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8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9
五、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3.23）…… 20
六、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12.14）…… 21
七、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2
八、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3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3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72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76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90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93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0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3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9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4
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6
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0
二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122
二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3
二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36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9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1
二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244
二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36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39
三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42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45
三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修正議程動議。3.臨時動議。）‥‥‥‥‥‥‥‥‥‥‥‥‥‥‥‥‥‥‥‥‥‥‥‥‥‥‥‥ 352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69
三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72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75
三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權宜問題。） ····· 378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額數問題。）····· 385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391
四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
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 398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修正動議。4.停止討論動議。）441
四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518
四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580
四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666
四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修正動議。） ····· 774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人民請願案。4.審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5.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審議議
員法規提案。7.修正動議。） ····· 863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979
五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1074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1.抽出動議。2.審
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修正動議。）·1135
五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本會內規。3.報告事項。） ····· 1204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1.成立各種委員

會。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 1231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 1241

（二）有關機關提案 ····· 1252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1253

（四）議長交議案 ····· 1254

（五）議員提案 ····· 1265

（六）人民請願案 ····· 1352

（七）報告案 ····· 1353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59

（二）有關機關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8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492

（四）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532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876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04

4.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14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17

（六）人民請願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3367
（七）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3375
（八）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5-2） ····· 3879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90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14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農業局業務報告 ····· 4603
二、水利局業務報告 ····· 4625
三、海洋局業務報告 ····· 4665
四、勞工局務報告 ····· 4691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 4712
六、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739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762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77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4797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4835
十一、秘書處業務報告····· 4854
十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 4878
十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4909
十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4927
十五、法制局業務報告····· 4945
十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 4960
十七、政風處業務報告····· 4977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984
十九、社會局業務報告····· 4998
二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52
二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64

二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 5085
二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5101
二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111
二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5136
二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 5218
二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 5235
二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5250
二十九、觀光局業務報告 ····· 5267
三十、交通局業務報告····· 5291
三十一、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35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36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443
三、書面答復 ····· 5534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623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672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773
四、書面答復 ····· 5838

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02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067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6163
四、書面答復 ····· 6269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6459

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52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62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721
四、書面答復 …… 6780

拾壹、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89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926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016
四、書面答復 …… 7129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28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35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437
四、書面答復 …… 7517

拾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51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58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655
四、書面答復 …… 7736

拾肆、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903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9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093
四、書面答復 …… 8168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43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847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8534
四、書面答復 …… 8652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郭建盟—書面質詢、顏曉菁）····· 876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信瑜、周玲妏、李柏毅、李雅靜）····· 8816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光峰、羅鼎城、陳慧文）8862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天煌、黃淑美、吳銘賜、張文瑞）····· 8897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喬如、林芳如、曾麗燕）8939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鄭新助、張漢忠、王耀裕、沈英章、邱俊憲）····· 8972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高閔琳、曾俊傑、陳玫娟、黃香菽、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陳美雅、陸淑美、陳麗娜、劉德林、劉馨正）····· 9013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鍾盛有、陳麗珍、童燕珍）9103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簡煥宗、林富寶、許慧玉、劉德林、邱俊憲）····· 9135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吳益政、翁瑞珠、張豐藤、蔡昌達）····· 9179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麗娜、邱俊憲、李順進、劉馨正）····· 9222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陳政聞、唐惠美、黃柏霖、陳玫娟）····· 9271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李雨庭、蕭永達、何權峰、黃石龍、鄭新助）····· 9313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明澤、蔡金晏、李眉蓁、陳美雅、曾俊傑、李雅靜、陳麗娜、許崑源、黃香菽）···· 9359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粹鑾、黃紹庭、林宛蓉、方信淵、陳玫娟）····· 9421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陸淑美、柯路加、蘇炎城、李長生、黃香菽、陳玫娟）····· 9471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林瑩蓉、俄鄧・殷艾、張勝富）····· 9528
十八、書面答復 ····· 956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09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100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1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4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7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0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3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6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9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2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5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8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10131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17
（六）人民請願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3367
（七）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3375
（八）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5-2） ‧‧‧‧‧‧‧‧‧‧‧‧‧‧‧‧‧‧‧‧‧‧‧‧ 3879

參、決　　議　　案

＊＊＊＊＊＊＊＊＊＊

參、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359	
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市政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62	
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67	
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政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372	

5	社政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1377	
1	財經	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照案通過。	1398	
2	財經	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歲出 1,291 億 6,54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	1401	

			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3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16	
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19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2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5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8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31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34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37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40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43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46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49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52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62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65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74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77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84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87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90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93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496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03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06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14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17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爲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20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23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同意辦理。	1530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37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44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47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554	
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557	
2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1561	
3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1584	

4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1608	
5	教育	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1631	
6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照案通過。	1656	
7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1716	
8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照案通過。	1859	
9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1901	
10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4	
1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8	
12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2	

1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6	
14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64	
15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68	
1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71	
2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979	
1	交通	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86	

2	交通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90	
3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政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00	
4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17	
5	交通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爲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023	
1	衛生環境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2057	
2	衛生環境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2078	

3	衛生環境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098	
1	工務	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06	
2	工務	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以零費率徵收。	2116	
3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21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2128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照案通過。	2492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照案通過。	2495	
3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草案。	照案通過。	2500	
4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2503	
5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2526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內政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32	
1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38	
2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53	
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68	

4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72	
5	社政	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80	
1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90	
2	財經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94	
3	財經	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598	

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 1.請於明年 3 月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2.請財政局參酌鄰近國泰建設土地及周邊成交價格辦裡標售。	2606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2616	
1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60	
2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67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71	
4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79	
5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683	
6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2691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爲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33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738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744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50	
5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55	

6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62	
7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墊，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67	
1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12	
1	衛生環境	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84	
2	衛生環境	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787	

3	衛生環境	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說明人員」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同意辦理。	2790	
1	工務	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794	
2	工務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801	
3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832	
4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836	
5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2842	

6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2847	
7	工務	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	同意辦理。	2851	
8	工務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859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修正通過。	2876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修正通過。	2879	
3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2883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照案通過。	2904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案。	照案通過。	2910	

4.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羅鼎城 王耀裕 吳益政	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	照案通過。	2914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 會 決 議	決 議 案內容頁次	備　註
內政	1	曾麗燕	建請民政局里鄰長文康活動可以納入里長配偶自費參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7	
內政	2	曾麗燕	優先改善小港、前鎮監視器設備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7	
內政	3	林宛蓉	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在即，前鎮區公所現址十個行政單位應興建合署辦公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8	
內政	4	沈英章	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殯葬設施整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8	
內政	5	沈英章	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加速遷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9	
內政	7	曾俊傑	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隊研議，遇有通報車輛事故時、在路口監視器尚可查證之一定時日限內，會請轄區派出所主動將事故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錄檔備查，藉以協助民眾查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19	
內政	8	陸淑美	建議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九龍街與久和路口及介壽西路 101 巷與岡榮路 8 巷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交通及社區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0	

內政	9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違規左轉情形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0	
內政	10	蕭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掌握黑幫情資，避免利用政黨作爲掩護幫派犯罪組織，迫害臺灣民主體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1	
內政	11	許慧玉	提昇監視系統妥善率，建構安全的治安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1	
內政	12	黃香菽	連續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2	
內政	13	黃香菽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2	
內政	14	黃香菽	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並積極修復，以方便協助民眾及警方辦案線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3	
內政	15	黃香菽	建請市警局針對基層警力不足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3	
內政	16	陳信瑜	建請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提升服務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3	

內政	17	陳信瑜	建立本市 APP 績效管理評估效益，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爲方向，優先開放資料，讓民間加值使用，成爲政府治理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4	
內政	18	陳信瑜	研議改革政府公務車的使用模式，可評估長期租賃，或共享汽車、搭乘計程車的創新模式，提高經濟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5	
內政	19	陳慧文	建請本市繪製本市市住宅竊盜強度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5	
內政	20	黃紹庭	請政風處查處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6	
內政	21	鄭新助	建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議限縮民眾檢舉項目或修訂相關辦法，以免民眾恣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6	
內政	22	陳美雅	照顧警消，讓警察同仁無後顧之憂打擊犯罪，應編列警察健康檢查費用。拚治安也要顧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7	
內政	23	王耀裕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規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集會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7	

內政	2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及調整現有監視器角度，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眾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8	
內政	25	童燕珍	加強高雄市闖紅燈、未戴安全帽、超速等不良交通違規習慣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8	
內政	26	吳益政	建請高雄設計節和青春設計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規劃邀請高雄市各大工業區、加工區、商圈，建立媒合展演平台，或發表會，讓設計能成爲商界產品，而產業能夠升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29	
內政	27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0	
內政	28	林芳如	高雄市政府擬在各區內各里整併，要求在每一里召開公聽會，並邀民意代表及議員列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0	
內政	29	林芳如	關於高雄市政府擬整併成 19 區，事關全市居民居住正義，建請全體議員列席討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1	
內政	30	張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1	

內政	31	陳玫娟	殯葬管理處周遭空間檢討及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1	
內政	32	蘇炎城	檢討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2	
內政	33	蘇炎城	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2	
內政	34	蘇炎城	盡速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3	
內政	35	蘇炎城	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3	
內政	36	陳麗娜	爲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請民政局就紅毛港遷村後所在里，予以合併創設，單獨成立一里，並定名爲紅毛港里，以茲紀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4	
內政	37	翁瑞珠	建請充實橋頭殯儀館硬體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5	
內政	38	林宛蓉	小港區重工業林立，建請未來在少康營區興建成公園後定期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妥善規劃，未來成爲小港年度盛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5	
內政	39	周鍾瀅	請市長大力支持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6	

內政	40	周鍾滋	請市長全力爭取下年度市屬各機關人員調加薪所需經費全額由行政院專案補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7	
內政	41	黃石龍	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 6 個里共同使用五常里集會所，但這 6 個里幅員太大，居民使用不便，請再增闢 1 處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7	
內政	42	黃石龍	請市府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8	
內政	43	李雅靜	建請市府全面提高警察加勤津貼，如因財政問題，亦應以第一線外勤人員爲優先考量，或再以勤務繁重之分局外勤人員更爲優先，例如對勤務超多之鳳山區、苓雅區等員警繁重加給作重點之加成調整，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38	

內政	44	蘇炎城	本會 2017 韓國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在駐韓外交人員協助及支援下成功完成經貿交流任務，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	2939	
內政	45	邱俊憲	建請市政府妥適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設置各項人才培訓、驗證及研發中心，以求透過硬體建設預算投入帶動相關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0	
內政	4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0	
內政	47	邱俊憲	建請市府評估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1	
內政	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檢視人民陳情以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狀況，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1	
內政	4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1	

內政	50	何權峰	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2	
內政	51	何權峰	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2	
內政	52	何權峰	加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3	
內政	53	何權峰	高雄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3	
內政	54	簡煥宗	過去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明顯編列不足，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4	
內政	55	簡煥宗	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4	
內政	56	蔡昌達	請市府全面檢證、新購消防局所有殘壓警報器等安全配備，及演練火場指揮對閃燃等危及消防員性命安全之風險控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5	
內政	57	蔡昌達	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大力取締併排違停案件，尤其鎖定重點時段及地段，有效嚇阻及降低民怨及肇事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6	

內政	58	黃淑美	有關行政院頒布明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之政策，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相關人事費用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6	
內政	59	黃淑美	建請殯葬處針對覆鼎金公墓遷墓工程做好相關文資保留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7	
內政	60	陳玫娟	建議發給本市警察首都加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7	
內政	61	陳玫娟	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8	
內政	62	陳麗娜	前鎮區忠純里內之中鋼新建社區，因戶數多達三百戶，建請民政局儘速新設至少乙鄰，以利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爲民服務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8	
內政	6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內政部能專案甄選「原住民專班警員及消防隊員專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9	
內政	64	郭建盟	爲降低高雄車禍死傷人數，除警方祭出大執法外，應同時以教育方式進行勸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剛柔並進」策略杜絕違規事件，讓交通亂象不再重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49	
民政	65	童燕珍	民族社區進行大型社區彩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0	

內政	66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1	
內政	67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1	
內政	68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2	
內政	69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瀰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2	
內政	70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急需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2	
內政	71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3	
內政	72	羅鼎城	新興毒品恰特草外觀酷似茶葉，且無明顯味道，一般員警可能無立即辨識之能力，應如何加強防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3	

內政	73	邱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4	
社政	1	曾麗燕	建請高雄市民第一、二胎生產比照台北給與20,000元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4	
社政	2	蕭永達	高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危機！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以鼓勵年輕人生育，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5	
社政	3	陳信瑜	建請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提高托嬰補助，並通盤檢討目前政策作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5	
社政	4	黃香菽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6	
社政	5	黃香菽	針對「社福力高雄最後一名」、「少子化」要求社會局檢討改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7	
社政	6	黃香菽	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7	
社政	7	黃香菽	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7	
社政	8	陳慧文	建請試辦向金融機構函查或調閱本市社福補助受補助人之金流明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8	

社政	9	陳慧文	建請本市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興辦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8	
社政	10	陳慧文	建請本市建立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59	
社政	11	黃紹庭	建請市府確實規劃檢討落實長照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0	
社政	12	黃紹庭	請市府積極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0	
社政	13	李眉蓁	建請成立左營地區的高雄市北區綜合長青服務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1	
社政	14	李眉蓁	建請在左營、楠梓地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1	
社政	15	鄭新助	建請研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2	
社政	16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2	
社政	17	鄭新助	建請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研擬作爲育兒配套措施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3	
社政	18	陳粹鑾	建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3	

社政	19	陳美雅	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4	
社政	20	陳玫娟	建請左營啓能中心設備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4	
社政	21	蘇炎城	提升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之服務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5	
社政	22	蘇炎城	主動介入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5	
社政	23	柯路加	建請將「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中關於建地的規定修改為農牧用地亦可申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6	
社政	24	柯路加	建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並辦理會勘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6	
社政	25	柯路加	建請原民會應儘速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利區民進住並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7	
社政	26	柯路加	應加強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並整體規劃以利園區設備有效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8	

社政	27	曾俊傑	建請釋出閒置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經營老人日間照護、公共托嬰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8	
社政	28	林宛蓉	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噪音、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礙於小港無機關用地，社會局應尋求與台糖合作，在小港區利用台糖土地興建日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69	
社政	29	林宛蓉	打造友善育兒幸福城市，社會局應主動協助民眾育兒津貼申請，同時追溯福貼期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0	
社政	30	柯路加	因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爲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1	
社政	31	柯路加	因八八水災造成南沙魯里長朗吊橋沖毀，應加強修復橋樑道以利農民務農保障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1	
社政	32	黃柏霖	面對貧窮問題，市府不能束手無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1	
社政	33	陳政聞	重陽敬老推廣多元慶祝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2	
社政	34	陳政聞	廣設公立托育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3	

社政	35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3	
社政	36	邱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4	
社政	3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4	
社政	38	簡煥宗	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5	
社政	39	蔡昌達	高市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請市府修正施政重心，投注更多資源在老人照護、到宅服務、銀髮樂活、甚至孤老臨終關懷的核心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5	
社政	40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針對老人遭棄養問題多方提供安置與法律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6	
社政	41	曾麗燕	建請社會局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6	

社政	42	郭建盟	為預防及減輕高風險家庭的危險發生率，除建置完善的安全防護網外，更應喚醒民眾主動關懷周遭高風險家庭，避免悲劇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做好每一關卡環扣，並加強宣導喚醒民眾對周遭環境關懷的熱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7	
社政	4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八八風災至今中央校定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經費約九億，清疏工程品質效益人民有爭議，基於看守人民納稅錢，107 年起高雄市政府與中央農委會應停止再補助於桃源區內進行有爭議性的清疏工程案，應以護岸工程為前提，做為保護部落安全工程為優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8	
社政	44	翁瑞珠	建請調整生育津貼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8	
社政	45	羅鼎城	坐月子到宅服務-月嫂培訓課程管理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9	
社政	46	簡煥宗	建請檢討高雄市「生育津貼」政策，並針對第二胎補助進行思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79	
社政	47	簡煥宗	建請整合跨局處 0-6 歲生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改善少子化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0	

社政	48	曾麗燕	明確界定低收一類申請要件、賦權第三方審核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0	
社政	49	林瑩蓉	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的完善支持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1	
社政	50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調整既有生育津貼補助發放方式，提升市民生育意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2	
社政	51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教育局改善既有官方網站資訊，整合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之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2	
財經	1	蕭永達	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2	
財經	2	許慧玉	整合各大汽車品牌在仁武產業園區進駐，打造「汽車展示、維修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3	
財經	3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4	

財經	4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4	
財經	5	黃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5	
財經	6	黃淑美	建請經發局向中央反映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5	
財經	7	黃紹庭	請市府轉請財務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健全資本市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6	
財經	8	黃紹庭	請市府轉請財政部無配偶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得比照有配偶者，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6	
財經	9	黃紹庭	請市府審愼控管債務，加強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並利市政建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7	
財經	10	黃紹庭	請市府檢討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缺失並追究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8	
財經	11	黃紹庭	請市府自民國 106 年起五年內暫緩調高本市土地公告地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8	
財經	12	黃紹庭	請市府覈實編列預算，以爲施政依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9	

財經	13	王耀裕	建請市府協助非法工廠能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地區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89	
財經	14	陳玫娟	檢討地價稅減免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0	
財經	15	曾俊傑	加強招商，增加高雄城市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0	
財經	16	林宛蓉	台電電纜地下化受經費影響牛步化，影響都市發展，應加以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1	
財經	17	林宛蓉	位於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二塊國宅用地應儘速解除法院查封，以利比照專讓售讓民眾承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1	
財經	18	翁瑞珠	建請開發產業用地以利招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2	
財經	19	周鍾瀅	請市府馬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的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3	
財經	20	周鍾瀅	請市府即刻辦理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征收區銜接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3	

財經	21	周鍾滋	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關切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埤西巷一帶私人土地權益與當地住戶既有巷道公共通行、消防救護等大眾利益維護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4	
財經	22	黃柏霖	提升國家競爭力，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4	
財經	23	黃柏霖	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5	
財經	24	黃柏霖	期待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6	
財經	25	黃柏霖	評估新南向政策，帶動台灣國際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7	
財經	26	黃柏霖	舉債額度降低，不如具體開源節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8	
財經	27	陳政聞	妥善規劃新欣欣市場，打造傳統市場典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9	
財經	28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之場地、公共設施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999	
財經	2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0	

財經	3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0	
財經	31	邱俊憲	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1	
財經	32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1	
財經	33	邱俊憲	中央面對五缺之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要盡速能夠對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2	
財經	34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2	
財經	35	何權峰	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2	
財經	36	簡煥宗	未來面對政府投資案，請市府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3	

財經	37	簡煥宗	旗津區臨水宮乙案已處理 35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研議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3	
財經	38	蔡昌達	請陳菊市長極力向中央陳請調降「前瞻計劃」之高雄市自籌比例至兩成爲目標，以扼阻或減緩本市債務「翻倍赤字」的沈重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4	
財經	39	蔡昌達	請市府儘快兌現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前之建設地方承諾，以實質建設回饋毗鄰之上寮里、琉球里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5	
財經	40	黃淑美	建請經發局加強招商引資，鼓勵企業設籍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5	
財經	41	黃淑美	建請財政局研議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漲幅應視整體經濟概況做調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6	
財經	42	黃淑美	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7	
財經	43	黃淑美	建請稅捐處應多方輔導市民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7	
財經	44	黃淑美	針對中央「減稅救觀光」政策，建請財政局應向中央爭取財稅預算補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8	

財經	45	黃淑美	建請稅捐處加強牌照稅之徵收與欠稅追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8	
財經	46	黃淑美	建請財政局研議針對 VR 產業之娛樂稅給予減免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09	
財經	47	吳益政	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授權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3010	
財經	48	郭建盟	主計處每年製作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呈現數據資料令人費解，且艱澀難懂其所示意義，建請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讓民眾一目了然，始有參考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1	
財經	49	童燕珍	加強評估大順輕軌段周邊各商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1	
財經	50	羅鼎城	建請審計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政府採購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2	
財經	51	羅鼎城	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之閒置土地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2	
財經	52	邱俊憲	爲追求本市產業升級，有效增加更優質之就業機會，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3	

財經	53	簡煥宗	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3	
財經	54	簡煥宗	建請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4	
財經	55	高閔琳	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4	
財經	56	高閔琳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既有產業聚落之臨時工廠合法化，並積極改善未登記違章工廠農地非農用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5	
財經	57	高閔琳	建請財政局提供《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版本，建請財政部及立法院儘速修正該法，以利財稅正義、地方自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5	
財經	58	郭建盟	高雄市政府研擬推動 T-KSC（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計畫，與中央合作方式，將在原高雄中油煉油廠址打造爲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建請掌握開發時效及以公正、公開、公平方式進行選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5	
教育	1	曾麗燕	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6	

教育	2	曾麗燕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7	
教育	3	吳銘賜	校園圍牆變矮，門戶洞開，安全配套卻不足，建請教育局應在校園設立電子圍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7	
教育	4	林宛蓉	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8	
教育	5	林宛蓉	小港運動場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8	
教育	6	林宛蓉	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19	
教育	7	林宛蓉	瑞祥高中戶外籃球場裝置截球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0	
教育	8	沈英章	儘速研擬補助 2～4 歲學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補助費全年 30,000 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0	
教育	9	曾俊傑	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托幼兒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1	
教育	10	陸淑美	岡山樂群村是岡山僅有眷村資產，頗具眷村文化價值，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1	
教育	11	陸淑美	建議市府提早籌劃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新設國中、國小，以配合未來新市鎮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之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2	

教育	12	許慧玉	將高雄市以『啓智』爲校名的學校進行更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2	
教育	13	許慧玉	建議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兒童教育費應全額由政府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2	
教育	14	黃香菽	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3	
教育	15	黃香菽	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4	
教育	16	陳信瑜	建請一併修訂「高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4	
教育	17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5	
教育	18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針對社區通學步道做下列建議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5	
教育	19	李雨庭	開發學童認識自我健康、情緒管理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6	
教育	20	李喬如	要求高雄市各校營養午餐加入四章 1Q 行列，保障學童在吃的食安健康，並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是否爲有機食材的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6	

教育	21	鄭新助	建請體育處研擬增開專任體育教練職缺，以留住優秀人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7	
教育	22	許慧玉	台灣夏季高溫屢破紀錄，在酷熱高溫下已妨礙學生學習情緒，建議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空調，給予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7	
教育	23	童燕珍	市立圖書館設置適合國小生使用桌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8	
教育	24	吳益政	成立高雄市文化資產銀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8	
教育	25	陳美雅	文創產業推行，使高雄更具人文、藝文氣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29	
教育	26	林芳如	台灣在過去一年已有政府機關、學校、各式商業場所在安控項目使用 A1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0	
教育	27	林芳如	社會企業及基金會，根據企業 10％社會公益(提撥)產官學計畫，教育局代表官方，請建議產學方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0	
教育	28	林芳如	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廠改建後管理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1	
教育	29	陳粹鑾	擬請文化局立即盤點高雄市文化景觀被佔用、遺漏登記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1	

教育	30	陳粹鑾	擬請教育局提高鳳山地區公幼數量,以符合都市成長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2	
教育	31	陳美雅	爲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2	
教育	32	蘇炎城	檢討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時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3	
教育	33	蘇炎城	爭取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於 107 年加薪 3%。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3	
教育	34	蘇炎城	建議教育局應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4	
教育	35	黃天煌	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5	
教育	36	翁瑞珠	建請增設公共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5	
教育	37	柯路加	應落實市府對原住民族語政策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應保障原住民該有學習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5	
教育	38	柯路加	爲都會南北區平衡(南有故事館，北區？)，建請尋找出可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供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固定的集會場所，以活絡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6	

教育	39	林宛蓉	明正國小應正名爲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7	
教育	40	周鍾瀅	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7	
教育	41	周鍾瀅	請文化局儘速規劃左營福山社區(全國最大里)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8	
教育	42	周鍾瀅	請教育局即刻審議同意將福山里第 58 鄰(包括皇苑創世紀大廈)公平地調整爲福山、文府國中小學彈性的共同學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9	
教育	43	周鍾瀅	請文化局儘速辦理「見城計劃」大型綜合戲劇藝文活動加場公演事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9	
教育	44	周鍾瀅	文化局即刻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好「見城計劃」場域範圍後，再做抵觸住戶住宅的測量鑑界拆遷補償搬遷行政業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39	
教育	45	黃柏霖	建立完善制度，延續世大運熱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0	
教育	46	黃柏霖	面對 AI 時代，做好因應準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1	
教育	47	黃柏霖	落實營養午餐檢驗，保障學童飲食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2	
教育	48	陳政聞	扎根基層體育強化體育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3	

教育	49	陳政聞	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3	
教育	50	陳政聞	發展橋頭糖廠爲北高雄文創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4	
教育	51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4	
教育	52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改善管制狀況，改善學童就學之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5	
教育	53	陳信瑜	建請改良精進化特教及各項評鑑，除應行政減量外，也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5	
教育	54	何權峰	研議將公立幼兒園比例從 33%提升至 40%。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6	
教育	55	何權峰	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6	
教育	56	簡煥宗	建請改善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6	
教育	57	簡煥宗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場域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將社區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7	
教育	58	簡煥宗	建請協助鼓山區鼓岩國小棒球場增設防護網，保障學校師生與未來日照中心長者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7	

教育	59	蔡昌達	請市府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試辦計劃」徵調候用校長至局歷練，俾維護現有借調教師回任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8	
教育	60	黃淑美	建請體育處針對陽明網球中心 ROT 案，納入敦親睦鄰回饋項目，並保障在地選手訓練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9	
教育	61	黃淑美	建請體育處多加透過《促參法》，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49	
教育	62	黃淑美	建請體育處針對本屆全運會成績衰退進行檢討報告，並計畫於兩年後之賽事研擬奪牌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0	
教育	63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閒置教室之活化使用，積極朝向與長照、公托、社福等方向進行結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0	
教育	64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間安排相關教學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1	
教育	65	陳玫娟	妥善安置因見城計畫須搬遷的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2	

教育	66	陳麗娜	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參與與廣納建言，請市府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名額的規定，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家長部分)參與人數或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2	
教育	67	陳麗娜	為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力與強化身心健康，請教育局研議推動「零時體育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4	
教育	68	郭建盟	為因應明(107)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啓用，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即展開行銷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該中心屆時得以順利運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5	
教育	69	童燕珍	將防震頭套落實到高雄市各大國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6	
教育	70	翁瑞珠	為維護校園設施，建請編列預算，確保使用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6	
教育	71	陳玫娟	右昌國民小學改善及擴充教學環境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7	
教育	72	陳玫娟	協助龍華國民中學建置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7	
教育	73	羅鼎城	檢視全市偏鄉山區學校是否處於危險、斷層地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8	

教育	74	陳粹鑾	黃埔新村加入原住民元素，找回眷村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8	
教育	75	陳信瑜	建請全面通盤檢討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問題癥結、活化閒置空間、人力資源檢討、各項活動效益等，提出財務平衡書或改善計畫，突破困境注入文化新活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9	
教育	76	何權峰	建請文化局規劃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場地協調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59	
教育	77	何權峰	建請文化局監督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確保建設能如期完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0	
教育	78	陳玫娟	活化改造福山國小蝴蝶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0	
教育	79	林瑩蓉	建請廣設國小附設托育所（與幼兒園共設），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1	
教育	80	林瑩蓉	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1	

教育	81	林瑩蓉	建請加強校園安全，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2	
教育	82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各級學校校舍、教學設備、跑道及運動設施之老舊情形、現況及使用年限；並儘速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2	
教育	83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改善制度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3	
教育	84	高閔琳	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積極規劃「博物館日」或夜間開館等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3	
教育	85	高閔琳	建請新聞局發行《高雄款》日文版本專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4	
教育	86	高閔琳	針對新南向國家或城市開設海外專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4	
教育	87	陳玫娟	重建東門古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5	
教育	8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業務單位協助完成桃源區內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建置有線電視與 NCC 網路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5	

農林	1	李雅靜	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5	
農林	2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新設美濃區中壇里和平街16號前過路箱涵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6	
農林	3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興建杉林區月美里粗坑二號橋上游固床工損壞修護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7	
農林	4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大坪野溪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7	
農林	5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產業道路，以利交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8	
農林	6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六龜區六龜里紅水坑 20 鄰產業道路至締願寺旁彩蝶橋路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8	
農林	7	鍾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8	
農林	8	張漢忠	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9	
農林	9	林宛蓉	市府應儘速建立「植物醫生」培訓專責單位，爲民衆健康食材把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69	

農林	10	林宛蓉	建請市府提撥農業基金輔導在地小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0	
農林	11	林宛蓉	高雄市早期路段雨水下水道設置在人行道上影響雨季排水，應加強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1	
農林	12	林宛蓉	「循環經濟」很重要，農業局應積極協助養豬、養牛戶排泄物再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1	
農林	13	沈英章	仁武區灣內四街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2	
農林	14	曾俊傑	請環保局暨水利局研議如何清除民眾置放於街弄巷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避免影響大雨排水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2	
農林	15	許慧玉	將大社果菜市場改造成觀光市場及設立小農市集專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3	
農林	16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是否遭受污染？進行通盤稽查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3	
農林	17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之數量，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分別訂立輔導退場與就地合法之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4	

農林	18	黃淑美	針對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排水系統之改善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5	
農林	19	黃淑美	有關民眾之屋後增建影響汙水接管工程進行之情形，建請水利局研議提供公共工程拆除費用貸款之相關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5	
農林	20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針對捕蜂捉蛇之業務與消防局做好分工配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6	
農林	21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改進穩定蔬果價格之機制，協助果菜價格平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6	
農林	22	陳信瑜	請市府動保處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並每月彙整資料詳列緊急人道處理之數量及原因，並將每月安寧醫療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簿送議會備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7	
農林	23	陳信瑜	請市府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7	
農林	24	陳信瑜	建請市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8	

農林	25	鄭新助	研擬將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換爲不銹鋼來接管，減少漏水率，並朝可直接生飲爲目標邁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8	
農林	26	鄭新助	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9	
農林	27	王耀裕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檢討附近山坡地及區內現有排水設施之規畫設置，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79	
農林	28	王耀裕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0	
農林	29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排水改善，以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0	
農林	30	童燕珍	高雄市動保處網頁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1	
農林	31	吳益政	建請水利局誤拆旗山警察分局長日式宿舍(逾 90 年)，舊地原貌蓋回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1	
農林	32	蕭永達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2	

農林	33	張文瑞	路竹區中寮橋下流既有土渠受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請增設護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2	
農林	34	陳麗娜	本市因已接污水管，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卻仍須自費抽肥之公寓大廈，此情形不符公平原則，請水利局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減半徵收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3	
農林	35	曾麗燕	水利局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4	
農林	36	陳玫娟	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增加路行寬度及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4	
農林	37	陳玫娟	左營區榮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立即加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5	
農林	38	李眉蓁	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5	
農林	39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6	

農林	40	李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6	
農林	41	李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6	
農林	42	李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7	
農林	43	李長生	在路竹區客人埤一段土堤崩塌，敬請 鈞長儘速派員現勘施作水泥擋土牆，以免災害擴大，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8	
農林	44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8	
農林	45	黃天煌	建議林園區中門里大排儘速清疏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9	

農林	46	翁瑞珠	建請持續推動五甲尾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9	
農林	47	柯路加	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在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段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89	
農林	48	曾俊傑	讓高雄市的滯洪池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0	
農林	49	翁瑞珠	建請市府評估在彌陀、永安、梓官等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0	
農林	50	林宛蓉	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應加強維護，方便民眾步行休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1	
農林	51	林宛蓉	鳳山溪兩岸應速整建成親水公園，營造宜居都市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2	
農林	52	林宛蓉	建請鳳山溪（台 88 段～中厝橋）之間興建一座人行景觀橋樑串連兩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2	

農林	53	周鍾瀅	迅即規建徹底根治大右昌社區易淹水地區的排水箱涵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3	
農林	54	周鍾瀅	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3	
農林	55	周鍾瀅	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4	
農林	56	黃柏霖	做好風險管理，降低災害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5	
農林	57	黃柏霖	期待經濟循環的良性互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6	
農林	58	陳政聞	發展燕巢農業觀光，活絡農業經濟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7	
農林	59	陳政聞	漁村人力年輕化，吸引青年投入養殖工作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7	
農林	60	陳政聞	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嘉興地區水患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7	
農林	61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單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8	
農林	62	邱俊憲	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8	

農林	63	簡煥宗	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防洪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9	
農林	64	柯路加	建請市政府就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爲較堅固的工法施作，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099	
農林	65	柯路加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之路面、集水井、擋土牆設施等等，以利保障區民便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0	
農林	66	柯路加	建請市政府協助就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嘉惠農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0	
農林	67	柯路加	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1	

農林	68	柯路加	建請市府協助就那瑪夏區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施作 L 溝，並於數處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利民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1	
農林	69	郭建盟	爲使各級學校落實中央 4 章 1Q 政策，避免食材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之問題，並持續供應一周一有機餐食，建請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台，以解決現存食材品質及來源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2	
農林	70	翁瑞珠	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建議政府全額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3	
農林	71	翁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陸上特農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3	
農林	72	張漢忠	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4	
農林	73	陳信瑜	建請組成本市郵輪產業聯盟，串聯本市旅遊、服務、交通、食品等產業，開設相關產學班培育郵輪產業人才可能性，發展郵輪的產業供應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4	

農林	74	陳玫娟	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死魚量多，臭味難聞應妥善解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5	
農林	75	張漢忠	爲環境衛生遏止病媒蚊傳染及都市景觀美化，儘速清除鳳山區北堤街東側之坵埔大排積泥及雜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6	
交通	1	曾麗燕	就交通局停車場管理法適度修正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6	
交通	2	李雅靜	建請中央比照徵收空氣污染費方式，依汽油使用量繳稅原則收取燃料稅，並撤銷現行按汽機車 CC 數收取燃料費之規定，以示公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7	
交通	3	張漢忠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南京路右轉瑞隆東路之車輛動態路線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7	
交通	4	張漢忠	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專用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8	
交通	5	沈英章	加速闢建高雄、屏東第二條東西快速道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8	

交通	6	曾俊傑	請高雄市政府爲民請命，建議台鐵火車票調漲一案，往返台東及花蓮票價，維持原價勿調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9	
交通	7	曾俊傑	請高雄市政府爲民請命，建議台鐵火車票調漲一案，往返台東及花蓮票價，維持原價勿調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09	
交通	8	曾俊傑	請交通局加速研議商圈型與社區型立體「智慧型」全自動電腦管控停車塔獎勵民間投資抵減方案，藉以改善路邊停車格長時佔用及併排停車之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0	
交通	9	蕭永達	建議市府針對民眾連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開交通罰單應符合比例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0	
交通	10	方信淵	提早開闢舊空軍醫院原殯儀館舊址爲停車場(現在規劃使用也是停車場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1	
交通	11	陳信瑜	建請妥善規劃「通勤型自行車網」，引入目前和潛在使用人士來討論，並且評估投入經費和新建樣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2	
交通	12	許慧玉	增設停車場或興建立體停車塔，以解決違停車輛及交通事故狀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2	

交通	13	黃香菽	針對高雄市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3	
交通	14	黃香菽	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沿岸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3	
交通	15	黃香菽	要求高雄市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應由平面輕軌改爲捷運黃線延伸增加路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4	
交通	16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C21 站至 C32 站)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4	
交通	17	黃香菽	建請檢討九如一路東向近高速公路汽車右轉待轉車道重新規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5	
交通	18	陳慧文	建請本市試辦增設低碳運具充電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5	
交通	19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審愼評估標線型人行道設置之地點及其功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6	
交通	20	黃紹庭	請市府協調交通部儘速拆除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以繁榮火車站商圈之發展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6	
交通	21	黃紹庭	請市府追究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5 年度虛編預算之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7	
交通	22	鄭新助	建請交通局研擬醫療機構鄰近的停車格應以計次方式(6 小時)收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7	

交通	23	陳美雅	爲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8	
交通	24	陳美雅	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出優惠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9	
交通	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規劃槽化車行駛路線，以利民眾車行及生命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9	
交通	26	童燕珍	發展金獅湖做爲高雄市觀光重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0	
交通	27	吳益政	建請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會議結論和無車月實施經驗，列爲未來大高雄生態交通施政方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0	
交通	28	吳益政	建請高雄市公車亭路線說明圖，格式和設計能統一樣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1	
交通	29	林芳如	人本交通是政府應該強力推動的一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1	
交通	30	林芳如	交通部將於六個直轄市優先推動交通安寧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2	
交通	31	陳粹鑾	擬請交通局研擬共享單車管理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2	
交通	32	張文瑞	建請觀光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月世界泥火山木棧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3	

交通	33	曾俊傑	錯誤的政策眞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 高雄市議會爲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爲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爲民做主，監督市政。 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爲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擱置。	3123	
交通	34	黃天煌	建議於 1.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 2.力行路北上方向欲左轉進學路，增設左轉指示燈或延遲綠燈秒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4	
交通	35	翁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6	
交通	36	翁瑞珠	建請觀光局加強行銷提升北高雄旅遊景點之國際能見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6	
交通	37	張勝富	紅 60 線公車路線請延駛楠梓火車站乙案，請市府研議辦理，以解大社居民通行之苦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6	

交通	38	林宛蓉	建請交通局儘力協助國工局儘快讓前鎮輪渡站早日順利發包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8	
交通	39	林宛蓉	即將興建的捷運黃線車廂要裝設監視器，以維護乘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9	
交通	40	張勝富	大社區觀音山後山陳家公墓旁之登山步道等不良於行，請市府速修復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29	
交通	41	翁瑞珠	建請燕巢設籍居民同享「崗山之眼」門票優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0	
交通	42	周鍾瀅	繼續規建大高雄地區公車捷運系統(BRT)路網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0	
交通	43	周鍾瀅	請市長立即下令將 C15 至 C37 的路段輕軌捷運工程改變成地下化施工的重大決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1	
交通	44	周鍾瀅	請交通局即刻辦理快線公車(E11)路線發車地點由誠義路口更改爲中崙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1	
交通	45	周鍾瀅	請交通局迅即安排現勘將快線 E11 公車路線民族路口站名更正爲福山國中站或自由路口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2	

交通	46	黃石龍	楠梓區行政中心及楠梓火車站商圈一帶人車往來頻繁，車位一位難求、洽公不便，請市府儘速利用該區域周遭土地(如學校用地)增闢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2	
交通	47	黃柏霖	博愛座的意義在於相互體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3	
交通	48	陳粹鑾	鳳山空污嚴重，應提供免費大眾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4	
交通	49	陳粹鑾	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鳳山景點旅遊行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4	
交通	50	陳粹鑾	培養高雄觀光民間力量，找出文化亮點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5	
交通	51	陳政聞	爭取前瞻軌道建設，規劃燕巢輕軌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5	
交通	52	陳政聞	崗山之眼開放，設籍燕巢市民納入免收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6	
交通	53	陳政聞	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6	
交通	54	邱俊憲	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重新點亮澄清湖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6	
交通	55	陳信瑜	建請利用大數據以資料治理分析預測，參考韓國 TOPIS 系統，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7	

交通	56	陳信瑜	建請輪船公司改善內部組織（民營化體制），外部積極行銷，或與異業合作(例如遊港觀光)積極增加營業收入，加強成本效益分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8	
交通	57	陳信瑜	建請檢討「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整體規劃」並強化新南向政策，分流發揮高雄機場「中停站」的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9	
交通	58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之後應於綠園道設計上滿足周邊居民停車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39	
交通	59	何權峰	增加使用電動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0	
交通	60	何權峰	大順路輕軌施工路段規劃民眾停車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0	
交通	61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規劃問題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1	
交通	62	何權峰	各交通軌道系統的銜接，及捷運黃線未來規劃，各路網的整合與轉乘，建議交通局規劃公車路線培養運量，並推動電動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1	
交通	63	簡煥宗	建請檢討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行駛路線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2	

交通	64	簡煥宗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進展，建請研議劃設人文歷史風貌示範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2	
交通	65	簡煥宗	針對郵輪岸上觀光，建請研擬更完善的遊程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3	
交通	66	林宛蓉	前鎮區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翠亨北路 470 巷多岔路匯集處，盡速設置號誌燈，維護住戶生活環境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3	
交通	67	蔡昌達	請強制要求大型車安裝盲點偵測感應、預警防護系統，及監控攝影鏡頭，揮別大型車野蠻行車、死亡車禍渾然不知之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4	
交通	68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針對文化觀光公車之效益進行檢討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4	
交通	69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持續向中央爭取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5	
交通	70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加強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6	
交通	71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改善鴨子船之運輸品質與觀光吸引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6	
交通	72	陳玫娟	蓮池潭風景區北側兒童公園保留洲仔北街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7	

交通	73	陳玫娟	左營東門舊城牆邊，增設侯車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7	
交通	74	曾麗燕	坪頂里大平路永和街口增設候車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8	
交通	75	曾麗燕	坪頂里永和街 41 號增設候車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8	
交通	76	陳麗娜	爲減少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以及車禍事故責任事證之保存與分析用途，請交通局研議補助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四路行車紀錄器)方案，以提高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48	
交通	77	郭建盟	將「設計」、「施工」、「營運」3 者切割開，不利將來的營運者創造收益，建請交通局捷運局等單位，讓營運團隊在黃線等軌道建設工程細部設計前，就實際參與，依照需求規劃站體，減低日後開銷，並提升捷運站商業、住宅機能，藉由共構、土地開發，增加自償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0	
交通	78	郭建盟	爲確保高雄市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除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改善外，並應積極介入港區安全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1	

交通	79	李雅靜	建請本市橘 12 公車路線改道，自中崙一路至中崙路口右轉至中崙二路口左轉中崙一路，至中崙三路離開中崙地區，以維社區住戶行車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2	
交通	80	童燕珍	增高七賢橋高度讓觀光船隻通過以串聯愛河景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3	
交通	81	童燕珍	增加高雄市公車站牌夜間明亮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4	
交通	82	翁瑞珠	建請加強計程車彈性運輸方案或復康巴士之經營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4	
交通	83	羅鼎城	衛武營輜汽路側機車停車位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5	
交通	84	羅鼎城	母嬰親善停車證/位管理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5	
交通	85	羅鼎城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加強園區設施及經費來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6	
交通	86	簡煥宗	建請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6	
交通	87	林瑩蓉	左營高鐵站爲台灣交通運輸南端門戶，建請中央與地方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6	

交通	88	林瑩蓉	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計畫，建請以捷運站整體發展爲考量，採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創造繁榮商機與增加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7	
交通	89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復康巴士預算不足及偏遠地區叫車服務困難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7	
交通	90	高閔琳	建請捷運局、交通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8	
交通	91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加速電動汽車共享（car sharing）推動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8	
交通	92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9	
交通	93	高閔琳	研議制定「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59	
交通	94	高閔琳	建請觀光局研議開放「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燕巢區市民朋友免費參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0	
交通	95	高閔琳	推動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0	

交通	96	陳玫娟	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其周遭道路拓寬、人車動線安全、舊左營國中活化及左營游泳池重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1	
衛生環境	1	曾麗燕	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1	
衛生環境	2	張漢忠	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爲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2	
衛生環境	3	林宛蓉	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2	
衛生環境	4	林宛蓉	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3	
衛生環境	5	林宛蓉	「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文宣好很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3	

衛生環境	6	曾俊傑	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4	
衛生環境	7	曾俊傑	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眾、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5	
衛生環境	8	何權峰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5	
衛生環境	9	何權峰	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6	

衛生環境	10	何權峰	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6	
衛生環境	11	蕭永達	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6	
衛生環境	12	陳信瑜	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7	
衛生環境	13	陳信瑜	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8	
衛生環境	14	陳信瑜	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8	
衛生環境	15	陳信瑜	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9	
衛生環境	16	陳信瑜	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69	
衛生環境	17	陳慧文	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0	

衛生環境	18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0	
衛生環境	19	黃淑美	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1	
衛生環境	20	黃淑美	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2	
衛生環境	21	黃淑美	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爲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2	
衛生環境	22	黃淑美	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3	
衛生環境	23	陳慧文	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4	
衛生環境	24	黃紹庭	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4	

衛生環境	25	李雨庭	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5	
衛生環境	26	李喬如	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爲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6	
衛生環境	27	李喬如	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爲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6	
衛生環境	28	鄭新助	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7	
衛生環境	29	陳美雅	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7	
衛生環境	30	陳美雅	改善高雄空污問題相關提案及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8	
衛生環境	3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9	

衛生環境	32	童燕珍	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79	
衛生環境	33	童燕珍	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0	
衛生環境	3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眾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0	
衛生環境	35	張漢忠	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1	
衛生環境	36	陳麗娜	爲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1	
衛生環境	37	陳玫娟	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提供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2	
衛生環境	38	蘇炎城	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3	

衛生環境	39	蘇炎城	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3	
衛生環境	40	陳慧文	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4	
衛生環境	41	黃柏霖	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4	
衛生環境	42	黃柏霖	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5	
衛生環境	43	黃柏霖	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6	
衛生環境	44	黃柏霖	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7	
衛生環境	45	黃柏霖	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8	
衛生環境	46	陳政聞	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9	

衛生環境	47	陳政聞	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89	
衛生環境	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0	
衛生環境	49	邱俊憲	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0	
衛生環境	50	邱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1	
衛生環境	51	陳信瑜	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污染運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1	
衛生環境	52	陳信瑜	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2	

衛生環境	53	何權峰	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3	
衛生環境	54	何權峰	稽查河川污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3	
衛生環境	55	何權峰	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4	
衛生環境	56	何權峰	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4	
衛生環境	57	何權峰	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4	
衛生環境	58	何權峰	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5	
衛生環境	59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5	
衛生環境	60	何權峰	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6	

衛生環境	61	簡煥宗	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6	
衛生環境	62	簡煥宗	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6	
衛生環境	63	陳玫娟	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7	
衛生環境	64	郭建盟	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爲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眾政策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7	
衛生環境	65	陳政聞	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8	
衛生環境	66	陳信瑜	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99	

衛生環境	67	林瑩蓉	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0	
衛生環境	68	林瑩蓉	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0	
衛生環境	69	郭建盟	高雄市鼓山區的 H20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爲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0	
工務	1	曾麗燕	中華五路人行道西側刨鋪(金鞏橋至時代大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1	
工務	2	李雅靜	建請市政府早日刨鋪鳳山區南京路，以正觀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2	
工務	3	張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2	

工務	4	張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3	
工務	5	林宛蓉	小港 1 號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3	
工務	6	林宛蓉	台機路路面破損嚴重，應加速整修刨鋪以維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4	
工務	7	林宛蓉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汰換不適合的樹種，儘速移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4	
工務	8	曾麗燕	工務局養工處各分隊配置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5	
工務	9	林宛蓉	市府應儘速打通港美街(51 期重劃區)往南道路，方便民眾出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5	
工務	10	林宛蓉	建請興建鎮海路跨越前鎮海河銜接凱福街人行天橋，以利當地民眾往返五甲公園遊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6	
工務	11	沈英章	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6	
工務	12	沈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7	
工務	13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7	

工務	14	曾俊傑	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560巷與鼎正街6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並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560巷與鼎正街6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560巷之閒置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8	
工務	15	曾俊傑	三民區三民國小前「三民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髒亂破損不堪，且常有遊民窩居及便溺，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整修，並重新規劃門禁設施、藉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8	
工務	16	曾俊傑	請養工處研議於三民公園內規劃2-3處休憩民眾塑膠座椅統一收納區，由民眾及社團自行管理，兼顧公園環境整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09	
工務	17	曾俊傑	請養工處研議鐵路地下化後、中博高架橋拆除一併廢除博愛路中央分隔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0	

工務	18	曾俊傑	三民區陽明公園因養工處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亦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0	
工務	19	曾俊傑	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1	
工務	20	曾俊傑	請工務局儘速開通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連結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徵收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1	
工務	21	陸淑美	建請市府爭取施設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電線地下化工程，以配合政府未來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2	
工務	22	方信淵	岡山區仁和路與橋頭區仕豐路的道路路面，有多處凹陷，經通報後，雖然修補完成，但補丁後，凹凸不平的路面，極易造成交通事故，爲了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以利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2	

工務	23	方信淵	建請儘速改善彌陀區塭埕大排溝與過港里安樂宮旁右邊路面之高低落差之情形，以確保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3	
工務	24	曾麗燕	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平和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3	
工務	25	曾麗燕	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4	
工務	26	曾麗燕	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4	
工務	27	曾麗燕	建請整修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4	
工務	28	許慧玉	拓寬大社區自由路與中華路，通往和平路二段的中華路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5	
工務	29	方信淵	建請儘速完成橋頭區甲樹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高 36-2 線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5	
工務	30	陳信瑜	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爲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爲轉爐石道路示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6	
工務	31	陳信瑜	建請市府 107 年 3 月前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7	
工務	32	陳信瑜	建請市府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納入各方意見看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7	

工務	33	陳信瑜	建請中央與地方合組「大林蒲遷村專責任務型機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8	
工務	34	陳信瑜	建請本會組成「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	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	3219	
工務	35	陳信瑜	檢討目前修樹規範，邀集專家、護樹團體、修剪者、政府、專家、公會等溝通平台，制定完整合理養護修剪樹木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19	
工務	36	陳信瑜	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田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0	
工務	37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0	
工務	38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1	
工務	39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民業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1	
工務	40	黃香菽	建請在大順路橋即將拆除的同時，將九如路以南及大順陸橋旁以東 30 米內的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1	

工務	41	陳慧文	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放寬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2	
工務	42	陳慧文	建請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更新維護手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2	
工務	43	陳慧文	建請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3	
工務	44	黃淑美	建請都發局調整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4	
工務	45	黃淑美	建請都發局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4	
工務	46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老舊破損之人行步道，進行全面性的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5	
工務	47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逐步推動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之紅磚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5	
工務	48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逐步針對各校之社區通學道進行整建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6	
工務	49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自行車道進行維護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6	
工務	50	黃紹庭	請市府嚴格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檢業務，以降低災害之發生，確保市民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7	

工務	51	李雨庭	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16 號前道路拓寬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8	
工務	52	李喬如	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檢視鼓山、鹽埕、旗津等區，老舊社區及鋪路 10 年以上未重鋪路面的道路，優先鋪面刨除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8	
工務	53	陳麗珍	左營區孔營路 32 號旁巷道（左楠段 343-2、344-1、347-1、374-1 等地號），老舊社區窄巷影響消防救災及救護車的執行，形成公安隱憂，爲救災之便，建請市府徵收開闢道路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9	
工務	54	陳麗珍	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建請全面改造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9	
工務	55	陳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建請更換黑板樹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29	
工務	56	陳麗珍	以下路面嚴重損壞，建請刨除重鋪，文自路（大中路到重和路整段）、榮成一街、榮成二街、榮成三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路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0	
工務	57	陳美雅	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0	

工務	58	陳美雅	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1	
工務	5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188縣道東向(台25至光明路)機車道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2	
工務	6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14-2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2	
工務	6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2	
工務	6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3	
工務	6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88巷94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3	
工務	6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4	
工務	6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檢討林園區11號公園撥用二分之一面積增設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4	

工務	6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路面，因破損嚴重，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4	
工務	6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5	
工務	6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5	
工務	69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6	
工務	7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6	
工務	7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6	
工務	7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工務	7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工務	7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8	
工務	7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8	
工務	76	吳益政	建議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8	
工務	77	吳益政	建請都發局針對未來興建的黃線沿線和輕軌沿線社區，應有一套回應都市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的都市更新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9	
工務	78	林芳如	大樹區井腳路 105 號道路鋪設(引興壇)及大樹區井腳路往仁武的業道路路面重鋪設，夜路萬分危險，建請增加太陽能電桿及傳輸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69	

工務	79	林芳如	一、大樹區井腳橋擴建後，車輛行駛快速，建請此路段老人行人居多重新調整，電磁波非常嚴重，橋邊頭尾電桿地下化，回歸安寧住家環境。二、大樹區井腳里三鳳宮前廣場請水利局做危險估報告書，是否要做補強設施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0	
工務	80	張文瑞	建請辦理阿蓮區玉庫里高 14-1 線崑崙宮前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0	
工務	81	曾麗燕	工務局於水利局埋設接管前需與對方協調路面恢復是否全面鋪設，以利道路全面之平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0	
工務	82	陳玫娟	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3	
工務	83	陳玫娟	翠屏國中前翠屏路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3	
工務	84	陳玫娟	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增設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37	
工務	85	陳玫娟	左營區富國公園增設座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4	
工務	86	陳玫娟	左營區翠華路、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龜裂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4	

工務	87	陳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5	
工務	88	方信淵	解決岡山區－燕巢區路燈維修問題，提高路燈維修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5	
工務	89	蘇炎城	有關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保留該通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6	
工務	90	蘇炎城	有關鳳山區南京路 9 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918 號建照執照)保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6	
工務	91	蘇炎城	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6	
工務	92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7	
工務	93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內坑路 133 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7	
工務	9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8	
工務	95	李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8	

工務	96	李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工務	97	李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79	
工務	98	李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平和路 72 巷口至大智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工務	99	吳益政	建請覆鼎金墓園內的天主教善終堂和涼亭，保留爲雙湖公園的設施，作爲園區內歷史見證建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0	

工務	100	林芳如	仁武、鳥松、大樹道路重鋪設（損毀狀況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1	
工務	10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工務	102	翁瑞珠	建請打通岡山區後興北路 13 巷連接岡燕路 31 巷，以利提升交通便利性，請編列預算開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工務	103	翁瑞珠	岡山嘉新陸橋建請重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2	
工務	104	張勝富	大樹區大樹里長春橋建請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3	
工務	105	張勝富	鳥松區夢裡里曹公新圳（水防道路）請增設照明設施，以保障晨昏運動人士通行及安全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5	
工務	106	曾俊傑	加強推動五樓以下老舊公寓裝設電梯補助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6	
工務	107	林宛蓉	山明里兒童公園設備老舊，應加速更新拆除重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6	
工務	108	林宛蓉	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儘速改善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7	
工務	109	翁瑞珠	建請評估規劃茄萣、永安及彌陀之連結橋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7	

工務	110	林宛蓉	位於翠亨北路上停駛的鐵軌能重整進行後續美化工作，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讓環境市容景觀改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8	
工務	111	林宛蓉	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9	
工務	112	黃天煌	大寮區後庄里民勇街後庄公園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89	
工務	113	黃天煌	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道破損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297	
工務	114	周鍾瀅	積極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道路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工務	115	周鍾瀅	儘速增設楠公 7(右昌森林公園)南段公廁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1	
工務	116	周鍾瀅	即刻著手進行鐵路地下化完工後的各項都計變更與施工案。(儘早進行左營地下道與陸橋拆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2	
工務	117	周鍾瀅	迅即規建高雄煉油總廠轉型開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工務	118	周鍾瀅	馬上辦理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門前道路劃餘地都計變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3	
工務	119	周鍾瀅	立刻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路與援中港舊社區德中路 46 巷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4	

工務	120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護西濱公路德中橋近援中路段附近人孔蓋鬆脫不平跳動噪音危險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5	
工務	121	周鍾瀅	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5 弄道路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5	
工務	122	周鍾瀅	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截彎取直開拓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道路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工務	123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工務	124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改善右昌菜市場附近右昌街段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6	
工務	125	周鍾瀅	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蓮池潭附近勝利路段柏油路面破損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7	
工務	126	周鍾瀅	請市府管挖中心嚴密監控台電公司位在楠梓區德民路與德惠路口附近高壓電力輸配管線地下施工進度影響交通安全通行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7	
工務	127	黃柏霖	強化行道樹及景觀樹木安全，讓市民更安心的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8	

工務	128	曾麗燕	振興里文林廣場改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9	
工務	129	李雅靜	請市府定期巡視清理轄內橋梁底柱，避免橋柱因水災淤塞而影響橋梁及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09	
工務	130	陳政聞	興建永安和茄萣間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0	
工務	131	邱俊憲	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物之政策目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0	
工務	132	邱俊憲	建請加速鳥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工務	133	邱俊憲	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至太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工務	13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優先規劃處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低之區域，以維護市民朋友交通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1	
工務	135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2	
工務	13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權責機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有效提高本市相關道路開闢之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2	
工務	137	何權峰	擬定路樹相關修剪辦法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工務	138	簡煥宗	針對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鄰損問題，建請市府主動進行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3	
工務	139	簡煥宗	建請妥善再造「興濱計畫-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工務	140	蔡昌達	請市府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朝簡化手續、加速核定流程改善，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4	
工務	141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鼎力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工務	142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5	

工務	143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河堤社區之人行步道路樹竄根問題進行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工務	144	黃淑美	建請新工處針對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六米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工務	145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國中之通學步道進行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6	
工務	146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推動三民區鼎山街路段電桿下地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7	
工務	147	陳玫娟	楠梓區大昌兒童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7	
工務	148	陳玫娟	左營區福山廣場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工務	149	曾麗燕	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118	
工務	150	童燕珍	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8	
工務	151	翁瑞珠	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工務	152	羅鼎城	住宅區設置商場條件修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19	
工務	153	羅鼎城	六龜區台 27 線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工務	154	李雅靜	建請市府全面刨鋪中崙地區道路，尤其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口至凱旋路一帶更是需優先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0	
工務	15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桃源區建國橋與龍橋復建案，能儘速發文動工(建國橋、龍橋復建案由工務局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21	
法規	1	張豐藤	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撤回。	3321	
法規	2	張豐藤	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修正通過。	3325	
法規	3	張豐藤	建請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中	3329	
法規	4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中	3337	
法規	5	李雅靜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不予同意修正。	3353	
法規	6	吳益政	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	3359	

（六）人民請願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請願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楊小美	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3367	

（七）報告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財經	市政府第313次至33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准予查照。	3375	
2	財經	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397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00	
4	財經	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03	
5	財經	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06	
6	財經	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09	

7	財經	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12	
8	財經	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15	
9	財經	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18	
10	財經	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21	
11	財經	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24	
12	交通	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准予查照。	3427	
13	交通	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准予查照。	3429	
14	法規	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31	
15	法規	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436	
16	法規	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38	

1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44	
18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67	
19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479	
20	法規	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10	
21	法規	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24	
22	法規	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36	
23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44	
24	法規	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60	
2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70	
26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591	
27	法規	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11	

28	法規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18	
29	法規	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23	
30	法規	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36	
31	法規	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41	
32	法規	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46	
33	法規	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51	
34	法規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56	
35	法規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69	
36	法規	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78	
37	法規	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80	

38	法規	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85	
39	法規	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准予查照。	3690	
40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3693	
41	法規	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01	
42	法規	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06	
43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12	
44	法規	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16	
45	法規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20	
46	法規	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24	
4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准予查照。	3731	
48	法規	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准予查照。	3742	

49	法規	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49	
50	法規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56	
51	法規	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准予查照。	3769	
52	法規	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3773	
53	法規	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3776	
54	法規	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准予查照。	3779	
55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82	
56	法規	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86	
57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89	
58	法規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准予查照。	3798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6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68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補助計畫經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142 萬 2,471 元，教育部補助 71 萬 1,235 元整，本府配合款 23 萬 7,079 元整，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三、為利 106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213 萬 3,706 元（經常門 204 萬 3,706 元、資本門 9 萬元），本府配合款 23 萬 7,079 元（經常門 22 萬 7,079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237 萬 785 元整，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6 年度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明細表」。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46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1份(106D021691_106D2011787-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06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213萬3,706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06年6月2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0639900號函。

二、請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如列追加減預算需檢具墊付證明），俾憑辦理撥款。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四、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7-21 16:32:07

高雄市政府 1060724
10604049900

高雄市106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製表日期106.03.31）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教保中心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廚工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補助經費及項目						扣除項目及經費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小計	幼兒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小計		人事費	餐點費	廚工工資	活動材料與業務費	設施設備費		縣政府分擔補助經費10%		
高雄市	杉林區	伯克拉思	13	18	31	0	1	4	5	1	1,819,785	155,000	176,000	120,000	100,000	2,370,785	237,079		2,133,706
合計			13	18	31	0	1	4	5	1	1,819,785	155,000	176,000	120,000	100,000	2,370,785	237,079		2,133,706

備註：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幼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9點，由教育部分攤1/3經費。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市政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本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二、為吸引人潮進入博愛街及中山路段，整修既有步道系統作為假日市集舉辦地點，本市美濃區公所研提「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294 萬元，餘 16%計 56 萬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809
106043760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09 11:05: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二、為修復傳統客式夥房空間，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家族故事，推動永安聚落家族夥房保存工作，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0 萬元，餘 16%計 19 萬 476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809
106043760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09 11:05: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政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二、為塑造杉林區客家信仰中心新風貌，營造在地客家文化及綠核心新亮點，本市杉林區公所研提「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658 萬 6,640 元，餘 16%計 315 萬 9,36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60809
106043760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09 11:05:08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7 年度業務總收入 179 萬 4,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79 萬 3,200 元，產生賸餘 800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7年度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 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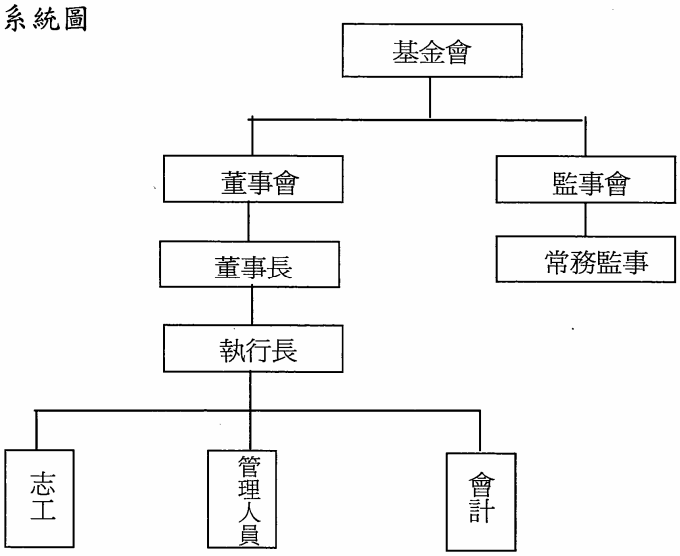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一) 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二) 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三) 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二、計畫重點

(一)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

(二)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本會致力於客家文化的推廣，客家優良傳統文化應與日常生活相結合，客家人有勤儉樸實的天性，憑藉巧手與智慧開創出客家優美珍貴的文化資產。本會結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四大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及客家藝文社團、客家歌謠班，共同舉辦一系列與客家傳統習俗相關的活動，從活動中長輩將自己的寶貴經驗分享給下一代，藉以找回青年融入客家，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以傳承並發揚優美的客家文化。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新春祈福、還福

、義民節祭典等活動。

(三)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與來自國內、國外的客家社團鄉親交流，互相切磋社團的經營理念，並推廣各地的客家文化。可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保持聯繫，並宣揚台灣本地客家傳統優良的美德，進一步讓我們可以體會世界各地不同的客家文化。

三、經費需求

本會承攬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及辦理各項活動需經費計1,793,200元。

四、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年度收支預計賸餘800元，分析如下

(一)收入：總收入預計1,79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97,000元增加397,000元，主要預計依現行契約承攬收入較去年度增加

105,000 元，補助(委辦)收入增加 290,000 元，利息收入減少 43,000 元，捐贈收入增加 45,000 元。

(二)支出：總支出 1,793,2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6,600 元增加 396,600 元，主要為用人費用預計增加 74,000 元，活動費用增加 290,000 元，事務費用增加 12,600 元，及服務費用增加 10,000 元，其他費用增加 10,000 元。會務的支出預算均依照主管機關開源節流政策，撙節支出減少預算費用。

(三)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800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賸餘。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6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800 元，上期累計賸餘為 44,194 元，本年度累計餘絀為 44,994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9,853 元，經一年間的業務活動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減 6,05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30,083,803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本會 105 年收入總額:1,280,747 元，較預算數 1,430,000 元減少 149,253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 790,440 元，較預算數 780,000 元增加 10,440 元，補助收入 0 元，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利息收入 355,307 元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64,693 元(銀行利率調降)，捐贈收入 135,000 元，較預算數 30,000 元增加 105,000 元。105 年支出總額:1,247,538 元，較預算數 1,429,000 元減少 181,462 元，係因用人費用 1,054,710 元，較預算數 1,043,000 元增加 11,710 元，活動費用 0 元，較預算數 200,000 元減少 200,000 元，事務費用 78,232 元，較預算數 76,000 元增加 2,232 元，服務費用 85,500 元，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5,500 元，其他費用 29,096 元，較預算數 30,000 元減少 904 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5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舉辦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辦理之「全國客家日」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承攬 106 年度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每個月按照採購契約完成工作內容及驗收。截至 4 月底止總收入為 833,457 元，較預算數 465,667 元增加 367,790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為 221,596 元，較預算數 261,667 元減少 40,071 元，補助(委辦)收入為 490,000 元，較預

算數 53,333 元增加 436,667 元，利息收入為 111,861 元，較預算數 125,667 元減少 13,806 元，捐贈收入為 10,000 元，較預算數 25,000 元減少 15,000 元。總支出為 829,509 元，較預算數 465,533 元增加 363,976 元，係因用人費用為 269,517 元，較預算數 348,000 元減少 78,483 元，活動費用為 490,000 元，較預算數 53,333 元增加 436,667 元，事務費用為 39,076 元，較預算數 26,533 元增加 12,543 元，服務費用為 21,100 元，較預算數 26,667 元減少 5,567 元，其他費用為 9,816 元，較預算數 11,000 元減少 1,184 元。106 年 1 月~4 月結算賸餘 3,948 元，較預算數 134 元增加 3,814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80,747	**100.00**	**收入總額**	**1,794,000**	**100.00**	**1,397,000**	**100.00**	**397,000**	**28.42**	
790,440	61.72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49.61	785,000	56.19	105,000	13.38	
-	-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355,307	27.74	利息收入	334,000	18.62	377,000	26.99	(43,000)	(11.41)	
135,000	10.54	捐贈收入	120,000	6.69	75,000	5.37	45,000	60.00	
1,247,538	**97.41**	**支出總額**	**1,793,200**	**99.96**	**1,396,600**	**99.97**	**396,600**	**28.40**	
1,054,710	**82.35**	**用人費用**	**1,118,000**	**62.32**	**1,044,000**	**74.73**	**74,000**	**7.09**	
916,896	71.59	薪資	972,000	54.18	912,000	65.28	60,000	6.58	
10,440	0.82	超時加班費	10,400	0.58	5,000	0.36	5,400	108.00	
75,165	5.87	勞健保費	80,100	4.46	74,000	5.30	6,100	8.24	
3,393	0.26	健保補充費	3,500	0.20	4,000	0.29	(500)	(12.50)	
48,816	3.81	勞退金	52,000	2.90	49,000	3.51	3,000	6.12	
-	**-**	**活動費用**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	-	活動費	450,000	25.08	160,000	11.45	290,000	181.25	
78,232	**6.11**	**事務費用**	**92,200**	**5.14**	**79,600**	**5.70**	**12,600**	**15.83**	
2,169	0.17	文具費	2,500	0.14	1,000	0.07	1,500	150.00	
40,212	3.14	郵電費	42,000	2.34	40,000	2.86	2,000	5.00	
17,290	1.35	印刷費	22,000	1.23	20,000	1.43	2,000	10.00	
10,000	0.78	其他保險費	16,000	0.89	10,000	0.72	6,000	60.00	
7,800	0.61	營業稅費	8,800	0.49	7,800	0.56	1,000	12.82	
761	0.06	印花稅費	900	0.05	800	0.06	100	12.50	
85,500	**6.68**	**服務費用**	**90,000**	**5.02**	**80,000**	**5.73**	**10,000**	**12.50**	
9,500	0.74	公關費	15,000	0.84	-	-	15,000	-	
76,000	5.93	志工交通費	75,000	4.18	80,000	5.73	(5,000)	(6.25)	
29,096	**2.27**	**其他費用**	**43,000**	**2.40**	**33,000**	**2.36**	**10,000**	**30.30**	
29,096	2.27	雜支費	33,000	1.84	30,000	2.15	3,000	10.00	
-	-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0.56	3,000	0.21	7,000	233.33	
33,209	**2.59**	**本期餘絀**	**800**	**0.04**	**400**	**0.03**	**4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8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630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4,7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9,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83,803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餘絀	44,194	800	44,994	
累計餘絀	44,194	800	44,994	
合計	**30,044,194**	**800**	**30,044,994**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90,440	承攬管理收入	890,000	785,00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73,300元*12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	補助(委辦)收入	450,000	160,00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355,307	利息收入	334,000	377,000	定存30,000,000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135,000	捐贈收入	120,000	75,000	董監事捐贈收入。
1,280,747	總　計	1,794,000	1,397,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54,710	**用人費用**	1,118,000	1,044,000	
916,896	薪資	972,000	912,000	員工薪資81,000元/月*12個月
10,440	超時加班費	10,400	5,0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75,165	勞健保費	80,100	74,0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3,393	健保補充費	3,500	4,000	健保補充費
48,816	勞退金	52,000	49,000	勞工退休金提撥
-	**活動費用**	450,000	160,000	
-	活動費	450,000	160,000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78,232	**事務費用**	92,200	79,600	
2,169	文具費	2,500	1,000	
40,212	郵電費	42,000	40,000	電話費及郵資費。
17,290	印刷費	22,000	20,000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0,000	其他保險費	16,000	10,000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志工意外險
7,800	營業稅費	8,800	7,800	繳交1%營業稅
761	印花稅費	900	800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85,500	**服務費用**	90,000	80,000	
9,500	公關費	15,000	-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76,000	志工交通費	75,000	80,000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29,096	**其他費用**	43,000	33,000	
29,096	雜支費	33,000	30,000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	誤餐費(會議費)	10,000	3,000	董監事會議誤餐費。
1,247,538	**總　　計**	1,793,200	1,396,6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6(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147,843	**資產**	**30,149,043**	**30,143,463**	**5,580**
30,147,843	流動資產	30,149,043	30,143,463	5,580
30,082,603	現金	30,083,803	30,089,853	-6,050
30,072,603	銀行存款	30,073,803	30,079,853	-6,050
10,0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65,240	應收款項	65,240	53,610	11,630
65,240	應收帳款	65,240	53,610	11,630
30,147,843	資產合計	30,149,043	30,143,463	5,580
104,049	**負債**	**104,049**	**99,269**	**4,780**
104,049	流動負債	104,049	99,269	4,780
-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104,049	應付款項	104,049	99,269	4,780
102,208	應付帳款	102,208	97,065	5,143
1,841	應付代收款	1,841	2,204	-363
104,049	負債合計	104,049	99,269	4,780
30,043,794	**淨值**	**30,044,994**	**30,044,194**	**800**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43,794	保留賸餘	44,994	44,194	800
43,794	未指撥保留賸餘	44,994	44,194	800
43,794	累積賸餘	44,994	44,194	800
30,043,794	淨值合計	30,044,994	30,044,194	800
30,147,84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49,043	30,143,463	5,58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文物館管理員	2	維護客家文物館清潔、文物、場地管理。
志工	6	
總　　計	1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薪資	972,000	員工薪資支出81,000元/月 x 12個月
超時加班費	10,4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勞健保費	80,1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健保補充費	3,500	1.91%健保補充費。
勞退金	52,000	勞工退休提繳金
總　　計	**1,118,000**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23 億 6,280 萬元、歲出 1,292 億 6,540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69 億 260 萬 2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本市 107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37 億元，年度淨舉借 69 億 260 萬 2 千元。年度舉債額度（以歲出、入差短加計強制還本計算）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8.16%。預估至 107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68 億 1,88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7 年度(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7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總 預 算	借款	2,107.52
	公債	300.00
	總預算小計	2,407.52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568.19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小計	348.5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2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03
	小計	7.25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9.25
不受限債務合計		555.04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123.23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國民住宅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3 億元。

3、公教輔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18.12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103 年	**23,403,635**	**30.37**	**4.02**	**16,111,867**	**530,519**
Ⅰ	23,376,556	30.36	3.84	3,862,258	127,218
Ⅱ	23,385,815	30.16	4.31	3,925,676	130,165
Ⅲ	23,401,158	30.06	4.39	4,093,475	136,180
Ⅳ	23,422,017	30.89	3.56	4,230,458	136,956
104 年	**23,462,914**	**31.91**	**0.72**	**16,759,016**	**525,196**
Ⅰ	23,441,520	31.59	4.01	4,198,871	132,905
Ⅱ	23,455,425	30.99	0.66	4,068,742	131,279
Ⅲ	23,465,155	32.21	-0.70	4,209,316	130,671
Ⅳ	23,480,411	32.85	-0.79	4,282,087	130,341
105 年(r)	**23,515,945**	**32.33**	**1.48**	**17,118,694**	**529,910**
Ⅰ	23,494,444	33.35	-0.23	4,260,531	127,752
Ⅱ	23,502,588	32.44	1.13	4,146,530	127,822
Ⅲ	23,513,940	31.73	2.12	4,288,301	135,150
Ⅳ(r)	23,529,667	31.78	2.79	4,423,332	139,186
106 年(f)	**23,559,269**	**30.42**	**2.05**	**17,355,185**	**570,664**
Ⅰ(p)	23,542,748	31.10	2.60	4,300,060	138,266
Ⅱ(f)	23,551,312	30.24	2.14	4,192,835	138,652
Ⅲ(f)	23,563,982	30.17	1.87	4,382,904	145,274
Ⅳ(f)	23,579,033	30.17	1.66	4,479,386	148,472

備註:104-106 年之平均 GDP 平均數為 17,077,632 百萬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修正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四、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高雄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

㈠歲入預算刪減 1 億元。

㈡歲出預算刪減 1 億元。

㈢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歲出 1,291 億 6,54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㈣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㈠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㈡作業基金：

1.高雄市輪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3.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7.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8.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9.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10.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11.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㈢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㈣特別收入基金：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立中壇國民小學－校長因公所需費用 44,400 元，其中 4,000 元列入未分配數額。（詳如附表）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7.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0.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㈤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㈥綜計表：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6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一、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329 億 6,540 萬 2 千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223 億 6,280 萬元，債務

之舉借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支出部分爲歲出 1,292 億 6,540 萬 2 千元，債務之償還 37 億元。

二、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3,018 億 2,397 萬元，支出（基金用途）3,009 億 4,25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8 億 8,137 萬 3 千元。

三、本案經提 106 年 8 月 29 日本府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如下：

㈠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130 份。

㈡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180 冊。

㈢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40 冊。

㈣ 107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4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160 冊）。

㈤ 107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4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億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222億6,28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6億260萬2,000元。

歲出1,291億6,540萬2,000元。債務還本37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29	02	04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警察局	罰金罰鍰	60,648,000	0	60,648,000	附帶決議：請警察局 108 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
36	02	080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225,000	100,000,000	1,403,225,000	其中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 預算數 15 億元，刪減 1 億元。
113	06	003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資訊中心	計畫型補助收入	19,200,000	0	19,200,000	其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預算數 1,520 萬元，附帶決議：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
123	06	049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社會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3,956,098,000	0	3,956,098,000	照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會字第 10639974400 號函勘勘誤表通過。
						合計			100,000,000		

歲出

01-001 高雄市議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3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2,700	0	$2,700	本會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24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67,300	0	$10,267,300	其中，本會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數287,300元。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02	004	02	01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1,300	0	$3,201,300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預算數2,550,000元。 附帶決議：1.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2.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列修正及立法案。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02	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0	632,000	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Fun Tech及大數據、AI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0	1,000,000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5-61	06	001	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26,890,00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107年上半年前完成。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1	綜合宣傳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82,000	0	14,382,0000	其中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運、宣導等，預算數1,500,000元；附帶決議：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運，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5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01	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3,000	0	723,000	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250,000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	05	001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01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282,060,000	0	41,282,060,000	其中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1,990,490,000元，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15-15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5	002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98 特別費	142,800	0	142,800	附帶決議： 首長特別費先行使用1/2，另1/2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2-44	24	001	06	0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1,352,000	0	321,352,000	其中，第43頁，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算數35,000,000元。 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南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07	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363,000	0	41,36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二)儘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10-100 衛生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55	10	001	02	04	衛生業務 健康管理業務				89,676,000	0	89,676,000	附帶決議：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35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1,984,000,000	100,000,000	1,884,000,000	刪減100,000,000元。
38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07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		35,700,000	0	35,700,00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合計			100,000,000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2-39	07	002	02	01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1,074,424,000	0	1,074,424,000	附帶決議： 一、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2-34	22	001	02	0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2,482,000	0	2,482,000	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築需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高雄市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一）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立中壇國民小學-校長因公所需費用44,400元，其中4,000元列入未分配數額。（詳如附表）
（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貳－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
10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500,000	0	500,000	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50萬元。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9,643,000	0	329,643,000	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讓有限的補助費產生更大的邊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

高雄市立中壇國民小學

貳-13-786(第29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服務費用	公共關係費	45,000	0	45,000	校長因公所需費用44,400元，其中4,000元列入未分配數額。

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運輸收入明細表			69,660,000	0	69,660,000	附帶決議：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30元為限。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3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1,188,849,000	0	1,188,849,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9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47,247,000	0	1,347,247,000	附帶決議：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二)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

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房屋及建築 1.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33,270,000	0	33,270,000	附帶決議： 一、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 二、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及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三民區大昌二路 41-1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另申購人申請申購三民區義民段 1183-1 及 1184-1 出租土地併同出售同段 1183 及 1184 土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義民段1183-1地號	73.99	1	73.99	第五種住宅區	135,000	9,988,650	承租	張00	建有房屋、張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4款暨公有土地短暫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大昌二路41-1號(105年首租)。張麗娟君申購三民區義民段1183-1及1184-1出租土地併同出售同段1183及1184土地。
	三民區義民段1184-1地號	66.47	1	66.47	第五種住宅區	135,000	8,973,450								
	三民區義民段1183地號	43.52	1	43.52	第五種住宅區	135,000	5,875,200	空地							
	三民區義民段1184地號	6.32	1	6.32	第五種住宅區	135,000	853,200	空地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4377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1183-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4月11日14時07分

私(申見簿人)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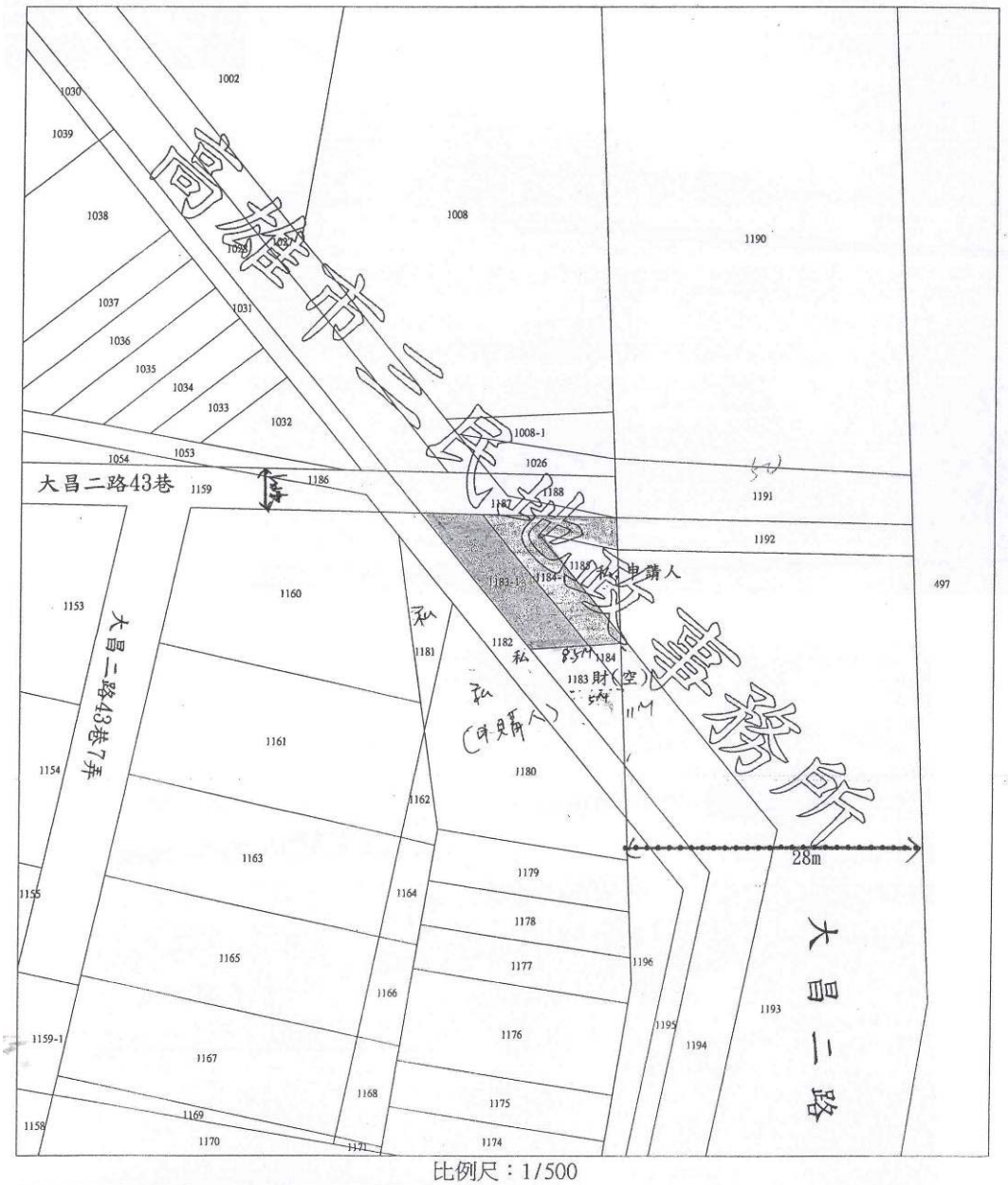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BQLB7B6WP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取得原因爲捐贈，市有持分爲 2100 之 50，係屬讓售市有持分予共有人案件，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憲德段18地號	269.00	50/2100	6.40	第五種住宅區	48,433	309,971	空地	陳OO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本案取得原因為捐贈，市有持分為2100之50，係屬讓售市有持分予共有人案件
	前鎮區憲德段18-1地號	428.00	50/2100	10.19	第五種住宅區	49,743	506,881	空地	陳OO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3437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8,18-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3月31日10時05分

主任：黃瑕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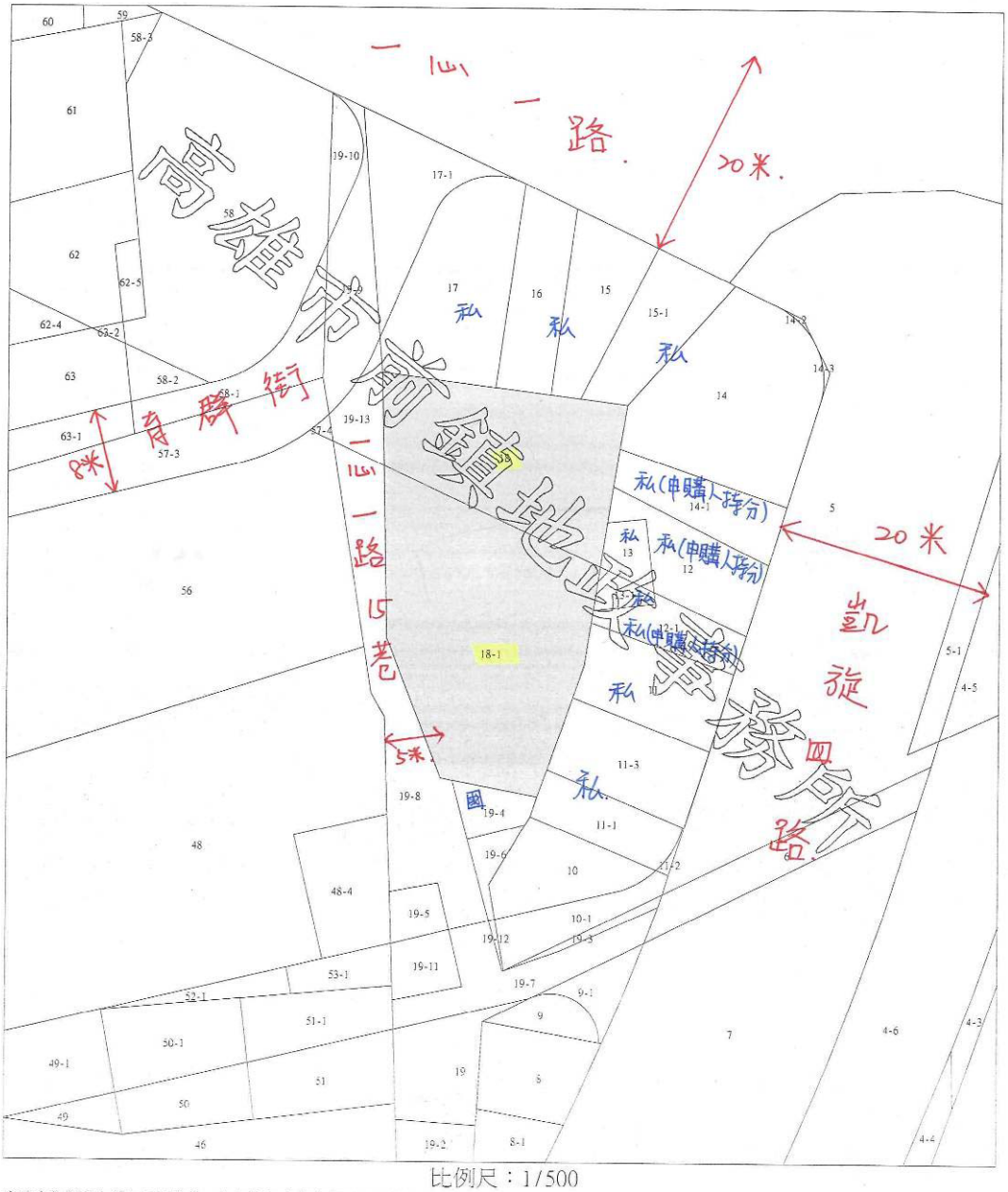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檔類碼：GG*2RBBE，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增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前鎮區鎮昌七巷 29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南段564-25地號	8.00	1	8.00	第三種住宅區	53,000	424,000	承租	張OO	建有房屋、張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昌七巷29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6074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564-2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5日09時37分

主任：黃瑽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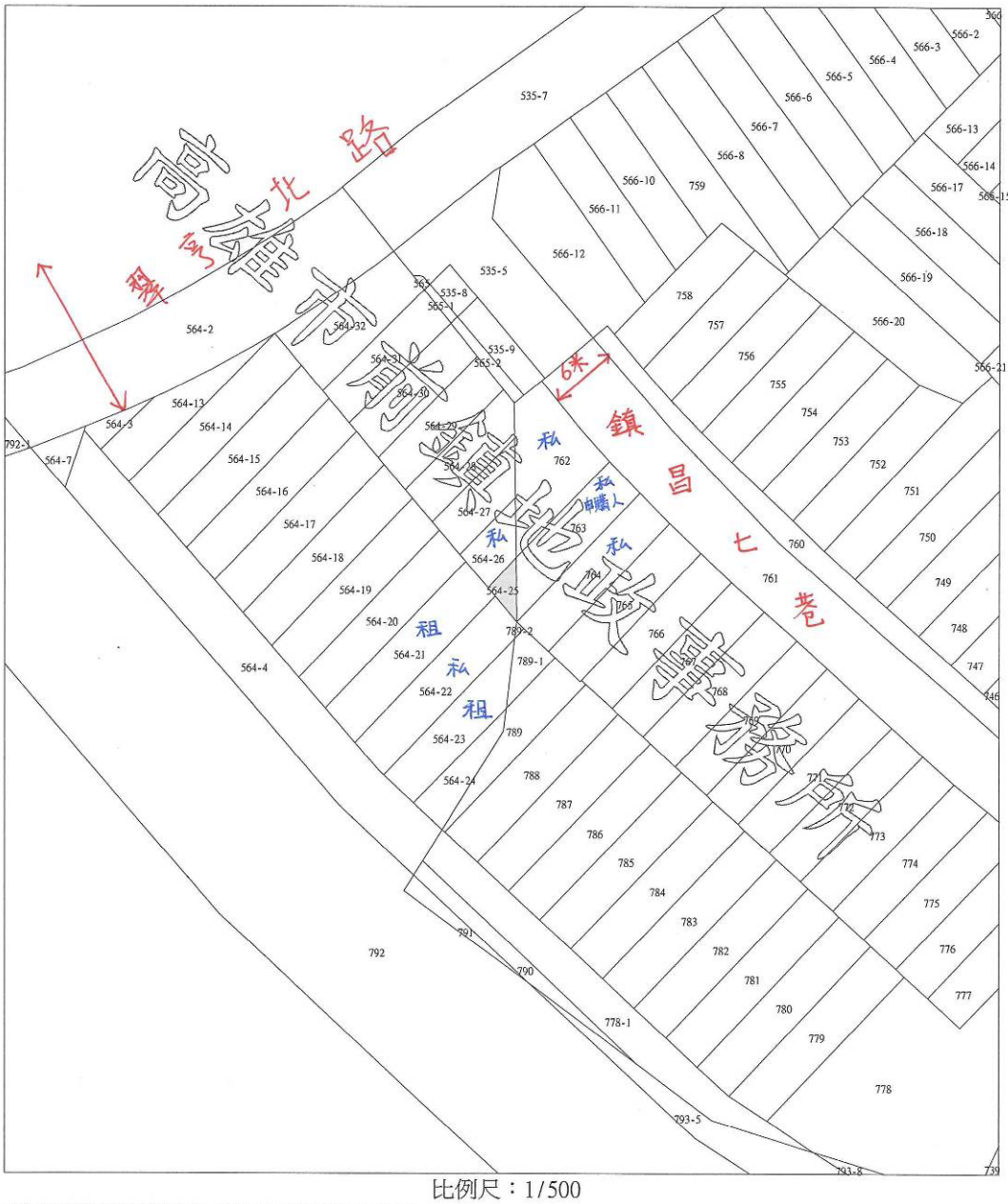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DTPGP24W，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前鎮區鎮興路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南段一小段1052-4地號	79.87	1	79.87	第三種住宅區	63,845	5,099,300	承租	李OO	建有房屋、李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提供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56號(8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5469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5月18日15時32分

主任：黃瑽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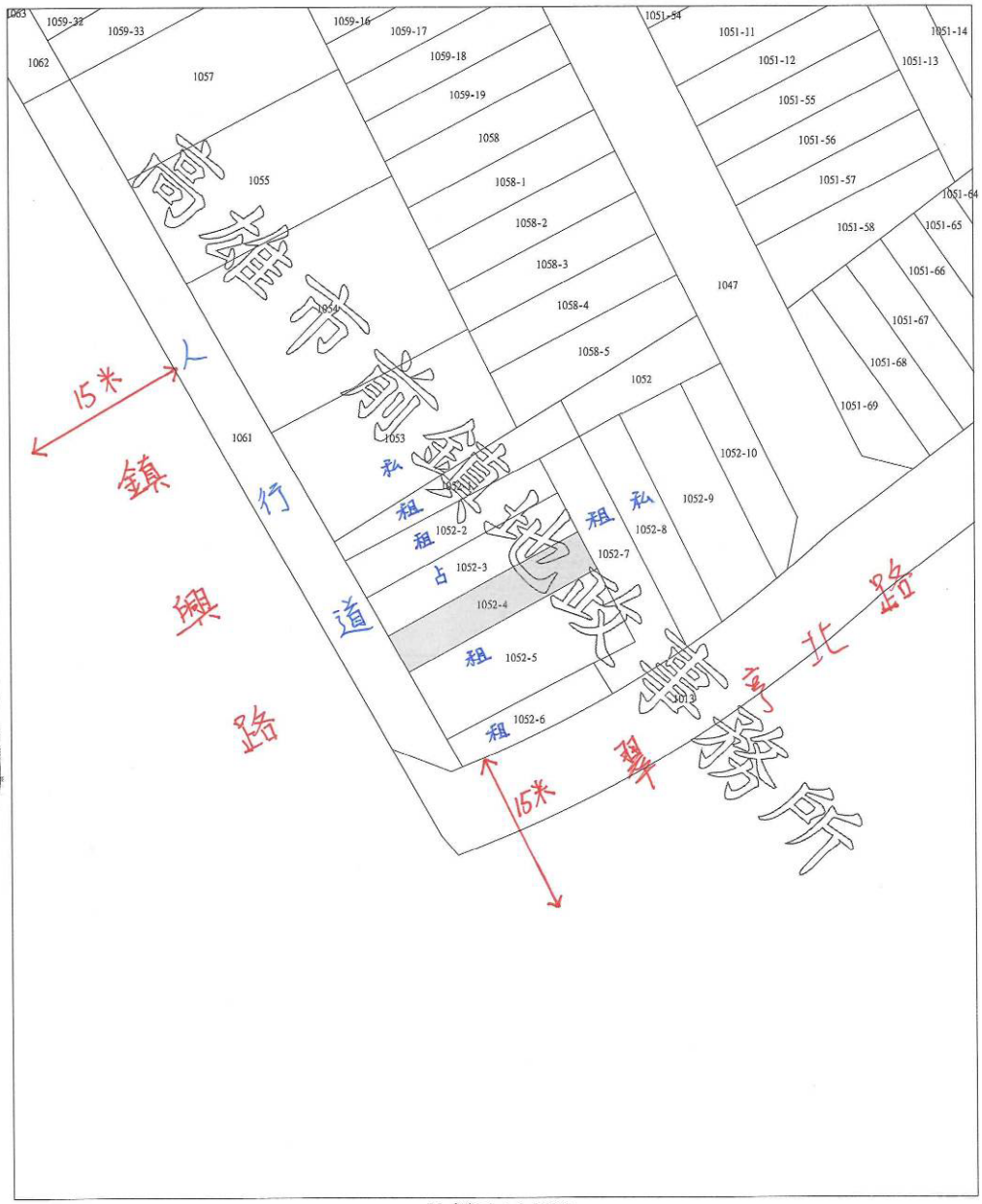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PQHFDDW，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左營區海功路 37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	30.00	1	30.00	第五種住宅區	45,000	1,350,000	承租	陳00	建有房屋、陳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左營區海功路37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8214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7日09時55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C9CS2X3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苓雅區福安路 462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78地號	74.00	1	74.00	第四種住宅區	53,000	3,922,000	承租	涂OO	建有房屋、涂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安路462巷23號(80年省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7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06日15:45
6m 中正一路 251 巷 2 弄
6m 福安路 462 巷 25 弄
6m 福安路 462 巷
私
(租)
1-5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苓雅區河北路 85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福興段0883地號	67.00	1	67.00	第三種住宅區	70,000	4,690,000	承租	黃00	建有房屋、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雄區河北路85號(99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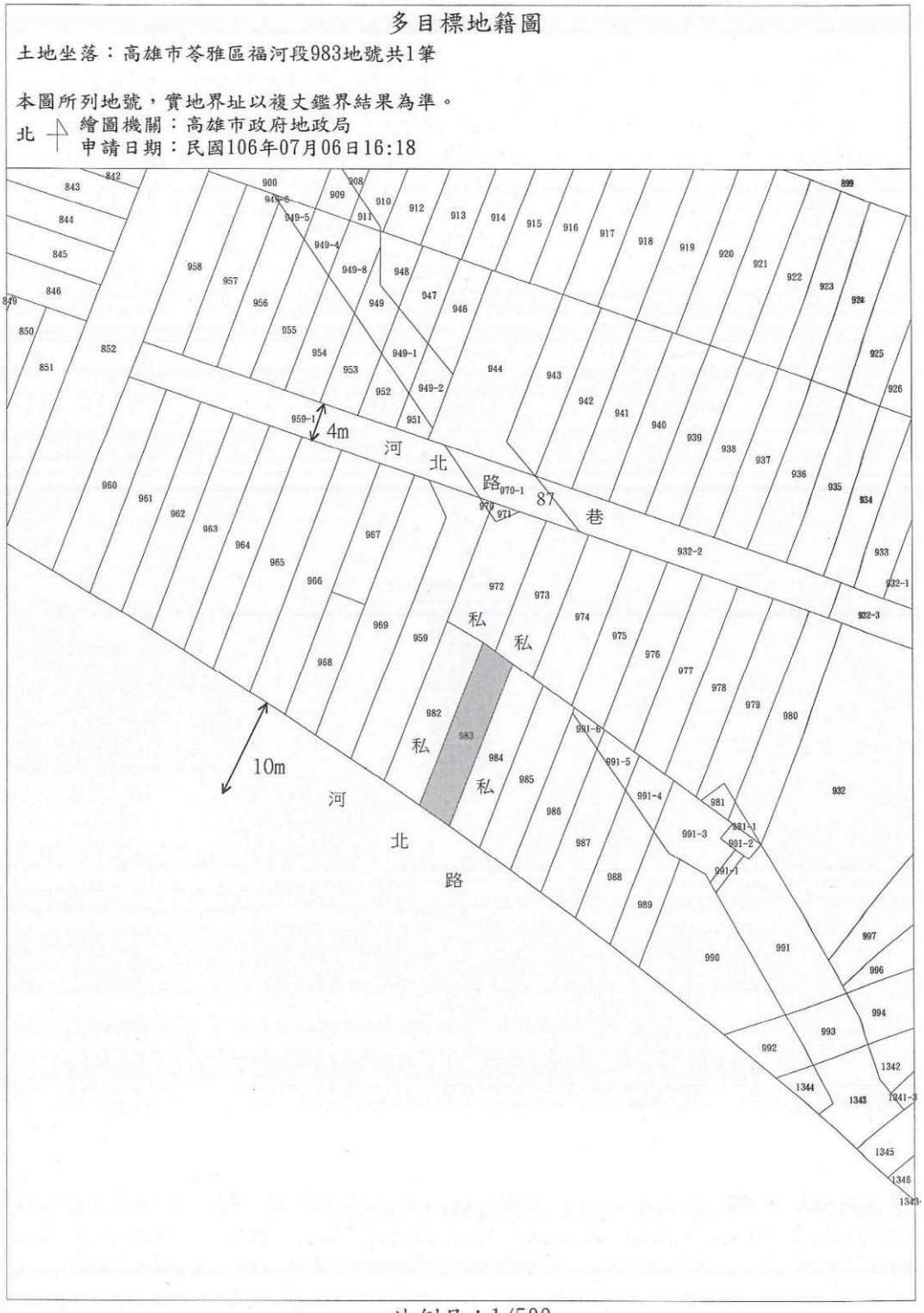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98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06日16:18
4m
河
北
路
87
巷
10m
河
北
路
私
私
私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苓雅區凱旋二路 125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福段181地號	67.00	1	67.00	第四種住宅區	82,000	5,494,000	承租	顏OO	建有房屋、顏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凱旋二路125號(8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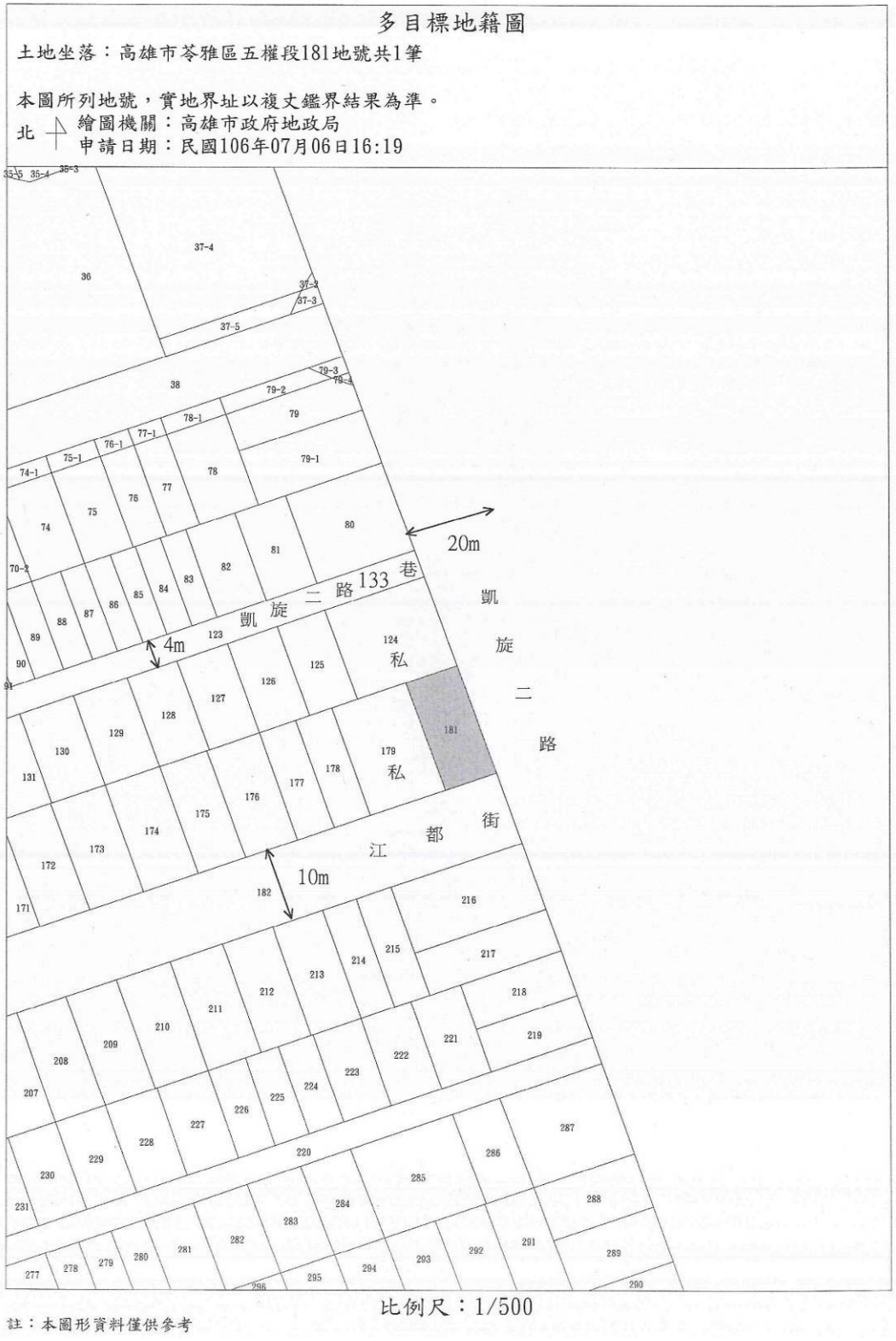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18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06日16:19
20m
凱旋二路133巷
凱旋二路
4m
私
私
街
江都
10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案。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岡山區仁壽路 39-1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407-1地號	1.00	1	1.00	住宅區	70,000	70,000	承租	范OO	建有房屋、范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仁壽路39-1號(106年普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3245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240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世松
中　華　民　國　106年04月18日11時46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JJL2NBVT9，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彌陀區美和街 16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靖和段180-4地號	14.96	1	14.96	住宅區	10,000	149,600	承租	莊OO	建有房屋、莊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美和街16巷2號(10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靖和段180-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2月28日11:12
美和街16巷
(和)
申請人
180-4
180-3
180-2
180-1
180-5
180
美和街
靖和街
民生街
8M
8M
8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林園區文化街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1481-10地號	3.00	1	3.00	住宅區	17,500	52,5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文化街10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2343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1481-1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3月31日09時04分

主任：林美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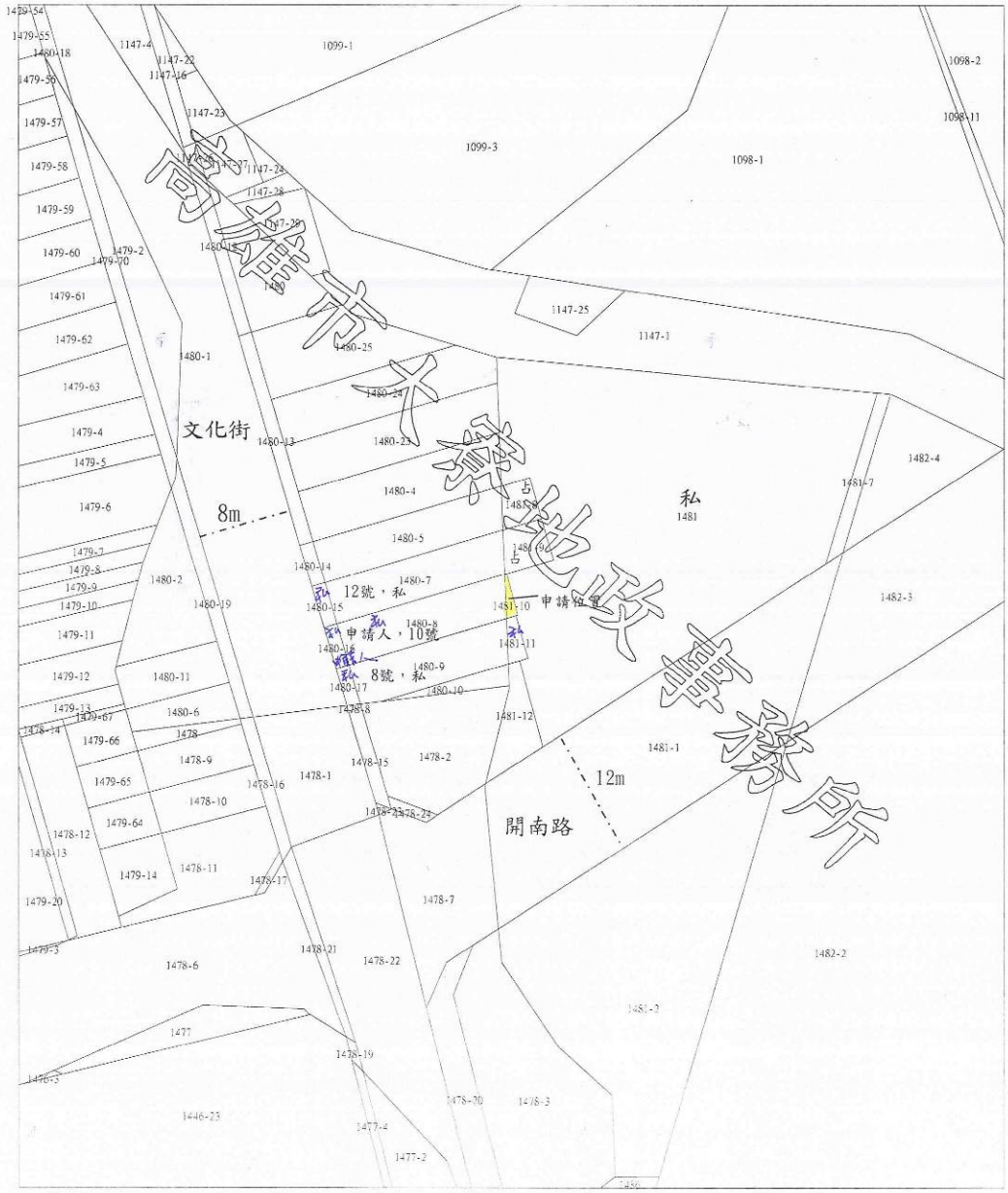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檔號碼：7W4WS*1GBAN4，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但為考量福寧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 15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樹區中興段834-2地號	53.25	1	53.25	住宅區	20,700	1,102,275	承租	蔡業00	建有房屋、蔡黃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新社街大同巷15號(106年首租)
	大樹區中興段835地號	24.65	1	24.65	住宅區	20,700	510,255								

地籍圖謄本

鳳山電謄字第04481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段834-2,83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4月13日11時16分

主任：陸貴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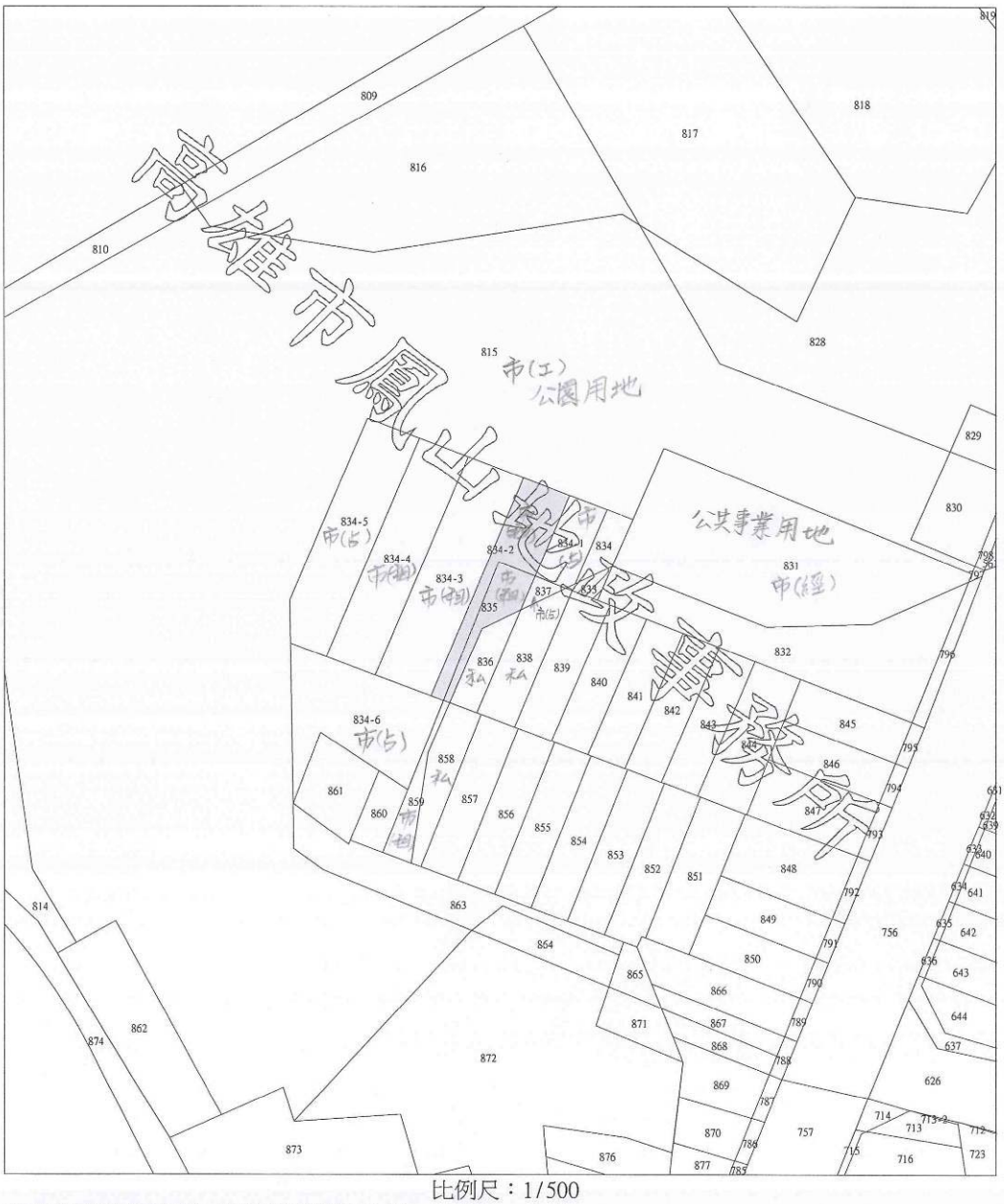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R527P68HUB，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及第 5 款「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美濃區龍山街 48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本案原承租讓售面積爲 586 平方公尺，剩餘空地 235 平方公尺併同讓售予承租人。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龍肚段516地號	821	1	821.0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100	2,545,100	承租	陳OO	建有房屋、陳OO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美濃區龍山街48號(93年首租)。本案原承租讓售面積為586平方公尺，剩餘空地235平方公尺併同讓售予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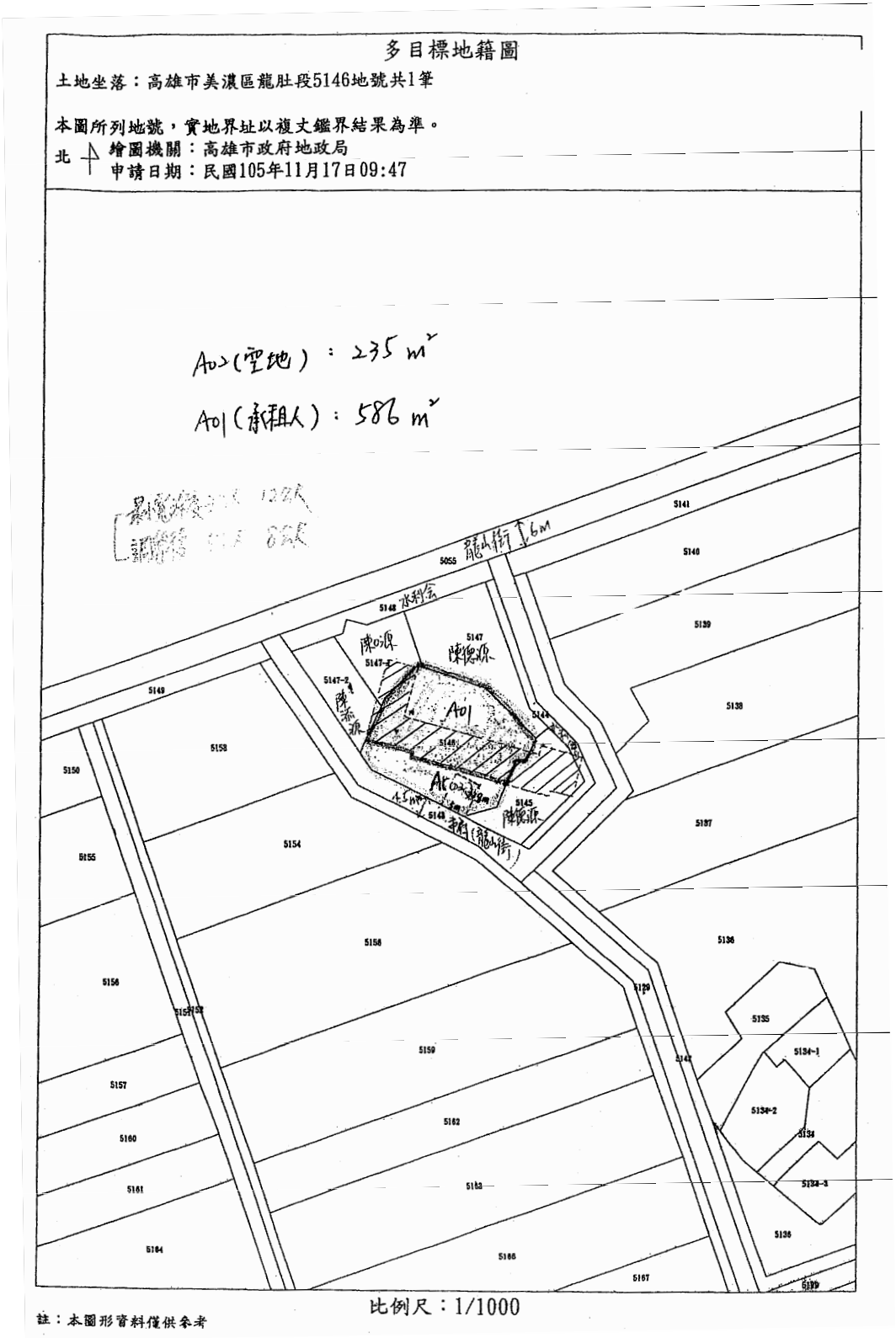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514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11月17日09:47
A02(空地)：235 m²
A01(承租人)：586 m²
龍山街 6M
水利会
陳0源
陳德源
陳添源
A01
A02
5055
5141
5140
5139
5138
5137
5136
5135
5134-1
5134-2
5134-3
5149
5150
5155
5156
5157
5158
5159
5160
5161
5162
5163
5164
5166
5167
5154
5153
5148
5147
5147-2
5146
5145
5144
5143
5142
5129
5130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土地面積	821 平方公尺(約 248.35 坪)
公告現值	3,100 元/平方公尺(106 年 1 月)
預估市價	2,545,1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土地現況	部分為承租人之房屋及庭院，部分空地
建物門牌	美濃區龍山街 48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龍肚段 5145、5147、5147-1 及 5147-2 地號私有地。

項目	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坪	使用分區
1	5145	陳德源	294	88.9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5147	陳德源	441	133.4	
3	5147-1	陳煥源	221	66.85	
4	5147-2	陳添源	221	66.85	
	合計		1,177	356.04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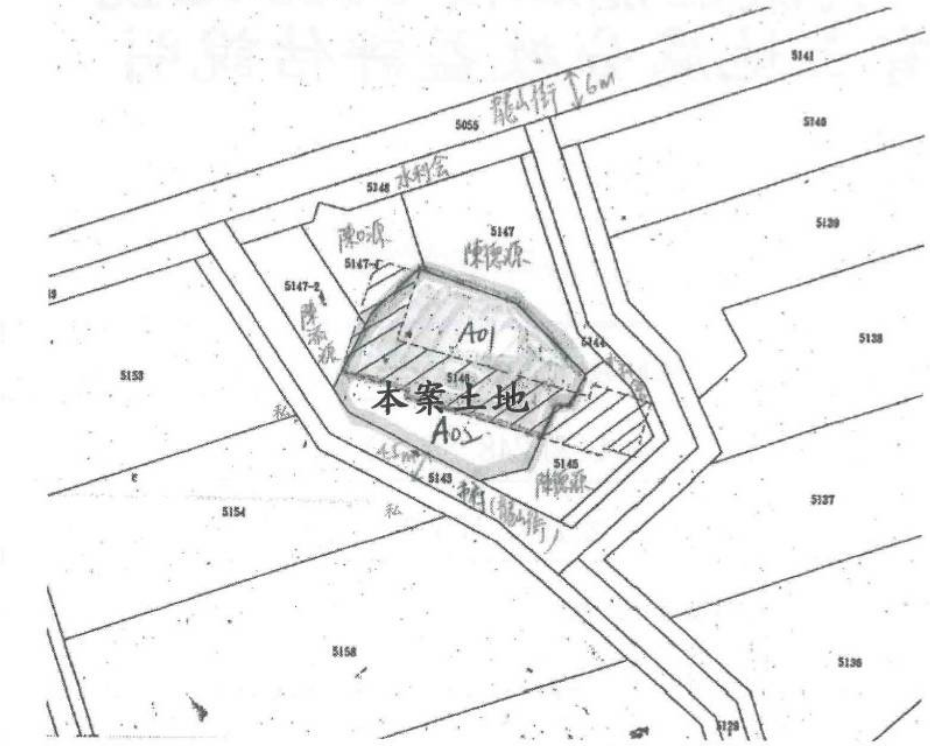
本案土地
A01
A02
5055
5148
5147
5147-2
5146
5145
5143
5141
5140
5139
5138
5137
5136
5153
5154
5158
5129
6M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毗鄰之同段 5143 地號市有地現況為 4 至 5 公尺龍山街，周圍係承租人及親屬所有之私有地。本案土地現況為承租人所有祖厝、庭院及出入口使用，承租面積 586 平方公尺，其餘 235 平方公尺位於屋後，為一長約 33 公尺、寬約 5 至 8 公尺狹長型空地。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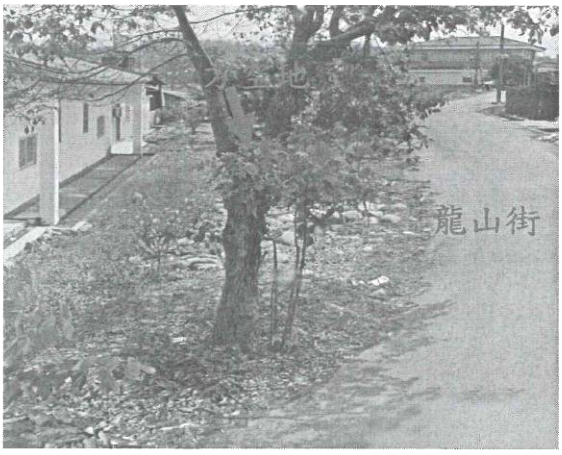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毗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二、土地使用情況：

鄰近為舊部落，多為農作種植使用，三合院形態零散分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案土地總面積 821 平方公尺，陳君等人承租面積 586 平方公尺，剩餘 235 平方公尺，係位於屋後之空地，該空地為狹長型，面臨 4 至 5 公尺龍山街，臨路寬約 33 公尺、深約 5 至 9 公尺，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 20 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查該空地可調整取一寬 5 公尺、深 8 公尺之基地範圍(如地籍圖)，尚得單獨建築使用。惟考量該區域為舊部落，鄰近現況多為農作種植使用，再查內政部實價登錄之交易情形，鄰近建地交易甚少，縱分割後單獨辦理標售，市場價值低。又本案土地周圍除臨路部分，其餘皆為承租人與親屬之私有地，私有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倘收回本案土地整筆辦理標售，與整筆讓售承租人之效益相差不大，且承租範圍為承租人之祖厝，收回恐遭民怨，

故該空地擬比照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併同出售予承租人。

(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四)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土地臨 4 至 5 公尺巷道聯外通行，大型車輛無法進出，且鄰近多為農作種植使用，住戶呈散居部落，整體開發不易。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821(平方公尺)*3,100(元/平方公尺)≒2,545,1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相同分區土地 2 年內近鄰交易案件，故以 105 年 6 月美濃區龍肚段 5311-5340 地號土地為比較案件，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 3,000 元。)



1. 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土地總價款＝460,000 元
   (2)土地單價（元/平方公尺）
   ＝460,000 元/169.83 平方公尺≒3,000 元
2. 因比較標的土地單價低於本案公告現值，故以公告現值為本案土地單價
3. 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3,100 元*821≒2,545,000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5,993 元，可獲節省(821 ㎡*730 元*10‰＝5,993 元)。

肆、 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意指地上建物於實施區域計劃前，已存在使用，周遭為承租人及其親屬所有之私有地，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土地現況係併同毗鄰私有地作承租人祖

厝、庭院及種植農作物等整體使用，亦僅臨4至5公尺巷道聯外通行。考量本案土地周遭均為農牧用地，收回單獨開發效益低，且地上為承租人祖厝，故讓售予承租人維持現行使用為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茄定區白沙路 289 巷 23 弄 38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定區白雲段104-1地號	90.59	1	90.59	住宅區	8,100	733,779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定區白沙路289巷23弄38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2761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白雲段10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許明斌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8日11時30分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2P59RBLD2Q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茄定區福德路 101 號，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茄定區白雲段157-2地號	629.71	1	629.71	乙種工業區	6,200	3,904,202	承租	○○○製冰廠	建有房屋、○○○製冰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茄定區福德路101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27494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白雲段157-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8日08時49分

主任：許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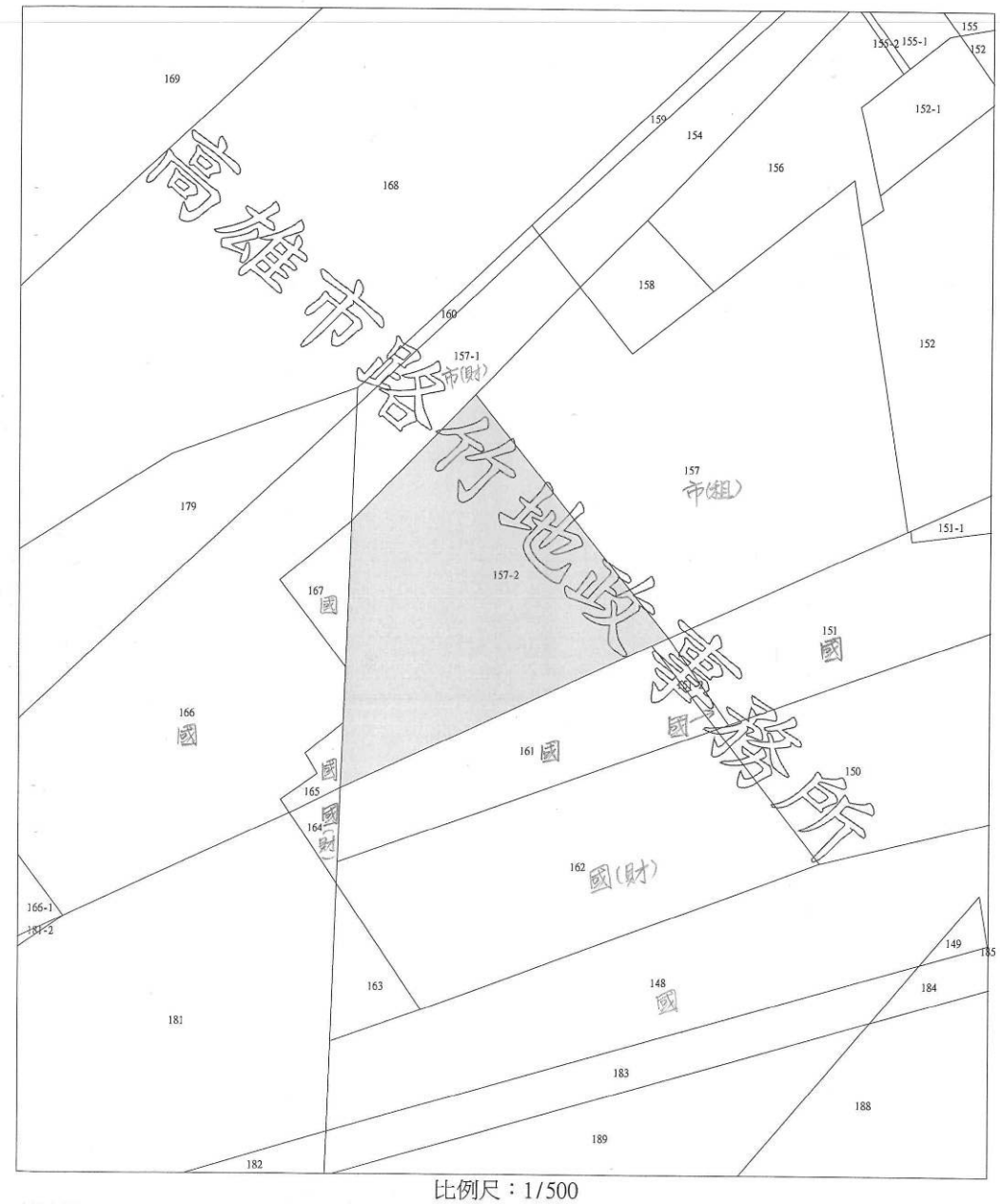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BAJPLQVSK*E，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本市茄萣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茄萣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土地面積	629.71 平方公尺(約 190.49 坪)
公告現值	6,200 元/平方公尺(106 年 1 月)
預估市價	1,091 萬 5,0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土地現況	承租人之廠房及廠區內空地
建物門牌	茄萣區福德路 101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自有土地，廠房其他部分使用國有土地。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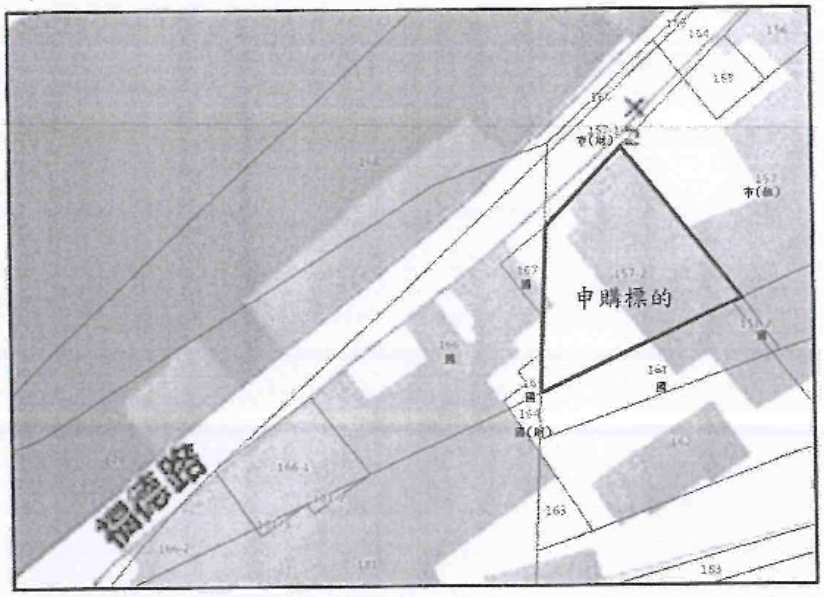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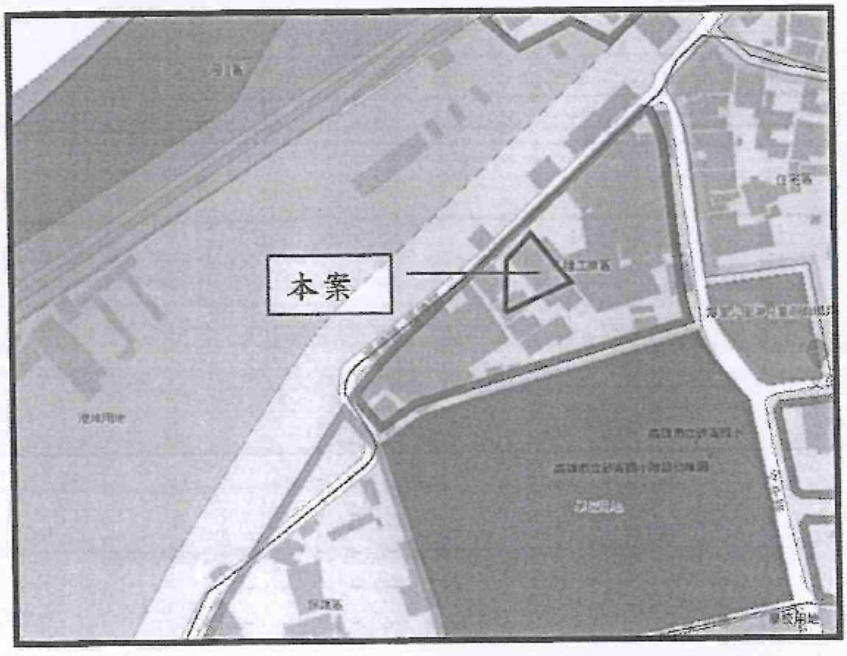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類似梯形之不規則形狀，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單面臨 6 公尺道路(福德路)，位於承租人新協成製冰廠(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79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之廠房及廠區內空地，鄰近土地皆為工廠廠房使用。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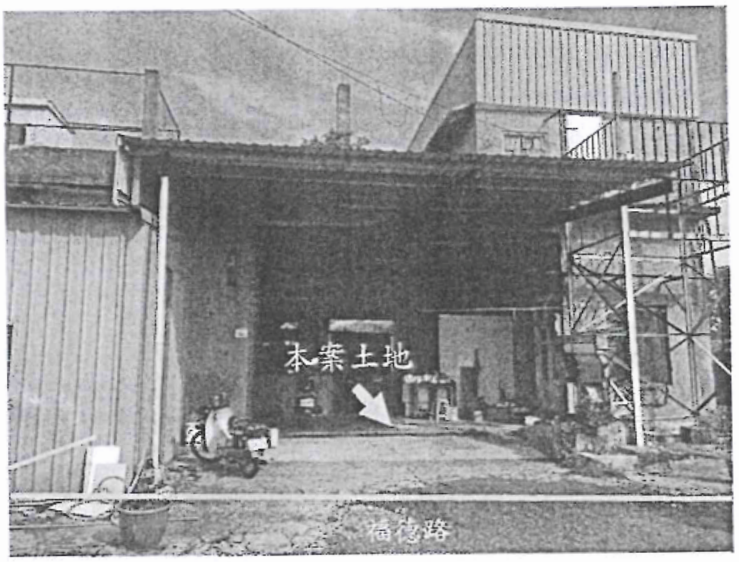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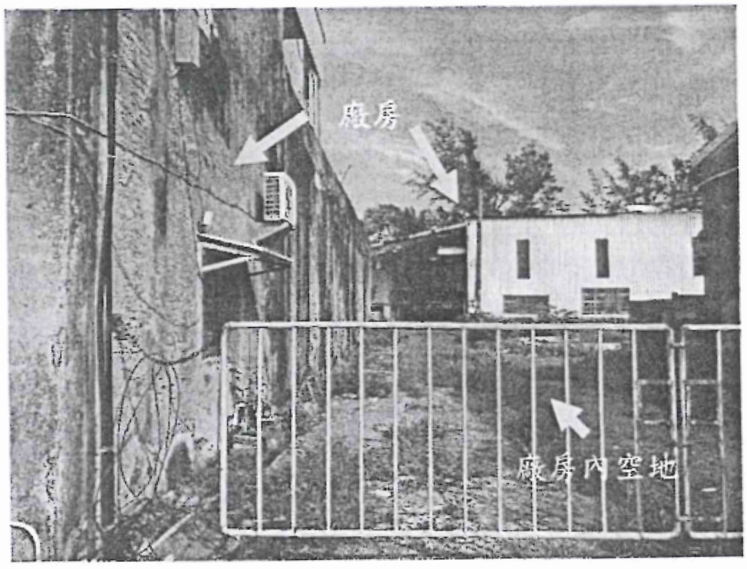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區位欠佳：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乙種工業區，東、西邊包圍乙種工業區用地，北邊為港埠用地，南邊為學校用地，經濟活動類型多為二級產業，因該地區土地用途受有限制，故以加工廠之工業生產為主，區位較為偏僻。

二、交通不便：

區域內道路僅為狹窄曲型 6 公尺巷道供運輸通行，交通運輸甚為不便，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土地受限於土地使用管制，僅能經營工廠使用，故同區產業活動聚集效果顯著，亦因偏離主要商業聚落，不適合住商使用，商業機能不佳，又因地形利用不易需與鄰地整合，俾能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活化產業用地，故以讓售予工廠所有權人使用為最佳選擇。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190.49(坪)*57,300(元/坪)≒10,915,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相同分區土地 2 年內無近鄰或同地段交易案件，本案係以茄萣區全區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4 月之工業區土地買賣做為搜尋條件，共有 8 筆成交案件取其平均值，每坪交易單價約 5.73 萬元。)



(二)增加稅入：

申購人購買後可自行改建廠房，擴張廠區規模，擴大產業版圖，促進經濟發展，有效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三)節省管理成本：

本案為大面積土地，惟公告地價偏低於其他行政區，每年徵收之租金僅為 4 萬 4,080 元(629.71 ㎡*1,400 元*5%＝4 萬 4,080 元)，其經濟效益並不明顯。而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8,816 元，可獲節省(629.71 ㎡*1,400 元*10‰＝8,816 元)。

(四)其他利益:

1. 增加產業發展腹地，活絡產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2. 結合既有產業發展空間，強化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揮產業聚集效益，活化產業用地，促進景氣繁榮。

肆、 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除區位不佳與受限乙種工業區用途外，因僅單面臨 6 米巷道，交通頗為不便，加以東西狹長地形，影響土地利用規劃，單獨使用不易，現況已為合法業者(申購人)廠區內經營製冰廠（漁業用）使用，收回土地效益小，使其續用效益較大。讓售予申購人不僅具鼓勵合法廠商興辦工業效果，且由申購人續以挹注資金投資、擴廠，有助提升整體產業繁榮，協助產業開發，促進本區土地利用效益，同時也為本市帶來產業與經濟改變，造就另一個新興的幸福家園。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鳳山區林森路 131 號、131 號附 1，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爲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1111-14地號	26	1	26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995,800	承租	陸00	建有房屋、陸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9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31號、131號附1(101年首組)
	鳳山區五甲段1111-15地號	53	1	53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57,000	3,021,000	承租	陸00	建有房屋、陸00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31號、131號附1(101年首組)
	鳳山區五甲段1111-16地號	42	1	42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57,000	2,394,000	承租	陸00	建有房屋、陸萬鈞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31號、131號附1(101年首組)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1111-14, 1111-15, 1111-16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6月29日08:56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比例尺：1/6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位於本市五福一路與凱旋二路口，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35地號	136	1/1	第五種住宅區	148,000	20,128,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五福一路與凱旋二路口
	苓雅區五權段35-1地號	132	1/1	第五種住宅區	103,000	13,596,000								
	苓雅區五權段35-2地號	132	1/1	第五種住宅區	126,500	16,698,000								
	苓雅區五權段35-3地號	132	1/1	第五種住宅區	123,765	16,336,980								
	苓雅區五權段35-4地號	132	1/1	第五種住宅區	119,667	15,796,044								
	苓雅區五權段35-5地號	132	1/1	第五種住宅區	122,242	16,135,944								
	合計	796				98,690,968								

合計：土地6筆，面積：796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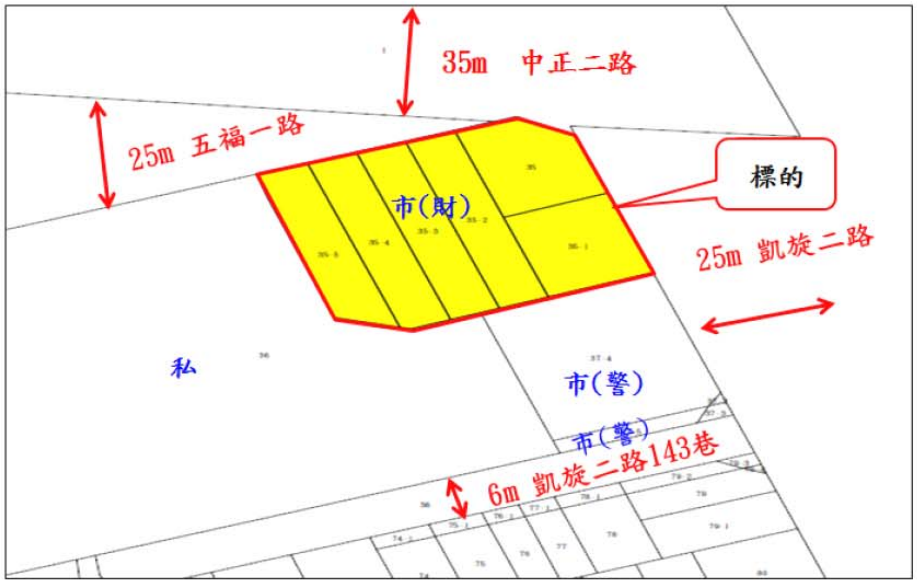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福河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
土地面積	796 平方公尺(折算約 24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1)	35 地號：148,000 元/平方公尺 35-1 地號：103,000 元/平方公尺 35-2 地號：126,500 元/平方公尺 35-3 地號：123,765 元/平方公尺 35-4 地號：119,667 元/平方公尺 35-5 地號：122,242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 億 59 萬 2,000 元(以每平方公尺 25 萬 2,000 元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42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35 米中正二路、25 米五福一路及 25 米凱旋二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土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商業大樓及住宅使用，於基地附近有銀行、商辦、旅宿業、小吃，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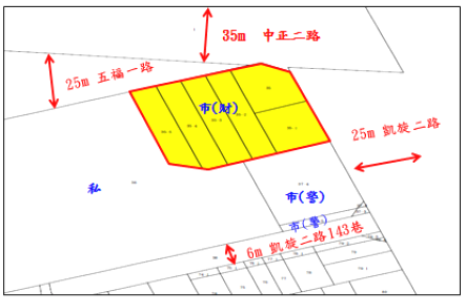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商業、住宅大樓及透天厝，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35米中正二路、25米五福一路及25米凱旋二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約1.6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文化中心站、五塊厝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約距本基地半徑1公里內，有文化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凱旋公園、北凱旋公園、五塊厝公園及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查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屬於住宅區，附近相同區位土地以住宅使用居多，經參酌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

103、104年共辦理4次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6年7月辦理14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及106年4月岡山區岡山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二)又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5年7月～106年6月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苓雅區土地移轉合計2,561筆、建物移轉合計1,973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4,534筆，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796 ㎡*252,000(元/㎡)=2 億 59 萬 2,000 元	參考本案基地附近 105 年 4 月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081-1110 地號土地成交價格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36 ㎡*55,400 元*10‰ =7 萬 3,440 元 132 ㎡*37,127 元*10‰ =4 萬 9,008 元 132 ㎡*46,670 元*10‰ =6 萬 1,604 元 132 ㎡*45,547 元*10‰ =6 萬 122 元 132 ㎡*43,867 元*10‰ =5 萬 7,904 元 132 ㎡*44,915 元*10‰ =5 萬 9,288 元 地價稅合計 36 萬 1,366 元 環境清理：796 ㎡*7.5 元*4 次/年=2 萬 3,880 元	
總效益	**$2 億 97 萬 7,246 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議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爲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本市福德三路 353 巷旁，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720地號	42	1/1	第四種住宅區	53,000	2,226,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福德三路353巷旁
	苓雅區福河段720-1地號	25	1/1	第五種商業區	53,000	1,325,000								
	合計	67				3,551,000								

合計：土地2筆，面積：67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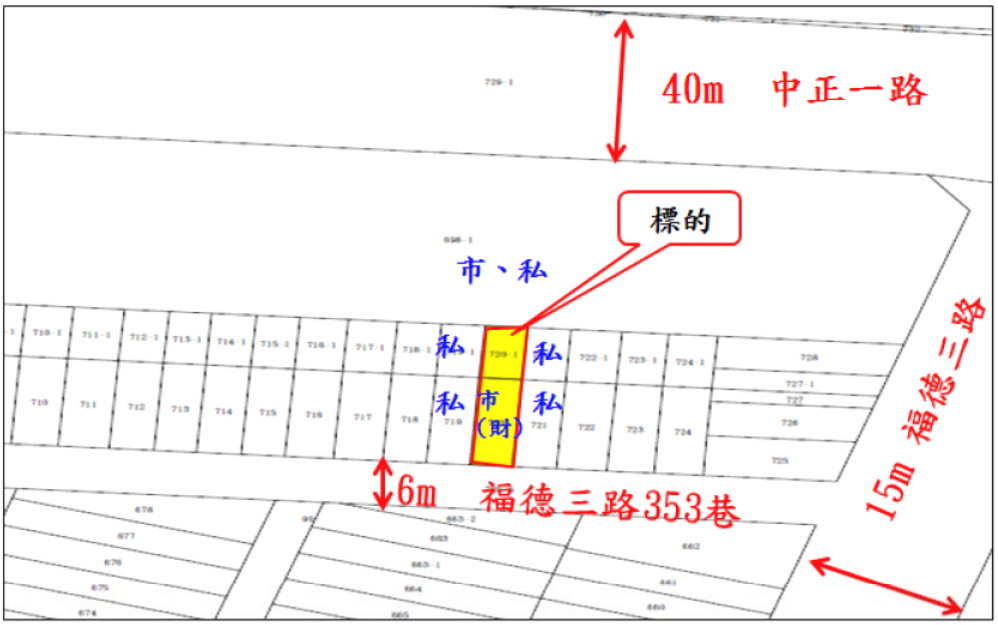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位於本市中正一路與中正一路 121 巷口，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032地號	76	1/1	第五種商業區	210,365	15,987,74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中正一路與中正一路121巷口
	合計													

合計：土地1筆，面積：76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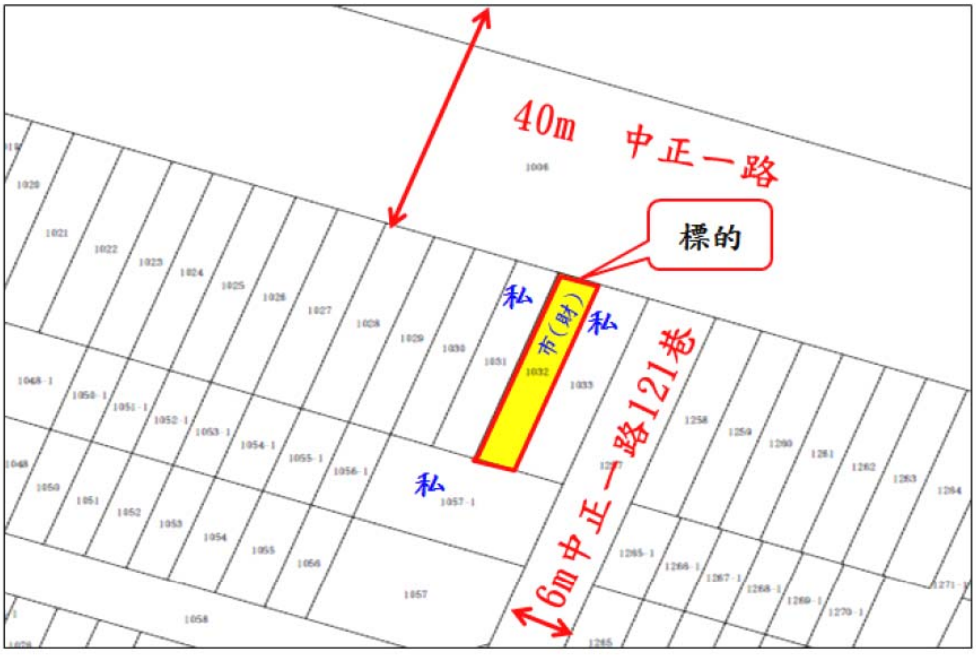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河南路 7 巷旁，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1157地號	31	1/1	第三種住宅區	42,000	1,302,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河南路7巷旁
	合計													

合計：土地1筆，面積：31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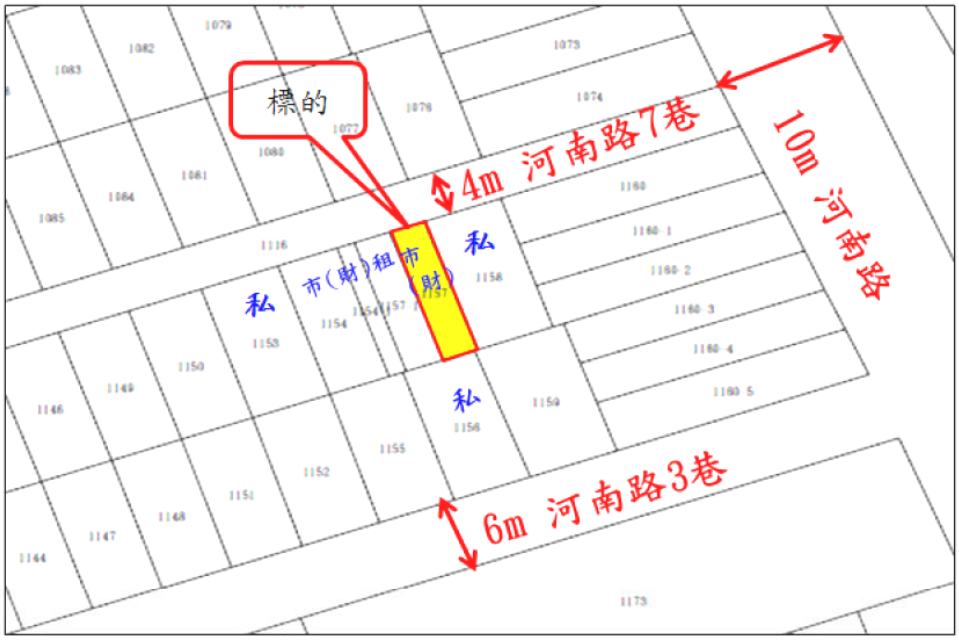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建軍路 81 巷與文山路 76 巷口，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衛武段627-2地號	16	1/1	第三種住宅區	48,000	768,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軍路81巷與文山路76巷口
	苓雅區衛武段628-9地號	5	1/1	第三種住宅區	48,000	240,000								
	合計	21				1,008,000								

合計：土地2筆，面積：21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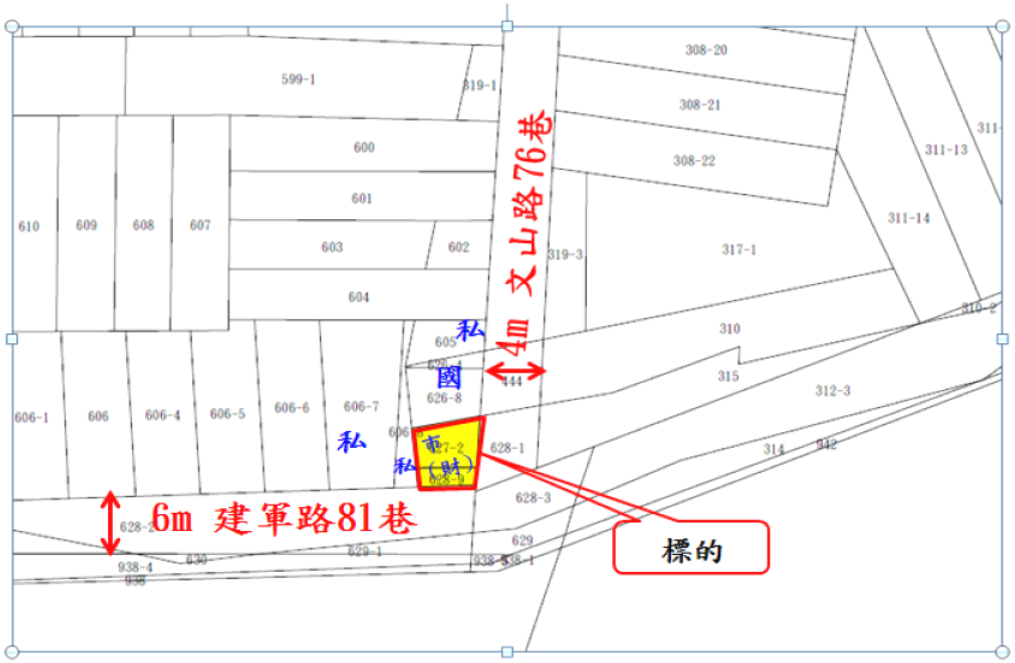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三民街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河濱段168地號	172.00	1/1	172.00	第四種住宅區	90,000	15,48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三民街旁
	三民區河濱段212地號	484.00	1/1	484.00		90,000	43,560,000								
	三民區河濱段212-3地號	7.00	1/1	7.00		90,000	630,000								
	總計	663.00		663.00			59,670,000								

合計： 3 筆， 面積：663.00 **平方公尺**

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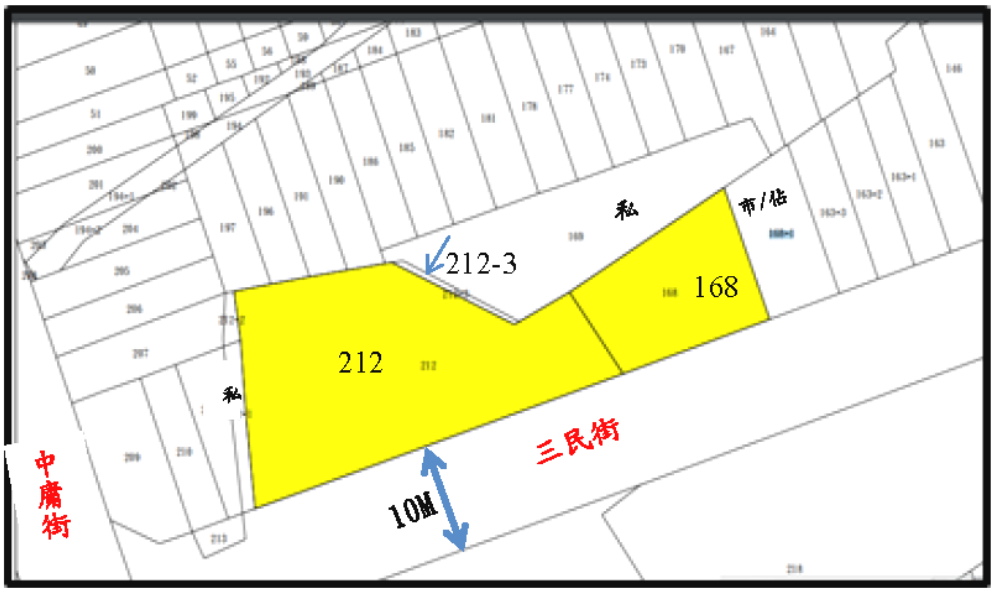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
面積	663 平方公尺(約 200.56 坪)
公告現值 (106 年 1 月)	90,000（168 地號）、90,000（212 地號）及 90,000（212-3 地號）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8,845 萬元 （以同區段 218 地號 106 年 7 月估價報告書評估金額，即 440,992 元/坪估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三民街、中庸街口，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三民區第二衛生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高雄市立高雄高級高中、愛河景觀親水公園、三民市場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建國路、西濱公路(中華路)、七賢二路及河東路等，附近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

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交通分佈如下頁所示。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6年7月辦理14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及106年4月岡山區岡山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

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近一年(105年7月至106年6月)本市三民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4,709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00.56(坪)＊440,992（坪/元） =8,845萬元 （以同區段218地號106年7月估價報告書評估金額，即440,992元/坪估算）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63m²*30,500 元/m²*10‰=202,215 元 **環境清理**： 663 m²*8(元/m²)*4(每季1次) =21,216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8,845萬元外，每年將減少管理成本223,431元。**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位於三民區中華橫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72地號	106.00	1/1	106.00	乙種工業區	53,368	5,657,008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三民區中華橫路旁
	總計	106.00		106.00			5,657,008								

合計： 1 筆， 面積：106.00**平方公尺**

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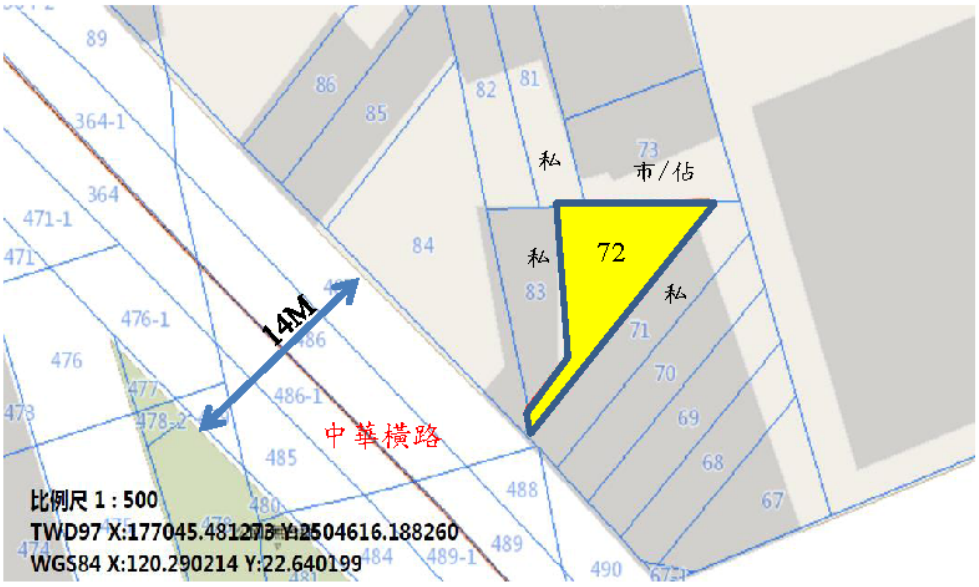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覺民路、光武路路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	1270.00	1/1	1270.00	第四種住宅區	56,000	71,12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三民區覺民路、光武路路口
	總計	1270.00		1270.00			71,120,000								

合計： 1 筆， 面積：1270.00 平方公尺

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





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
面積	1270 平方公尺(約 384.175 坪)
公告現值 (106 年 1 月)	56,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1,679 萬元 （參考同區段實價登錄資料，即以 304,000 元/坪估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覺民路、光武路口，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光武國小、三民國小、民族國中、陽明國中、陽明棒球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覺民路、光武路、大昌二路等，另與中山高速公路及縱貫公路(九如路)等國道與重要市區幹道相鄰，大眾運輸系統主要為高雄市公車，因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銜接不便，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輸

工具為主。交通分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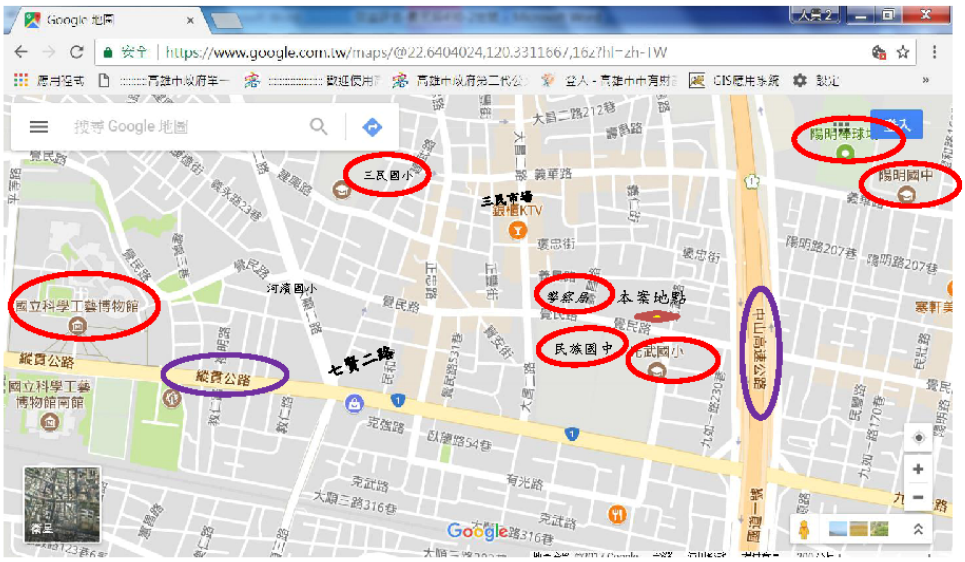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三民區義民段490-2地號為為第四種住宅區，雖鄰近小型商業區，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

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近一年(105年7月至106年6月)本市三民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4,709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384.175(坪)＊304,000（坪/元） =1 億 1,679 萬元 （參考同區段實價登錄資料，即以 304,000 元/坪估算）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270m²*19,500 元/m²*10‰=247,650 元 **環境清理**： 1270 m²*8(元/m²)*4(每季 1 次) =40,640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1,679 萬元外，每年另減少管理成本 288,290 元。**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鉅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

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瑞南街 1 巷 7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	68	1/1	68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3,4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前鎮區瑞南街 1 巷 7 號零
	總計	68		68			3,400,000								

合計： 1 筆， 面積：68**平方公尺**

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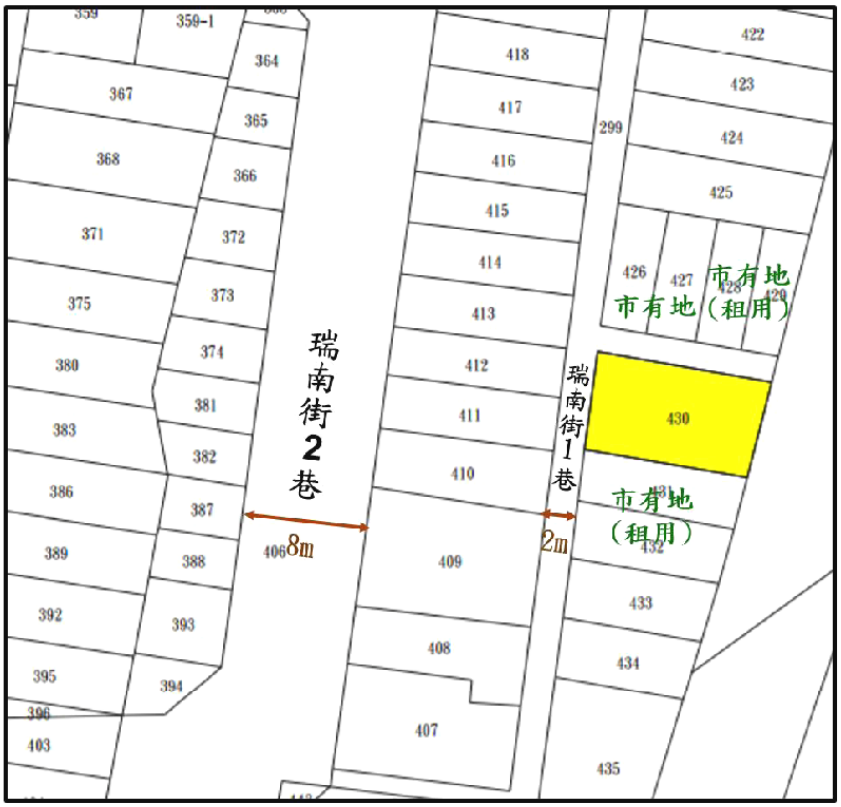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實踐路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西段227地號	412.00	1/1	第三種住宅區	46,115	18,999,3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實踐路旁
	總計	412.00				18,999,380								

合計：1筆，面積：412.00平方公尺

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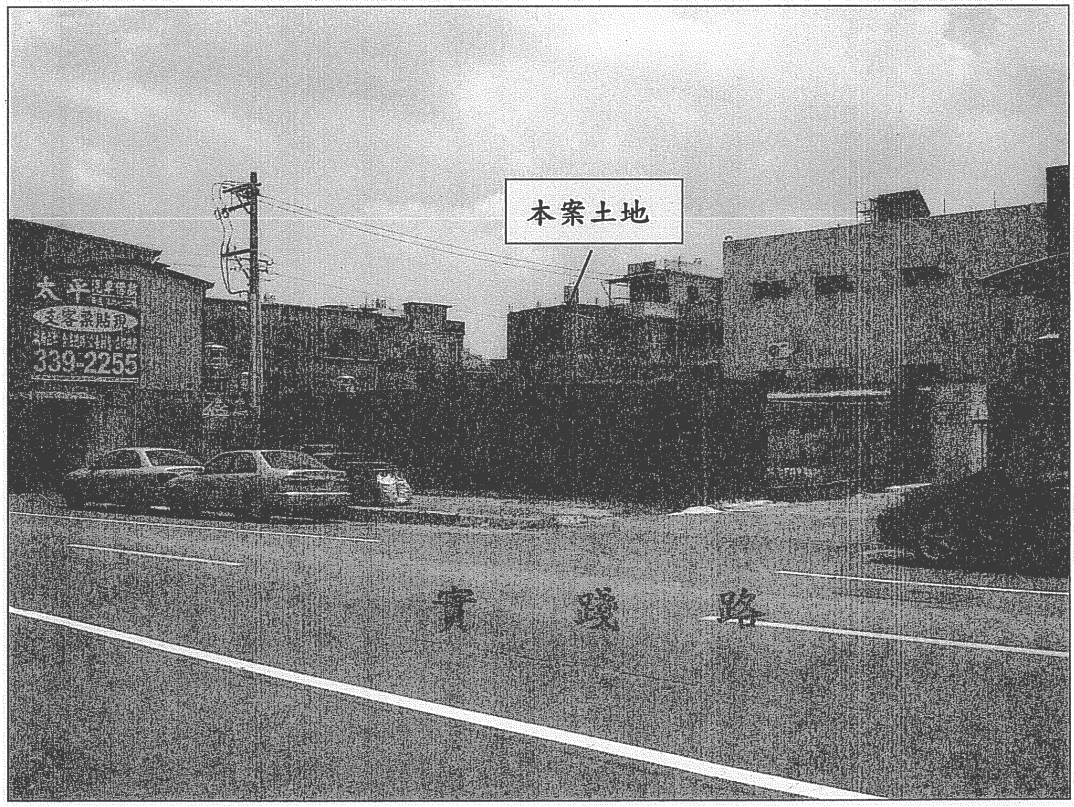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爲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爲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文萊路 38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新華段19地號	70.48	551/1250	第三種住宅區	92,500	2,873,752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文萊路38號旁
	總計	70.48				2,873,752								

合計：1 筆，持分面積：31.07 平方公尺

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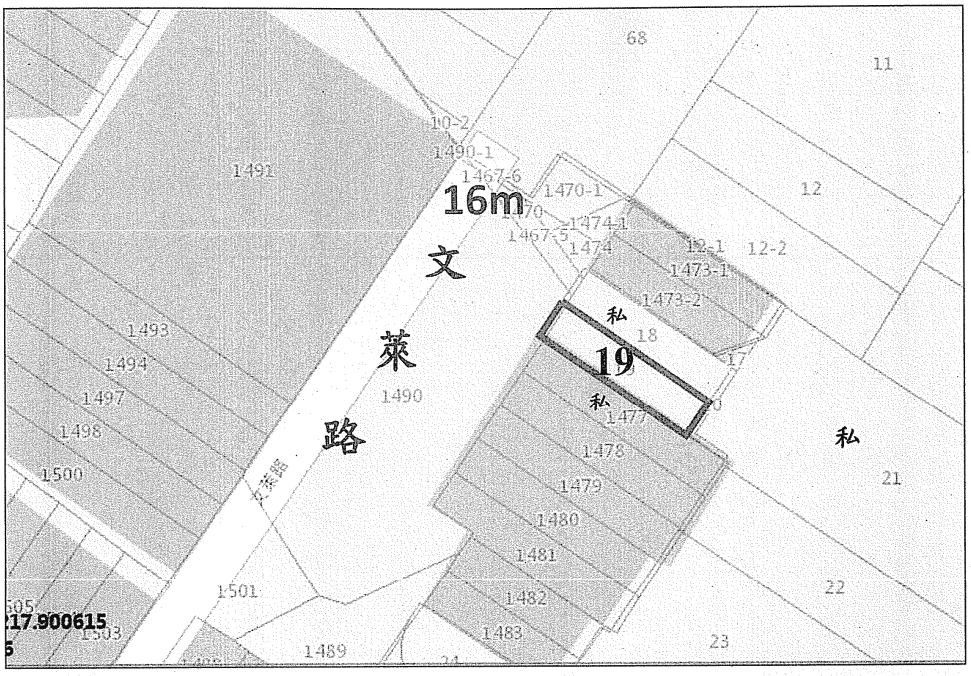
16m
文
萊
路
19
私
68
11
12
21
22
23
1491
1493
1494
1497
1498
1500
1501
1503
1489
1490
1490-1
1467-6
1470-1
1474-1
1467-5
1474
12-1
12-2
1473-1
1473-2
18
17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7.900615


本案土地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旗楠路、楠梓路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54地號	62.00	1/1	第四種住宅區	57,000	3,53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旗楠路、楠梓路口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266地號	1,228.00			62,296	76,499,488								
	總計	1,290.00				80,033,488								

合計： 2 筆， 面積：1,290.00平方公尺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
面積	1,290 平方公尺(約 390 坪)
公告現值 (106 年 1 月)	57,000（254 地號）、62,296（266 地號）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218 萬元 （以 26 萬 2,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旗楠路、楠梓路口，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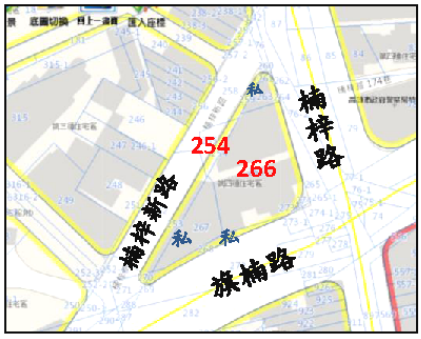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楠梓區公所、楠梓派出所、楠梓區衛生所、楠梓國小、楠梓國中、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都會公園、高雄區監理所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附近雖有台糖量販超市，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對外交通透過旗楠公路連接台 1 線公路、國 1 等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

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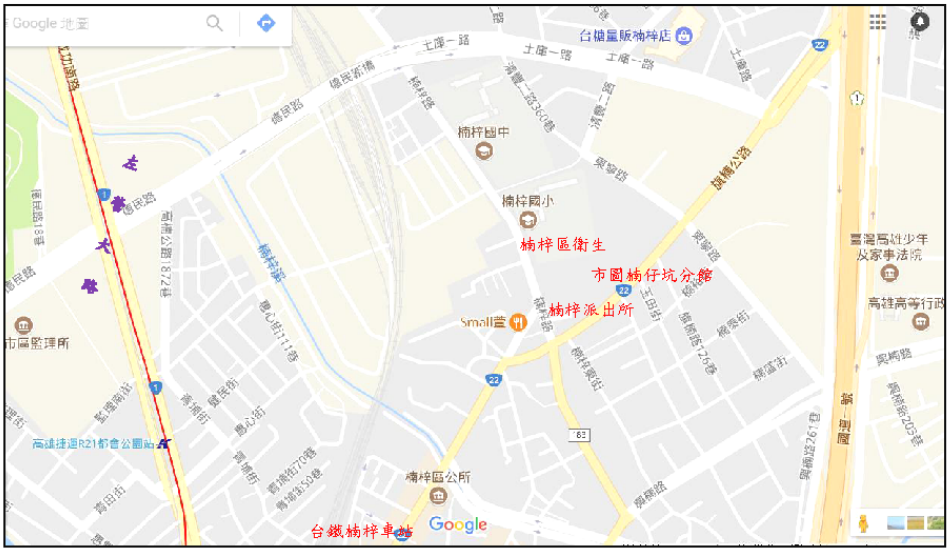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上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053 件，土地移轉合計 2,068 筆，建物移轉合計 1,9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390(坪)＊26 萬 2,000（坪/元） =1 億 218 萬元 （參考 106 年 4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290 ㎡*300%*(1-0)*100%*1.2% =24 萬 3,81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290㎡*13,196 元/㎡*10‰=17 萬 228 元 **環境清理：** 1290 ㎡*8(元/㎡)*4(每季 1 次) =4 萬 1,280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218 萬元外，每年另增加 45 萬 5,318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爲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藍昌路 349 巷 62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高昌段6地號	1,109.95	5782/10000	第四種住宅區	38,500	24,708,264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藍昌路 349 巷 62 號旁
	總計	1,109.95				24,708,264								

合計： 1 筆， 市有持分面積：641.77 平方公尺

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
面積	1,109.95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 5782/10000 ，持分面積 641.77 平方公尺（約 194 坪）
公告現值（106 年 1 月）	38,5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5,167 萬 7,203 元（市有持分部分）（以 26 萬 6,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國、市共有，權利範圍：5782/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藍昌路 349 巷 62 號旁，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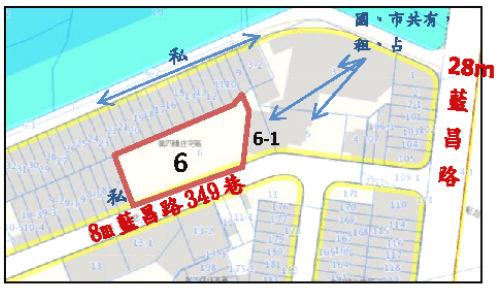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加昌國小、國昌國中、高雄大學、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右昌森林公園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交通透過德明路連接台 17 線、台 1 線公路，大眾運輸系統僅高雄市公車，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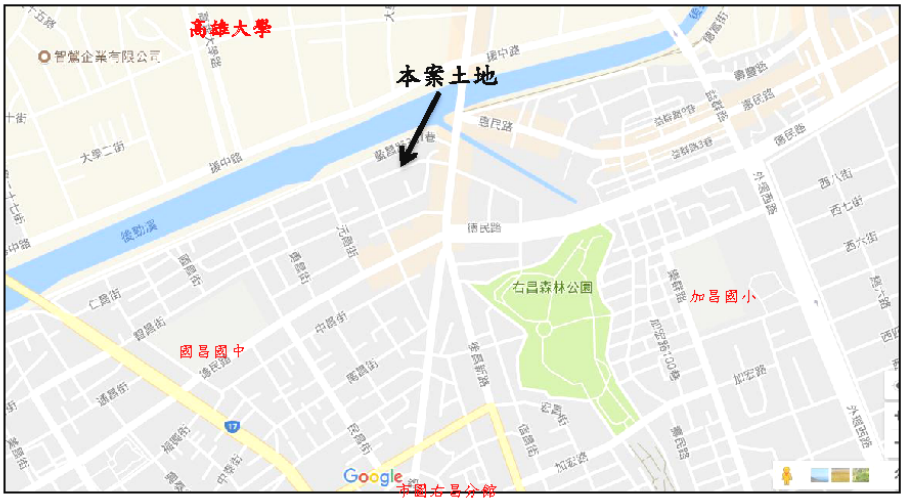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

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上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053 件，土地移轉合計 2,068 筆，建物移轉合計 1,9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336(坪)＊26萬6,000（坪/元)＊5782/10000 = 5,167萬7,203元 （參考105年7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元*1109.95㎡*300%*(1-0)*100%*1.2% =20萬9,781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109.95㎡*8,800元/㎡*10‰=9萬7,676元 **環境清理：** 1109.95㎡*8(元/㎡)*4(每季1次) ＊ 5782/10000=2萬537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5,167萬7,203元外，每年另增加32萬7,994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臨文龍東路、文藝街，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鳳青段278地號	173.71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3,000	19,629,23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文藝街
	鳳山區鳳青段279地號	681.45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3,000	77,003,850	空地					標售	10年	臨文藝街
	鳳山區鳳青段280地號	131.69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3,000	14,880,970	空地					標售	10年	臨文藝街
	鳳山區鳳青段286地號	448.11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8,000	52,876,980	空地					標售	10年	臨文龍東路
	鳳山區鳳青段287地號	231.74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8,000	27,345,320	空地					標售	10年	臨文龍東路
	鳳山區鳳青段288地號	406.40	1/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18,000	47,955,200	空地					標售	10年	臨文龍東路

合計： 6 筆， 面積：2,073.10 **平方公尺**

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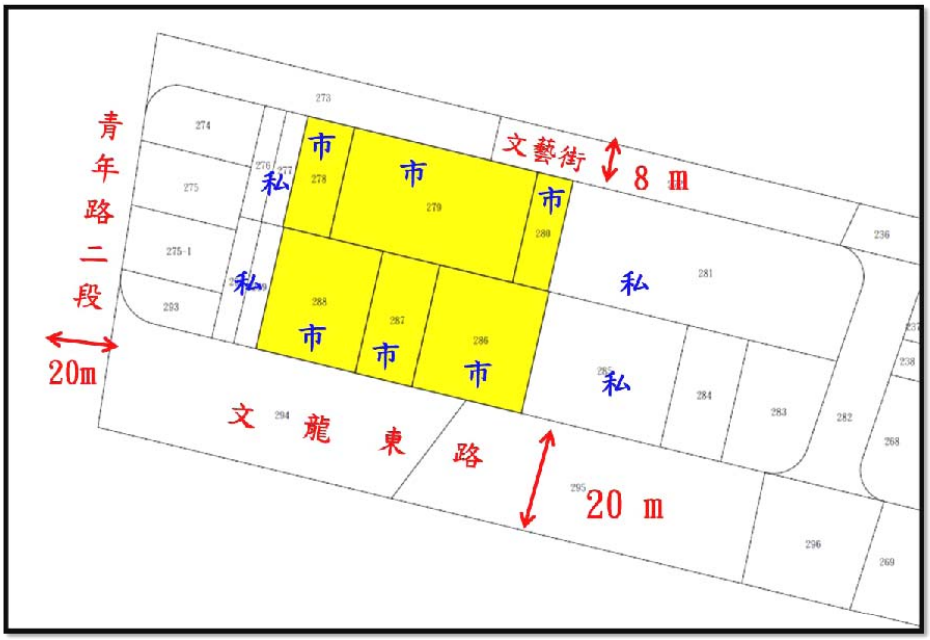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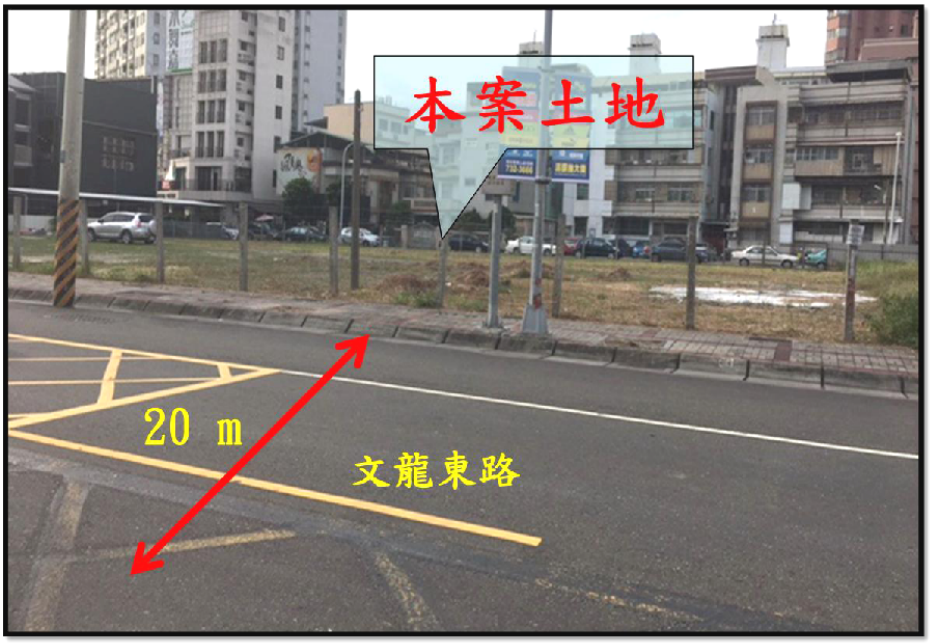

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鳳山區鳳青段 278、279、280、286、287、288 地號
土地面積	2,073.10 平方公尺（約 627.11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1)	113,000~118,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 億 1,35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地點前後臨路，面臨文龍東路、文藝街，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用地，係鳳青重劃區重劃後分回之市有土地，現況為閒置空地。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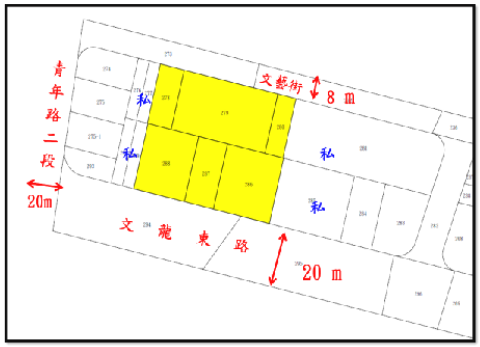



貳、 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一)周遭建成區之建築物為3 ~ 4層樓中古屋的透天厝。

(二)鄰近之文山重劃區多為新興住宅大樓產品，土地利用屬成熟開發。

(三)本案土地座落之鳳青重劃區，形狀屬長條狀，因私有產權較為分散、配回之土地因規模較小，大多興建透天住宅，部分空地閒置。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以青年路二段、文龍東路、文衡路為對外聯絡道路，往南至鳳山市中心，往西至高雄市中心，往北到鳥松、仁武，且鄰近高速公路。

(三)整體交通運輸條件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半徑 1 公里以內有文德國小、陽明國中、文山高中、正修科大、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寶業滯洪池公園等，2 公里以內有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文化中心，公共設施完善、生活機能方便。



參、 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極少。

(二)本案屬於住宅區，附近商圈以住宅使用居多，且高雄市近來設定地上權標脫率甚低又面臨房市不景氣，實缺乏設定地上權市場。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區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05年第4季至106年第1季之資料，鳳山區遷入人口數自3,483人成長至3,762人，建物竣工總樓地板面積由1,482坪增加至8,126坪，顯示本區居住人口與房屋供給量有所成長，供需穩定，本區域對於興建住宅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年租金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500,000 元*627 坪=313,500,000 元	參考地政局 106 年 3 月成交案例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2,073 ㎡*14,200 元*10‰＝294,366 元 環境清理：2,073 ㎡*8 元*4 次/年=66,336 元	
總效益	313,860,702 元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岡山路 476 號後面，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575-7地號	200.00	1/1	住宅區	27,013	5,402,6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岡山路476號後面
	總計	200.00				5,402,600								

合計： 1筆， 面積：200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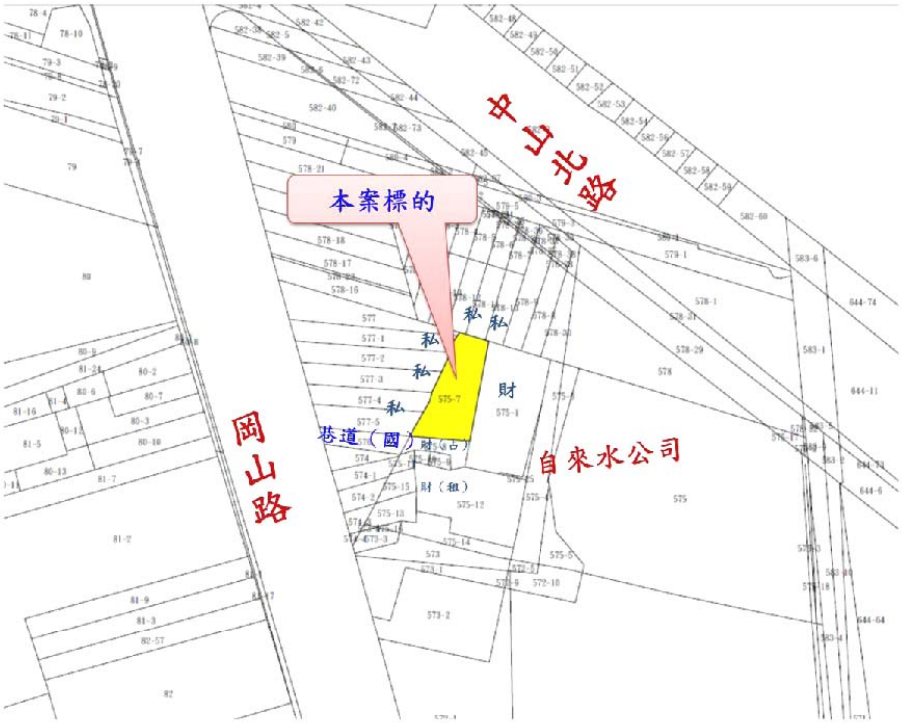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位於林園區路力行路、中正路路口，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中汕段2362-1地號	634.00	1/1	634.00	商業區	6,600	4,184,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林園區力行路、中正路路口
	總計	634.00		634.00			4,184,400								

合計： 1 筆， 面積：634.00平方公尺

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





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
面積	634 平方公尺(約 191.785 坪)
公告現值 (106 年 1 月)	6,6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585 萬元 （以公告現值 1.4 倍，即以 30,500 元/坪估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商業區。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力行路、中正路口，現況為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二館、中芸國小、中芸國中、林園區漁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海濱公園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層樓以下之透天厝作住宅使用。

鄰近傳統漁港多為石化工業區之工廠，經濟活動以零星之零售小店與小吃攤，商業機能薄弱。

位於力行路及中正路路口，力行路為主要對外聯絡幹路，惟大眾運輸系統不便，故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係以私人運輸工具為主。交通分佈如下頁所示：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物件，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亦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係位於南部市場之地上權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者，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林園區中汕段2362-1地號雖列為商業區，但緊鄰傳統漁村港口，人口密度低，亦無明顯商機，又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微薄，尚難提供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商業區之

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尚稱完善、公共設施亦尚屬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依據本府地政局統計近一年(105年7月至106年6月)本市林園區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943筆，當地居民對於本區域之土地亦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191.785(坪)＊30,500（坪/元） =585 萬元 （以公告現值 1.4 倍，即 30,500 元/坪估算）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634m²*1,900 元/m²*10‰=12,046 元 **環境清理**： 634 m²*8(元/m²)*4(每季 1 次) =20,288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585 萬元外，每年另減少管理成本 32,334 元。**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亦非人口稠密之主要商業區，另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又，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不但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住宅區，臨鳳林三路 439 巷，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厝段37-2地號	486	1/1	第二種住宅區	14,800	7,192,8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鳳林三路439巷

合計： 1 筆， 面積：486 平方公尺

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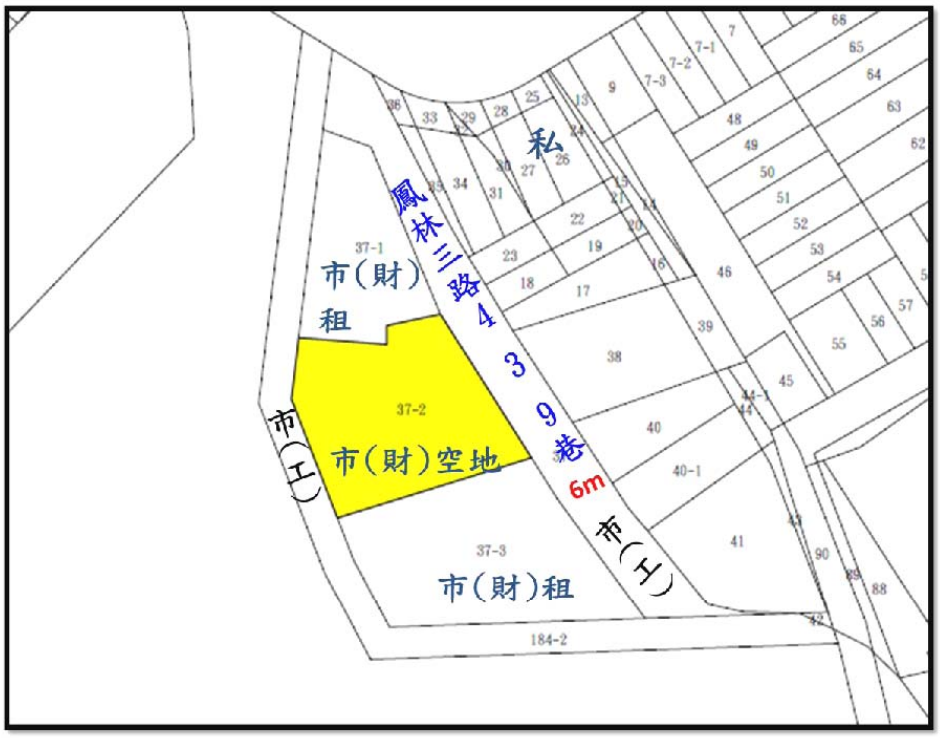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27034 號函辦理。

三、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3,8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650 萬元，總經費 5,500 萬元。

四、另旨揭計畫爲利於場地預訂賽事使用期程，已先行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424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自本府自籌款扣除後所需餘額爲 1,226 萬元（1,650 萬元-424 萬元），所需總經費爲 5,076 萬元。

五、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共計 5,076 萬元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6002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018765_106D2009829-01.doc、106D018765_106D2009830-01.docx)

主旨：所報「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核定補助新臺幣3,850萬元，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6月21日召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106年度第2次複審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6年7月1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03701700號函。

二、有關旨案工程規劃施作棒球場主看臺漏水整修及觀眾席座椅損壞更新暨編號掛牌換新等，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515萬9,819元，既經貴府評估符合轄內運動需求及有助推廣棒球運動，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850萬元。另於後續委託工程設計，請將本署「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建議事項一併納入考量。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署得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

高雄市政府 1060824
10604662500

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貴府財力級次為第3級，本案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經費核結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核撥補助經費，並以上開補助額度為限。

四、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核撥，依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送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經費1,155萬元；至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倘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內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八、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俾維持場館設施設備良好品質；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

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館設施，避免閒置。

九、檢附本署審查意見1份，建請督導主辦單位納入後續工程設計檢討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運動設施組 電2017-08-23文交16:41:43章

裝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1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14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財務管理部主任李敏華　執行長 執行長史哲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8- 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1-13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4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高雄市政府聘任，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第 14 屆董事為陳菊、史哲、簡振澄、曾文生、許玲齡、謝嘉哲、曾貴海、吳守哲、翁英惠、周素玲、李慧美、吳旭峯、郭聰田、呂佳揚、黃清山、高國倫、周元培、詹淑薰等。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聘任之，並置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至 2 人，及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貳、105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各展演節目合作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6 高雄偶戲新樂園

第一階段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於 1 月 19 日至 1 月 31 日於高雄圖書總館小劇場辦理《阿冬的故事寶盒》及《萬能的便當盒》兩部運用多媒體，呈現繪本奇幻的故事景象，結合音樂劇與偶劇的表演。第二階段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於歷史博物館歷史教室、柯旗化故居及圖書總館小劇場辦理以「人權」為主題的歷史小劇場，透過戲劇創作及偶戲節目展演，讓市民瞭解得來不易的自由與民主空氣。此外，也透過偶戲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高雄市傳統藝術團隊至偏鄉教育巡演，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機會。兩階段活動共計 40 場演出(一般場 28 場、教育場 12 場)，邀請國內共 13 個團隊，參加人數超過 5,689 人(購票 4,979 人，教育 710 場人)，營收約 90 萬元。

(二) 2016 高雄電影節

「2016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總圖、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高雄市電影館、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外內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台北光點華山電影館，獲得廣大影迷的支持迴響。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僅兩個月徵件期間共收到來自87個國家、2,565部作品報名，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國際能見度。

2016高雄電影節打破觀影地域限制，繼2014雄影雲端戲院APP，今年更首次前進台北，10/25至10/31，在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播映逾卅場、150部精選的國際短片作品，包括：展現台灣新銳創作能量的「高雄拍」短片、「諾蘭嚴選」奎氏兄弟、「法國大師」高達、「大師致敬」大衛林區和「獨立華語」應亮等導演專題，並放映由近三千部雄影短片競賽中入圍的72部優秀競賽入圍作品，展現高雄作為「台灣短片基地」的企圖與實力，將短片推廣到全國各地。

2016高雄電影節擴大與各短片影展之結盟合作，與法國克萊蒙費宏、東京短片節、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150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建立短片基地之品牌形象。

二、為吸引劇組南下拍片，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使影視產業至本市紮根，本會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5年度已執行電影投資製作包含「飛哥探戈」、「幸福城市」、「癡情男子漢」等3部電影，投資金額計1,250萬元。

三、本年度辦理「105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募集總所得金額為1,035萬8,100元，連同102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103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及104年「104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共計有5,927位民眾參與，募集總所得金額為4億2,613萬3,700元，業陸續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包括中文圖書、盲人圖書資料、西文圖書、簡體字出版品、視聽資料、多元文化、期刊訂購、兒童繪本、關鍵絕版等圖書。另自102年9月起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有33,588本電子館藏，累積有393,384人次的借閱量。上開四年度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

募款期間：102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募得2億5,615萬4,300元及衍生利息收入82萬5,395元，合計為2億5,697萬9,695元。所募得款項業於103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67萬3,796冊，並業全數轉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二)103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募款期間：103年1月15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計募得1億4,015萬5,000元及衍生利息收入12萬2,014元，合計共1億4,027萬7,014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103年至106年，所募得款項業於105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25萬7,360冊，並業全數轉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三)104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

募款期間:104年1月20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募得1,946萬6,300元及衍生利息收入1萬6,826元，合計共1,948萬3,126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104年至107年，陸續執行中。

（四）105年「105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

募款期間:105年1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募得1,035萬8,100元及衍生利息收入7,982元，合計共1,036萬6,082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105年至108年，陸續執行中。

四、中國鋼鐵公司長期支持本市藝文環境之建構，歷年亦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之深耕及推廣。105年度該公司贊助本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辦理之草地電影院《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會、《鐵達尼號 草地音樂會》、《影‧響　台灣 台灣電影50年 50部草地音樂會》、高雄左營舊城環境劇場《見城》等四項演出活動，4檔節目共計辦理7場次，進場人數約51,000人。

五、中國鋼鐵公司及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會與高雄市文化局合辦之「2016高雄市庄頭藝穗節」，在離本市車程30分鐘以上之偏區辦理歌仔戲、豫劇、兒童劇及音樂會巡演，提升各區民眾接觸藝文活動機會，共計辦理37場次，進場人數約35,450人。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3,088萬1,926元，較預算數3,407萬240元減少318萬8,314元，約減少9.36%，說明如下：

1.係業務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618萬5,695元，約減少22.91%：
主因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減少，門票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620萬5,092元；商品銷售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2萬7,598元；增加佣金收入1萬7,537元；政府補助收入用以投資電影製作較原預算數減少15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147萬4,262元，係增列投資電影製作案收入分成及圖書館導覽收入。

2.業務外收入方面，較預算數增加299萬7,381元，約增加42.39%：
利息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5萬950元；增加受贈收入309萬8,331元，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雜項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5萬元，係減少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2,792萬6,903元(業務費用2,714萬5,464元，管理費用78萬1,439元)，較原預算數3,389萬6,045元(業務費用3,313萬5,000元、管理費用76萬1,045元) 減少596萬9,142元,約減少17.61%,主係：

1.減少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展演合作案及其

他藝文活動辦理與推廣之外包費等。

2. 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3. 減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出席費、出版補助審查費及會計師查核投資影片帳務費用、投資影片律師諮詢費與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等專業服務費用。

4. 增加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之補助等費用。

5. 減少辦理交流觀摩藝文活動相關費用。

（三）本期賸餘 295 萬 5,023 元，較原預算數賸餘 17 萬 4,195 元，增加賸餘 278 萬 828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59 萬 228 元，係本期賸餘 295 萬 5,023 元，折舊及折耗、攤銷不影響現金項目增加 21 萬 4,950 元，流動資產淨減(影響現金淨增)947 萬 9,793 元，流動負債淨減 886 萬 9,918 元，其他負債淨減 18 萬 9,620 元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5,130 萬 8,22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4,835 萬 3,200 元增加 295 萬 5,023 元，約增加 1.19% ，係本期賸餘 295 萬 5,023 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6,926 萬 4,12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7,536 萬 8,640 元減少 610 萬 4,515 元（主係「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辦理完成），約減少 2.22%；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1,795 萬 5,90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701 萬 5,440 元減少 905 萬 9,538 元(主係減少「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代收款項)，約減少 33.53%。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28,734,895	收入總額	34,070,240	30,881,926	(3,188,314)	(9.36)
19,405,585	業務收入	27,000,000	20,814,305	(6,185,695)	(22.91)
19,405,585	其他業務收入	27,000,000	20,814,305	(6,185,695)	(22.91)
409,686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277,598	27,598	11.04
153,530	佣金收入	-	17,537	17,537	-
10,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2,500,000	(1,500,000)	(10.71)
4,647,038	門票收入	9,750,000	3,544,908	(6,205,092)	(63.64)
3,695,331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4,474,262	1,474,262	49.14
9,329,310	業務外收入	7,070,240	10,067,621	2,997,381	42.39
2,189,310	財務收入	2,020,240	1,969,290	(50,950)	(2.52)
2,189,310	利息收入	2,020,240	1,969,290	(50,950)	(2.52)
7,14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50,000	8,098,331	3,048,331	60.36
7,140,000	受贈收入	5,000,000	8,098,331	3,098,331	61.97
-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25,431,073	支出總額	33,896,045	27,926,903	(5,969,142)	(17.61)
24,694,518	業務費用	33,135,000	27,145,464	(5,989,536)	(18.08)
736,555	管理費用	761,045	781,439	20,394	2.68
3,303,822	本期賸餘(短絀－)	174,195	2,955,023	2,780,828	1596.3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4,195	2,955,023	2,780,828	1596.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48,750	48,750	-	-
攤銷	-	166,200	166,20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543,377	9,479,793	1,936,416	25.6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8,869,918)	(8,869,9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6,322	3,779,848	(3,986,474)	(5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淨減(淨增)	-	-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55,000	-	(155,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000	-	(155,000)	(1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00,000	(189,620)	(589,620)	(147.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0	(189,620)	(589,620)	(14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21,322	3,590,228	(4,731,094)	(5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89,465	251,490,785	18,301,320	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510,787	255,081,013	13,570,226	5.6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	-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27,591,286	-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累積餘絀	20,761,914	2,955,023	-	23,716,937	
累積賸餘	20,761,914	2,955,023	-	23,716,937	
合　　計	248,353,200	2,955,023	-	251,308,223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68,954,642	274,844,207	(5,889,565)	(2.14)
現金	255,081,013	251,490,785	3,590,228	1.43
銀行存款	255,081,013	251,470,785	3,610,228	1.44
零用及週轉金	-	20,000	(20,000)	-
應收款項	4,370,657	8,112,493	(3,741,836)	(46.12)
應收利息	69,892	142,732	(72,840)	(51.03)
託辦往來	2,500,000	2,50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00,765	5,469,761	(3,668,996)	(67.08)
預付費用	9,502,972	15,240,929	(5,737,957)	(37.65)
預付費用	9,502,972	15,240,929	(5,737,957)	(37.65)
固定資產	203,125	251,875	(48,750)	(19.35)
雜項設備	203,125	251,875	(48,750)	(19.35)
雜項設備	300,000	300,000	-	-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6,875)	(48,125)	(48,750)	101.30
無形資產	106,358	272,558	(166,200)	(60.98)
無形資產	106,358	272,558	(166,200)	(60.98)
電腦軟體	106,358	272,558	(166,200)	(60.98)
資產合計	269,264,125	275,368,640	(6,104,515)	(2.2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7,747,787	26,617,705	(8,869,918)	(33.32)
應付款項	17,747,787	26,617,705	(8,869,918)	(33.32)
應付代收款	17,747,787	24,011,243	(6,263,456)	(26.09)
應付費用	-	2,572,862	(2,572,862)	(100.00)
其他應付款	-	33,600	(33,600)	-
其他負債	208,115	397,735	(189,620)	(47.67)
什項負債	208,115	397,735	(189,620)	(47.67)
存入保證金	208,115	397,735	(189,620)	(47.67)
負債合計	17,955,902	27,015,440	(9,059,538)	(33.53)
淨值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23,716,937	20,761,914	2,955,023	14.23
未指撥保留賸餘	23,716,937	20,761,914	2,955,023	14.23
累積賸餘	23,716,937	20,761,914	2,955,023	14.23
淨值合計	251,308,223	248,353,200	2,955,023	1.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9,264,125	275,368,640	(6,104,515)	(2.22)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27,000,000	20,814,305	(6,185,695)	(22.91)	
其他業務收入	27,000,000	20,814,305	(6,185,695)	(22.91)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277,598	27,598	11.04	係增加圖書總館專書活動等商品銷售收入。
佣金收入	-	17,537	17,537	-	係增加售票端點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2,500,000	(1,500,000)	(10.71)	係減少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
門票收入	9,750,000	3,544,908	(6,205,092)	(63.64)	係減少合作案之門票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4,474,262	1,474,262	49.14	係增加投資電影製作案收入分成及圖書館導覽收入。
業務外收入	7,070,240	10,067,621	2,997,381	42.39	
財務收入	2,020,240	1,969,290	(50,950)	(2.52)	
利息收入	2,020,240	1,969,290	(50,950)	(2.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50,000	8,098,331	3,048,331	60.36	
受贈收入	5,000,000	8,098,331	3,098,331	61.97	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係減少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合　　計	34,070,240	30,881,926	(3,188,314)	(9.3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2,160,929	2,536,382	375,453	17.37	
正式員額薪資	1,693,200	2,017,232	324,032	19.14	係增聘專任人員。
獎金	162,233	155,244	(6,989)	(4.31)	
退休及卹償金	102,960	123,196	20,236	19.65	係增聘專任人員。
福利費	202,536	240,710	38,174	18.85	係增聘專任人員。
服務費用	26,909,071	23,208,064	(3,701,007)	(13.75)	
水電費	250,000	-	(250,000)	(100.00)	係減少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郵電費	110,000	-	(110,000)	(100.00)	係減少郵寄等各項資料。
旅運費	350,000	264,350	(85,650)	(24.47)	係減少拜會並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之旅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35,000	1,200,000	(435,000)	(26.61)	係減少印製活動文宣品、海報、執行媒體宣傳工作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廣告等。
保險費	35,000	-	(35,000)	(100.00)	係減少辦理活動之藝術品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23,509,071	21,243,833	(2,265,238)	(9.64)	
專業服務費	820,000	300,114	(519,886)	(63.40)	1.減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等及出版補助審查費、出席費。 2.減少電影投資案會計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00,000	199,767	(233)	(0.12)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150,000	135,000	900.00	
用品消耗	15,000	150,000	135,000	900.00	係增加辦公用品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	(1,700,000)	(100.00)	
房租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含投資拍片招商說明會)。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0	-	(2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14,950	214,950	-	
雜項設備折舊	-	48,750	48,750	-	係增加合作案購置之投影機、油畫折舊費。
攤銷	-	166,200	166,200	-	係增加網站建置攤銷費。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稅捐與規費	370,000	94,768	(275,232)	(74.39)	
消費與行為稅	250,000	94,768	(155,232)	(62.09)	係合作案應納之營業稅減徵、及減少合作案契約印花稅之繳納等。
特別稅課	120,000	-	(120,000)	(100.00)	係表演活動之娛樂稅之減徵。
會費捐助與分擔	800,000	941,300	141,300	17.66	
捐助、補助、獎助	200,000	650,000	450,000	225.00	係增加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捐助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獎助費用。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	291,300	(308,700)	(51.45)	係減少購買藝文表演票券辦理文化交流觀摩、訪問等費用。
其他	1,180,000	-	(1,180,000)	(100.00)	
其他費用	1,180,000	-	(1,180,000)	(100.00)	係減少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合計	33,135,000	27,145,464	(5,989,536)	(18.0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645,545	614,158	(31,387)	(4.86)	
正式員額薪資	495,300	439,300	(56,000)	(11.31)	係專任人員薪資減少。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	
獎金	51,413	51,413	-	-	
退休及卹償金	25,056	25,056	-	-	
福利費	49,776	74,389	24,613	49.45	係勞健保提撥增加。
服務費用	112,000	164,231	52,231	46.63	
郵電費	3,000	1,531	(1,469)	(48.97)	係減少郵寄開會通知及資料。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000	22,640	(26,360)	(53.80)	係減少預、決算書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一般服務費	-	60	60	-	係增加辦理業務活動等匯費。
專業服務費	60,000	140,000	80,000	133.33	係增加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2,550	1,050	70.00	
用品消耗	1,500	2,550	1,050	70.00	係增加業務用職名章刻印費用。
稅捐與規費	2,000	500	(1,500)	(75.00)	
規費	2,000	500	(1,500)	(75.00)	係減少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用。
合計	761,045	781,439	20,394	2.6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5.00	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5.00	5.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0.00	3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四、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0.00	0.00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45.00	9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6,700,000	-	6,700,000	25,478,707	3.35	3.3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台灣水泥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啓順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其他團體機構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0.35	0.35	
其他團體機構（縣市合併轉入）	-	-	-	-	18,778,707	0.00	0.00	註
二、個人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0.01	0.01	
三、其他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22,311,293	6.65	6.65	
孳息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13,290,000	6.65	6.65	
其他（縣市合併轉入）	-	-	-	-	9,021,293	0.00	0.00	註
民間捐助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800,000	10.00	10.00	
合　　計	11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27,800,000	55.00	100.00	

註：

1.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17,745,949元，因縣市合併該數額取至10萬元整加計本會原財產登記總額110,000,000元，於101年6月向法院聲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227,800,000元。
2.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者組成，係以原高縣99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資本公積餘額計116,015,834元為基礎分類並參採該年度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差額則納入民間捐助/其他/其他項下表達。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4	5	1	本會為長期辦理電影文化推廣與扎根，暨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及其他影展活動，於105年1月12日簽奉核准新聘二名專任人員，協助整合影視技術部門長期規劃影片、拷貝、放映等相關工作。
專員	1	1	-	
合　計	5	6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2,188,500	2,456,532	268,032	本會為長期辦理電影文化推廣與扎根，暨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電影節及其他影展活動，於105年1月12日簽奉核准新聘二名專任人員，協助整合影視技術部門長期規劃影片、拷貝、放映等相關工作。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獎金	213,646	206,657	(6,989)	
退休及卹償金	128,016	148,252	20,236	
福利費	252,312	315,099	62,787	
合　　計	2,806,474	3,150,540	344,066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21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6 年 4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組長張祐嘉　執行長 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尹立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6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8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9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10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2-13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4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5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6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7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藝文活動推廣

(一)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和歌劇四大類型節目，以及本會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自製大型歌劇《茶花女》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5 年累積近 8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大賽英雄台灣新生」228 紀念音樂會、「鐵達尼號」草地音樂會、「影・響台灣—台灣電影 50 年 50 部」草地音樂會、《笑傲江湖》、《美麗的嘆息》、《逐夢上弦樂》、《小小阿瑪迪斯袋鼠抱抱寶寶音樂會》、《天聲王者》、《不彈古調》等。

2.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孤兒流浪記》、《戰火情人》、《幻・聽・夢遊》、《呱呱喵喵大作戰》、《最後晚餐》等節目。

3. 舞蹈節目

安徒生經典童話展新詮釋，力邀英國亞瑟・皮塔感人之作《新・賣火柴的小女孩》、瑞士日內瓦大劇院芭蕾舞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跨國合作演出《仲夏夜之夢》，重現莎士比亞和孟德爾頌跨世紀經典傳奇，以及辦理培育在地青少年舞者與演奏家的《長大的那些小事》。

4. 傳統戲劇節目

2016 年春天藝術節閉幕大戲《見城》為全國首創歌仔戲環境劇場史實場景演繹左營的成長與更迭，藉由《見城》一劇作為「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吹響重建鳳山舊城的號角。《見城》一劇結合歌仔戲、豫劇、高雄市國樂團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集結首屈一指製作團隊、500 人跨劇種的演出陣容，創造空前傳統表演藝術大秀，用屬於高雄這片土地的聲音唱述台灣第一石城的故事。

(二)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只要我長大》、《霸王倚琴》、《秋意濃》、《月魄》、《白色聖號》、《美麗人生》、《樂逅》。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仲夏之夢》、《好月・好日》、《夏夜銅風》、《高雄市國樂團重奏團—中鋼集團婚禮》、《105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動土典禮》、《來自福爾摩沙の Melody》。

二、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一)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節目包括《國樂青春夢》、《展覽會之畫》、《北國風情畫》、《夏日の青春幻想》、《跟我來找樂趣》。

(二)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音樂下午茶》、《翠湖春曉》、《吹拉彈不打》、《這夏・那響》、《萬聖節驚魂記》、《春風幻想曲》等。

(三)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105年度共演出49場，參與觀眾人數為19,890人。

(四)假日戶外表演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

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105年度共辦理53場，共計約有46,650人參與。

(五)愛PASS雲端服務平台

本會與文化局所推動的「愛PASS雲端服務平台」，係應用智慧型手機、4G寬頻網路、行動電子商務、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專為傳統藝文消費打造創新應用之共享服務平台，便利的雲端服務，提供各類藝文活動雲端購票、雲端訂位、雲端驗票進場。

「愛PASS雲端服務平台」自105年1月啟用以來，至今註冊會員人數已突破2萬人，完成2016臺灣國際遊艇展、2016高雄春天藝術節85場次、駁二青春設計節、2016高雄電影節340場次、高雄市電影館平日影展360場次、海音中心C10 LIVE WAREHOUSE、哈瑪星臺灣鐵道館及園區門票等相關售驗票任務，總合計約820場次，參與人數約10萬人次，銷售票房已突破5,000萬元。期間包括增加開發單位、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共創造20位就業人數，以2016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經實際問卷調查，觀眾105年上半年除每月花費909元用於藝文消費外；另有每次交通及停車費、用餐及購買周邊商品約1,000元，如以使用愛PASS使用人數10萬人次之50%計算，可創造周邊產值達1億元。

「愛PASS雲端服務平台」參加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舉辦「2016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政府服務組」競賽，榮獲政府應用組傑出應用獎，並於105年11月4日接受副總統親自頒發雲豹獎座。

三、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 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四、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一)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880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5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152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9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二)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三)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祕－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自 101 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5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34 場，約 924 人次參與。

五、達成進度及績效

活動類型		預期量化效益		實際達成目標		備註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藝文活動推廣	高雄春天藝術節	47	72,227	47	72,227	
	一般性活動推廣—名家及專案音樂會	11	11,000	7	4,864	註1
藝術教育推廣	校園藝術教育	13	5,000	13	4,241	
	岡東美音	12	5,000	10	3,633	註1
	大廳音樂會	52	15,600	49	19,890	註2
	假日藝文饗宴	52	52,000	53	46,650	
劇場技術服務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50	900	34	924	註3
其他活動	愛樂協辦、支援或受邀演出之活動	-	-	7	4,648	
小計		237	161,727	220	157,077	

註：105 年實際執行活動場次低於預期計畫之差異比較大的原因有三：

1. 二樂團「一般性」及「岡東美音」活動場次減少，前者減少原因主要因受邀演出活動增加；後者因配合105年度美術館大廳演出檔期減少，是以該系列演出場次數較預估數減少。

2. 大東大廳音樂會場次因安排館內檢修工程及9月中颱風侵襲，故場次數減少及取消。

3. 大東劇場導覽部分最初為定時導覽及預約導覽兩軌並行，後為撙節導覽人力費用，僅保留預約導覽；另如遇民眾詢問簡單館方設置及週邊環境，即以現場服務人員解說因應，不另行安排導覽場次，亦不列入導覽場次計算。綜上，是以105年度導覽場次減少之故。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105年度業務收入179,328,831元，較預算數162,100,000元增加17,228,831元，約增加10.63%，係因勞務收入增加4,147,731元、受贈收入增加15,385,200元、其他業務收入減少2,304,100元，另業務外收入226,529元，較預算數150,000元增加76,529元，約增加51.02%，係因財務收入增加30,012元，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46,517元。收入合計179,555,360元。

業務費用151,150,023元，管理費用26,806,665元，支出合計177,956,688元，較預算數162,250,000元，增加15,706,688元，約增加9.68%，係因活動費用增加，本期結餘為1,598,672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1,236,768元，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淨增1,574,307元減少2,811,075元，係業務活動之本期結餘1,598,672元、受贈一公務用車1,350,000元、提列折舊及折耗1,040,420元、攤銷11,637元、流動資產淨增1,517,709元、流動負債淨減1,220,571元、投資活動之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20,000元、融資活動之其他負債淨增220,783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累積賸餘為15,184,676元，加計本年度結餘1,598,672元，截至本年度底累積賸餘為16,783,348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32,426,249元，其中流動資產26,332,723元，占資產總額81.21%，固定資產5,983,526元，占資產總額18.45%，其他資產110,000元，占資產總額0.34%。負債5,642,901元，占資產總額17.4%。淨值26,783,348元，占資產總額82.6%，其中基金10,000,000元，占資產總額30.84%，累積賸餘16,783,348元，占資產總額51.76%。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45,159,430	收入總額	162,250,000	179,555,360	17,305,360	10.67
144,950,315	業務收入	162,100,000	179,328,831	17,228,831	10.63
209,115	業務外收入	150,000	226,529	76,529	51.02
148,774,251	支出總額	162,250,000	177,956,688	15,706,688	9.68
122,655,639	業務費用	133,390,000	151,150,023	17,760,023	13.31
26,118,612	管理費用	28,860,000	26,806,665	(2,053,335)	(7.11)
(3,614,821)	本期稅前餘絀	0	1,598,672	1,598,672	-
-	扣:所得稅	-	-		
(3,614,821)	本期稅後餘絀	0	1,598,672	1,598,672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0	1,598,672	1,598,672	-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	0	(1,350,000)	(1,350,000)	-
折舊、折耗及減損	871,670	1,040,420	168,750	19.36
攤銷	11,637	11,637	0	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14,000	(1,517,709)	(2,131,709)	(347.1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3,000)	(1,220,571)	(1,177,571)	2,738.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4,307	(1,437,551)	(2,891,858)	(19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0	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0	(20,000)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20,000)	(2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0,000	220,783	100,783	83.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00	220,783	100,783	83.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74,307	(1,236,768)	(2,811,075)	(17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51,417	19,382,972	8,231,555	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25,724	18,146,204	5,420,480	42.59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事項為增加固定資產(來源為捐贈)135 萬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15,184,676	1,598,672	-	16,783,348	
累積賸餘	15,184,676	1,598,672	-	16,783,348	
合計	25,184,676	1,598,672	-	26,783,34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6,332,723	26,051,782	280,941	1.08
現金	18,146,204	19,382,972	(1,236,768)	(6.38)
銀行存款	18,146,204	19,382,972	(1,236,768)	(6.38)
應收款項	690,485	2,242,597	(1,552,112)	(69.21)
應收帳款	692,180	1,530,906	(838,726)	(54.7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922)	(15,309)	8,387	(54.78)
應收退稅款	0	35,000	(35,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	5,227	692,000	(686,773)	(99.24)
預付款項	7,496,034	4,426,213	3,069,821	69.36
預付費用	7,496,034	4,426,213	3,069,821	69.36
固定資產	5,983,526	5,673,946	309,580	5.46
機械及設備	7,219,120	7,219,120	0	0.00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2,887,603)	(2,157,945)	(729,658)	3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0	1,350,000	-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750)	0	(168,750)	-
雜項設備	1,085,212	1,085,212	0	0.00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614,453)	(472,441)	(142,012)	30.06
無形資產	0	11,637	(11,637)	(100.00)
電腦軟體	0	11,637	(11,637)	(100.00)
其他資產	110,000	90,000	20,000	22.22
存出保證金	110,000	90,000	20,000	22.22
資 產 合 計	32,426,249	31,827,365	598,884	1.88
負　　債				
流動負債	4,825,118	6,045,689	(1,220,571)	(20.19)
應付款項	4,745,118	5,703,689	(958,571)	(16.81)
應付費用	4,694,658	5,665,416	(970,758)	(17.13)
應付代收款	50,460	38,273	12,187	31.84
預收款項	80,000	342,000	(262,000)	(76.61)
預收收入	80,000	342,000	(262,000)	(76.61)
其他負債	817,783	597,000	220,783	36.98
存入保證金	245,000	0	245,000	-
暫收款	111,166	0	111,166	-
應付保管款	461,617	597,000	(135,383)	(22.68)
負 債 合 計	5,642,901	6,642,689	(999,788)	(15.05)
淨　　值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公積及餘絀	16,783,348	15,184,676	1,598,672	10.53
公積	0	0	0	-
累積賸餘	16,783,348	15,184,676	1,598,672	10.53
淨 值 合 計	26,783,348	25,184,676	1,598,672	6.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32,426,249	31,827,365	598,884	1.88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162,250,000	179,555,360	17,305,360	10.67	
業務收入	162,100,000	179,328,831	17,228,831	10.63	
勞務收入	25,700,000	29,847,731	4,147,731	16.14	
售票收入	25,000,000	20,969,961	(4,030,039)	(16.12)	活動場次及售票減少
演出收入	200,000	846,000	646,000	323.00	受邀演出增加
其他服務收入	0	6,300,000	6,300,000	-	增加共同製作收入
附設樂團收入	500,000	1,731,770	1,231,770	246.35	增設附設青少年國樂團等
受贈收入	22,000,000	37,385,200	15,385,200	69.93	
受贈收入	22,000,000	37,385,200	15,385,200	69.93	捐贈贊助增加
其他業務收入	114,400,000	112,095,900	(2,304,100)	(2.01)	
政府補助收入	114,000,000	110,500,000	(3,500,000)	(3.07)	
其他業務收入	400,000	1,595,900	1,195,900	298.98	愛 PASS 代售及參演費等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150,000	226,529	76,529	51.02	
財務收入	150,000	180,012	30,012	20.01	
利息收入	150,000	180,012	30,012	20.01	活存利息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6,517	46,517	-	
雜項收入	0	46,517	46,517	-	收回 104 年機票退款等雜項收入
合計	162,250,000	179,555,360	17,305,360	10.67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133,390,000	151,150,023	17,760,023	13.31	
用人費用	57,250,000	54,460,677	(2,789,323)	(4.87)	
正式員額薪資	42,320,000	40,414,815	(1,905,185)	(4.50)	
獎金	5,050,000	4,921,450	(128,550)	(2.55)	
退休及卹償金	3,180,000	2,982,185	(197,815)	(6.22)	
資遣費	0	172,980	172,980	-	
福利費	6,700,000	5,969,247	(730,753)	(10.91)	專任團員減少
服務費用	72,728,000	91,871,879	19,143,879	26.32	
郵電費	296,000	817,942	521,942	176.33	增加愛 PASS 用電話及網路等傳輸費
旅運費	12,640,000	7,644,542	(4,995,458)	(39.52)	撙節演出旅費及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04,000	11,085,254	1,681,254	17.88	增加宣傳及行銷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101,707	(298,293)	(74.57)	撙節樂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276,000	64,134	(211,866)	(76.76)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8,510,000	10,026,031	1,516,031	17.81	增加愛 PASS 手續費等
專業服務費	40,722,000	61,652,530	20,930,530	51.40	愛 PASS 系統及演出軟硬體增加
公共關係費	480,000	479,739	(261)	(0.05)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0	1,569,376	479,376	43.98	
用品消耗	1,090,000	1,569,376	479,376	43.98	增加活動道具等雜項購置
租金與利息	540,000	85,030	(454,970)	(84.25)	
房租	220,000	58,880	(161,120)	(73.24)	活動場地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160,000	11,000	(149,000)	(93.13)	撙節樂器租金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15,150	(144,850)	(90.53)	撙節雜項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1,395	1,020,145	168,750	19.82	
機械及設備折舊	709,383	709,383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168,750	168,750	-	增受贈一公務用車
雜項設備折舊	142,012	142,012	0	0.00	
稅捐與規費	452,000	157,959	(294,041)	(65.05)	
消費與行為稅	360,000	141,785	(218,215)	(60.62)	售票相關稅捐減少
規費	92,000	16,174	(75,826)	(82.42)	減少外籍演出者申請費用
其他	478,605	1,984,957	1,506,352	314.74	
其他費用	478,605	1,984,957	1,506,352	314.74	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28,860,000	26,806,665	(2,053,335)	(7.11)	
用人費用	22,060,000	21,779,547	(280,453)	(1.27)	
正式員額薪資	16,310,000	16,240,683	(69,317)	(0.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	253,242	43,242	20.59	兼職人員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578,364	(61,636)	(9.63)	
獎金	1,980,000	1,867,810	(112,190)	(5.67)	
退休及卹償金	1,000,000	991,926	(8,074)	(0.81)	
福利費	1,920,000	1,847,522	(72,478)	(3.77)	
服務費用	4,003,600	3,251,195	(752,405)	(18.79)	
水電費	1,986,000	1,475,077	(510,923)	(25.73)	水電分攤下降
郵電費	453,600	353,530	(100,070)	(22.06)	撙節電話費、郵寄費
旅運費	40,000	55,642	15,642	39.11	辦公場所搬遷費增加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00	41,530	8,530	25.85	收據及報告印刷增加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41,650	(58,350)	(58.35)	撙節保養費
保險費	7,000	69,172	62,172	888.17	新增一公務車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50,000	30,000	(20,000)	(40.00)	撙節計時人員費用
專業服務費	1,334,000	1,184,594	(149,406)	(11.20)	保全等分攤下降
材料及用品費	1,156,000	946,407	(209,593)	(18.13)	
使用材料費	72,000	40,000	(32,000)	(44.44)	撙節油料
用品消耗	1,084,000	906,407	(177,593)	(16.38)	清潔費分攤下降
租金與利息	1,516,400	708,335	(808,065)	(53.29)	
房租	1,196,000	449,664	(746,336)	(62.40)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320,400	258,671	(61,729)	(19.27)	撙節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12	31,912	0	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275	20,275	0	0.00	
攤銷	11,637	11,637	0	0.00	
稅捐與規費	22,000	35,754	13,754	62.52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	20,526	8,526	71.05	新增一公務車牌照稅
規費	10,000	15,228	5,228	52.28	新增一公務車燃料費等
其他	70,088	53,515	(16,573)	(23.65)	
其他費用	70,088	53,515	(16,573)	(23.65)	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合　計	162,250,000	177,956,688	15,706,688	9.6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350,000	1,350,000	-	本會受贈一公務用車-105 年 2 月 24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
合　　計	0	1,350,000	1,350,000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教育局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50.00	
文化局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一、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0	29	(1)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1	0	
演奏員	45	42	(3)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0	0	
演奏員	36	33	(3)	
合計	112	105	(7)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58,630,000	56,655,498	(1,974,5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	253,242	43,242	兼職人員異動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578,364	(61,636)	
獎金	7,030,000	6,789,260	(240,740)	
資遣費	0	172,980	172,980	未續聘團員依規定發給資遣費
退休及卹償金	4,180,000	3,974,111	(205,889)	
福利費	8,620,000	7,816,769	(803,231)	
合計	79,310,000	76,240,224	(3,069,776)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該預算書經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本府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財務管理部主任李敏華 執行長 執行長尹 立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總說明…… 1-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10 頁

（三）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11 頁

（四）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3-14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高雄市政府聘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為督辦業務，使會務運作順利，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另設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會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等三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及重點：

（一）辦理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

（二）高雄市政府於100年4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100年12月修正，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多場文化藝術活動。

（三）配合高雄市政府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修正作業，本市電影投資業務交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惟過去由本會簽約撥款投資之案件，暫由本會繼續辦理其電影相關收入之結算。

二、經費需求：辦理上述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及投資電影製作，全年度所需經費共計695萬2,518元。

三、預期效益：促進國內團隊交流並鼓勵創新、推廣觀眾購票觀賞藝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文節目、擴大國際城市藝文交流，並提升藝術節製作能力、扶植電影產業促進城市行銷，以期達到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之目的，各項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所設定之目標符合本會設立宗旨。

四、本會於 106 年發起「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除了繼續充實新總館百萬館藏外，期望藉由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於市圖各分館典藏及流通，讓偏遠地區市民，也能共享閱讀資源及無縫接軌服務，呼籲各界以務實的行動繼續共同參與。募集總所得金額，本會將以專款代收代付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後，再轉贈予市立圖書館收藏。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496 萬 1,043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2 萬元，減少 2,205 萬 8,957 元，約 81.64%，主係減列活動門票、商品銷售及投資拍片補助款等收入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 222 萬 2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7 萬 240 元，減少 5 萬元，約 2.20%，主係減列回饋金等其他收入所致。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613 萬 993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24 萬 8,908 元，減少 2,211 萬 7,915 元，約減少 78.30%，主係減列辦理藝文活動及影片投資等相關費用所致。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82 萬 1,525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萬 97 元，減少 1 萬 8,572 元，約減少 2.21%，主係減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費用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算數為 1,045 萬 4,662 元，其中本期賸餘流入預算數為 22 萬 8,765 元、折舊及折耗、攤銷調整流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入5萬9,950元、流動資產預計淨減流入185萬6,623元、流動負債預計淨減流出1,260萬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250元，主係其他負債淨減；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046萬2,912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2億元，與上年度同。

（二）公積：本年度資本公積預算數為2,759萬1,286元，與上年度同。

（三）餘絀：本年度保留賸餘預算數為2,414萬6,93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91萬8,172元，增加22萬8,765元，係本期賸餘。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為2,081萬4,305元，較預算數2,700萬元，減少618萬5,695元，約減少22.91%，主係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門票收入及拍片政府補助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另商品銷售收入及影片投資之其他業務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1,006萬7,621元，較預算數707萬240元，增加299萬7,381元，約增加42.39%，主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所致。

3. 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決算數為2,714萬5,464元，較預算數3,313萬5,000元，減少598萬9,536元，約減少18.08%，主係減少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展演合作案之外包費、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增加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之補助等費用、減少辦理交流觀摩藝文活動及其他雜支等相關費用所致。

4. 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決算數為78萬1,439元，較預算數76萬1,045元，增加2萬394元，約增加2.68%，主係增加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用所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5.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95萬5,023元，較預算數餘絀17萬4,195元，增加278萬828元。

（二）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依「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計有朗讀偶戲節、一卡通總館借閱證、市圖總館導覽活動、2016高雄電影節等。

2.依未修正前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高雄市政府與本會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扶植電影產業發展，105年度已執行電影投資製作包含「癡情男子漢」、「幸福城市」、「飛哥探戈」等3部電影，投資金額計1,250萬元。

3.105年度辦理「105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募集總所得金額為1,035萬8,100元，本會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105至106年4月共有114,726借閱人次，共累積348,079冊電子書借閱量，高市圖為全台雲端電子書借閱服務推動最有成效的圖書館。105年募款所得餘額將於106年續用進行中文圖書、盲人圖書資料、西文圖書、簡體字出版品、兒童繪本及資料庫採購作業，採購完成後將轉由市圖總館及58所分館收藏。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6年6月30日止)：

1.業務收入執行數為1,210萬8,598元，較預計數1,560萬9,200元，減少350萬602元，約減少22.43%，主係活動門票收入減少所致。

2.業務外收入執行數為50萬6,772元，較預計數353萬3,000元，減少302萬6,228元，約減少85.66%，主係減少利息收入及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活動捐款所致。

3.業務費用執行數為1,582萬6,665元，較預計數1,345萬3,081元，增加237萬3,584元，約增加17.64%，主係增加投資影片拍攝經費所致。

4.管理費用執行數為49萬205元，較預計數51萬1,755元，減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少2萬1,550元，約減少4.21%，主係董事會尚未召開出席費未辦理核銷撥付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370萬1,500元，較預算數賸餘517萬7,364元，減少887萬8,864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881,926	148.37	收入總額	7,181,283	144.75	29,290,240	108.40	(22,108,957)	(75.48)	
20,814,305	100.00	業務收入	4,961,043	100.00	27,020,000	100.00	(22,058,957)	(81.64)	
20,814,305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961,043	100.00	27,020,000	100.00	(22,058,957)	(81.64)	
10,067,621	48.37	業務外收入	2,220,240	44.75	2,270,240	8.40	(50,000)	(2.20)	
1,969,290	9.46	財務收入	2,020,240	40.72	2,020,240	7.48	-	0.00	
8,098,331	38.9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00	4.03	250,000	0.93	(50,000)	(20.00)	
27,926,903	134.17	支出總額	6,952,518	140.14	29,089,005	107.66	(22,136,487)	(76.10)	
27,926,903	134.17	業務支出	6,952,518	140.14	29,089,005	107.66	(22,136,487)	(76.10)	
27,145,464	130.42	業務費用	6,130,993	123.58	28,248,908	104.55	(22,117,915)	(78.30)	
781,439	3.75	管理費用	821,525	16.56	840,097	3.11	(18,572)	(2.21)	
2,955,023	14.20	本期餘絀	228,765	4.61	201,235	0.74	27,530	13.6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8,76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48,750	
攤銷	11,2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56,62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60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4,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8,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462,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546,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083,617**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資本公積	**27,591,286**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7,237,127	
保留賸餘	**23,918,172**	**228,765**	**24,146,937**	
累計賸餘(短絀)	23,918,172	-	23,918,172	
本期賸餘(短絀)	-	228,765	228,765	
合　　計	**251,509,458**	**228,765**	**251,738,223**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0,814,305	**業務收入**	**4,961,043**	**27,020,000**	
20,814,305	其他業務收入	4,961,043	27,020,000	
3,544,908	門票收入	-	9,750,000	活動門票收入。
277,598	商品銷售收入	-	250,000	活動商品銷售收入。
17,537	佣金收入	-	20,000	售票端點服務收入。
12,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	14,000,000	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
-	代辦收入	1,961,043	-	受託代辦高雄市電影節收入。
4,474,262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000,000	影片投資收益。
10,067,621	**業務外收入**	**2,220,240**	**2,270,240**	
1,969,290	財務收入	2,020,240	2,020,240	
1,969,290	利息收入	2,020,240	2,020,240	定存利息收入。
8,098,3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00	250,000	
8,098,331	受贈收入	200,000	200,000	民間企業或其他機構捐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
-	雜項收入	-	50,000	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30,881,926	**總計**	**7,181,283**	**29,290,24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36,382	**用人費用**	**1,771,043**	**2,160,929**	
2,017,232	正式員額薪資	1,353,780	1,693,200	專任人員3人薪資。
155,244	獎金	169,223	162,233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123,196	退休及卹償金	82,512	102,960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240,710	福利費	165,528	202,536	專任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23,208,064	**服務費用**	**3,440,000**	**22,639,071**	
-	水電費	-	250,000	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	郵電費	50,000	60,000	函寄請柬、契約等各項資料。
264,350	旅運費	120,000	400,000	邀請文藝人士參加活動及評審之旅費，本會人員活動出差、參加國際文化學術會議、出國參訪文教建設及國內影視交流活動等。
1,20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335,000	印製活動文宣品、海報、執行媒體宣傳工作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廣告等。
-	保險費	10,000	35,00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費。
21,243,833	一般服務費	3,000,000	19,799,071	1.邀請藝文團體節目演出費、活動執行人力及外包、委託售票系統佣金及手續費等。 2.活動現場執行人力、保全及影片投資等。
300,114	專業服務費	60,000	560,000	1.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出席費，各項活動、出版補助審查費及出席費。 2.會計師查核投資影片帳務費用、投資影片律師諮詢費。 3.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
199,767	公共關係費	200,000	200,000	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 。
15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5,000**	
15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5,000	文具紙張表冊、辦公用品等。
-	**租金與利息**	-	**1,700,000**	
-	房租	-	1,500,000	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	雜項設備租金	-	200,000	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214,9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950**	**143,908**	
48,750	雜項設備折舊	48,750	48,750	雜項設備折舊費。
166,200	攤銷	11,200	95,158	網站建置攤銷費。
94,768	**稅捐與規費**	-	**360,000**	
94,768	消費與行為稅	-	245,000	活動收入之營業稅、契約印花稅等。
-	特別課稅	-	115,000	活動收入之娛樂稅。
941,3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800,000**	**800,000**	
650,000	捐助、補助、獎助	400,000	200,000	補助優秀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291,3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00,000	600,000	文化交流觀摩、訪問。
-	**其他**	**50,000**	**430,000**	
-	其他費用	50,000	430,000	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27,145,464	**總　計**	**6,130,993**	**28,248,90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管 理 費 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14,158	**用人費用**	**646,025**	**644,597**	
439,300	正式員額薪資	495,300	495,300	1.董事開會出席費 。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2.專任人員1人薪資。
2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51,413	獎金	51,413	51,413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25,056	退休及卹償金	25,056	25,056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74,389	福利費	50,256	48,828	專任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164,231	**服務費用**	**172,000**	**192,000**	
1,531	郵電費	3,000	3,000	郵寄開會通知及資料等。
22,6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000	49,000	預、決算書、會計報表帳簿及會議資料等印刷。
140,000	專業服務費	120,000	140,000	會計師財務報表稅務查核簽證費。
60	一般服務費	-	-	
2,55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1,500**	
2,55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辦公用品及職名章刻印等。
500	**稅捐與規費**	**2,000**	**2,000**	
500	規費	2,000	2,000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
781,439	**總 計**	**821,525**	**840,097**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6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68,954,642	流動資產	260,091,500	272,411,035	(12,319,535)
255,081,013	現金	253,083,617	263,546,529	(10,462,912)
255,081,013	銀行存款	253,083,617	263,546,529	(10,462,912)
4,370,657	應收款項	4,734,843	4,814,034	(79,191)
69,892	應收利息	46,578	113,269	(66,691)
2,500,000	託辦往來	2,500,000	2,500,000	-
1,800,765	其他應收款	2,188,265	2,200,765	(12,500)
9,502,972	預付款項	2,273,040	4,050,472	(1,777,432)
9,502,972	預付費用	2,273,040	4,050,472	(1,777,432)
203,125	固定資產	105,625	154,375	(48,750)
203,125	雜項設備	105,625	154,375	(48,750)
300,000	雜項設備	300,000	300,000	-
(96,87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4,375)	(145,625)	(48,750)
106,358	無形資產	77,500	88,700	(11,200)
106,358	無形資產	77,500	88,700	(11,200)
106,358	電腦軟體	77,500	88,700	(11,200)
269,264,125	資產合計	260,274,625	272,654,110	(12,379,48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6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負債			
17,747,787	流動負債	8,202,787	20,802,787	(12,600,000)
17,747,787	應付款項	8,202,787	20,802,787	(12,600,000)
17,747,787	應付代收款	8,202,787	18,147,787	(9,945,000)
-	應付費用	-	2,655,000	(2,655,000)
208,115	其他負債	333,615	341,865	(8,250)
208,115	雜項負債	333,615	341,865	(8,250)
208,115	存入保證金	333,615	341,865	(8,250)
17,955,902	**負債合計**	**8,536,402**	**21,144,652**	**(12,608,250)**
	淨值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7,591,286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27,591,286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20,354,159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7,237,127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23,716,937	保留賸餘	24,146,937	23,918,172	228,765
23,716,937	未指撥保留賸餘	24,146,937	23,918,172	228,765
23,716,937	累計賸餘(短絀)	24,146,937	23,918,172	228,765
251,308,223	**淨值合計**	**251,738,223**	**251,509,458**	**228,765**
269,264,12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0,274,625**	**272,654,110**	**(12,379,48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專員	3人	負責影展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專員	1人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辦理行政、財務庶務等事宜。
總　　計	4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849,080	1.專任人員薪資1,849,080元，明細如下： (1)業務單位專任人員薪資： 37,605＊12＊3人＝1,353,780元。(專四等級) (2)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薪資： 34,275＊12＊1人＝411,300元(專五等級) 2.董事開會出席費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獎金	220,636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退休及卹償金	107,568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福利費	215,784	專任人員員工健保費、勞保費。
總　　計	2,417,068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該預算書經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自１０７年1月1日起至１０７年１２月３１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預算書

會計 組長張祐嘉 執行長 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尹立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總說明 ……第　1-8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第　9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0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第　11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12　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13-14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15-16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7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8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本計畫內容如下：

1.策辦各類音樂展演活動。

2.辦理各項音樂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3.錄製並出版音樂影音、書籍及刊物等出版品。

4.協助推廣學校音樂教育及社區音樂活動。

5.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

繼 101 年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之開館系列活動(高雄春天藝術節)、兩樂團專題音樂會、校園教育巡演及推廣、跨界合作、大廳音樂會及導覽等各項藝文推廣業務順利推動後；至 106 年度續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系列活動，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與國內優秀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合作，並將持續規劃二樂團系列音樂會、大師班、藝術教育等活動，期協同公部門提倡文化藝術之教育目的。107 年度將舉辦各類藝術教育推廣 255 場以上為目標。此外，本會積極與國際藝術中心組織接軌，以尋求更多的國際表演節目合作及劇場交流機會。

三、經費需求：本年度所需經費為 168,570,000 元。

四、預期效益：配合政策目標，推展大高雄音樂教育與培養欣賞藝文活動風氣，引進精緻表演藝術節目，擴大城市藝文交流，提昇團隊節目製作能力，增加國際合作機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基金會業務收入預算數 166,93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200,000 元，增加 8,730,000 元，增加 5.52%，主要係依據文化局 107 年度補助款核定數額調整收入數及勞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二)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基金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 140,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減少 1 萬元，減少 6.67%，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會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137,10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241,000 元，增加 7,859,000 元，增加 6.08%，主要係活動費用增加所致。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會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31,47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19,000 元，增加 751,000 元，增加 2.44%，主要係增加用人費用。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 10,00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餘絀：本年度累積賸餘預算數為 15,17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73,000 元，減少 1,500,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42,967 元，含業務活動之本期短絀 1,500,000 元、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折耗預計為 1,495,033 元、流動資產預計淨增流出預算數為 30,000 元、流動負債預計淨減流出預算數為 744,000 元、投資活動之固定資產預計增加流出 140,000 元、融資活動之其他負債預計淨增流入 176,0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05 年度決算結果

1. 105 年度業務收入 179,328,831 元，業務外收入 226,529 元，收入合計 179,555,360 元，較預算數 162,250,000 元，增加 17,305,360 元，約增加 10.67%，係因勞務收入增加 4,147,731 元、受贈收入增加 15,385,200 元、其他業務收入減少 2,304,100 元及業務外收入增加 76,529 元。

2. 業務費用 151,150,023 元，管理費用 26,806,665 元，支出合計 177,956,688 元，較預算數 162,250,000 元，增加 15,706,688 元，約增加 9.68%，主要係因活動費用增加。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結餘 1,598,672 元，較預算收支平衡，結餘增加 1,598,672 元，主要係收入增加的幅度大於支出增加的幅度。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5 年度成果概述

1.藝文活動推廣

A.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和歌劇四大類型節目，以及本會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自製大型歌劇《茶花女》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5 年累積近 8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大賽英雄台灣新生」228 紀念音樂會、「鐵達尼號」草地音樂會、「影・響台灣—台灣電影 50 年 50 部」草地音樂會、《笑傲江胡》、《美麗的嘆息》、《逐夢上弦樂》、《小小阿瑪迪斯袋鼠抱抱寶寶音樂會》、《天聲王者》、《不彈古調》等。

(2)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孤兒流浪記》、《戰火情人》、《幻・聽・夢遊》、《呱呱喵喵大作戰》、《最後晚餐》等節目。

(3)舞蹈節目

安徒生經典童話展新詮釋，力邀英國亞瑟・皮塔感人之作《新・賣火柴的小女孩》、瑞士日內瓦大劇院芭蕾舞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跨國合作演出《仲夏夜之夢》，重現莎士比亞和孟德爾頌跨世紀經典傳奇，以及辦理培育在地青少年舞者與演奏家的《長大的那些小事》。

(4)傳統戲劇節目

2016 年春天藝術節閉幕大戲《見城》為全國首創歌仔戲環境劇場史實場景演繹左營的成長與更迭，藉由《見城》一劇作為「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吹響重建鳳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山舊城的號角。《見城》一劇結合歌仔戲、豫劇、高雄市國樂團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集結首屆一指製作團隊、500 人跨劇種的演出陣容，創造空前傳統表演藝術大秀，用屬於高雄這片土地的聲音唱述台灣第一石城的故事。

B.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只要我長大》、《霸王倚琴》、《秋意濃》、《月魄》、《白色聖號》、《美麗人聲》、《樂逅》。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仲夏之夢》、《好月・好日》、《夏夜銅風》、《高雄市國樂團重奏團—中鋼集團婚禮》、《105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頒獎典禮》、《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動土典禮》、《來自福爾摩沙の Melody》。

2.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A.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成立「高雄市交響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禮聘知名指揮老師教導，以發揚傳統音樂精神，提升民族藝術文化水準，及培育傳承音樂素養宗旨。希望藉以帶動南部學子合奏學習之風氣，也讓喜愛國樂的樂迷有更多聆聽音樂會的機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節目包括《國樂青春夢》、《展覽會之畫》、《北國風情畫》、《夏日の青春幻想》、《跟我來找樂趣》。

B.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音樂下午茶》、《翠湖春曉》、《吹拉彈不打》、《這夏・那響》、《萬聖節驚魂記》、《春風幻想曲》等。

C.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5 年度共演出 49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19,890 人。

D.假日戶外表演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5 年度共辦理 53 場，共計約有 46,650 人參與。

E.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

本會與文化局所推動的「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係應用智慧型手機、4G 寬頻網路、行動電子商務、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專為傳統藝文消費打造創新應用之共享服務平台，便利的雲端服務，提供各類藝文活動雲端購票、雲端訂位、雲端驗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票進場。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自 105 年 1 月啟用以來，至今註冊會員人數已突破 2 萬人，並為本會及其他藝文團隊完成 2016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駁二青春設計節、2016 高雄電影節、高雄市電影館平日影展、海音中心 C10 LIVE WAREHOUSE、哈瑪星臺灣鐵道館及園區門票等相關售驗票服務計約 820 場次，使用人數約 10 萬，銷售金額突破 5,000 萬元。期間包括增加開發單位、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共創造 20 位就業人數，以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經實際問卷調查，觀眾 105 年上半年除每月花費 909 元用於藝文消費外；另有每次交通及停車費、用餐及購買周邊商品約 1,000 元，如以使用愛 PASS 使用人數 10 萬人次之 50%計算，可創造周邊產值達 1 億元。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參加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舉辦「201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政府服務組」競賽，榮獲政府應用組傑出應用獎，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受副總統親自頒發雲豹獎座。

3. 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4. 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A. 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5 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 152 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 9 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B.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C.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自 101 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5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34 場，約 924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06 年 1-6 月份業務收入 98,980,693 元，較預算數 79,100,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158,200,000 元之一半)增加 19,880,693 元，約增加 25.13%，係因售票收入大多於上半年收得及認列已撥補助收入，另業務外收入為 53,260 元，較預算數 75,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之一半)減少 21,740 元，約減少 28.99%，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二)106 年 1-6 月份業務費用 74,485,864 元，管理費用 13,768,117 元，支出合計 88,253,981 元，較預算數 79,980,000 元(全年預算數 159,960,000 元之一半)，增加 8,273,981 元，約增加 10.35%，主要係春藝費用大部份已核銷。

(三)以上 106 年 1-6 月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10,779,972 元，較預算數短絀 1,610,000 元之一半，增加 11,584,972 元，主要係認列已撥補助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9,555,360	100.00	收入總額	167,070,000	100.00	158,350,000	100.00	8,720,000	5.51	
179,328,831	99.87	業務收入	166,930,000	99.92	158,200,000	99.91	8,730,000	5.52	
226,529	0.13	業務外收入	140,000	0.08	150,000	0.09	(10,000)	(6.67)	
177,956,688	99.11	支出總額	168,570,000	100.90	159,960,000	101.02	8,610,000	5.38	
151,150,023	84.18	業務費用	137,100,000	82.06	129,241,000	81.62	7,859,000	6.08	
26,806,665	14.93	管理費用	31,470,000	18.84	30,719,000	19.40	751,000	2.44	
1,598,672	0.89	本期餘絀	(1,500,000)	(0.90)	(1,610,000)	(1.02)	110,000	(6.83)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0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1,495,033	
攤銷	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44,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40,00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7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2,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36,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93,317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0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0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 500 萬轉基金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賸餘	16,673,000	(1,500,000)	15,173,000	
累積賸餘	16,673,000	0	16,673,000	
本期餘絀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26,673,000	(1,500,000)	25,173,000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79,328,831	業務收入	166,930,000	158,200,000	
29,847,731	勞務收入	26,600,000	26,100,000	
20,969,961	售票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音樂會門票收入
846,000	演出收入	200,000	200,000	演出酬勞
6,300,000	其他服務收入	0	0	
1,731,770	附設樂團收入	1,400,000	900,000	附設樂團收入
37,385,200	受贈收入	22,580,000	22,500,000	
37,385,200	受贈收入	22,580,000	22,500,000	各界捐贈之收入
112,095,900	其他業務收入	117,750,000	109,600,000	
110,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17,000,000	109,000,00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1,595,900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600,000	節目單收入及售票佣金等
226,529	業務外收入	140,000	150,000	
180,012	財務收入	140,000	150,000	
180,012	利息收入	140,000	150,000	定存 1000 萬元及活存利息
46,5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46,517	雜項收入	0	0	
179,555,360	總　　計	167,070,000	158,35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51,150,023	業務費用	137,100,000	129,241,000	
54,460,677	用人費用	57,285,000	57,855,000	
40,414,815	正式員額薪資	42,440,000	42,890,000	樂部團員薪資等
4,921,450	獎金	4,940,000	5,120,000	樂部團員年終獎金
2,982,185	退休及卹償金	3,180,000	3,210,000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退、離儲提繳等
172,980	資遣費	0	0	
5,969,247	福利費	6,725,000	6,635,000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健保費等
91,871,879	服務費用	75,742,000	67,778,000	
817,942	郵電費	1,000,000	1,036,000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7,644,542	旅運費	8,980,000	8,960,000	國內外演出團體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貨物運費等
11,085,2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54,000	9,404,000	文宣印製及廣告宣傳等費用
101,70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400,000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等
64,134	保險費	276,000	276,000	活動保險等
10,026,031	一般服務費	8,060,000	8,060,000	演藝廳前台服務人員、協演酬勞、附設團教師費、庶務承攬及錄影等費用
61,652,530	專業服務費	47,892,000	39,162,000	外聘(客席)學者專家、演藝團體、評審酬勞等費用
479,739	公共關係費	480,000	480,000	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等
1,569,376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0	1,090,000	
1,569,376	用品消耗	1,090,000	1,090,000	業務辦公用品及誤餐費等
85,030	租金與利息	540,000	540,000	
58,880	房租	220,000	220,000	演出活動場地租借等
11,000	機器租金	160,000	160,000	電腦軟硬體、樂器租借等
15,150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160,000	雜項設備租借
1,020,1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95,033	1,035,006	
709,383	機械及設備折舊	729,569	709,383	馬林巴等樂器設備折舊
168,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000	225,000	公務汽車折舊
142,012	雜項設備折舊	540,464	100,623	辦公用等雜項設備折舊等
157,959	稅捐與規費	452,000	452,000	
141,785	消費與行為稅	360,000	360,000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等
16,174	規費	92,000	92,000	行政規費等
1,984,957	其他	495,967	490,994	
1,984,957	其他費用	495,967	490,994	演出後餐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806,665	管理費用	31,470,000	30,719,000	
21,779,547	用人費用	25,285,000	24,175,000	
16,240,683	正式員額薪資	18,180,000	18,020,000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等
253,2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240,000	公務人員兼職薪資等
578,364	超時工作報酬	1,450,000	640,000	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及特休未休給付
1,867,810	獎金	2,080,000	2,050,000	行政管理人員年終獎金
991,926	退休及卹償金	1,120,000	1,100,000	勞退及離儲提繳等
1,847,522	福利費	2,215,000	2,125,000	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等
3,251,195	服務費用	3,624,000	3,883,600	
1,475,077	水電費	1,680,000	1,860,000	大東及音樂館水電分攤費等
353,530	郵電費	420,000	453,600	郵資、電話費等
55,642	旅運費	20,000	20,000	董事、行政人員交通費等
41,5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40,000	預決算書、文件印刷裝訂等
41,65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100,000	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
69,172	保險費	72,000	72,000	公務車及現金保險等
30,000	一般服務費	40,000	40,000	董事出席費等
1,184,594	專業服務費	1,252,000	1,298,000	大東及音樂館維安機電空調分攤、學者專家顧問諮詢等費用
946,407	材料及用品費	992,000	1,024,000	
40,000	使用材料費	48,000	48,000	公務汽機車所耗用之油脂
906,407	用品消耗	944,000	976,000	大東及音樂館清潔維護分攤、辦公文具及庶務用品等費用
708,335	租金與利息	1,459,000	1,516,400	
449,664	房租	1,219,000	1,196,000	大東及音樂館租借費用
258,671	機器租金	240,000	320,400	影印機等設備租金等
31,9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10,137	
20,2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10,137	辦公用等機械設備折舊等
11,637	攤銷	0	0	電腦軟體等無形資料攤銷等
35,754	稅捐與規費	39,500	39,500	
20,526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23,000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
15,228	規費	16,500	16,500	行政規費等
53,515	其他	70,500	70,363	
53,515	其他費用	70,500	70,363	其他雜項費用等
177,956,688	總　　計	168,570,000	159,96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26,332,723	流動資產	19,043,317	19,756,284	(712,967)
18,146,204	現金	12,793,317	13,536,284	(742,967)
18,146,204	銀行存款	12,793,317	13,536,284	(742,967)
690,485	應收款項	750,000	550,000	200,000
692,180	應收帳款	555,555	555,555	0
(6,92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555)	(5,555)	0
5,227	其他應收款	200,000	0	200,000
7,496,034	預付款項	5,500,000	5,670,000	(170,000)
7,496,034	預付費用	1,100,000	1,270,000	(170,000)
0	預付薪金	4,400,000	4,400,000	0
5,983,526	固定資產	10,724,683	12,079,716	(1,355,033)
7,219,120	機械及設備	7,409,050	7,409,050	0
(2,887,603)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4,351,902)	(3,622,333)	(729,569)
1,35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1,350,000	0
(168,750)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8,750)	(393,750)	(225,000)
1,085,212	雜項設備	8,185,212	8,045,212	140,000
(614,453)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1,248,927)	(708,463)	(540,464)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110,000	其他資產	110,000	110,000	0
110,000	存出保證金	110,000	110,000	0
32,426,249	**資 產 合 計**	29,878,000	31,946,000	(2,068,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負　　債			
4,825,118	流動負債	3,735,000	4,479,000	(744,000)
4,745,118	應付款項	3,585,000	4,399,000	(814,000)
4,694,658	應付費用	3,500,000	4,344,000	(844,000)
50,460	應付代收款	85,000	55,000	30,000
80,000	預收款項	150,000	80,000	70,000
80,000	預收收入	150,000	80,000	70,000
817,783	其他負債	970,000	794,000	176,000
245,000	存入保證金	0	0	0
111,166	暫收款	150,000	161,000	(11,000)
461,617	應付保管款	820,000	633,000	187,000
5,642,901	負 債 合 計	4,705,000	5,273,000	(568,000)
	淨　　值			
1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6,783,348	公積及餘絀	15,173,000	16,673,000	(1,500,000)
0	資本公積	0	0	0
16,783,348	累積賸餘	15,173,000	16,673,000	(1,500,000)
26,783,348	淨 值 合 計	25,173,000	26,673,000	(1,500,000)
32,426,249	**負債及淨值合計**	29,878,000	31,946,000	(2,068,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5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演奏員	45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演奏員	34	
總　　計	1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60,620,000	包含行政及樂團團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公務人員兼任本會職務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1,450,000	加班費及特休未休給付
獎金	7,020,000	年終獎金
退休、卹償金	4,300,000	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含計時人員）
福利費	8,940,000	勞、健保費(含計時人員)
總　　計	82,570,00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納入該機構營運業務範圍，其預算書經該機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4100 號函備查。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預 算

（高雄市立美術館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1－6
一、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7－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10
二、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11－12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13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14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15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16
三、附錄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17－53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6月30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1035800號令發布，定自105年8月15日施行。本機構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以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扶植在地產業，培育在地人才，促使本機構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文創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為實施對象。高雄市立美術館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機構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及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專責辦理文化公共服務。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詳第 17-18 頁)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歷史博物館總額5,320萬7,701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869萬4,000元：硬體修繕暨防水整修、展示改善工程190萬1,000元、皮影戲館消防設置規劃60萬元、展場更新70萬元、戰和館、眷村文化館、柯旗化故居各文物館展示區空間規劃改善80萬元、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及施作347萬7,000元、展場空間暨展示更新100萬元、皮影戲館裝置避雷針21萬6,000元。
2. 機械及設備1,648萬9,333元：購置營運相關系統設備9萬9,000元、資訊設備13萬元、戰和館、眷文館、柯旗化故居等設備購置改善20萬元、展場空間硬體更新180萬元、皮影戲館展場及相關場域設施等40萬元、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1,386萬333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40萬5,113元：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批240萬5,113元。
4. 什項設備之典藏品641萬2,250元及什項設備-什項1,920萬7,005元：典藏品含保存歷史文化與常民

生活相關文物以厚植城市歷史深度與民間文化軟實力之典藏文物購置費86萬7,000元、廣蒐臺灣史地、文獻、民俗、族群等藏書規模24萬6,000元、政府捐贈博物類資產529萬9,250元；什項設備-什項為各場館設備購置20萬元、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1,900萬7,005元。

（二）電影館總額編列2,976萬6,915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0萬元：主要係典藏庫房空間改善。
2. 機械及設備685萬4,835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85萬9,199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4. 什項設備1,955萬2,881元：主要係購書影片及政府捐贈。

（三）美術館總額編列7,664萬7,920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2,492萬7,621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2. 交通及運輸設備570萬7,202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3. 什項設備4,601萬3,097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四）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機構106年整體預算包含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之預算，分述如下：

106年公務預算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列7,575萬6,000元(經常門7,074萬8,000元、資本門500萬8,000元)、高雄市電影館編列6,428萬1,000元(經常門6,228萬6,000元、資本門199萬5,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編列9,390萬8,500元(經常門7,717萬3,000元、資本門1,673萬5,5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1,501萬3,000元、高雄市電影館為590萬2,000元、高雄市立美術館為4,313萬8,000元；另文化部補助收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1,519萬1,000元(經常門617萬1,000元、資本門902萬元)、高雄市電影館243萬元(經常門93萬元、資本門150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6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總預算收入1億2,013萬2,000元；預算總支出1億1,552萬7,000元。

二、高雄市電影館

106年高雄市電影館總預算收入7,829萬8,000元；預算總支出7,794萬元。

三、高雄市美術館

106年高雄市立美術館總預算收入1億2,461萬8,000元；預算總支出1億2,164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3億1,539萬元(含勞務收入3,074萬9,000元、銷貨收入293萬2,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4萬8,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2億1,020萬7,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7,115萬4,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765萬8,000元，收入共計為3億2,304萬8,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3億1,510萬7,000元（含勞務成本3,881萬3,000元、銷貨成本528萬2,000元、出租資產成本14萬元、業務費用9,262萬7,000元、管理費用1億7,824萬5,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3億1,510萬7,000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約794萬1,000元。

本機構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機構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預估賸餘794萬1,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480萬9,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453萬9,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為3,425萬9,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452萬9,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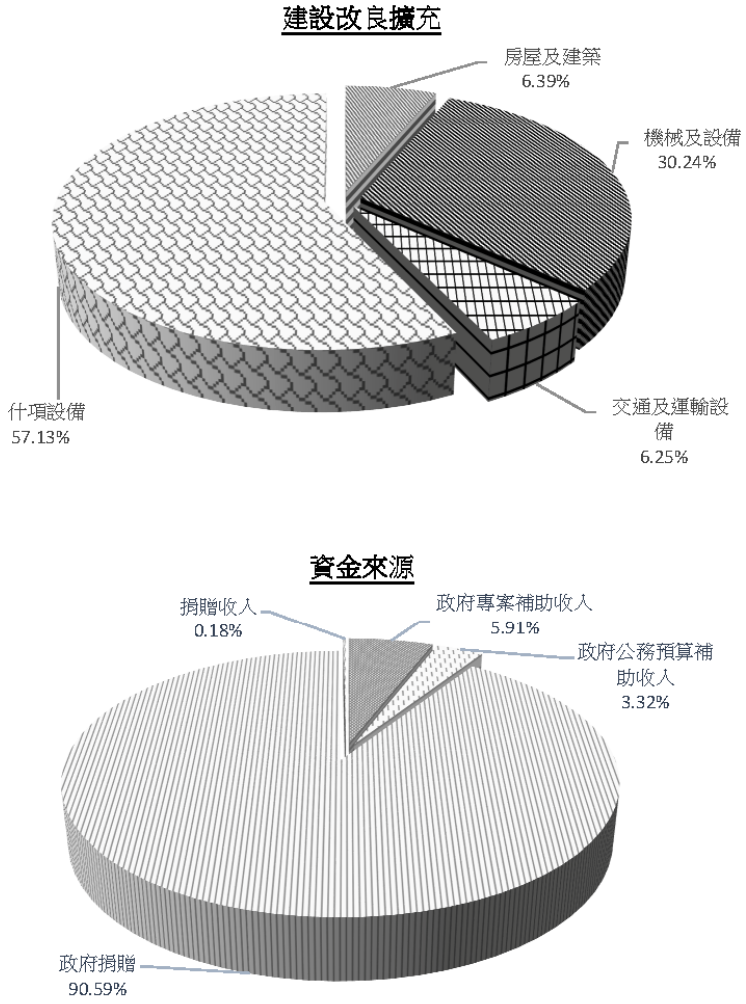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0,19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440
機械及設備	48,27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2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71	政府捐贈	144,606
什項設備	91,185	捐贈收入	280
合計	159,622	合計	159,622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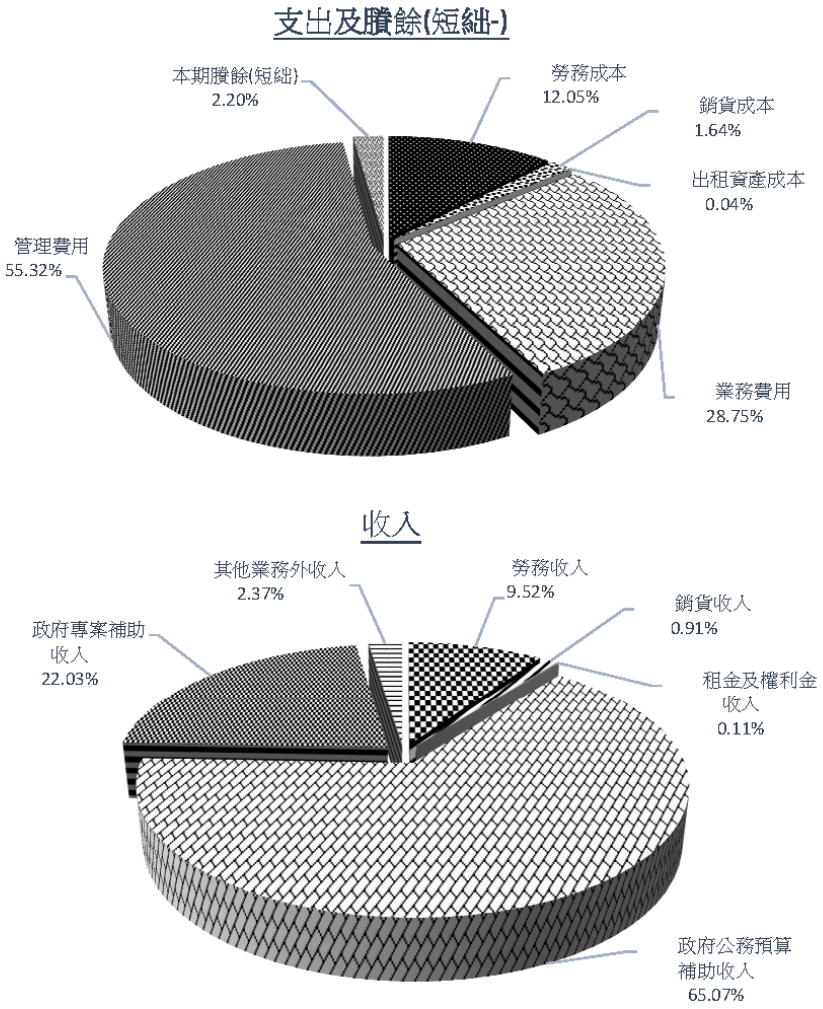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15,3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107
勞務收入	30,749	勞務成本	38,813
銷貨收入	2,932	銷貨成本	5,28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48	出租資產成本	14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10,207	業務費用	92,62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1,154	管理費用	178,245
業務外收入	7,658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8		
		本期賸餘(短絀)	7,941
收入總額	323,048	支出與賸餘總額	323,048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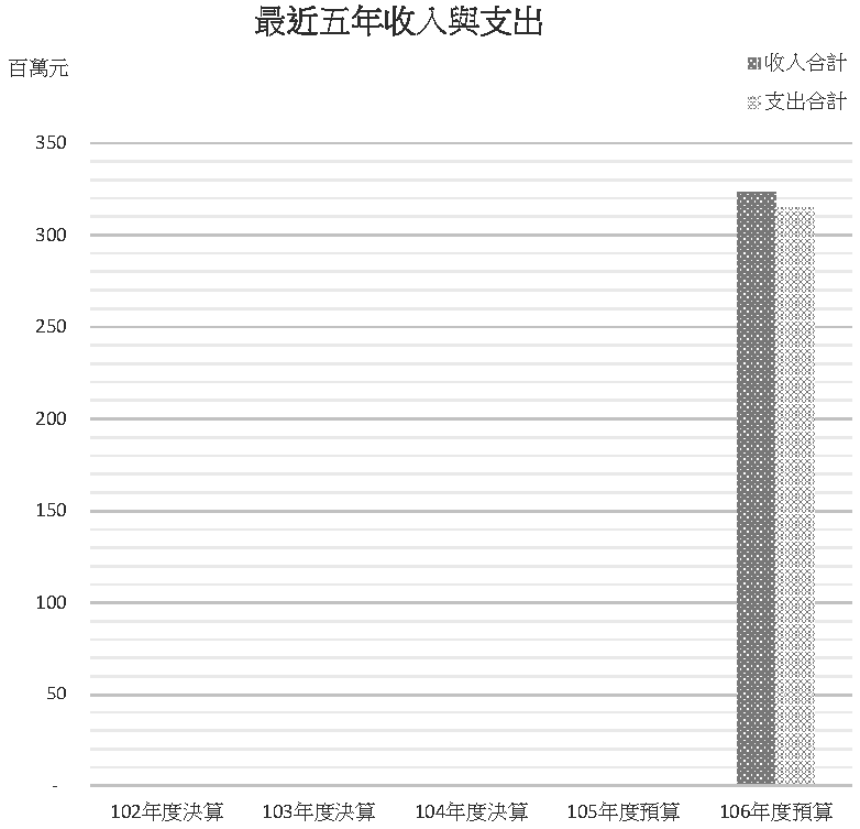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315,390
業務外收入	-	-	-	-	7,658
收入合計	-	-	-	-	323,04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315,107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315,10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7,941

主　要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原預算數		美術館預算數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198,430**	100.00	**124,618**	100.00	**323,048**	100.00
-	-	業務收入	194,155	97.85	121,235	97.29	315,390	97.63
-	-	勞務收入	30,505	15.37	244	0.20	30,749	9.52
-	-	服務收入	23,015	11.60	-	-	23,015	7.12
-	-	演藝收入	7,205	3.63	-	-	7,205	2.23
-	-	講習(演)收入	285	0.14	244	0.20	529	0.16
-	-	銷貨收入	2,352	1.19	580	0.47	2,932	0.91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2	0.08	580	0.47	732	0.23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2,200	1.11	-	-	2,200	0.68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8	0.12	100	0.08	348	0.11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30	0.07	100	0.08	230	0.07
-	-	權利金收入	110	0.06	-	-	110	0.03
-	-	其他租金收入	8	0.00	-	-	8	0.00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3,034	67.04	77,173	61.93	210,207	65.07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3,034	67.04	77,173	61.93	210,207	65.07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8,016	14.12	43,138	34.62	71,154	22.03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8,016	14.12	43,138	34.62	71,154	22.03
-	-	業務外收入	4,275	2.15	3,383	2.71	7,658	2.37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75	2.15	3,383	2.71	7,658	2.37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2	0.09	-	-	172	0.05
-	-	廣告收入	1,100	0.55	-	-	1,100	0.34
-	-	受贈收入	3,000	1.51	3,363	2.70	6,363	1.97
-	-	雜項收入	3	0.00	20	0.02	23	0.0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原預算數		美術館預算數		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193,467**	97.50	**121,640**	97.61	**315,107**	97.5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467	97.50	121,640	97.61	315,107	97.54
-	-	勞務成本	38,671	19.49	142	0.11	38,813	12.01
-	-	服務成本	20,278	10.22	-	-	20,278	6.28
-	-	演藝成本	17,720	8.93	-	-	17,720	5.49
-	-	講習(演)成本	673	0.34	142	0.11	815	0.25
-	-	銷貨成本	3,664	1.85	1,618	1.30	5,282	1.64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764	0.89	1,618	1.30	3,382	1.05
-	-	其他銷貨成本	1,900	0.96	-	-	1,900	0.59
-	-	出租資產成本	120	0.06	20	0.02	140	0.04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20	0.06	20	0.02	140	0.04
-	-	業務費用	71,374	35.97	21,253	17.05	92,627	28.67
-	-	業務費用	71,374	35.97	21,253	17.05	92,627	28.67
-	-	管理費用	79,638	40.13	98,607	79.13	178,245	55.18
-	-	管理費用	79,638	40.13	98,607	79.13	178,245	55.18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4,963	2.50	2,978	2.39	7,941	2.4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7,941	100.00	
-	-	本期賸餘	7,941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7,941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94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868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63,602
		加：攤銷	465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64,053
		加：流動負債淨增	26,8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09		
收取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15,01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9,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4,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259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29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234		

參　考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原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美術館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總計
-	資產	**806,391**	**2,095,844**	**2,902,235**
-	流動資產	29,213	5,316	34,529
-	現金	29,213	5,316	34,529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29,213	5,316	34,529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3	68,997	138,530
-	房屋及建築	9,684	-	9,684
-	房屋及建築	10,194	-	10,194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510	-	- 510
-	機械及設備	18,938	22,449	41,387
-	機械及設備	23,344	24,928	48,272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4,406	- 2,479	- 6,88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	5,136	8,54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4	5,707	9,971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3	- 571	- 1,424
-	什項設備	37,500	41,412	78,912
-	典藏品	6,412	-	6,412
-	什項設備	38,760	46,013	84,773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7,672	- 4,601	- 12,273
-	無形資產	2,322	-	2,322
-	無形資產	2,322	-	2,322
-	電腦軟體	2,787	-	2,787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465	-	- 465
-	其他資產	705,323	2,021,531	2,726,854
-	什項資產	705,323	2,021,531	2,726,854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712,332	2,057,032	2,769,364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7,009	- 35,501	- 42,510
-	資產合計	**806,391**	**2,095,844**	**2,902,235**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原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美術館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總計
-	負債	**801,428**	**2,092,866**	**2,894,294**
-	流動負債	24,250	2,604	26,854
-	應付款項	24,250	2,604	26,854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23,000	-	23,000
-	應付費用	1,250	2,604	3,854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777,178	2,090,262	2,867,440
-	遞延負債	777,178	2,090,262	2,867,440
-	遞延收入	777,178	2,090,262	2,867,440
-	什項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負債合計	801,428	2,092,866	2,894,294
-	淨值	4,963	2,978	7,941
-	累積餘絀	4,963	2,978	7,941
-	累積賸餘	4,963	2,978	7,941
-	累積賸餘	4,963	2,978	7,941
-	淨值合計	4,963	2,978	7,941
-	負債及淨值總計	**806,391**	**2,095,844**	**2,902,235**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15,107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38,813	
銷貨成本				5,282	
出租資產成本				140	
業務費用				92,627	
管理費用				178,245	
上年度預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2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61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65	
合計	12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50,407	
超時工作報酬	3,235	
獎金	5,691	
福利費	6,783	
合計	66,11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66,116	-	-	-	-	66,116	-
-	-	正式員額薪資	50,407	-	-	-	-	50,407	-
-	-	超時工作報酬	3,235	-	-	-	-	3,235	-
-	-	獎金	5,691	-	-	-	-	5,691	-
-	-	福利費	6,783	-	-	-	-	6,783	-
-	-	服務費用	142,547	37,461	3,882	140	67,027	34,037	-
-	-	水電費	15,380	-	-	30	-	15,350	-
-	-	郵電費	1,875	80	-	-	454	1,341	-
-	-	旅運費	3,338	410	-	-	2,742	186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67	510	3,119	-	14,238	-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266	-	-	-	857	3,409	-
-	-	保險費	1,060	70	-	-	914	76	-
-	-	一般服務費	59,475	25,106	368	110	28,172	5,719	-
-	-	專業服務費	38,350	11,285	395	-	19,047	7,623	-
-	-	公共關係費	936	-	-	-	603	333	-
-	-	材料及用品費	5,446	202	1,400	-	3,044	800	-
-	-	用品消耗	4,046	202	-	-	3,044	800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	-	1,400	-	-	-	-
-	-	租金與利息	15,022	650	-	-	1,201	13,171	-
		地租	12,449					12,449	
-	-	房租	580	580	-	-	-	-	-
-	-	機器租金	1,633	70	-	-	1,201	362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	-	-	-	-	260	-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	-	-	-	-	100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067	-	-	-	-	64,0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							
-	-	備折舊	510	-	-	-	-	510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6,885	-	-	-	-	6,885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24	-	-	-	-	1,424	-
-	-	什項設備折舊	12,273	-	-	-	-	12,273	-
-	-	代管資產折舊	42,510	-	-	-	-	42,510	-
-	-	攤銷	465	-	-	-	-	465	-
-	-	稅捐與規費	125	-	-	-	100	25	-
		房屋稅	25					25	
-	-	消費與行為稅	100	-	-	-	1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	-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84	500	-	-	21,255	29	-
-	-	會費	32	-	-	-	15	17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252	-	-	-	20,240	12	-
		補貼(償)、獎勵、慰							
-	-	問與救助(濟)	1,500	500	-	-	1,000	-	-
		總計	315,107	38,813	5,282	140	92,627	178,245	-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暫以 71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各類項美術展覽計畫，以藝術行政專業發揮美術館研究、典藏、展覽及推廣四大功能。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千元)
一、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一)規劃年度主題研究與出版計畫 (二)規劃專業研究論壇 (三)創造ｅ世代研究出版的多元連結	完成在地藝術史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系列專業論壇或研討會。 完成質優研究出版(含期刊、年報)。	2,285
二、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一)購藏關鍵作品，建立特色典藏，積極促成藝術品捐贈案 (二)多元推廣典藏，實體參展與圖檔運用 (三)專業評估及執行文保修護計畫，提升典藏管理效能	依典藏方向典藏關鍵藝術品，建構典藏脈絡並建立典藏特色。 創造典藏品實體及數位圖檔的多元管道曝光，讓典藏走出庫房走入大眾。 計畫性完成典藏之維護及修復，宣導文保觀念。典藏管理之軟硬體重新檢討更新以增進效能。	17,509
三、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畫展	(一)策畫跨領域、跨區域的國際性當代藝術交流展 (二)策辦串聯城市在地脈絡之主題展	開創不同以往藝術表現的展覽型態。增廣大眾的藝術視野與美學涵養，促進美術館館際的資源共享，擴大藝術資產的公共性。 藉由策畫具時代代表性指標性台灣藝術家的創作研究個展，逐步建構從南方在地角度出發的藝術史觀。	12,720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四、擴大社會連結與客製化教育服務	(一)尋求社會資源改善兒童美術館入口，開辦收費型夏令營活動 (二)健全志工招募、培訓、管理制度，運用社會資源拓展藝術與企業合作平台 (三)推出多樣性藝術教育課程、體驗工坊，開發衍生性商品 (四)推出藝術教育資源偏鄉巡迴計畫，結合在地表演藝術資源辦理夜間音樂會	改善入口意象，提升兒美館服務空間與機能。 充實展場服務人力，開發串連社會資源。 培養固定藝術愛好者，讓藝術與生活結合。 視覺藝術紮根，縮小城鄉差距。培養新類型的夜間觀展觀眾，引入新客群。	6,204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一)制訂組織作業規章，管控庶務性支出，建置資訊管理系統 (二)檢討館舍空間與硬體配置，辦理相關保養修繕與汰換，展覽空間改善提升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並落實營運管理成本管控。 達成館舍節能目標，並藉由104及105展覽室重塑，有效提升展覽空間視覺形象，作為本館朝向新型態美術館發展。	55,191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總額7,664萬7,920元，編列項目如下：

1.機械及設備2,492萬7,621元：個人電腦7台28萬元、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2,464萬7,621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570萬7,202元：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批570萬7,202元。

3.什項設備-什項4,601萬3,097元：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4,601萬3,097元。

（二）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6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9,390萬8,500元(經常門7,717萬3,000元、資本門1,673萬5,5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4,313萬8,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6年本館總預算收入1億2,461萬8,000元；預算總支出共1億2,164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1億2,123萬5,000元(勞務收入24萬4千元、銷貨收入58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717萬3,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313萬8,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338萬3千元，收入共計1億2,461萬8,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1億2,164萬元(含勞務成本14萬2千元、銷貨成本161萬8,000元、出租資產成本2萬元、業務費用2,125萬3,000元及管理費用9,860萬7,000元)，支出共計1億2,164萬元，本年度預估賸餘297萬8,000元。

本館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6年度預估賸餘297萬8,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559萬6,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701萬6,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673萬6,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531萬6,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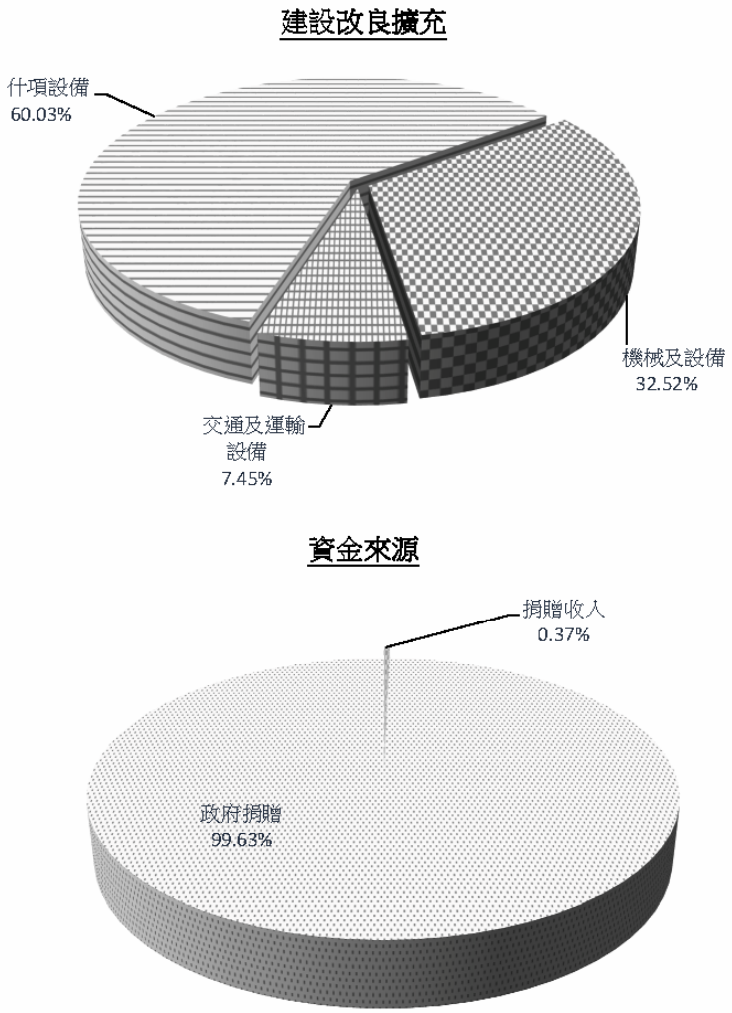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24,92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7	捐贈收入	280
什項設備	46,013	政府捐贈	76,368
合計	76,648	合計	76,648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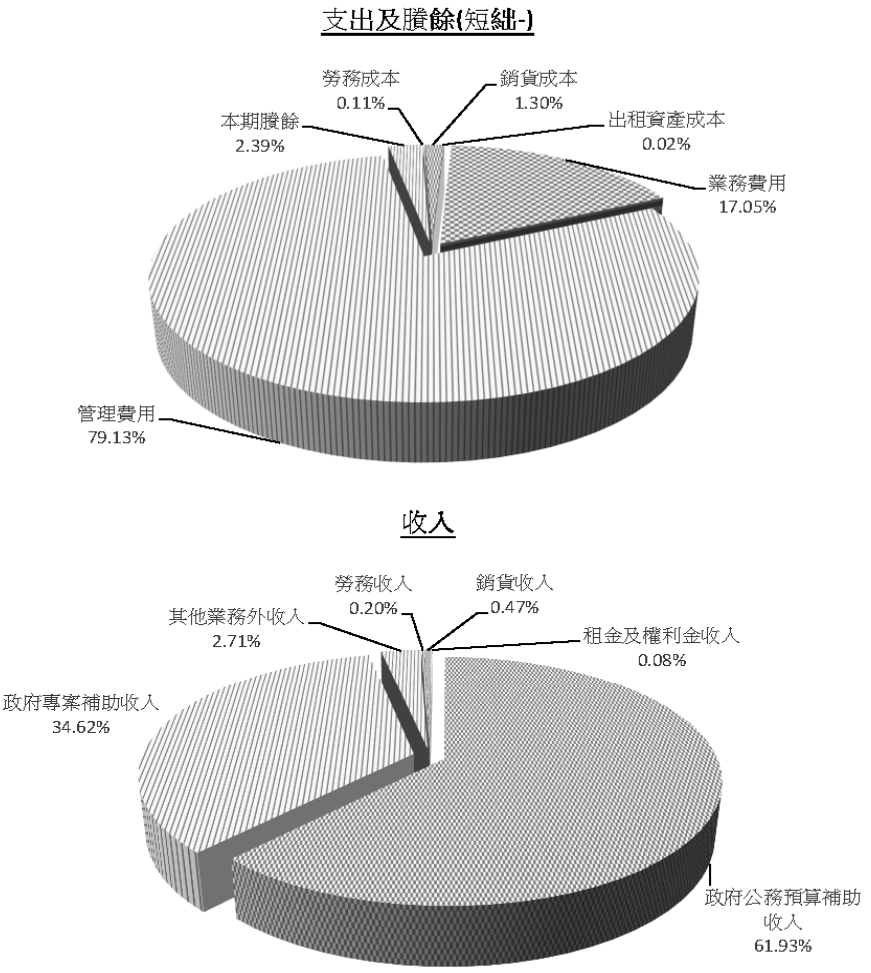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人	121,2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640
勞務收人	244	勞務成本	142
銷貨收人	580	銷貨成本	1,618
租金及權利金收人	100	出租資產成本	2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人	77,173	業務費用	21,253
政府專案補助收人	43,138	管理費用	98,607
業務外收人	3,383		
其他業務外收人	3,383	本期賸餘	2,978
合計	124,618	合計	124,618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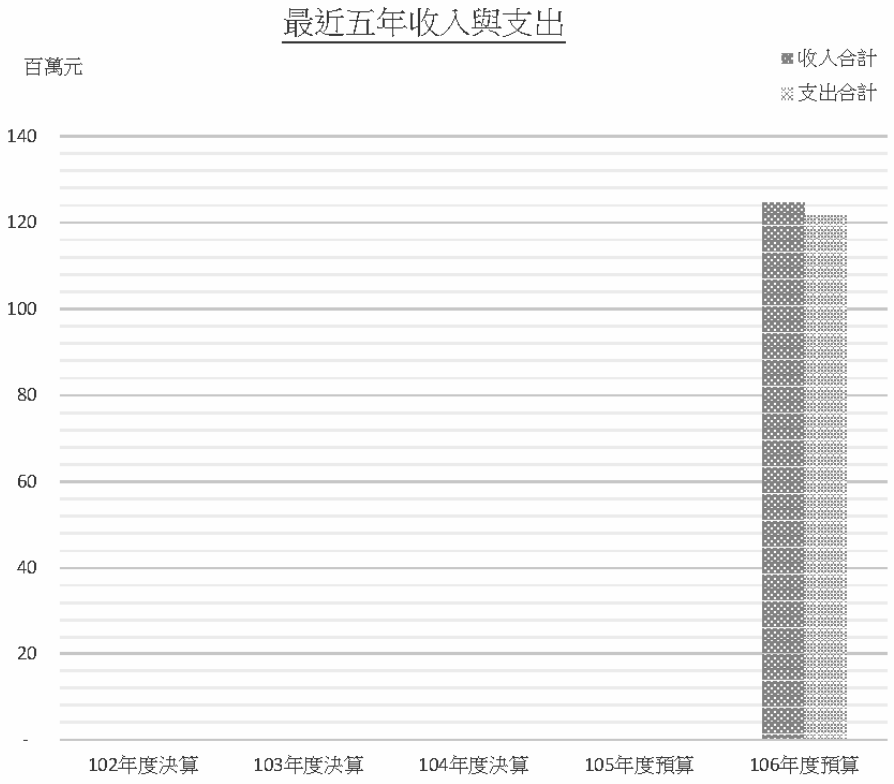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121,235
業務外收入	-	-	-	-	3,383
收入合計	-	-	-	-	124,61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121,640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121,64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2,978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124,618**	100.00	-	-	124,618	-
-	-	業務收入	121,235	97.29	-	-	121,235	-
-	-	勞務收入	244	0.20	-	-	244	-
-	-	服務收入	-	-	-	-	-	-
-	-	演藝收入	-	-	-	-	-	-
-	-	講習(演)收入	244	0.20	-	-	244	-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580	0.47	-	-	580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80	0.47	-	-	580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	-	-	-	-	-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0.08	-	-	100	-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	0.08	-	-	100	-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	61.93	-	-	77,173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	61.93	-	-	77,173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	34.62	-	-	43,138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	34.62	-	-	43,138	-
-	-	業務外收入	3,383	2.71	-	-	3,383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83	2.71	-	-	3,383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廣告收入	-	-	-	-	-	-
-	-	受贈收入	3,363	2.70	-	-	3,363	-
-	-	雜項收入	20	0.02	-	-	20	-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121,640**	97.61	-	-	121,640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640	97.61	-	-	121,640	-
-	-	勞務成本	142	0.11	-	-	142	-
-	-	服務成本	-	-	-	-	-	-
-	-	演藝成本	-	-	-	-	-	-
-	-	講習(演)成本	142	0.11	-	-	142	-
-	-	銷貨成本	1,618	1.30	-	-	1,618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618	1.30	-	-	1,618	-
-	-	其他銷貨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20	0.02	-	-	20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	0.02	-	-	20	-
-	-	業務費用	21,253	17.05	-	-	21,253	-
-	-	業務費用	21,253	17.05	-	-	21,253	-
-	-	管理費用	98,607	79.13	-	-	98,607	-
-	-	管理費用	98,607	79.13	-	-	98,607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978	2.39	-	-	2,978	-

高雄市立美術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2,978	100.00	
-	-	本期賸餘	2,978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2,978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出數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9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7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18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43,152
		加：攤銷	-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43,138
		加：流動負債淨增	2,6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6		
收取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28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736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及資產折舊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736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6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664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244	
講習(演)收入	244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244,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58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80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年列58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7,173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7,173,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3,13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43,138,000元。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43,138,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3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83	
受贈收入	3,363	邀請民間贊助相關營運款項，年列3,363,000元。
雜項收入	20	其他雜項收入，年列2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勞務成本	142
-	-	講習(演)成本	142
-	-	服務費用	142
-	-	專業服務費	40
-	-	用品消耗	102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勞務成本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暑假夏令營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年列40,000元。
用品消耗	暑假夏令營研習活動材料等製作費，年列102,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銷貨成本	1,618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618
-	-	服務費用	1,618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5
-	-	一般服務費	368
-	-	專業服務費	195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印刷費，年列1,055,000元。
一般服務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設計與流通費、委託代售佣金，年列368,000元。
專業服務費	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專業撰稿及圖版授權費，年列195,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出租資產成本	20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
-	-	服務費用	20
-	-	一般服務費	2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場地出租所發生各項清潔成本，年列2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業務費用	21,253
-	-	服務費用	20,387
-	-	旅運費	1,179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1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3
-	-	保險費	534
-	-	一般服務費	13,419
-	-	專業服務費	1,718
-	-	公共關係費	153
-	-	材料及用品費	750
-	-	用品消耗	750
-	-	租金與利息	101
-	-	機器租金	101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
-	-	會費	15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178,600元。
	1.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238,200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304,800元。
	3.國內外藝術家及押運佈卸展人員旅費，年列435,600元。
	4.歐美地區藝術類博物館營運考察，年列2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3,200,800元。
	1.藝術品展覽海報等文宣編纂印製費，年列1,066,800元。
	2.推廣活動(含兒童美術館)、媒體宣傳、駐館演出等行銷、輸出暨廣告費，年列1,934,000元。
	3.研究成果專書印刷裝訂費，年列20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設備修繕及保養費，年列183,000元。
	1.典藏品裝裱修護費，年列100,000元。
	2.展覽室場地、燈光及電軌等調整費用，年列83,000元。
保險費	展覽品保險費，年列534,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費、服務人員服務，年列13,419,000元。
	1.本館及兒童美術館展覽場地空間規劃設計、粉刷及裝修等佈置相關費用，年列6,966,000元。
	2.本館及兒童美術館國內外藝術品借展、籌展、佈卸展、報關、包裝運輸費，年列2,782,000元。
	3.本館與兒童美術館展場、資源教室、網站及設計、典藏資料整理等人力委外，年列1,210,000元。
	4.志工招募、培訓、自強活動、值勤誤餐便當、保險費、工作服清洗、歲末聯誼等費用，年列1,092,000元。
	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分析、報告撰寫、中外文贈書雜誌編目等費用，年列585,000元。
	6.藝術影像資料庫影片拍攝、訪談、剪輯、光碟設計等費用，年列466,000元。
	7.展品委託錄影製作費及展覽活動紀錄攝影、典藏品正片數位檔拍攝，年列318,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1,718,000元。
	1.典藏審查、高雄獎、展覽諮詢、教育推廣及研究業務等相關會議審查與出席費，年列677,000元。
	2.美術推廣研習、展覽所需導覽及解說員培訓等外聘講師鐘點費、專題講座費，年列349,600元。
	3.展覽專輯撰文稿費、翻譯費及典藏書籍翻譯等，年列223,400元。
	4.創作論壇等特定展覽委託策展費，年列150,000元。
	5.專業學術論壇、研討會辦理經費(不收費場次)，年列248,000元。
	6.數位典藏及門禁系統維護費，年列50,000元。
	7.戶外藝術展覽展品保全費用，年列20,000元。
公共關係費	禮品或餐敘，年列153,000元。
	1.展覽新聞發佈記者會及開幕所需場地佈置茶點等費用，年列102,000元。
	2.接待貴賓與媒體餐飲、茶水費及推廣品費用，年列51,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材料用品及費用	
用品消耗	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750,000元。 1.佈展業務用不鏽鋼掛畫設備、各式說明牌、襯裱裝裱費等，年列309,000元。 2.藝術研究室中外期刊雜誌、中英文美術教育影片、數位資料、書籍及畫冊等，年列250,000元。 3.典藏專業用品及耗材、研究參考用書、展覽所需文具紙張及其他零星雜項支出，年列171,000元。 4.業務會議誤餐費，年列2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展場影像或資訊設備租金，年列101,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年列15,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管理費用	98,607
-	-	用人費用	26,571
-	-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
-	-	超時工作報酬	2,028
-	-	福利費	3,032
-	-	服務費用	16,036
-	-	水電費	7,800
-	-	郵電費	706
-	-	旅運費	30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80
-	-	保險費	10
-	-	一般服務費	3,100
-	-	專業服務費	2,720
-	-	公共關係費	90
-	-	材料及用品費	200
-	-	用品消耗	200
-	-	租金與利息	12,611
-	-	地租	12,449
-	-	機器租金	162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152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7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71
-	-	什項設備折舊	4,601
-	-	代管資產折舊	35,501
-	-	稅捐與規費	25
-	-	房屋稅	25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
-	-	補貼與獎勵	12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21,511,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年列2,028,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245,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1,740,000元。 3.員工值班費，年列43,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3,032,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2,472,000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560,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7,80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706,000元。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參加會議，年列3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1,580,000元。 1.園區設施、機具設備維護保養費、人工湖疏濬及清理費用，年列1,080,000元。 2.館舍機器等維護費，年列500,000元。
保險費	辦公廳舍、展場及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務車保險費，年列10,000元。
一般服務費	館舍及園區清潔費用，年列3,1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保全服務費、會計師公費等，年列2,720,000元。 1.保全人員服務費與保全系統維護費，年列2,600,000元。 2.會計師服務公費，年列12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館長與藝文界人士餐敘或饋贈等費用，年列9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處理公務所需包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年列200,000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	教育部學產地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租金，年列12,449,367元。
機器租金	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162,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2,479,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571,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4,601,000元。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35,501,000元。
稅捐與規費	
房屋稅	本館、兒美館暨噴泉廣場建築物房屋稅等，年列25,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勵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12,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8	
機械及設備	24,928	機械及設備，年列24,927,621元。
		1.個人電腦7台，年列280,000元。
		2.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年列24,647,621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7	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5,707,202元。
什項設備	46,013	什項設備，年列46,013,097元。
什項	46,013	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年列46,013,097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代管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典藏品	什項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24,928	5,707	-	46,013	2,057,032	2,133,680
資產重估增值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24,928	5,707	-	46,013	2,057,032	2,133,680
本年應提折舊額	-	2,479	571	-	4,601	35,501	43,152
管理費用	-	2,479	571		4,601	35,501	43,152

註1：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主要係本館新購電腦7台280千元，及高雄市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24,647,62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707,202元、什項設備46,013,097元。

註2：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典藏品1,330,779,227元、房屋及建築709,516,909元，補助購置典藏品16,235,500元及庫房設備經費500,000元，列為「代管資產」。

註3：典藏品不攤提折舊費用。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2,095,844**	-	**2,095,844**
-	流動資產	5,316	-	5,316
-	現金	5,316	-	5,316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5,316	-	5,316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7	-	68,997
-	房屋及建築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22,449	-	22,449
-	機械及設備	24,928	-	24,928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479	-	- 2,47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6	-	5,13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7	-	5,707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1	-	- 571
-	什項設備	41,412		41,412
-	典藏品	-	-	-
-	什項設備	46,013	-	46,013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4,601	-	- 4,601
-	無形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電腦軟體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	-
-	其他資產	2,021,531	-	2,021,531
-	什項資產	2,021,531	-	2,021,531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2,057,032	-	2,057,032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35,501	-	- 35,501
-	資產合計	**2,095,844**	-	**2,095,844**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2,092,866**	-	**2,092,866**
-	流動負債	2,604	-	2,604
-	應付款項	2,604	-	2,604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應付費用	2,604	-	2,604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2,090,262	-	2,090,262
-	遞延負債	2,090,262	-	2,090,262
-	遞延收入	2,090,262	-	2,090,262
-	什項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負債合計	2,092,866	-	2,092,866
-	淨值	2,978	-	2,978
-	累積餘絀	2,978	-	2,978
-	累積賸餘	2,978	-	2,978
-	累積賸餘	2,978	-	2,978
-	淨值合計	2,978	-	2,978
-	負債及淨值總計	**2,095,844**	-	**2,095,844**

高雄市立美術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1,640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	-	-	142	
銷貨成本	-	-	-	1,618	
出租資產成本	-	-	-	20	
業務費用	-	-	-	21,253	
管理費用	-	-	-	98,607	
上年度預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前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3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2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6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35	
合計	71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	
超時工作報酬	2,028	
獎金	-	
福利費	3,032	
合計	26,571	

高雄市立美術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26,571	-	-	-	-	26,571	-
-	-	正式員額薪資	21,511	-	-	-	-	21,511	-
-	-	超時工作報酬	2,028	-	-	-	-	2,028	-
-	-	福利費	3,032	-	-	-	-	3,032	-
-	-	服務費用	38,101	40	1,618	20	20,387	16,036	-
-	-	水電費	7,800	-	-	-	-	7,800	-
-	-	郵電費	706	-	-	-	-	706	-
-	-	旅運費	1,209	-	-	-	1,179	30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56	-	1,055	-	3,201	-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763	-	-	-	183	1,580	-
-	-	保險費	544	-	-	-	534	10	-
-	-	一般服務費	16,907	-	368	20	13,419	3,100	-
-	-	專業服務費	4,673	40	195	-	1,718	2,720	-
-	-	公共關係費	243	-	-	-	153	90	-
-	-	材料及用品費	1,052	102	-	-	750	200	-
-	-	用品消耗	1,052	102	-	-	750	200	-
-	-	租金與利息	12,712	-	-	-	101	12,611	-
-	-	地租	12,449	-	-	-	-	12,449	-
-	-	機器租金	263	-	-	-	101	162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152	-	-	-	-	43,152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79	-	-	-	-	2,479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71	-	-	-	-	571	-
-	-	什項設備折舊	4,601	-	-	-	-	4,601	-
-	-	代管資產折舊	35,501	-	-	-	-	35,501	-
-	-	稅捐及規費	25	-	-	-	-	25	-
		房屋稅	25	-	-	-	-	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27	-	-	-	15	12	-
-	-	會費	15	-	-	-	15	-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	-	-	-	-	12	-
-	-	總計	121,640	142	1,618	20	21,253	98,607	-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機構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機構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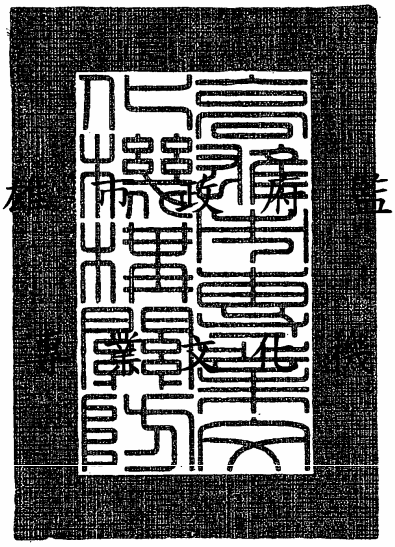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預 算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1

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2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8

高雄市電影館…… 98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8 月 15 日施行。本機構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以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扶植在地產業，培育在地人才，促使本機構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文創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為實施對象。高雄市立美術館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機構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及高雄市立美術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專責辦理文化公共服務。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詳第 20-57 頁)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詳第 58-97 頁)

（三）高雄市電影館(詳第 98-134 頁)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總額 59 萬 1,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9 萬 1,000 元：個人電腦設備 9 萬 1,000 元。
2. 什項設備-什項 50 萬元：典藏庫房設備 50 萬元。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總額 198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63 萬元：購置營運相關系統設備 50 萬元、資訊設備 13 萬元。

2. 什項設備之典藏品 85 萬元及什項設備-什項 50 萬元：典藏品含保存歷史文化與常民生活相關文物以厚植城市歷史深度與民間文化軟實力之典藏文物購置費 85 萬元；什項設備-什項為各場館設備購置 50 萬元。

（三）高雄市電影館總額編列 65 萬 4,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5 萬 4,000 元：主要係電腦汰換購置

2. 什項設備 60 萬元：主要係購置館藏典藏品

（四）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機構 107 年整體預算包含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之預算，分述如下：

107 年公務預算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編列 1 億 3,425 萬 8,000 元(經常門 1 億 1,366 萬 7,000 元，資本門 2,059 萬 1,000 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列 6,763 萬 6,000 元(經常門 6,463 萬 9,000 元、資本門 299 萬 7,000 元)、高雄市電影館編列 6,297 萬 2,000 元(經常門 6,177 萬 7,000 元、資本門 119 萬 5,000 元)，合計 2 億 6,486 萬 6,000 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 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高雄市立美術館為 8,639 萬 9,000 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 1,055 萬 5,000 元、高雄市電影館為 461 萬 9,000 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機構 107 年度預算延續去(106)年預算編製方式，分別編製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各館預算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107 年高雄市立美術館總預算收入 2 億 1,778 萬 7,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預算收入 1 億 2,461 萬 8,000 元。107 年預算總支出(合成本及費用)共 2 億 1,714 萬 2,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預算總支出共 1 億 2,164 萬元。107 年自籌比率 8.16%，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自籌比率 3.54%高。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 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總預算收入 1 億 1,420 萬 6,000 元，較 106 年總預算收入 1 億 2,013 萬 2,000 元，減少 592 萬 6,000 元，減少比率為 4.93%。107 預算總支出(合成本及費用)共 1 億 1,120 萬 1,000 元，較 106 年總預算支出 1 億 1,552 萬 7,000 元，減少 432 萬 6,000 元，減少比率為 3.74%。107 年自籌比率 35.08%，較 106 年自籌比率 24.41%為高。

三、高雄市電影館

107 年高雄市電影館總預算收入 7,557 萬 6,000 元，較 106 年總預算收入 7,829 萬 8,000 元，減少 272

萬 2,000 元，減少比率為 3.59%。107 年總預算支出 7,508 萬 8,000 元，較 106 年總預算支出(含成本及費用)7,794 萬元，減少 285 萬 2,000 元，減少比率為 3.66%。107 年自籌比率 12.23%，較 106 年自籌比率 11.78%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機構 107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3 億 9,625 萬 2,000 元(含勞務收入 5,058 萬 3,000 元、銷貨收入 159 萬 1,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2 萬 2,000 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 億 4,008 萬 3,000 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 億 157 萬 3,000 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131 萬 7,000 元，收入共計為 4 億 756 萬 9,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4 億 343 萬 1,000 元（含勞務成本 6,309 萬 2,000 元、銷貨成本 287 萬 1,000 元、出租資產成本 84 萬 1,000 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9,678 萬 1,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3,984 萬 6,000 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 0 元，支出共計 4 億 343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約 413 萬 8,000 元。

本機構 107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機構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機構 106 年預估賸餘為 794 萬 1,000 元，107 年度預估賸餘 413 萬 8,000 元，累積至 107 年底累積賸餘為 1,207 萬 9,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機構 107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29 萬 6,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478 萬 3,00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為 2,478 萬 3,00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29 萬 6,000 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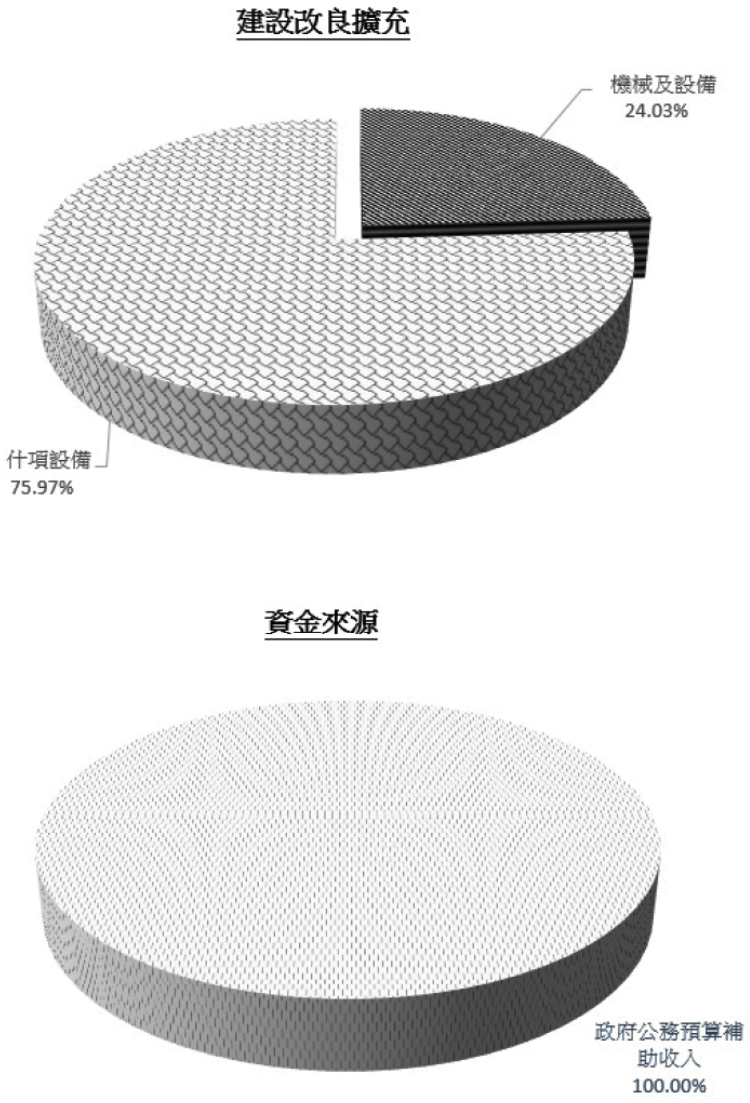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77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225
什項設備	2,450		
合計	3,225	合計	3,225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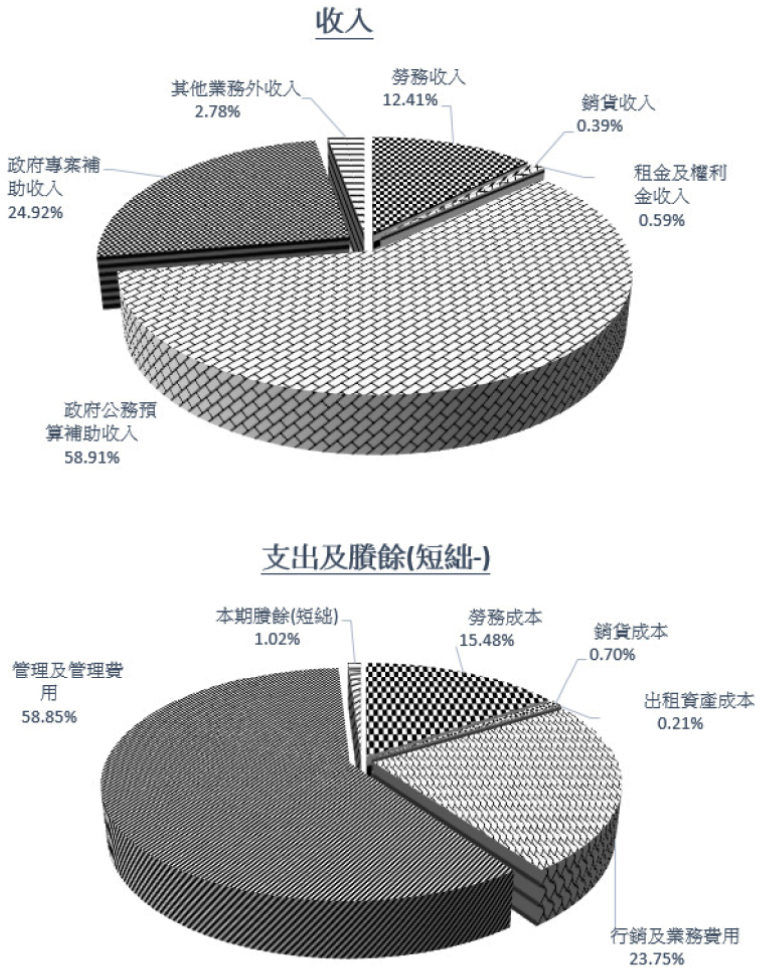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96,2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3,431
勞務收入	50,583	勞務成本	63,092
銷貨收入	1,591	銷貨成本	2,87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22	出租資產成本	84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96,78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846
業務外收入	11,3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17		
		本期賸餘(短絀)	4,138
收入總額	407,569	支出與賸餘總額	407,569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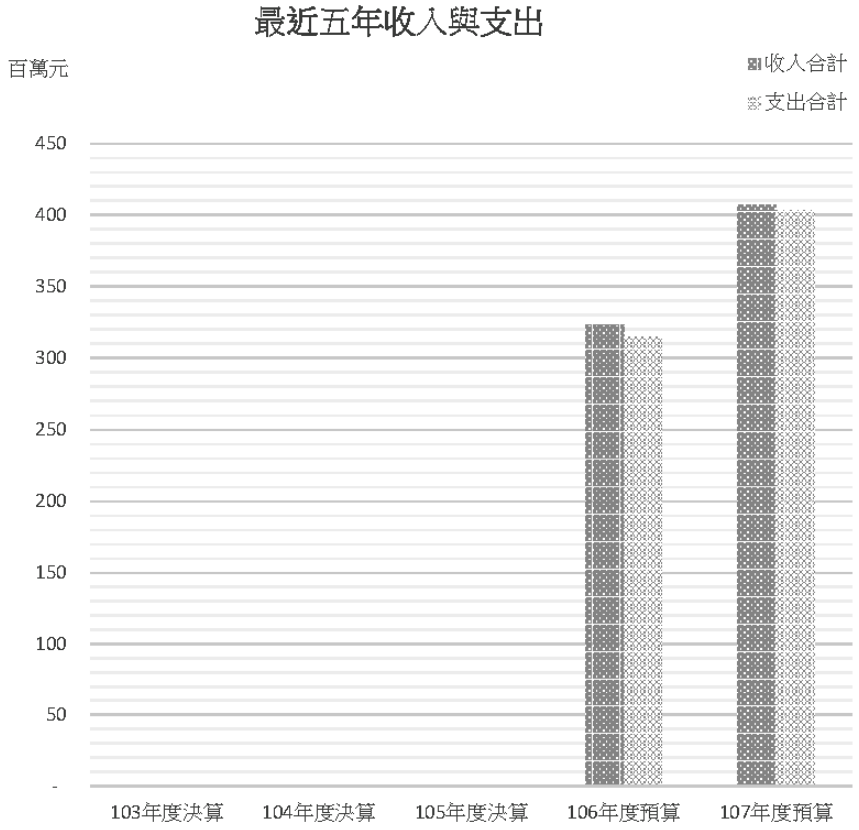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315,390	396,252
業務外收入	-	-	-	7,658	11,317
收入合計	-	-	-	323,048	407,569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315,107	403,431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315,107	407,569
本期賸餘(短絀-)	-	-	-	7,941	4,138

主　　要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407,569	100.00	323,048	100.00	84,521	26.16	
0		業務收入	396,252	97.22	315,390	97.63	80,862	25.64	
0		勞務收入	50,583	12.41	30,749	9.52	19,834	64.50	
0		服務收入	41,580	10.20	23,015	7.12	18,565	80.66	
0		演藝收入	8,005	1.96	7,205	2.23	800	11.10	
0		年費收入	500	0.12	0	0.00	500		
0		講習（演）收入	498	0.12	529	0.16	-31	-5.86	
0		銷貨收入	1,591	0.39	2,932	0.91	-1,341	-45.74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1	0.09	732	0.23	-371	-50.68	
0		其他銷貨收入	1,230	0.30	2,200	0.68	-970	-44.09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22	0.59	348	0.11	2,074	595.98	
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264	0.56	230	0.07	2,034	884.35	
0		權利金收入	150	0.04	110	0.03	40	36.36	
0		其他租金收入	8	0.00	8	0.00	0	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	58.91	210,207	65.07	29,876	14.21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0,083	58.91	210,207	65.07	29,876	14.21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	24.92	71,154	22.03	30,419	42.75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1,573	24.92	71,154	22.03	30,419	42.75	
0		業務外收入	11,317	2.78	7,658	2.37	3,659	47.78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17	2.78	7,658	2.37	3,659	47.78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0.00	172	0.05	-160	-93.02	
0		廣告收入	1,100	0.27	1,100	0.34	0	0.00	
0		受贈收入	8,000	1.96	6,363	1.97	1,637	25.73	
0		雜項收入	2,205	0.54	23	0.01	2,182	9,486.96	
0		支出	403,431	98.98	315,107	97.54	88,324	28.03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3,431	98.98	315,107	97.54	88,324	28.03	
0		勞務成本	63,092	15.48	38,813	12.01	24,279	62.55	
0		服務成本	43,513	10.68	20,278	6.28	23,235	114.58	
0		演藝成本	17,900	4.39	17,720	5.49	180	1.02	
0		講習（演）成本	1,679	0.41	815	0.25	864	106.01	
0		銷貨成本	2,871	0.70	5,282	1.64	-2,411	-45.65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999	0.49	3,382	1.05	-1,383	-40.89	
0		其他銷貨成本	872	0.21	1,900	0.59	-1,028	-54.11	
0		出租資產成本	841	0.21	140	0.04	701	500.71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1	0.21	140	0.04	701	500.71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96,781	23.75	92,627	28.67	4,154	4.48	
0		業務費用	96,781	23.75	92,627	28.67	4,154	4.48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846	58.85	178,245	55.18	61,601	34.56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9,846	58.85	178,245	55.18	61,601	34.56	
0		本期餘絀	4,138	1.02	7,941	2.46	-3,803	-47.89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7,941	100.00	賸餘之部	12,079	100.00	
7,941	100.00	本期賸餘	4,138	34.26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941	65.74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7,941	100.00	未分配賸餘	12,079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96	
本期賸餘（短絀）	4,13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38	
調整項目	6,158	
折舊、減損及折耗	100,060	
攤銷	1,513	
其他	-101,573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98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2,1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3,22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558	
增加無形資產	-541	
增加其他資產	-21,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783	
增加其他負債	24,783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25	

參　考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2,841,729**	**2,902,235**	**-60,506**
0	**流動資產**	**50,813**	**34,529**	**16,284**
0	現金	44,825	34,529	10,296
0	銀行存款	44,825	34,529	10,296
0	存貨	1,138	0	1,138
0	商品存貨	1,138	0	1,138
0	預付款項	4,850	0	4,850
0	預付費用	4,500	0	4,500
0	留抵稅額	350	0	35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49**	**138,530**	**-21,481**
0	房屋及建築	9,684	9,684	0
0	房屋及建築	10,194	10,194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10	-510	0
0	機械及設備	33,468	41,387	-7,919
0	機械及設備	49,047	48,272	775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579	-6,885	-8,69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1	8,547	-1,77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71	9,971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	-1,424	-1,776
0	什項設備	67,126	78,912	-11,786
0	典藏品	7,262	6,412	850
0	什項設備	86,373	84,773	1,600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6,509	-12,273	-14,236
0	**無形資產**	**2,470**	**2,322**	**148**
0	無形資產	2,470	2,322	148
0	電腦軟體	3,328	2,787	541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858	-465	-393
0	**其他資產**	**2,671,397**	**2,726,854**	**-55,457**
0	遞延資產	-103	0	-103
0	遞延費用	-103	0	-103
0	什項資產	2,671,500	2,726,854	-55,354
0	代管資產	2,789,364	2,769,364	20,000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7,864	-42,510	-75,354
0	**資產合計**	**2,841,729**	**2,902,235**	**-60,50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負債**	**2,829,650**	**2,894,294**	**-64,644**
0	**流動負債**	**39,000**	**26,854**	**12,146**
0	應付款項	39,000	26,854	12,146
0	應付代收款	29,000	23,000	6,000
0	應付費用	1,300	3,854	-2,554
0	其他應付款	8,700	0	8,700
0	**其他負債**	**2,790,650**	**2,867,440**	**-76,790**
0	遞延負債	2,790,650	2,867,440	-76,790
0	遞延收入	2,790,650	2,867,440	-76,790
0	**負債合計**	**2,829,650**	**2,894,294**	**-64,644**
0	**淨值**	**12,079**	**7,941**	**4,138**
0	**累積餘絀**	**12,079**	**7,941**	**4,138**
0	累積賸餘	12,079	7,941	4,138
0	累積賸餘	12,079	7,941	4,138
0	**淨值合計**	**12,079**	**7,941**	**4,138**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41,729**	**2,902,235**	**-60,506**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03,431	
勞務成本				63,092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2,871	
出租資產成本				841	
業務費用				96,7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846	
上年度預算數				315,107	
勞務成本				38,813	
銷貨成本				5,282	
出租資產成本				140	
業務費用				92,6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245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43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74	
合　　計	117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4,4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	
超時工作報酬	2,683	
津貼	973	
獎金	10,396	
退休及卹償金	1,343	
福利費	6,532	
提繳費	28	
合　　計	78,071	

高雄市專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66,116	**用人費用**	**78,071**		
	50,407	正式員額薪資	54,4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		
	3,235	超時工作報酬	2,683		
		津貼	973		
	5,691	獎金	10,396		
		退休及卹償金	1,343		
	6,783	福利費	6,532		
		提繳費	28		
	142,547	**服務費用**	**178,987**	**48,294**	**2,499**
	15,380	水電費	23,165	1,115	
	1,875	郵電費	2,446	185	
	3,338	旅運費	6,282	808	48
	17,8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188	2,432	2,009
	4,2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571	1,100	
	1,060	保險費	3,443	284	
	59,475	一般服務費	81,827	31,510	138
	38,350	專業服務費	34,654	10,860	304
	936	公共關係費	1,411		
	5,446	**材料及用品費**	**5,252**	**1,168**	**372**
		使用材料費	211	100	
	4,046	用品消耗	4,669	1,068	
	1,4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		372
	15,022	**租金與利息**	**14,445**	**12,130**	
	12,449	地租及水租			
	580	房租	12,170	12,000	
	1,370	機器租金	970	70	
	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	60	
	363	什項設備租金	795		
	64,0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573**		
	21,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6		
	42,51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5,354		
	465	攤銷	1,513		
	1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5**		
		土地稅	95		
	25	房屋稅	15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		
	21,7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43**	**1,500**	
	32	會費	78		
	20,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905	1,500	
	1,51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60		
		其他	**5**		

業文化機構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071				
		54,436				
		1,680				
		2,683				
		973				
		10,396				
		1,343				
		6,532				
		28				
520	**69,603**	**58,071**				
30		22,020				
	498	1,763				
	5,170	256				
	11,657	90				
120	1,814	6,537				
	2,854	305				
370	38,929	10,880				
	7,655	15,835				
	1,026	385				
80	**2,583**	**1,049**				
	43	68				
80	2,540	981				
	1,310	**1,005**				
	170					
	700	200				
	190	260				
	250	545				
		101,573				
		24,706				
		75,354				
		1,513				
241	**14**					
95						
146	4					
	10					
	23,266	**77**				
	61	17				
	20,405					
	2,800	60				
	5					

高雄市專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其他費用 5			
	315,107	合計	403,431	63,092	2,871

業文化機構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841	**96,781**	**239,846**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分別為典藏部、研究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暫以 61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館自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各類項美術展覽計畫，以藝術行政專業發揮美術館研究、典藏、展覽及推廣四大功能。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千元)
一、同步發展在地與國際主題研究計畫，活化藝術史料	(一)專題研究計畫與多元應用 (二)專業學術論壇之規劃與執行 (三)有聲有影的創意出版與雲端流通	完成〈多元史觀特藏室〉之展覽規畫與執行。 完成〈Dark Utopia〉國際論壇。 完成〈南・島藝術祭〉國際論壇。 新增《藝術認證》雙月刊國際報導專題。 出版《南島當代人物誌》之企畫專書。 完成美術館典藏研究影片之拍攝。	3,724
二、典藏關鍵建立指標，轉化動能推動藝術生活化	(一)藝術品典藏計畫-購藏及捐贈 (二)藏品應用及藝術生活化 (三)文保及典藏管理	研擬近中長期典藏計畫，依典藏方向典藏關鍵藝術品，建構典藏脈絡並建立典藏特色。促成優質之藝術品捐贈案。 積極創造典藏品實體及數位圖檔的多元管道曝光，增加展出及文宣印刷品等藏品應用機會。 計畫性完成典藏之維護及修復。典藏管理之軟硬體(含空間)重新檢討更新以增進效能。	22,468
三、強化國際連結與交流，策重在地藝術發展脈絡之論述	(一)深化美術館與城市脈動連結的主題策展	在高雄的地理空間或歷史文脈中，激盪出具開創性的藝術表現與不同以往的展覽型態。 配合展覽邀請專家撰述研究專文與評論、出版雙語專輯。 提升市民參與，達到藝術教育目標。	19,515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千元)
	(二)擴大國際館際交流，引介藝術經典與專業串聯	與國外美術館或國內重要藝術機構合辦館際交流展，除了有助於增廣大眾的藝術視野與美學涵養，也將促進美術館館際的資源共享，擴大藝術資產的公共性。	
	(三)深植在地脈絡主題策展，建立具土地感的藝術史觀	由館內專業人員或邀請客座策展人，基於本館對台灣以及在地藝術發展的長期觀察研究，策劃具時代代表性指標性台灣藝術家的創作研究個展，逐步建構從南方在地角度出發的藝術史觀。 配合展覽邀請專家撰述研究專文與評論、出版雙語專輯。 辦理年度「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獲選展出的展覽計畫。	
四、結合社會資源、了解社會需求，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	(一)盤整園區資源	盤整園區生態資源，持續推出特色活動。	15,087
	(二)社會力開發與串連	進行會員招募與服務，拓展社會參與與收人來源。	
	(三)藝術生活化	多元導覽活動與主題講座研發:朝主題化、課程化研發，培養固定藝術愛好者。 「體驗工坊」研發與推出：提供素材與指導民眾體驗，讓民眾走人藝術家創作的心路中，動手完成的作品可攜回家，讓藝術與生活結合。	
	(四)視覺藝術扎根	發展社區參與與學生觀眾相關活動，擴大不同對象參與藝文活動。 結合在地表演藝術資源，擴大社會參與進行藝企合作，推出小型夜間音樂會，培養新類型的夜間觀展觀眾。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一)落實組織管理，行政運作效率化	完成人事管理系統建置，並落實營運管理成本管控。	73,464
	(二)館舍軟硬體設施修繕與養護	機械設備日常養護及館舍維護修繕。	
	(三)空間管理營運規劃	完成展售部及餐廳長期招租營運。 訂定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含收費標準），落實管理演講廳及圓形廣場使用管理。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總額59萬1,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機械及設備9萬1,000元：個人電腦設備9萬1,000元。

2.什項設備-什項50萬元：典藏庫房設備50萬元。

（二）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7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1億3,425萬8,000元(經常門1億1,366萬7,000元，資本門2,059萬1,000元)。上述之自籌收人、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人，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8,639萬9,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7年本館總預算收人2億1,778萬7,000元，106年7月至12月總預算收人1億2,461萬8,000元。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2億1,714萬2,000元，106年7月至12月預算總支出共1億2,164萬元。107年自籌比率8.16%，較106年7月至12月自籌比率3.54%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7年度業務收人預估為2億1,208萬7,000元(勞務收人1,081萬2,000元、銷貨收人24萬5,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人96萬4,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人1億1,366萬7,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人8,639萬9,000元)，業務外收人預估為570萬元，收人共計2億1,778萬7,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2億1,714萬2,000元(含勞務成本825萬4,000元、銷貨成本72萬9,000元、出租資產成本54萬1,000元、業務費用4,033萬9,000元及管理費用1億6,727萬9,000元)，支出共計2億1,714萬2,000元，本年度預估賸餘64萬5,000元。

本館107年度收人、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人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7年度預估賸餘64萬5,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59萬7,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59萬1,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人為2,059萬1,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59萬7,000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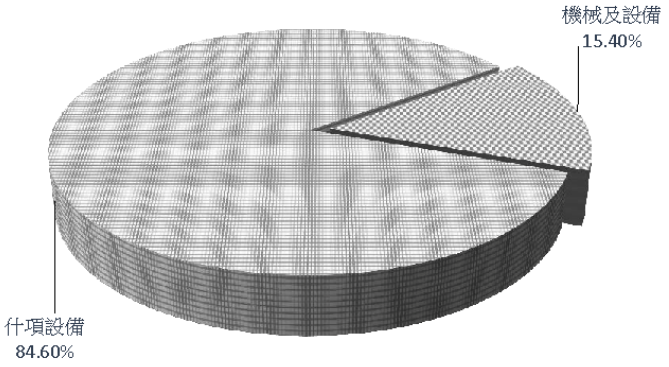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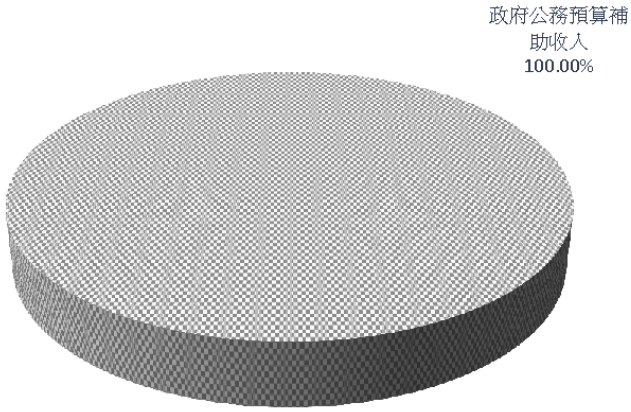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91
機械及設備	91		
什項設備	500		
合計	591	合計	591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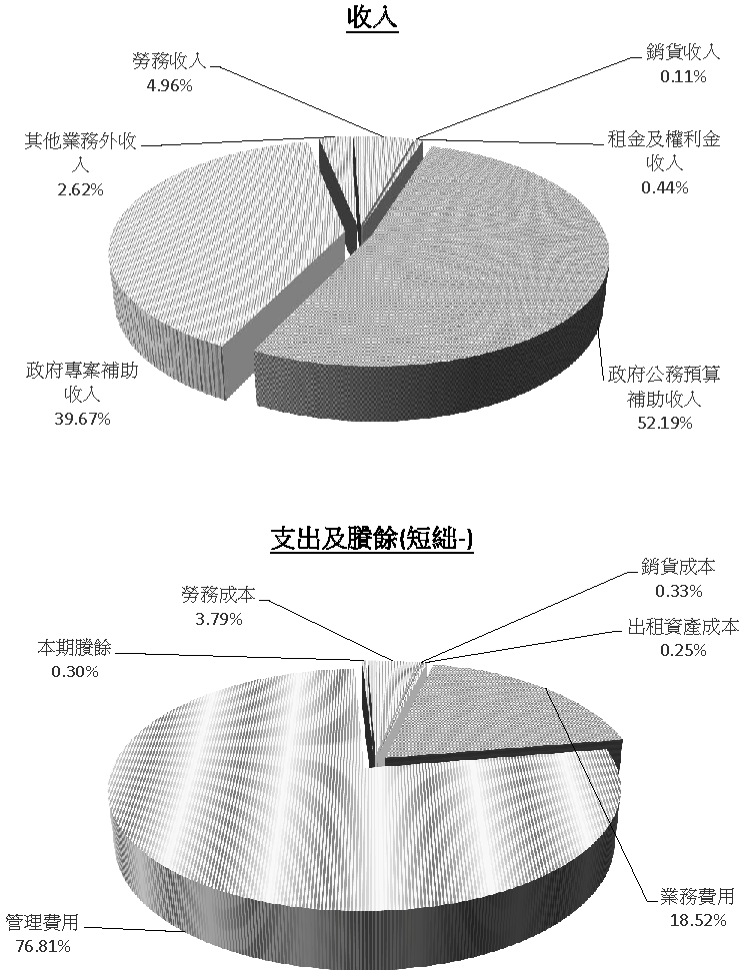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2,0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142
勞務收入	10,812	勞務成本	8,254
銷貨收入	245	銷貨成本	72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	出租資產成本	54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	業務費用	40,33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	管理費用	167,279
業務外收入	5,7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0	本期賸餘	645
收入總額	217,787	支出及賸餘總額	217,787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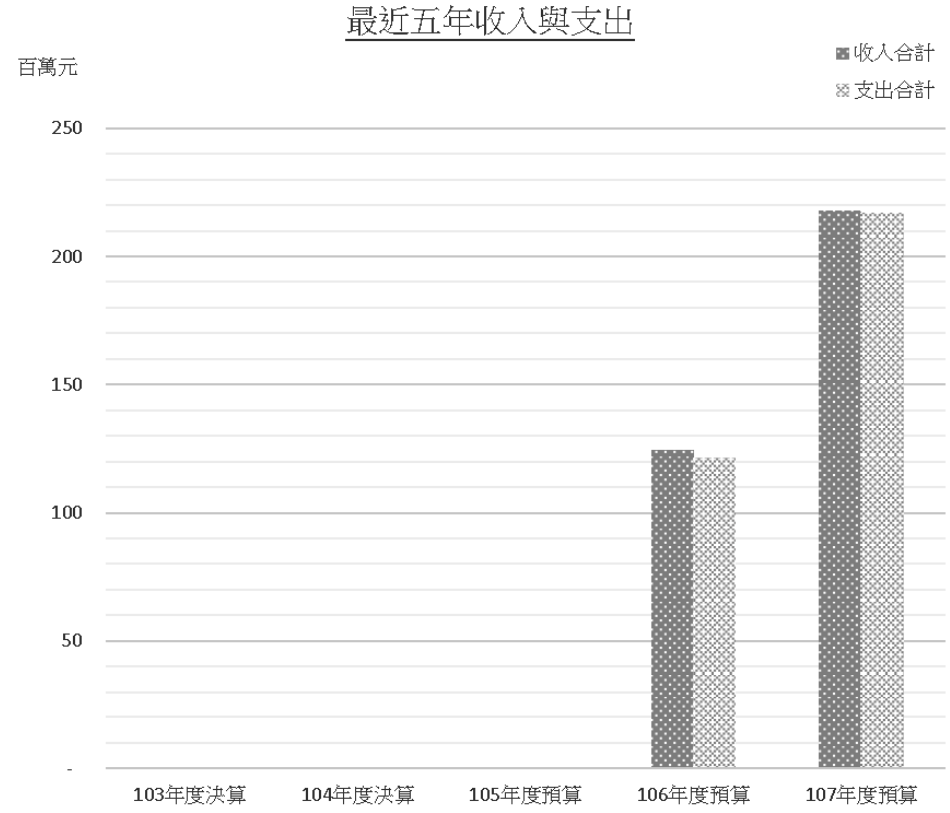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121,235	212,087
業務外收入	-	-	-	3,383	5,700
收入合計	-	-	-	124,618	217,787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121,640	217,142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121,640	217,142
本期賸餘(短絀-)	-	-	-	2,978	645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217,787**	**100.00**	**124,618**	**100.00**	**93,169**	**74.76**	
0		**業務收入**	**212,087**	**97.38**	**121,235**	**97.29**	**90,852**	**74.94**	
0		勞務收入	10,812	4.96	244	0.20	10,568	4,331.15	
0		服務收入	10,000	4.59	0	0.00	10,000		
0		年費收入	500	0.23	0	0.00	500		
0		講習（演）收入	312	0.14	244	0.20	68	27.87	
0		銷貨收入	245	0.11	580	0.47	-335	-57.76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45	0.11	580	0.47	-335	-57.76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	0.44	100	0.08	864	864.00	
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954	0.44	100	0.08	854	854.00	
0		權利金收入	10	0.00	0	0.00	1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	52.19	77,173	61.93	36,494	47.29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	52.19	77,173	61.93	36,494	47.29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	39.67	43,138	34.62	43,261	100.29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	39.67	43,138	34.62	43,261	100.29	
0		**業務外收入**	**5,700**	**2.62**	**3,383**	**2.71**	**2,317**	**68.49**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0	2.62	3,383	2.71	2,317	68.49	
0		受贈收入	5,500	2.53	3,363	2.70	2,137	63.54	
0		雜項收入	200	0.09	20	0.02	180	900.00	
0		**支出**	**217,142**	**99.70**	**121,640**	**97.61**	**95,502**	**78.51**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142**	**99.70**	**121,640**	**97.61**	**95,502**	**78.51**	
0		勞務成本	8,254	3.79	142	0.11	8,112	5,712.68	
0		服務成本	8,078	3.71	0	0.00	8,078		
0		講習（演）成本	176	0.08	142	0.11	34	23.94	
0		銷貨成本	729	0.33	1,618	1.30	-889	-54.94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29	0.33	1,618	1.30	-889	-54.94	
0		出租資產成本	541	0.25	20	0.02	521	2,605.0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41	0.25	20	0.02	521	2,605.00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40,339	18.52	21,253	17.05	19,086	89.80	
0		業務費用	40,339	18.52	21,253	17.05	19,086	89.8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279	76.81	98,607	79.13	68,672	69.64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279	76.81	98,607	79.13	68,672	69.64	
0		**本期餘絀**	**645**	**0.30**	**2,978**	**2.39**	**-2,333**	**-78.3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美術館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978	**100.00**	**賸餘之部**	**3,623**	**100.00**	
2,978	100.00	本期賸餘	645	17.80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78	82.2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2,978	**100.00**	**未分配賸餘**	**3,623**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597**	
本期賸餘（短絀）	64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45	
調整項目	-3,242	
折舊、減損及折耗	86,399	
其他	-86,399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3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6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59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000	
增加其他資產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591	
增加其他負債	20,591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10,812**	
服務收入	**10,000**	國際展門票收入，年列10,000,000元。
年費收入	**500**	會員收入，年列5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312**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312,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245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45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年列245,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954**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954,000元。
權利金收入	**10**	典藏品圖檔使用收入，年列1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13,667**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113,667,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6,39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86,399,000元。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86,399,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7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00**	
受贈收入	**5,500**	受贈收入，年列5,500,000元。 1.活動贊助收入，年列500,000元。 2.特展贊助收入，年列5,000,000元。
雜項收入	**200**	改制前出版品銷售收入，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42**	**勞務成本**	**8,254**
0	**0**	**服務成本**	**8,078**
0	**0**	**服務費用**	**8,078**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
0	0	專業服務費	8,000
0	**142**	**講習（演）成本**	**176**
0	**40**	**服務費用**	**38**
0	40	專業服務費	38
0	**102**	**材料及用品費**	**138**
0	102	用品消耗	138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會員招收成本，年列78,000元。
專業服務費	特展售票事務費用（借展、籌展費），年列8,0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暑假夏令營、藝術工坊等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年列38,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夏令營、研習活動所需材料及用品費，年列138,000元。 1. 暑假夏令營、藝術工坊等研習活動材料等製作費，年列128,000元。 2. 暑假夏令營研習活動便當費，年列1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618**	**銷貨成本**	**729**
0	**1,618**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29**
0	**1,618**	**服務費用**	**729**
0	0	旅運費	48
0	1,0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9
0	368	一般服務費	138
0	195	專業服務費	104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供民眾購存之專題企劃、研究期刊、藝術研究影片管銷物流費，年列48,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等印刷費，年列439,000元。
一般服務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出版等所需圖像拍攝、平面設計、上架通路費、委託代售佣金，年列138,000元。
專業服務費	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等專業撰稿、翻譯及圖版授權費，年列104,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0**	**出租資產成本**	**541**
0	**2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41**
0	**20**	**服務費用**	**300**
0	20	一般服務費	300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1**
0	0	土地稅	95
0	0	房屋稅	146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出租空間專案管理成本，年列300,000元。 1. 演講廳及圓形廣場外包人力成本，年列140,000元。 2. 餐廳及展售部招租外包人力成本，年列16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本館出租空間建築物地價稅，年列95,000元。
房屋稅	本館出租空間建築物房屋稅，年列146,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1,253**	**行銷及業務費用**	**40,339**
0	**21,253**	**業務費用**	**40,339**
0	**20,387**	**服務費用**	**36,365**
0	0	郵電費	80
0	1,179	旅運費	2,620
0	3,2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32
0	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0	534	保險費	2,260
0	13,419	一般服務費	21,889
0	1,718	專業服務費	3,438
0	153	公共關係費	546
0	**750**	**材料及用品費**	**1,113**
0	750	用品消耗	1,113
0	**101**	**租金與利息**	**300**
0	0	機器租金	300
0	101	什項設備租金	0
0	**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1**
0	15	會費	61
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出版品國內外推廣郵資費用，年列80,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2,620,000元。 1. 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297,000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717,000元。 3. 國內外藝術家及押運佈卸展人員旅費，年列806,000元。 4. 辦理新南向文化交流、南島當代藝術計畫策展人、學者、藝術家、押運佈卸展國際旅費，年列8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費、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年列5,432,000元。 1. 典藏目錄專輯印製及各式表冊、登錄卡等印刷，年列200,000元。 2. 辦理美術教育推廣研習用各種表冊、中英文節目表、聘書等文宣印刷，年列500,000元。 3. 兒童美術館廣告費用，年列100,000元。 4. 研究出版品與藝術研究影片整合行銷廣告費用(國內外推廣與訊息交流)，年列100,000元。 5. 兒童美術館推廣印刷品與輸出材料費，年列2,400,000元。 6. 推廣用藝術品展覽專輯、高雄獎專輯印製費，年列1,062,000元。 7. 創作論壇、市民畫廊藝術家展覽專輯印製費，年列330,000元。 8. 美術館年度業務成果與評鑑報告快印、裝訂費用(以雲端為主)，年列40,000元。 9. 學術推廣用專題企畫出版與研究推廣用出版品印刷、裝訂費用，年列250,000元。 10. 學術推廣用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出版印刷、裝訂費用，年列440,000元。 11. 學術推廣用藝術研究影片實體包裝(含家用版與公播版圓標或USB外殼LOGO)印刷費用，年列1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展覽室場地、燈光及電軌等調整費用，年列100,000元。
保險費	責任保險費、展覽品及典藏品保險費，年列2,26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志工服務費，年列21,889,000元。 1. 本館及兒童美術館展覽場地空間規劃設計、粉刷及裝修等佈置相關費用，年列6,447,000元。 2. 本館及兒童美術館國內外藝術品借展、籌展、佈卸展、報關、包裝運輸費，年列6,178,000元。 3. 本館及兒童美術館展場、資源教室、網站及設計、典藏資料整理等人力委外，年列2,720,000元。 4. 志工招募、培訓、自強活動、值勤誤餐便當、保險費、工作服清洗、歲末聯誼等費用，年列2,869,000元。 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分析、報告撰寫、中外文贈書雜誌編目等費用，年列1,860,000元。 6. 數位資料(雲端資料庫)建置、更新、整理、繕打等委外費用，年列15,000元。 7. 展品委託錄影製作費及展覽活動紀錄攝影、典藏品正片數位檔拍攝，年列1,8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3,438,000元。 1. 典藏審查、高雄獎、展覽諮詢、教育推廣及研究業務等相關會議審查與出席費，年列986,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2. 美術推廣研習、展覽所需導覽及解說員培訓等外聘講師鐘點費、專題講座費，年列794,000元。 3. 展覽專輯撰文稿費、翻譯費及典藏書籍翻譯等，年列1,105,000元。 4. 數位典藏及門禁系統維護費，年列159,000元。 5. 戶外藝術展覽展品保全費用，年列34,000元。 6. 典藏品裝裱修護費，年列180,000元。 7. 研究計畫規劃、執行、問卷、評估等費用，年列180,000元。
公共關係費	禮品或餐敘，年列546,000元。 1. 展覽新聞發佈記者會及開幕所需場地佈置茶點等費用，年列170,000元。 2. 接待貴賓與媒體餐飲、茶水費及推廣品費用，年列126,000元。 3. 325美術節藝術家聯誼餐費，年列2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113,000元。 1. 佈展業務用設備、說明牌、襯裱裝裱費等，年列550,000元。 2. 中外期刊雜誌、美術教育影片、數位資料、書籍及畫冊等，年列312,000元。 3. 典藏專業用品及耗材、文具紙張等，年列241,000元。 4. 典藏審查等會議誤餐費，年列1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展場影像或資訊設備租金，年列3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國內外組織參與之團體年費，年列61,000元。 1. AIC文物保護協會會費，年列16,000元。 2. 國內外博物館或藝術組織參與之團體年費，年列45,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高雄獎獎金，年列2,5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98,6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279**
0	**98,60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279**
0	**26,571**	**用人費用**	**39,506**
0	21,511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
0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
0	2,028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0	0	獎金	4,500
0	0	退休及卹償金	400
0	3,032	福利費	3,102
0	0	提繳費	24
0	**16,036**	**服務費用**	**40,643**
0	7,800	水電費	15,000
0	706	郵電費	940
0	30	旅運費	90
0	1,5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0	10	保險費	220
0	3,100	一般服務費	8,120
0	2,720	專業服務費	11,130
0	90	公共關係費	143
0	**200**	**材料及用品費**	**271**
0	200	用品消耗	271
0	**12,611**	**租金與利息**	**400**
0	12,449	地租及水租	0
0	162	什項設備租金	400
0	**43,1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399**
0	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7
0	35,50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1,052
0	**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25	房屋稅	0
0	**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0	1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28,494,000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定期契約人員薪資，年列1,680,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值班費，年列1,306,000元。 1. 不休假加班費，年列720,000元。 2. 辦理業務之超時加班費，年列500,000元。 3. 員工值班費，年列86,000元。
獎金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年列4,500,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勞工退休金，年列400,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3,102,000元。 1. 員工保險費，年列2,679,000元。 2.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423,000元。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24,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15,00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940,000元。 1.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郵件、出版品、衍生性商品等寄送郵資，年列400,000元。 2. 本館及兒美館電話費，年列300,000元。 3. 本館及兒美館網路數據專線費用，年列240,000元。
旅運費	各式差旅費，年列90,000元。 1. 員工差旅費，年列60,000元。 2. 審查會議委員交通費，年列3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5,000,000元。 1. 園區設施景觀、湖區水道維護管理等費用，年列1,000,000元。 2. 各館舍水電、消防、空調、弱電、辦公廳舍等設備維護，年列4,000,000元。
保險費	辦公廳舍、展場及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年列2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館舍及園區清潔費及銀行匯款手續費，年列8,120,000元。
專業服務費	保全服務費、會計師公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 年列11,130,000元。 1. 保全人員服務費與保全系統維護費，年列8,700,000元。 2. 員工教育訓練費、學分費、雜費、膳宿交通費，年列80,000元。 3. 會計師服務公費，年列300,000元。 4. 請購及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系統使用維護費，年列2,000,000元。 5. 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年列5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館長與藝文界人士餐敘或餽贈等費用，年列143,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處理公務所需包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年列271,000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各部門影印機租賃費，年列40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年列15,347,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4,953,000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1,141,000元。 3.什項設備折舊，年列9,253,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71,052,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6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機械及設備	91	個人電腦設備，年列91,000元。
什項設備	500	
什項設備	500	典藏庫房設備，年列500,000元。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4,928**	**5,70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5,019**	**5,70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953**	**1,1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53	1,141

立美術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46,013			**2,057,032**	**2,133,680**
	500			**20,000**	**20,591**
	46,513			**2,077,032**	**2,154,271**
	9,253			**71,052**	**86,399**
	9,253			71,052	86,399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2,028,077**	**2,095,844**	**-67,767**
0	**流動資產**	**3,357**	**5,316**	**-1,959**
0	現金	2,719	5,316	-2,597
0	銀行存款	2,719	5,316	-2,597
0	存貨	638	0	638
0	商品存貨	638	0	63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41**	**68,997**	**-14,756**
0	機械及設備	17,587	22,449	-4,862
0	機械及設備	25,019	24,928	91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432	-2,479	-4,95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5	5,136	-1,14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7	5,707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2	-571	-1,141
0	什項設備	32,659	41,412	-8,753
0	什項設備	46,513	46,013	500
0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13,854	-4,601	-9,253
0	**其他資產**	**1,970,479**	**2,021,531**	**-51,052**
0	什項資產	1,970,479	2,021,531	-51,052
0	代管資產	2,077,032	2,057,032	20,000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06,553	-35,501	-71,052
0	**資產合計**	**2,028,077**	**2,095,844**	**-67,767**
0	**負債**	**2,024,454**	**2,092,866**	**-68,412**
0	**流動負債**	**0**	**2,604**	**-2,604**
0	應付款項	0	2,604	-2,604
0	應付費用	0	2,604	-2,604
0	**其他負債**	**2,024,454**	**2,090,262**	**-65,808**
0	遞延負債	2,024,454	2,090,262	-65,808
0	遞延收入	2,024,454	2,090,262	-65,808
0	**負債合計**	**2,024,454**	**2,092,866**	**-68,412**
0	**淨值**	**3,623**	**2,978**	**645**
0	**累積餘絀**	**3,623**	**2,978**	**645**
0	累積賸餘	3,623	2,978	645
0	累積賸餘	3,623	2,978	645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淨值合計	**3,623**	**2,978**	**645**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28,077**	**2,095,844**	**-67,767**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17,142**	
勞務成本				8,254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729	
出租資產成本				541	
業務費用				40,3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279	
上年度預算數				**121,640**	
勞務成本				142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1,618	
出租資產成本				20	
業務費用				21,2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07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6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35	
合　　計	**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獎金	4,500	
退休及卹償金	400	
福利費	3,102	
提繳費	24	
合　　計	**39,506**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勞務成本	本年 銷貨成本
	26,571	**用人費用**	**39,506**		
	21,511	正式員額薪資	28,49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80		
	2,028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獎金	4,500		
		退休及卹償金	400		
	3,032	福利費	3,102		
		提繳費	24		
	38,101	**服務費用**	**86,153**	**8,116**	**729**
	7,800	水電費	15,000		
	706	郵電費	1,020		
	1,209	旅運費	2,758		48
	4,2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49	78	439
	1,7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0		
	544	保險費	2,480		
	16,907	一般服務費	30,447		138
	4,673	專業服務費	22,710	8,038	104
	243	公共關係費	689		
	1,052	**材料及用品費**	**1,522**	**138**	
	1,052	用品消耗	1,522	138	
	12,712	**租金與利息**	**700**		
	12,449	地租及水租			
		機器租金	300		
	263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3,15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399**		
	7,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7		
	35,50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1,052		
	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1**		
		土地稅	95		
	25	房屋稅	146		
	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		
	15	會費	61		
	1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60		
	121,640	**合計**	**217,142**	**8,254**	**729**

立美術館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506				
		28,494				
		1,680				
		1,306				
		4,500				
		400				
		3,102				
		24				
300	**36,365**	**40,643**				
		15,000				
	80	940				
	2,620	90				
	5,432					
	100	5,000				
	2,260	220				
300	21,889	8,120				
	3,438	11,130				
	546	143				
	1,113	**271**				
	1,113	271				
	300	**400**				
	300					
		400				
		86,399				
		15,347				
		71,052				
241						
95						
146						
	2,561	**60**				
	61					
	2,500	60				
541	**40,339**	**167,279**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綜規管理部、展示設計部、公共服務部、文化事業部、研究部，暫以 36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行政長 1 名；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保存在地文獻史料、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展示教育推廣工作。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千元)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一) 厚實典藏文物內容與藏品管理 (二) 在地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 (三) 特色藏品推廣與活化運用	落實文物管理與蒐藏機制，預期將持續累積藏品數量並改善庫房環境。 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高雄文獻期刊及相關調查研究獎助圖書，並數位化相關史料建檔。 辦理館藏如皮影戲等各類等特色藏品陳展、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研習，達傳承目的。	8,523
二、展示教育與在地行銷	(一) 主題展覽研究規劃與行銷推展 (二) 外館特色主題展示及國際文化交流 (三) 展場空間整理與維護規劃	本年度將辦理高雄主題性特展 4-6 場，搭配文史教育推廣活動達行銷目的。 預定辦理外館特色主題特展、海外國際交流展或推廣活動共計 4-6 場。 進行展示空間硬體及配置改善，並採合作策展模式擴大展示規模或增加空間使用效益。	7,800
三、博物館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	(一) 營造博物館企業識別專業形象 (二) 營運效益提升與強化教育推廣活動 (三) 辦理具在地議題或特色性主題活動	推展博物館群企業識別系統，樹立法人後博物館專業形象。 辦理完成博物館各季主題推廣教育活動，提升博物館參觀與活動人數。 預期相關主題活動將達增加參與人次 1-2 成，並增加博物館能見度與經濟效	7,623

		益。	
四、拓展博物館產業營運與行銷	(一) 建置高雄博物館群之營運網絡 (二) 博物館事業開發與拓展 (三) 社會資源募集整合與事業投資	預期各館舍參觀人數約增加 1-2 成，並藉由統整性包裝行銷增加館舍能見度。 預期開發販售特色商品將增加年營收 3 成，並陸續媒合合適產業合作營運擴大效益。 規劃參與博物館營運的募資規劃，預期將增加自償收益項目。	6,280
五、博物館軟硬體資源整備與專業化管理	(一) 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二) 進行館舍軟硬體之更新修繕與養護 (三) 人力資源的進用、合作、調整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以落實營運成本管控。 配合節能規劃進行硬體修繕汰換工程，落實整體營運展示空間的環境改善。 逐步進行人力資源統整，有助博物館專業化營運，並增加組織運作彈性。	37,410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107年總額198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63萬元：購置營運相關系統設備50萬元、資訊電腦設備13萬元。
2. 什項設備之典藏品85萬元及什項設備-什項50萬元：典藏品含保存歷史文化與常民生活相關文物以厚植城市歷史深度與民間文化軟實力之典藏文物購置費85萬元；什項設備-什項為各場館設備購置50萬元。

（二）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7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6,763萬6,000元(經常門6,463萬9,000元、資本門299萬7,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1,055萬5,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7年本館總預算收入1億1,420萬6,000元，較106年總預算收入1億2,013萬2,000元，減少592萬6,000元，減少比率為4.93%。107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1億1,120萬1,000元，較106年總預算支出1億1,552萬7,000元，減少432萬6,000元，減少比率為3.74%。107年自籌比率35.08%，較106年自籌比率24.41%為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7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1億1,110萬1,000元（勞務收入3,345萬1,000元、銷貨收入109萬6,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36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6,463萬9,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055萬5,000元），

業務外收入預估為310萬5,000元，收入共計1億1,420萬6,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1億1,120萬1,000元(含勞務成本4,246萬8,000元、銷貨成本94萬2,000元、出租資產成本20萬元、業務費用2,177萬3,000元及管理費用4,581萬8,000元)，支出共計1億1,120萬1,000元，本年度預估賸餘300萬5,000元。

本館107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7年度預估賸餘300萬5,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240萬5,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99萬7,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99萬7,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240萬5,000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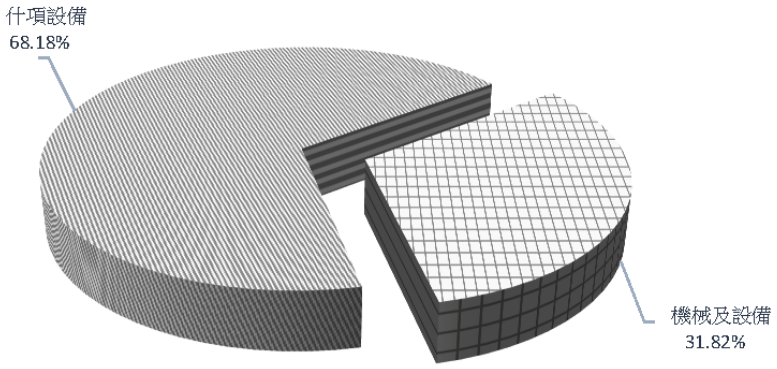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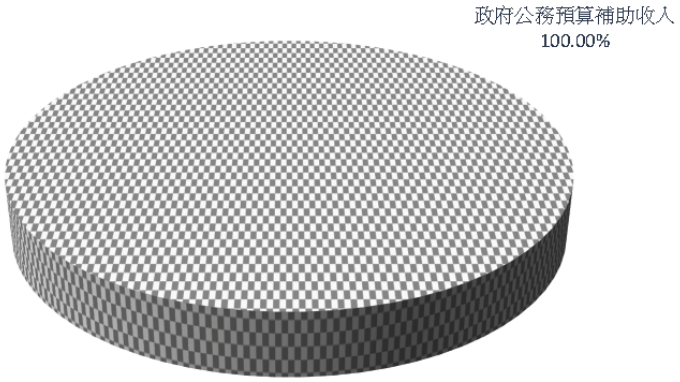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人	1,980
機械及設備	630		
什項設備	1,350		
合計	1,980	合計	1,980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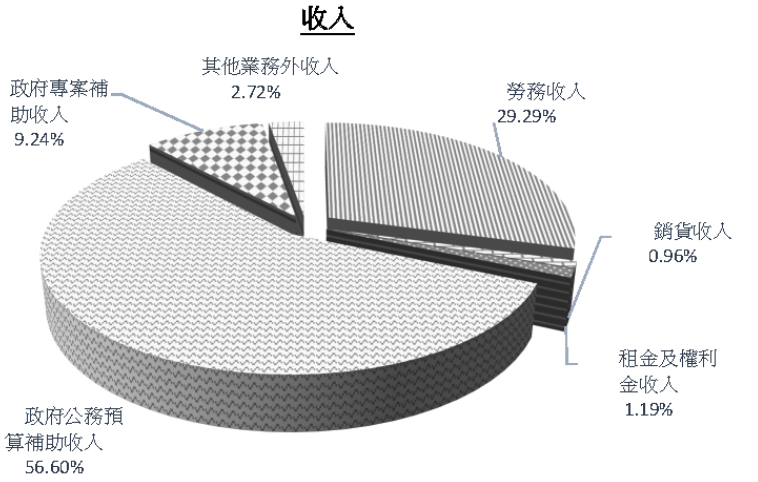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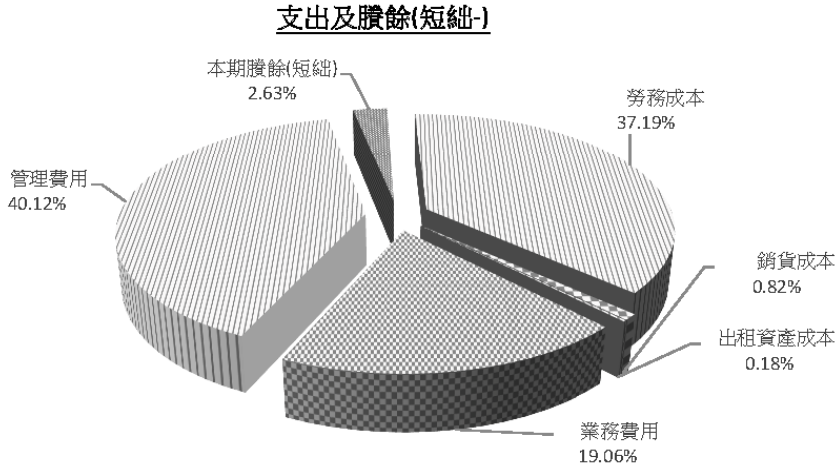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1,1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201
勞務收入	33,451	勞務成本	42,468
銷貨收入	1,096	銷貨成本	94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0	出租資產成本	2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	業務費用	21,77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	管理費用	45,818
業務外收入	3,1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05	本期賸餘	3,005
收入總額	114,206	支出及賸餘總額	114,206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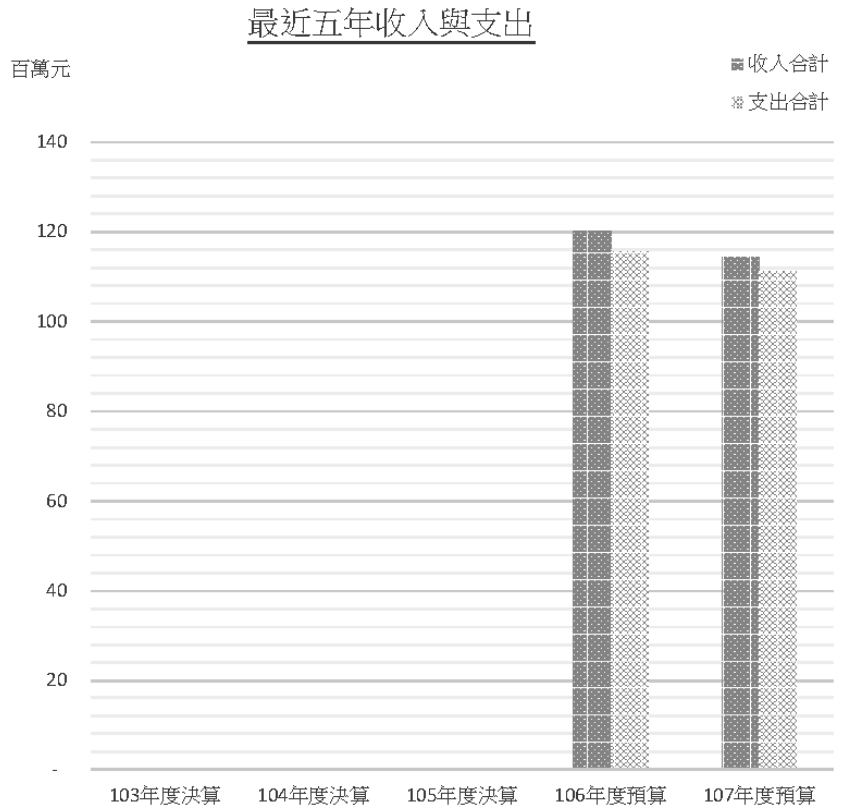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118,369	111,101
業務外收入	-	-	-	1,763	3,105
收入合計	-	-	-	120,132	114,206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115,527	111,201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115,527	111,201
本期賸餘(短絀-)	-	-	-	4,605	3,00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114,206**	**100.00**	**120,132**	**100.00**	**-5,926**	**-4.93**	
0		**業務收入**	**111,101**	**97.28**	**118,369**	**98.53**	**-7,268**	**-6.14**	
0		勞務收入	33,451	29.29	24,185	20.13	9,266	38.31	
0		服務收入	31,565	27.64	23,000	19.15	8,565	37.24	
0		演藝收入	1,800	1.58	1,000	0.83	800	80.00	
0		講習（演）收入	86	0.08	185	0.15	-99	-53.51	
0		銷貨收入	1,096	0.96	2,102	1.75	-1,006	-47.86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66	0.06	102	0.08	-36	-35.29	
0		其他銷貨收入	1,030	0.90	2,000	1.66	-970	-48.5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0	1.19	150	0.12	1,210	806.67	
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	1.12	100	0.08	1,180	1,180.00	
0		權利金收入	80	0.07	50	0.04	30	6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	56.60	70,748	58.89	-6,109	-8.63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	56.60	70,748	58.89	-6,109	-8.63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	9.24	21,184	17.63	-10,629	-50.17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	9.24	21,184	17.63	-10,629	-50.17	
0		**業務外收入**	**3,105**	**2.72**	**1,763**	**1.47**	**1,342**	**76.12**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05	2.72	1,763	1.47	1,342	76.12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160	0.13	-160	-100.00	
0		廣告收入	100	0.09	100	0.08	0	0.00	
0		受贈收入	1,000	0.88	1,500	1.25	-500	-33.33	
0		雜項收入	2,005	1.76	3	0.00	2,002	66,733.33	
0		**支出**	**111,201**	**97.37**	**115,527**	**96.17**	**-4,326**	**-3.74**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201**	**97.37**	**115,527**	**96.17**	**-4,326**	**-3.74**	
0		勞務成本	42,468	37.19	23,401	19.48	19,067	81.48	
0		服務成本	35,435	31.03	20,278	16.88	15,157	74.75	
0		演藝成本	6,000	5.25	3,000	2.50	3,000	100.00	
0		講習（演）成本	1,033	0.90	123	0.10	910	739.84	
0		銷貨成本	942	0.82	2,464	2.05	-1,522	-61.77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570	0.50	1,064	0.89	-494	-46.43	
0		其他銷貨成本	372	0.33	1,400	1.17	-1,028	-73.4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出租資產成本	200	0.18	20	0.02	180	900.0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	0.18	20	0.02	180	900.00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773	19.06	38,386	31.95	-16,613	-43.28	
0		業務費用	21,773	19.06	38,386	31.95	-16,613	-43.28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18	40.12	51,256	42.67	-5,438	-10.6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818	40.12	51,256	42.67	-5,438	-10.61	
0		**本期餘絀**	**3,005**	**2.63**	**4,605**	**3.83**	**-1,600**	**-34.7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4,605	**100.00**	**賸餘之部**	**7,610**	**100.00**	
4,605	100.00	本期賸餘	3,005	39.49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4,605	60.51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4,605	**100.00**	**未分配賸餘**	**7,610**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05**	
本期賸餘（短絀）	3,00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05	
調整項目	9,4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9,330	
攤銷	1,225	
其他	-10,555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35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4,7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4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98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17	
增加其他資產	-1,017	遞延費用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97	
增加其他負債	2,997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76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33,451**	
服務收入	**31,565**	哈瑪星台灣鐵道模型館展覽售票收入、駁二護照手環售票收入、賣店代銷之佣金收入，年列31,565,000元。
演藝收入	**1,800**	表演活動售票收入，年列1,8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86**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86,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1,09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66**	本館出版品銷貨收入，年列66,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1,030**	各賣店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年列1,03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6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	廣場停車場、本館及所轄館舍東走廊及孔廟西廡等文創教育推廣空間出租收入，年列1,280,000元。
權利金收入	**80**	典藏圖像使用費收入，年列8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4,639**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64,639,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555**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10,555,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1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05**	
廣告收入	**100**	本館出租牆面、出版品夾帶之廣告收入，年列100,000元。
受贈收入	**1,000**	邀請民間贊助相關營運款項，年列1,000,000元。
雜項收入	**2,005**	各賣店出售文創商品收入，年列2,005,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3,401**	**勞務成本**	**42,468**
0	**20,278**	**服務成本**	**35,435**
0	**20,278**	**服務費用**	**22,815**
0	0	水電費	1,080
0	0	郵電費	75
0	0	旅運費	3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0
0	0	保險費	150
0	20,278	一般服務費	19,01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62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520
0	**0**	**租金與利息**	**12,000**
0	0	房租	12,000
0	**3,000**	**演藝成本**	**6,000**
0	**1,900**	**服務費用**	**5,620**
0	0	水電費	35
0	80	郵電費	60
0	100	旅運費	338
0	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4
0	70	保險費	94
0	500	一般服務費	3,927
0	650	專業服務費	52
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380**
0	100	用品消耗	380
0	**500**	**租金與利息**	**0**
0	500	房租	0
0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0	**123**	**講習（演）成本**	**1,033**
0	**123**	**服務費用**	**943**
0	0	郵電費	50
0	0	旅運費	17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
0	0	保險費	40
0	123	一般服務費	273
0	0	專業服務費	28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租金與利息**	**6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分攤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電費，年列1,080,000元。
郵電費	國內郵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列75,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及展覽活動貨物裝卸運費等，年列300,000元。 1.員工洽公、學者專家等出席會議交通費，年列100,000元。 2.各展覽場域間貨物搬運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與廣告費，年列1,100,000元。 1.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舍摺頁、海報、宣傳品、旗幟等印刷及裝訂費，年列100,000元。 2.廣告宣導費，年列1,0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展場各項設備維護，年列1,100,000元。 1.展場滑軌演藝設施養護、機具微調費用、投影燈照明、冷卻及空調系統日常維修、消防安全等電器設備維護等，年列700,000元。 2.運行小火車定期保養維護，年列400,000元。
保險費	哈瑪星鐵道館各項保險費等，年列150,000元。 1.戶外場域及倉庫室內公共意外險、火險等，年列80,000元。 2.小火車失竊險，年列7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復刻火車運行演藝活動及工作人員人力外包等，年列19,01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小火車運行用耗材，年列100,000元。
用品消耗	營運用辦公事務、周圍環境清潔採買、統一發票、工作人員誤餐費等，年列52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租金，年列12,000,000元。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租借活動場地負擔電費，年列35,000元。
郵電費	辦理活動用郵資，年列60,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及展覽活動貨物裝卸運費等，年列338,000元。 1.員工洽公、學者專家等出席會議交通費，年列280,000元。 2.各展覽場域間貨物搬運等費用，年列58,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活動文宣品印刷、海報及報紙之廣告宣傳，年列1,114,000元。
保險費	參加活動民眾意外保險費，年列94,000元。
一般服務費	表演活動所需臨時人力費、外包費及節目演出等，年列3,927,000元。 1.支援活動臨時人力鐘點費，年列77,000元。 2.活動節目演出費，年列2,000,000元。 3.展示佈置、委託錄影製作及活動紀錄等外包費，年列1,85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諮詢專家出席費及顧問費，年列52,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各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年列380,000元。
講習（演）成本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寄各項活動資料所需郵資，年列50,000元。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差旅費，年列17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講習活動手冊印刷及宣導費，年列130,000元。
保險費	參加活動人員意外保險費，年列40,000元。
一般服務費	人權講習活動規劃委外費用等，年列273,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導覽及解說員講演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或諮詢等費用，年列28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參加講習活動之學員食品餐點，年列3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戶外講習活動租借大眾運輸車租，年列6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464**	**銷貨成本**	**942**
0	**1,064**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570**
0	**1,064**	**服務費用**	**570**
0	1,0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
0	**1,400**	**其他銷貨成本**	**372**
0	**1,400**	**材料及用品費**	**372**
0	1,4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出版品印刷成本，年列57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賣店文創商品銷貨成本，年列372,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0**	**出租資產成本**	**200**
0	**2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0**
0	**20**	**服務費用**	**12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
0	20	一般服務費	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80**
0	0	用品消耗	8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停車場設備保養維護，年列12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廣場停車場購買發票、辦公事務等用品，年列8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38,38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773**
0	**38,386**	**業務費用**	**21,773**
0	**35,346**	**服務費用**	**19,724**
0	126	郵電費	240
0	977	旅運費	1,244
0	7,7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90
0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50
0	230	保險費	450
0	12,406	一般服務費	10,930
0	13,550	專業服務費	1,690
0	200	公共關係費	230
0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900**
0	0	使用材料費	43
0	1,800	用品消耗	857
0	**0**	**租金與利息**	**44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250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0	0	房屋稅	4
0	**1,2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5**
0	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5
0	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票及電話費，年列240,000元。 1.業務用郵票，年列220,000元。 2.電話費及網路數據專線費，年列20,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及展覽活動貨物裝卸運費等，年列1,244,000元。 1.員工洽公、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交通費、押運佈卸展人員交通費，年列690,000元。 2.各展覽場域間貨物裝卸搬運費用、押運佈卸展人員旅費、展品拆裝箱費用等，年列414,000元。 3.出國洽談跨國合作業務，年列1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3,790,000元。 1.各種海報、活動輸出、帆布、報章雜誌廣告等印刷費，年列1,370,000元。 2.展覽活動各式宣導及廣告，年列2,42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典藏庫房、本館及各館舍機具設備保養費，年列1,150,000元。 1.典藏庫房系統相關修繕，年列300,000元。 2.所轄館舍週邊館區設施修繕維護，年列850,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450,000元。 1.本館典藏文物保險費，年列150,000元。 2.各展覽場域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展品保險費，年列3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活動臨時人力費、外包費、志工服務費等，年列10,930,000元。 1.志工服務相關經費(誤餐、保險費等)，年列400,000元。 2.支援活動臨時人力鐘點費，年列550,000元。 3.各展示會場佈置、接待來賓、錄影照相製作、活動紀錄、美編人力等，年列3,070,000元。 4.推動高雄市相關文史研究育成工作、獎勵文史書寫史料等費用，年列6,000,000元。 5.各開展展覽節目演出費，年列9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1,690,000元。 1.外聘講師、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稿、翻譯費，年列550,000元。 2.向外部借展之展品支付圖像影音授權費，年列440,000元 3.本館網頁軟體系統維護等費用，年列100,000元。 4.文史委請專家學者調查研究報告，年列6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接待貴賓餐飲、茶水費及推廣品等，年列23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展示設備零件材料，年列43,000元。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年列857,000元。 1.文具紙張、碳粉匣、隨身碟電腦耗材等辦公用品，年列310,000元。 2.業務參考用書籍及期刊，年列30,000元。 3.各館舍環境清潔防治及植栽綠美化，年列200,000元。 4.各開展活動記者會餐點等，年列190,000元。 5.其他雜項購置，年列127,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活動接送與會貴賓租車費，年列19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設備，年列25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房屋稅	房屋稅，年列4,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皮影藝術教育推廣研究，年列405,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皮(紙)影、傀儡戲製作、表演、創作以及文史書寫等比賽獎金，年列3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51,2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18**
0	**51,2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818**
0	**24,041**	**用人費用**	**23,061**
0	17,244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
0	626	超時工作報酬	500
0	0	津貼	570
0	3,765	獎金	3,232
0	0	退休及卹償金	577
0	2,406	福利費	2,260
0	0	提繳費	3
0	**11,645**	**服務費用**	**11,332**
0	5,350	水電費	4,820
0	235	郵電費	423
0	100	旅運費	11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0	1,3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7
0	66	保險費	85
0	1,619	一般服務費	1,760
0	2,803	專業服務費	2,875
0	143	公共關係費	142
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568**
0	0	使用材料費	68
0	300	用品消耗	500
0	**240**	**租金與利息**	**285**
0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45
0	**15,0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55**
0	7,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8
0	7,00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02
0	232	攤銷	1,225
0	**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
0	17	會費	1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金，年列15,919,000元。 1.職員薪津，年列7,643,000元。 2.工員薪津，年列8,276,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急辦業務加班費，年列500,000元。
津貼	員工伙食津貼，年列570,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3,232,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休金，年列577,000元。
福利費	提撥員工各項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不休假加班費等，年列2,260,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1,884,000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176,000元。 3.不休假加班費，年列200,000元。
提繳費	提撥員工工資墊償費用，年列3,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本館及所轄各館水電費，年列4,820,000元。
郵電費	郵電費，年列423,000元。 1.郵寄各項資料之郵資，年列26,000元。 2.電話費、網路數據費用，年列397,000元。
旅運費	旅運費，年列110,000元。 1.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員工洽公交通費，年列40,000元。 2.館內設施僱工搬運、遞送物品人費，年列7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80,000元。 1.預決算書各表冊、各提案計畫書等印刷費，年列30,000元。 2.政策業務推廣宣導費，年列5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1,037,000元。 1.本館及各館舍建築物維護、景觀修繕等修護費，年列377,000元。 2.高壓電器等、空調水電、昇降梯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460,000元。 3.視聽設備、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200,000元。
保險費	各館舍建物保險費，年列85,000元。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年列1,760,000元。 1.匯款手續費，年列10,000元。 2.館舍清潔費用，年列1,750,000元。
專業服務費	消防檢驗費、保全及會計師公費、會計系統維護等，年列2,875,000元。 1.消防防備檢查及簽證等，年列112,000元。 2.員工訓練費，年列13,000元。 3.館舍保全費用，年列2,75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42,8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文交換補貼油資、各種設備耗材等，年列68,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辦公用品，年列500,000元。 1.文具、紙張、碳粉等辦公用品，年列200,000元。 2.環境清潔美化等，年列30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	處理公務所需之車租，年列14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租金，年列145,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項折舊，年列5,028,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2,446,000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311,000元。 3.什項設備折舊，年列2,271,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4,302,000元。
攤銷	攤銷費用，年列1,225,000元。 1.電腦軟體攤銷，年列105,000元。 2.其他攤銷費用，年列1,12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會費，年列1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	
機械及設備	630	購置資訊及營運相關設備。
什項設備	1,350	
典藏品	850	典藏文物分批購置與修復。
什項設備	500	購置維護營運用等相關設施。

高雄市立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694**	**16,489**	**2,40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3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694**	**17,119**	**2,40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446**	**3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6	311

歷史博物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6,412	**19,207**			**707,605**	**760,812**
850	**500**				**1,980**
7,262	**19,707**			**707,605**	**762,792**
	2,271			**4,302**	**9,330**
	2,271			4,302	9,33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785,743**	**775,546**	**10,197**
0	流動資產	**46,110**	**28,355**	**17,755**
0	現金	40,760	28,355	12,405
0	銀行存款	40,760	28,355	12,405
0	存貨	500	0	500
0	商品存貨	500	0	500
0	預付款項	4,850	0	4,850
0	預付費用	4,500	0	4,500
0	留抵稅額	350	0	35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7**	**45,435**	**-3,048**
0	房屋及建築	8,259	8,259	0
0	房屋及建築	8,694	8,694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35	-435	0
0	機械及設備	11,638	13,454	-1,816
0	機械及設備	17,119	16,489	630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481	-3,035	-2,44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3	1,924	-31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5	2,405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	-481	-311
0	什項設備	20,877	21,798	-921
0	典藏品	7,262	6,412	850
0	什項設備	19,707	19,207	500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092	-3,821	-2,271
0	無形資產	**1,055**	**1,160**	**-105**
0	無形資產	1,055	1,160	-105
0	電腦軟體	1,392	1,392	0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337	-232	-105
0	其他資產	**696,191**	**700,596**	**-4,405**
0	遞延資產	-103	0	-103
0	遞延費用	-103	0	-103
0	什項資產	696,294	700,596	-4,302
0	代管資產	707,605	707,605	0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311	-7,009	-4,302
0	資產合計	**785,743**	**775,546**	**10,19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負債**	**778,133**	**770,941**	**7,192**
0	**流動負債**	**38,500**	**23,750**	**14,750**
0	應付款項	38,500	23,750	14,750
0	應付代收款	29,000	23,000	6,000
0	應付費用	800	750	50
0	其他應付款	8,700	0	8,700
0	**其他負債**	**739,633**	**747,191**	**-7,558**
0	遞延負債	739,633	747,191	-7,558
0	遞延收入	739,633	747,191	-7,558
0	**負債合計**	**778,133**	**770,941**	**7,192**
0	**淨值**	**7,610**	**4,605**	**3,005**
0	**累積餘絀**	**7,610**	**4,605**	**3,005**
0	累積賸餘	7,610	4,605	3,005
0	累積賸餘	7,610	4,605	3,005
0	**淨值合計**	**7,610**	**4,605**	**3,005**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785,743**	**775,546**	**10,197**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1,201**	
勞務成本				42,468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942	
出租資產成本				200	
業務費用				21,7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18	
上年度預算數				**115,527**	
勞務成本				23,401	
銷貨成本				2,464	
出租資產成本				20	
業務費用				38,3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256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1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5	
合　　計	**3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	
超時工作報酬	500	
津貼	570	
獎金	3,232	
退休及卹償金	577	
福利費	2,260	
提繳費	3	
合　　計	**23,061**	

高雄市立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勞務成本	本年 銷貨成本
	24,041	**用人費用**	**23,061**		
	17,244	正式員額薪資	15,919		
	626	超時工作報酬	500		
		津貼	570		
	3,765	獎金	3,232		
		退休及卹償金	577		
	2,406	福利費	2,260		
		提繳費	3		
	70,376	**服務費用**	**61,124**	**29,378**	**570**
	5,350	水電費	5,935	1,115	
	441	郵電費	848	185	
	1,177	旅運費	2,162	808	
	9,3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84	2,344	570
	1,4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07	1,100	
	366	保險費	819	284	
	34,946	一般服務費	35,900	23,210	
	17,003	專業服務費	4,897	332	
	343	公共關係費	372		
	3,600	**材料及用品費**	**2,950**	**1,030**	**372**
		使用材料費	211	100	
	2,200	用品消耗	2,367	930	
	1,4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72		372
	740	**租金與利息**	**12,785**	**12,060**	
	500	房租	12,000	12,000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0	6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395		
	15,0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55**		
	7,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8		
	7,00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02		
	232	攤銷	1,2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		
		房屋稅	4		
	1,7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22**		
	17	會費	17		
	2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5		
	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		
	115,527	**合計**	**111,201**	**42,468**	**942**

歷史博物館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61				
		15,919				
		500				
		570				
		3,232				
		577				
		2,260				
		3				
120	**19,724**	**11,332**				
		4,820				
	240	423				
	1,244	110				
	3,790	80				
120	1,150	1,037				
	450	85				
	10,930	1,760				
	1,690	2,875				
	230	142				
80	**900**	**568**				
	43	68				
80	857	500				
	440	**285**				
	190	140				
	250	145				
		10,555				
		5,028				
		4,302				
		1,225				
	4					
	4					
	705	**17**				
		17				
	405					
	300					
200	**21,773**	**45,818**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電影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分別為行政事務部、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暫以 20 名員額營運，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專責辦理電影文化公共服務。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一) 辦理專題影展，經營常態藝術院線 (二) 高雄電影節策劃與執行 (三) 結合數位趨勢，打造線上影展 (四)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 (五) 辦理短片競賽，鼓勵影像創作	引進國內外優質影片，增加南部地區藝術觀影人口及票房收入。 「2018 高雄電影節」預計放映國內外長片及短片，邀請國內外影人與會，藉由周邊影展活動增加參與人次。 經營線上雲端戲院，擴大本館以及高雄電影節之影迷腹地，建立品牌獨特性。 參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及青春影展徵件、競賽、行銷、講座、巡迴放映，計逾千部優秀國內外短片參與競賽。	18,390
二、電影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一) 辦理影像教育等各式講座、工作坊及研習 (二) 校園巡園推廣 (三) 發行電影專書、月訊等相關出版品 (四) 開發文創商品	辦理講座、工作坊及研習活動，增加藝文推廣量能。 走入校園培養高雄電影節潛在觀眾，引導教師將影像教育融入課程、將電影館做為課外影像教學之場域。 銷售傳播電影專書及月訊，擴充高雄市之外的潛在電影館觀眾，培養電影館遠端消費族群。 研究開發典藏品、電影節、專題影展之週邊	2,510

		文創商品，並搭配影展活動行銷商品。	
	(五) 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	辦理影展活動臉書直播、Line 活動、影展電子報、APP 推播等活動，拉近與民眾距離，增進影展活動辦理成效。	
	(六) 異業媒合及募資	常態性影展及高雄電影節期間媒合影展與各廠商合作機會，針對開發商品、節目製作、電影版權等降低製作成本，增加活動精彩度。	
三、扶植影視產業	(一) 扶植、獎助影視拍製，活絡影視產業	1.「高雄人」及「高雄拍」之長、短片參與國內外影展，爭取入圍或獲獎肯定，充分將城市行銷版圖推至國外。 2.每年暑假辦理國內的短片巡迴放映，將短片推廣至其他城市。 3.洽談海外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短片、紀錄片等放映活動，增加國外觀眾人口。	21,909
	(二) 電影投資製作	進行影片市場及財務分析，扶植並協助產出優秀長片作品。	
	(三) 國內外影片推廣	從製作補助、放映、海內外推廣等上中下游連成一氣，建立電影館成為短片人才培育基地。	
	(四) 版權業務	建構台灣短片連絡窗口，逐步建立版權販售機制。	
四、典藏加值再利用	(一) 典藏研究及加值再利用	逐步建立電影館典藏之電影輕文物的質與量。以靜態、動態活動方式，於館內或與外部單位合作，將文物、影片之意涵散發出去。	3,962
	(二) 充實及運用館藏	將購藏之圖書及影片即時編目上架供眾閱覽利用。	
	(三) 資訊管理	數位典藏、會員等相關系統運作、整合及開發。	
	(四) 服務人員及會員管理	進行會員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以建立相關數據，提升服務效能。	
五、營運庶務及館舍養護	(一) 彙整營運計畫、績效評鑑及採購業務	如期如質完成彙整業務。建立公平且靈活的採購程序。	16,201
	(二) 管理財產及收益	建立完備財產分類管控及收益管理制度。	
	(三) 會計業務	財務會計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四) 人資管理	人資管理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五) 硬體及設施養護管理	辦理各項硬體及設備維護保養、清潔綠化事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總額編列65萬4,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機械及設備5萬4,000元：主要係電腦汰換購置。

2.什項設備60萬元：主要係購置館藏典藏品。

(二)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7年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6,297萬2,000元(經常門6,177萬7,000元、資本門119萬5,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461萬9,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7年本館總預算收入7,557萬6,000元，較106年總預算收入7,829萬8,000元，減少272萬2,000元，減少比率為3.48%，107年本館總預算支出7,508萬8,000元，較106年總預算支出(含成本及費用)7,794萬元，減少285萬2,000元，減少比率為3.66%。107年自籌比率12.23%較106年自籌比率11.78%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7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7,306萬4,000元(含勞務收入632萬元、銷貨收入25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萬8,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6,177萬7,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61萬9,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251萬2,000元，收入共計為7,557萬6,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7,508萬8,000元(含勞務成本1,237萬元、銷貨成本120萬元、出租資產成本10萬元、業務費用3,466萬9,000元、管理費用2,674萬9,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7,508萬8,000元。收支相抵後，本期預估賸餘48萬8,000元。

本館107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7年度預估賸餘48萬8,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館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8萬8.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195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195萬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8萬8,000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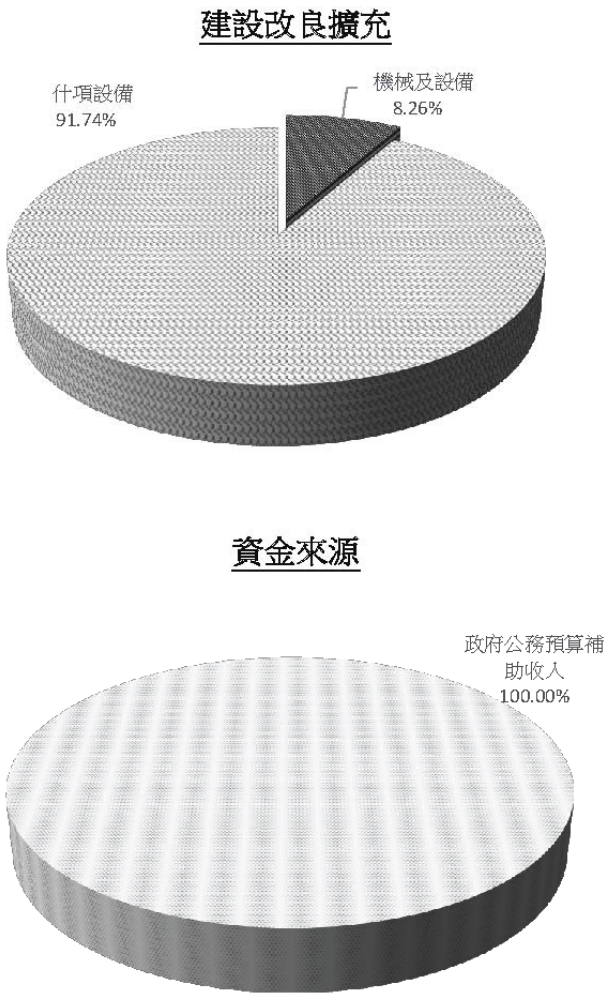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54
什項設備	600		
合計	654	合計	654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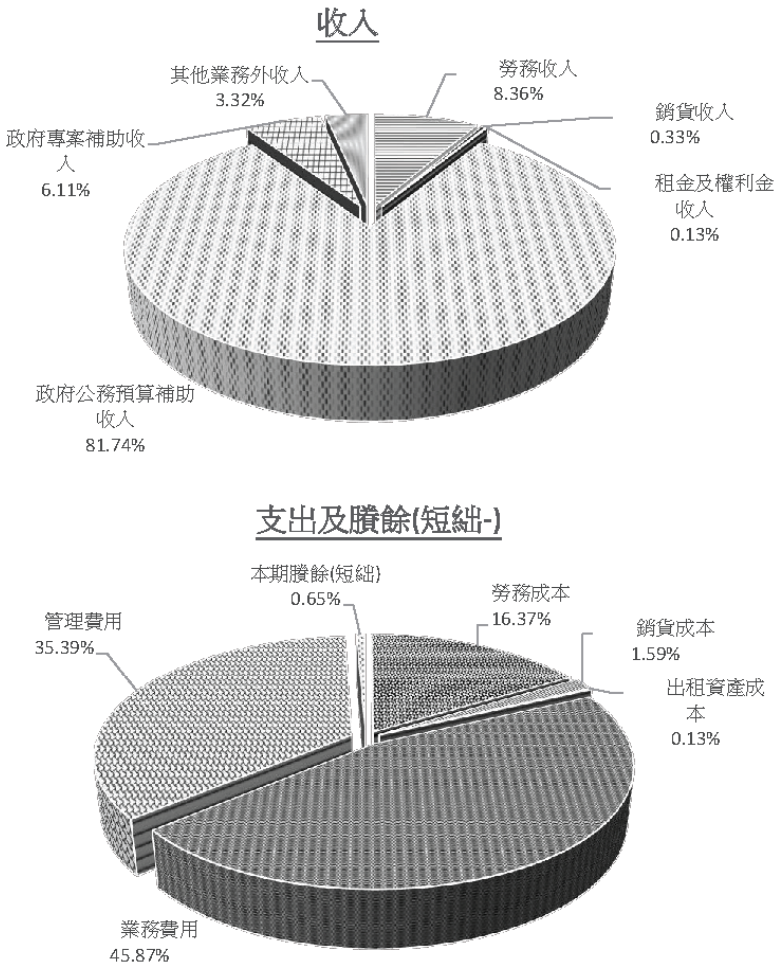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3,0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088
勞務收入	6,320	勞務成本	12,370
銷貨收入	250	銷貨成本	1,2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出租資產成本	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	業務費用	34,66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	管理費用	26,749
業務外收入	2,5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		
		本期賸餘(短絀)	488
收入總額	75,576	支出及賸餘總額	75,576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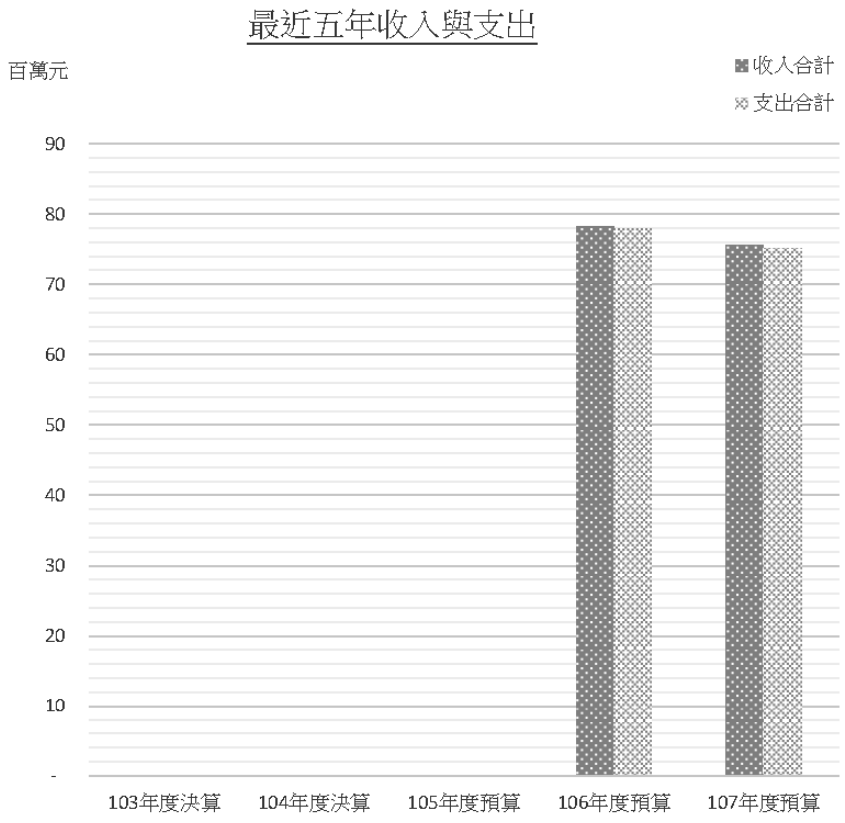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75,786	73,064
業務外收入	-	-	-	2,512	2,512
收入合計	-	-	-	78,298	75,576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77,940	75,088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77,940	75,088
本期賸餘(短絀-)	-	-	-	358	488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75,576	100.00	78,298	100.00	-2,722	-3.48	
0		業務收入	73,064	96.68	75,786	96.79	-2,722	-3.59	
0		勞務收入	6,320	8.36	6,320	8.07	0	0.00	
0		服務收入	15	0.02	15	0.02	0	0.00	
0		演藝收入	6,205	8.21	6,205	7.92	0	0.00	
0		講習（演）收入	100	0.13	100	0.13	0	0.00	
0		銷貨收入	250	0.33	250	0.32	0	0.00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0.07	50	0.06	0	0.00	
0		其他銷貨收入	200	0.26	200	0.26	0	0.0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0.13	98	0.13	0	0.00	
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	0.04	30	0.04	0	0.00	
0		權利金收入	60	0.08	60	0.08	0	0.00	
0		其他租金收入	8	0.01	8	0.01	0	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	81.74	62,286	79.55	-509	-0.82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	81.74	62,286	79.55	-509	-0.82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	6.11	6,832	8.73	-2,213	-32.39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	6.11	6,832	8.73	-2,213	-32.39	
0		業務外收入	2,512	3.32	2,512	3.21	0	0.0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	3.32	2,512	3.21	0	0.0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0.02	12	0.02	0	0.00	
0		廣告收入	1,000	1.32	1,000	1.28	0	0.00	
0		受贈收入	1,500	1.98	1,500	1.92	0	0.00	
0		成本與費用	75,088	99.35	77,940	99.54	-2,852	-3.66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088	99.35	77,940	99.54	-2,852	-3.66	
0		勞務成本	12,370	16.37	15,270	19.50	-2,900	-18.99	
0		演藝成本	11,900	15.75	14,720	18.80	-2,820	-19.16	
0		講習（演）成本	470	0.62	550	0.70	-80	-14.55	
0		銷貨成本	1,200	1.59	1,200	1.53	0	0.00	
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	0.93	700	0.89	0	0.00	
0		其他銷貨成本	500	0.66	500	0.64	0	0.0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出租資產成本	100	0.13	100	0.13	0	0.0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	0.13	100	0.13	0	0.00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4,669	45.87	32,988	42.13	1,681	5.10	
0		業務費用	34,669	45.87	32,988	42.13	1,681	5.1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49	35.39	28,382	36.25	-1,633	-5.75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749	35.39	28,382	36.25	-1,633	-5.75	
0		本期餘絀	488	0.65	358	0.46	130	36.31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電影館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358	100.00	賸餘之部	846	100.00	
358	100.00	本期賸餘	488	57.68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58	42.32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358	100.00	未分配賸餘	846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88	
本期賸餘（短絀）	48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8	
調整項目	0	
折舊、減損及折耗	4,331	
攤銷	288	
其他	-4,619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65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41	
增加無形資產	-541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95	
增加其他負債	1,195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6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6,320	
服務收入	15	服務收入，年列15,000元。 1.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年列10,000元。 2.民眾補辦會員卡費，年列5,000元。
演藝收入	6,205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年列6,205,000元。
講習（演）收入	100	教育推廣活動收入(大師講堂、散策遊)，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25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年列50,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200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30,000元。
權利金收入	60	權利金收入，年列60,000元。 1.版權收入，年列30,000元。 2.字幕販售勞務收入，年列30,000元。
其他租金收入	8	設備租借收入，年列8,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777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61,777,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19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4,619,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5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藝文沙龍權利金收入，年列12,000元。
廣告收入	1,000	多媒體版面交換廣告收入(廣播、燈箱、平面、電視、輸出)，年列1,000,000元。
受贈收入	1,500	受贈財物等收入，年列1,5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5,270	勞務成本	12,370
0	14,720	演藝成本	11,900
0	14,720	服務費用	10,400
0	310	旅運費	0
0	4,205	一般服務費	8,300
0	10,205	專業服務費	2,1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0	550	講習（演）成本	470
0	400	服務費用	400
0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390	專業服務費	390
0	150	租金與利息	70
0	80	房租	0
0	70	機器租金	70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一般服務費，年列8,300,000元。 1.勞務委託外包費用，年列900,000元。 2.版權費，年列5,600,000元。 3.各項影展活動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年列1,8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專業服務費，年列2,100,000元。 1.稿費，出席審查等費用，年列1,000,000元。 2.影展相關設計等專業服務費用，年列1,1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短片競賽及雲端戲院推廣、投資相關事宜，年列1,5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舉辦講習所印製證書、講義、報名表，年列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390,000元。 1.講師費，290,000元。 2.教材散策製作費，10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播放及錄影等設備租金，年列7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200	銷貨成本	1,200
0	7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
0	700	服務費用	700
0	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
0	500	其他銷貨成本	500
0	500	服務費用	500
0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0	200	專業服務費	200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年列70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影像DVD壓制，年列3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00	出租資產成本	100
0	1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
0	100	服務費用	100
0	30	水電費	30
0	70	一般服務費	70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場地出租使用水電費，年列3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場地出租外包清潔費等，年列7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32,98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4,669
0	32,988	業務費用	34,669
0	11,294	服務費用	13,514
0	328	郵電費	178
0	586	旅運費	1,306
0	3,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35
0	5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4
0	150	保險費	144
0	2,347	一般服務費	6,110
0	3,779	專業服務費	2,527
0	250	公共關係費	250
0	494	材料及用品費	570
0	494	用品消耗	570
0	1,100	租金與利息	570
0	0	房租	170
0	1,100	機器租金	400
0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
0	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0	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0	0	其他	5
0	0	其他費用	5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各項郵資費，年列178,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306,000元。 1.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年列336,000元。 2.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出國觀摩暨洽談相關跨國合作業務，年列720,000元。 3.貨物運費，年列25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2,435,000元。 1.月訊文宣印製費用，年列1,335,000元。 2.手冊文宣印刷費，年列600,000元。 3.藝文節目相關宣傳費用，年列400,000元。 4.活動印刷設計費，年列1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年列564,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144,000元。 1.建物火險保險費，年列40,000元。 2.公共意外險保險費，年列30,000元。 3.典藏文物保險費，年列30,000元。 4.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年列44,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服務人員服務、佣金、手續費及映演執行費等，年列6,110,000元。 1.報關費，年列200,000元。 2.各項影展活動等手續費、匯費，年列6,000元。 3.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影視推廣勞務委託費等外包，年列2,500,000元。 4.版權費，年列200,000元。 5.志工服務費，年列282,000元。 6.服務人員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年列2,922,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2,527,000元。
公共關係費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2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年列57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影展等業務所需場地租賃費用，年列170,000元。
機器租金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印費用與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年列40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國際影片拷貝運送關稅，年列1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年列20,000,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個人之寄銷商品無進項發票所產生的營業稅額抵減損失，年列5,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8,3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49
0	28,3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749
0	15,504	用人費用	15,504
0	11,652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
0	581	超時工作報酬	877
0	0	津貼	403
0	1,926	獎金	2,664
0	0	退休及卹償金	366
0	1,345	福利費	1,170
0	0	提繳費	1
0	6,356	服務費用	6,096
0	2,200	水電費	2,200
0	400	郵電費	400
0	56	旅運費	56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0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0	1,000	一般服務費	1,000
0	2,100	專業服務費	1,830
0	100	公共關係費	100
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0	300	用品消耗	210
0	320	租金與利息	320
0	200	機器租金	200
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0	5,9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9
0	5,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1
0	233	攤銷	288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資，年列10,023,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年列877,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727,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150,000元。
津貼	員工伙食費，年列403,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2,664,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勞工退休金，年列366,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1,170,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1,074,000元。 2.休假旅遊補助，年列96,000元。
提繳費	勞保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1,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2,20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400,000元。
旅運費	業務聯繫及參加會議差旅費，年列56,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費用，年列1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年列5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年列1,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電腦維護費、保全費，年列1,830,000元。 1.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年列30,000元。 2.電腦維護費，年列300,000元。 3.保全費，年列1,5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消耗品、雜支、處理公務所需物品，年列21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金，年列20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車費，年列12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列4,331,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1,295,000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324,000元。 3.什項設備折舊，年列2,712,000元。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288,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機械及設備	54	電腦汰換購置
什項設備	600	
什項設備	600	購買館藏典藏品

高雄市電影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541**	
電腦軟體	541	電影館暨電影節官網增修，雲端戲院APP增建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500	6,855	1,85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00	6,909	1,85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95	3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5	324

電影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19,553			4,727	34,494
	600				654
	20,153			4,727	35,148
	2,712				4,331
	2,712				4,331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27,909	30,845	-2,936
0	流動資產	1,346	858	488
0	現金	1,346	858	488
0	銀行存款	1,346	858	48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1	24,098	-3,677
0	房屋及建築	1,425	1,425	0
0	房屋及建築	1,500	1,500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5	-75	0
0	機械及設備	4,243	5,484	-1,241
0	機械及設備	6,909	6,855	54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66	-1,371	-1,29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3	1,487	-32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	1,859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	-372	-324
0	什項設備	13,590	15,702	-2,112
0	什項設備	20,153	19,553	600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563	-3,851	-2,712
0	無形資產	1,415	1,162	253
0	無形資產	1,415	1,162	253
0	電腦軟體	1,936	1,395	541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521	-233	-288
0	其他資產	4,727	4,727	0
0	什項資產	4,727	4,727	0
0	代管資產	4,727	4,727	0
0	資產合計	27,909	30,845	-2,936
0	負債	27,063	30,487	-3,424
0	流動負債	500	500	0
0	應付款項	500	500	0
0	應付費用	500	500	0
0	其他負債	26,563	29,987	-3,424
0	遞延負債	26,563	29,987	-3,424
0	遞延收入	26,563	29,987	-3,424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負債合計	27,063	30,487	-3,424
0	淨值	846	358	488
0	累積餘絀	846	358	488
0	累積賸餘	846	358	488
0	累積賸餘	846	358	488
0	淨值合計	846	358	488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909	30,845	-2,936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市電影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5,088	
勞務成本				12,370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1,200	
出租資產成本				100	
業務費用				34,6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49	
上年度預算數				77,940	
勞務成本				15,270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銷貨成本				1,200	
出租資產成本				100	
業務費用				32,9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382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6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	
合　　計	20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	
超時工作報酬	877	
津貼	403	
獎金	2,664	
退休及卹償金	366	
福利費	1,170	
提繳費	1	
合　　計	15,504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5,504	用人費用	15,504		
	11,652	正式員額薪資	10,023		
	581	超時工作報酬	877		
		津貼	403		
	1,926	獎金	2,664		
		退休及卹償金	366		
	1,345	福利費	1,170		
		提繳費	1		
	34,070	服務費用	31,710	10,800	1,200
	2,230	水電費	2,230		
	728	郵電費	578		
	952	旅運費	1,362		
	4,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5	10	1,000
	1,0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4		
	150	保險費	144		
	7,622	一般服務費	15,480	8,300	
	16,674	專業服務費	7,047	2,490	200
	350	公共關係費	350		
	794	材料及用品費	780		
	794	用品消耗	780		
	1,570	租金與利息	960	70	
	80	房租	170		
	1,370	機器租金	670	7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5,9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19		
	5,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1		
	233	攤銷	288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10		
	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500	1,500	
	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00	1,500	
		其他	5		
		其他費用	5		
	77,940	合計	75,088	12,370	1,200

電影館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04				
		10,023				
		877				
		403				
		2,664				
		366				
		1,170				
		1				
100	13,514	6,096				
30		2,200				
	178	400				
	1,306	56				
	2,435	10				
	564	500				
	144					
70	6,110	1,000				
	2,527	1,830				
	250	100				
	570	210				
	570	210				
	570	320				
	170					
	400	200				
		120				
		4,619				
		4,331				
		288				
	10					
	10					
	20,000					
	20,000					
	5					
	5					
100	34,669	26,749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自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爲行政法人，旨揭預算書經該機構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館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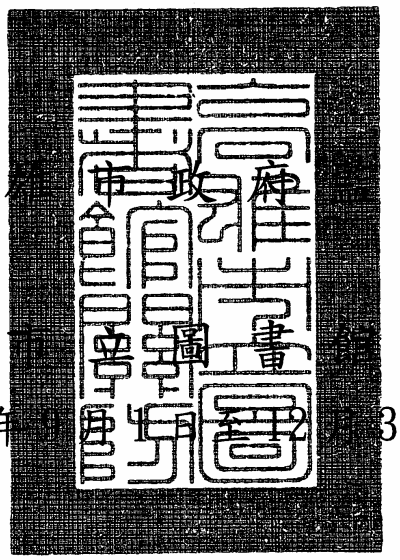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督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預 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編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總說明…… 1 - 6

一、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7 - 8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二、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 - 15

（二）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16 - 25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四）無形資產明細表…… 27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 28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9 - 30

（二）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總　說　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館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館分設 1 個總館及 58 個分館，暫以 138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館自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本市圖書閱覽服務及各項藝文、研習推廣等業務。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圖書資料之購置	中外文圖書購置	配合各項主題書展之辦理，購置相關主題圖書館藏以利閱覽推廣活動之推展，期使讀者能親近閱讀並愛上閱讀，以達閱讀風氣提升之效。	3,658
二、閱覽典藏、流通與網路借書	(一) 閱覽流通業務 (二) 網路借書服務	辦理圖書流通與典藏，推廣書香城市，維護圖書質量，滿足讀者資訊需求，提升圖書館借閱人次與年平均借閱冊數。辦理網路借書，增進本館圖書資料流通、俾利資源共享，便利讀者借還書。	171
三、圖書館公共	(一)推動城市閱讀規	分齡分眾培育民眾閱讀素養，透過嬰幼	15,477

教育與活動推廣	劃，策畫不同族群閱讀活動 (二) 辦理具地方文化資源與閱讀特性主題活動	兒、兒童、青少年、親子、樂齡、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等需求規劃，讓閱讀扎根與擴展。 辦理人文、旅遊、藝文、財經、身心理健康等休閒、學習轉題講座。 各區舉辦地方特色文化展演、閱讀推廣活動，如故事說演、成人或兒童讀書會、偏遠學校圖書宅配、館藏特色推展、藝文表演及研習班等。	
四、電腦系統規劃及軟硬體維護	(一) 電腦機房管理及各分館軟硬體維護 (二) 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與維護 (三) 全球資訊網及網路架構之規劃建置 (四) 資通安全宣導及資訊教育訓練	確保電腦伺服器、防火牆、核心交換器及各分館電腦軟硬體正常運作。 圖書自動化系統規劃與問題諮詢、各分館圖書安全門禁維護。 全球資訊網及各式主題網站維運，網路系統架構調校、流量監控及相關網路速率改善。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專業能力。	4,412
五、興建分館及效率化圖書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	(一) 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二) 進行館舍軟硬體之更新修繕與養護	進行館舍軟硬體之更新修繕與養護，提供民眾更優質、便捷的閱讀空間，滿足民眾對新知的需求。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以落實營運成本管控。 完成節能規劃與硬體汰換工程規劃，並配合落實整體營運空間的環境改善。	104,591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總額19億29萬5,040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2億226萬331元：購置自助借書機30萬元、購置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建置等設備20萬元及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2億176萬331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3,079萬1,906元：總管電梯機房購置冷氣機1台4萬2,588元及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批3,074萬9,318元。
3. 什項設備16億6,724萬2,803元：購置東南亞文學藝術主題圖書一批12萬1,440元、台灣原創、醫療、移民等相關主題圖書一批13萬3,404元及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一批16億6,698萬7,959元。

（二）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6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1億2,830萬8,541元(經常門1億2,751萬1,109元、資本門79萬7,432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9,770萬1,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6年本館總預算收入2億2,705萬9,000元；預算總支出共2億2,698萬9,000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2億2,686萬3,000元(勞務收入100萬8,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64萬3,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億2,751萬1,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9,770萬1,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9萬6,000元，收入共計2億2,705萬9,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2億2,698萬9,000元(含勞務成本82萬1,000元、業務費用6,282萬3,000元及管理費用1億6,334萬5,000元)，支出共計2億2,698萬9,000元，本年度預估賸餘7萬元。

本館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6年度預估賸餘7萬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170萬2,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79萬7,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52萬3,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2,342萬8,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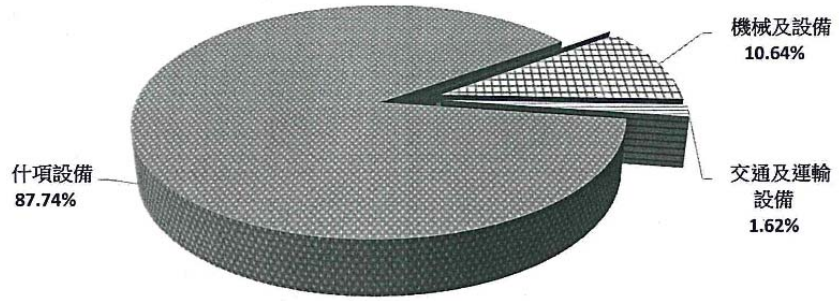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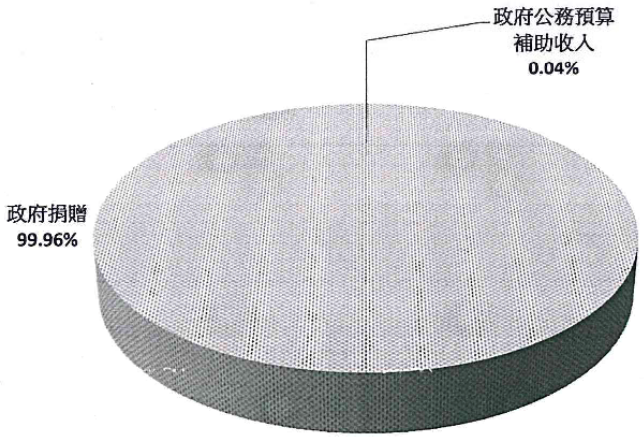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202,26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92	政府捐贈	1,899,498
什項設備	1,667,243		
合計	1,900,295	合計	1,900,295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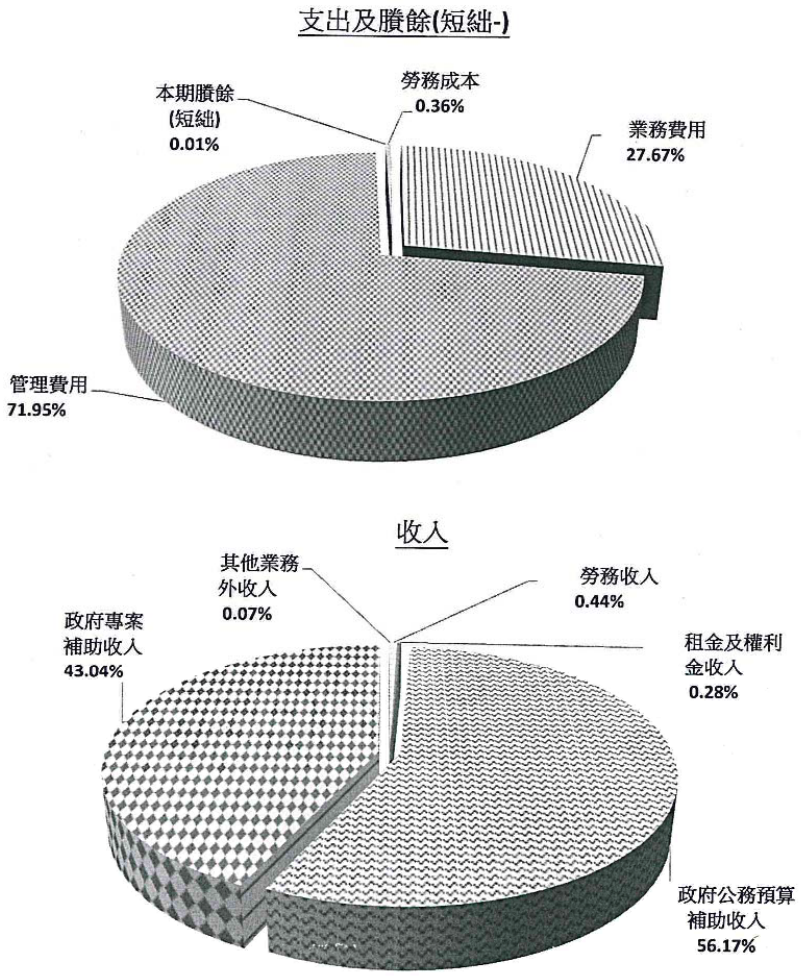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26,8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989
勞務收入	1,008	勞務成本	8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	業務費用	62,82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管理費用	163,34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業務外收入	1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	本期賸餘	70
收入總額	227,059	支出及賸餘總額	227,059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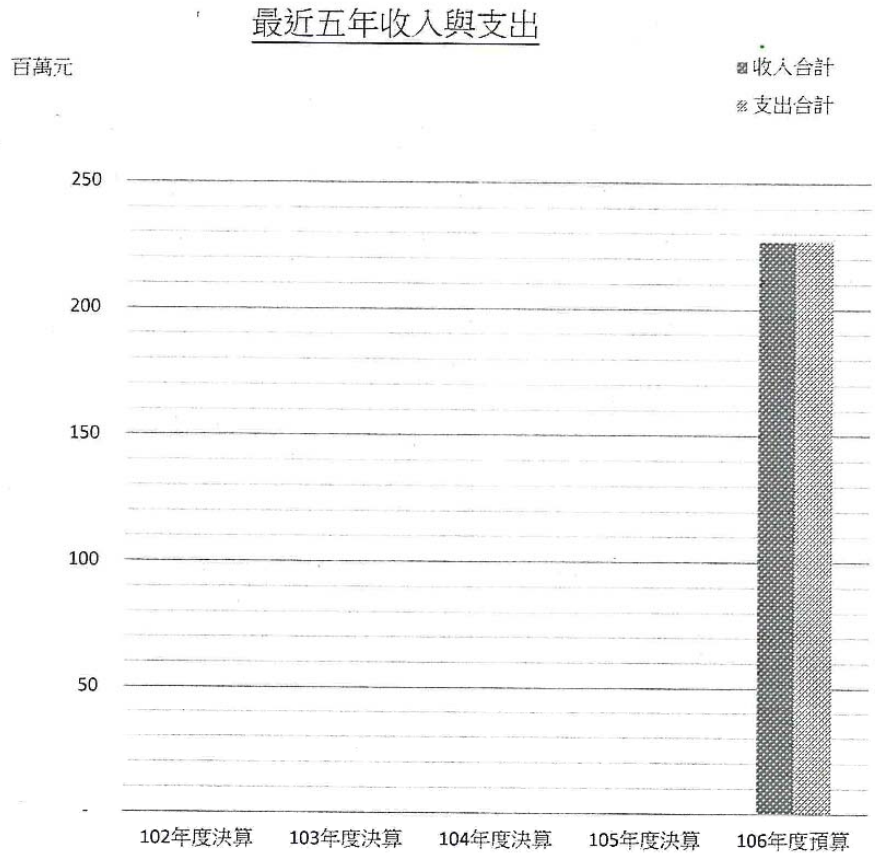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226,863
業務外收入	-	-	-	-	196
收入合計	-	-	-	-	227,059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226,989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226,989
本期賸餘(短絀-)	-	-	-	-	70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227,059	100.00	-	-	227,059	-
-	-	業務收入	226,863	99.91	-	-	226,863	-
-	-	勞務收入	1,008	0.44	-	-	1,008	-
-	-	服務收入	303	0.13	-	-	303	-
-	-	講習(演)收入	705	0.31	-	-	705	-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	-	-	-	-	-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	0.28	-	-	643	-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43	0.28	-	-	643	-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56.16	-	-	127,511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56.16	-	-	127,511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43.03	-	-	97,701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43.03	-	-	97,701	-
-	-	業務外收入	196	0.09	-	-	196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	0.09	-	-	196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	0.02	-	-	46	-
-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	-	受贈收入	-	-	-	-	-	-
-	-	賠（補）償收入	150	0.07	-	-	150	-
-	-	雜項收入	-	-	-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226,989	99.97	-	-	226,989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989	99.97	-	-	226,989	-
-	-	勞務成本	821	0.36	-	-	821	-
-	-	服務成本	186	0.08	-	-	186	-
-	-	講習(演)成本	635	0.28	-	-	635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62,823	27.67	-	-	62,823	-
-	-	業務費用	62,823	27.67	-	-	62,823	-
-	-	管理費用	163,345	71.94	-	-	163,345	-
-	-	管理費用	163,345	71.94	-	-	163,345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70	0.03	-	-	70	-

高雄市立圖書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70	100.00	
-	-	本期賸餘	70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70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0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32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97,701
		加：攤銷	-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97,701
		加：流動負債淨增	21,6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702		
收取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797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23	存入保証金、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28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362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1,008	
服務收入	303	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服務收入，年列 303,000元。 1.辦理各項採購公開招標之圖說工本費收入，年列2,000元。 2.讀者補卡及購買影印卡服務收入，年列145,000元。 3.辦理館舍導覽、參訪等服務收入，年列156,000元。
講習(演)收入	705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年列705,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43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43	各項建物出租租金收入，年列 643,000元 1.林園分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4,000元 2.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3,000元。 3.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年列636,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7,511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127,511,109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701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97,701,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年列46,000元。
賠（補）償收入	150	圖書賠償費等收入，年列150,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勞務成本	821
-	-	服務成本	186
-	-	服務費用	151
-	-	保險費	11
-	-	一般服務費	140
-	-	材料及用品費	35
-	-	用品消耗	35
-	-	講習(演)成本	635
-	-	服務費用	564
-	-	專業服務費	564
-	-	材料及用品費	71
-	-	用品消耗	71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保險費	辦理館舍導覽、參訪等所需之出勤導覽人員之保險，年列11,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館舍導覽、參訪等所需之出勤導覽人員之酬金，年列14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35,000元。 1.借書證、影印卡服務相關成本，年列30,000元。 2.辦理館舍導覽、參訪等所需事務用品等相關耗材，年列5,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講師鐘點費，年列564,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71,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業務費用	62,823
-	-	服務費用	56,302
-	-	水電費	10,213
-	-	郵電費	1,633
-	-	旅運費	1,5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82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209
-	-	一般服務費	28,410
-	-	專業服務費	5,855
-	-	材料及用品費	5,543
-	-	使用材料費	10
-	-	用品消耗	5,533
-	-	租金與利息	39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
-	-	什項設備租金	316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	-	規 費	2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83
-	-	分攤	157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26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10,212,502元。 1.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9,712,502元。 2.辦理文學推廣等各項活動分攤水電費，年列500,000元。
郵電費	電話費、郵資、數據線路費，年列1,633,424元。 1.業務聯繫等電話費及寄送各項活動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888,501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600,000元。 3.辦理文學推廣活動寄送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29,687元。 4.逾期圖書市話語音及簡訊催還通訊費，年列115,236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499,812元。 1.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1,542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186,849元。 3.圖書、桌椅、展覽品分送各分館、學校及展覽會場運送費，年列203,140元。 4.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演講座談等講師差旅費，年列914,658元。 5.辦理文學推廣活動演講座談、諮詢委員等差旅費及文物展覽品運送費，年列24,733元。 6.送書香到教室常態性業務之宅配及紙箱等，年列168,89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6,482,348元。 1.書標及護膜、條碼標籤、借書相關表單印製費、期刊及圖書裝訂費，年列26,017元。 2.業務座談研討、各式推廣活動海報、文宣、獎狀、簡章、教材布旗、藝文月刊等印刷費、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年列60,556元。 3.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文學館成果發表所需印刷裝訂費等，年列50,000元。 4.辦理城市閱讀等各項活動表單印刷裝訂費、宣傳費及設計暨廣告費，年列174,333元。 5.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表單印刷裝訂費、宣傳費及設計暨廣告費，年列4,453,290元。 6.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表單印刷裝訂費、宣傳費及設計暨廣告費，年列18,152元。 7.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相關用品宣導費，年列400,000元。 8.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印刷裝訂費，年列1,30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設備修繕及保養費，年列2,209,296元。 1.館舍建築物、景觀及禮堂等修護費，年列241,998元。 2.高壓電器、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1,383,157元。 3.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辦公器具、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具等設備養護修護費，年列13,032元。 4.圖書編目、加工及修補圖書所需用品等相關經費，年列571,109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及志工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28,409,602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3,204,788元。 2.志工協助館務及協辦各項業務等費用，年列1,510,085元。 3.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17,449,807元。 4.委外辦理廢棄物移除等費用，年列4,082,196元。 5.辦理城市閱讀等活動志工(故事達人)誤餐費，年列318,700元。 6.辦理文學推廣等活動志工誤餐費，年列25,760元。 7.委外辦理藝文場地、小劇場後台等技術專業服務人員費，年列1,025,966元。 8.委託專家承辦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文學家駐館及館內重要活動及講座現場全程實況錄影等費用，年列157,900元。 9.委託專家承辦青年文學獎行銷出版委託執行費，年列634,4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5,855,381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21,687元。 2.各館舍保全費用，年列924,958元。 3.辦理各項講習、重大活動諮詢會議專家學者鐘點費、委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等，年列186,694元。 4.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推廣服務經費，年列2,654,007元。 5.高雄文學館建置文學作家資料所需軟體維護，年列1,138,000元。 6.員工參加各種訓練講習研習費，年列5,000元 。 7.辦理城市閱讀等各項活動講座鐘點費，年列220,860元。 8.文學推廣活動講座鐘點費、文學諮詢相關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年列26,400元。 9.委託專家承辦館內空氣品質定檢作業相關費用，年列677,775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發電機油料，年列10,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5,532,5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10,000元。 2.植栽養護等相關經費，年列1,155,276元。 3.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184,744元。 4.購置期刊雜誌及報紙等，年列2,628,752元。 5.各分館辦理各項藝文及研習等相關用品費，年列236,155元。 6.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文學館成果發表所需文具用品等，年列50,000元。 7.辦理城市閱讀等各項活動相關用品費，年列271,755元。 8.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所需文具用品，年列914,658元。 9.辦理文學推廣活動所需相關用品費，年列 81,16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各項活動用之車租費用，年列77,180元。 1.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1,000元。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活動之租車費用，年列76,18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316,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建築物公共安檢審查規費，年列2,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分館分攤大樓管理費，年列157,148元。 1.分攤公有鹽埕示範大樓管理費，年列86,880元。 2.分攤陽明國宅社區大樓管理費，年列70,268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各分館各項獎勵，年列426,103元。 1.舉辦各項比賽、獎勵讀者借閱圖書及活動、研習等所需獎勵品、獎盃(座)等，年列54,103元。 2.青年文學徵稿獎金，年列222,000元。 3.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系列活動所需獎勵品等，年列150,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管理費用	163,345
-	-	用人費用	44,456
-	-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
-	-	超時工作報酬	3,842
-	-	福利費	7,087
-	-	服務費用	20,892
-	-	水電費	3,464
-	-	郵電費	270
-	-	旅運費	2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330
-	-	保險費	1
-	-	一般服務費	9,518
-	-	專業服務費	4,235
-	-	公共關係費	56
-	-	材料及用品費	87
-	-	使用材料費	17
-	-	用品消耗	70
-	-	租金與利息	20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1
-	-	什項設備租金	171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01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484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53
-	-	什項設備折舊	15,248
-	-	代管資產折舊	66,916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
-	-	會費	7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33,526,465元。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年列3,842,161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298,248元。 2.總館及各分館值班費，年列242,025元。 3.不休假加班費，年列3,301,888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7,086,698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5,315,526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1,743,172元。 3.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28,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3,464,000元。
郵電費	電話費、郵資、數據線路費，年列270,000元。 1.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250,000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20,000元。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參加會議，年列2,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公業務所需辦理各項書表印製等，年列15,804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3,330,433元。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258,059元。 2.高壓電器、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684,783元。 3.館舍電腦設備維護費，年列1,288,122元。 4.公務汽機車養護費，年列272,469元。 5.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及辦公器具等設備養護修護費，年列827,000元。
保險費	汽機車等保險費，年列1,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9,517,763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2,487,227元。 2.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6,454,826元。 3.委外BOT專案管理執行費，年列360,000元。 4.委外雇用工讀生協助圖書館理等勞務相關費用，年列215,71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館舍檢驗費、保全、各項講課鐘點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會計師公費等，年列4,235,458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12,500元。 2.館舍保全費用，年列1,618,572元。 3.辦理各項講習、招標所需講師鐘點費、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年列256,386元。 4.委託辦理本館及各分館網路介接資訊教育中心維運費、網站維護更新、資訊與圖書安全軟體及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年列1,966,000元。 5.員工參加各種訓練講習研習費，年列2,000元 。 6.會計師公費，年列200,000元。 7.人事差勤管理系統網頁服務費，年列18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56,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汽機車汽油費，年列 17,342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辦公用品及報章雜誌，年列70,42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10,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60,42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30,639元。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設備租金，年列170,930元。 1.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62,380元。 2.汽車自動柵欄機設備系統等租金，年列108,55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13,484,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2,053,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15,248,000元。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66,916,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專業學會、協會組織之會費，年列6,7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295	
機械及設備	202,260	機械及設備，年列202,260,331元。 1.高雄文學館購置自助借書機，年列300,000元。(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2.高雄文學館購置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建置等設備，年列200,000元。(105年度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3.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年列201,760,331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30,791,906元 1.總館電梯機房新增冷氣機一台，年列42,588元。 2.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30,749,318元。
什項設備	1,667,243	什項設備，年列1,667,242,803元。 1.東南亞文學藝術主題圖書一批，年列121,440元。 2.台灣原創、醫療、移民等相關主題圖書一批，年列133,404元。 3.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一批，年列1,666,987,959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代管資產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02,260	30,792	1,667,243	3,480,864	5,381,159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2,260	30,792	1,667,243	3,480,864	5,381,15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484	2,053	15,248	66,916	97,701
管理費用	13,484	2,053	15,248	66,916	97,701

註：圖書不攤提折舊費用。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5,306,886	-	5,306,886
-	流動資產	23,428	-	23,428
-	現金	23,428	-	23,428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23,428	-	23,428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9,510	-	1,869,510
-	房屋及建築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188,776	-	188,776
-	機械及設備	202,260	-	202,260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84	-	-13,48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739	-	28,73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92	-	30,792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3	-	-2,053
-	什項設備	1,651,995		1,651,995
-	什項設備	1,667,243	-	1,667,243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248	-	-15,248
-	無形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	-
-	電腦軟體	-	-	-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	-
-	其他資產	3,413,948	-	3,413,948
-	什項資產	3,413,948	-	3,413,948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3,480,864	-	3,480,864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66,916	-	-66,916
-	資產合計	5,306,886	-	5,306,886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5,306,816**	-	**5,306,816**
-	流動負債	21,632	-	21,632
-	應付款項	21,632	-	21,632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21,632	-	21,632
-	應付費用		-	-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5,285,184	-	5,285,184
-	遞延負債	5,283,458	-	**5,283,458**
-	遞延收入	5,283,458	-	5,283,458
-	什項負債	1,726	-	1,726
-	存入保證金	1,726	-	1,726
-	負債合計	5,306,816	-	5,306,816
-	淨值	70	-	70
-	累積餘絀	70	-	70
-	累積賸餘	70	-	70
-	累積賸餘	70	-	70
-	淨值合計	70	-	70
-	負債及淨值總計	**5,306,886**	-	**5,306,886**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9,180,063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9,180,063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26,989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	-	-	821	
銷貨成本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62,823	
管理費用	-	-	-	163,345	
上年度預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前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3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2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員工	138	
合計	138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	
超時工作報酬	3,842	
福利費	7,087	
合計	44,456	

高雄市立圖書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44,456	-	-	-	-	44,456	-
-	-	正式員額薪資	33,527	-	-	-	-	33,527	-
-	-	超時工作報酬	3,842	-	-	-	-	3,842	-
-	-	福利費	7,087	-	-	-	-	7,087	-
-	-	服務費用	77,909	715	-	-	56,302	20,892	-
-	-	水電費	13,677	-	-	-	10,213	3,464	-
-	-	郵電費	1,903	-	-	-	1,633	270	-
-	-	旅運費	1,502	-	-	-	1,500	2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98	-	-	-	6,482	16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539	-	-	-	2,209	3,330	-
-	-	保險費	12	11	-	-	-	1	-
-	-	一般服務費	38,068	140	-	-	28,410	9,518	-
-	-	專業服務費	10,654	564	-	-	5,855	4,235	-
-	-	公共關係費	56	-	-	-	-	56	-
-	-	材料及用品費	5,736	106	-	-	5,543	87	-
-	-	使用材料費	133	106	-	-	10	17	-
-	-	用品消耗	5,603	-	-	-	5,533	70	-
-	-	租金與利息	595	-	-	-	393	202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	-	-	-	77	31	-
-	-	什項設備租金	487	-	-	-	316	171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01	-	-	-	-	97,701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484	-	-	-	-	13,484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053	-	-	-	-	2,053	-
-	-	什項設備折舊	15,248	-	-	-	-	15,248	-
-	-	代管資產折舊	66,916	-	-	-	-	66,916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	-	-	2	-	-
-	-	規 費	2	-	-	-	2	-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	-	-	-	583	7	-
-	-	會費	7	-	-	-	-	7	-
-	-	分擔	157	-	-	-	157	-	-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26	-	-	-	426	-	-
-	-	總計	226,989	821	-	-	62,823	163,345	-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分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貨車	2	09508	2,835	51	19.7	1	32		2873-XD
1	小貨車	2	09512	3,153	51	19.7	1	32		8015-XD
1	小貨車	2	09812	2,351	84	23.7	2	32		0093-XR(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09812	2,351	84	23.7	2	32		0095-XR(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10006	2,351	84	23.7	2	22		4153-E9(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10006	2,351	84	23.7	2	22		4155-E9(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10006	2,351	84	23.7	2	22		4156-E9(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10006	2,351	84	23.7	2	22		4157-E9(受贈通閱車輛)
1	小貨車	2	10007	2,977	51	19.7	1	22		4410-G6(受贈通閱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2	09511	2,694	84	23.7	2	31		4807-XD
1	重型機車	1	09204	125	-	23.7	-	1	1	L55-231
1	重型機車	1	09412	101	-	23.7	-	1		M6N-965
1	重型機車	1	09608	124	-	23.7	-	1		193-CCY
	合計						17	272	1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機構 106 年 8 月 31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館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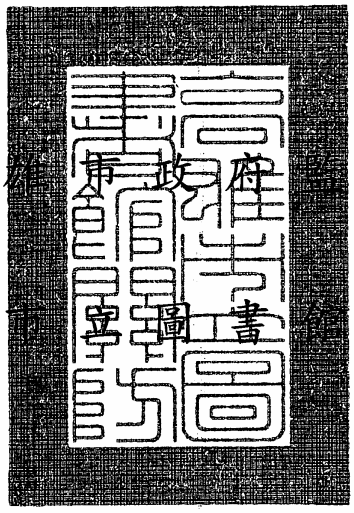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預 算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編

1902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總說明…… 1

一、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二、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15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27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9

（二）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附錄

總　說　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館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館分設 1 個總館及 59 個分館，暫以 138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館自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本市圖書閱覽服務及各項藝文、研習推廣等業務。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千元)
一、圖書及非書資料之購置	(一) 中文圖書資料購置 (二) 外文圖書資料購置 (三) 多元文化圖書資料購置 (四) 視聽資料購置 (五) 視障資料購置 (六) 數位典藏購置	透過各主題、語言及類型資料之採購，建置多元化、多語言化的圖書館館藏，滿足各階層讀者的需求，讓讀者能以更多樣彈性的方式分享閱讀的樂趣，達成「提升閱讀，豐富生活學習」之願景。	35,835
二、閱覽典藏、流通與網路借書	(一) 閱覽流通業務 (二) 網路借書服務	辦理圖書流通與典藏，推廣書香城市，維護圖書質量，滿足讀者資訊需求，提升圖書館借閱人次與年平均借閱冊數。辦理網路借書，增進本館圖書資料流	82,487

		通、俾利資源共享，便利讀者借還書。	
三、圖書館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	(一) 推動城市閱讀規劃，策畫不同族群閱讀活動 (二) 辦理具地方文化資源與閱讀特性主題活動	分齡分眾培育民眾閱讀素養，透過嬰幼兒、兒童、青少年、親子、樂齡、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等需求規劃，讓閱讀扎根與擴展。 辦理人文、旅遊、藝文、財經、身心理健康等休閒、學習專題講座。 各區舉辦地方特色文化展演、閱讀推廣活動，如故事說演、成人或兒童讀書會、偏遠學校圖書宅配、館藏特色推展、藝文表演及研習班等。	30,439
四、電腦系統規劃及軟硬體維護	(一) 電腦機房管理及各分館軟硬體維護 (二) 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與維護 (三) 全球資訊網及網路架構之規劃建置 (四) 資通安全宣導及資訊教育訓練	確保電腦伺服器、防火牆、核心交換器及各分館電腦軟硬體正常運作。 圖書自動化系統規劃與問題諮詢、各分館圖書安全門禁維護。 全球資訊網及各式主題網站維運，網路系統架構調校、流量監控及相關網路速率改善。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提升資訊專業能力。	15,496
五、興建分館及效率化圖書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	(一) 進行旗山及李科永分館新建工程 (二) 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三) 進行館舍軟硬體之更新修繕與養護	完成旗山及李科永分館新建案，提供民眾更優質、更便捷的閱讀空間，滿足民眾對新知的需求。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以落實營運成本管控。 完成節能規劃與硬體汰換工程規劃，並配合落實整體營運空間的環境改善。	308,843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總額6,038萬874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670萬7,013元：購置個人電腦66萬元、茄萣分館無障礙電梯設備205萬9,000元、旗山分館新建工程電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發電機組、自助還書機等資訊設備、資訊檢索台、無線基地台、手提無線擴音機及多功能教育音響等設備398萬8,013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274萬350元：購置緊急廣播設備及分離式空調機組236萬9,850元、冷氣機4萬5,000元、運書車及手推車25萬7,500元及播音設備68,000元。
3. 什項設備5,093萬3,511元：購置圖書及非書資料3,817萬3,800元、書櫃及桌椅等雜項設備費1,110萬2,711元、組合式系統櫃9萬9,000元及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火警警報設備、安全門禁、上退磁機及資源回收桶等設備155萬8,000元。

（二）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7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4億6,691萬8,000元(經常門3億3,103萬8,000元、資本門1億3,588萬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文化部補助收入135萬元(經常門120萬元、資本門15萬元)、行政院補助454萬8,000元(經常門140萬8,000元、資本門314萬元)、台灣中油補助收入28萬4,000元(經常門12萬2,000元、資本門16萬2,000元)、代管資產及遞延費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攤銷數3億549萬9,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館預算延續去年預算編製方式，與106年9月至12月比較，107年度預算說明如下：107年本館總預算收入6億7,120萬元，106年9月至12月總預算收入2億2,705萬9,000元。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6億6,670萬元，106年9月至12月預算總支出2億2,698萬9,000元。107年自籌比率4.79%，較106年9月至12月自籌比率0.73%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7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6億6,016萬8,000元(勞務收入261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829萬1,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3億3,103萬8,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3億822萬9,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103萬2,000元，收入共計6億7,120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6億6,670萬元(含勞務成本230萬7,000元、出租資產成本36萬5,000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億5,518萬5,000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884萬3,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6億6,670萬元，本年度預估賸餘450萬元。

本館107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7年度預估賸餘450萬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923萬8,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億4,383萬2,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億3,933萬2,000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342萬8,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473萬8,00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3,816萬6,000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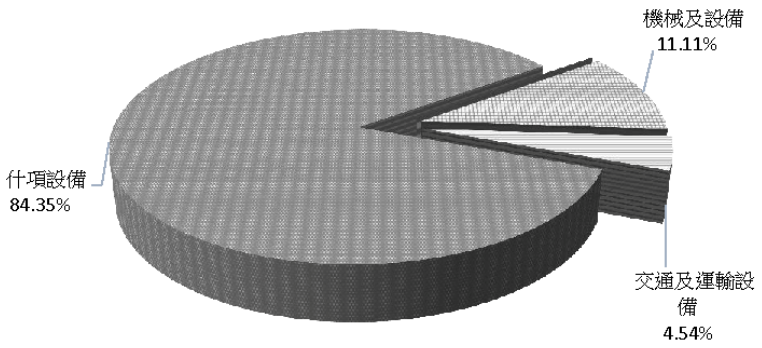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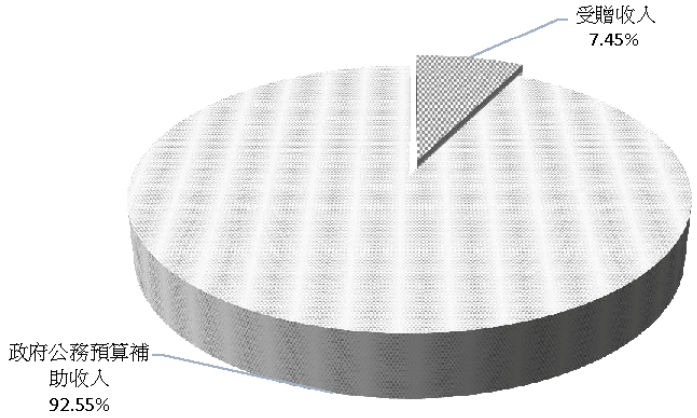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81	受贈收入	4,500
機械及設備	6,70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5,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0		
什項設備	50,934		
合計	60,381	合計	60,381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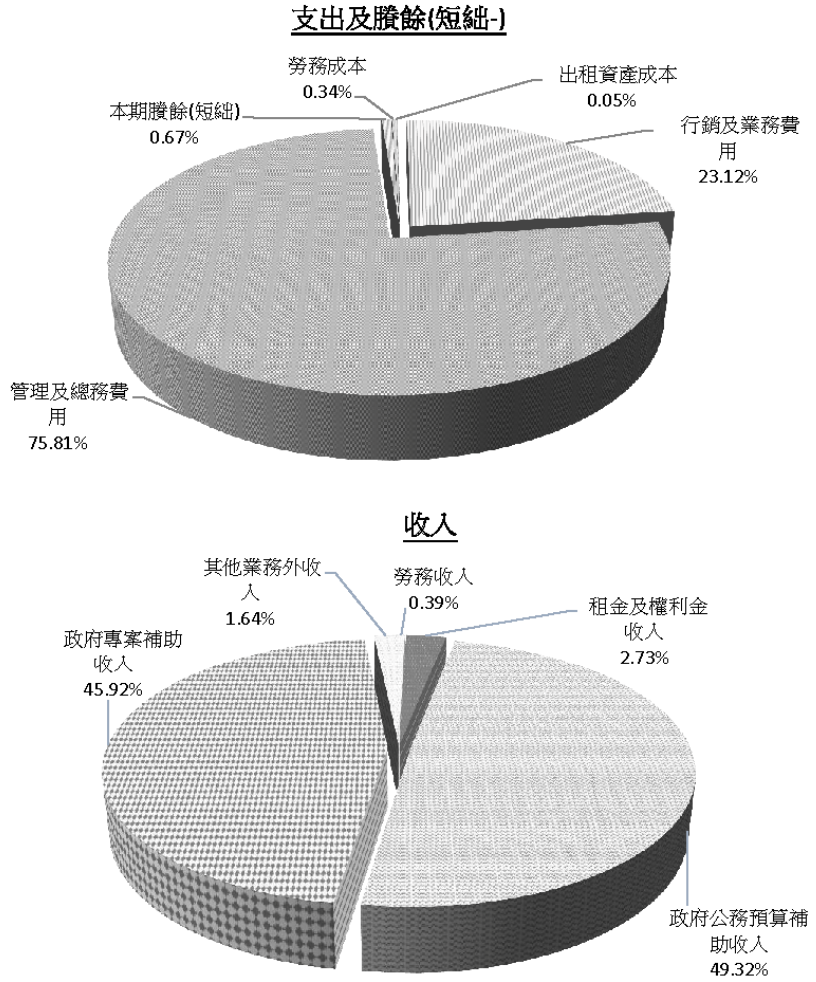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60,1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6,700
勞務收入	2,610	勞務成本	2,3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291	出租資產成本	36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038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8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08,2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843
業務外收入	11,0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32	本期賸餘	4,500
合計	671,200	合計	671,200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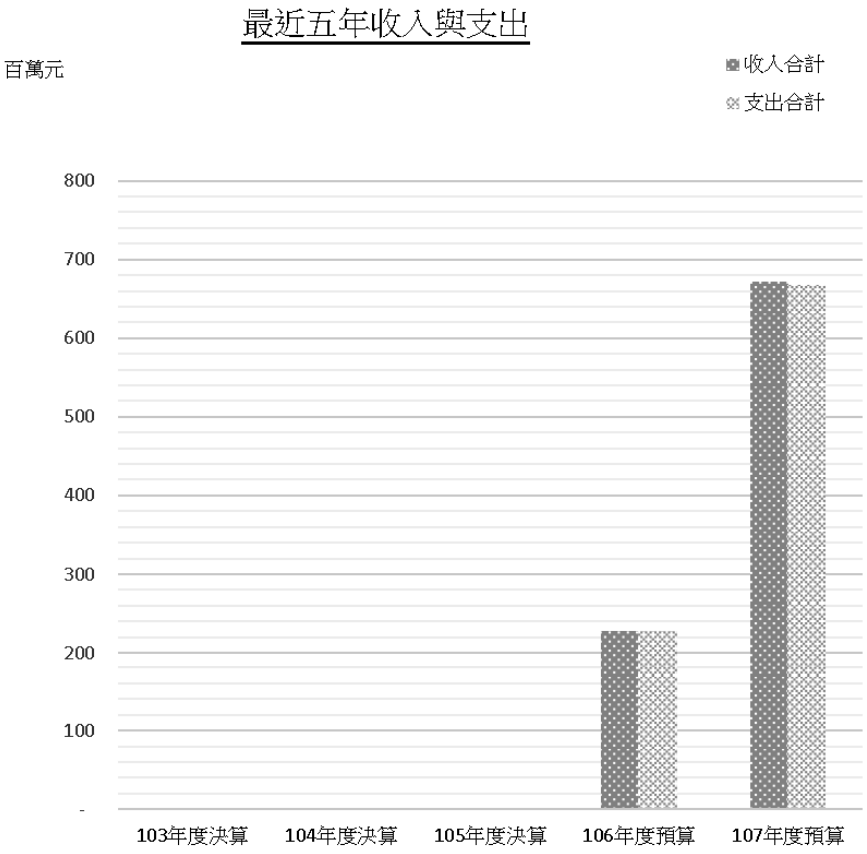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226,863	660,168
業務外收入	-	-	-	196	11,032
收入合計	-	-	-	227,059	671,200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226,989	666,700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226,989	666,700
本期賸餘(短絀-)	-	-	-	70	4,500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671,200**	**100.00**	**227,059**	**100.00**	**444,141**	**195.61**	
0		**業務收入**	**660,168**	**98.36**	**226,863**	**99.91**	**433,305**	**191.00**	
0		勞務收入	2,610	0.39	1,008	0.44	1,602	158.93	
0		服務收入	1,001	0.15	303	0.13	698	230.36	
0		講習（演）收入	1,609	0.24	705	0.31	904	128.23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291	2.73	643	0.28	17,648	2,744.63	
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291	0.34	643	0.28	1,648	256.30	
0		權利金收入	16,000	2.38	0	0.00	16,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038	49.32	127,511	56.16	203,527	159.62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038	49.32	127,511	56.16	203,527	159.62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08,229	45.92	97,701	43.03	210,528	215.48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08,229	45.92	97,701	43.03	210,528	215.48	
0		**業務外收入**	**11,032**	**1.64**	**196**	**0.09**	**10,836**	**5,528.57**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32	1.64	196	0.09	10,836	5,528.57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9	0.09	46	0.02	533	1,158.70	
0		受贈收入	10,000	1.49	0	0.00	10,000		
0		賠（補）償收入	453	0.07	150	0.07	303	202.00	
0		**成本與費用**	**666,700**	**99.33**	**226,989**	**99.97**	**439,711**	**193.71**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6,700**	**99.33**	**226,989**	**99.97**	**439,711**	**193.71**	
0		勞務成本	2,307	0.34	821	0.36	1,486	181.00	
0		服務成本	698	0.10	186	0.08	512	275.27	
0		講習（演）成本	1,609	0.24	635	0.28	974	153.39	
0		出租資產成本	365	0.05	0	0.00	365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365	0.05	0	0.00	365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85	23.12	62,823	27.67	92,362	147.02	
0		業務費用	155,185	23.12	62,823	27.67	92,362	147.02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843	75.81	163,345	71.94	345,498	211.5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8,843	75.81	163,345	71.94	345,498	211.51	
0		**本期餘絀**	**4,500**	**0.67**	**70**	**0.03**	**4,430**	**6,328.57**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70	**100.00**	**賸餘之部**	**4,570**	**100.00**	
70	100.00	本期賸餘	4,500	98.47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0	1.53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70	**100.00**	**未分配賸餘**	**4,570**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9,238**	
本期賸餘（短絀）	4,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500	
調整項目	14,738	
折舊、減損及折耗	295,471	
攤銷	10,028	
其他	-305,499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4,73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9,2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3,83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60,38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81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3,451	
增加其他資產	-83,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9,33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9,332	
增加其他負債	139,332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66**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2,610**	
服務收入	**1,001**	影印卡、一卡通、售票佣金及提供導覽服務收入，年列1,001,000元。 1.讀者購買影印卡服務收入，年列363,000元。 2.一卡通及售票佣金收入，年列18,000元。 3.提供導覽服務收入，年列620,000元。
講習（演）收入	**1,609**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年列1,609,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29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29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年列~~2,291,000~~元。 1. 林園分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13,000元。 2. 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8,000元。 3. 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年列2,270,000元。
權利金收入	**16,000**	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權利金收入，年列16,000,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03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1,038**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331,038,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08,22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08,22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308,229,000元。 1.文化部補助補辦預算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年列1,200,000元。 2.行政院補助補辦預算105年度「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後館舍及機電設備復原工程」，年列1,408,000元。 3.台灣中油補助補辦預算「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活動」，年列88,000元。 4.台灣中油補助補辦預算「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年列34,000元。 5.代管資產及遞延費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305,499,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1,0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9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年列579,000元。
受贈收入	10,000	「107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送一本書回家鄉」勸募活動，年列10,000,000元。
賠（補）償收入	453	圖書賠償費等收入，年列453,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821**	**勞務成本**	**2,307**
0	**186**	**服務成本**	**698**
0	**151**	**服務費用**	**620**
0	11	保險費	100
0	140	一般服務費	520
0	**35**	**材料及用品費**	**78**
0	35	用品消耗	78
0	**635**	**講習（演）成本**	**1,609**
0	**564**	**服務費用**	**1,287**
0	564	專業服務費	1,287
0	**71**	**材料及用品費**	**322**
0	71	用品消耗	32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保險費	辦理圖書館導覽、參訪等出勤導覽人員保險費，年列1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圖書館導覽、參訪等導覽人員出勤費，年列52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78,000元。 1.影印卡服務相關成本，年列60,000元。 2.販售一卡通、票務所需相關文宣、耗材等費用，年列18,000。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講師鐘點費，年列1,287,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322,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出租資產成本	365
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365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5
0	0	房屋稅	365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房屋稅	出租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房屋稅，年列365,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62,82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5,185**
0	**62,823**	**業務費用**	**155,185**
0	**56,302**	**服務費用**	**135,096**
0	10,213	水電費	34,022
0	1,633	郵電費	3,759
0	1,500	旅運費	1,224
0	6,4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55
0	2,2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94
0	0	保險費	780
0	28,410	一般服務費	63,507
0	5,855	專業服務費	14,155
0	**5,543**	**材料及用品費**	**17,858**
0	10	使用材料費	39
0	5,533	用品消耗	17,819
0	**393**	**租金與利息**	**1,367**
0	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51
0	316	什項設備租金	1,016
0	**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2	規　費	0
0	**5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
0	157	分攤	472
0	42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34,022,000元。 1.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33,030,000元。 2.辦理城市閱讀推廣活動、講習、會議、展演、培訓研習等場所電費，年列692,000元。 3.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推廣活動水電費，年列300,000元。
郵電費	各項郵電費，年列3,759,000元。 1.業務聯繫等電話費、寄送各項活動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1,810,000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1,770,000元。 3.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年列169,000元。 4.寄送勸募活動邀請卡及相關文宣品之郵資，年列10,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224,000元。 1.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170,000元。 2.辦理文學推廣及閱讀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及諮詢委員等差旅費，年列124,000元。 3.辦理勸募活動人員差旅費，年列9,000元。 4.作家文物展展覽品及送書香到教室等業務之運送費，年列450,000元。 5.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446,000元。 6.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人員差旅費，年列25,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7,455,000元。 1.報紙、期刊及圖書裝訂、修補費，辦理業務座談研討文宣等印製，年列235,000元。 2.研習、講習、讀書會、閱讀推廣業務、在職訓練及幹部會議等交流活動各項資料、海報、布旗、立牌、文宣、藝文月刊裝訂及印製，年列512,000元。 3.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之各式實體及數位宣傳、設計及廣告費，年列4,326,000元。 4.文學推廣宣傳刊物、海報、背板、請柬及相關資料印製，年列686,000元。 5.勸募活動看板、布條、燈箱、立牌、海報、酷卡、冠名頁小卡、募書冠名權貼紙等印製，年列270,000元。 6.辦理勸募活動之登報、雜誌頁面露出等媒體宣傳、設計暨廣告費，年列450,000元。 7.辦理「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獎勵讀者借閱圖書活動宣傳布條、海報印製，年列6,000元。 8.辦理「106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行銷資源中心與閱讀推廣活動所需海報及酷卡等各類文宣印製，年列62,000元。 9.辦理「106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講義等印製，年列23,000元。 10.辦理「106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與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書袋製作及文宣印製等，年列575,000元。 11.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導覽專書及文宣印製等，年列31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	設備修繕及保養費，年列10,194,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費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3,650,000元。 2.高壓電氣、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3,095,000元。 3.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及辦公器具養護，年列1,155,000元。 4.圖書編目、加工及修補圖書所需用品等相關經費，年列700,000元。 5.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禮堂及各項器材維護費，年列152,000元。 6.辦理「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監視系統維護費，年列34,000元。 7.辦理「105年度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後館舍及機電設備復原工程」館舍等修護費，年列1,408,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780,000元。 1.館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險，年列318,000元 2.辦理各項閱讀推廣及故事達人認證培訓等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年列100,000元。 3.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年列268,000元。 4.文物展出保險費，年列25,000元。 5.辦理「106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與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年列69,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志工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63,507,000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8,525,000元。 2.志工協助館務及協辦各項業務等費用，年列4,903,000元。 3.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39,636,000元。 4.辦理各項閱讀推廣、研習、故事達人認證、志工招募培訓、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等圖書館推廣服務場地清潔費用，年列680,000。 5.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藝文團體演出費，年列8,968,000元。 6.文學講座攝影、現場實況錄影等費用，年列154,000元。 7.勸募活動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426,000元。 8.銀行、超商代收手續費，年列5,000元。 9.勸募專門網站之網頁改版及維護費，年列200,000元。 10.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攝影費，年列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14,155,000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234,000元。 2.各館舍保全費用，年列3,026,000元。 3.各項閱讀推廣、研習、講習、讀書會、在職訓練、故事達人認證培訓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演講費、撰文費等，年列1,140,000元。 4.辦理35區59分館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等活動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演講費、撰文費等，年列4,676,000元。 5.文學講座鐘點費、文學諮詢會議出席費、高雄文學史、在地作家資料等蒐集費及青年文學徵文稿件審查費等，年列316,000元。 6.台灣雲端書庫電子書技術服務費，年列4,000,000元。 7.辦理募款業務諮詢會議法律顧問諮詢費，年列80,000元。 8.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導覽人員培訓、講師鐘點費及委託活動前收集資料等，年列460,000元。 9.辦理「106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與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講師鐘點費，年列178,000元。 10.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推廣活動保全設定費，年列45,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發電機油料，年列39,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7,819,0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929,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圖書磁條及相關耗材等，年列3,065,000元。 3.購置期刊雜誌及報紙等，年列8,118,000元 4.花園、植栽(含喬、灌木)養護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費用，年列3,744,000元。 5.辦理城市閱讀與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各項研習、講習、讀書會、在職訓練及重大活動諮詢會議紙張、文具、材料等，年列624,000元。 6.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研習、講習、讀書會、在職訓練及故事達人認證培訓等活動逾時誤餐費，年列255,000元。 7.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所需紙張、文具、材料、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耗材等，年列602,000元。 8.文學講座、作家文物展等會場佈置用品、文學推廣活動文具及紙張等，年列312,000元。 9.各項諮詢會議誤餐費，年列5,000元。 10.勸募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45,000元。 11.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相關耗材，年列12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351,000元。 1.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101,000元。 2.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活動參加人員所需租車費用，年列25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及什項設備等租金，年列1,016,000元。 1.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991,000元。 2.辦理「106年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租借活動所需器材費用，年列25,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分館分攤大樓管理費，年列472,000元。 1.分攤公有鹽埕示範大樓管理費，年列261,000元。 2.分攤陽明國宅社區大樓管理費，年列211,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各分館各項獎勵，年列392,000元。 1.舉辦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比賽、獎勵讀者借閱圖書及活動、研習等所需獎勵品、獎盃(座)等，年列88,000元。 2.青年文學徵稿獎金，年列222,000元。 3.辦理「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獎勵讀者借閱圖書活動獎品，年列82,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63,3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843**
0	**163,3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8,843**
0	**44,456**	**用人費用**	**114,562**
0	33,527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0	3,842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0	0	獎金	17,021
0	0	退休及卹償金	778
0	7,087	福利費	10,613
0	**20,892**	**服務費用**	**82,855**
0	3,464	水電費	15,302
0	270	郵電費	984
0	2	旅運費	824
0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3
0	3,3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33
0	1	保險費	364
0	9,518	一般服務費	33,897
0	4,235	專業服務費	6,260
0	56	公共關係費	168
0	**79**	**材料及用品費**	**5,519**
0	9	使用材料費	409
0	70	用品消耗	5,110
0	**202**	**租金與利息**	**253**
0	3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7
0	171	什項設備租金	156
0	**97,7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5,499**
0	30,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89
0	66,91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01,082
0	0	攤銷	10,028
0	**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4**
0	8	消費與行為稅	51
0	0	規　費	83
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
0	7	會費	21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82,428,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年列3,722,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701,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2,750,000元。 3.員工值班費，年列271,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17,021,000元。 1.員工考績獎金，年列7,998,000元。 2.員工年終獎金，年列9,023,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提撥勞退及離職儲金，年列778,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10,613,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8,709,000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1,808,000元。 3.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96,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15,302,000元。
郵電費	電話費、郵資、數據線路費，年列984,000元。 1.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924,000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60,000元。
旅運費	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年列824,000元。 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外聘講師、專家學者等差旅費，年列289,000元。 2.考察加拿大及美國圖書館營運相關業務(2人10天)，年列200,000元。 3.圖書、桌椅、物品分送各分館運費，年列335,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公業務所需各項書表印製等，年列1,023,000元。 1.印製書標及書標護膜、條碼標籤等，年列490,000元。 2.印製借書證、申請單、到期單等表件及各項閱覽服務海報，年列450,000元 3.印製人事各種表冊、差假勤惰等書表，年列40,000元。 4.印製預、決算書表、統計書表及各項表件，年列43,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24,033,000元。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3,540,000元。 2.高壓電氣、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4,265,000元。 3.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及辦公器具養護，年列1,357,000元。 4.網站維護更新、館舍電腦設備維護費及光纖網路介接資訊教育中心維運經費等，年列14,376,000元。 5.汽機車養護費，年列495,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364,000元。 1.館舍公共意外險及火災險，年列325,000元。 2.汽機車保險費，年列39,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志工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33,897,000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6,850,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2.志工協助館務及協辦各項業務之費用，年列278,000元。 3.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26,769,000元。
專業服務費	館舍檢驗費、保全、各項講課鐘點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會計師公費等，年列6,260,000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130,000元。 2.館舍保全費用，年列4,897,000元。 3.辦理各項招標、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所需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公共圖書館健全終身學習環境考評評鑑費等，年列233,000元 4.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本館服務滿意度調查經費，年列90,000元。 5.會計師公費450,000元。 6.法人網頁設計費46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68,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汽機車汽油費，年列409,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及辦公用品，年列5,110,0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1,168,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圖書磁條及相關耗材等，年列3,942,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97,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156,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列94,389,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40,989,000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6,450,000元。 3.什項設備折舊，年列46,950,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201,082,000元。
攤銷	遞延資產攤銷，年列10,028,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年列51,000元
規　費	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年列83,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專業學會、協會組織之會費，年列21,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81	
機械及設備	6,707	機械及設備，年列6,707,013元。 1.資訊相關設備，年列660,000元。 2.茄萣分館無障礙電梯設備，年列2,059,000元。 3.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發電機組等，年列635,250元。 4.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電梯設備等，年列1,165,500元。 5.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年列315,000元。 6.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自助借還書機等資訊設備，年列790,000元。 7.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資訊檢索台等設備，年列840,263元。 8.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無線基地台等設備，年列126,000元。 9.旗山分館營運購置手提無線擴音機及多功能教育音響等設備，年列116,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2,740,350元。 1.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緊急廣播設備及分離式空調機組等，年列2,369,850元。 2.冷氣機購置，年列45,000元。(台灣中油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 3.旗山分館營運購置運書車及手推車等，年列257,500元。 4.旗山分館營運購置播音設備，年列68,000元。
什項設備	50,934	
什項設備	50,934	什項設備，年列50,933,511元。 1.西文圖書購置，年列1,500,000元。 2.中文圖書購置，年列24,200,000元。 3.多元文化圖書資料購置，年列1,800,000元。 4.視障資料購置，年列1,500,000元。 5.視聽資料購置，年列1,500,000元。 6.數位典藏購置，年列2,500,000元。 7.中西文圖書購置，年列3,500,000元。(館藏倍增計畫-送一本書回家鄉) 8.多元文化圖書資料購置，年列1,000,000元。(館藏倍增計畫-送一本書回家鄉) 9.購置圖書資料，年列673,800元。(106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與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0.組合式系統櫃，年列99,000元。(台灣中油補助林園分館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 11.書櫃購置，年列225,000元。(106年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12.書櫃、書架、閱讀椅及沙發座椅等，年列359,420元。(106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13.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火警警報設備等，年列157,500元。 14.旗山分館新建工程購置安全門禁及上退磁機等設備，年列1,004,000元。 15.旗山分館新建工程閱讀桌、閱讀椅及書櫃等傢俱設備，年列8,137,941元。 16.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服務台及書架等傢俱設備，年列2,380,350元。 17.旗山分館營運購置飲水機及資源回收桶，年列96,500元。 18.旗山分館營運購置圖書磁條等，年列300,000元。

高雄市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2,260	30,79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707	2,74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8,967	33,53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0,989	6,4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989	6,450

立圖書館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及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計
典藏品	什項設備				
	1,667,243			3,480,864	5,381,159
	50,934			40,078	100,459
	1,718,177			3,520,942	5,481,618
	46,950			201,082	295,471
	46,950			201,082	295,471

參　考　表

1935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5,159,957**	**5,306,886**	**-146,929**
0	**流動資產**	**38,166**	**23,428**	**14,738**
0	現金	38,166	23,428	14,738
0	銀行存款	38,166	23,428	14,73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502**	**1,869,510**	**-34,008**
0	機械及設備	154,494	188,776	-34,282
0	機械及設備	208,967	202,260	6,707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4,473	-13,484	-40,989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29	28,739	-3,7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32	30,792	2,74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3	-2,053	-6,450
0	什項設備	1,655,979	1,651,995	3,984
0	什項設備	1,718,177	1,667,243	50,934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2,198	-15,248	-46,950
0	**其他資產**	**3,286,289**	**3,413,948**	**-127,659**
0	遞延資產	33,345	0	33,345
0	遞延費用	33,345	0	33,345
0	什項資產	3,252,944	3,413,948	-161,004
0	代管資產	3,520,942	3,480,864	40,078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67,998	-66,916	-201,082
0	**資產合計**	**5,159,957**	**5,306,886**	**-146,929**
0	**負債**	**5,155,387**	**5,306,816**	**-151,429**
0	**流動負債**	**36,370**	**21,632**	**14,738**
0	應付款項	36,370	21,632	14,738
0	應付代收款	21,632	21,632	0
0	應付費用	14,738	0	14,738
0	**其他負債**	**5,119,017**	**5,285,184**	**-166,167**
0	遞延負債	5,117,291	5,283,458	-166,167
0	遞延收入	5,117,291	5,283,458	-166,167
0	什項負債	1,726	1,726	0
0	存入保證金	1,726	1,726	0
0	**負債合計**	**5,155,387**	**5,306,816**	**-151,429**
0	**淨值**	**4,570**	**70**	**4,500**
0	**累積餘絀**	**4,570**	**70**	**4,500**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累積賸餘	4,570	70	4,500
0	累積賸餘	4,570	70	4,500
0	**淨值合計**	**4,570**	**70**	**4,500**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5,159,957**	**5,306,886**	**-146,929**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66,700**	
勞務成本				2,307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出租資產成本				365	
業務費用				155,1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8,843	
上年度預算數				**226,989**	
勞務成本				821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62,8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345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	138	
合　計	**138**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獎金	17,021	
退休及卹償金	778	
福利費	10,613	
合　　計	**114,562**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44,456	**用人費用**	**114,562**		
	33,527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3,842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獎金	17,021		
		退休及卹償金	778		
	7,087	福利費	10,613		
	77,909	**服務費用**	**219,858**	**1,907**	
	13,677	水電費	49,324		
	1,903	郵電費	4,743		
	1,502	旅運費	2,048		
	6,4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78		
	5,5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227		
	12	保險費	1,244	100	
	38,068	一般服務費	97,924	520	
	10,654	專業服務費	21,702	1,287	
	56	公共關係費	168		
	5,728	**材料及用品費**	**23,777**	**400**	
	19	使用材料費	448		
	5,709	用品消耗	23,329	400	
	595	**租金與利息**	**1,620**		
	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8		
	487	什項設備租金	1,172		
	97,7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5,499**		
	30,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89		
	66,91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01,082		
		攤銷	10,028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9**		**365**
		房屋稅	365		365
	8	消費與行為稅	51		
	2	規費	83		
	5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85**		
	7	會費	21		
	157	分擔	472		
	42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92		
	226,989	**合計**	**666,700**	**2,307**	**365**

立圖書館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562					
	82,428					
	3,722					
	17,021					
	778					
	10,613					
135,096	**82,855**					
34,022	15,302					
3,759	984					
1,224	824					
7,455	1,023					
10,194	24,033					
780	364					
63,507	33,897					
14,155	6,260					
	168					
17,858	**5,519**					
39	409					
17,819	5,110					
1,367	**253**					
351	97					
1,016	156					
	305,499					
	94,389					
	201,082					
	10,028					
	134					
	51					
	83					
864	**21**					
	21					
472						
392						
155,185	**508,843**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斤）	單價（元）	金額			
13	**現有車輛：**				**17,292**		**409**	**495**	**173**	
1	小型客貨車	2	095.11	2,694	1,668	24.9	42	49	26	4807-XD
1	貨車	2	095.08	2,835	1,668	20.9	35	49	15	2873-XD
1	貨車	2	095.12	3,153	1,668	20.9	35	49	17	8015-XD
1	貨車	2	098.12	2,351	1,668	23.7	40	49	16	0093-XR(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098.12	2,351	1,668	24.9	42	49	16	0095-XR(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2	49	16	4153-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5-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6-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7-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7	2,977	1,668	20.9	35	49	16	4410-G6(受贈通閱車輛)
1	機車	1	092.04	125	204	24.9	5	2	1	L55-231
1	機車	1	094.12	101	204	24.9	5	2	1	MGN-965
1	機車	1	096.08	124	204	24.9	5	1	1	193-CCY
13	**合計**				**17,292**		**409**	**495**	**173**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5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67895N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149 萬 6,087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0	1,496,087	1,496,087	教育部	地方自籌款 1,496,087 元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0	1,496,087	1,496,087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3,330,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067895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0067895NA0C_ATTCH37.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33萬元（經常門183萬元、資本門15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482萬6,087元（經常門265萬2,174元、資本門217萬3,913元）補助比率為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2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一)多元閱讀推廣計畫：300萬元（經常門150萬元、資本門150萬元）。

(二)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33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圖書館 1060515
10670239200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經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高雄市立圖書館(含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2017-05-15 15:56:55

裝 訂 線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5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86861F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28 萬 7,000 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0	287,000	287,000	教育部	地方自籌款 287,000 元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0	287,000	287,000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430,000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086861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6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3萬元（經常門3萬元、資本門4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71萬7,000元（經常門9萬2,000元、資本門62萬5,000元），補助比率59.97%，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文另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圖書館 1060619
10670309800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2017-08-19 文交12:25:32章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4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60069077M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 106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依同法第 45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8 萬 1,884 元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0	381,884	381,884	教育部	地方自籌款 381,884 元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0	381,884	381,884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850,000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楊尤雯
電　話：(02)7736-682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069077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69077MA0C_ATTCH14.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6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5萬元（資本門80萬元、經常門5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23萬1,884元（資本門115萬9,420元、經常門7萬2,464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

10670242800

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檢附經費核定表及審查意見各1份，請參酌審查意見如質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5-16 17:08:47

裝 訂 線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4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7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19237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 632 萬元及配合款 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第 3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02 萬 8,8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皮影戲館	640,000	274,300	914,3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旗津戰和館	420,000	180,000	6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眷村文化館	110,000	47,200	157,200		
	柯旗化故居	30,000	12,900	42,900		
穿越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600,000	1,114,300	3,714,3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1,800,000	771,500	2,571,500		
	打狗鐵道故事館	720,000	308,600	1,028,600		
總計		6,320,000	2,708,800	9,028,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16683.docx）(106D2016683.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61萬元整，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384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77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

文化局 1060710
10631058800

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2-07 17:31:59 收文章

106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審查意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106-2-E-005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皮影戲館	公有	30%	640	1. 本館自縣文化處經營時期開始及多年期計畫資本門投入改善館舍及展示設施，本件106年改善偏重於消防設施，完成後應同步加強督導日常維護管理工作。 2. 在建立新的博物館風格的部分有甚多值得支持的構想(P15-18)，也具有示範性及前瞻性，但106年具體的執行計畫僅有消防設備的改善，似乎落差太大。宜針對較具前瞻性有實驗性的計畫提出空間的改善計畫。 3. 應考量建築原來的消防應變計畫。消防設置的方法可再清楚一些的說明。
106-2-E-006	提升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勞工博物館	公有	30%	3200	1. 勞工博物館營運趨於穩健，相關展示、推廣活動與典藏庫設施於計畫中有中程計畫概念之規劃，若能再提升友善平權的空間，將可呈現出該館的宗旨與精神。 2. 造船產業展建議再研析內容究竟是哪些物件，宜針對收藏品的內容有較為清楚的描述，才能夠判斷目前提的防潮箱及角鋼架等設施是否適切。 3. 本檔展覽應為常設展的概念，計畫文字請修正，並請朝展覽可長期使用的方向來設計。 4. 勞團的文物可以「在地典藏」方式留在各勞工單位，若所有團體的捐贈都收，數量將太大。在地典藏機制可再研議，文物的內涵必須符合防潮箱的儲放，例如：大小、材質(相對溼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度)。
106-3-E-006	協作	淬煉·哈瑪星跨域文化承載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公有	30%	320	1. 木製門窗更換宜盡可能地保留原有木框的絕大部分，以雁尾榫等方式接合原構件，不宜整樘拆換。 2. 武德殿的修繕宜遵照原材料原工法的原則進行修繕。 3. 三館的環境改善，保存典藏的內容可相互研議合作。 4. 郭常喜刀劍藝術文物館新設停車場項目建議由配合款支應，並請釐清用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權。 5. 高雄武德殿為歷史建築，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歷史地景保存應謹慎處理。
			武德殿	公有	30%	320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民間	50%	200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106-3-E-007	協作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鍾理和紀念館	民間	50%	1150	1. 紀念館為台灣最早期私人經營，開風氣之先的文化館舍，由於長期營運乏力，致使珍貴手稿文件受損，申請補助應與全力支持，亦盼文化局經常性長期予以輔導協力以利永續經營。 2. 鍾理和紀念館除了既有的提案內容之外，是否可以考慮透過整體串聯旗山-美濃之間的產業與地景，讓鍾理和文字中的歷史與地景再現，有一個可以具體投射的場景。 3. 紀念館的文物保存與典藏應有中長程的機制，以避免後續文物的劣化持續。 4. 防水防漏為首要改善項目，請優先執行。 5. 空間改善之經費分析概算表與預算表總經費不符，請再釐清
106-3-E-008	協作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旗津戰和館	公有	30%	420	1. 建議將眷村文化館的內容提升，便其可以做為一個觀覽者理解眷村與眷村文化的一個 hub，讓觀覽者的動機安排可以以這個 hub 為基點向外輻射。 2. 整體的人權與文化多樣性保存應融入相關硬體設施。 3. 添購各式軍用品典藏品購置，請補充說明需求性，並應積極向國防部、退輔會等相關單位商文物使用之可能。 4. 館舍申裝 wifi 建議由配合款支應 5. 設置網站應再評估，是否可能運用文化局既有資源，整體行銷以提高效益
			眷村文化館	公有	30%	110	
			柯旗化故居	公有	30%	30	
106-3-E-009	協作	穿越時空的	高雄市立	公有	30%	2600	1. 彼此的類似問題可相互交流由大館帶小館，讓館舍更良善。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歷史博物館				2. 引導展示板的更新應評估以往的耗損情形及原因，選用較耐久之材質，以延長使用年限。 3. 空間改善應提供平面圖，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公有	30%	1800	
			打狗鐵道故事館	公有	30%	720	
106-3-E-010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	公有	30%	1100	1. 建議思考平衡整個港區的發展，可以將高雄港碼頭的另一側的拆船業、造船業那一側產業地景整編進來一併考慮。 2. 海岸地景的維護應再更謹慎。 3. 紅毛港文化園區購置烘手機設備請由配合款支應。

※計畫編號請依 106-1-X-001 格式填列【臺北市 A、臺中市 B、基隆市 C、台南市 D、高雄市 E、新北市 F、宜蘭縣 G、桃園市 H、新竹縣 J、苗栗縣 K、南投縣 M、彰化縣 N、雲林縣 P、嘉義縣 Q、屏東縣 T、花蓮縣 U、台東縣 V、澎湖縣 X、金門縣 W、連江縣 Z、嘉義市 I、新竹市 O】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6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6 月 22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65741 號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因 106 年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議會同意後，使得支用，預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7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060 萬元整於 106 年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1,339 萬	721 萬	2,06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65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106D2003997.pdf，106D2003998.xls，106D2003999.doc）(10630065741_106D004779101.pdf、10630065741_106D004779102.xls、10630065741_106D004779103.doc)

主旨：檢送106年6月12日「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5月25日文資蹟字第1063005420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60萬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1,339萬元（65%）。

三、本案同意於106年度補助執行，請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預算，且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維護國定古蹟風貌。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備查。

文化局 1060622
10630953100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邱上嘉委員、陳拓男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2 15:53:03

裝

訂

線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3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7 月 3 日文影字第 106301873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3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79 萬 2,5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資本門部分）	457 萬元	114 萬 2,500 元	571 萬 2,5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預算
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經常門部分）	208 萬元	0 元	208 萬元		
總計	665 萬元	114 萬 2,500 元	779 萬 2,5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朱修宏
電話：(02)8512-6435
電子信箱：redd022452@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063018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1份。(106D2016213.pdf)(106D2016213.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新臺幣757萬元(資本門457萬元、經常門300萬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6)年6月7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文化局106年3月31日高市文視字第10630507200號函。

二、請依本部前揭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本年7月20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等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第一期款，惟所修正資本門經費「不得犧牲觀影品質」。

三、本案將另行通知貴府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017-07-03 15:26:52

高雄市政府 1060703
10603683700

第1頁，共1頁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106 年 05 月 03 日農牧字第 1060042663 號函（附件 1）核定旨揭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下同）515 萬 2,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20 萬 8,000 元，共計 736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費 394 萬 1,000 元已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調整經費容納後，尚有農委會補助 265 萬 2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76 萬 7,000 元，合計經費 341 萬 9,000 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05 月 31 日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擬請 准予 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042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撥款明細表及月列管報表格式各1份

主旨：本會106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發-5.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13,970千元(本會補助245,53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68,435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二、106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

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以整體工程案發包施工，並配合政府預算及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四、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格式如附)，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各項標案應於106年6月底前辦理招標，於8月底前決標發包，並就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就有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各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另本計畫執行進度將納入106年度本會對縣市政府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項目。

五、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方得發包施工。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裝

訂

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7050111352278651 106/05/01 11:3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1月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152	5,152	2,208	0	7,36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5,078	5,078	2,177(高雄市政府2,177)	0	7,255	詳如下表
37-00	雜項設備	0	74	74	31(高雄市政府31)	0	105	1.全頻寵物晶片掃描器2支:40,000元X2=80,000元。 2.收容所需用大型洗衣機(工作人員工作服、動物保溫墊被等清潔用)25,000元。 共計105,000元(本會補助74,000元,31,000元)。
合計		0	5,152	5,152	2,208	0	7,3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5,078	5,078	2,177	0	7,255	說明如下

1.原燕巢動物收容園區整修工程一式5,910,000元:
內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包括:戶外犬隻活動空間整修(整地拆除、戶外小型犬舍、水電設備架設、地面植草磚，防逃菱形網等)、傷病動物隔離區整修(犬舍鋼骨工程、屋面烤漆浪板、水電設備架設、不鏽鋼籠舍等)、室內犬舍整修(地板磨石子工程、菱形防逃網隔間、水電設備架設、通風及採光設備、排水溝工程(包含新設陰井、糞便固液分離機等)、 部分建築物之雨遮烤漆浪板。
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含內部設施購置)一式845,000元:
工程包括:園區大門看板更新、醫療室及儲藏區整修、園區磨石子地板拋光、設置空調設備、設置犬舍保溫設備、設置疫苗及藥品冷藏設備。
3.高雄市專案輔導蘭若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農業用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委託勞務服務案500,000元。
共計7,255,000元(本會補助5,078,000元,市府自籌2,177,000元)

DS20170501113522786 51
106/05/01 11:35:2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2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3,419,000	3,41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3,41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41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一）、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19,000	
	年	1	2,652,000	2,652,000	(中央補助款 2,652,000 元)
	年	1	767,000	767,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767,000 元)
					1.原燕巢動物收容園區整修工程一式 5,910,000 元。 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含內部設施購置)一式 845,000 元。 3.高雄市專案輔導蘭若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農業用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委託勞務服務案 500,000 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2,652,000	資本門 767,000	3,41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2,652,000	767,000	3,419,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 年 5 月 12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1557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撥款補助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20 萬元，皆未納入動保處 106 年度單位預算。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暨第 46 點規定，擬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4 日第 3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6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A10103
保存年限：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詹晴評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12hipo@baphiq.gov.tw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1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乙份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業經本局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6農發基金-動防-02。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計新臺幣24,841.5千元整（含配合款9,841.5千元）。

(三)說明事項：請詳閱所附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撥款明細表之分配金額、依經費門分別製據、納入預算證明及防疫消毒車採購發包相關資料等送本局核撥經費，並請核對及提供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所屬財物採購、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與管制、經費支存及會計處理等相關事項，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9）辦理。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106年5月1日起實施，請依計畫所定期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項目及經費核銷。另因106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五、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9點第10款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納入預、決算辦理。另依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

106. 5. 16

動物保護處
10670357500

實撥付。

六、請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105年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旨揭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請依會計法暨「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貴管上級機關及貴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八、另請各執行機關依計畫書所附格式，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撰寫「106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連同「結束會計報告」及防疫消毒車驗收紀錄（含執照及車輛照片）一併陳報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黃穗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一層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農發基金-動防-02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DS2017050916421370289 106/05/09 16:4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00	1,000	200	0	1,200	
34-00	運輸設備	0	1,000	1,000	200(高雄市動物保護處200)	0	1,200	購置1輛1590CC以上貨車並改裝成消毒防疫車輛(含車體改裝,消毒設備安裝及驗車)等相關費用
合計		0	1,000	1,000	200	0	1,200	

DS20170509164213702 89
106/05/09 16:42:13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資本門 1,000,000	資本門 200,000	1,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000,000	200,000	1,200,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3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動物防疫組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一、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				1,200,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元
（一）、設備及投資				1,200,000	中央補助款 1 ,000,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
1.運輸設備	年	1	1,200,000	1,200,000	購置 1 輛 1590CC 以上貨車並改裝成消毒防疫車輛（含車體改裝，消毒設備安裝及驗車）等相關費用。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6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8 月 15 日觀技字第 10640009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及水利局編列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其中「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及「106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爲本府觀光局所提案件，由觀光局辦理帳務轉正，「茄萣海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因屬本府水利局所提案件，由水利局辦理帳務轉正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6400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000H106400097201-1.xlsx)

主旨：所送「106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3案申請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6月3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631409300號函。

二、旨揭各案經審查同意核定如附表，請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三、另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本(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

高雄市政府 1060815
10604494400

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四、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五、經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六、有關核定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7-08-15交12:11:34章

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8	高雄市政府	大社區	106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5%	60%	16,000,000	800,000	9,120,000	6,080,000
O-9	高雄市政府	鳥松區	106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60%	24,500,000	1,225,000	13,965,000	9,310,000
O-10	高雄市政府	茄萣區	茄萣海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5%	60%	48,000,000	2,400,000	27,360,000	18,240,000
總計						88,500,000	4,425,000	50,445,000	33,630,0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6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本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8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1602 號函辦理。

二、本府向客家委員會提報「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函復同意補助 84％計 840 萬元，餘 16％計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墊付，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1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6925_106D2003295-01.doc、106D006925_106D20032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觀光局 1060809
10631613900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2017-08-09交11:33:06章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工程施作	1,658.664
2.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3.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94
4.	六龜鄉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	-
5.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7.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840
8.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106.8.7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0.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
合計					2,892.664

客家委員會106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2次審查綜合意見彙整表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	1. 本案都為過去審查資料，無詳細說明樂善堂對客家的意涵、淵源與未來的經營管理，引入客家文化活動，請補充說明。 2. 預算書中景觀圍牆、導覽牌、廣場等費用過高，且設計過於繁複，導致經費提高，建議修正。 3. 本案為工程施作類，惟未見相關會議代表及設計審查委員之意見回覆及修正後說明，建議補充。 4. 本案設計缺少整體意象之整合，各項修繕及新增設施缺少統合元素，建請檢視修正。
2.	高雄市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公園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1. 建請將社區老、中、青、兒童之使用需求納入公園改善考量，加強社區使用者之需求改善並針對社區產業的資源互惠運用結合。 2. 建議將現況植栽位置及種類套疊於設計圖，並以保留及現地移植為原則。 3. 置入性的圖騰及設施（馬賽克矮牆、彩繪廣場、公仔等）較多且經費偏高，請以減量、低維護方式設計，減少外加式的元素，以減量低衝擊的工程思考，另請檢視水池填平之妥適性。 4. 本案所提之現況問題多為維護管理不佳，年久失修所導致，預定之工作項目，雖能立即改善現況問題，但後續仍有維管問題，且因新設廣場及舞臺，維管工作有增無減，建議應就目前改善工作項目之必要性重新檢視，並提出管理維護強化說明，確認無閒置疑慮，再提案申請。
3.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	1. 計畫區域現況為日常民生區域，非觀光區，請補充計畫區至周邊現有觀光景點之動線圖，及遊客步行動線分析。 2. 請補充說明P.5提及之生活博物館、夥房及菸葉輔導站之特色，並以圖面標示上述地點之相關位置，另將居民散步及遊客動線一併以圖示說明。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3. 區域內現有許多傳統夥房，有關道路鋪面及路燈等之設計，請以客家質樸精神為主，避免過度繁複的設計。 4. 請補充本案與客家文化的關聯、美濃菸葉輔導站之關係，以及河川水質與停駐的空間品質情形說明。 5. 本案範圍僅河岸一小段，請補充說明河岸整體性規劃，以及執行後之相關停車需求。 6. 人行道鋪面經費偏高，請檢討並刪減部分經費。 7. 計畫總經費下修為 350 萬元，本會補助 294 萬元。
4.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六龜鄉誌	1. 撰寫鄉誌非屬「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補助之計畫類別，計畫如涉及出版品類如社區報紙、地方學研究等，建議應循其他計畫提案申請補助。 2. 調查研究類主要工作內容應著重在人、文、地、產、景之調查，潛力點及研究成果之建檔，本案以體驗營、社區報、地方誌編撰、美編、成果發表為主要工作重點，須修正計畫方向或改申請其他類。 3. 鄉誌應屬民政單位業務，內容關乎全鄉，且續修鄉誌為鄉內甚至縣內大事，如由客委會補助辦理，宜審慎處理與客家的關係及論點。 4. 爾後計畫書格式、內容及預算編列請依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書範本撰擬。
5.	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	「花鄉馨情」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樂活環境營造	1. 請補充羅列所選植栽開花季節，並落實設計於全線「帶狀花廊」，除開花季節外，建議考量兼具蝴蝶生態、賞鳥功能。 2. 建議擇地設置苗圃區，提供未來植物來源及民眾參與及教學機會，並促進地方產業。 3. 建議補充說明本區與全線南北兩側之連續性、特色性和主題性，以及後端重點發展空間之帶動效益，或周邊駐點未來發展，或文化推展點之預留。 4. 宜補充說明道路兩側的綠帶種植增加區域景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觀品質的提升，對於產業的實質助益及周邊產業的相互支援之關聯。 5. 道路兩側綠化或美化確實有助於整體視覺景觀提升，惟應審慎考量後續維管成本，如需定期澆灌花卉等。 6. 本路段列為景觀改善，若無特別商業或產業需求，則簡易整理即可，例如神農宮前綠地以樹木之修枝剪葉為主即可。
6.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甲仙化石館緊急搶修暨內部裝修規劃工程案	1. 本案業經多次提出，仍欠缺化石館申請本會補助之有效說明，建議加強化石館與客家文化傳承及推展之關聯論述，包括硬體之建築及空間和設施，及軟體之展示內容等等。 2. 宜補充說明化石館目前營運的狀況，包含參觀人次及財務狀況，主要參觀目的（動機）及年齡及地域分布，以及商品展示區販賣客家文化效益與合宜性。 3. 建議補充說明化石館與在地生活區及居民之互動相關性，及預期之效益，以及本案在觀光旅遊路線之客家文化定位。 4. 倘甲仙地區欠缺客家產業或文化或語言教育等展示或推廣空間，建議審慎評估後，提出與客家直接相關的提案。
7.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	1. 客家文化表現較弱，建議可以隱性景觀如植栽、空間、樸質意象、簡單等方式呈現。 2. 規劃人行、自行車與外部交通動線之聯動，休憩平臺與周邊視域之聯繫與整合，應建立完整的系統及說明，並應考量自行車之數量與種類，切勿成為同一尺度同一鋪面之自行車道。 3. 欄杆設置雖增加水岸之安全性但同時亦封閉了湖區景觀，請多加思考欄杆設置之必要性，或運用其他安全阻絕方式。 4. 木平臺維護管理及後續不易，建議運用多元材質，減量低維護原則設計，並搭配美濃湖埤塘之原有特色，惟不宜過於生硬造成反效果。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小『美濃金字面山下-綠野仙蹤的客家旅店』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 建築物第二層樓加建，不符補助規定。 2. 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惟該局承辦單位並未到場，由學校派員出席簡報，無法明確了解市府政策及提案意旨。 3. 本案成果有可能變成為學校宿舍，如何避免及其相關規定，應提出說明。高雄市教育局對於小學於教育本質功能外，自行操作宿舍空間作為教育場域等，應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及方法，不宜由個別學校自行規劃。 4. 本案倘操作為打工換宿舍或旅人宿舍等，應補充提出學校整體資源及人力如何處理。 5. 建議補充說明社區民眾協會等之參與具體內容，過去的需求及相關活動舉辦等與學校之互動及資源互惠的實際狀況。 6. 本案與NGO團體合作挹注校園之回饋不明，比較像是宿舍整建案，較無公益性之考量，後續經營管理之具體辦法及建築物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9.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1. 本案係針對有70年歷史的戲院進行修復，若無法修復後續宜有替代方案。 2. 請補充說明第一戲院整修後具體使用規劃之內容，如是計畫案所提之文創空間，應具體說明在地之相關連結之人才，如是與外部文創公司結合，應就觀光潛勢評估可行性。 3. 本案建築物量體甚大，未來能否永續營運應是關鍵，建議具體提出已經掌握之營運團隊，並提出其營運可行性。 4. 景點功能宜有區隔，第一戲院區域已有美濃文創中心，請說明其差異性，以加大其營運價值。 5. 第一戲院宜與周邊景點連結，如指標系統或步道自行車系統。
10.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案名：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核定案名： 美濃永安聚落活化	1. 請補充高雄市夥房全面盤點現況，本案邱宅夥房位於美濃夥房群的重要性與值得保留的特色，其所有人及未來可能之經營者，以確保本案之可持續經營。 2. 本案如為結合美濃留美計畫，則該場域公共化年限應再延長，另請補充說明具體化之經營內容，與客家文化發展之關聯性，未來具體的空

106.8.7

編號	申請單位	原提案計畫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間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3. 請補充說明邱宅夥房的空間作為解說教育之具體內容、設計修繕重點、留美人才諮詢的優勢及資源、與留美人才的連結性及後續之可行性。 4. 本案補助規劃設計，俟依規劃成果再提案申請工程施作。 5. 計畫修正為規劃設計類，計畫名稱修正為「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計畫總經費下修為119萬476元，本會補助100萬元。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政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3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3 月 9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19970 號函暨 106 年 4 月 5 日路運規字第 1060037870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 106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74 萬 5,100 元，本府自籌款 95 萬 4,900 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㈡高醫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6KHT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9 萬 2,200 元，本府自籌款 210 萬 7,800 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㈢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100 面(計畫編號：106KHG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9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40 萬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四、本案總經費計 1,87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323 萬 7,3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546 萬 2,7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頒「直轄

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323 萬 7,300 元，歲出：1,87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6 日第 3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優先核列計畫）-1(106K0T0001823_AAO_106D2010499-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1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105年12月26日路運規字第1050164054號函）所訂之優先補助計畫先予核定，其他一般性計畫本局後續將儘速審核另案核定，合先敘明。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6年3月2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

高雄市政府 1060310
10601349100

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 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統計處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7-09-09 17:21:01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1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

計畫編號	106KHP01
核列經費	132 萬 6,16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大湖線、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費用之 33.3%，並以 132 萬 6,160 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10%）。 二、 核定內容包含大湖線每日 11 班次、永安線每日 20 班次、永安支線每日 8 班次。 三、 核定期間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止，以不超過 1 年為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 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理之規範，本案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應為總預算金額 2/3 或以上。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六、 路線須經公告徵求客運業者經營達 2 次以上（每次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客運業者確無經營意願者，始得予以補助。 七、 若達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 八、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九、 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說明	一、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八、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不另通知。** 九、 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說明	一、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下實施收費，方得予以補助。 二、 本案補助營運費用請 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並於扣除票箱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核實請款，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 本計畫申請四年期計畫，惟考量彈性運輸服務係以地方實際需求做彈性調整，應檢視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再做調整，爰請 貴府依當年度規劃再行提報。

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編號	106KHT01
核列經費	207 萬 7,50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85%，並以 207 萬 7,500 元為上限。 二、 核定內容包含改善 4 站共 6 處位置，設置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 8,310 元為上限。 三、 設置站位：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中華五路「時代大道路口」（南向）及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等 6 處。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

	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 所設置之場站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八、 請 貴府於轉運站內提供路線圖、行車時刻、轉乘與週邊服務資訊等，並應提供合理候車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計。 九、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另依政策需求需有 2 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同意證明，始得補助。後經本案補助後 6 年內應維持正常營運，不得移作他用，特此說明。 十、 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伍、高鐵大型候車設施：

計畫編號	106KHT02
核列經費	59 萬 2,200 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建置高鐵站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契約金額 85%，並以 59 萬 2,200 元為上限。 二、 核定內容包含設置面積約 42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 14,1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七、 請 貴府於站內提供路線圖、行車時刻、轉乘與週邊服務資訊等，並應提供合理候車環境及無障礙空間設計。 八、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另依政策需求需有 2 家以上客運業者進駐營運同意證明，始得補助。後經本案補助後 6 年內應維持正常營運，不得移作他用，特此說明。 九、 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42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超出候車空間面積與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陸、公車動態系統後端平台建置計畫：

計畫編號	106KHU01
核列經費	306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公車動態系統後端平台建置費用，在總預算 360 萬元下，補助契約金額之 85%，並以 306 萬元為上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37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第1波計畫第2次)0315-2(106K0T0002479_AAR_106D2014840-01.doc)

主旨：核定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2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業已核定第1波(第1次)優先補助計畫（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諒達），本次核定為各縣市政府其他一般性計畫，合先敘明。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三、有關本年車輛汰舊換新補助部分本局刻與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研訂附加價值率標準，預計未來於核備各縣市政府定稿計畫書時確認，屆時請申請該項補助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四、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6年4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

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五、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空污費、線補費、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或經本局核定之其他費用，如可提出相關單據者，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用地經費、工程管理費、補助設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得扣抵銷貨稅額之營業稅，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倘已涵蓋在採購契約價金之內者，核撥經費時該部分價金將不予認列；惟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報准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倘經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八、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 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外)、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7-04-05 17:24:39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2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計畫編號	106KHC01
核列經費	2,55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99 條。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三、 請於定稿計畫說明貴府減少營運虧損補貼之具體目標與做法，包括 1.105 年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客運之比例，並說明未來虧損補貼路線電子票證使用率提升目標 2.利用電子票證資料檢核營運數據及分析調整路線營運方式 3.檢討修訂現行補貼要點內容 4.訂定 106-109 年各年之預期目標與改善計畫。** **四、 本局將視貴府上述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達成程度，作為未來年初核定及年中核撥補貼款之參考依據，請確實配合辦理。** 五、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行銷，並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過去成果及具體作法，並於請款時一併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
說明	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不高於前一年度核列金額為原則。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統聯客運：

計畫編號	106KHD01
核列經費	3,64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統聯客運公司 20 輛乙類低地板大客車，在每輛車（不含營業稅）410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核定每輛補助以車價（不含營業稅）之 85%，並以 182 萬元為上限。

	
說明	一、 本案為申請乙類低地板大客車，爰本波次優先補助汰換，倘若更改為其他車種，本案將撤銷補助。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

參、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100 面：

計畫編號	106KHG01
核列經費	1,09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項目：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 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25 萬元為上限。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 100 座，每面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9,000 元為上限。 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1)候車亭： 新田路口（雙向）、博愛路口（雙向）、圖書總館、民權一路口、高雄展覽館、輕軌軟體園區站、輕軌經貿園區站、輕軌凱旋瑞田站、九如四路、大豐二路、中安路、重平路口、楠梓運動園區、大學 26 街口、坪頂國小、移民署、翠峰路（雙向）、翠華國宅、前鎮行政中心、十全國小、凱旋醫院、福榕社區（雙向）、溪埔國中、捷運公司（捷運草衙站）、右昌、鳳林國中、壽民路、加昌國小、彩虹城、德民路、海專路口、加工區北門（雙向）、德民黃昏市場、慈愛大樓、亞洲托兒所等 40 座。 (2)集中式站牌： 自由一路、安東街口、海水浴場、輕軌高雄展覽館

	站（新光碼頭）、航警局、社教館、光華國中、和平一路口、正義路口、鼓山高中、市中一路口、海功路（進學路口）、后安路、光華路口、北草衙、五甲派出所、中山路、捷運鳳山、埤頂派出所（雙向）、誠義里（雙向）、民族派出所、自強新村、竹崎（高應大燕巢校區）、圓通寺、中庄、旗尾國小（雙向）、建興路（雙向）、內門衛生所、左營區公所、實踐路（雙向）、永康新村、大寮區公所（永芳國小）、昭明、中厝、源勝社區、鹿埔分校、馬頭山頂、中學路、梓官（雙向）、石螺潭、頂潭路口、岡山區公所、成功路、旗山監理站（雙向）、南白砂屯（雙向）、茄萣電信局（雙向）、旗山市場（雙向）、國校前（雙向）、成功橋、衛生所（雙向）、崎漏農會活動中心（雙向）、下甲、觀音亭（雙向）、農會（雙向）、二層橋（雙向）、嶺頂（雙向）、南本洲、五分仔路口（雙向）、實踐大學（雙向）、朝天宮、文化街口、文賢市場、德昌路、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公路之家（雙向）、西門、東門、曹公路、黃埔新村、光復路、旗山紙廠、一號橋（雙向）、嘉峰里活動中心（雙向）、保南二路（雙向）、楠梓派出所（楠梓路）（雙向）、熱帶園藝試驗所等 100 座。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本局 105 年 12 月 26 日路運規字第 1050164054 號函）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等資料，並檢附現場全景照片，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所設置之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請 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六、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候車亭、集中式站牌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七、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6004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1次)、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定稿計畫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6年4月12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0633205300號函辦理。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湖線、永安線(計畫編號：106KHP01)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大湖線每日11班次、永安主線每日20班次、永安支線每日8班次。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97萬8,48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32萬6,160元，貴府自籌265萬2,320元

，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二)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大寮線、大樹線(計畫編號：106KHP02)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大寮線每日12班次、大樹線每日20班次，補助經費139萬3,920元。

3、本次修正情形：

（1）本局原核定補助大寮線每日26班次實屬誤植，應修正為每日12班次。

（2）補助經費139萬3,920元包含彈性里程10%。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418萬1,76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39萬3,920元，貴府自籌278萬7,84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彈性就醫路線)(計畫編號：106KHP03)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彈性就醫路線費用之33.3%，每日8班

次並以40萬6,560元為上限。

3、本次修正情形：補助彈性就醫路線費用之33.3%，每日8班次並以40萬6,560元為上限（包含彈性里程10%）。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21萬9,680元前提下，本局補助40萬6,560元，貴府自籌81萬3,12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四)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6KHT01)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3、本次修正情形：施工面積由原核定250平方公尺下修為210平方公尺，故補助金額由207萬7,500下修為174萬5,100元。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27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74萬5,100元，貴府自籌95萬4,9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6年6月30及106年12月15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五)高醫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6KHT02)

1、核定文號：本局106年3月9日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556.1 萬元，總計 3,706.1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交科字第 106500866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爲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交通服務，藉由先進資訊、通訊及物聯網等技術，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本局向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年-109 年）」申請 6 項計畫補助，共計「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以輕軌一階段沿線及中山路易肇事路口爲例」、「高雄複合式運輸走廊與多元偵測技術之整合應用計畫」、「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公共運輸行動服務」等 5 項計畫獲得交通部補助，本（106）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3,150 萬元。

三、本案 5 項計畫 106 年度總經費 3,706.1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3,150 萬元（採代收代付不納入預算），本府自籌款經費 556.1 萬元，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0 元，歲出：556.1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府自籌款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林忠漢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lukelin@motc.gov.tw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65008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有關106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貴府需求計畫核定情形乙案，詳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請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一)各執行單位：

1、請於文到兩周內依附件核定內容修正計畫送本部，同意備查後，始可動支經費，倘逾期未提報者視為放棄，原匡列經費由本部重新進行分配。本部科技顧問室可協助各受補助單位研提修正計畫。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請參考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

3、核定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採代收代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計畫採購招標作

智慧運輸中心
交通局
106.06.29

高雄市政府
10603571800

業查核點如下：

（1）請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於106年10月15日前將契約報部備查。

（2）逾106年9月30日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原核列經費由本部再行分配。

4、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以利經費回流運用。

二、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一)本部將每月追蹤各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二)本部科技顧問室將與各執行單位舉辦不定期會議，進行交流及管考追蹤，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將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由各執行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本部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五)106年度計畫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各執行單位應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於12月20日前函送本部備查並納入管考事項。

(六)本部刻正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管考評臺建置作業，俟建置完成後，核定計畫之各項相關文件(包括

招標文件、契約、會議資料及推動成果等)均須上傳至管考平台，並使用管考系統隨時更新計畫進度。

三、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本部科技顧問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四、107年先予匡列之補助經費，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依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計畫之法定預算總額度進行調整及依程序簽陳核定。106年度補助經費未能完成執行須辦理預算保留，保留之預算額度將併入修正107年度暫核預算。

五、各執行單位須配合以下原則：

(一)各計畫於招標契約內須控留2%計畫總經費，用以進行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二)受補助之建置系統(實驗型計畫除外)應納入登記，並保證完工驗收後至少運作三年。

(三)路側設備統一定價，惠請各執行單位參考以下單價辦理：

1、eTag部分應優先採用資料購買方式，若採自行建置，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座為原則。

2、車輛偵測器(VD)：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座為原則(不含桿件)。

3、資訊可變標誌(CMS)：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座為原則。

(四)有關智慧停車之計畫，建議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申請。

(五)有關營業大客車外探測及智慧站牌之計畫，建議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進行申請。

(六)為有效控管及逐步提升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若執行單位曾受本部補助建置路側設備，或本期執行計畫

與建置路側設備相關，須協助落實以下事項：

1、各單位應將轄內建置之路側設備(含VD、CCTV、CMS、AVI、eTag等)依本部訂定最新版路側設施標準將資料主動定時上傳至本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http://211.72.255.245/)。

2、資料上傳後系統將自動檢核資料內容並核算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參附件2)，各單位應於每月主動自系統下載前1個月週期月報表(參附件3)，併月報送本部查核。

3、承前項，當單位上傳資料之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品質未達到門檻時，應於公文中說明改善作為及預計改善時間，以維資料品質。

4、為落實資料異常上傳之修復處理程序，本部系統已建立異常上傳之自動告警通報機制，主動以e-mail通知各單位之「單位管理員」(參附件4)，請各「單位管理員」應確實依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至系統確認處理情形，及定期主動於系統內確認建構設備數量(參附件5)與盤查各單位於所屬單位帳號實際使用情形(參附件6)，並將所屬單位帳號基本資料表併入第1次月報提供，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依附件6填表通知本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賀陳旦

機　　關：高雄市政府

核定與暫匡列經費：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15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2,4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5,550 萬元。

計畫核列情形：

一、 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以輕軌一階段沿線及中山路易肇事路口為例：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90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2,100 萬元。

二、 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1,300 萬元。

三、 高雄複合式運輸走廊與多元偵測技術之整合應用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107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二年暫合計新臺幣 750 萬元。

五、 公共運輸行動服務：106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

備註：

一、 計畫所提相關 eTag 蒐集資料等，考量設備維運問題，應以購買資料為優先。

二、 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計畫之推動，請規劃與國內學研單位進行技術合作，於試營運期間所蒐集之各項資料，建議採公開資料方式，開放國內學研單位進行介接分析。

三、 因計畫一、二、五屬前瞻亮點計畫，未來須分享計畫執行之經驗，並依需要訂定軟、硬體之標準。

本部聯絡窗口：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爲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5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位於岡山區和平里和平中街與和平一、二街路口，現況爲空地使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案地爲市府 102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捷運建設，作爲捷運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 日第 3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和平段1195	標售	174.5	1	住宅區	24,500	4,275,250	空地	無	無建物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辦理標售。	10年	106年8月1日第33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岡山區和平段1196		1279.04	1		24,500	31,336,480							
	岡山區和平段1197		251.1	1		24,500	6,151,950							
	岡山區1198		2304.44	1		24,500	56,458,780							

合計： 4 筆， 面積：4,009.08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9,822萬2,460元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和平段1195,1196,1197,1198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07月12日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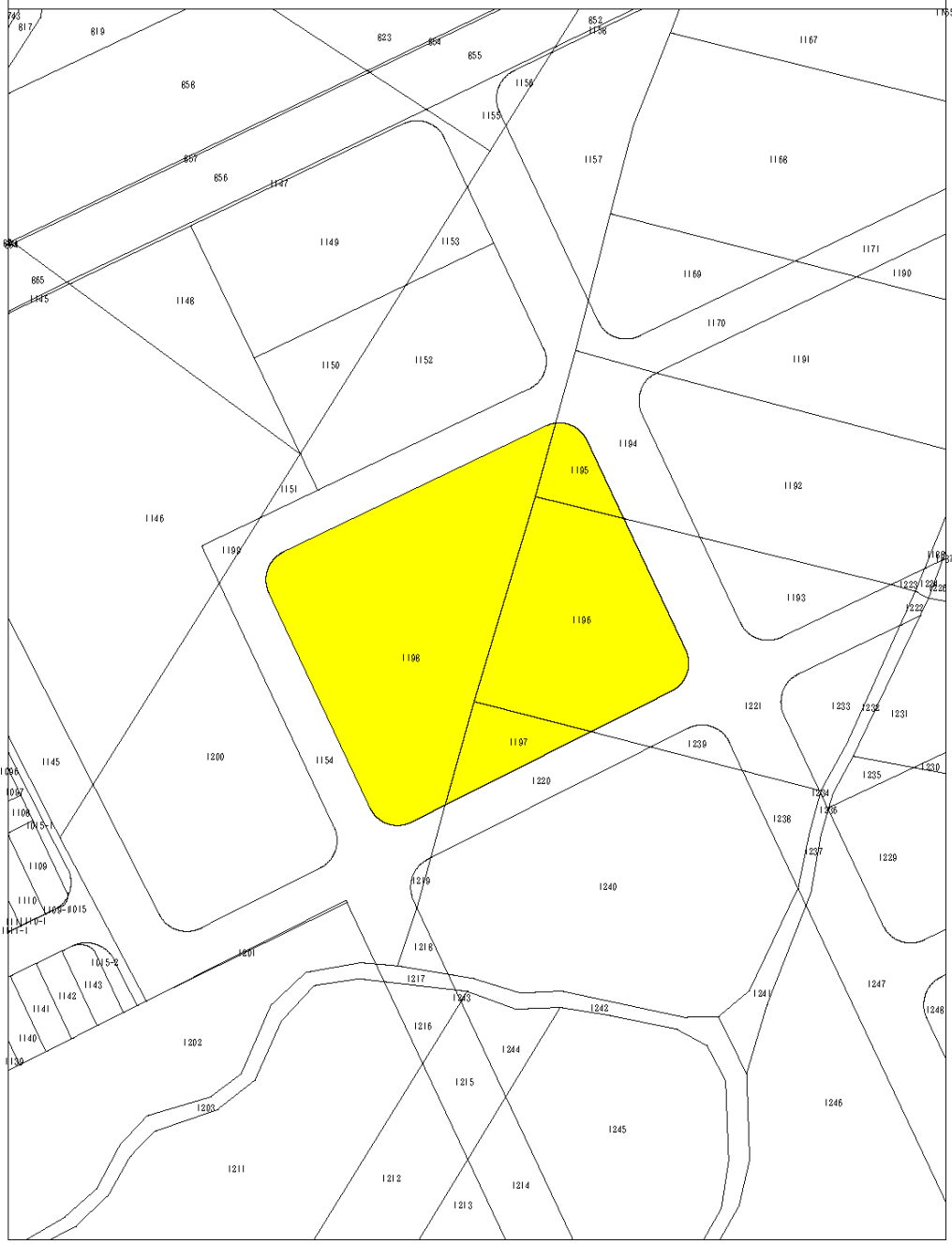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 等 4 筆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26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 等 4 筆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位置	高雄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
土地面積	4009.08 平方公尺 （折算約 1212.7467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 年)	24,5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9,822 萬 2,460 元(以 8 萬 991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捷運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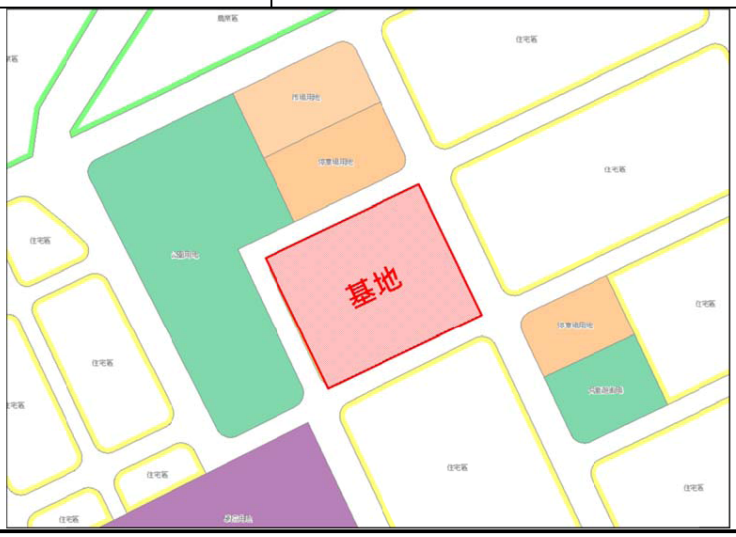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位屬岡山區和平里，為都市計畫完整街廓、土地方正，四面臨已開闢道路；東側臨 12M 和平中街、其餘三面臨 8M 和平一、二街，現況作為綠化空地使用，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岡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

	現況為綠化空地
	現況為綠化空地
	

三、周遭環境分析

本基地周邊環境屬於四鄰為農業區所包圍之和平里社區，基地東側及南側為未開發住宅區；西側為公園用地；北側為停車場用地；西南側為和平國小；外圍農業區部分係部分作為民營牧場使用。

基地早期係國防部借用為眷村使用，配合眷改政策眷村全部拆除改建搬遷後，經原縣府岡山鎮公所重新規劃並闢建道路系統，迄今住宅區一直未開發使用，周邊亦無任何商業服務，更缺乏現代化超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及商場，整體而言地區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健全生活服務機能提供。



西側：3 樓和平國宅



西南側：和平國小



南側未開發住宅區



東側未開發住宅區



外圍農業區作為牧場使用-畜養牛隻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地區環境概要

（一）依地區都市規劃內容，鄰近土地多係規劃為農業區，僅少部分為住宅區、未開闢公共設施及學校用地，至於住宅區使用則完全集中在和平路東側與和平北街南側之舊和平國宅社區；已開闢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和平國小），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均未開闢。

（二）本地區早期為國防部借用之和平眷村，目前已全部拆除騰空搬遷完畢，並規劃為住宅區。

（三）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主要為一級產業，產業活動內容以農業為主，東側有牧場飼養牛隻。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住宅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新興住宅群落發展，只有舊和平國宅以傳統透天厝居住型態，座落於一大片農業區，屬於郊區生活活動樣態。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規劃示意圖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一） 零售業市場：高雄市家戶平均消費支出持續增加，地區零售活動集中於岡山火車站商圈，以服務地區性質為主。

1. 高雄市家戶平均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2.01%，並以「食品、飲料及菸酒」、「居住」日常生活開銷為主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4 年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 64%以上，且近 5 年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01%，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在消費支出項目方面以「食品、飲料及菸酒」與「居住」等日常生活開銷為主，顯示高雄市主要消費支出仍以滿足日常生活需要為主。

2. 岡山區主要零售活動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以日用品零售為主

岡山區主要零售活動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該商圈距離本基地約 1.5 公里，以日用品零售為主，並有多處金融服務機構及區域政府機關集中於此，為岡山區商業活動與發展核心，相關特性說明詳下表所示。

岡山火車站周邊主題零售商場基本資料表

店名	所屬商圈	樓層數	簡介
佳來五金百貨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食品、五金、清潔用品及日用相關產品之綜合賣場。
燦坤 3C 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順發 3C 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3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多米文化廣場	岡山火車站商圈	2F	專賣書籍、文具、手工藝品及禮品等產品之綜合書店與文具賣場。
大時代量販家電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專賣 3C、家電及周邊產品之電子賣場。
全聯福利中心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結合多元零售及生鮮超市部門，服務在地居民日常所需。
國防部福利站	岡山火車站商圈	1F	以提供現/退役軍職人員生活日用品之零售賣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僅介壽東路兩側發展出沿街式汽車與五金主題專賣店

基地周邊 400 公尺內，並無商圈形成，零售活動零星分佈於介壽東路，其零售種類以五金主題專賣店沿街式零售店面為主並間雜一些汽車保養廠。



基地周邊商業活動-汽車保養廠

（二） 住宅市場：以低樓層透天住宅型態為發展趨勢

1. 高雄市家戶數呈正成長，具住宅市場發展潛力

依據市府民政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 Q2 高雄市總人口數約 2,778,843 人，人口成長率為 0.001%；家戶數為 1,068,033 戶，家戶數成長率為 0.72%，整體高雄市家戶數呈現正成長趨勢。

高雄市人口數、住宅存量、家戶數與住宅供給率統計表

年度	人口數（人）	住宅存量（戶）	家戶數（戶）	住宅短缺數（戶）	住宅供給率（%）
101 年	2,778,659	1,064,862	1,046,588	18,274	101.75
102 年	2,779,877	1,028,786	1,051,692	-22,906	97.82
103 年	2,778,992	1,043,154	1,060,426	-17,272	98.37
104 年	2,778,835	1,056,463	1,069,490	-13,027	98.78
105 年	2,778,403	1,066,109	1,077,693	-11,584	98.93
106 年 Q2	2,778,843	1,068,033	1,084,654	-16,621	98.47
年成長率（%）	0.001	-	0.72	-	-

註 1：住宅供給率為住宅存量除以家戶數。
註 2：住宅短缺數為住宅存量減家戶數。
資料來源：1.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 高雄市住宅生活網；3. 本計畫整理。

2. 高雄市近年住宅總供給仍小於家戶數量，呈現需求大於供給情形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近年住宅總供給仍小於家戶數量，尤其今年 Q2 高雄市整體住宅短缺擴大為 16,621 戶，呈現需求大於供給情形。

3. 小結

由高雄市歷年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概況觀察，整體呈現穩定成長的供給狀態，並以住宅類為主，占全年總樓地板面積之 74%及 69%，顯見高雄市投資者看好住宅市場；加上近年高雄地區人口數與家戶數呈現正成長，且皆有住宅短缺情形，需求大於供給，因此高雄住宅市場整體穩定成長且具投資潛力。

三、住宅市場發展潛力分析

本基地未來主要開發項目為住宅，因此以下將綜整岡山區住宅供給現況及岡山區人口發展現況並考量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進行住宅需求量推估，以預測岡山區未來住宅市場發展潛力。

（一）目標年設定

本基地預計於民國 107 年完成招商，預估興建期為 3 年並於 112 年銷售完成，故設定之目標年期為 107 年，並推估未來 10 年之住宅市場潛能（107-116 年）。

（二）住宅供給

住宅供給量推估係以岡山區住宅存量現況，加計岡山區住宅供給增加推估量為主，以下分別就現有住宅存量及住宅供給增加推估量說明。

1. 岡山區現有住宅存量

為估計岡山區住宅存量樓地板面積，依高雄市住宅生活網住宅存量統計資料，105 年岡山區住宅存量樓地板面積估計為 4,133,000 平方公尺（依住宅數 35249 x 每宅均值樓地板面積）。

2. 岡山區住宅供給自然增加推估量

依高雄市住宅生活網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建造執照面積統計資料可知，岡山區申請建造執照之樓地板面積呈現下降趨勢，近五年年平均成長率約-7.63%。本基地依據其變化趨勢以指數趨勢預測 107 年至 116 年建造執照面積，107 年供給量約為 60,420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約為 27,846 平方公尺，詳如下表。

岡山區住宅供給量自然增加推估表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實際供給量（平方公尺）	139,599	131,477	83,259	94,671	85,798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60,420	57,415	54,318	51,186	48,069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45,002	39,913	35,400	31,397	27,8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岡山區重大建設住宅供給量

岡山區住宅供給量於民國 106 年為 4,133,000 平方公尺，並加計 104 年至 106 年申請之建造執照面積推估 107 年至 116 年之住宅供給增加量；另參考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大鵬九村預計於 108 年辦理完成市地重劃配地，推估後續經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施工約於 111 年住宅區可提供 472,040 平方公尺之供給量。

所以，岡山區 107 年住宅供給量約為 4,440,171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總供給量增加約為 5,302,757 平方公尺，詳下表所示。

岡山區住宅供給總量推估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推估自然增加量（㎡）	60,420	57,415	54,318	51,186	48,069
重大建設大鵬九村釋出量（㎡）	0	0	0	0	472,040
推估供給量（）	4,440,171	4,497,586	4,551,904	4,603,090	5,123,199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推估自然增加量（㎡）	45,002	39,913	35,400	31,397	27,846
推估供給量（㎡）	5,168,201	5,208,114	5,243,514	5,274,911	5,302,757

註 1：民國 106 年為 4,379,751 m^2=105 年 4,133,000 m^2 + 246,751 m^2（104 年至 106 年擬增加供給量）。
註 2：推估供給量為去年供給總量加上當年供給增加量（如民國 107 年推估供給量 4,440,171 m^2=106 年住宅供給推估總量 4,379,751 m^2+107 年供給增加量 60,420 m^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需求

住宅需求預估係以岡山區人口及至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就業人口之住宅需求為主，以下分別就兩者說明之。

1.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

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之岡山區民國 94 年至 105 年人口資料，本基地依據其變化趨勢以對數趨勢預測推估岡山區 107 年至 116 年人口；並參考岡山大鵬九村細部計畫案規劃分析內容（依照住宅產品特性及實際使用情形，以每人 50～70 樓地板面積之居住水準估算），假設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推算 107 年至 116 年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量在 107 年約為 5,944,440 平方公尺，至 116 年約為 6,071,940 平方公尺。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彙整表

年份	岡山區人口推估（人）	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平方公尺）
107 年	99,074	5,944,440
108 年	99,319	5,959,140
109 年	99,561	5,973,660
110 年	99,801	5,988,060
111 年	100,039	6,002,340
112 年	100,275	6,016,500
113 年	100,509	6,030,540
114 年	100,741	6,044,460
115 年	100,971	6,058,260
116 年	101,199	6,071,940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2. 本計畫整理。

註：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為岡山區人口推估*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60m^2）而得（如民國 107 年 5,944,440m^2 = 99,074 人* 60m^2）。

2. 岡山區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

岡山區鄰近有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工業區，其就業人口數為 20,588 人，參酌高雄市民國 95 年及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其製造業從業人口平均年成長率約 0.04%，本基地考量周邊工業區屬已穩定發展工業區，故以 0.04%之成長率推估 3 處工業區之就業人數。

另參考信義房屋統計民國 105 年六都的家戶購屋比例為 4.10%，保守估計 3 處工業區之就業人口有一半即 2.05%於岡山區購屋，且以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作估算，於 107 年約需 25,354 平方公尺之住宅樓地板面積，至 116 年約需 25,445 平方公尺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岡山區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表

年份	就業人口推估（人）	就業人口住宅需求量推估（平方公尺）
107 年	20,613	25,354
108 年	20,621	25,364
109 年	20,629	25,374
110 年	20,637	25,384
111 年	20,646	25,394
112 年	20,654	25,404
113 年	20,662	25,415
114 年	20,671	25,425
115 年	20,679	25,435
116 年	20,687	25,445

註 1：就業人口推估為 104 年岡山區周邊就業人口數乘 0.04%之成長率推估。（如民國 107 年推估就業人口數 20,619 人=民國 104 年就業人口數 20,588 人*（1+0.04%）^3。

註 2：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為就業人口推估*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60m^2）*2.05%（如民國 107 年 25,354m^2 = 20,613 人* 60m^2*2.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岡山區住宅需求總推估量

綜上所述，考量岡山區本身人口及周邊 3 處工業區就業人口之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於民國 107 年為 5, 969, 794 平方公尺，116 年為 6, 097, 385 平方公尺。

11

岡山區住宅需求總推估量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住宅需求總推估量（平方公尺）	5,969,794	5,984,504	5,999,034	6,013,444	6,027,734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住宅需求總推估量（平方公尺）	6,041,904	6,055,955	6,069,885	6,083,695	6,097,385

註：住宅需求總推估量為岡山區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加上就業人口住宅需求推估量（如民國 107 年住宅需求總推估量 5,969,794 m^2 = 5,944,440 m^2 + 25,354 m^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岡山區在未來 10 年住宅供給仍小於住宅需求量，住宅基地應有市場潛力

綜整上述住宅供需分析，在整體住宅生活品質普遍提升的情形下，當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時，至 116 年住宅整體總需求都將高於住宅區供給量。

本基地預計 107 年完成招商並於工程施作時一併進行房屋預售，預期 110 年興建完成，故市場供給時間主要落在 107 年至 110 年之間，就此期間正值住宅供需差距最大的時候。到 111 年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釋出 472,040 平方公尺之住宅後，供需差距大幅減少，並逐漸拉近；這顯示在岡山人口增加趨緩的同時，住宅市場亦將逐漸趨於飽和。

大鵬九村屬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公共設施齊備，又鄰近市區，土地使用強度亦高於本基地，立地條件佳，深具發展住宅之潛力，建議本基地應該把握 107 年處分年期，並於未來規劃住宅產品時應作好市場區隔，創造市場差異性。

岡山區住宅供需分析彙整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4,440,171	4,497,586	4,551,904	4,603,090	5,123,199
推估需求量（平方公尺）	5,969,794	5,984,504	5,999,034	6,013,444	6,027,734
推估供需量（平方公尺）	**-1,529,623**	**-1,486,918**	**-1,447,130**	**-1,410,354**	**-904,535**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推估供給量（平方公尺）	5,168,201	5,208,114	5,243,514	5,274,911	5,302,757
推估需求量（平方公尺）	6,041,904	6,055,955	6,069,885	6,083,695	6,097,385
推估供需量（平方公尺）	**-873,703**	**-847,841**	**-826,371**	**-808,784**	**-794,628**

註：推估供需量為推估供給量減推估需求量之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市場競爭性分析

以下就高雄市近期住宅開發趨勢，以及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競爭者提供之住宅產品進行市場競爭分析。

（一）高雄市住宅推案以北高雄居多，岡山區位居高雄市第五位

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新推案開工數量統計資料，自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開工量達到最高峰 465 件以來，近 5 年全市新推案數量呈遞減趨勢，年平均成長率為-9.06%；但岡山區新推案量呈微幅上升，年平均成長率為 3.83%，另由 105 年高雄市各行政區整體開工案量可知，新推住宅開工以北高雄居多，而岡山區於 105 年度開工案量為全市第 5 名，且歷年與高雄市開工比例呈現增加趨勢，顯示岡山住宅開發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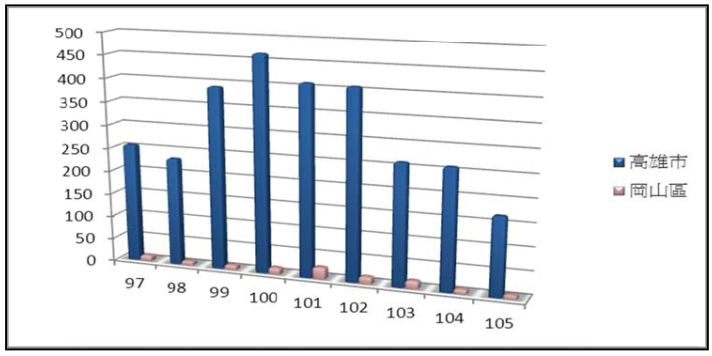

歷年高雄市與岡山區推案開工案量統計示意圖

高雄市及岡山區推案開工案量彙整表

（單位：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年平均成長率
高雄市	257	233	392	465	410	408	262	260	169	-9.06%
岡山區	12	9	10	14	25	15	17	10	9	3.83%
岡山區佔高雄市比例(%)	4.67	3.86	2.55	3.01	6.10	3.68	6.49	3.85	5.33	-

資料來源：1. 高雄市住宅生活網；2. 本計畫整理。

（二）基地周邊住宅以高價位透天住宅為主，且多為中、小型社區規模

經相關房地產網站公開訊息，捷運南岡山站鄰近地區近幾年新推住宅建案共計 17 件，推案戶數介於 4~48 戶之間，多為中、小型社區或小建案，平均銷售單價約為 23.05 萬元/坪；而中古屋交易位置集中於河堤路一段與岡山火車站附近，平均交易行情約 27.3 萬元/坪；基地旁和平社區僅有 1 筆買賣交易，交易單價約為 17.10 萬元/坪。

而距基地較近之新推建案如天月為高價位之別墅型透天住宅；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達到市場區隔，建議本基地可規劃中價位透天住宅產品，以與本基地接鄰之和平社區住宅市場行情相符。

基地周邊新推建案一覽表

時間	類型	建案名稱	推案戶數（戶）	單價（萬元/坪）	備註
103	新成屋/透天厝	澍陽映象	4	26.74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御園墅	6	16.74	別墅
	預售屋/透天厝	捷運市	21	18.67	-
	新成屋/透天厝	天悅五期	18	20.12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瑪奇朵	26	21.83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天月	12	34.47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福岡大鎮	48	23.29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日砌	20	21.33	電梯別墅
	新成屋/電梯大樓	薰衣巢	-	16.63	-
104	新成屋/透天厝	岡山大砌	8	25.11	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5	6	26.08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8	8	33.52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皇家經典 NO10	14	21.85	店鋪住宅
	新成屋/透天厝	程茗	1	22	電梯別墅
105	新成屋/透天厝	白米禾豐	4	8	別墅
106	新成屋/透天厝	森悅五期	4	34.28	電梯別墅
	新成屋/透天厝	風光里	10	未提供	別墅
平均單價			-	**23.05**	-

資料來源：1. 高雄房地王；2. 樂屋網；3.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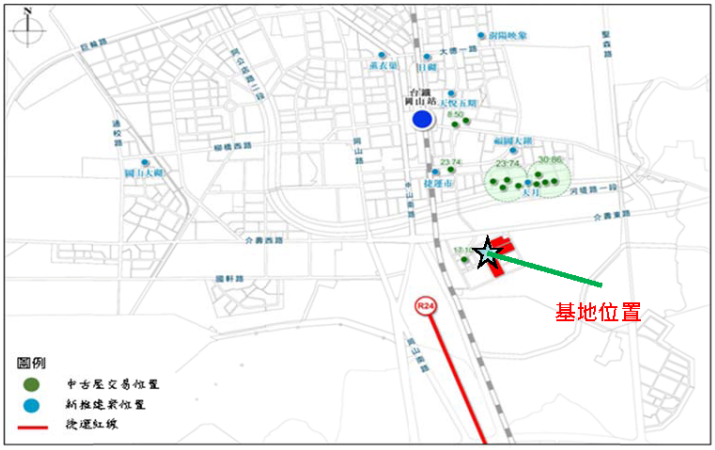

註 1：圖面標示為交易單價（萬元/坪）。
註 2：虛線範圍為多筆中古屋交易之平均單價（萬元/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基地周邊住宅交易及新推建案分布示意圖

（三）大鵬九村配合市地重劃建設與歷史建築融入公共設施，生態園道綠軸塑造宜居新社區，形成基地最大競爭對手

大鵬九村全部細部計畫面積達 26.99 公頃，原本容積率 120%，屬於低密度眷村，經 104 年變更細部計畫，由市府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將釋出住宅區 18.89 公頃，容積率提升為 240%～280%，形成中高密度開發；並重新配置公共設施，保存區內醒村歷史建築，融合老舊建物機能，重新賦予地區發展定位為南岡山居住新都心。

目前該地區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預計 108 年完成土地開發配地作業，交地後估算後續建築規劃與都市設計審議、建築施工等時程，約在 2～3 年後（111 年）所釋出住宅建築樓地板面積將高達 472,040 平方公尺。

大鵬九村以完善公共設施與鄰近岡山發展核心區位優勢，將形成基地最大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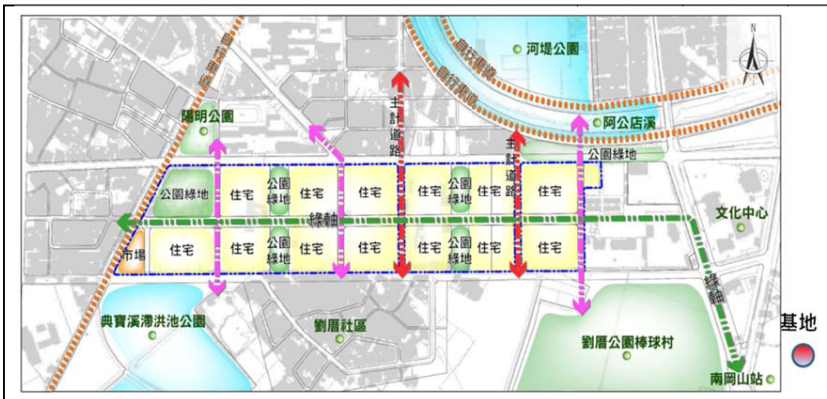

大鵬九村空間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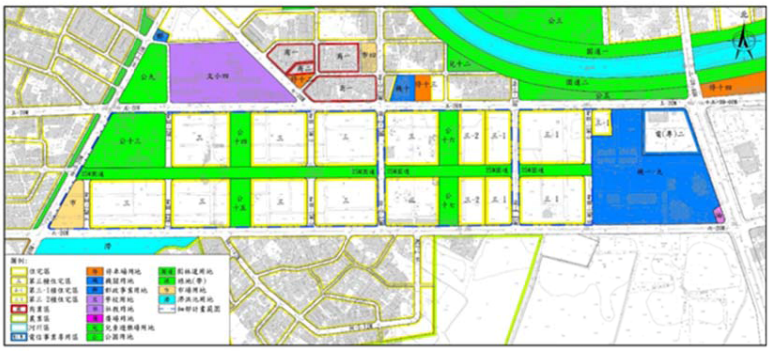

大鵬九村細部計畫圖

五、地區交通分析

(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 186 線介壽東路及 1 號省道

1. 公路系統

基地對外主要道路為 186 線介壽東路，可東向聯繫國道岡山交流道，西向聯繫台一號省道；另外藉由崙子頂路穿越臺鐵西部幹線鐵道後，可連接捷運紅線 R24 站及台一號省道中山南路。

2. 鐵路系統

距離基地約 1.5 公里有臺鐵西部幹線岡山火車站，屬於臺鐵一等站平面車站，面向站前廣場與中山北路、民有路與岡燕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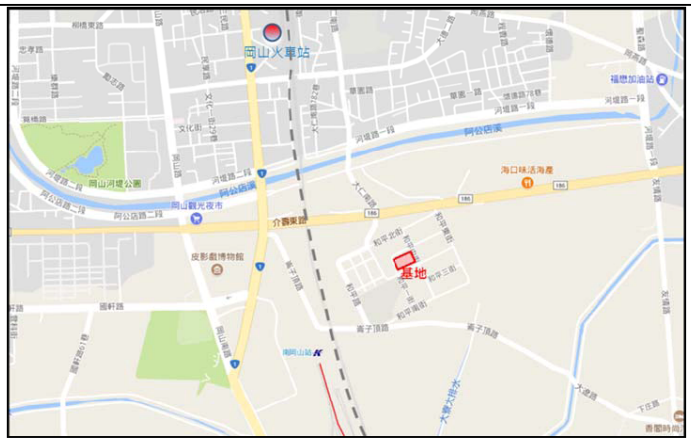

基地周邊道路交通示意圖

(二)附近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紅線及公車

1. 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

距離基地西南側約 500 公尺處有高雄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這也是目前高雄捷運紅線北端起點站。

2. 公車系統

高雄市公車系統中，並無直接行經本計畫區周邊之公車路線，但是 500 公尺外捷運南岡山站已規劃公車轉運站，因此計有 4 路公車路線可供使用，包含 1 線快線公車路線（高南雙城快線）、1 線次幹線公車（紅 71）及 2 線社區公車路線（紅 68、紅 70）。公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20~3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另快線公車為台南-高雄城際快線，班距較長為 120 分鐘。

編號	路線		班距（分鐘）	營運時間	營運業者
高南雙城快線	快線公車	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台南火車站	120	07:30-17:20	高雄客運
紅71	次幹線公車	捷運南岡山→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火車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岡山農工、路竹區公所、路竹高中、樹人醫校、大湖火車站、茄萣區公所、情人碼頭、興達港→茄定區公所	30~60	06:30-18:30	港都客運
紅70	社區公車	捷運南岡山→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火車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月世界→田寮區公所	30~60	06:20-19:00	港都客運
紅68		捷運南岡山→岡山火車站（岡山轉運站）、燁聯鋼鐵、中鴻鋼鐵→漢翔公司	20~30	06:20-21:00	高雄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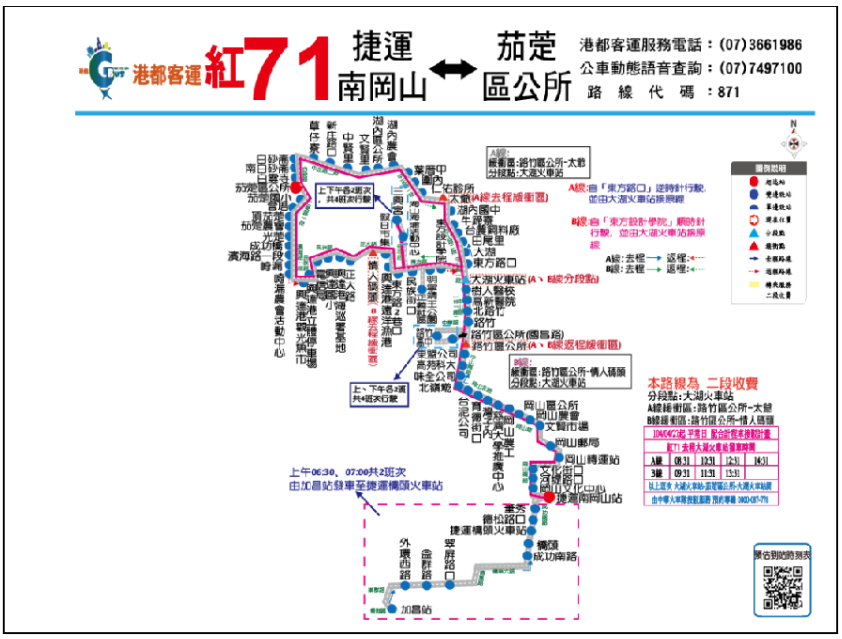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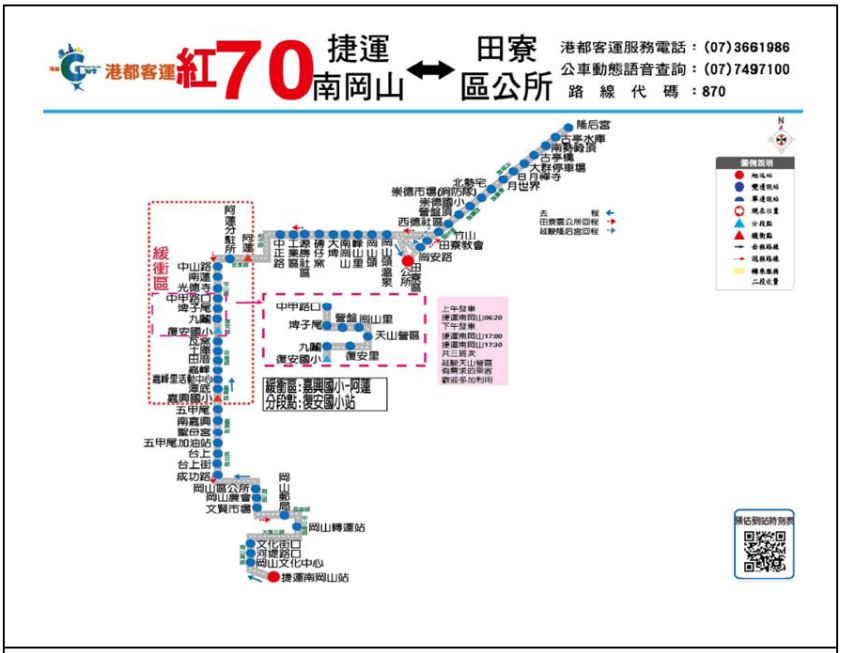
港都客運 紅70 捷運南岡山 ↔ 田寮區公所
港都客運服務電話：(07)3661986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
路 線 代 碼 ：870
緩衝區
緩衝區:嘉興國小-阿蓮
分段點:復安國小站
捷運南岡山站


Kaohsiung Bus 高雄客運
紅68
A 捷運南岡山站 ↔ 漢翔公司
B 捷運南岡山站 ↔ 漢翔公司
C 捷運南岡山站 ↔ 燁聯鋼鐵
高雄客運服務電話：(07)7462141
高雄客運申訴電話：(07)7426644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
路 線 代 碼 ：(A)8681(A延駛)8684
(B)8682(C)8683
燁聯鋼鐵
漢翔公司
中鴻鋼鐵
大莊里
大莊路口
紅68A部份班次延駛大莊里
不經漢翔公司
為隨社區
為隨西路
春雨公司
晉禾公司
駿亨公司
嘉新東路口
郵局
竹圍國小
壽天派出所
和平公園
岡山轉運站
碧紅宮
順天宮
岡山國中
大德三路口
文化中心(後門)
捷運南岡山站
紅68A
紅68B
紅68C
一段收費

六、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區位屬於岡山區南緣，鄰近橋頭區，之前係國防部借用作為和平眷村，眷村拆除改建後重新由當時岡山鎮公所辦理細部計畫，故周邊規劃有停車場、市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用地，但是住宅區迄今尚未開發使用，各公共設施除道路用地外也均未開闢；僅南側和平國小已開發使用，屬於小型學校，目前每年級各有 1 班學生並附設幼稚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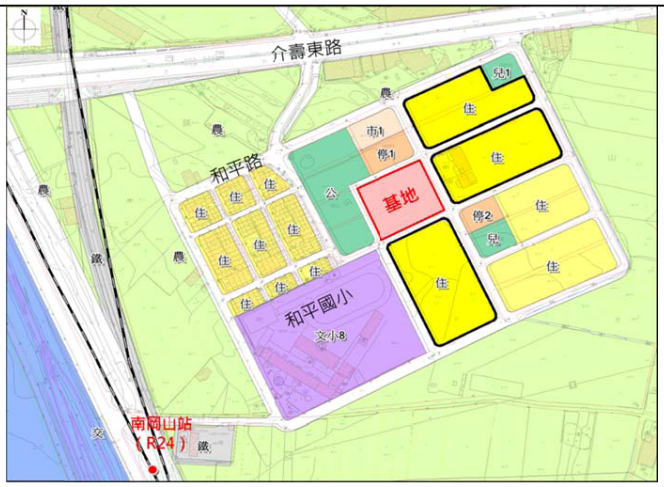

七、法律可行性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土地開發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般住宅區土地開發方式，可分為設定地上權、標租及標售等 3 種基本類型。

一、設定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目前全國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一) 查 104、105 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 9 批標案，本市僅灣和段第三種住宅區 1 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二) 按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處岡山區南緣，周圍為農業區，明顯缺乏住宅需求；加上附近有市府公辦大鵬九村 18.89 公頃市地重劃住宅區釋出，使得一般地上權市場需求之住宅，在市場供給量大、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無論在區位、公共設施完備性、生活機能服務性等開發條件明顯不足，欠缺明確市場性。

(三) 設定地上權財務可行性分析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財務評估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表

基本假設與參數		參數值
評估年期		70 年
通貨膨脹率		1.5%
地價上漲率		7%
營建物價上漲率		2%
資金規劃	自有資金比例	40%
	融資貸款比例	60%
	貸款利率	2.87%
	貸款年期	6 年
合理報酬率		1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5.43%
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房屋稅	3%
	營業稅	5%
土地租金		3%
開發權利金		36%

參酌龍華國小、本局特貿 5C 及 04 站周邊設定地上權開發等案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取標準估算（權利金為市價 36%，租金為申報地價 3%），設定地上權期間以 70 年進行保守估計，並假設興建期為 3 年，於民國 107 年完成招商開始興建且同步預售，因此本案財務假設以 107 年為評估之起始年。

2. 開發成本與收入分析

總開發成本包含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預估經費為 408,205 千元。

(1)開發成本

- 開發權利金

參酌相關類案訂定以土地市價之 36%計算開發權利金；另依實價登錄最新資料，基地周邊（主要成交量集中在岡山火車站周邊）土地實價成交行情平均約為 18.28 萬元/坪，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至評估起始年 107 年價格為

188,351 元/坪〔182,825 *（1+1.5%）^（107-105）〕，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為 1,213 坪（4,009 平方公尺），估計本基地未來地上權權利金約為 82,249 千元（188,351 元/坪 * 1,213 坪 * 36%）。

➢ 土地租金

參酌類案訂定土地租金為申報地價 3%，並依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計收。另參酌本基地近 3 次公告地價調漲情形（約成長 7%），保守假設本基地爾後每 3 年成長 7%，推估 70 年地租總費用為 59,421 千元。

➢ 興建成本(合計 253,051 千元)

- 營造施工單價以每坪 85000 元估算，開發經費約為 4009 ㎡ * 200% * 0.3025(坪/㎡) * 85000(元/坪)＝206,163 千元。
- 規劃設計費以營造施工費用 3%計算。
  206,163 千元 * 3%＝6,185 千元
- 廣告銷售費用以總銷售金額的 5%計之。
  363,415 千元 * 5%＝18,171 千元
- 管理費用（含大樓管理基金）以總銷售金額的 5%計之。
  363,415 千元 * 5%＝18,171 千元
- 稅金及其他負擔以總銷售金額的 1.2%計之。
  363,415 千元 * 1.2%＝4,361 千元

➢ 貸款利息

本基地興建成本約 206,163 千元，假設貸款比例 60%，於興建期開始至預計興建完成後 3 年銷售完成，故假設貸款 6 年，貸款利息約為 12,178 千元。

(2)銷售收入

依前述岡山地區新建推案平均價格為 23.05 萬元為基準，本基地為地上權住宅案，其地上權住宅依市場行情約為 6 至 7 折價（參考微笑時代及華固新天地等建案），本基地保守估計約以 6.5 折估算，約為 14.98 萬元/坪。其總銷售費用約為 363,332 千元〔14.98（萬元/坪）＊ 4009 ㎡ ＊ 0.3025（坪/㎡） ＊ 容積率 200%〕。

3. 結論

本基地如採地上權開發，開發商除需支付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尚需額外支付土地租金、開發權利金，總成本為 406,899 千元，以政府角度而言具財務效益，預計約有 1.42 億元可挹注土開基金收益。但就開發商來說，因為本基地受限設定地上權開發，僅能出售其使用權，在購屋者無法取得所有權情形下，物件售價僅能以市價 6 至 7 成出售，如比照岡山市區新成屋售價水準，總銷售費用僅為 363,332 千元，即使全部銷售完畢尚無法支應總開發成本，因此本基地採設定地上權開發不具財務效益。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作為商場或超級市場多目標使用，僅限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飲食店則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因此住宅區做一般商業使用面積有限。

（三）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周邊尚無商業活動產生，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雖臨近 500 公尺有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但為臺鐵西部幹線阻隔，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鄰近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基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四）是以，住宅區短期標租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公有地建物登記限制，多以平面式停車或以現有建物空間做堆置空間使用，但是由於基地目前為空地、周邊均屬於未開發區，尚無標租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地區公共設施已規劃完成且權屬均為市府，基地適合地區性住宅及兼作鄰里小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以住宅區標售應具地區市場性。

(三)依據前述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岡山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顯示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如前述分析參酌岡山地區實價登錄資訊及物價上漲率因素，107 年住宅區地價約為 188,351（元/坪），土地價格約為 2.28 億元，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為 2.53 億及 0.12 億元，新建推案平均價格為 23.05 萬元；因此業者之銷售收入為 5.59 億元〔23.05（萬元/坪）＊ 4009 ㎡ ＊ 0.3025（坪/㎡）＊ 容積率 200%〕，銷售收入大於開發成本，財務可行。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設定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市場性需求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作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市府收益	權利金(市價 36%)+公告地價 3%之年租金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捷運建設財務速度	慢	慢	快 勝
投資商評估財務可行性	銷售收入＜開發成本財務不可行	無市場需求	銷售收入＞開發成本財務可行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土地面積 1212.7467 坪〔4009 ㎡ * 0.3025（坪/㎡）〕* 單價 18 萬 8351(元/坪）=2 億 2,842 萬 2,053 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基地周邊土地實價成交行情約為 18.28 萬元/坪，並依物價上漲率調整至評估起始年 107 年價格為 188,351 元/坪〔182,825 *（1+1.5%）^（107-105）〕。

二、增加稅入

-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容積率×（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5,970 * 4,009(㎡) *200%* (1-1.17%*60)*100%*1.2%

＝17 萬 1,174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4,009（㎡）* 6.4(元) * 6(平均每 2 個月 1 次)＝15 萬 3,946 元

-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4,009（㎡）* 4,700（元/㎡）*10（‰）＝18 萬 8,423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稅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18 萬 8,423 元/年	18 萬 8,423 元/年
房屋稅	17 萬 1,174 元/年		17 萬 1,174 元/年
環境清理		15 萬 3,946 元/年	15 萬 3,946 元/年
合計	17 萬 1,174 元/年	34 萬 2,369 元/年	**51 萬 3,543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僅是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積極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岡山區和平里細部計畫係 95 年發布實施，但是迄今 10 餘年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亟需釋出公有土地以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因此市府以公有非公用土地陸續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

捷運建設，作為捷運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任務。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市場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同時經由民間依市場機制發揮創意進行更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風貌，吸引投資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是出售公有土地積極之政策目標。

伍、綜合分析

一、本區域為岡山區外緣，使用現況呈現出來的是空地與農業等靜態低開發活動地區風貌，缺乏地區生活服務機能與商業活動產生，因此造成細部計畫完成 10 餘年來，住宅區均未開發使用，亟需適時釋出公有土地，刺激投資，以活絡地區發展。

二、整體而言，周遭 500 公尺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有出入道路連接 183 線介壽東路到岡山交流道，交通運輸條件尚可，但是主要對外交通仍需仰賴私人運具；鄰近又有大鵬九村公辦市地重劃區預計在 108 年釋出 18.98 公頃住宅區土地，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

三、在市場需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受限於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的條件限制，使得投資商總銷售收入無法與開發成本達成平衡；短期標租亦因現有住宅區多為空地使用，難以創造商機且使用年限效益與分區管制受限制，咸難吸引廠商投資。必須積極尋求其他土地標售等開發方式，以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益，解決公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問題。

四、依據統計資料彙整與推估，本市岡山區住宅供需情形仍為需求量大於供給量且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因此本區域對於住宅區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五、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20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第 3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行專 賢楊晴惠 執行長 執行長蔡孟裕 董事長 董事長陳 菊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編

2058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6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0-11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2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設置同意書，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中華台北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蔡孟裕、蔡長展、李怡德、趙建喬、陳勁甫、曾文生、Gino Van Begin、蔡俊鴻、卓永富、孫達汶、王隆興、劉世芳、林文章、劉嘉茹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陳菊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許銘春副市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張瑞琿、蔡柏英、蔡鴻杰擔任，由張瑞琿擔任常務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擔任，中心主任正進行招聘程序。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國際事務組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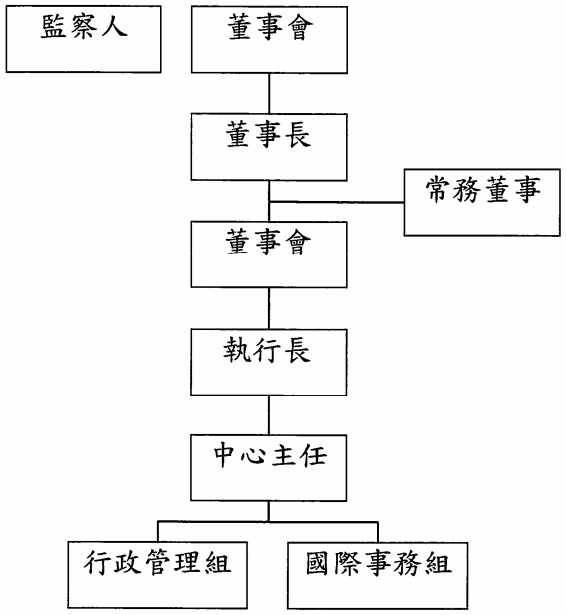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主辦在 Velocity 宣傳 2017 盛典暨生態交通哈瑪星工作坊：2/27-3/3 與交通局共同舉辦「Velocity 宣傳暨 EcoMobility on site challenge 工作坊」，邀請共 24 名海外自行車專家(Velocity2016)參與。

二、爭取臺灣城市在 Resilient Cities Asia Pacific 2016 發表：本會議 2016 年為第 2 屆，於 3/2-3/5 在馬來西亞麻六甲舉辦，廣邀亞洲各城市參與，並積極向臺灣縣市邀稿。ICLEI KCC 向大會爭取到高雄、屏東、臺中三城市講者之來回機票與食宿招待。

三、協辦 2016 屏東韌性城鄉國際論壇——Toward 100% Renewable City：為推動屏東邁向 100%再生能源城市，屏東縣政府首次舉辦 2016 屏東韌性城鄉國際論壇，邀集國際專家參與。6/14 並於閉幕式中向 ICLEI 秘書長遞交「100%再生能源城市網絡」申請書。

四、參與 7/6-7/8 之 ICLEI Resilient Cities 韌性城市年會：韌性城市研討會是 ICLEI 在城市韌性領域的首要項目。主要議題包括：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降低災難風險、食品安全、政策制定和財政預算等。

五、參與高雄市府德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考察：7/9-7/15 與高雄市政府團隊考察柏林及呂岑(Berlin & Lutzen)等地交流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六、參與 7/21-7/23 韓國水原與首爾市之生態交通考察：Seoul & Suwon Site Visit on

EcoMobility Festival 高雄首爾水原生態交通參訪，帶回盛典執行與居民溝通經驗，促進與哈瑪星區民溝通

七、8/29-9/1 參與 IUAPPA 世界乾淨空氣理事會與 CAA 空氣品質提升會議：本會議旨提供一個平臺， 讓亞洲港灣城市分享減少亞洲船舶與港口空氣污染經驗，目的在鼓勵更多港灣城市能一起努力改善空氣品質。

八、9/1-9/2 參與首爾市長聯盟論壇暨 RexCom 會議：本次論壇為具體體現巴黎氣候協定雄心之地方氣候承諾，由首爾市政府、ICLEI、C40、UCLG、聯合國人居署及彭博基金會合作舉辦。ICLEI 並平行舉辦東亞執委會。

九、9/6 主辦 ICLEI KCC 設置同意書續約儀式：ICLEI KCC 設置同意書第一期期滿。續約儀式由高雄市陳菊市長與 ICLEI 秘書長 Gino Van Begin 為代表，並在高雄市議長康裕成見證下，共同簽署第二期五年合約。

十、主辦 2016 韌性水城市工作坊:9/8 於台中由 UNESCO-IHE 特聘教授 Dr. Chris Zevenbergen 進行半天之「韌性水城市」工作坊，共同討論國際間發展與執行安全與韌性水城市之防洪與調適行動計畫、荷蘭調適與減災發展趨勢、並透過互相分享經驗，交流學習，建置能力等，臺中市同時分享其韌性城市發展實例。

十一、主辦 2016 生態交通論壇：本國際生態交通論壇與高雄港灣城市論壇接連辦理，在 9/9 於高雄舉辦，為 2017 高雄生態交通盛典宣傳活動之一。邀請德國、哥本哈根、雪梨、韓國等國際城市交通專家共同集思廣益。

十二、參與 UCLG 與人居三周邊會議@哥倫比亞波哥大、厄瓜多基多：10/11-10/21 參與 UCLG「地方領導世界會議及第五次理事會」與人居三「ICLEI EcoMobility Days 活動」等。並偕同高雄市與 NDI Women Cities 代表團進行對談。

十三、11/4-11/6 參與亞洲自由民主聯盟 CALD 年會@泰國曼谷：CALD 年會為因應巴黎協定生效及相關議題，特別開闢氣候變遷之專場，由主辦單位及民主進步黨邀請本中心參與以提供相關諮詢。並在大會擺放 2017 生態交通盛典文宣，協助進行國際宣傳。

十四、11/7-11/18 參與 UNFCCC COP22@摩洛哥馬爾喀什：COP(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為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會議，是少數會對各國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的全球性公約之一。KCC 再次與縣市共同前進 COP，共同行銷臺灣城市永續政蹟。

十五、11/14-11/16 協辦 105 年水利社群國際交流：水利署指導，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主辦，本中心協辦，擔任邀請講者(日本多摩川源流研究所中村文明所長)與全程日語翻譯之責。此交流會為預計常態化性的「參與式水治理亞洲論壇」工作之一，形成密切的亞洲水公民社會網絡。

十六、12/23 主辦「COP22 之後：臺灣的因應之道」研討會：COP22 後，討論臺灣在公民參與、經濟發展與永續綠能三者的交會點之可能。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000,000 元，較預算數 9,000,000，減少 1,000,000 元，約 11.11%。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0,686 元，較預算數 61,222 元，減少 10,536 元，約 17.21%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2,044,629 元，較預算數 5,072,250 元，減少 3,027,621 元，約 59.69%。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2,517,695 元，較預算數 3,350,000 元，減少 832,305 元，約 24.84%。

(五) 本期餘絀：本期餘絀 3,488,362 元，較預算數賸餘 638,972 元，增加 2,849,390 元，約 445.93%。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425,4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726,178 元，約 103.85%。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6,246,027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3,488,362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9,734,389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20,189,648 元，固定資產 18,219 元，資產合計 20,207,867 元；流動負債 473,478 元，基金 3,000,000 元，累計賸餘 16,734,389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20,207,867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093,136	**收入總額**	9,061,222	8,050,686	(1,010,536)	(11.15)
8,031,040	業務收入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11.11)
62,096	業務外收入	61,222	50,686	(10,536)	(17.21)
6,414,029	**支出總額**	8,422,250	4,562,324	(3,859,926)	(45.83)
3,900,286	業務費用	5,072,250	2,044,629	(3,027,621)	(59.69)
2,513,743	管理費用	3,350,000	2,517,695	(832,305)	(24.84)
1,679,107	本期賸餘	638,972	3,488,362	2,849,390	445.93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638,972	3,488,362	2,849,390	445.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30,250	6,625	(23,625)	(78.10)
預付費用增加	—	(69,798)	(69,798)	—
應付帳款減少	—	(1,548,109)	(1,548,109)	—
應付費用減少	—	(451,680)	(451,680)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50	(2,062,962)	(2,093,212)	(691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9,222	1,425,400	726,178	10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9,800	18,694,450	9,354,650	10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022	20,119,850	10,110,828	101.02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	—	—	3,000,000	
公積					
捐贈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3,246,027	3,488,362	—	16,734,389	
合計	16,246,027	3,488,362	—	19,734,389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20,207,867	18,719,294	1,488,573	7.95
流動資產	20,189,648	18,694,450	1,495,198	7.41
現金	20,119,850	18,694,450	1,425,400	7.62
銀行存款	20,102,323	18,692,414	1,409,909	7.54
零用金及週轉金	17,527	2,036	15,491	760.85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預付款項	69,798	－	69,798	－
預付費用	69,798	－	69,798	－
固定資產	18,219	24,844	(6,625)	(26.67)
機器及設備	26,500	26,500	0	－
（累計折舊）	(8,281)	(1,656)	(6,625)	400.06
其他資產	－	－	－	－
雜項資產	－	－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
合　　計	20,207,867	18,719,294	1,488,573	7.95
負　　債	473,478	2,473,267	(1,999,789)	(80.86)
流動負債	473,478	2,473,267	(1,999,789)	(80.86)
應付款項	473,478	2,473,267	(1,999,789)	(80.86)
應付帳款	0	1,548,109	(1,548,109)	(100.00)
應付費用	473,478	925,158	(451,680)	(48.82)
其他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淨　　值	19,734,389	16,246,027	3,488,362	21.47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累積餘絀	16,734,389	13,246,027	3,488,362	26.34
累積賸餘	16,734,389	13,246,027	3,488,362	26.34
合　　計	20,207,867	18,719,294	1,488,573	7.9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5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收入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11.11)	差異原因主要係民間團體捐贈收入不如預期
其它業務收入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11.11)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	8,000,000	—	—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100)	
業務外收入	61,222	50,686	(10,536)	(17.21)	
財務收入	61,222	50,686	(10,536)	(17.21)	
利息收入	61,222	50,686	(10,536)	(17.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計	9,061,222	8,050,686	(1,010,536)	(11.15)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5,072,250**	**2,044,629**	**(3,027,621)**	**(59.69)**	
服務費用	**4,321,000**	**1,707,031**	**(2,613,969)**	**(60.49)**	
郵資	15,000	4,953	(10,047)	(66.98)	撙節支出。
電話費	13,000	11,728	(1,272)	(9.78)	
數據通信費	24,000	13,832	(10,168)	(42.39)	
國內旅費	60,000	56,746	(3,254)	(5.42)	
國外旅費	370,000	369,446	(554)	(0.15)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	38,450	(61,550)	(61.55)	撙節支出。
業務宣導費	150,000	**128,810**	(21,190)	(14.13)	
其他保險費	24,000	0	(24,000)	(100.00)	撙節支出。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00	35,508	(64,492)	(64.49)	撙節支出。
外包費	50,000	42,180	(7,820)	(15.64)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50,000	26,682	(23,318)	(46.64)	
試務甄選費	5,000	4,000	(1,000)	(20.00)	
教育訓練費	60,000	－	(60,000)	(100.00)	撙節支出。
其他專業服務費	3,300,000	974,696	(2,325,304)	(70.46)	撙節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83,000**	**45,184**	**(37,816)**	(45.56)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27,000	26,755	(245)	(0.91)	
服裝	6,000	－	(6,000)	(100.00)	撙節支出。
其他	50,000	18,429	(31,571)	(63.14)	撙節支出。
租金與利息	**361,250**	**64,286**	**(296,964)**	**(82.20)**	
場地租金	200,000	－	(200,000)	(100.00)	撙節支出。
機械及設備租金	71,000	37,911	(33,089)	(46.6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250	6,625	(19,625)	(74.76)	撙節支出。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	(4,000)	(100.00)	撙節支出。
車租	60,000	19,750	(40,250)	(67.08)	撙節支出。
稅捐與規費	**7,000**	－	**(7,000)**	**(100.00)**	
其他稅捐	5,000	－	(5,000)	(100.00)	撙節支出。
行政規費	2,000	－	(2,000)	(100.00)	撙節支出。
會費、捐助與分攤	**300,000**	**228,128**	**(71,872)**	**(23.96)**	
會費	300,000	228,128	(71,872)	(23.96)	
合　計	**5,072,250**	**2,044,629**	**(3,027,621)**	**(59.69)**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3,350,000	2,517,695	(832,305)	(24.84)	
用人費用	3,350,000	2,517,695	(832,305)	(24.84)	
正式員額薪資	2,495,000	1,895,467	(599,533)	(24.03)	
職員薪金	2,495,000	1,895,467	(599,533)	(24.03)	
獎金	312,000	186,781	(125,219)	(40.13)	
年終獎金	312,000	186,781	(125,219)	(40.13)	
退休及卹償金	150,000	171,735	21,735	14.49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0,000	171,735	21,735	14.49	資遣洪超琦
福利費	273,000	262,160	(10,840)	(3.97)	
分攤員工保險費	273,000	262,160	(10,840)	(3.97)	
其他	120,000	1,552	(118,448)	(98.71)	
其他費用	120,000	1,552	(118,448)	(98.71)	
加班費	120,000	1,552	(118,448)	(98.71)	
合　計	3,350,000	2,517,695	(832,305)	(24.8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 高雄市政府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環境保護基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主任	1	1	－	聘用ICLEI基金會主任1員
計畫專員	2	2	－	聘用ICLEI-基金會計畫專員2員
行政專員	1	－	(1)	行政專員離職待聘
合計	4	3	(1)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495,000	1,895,467	(599,533)	
獎金	312,000	186,781	(125,219)	
退休及卹償金	150,000	171,735	21,735	資遣洪超琦
福利費	273,000	262,160	(10,840)	
加班費	120,000	1,552	(118,448)	
合計	3,350,000	2,517,695	(832,305)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3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預算經該法人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度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預算書

會計 行政專員楊晴惠 執行長 執行長蔡孟裕 董事長 董事長陳 菊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中心基金會 編

2079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107年 度

一、總說明……第1~4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第5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6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第7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8頁

（二）業務費用明細表……第9頁

（三）管理費用明細表……第10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11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12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13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設置同意書，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台灣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蔡孟裕、蔡長展、李怡德、趙建喬、陳勁甫、曾文生、Gino Van Begin、蔡俊鴻、卓永富、孫達汶、王隆興、劉世芳、林文章、劉嘉茹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陳菊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許銘春副市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張瑞琿、蔡柏英、蔡鴻杰擔任，由張瑞琿擔任常務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擔任，中心主任正進行招聘程序。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國際事務組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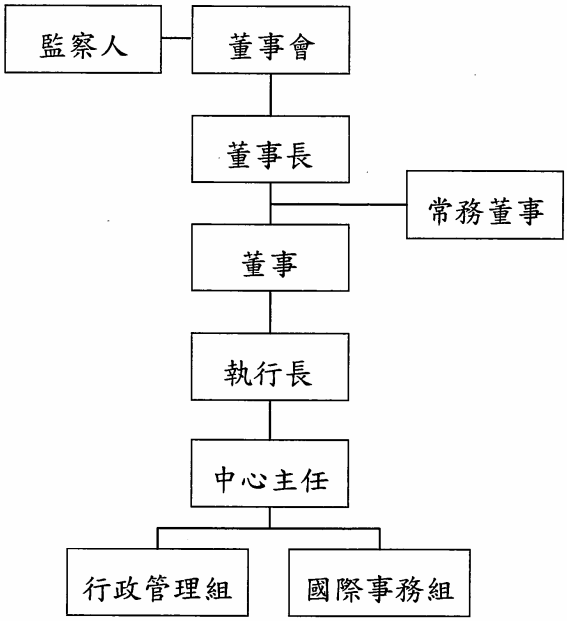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ICLEI KCC*TCA 智慧城市展—永續城市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n Sustainable Cities)：與台北電腦公會智慧城市展合作，以延伸周邊會議形式在高雄舉辦永續城市論壇。會議內容以提供城市發展出低碳、低災害、生態平衡、耐力與經濟的基礎建設與智慧城市相連結，並藉此工作坊分享當今世界上最為先進與永續的智慧解決方案，並藉此瞭解目前台灣城市的真實需求與所面臨的挑戰。

二、ICLEI 生態交通專家工作坊(Expert Workshop on EcoMobility): 高雄市身為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之主席城市，發展生態交通係為打造一個智慧、共享、宜居的城市，城市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也遵循著這三個目標前進。藉此工作坊，分享 2017 哈瑪星生態交通盛典之經驗，並連結聯盟城市共同進行未來生態交通政策之探討。

三、ICLEI 綠色韌性城市國際工作坊(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Green Cities): 為強化城市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能力，促進低碳永續城市發展，本研討會將綠色城市分為綠色經濟/工業減碳、綠建築、綠色港都、綠色運輸、綠生態等六大主軸，進行專家學者的演講座談與分享，共同建構綠色永續城市的願景。

四、出版永續韌性城市政策建議書: ICLEI 國際社群中積極整合分區、垂直發展，建構未來能源資源循環利用和糧食供應自給自足的「韌性都市」、「永續都市」、「低碳城市」、「糧食自主城市」、「智慧城市」、「100%再生能源城市」等。有鑒於此，我們應該臺灣2030，甚至2050年之後永續韌性都市的形貌，專為台灣城市施政參考之政策建議報告書。

五、參與ICLEI 活動與國際會議：

1.2018 韌性城市全球大會（2018.4.26-28 @德國波昂）

2.2018 ICLEI 世界大會（2018.6.19-23 @加拿大蒙特婁）

3.2018 亞洲韌性城市大會(澳洲里斯本)

4.第24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COP24（2018.12.3-14 @波蘭卡托維茲）

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9,00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00,000 元，增加 1,000,000 元，約 12.5%，主要係民間團體捐贈收入與服務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8,812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096 元，減少 23,284 元，約 37.50%，主要係依目前牌告利率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費用 5,091,25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22,250 元，增加 969,000 元，約 23.51%，主要係根據年度工作計畫，提高專業服務費，及因應部分用品因使用年限已至，需進行汰換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3,895,39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87,949 元，增加 107,441 元，約 2.84%，主要係依聘僱契約進行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2,172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897 元，減少 99,725

元，約65.65%。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流入82,422元。

四、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10,225,419元，增加本年度賸餘52,172元，期末淨值為10,277,591元。

肆、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民國106年1-6月份業務收入8,056,000元，較預算數4,000,000元(全年度預算數8,000,000元之二分之一)增加4,056,000元，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8,000,000元採一次撥入，另業務外收入為20,007元，較預算數31,048元(全年度預算數62,096元之二分之一)減少11,041元，約35.56%，係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民國106年1-6月份業務費用1,167,918元，管理費用974,546元，事業支出合計2,142,464元，較預算數3,955,100元(全年預算數7,910,199元之二分之一)，減少1,812,636元，約45.83%，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出。

三、以上1-6月總收支相抵後賸餘5,933,543元，較賸餘預算數75,949元（全年預算數151,897之二分之一），增加5,857,594元，主要係認列已補助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

陸、其他

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050,686	-11.15	收入總額	9,038,812	100%	8,062,096	100%	976,716	12.11%	
8,000,000	-11.11	業務收入	9,000,000	99.57%	8,000,000	99.23%	1,000,000	12.50%	
50,686	-17.21	業務外收入	38,812	0.43%	62,096	0.77%	-23,284	-37.50%	以目前牌告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定存1.01%、活期0.05%)
4,562,324	-45.83	支出總額	8,986,640	100%	7,910,199	100%	1,076,441	13.61%	
2,044,629	-59.69	業務費用	5,091,250	56.65%	4,122,250	52.11%	969,000	23.51%	
2,517,695	-24.84	管理費用	3,895,390	43.35%	3,787,949	47.89%	107,441	2.84%	
3,488,362	**445.93**	本期餘絀	52,172		151,897		-99,725	-65.65%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52,1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250	
折舊、折耗及減損	30,2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增加資本(基金)、公積及填補虧損(短絀)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1,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3,591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00**	**0**	**3,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	0	3,000,000	
捐贈基金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絀	**7,225,419**	**52,172**	**7,277,591**	
累計賸餘	6,040,800	0	**6,040,800**	
本期賸餘	1,184,619	52,172	**1,236,791**	
合　計	**10,225,419**	**52,172**	**10,277,591**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000,000	**業務收入**	**9,000,000**	**8,000,000**	
0	服務收入	200,000	0	
0	研討會收入	0	0	
0	其他專業收入	200,000	0	
8,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8,800,000	8,000,000	
8,0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	8,000,000	環境保護基金基金補助
0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800,000	0	
50,686	**業務外收入**	**38,812**	**62,096**	
50,686	財務收入	38,812	62,096	
50,686	利息收入	38,812	62,096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0	雜項收入	0	0	
8,050,686	總計	**9,038,812**	**8,062,096**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044,629	**業務費用**	**5,091,250**	**4,122,250**	
1,707,031	**服務費用**	**4,171,000**	**3,221,000**	
30,513	**郵電費**	**52,000**	**52,000**	
4,953	郵資	15,000	15,000	郵件寄發
11,728	電話費	13,000	13,000	聯繫業務工作
13,832	數據通信費	24,000	24,000	網際網路與通訊
426,192	**旅運費**	**730,000**	**430,000**	
56,746	國內旅費	100,000	60,000	前往各會員城市辦理活動、演講、會議之差旅費
369,446	國外旅費	630,000	370,000	1. 亞洲韌性城市國際論壇(8天/1人次)7萬 2. 2018 ICLEI世界大會（2018. 6. 19-23 @加拿大蒙特婁）（10天 /2人次)20萬 3. 2018 ICLEI波昂韌性城市大會(10天/1人次)10萬 4. 第24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2018.12.3-14 @波蘭卡托維茲)(13天/2人次)26萬
167,2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0**	**250,000**	
38,450	印刷及裝訂費	125,000	150,000	宣導品與資料印製
128,810	業務宣導費	125,000	100,000	活動宣傳
-	**保險費**	**24,000**	**24,000**	
-	其他保險費	24,000	24,000	各項保險費用
77,688	**一般服務費**	**400,000**	**150,000**	
35,50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00	100,000	
42,180	外包費	200,000	50,000	委託記帳服務費及網站更新等其他服務費
-	其他服務費	100,000	-	辦公室軟體及系統、雲端服務等
1,005,378	**專業服務費**	**2,715,000**	**2,315,000**	
26,68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50,000	講員鐘點費、出席費
4,000	試務甄選費	5,000	5,000	人員招聘費
-	教育訓練費	100,000	60,000	KCC人員接受國際講師培訓課程等
974,696	其他專業服務費	2,560,000	2,200,000	1. 辦理ICLEI KCC*TCA 智慧城市展一永續城市論壇1場，140萬 2. 辦理ICLEI工作坊2場次每場次30萬元總計60萬 2. 出版永續城市政策建議書56萬。
45,184	**材料及用品費**	**146,000**	**133,000**	
26,755	辦公（事務）用品	40,000	33,000	辦公文具、事務用品等
-	服裝	6,000	-	辦理活動製作ICLEI KCC職員服裝以辨識用
18,429	其他	100,000	100,000	
64,286	**租金與利息**	**367,250**	**361,250**	
-	**地租**	**200,000**	**200,000**	
-	場地租金	200,000	200,000	會議場地租金含參加國際會議租用場地費
44,536	**機器租金**	**101,250**	**101,250**	
37,911	機器及設備租金	71,000	71,000	影印傳真掃描等多功能事務機器及攝錄影器材租借
6,6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250	26,250	電腦5台，使用年限為4年，分4年攤提。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4,000	電話(含總機1台，電話4台)，使用年限為5年，分5年攤提。
19,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6,000**	**60,000**	
19,750	車租	60,000	60,000	辦理活動相關車租
-	其它	6,000	-	一卡通儲值、大眾運輸工具、公共腳踏車租用等
-	**稅捐與規費**	**7,000**	**7,000**	
-	其他稅捐	5,000	5,000	利息所得稅
-	行政規費	2,000	2,000	辦理憑證文件規費
228,128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000**	**400,000**	
-	交流費	100,000	100,000	為奠立城市外交及國際禮儀在參加國內,外活動互贈禮品或與貴賓餐敘交流
228,128	會費	300,000	300,000	繳交ICLEI高雄市會員城市會費
2,044,629	**總計**	**5,091,250**	**4,122,250**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17,695	**管理費用**	**3,895,390**	**3,787,949**	
2,517,695	**用人費用**	**3,895,390**	3,787,949	聘任主任、組長、計畫專員、行政專員各一名。
1,895,467	**正式員額薪資**	**2,927,400**	**2,846,064**	
1,897,467	職員薪金	2,927,400	2,846,064	
186,781	**獎金**	**365,926**	**355,757**	
186,781	年終獎金	365,926	355,757	
171,735	**退休及卹償金**	**181,872**	**176,256**	
171,73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81,872	176,256	
262,160	**福利費**	**300,192**	**289,872**	
262,160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0,192	289,872	
1,552	**其他費用**	**120,000**	**120,000**	
1,552	加班費	120,000	120,000	相關業務加班費
2,517,695	**總計**	**3,895,390**	**3,787,949**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12/31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0,189,648	**流動資產**	**10,273,591**	**10,191,169**	82,422
20,102,323	銀行存款	**10,273,591**	**10,191,169**	82,422
17,527	零用及週轉金	-	-	
0	應收帳款	-	-	
0	**其他資產**		-	
0	雜項資產		-	
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69,798	其他預付款			
18,219	**固定資產**	4,000	34,250	(30,250)
26,500	機械及設備	105,000	105,000	
(8,281)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105,000)	(78,750)	(26,250)
-	運輸及交通設備	20,000	20,000	
-	累積折舊-運輸及交通	(16,000)	(12,000)	(4,000)
20,207,867	**資 產 合 計**	10,277,591	10,225,419	52,172
473,478	**負債**			
473,478	流動負債			
473,478	應付款項			
473,478	應付費用			
0	其他負債			
19,734,389	**淨　　值**			
3,000,000	基金	3,000,000	3,000,000	0
	公積及餘絀	**7,277,591**	7,225,419	52,172
16,734,389	累積賸餘	**7,277,591**	7,225,419	52,172
19,734,389	**淨 值 合 計**	10,277,591	10,225,419	52,172
20,207,86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77,591	10,225,419	52,172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算數	說明
主任	1	聘用ICLEI基金會主任1員
組長	1	聘用ICLEI基金會組長1員
計畫專員	1	聘用ICLEI基金會計畫專員1員
行政專員	1	聘用ICLEI基金會行政專員1員
總計	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927,400	主任及職員薪資
獎金	365,926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81,872	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福利費	300,192	勞健保費
加班費	120,000	相關業務加班費
總計	3,895,390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3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7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19237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嗣後將之列入 106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3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補助「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3,200,000	1,371,430	4,571,430	文化部	將納入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7年度預算
總計	3,200,000	1,371,430	4,571,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16683.docx）(106D2016683.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61萬元整，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384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77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

文化局 1060710
10631058800

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7-02-07交17:31:59章

106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審查意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106-2-E-005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皮影戲館	公有	30%	640	1. 本館自縣文化處經營時期開始及多年期計畫資本門投入改善館舍及展示設施，本件106年改善偏重於消防設施，完成後應同步加強督導日常維護管理工作。 2. 在建立新的博物館風格的部分有甚多值得支持的構想(P15-18)，也具有示範性及前瞻性，但106年具體的執行計畫僅有消防設備的改善，似乎落差太大。宜針對較具前瞻性有實驗性的計畫提出空間的改善計畫。 3. 應考量建築原來的消防應變計畫。消防設置的方法可再清楚一些的說明。
106-2-E-006	提升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勞工博物館	公有	30%	3200	1. 勞工博物館營運趨於穩健，相關展示、推廣活動與典藏庫設施於計畫中有中程計畫概念之規劃，若能再提升友善平權的空間，將可呈現出該館的宗旨與精神。 2. 造船產業展建議再研析內容究竟是哪些物件，宜針對收藏品的內容有較為清楚的描述，才能夠判斷目前提的防潮箱及角鋼架等設施是否適切。 3. 本檔展覽應為常設展的概念，計畫文字請修正，並請朝展覽可長期使用的方向來設計。 4. 勞團的文物可以「在地典藏」方式留在各勞工單位，若所有團體的捐贈都收，數量將太大。在地典藏機制可再研議，文物的內涵必須符合防潮箱的儲放，例如：大小、材質(相對溼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度)。
106-3-E-006	協作	淬煉·哈瑪星跨域文化承載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公有	30%	320	1. 木製門窗更換宜盡可能地保留原有木框的絕大部分，以榫尾榫等方式接合原構件，不宜整樘拆換。 2. 武德殿的修繕宜遵照原材料原工法的原則進行修繕。 3. 三館的環境改善，保存典藏的內容可相互研議合作。 4. 郭常喜刀劍藝術文物館新設停車場項目建議由配合款支應，並請釐清用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權。 5. 高雄武德殿為歷史建築，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歷史地景保存應謹慎處理。
			武德殿	公有	30%	320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民間	50%	200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106-3-E-007	協作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鍾理和紀念館	民間	50%	1150	1. 紀念館為台灣最早期私人經營，開風氣之先的文化館舍，由於長期營運乏力，致使珍貴手稿文件受損，申請補助應與全力支持，亦盼文化局經常性長期予以輔導協力以利永續經營。 2. 鍾理和紀念館除了既有的提案內容之外，是否可以考慮透過整體串聯旗山-美濃之間的產業與地景，讓鍾理和文字中的歷史與地景再現，有一個可以具體投射的場景。 3. 紀念館的文物保存與典藏應有中長程的機制，以避免後續文物的劣化持續。 4. 防水防漏為首要改善項目，請優先執行。 5. 空間改善之經費分析概算表與預算表總經費不符，請再釐清
106-3-E-008	協作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旗津戰和館	公有	30%	420	1. 建議將眷村文化館的內容提升，便其可以做為一個觀覽者理解眷村與眷村文化的一個 hub，讓觀覽者的動機安排可以以這個 hub 為基點向外輻射。 2. 整體的人權與文化多樣性保存應融入相關硬體設施。 3. 添購各式軍用品典藏品購置，請補充說明需求性，並應積極向國防部、退輔會等相關單位磋商文物使用之可能。 4. 館舍申裝 wifi 建議由配合款支應 5. 設置網站應再評估，是否可能運用文化局既有資源，整體行銷以提高效益
			眷村文化館	公有	30%	110	
			柯旗化故居	公有	30%	30	
106-3-E-009	協作	穿越時空的	高雄市立	公有	30%	2600	1. 彼此的類似問題可相互交流由大館帶小館，讓館舍更良善。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歷史博物館				2. 引導展示板的更新應評估以往的耗損情形及原因，選用較耐久之材質，以延長使用年限。 3. 空間改善應提供平面圖，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公有	30%	1800	
			打狗鐵道故事館	公有	30%	720	
106-3-E-010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	公有	30%	1100	1. 建議思考平衡整個港區的發展，可以將高雄港碼頭的另一側的拆船業、造船業那一側產業地景整編進來一併考慮。 2. 海岸地景的維護應再更謹慎。 3. 紅毛港文化園區購置烘手機設備請由配合款支應。

※計畫編號請依 106-1-X-001 格式填列【臺北市 A、臺中市 B、基隆市 C、台南市 D、高雄市 E、新北市 F、宜蘭縣 G、桃園市 H、新竹縣 J、苗栗縣 K、南投縣 M、彰化縣 N、雲林縣 P、嘉義縣 Q、屏東縣 T、花蓮縣 U、台東縣 V、澎湖縣 X、金門縣 W、連江縣 Z、嘉義市 I、新竹市 O】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5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 6,689 萬元（施工費 6,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34 萬元、工管費 155 萬元，附件 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決議採用管幕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5,063 萬 1,000 元（施工費 1 億 3,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00 萬元、工管費 253 萬 1,000 元），所需差額經費 8,374 萬 1,000 元（施工費 7,810 萬元、設計監造費 466 萬元、工管費 98 萬 1,000 元）業簽奉鈞長同意。

二、為利旨揭工程順利進行，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擬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由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盈餘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待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銜接至82期重劃區	說明 1. 楠梓溪慈雲橋河道北側現有道路僅通行至慈雲寺靈骨塔前，長約113公尺，寬約4-5公尺，該現有道路位處都市計畫河道用地及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受鐵路阻隔無法連通，地方建議比照南側惠民捷道設置機車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 2. 總經費約1億5,063萬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造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元)。
經費	1億5,06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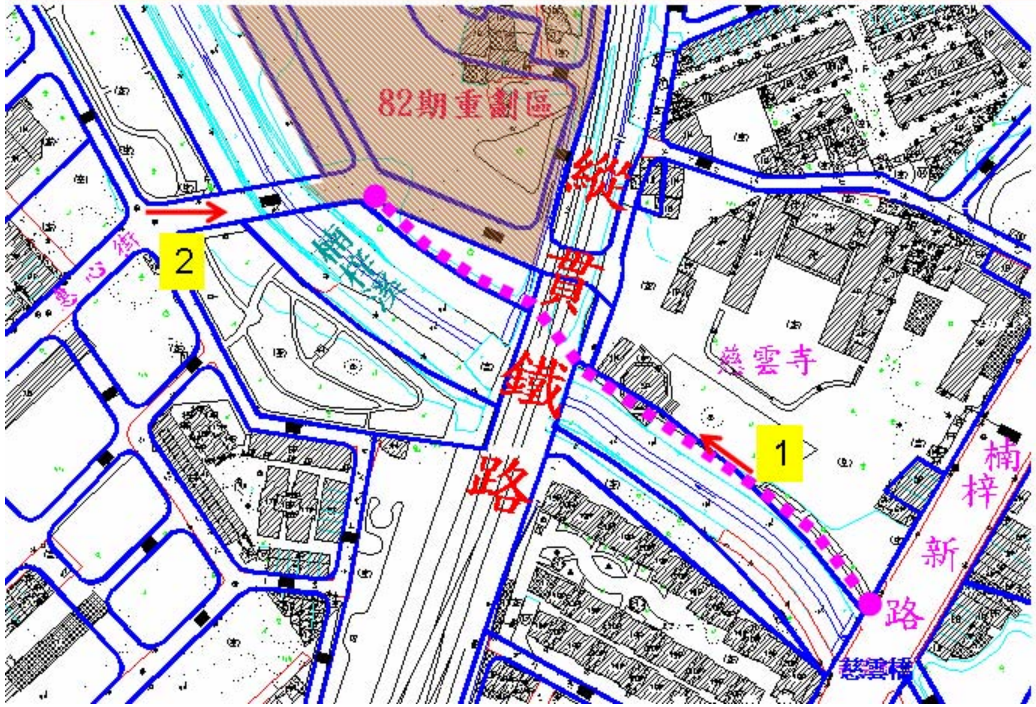





檔　號：106/01021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日期：106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後函請市議會同意乙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附件1）。

二、旨揭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附件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冪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1億5,063萬1,000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造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8,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工管費98萬1,000元）業簽奉鈞長同意（如附件1）。

三、旨揭工程經費已簽奉核准由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依地政局會簽意見表示可由本市第82期重劃區盈餘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本局編列預算歸墊。故本案由本局提墊付案請市政

幫工程司呂至中

幫工程司呂至中

幫工程司呂至中

工務局 綜副局長室 106.7.24 收文：3

幫工程司呂至中

1067118843 00　第1頁　共2頁　局長覆閱

123-5

(615)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街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

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工。

四、承上，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墊付案擬送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另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乙份(附件3)。

擬辦：

一、為利旨揭工程順利執行，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通過後，再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本案倘由議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將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

三、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一份。(如附件3)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本處會計室、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會計室、地政局、財政局（分會）、主計處（分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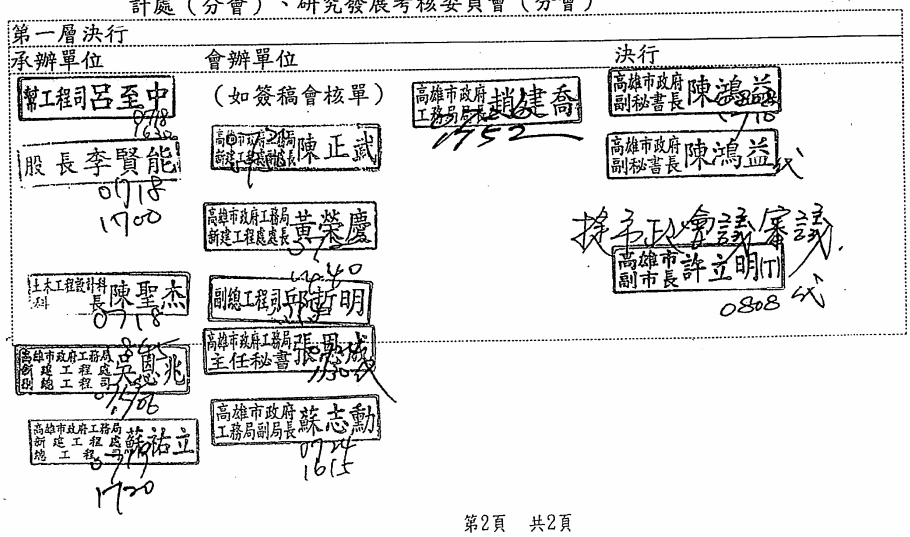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第337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有關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會辦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地政局意見並經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

二、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附件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幕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1億5,063萬1,000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造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8,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工管費98萬1,000元）業簽奉鈞長同意。

三、為利旨揭工程順利進行，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擬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1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由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盈餘

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

檔　　號：106/01021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日期：106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後函請市議會同意乙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新建工程處106年5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附件1）。

二、旨揭工程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本案原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項下支應所需經費6,689萬元（施工費6,000萬元、設計監造費534萬元、工管費155萬元，附件2）。原規劃採用支撐開挖之托軌工法進行施工，利用夜間火車停駛時間施作結構體，惟因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後，為確保施工安全及鐵路運務安全，減少受天候及其他制約因素（火車慢行及夜間封鎖）影響，故本局於105年7月25日決議採用管幕推進工法執行，開闢所需總經費1億5,063萬1,000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造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1,000元），所需差額經費8,374萬1,000元（施工費7,810萬元、設計監造費466萬元、工管費98萬1,000元）業簽奉鈞長同意（如附件1）。

三、旨揭工程經費已簽奉核准由地政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依地政局會簽意見表示可由本市第82期重劃區盈餘款支應，惟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由本局編列預算歸墊。故本案由本局提墊付案請市政

局長覆閱

主旨：有關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街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

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施工。

四、承上，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墊付案擬送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另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乙份(附件3)。

擬辦：

一、為利旨揭工程順利執行，旨揭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8,374萬1,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及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通過後，再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本案倘由議會審議同意辦理墊付，將視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結果，於爾後年度辦理帳務轉正。

三、檢陳市政會議提案稿一份。(如附件3)

呂至中

敬陳

市長

地政局意見

本局會簽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辦理「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及「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原所需經費1億727萬9,000元，已奉簽核准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款支應，其中「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案因工務局受限台鐵之運務、電纜門架及高壓電等諸多因素，為確保施工及鐵路運務安全採用管幕推進工法，經工務局核算需增加8,374萬1,000元，本局同意續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款支應。

二、因該期重劃區尚未辦理財務結算，故先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待本市第82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重劃盈餘款之半數尚足支應，則由該盈餘款歸墊轉正，如否，則請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爰請本府工務局擬案提請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

三、請本府工務局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議會審議等文件予本局，俾辦理後續撥款事宜，併請依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以與該項工程相關者為限，本局並保留20%工程管理費供辦理行政作業、勘查及業務宣導之用。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說明
工程範圍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銜接至82期重劃區	1. 楠梓溪慈雲橋河道北側現有道路僅通行至慈雲寺靈骨塔前，長約113公尺，寬約4-5公尺，該現有道路位處都市計畫河道用地及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因受鐵路阻隔無法連通，地方建議比照南側惠民捷道設置機車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計畫道路，全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 2. 總經費約1億5,063萬元(施工費1億3,810萬元、設計監造費1,000萬元、工管費253萬元)。
經費	1億5,06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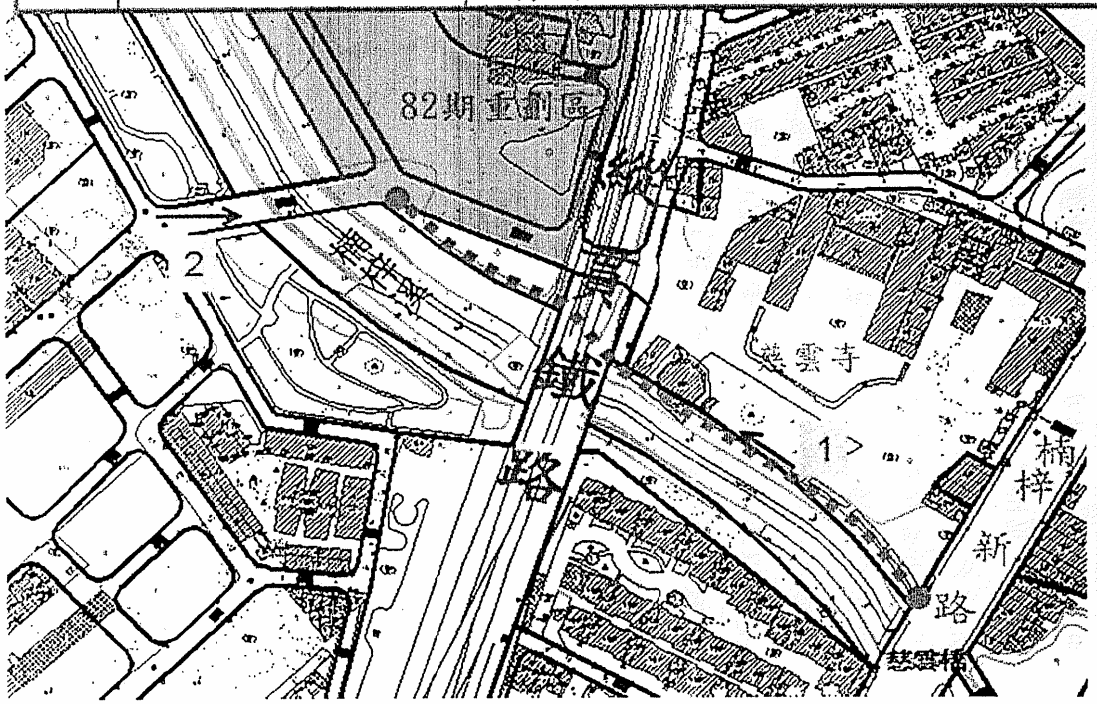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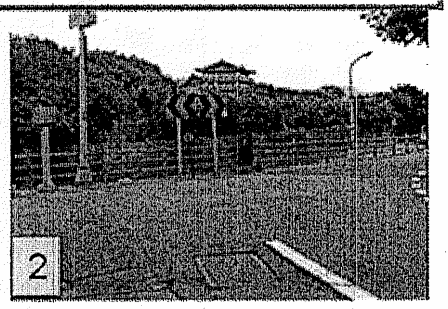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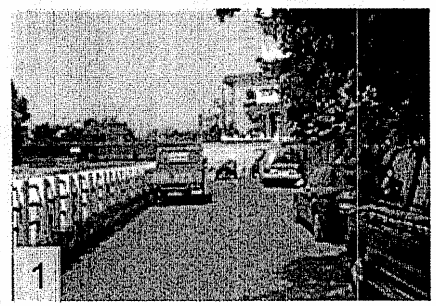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6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訂定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7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爲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107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1、本年度徵收「**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以35%徵收之。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2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40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5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40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40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二）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繳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二）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107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路竹聖帝殿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186甲線0k+680~4k+964)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
起迄點	起點		大社路573巷旁L型道路	自白樹路往南至甲圍路止	自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南端銜接高46線後往南續行銜接186甲後，沿186甲續往東行至高52線道路	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
	迄點					
路長(M)			200	1800	4400	2100
路寬(M)			8	15	20	50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9,280,000	156,000,000	301,000,000	905,976,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45,320,000	120,000,000	366,000,000	80,196,95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6,000,000	5,000,000		12,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70,600,000	281,000,000	667,000,000	998,172,95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107年度編列4,000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07年度編列16,857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土地等261,367千元)。	107年度編列61,29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土地等605,710千元)。	107年度編列325,932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6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3696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公 12）本府於 103 年 1 月開闢完成，具有生態復育、防洪、景觀遊憩、環境教育等功能，為提高民眾通往公園、鄰近聚落之便利性，故極需配合開闢周邊道路。本計畫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緊鄰林園公 12 北側，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542 公尺，核定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用地費 8,550 萬、工程費 4,930 萬；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本工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本局新工處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作業，為利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故提請墊付所需經費 1 億 3,4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 並於爾後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三、前揭工程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擬依程序送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提請墊付 1 億 3,4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墊付款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陳「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二

）。

辦　　法：爲利本案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順利執行，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3,4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83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8,996 萬 8,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請審議，並於通過後提請本市議會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3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3月8日召開「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者，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未來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本期計畫各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如另簽
幫工程司林伯翰

0328
0845

新建工程處
工務
106.03.27
高雄市政府
10601664600

第一頁　共一頁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106第一次新增審議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5年8月份					本次異動(新增)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6年3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延續性工程	106.2.28	25	96	274,000	0	224,680	49,320	274,000	-9,262		-7,595	-1,667	-9,262	264,738	0	217,085	47,653	264,738	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0	47,560	10,440	58,000				0	0	58,000	0	47,560	10,440	58,000	已完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新興工程	104.11.2	20	1100	79,020	0	64,796	14,224	79,020				0	0	79,020	0	64,796	14,224	79,020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6.3.6	20	1500	60,160	8,000	55,891	12,269	68,160		-204	-167	-37	-204	60,160	7,796	55,724	12,232	67,956	已完工，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6.12.31	12	530	28,700	14,550	32,400	10,850	43,250	5,000	-10,550	-1,486	-4,064	-5,550	33,700	4,000	30,914	6,786	37,700	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5.6.27	15	380	19,000	3,940	18,811	4,129	22,940	2,387	-3,820	-1,390	-43	-1,433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已完工，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第一次	107.3.15	30	1560	242,510	491,490	349,328	384,672	734,000	-42,510		-34,858	-7,652	-42,510	200,000	491,490	314,470	377,020	691,490	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第一次	106.12.31	20	1000	90,000	190,000	131,200	148,800	280,000	-2,869	-44,174	-11,409	-35,635	-47,044	87,131	145,826	119,791	113,165	232,956	依實際需求修正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黃厝路東段拓寬工程	104第二次	106.12.31	15	433	52,420	185,350	91,727	146,043	237,770						52,420	185,350	91,727	146,043	237,770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05第二次	107.12.31	25	370	95,250	65,000	96,623	63,627	160,250						95,250	65,000	96,623	63,627	160,250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	105第二次	108.12.31	50	2,100	905,976	29,100	757,412	177,664	935,076						905,976	29,100	757,412	177,664	935,076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一次		15	542						49,300	85,500	44,832	89,968	134,800	49,300	85,500	44,832	89,968	134,800	106年第一次審議新增
		高雄市小計			件數	12	1,905,036	987,430	1,870,428	1,022,038	2,892,466	2,046	26,752	-12,073	40,870	28,797	1,907,082	1,014,182	1,858,356	1,062,907	2,921,26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44,832,000	89,968,000	134,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44,832,000	89,968,000	134,800,000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林園公12東側及北側
說明
1. 林園公12已開闢完成，配合開闢周邊道路，公12北側為都市計畫15公尺寬，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542公尺。
2. 總經費1億3,480萬元（土地費5,050萬元、地上物3,500萬元、施工費4,400萬元、設計監造費405萬元、工管費125萬元）。（經費含寬頻管道、不含箱涵）。
經費
1億3,480萬元
1
2
公12
林園海水浴場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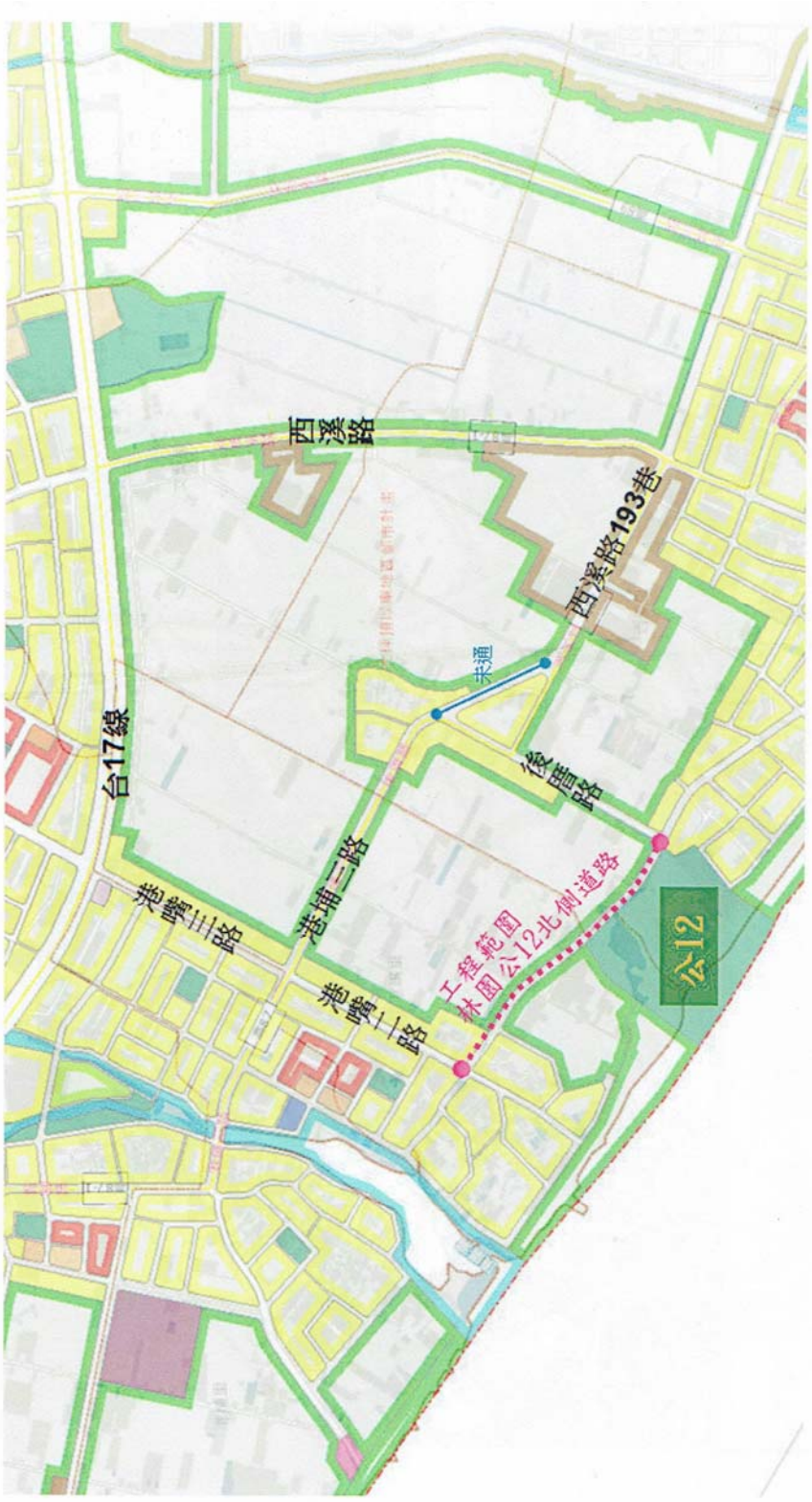
西溪路
西溪路193巷
未通
台17線
後厝路
港埔三路
港嘴三路
港嘴二路
工程範圍
林園公12北側道路
公12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經委員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地　　址：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
承 辦 人：劉佶明
電　　話：07-8118198　分機　105
傳　　真：07-8117503
電子信箱：jimmy@mail.audit.gov.tw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一字第1060003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6年4月28日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630355100號函送到處，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茲檢送審核報告220冊如附件，敬請審議。

訂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線

審計長 江上進

106.7.26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60003265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05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前　　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0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9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3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357個)。總計審核132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456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億6,247萬餘元，審定為1,142億3,98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2億3,178萬餘元，約為1.0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37萬餘元，審定為1,153億8萬餘元，較預算減支50億5,440萬餘元，約為4.2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0億6,023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4億9,993萬餘元，合計45億6,016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55億207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9億4,191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9,335萬餘元，總支出2億1,051萬餘元，純損為1,71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299萬餘元，約為14.88%。審定解繳市庫673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億3,580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億1,34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億4,722萬餘元，賸餘22億6,62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7億2,504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11億1,30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3億4萬餘元，約為53.88%。

市政府本年度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採行債務舉新還舊及公庫調度等積極作為，以應施政資金需求及衡平財政收支，惟整體財務結構仍未有效改善。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10億6,023萬餘元，須仰賴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2,426億714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增加19億9,711萬餘元，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並有效抑制債務成長，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妥適控管債務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強化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期達兼顧政府財政永續健全及市政建設穩定發展之目標。

本年度市政府施政，賡續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

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6大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及整體長期路網規劃暨輕軌運輸系統廠站、路線用地取得，建構完善道路系統及整建道路橋梁，與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導入農產品安全認證體系，並落實食品業衛生管理及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暨建立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提升城市安全等。又本年度獲行政院評核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特優；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1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配合財政部年度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均經評比為第1名；獲內政部考評市區道路養護為直轄市類組第1名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特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5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評為優等；內政部辦理104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獲評為優等。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

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市政府冀圖邁向進步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4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6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6,278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37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6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2項。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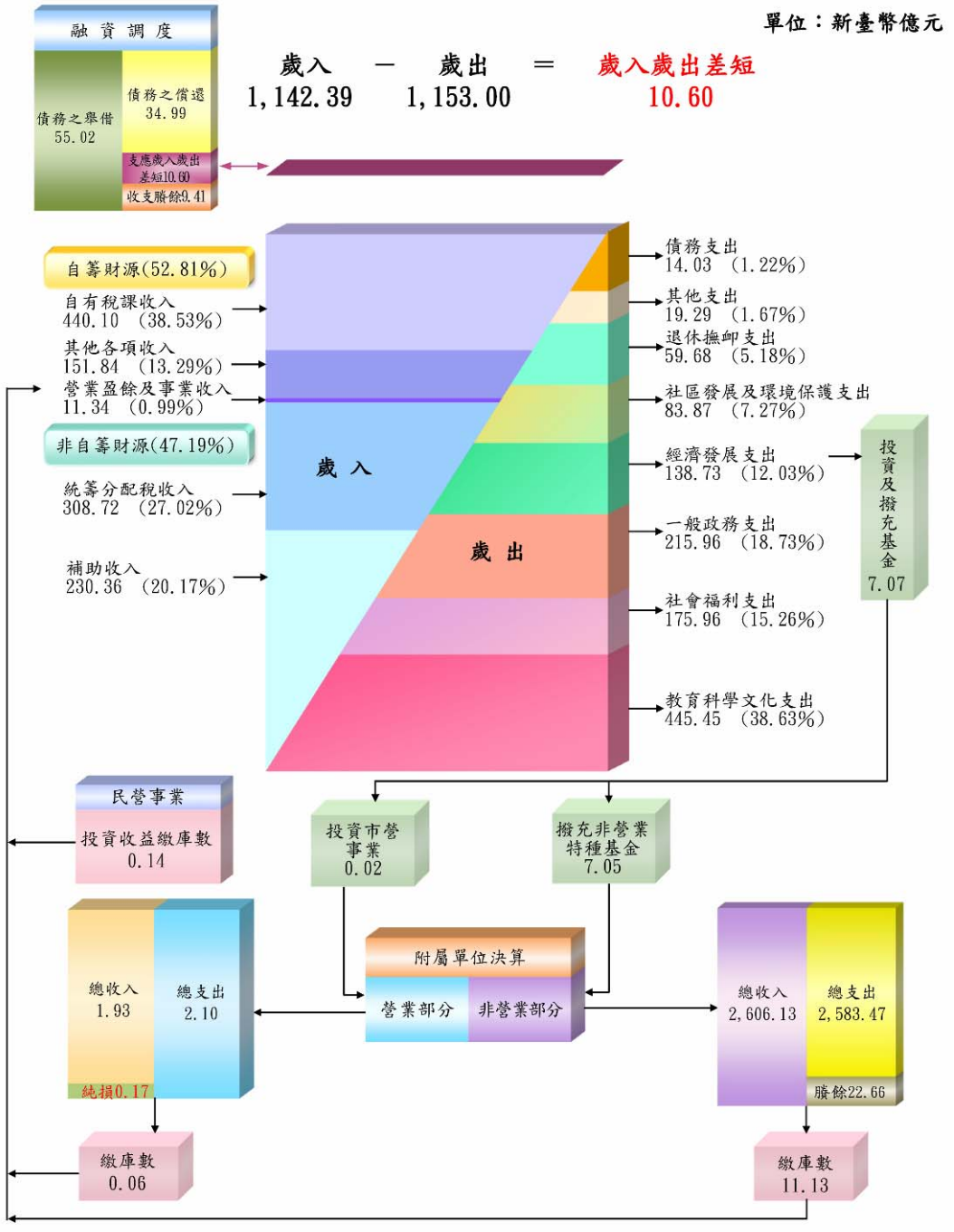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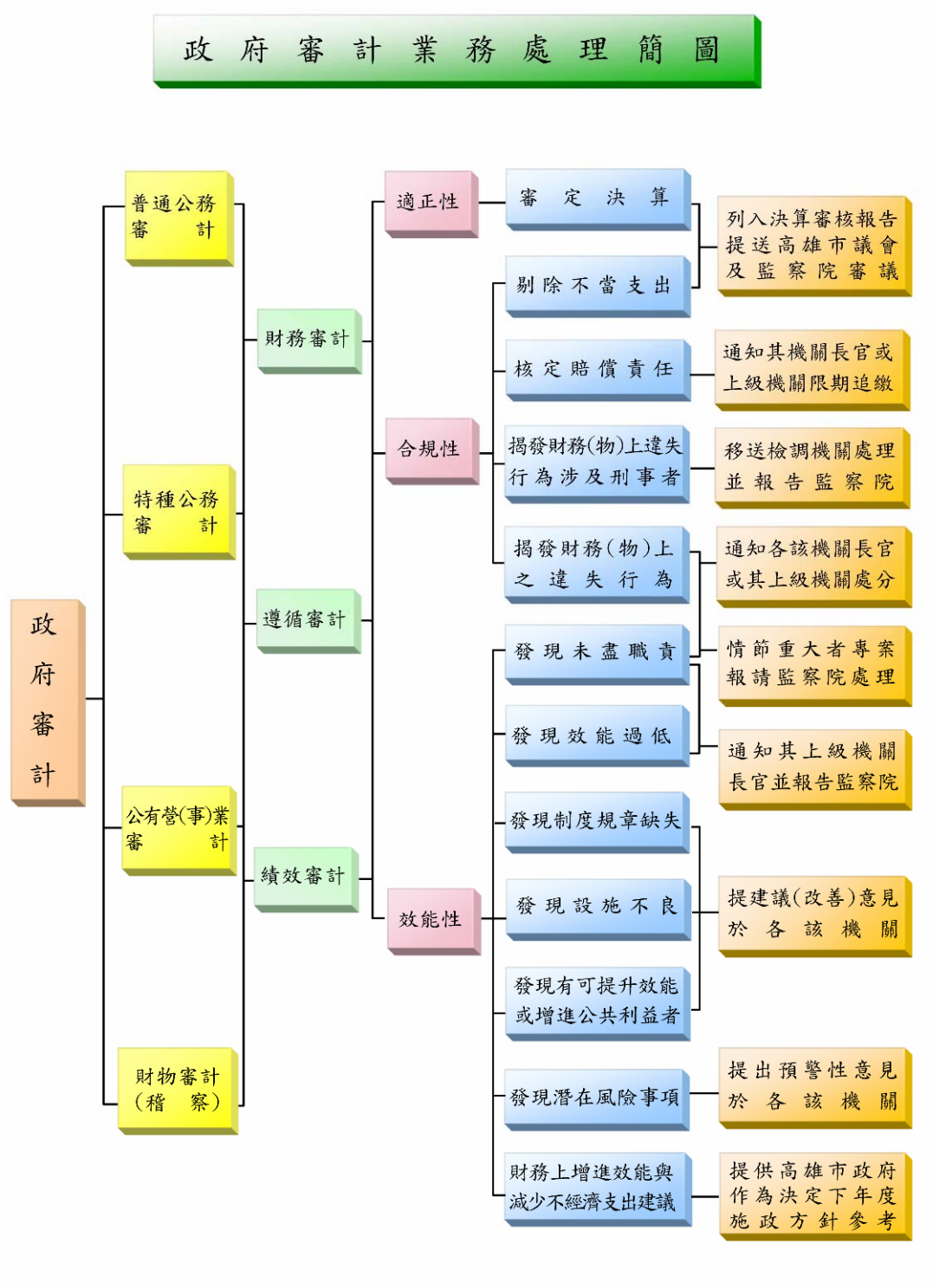
政 府 審 計 業 務 處 理 簡 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高雄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4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3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50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6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2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2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40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46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53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62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68
捌、社會局主管 …… 乙－ 80
玖、警察局主管 …… 乙－ 87
拾、衛生局主管 …… 乙－ 92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99
拾貳、地政局主管 …… 乙－108
拾參、新聞局主管 …… 乙－115

拾肆、兵役局主管……乙－118
拾伍、農業局主管……乙－119
拾陸、勞工局主管……乙－126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乙－131
拾捌、消防局主管……乙－137
拾玖、文化局主管……乙－140
貳拾、交通局主管……乙－148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乙－158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乙－163
貳拾參、法制局主管……乙－167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乙－169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乙－172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乙－17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21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22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3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5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 29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 29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3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3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3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3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3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 3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 3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39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1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3
貳拾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45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24
參、本年度結束事業決算之審核 …… 戊－ 26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戊－ 29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 34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36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39

審編說明

一、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結果(詳丙－3 頁)，尚有收支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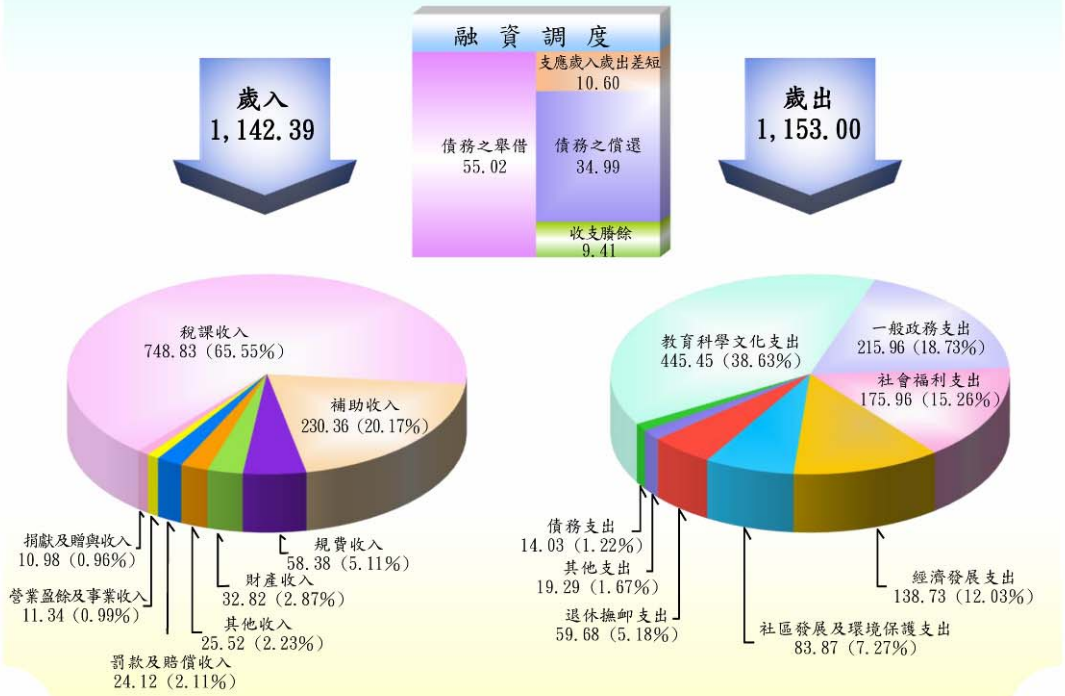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30 億 80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3,178 萬餘元(圖 2)，約 1.09%，主要係地價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土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土地設定地上權標案流標)、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8 億 5,28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52%，主要係依各稅欠稅平均徵起率估算應收稅款尚待徵收、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及中央補助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等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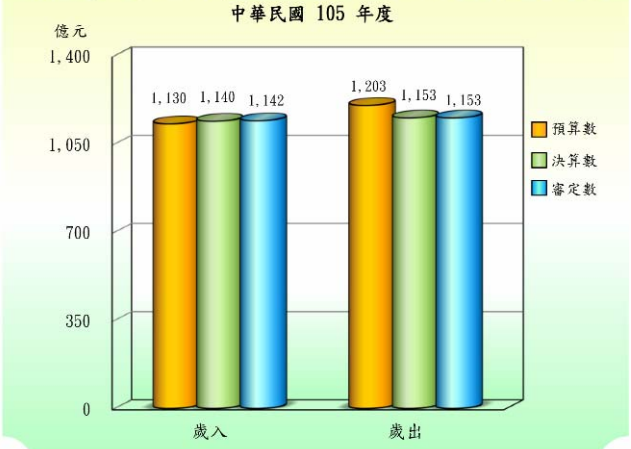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3 億 5,449 萬餘元，減少 50 億 5,440 萬餘元(圖 2)，約 4.20%，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部分中央補助建設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工務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7 億 2,0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26%，主要係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5,054,407	100.00
1.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404,381	27.79
2.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07,081	19.92
3.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714,562	14.14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76,256	7.44
5.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345,753	6.84
6.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306,036	6.05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7,661	1.34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算金未動支。	10,157	0.20
9.其他。	822,516	16.27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0,354,493	5,054,407	4.20	新聞局	198,158	7,459	3.76
財政局	3,305,064	③ 849,441	25.70	市政府	14,148,326	④ 525,030	3.71
工務局	7,414,196	① 913,915	12.33	地政局	1,160,230	35,883	3.09
捷運工程局	1,540,345	176,495	11.46	海洋局	660,773	20,119	3.04
市議會	782,314	81,779	10.45	觀光局	497,652	13,371	2.69
法制局	67,019	6,871	10.25	消防局	2,106,437	47,711	2.27
水利局	5,726,145	⑤ 520,597	9.09	文化局	1,480,687	32,524	2.20
交通局	1,951,548	159,081	8.15	農業局	2,067,796	43,874	2.12
民政局	1,700,445	132,698	7.80	警察局	9,771,920	188,453	1.93
兵役局	163,161	10,225	6.27	勞工局	675,035	11,331	1.68
社會局	14,505,648	② 896,924	6.18	衛生局	1,762,297	18,880	1.07
環境保護局	4,517,460	261,365	5.79	教育局	42,838,595	30,786	0.07
都市發展局	414,319	22,477	5.4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14	1,014	－
經濟發展局	897,903	46,091	5.13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9,898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80%。

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5 億 6,297 萬餘元及 1.3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本年度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增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較民國 104 年度略增 5 億 3,503 萬餘元及 0.49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水利局、工務局及捷運工程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19 億 1,92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0.5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近5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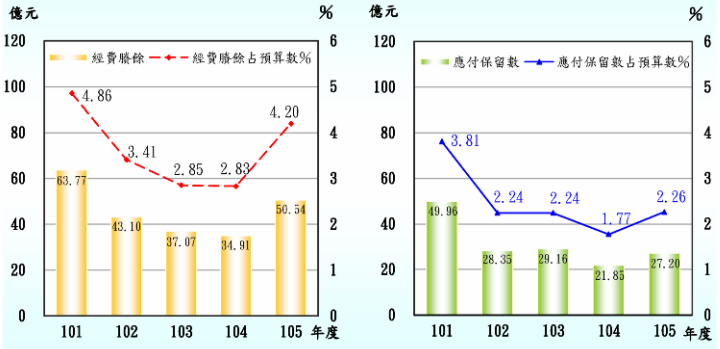

甲－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			
合計	**2,720,576**	**100.00**	**2,055,779** (75.56%)	**140,778** (5.17%)	**524,019** (19.26%)
1.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019,706	37.48	755,897	14,319	249,489
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3,899	20.73	420,598	1,039	142,260
3.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35,913	19.70	535,913	－	－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360,689	13.26	197,797	65,229	97,663
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34,940	4.96	42,935	58,639	33,365
6.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04,186	3.83	102,636	1,550	－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240	0.05	－	－	1,24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0,354,493**	**2,720,576**	**2.26**	農業局	2,067,796	27,855	1.35
捷運工程局	1,540,345	④ 290,587	18.87	勞工局	675,035	7,837	1.16
經濟發展局	897,903	111,384	12.41	警察局	9,771,920	70,289	0.72
觀光局	497,652	59,866	12.03	財政局	3,305,064	20,079	0.61
水利局	5,726,145	② 546,434	9.54	衛生局	1,762,297	6,303	0.36
文化局	1,480,687	117,686	7.95	市議會	782,314	2,599	0.33
都市發展局	414,319	27,425	6.62	社會局	14,505,648	33,465	0.23
工務局	7,414,196	③ 447,125	6.03	地政局	1,160,230	1,777	0.15
新聞局	198,158	11,284	5.69	消防局	2,106,437	665	0.03
市政府	14,148,326	① 635,122	4.49	教育局	42,838,595	7,043	0.02
民政局	1,700,445	70,220	4.13	兵役局	163,161	－	－
環境保護局	4,517,460	⑤ 175,873	3.89	法制局	67,019	－	－
海洋局	660,773	13,665	2.0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14	－	－
交通局	1,951,548	35,981	1.84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17 億 1,8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994 億 1,64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23 億 239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5 億 2,105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58 億 8,36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3 億 6,26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圖 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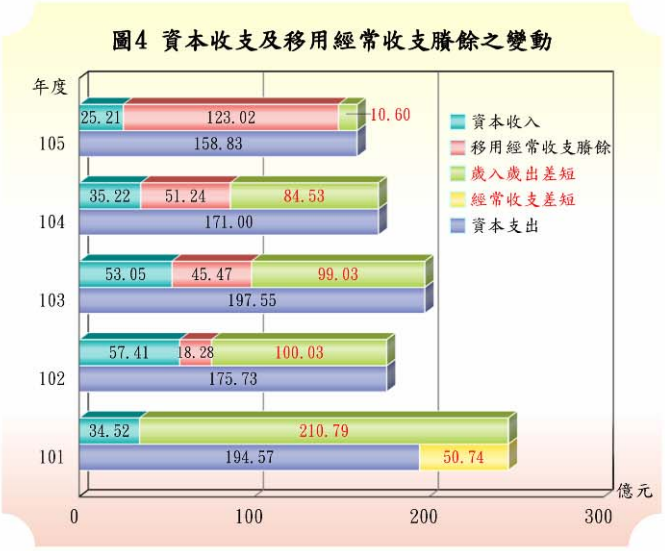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61 億 2,728 萬餘元及 70 億 7,635 萬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33 億 1,625 萬餘元及 37 億 6,130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實際借款利率較預算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30 億 4,175 萬餘元及 34 億 1,638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23 億 239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63 億 5,801 萬餘元及 71 億 7,769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房地產景氣下滑，投資人預期降價觀望心態濃厚，致標售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20 億 8,447 萬餘元及 10 億 134 萬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20 億 1,264 萬餘元及

12億1,731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5期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工程進度核撥工程款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133億6,262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104年度分別增加短絀7,182萬餘元及減少短絀2億1,597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0億6,02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62億8,619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426億714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增加19億9,711萬餘元，債務微幅上升。近年市政府雖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為有效抑制債務成長，達成健全財政目標，允宜賡續改善財政結構，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政府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入預算數1,130億807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54億7,465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計1,284億8,272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141億1,983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10.99%；歲出預算數1,203億5,449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79億390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1,282億5,840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84億3,580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6.58%。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收繳比率仍偏低，允宜積極檢討並加強收繳；歲入應收及保留款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之比率偏高，對於行政罰之裁處允應審慎；歲出

專案保留情形仍多，及部分主管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歷時數年仍未結清，亟待檢討督促落實執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災害準備金尚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42.83%，亟待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103、104年度為高；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8頁)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80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69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91、91、93及80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7億8,575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80分而增加獲配2,692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截至民國105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為15項及3項，其中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1項尚無執行數，而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未達50%；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等3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0頁)

三、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近年來各地方

政府逐步倡議公民參與式預算，透過在地民眾提案、討論、整合與公開宣導，讓民眾票選政府預算應該投入項目、決定部分預算使用方式，並形成政府年度預算支出之分配依據，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服務與提升滿意度。市政府於本年度委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105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及「哈瑪星2017生態交通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等2案，契約價金各為246萬元及256萬元，執行結果經民眾票選優勝方案計11案，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允應就民眾提出之方案作為各機關原施政項目辦理情形不足之反饋，以提升施政效能；優勝方案已交由各權責機關規劃辦理，惟為確保方案順利執行，允宜強化後續執行之管控及公民監督機制，以契合計畫推動之目的；為提升參與式預算後續推動之效能，允宜強化各機關及人民培訓工作，以增進相關知識及激發市民參與動能等情事，亟待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3頁）

四、辦理6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戶籍法於民國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戶所遽增為40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102年針對編制員額6人以下之戶所分4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止已完成3組，戶所數降為36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民國101至105年9月底止，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277萬餘人，其中民國105年9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101年上升者計14個，下降者計22個，惟卻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民國103至105年9月底止36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者與最低者差距達4至5倍，且民國104及105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30至40%以上情事；該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3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2.64倍、4.63倍及1.89倍，戶所業

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亟待民政局檢討改善。（詳乙－44頁）

五、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之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89至104年度)應收罰鍰金額3,146萬餘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收繳69萬餘元，執行率2.21%，經查該局所屬新興及三民第一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亟待警察局檢討改善。(詳乙－89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市政府依民國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理念，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願景，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6大施政方向，配合市政府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秘書行政、民政、財政、警政、地政等30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07個(所屬分機關單位99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533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399項，約74.86%，尚在執行者134項，約25.14%(表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153億8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之1,199億3,378萬餘元，減少46億3,370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45億4,518萬餘元(38.63%)，較民國104年度增加4,735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學及行政業務、工程設備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215億9,663萬餘元(18.73%)，較民國104年度增加2億3,19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經費；社會福利支出175億9,643萬餘元(15.26%)，較民國104年度減少40億6,213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138億7,340萬餘元(12.03%)，較民國104年度減少2億3,258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排水防洪工程經費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83億8,709萬餘元(7.27%)，較民國104年度減少4億5,612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質保護工程經費等；另退休撫卹、債務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支出總額合計93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07**	**533**	**－**	**399**	**134**
市議會	1	10	－	6	4
市政府	44	154	－	134	20
民政局	2	12	－	5	7
財政局	2	18	－	12	6
教育局	4	12	－	11	1
經濟發展局	1	7	－	1	6
工務局	4	18	－	13	5
社會局	6	27	－	23	4
警察局	1	28	－	15	13
衛生局	1	11	－	7	4
環境保護局	3	17	－	7	10
地政局	14	85	－	83	2
新聞局	2	7	－	4	3
兵役局	1	4	－	4	－
農業局	2	15	－	9	6
勞工局	5	28	－	25	3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消防局	1	11	－	9	2
文化局	5	18	－	4	14
交通局	2	8	－	5	3
海洋局	1	9	－	4	5
都市發展局	1	10	－	5	5
法制局	1	5	－	5	－
觀光局	1	7	－	2	5
水利局	1	7	－	2	5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億 133 萬餘元(8.07%)，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 億 6,2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債務付息支出(圖 1)。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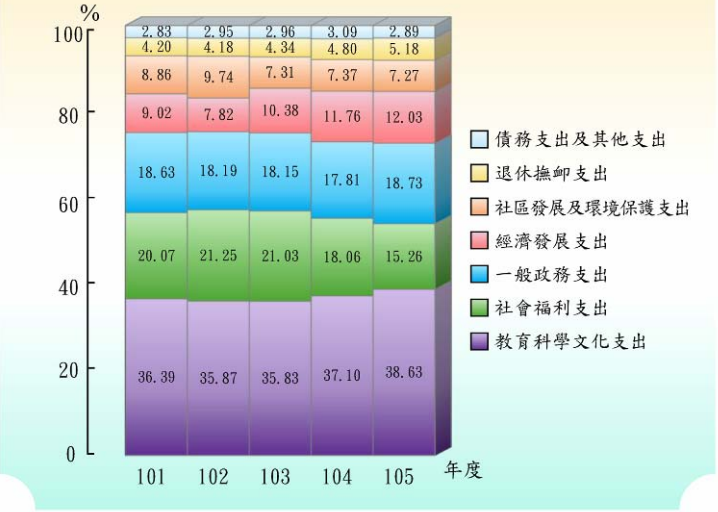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5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本年度市政府所屬機關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等相關規定，就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選案列管，另建立綠、黃、紅管制燈號預警機制，藉由燈號呈現個案進度落後程度，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強化機關自主管理。本年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8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64 億 7,380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另列管計畫除海洋局「高雄市漁港建設計畫－蚵仔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及水利局「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等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85 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08%)、甲等 53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註 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87**	**2**	**53**	**130**	**－**
市政府	5	－	－	5	－
民政局	7	－	3	4	－
教育局	32	－	13	19	－
經濟發展局	10	－	1	9	－
工務局	33	－	14	19	－
衛生局	3	1	－	2	－
環境保護局	5	－	－	5	－
地政局	25	－	3	22	－
農業局	2	－	－	2	－
勞工局	2	－	－	2	－
捷運工程局	3	－	－	3	－
消防局	2	－	2	－	－
文化局	7	－	3	4	－
交通局	1	－	－	1	－
海洋局	5	－	2	2	－
都市發展局	4	－	－	4	－
觀光局	6	－	2	4	－
水利局	35	1	10	23	－

註：1. 海洋局「高雄市漁港建設計畫－蚵仔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及水利局「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費」等 2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總為 185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第 105－6 期」及「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項(28.65%)、乙等 130 項(70.27%)。市政府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連續 2 年均低於 50%，亟待加強管控提升執行力，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適資源配置，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施政績效。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67 項(90.3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 42 項(5.69%)；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 25 項(3.39%)；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 4 項(0.54%)。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 100%之機關，分別為：政風處、新聞局、兵役局、都市發展局、法制局、水利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 3 名機關，分別為：文化局(17.39%)、觀光局(13.04%)、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11.11%)(表 3)。如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 5 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則較為上升(圖 2)，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依施政重點訂定策略績效目標，部分

圖2　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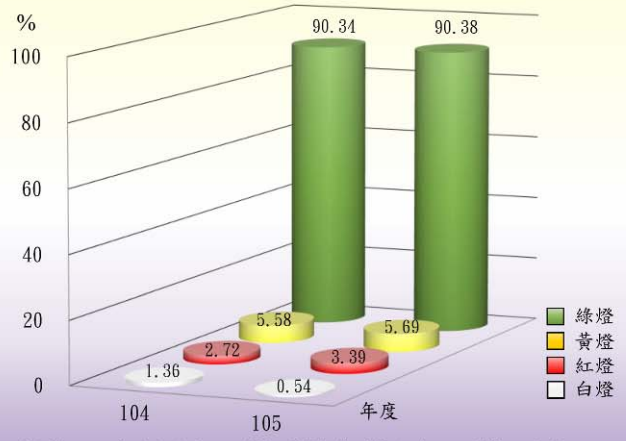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國104及105年整體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性不足及部分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施政效能；各機關年度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亟待研謀改善，落實績效獎懲作業，強化整體競爭力及提升施政效能。(詳乙－29)

表3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	綠		黃		紅		白	
	(A)	項數(B)	比率(B/A)	項數(C)	比率(C/A)	項數(D)	比率(D/A)	項數(E)	比率(E/A)
合　計	**738**	**667**	**90.38**	**42**	**5.69**	**25**	**3.39**	**4**	**0.54**
市政府(註1)	123	113	91.87	9	7.32	－	－	1	0.81
民政局	21	19	90.48	2	9.52	－	－	－	－
財政局	17	16	94.12	1	5.88	－	－	－	－
教育局(註2)	70	67	95.71	1	1.43	2	2.86	－	－
經濟發展局	27	23	85.19	1	3.70	3	11.11	－	－
工務局	23	21	91.30	－	－	2	8.70	－	－
社會局	38	31	81.58	5	13.16	1	2.63	1	2.63
警察局	27	24	88.89	－	－	3	11.11	－	－
衛生局	18	16	88.89	2	11.11	－	－	－	－
環境保護局	23	19	82.61	3	13.04	1	4.35	－	－
地政局	37	35	94.59	2	5.41	－	－	－	－
新聞局	23	23	100.00	－	－	－	－	－	－
兵役局	22	22	100.00	－	－	－	－	－	－
農業局	37	30	81.08	6	16.22	－	－	1	2.70
勞工局	35	32	91.43	1	2.86	2	5.71	－	－
捷運工程局	15	13	86.67	2	13.33	－	－	－	－
消防局	20	19	95.00	－	－	1	5.00	－	－
文化局	23	17	73.91	2	8.70	4	17.39	－	－
交通局	23	20	86.96	2	8.70	1	4.35	－	－
海洋局	36	32	88.89	1	2.78	2	5.56	1	2.78
都市發展局	20	20	100.00	－	－	－	－	－	－
法制局	17	17	100.00	－	－	－	－	－	－
觀光局	23	18	78.26	2	8.70	3	13.04	－	－
水利局	20	20	100.00	－	－	－	－	－	－

註：1.市政府主管含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7個機關複核成績。
2.教育局主管含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燈號統計)表。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頁)

（二） 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8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開發APP應用軟體，強化服務品質：民國102年9月17日推出「高雄一指通APP應用程式」，並於民國104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等多項功能。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總下載量達5萬5,078次(含舊版)，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1,180件、派工報修案件3,207件，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2. 檢討及強化1999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結合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建置限期處理機制，加速辦理時效，本年度通報案件數量計 91 萬5,947通。

3. 賡續推動南部市縣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南高屏澎四市縣於民國 105年10月3日聯合召開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會議，討論高捷輕軌北延臺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2018燈會共同支持由屏東主辦、推動南向觀光、廢棄物聯合稽查、加強區域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等 6 大議題，藉由平臺攜手合作解決跨域問題，共同提升南臺灣進步繁榮。

4.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及充實館設文物典藏，辦理課程、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臺及休閒觀光景點：活化客家文化館舍並提升其社教功能，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美濃藝傳師計畫、文化研習及技藝

培訓課程，引領民眾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本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入館遊客達11萬5,424人次。

5.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該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本年度共計查核147件工程案(包含複查11件)，查核件數為法定查核件數(65件)之226%。民國104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為全國第1名。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其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2.導入市政府客服建置1999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3.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4.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客家文化館舍，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5.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6.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詳乙－32、33、34、36、37、38頁)

（二） 民政及兵役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審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高雄市38個行政區，人口數以鳳山區35萬7,768人最多，茂林區1,896人最少；以面積論，桃源區928.98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1.41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市政府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區域均衡發展。

2. 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民國102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6人以下之7個戶所分4組進行調整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止已完成3組，戶所數降為36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3. 提供殯儀及火化設施使用費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於民國105年6月1日開辦一卡通刷卡繳費，並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自同年8月1日提供第一銀行等22家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繳納政府機關規費，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之支付服務，增加繳納便利性，降低經管現金風險。

4. 推廣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為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針對亡者設籍高雄市者，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採行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2處供民眾植存使用，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

5. 實施替代役備役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辦理役政業務，榮獲民國105年中央役政業務督訪優等；執行民國105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9號)演習優等；行政院動員會報民國105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成效檢討報告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2.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詳乙－43、44頁)

(三) 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戮力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處分及清欠土地使用補償金，提升市有地管理績效：本年度計收土地租金1億2,918萬元、使用補償金8,291萬元；房地標租作業4次，年租金收入350萬元；已出租土地或畸零地讓售收入5億7,849萬元；提供借用闢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土地分別50筆及70筆，面積約2.34公頃及3.58公頃。

2. 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民國104年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市政府所轄閒置案件計8件，本年度活化解管3

件，達成率37.5%；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臺，計拍賣4,271項物件，總金額763萬餘元。

3. 落實徵課管理，提高清欠績效：本年度市稅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5,910萬餘元，達成率116.7%，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937萬餘元。

4. 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並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224場次，參與人數約7萬人、抽檢1,176家，查獲違反案件283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部分公有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2.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3.私劣菸酒查緝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詳乙－50、51、52頁)

(四) 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增設交通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6 套、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計12套，將類比式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升級為數位式測照設備計 2 套，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主機移置 2處及燈桿與主機移置1處。

2. 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加強犯罪預防業務：市縣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本年度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759件、1,900人，占破獲全般刑案件數7.2%、人數7.06%。

3. 火災預防業務：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35萬5,134位市民及學生參加；辦理465梯次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計8萬4,313人次參與；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1,481場次，宣導家戶達2萬1,000戶，宣導人數6萬8,658人；推動住宅訪視診斷2萬3,920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2萬9,531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2萬3,064戶；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4萬6,374戶；列管甲類場所3,1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2,952家，列管甲類以外場所部分1萬3,294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萬2,081家，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3萬6,422件次。

4. 災害搶救業務及為民服務：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1萬8,516處，兵棋推演831場次、實地演練831場次；辦理「長公路隧道災害搶救管理策略與實務」研討會，計170人參加；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計100人參訓；辦理高臺水上救生訓練，計175人參訓；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計662人參訓；新購雲梯車2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搶救火災54件、捕蜂1,741件、捕蛇4,514件、動物救援488件、受困解危625件。

5. 緊急救護業務：本年度緊急救護案件13萬6,512件，送醫人數10萬7,928人，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276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601人，救活率26.41%，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718件；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救護車資源者開立35件裁處書。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2.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3.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未盡周妥；4.辦理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詳乙－88、90、138、139頁)

(五) 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完成民國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0.68%；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實例，蒐集買賣實例4,801件、6,223筆，收益實例343件、371筆。

2.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59公頃、1萬853筆土地，範圍涵蓋大寮、大樹、杉林、美濃、梓官、旗山及阿蓮等7區，並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調處土地重測鑑界糾紛，減少訴訟。

3.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閱，本年計申報2萬8,828件，揭露率89.71%。

4.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1,032件、土地1,853筆、面積345.86公頃，審核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120件，租佃雙方終止(含部分終止)及註銷登記53件，更正登記3件。

5. 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建立符合國際標準ISO 27001資安認證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本年度驗證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持續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情形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瞄、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連續10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特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妥；2.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3.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詳乙－112、113頁)

(六) 新聞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與管理工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截至民國105年底止，高雄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為92.92%。

2. 宣導交通安全，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運用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交通安全文宣、短片攝製等行銷業務，執行率95.29%。

3. 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氣爆事件代位求償：受理並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3,992件，已簽立讓與契約3,149件，撥付求償救助金6億2,376萬餘元。

4.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受理訴願案1,751件；

辦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207 件，含協議賠償 34 件、訴訟賠償 6 件、拒絕賠償 118 件、其他 49 件；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已付國賠款 40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2.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3.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作業之執行未盡周妥。(詳乙－35、116、117 頁)

（七） 教育及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教支援系統：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本年度計補助 26 校。

2. 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方案：辦理高雄、臺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落實高中職與國中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本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依各高中職特色由 30 校合作辦理競爭型計畫。

3. 推廣推動城市閱讀創新活動：配合圖書總館 3 樓階梯閣樓空間特殊性，辦理「在高市圖・好好生活」講座 55 場次，共 2,631 人次；於總館 B1 小劇場與在地單位辦理表演藝術節目，透過高雄春天藝術節、朗讀偶戲節、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及其他在地團隊演出節目，以動態閱讀形式展現多元面貌，本年度辦理 53 場次、共 8,602 人次參與。

4. 推廣推動城市閱讀及增購圖書資料：本年度採購中文圖書 2 萬 1,733 種 12 萬 2,834 冊、西文圖書 922 種 1,029 冊、多元文化圖書 1,821 種 2,034 冊、視障資料 173 種 417 冊，合計總館及各分館累計藏書量為 568 萬 4,464 冊；年借閱 298 萬餘人次、還書 283 萬餘人次、利用自修室 284 萬餘人次、書庫閱覽 545 萬餘人次、參加推廣活動 413 萬餘人次、網路利用 299 萬餘人次、其他(電子資源

利用、查詢、預約、辦證、補證、館際合作、視聽資料等)645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2.圖書總館租借館內部分空間，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3.各圖書分館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詳乙－58、146、147頁)

(八) 經發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建立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提升城市安全：舉辦「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7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2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6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1場次。

2. 推動節約能源，落實節能減碳：辦理20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節電宣導15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6場次，能源用戶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13場次。

3.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完成66家、辦理瓦斯行查核227場及宣導工作、查獲涉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7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3.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詳乙－65、66、67頁)

(九) 觀光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為活化市有資產，規劃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左營國中舊址轉型為特色旅館、觀光旅館；提升旅館及民宿業者整體服務品質，

加強稽查營運狀況，共稽查1,173家次。

2. 風景區之規劃及建設：為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辦理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小崗山天空步道園區整建、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等7件，已完成5件。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整合觀光資源：民國104及105年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藉由雲端商務平臺系統，打造「食、宿、遊、購、行」全方位智慧旅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比直轄市組首選，共爭取中央1,200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旅遊套票，並利用國內外旅展及多元媒體通路，行銷高雄及南臺灣。截至民國105年底，發卡量突破5萬張，近距離無線通訊設備超過100臺，合作店家超過1,200家。

有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2.高屏澎好玩卡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尚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70、171頁)

（十） 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辦理環狀輕軌第1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建(核心)機電系統、水電及軌道細部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進度為94.26%。

2. 活化運用不動產，進行土地開發：賡續辦理捷運紅線R22-R24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及進行廠站、路線用地取得作業；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市縣合併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並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後續發展路網各項作業。

3. 推動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開闢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5條文化觀光公車路線，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便利市民及觀光客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

4. 完善無障礙運輸環境：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復康巴士車隊達145輛，本年度行車趟數31萬餘次，較上年度成長約10.43%；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至民國105年底止計有89輛無障礙計程車、323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本年度劃設15處共22格專用格位，改善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品質。

5. 加強停車收費管理，提供多元便捷繳費管道：本年度增加路邊及路外收費汽車格位5,703格，以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位周轉率，改善市區停車秩序，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開單金額達7億5,190萬餘元；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設有超商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本年度代收2,236萬餘筆，金額計6億9,034萬餘元，並提供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本年度計有15萬餘輛車申請，代收217萬餘筆，金額計6,579萬餘元，提升駕駛人停車繳費之便利性。

6. 建構安全及便民之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年度候車亭工程新增設計小型懸臂式候車亭，共計增設候車亭50座、候車椅70座、集中式站牌156支，並完成鳥松、西子灣及高雄學園等3處大型候車亭建置作業，另針對五甲一路8處站位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候車環境改善，提供優質候車設施。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C11車站)等未完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2.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3.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之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4.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之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5.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詳乙－134、135、152、154、155頁)

(十一) 農業及海洋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

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

2. 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有國際潛力的產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 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臺灣優良水產品標示檢查13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檢驗3件、標示檢查14件、有機水產品(藻類)農藥殘留檢驗1件、總脫鎂葉綠酸鹽檢驗1件、標示檢查4件；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6家、48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2家、37件水產加工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4. 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本年度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176張，申報戶數1,682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約達77.3%，陸上養殖魚塭口數計1萬2,586口，放養量調查計1萬2,159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6.61%。

5. 發展郵輪母港產業：本年度計有13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人次達3.5萬人次，並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高雄物產館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2.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3.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4.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5.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

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詳乙－123、124、160、161頁)

（十二） 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持續督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本年度列管應辦理申報A、B、C、D類場所共4,199家，已完成申報者4,102家，申報率達97.69%。

2. 既有建築物依照高雄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實施檢查計3,832家，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民國105年底已改善完成3,444家，整體改善比例約為89.87%。

3. 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改善及綠美化工程：本年度完成新闢公園計有左營區綠2等6處、完成現有公園設施改善計有旗津海岸公園(第3、4期)等11處、完成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共9案，改善公園內各項設施，維護市民休憩安全。

4. 推動環境綠美化改善，設置苗圃及樹木銀行：轄內苗圃(含樹木銀行)計有11處，培育花卉、灌木等苗木計約25萬株，供市民、機關、學校及社區綠化環境，另樹木銀行則提供工程牴觸樹木暫置及公園開闢、改造公園綠地及景觀樹、行道樹所需。

5. 辦理路(園)燈照明等工程養護：辦理全市路燈檢修3萬4,424件，並排定主要道路之共桿路燈巡查計1,620盞，就其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6. 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總經費50億元，包含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萬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已完成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

之安全檢查及抽驗，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2.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3.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4.辦理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5.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6.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詳乙－72、74、75、76、77頁)

（十三） 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融入正常生活：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新增通報個案1,819件，服務3,206人、1萬1,178人次。

2.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本年度受理通報及服務 2,375 案，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針對警政、教育、衛政及法政等網絡單位辦理宣導32場次、1,892人次受惠，另對鄰里社區民眾宣導58場次、6,240人次受惠。

3. 設置庇護工廠，提供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計10家，分別於鼓山區、三民區、左營區、新興區、鳳山區、岡山區、鳥松區等7區設置，實際進用人數為147人。

4.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為減少勞雇雙方衝突並使雙方瞭解法令規範及實際運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止已執行3,424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2.推動兒童及

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委辦單位辦理是項業務仍有未盡完善之處；3.庇護工場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4.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詳乙－84、86、129、130頁)

(十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e化申請系統：本年度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計3,177輛次，完成二行程機車汰舊審查2萬3,118件。

2. 賡續辦理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棄車輛等回收處理再利用：本年度資源回收量43萬5,677公噸，回收率47.01%。

3.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易淹水地區改善等工程：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後勁溪及土庫流域、竹子港排水、旗山美濃、仁武八卦寮等地區排水渠道與滯洪池整治闢建。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及水資源利用：截至民國105年底止，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率75.59%；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及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2.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3.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4.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詳乙－102、105、175、176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4,6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75 億 8,204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1 億 3,551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42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51％；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30 億 7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54 億 5,207 萬餘元，合計 2,806 億 1,46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占GDP比率）	**280,614,676 (1.75%)**	**3,007,000**	**226,539,798**	**9,548,452**	**22,991,337**	**16,067,348**	**2,460,73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42,607,146 (1.51%)**	—	226,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1)	**3,007,000**	3,007,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9,548,452**	—	—	9,548,452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452,077**	—	—	—	22,991,337	—	2,460,739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為 16 兆 338 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表 2)；另依市政府提供資料，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周轉、調度及積欠等款項計 271 億 4,132 萬餘元，合計 4,678 億 5,687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440,715,552**	
(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6,911,786	
(二)積欠勞工保險費	12,418,385	
(三)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9,234,609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83,813	
(五)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5,586	
(六)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七)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06,416	
(八)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九)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83,580	
(十)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03,382	
(十一)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67,553	
(十二)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63,611	
(十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843,030	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5 至 134 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113,114,000 千元，扣除民國 105 年度已實支 4,270,969 千餘元後，未來應負擔 108,843,030 千餘元。
(十四)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287,107,000	依教育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50 年（民國 105 至 154 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295,849,000 千元，扣除民國 105 年度已實支 8,742,000 千元後，未來應負擔 287,107,000 千元。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千元以下捨去為原則。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合計 88 億 7,155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 447 億 6,55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3,959 億 5,003 萬餘元，總計 4,407 億 1,555 萬餘元。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上揭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核有：民國 105 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雖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26 億 3,432 萬餘元，約 2.79%，惟幅度尚未顯著，且經分析民國 103 至 105 年各該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款項係經本處通知於民國 104 年度揭露，爰不含各該項目)分別為 491 億 9,762 萬餘元、446 億 9,309 萬餘元及 447 億 6,552 萬餘元，仍居高不下，允待妥謀償還財源；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檢討精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涉及履約爭議致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宜儘速解決，以周延法制。(詳乙－26 頁)

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依高雄市「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可能空餘教室表」及「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可能空餘教室清冊」載列之 79 所國中、241 所國小，可能空餘教室各為 934 間、1,164 間。教育局為活化高雄市各學校閒置教室，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學校餘裕空間資訊媒合平臺。經查閒置教室活化情形，核有：校園空間活化網

站提供之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按行政區別列示，不利擴大媒合範圍；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所提供或建置資料未臻完整、耐震係數欄位之表達不一致且未作說明，不利閱覽者瞭解，呈現方式尚待檢討；校園餘裕空間釋出作業清查未臻嚴謹，部分資料宜速查明更正，俾免浪費行政資源；部分耐震度不足教室仍使用中，有待加強風險管控，以維師生安全。(詳乙－57頁)

三、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85年7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88年5月竣工，耗費15億6,000萬元，基地面積為16萬2,58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3萬5,863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詳乙－60頁)

四、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轄管市有財產之管理，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辦理各項設施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權利金收入計1,560萬餘元。經查其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情形，核有：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尚不足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支

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停車空間使用容有精進之處，有待審慎規劃，以增加營運收入；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委託經營成果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委外經營策略，結合各項觀光措施促使旅客駐足，活化資產運用；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委託經營收入尚不足支付興建之代墊款，且委託經營成效未臻彰顯，允宜加強夥伴合作理念，協助輔導受託廠商強化經營模式，以增加收入並提振觀光。(詳乙－67頁)

五、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為便於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利用調查、現況勘查及工程管理等外勤業務，並彌補公務汽車機動性有限之缺點，地政局及所屬機關除自行編列預算購置機車外，另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添購，截至民國105年底，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計管理機車511輛，經查機車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機車使用人員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其配置車輛之合理性尚待研酌；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惟使用率偏低，允宜瞭解原由並妥慎調整車輛用途及數量，避免閒置；同一人員同時配用2輛機車；部分機車老舊、故障頻仍，恐影響業務推展及使用安全。(詳乙－113頁)

六、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98年侵襲臺灣，高雄市為全臺受災情形最為嚴重與罹難者人數最多地區，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動迄今已7年餘，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也於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都市發展局辦理永久屋管理事宜，核有：對於未經核定而逕行入住者，仍未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影響政府權益；部分獲配永久屋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詳乙－165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9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約 14.88%(圖 1)，主要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營運量較預計為增，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產業動能，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1 項因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旅運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46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737 萬餘元，約 88.98%，主要係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純損 3,157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23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餘 1 家獲有盈餘 1,442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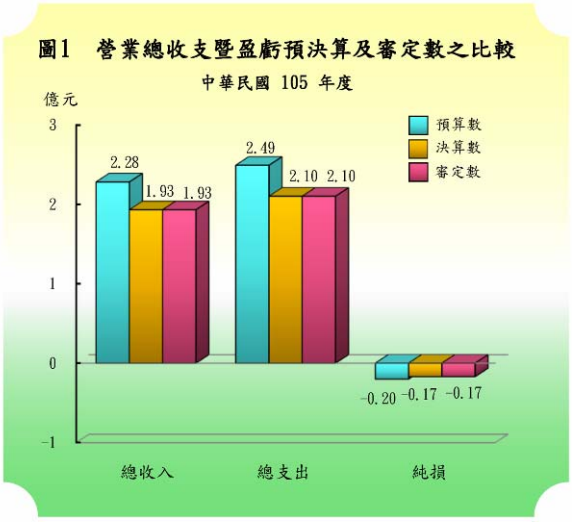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	3	—	1	2
財政局	1	2	—	—	2
交通局	1	1	—	1	—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太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詳乙－151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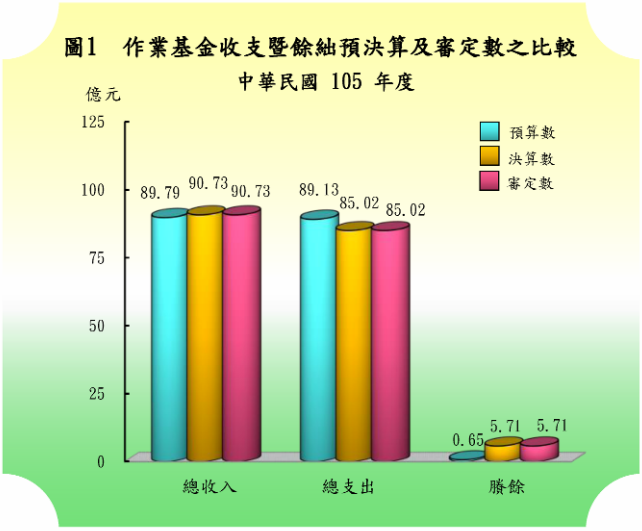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90 億 7,306 萬餘元，總支出 85 億 200 萬餘元，賸餘 5 億 7,1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16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25 億 5,86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31 億 2,966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821 億 2,21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21 億 2,216 萬餘元，短絀 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 萬餘元，約 85.00 %(圖 2)，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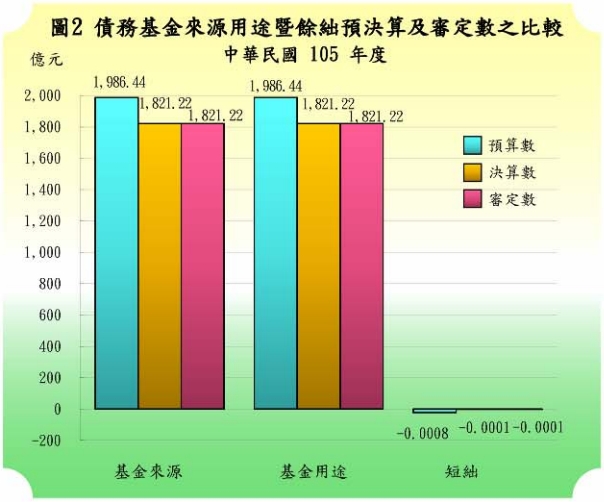

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12 億 3,41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6 億 4,476 萬餘元，賸餘 15 億 8,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 億 1,748 萬餘元(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5,32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6 億 4,260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修正減列來源 11 億 3,580 萬元(主要係減列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181 億 8,4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0 億 7,828 萬餘元，賸餘 1 億 578 萬餘元，較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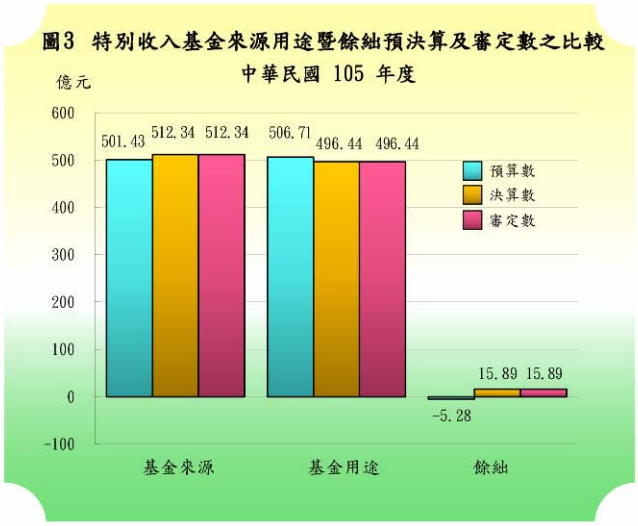

算增加 1 億 231 萬餘元(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本年度工程結算進度，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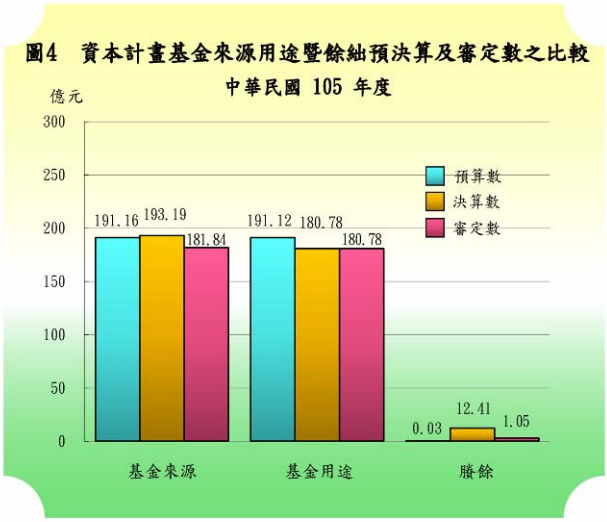

上述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189 億 6,065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為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及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

表 1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9,170	382,641	13,471	3.65
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231	124,257	11,026	9.7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2.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	- 61,650	- 61,394	—
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僅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表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7,240,014	45,887,474	97.1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30	4,013	50.61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28,040	124,354	54.53
3.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44,102	189,455	77.61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3　民國105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3**	**49**	**3**	**35**	**11**
市政府	1	1	－	1	－
財政局	2	4	2	2	－
教育局	1	4	－	2	2
經濟發展局	2	5	－	4	1
工務局	2	2	－	1	1
社會局	1	2	－	－	2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6	－	5	1
文化局	2	5	－	3	2
交通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3	4	－	3	1

另各基金本年度 4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22.45%；未達預計目標者 38 項，約 77.55%，其中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4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38,589	－	未執行
2.權利金收入		千元	250,000	－	未執行
3.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50	－	未執行
4.區段徵收		平方公尺	4,989,278	6,961	0.14
5.土地重劃		平方公尺	4,122,909	348,541	8.45
6.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千元	200	20	10.0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捷運工程局為改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虧損，民國 102 年與該公司協議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抵償，又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透過舉債籌措建設經費，惟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該基金長期負債逐年遞增。經查該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環狀輕軌捷運迄未全線通車營運及收費；廣告收入未達估算人數，致較預計數減少；代理收入係原預計代管台鋁廠房之租金收入，因台鋁廠房承租商之部分裝修未完工，未有相關代理收入等當期收入未收取或短收之情事。（詳乙－135 頁）

二、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該基金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詳乙－145 頁）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就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場，享有免費或半價優惠，本年度路邊停車格開單 2,591 萬餘筆計 7 億 5,190 萬餘元，其中享有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 185 萬餘筆計 2,3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註銷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仍有優惠停車紀錄，影響社會公平正義；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前已有優惠停車紀錄，及無識別證資料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有優惠停車紀錄，核有異常；開單類型(高雄市及外縣市身障車輛)誤植，肇致使用者誤繳停車費等情事。(詳乙－15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往年已大幅縮減，惟自籌財源仍未能穩定成長，歲入財源尚不足支應各項政務支出，連年需仰賴舉債支應，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續攀新高，允宜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政府政策之推展及永續須仰賴財政支援及健全財政結構，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審定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審定差短 84 億 5,389 萬餘元大幅縮減，且自有稅課收入亦自 383 億 6,773 萬餘元增為 440 億 1,096 萬餘元，逐漸改善財政收入結構，惟近 5 年度歲入財源尚不足支應各項政事支出，致連年差短(表 1)而需仰賴舉債支應，衍生公

表 1　歲入歲出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審定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101	103,810,347	124,889,951	- 21,079,604
102	112,068,717	122,071,850	- 10,003,132
103	116,362,372	126,265,671	- 9,903,298
104	111,479,890	119,933,785	- 8,453,895
105	114,239,854	115,300,085	- 1,060,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本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上年度 50.56%，卻仍低於 102 年度 53.25%及 103 年度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本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短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類，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及 46.75%，主要係因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致地上權設定標租作業未完成及平均地權基金預計繳庫 21 億元，因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為 8 億元等所致，審酌近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圖 1)，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圖 1　自籌財源與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較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各直轄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近年市政府雖藉由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運用利率操作方式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作為，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低利息支出，俾有效控減債務未償餘額，惟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表 2)，且本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民國 99 年度止為 1,796.57 億元)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近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本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度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又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又據媒體報導，高雄市爭取前瞻計畫各項建設補助收穫豐碩，惟尚需配合自籌 833 億餘元，雖經規劃配合工程周遭土地開發、自籌財源(含稅課及非稅課)及舉債等方式籌措資金，然審酌市政府前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周遭土地之開發效益多於營運多年後才能實現，而自籌財源則涉及法律之修訂，所需程序繁複等，以其為財源存緩不濟急風險，為免影響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規劃及進行，

表 2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金額	比率	法定比率
101	210,294	1.48	1.80	15,064	11.48	30.00
102	221,644	1.50	1.80	13,591	10.75	30.00
103	232,157	1.57	1.94	12,647	9.73	30.00
104	240,610	1.57	1.92	15,756	12.77	30.00
105	242,607	1.51	1.85	9,548	7.93	30.00

註：1.民國 105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之法定比率係由財政部依高雄市初估決算數設算公告。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二、高雄市屬於重工業密集區域，環境負荷沉重，加諸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為全國空氣品質較為不良地區，雖已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物訂定管制策略，惟污染濃度仍遠高於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根據諸多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細懸浮微粒(下稱 $PM_{2.5}$)易附著戴奧辛、多環芳香煙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暴露於高濃度 $PM_{2.5}$ 環境之下，將導致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又民國 102 年 10 月世界衛生組織所轄國際癌症總署(IARC)發布報告特別提出 $PM_{2.5}$ 為空氣污染物之重要成份，且會提高罹癌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維護國民健康，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增訂 $PM_{2.5}$ 標準年平均值為 15$\mu g/m^3$，並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指標」，將 $PM_{2.5}$ 依預警濃度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作為民眾日常戶外活動之參考，據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 105 年年報所載，高雄市全年 $PM_{2.5}$ 指標達到最高級以上(紫爆)測站日數計有 34 日，占總測定日數之比例約 0.87%，略高於全國平均值 0.52%。經查高雄市石化、鋼鐵及電力等重工業密集，加諸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相較於全國其他地區為空氣品質不良區域，環境保護局雖已針對 $PM_{2.5}$ 污染來源擬訂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之相關管制措施，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排放量、落實電力業加嚴標準、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公共腳踏車推廣、道路車輛行駛揚塵減量、增加裸露地綠化面積等，惟按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本年度高雄市 8 處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測得 $PM_{2.5}$ 濃度平均值為 27$\mu g/m^3$(表 3)，不僅與空氣品質標準 15$\mu g/m^3$

表 3　高雄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變化情形

測站名稱	年平均值($\mu g/m^3$)				空氣品質標準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平均值	**39**	**30**	**26**	**27**	
美濃	34	26	22	23	15$\mu g/m^3$
仁武	37	32	26	27	
大寮	42	30	30	27	
林園	29	29	27	25	
楠梓	40	31	23	26	
左營	43	31	27	30	
前金	44	30	25	29	
小港	42	31	28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計算。

仍有相當差距，亦較上年度 26 μg/m³ 略微上升，且對照前 3 年(民國 102 至 104 年)各測站均逐年下降情形，本年度計有美濃、仁武、楠梓、左營及前金等 5 處測站反增，改善幅度明顯趨弱，且秋冬季節(11 至翌年 3 月)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各測站 $PM_{2.5}$ 平均污染濃度遽增(圖 2)，各該月份皆達 37 μg/m³ 以上，最高達 42 μg/m³，高出空氣品質標準近 3 倍。綜上，空氣污染情形仍然嚴重，允宜檢討前開監測站區域測值惡化原因，據以強化相關改善措施並針對嚴重污染季節加強管制，俾能加速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維護市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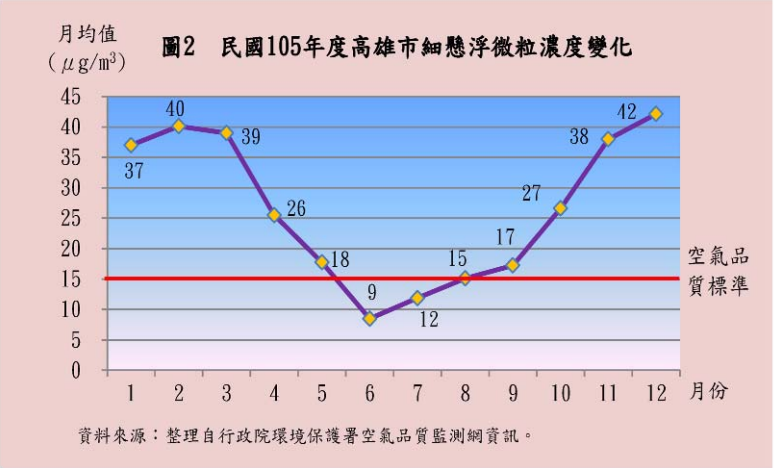

三、高雄市欠缺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時因氣候乾旱而生缺水危機，水質更屢遭詬病，致部分市民用水仰賴私設加水站補給，損及用水權益，市政府雖推動再生水開發供給計畫，惟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打造市民優質用水環境並兼顧高雄市未來都市發展及產業需求，達成建構幸福宜居大高雄之目標：高雄市轄內無大型水庫，據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資訊，高雄地區主要供水來源為高屏溪攔河堰(下稱高屏堰)、鳳山水庫、南化聯通管支援及地下水等，其中高屏堰供水即占高雄市民生及工業需水量近 8 成，惟其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境內高屏溪下游，雖於河道深槽設置橡皮壩及固定堰，僅能抬高水位而無蓄水功能，因下游取水水質易受污染，相較於南部其他區域主要供水水源均來自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如嘉義地區之蘭潭、仁義潭水庫，臺南地區之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屏東地區之牡丹水庫等，其水質、蓄水及供水之穩定度明顯不足；又高屏溪水量之豐枯多依賴雨水供給，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高雄地區水資源運用現況及多元水源方案座談會會議紀錄略以，高雄水資源不均，降雨量雨倍於世界平均值，惟豐枯比 9：1，潛藏缺水危機。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旱季期間，一旦降雨不足極易造成高屏溪水量不足引發水情警報，如於民國 104 年 5 月份即因缺水而啟動供水 5 天停水 2 天之第 3 階段限水措施；若遇豪雨及颱風季，原水濁度飆高亦易導致取水量降低，均造成市民生活極其不便；況高屏溪水質欠佳，據環保署水質採樣監測結果，最接近高屏堰之高屏大橋測站民國 101 至 106 年 4 月份水質採樣結果，河川污染指數(RPI)介於 3.3 至 6.8 之間(圖 3)，屬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自來水水質易遭市民詬病。據衛生局統計，高雄地區私設加水站約 1,700 間，顯示部分飲用水仍仰賴私設之加水站補給，實非市民之福，亦非長久之計；又高雄地區用水需求日漸高升，2015 南方治水論壇高雄市陳市長提及因高雄地區工業產業轉型，對水質水量要求漸增，目前民生及工業對自來水需求量為每日 156 萬立方公尺，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供應 141 萬立方公尺，不足 15 萬立方公尺部分須藉由調撥或其他水庫支援等。依經濟部水利署研究顯示，推估民國 110 及 120 年度成長用水需求分別為每日 194.2 及 199.7 萬立方公尺，與目前轄內水資源平均可供應水量相較，各該年度尚分別不足 53.2 及 58.7 萬立方公尺，均顯示高雄市水資源之不足，除損及市民權益，亦恐影響未來都市發展與產業需求。市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民國 105 年 11 月由水利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惟預計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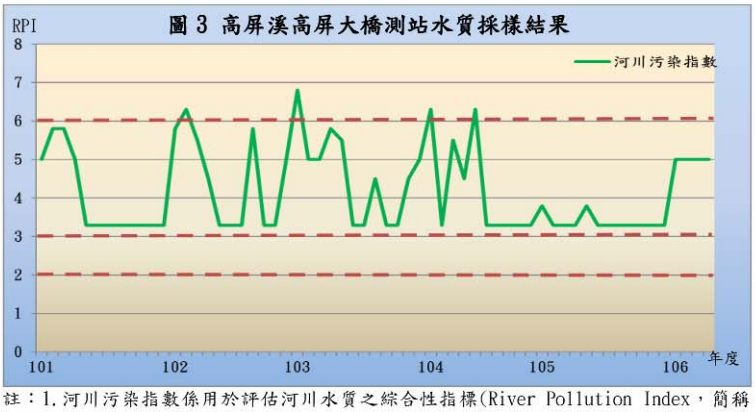

註：1.河川污染指數係用於評估河川水質之綜合性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簡稱 RPI)，分為未(稍)受污染(RPI≦2.0)、輕度污染(2.0＜RPI≦3.0)、中度污染(3.1≦RPI≦6.0)、嚴重污染(RPI＞6.0)4 個層級。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每日亦僅能供應水量 4.5 萬立方公尺，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巨，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審慎評估中長期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落實協助推動中央水資源政策，並配合中央刻正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擘劃前瞻合宜之水資源建設，滿足市民用水需求，並兼顧高雄市未來都市與經濟發展所需，打造市民優質之用水環境，達成建構幸福宜居大高雄之目標。

四、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惟部分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長達數十年、各類排水系統銜接處防洪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重新檢討整合；近年來推動之微治洪與總合治水措施之成效允宜加強追蹤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於整體治水、保水、防災指標亦亟待建立及評核，適時調整治水策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之要衝，常遭受颱風或其導引之西南氣流帶來之降雨侵襲，加上地形陡峭特性以致河川集流時間短，降雨所產生之洪水快速集中於下游平原地區，部分區域因先天地勢低窪、早期過度開發，造成排水斷面及滯洪空間不足，以致於排水不易，造成水患，此現象普遍發生位於臺灣西部平原之大高雄地區。市政府為提升防汛能力，歷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工作，在排水系統改善方面，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最早於民國 58 年 12 月由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完成，迄民國 105 年底，市政府已完成左營等 21 個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規劃完成逾 40 年者計 4 個地區，逾 30 至 40 年者計 12 個地區，逾 20 至 30 年者計 4 個地區，20 年以下者 1 個地區（表 4），且自民國 99 年底高雄市縣合併迄 105 年底間，僅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重新檢討

表 4　迄民國 105 年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已使用年數統計表

項次	已使用年數	地區名稱	地區數
1	逾 40 年	原高雄市、鳳山、旗山、岡山	4
2	逾 30 至 40 年	大樹、阿蓮、大寮、橋頭、茄萣、彌陀、大社、仁武、路竹、燕巢、梓官、澄清湖特定區	12
3	逾 20 至 30 年	美濃、林園、湖內、鳥松(仁美地區)	4
4	20 年以下	甲仙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仁武、路竹、橋頭及湖內等4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餘17個區仍未重新檢討。以梅姬颱風於民國105年9月重創旗山、美濃、六龜、田寮及橋頭地區為例，積水相對嚴重之旗山地區，排水系統係40年前規劃，美濃及橋頭地區之排水系統係35年前規劃，六龜及田寮地區則尚未規劃，又雖逐年普查轄內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建置情形，分階段辦理防洪工程改善，惟各類排水系統防洪標準不一，亟須整合其銜接介面，並於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時，兼顧都市發展與治災防洪需求。此外，市政府鑑於愛河沿岸已屬高雄市精華地帶，興建滯洪池之用地取得困難，進而推動微治洪及保水措施，惟對於已建置微治洪及保水設施量體及防洪成效尚未全面評估檢討分析防洪效益，作為都市水患治理施政方針參考。另在防洪監測及水患治理成效方面，市政府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具防汛整備、值班開設、事前預警、資訊通報、情資監控彙整、應變處置、決策輔助分析等功能，惟尚未與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及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且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GPS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允待持續強化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備；至於異常氣候變遷嚴重衝擊原有水患防治成效，亟待加強跨域行政治理課題與功能，籌謀系統化及全面性之水患治理因應對策，及時檢討追蹤考核水患整治成效，適時調整整治策略或方針，以因應全球氣候之變遷及影響，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建構宜居城市之願景。

五、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交通局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設有定點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網路線上繳費(全國繳費網)等服務，並建置超商代收即時核銷系統，便利民眾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費，該局路邊停車費收入(含路邊停車格及自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01年度5億7,441萬餘元增加至105年度7億6,493萬餘元，另列支公有路邊停車委託代收手續費，

由民國 101 年度 7,000 萬餘元增加至 105 年度 9,513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管道及委託代收執行情形，各類代收管道中以超商代收單價最高，究其原因，主要係民眾目前仰賴四大超商為繳費管道，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超商代收金額均占當年度路邊停車費收入 9 成左右，超商不願降低手續費，且該局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系統老舊，系統容量不易擴充修改，恐無法負荷個人行動載具即查、即繳、即銷的連線需求，爰尚未導入智慧行動繳費服務，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又重複收繳停車費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 71 萬餘筆、2,064 萬餘元)，主要係因各收繳作業系統採離線作業，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該局未能及時檢核重複繳納停車費情事，嗣後發現重複收繳者，僅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方式者，可自動退款至原扣繳帳戶，其餘持停車繳費單或於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者，因未持有車主個人資料(開單資料僅記載車牌號碼)，且無法得知是否係由車主本人繳納等，爰無法主動辦理退款；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民國 105 年 4 月就 30 歲以上有車族繳交停車費管道進行調查，及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減少民眾仰賴超商繳費情形及加強系統資訊安全作業，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係政府機關於推行第三方支付時所面臨之問題。綜上，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及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購物、付費之比例逐漸提升，未來行動支付使用率勢必逐年成長，鑑於委託代收停車費手續費金額龐鉅及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支付方式之改變趨勢，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並編列預算，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優質之繳費平臺，另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民眾仰賴超商代收，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六、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未依財務計畫書參考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計收租金，影響開發案營運收入，且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整體營運收入、稅後損益及權利金設定亦欠妥適，致政

府於本開發案營運期間，均無法收取合理權利金，允宜開創或增列開發權利金之調整運作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

（一）市政府依行政院民國 78 年核定之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於民國 91 年 8 月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下稱本案），作為民眾休閒運動、國內大型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藝文交流之用，其中體育館興建總經費約 36.64 億元，政府就非自償部分，投資 15 億元，另加計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總計畫規模約 79 億元。本案於招商說明書內附開發經營權利金報價單，且於契約草案內列有權利金之計付條款，及都市計畫與招商公告所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附屬事業不得為百貨公司業使用。據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所提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說明，原規劃附屬事業為體育育樂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圖 4），且依開發內容之產業特性建立各項財務基本假設，經投資效益分析無法自償，故無開發權利金之設定；又原規劃附屬事業之零售業及宴會餐飲之預估租金收入，係參考高雄當地商圈租金水準並以每年營業額以每坪 33 萬元抽成 20%計算，第 1 年出租率 80%、第 2 年以後 90%（經換算月租金每坪約 4,400 元、4,950 元）。惟實際興建經營時，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達欣公司設立以執行本計畫，下稱漢威公司）將附屬事業設施規劃為購物中心（綜合零售業），經營零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並將附屬事業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體育館各委由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下各稱崇神公司、漢來公司、凱格公司，

圖 4　原規劃附屬事業為體育育樂中心及國際觀光旅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

圖 5)。經查崇神公司民國 104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內營業收入分類表列有百貨公司業別，其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招商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且附屬設施與體育館配置位址互換，改臨主要道路，續將租金收入方式變更改採以「大面積包租方式收取固定租金，並參考國內外購物中心營運模式經驗及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預估營運收入」計列，調降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租金收入(財務修正計畫書預估民國 98 年月租金每坪各約 1,244 元、816 元，依漢威公司提送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崇神公司及漢來公司皆為漢威公司之董事)，致有自償率不足及以需政府投資為由，仍無法額外支付權利金予市政府，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

圖5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各階段之相關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之資料。

(二)又比對本案歷年土地公告地價、漢威公司營運期間繳交土地租金及該公司營運租金收入、附屬事業與體育館營運銷售額等金額，並試算該期間成長增加率，此期間因本案商圈土地公告地價大幅成長，民國 93 至 106 年間增幅達 675%，民國 98 至 104 年附屬事業正式營運期間增幅約 156%，漢威公司繳交土地租金亦隨增加，增加率約 96%；另體育館、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營運銷售額亦有大幅成長，各達 64%、61%、169%，其中漢威公司向凱格公司收取體育館營運權利金收入增加率約達 93%，惟向崇神公司、漢來公司收取購物中心、宴會餐飲廳營運租金收入增加率僅約 2.67%，且低於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值 12.62%(漢威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向該 2 公司收取每月租金收入各約 4,331 萬元、284 萬元，經換算月租金每坪各僅調升至 1,612 元、965 元，仍遠低於原始開發投資計畫書原規劃月租金每月 4,950 元)，顯示其營運租金收入計收方式有未依財務計畫參考高雄地區商圈租金行情計收租金，致該公司收取之營運租金收入較當地商圈租金行情有大幅

短收情形，影響本開發案實際營運收入。基此，本案附屬事業經營型態似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間外，且變更位置改臨主要道路，實際興建營運狀況較原開發投資計畫已有重大變化，且財務修正計畫書原預估整體營運收入、稅後損益及權利金設定之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政府無法收取合理權利金，允宜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58 條第 2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除已訂有定期檢討約定者外，倘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辦理契約變更」之規定，於契約增列開發權利金調整時機及方式，以維護政府權益。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通知繳庫者共計1億6,278萬餘元(表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62,786	－	－	－	－	162,786
財政局	162,081	－	－	－	－	162,081
客家事務委員會	705	－	－	－	－	70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通知繳庫者37萬餘元(表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370	－	－	－	－	370	－	－
衛生局	－	370	－	－	－	－	370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772 件，計 2 億 4,035 萬餘元(圖 1)。

圖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結果
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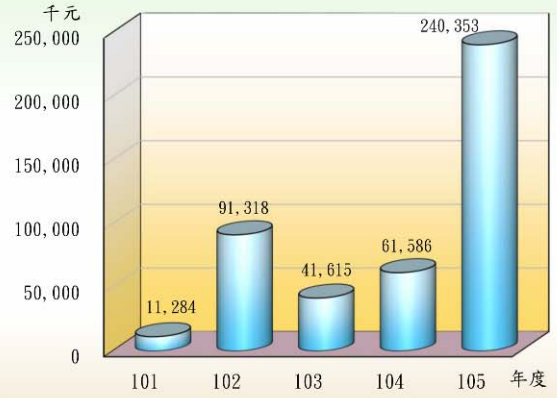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

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2項(詳乙－19至24頁)，分述如次：

1. 連年編列超逾法定標準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又歲入財源短收不敷支應，致連年差短，短絀逐年攀升，亟待衡酌財政負擔能力，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未盡覈實，允宜妥謀開源節流善策，並強化債務管理，俾降低債務餘額，穩健財政。

3. 行政區劃設眾多，人口、面積等規模差距懸殊，且改制後區公所業務功能轉型，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等方式改變，公共行政支出及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研議行政區域簡併，以提升財政效益。

4. 部分校園圍牆拆除改建後之門禁管制及設置結構與形式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

5. 駁二藝術園區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效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並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6. 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7.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8. 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運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9. 特種基金經管公有不動產價值龐鉅，部分長年閒置或低度使用，限縮基金業務之推動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允宜加強活化管理與開發運用，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政府資金來源。

10. 登革熱疫情連年發生恐成年度常態性疫情，對於病媒蚊孳生源之列管追蹤作業、病媒監測專業人力、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防治藥品之整

合運用等方面，仍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11. 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12. 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6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土地26筆，帳列價值5億8,151萬餘元，未於事前詳實評估並取得居民共識即貿然推動計畫，致購入土地未能依原訂計畫有效開發，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又土地規劃使用方案一再反覆，仍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應有價值，以促進都市更新發展；未考量纜車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興建，仍投入鉅額公帑價購場站土地，復對土地合作開發計畫未能積極參與，並妥謀因應替代方案，以確保土地開發成效，肇致土地持續閒置多年；未辦理規劃評估即率爾購地，又未依原計畫目的積極推動安置住宅興建工程，復未能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影響公有土地整體開發與運用，致土地長期閒置；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回饋土地閒置多年未有效運用，復因土地污染問題遲未解決，延宕辦理開發作業，減損政府收益。

2. 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市政府及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自莫拉克颱風災變後至民國103年底止，建置茂林區萬山、桃源區高中、桃源、勤和、復興、拉芙蘭、梅山、二集團、梅山口、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達卡努瓦里(一村)、瑪星哈蘭部落及青山等14處簡水系統，合計投入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復建及維護等經費1億7,687萬餘元，其中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迄今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或

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公物之維護殊有欠當，又未積極督促水質管理及檢測作業，致各出水口清水水質多未符合飲用標準；茂林及桃源 2 區簡水系統於水質淨化設施完工後，區公所未嚴密督同管委會執行淨水處理流程或研議淨化飲用水質之措施，置任該會停用已購置之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致使用紀錄無案可稽，管理制度鬆散；那瑪夏區公所未考量設有自來水淨水廠之部落辦理簡水系統之必要性，或併同設置簡水系統之可行性，致鄰近部落同時存有自來水淨水廠及簡水系統，水資源配置重複投入，增加公帑之不經濟支出。

3. 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帳列屬國民住宅用地者 54 筆，帳列價值 38 億 5,067 萬餘元，屬國民住宅建物者 31 筆，帳列價值 5 億 4,708 萬餘元，以待建國宅土地興建臨時市場，惟市場功能退化未積極辦理退場以活化土地，復任攤(鋪)位違法使用，又攤(鋪)位承租人搬遷時已領取救濟金(獎勵金)，且長期免負擔使用費，有違公平正義，另臨時建物使用許可逾期，公共安全堪慮；經管土地及建物長期無償出借其他機關使用，短收租金達數千萬元，嚴重影響基金應有權益，又部分空間轉供其他團體使用，核與契約所訂未符；待建國宅土地長期閒置，肇致資金積壓，已售國宅持分土地產權遲未完成移轉登記，相關地價稅賦未能轉嫁，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部分國宅容任私人無權使用收費，應收未收已售國宅價款未積極催繳，損及基金應有權益，並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

4. 前高雄縣鳥松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鳥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維護管理情形，耗資 3,283 萬餘元，工程未經前高雄縣政府審核是否影響交通安全，規劃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完工後屢發生交通傷亡事故，爰拆除影響交通安全之枕木緣石及景觀高燈，徒耗公帑支出 1 千餘萬元；該公所未將建置之財產設施納入財產帳、卡列管，部分設施拆除後亦未妥為保管及運用，且隨意棄置或遺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將接管之自行車道納入道路維護管理系統，亦無定期巡查機制，相關設施已有故障情形，管理維護欠佳。

5. 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10號幸福公園，興建成本1億1,251萬餘元，未辦理市場需求、經濟效益等可行性研究，即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公園並附設演展中心，致因缺乏各項預評估機制，未能事先察覺各項潛藏問題及據以規劃出最佳方案，衍生規劃階段始發覺有興建羽桌球館之需求，肇致計畫經費不足以同時興建羽桌球館、展覽館及演藝廳等設施，工程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及營運階段承租展覽館及演藝廳之市場需求量不足等情事；設計階段基本資料分析、調查及評估等作業欠允當，且未事先詢問文化局專業意見，據以周全考量設計內容，致影響設計品質，又逕行取消展覽館空調設備，造成展覽館及演藝廳未能提供營運應有之服務水準，導致民眾承租次數逐漸下降，全館營運結果入不敷出，增加公所財務負擔。

6. 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興建成本4,528萬餘元，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難易度，且完工後未編列充足維護經費，未製作財產清冊，亦未研擬具體維護管理措施，肇致耗費公帑設置之設施，長期閒置、毀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未就需求、可行性等各面向進行調查，欠缺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前置作業未盡周妥，且重新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除多數設計成果未使用外，亦肇致部分工程施作完成後，拆除重作，浪費公帑。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09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局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社會局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消防局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

改善等6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教育局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等61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工務局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警察局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等22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局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文化局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交通局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等9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

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水利局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水利局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市政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財政局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教育局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等 8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民政局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地政局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新聞局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

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等 27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長遠影響、未來重大(新興)挑戰或關鍵趨勢發展之潛在風險事項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前瞻意見者，**計有經濟發展局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4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 3)。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6**	**－**	**－**	**6**	
市政府主管	1	2	－	－	2	
教育局主管	1	2	－	－	2	
工務局主管	1	1	－	－	1	
農業局主管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6**	**－**	**－**	**6**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1	－	－	1	
採購作業疏失	2	3	－	－	3	
財務管理疏失	1	2	－	－	2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22 萬餘元、36 萬餘元，合共 25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04 萬餘元，尚須依法催繳者計 154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592,022	1,043,986	1,548,036	
歲入部分小計	2,227,102	824,666	1,402,436	
民政局	760,157	—	760,157	漏徵使用補償金，目前仍訴訟中。
都市發展局	226,069	226,069		
觀光局	779,333	363,186	416,147	漏徵使用補償金，刻分期繳還或持續催繳中。
社會局	461,543	235,411	226,132	以前年度溢領補助費、津貼及欠繳之安置費用，刻持續催繳中。(尚未繳庫數 226,132 元中含核准註銷數 2,300 元。)
歲出部分小計	364,920	219,320	145,600	
社會局	364,920	219,320	145,600	溢領補助費，刻分期繳還或持續催繳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15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　　計	**109**	**6**	**61**	**22**	**9**	**8**	**3**	**81**	**27**	**1**	**115**	**21** (18.26%)	—	**94** (81.74%)
小　　計	**108**	**6**	**60**	**22**	**9**	**8**	**3**	**80**	**27**	**1**	**114**	**21**	—	**93**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3	—	9	2	1	1	—	8	5	—	15	5	—	10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	3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3	1	1	1	—	—	—	2	1	—	4	2	—	2
教育局主管	6	—	4	2	—	—	—	5	1	—	6	—	—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3	—	1	—	—	3	—	1	4	—	—	4
工務局主管	10	—	4	4	—	2	—	10	—	—	8	—	—	8
社會局主管	5	1	4	—	—	—	—	5	—	—	5	1	—	4
警察局主管	5	—	2	3	—	—	—	4	1	—	4	3	—	1
衛生局主管	5	—	4	—	—	1	—	2	3	—	5	—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2	1	1	—	2	6	—	—	6	1	—	5
地政局主管	4	—	3	1	—	—	—	3	1	—	4	—	—	4
新聞局主管	2	—	2	—	—	—	—	1	1	—	2	1	—	1
兵役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農業局主管	5	—	2	2	1	—	—	3	2	—	6	—	—	6
勞工局主管	3	—	3	—	—	—	—	3	—	—	4	2	—	2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1	1	—	1	—	3	—	—	3	1	—	2
消防局主管	3	1	2	—	—	—	—	3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5	—	4	—	1	—	—	4	1	—	5	1	—	4
交通局主管	5	—	3	—	1	1	—	3	2	—	6	1	—	5
海洋局主管	4	1	1	1	1	—	—	3	1	—	4	1	—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2	1	2	—	—	—	4	1	—	5	1	—	4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2	—	—	2
觀光局主管	3	—	1	1	1	—	—	3	—	—	3	—	—	3
水利局主管	6	—	1	1	1	2	1	2	4	—	6	—	—	6
小　　計	**1**	—	**1**	—	—	—	—	**1**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1	—	1	—	—	—	—	1	—	—	1	—	—	1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市政府主管

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釋，行政院已於民國105年9月8日修正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之規定，據以執行。

（二） 民政局主管

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阿蓮區第一公墓已完成遷葬，目前委由該區公所辦理綠美化作業；杉林區第四公墓遷葬後之土地，將與新蓋納骨塔重新規劃；覆鼎金公墓遷葬後將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規劃區域景觀，結合金獅湖及澄清湖作為公園廊帶。

（三） 財政局主管

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教育局主管

1.請教育局、體育處、文化局共同與漢威公司重新檢討小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SBL/HBL特別優惠條款)並送市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漢威公司已同意將場地租借費用調降，提出民國105至106年度高雄巨蛋體育館體育活動場地租用之優惠辦法，並積極爭取HBL及SBL賽事至高雄巨蛋舉辦。HBL及SBL已分別在民國106年1月及2月於高雄巨蛋舉辦賽事。

2. 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ROT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於民國105年7月同意補助體育處144萬元作為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之前置作業計畫經費，嗣委由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已於民國106年2月10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果修正報告，因修正內容涉及停車場設置問題，尚待工務局就書面審查結果函復，預計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作業。

（五）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規定辦理墊付並完成結案。

2. 請經濟發展局與經濟部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高雄市設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經濟部能源局說明略以，目前每年檢討審定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之躉購費率，對於業者及民眾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力，以固定價格，長期保證收購，保障業者之合理投資利潤，其作法已包含設備補助之精神。

3. 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發展局於民國105年2月25日函請經濟部研議

相關補助辦法，俾利地方政府依規定申請補助經費。同年3月15日經濟部函復略以，「……因傳統市場之經營與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亦非屬『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中央對地方得予補助事項範圍，本部歉難編列傳統市場硬體新建或改建、整修預算可供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4. 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市政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項涉及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因民有市場係屬私人產權，轉型或退場涉及所有權人權益，情節重大，尚需與相關單位繼續研議解決之道。

5. 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政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短約轉租增加公有市場攤位之實際營運績效乙項，業經經濟部民國105年3月15日函釋略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14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4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4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4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另依同條例第23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第5款、核准停業，1年內累計逾5個月者。」之精神，請本職權辦理。

（六） 工務局主管

要求市政府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務必提供「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配合款)」之實際工程進度，並據此撥付配合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送之工程實際進度撥付配合款。

（七） 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民國105年3月之後應自行處理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4年2月10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故該決議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業經市議會民國105年4月12日函復業經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八） 地政局主管

基於考量養蝦業之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請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惟經該部函復不宜。另依據該規則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民國65年6月1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九） 農業局主管

1. 請動物保護處馴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台灣無馴獸師，已請消防局及專門訓練犬隻相關單位，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提升市民認養犬隻。

2. 不可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捕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 勞工局主管

建請中央政府對於高雄市勞健保積欠補助應比照補助臺北市之方式，以符合公平正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補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與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為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為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並於確保勞健保債權未罹於行政執行時效與兼顧市政持續推動原則下，修正還款計畫以當年度償還至次年3月執行期間屆滿之欠費為原則，自民國106年度起分6年攤還。

（十一） 捷運工程局主管

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之轉運街道設施設計及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之轉運設計，請捷運工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之機關需求書，由統包商辦理相關轉運設計之規劃事宜。

（十二） 文化局主管

黃埔新村西6巷61號暫緩以住代護計畫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供史料以住代護之示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擇選東6巷132號眷舍並獲國防部同意代管，刻正進行修繕工程，亦同步蒐羅原眷戶相關史料，俟完成後可作為黃埔眷村文史展示空間；另西6巷61號建物，將媒合團體、原住戶與藝術家進駐進行創作展示，作為以住代護示範計畫。

（十三） 交通局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款收入－交通違規罰款，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100%。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共編列9億2,983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含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票價優惠、候車環境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等），占交通違規罰鍰15億元約62%。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編列民國106年度預算前,應檢討員工任用制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前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裁編移撥信賴保護原則，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3年內達到轉虧為盈之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動相關經營措施如下：(1)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將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管理；(2)規劃將遊港航線委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3)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訂定「年度船員調度計畫」及「年度船舶維修計畫」,撙節人事成本及船舶維修成本；(4)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旗津第三艘船之建造啟用，改善乘船動線及通關速度，提升服務品質；(5)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並規劃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底各建造 1 艘電力推動渡輪，提供綠色運輸服務。

（二）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英明平面停車場，民國105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擬俟內政部完成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公告後，朝促參 BOT 方式，公告由民間自行提案參與興建多功能目標立體停車場使用。

2. 路邊停車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為累進收費，以提高週轉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實施，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乙— 26
2.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28
3.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104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乙— 29
4.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乙— 29
5.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80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乙— 30
6.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9. 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 20 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乙— 34
10. 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乙— 35
11. 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乙— 36
12. 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37
13.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38

民政局主管

1. 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 43
2. 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乙— 44
3.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乙— 44

財政局主管

1.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乙— 50

2.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乙— 51

3.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乙— 52

教育局主管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7

2.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乙— 57

3.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 58

4.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 乙— 59

5.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3. 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 乙— 67

4. 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 乙— 67

工務局主管

1. 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 72

2. 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查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 乙— 73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4

4. 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 乙— 75

5. 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 乙— 76

6. 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 乙— 77

7.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77

8. 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78

9. 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 乙— 78

10.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 78

社會局主管

1.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 乙— 83
2.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 乙— 84
3.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4
4.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 乙— 85
5.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改進 …… 乙— 86

警察局主管

1.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 乙— 88
2.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 乙— 89
3.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 乙— 90
4.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 乙— 90
5.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 91

衛生局主管

1.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 乙— 95

2.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乙— 96

3.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 乙— 96

4.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 乙— 97

5.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 乙— 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 乙—102

2.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 乙—104

3.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 …… 乙—104

4.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 乙—105

5.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106

6. 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 乙—106

地政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2

2.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 乙—112

3. 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 乙—113

4. 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乙—113

新聞局主管

1.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6

2. 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 乙—117

農業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2

2. 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 乙—123

3.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 乙—124
4.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 乙—124
5.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 乙—125

勞工局主管

1.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128
2.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 乙—129
3.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13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C11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1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134
2.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 乙—135
3.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 乙—135

消防局主管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38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乙—139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乙—140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 乙—144
2. 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乙—144
3.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 乙—145
4. 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 乙—146
5. 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 乙—147

交通局主管

1.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 乙—151
2. 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 乙—152
3. 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乙—154

4. 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 乙—155
5. 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155

海洋局主管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乙—160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 乙—160
3.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 乙—161
4.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 乙—16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 乙—165
2. 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 乙—165
3. 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 乙—166
4.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庫收益 … 乙—166

5. 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 乙—166

觀光局主管

1. 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0

2. 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 乙—171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 乙—171

水利局主管

1. 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 乙—175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176

3. 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乙—176

4. 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177

5. 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178

6. 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 乙—17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該會本年度部分員工工作服及議事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9 萬餘元(58.26%)，主要係收回民國 104 年度市議員助理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賸餘款。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793 萬餘元(89.21%)，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77 萬餘元(10.45%)，主要係撙節各項業務與設備費，並依實際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之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

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9項，下分工作計畫154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1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3項、黃燈9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5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34項，尚在執行者20項，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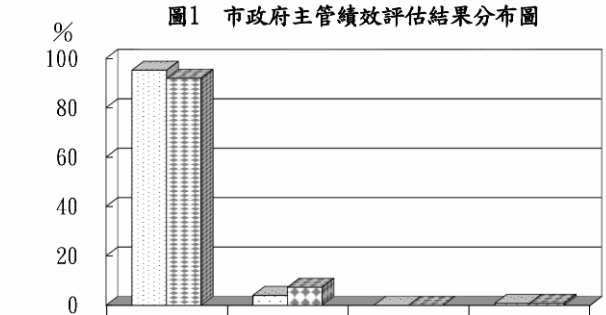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5.16	4.03	-	0.81
105年度	91.87	7.32	-	0.81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2億9,8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70萬餘元，係應收未收土地租金及房租收入；審定實現數10億5,41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696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區公所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及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8,11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1,687萬餘元(16.71%)，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未核准疏濬計畫，出售土方收入較預計減少，及中央補助款因計畫變更未核撥所致。

表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98,041**	**1,054,197**	**26,963**	**1,081,161**	**- 216,879**	**16.71**
秘書處	9,204	7,342	－	7,342	- 1,861	20.22
主計處	－	54	－	54	54	－
人事處	－	43	－	43	43	－

表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60	－	60	60	－
政風處	－	1	－	1	1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0,734	137,235	8,066	145,301	- 55,432	27.61
客家事務委員會	75,523	67,933	6,356	74,289	- 1,233	1.63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600	19,319	－	19,319	719	3.87
資訊中心	－	3	－	3	3	－
鹽埕區公所	2,320	2,277	－	2,277	- 42	1.81
鼓山區公所	9,466	8,556	－	8,556	- 909	9.60
左營區公所	11,212	8,140	－	8,140	- 3,071	27.40
楠梓區公所	11,650	10,462	－	10,462	- 1,187	10.20
三民區公所	12,978	12,424	－	12,424	- 553	4.27
新興區公所	1,811	1,906	－	1,906	95	5.26
前金區公所	314	506	－	506	192	61.37
苓雅區公所	16,378	16,697	－	16,697	319	1.95
前鎮區公所	39,819	38,054	－	38,054	- 1,764	4.43
旗津區公所	1,054	1,083	－	1,083	29	2.80
小港區公所	154,100	139,163	－	139,163	- 14,936	9.69
鳳山區公所	13,259	13,916	－	13,916	657	4.96
林園區公所	93,808	79,654	－	79,654	- 14,153	15.09
大寮區公所	32,432	30,421	－	30,421	- 2,010	6.20
大樹區公所	19,961	18,273	－	18,273	- 1,687	8.46
大社區公所	9,029	9,155	－	9,155	126	1.40
仁武區公所	11,422	13,368	－	13,368	1,946	17.04
鳥松區公所	469	397	－	397	- 71	15.28
岡山區公所	22,837	18,445	6,604	25,049	2,212	9.69
橋頭區公所	475	521	－	521	46	9.85
燕巢區公所	3,054	3,368	－	3,368	314	10.31
田寮區公所	1,551	1,312	－	1,312	- 238	15.40
阿蓮區公所	2,001	2,301	－	2,301	300	15.00
路竹區公所	37,165	32,914	700	33,614	- 3,550	9.55
湖內區公所	16,888	14,993	－	14,993	- 1,894	11.22
茄萣區公所	90,860	84,920	800	85,720	- 5,139	5.66
永安區公所	110,453	100,323	2,830	103,154	- 7,298	6.61
彌陀區公所	27,907	19,607	－	19,607	- 8,299	29.74

表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梓官區公所	671	867	－	867	196	29.32
旗山區公所	25,488	23,964	－	23,964	- 1,523	5.98
美濃區公所	23,374	18,446	341	18,787	- 4,586	19.62
六龜區公所	124,400	30,981	1,264	32,246	- 92,153	74.08
甲仙區公所	24,699	23,759	－	23,759	- 939	3.81
杉林區公所	11,516	11,739	－	11,739	223	1.94
內門區公所	29,159	29,273	－	29,273	114	0.3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8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923萬餘元(68.42%)，減免數118萬餘元(4.23%)，主要係永安及旗山區公所收支對列接受中油公司及水利署捐助辦理之工程案件，依實際執行狀況註銷差異數；應收保留數768萬餘元(27.35%)，主要係彌陀區公所無障礙及相關設備增建工程尚未完工，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及秘書處經管土地被占用之使用補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2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105**	**1,188**	**19,230**	**7,686**	**27.35**
秘書處	2,992	－	－	2,992	100.0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35	176	97	461	62.77
仁武區公所	2,548	－	2,317	231	9.08
岡山區公所	6,291	－	6,291	－	－
路竹區公所	700	9	690	－	－
茄萣區公所	792	－	792	－	－
永安區公所	3,374	406	2,968	－	－
彌陀區公所	4,000	－	－	4,000	100.00
旗山區公所	4,900	254	4,645	－	－
美濃區公所	380	105	274	－	－
六龜區公所	1,389	236	1,152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1億2,523萬餘元，因辦理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水土保持工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拉瓦克部落安置住宅設備充實計畫、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等事由，動支第二預

備金 2,308 萬餘元，合計 141 億 4,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29 億 8,817 萬餘元(91.80%)，應付保留數 6 億 3,512 萬餘元(4.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2,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503 萬餘元(3.71%)，主要係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六龜區公所未辦理高屏溪流域(荖濃溪)疏濬作業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因中央補助款部分計畫變更而未核撥，收支對列預算減支等所致。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148,326**	**12,988,172**	**635,122**	**13,623,295**	**－ 525,030**	**3.71**
秘書處	326,299	321,996	2,420	324,417	－ 1,881	0.58
主計處	94,842	94,324	—	94,324	－ 517	0.55
人事處	157,109	155,386	—	155,386	－ 1,722	1.10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736	107,946	1,300	109,247	－ 2,489	2.23
政風處	54,817	53,024	—	53,024	－ 1,792	3.2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4,629	454,565	69,863	524,429	－ 80,200	13.26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4,743	117,769	12,560	130,329	－ 4,413	3.2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501	52,364	—	52,364	－ 136	0.26
資訊中心	73,069	71,316	—	71,316	－ 1,752	2.40
鹽埕區公所	65,941	63,107	—	63,107	－ 2,833	4.30
鼓山區公所	132,556	128,098	—	128,098	－ 4,457	3.36
左營區公所	140,593	134,146	—	134,146	－ 6,446	4.59
楠梓區公所	141,559	137,678	—	137,678	－ 3,880	2.74
三民區公所	255,496	246,878	—	246,878	－ 8,617	3.37
新興區公所	97,409	94,912	—	94,912	－ 2,496	2.56
前金區公所	69,151	67,065	—	67,065	－ 2,085	3.02
苓雅區公所	205,314	200,771	—	200,771	－ 4,542	2.21
前鎮區公所	222,891	217,482	—	217,482	－ 5,408	2.43
旗津區公所	54,002	52,814	—	52,814	－ 1,187	2.20
小港區公所	280,229	249,264	—	249,264	－ 30,964	11.05
鳳山區公所	301,396	289,082	—	289,082	－ 12,313	4.09
林園區公所	239,345	220,955	—	220,955	－ 18,389	7.68
大寮區公所	172,156	162,191	2,812	165,003	－ 7,152	4.15
大樹區公所	128,552	99,540	20,130	119,671	－ 8,880	6.91
大社區公所	73,816	72,070	—	72,070	－ 1,745	2.36
仁武區公所	105,977	103,268	—	103,268	－ 2,708	2.56
鳥松區公所	66,084	64,089		64,089	1,994	3.02
岡山區公所	163,211	151,365	1,205	152,570	－ 10,640	6.52
橋頭區公所	80,158	77,198	—	77,198	－ 2,959	3.69

表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燕巢區公所	75,653	72,673	—	72,673	- 2,979	3.94
田寮區公所	51,408	48,896	—	48,896	- 2,511	4.89
阿蓮區公所	75,576	73,129	—	73,129	- 2,446	3.24
路竹區公所	139,652	129,516	2,131	131,648	- 8,003	5.73
湖內區公所	81,870	77,222	—	77,222	- 4,647	5.68
茄萣區公所	165,758	153,217	1,429	154,647	- 11,110	6.70
永安區公所	156,023	136,623	4,527	141,151	- 14,871	9.53
彌陀區公所	89,864	74,362	2,023	76,385	- 13,478	15.00
梓官區公所	70,517	68,132	—	68,132	- 2,384	3.38
旗山區公所	118,570	113,490	—	113,490	- 5,079	4.28
美濃區公所	114,459	106,341	841	107,183	- 7,275	6.36
六龜區公所	182,093	81,558	7,976	89,534	- 92,558	50.83
甲仙區公所	71,230	59,639	—	59,639	- 11,590	16.27
杉林區公所	59,590	58,076	—	58,076	- 1,513	2.54
內門區公所	96,384	92,925	—	92,925	- 3,458	3.59
市統籌	7,994,097	7,381,684	505,900	7,887,585	- 106,511	1.3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5億2,1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3億9,882萬餘元(76.44%)，減免數5,018萬餘元(9.6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7,273萬餘元(13.94%)，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農路改善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21,749**	**50,185**	**398,823**	**72,739**	**13.94**
秘書處	3,498	40	3,458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32	—	304	228	42.8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1,988	1,368	46,109	24,509	34.05
鳳山區公所	455	—	—	455	100.00
大樹區公所	9,608	46	6,849	2,712	28.23
仁武區公所	2,181	—	2,181	—	—
岡山區公所	1,967	120	363	1,483	75.40
燕巢區公所	679	1	677	—	—
路竹區公所	2,005	94	1,910	—	—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湖內區公所	3,340	－	510	2,830	84.73
茄萣區公所	1,039	32	1,007	－	－
永安區公所	4,184	406	3,777	－	－
彌陀區公所	4,544	－	85	4,458	98.13
梓官區公所	1,505	226	1,279	－	－
旗山區公所	2,998	254	2,743	－	－
美濃區公所	2,830	999	1,830	－	－
六龜區公所	40,813	9,873	30,939	－	－
內門區公所	1,444	－	1,444	－	－
市統籌	366,132	36,720	293,350	36,061	9.8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縮小，員工承貸意願不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1 萬餘元，約 17.6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還透支帳戶，及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3 億 3,462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23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1,596 萬餘元，執行率 22.06%，係因部分標案多次流標、或申請雜項執照中、或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連年編列超逾法定標準及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又歲入財源短收不敷支應，致連年差短，短絀逐年攀升，亟待衡酌財政負擔能力，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地方財務監督及預警機制，歷年均對整體收支平衡、歲入(出)預算相對應增加幅度等項目進行考核，並訂定預警門檻，期能事前發掘地方財政、預算編列與執行等問題，及時督促與導正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高雄市民國100至104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及執行，經該總處考核以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貼標準、地方自辦福利項目且編列超逾財力等級金額、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等為評核指標，檢視結果，該府連年編列逾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者，共計95億6,606萬餘元；編列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1,156萬餘元；編列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810萬餘元等，前經該總處提出預警意見，該府已於本年度研修老人及身障健保補助條件，其餘福利項目仍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鑑於歲入受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稅收成長有限，或土地標售、地上權設定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其他歲入財源穩定性不足，財政收入未臻穩健，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加強各項政務支出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並覈實控管財務收支。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未盡覈實，允宜妥謀開源節流善策，並強化債務管理，俾降低債務餘額，穩健財政。

經分析高雄市近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032億餘元、2,253億餘元、2,352億餘元、2,448億餘元、2,563億餘元，呈持續攀升趨勢，且民國104年度較民國103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加115億餘元，約4.72%，經行政院通知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或實際數比率達債限之60%以上，促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按公共債務法規定，高雄市舉借之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之法定上限，為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1.92%，核算民國104年度存量債上限約為2,944億餘元，與實際債務餘額2,406億餘元相較，僅餘538億餘元之舉債空間，舉債額度計算結果之債限比率達81.70%，已逐步逼近法定舉債上限。該府各機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仍有多項計畫未能如期推動，或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善策。又依法定最低應編列民國104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32億3,336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數34億9,997萬餘元，增加還本金額2億6,660萬餘元，惟仍以舉債支應還本，經統計近5年度債息支出每年介於16億餘元至22億餘元，累計債息支出92億餘元，且利息保障倍數長期均為負數，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不利永續治理。另截至民國104年底止，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年以上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合計259億餘元，財政局於民國103年間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計畫計有4案，前經本處通知部分償債來源之估計欠覈實，營運所得資金尚乏可靠性，促請檢討改善，雖已研提舉借及償還計畫，惟間有部分自籌財源償債能力之檢討評估未盡確實，亟待強化管控機制，定期評估自償能力。

（三） 行政區劃設眾多，人口及面積規模差距懸殊，且改制後區公所業務功能轉型，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等方式改變，公共行政支出及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審慎研議行政區域簡併，以提升財政效益。

高雄市改制後，區公所由 11 區增加至 38 區公所，其中前高雄縣原 27 個鄉鎮市級自治法人裁撤改制為「區」，區公所轉型為派出機關，原承辦之多項業務，陸續由該府各主管局處接辦，同時改變民眾參與及反映公共事務的方式，惟該府仍沿用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提供各項基層服務。高雄市行政區總數計 35 區(不含 3 原住民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計 276 萬餘人，倘以行政院規範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計算，最適規模行政區數應介於 14 區至 10 區之間，惟現行行政區多未符合最適人口規模，人口數最高者為鳳山區 35 萬餘人、最低者為甲仙區僅 6 千餘人，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計 26 區，占總行政區之 74.29%；土地面積最大者為六龜區 194.15 平方公里、最小者為鹽埕區僅 1.41 平方公里；行政機關組織預算員額最高者為三民區 131 人、最低者為永安區 27 人；里編總數最多者為三民區 86 里、最少者為永安區僅 6 里，顯示各區規模差距懸殊，不利區域均衡。據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改制之 5 都 146 區公所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452 億餘元，其中符合規範之最適規模行政區計 8 區，其 5 年度行政支出計 43 億餘元，即平均每一最適規模行政區每年之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1.075 億元。復統計高雄市民國 104 年度 35 區公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18.24 億餘元，倘以上揭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1.075 億元，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14 至 10 區之間估算，35 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15.05 至 10.75 億餘元之間，每年可節省約 3.19 至 7.49 億餘元，顯示部分行政區劃分規模過小，增加區公所行政支出。再以人事費負擔情形分析，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 35 區公所，歲出決算數總計 46 億 6,631 萬餘元，而人事費決算數即高達 20 億 7,02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之平均比率為 44.37%(亦即平均每支出 100 元中，有 44.37 元用於人事費)，各區該項比率超過平均數者計有鹽埕等 24 區公所，尤以旗津區公所 62.24%最高。另以民國 104 年度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人口數計 276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747 元，除鼓山等 9 區公所低於平均數外，其餘 26 區公所均超過平均數，尤以田寮、甲仙等 2 區公所分別為 4,920 元、5,032 元為最高，顯示大部分人口數較少之區公所人事費負擔比率偏高，過多行政區域，徒增不經濟支出，影響公共支出效率。允宜審酌轄內各區公所發展現況，綜合考量區域人口分布、土地面積、財政收支、地理位置、文化歷史及產業發展等關鍵條件因素，妥善配置資源，擬訂行政區整併方案，以謀城鄉經濟均衡發展，提升行政效能及財政效益。

（四） 部分校園圍牆拆除改建後之門禁管制及設置結構與形式未臻周妥，允宜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審慎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

教育部民國 89 年為重建 921 災區學校，經推行「新校園運動」，旨在打造開放且永續之校

園空間，「拆除校園圍牆」即為其中一環，鼓勵各級學校以矮牆、綠景等「親和性圍籬」取代傳統實體圍牆，讓社區與校園能更緊密結合，減少校園邊界視線死角。該府為配合該政策，部分學校於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拆除或改建圍牆，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國民小學 242 所中，有 137 所學校圍牆不完全拆除、11 所學校圍牆完全拆除。惟近幾年學童受害事件頻傳，又高雄市高中及國中小學校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外人入侵騷擾師生案件，分別為 5 件、14 件、23 件，校園安全風險有升高之趨勢。經查核有：部分校園之安全管理維護情形，發現不完全圍牆或無圍牆之校園，門禁管制流於形式，未能有效監控民眾進出校園，又部分學校改建或設置圍牆時為低矮綠籬，因教職員安全管理及清潔維護不易，復陸續裝設鐵網或欄杆圍籬；大部分國小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等安全維護設備尚未完善，保全經費預算大幅刪減，致保全人力及時段限縮，難以落實門禁管制與巡邏工作；學校進行圍牆改造設計時，未審慎評估學校區域特性，貿然採用無圍牆之校園設計，肇致校園安全風險升高等情事。允宜審慎評估校園保全人力及安全維護能力等各項配套措施，暨各校區域特性，以規劃辦理圍牆之新建或改造工程，俾降低校園安全風險，減輕學校校園安全維護負擔。

（五） 駁二藝術園區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效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並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文化局接管規劃整備駁二藝術園區已逾 10 年，隨著駁二藝術特區成形，持續對舊港區碼頭之觀光建設，已逐漸轉型發展成文化觀光產業，該局為保存具有建築歷史之倉庫群，民國 95 年起對既有建物進行本體大量整修工程、空調工程及排水設施基礎整建工程，又為活絡園區整體文創氛圍，亦持續對周邊場域景觀改善等投入經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管理系統登載，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駁二藝術特區工程經費耗資約 5 億 228 萬餘元，另累計土地及倉庫租金支出為 1 億 3,0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年度駁二園區主要營運收支缺口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入園人次首次呈現下降，亟待通盤檢討駁二園區營運問題癥結，以利評核財務規劃，俾利文創產業之永續經營；園區部分建物仍有低度利用情形，為健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經營體質，亟待加強推廣及媒介文化創意團體或業者積極使用，以利資產活化利用；邀集各單位進駐駁二園區以擴展文創園區之廣度，惟其租賃期間超出原土地租借期限，易遭受返還房地之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等情事，允宜加強財務規劃以提高整體收支並充分運用相關空間場域及強化既有設施，俾利文創產業永續經營，持續帶動周邊區域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六） 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高雄市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業者計有欣高、欣雄及南鎮等 3 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供氣戶數為家庭用戶 258,043 戶、工業用戶 475 戶、商業用戶 4,383 戶，合計 262,901 戶。經濟發

展局於民國104年度編列預算3,388萬餘元辦理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管理等業務，惟查其對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公用天然氣事業未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未能本權責裁罰並輔導改善；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比率僅14.29%，仍屬偏低，無法有效確保公共安全；承商歷年未就查核計畫問項全數查核，且工作總報告亦未載明查核缺失型態即同意驗收付款，驗收作業顯欠周妥；輸儲設備檢查範圍受限且查核時間過少，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等情事，允宜確實督促天然氣事業公司落實定檢工作，並檢討強化監督查核機制，以周延天然氣事業單位之安全管理，減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之風險。

（七）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使高雄市成為低碳宜居城市，鼓勵民眾以公共腳踏車替代私有運具轉乘捷運，從事通勤、通學及遊憩觀光使用，自民國98年3月起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已設置159座租賃站，建置經費累計1億6,496萬餘元，民國104年度租賃及廣告收入合計793萬餘元，委外營運費用3,930萬元，經查該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應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開發案已申報開工，惟遲未繳納設置費用，亟待辦理催收，以確保建置經費財源；長期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補貼營運收支差短，雖已調整租賃費率，惟尚未達成預估增益目標，允宜審慎評估費率結構，並加強車體與站體廣告規劃及招商，俾挹注營運收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每站月平均使用人次未達預期且逐年遞減，復未針對使用量偏低租賃站提出改善措施，允宜檢討租賃站之選址機制；現行租賃站實際設置成本高於公告申請設置及開發案捐贈費用標準，建置經費來源短收，允宜考量新設租賃站之實際成本，俾維持充足之建置經費來源；未積極正視民眾反映租賃系統穩定性不足，租還車速度緩慢之缺失，評估系統設備使用狀況，妥適規劃採購需求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系統穩定性，以提升使用滿意度，進而增進民眾使用意願，提高系統使用人次，並針對使用量偏低租賃站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系統效能。

（八） 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運量未達預期目標，且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府於民國90年1月12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建設總經費1,813.79億元，嗣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紅線R11永久站共構車站及增設岡山R24車站等，民國99年6月間修正建設總經費為1,839.63億元(政府投資1,531.59億元，民間投資308.04億元)，計畫期程由民國97年10月延至106年底，捷運運量由民國99年度之12.78萬人次增加至104年度之16.49萬人次，經查捷運營運及機廠土地開發執行情形，核有：捷運運量已逐年提升，惟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擬更積極有效之措施與作為，以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提升運量，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持

續進行捷運機廠土地開發，惟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提升運量之具體措施，並研擬更具吸引力招商計畫，掌握機廠土地開發契機。

（九） 特種基金經管公有不動產價值龐鉅，部分長年閒置或低度使用，限縮基金業務之推動及財務運用之彈性，允宜加強活化管理與開發運用，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政府資金來源。

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作業基金共計 11 單位，經管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不動產(含存貨及出借出租資產)，價值總計 555 億 7,047 萬餘元。本處歷次辦理各機關所管作業基金經管不動產之相關專案調查，核有：未研訂計畫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致財產長期閒置，徒增管理負擔，復因管理不善甚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或怠於釐清界址，致未能辦理標售；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考量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調整停車費率，使用率偏低者因活化計畫未臻周妥一再變更，復未有效抑減用人費用，致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無法彰顯；價購土地前未詳實評估或取得居民共識即貿然推動計畫，致後續未能有效開發，購入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復未能研提具體活化計畫，影響公有土地整體開發與運用，減損政府收益；待建國宅土地長期閒置，肇致資金積壓無法有效運用，復以待建國宅土地興建臨時市場，惟市場功能退化亦未積極辦理退場以活化精華區土地等情事。允宜持續強化公有不動產之管理與開發運用，有效落實開源節流政策，以符基金成立宗旨並充裕各項業務計畫推動之資金來源。

（十） 登革熱疫情連年發生恐成年度常態性疫情，對於病媒蚊孳生源之列管追蹤作業、病媒監測專業人力、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防治藥品之整合運用等方面，仍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區域，民國 104 年度登革熱病例數 1 萬 9,779 例，較民國 103 年度 1 萬 5,043 例，增加 4,736 例，約 31.48%，衛生局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599 萬餘元、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 6,153 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 9,029 萬餘元，共計 1 億 6,782 萬餘元。經查登革熱防治業務執行情形，該局列管積水地下室計 617 處，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以前查報者計 473 處，其中 283 處自查報日後均未複查或逾 1 個月未複查，比例約 59.83%，孳生源列管追蹤作業未盡嚴謹；又該局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止，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舉發案件計 1,165 件，經裁處者 391 件，比率僅約 33.56%，遠低於目標值 70%，主要係因長駐病媒監測人員有限，臨時人員專業及經驗不足，致舉發通知書開立後，或因取證內容有誤，或因取證拍攝相片模糊，無法裁處，且長駐病媒監測人員僅 59 位，較估計至少需編列 112 名常規人力，病媒監測專業人力顯有不足；在防治文宣上，並未讓民

眾瞭解蟲卵的抗旱能力，無法有效滅絕蟲卵，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之宣導仍待加強；另該局辦理「民國 103 年度環境用藥~一次按壓式罐裝煙霧劑一批」採購案，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62 萬餘元，其中部分品項因廠商延遲交貨，影響防疫資源之運用。允宜加強孳生源列管點複查工作，及提升病媒監測專業人力，並加強宣導登革熱病媒蚊生態及習性，妥適規劃運用防疫資源，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十一） 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停車資訊，以引導至合適之停車場，減少因尋找停車場而產生交通流及其對道路之交通阻塞，並達到提高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提升都市環境及人民生活品質等目標，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編列預算 6,917 萬元，規劃辦理高雄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計畫，計辦理 4 件採購案，於 39 座路外停車場建置監視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其中 26 座停車場鄰近道路設置有顯示牌誌 1 至 2 座不等，合計已設置 40 座顯示牌誌，以提供用路人即時之停車資訊。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督促承包廠商強化系統校正功能，並於營運期間進行影像參數調校，以完善剩餘車位異常警告機制，降低系統誤差率，亦未將委外經營停車場之正確剩餘停車位資訊，納入系統，肇致無法提供正確剩餘車位數，計畫效益欠佳；未整合既有之停車資訊軟體，卻再行委託廠商開發功能類似之軟體，增耗公帑支出；未有效運用已建置之資訊可變標誌，提供停車場停車位資訊，無法提高設備整合應用效益等情事。允宜加強系統及設備之維護，以提高妥善率，並整合停車資訊導引系統與既有之高雄好停車 APP 軟體之功能，及有效運用已建置之資訊可變標誌，提供已建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之路外停車場停車位資訊，以有效提高設備整合應用效益。

（十二） 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水利局為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居民身心健康，並美化市容，展現城市競爭力，陸續推動及辦理各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3,403 萬餘元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惟未妥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致招標作業逾 2 年餘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無法依計畫期程處理區域內之家庭污水及鹽水港溪污染等問題，以改善居民居住環境，且處理廠用地閒置多年，未能發揮效益，又進出大門遭毀壞，甚有部分空間遭民眾占用停車，容存管理欠周，允宜積極檢討針對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癥結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及時發揮工程效益，並強化土地管理及運用，以增進財務效能。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1 億 6,70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5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97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994 萬餘元(表 5)，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2 億 1,2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7,52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 億 5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104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6 萬餘元(表 6)。經本處審核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 42.83%，亟待市政府督促所屬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詳乙－28 頁)

表 5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計		**1,379,079**	**－**	**18,559**	**－**	**18,559**	**1,397,639**	**854,941**	**506,103**	**1,361,045**
災害準備金		1,212,000	－	－	－	－	1,212,000	675,200	505,900	1,181,100
小計		**167,079**	**－**	**18,559**	**－**	**18,559**	**185,639**	**179,741**	**203**	**179,944**
社會局	災害救助	14,543	－	－	－	－	14,543	13,586	－	13,586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30,117	－	18,559	－	18,559	148,676	147,282	203	147,485
消防局	風災、水災、輻射災害、爆炸災害	22,419	－	－	－	－	22,419	18,872	－	18,872

註：1.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災害救助	5,980	1,967	_	_	5,980	1,9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主計處辦理民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優等第1名，辦理本年度縣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縣市基層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第1名及特優；(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104年度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1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三)客家事務委員會獲客家委員會推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為優等；(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核為甲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內門區公所榮獲優等獎；(六)內政部考核仁武區公所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評核為優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案案例等，人事處分別獲得優等及特優。市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447億6,552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3,959億5,003萬餘元，總計4,407億1,555萬餘元。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上揭款項，惟經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1.民國105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4,407億1,555萬餘元，雖較民國104年底之4,533億4,988萬餘元，減少126億3,432萬餘元，約2.79%，惟幅度尚未顯著，且經分析民國103至105年各該年底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款項係經本處通知於民國104年揭露，爰不含各該項目)分別為491億9,762萬餘元、446億9,309萬餘元及

447億6,552萬餘元，仍居高不下，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表7)；2.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檢討精進；3.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涉及履約爭議致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宜儘速解決，以周延法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106年5月9日函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修正全民健保及勞保費還款計畫，自民國106年起採當年度償還至次年3月執行期間屆滿之欠費為原則，分5年攤還，民國106年度已按計畫還款，另為減輕財政壓力，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且實施債務控管，未來將持續努力控管債務成長；2.為確保財政永續發展，持續爭取足額還款預算或先期經費，或提出額度外需求款項，以符還款計畫或期程，並儘速完成歸墊；3.終止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岡山工業區案，經會計師查核提出報告後，主動召開8次協商會議，已檢討解除5項查核爭議，現綜整查核爭議事項、金額及法律意見，研擬循司法程序解決。

表7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合計	**440,715,552,977**	**453,349,882,280**	**49,197,626,479**	**－12,634,329,303**
小計	44,765,522,696	44,693,096,808	49,197,626,479	72,425,888
全民健保費欠款	16,911,786,591	16,329,321,748	18,607,028,998	582,464,843
勞保費欠款	12,418,385,736	12,503,769,003	14,124,921,003	－85,383,267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欠款	383,813,529	713,092,000	791,315,181	－329,278,471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欠款		44,159,682	66,752,362	－44,159,682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欠款	9,234,609,130	9,264,578,226	9,486,741,171	－29,969,096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欠款	45,586,776	46,486,017	43,030,566	－899,241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588	463,514,588	463,514,588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欠款	106,416,129	54,463,816	245,990,850	51,952,313
國防部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欠款	283,282,568	246,521,176	216,328,879	36,761,392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欠款	2,083,580,048	2,142,876,902	2,197,513,846	－59,296,85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欠款	1,803,382,717	1,812,928,017	1,826,580,167	－9,545,300
住宅基金欠款	667,553,132	690,464,135	729,814,402	－22,911,003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欠款	363,611,752	380,921,498	398,094,466	－17,309,746
小計	395,950,030,281	408,656,785,472		－12,706,755,191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108,843,030,281	122,137,550,210		－13,294,519,929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287,107,000,000	286,519,235,262		587,764,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二）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入預算數 1,130 億 80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4 億 7,465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計 1,284 億 8,2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141 億 1,983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入待執行總額約 10.99%；歲出預算數 1,203 億 5,44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9 億 39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282 億 5,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 84 億 3,580 萬餘元(含特別決算)，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58%。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2. 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收繳比率仍偏低，允宜積極檢討並加強收繳；3. 歲入應收及保留款因撤銷原處分而辦理註銷之比率偏高，對於行政罰之裁處允應審慎；4. 歲出專案保留情形仍多，及部分主管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歷時數年仍未結清，亟待檢討督促落實執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5. 災害準備金尚待執行數占動支決算數之 42.83%，亟待加強災後復建工程辦理進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6.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民國 103、104 年度為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圖 2)；7.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各項收入收繳情形，並積極開源以充裕財源；2. 為改善執行率，已將「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列入各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另為加強收取各類行政罰鍰，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收繳歲入保留款項；3. 爾後對於行政裁罰更審慎為之，以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之效；4. 將強化落實督導，並依提升資本支出

圖2　民國103至105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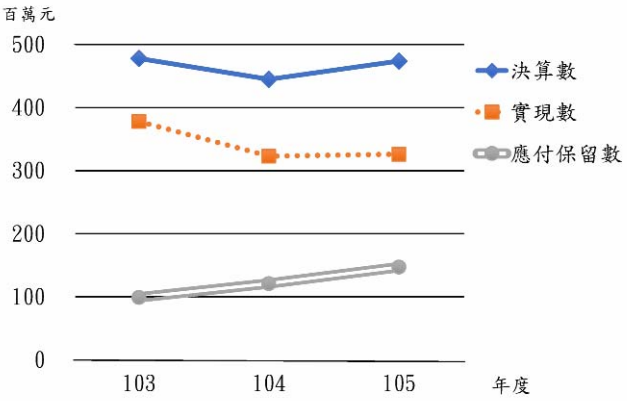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5.將繼續精進改善，督促執行機關於年底前完成發包外，並要求其於次年汛期前施工完竣；6.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預算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7.為避免以相同事由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已審慎檢討各機關預算不足原因予以增列預算額度，盡力避免相同情事發生。

（三）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市政府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規劃六大施政理念，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主軸，研訂「高雄市政府民國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更新，以作為策訂年度計畫及推動市政建設之準據。本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2項，衡量指標738項，執行結果，績效良好(綠燈)者有667項(90.38%)、績效合格(黃燈)者有42項(5.69%)、績效欠佳(紅燈)者有25項(3.39%)、績效不明(白燈)者有4項(0.54%)。經查該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核有：1.整體施政績效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25項(占總項數3.39%)、「績效不明」(白燈)者有4項(占總項數0.54%)，其中白燈之比率雖為近5年新低，惟紅燈之比率3.39%，較民國104年度有20項(占總項數735項2.72%)，上升0.67百分點，整體施政表現有待強化；2.部分機關未依施政重點訂定策略績效目標，或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連結性不足或部分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健全施政績效之管理；3.對於市政府各機關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評估，雖訂有「高雄市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惟對於各機關年度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亟待研謀改善，落實績效獎懲作業，強化整體競爭力及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上年微幅上升，將檢視績效欠佳機關之目標值，另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勞工局等機關已針對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之項目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2.爾後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將納入檢討，訂定具效率、效果、經濟及公平性之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3.爾後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作法，對於施政策略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制定法令規章及獎懲作業。

（四） 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

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略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規範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原民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之考核項目及配分方式，由各考核機關依考核需求訂定，經主計處彙整並簽報核准後實施。」第 5 點規定：「各考核機關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作業，並將考核成績送主計處彙整；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之參據。」查高雄市計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原住民自治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合計分別為 4 億 5,664 萬餘元及 4 億 9,1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4,336 萬餘元及 4 億 1,563 萬餘元(表 8)，市政府對轄內原住民自治區本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雖由各考核機關依需求訂定考核項目及配分方式，並完成考核事宜，惟僅就當年度考評結果列為增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卻未審酌納列連年考核缺失部分，研擬具體控管機制，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總預算均有部分共同性費用超逾規定編列、3 區公所同期間之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未上網公告、茂林區公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上網公告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等，不利輔導各該缺失之改正，經函請注意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以輔導山地原住民區政務健全發展。據復：辦理原住民自治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針對年度考核結果待改善事項，函請機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另連續 3 年度未改善者，將列為重點查處對象，並為考核評核之參據，以督促檢討改善。

表 8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國 105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名	歲入			歲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56,648**	**443,361**	**97.09**	**491,446**	**415,638**	**84.57**
茂林區	111,356	106,750	95.86	121,652	104,845	86.19
桃源區	196,181	192,184	97.96	212,683	174,325	81.96
那瑪夏區	149,111	144,425	96.86	157,111	136,466	86.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公所決算書。

（五）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91、91、93 及 80 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8,575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加獲配 2,69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基本設施、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分別為 15 項及 3 項，其中屬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石螺潭排水整治暨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期)計畫 1 項尚無執行數，而屬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追蹤輔導及支援中途學校執行慈暉專案執行率僅 43.90%，未達 50%，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2.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雖經考核結果未遭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等 3 大面向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表 9)，為免因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允待針對考核結果，成績大幅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控管各案件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積極瞭解落後原因並督促機關，提出解決對策，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降低案件落後率；2.社會福利部分，已針對各考核項目逐一進行檢討，於民國 106 年度調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金額、加強各項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等，以提升考核績效；教育面向部分，將落實管制考核作業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辦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長短期債務，以儘早改善債務問題。

表 9　近 2 年度各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補助款增減情形表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考核項目 / 直轄市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額外增減分配數(註1)
年度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105
新北市	94	92	93	98	91	92	81	77	-1,000
臺北市	95	90	87	94	92	96	88	90	38,462
桃園市	90	85	86	88	82	93	78	85	2,272
臺中市	96	90	91	89	89	92	77	77	-3,000
臺南市	93	88	85	92	92	93	75	81	2,364
高雄市	**96**	**91**	**95**	**91**	**92**	**93**	**82**	**80**	**26,923**

註：1.含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排名、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排名、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社福預警項目擴增或改善情形、近 3 年整體歲入編列增減及高估歲出預算情形等考核結果所獲致之額外補助款分配數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六） 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行動化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各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P)時，應以「開放資料優先」、「精選服務內容」、「加強推廣利用」及「定期績效評估」等 4 項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發展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市政府計開發 70 個 APP，總開發成本 2,107 萬餘元(圖 3)。經查市政府各機關開發建置及維護 APP 軟體辦理情形，核有：1.允應配合網站技術發展，全面檢討各機關 APP 設置情形，妥為評估開發之目的，並審慎選擇行動化服務方式，以達經費支出效益；2.開發設置 APP 前，宜加強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以節省各機關開發及後續維運成本，並避免與民間開發產生競合效果；3.部分 APP 下載使用次數偏低、移除比率偏高及評等不佳，允應檢討評估衡量指標並加強績效管理定期檢討評估使用效益，妥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推動行動化資訊服務，達強化行動化政府之功效；4.部分 APP 內容雷同未整合，增加開發維運成本，且不利民眾搜尋使用，允宜研議妥為整合，俾提供民眾便利服務，發揮最大效用；5.部分 APP 未建立行動化服務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之相關功能，或未就使用者意見與問題積極處理回應及修正程式，允宜檢討改善，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6.部分 APP 所提供之資料訊息未適時更新或有系統異常等情事，影響行動化政府即時服務功能；7.部分 APP 存有連結失效或圖像誤植及識別度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機關改採開發響應式網站(RWD)，避免開發與網站服務相同之 APP，對於已開發之 APP，視機關之需求進行調整；2.已函請各機關於開發 APP 之前，先將資料開放至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加值運用，若未有民間開發，且有其必要性，機關再自行開發；3.對於下載使用次數偏低者，已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傳並將資料開放供民間加值使用，並審視該 APP 存在之必要，對於評等不佳者，已完成使用者之意見回覆；4.已函請各機關於開發 APP 前，先蒐集民眾需求與相關 APP 應用資源，並視業務關連性進行統籌規劃整合，以達集中資源優先發展關鍵性應用項目，俾提供民眾便利服務；5.已完成對使用者意見之回覆，並定期檢視回覆；6.已要求各機關進行資

圖 3 高雄市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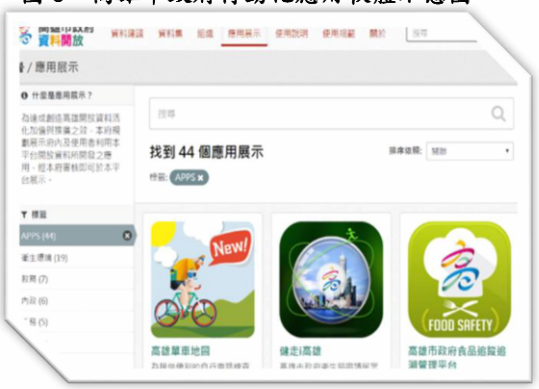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網站畫面。

料更新或系統修正，並定期檢視，確保資料正確性；7.圖像誤植、連結失效與圖像雷同識別度不足已完成修正，未來將定期檢視連結，避免錯誤再度發生。

（七） 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

近年來各地方政府逐步倡議公民參與式預算，透過在地民眾提案、討論、整合與公開宣導，讓民眾票選政府預算應該投入項目、決定部分預算使用方式，並形成政府年度預算支出之分配依據，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眾需求服務與提升滿意度。市政府於本年度委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105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及「哈瑪星2017生態交通盛典公民參與暨培力計畫」等2案，契約價金各為246萬元及256萬元，執行結果經民眾票選優勝方案計11案(表1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允應就民眾提出之方案作為各機關原施政項目辦理情形不足之反饋，以提升施政效能；2.優勝方案已交由各權責機關規劃辦理，惟為確保方案順利執行，允宜強化後續執行之管控及公民監督機制，以契合計畫推動之目的；3.為提升參與式預算後續推動之效能，允宜強化各機關及人民培訓工作，以增進相關知識及激發市民參與動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機關納入施政規劃，各機關亦參採公民提案，納入施政項目辦理或評估研議；2.將持續追蹤管考各案進度，並於年終彙整公開相關執行成果；3.持續辦理公民參與之宣導與教育工作，並賡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計畫，擴大範圍納入府內機關、地方NGO(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及社區民眾，以培訓更多公民種子，延續公民參與動能。

表10 本年度參與式預算優勝方案統計表

計畫名稱	優勝方案	辦理機關
高雄市本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高齡及婦女為主題)	陽光銀髮學堂-閒置校園空間社福化	社會局
	移動式醫療設備社區化	衛生局
	寶貝銀髮族友善接駁行動	交通局、社會局
	心心相息、友善兒童臨托顧服務方案	社會局
	社區長輩關懷網	社會局
	設置中高齡婦女福利與就業平臺	勞工局
濱線文化廊道參與式預算計畫	鐵道文化園區舉辦親子活動	文化局
	衍。市集	農業局主政 水利局協辦
	鼓山國小遊樂設施修繕案	教育局、鼓山國小
	哈瑪星監視器普查健檢	警察局、鼓山分局
	活化南鼓山里民活動中心2F閒置空間	經濟發展局主政 社會局協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計畫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

（八） 導入市政客服建置1999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以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惟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允應研謀整合，以強化為民服務機制。

市政府為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落實弱勢照顧優先理念，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建置1999高雄萬事通(Call Center又稱派工系統)，自民國97年4月正式上線，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及知識庫建置，提供24小時全時服務，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另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行建置線上服務系統，提供陳情、檢舉、投訴等服務，由所屬資訊中心負責維護。經分析各該系統網頁功能，其中1999高雄萬事通雖設有陳情功能但無法使用，

僅能查詢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又該網頁雖設有統計數據及市政 FAQ(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惟均與線上服務系統網頁之案件反映排行榜及常見問題集 FAQ 內容相同；另依線上服務系統網頁說明略以，此平臺提供陳情、檢舉、投訴等服務，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事項則請速撥 1999 專線陳述，且民眾欲瞭解案件辦理情形需分別至不同網頁查詢。該 2 系統均係為民提供服務，性質雷同卻分別設立(圖 4)，未妥為整合，減損便民之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 2 套系統分立，確實有整合必要，惟仍需配合話務中心勞務委外及系統租賃合約期程，始能逐步落實；近期業與市政府資訊中心研議整合派工通報系統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刻正爭取預算，預定民國 107 年進行整合作業，期能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圖 4　1999 高雄萬事通及高雄市政府線上服務系統首頁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畫面。

（九） 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 20 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市政府為整合資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民國 85 年首邀鄰近前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同簽署發表「大高雄都會發展共同聲明」，並以區域合作聯盟型態成立「高高屏首長會報」，自民國 88 年召開第一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後，每年持續召開高高屏或高屏首長會報，縣市合併改制後召開高屏首長會報，民國 104 年加入臺南市、澎湖縣，分別召開「2015 第一次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臺會議」及「高澎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南高屏澎四縣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會議(圖 5)。該府歷次參與區域合作相關會議，係由各市縣首長合意，就當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33 次會

圖 5　高雄市政府參與區域合作聯盟組織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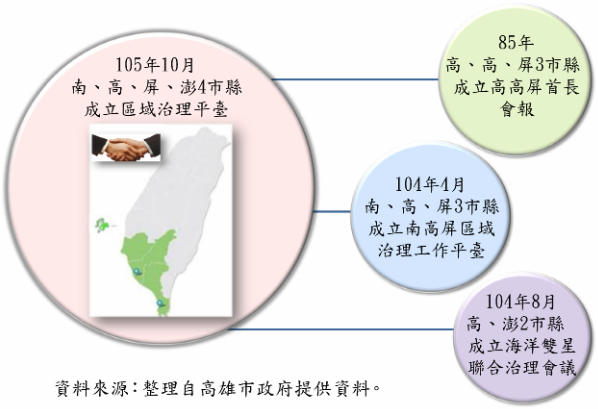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議，合計討論269案，獲致高高屏區域捷運路網之興建、高屏溪流域管理、大高雄水系活化等具體共識；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1至105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8項計畫，總計1,533萬餘元，據以落實推動區域資源整合。該府參與區域平臺運作情形，核有：1.對於區域合作組織仍採各市縣政府自主性橫向串聯運作模式，尚未針對區域治理平臺之運作方式，訂定組織規章、協議或行政契約等，爰跨縣市合作行政程序、合作議題、權責劃分、協調及監督考核等機制均未盡明確，不利區域資源有效整合運用；2.近3年透過區域平臺討論議題偏重產業合作、資訊交流、招商投資計畫等經濟利益取向，少從公共服務供給角度出發考慮區域治理問題，亟待強化區域合作議題之範圍與深度，俾發揮跨域治理最大綜效；3.部分中央補助之規劃案，完成規劃評估後規劃成果及建議意見尚未落實執行，亟待透過平臺會議續予落實執行，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各縣市政府預算規模或人力分配因素，為求更多發展合作彈性空間，且不同區域合作平臺亦宜多交流，將適當時機或會議與其他縣市進行討論；2.未來將持續透過區域平臺運作，促進南高屏澎資源整合、分工合作以達成區域內之地方政府相互扶持與共存共榮之目標；3.中央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中完成之各項可行性評估後是否繼續執行，仍需視整體施政考量，並配合各機關政策與業務需要，未來各小組透過此平臺，將相關計畫或永續事項於會中討論，讓高雄市邁向韌性城市。

（十） 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法制局辦理八一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八一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以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計畫核定數分別計9億3,200萬元及1億3,084萬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之實際執行數，分別計6億2,376萬餘元及3,406萬餘元，經查法制局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情形，核有：1.經向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提報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經費9億3,200萬元，規劃運用善款作為預先給付予受災者救助金之用，經管理會於民國103年8月20日第1次臨時會審議決議：「……本經費係向善款先借支，請逐年墊付歸還本專戶。」惟查自民問捐款專戶於民國103年9月29日撥付善款之日起，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已逾2年，該局仍未研定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歸還善款專戶之方案，亟待妥善規劃善款借支墊付歸還期程，儘速逐期歸還善款，以提升善款運用效能；2.辦理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計畫執行率僅達26.04%，執行率偏低，不利善款之運用，亟待妥適規劃運用核定經費之可行性方案，俾提升計畫之執行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評估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歸墊，以提升善款運用效能；2.目前執行中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費均為第一審訴訟必要費用，因尚未進入第二審等後續程序，致執行率偏低，將積極督促委任律師依約將開庭裁判情形提送工作報告，俾掌握法院審理進度。

（十一） 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及美濃區公所，為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及呈現在地客家文化特色及意涵，自民國 94 至 105 年度，經客家委員會補助或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辦理，陸續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興設文物館、演藝廳、圓樓餐廳、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於美濃地區興設美濃客家文物館、教育藝文館、文創中心-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等 9 棟文化館舍(帳列總值 3 億 3,197 萬餘元)，及將閒置之福安、廣興、美濃、廣林及吉東等 5 個菸葉輔導站，規劃辦理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及活化事宜，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3,824 萬餘元。經查館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係以一般租賃方式，非以原預期之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且未依租約約定事項落實執行，肇致營運結果與一般商業性質無異，未達文化事業公共效益，復未依規定標準計收土地租金，減損公產收益，亟待依施政計畫目標，檢討營運方式妥謀善策；2.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與美濃客家文物館展示文物及功能雷同，惟需陸續各自投入維管、修繕及活化經費營運，允宜研議擇優存續或妥為整合之可行性，以減省經費，避免資源分散，提升服務效能；3.文創中心之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等歷史建物啟用已年餘，仍未依預定計畫使用，亟待針對經營管理方式妥謀善策，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4.美濃教育藝文館啟用年餘，管理機關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使用功能為圖書館性質，與建物保存登記之管理者為客家事務委員會及主要用途為藝文館未盡相合，迄未依規定辦理建物用途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5.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試算預期年租金與原訂計畫內容辦理招商方式迥異，並與原計畫委外營運收取租金或權利金之預期效益



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管文化館舍

顯有落差；6.代管美濃、廣興、廣林及吉東等菸葉輔導站，間有閒置或低度使用、大門損壞、遭民眾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廠商營運評鑑，針對建議意見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俟契約期滿，廣為宣傳徵求更多廠商投入競爭，俾使營運結果更符園區客家質樸氣氛，並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重新檢討租金計收事宜；2.未來將持續針對該2館舍予以不同定位與經營方式，以吸引更多人潮參觀；3.已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上網公告招租，遴選財團法人薛柏輝基金會為優勝廠商，將進行簽約程序，並依文創產業法，輔導核心創作、獨立工作者進駐營運，提供文創人才發揮專業之優質環境；4.已於民國106年2月13日將建物辦理管理變更登記為高雄市立圖書館；5.已於招租條件規定須具有能力承做客家文化或創意產業相關行業之公司、行號、法人、社團、大專院校等，並提經營管理企劃書經該會評審委員會評審，以符原計畫推展客家文化及產業之預期目標；6.將請美濃農村田野學會與吉東國小於廣興、吉東菸葉輔導站多舉辦相關客家文化活動、座談會，吉東菸葉輔導站將於民國106年9月與吉東國小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美濃菸葉輔導站併入客家委員會民國106年4月補助計畫辦理修繕，廣林菸葉輔導站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契約於民國106年9月份到期後歸還該署管理。



美濃區各菸葉輔導站

（十二） 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自民國100年度起編列1億6,585萬餘元經費規劃整建，包含修復舊美濃分駐所與日式宿舍等2棟歷史建築，建置市民廣場及週邊環境景觀整頓與綠美化，新蓋1棟閱讀、藝文複合式之教育藝文館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變更放寬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履約保證金發還方式；2.設計廠商未完成契約規定工作項目，仍全額給付服務酬金；3.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抽樣檢驗；4.工程設計未臻周全，且竣工圖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5.減作工料，卻未調減契約價金；6.歷史建築物尚未俟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即開放民眾參觀使用；7.採購所需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即予以決標，不符法令規定、未訂定工程材料檢驗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屬特殊採購案，為避免中央補助款被收回，辦理變更給付條件及發還方式，已追回承包廠商利息；2.經檢討規劃設計廠商未執行契約項目，依比例收回契約價金；3.缺漏檢驗資料，已至工地現場重新取樣、試驗並經監造廠商判讀檢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另監造廠商未善盡審核之責，已依約扣罰監造酬金；4.

承包廠商製作竣工圖不實及監造廠商審查作業不周疏失，依契約規定扣罰費用；5.未施作部分已扣罰工程款，另監造廠商審查作業不周疏失已扣罰監造酬金；6.因應計畫竣工查驗已於民國105年5月2日許可使用，另已檢討並將提升相關人員文資法規相關訓練；7.已檢討改善並加強承辦人員採購相關訓練等。

（十三）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屬政府採購履約管理制度重要一環，其執行成效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巨。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市政府聘任工程施工查核委員，組成施工查核小組，稽核公共工程改善工程缺失，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達到完善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功能，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宜注意及時檢核查核委員資格有無不符之情事；2.尚待加強重要查核項目之專長查核委員人數；3.宜督促各單位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縮減品質及監造計畫內容，以避免多耗人力，影響品管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每年於增、續聘查核委員時，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網頁檢索查核委員動態資訊，確認查核委員資格；2.已增聘景觀專長委員，另軌道工程部分，如有需求時，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個案聘請；3.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注意，分三級距提報計畫項目，簡化中小型工程之品管作業，增加小型公共工程之施工品管成效。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0項(表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1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差短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歲入保留數逐年增加，應收及保留款減免及註銷金額龐鉅，及部分主管機關歲出保留數甚鉅，或歷數年仍未結清，均待持續研謀改善。	因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仍偏低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雖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潛藏性負債，惟未能妥謀財源納編預算償還，清償進程遲緩，且電費預算長期編列不足，欠繳金額日增。	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滾動式檢討修訂中程施政計畫，以提升各機關之施政績效，惟尚未將風險管理觀念納入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且部分機關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及部分業務、施政及補助計畫，經中央考核評比亦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序。	因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籌編第二預備金以因應原列計畫經費不足或政事臨時需要，惟動支預備金之保留數日增，且迭因法定津貼、補助、或例行性開支未能足額編列預算，逕以預備金支應，亟待檢討改善	因保留比率仍高及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惟財源補助規範、預算收支考核及原住民部落建設經費管控等未臻周妥，山地原住民區自有財源不足，亟待加強。	因山地原住民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置澄清湖自行車道，連結環湖觀光景點，以增益自行車休閒運動觀光效益，惟設計欠當影響行車安全，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注意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八、其他事項」
(二)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略呈上升趨勢，財政自主能力雖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亟待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財政收入。	
(三)市政府各機關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惟共通性作業範例涵蓋層面尚有不足，亦未審度機關特性建立政府內部稽核機制，又部分機關內控制度執行情形未臻落實，相關督導考核機制闕如，亟待研謀精進	
(四)規劃建置資料開放平臺以促進公民參與及政府資料開放透明，惟建置資料數量、格式等級、品質及運用情形仍尚待改進，允宜積極提升平臺使用效能。	
(五)近 5 年投入經費配合中央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惟未能加值應用已開發地理資訊系統、加強圖資收納、更新及維護，資訊安全業務辦理未盡周延，影響設置功能。	
(六)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以提升客家生活及遊憩品質，惟整體計畫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縮減計畫預算規模，未發揮中程計畫預期綜效，亟待研謀。	
(七)興設林園鄉多功能綜合公園，提供居民文化藝術展演及運動場所，惟因缺乏各項預評估機制，未能事先察覺各項潛藏問題，並適時提出問題防範對策，肇致展覽館及演藝廳完工後使用效能偏低。	
(八)興建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作為原住民文化傳承場所，並輔導在地營運組織進駐，達成社區自主運作及永續經營目標，惟相關採購過程及園區經營管理未盡周妥，營運效益不彰，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九)漯底山自然公園之地形及生態景觀特殊，可供民眾休憩、運動，惟園區未完成規劃設計即辦理採購，致施作結果與規劃不同，且延宕辦理用地變更，開發面積受到侷限，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又經管部分設施頹壞無法再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推動園區多元化發展。	
(十)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應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追繳押標金及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作業尚待落實執行，以匡正採購秩序。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前高雄縣鳥松鄉公所(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為發展澄清湖周邊觀光，連結周邊景點，提供民眾交通往返及假日休閒之需求，促進鄰近區域發展，於民國97至98年度規劃於澄清湖四周道路設置觀光自行車道，經費3,283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修築計畫陳報審查，即編列預算辦理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致該工程未經前高雄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核是否影響交通安全，且工程完工後，屢發生交通事故，該公所始依據前高雄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要求，移除影響交通安全之枕木緣石及景觀高燈，損失建置設施；(二)未將建置之財產設施納入財產帳、卡列管，且部分設施移除後亦未妥為保管並隨意棄置遺失，以及留存於現場之景觀高燈與LED線燈亦遭破壞，管理維護欠佳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嗣後辦理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當以更嚴謹、審慎態度確實詳盡其準則及落實相關規定，並注意擬訂計畫依程序送核，以透過相關單位審核設置之設施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及多方考量用路人騎乘之需求，以達更安全之標準；(二)爾後針對工程相關之財物標準分類，將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財產列管作業。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106年3月7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等2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推動區政資訊化、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賡續

辦理殯葬管理處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9項、黃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為上升(圖1)。又上開12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覆鼎金公墓遷葬案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地方特色活動辦理期程跨年度及萬年季經費未及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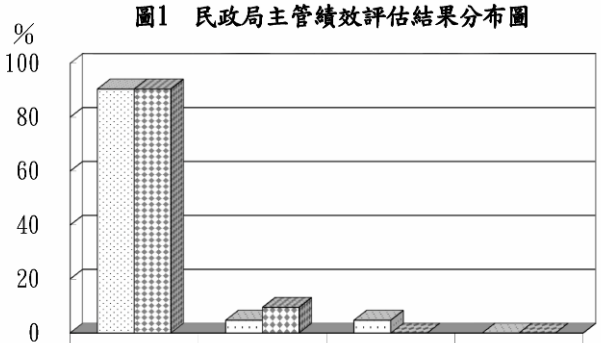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0.48	4.76	4.76	-
105年度	90.48	9.52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6億6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6億2,79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15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3,81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181萬餘元(5.25%)，主要係殯儀設施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6,346**	**627,997**	**10,159**	**638,156**	**31,810**	**5.25**
民政局	150,605	144,275	927	145,202	- 5,402	3.59
殯葬管理處	455,741	483,722	9,232	492,954	37,213	8.1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9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73萬餘元(7.46%)，減免數13萬餘元(1.36%)，主要係使用補償金重複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904萬餘元(91.18%)，主要係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表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920**	**134**	**739**	**9,045**	**91.18**
民政局	6,893	—	359	6,534	94.79
殯葬管理處	3,026	134	380	2,511	82.97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52 萬餘元(88.07%)，應付保留數 7,022 萬餘元(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7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269 萬餘元(7.80%)，主要係市政府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權利金未收取，經費相對減支所致。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00,445**	**1,497,526**	**70,220**	**1,567,746**	**－ 132,698**	**7.80**
民政局	1,114,968	979,377	22,175	1,001,553	－ 113,414	10.17
殯葬管理處	585,477	518,148	48,045	566,193	－ 19,283	3.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520 萬餘元(77.94%)，減免數 314 萬餘元(6.95%)，主要係辦理高雄市第 2 屆里長補選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82 萬餘元(15.11%)，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橋頭第七公墓遷葬勞務採購案目前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5,175**	**3,141**	**35,209**	**6,823**	**15.11**
民政局	18,220	1,986	16,234	－	－
殯葬管理處	26,954	1,155	18,975	6,823	25.32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7,1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5,528 萬餘元，執行率 93.91%，其中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計畫因政策變更，須併同納骨塔周邊土地重新評估規劃，截至本年度止先期作業評估報告尚在審查中，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民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69,677**	**271,834**	**255,289**	**93.91**
1.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0401-10609	153,000	9,196	417	4.53
2.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	10411-10706	228,675	8,025	7,533	93.87
3.高雄市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10201-10712	651,928	205,020	197,746	96.45
4.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0301-10512	136,074	49,593	49,593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表列高雄市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預算編列於大樹區公所，經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歸由民政局列管。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民政局民國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及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均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2.楠梓區及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經內政部評核為本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主管業務評比頗獲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殯葬管理處辦理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使用費收繳經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控管，並提供櫃台人員收現、信用卡刷卡、一卡通等多元繳款方式，本年度該處收繳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使用規費47,661 筆，金額9,795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辦理情形，核有：(1)殯葬設施使用規費資訊系統已內建設籍於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民檔案，由系統協助判別身分後逕自減免使用費，惟低、中低收入戶者需另檢附證明始可辦理減免，因部分家屬不諳減免規定，未檢附證明而未予減免，嗣後再提出證明辦理退費，徒增行政工作，允宜研謀定期連結低、中低收入戶資料電子檔案內建於系統，由系統判定亡者是否符合減免條件，以減少行政負荷；(2)本年度6 月起殯葬設施規費雖已增加一卡通及信用卡等多元繳款方式，惟查自民國105 年6 月至同年12 月底，一卡通及信用卡繳納筆數占繳納總筆數比率偏低，仍以現金繳納方式占多數(表6)，允宜加強宣導民眾運用現金以外之繳款方式，以降低現金收繳之風險；(3)核算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肇致事後需辦理退費及追繳事宜，徒增行政工作及民眾困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運用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資料查證，以減少退費作業；(2)預計自民國106 年8 月份起開辦「手機APP行動支付」提供民眾便捷及多元的服務，並將利用辦理各項殯葬業者評鑑工作及講習課程時加強宣導殯葬業者與民眾，多運用現金以外之繳款方式繳納殯葬設施使用規費，以降低現金收繳風險；(3)責請櫃台人員審查作業要項時，應注意作業程序之符合，並進行核對後再收費憑據。

表6 高雄市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多元繳納方式統計表

繳款方式	筆數	金額（元）	筆數百分比
合計	**9,105**	**43,798,593**	**100.00**
現金	8,785	41,804,044	96.49
一卡通	4	14,600	0.04
信用卡	316	1,979,949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2. 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臺灣土地資源有限，在地狹人稠之人口壓力下，傳統土葬方式，造成土地資源浪費，因此政府大力宣導火化晉塔政策，然火化晉塔僅治標不治本，納骨塔只進不出，讓空間無法有效運用。內政部為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及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推動資源再利用之環保多元葬法(樹葬、灑葬、海葬)葬儀形式，以達「節葬」和「潔葬」改良葬俗之目標。殯葬管理處為推動綠色殯葬環保葬觀念，提供旗山區之環保葬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 2 處，分別自民國 99 年及 103 年啟用，本年度受理民眾樹葬、灑葬申請件數較上年度成長 58.74%，民眾接受度已日漸提高。該處為持續推動並提升民眾接受度，將推行免收公墓使用費政策延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並自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起增加提供跨區聯合服務受理民眾樹灑葬申請，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處經管納骨塔計 28 座，總櫃位 20 萬餘個，尚可使用 7 萬餘個，可供使用率 38.45%，其中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合(表 7)，經參考部分地方政府為使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永續使用，並鼓勵民眾響應多元環保葬，採發放多元環保葬鼓勵金方式，由民眾自特定靈骨塔(樓)領回骨灰(骸)，該處允應考量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之效能性，妥為研擬因應方案，並加強宣導民眾環保葬法之優點，又網際網路為現今宣導策略之途徑，該處雖於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新優惠或服務措施，惟公告事項會隨時間排序於後，不利政策推動宣導及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導，如新聞宣導、製作海報在各納骨塔及區公所發放給民眾，並在殯儀館園區設立看板宣導，後續將參考建議，再擬善策，以利民眾儲置先人之多元選擇。

表 7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塔位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納骨塔名稱	櫃位合計	已使用櫃位	尚可使用櫃位	尚可使用率
覆鼎金安樂堂	12,775	12,748	27	0.21
深水山慈恩堂	616	614	2	0.32
深水山慈暉堂	3,904	3,901	3	0.08
仁武懷仁堂	1,550	1,549	1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3.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戶籍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

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原12個戶所遽增為40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102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6人以下之7個戶所分4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止已完成3組，戶所數降為36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1)依民國101至105年9月底止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277萬餘人，其中民國105年9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101年上升者計14個，下降者計22個，成長比率最高者為仁武轄區，成長率8.41%，該區人口數為8萬餘人，戶所編制員額14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431件，相較林園轄區，其人口數為7萬餘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352件，卻編制16人，又部分編制員額為10人之戶所，僅鳥松轄區人口成長率為正向，人口數為4萬餘人最多，旗津轄區2萬餘人最少(表8)，該2區人口數相差約52.90%，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亦相差86.11%，惟該局卻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2)內政部陸續開放各項戶籍業務可異地受理，改變既有之人力配置及工作模式，經分析民國103至105年9月底止36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分別為457、473、466件，高於各年度平均業務量之戶所分別為8所、8所及9所，其各年度最高者與最少者業務量差距達4至5倍，且民國104及105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30至40%以上情事；(3)該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為甲、乙、丙等3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其中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2.64倍、4.63倍及1.89倍，且乙、丙組計有6及4戶所每員負擔業務量較甲組業務量最低者為高，綜上，戶所業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已著手再次研議修訂各戶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進行組織整併工作規劃，短期即能達到經費、資源更平均及更有效率之目標。

表8　戶政事務所人口數消長及業務量負擔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件

戶所名稱	編制員額	年度人口數		增減比率	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註1)
		101年	105年		
仁武	14	77,371	83,879	108.41	431
林園	16	70,383	70,219	99.77	352
旗津	10	29,468	28,924	98.15	252
鳥松	10	43,696	44,225	101.21	469
阿蓮	10	30,033	29,145	97.04	262
旗山	10	39,038	37,444	95.92	318

註：1.民國105年9月底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每半年發布戶政業務受理人民申請統計資料及高雄市人口統計。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公墓遷葬有助改善都市環境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惟未積極宣導採用自然葬法，且辦理遷葬採購及殯葬管理業務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因環保自然葬法宣傳方式容有再精進空間，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建置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E 化資訊管理系統，以強化管控機制，惟工程執行之督導及考核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2.清查門牌編釘現況並協助改善率達九成，惟其編釘作業執行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

圖1　財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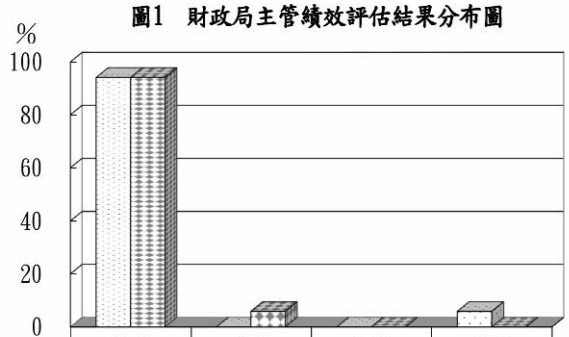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4.12	-	-	5.88
□105年度	94.12	5.88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者12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高雄捷運鳳山國中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更新規劃案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03億6,3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增列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款1億6,208萬餘元；審定實現數934億9,55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億2,321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價款未及繳庫，及尚未徵起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46億1,87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2億5,511萬餘元(4.7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0,363,662**	**93,495,557**	**1,123,217**	**94,618,775**	**4,255,113**	**4.71**
財政局	54,805,271	52,390,456	389,861	52,780,318	- 2,024,952	3.69
稅捐稽徵處	35,558,391	41,105,101	733,355	41,838,456	6,280,065	17.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60億1,8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修正增列減免數24億7,378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獲配之改制新增勞、健保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未撥付數，因相關局處未依計畫編列清償預算，致中央未能依市政府勞健保費實際支付比例核撥補助款，且已屆保留期限4年仍未實現；審定實現數23億8,954萬餘元(39.70%)，減免數25億8,832萬餘元(43.01%)，主要係註銷民國100及101年度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應收保留數10億4,069萬餘元(17.29%)，主要係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及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契稅。

表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018,569**	**2,588,327**	**2,389,545**	**1,040,696**	**17.29**
財政局	5,446,755	2,588,327	1,856,013	1,002,413	18.40
稅捐稽徵處	571,813	－	533,531	38,282	6.6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337 萬餘元，並因橋頭區公有第二市場、瑞峰文教公益基金會等 3 案、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38 地號及三民區河濱段 212 地號等地上物拆除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69 萬餘元，合計 33 億 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 億 3,554 萬餘元(73.69%)，應付保留數 2,007 萬餘元(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5,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944 萬餘元(25.70%)，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及積極與銀行協商調降借款利率，利息支出減少。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05,064**	**2,435,543**	**20,079**	**2,455,623**	**－ 849,441**	**25.70**
財政局	2,551,610	1,723,480	16,571	1,740,051	－ 811,558	31.81
稅捐稽徵處	753,454	712,063	3,507	715,571	－ 37,882	5.0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452 萬餘元(34.55%)，減免數 297 元，主要係註銷甲仙區大田國民黨宿舍拆除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752 萬餘元(65.45%)，主要係財政部補助民國 99 至 100 及 102 至 104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058**	**0.2**	**14,529**	**27,528**	**65.45**
財政局	41,160	0.2	13,631	27,528	66.88
稅捐稽徵處	898	－	898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8 億 4,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3 億 4,434 萬餘元(49.27%)，主要係地方稅與罰鍰收入已逾預計目標，評估歲入預算執行情形，配合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993 萬餘元(99.99%)，較預算減少 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償還所致。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35 億 1,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9,856 萬餘元(99.56%)，減免數 1,561 萬餘元(0.44%)，主要係前為應工程需要保留之借款，因已屆期限且無經費需求，辦理註銷。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4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7 萬餘元，約 59.45%，主要係利息收入隨營運量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權利金收入、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2 項計畫，因公債利率遠高於借款利率，本年度未發行公債辦理舉新還舊及民國 104 年度賒借收入執行數減少，本年度無須配合辦理還本、或實際借款利率較原編列預算為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計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權利金收入等 2 項計畫，因高雄市議會審議預算附帶決議，基金土地不得出售及標租案無人投標流標、或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39、540、54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須俟同區段 537、538、541 地號遭占用之土地收回後辦理，致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99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6,240 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 萬餘元，約 85.00%，主要係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	- 9,949	- 262,400	－
債務基金	**- 88**	**- 13**	**74**	**85.00**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	- 13	74	85.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本年度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經評比為第 1 名；(二)民國 104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公庫管理」及「公產管理」為甲等；(三)本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競賽，以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競賽，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除於本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合計 1 億 3,350 萬餘元，執行公有財產之管理、開發規劃或處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 億 3,276 萬餘元，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年度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1.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本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上年度減少(表 6)，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並增裕庫收；2.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3.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允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本年度國內景氣不佳，房市降溫且案源減少，影響投資意願，業賡續積極推動促參招商，以降低公帑支出，加速推動市政建設；2.陸續召開會議研

表 6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完成簽約件數	簽約金額	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
101	3	13,608,750,000	15,818,677,049
102	4	1,506,798,580	2,436,708,157
103	4	2,008,743,700	3,294,500,000
104	7	26,001,294,662	29,225,066,405
105	5	11,980,336,375	8,192,565,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議土地規劃使用方式及後續管理事宜，刻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向中央爭取設置原住民博物館，另已徵詢潛在經營者意見及研擬招商文件，惟因土地位處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且大部分屬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倘博物館確定未設置，將積極與該公司協議招商條件，於達成共識後辦理公告招商；3.原市轄區於民國80年間即陸續辦理清查開徵作業，礙於當時人力及相關法令不足，加上地上私有房屋並無限制其自由買賣移轉，爰催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具相當難度，且占用土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之爭議屬私權行為，仍需法院判決始得確定，現優先處理積欠金額大者或將罹逾時效5年案件，另本年度編列200萬元辦理委外催收，計收回金額約1,000萬元，面積3,286平方公尺土地，至原縣轄土地已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納入管理，將避免新占用情形發生。

（二） 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本年度參加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競賽，經財政部評比核定，均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且稅課收入較以往年度成長(圖2)。惟本年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房屋稅方面，部分房屋坐落地址建置不全，不利就地清查作業及內外部課稅資料之相互勾稽，或部分老舊房屋久未選列為清查目標，未及於核課期間內改課，造成稅收流失，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或已出租及供執行業務使用等，未改按營業用稅率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土地稅方面，允宜妥善運用跨機關或自行增列補充各項通報資料，研議訂定內外部資料交查管制作業要點，並落實各稅目勾核機制，強化稽徵作業內控功能，或未落實內部橫向通報機制並運用圖資系統及外部資料查核農業用土地課稅情形，或土地設有營業商號、出租供他人使用，其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3.使用牌照稅方面，車輛總檢查作業機制未能適時將違章案件舉發入案，允應全面檢討強化作業流程，加強查緝防杜逃漏稅捐，或車輛總檢查作業發現之違章案件，允應加強辦理，縮短分案處理時程，並對即

圖2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課收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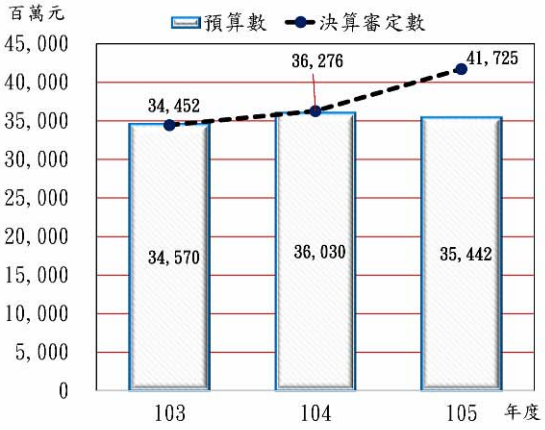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3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優先辦理，以降低無法核課之風險；4.印花稅方面，印花稅預算編列數相較近年為首次負成長，實徵績效亦不如往年，亟待研謀善策，或自動補報、繳印花稅者占檢查家數 9 成以上，且多未查獲違章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印花稅繳納規定及增加檢查廣度、強化稽查作為，以促進誠實報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定期挑錄異常資料，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維護稅籍正確性，賡續分階段清查老舊房屋之稅籍資料，加強運用國稅局營業資料查核房屋稅適用稅率；2.加強各稅橫向通報、落實內外部課稅資料蒐集及外部資料即時通報機制，訂定「課稅資料通報運用與列管作業原則」，運用國稅資料及賦稅平臺，加強自用住宅用地與房屋稅編勾稽，產製相關報表供分處釐正地價稅籍資料；3.已將部分使用牌照稅業務委外處理，以加速案件審理裁處作業，另將使用牌照稅罰則納入開徵宣導內容，並於繳款書印製相關法規，加強租稅宣導，亦訂定「違章案件清理計畫」，以加速違章案件清理，成立「違章案件處理追蹤小組」，每季就裁處速度開會追蹤檢討，以加速違章案件之處理；4.持續蒐集相關課稅資料，進行勾稽查核，擴大宣導面向及年度總檢查計畫，衡酌以往執行績效及潛在納稅家數等因素合理調整責任目標數。

（三）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財政局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保障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歷年依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訂定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及查察方案。民國 104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經財政部考核結果評定為第 2 名，並獲配獎助金 300 萬元，且於本年度各期間(次)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菸品、酒品績效亦名列前茅。惟本年度菸酒查緝、裁罰(圖 3)及獎勵金之核發業務執行，仍核有：1.中央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列支非屬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之薪給或與菸酒查緝業務無涉之採購費用，不符專款專用原則；2.部分參與考察菸酒查緝業務活

圖 3 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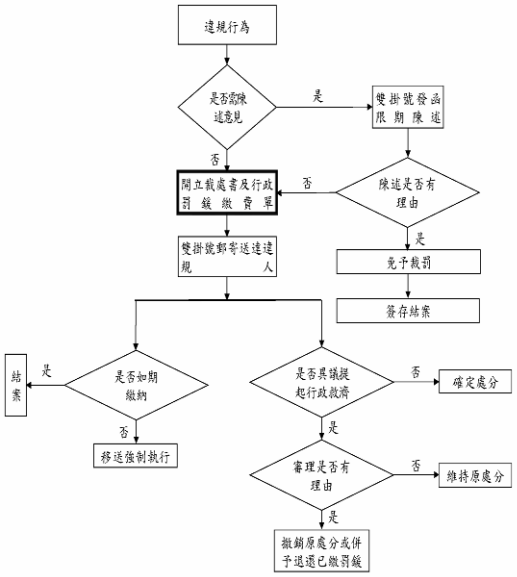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內部控制制度。

動人員之轄管業務性質與考察行程及考察目的有間，宜審酌外界觀感，審慎辦理類此考察活動行程，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與困擾；3.部分查獲輸入私菸數量未超逾財政部公告規定，惟於裁罰前未嚴謹執行，仍審認其運輸私菸違章成立，衍生訴願情事，並經財政部決定原處分撤銷，返還扣案菸品，增耗行政救濟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菸酒管理業務人員(約聘及約僱人員)之晉用，皆基於查緝業務人力缺乏，惟應業務臨時調度需要，部分人員暫借調其他科室，將視菸酒查緝及宣導人力狀況，俟所承辦業務完成後，歸建辦理菸酒管理相關業務，以符專款專用原則；2.爾後對考察行程作全面檢視，期更加符合市民期待；3.爾後相關裁處如有疑義，事先尋求財政部意見後再行辦理，以彰顯取締作業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稅課收入較以往年度成長，惟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加強辦理，以符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目未依實際用途稅率課徵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成績優異，惟經費運用及取締私劣菸酒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積極檢討改善。	因考察行程尚待全面檢視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作業，以充裕庫收，惟土地管理及應收債權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機制。	
(二)積極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提升地方稅徵起率，惟未徵數餘額仍鉅，亟待強化執行措施，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7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7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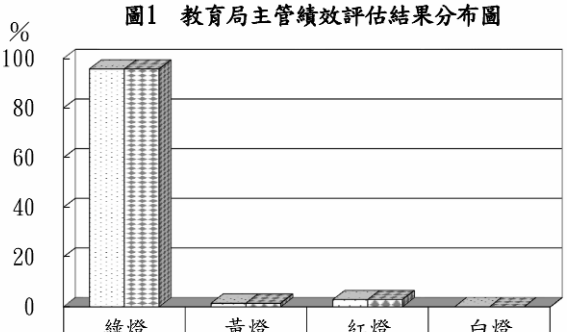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5.71	1.43	2.86	-
□105年度	95.71	1.43	2.86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2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6 萬餘元(0.49%)，主要係體育處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1,624**	**282,993**	**－**	**282,993**	**1,369**	**0.49**
教育局	45,651	40,928	－	40,928	- 4,722	10.34
體育處	219,014	222,995	－	222,995	3,981	1.82
社會教育館	6,629	8,736	－	8,736	2,107	31.79
家庭教育中心	10,330	10,333	－	10,333	3	0.0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44萬餘元(4.09%)，減免數10萬元(0.92%)，主要係教育局應收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029萬餘元(94.99%)，主要係教育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表2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835**	**100**	**442**	**10,292**	**94.99**
教育局	10,523	100	130	10,292	97.81
體育處	312	－	312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28億2,359萬餘元，並因澄清湖棒球場整體營運計畫－賽事環境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500萬餘元，合計428億3,85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428億76萬餘元(99.91%)，應付保留數704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28億780萬餘元，預算賸餘3,078萬餘元(0.07%)，主要係體育獎助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表3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838,595**	**42,800,765**	**7,043**	**42,807,809**	**－30,786**	**0.07**
教育局	42,191,239	42,186,005	－	42,186,005	－5,233	0.01
體育處	576,813	545,461	7,043	552,505	－24,308	4.21
社會教育館	48,784	48,742	－	48,742	－41	0.09
家庭教育中心	21,759	20,556	－	20,556	－1,202	5.5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503萬餘元(43.55%)，減免數192萬餘元(16.67%)，主要係體育處辦理鳳山體育館地下室空間整修工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460萬餘元(39.78%)，主要係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4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568**	**1,928**	**5,038**	**4,602**	**39.78**
教育局	4,602	－	－	4,602	100.00
體育處	6,966	1,928	5,03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教學研究及訓輔、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2 項，因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1,2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 億 8,81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所屬學校教職員未足額進用，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1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6,56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237 萬餘元，執行率 75.47%，其中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設計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多次退件、部分工項單價未覈實編列歷經多次流標、估驗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教育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937,632	665,656	502,378	75.47
1.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	10301-10612	126,268	4,040	20	0.50
2.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310-10612	108,277	75,527	3,307	4.38
3.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0308-10612	113,974	73,783	33,794	45.80
4.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0301-10607	111,463	71,637	38,091	53.17
5.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01-10606	275,456	76,360	68,007	89.06
6.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201-10509	164,915	32,604	31,241	95.82
7.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301-10612	174,924	119,933	116,327	96.99
8.大寮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10201-10506	146,500	8,466	8,285	97.86
9.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新建工程(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興建工程)	10108-10510	389,586	124,753	124,753	100.00
10.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10201-10511	162,779	77,053	77,053	100.00
11.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01-10903	163,490	1,500	1,5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教育補助經費項目經考核為91分；(二)民國104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獲頒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特優獎。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本年度辦理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計畫總經費2,287萬餘元，共補助五甲國中等26校辦理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經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工務局民國106年2月24日公布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場所」名單，35所學校中有19所學校(表6)，校內雖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提出改善計畫；2.部分計畫項目審核未臻嚴謹；3.受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系統未填報或填報不完整；4.部分學校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列管學校考量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或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較無急迫性，暫未提改善計畫，將督促列管之學校提出民國107年度改善計畫，並將其列為第一優先補助對象；2.將請獲補助學校倘有更換建築師，須向該局函文備查，另已訂定「高雄市105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設施到校實地訪視實施計畫」，預計民國106年8月15日完成訪視，以督促各校依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並落實事後審核制度；3.已函請各校依限完成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4.爾後將加強督促學校電梯工程之採購、招標與施工進度。

表6 學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場所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種類	列管學校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且未提出改善計畫
合計	35	19
高中	1	0
國中	7	1
國小	27	18

註：1.資料時間：截至民國106年2月24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二）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依高雄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可能空餘教室表」及「105學年度國民小學可能空餘教室清冊」載列之79所國中、241所國小，可能空餘教室各為934間、1,164間。教育局為活化高雄市各學校閒置教室，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學校餘裕空間資訊媒合平臺。經查閒置教室活化辦理情形，核有：1.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提供之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按行政區別列示，不利擴大媒合範圍；2.校園空間活化網站所提供或建置資料未臻完整、耐震係數欄位之表達不一致且未作說明，不利閱覽者瞭解，呈現方式尚待檢討；3.校園餘裕空間釋出作業清查未臻嚴



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首頁

（圖片來源：截取自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站畫面。）

謹，部分資料宜速查明更正，俾免浪費行政資源；4.部分耐震度不足教室仍使用中，有待加強風險管控，以維師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國 105 年 12 月已重新規劃改版網站，將閒置教室空間資訊按行政區分類，每年 9 月清查結果進行更新；2.考量民眾對耐震係數 IS 值(初評)、CDR 值(詳評)等不甚瞭解而易生疑慮，僅公布無安全疑慮閒置空間資料；3.民國 106 年度將重啟清查，改進清查表單，配合各校耐震補強期程，掌握學校空間資料、使用執照或 CDR 值等最新數據；4.尚有 9 校 11 棟高震損校舍尚未完成拆除、報廢、耐震補強等作業，將極積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

（三） 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優質化及特色發展、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補助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全面提升高職教育辦學品質，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穩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高雄市鼓山高中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走出教室看世界－地方文化探索，獲頒民國 105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教育局民國 104 學年度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分別為 4,480 萬元、1,226 萬元、7,281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轄管之部分私立高中職未取得優質認證，允宜針對評鑑弱項加強輔導，以提升區域高中職教育品質及均衡各地高中職教育發展；2.間有學校仍待積極強化評鑑弱項，以邁向精進優質；3.部分高中學校執行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效仍待提升；4.部分學校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5.部分教學設施已失卻原規劃功能，允宜加強維護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未通過優質化認證學校，針對評鑑成績不佳項目進行改進與因應措施，俾利能於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時達優質認證基準；2.已進行校內整體教學改善，及逐步透過多元課程發展，並安排專業發展支持團隊推動特色課程、課程地圖等研習或工作坊之輔助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積極協助妥適完善各類指標；3.每年編制管控表實際掌握學校計畫申請情形，並於相關會議提請學校務必積極參與該計畫申請，辦理相關工作坊協助學校進行計畫擬定，以爭取教育部經費；4.學校已積極加強宣導師生共同參與，或依實際情形進行計畫調整，以強化執

行成效；5.學校已重新整理香草園，種植各式各樣的香草植物，並請學生志工每天至香草園進行澆水、除草，俾利所提計畫之精神與作為延續發展。

（四）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鑒於高雄市滑輪溜冰項目成績優異，為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於澄清湖特定區文中一學校預定地，面積約 6 公頃，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200 公尺半室內型場地及 400 公尺公路賽合併式場地)，溜冰場第 1 期工程，規劃將滑輪溜冰列為大灣國中體育班之重點項目，該場地除作為大灣國中教學使用外，並發展成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之滑輪溜冰選手培(集)訓基地，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取名為「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該工程(水電及建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1 億 7,336 萬餘元。經查該場館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設施整體生命週期各階段費用之估算未盡覈實，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延，致與原規劃營運方向未能契合；2.部分場域漏水或木質地板凸起，允應於保固期限內依契約儘速修護，以維護機關權益；3.設備未列帳管理，復未落實營運計畫，肇致多數室內空間及設備處於低度利用狀態；4.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迄未完成所有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規劃採委外經營，因土地及房屋為學校所有，得標廠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難以吸引廠商投資營運，又若採認養方式，需開放供公眾使用與場館之高規格性質及定位相違背，無法發揮場館最佳效益，暫由體育處代管；2.已請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請承商依契約保固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3.體育處將持續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合作爭辦國際性賽事及引進國手培訓及移地訓練等活動，並協助高雄市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爭辦全國賽事及辦理全市性賽事及活動，以活絡空間使用及落實營運計畫；4.大灣國中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中。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五） 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近年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漸趨多元，家庭教育功能卻逐漸萎縮失調，潛藏親子關係、夫妻溝通、老人照護等危機，更衍生單親、獨居、家庭暴力等高風險家庭社會問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以達成學習及守護幸福家庭願景目標，並獲教育部民國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 1 個及績優個人獎 10 個。本年度預算編列 2,1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055 萬餘元。經查家

庭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臻周全，允宜妥慎檢視修正，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推動；2.活動補助作業規範及核定內容等相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於機關網站；3.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推展諮商及輔導之相關人員，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4.部分志工尚未參加在職訓練，亟待強化相關專業技能以增進服務績效；5.部分學校之評鑑結果亟待輔導改善，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成效；6.身心障礙者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比率相對偏低(圖 2)，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相關內部控制未臻周全之處，爾後當依規定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推動，提升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2.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及注意事項已公開於該中心網站；3.將繼續鼓勵現職人員取得專業資格，爾後進用人員時，將優先錄取持有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以提升服務品質；4.已訂定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規範，訂定上開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時數，對出席狀況不佳志工，予以關懷並督促，對全勤出席者，予以獎勵，以提高志工出席意願；5.聘請訪視委員實地訪視亟待輔導改善學校，並列入年度追蹤實地複評對象，透過觀摩特優學校增進推行家庭教育行政與教學工作模式，又規劃民國 106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強化學校教師有關家庭教育專業知能；6.為提高家庭教育活動能見度，透過該中心官網、臉書、LINE 官方群組、文宣摺頁、海報、學校社區等方式放置相關活動訊息，廣宣家庭教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宣導品，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踴躍參加家庭教育活動。

圖2　特殊家庭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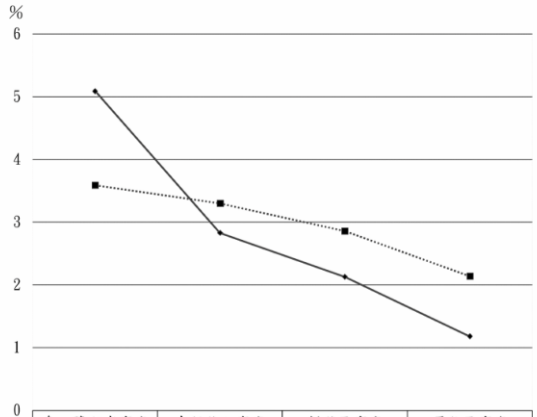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家庭	中低收入家庭	新移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占總人口比率	5.09	2.83	2.13	1.18
占總參加人次比率	3.59	3.30	2.86	2.14

註：1.資料時間：民國104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網站資料。
3.特殊家庭係指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新移民及原住民家庭。

（六）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兩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2.未依

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3.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表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規劃包含停車場及室內空間委外OT案，並籌措經費改善球場設施及規劃國外棒球移訓暨導覽服務，以活化場地使用；2.已請國內相關產、官、學專家場勘指導，擬出相關改善措施，以全面提升防水有效年限，並向體育署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3.後續對於興建完成之建物，將製作財產清冊，並對相關契約妥善保存，且依規定每年辦理財產盤點作業。

表7　澄清湖棒球場整修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合計	82,436,101
1.100年度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電氣設備整修更新案	5,646,055
2.101年度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工程	19,016,083
3.103年度高雄澄清湖棒球場機電及空調設備等改善工程	10,872,985
4.104年度高雄市體育處第二期廳舍整建工程(澄清湖棒球場部分)	2,867,978
5.105年度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44,03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8)。

表8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獲頒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多項獎項，惟技藝教育課程辦理情形仍未臻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二)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惟中輟通報及執行未盡周延，亟待強化中輟生通報及輔導機制。
(三)結合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合力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鼓勵高齡者學習，惟施政目標、課程設計及設置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執行成效。
(四)考量社區發展及需求，開放校園停車，惟校園監視器、停車租賃程序及收費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影響執行效益。
(五)深耕基層棒球紮根計畫厚植基層棒球基礎及提升競技實力，並獲選國家代表隊參與各項國際錦標賽事，惟振興棒球、三級棒球培訓及推廣辦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六)改建老舊校舍、辦理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營造友善安全之教學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及維護受教權益，惟施工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工程品質管理。

六、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高雄市體育處經管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因配合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壘球邀請賽，自民國 95 年起開始整修該球場，相關工程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整修計畫經費計 2 億 2,697 萬餘元，未考量已核定短期內拆除既有全壘打牆，仍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後再全數打除，徒增不經濟支出；且於辦理球場整修計畫之時，未事先檢討相關設施有無違反建築法令及長期疏於注意球場看台使用之合法性，肇致耗資千萬餘元設置之座椅，因不符建築法令規定，逾半數遭拆除，改建之看台無法發揮效能；立德棒球場主體建築整修或重建方案遲未確認，整修需求及所需經費不斷增加，未適時調整整修計畫項目及未積極爭取經費，致發包期程延宕，場地未能如期開放申請使用，遭民意代表質詢及媒體披露使用效能不彰，損及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於日後辦理相關工程，將更嚴謹考量以安全、經濟及可行之方案施作，以避免未來仍須拆除而造成較大損失；於日後辦理場館整修計畫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避免漏檢討適用建築法令及規劃不周情形；(二)在計畫與原預期不符時，適時申請調整及積極爭取經費，以避免工期延宕；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經統計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分別舉辦 27 項及 21 項賽事與活動，使用天數分別為 240 天及 139 天，有效發揮球場使用效能。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同意備查。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輔導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帶動商圈發展；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營造安全消費場域；整合建構招商平臺與服務窗口，擬定開發模式，擴大招商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黃燈 1

項、紅燈3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左營第二市場、果貿市場二樓退場作業尚未完成，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產業與日本企業深化合作委託專業服務、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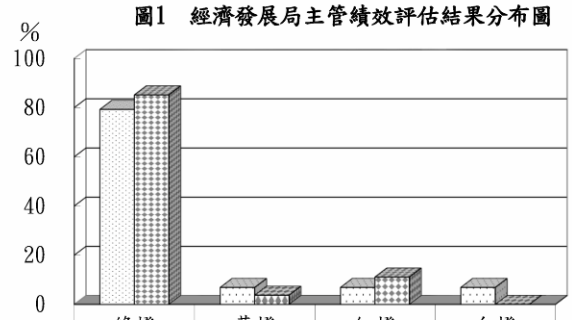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79.31	6.90	6.90	6.90
▨105年度	85.19	3.70	11.11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億6,7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7,80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2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8,93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204萬餘元(4.72%)，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7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65萬餘元(13.25%)，減免數685萬餘元(11.88%)，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322萬餘元(74.87%)，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8億9,7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4,042萬餘元(82.46%)，應付保留數1億1,138萬餘元(1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億5,181萬餘元，預算賸餘4,609萬餘元(5.13%)，主要係市場用地稅捐及整修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5,0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83萬餘元(71.51%)，減免數521萬餘元(3.46%)，主要係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等結餘；應付保留數3,774萬餘元(25.03%)，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5 項，實施結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4 項，因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延後調漲，收入減少，或實際請領補助、補貼款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或自造者空間委辦案決標金額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3,5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73 萬餘元，約 28.23%，主要係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延後調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7,0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667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請領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經濟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	－ 35,155	－ 7,738	28.23
特別收入基金	**－ 15,770**	**70,905**	**86,675**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15,770	70,905	86,675	－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經濟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7,0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9,852 萬餘元，執行率 73.28%，其中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重新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因應期程及計畫調整契約跨年度執行、廢標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經濟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26,416**	**270,922**	**198,528**	**73.28**
1.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10201-10612	139,500	49,153	26,315	53.54
2.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	10412-10712	163,572	74,092	44,603	60.20
3.高雄市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	10312-10612	248,648	89,445	69,378	77.56
4.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計畫	10501-10712	174,696	58,232	58,232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 104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經評比為甲組優等；(二)經濟部辦理民國 104 年度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經評核為機關節電創意獎等。經濟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市政府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監督管理高雄市既有之工業管線(下稱既有管線)，民國105年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業者，列入監督管理之既有管線計78條、長度980公里，收取業者監理檢查費 5,684 萬餘元。經查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業者之長途石化管線未載列管線名稱、口徑、建造日期等資料；2.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質(表3)，未設置警告標語，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防範，避免意外之發生；3.允應致力於災害預警系統及區域緊急應變聯防機制之建立，並切實督導業者妥善處理危機事件；4.允宜積極協調業者，檢討於部分高風險地段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建置風險管控措施；5.允宜建立完善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以利緊急應變之需並方便民眾使用，達 E 化政府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於監督管理機關之責，會請管束業者在既有明管處標註可揭示

表3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輸送化學物質簡明表

項次	名稱	化學式	屬性
1	乙烯	C_2H_4	(1)乙烯在低濃度時，有刺激作用，高濃度時具較強麻醉作用，主要中毒途徑是呼吸道吸入，其次為皮膚接觸。 (2)屬極度易燃氣體。
2	丙烯	C_3H_6	(1)丙烯是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過度接觸可能會導致鎮靜和遺忘，到昏迷或死亡。 (2)屬易燃氣體。
3	甲烷	CH_4	(1)甲烷並非毒氣，具有高度之易燃性，和空氣混合時也可能造成爆炸。 (2)屬極度易燃氣體。
4	苯	C_6H_6	(1)苯揮發性大，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麻痺作用，引起急性中毒，嚴重者會因為中樞系統麻痺而死亡，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經確認苯為致癌物。 (2)屬毒性化學物質。
5	氫	H_2	(1)氫氣無色無味，且可以自燃，與空氣混合時，氫氣會輕易燃燒和爆炸，而純氫氣則會使人窒息。 (2)屬極度易燃氣體。
6	丁二烯	C_4H_6	(1)丁二烯是有微弱芳香氣味之無色易液化氣體，難溶於水，可溶於醇、醚、丙酮、苯等有機溶劑。 (2)屬易燃氣體第1級。
7	甲基第三丁基醚	$C_5H_{12}O$	(1)甲基第三丁基醚易與水融合，可滲入土壤，破壞地下水質，主要經呼吸道吸收，也可經皮膚和消化道吸收，在高濃度中可致癌。 (2)屬毒性化學物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業者維運計畫及維基百科內容。

之管線相關訊息和危險警示，讓民眾瞭解所在區域之管線訊息；2.會與管線業者討論設置警示牌之可行性；3.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召開 2 次檢討會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處理相關危機事件，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造成民眾心理恐慌，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該公司林園廠、前鎮所、大林廠現場查核，督導及稽核其改善作為；4.會持續評估設置緊急遮斷閥之必要條件，並監督業者對管線維護管理成效，加強緊急應變之效率與有效性，對於不盡完善之處會要求業者改善；5.建置之地下管線圖資查詢系統，其圖層圖例未能配合顯示，係因伺服器主機不穩定所致，目前已能依使用者點選條件顯示其他工業管線。

（二） 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經濟部因應我國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期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以追求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為目標，鼓勵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促使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決算金額 6,335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往年同期(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電量反增加 5,160 萬餘度，約 0.50%(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能源雲示範系統進行用電分析及節電選擇，惟規劃欠周延，無法發揮預期功能；2.補助各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更換，惟未追蹤用電情形，以掌握節電成效；3.節電計畫事前未能妥為規劃，執行倉促未盡周延，致節能設備改善及系統建置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未能發揮節電效果；4.間有工程財物採購項目，採購價格僅以一式計列，未載明履約標的明細資料，內部管控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提供計畫管理單位登入系統運用能源雲資訊進行用電分析，及新增跨局處節能措施上傳介面，以利市政府內部統一管理；2.已請補助更換 LED 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回報節電情況，追蹤後續實際用電情形，另邀請高雄市用電量前 12 名之各里里長參加說明會並宣導汰換 LED 之優點；3.高雄市永續能源推動藍圖之進程，初步規劃短期以推動節電措施為核心，結合在地優勢永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促使產業轉型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為營造出智慧城市樣貌，落實能源轉型

圖2 智慧節電計畫本期與前期用電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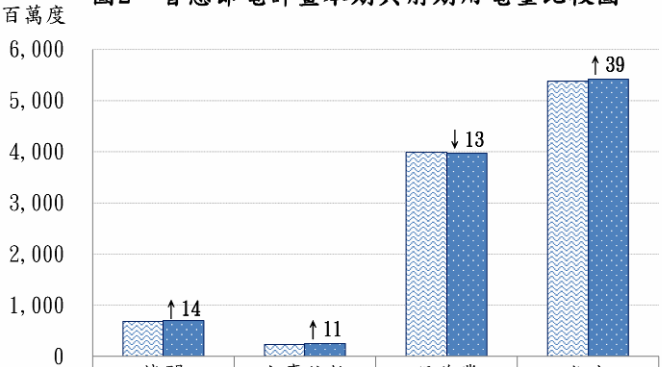

	機關	大專院校	服務業	住宅
前期	675	234	3,985	5,372
本期	689	245	3,972	5,411

註：1.↑代表本期較前期增加度數、↓代表本期較前期減少度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朝向非核家園之理想；4.嗣後如為工程財物採購，將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載明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以加強內部管控。

（三） 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加強轄管市有財產之管理，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辦理各項設施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權利金收入計1,560萬餘元。經查其公產委託經營管理或出租情形，核有：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託經營收入雖逐年增加，惟尚不足支應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2.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停車空間使用容有精進之處，有待審慎規劃，以增加營運收入；3.大愛園區商業中心委託經營成果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委外經營策略，結合各項觀光措施促使旅客駐足，活化資產運用；4.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委託經營收入尚不足支付興建之代墊款，且委託經營成效未臻彰顯，允宜加強夥伴合作理念，協助輔導受託廠商強化經營模式，以增加收入並提振觀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成立會展辦公室，積極爭取會議及展覽至高雄市舉辦，未來仍持續引進會展活動，期可增加場館使用率，提高場館收入；2.考量假日附近停車格位一位難求，將改採平日假日停車差別費率，以增加停車收入，已於民國106年4月底提送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實施；3.大愛園區商業中心A、C及B棟業於民國106年3月及6月與廠商簽約營運，並將配合杉林區公所及商業中心廠商，就符合法令、契約規範之前提下給予協助，如舉辦假日農業市集等，以吸引客源；4.已定期召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營運現況提供相關建議或改善事項，藉以提高服務品質與拓展客源。

（四） 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轄內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經費計26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間有加油站基地與中小學校距離未逾100公尺，允宜加強該等加油站之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2.查察石油設施項目執行率欠佳，查核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公共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3.部分罰鍰案件之控管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茄萣加油站等3站皆為民國91年1月16日以前設置之既有加油站，將加強該等加油站之稽查，並依石油管理法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2.將列入民國106年度計畫執行改善，除結合經濟部能源局查核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查核，期全面查核高雄市之石油輸儲設備，以督促石油業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城市之安全；3.已檢討強化控管機制，確實辦理移交工作，並已訂定民國106年度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落實執行。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輔導高雄市商業合法經營積極辦理查察作業，惟部分業者未辦理商業登記，允宜加強輔導落實商業登記政策。
(二)為確保大眾使用天然氣之安全，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惟查核比率偏低，且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件數無下降趨勢，影響公共安全，允宜研謀改進。
(三)運用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閒置空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推動高雄市數位文創業務，期兼顧創新與設施活化，惟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目標且中心收支失衡，尚待檢討改善。
(四)賡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促成投資金額成長，惟就業人數不增反降，未能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有待加強。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建構完善便捷道路，辦理橋梁整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配合交通部辦理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加速公園、綠地、濕地闢建，增建城市綠地面積；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下降(圖 1)，且本年度有部分

圖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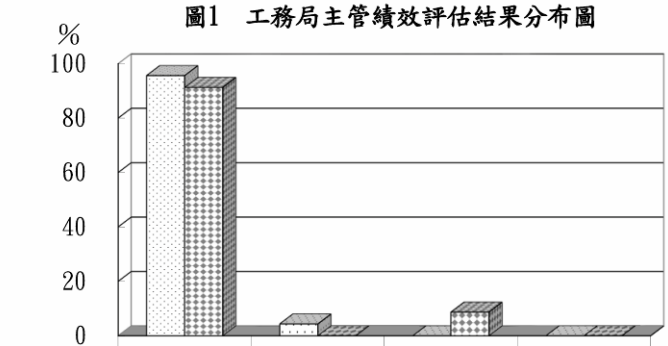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5.65	4.35	-	-
□105年度	91.30	-	8.70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3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5億6,5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6萬元，係減列溢保留年度內已撤銷原處分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18億8,81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億9,631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等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8,44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8,076萬餘元(10.95%)，主要係中央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依實際施作數量撥付補助款。

表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5,241**	**1,888,155**	**396,318**	**2,284,473**	**－280,767**	**10.95**
工務局	480,301	453,303	8,790	462,094	－18,206	3.79
新建工程處	1,349,581	973,342	227,045	1,200,388	－149,192	11.05
養護工程處	735,359	461,490	160,482	621,973	－113,385	15.4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7	－	17	1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4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022萬餘元(29.69%)，減免數211萬餘元(6.13%)，主要違反建築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210萬餘元(64.18%)，主要係四維大樓結構補強案應追償之工程款，依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承包商及保證廠商之債權。

表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438**	**2,110**	**10,223**	**22,104**	**64.18**
工務局	34,290	2,106	10,107	22,076	64.38
養護工程處	148	4	115	27	18.6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2億5,512萬餘元，因辦理左營區、楠梓區、岡山區、仁武區、

小港區及旗津區 AC 鋪面改善工程、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及辦理老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及開闢道路工程承租土地租金、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搶修搶險與災後復原工作致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906 萬餘元，合計 74 億 1,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0 億 5,315 萬餘元(81.64%)，應付保留數 4 億 4,712 萬餘元(6.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1,391 萬餘元(12.33%)，主要係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土地購置及補償費結餘；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等工程結餘。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414,196**	**6,053,154**	**447,125**	**6,500,280**	**－ 913,915**	**12.33**
工務局	1,246,459	1,212,209	11,303	1,223,512	－ 22,946	1.84
新建工程處	2,753,075	1,898,749	227,588	2,126,338	－ 626,736	22.76
養護工程處	3,318,861	2,846,868	208,233	3,055,102	－ 263,759	7.9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5,800	95,327	－	95,327	－ 472	0.4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6,711 萬餘元(82.86%)，減免數 2,513 萬餘元(12.46%)，主要係永安區阿公店溪海堤路新建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944 萬餘元(4.68%)，主要係前高雄縣特殊學校二期新建工程公共大樓改建工程訴訟案預借假扣押擔保金、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1,693**	**25,132**	**167,113**	**9,447**	**4.68**
工務局	8,025	14	7,829	182	2.27
新建工程處	111,374	16,319	86,752	8,301	7.45
養護工程處	82,053	8,798	72,450	803	0.98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240	－	80	160	66.6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實施結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因經濟不景氣，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勘檢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1,0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846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修訂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人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回饋金致收入增加。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1,681**	**10,142**	**8,461**	**503.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10	3,135	2,125	210.45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671	7,006	6,335	944.2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9 億 2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6,483 萬餘元，執行率 87.61%，其中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土地徵收取得或管線拆遷延宕、工程尚未發包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224,737**	**1,900,274**	**1,664,830**	**87.61**
1.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	10501-10912	391,915	5,000	－	－

表 6　工務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0409-10712	160,494	50,101	9,616	19.19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10101-10712	612,600	149,315	60,034	40.21
4.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10401-10712	426,000	3,165	1,604	50.68
5.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10309-10712	496,595	189,595	142,437	75.13
6.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0201-10712	723,643	195,131	155,528	79.70
7.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10309-10612	281,000	181,367	169,009	93.19
8.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10101-10512	143,500	42,598	42,598	100.00
9.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01-10512	666,490	666,490	666,490	100.00
10.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	10201-10612	223,340	162,338	162,338	100.00
11.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09901-10812	6,700,000	30,000	30,000	100.00
12.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10101-11712	209,160	35,174	35,174	100.00
13.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01-10512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道路養護第 1 名；(二)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經評核為特優；(三)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甲等；(四)內政部辦理民國 104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特優。工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工作，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等 6 家機構代行辦理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合格者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機構執行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契約價金 30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使用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未能責令設備管理人限期改善；2.已委商調查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及檢查申報情形，惟對於已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逾期者未能積極督促改善；3.委商抽驗或經其他機關通報之不合格昇降設備雖經函文限期改善，惟未追蹤列管改善情形；4.未建立勾稽查核機制，無法確保轄內之昇降設備均已依規定辦理安檢(表 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清查使用許可證逾期者，通知設備管理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安全檢查，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裁處；2.囿於人力不足，未能清查後續改善情形，致民國 103 年度委商調查發現無使用許可證或許可證過期之昇降設備尚有 84 台未改善，將賡續列管追蹤並輔導設備管理人辦理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3.爭議案件已辦理會勘、再次函請設備管理人改善、追蹤提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或已裁處，並將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將檢視使用許可證期限屆滿之昇降設備加以列管，並追蹤未依法實施維護保養及定期檢查者。

表 7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台、%

項　　目	數　　量	比　　率
應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註 1)	21,484	100.00
使用許可證到期仍未辦理安全檢查數量	2,014	9.37
有辦理安全檢查但逾規定期限(註 2)	18,669	86.90
有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數量	801	3.73

註 1.民國 104 年度已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其使用許可證有效日期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之間。
2.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內申請安全檢查，故上開昇降設備均應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間申請安全檢查。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查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向直轄市建築主管機關申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且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工務局本年度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數分別為 2,333 張、491 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接獲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

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審查完竣，行政效率容待加強；2.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 6 個月始申報開工案件未依規定裁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精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審查之行政效率，已要求會辦工作應於第一時間完成，另將加強教育課程，每週列冊檢討執照審查逾期原因；2.起造人因故無法於限期內開工，得申請展期，將比對展期後開工日期是否合於規定，另有少數案件之開工日期有誤繕情事，將儘速校核更正後納入比對確認。

（三）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等工作，並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之政策，設置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經查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基金列管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者計有 638 家(圖 2)，其中部分場所之限期改善期限已屆期惟未裁處以督促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完成改善，且已知部分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亦未限期要求改善，該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

圖2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規定場所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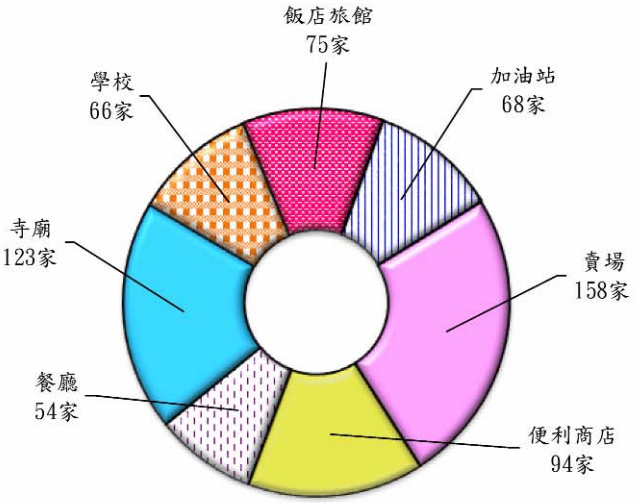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度裁罰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者之罰鍰分別為0元、18萬元、0元，依法裁罰之罰鍰偏低，容有未積極管制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強制依法裁處，實難對違規者產生阻嚇效果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自民國106年度起對於逾期未改善場所輔以裁罰以督促積極改善。

（四） 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設有四維、鳳山、岡山及旗美等4個養護工程隊依行政區別負責定期巡查公園土木、遊具等設施之使用狀況，查報損壞設施通知各區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承商修繕或更新，經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該處經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計715座，面積809萬4,728平方公尺(表8)，並編列2億920萬餘元經費以辦理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有效管控公園使用現況經建置養護資訊系統，惟建置後未能辦理資料更新，另採Excel工作表建檔管控已開闢公園資訊亦未能結合養護系統功能，致未能發揮預期建置效益；2.部分公園設置之單價達萬元以上應屬財產之遊具未登帳控管(表9)，且存置地點登載錯誤；3.仁武運動公園部分區域尚未開闢供公眾使用；4.部分公園設施損壞報修案件逾4個月仍未完成修復；5.迭有民眾陳情公園髒亂、占用，巡查維護未臻確實；6.雖訂定認養公園之考評辦法，惟未能即時施行，且未明訂年度考核比率及獎勵辦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公園資訊更新功能納入「106年度高雄市道路設施調查暨系統擴充計畫」合約開發項目，目前廠商針

表8 經管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數量表

單位：座、平方公尺

項目	數量	面積
合計	**715**	**8,094,728**
公園	399	6,593,688
綠地	182	1,087,798
兒童遊戲場	110	218,316
廣場	24	194,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表9 遊具登載財產帳情形表

單位：座

養護工程隊名稱	合計	四維	鳳山	岡山	旗美
列管設置遊具公園數	**408**	244	125	37	2
實際有登財產帳之公園數	**24**	1	21	2	－
未登錄財產帳之公園數	**384**	243	104	3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對此功能進行程式開發中；2.將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入帳或減帳，並更正財產之存置地點；3.因市政府財源有限，僅向地主承租部分土地開闢公園，仁武運動公園面積有誤部分將修正養護資訊系統登載資料；4.將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派工案件，俾利缺失案件管理，遇有立即性危險部分，將緊急排除並設置安全設施，如囿於年度預算有限無法立即修復案件，錄案納入年度優先修繕案件處理，並積極管控修復進度；5.將增加巡查頻率以提升維護公園環境；6.業成立認養公園考評小組，執行考評業務，將明訂考評比率，並表揚優良認養公園單位。

（五） 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提升市容景觀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另為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設置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本年度為辦理各區行道樹之綠美化工程及維護管理編列 6,980 萬餘元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樹木銀行撫育品質維護欠佳(表 10)且栽植喬木需求媒合機制待強化；2.不適植爭議樹種維護管理不易，且未定期健康評估；3.迭有民眾反映行道樹枝條遮蔽號誌燈或路燈，允宜改善提升修剪維護品質，維護行車安全；4.部分承商未依規定去除新植喬木土球包紮物，增加颱風侵襲時之傾倒機率，驗收作業流程未臻周妥；5.近期風災有部分喬木受損具有褐根病病徵，應加強高危害案件地區之病害防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擇選撫育品種，將檢討栽植適合當地風土樹種，加強維護撫育品質與成效，並持續強化樹木銀行之媒合機制；2.已加強巡查及教育相關人員，隨時留意觀察樹木基部、莖幹與樹冠，藉由觀察患病樹木初期病徵，以正確方式防治，並辦理會勘及講習，增進病蟲害處理之專業知識；3.將加強重要路線與民眾陳情位置之行道樹過於茂盛枝條修剪，保持適當通行路線及市容景觀，並於颱風前全面檢視樹木高度，加強修剪以利維護樹木植栽品質與市民安全；4.已召開研商會議，辦理扣罰款等相關處置，並明訂新植喬木需逐株編號、拍照、列冊，方得作為計價依

表 10　樹木銀行撫育品質維護情形表

單位：株、%

栽植品項	原栽植數量(A)	自行維護後剩餘數(B)	枯死數量(C)=(A)-(B)	減少比率(D)=(C)/(A)*100
大葉楠	72	68	4	5.56
銀樺	37	22	15	40.54
紅楠	25	18	7	2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據；5.為因應樹木褐根病之現況及預防措施，業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分析評估植栽生長環境及提供預防建議，作為日後加強樹木災害預防之參考。

（六） 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有效控管全市道路養護作業，自民國101年起引入GIS技術建構「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至本年度相關系統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4,074萬餘元；另該處於民國104及105年度辦理路燈維護檢修採購案計30件，契約金額1億1,64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落實依設計之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巡查報修作業；2.未於路燈維護契約規範檢修人員應具相關專業資格；3.部分自辦維護修繕路燈之職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4.尚未建立接管新設路燈案件事前規劃設計審查制度；5.同性質採購案件，以不同採購類別方式辦理，認定歸屬標準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召開檢討會議加強宣導依規定流程辦理，並修正相關系統功能名稱；2.將於契約載明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等電業法規定專業工作，須由具電匠專業證照等人員施作，俾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3.將安排課程協助職工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同仁工作職能；4.各局處於照明設計階段通知協助審圖時，將建議採用一致之節能路燈規格；5.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適當分類，並持續改進以使採購類別歸屬趨向一致。

（七）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契約金額39億3,580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預留鋼筋間距不一等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且有部分工項施工不良；2.基樁樁頭鋼筋密集錨定至樁帽內類同成束鋼筋，其伸展長度是否足夠發揮握裹力之傳遞，核有疑慮；3.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欠覈實；4.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未依展延之工期，重新提報人力計畫書；5.未注意工區狀況，肇致工程開工後，又隨即辦理停工；6.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經設計單位委由結構技師計算檢核無安全之虞後回覆同意施工原則；3.已依約核減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合計272萬餘元；4.已更新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人力動員表；5.已要求廠商動員及督促工程進度加速進行，日後應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加強工期管控作業；6.監造日報已補正，列入年度考核及加強教育訓練等，並督促承商加強品管作業。

（八） 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以拓寬道路，整平道路高程，改善淹水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7,636 萬餘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允宜進行土壤液化評估，以確保結構安全；2.部分工項未依圖說施作，有施工不良情形；3.未依規定辦理預力地錨試驗結果評估；4.契約單價及數量編列未盡覈實；5.監工日報登錄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期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規劃階段將注意進行土壤液化評估作業；2.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已對預力地錨試驗進行檢核；4.數量逾計狀況歸咎於設計單位疏失，已依委託勞務契約罰則辦理扣款；5.品管登錄作業已改善完成，並展延保險期限。

（九） 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據營建署推動情形書面資料比較(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止)，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計 754.47 公里，可供佈纜線管長度 1 萬 70.65 公里，已佈纜線長度 3,001.48 公里(含公務佈纜線長度 944.80 公里)，全國排名第 1，佈纜率 29.80%(已佈纜線長度／可供佈纜子管長度)，全國排名第 3，年度應收益金額 4,080 萬餘元，全國排名第 2 名，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各縣市 24 個單位中，尚屬名列前茅，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未充分運用，仍有部分公務纜線(警訊監視系統)，及各有線業者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內，影響佈纜成效；2.巡查紀錄表登載內容，未能確實反映巡查結果，以釐清維護管理權責；3.寬頻管道之佈纜調查作業，部分標段範圍重複調查，且多處標案區段迄未調查或納入計畫調查；4.寬頻管道委託維護管理勞務採購之決標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審標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務局已委由寬頻管道維護管理廠商協助巡查排水溝內寬頻纜線附掛情形，適時通知水利局依權責巡查剪線，並於下次佈纜協調會說明最新巡查拆遷進度，另督促業者遷入寬頻管道，增進寬頻管道纜線佈設成效，及增益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效能；2.巡查紀錄表登載內容已要求改善；3.已重新規劃佈纜調查，以有限資源逐步完成整體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回饋；4.已檢討改善採購開標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十） 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級之淺層地震，造成 117 人不幸罹難，引發社會民眾對於居家建築安全之關注，工務局考量時效性，率先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動地方老屋免費健檢，粗估約 6,000 棟，實際執行數 307 萬餘元，經查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及老屋健檢執行情形，核有：1.老屋健檢計畫執行成效不若預期；2.未落實建築物施工中勘驗作業；3.民間建築施工品質之管控機制尚未健全；4.部分建築違章增建時，雖曾派員前往查報及拆除，惟經繼續違法施工完工後，即未再賡續查報或拆除；5.宜注意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及老舊違章建築等建物之耐震

能力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老屋健檢計畫實際完成 3,475 棟耐震初評(圖 3)，完成數量業居全國之冠，補助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非一蹴可及，亦須時間協調同意，目前均尚在初步推動階段，未來將持續鼓勵民眾申請評估；2.已要求建築師依實際勘驗情形確實填列；3.行政院將強化建築法中有關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部分，導入民間專業機構人力，俟建築法修正後配合辦理；另目前建築師或技師若無法落實專業要求，一經查獲則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以提升建築師或技師品質；4.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受限於人力和經費不足，實難完成所有案件拆除作業，後續將加強列管未拆除結案之案件處理，以避免民眾產生只要完工即不會被拆之錯誤心態；5.涉違反公共安全垂直增建二層以上之違章建築，將逐年漸次清查並執行拆除，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3　高雄市老屋健檢初評結果分級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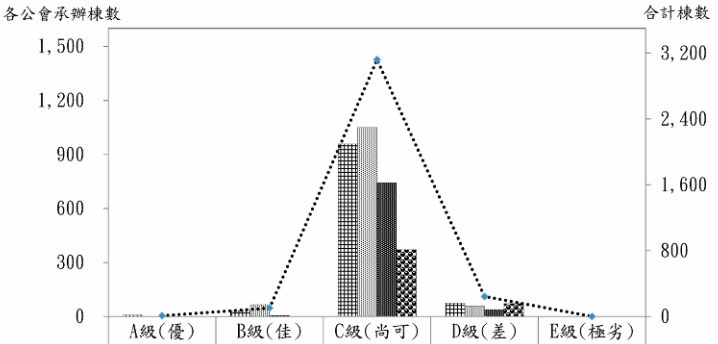

	A級(優)	B級(佳)	C級(尚可)	D級(差)	E級(極劣)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9	32	958	74	0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0	65	1,050	58	0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0	5	742	38	0
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0	0	371	73	0
合計	9	102	3,121	243	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已執行聯合公共安全稽查，期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申報或檢(複)查不合格者，未依規定裁處或張貼不合格告示之比率偏高，允應研謀改善。
(三)辦理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政策，改善都市環境，惟定期維護成果巡查比率偏低，部分土地供停放車輛且無綠美化跡象，亟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道路橋梁工程以建構完善的道路系統，紓解交通壅塞，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欠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五)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情形，有助於維持建物應有耐震能力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六)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後，可改善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安全問題，惟計畫辦理過程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七)辦理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以保障行人及自行車騎士通行安全，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八)增設自行車道附屬設施，以提升自行車道建置效益，惟建置後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注意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整備長期照顧資源、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5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搬遷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社會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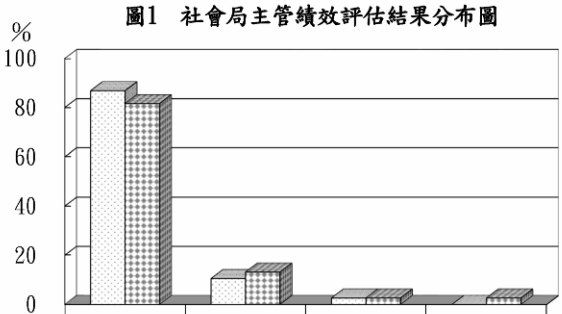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6.84	10.53	2.63	-
▣105年度	81.58	13.16	2.63	2.63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6,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1 億 2,2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 萬餘元，主要係身障者生活津貼及重度以上身障者生活津貼溢領款項尚未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2,4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4,113 萬餘元(12.37%)，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65,269**	**3,122,231**	**1,899**	**3,124,131**	**－441,137**	**12.37**
社會局	3,512,875	3,075,413	1,619	3,077,032	－ 435,842	12.41
仁愛之家	5,121	4,555	—	4,555	－ 565	11.05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4,959	4,548	—	4,548	－ 410	8.28
無障礙之家	8,223	6,824	—	6,824	－ 1,398	17.01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1,608	19,915	—	19,915	－ 1,692	7.8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2,483	10,974	280	11,254	－ 1,228	9.8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民國 100 年度實現數 2,520 元，如數增列民國 101 年度實現數，係收回民國 101 年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年度歸屬有誤。審定實現數 306 萬餘元(12.80%)，減免數 183 萬餘元(7.68%)，主要係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較原補助計畫減少之數額，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901 萬餘元(79.52%)，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待收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及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3,915**	**1,836**	**3,060**	**19,017**	**79.52**
社會局	23,484	1,826	3,048	18,608	79.2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50	10	12	328	93.71
社會福利基金	81	—	—	81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4 億 4,964 萬餘元，並因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鳳山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及整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600 萬

元，合計 145 億 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5 億 7,525 萬餘元(93.59%)，應付保留數 3,346 萬餘元(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6 億 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692 萬餘元(6.18%)，主要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505,648**	**13,575,257**	**33,465**	**13,608,723**	**－ 896,924**	**6.18**
社會局	14,079,351	13,195,066	8,379	13,203,446	－ 875,904	6.22
仁愛之家	58,342	56,961	550	57,511	－ 830	1.4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69,163	42,521	24,536	67,057	－ 2,105	3.04
無障礙之家	77,675	74,276	—	74,276	－ 3,398	4.38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8,208	84,313	—	84,313	－ 3,894	4.4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2,908	122,116	—	122,116	－ 10,791	8.1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53 萬餘元(72.97%)，減免數 190 萬餘元(14.54%)，主要係因應電價調漲對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措施經費及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63 萬餘元(12.48%)，主要係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公共景觀風貌計畫工程承商違約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070**	**1,900**	**9,537**	**1,631**	**12.48**
社會局	12,027	1,892	8,502	1,631	13.57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52	—	252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790	7	78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辦理備災物資增設儲放處所修繕計畫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福利服務經費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億3,88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7億6,754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另社會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1個單位，已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辦理基金結清，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收入39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項目經考核為第2名(91分)；(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考核，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所需經費除由市政府編列外，另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申請補助，該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總經費為6億254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5億4,598萬餘元，自籌款(含地方政府自籌及服務單位自籌)5,6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使用居家服務者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服務提供單位未能通知該局停止支付經費，致有溢發補助費情事；2.部分地區日間照顧未依需求人口分布妥適配置服務資源量能，致有不敷使用或收托率偏低情形；3.對部分服務提供單位之不定期查核未留有書面資料，致無法獲得查核日期與訪視結果，並追蹤考核受託單位履行契約或改善之情形，督考機制未盡完備；4.補助民間單位開辦日間照顧中心設施設備費，未審酌單位開辦進度，即補助採購辦公設備，致設備閒置；5.家庭托顧服務補助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欠佳(表5)，對服務據點之推展與服務推廣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追繳溢領之服務費用，並函請服務提供單位加強查核，另為強化查核機制，將研商跨機關查詢受補助者相關資訊之可

表5　高雄市家庭托顧服務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請撥經費	核銷比率	目標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目標達成率
103	1,359,000	780,187	57.41	10	5	50.00
104	1,540,700	786,192	51.03	15	11	73.33
105	1,150,000	229,520	19.96	12	5	41.66

註：1.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行性；2.對尚未能接受照顧服務之申請者，將提供臨近單位參考或暫先轉介使用其他替代性服務，對於收托率偏低地區將持續對民眾宣廣，以充分利用照顧資源；3.業已修正查核表，將確實落實日間照顧中心查核及撰寫查核紀錄，如有不符規定之情事，將函請限期改善；4.爾後補助開辦設施費將審酌受補助單位開辦進度辦理，以免設備閒置情形再次發生；5.因個案媒合不易，除積極辦理宣導與推廣活動外，已新增家托據點，並將家托服務資訊公開於該局網站，提高服務使用意願。

（二） 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為協助高雄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失能且有餐食需求者，爰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計畫總經費 2,284 萬餘元，其中社家署補助 390 萬元，自籌經費 1,894 萬餘元，補助區公所及民間社福團體計 50 個單位辦理送餐服務，服務人數(次)為 575 人(122,012 人次)，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主動實地督導考核承辦單位服務執行情形，致發生以不實資料溢領補助款而須追繳情事；2.未輔導服務提供單位確實訂定老人營養餐食計畫，並檢討送餐紀錄內容與送餐時間適正性；3.部分服務提供單位僱用廚工未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部分未依老人生理與營養狀況聯繫醫院給予營養諮詢及指導，確保提供適切餐食服務；4.補助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未明確規範電訪、家訪頻率及個案回饋之處理方式，致相關業務執行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立實地督導考核機制，並不定期查核協辦單位服務情形；2.已要求服務提供單位依規定訂定服務計畫，並研訂相關表單提供各單位確實撰寫送餐紀錄；3.將依規定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之單位僱請廚工須有相關證照，並朝與營養師公會合作方式共同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指導及諮詢；4.將提供訪視紀錄表及社會資源連結情形表單予服務提供單位查填，以確實掌握服務品質。

（三）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解決發展遲緩兒童各種醫療、教育、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等問題，辦理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圖 2)。本年度編列預算 3,6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未明訂驗收作業規範，即核銷撥付全數經費結案，致無法及時確認履約狀況並依約妥處；2.早期療育資源專業服務人力經常面臨不足，部分受託單位未建立人事調度或代理制度，允宜加強評鑑委託早期療育服務之人力評估；3.允宜建立機關與外部督導聯繫及回饋控管機制，積極追蹤並解決早期療育服務執行面之未盡事宜；4.部分委

圖2 早期療育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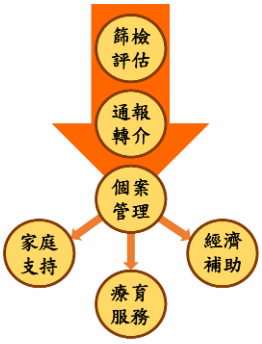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託契約未訂定或未具體敘明公共費用之分攤方式，使用市有建築設備應負擔費用未為一致規範；5.受託單位向該中心申請預撥週轉金之孳息收入未依契約規定妥處，及未於契約規定時限內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受託單位履約事項衍生驗收及付款爭議，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依據社會局勞務委辦案件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勞務採購驗收，以及時確認履約狀況；2.已請受託單位建立完整職務代理制度，將職務代理人名冊函報該中心，並列為考核重點；3.將促請受託單位積極追蹤服務執行面之未盡事宜，並將追蹤狀況列入實地業務查核項目，以有效解決問題；4.為期合理與公平性，將於下次重新招標前檢討各委辦契約之應負擔事項；5.將於民國 106 年度早期療育資源服務聯繫會議提案，加強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社會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地區，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該局民國 104 年度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為特優等第。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共計 49 處，本年度執行業務經費計 5,555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947 萬餘元，自籌款 2,6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量能不足，未敷所需，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其生活品質；2.身心障礙人口逐年攀升，身障福利機構核定服務人次未升反降（圖 3）；3.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尚未取得用地，仍待積極辦理；4.部分公設民營機構實際服務量未達八成，允宜檢討契約內容規範基本服務量能，以提高財務績效；5.部分不合時宜之委託契約內容未適時修正，或評鑑結果規範未盡明確；6.部分機構用電契約量高於經常最高需量，允宜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建置未來 5 年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計畫」逐年規劃建置服務照顧據點，已陸續於原無資源地區開辦服務，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達成照顧據點之設置目標，以提升身障者及其家庭生活品質；2.將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並依人口成長長期趨勢及逐漸接回安置於外縣市之身障者預為規劃，預計於民國 109 年新增 1 所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提升服務量能；3.已函請土地管理單位辦理地上建物報廢，待進行

圖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定安置服務人數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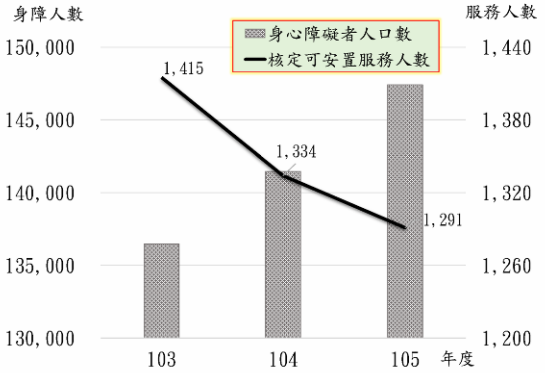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拆除作業後，賡續辦理後續土地撥用事宜；4.將研議合理計算服務量及服務難度之標準，作為受託單位支用核銷委辦費用之依據，以避免服務量能不足，卻全數支用委辦費之情況發生；5.嗣後將於重新招標作業審慎修正契約內容，對評鑑考核結果亦將修訂明確標準，以利執行；6.將請受託單位依實際用電情形，以不超約用電為原則，檢討是否調降契約容量。

（五） 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改進。

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社家署推動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下稱兒少高風險處遇實施計畫)等，委託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5 家財團法人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計畫，本年度總經費 1,727 萬餘元，決算數為 1,542 萬餘元，執行率 89.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處遇服務方案之結案比率逐年減少，亟待檢討改善(表 6)；2.委辦單位個案訪視率均未達兒少高風險處遇實施計畫規定，通報案件之處理顯欠積極；3.期中業務評鑑抽查案件由委辦單位自選且抽查比率偏低，評鑑機制未臻周妥；4.契約未明訂相關職務代理人制度，允宜檢討俾利業務之有效運作；5.對於委託期間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安全措施及委託關係終止後資料之處理方式等應監督事項皆未予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賡續針對當年度法規變革與政策方向辦理教育訓練及聯合督導課程，以提升社工專業技巧，並以有效處遇、積極結案為目標；2.將透過兒少高風險個案管理平臺即時檢閱各單位處理時效與服務內容，針對即將到期之案件提醒社工儘速完成，並將其列入業務考核指標，加強管理與督導；3.將研議調整抽案數量及代表性之評核指標；4.未來將於契約內詳訂有關代理制度之規定；5.將於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宣導，請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管理相關個案資料，未來擬將相關規定明訂於契約。

表 6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案量分析表

單位：案、%

年度	期初未結案數(A)	本年度開案量(B)	在案量(C)(註)	結案案數(D)	期末未結案數(E)=(C)-(D)	結案率(F)=(D)/(C)
103	455	641	1,096	641	455	58.49
104	455	691	1,146	596	550	52.01
105	550	485	1,035	503	532	48.60

註：1.在案量=期初未結案數+本年度開案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補助身心障礙者養護機構之服務費及交通費，以期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之關懷照顧，惟機構服務能量及經費核銷作業，尚待研謀精進。	因機構服務能量仍呈現下降趨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已具成效，惟間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助減輕育兒負擔，惟核發作業尚欠完善，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三)積極辦理各項補助私人及民間團體計畫，提升社會福利品質，惟相關補助規範未臻完備，或資訊未全面公開透明，仍待研謀改善。	
(四)國民年金訪視宣導業務獲評優等，惟保險費收繳率偏低，又持續發生重複請領社會福利津貼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28項，包括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4項、紅燈3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本年度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8.89	3.70	7.41	-
105年度	88.89	-	11.11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員警防寒外套等採購案未及於本年度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7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83 萬餘元(41.9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6,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1 萬餘元(5.38%)，減免數 564 萬餘元(3.3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454 萬餘元(91.2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 億 5,212 萬元，因辦理保安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至福德市場，所需駐地廳舍整修工程及搬遷經費；交通警察大隊寄送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郵資所需經費不敷；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造成錄影監視系統損壞修復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0 萬餘元，合計 97 億 7,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億 1,317 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 7,028 萬餘元(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8,3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45 萬餘元(1.93%)，主要係各分局、大隊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17 萬餘元(93.91%)；減免數 443 萬餘元(3.71%)，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左營分局暨文自所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3 萬餘元(2.38%)，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監錄系統機房電力改善及光纖修復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下半年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評核為特優第 1 名；2.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保安機動警力檢測，經評比為特優第 1 名；3.內政部警政署考核民國 105 年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核，經評比為甲組第 2 名。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購置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及照相桿，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主機 181 台，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 49 台，經查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率偏低，影響防制交通事故成效(表 1)；(2)測速照相設備維護保養出現空窗期未能妥為維護，影響交通執法；(3)部分固定式傳統測速照相設備閒置，減損執法效益，亟待升級設備功能；(4)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相片沖印流程已變更，惟相關規定未適時修訂，監管機制有欠妥適；(5)部分固定式傳統類比測速照相設備汰換為數位相機後，未妥為增減帳，廢品未處理，財產管理未臻周延；(6)財產檢查單部分設備未列型式或存置地點，不利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編排取締超速違規勤務，並督促提升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率；(2)將研討改進並提早規劃，使設備正常運作執行，以維護交通安全；(3)將於有限經費內，逐年檢視易肇事路口(段)，升級類比式測速照相設備；(4)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相片沖印流程已修訂完成；(5)已依規定辦理數位照相設備增減帳；(6)因應縣市合併，配合財政局財產系統轉檔，以附件方式登載備註。

表 1　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台、次

配發單位	台數	平均每台每月使用次數	配發單位	台數	平均每台每月使用次數
新興分局及分隊	2	1.11	楠梓分局及分隊	2	1.44
鹽埕分局及分隊	2	0.83	鳳山分局及分隊	4	1.44
左營分局及分隊	2	1.56	仁武分局及分隊	4	1.25
鼓山分局及分隊	2	1.50	林園分局及分隊	5	0.89
苓雅分隊	1	2.44	岡山分局及分隊	4	2.25
三民一分局及分隊	2	2.00	湖內分局及分隊	3	1.00
三民二分局及分隊	2	1.00	旗山分局及分隊	3	0.70
前鎮分局及分隊	2	1.78	六龜分局	3	0.96
小港分局及分隊	2	0.67	逕舉組及機動分隊	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之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89 至 104 年度)應收罰鍰金額 3,14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收繳 69 萬餘元，執行率 2.21%，經查該局所屬新興及三民第一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2)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3)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4)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5)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6)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7)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表，並由專人積極辦理；(2)將逐年辦理債務人財產清查再次移送強制執行；(3)將檢討改進，並列冊專案控管；(4)將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5)刻正持續清查已逾 5 年或

法定請求權時效 10 年之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6)已依規定設置登記簿；(7)已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裁決。

3. 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警察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管公有土地 304 筆，面積 21 萬 2,156.87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82 億 2,139 萬餘元；辦公房屋及宿舍 478 棟，面積 28 萬 671.6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0 億 5,301 萬餘元，經查土地及房舍管理情形，核有：(1)被私人占用土地迄未開徵使用補償金；(2)被私人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占用戶需拆屋還地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迄未向占用戶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亦有部分占用戶未繳納使用補償金，尚未積極催繳；(3)已清空且無公務用途之老舊閒置宿舍迄未移交財產主管機關接管，不利土地公產活用(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5 年簽奉市政府核可委請律師聲請拆屋還地訴訟，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向占用人收取占用期間不當得利及土地騰空返還；(2)將持續加強與占用人溝通協調積極收取使用補償金，爾後依規定編列預算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3)其中一處地上物已拆除，並完成鑑界，將繳回財政局，其餘將積極清理。

表 2 已清空且無公務用途之老舊閒置宿舍一覽表

機關單位	宿舍住址
鼓山分局	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83 號
鼓山分局	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 9 號
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營大路 99 巷 1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67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74 巷 1 號
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路 171 巷 3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2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18-3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2 號
鹽埕分局	五福四路 298 巷 20-3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4.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警察局為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且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每年陸續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及自籌經費建置監視錄影系統，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合計總經費達 9 億 1,037 萬餘元(圖 2)，期以建置高密度之警用監視錄影機網路，並輔以即時視訊傳輸之功能，透過光纖骨幹網路傳輸監視影

圖2 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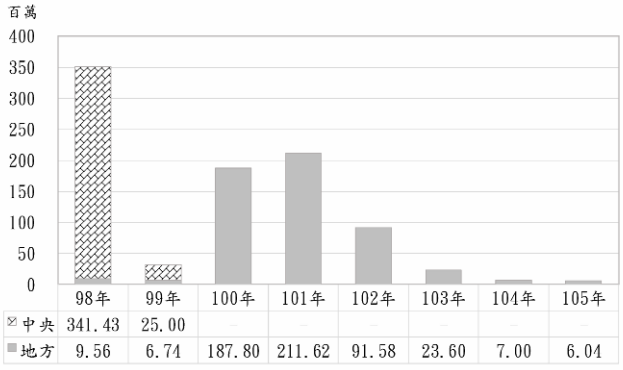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中央	341.43	25.00	-	-	-	-	-	-
地方	9.56	6.74	187.80	211.62	91.58	23.60	7.00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像，整合全市各里監視系統影像至視訊傳輸中心，及架設全市治安重點路口監視設備，以提升高雄市偵查犯罪之成效，及預防犯罪行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經查本年度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攝影機報修完成修復時間異常短促；(2)利用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之件數逐年提升(圖 3)，惟系統妥善率低於規定，允宜加強故障攝影機之修護，以確保協助偵查及預防犯罪行為成效；(3)本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未於民國 104 年維運案結束前完成簽約事宜，造成維護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此類狀況，將由維運承商協助相關資料管理維護，並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案，建置第二代報修網平台；(2)因尼伯特等 3 個颱風侵襲致整體妥善率驟降至 50%，除要求保固廠商積極搶修外，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維修小組亦自力維修，另報請市政府動支第 2 預備金辦理維修；(3)將函請各分局儘速辦理民國 107 年度監錄系統維運案，以避免造成維護空窗期。

圖3　近6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破獲刑案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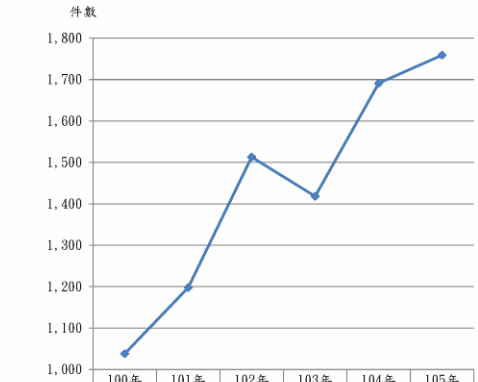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破獲刑案件數	1,038	1,198	1,513	1,418	1,691	1,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5.　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近年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除積極宣導行車時遵守各項交通規則，維持行車秩序外，亦加強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防制危險駕車，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違規僥倖心理，本年度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60 件，為近 5 年度最低，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51,316 件，亦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844 件，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有降低。經查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雖有減少，惟整體交通及機車事故件數未減反增，且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青年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皆呈上升趨勢，又未能依交通部年終視導委員意見持續加強查察學生無照駕駛情形；(2)近 3 年度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左轉之舉發違規件數(圖 4)、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均呈上升

圖4　高雄市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舉發違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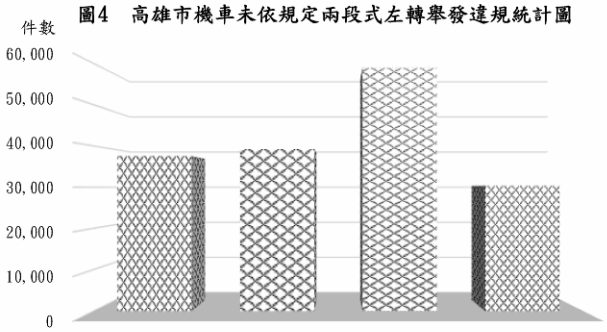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上半年度）
×違規件數	37,553	39,184	58,959	30,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趨勢，雖運用媒體加強宣導並執行取締，惟民國 105 年度上半年尚無明顯減少，且民眾違規行為仍多；(3)未定期檢視及分析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及地點，並參酌高齡者活動狀況，據以彈性規劃「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執行計畫」勤務，專案執行 1 年 4 個月餘，勤務地點固定未調整，無法有效提升專案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檢討及辦理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於尖峰時段加強機車違規取締，並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於取締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後，按月定期造冊函送教育局轉知學校，俾利掌握輔導；(2)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民眾守法觀念，責由各轄區分局警組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針對易肇事路口加強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取締，並調整機車巡邏，增加見警率與機動性，強化執法效能；(3)已函請各執行單位，妥適分析轄內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與地點等資訊，彈性調整勤務執行時間與地點，維護高齡者交通安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應收未收交通類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未臻周妥，執行成效欠佳。	本年度另針對新興、三民第一分局辦理情形抽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部分土地及房舍閒置未清理，且帳載資料未臻詳實，無法落實公產管理，允宜檢討改進。	本年度賡續追蹤土地及房舍管理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3.推動錄影監視器治安工作督導計畫受評為優等，惟錄影監視器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本年度另針對警察局所屬 17 個分局辦理攝影機逾保固期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標案辦理情形抽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查緝毒品成效表現優異，惟執行採驗尿液作業、後續偵查作業等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1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8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防疫措施、公共衛生、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3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18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6項、黃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下降(圖1)。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梓官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項目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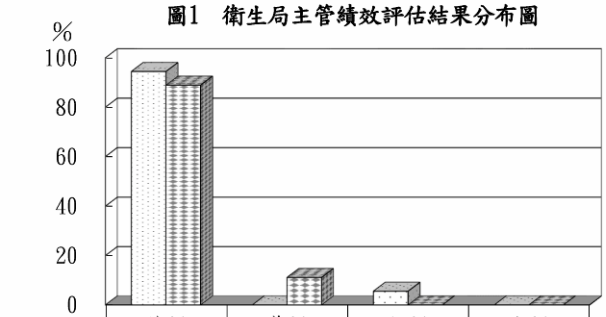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4.44	-	5.56	-
□105年度	88.89	11.11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3,91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25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案賸餘款，審定實現數2億5,12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283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行政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7,405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488萬餘元(14.59%)，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7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45萬餘元(40.75%)，減免數215萬餘元(5.6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031萬餘元(53.56%)，主要係衛生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7億2,523萬餘元，因辦理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補助費用、登革熱防治及優生保健相關檢查補助費用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705萬餘元，合計17億6,2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37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案賸餘款誤列歲出實現數，審定實現數17億3,711萬餘元(98.57%)，應付保留數630萬餘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億4,341萬餘元，預算賸餘1,888萬餘元(1.07%)，主要係辦理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9 萬餘元(86.16%)；減免數5萬餘元(1.78%)，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36萬餘元(12.06%)，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室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與得標廠商尚於訴訟程序中，爰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等5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2 項，實施結果，或因民生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2,42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02萬餘元，約9.74%，主要係業務用品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衛生局主管執行部分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104年1月至108年12月，計畫總經費8億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4,32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639萬餘元，執行率14.77%，係因計畫細部設計(建築部分)尚待審定中，無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所致，待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衛生福利部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類，經評比為第1 名；(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核本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週活動，經評核為特優等。衛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近5年65歲以上人口數，已逐年上升至民國105年9月底之36萬餘人，占全市總人口數之13.19%，已超逾全國平均比率12.99%，為全國第15位，惟老人人口數高居全國第3位，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以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將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推估老人失能率12.7%計算，民國105年9月底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為46,555人，較民國100年推估數37,014人增加9,541人，增幅達25.78%(表1)，市政府為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已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衛生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科目編列預算6,170萬元，決算實現數5,996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待複評失能程度之老人人數居全國第2位，影響失能老人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複評機制未盡落實；2.部分服務新增案件之收案服務時效超逾標準14日之比率達3成7，影響民眾接受長照服務之權益；3.部分行政區需仰賴鄰近行政區之機構提供服務，影響拓展服務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4.照管專員平均收案量超逾配置標準案量之2倍，業務負擔沉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主要係照顧管理人力不足，將清查待複評個案有無服務需求；2.民眾申請喘息服務後，需使用服務時始與服務提供單位確認服務日期，照管中心再行照會手續；另復健服務於照管人員評估後，復健治療師再與案家溝通，提高使用意願；3.民國106年度將爭取田寮區及那瑪夏區成立據點，民國107年度規劃於六龜區、桃源區、彌陀區及甲仙區據點成立長照中心分站，另因應長照2.0服務項目，將規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合作(如社會局、原住

表1 近5年65歲以上老人人口及失能人口推估表

單位：人、%

年底	總人口數		65歲以上人口數		65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		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	
	全國 (1)	高雄市 (2)	全國 (3)	高雄市 (4)	全國 (5)=(3)/(1)*100	高雄市 (6)=(4)/(2)*100	全國 (7)=(3)*12.7%	高雄市 (8)=(4)*12.7%
101	23,315,822	2,778,659	2,600,152	301,960	11.15	10.87	330,219	38,349
102	23,373,517	2,779,877	2,694,406	316,234	11.53	11.38	342,190	40,162
103	23,433,753	2,778,992	2,808,690	332,089	11.99	11.95	356,704	42,175
104	23,492,074	2,778,918	2,938,579	350,448	12.51	12.61	373,200	44,507
105年9月底	23,519,518	2,778,332	3,054,932	366,574	12.99	13.19	387,976	46,555

註：1.截至民國105年9月止。
2.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推估數以中央政府將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估老人失能率12.7%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及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

民事務委員會及區公所等），尋求有意願辦理之服務提供單位，並輔導申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4.衛生福利部擬於民國 106 年度增補照顧管理專員人力，將重新評估人力運用，推動長照服務政策。

（二） 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之食品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233 萬元，以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訂定抽驗計畫、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及取締、輸入食品流通管理等事項，本年度實際執行數 1,227 萬餘元，經查核有：1.稽查結果之紀錄未盡詳實；2.監督執行先行放行惟查驗不合格食品之銷毀作業未臻嚴謹；3.部分食品抽驗違規案件未依規定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4.列管移入違規案件部分清查情形尚待加強(表 2)；5.未依規定就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資料詳加保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相關局所聯繫會議宣導人員完整鍵入稽查描述，並定期檢視紀錄完整性以利管控及確認稽查業者情形；2.日後會加強雙向聯繫確認產品、數量、品名、申請書號碼等，另對查驗不符案件落實各步驟稽核、封存機制；3.嗣將於後續類似案件檢討改進；4.部分已裁罰或考量業者業已修正，爰依規定予以行政指導，並函請衛生所錄案加強稽查；5.已加強宣達同仁注意辦理程序，落實保護檢舉人避免因檢舉案件而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風險。

表 2　移入標示違規未結案件一覽表

項次	收案日期	移入來源	不合格情形
1	104 年 2 月 10 日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產品內容物名稱(奶精)未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2	104 年 3 月 19 日	大樹區衛生所	產品標示疑似誇大不實
3	104 年 3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營養標示欄位標示氯化鈉
4	104 年 4 月 8 日	陳情案件	B1、B2 添加量超量(未建議每天攝取量)
5	104 年 4 月 8 日	陳情案件	B1、B2 添加量超量(未建議每天攝取量)
6	104 年 5 月 7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多重品名、重量標示，未能使消費者有效區分
7	104 年 5 月 7 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字體過小、營養標示有誤
8	104 年 7 月 1 日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標示不符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 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市政府為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及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由衛生局以前瞻性思維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積極向中央爭取研究及防疫所需經費，並主政登革熱醫療端治療準則、病媒蚊研究與登革熱流行病學相關資料分析工作，該局爰據以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89 萬餘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正式揭

牌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經查該局辦理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設置作業及登革熱防治業務，核有：1.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內容雖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之研究方向不盡相同，惟研究量能似有不足(表3)；2.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及編制案仍未獲核備，致該研究中心迄未正式運作；3.「登革熱民眾即時通」(下稱登革熱APP)部分功能迄無法使用，未能達到預期系統使用目的；4.登革熱APP之登革熱快篩門診及流感疫苗院所等2功能無法呈現定位點標記；5.部分機關、公司及管理委員會對於登革熱防治知能及環境自主管理意識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中央政府成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無法即時提供、解決防疫需求及問題，恐影響防疫時效，爰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期結合國內及高雄市蟲媒傳染病專家學者共同研究實務可行的防疫方法，該中心成立後，將定期與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召開聯繫會議進行橫向溝通聯繫；2.登革熱研究中心成立一案，業函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並獲支持在案，且該署表示可培訓相關專業人力，將積極賡續向中央政府爭取研究經費，以利研究中心順利運行，該中心成立後將積極與南部地區(臺南市及屏東縣)分享研究資訊、資源及人力；3.登革熱APP之髒亂積水通報功能已有管理人員介面，惟髒亂積水通報尚需有相關法令及經費等配套措施，市政府將召開各局處共識會議後研商後續執行方式；4.登革熱APP之定位點標記座標資料來源，係由疾管署網站即時擷取匯入，操作當日適逢疾管署網站維護，導致該功能點位無法正常顯示，為避免此類情事，已改為先行備份座標點位資料至APP系統；5.加強各大機關、公司行號及團體之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賡續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結合各局處團隊力量，規劃全方位衛教宣導。

表3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研究發展方向一覽表

項次	研究發展方向	內容
1	臨床研究	研發符合市民所需的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減少感染及合併症發生風險，有效降低致死率。
2	流行病學研究	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因素，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3	病毒研究	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分析以及新的偵測方式的研發，深入探究登革熱病毒之變異程度，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加速診斷技術的開發。
4	蟲媒研究	病媒生態基礎研究以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運用病媒調查基礎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結合國內外分子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　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院設置基準表四、醫療服務設施，急診室24小時至少均應有1位執業2年以上之醫師值班。民國103、104及105年底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

醫學科醫師人數分別為 4 人、3 人、3 人，聯合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人數皆為 6 人，經查各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急診醫學科就診人次，其中民生醫院每位醫師平均看診病患人數分別約為 2,026 人、3,755 人及 3,814 人；聯合醫院則分別約為 6,821 人、7,121 人及 7,350 人；另民生醫院除公職醫師外，係以契約或醫療院所合作模式進用特約醫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內科公職醫師分別為 7 人、7 人、6 人，平均每次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24 人、24 人、25 人，特約醫師分別為 17 人、17 人、23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13 人、10 人、12 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外科公職醫師分別為 3 人、3 人、4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15 人、15 人、13 人，特約醫師分別為 4 人、5 人、3 人，平均看診人次分別約為 9 人、7 人、8 人（圖 2、圖 3）。經查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辦理五大科醫師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病患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2.民生醫院特約醫師人數有上升趨勢，惟平均看診人數呈下降趨勢；3.聯合醫院經核定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並分配訓練容量，惟招收情形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新增急診專任醫師以符規定；2.已陸續增聘公職醫師，並持續於醫院網站徵才內、外科、泌尿科及住院主治醫師等，逐步朝中高齡市民所需之長期醫療照護方向而發展；3.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聯合訓練計畫，並每年 3 月修訂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於網頁公告徵求住院醫師。

圖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近3年度內科醫師門診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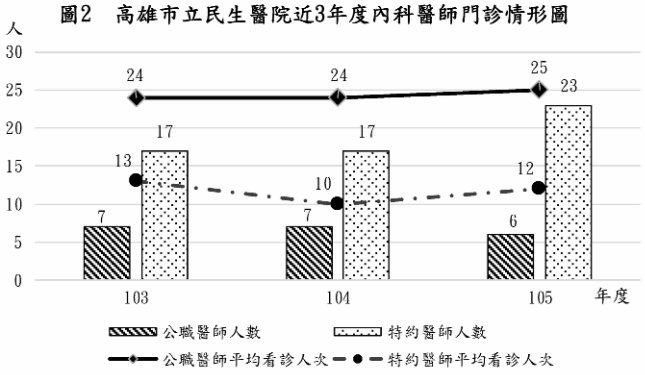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供資料。

圖3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近3年度外科醫師門診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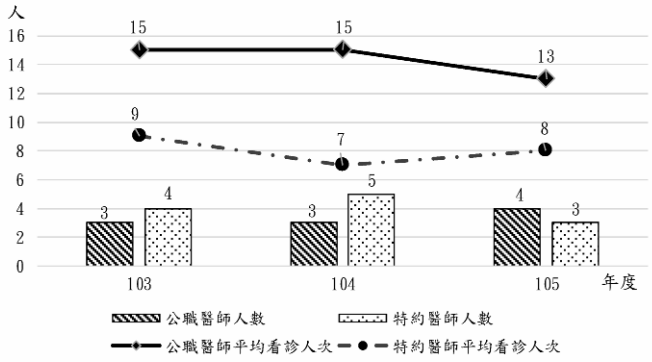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供資料。

（五） 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經統計政府電子採購網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採購標的分類屬「醫療、外科及矯形設備」之採購案共 108 件，總決標金額 5 億 7,890 萬餘元，經抽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採公開招標及最低價決標採購案件僅 1 家廠商投標案件數

偏高，部分案件得標廠商及所採購之產品廠牌，皆為招標前提供醫院資料之廠商及廠牌，其招決標過程，未達公開招標邀請不特定廠商競標之目標；2.以後續擴充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惟採購內容係全新系統，非屬後續擴充，宜注意採用法令之適當性；3.系統設備之後續擴充，允宜就既有系統未來維修、使用年限及新購儀器設備相容擴充性等因素列入綜合考量，以確保採購效益；4.衛生局允應依限函知市立醫院自購或租賃醫療儀器審定結果，以利採購時效；5.投標標單(兼切結書)已預先載明減價欄位，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6.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或定期彙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衛生局每年督導考核抽檢採購案件，對於特殊及高價儀器進行追蹤管理，並進行採購案件輔導；2.日後如需購買類似系統及配件有相容性之儀器設備時，將做整體需求規劃，且於引用法條時務必更加嚴謹，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3.將加強既有系統未來維修、使用年限及新購儀器相容擴充等因素之綜合考量及評估；4.爾後注意回復期程，以利醫院後續辦理採購；5.已將投標標單與比減價單分開設計，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6.已檢討調整內部管控方式，以避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制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控管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惟對於加水站之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二)籌組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把關食品安全，惟部分控管機制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三)訂定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以加強宣導愛滋防治及安全性行為，惟仍有待加強衛教宣導與列管，以提升防治成效。
(四)精神醫療照護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允宜加強規劃管理及資源整合，保障民眾接受應有照護之權益及服務品質。
(五)部分市立醫院業將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流程納入國際標準ISO制度控管，惟仍有待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及計價列帳管理。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3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

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環境污染稽查及檢驗、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採購案，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飛灰穩定化處理等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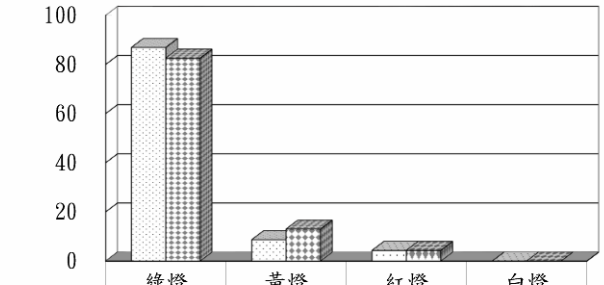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6.96	8.70	4.35	-
105年度	82.61	13.04	4.35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1,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7 億 1,9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6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及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2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442 萬餘元(6.66%)，主要係岡山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之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17,055**	**1,719,937**	**162,691**	**1,882,628**	**- 134,426**	**6.66**
環境保護局	1,127,506	1,008,284	128,583	1,136,868	9,362	0.83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6,750	244,654	4,081	248,735	- 48,014	16.18
南區資源回收廠	592,799	466,998	30,026	497,024	- 95,774	16.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6,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884 萬餘元(36.03%)，減免數 6,386 萬餘元(13.6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3,587 萬餘元(50.3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68,584**	**63,862**	**168,849**	**235,872**	**50.34**
環境保護局	429,551	63,862	129,816	235,872	54.91
中區資源回收廠	14,348	－	14,348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24,684	－	24,684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8,216 萬元，並因各區清潔隊執行環境清潔、天然災害災後復原及登革熱防疫相關工作所需加班費不敷，及尼伯特風災支援臺東縣救災復舊工作之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0 萬餘元，合計 45 億 1,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0 億 8,022 萬餘元(90.32%)，應付保留數 1 億 7,587 萬餘元(3.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5,6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36 萬餘元(5.79%)，主要係廢棄物委外清運工作等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17,460**	**4,080,221**	**175,873**	**4,256,094**	**－ 261,365**	**5.79**
環境保護局	3,792,738	3,404,402	141,376	3,545,779	－ 246,959	6.51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1,036	274,081	12,097	286,179	－ 4,856	1.67
南區資源回收廠	433,686	401,736	22,399	424,136	－ 9,549	2.2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8,346 萬餘元(91.63%)，減免數 361 萬餘元(1.81%)，主要係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器結合捷運一卡通自動加值管理維護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15 萬餘元(6.57%)，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灰渣輸送設備鏈條採購案因廠商延遲履約，尚未完成驗收付款。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0,235**	**3,616**	**183,466**	**13,152**	**6.57**
環境保護局	147,550	2,382	140,938	4,230	2.87
中區資源回收廠	6,778	396	6,382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45,906	837	36,146	8,922	19.4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等案尚未驗收付款或執行期程跨年度，或河川品質暨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發展管理計畫及飲用水質綜合管理計畫，因經費來源不足，未發包執行，或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計畫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影響執行進度，或汰購廂型垃圾車計畫等案之發包賸餘款，及臨海污水處理廠水肥投置站興建後續計畫因水利局重新檢討計畫，故未執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16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7,653 萬餘元，主要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等案併決算辦理，空氣防制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部分為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7,51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920 萬餘元，執行率 58.41%，係因工程招標作業延誤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鑑為特優；(二)本年度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經評比為特優；(三)本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經考核為特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國家環境保護政策，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轄內空氣品質，本年度運用環境保護基金經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預算數4億4,469萬餘元，決算數2億4,939萬餘元。經查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臭氧及懸浮微粒未符空氣品質標準，雖已執行減量方案，惟部分前趨污染物實際削減量未達預計目標(表5)，允宜研謀改善並適時檢討經濟誘因措施；2.部分測站本年度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日數較上年度增加(表6)，且指標污染物濃度超出空氣品質標準，允宜注意加強稽查，並輔導事業採行污染防制及減量措施；3.部分固定污染源製程申報實際使用原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超逾許可核定量及以前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不符案件未依法裁處；4.未將環保署篩選應實施排氣定檢之車輛全數寄發檢驗通知，難以確保其排放氣體均符標準；5.對逾期未辦排氣檢驗之機車已寄發限期檢驗通知單，惟仍未完成改善者未依法裁處比率偏高；6.為減少高雄港區揚塵，要求港區業者執行裝卸作業需灑水，惟水源提供不足，亟待協調改善；7.為改善高屏溪揚塵雖已委商執行管制措施，惟漏未將裸露灘地復育改善之急迫分析納入契約條款備供河川管理單位工法施作參考，且未進行植栽綠化以減緩揚塵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已積極推動燃燒設備排放管道加嚴排放標準，並利用各項管制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排放量較高之熱區進行減量輔導改善，另環保署業於民國106年5月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透過經濟誘因措施，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秋冬季節污染負荷；2.除繼續加嚴原有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外，並要求公私場所針對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採取適當防制裝置；3.經現場稽查及確認業者申報資料，確屬超量者予以告發處分；4.依車輛排氣定檢到檢可能性高低，分別調整檢驗通知與限期改善通知對象，以提升到檢率；5.將辦理告發裁處作業；6.已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商增設加水站，並對裝卸業者進行揚塵減量輔導及落實執行替代方案；7.已將高屏溪每季裸露地圖資及分布面積等資料函送河川

表5　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排放量達成情形表

單位：公噸、%

污染物項目	目標削減量	實際削減量	達成率
懸浮微粒(PM_{10})	1,704	1,977	116.02
硫氧化物(SOx)	3,913	2,777	70.97
氮氧化物(NOx)	5,915	3,953	66.83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1,427	3,897	27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6　高雄市空氣污染指標(PSI)不良概況表

一般空氣品質測站名稱	PSI>100之日數統計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102**	**38**	**50**
美濃	7	2	5
仁武	7	3	6
大寮	16	4	7
林園	22	11	16
楠梓	14	5	4
左營	10	4	8
前金	12	6	4
小港	14	3	0

註：1.PSI指標值對應人體健康之影響為101~199(不良)、200~299(非常不良)、≧300(有害)。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民國105年年報。

管理單位(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參考，並巡查適當裸露地輔導申請增設空品淨化區進行植栽綠化。

（二）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環境保護局編制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登革熱防治隊及廢棄物處理隊，以妥善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環境清潔維護業務，達成垃圾清運量減少，回收量穩定增加之目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共有清潔人力 3,528 人及各式環保車輛 1,061 輛，本年度支付清潔獎金及車輛養護、油料費用總計 3 億 5,537 萬餘元。經查清潔人力進用分配及環保車輛修護情形，核有：1.允宜訂定清潔人員設置基準，俾合理分配各區清潔人力；2.進用清潔隊隊員、駕駛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甄選方式，影響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及公平之精神；3.部分編制清潔隊隊員未專職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4.部分車輛材料或維修保養小額採購具有共通性，允宜檢討研議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之可行性，以降低養護成本；5.已報廢環保車輛未及時辦理變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研謀依環保署「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及考量各行政區實際需求及地理環境、觀光地區等特別因素，訂定清潔人員設置基準；2.自民國 106 年起採行公開甄選機制，確保有資格者均有公平參與競爭之機會；3.已規範清潔隊錄取人員一律從事清掃街道等外勤工作，目前新進人員已不再指派支援該局其他單位內勤工作；4.檢討將定期性或共通性之車輛檢修項目辦理開口契約，另車輛材料採購則視各項目使用頻率，市場流通性及兼顧廠商競爭性等因素，逐年檢討增納採購標的；5.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完成報廢公務車輛標售。

（三）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街道揚塵，提升空氣品質，及提高溝渠排水功能，避免豪大雨來襲造成水溝堵塞釀成水患，耗資 2 億 3,792 萬餘元購置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並委外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本年度委辦經費 2,834 萬餘元。經查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情形，核有：1.部分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低度使用，卻持續添購車輛，允宜檢討各區隊使用情形，採取因應對策，以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提升設備使用效益；2.實際執行洗街作業之路線與核定路線不符；3.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年度實施計畫，亦未落實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日後購置車輛前，將審慎評估各區地域環境及清潔隊需求，以選購適合車型，避免造成購置卻不符實際使用之情事；2.將隨時檢視洗掃作業執行狀況，以降低未依預定規劃作業執行情形，另如需更改或調整預先規劃路線，應提報申請並經同意後方能執行；3.將對各區清潔隊加強宣導「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並不定期抽查及督導，以提升清疏成效，並自民國 106 年度起

請各區清潔隊提報年度清疏計畫，落實督導工作，以確保清潔隊確實執行。

（四）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等政策，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比例，同時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轄管垃圾處理及資源化設施包括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及廚餘堆肥再利用廠等，本年度垃圾焚化量 38 萬 9,658 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52 萬 8,753 公噸。經查焚化廠運作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 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事業廢棄物比重逐年提高，增加非計畫性停爐時數，影響焚化設備運轉效率；2. 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組故障頻繁，耗費鉅額維修費用及損失售電收入，且氮氧化物污染物實際排放值仍超出煙道設計值；3. 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承商涉有不實申報資源化產品使用地點，允宜注意檢討監督管理機制，俾確保底渣妥善再利用；4. 委託再利用廠商底渣清運進度落後，影響再利用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按契約規定妥處；5.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因產品去化缺乏通路，回收廢家具多採焚化處理(表 7)，致廠區破碎機具設備使用效能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總量管制，優先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並規劃分年度更新爐管，預計民國 107 年底全數更換完畢，屆時應可減少停爐時數，提升運轉效率；2. 針對汽輪發電機組運轉現況，研擬相關改善工項，以維續正常運轉，並加強爐管噴砂作業及落實爐溫控制等措施，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3. 後續執行「105-107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監督管理追蹤計畫」要求監督單位除依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取得最終使用機構簽收單據，以周延監督管理機制，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建議該署於「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中，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簽收納入工地三級品管查核範圍，並依法辦理工程施作及管理；4. 已限期要求承商履約，逾期未執行將終止契約及辦理逾期罰款，並核算造成之損失，據以求償；5. 在空污法規趨嚴之情況下，破碎木料之市場通路，需洽訪民間業者需求後，再行評估破碎機具設備重新運轉之效益性，另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民國 106 年 3 月間向環保署反映現有困境，協助謀求改善方案。

表 7　巨大垃圾回收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處理方式分類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回收數量	比　率	回收數量	比　率	回收數量	比　率
合　　計	**15,103**	**100.00**	**18,368**	**100.00**	**20,453**	**100.00**
回收再利用小計	**4,187**	**27.72**	**4,698**	**25.57**	**3,540**	**17.31**
修復後再利用	643	4.26	775	4.22	757	3.70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	3,544	23.46	3,923	21.35	2,783	13.61
焚化或衛生掩埋小計	**10,916**	**72.28**	**13,671**	**74.43**	**16,913**	**82.69**
焚　　化	10,743	71.13	13,028	70.93	16,338	79.88
衛生掩埋	173	1.15	643	3.50	575	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五） 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列管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23 處(圖 2)，環境保護局為掌握場址現況及避免再遭棄置，已委外辦理非法棄置案件緊急應變及巡查相關工作計畫，及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本年度累計經費執行數 5,084 萬餘元。經查列管追蹤非法棄置場址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山邊路佛濟寺旁高危害性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土壤污染超過管制標準，迄未依法列管為控制場址，採取必要行政作為；2.大坪頂特定區為廢棄物非法棄置高污染潛勢區，已調查確認部分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場址，惟尚未錄案列管，俾註記土地參考資訊及釐清責任；3.大坪頂特定區已列管多處非法棄置場址，尚無清理進度，亟待持續追查污染行為人責任，並定期查詢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俾及時釐清責任；4.依法責令污染行為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履行清除處理義務未果，尚待預估代履行費用命其繳納；5.部分場址列管多年，因資料不足無法判定廢棄物性質及數量，影響繼續列管之必要性，允宜注意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作業，俾能按解除列管原則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初步完成相關管制作業，降低民眾接觸與暴露之風險，並積極辦理行為人追查，待廢棄物完成清理後，再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釐清環境介質是否已遭污染，必要時辦理整治作業；2.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範圍較大，分 2 期辦理調查評估計畫，擬俟第 2 期結案後送交環保署擬訂相關政策後配合執行；3.將每半年清查列管場址土地之買賣或移轉情形，俾依法查究清理責任；4.將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預估代為清理費用，並責請污染行為人及清理義務人限期繳納；5.將視相關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所須費用，審酌編列相關預算，確認有無土壤及地下水安全之虞，俾進行解除列管程序。

圖2 高雄市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分布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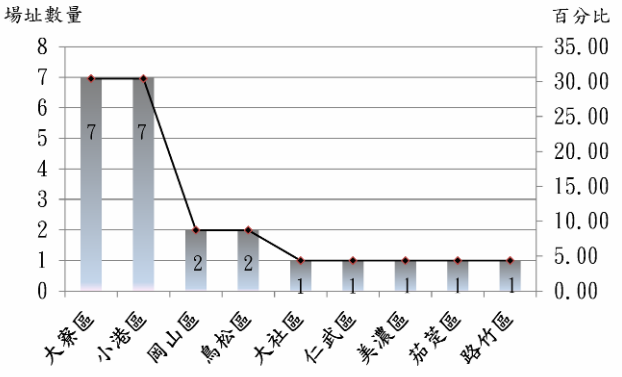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管制，已配合使用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建立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並不定期查核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本年度列管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計 3,368 家，主要為營造業及金屬製造製造業(表 8)，另列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各有 580 家、51 家(圖 3)。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醫療及養護機構等事業尚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允宜強化列管事業清查資訊之完整性；2.間有廢棄物清除機構實際清除量超逾許可量，允宜注意檢討建立勾核機制，以主動發現異常資訊；3.部分廢棄物清除機構久未查核營運管理情形，允宜注意檢討妥適分配稽查資源，俾防杜可能之違規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要求限期提送並依法告發裁處中，另按環保署不定期提供可能違規事業名單進行追查；2.已函請相關清除機構陳述意見，並自民國 106 年起每季利用系統資料進行勾稽，針對異常業者將依法裁處；3.針對連續 3 年未予稽查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已於民國 106 年 2 至 3 月間全數完成稽查，並規劃每年底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清查確認，若有遺漏者，立即排往稽查。

表 8　高雄市列管事業應提清理計畫書前五大行業別家數統計表

行	業別	家數
1	營造業	881
2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2
3	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	295
4	其他事業	176
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6

註：1.列管事業應提清理計畫書計 3,368 家。
2.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係總公司資本總額2,500萬元以上。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3　高雄市列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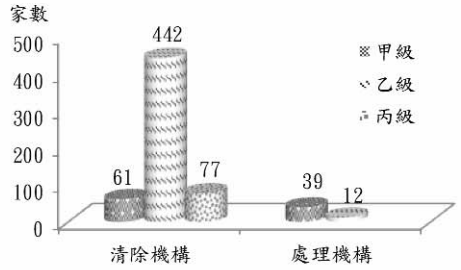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5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計畫，俾利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惟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量衰退及再利用廠區運作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破碎木料仍乏去化管道，已將破碎廠暫停運轉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提供民眾使用低污染運具之公共服務，惟整體建置及營運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依法專款專儲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用於清除處理機具設備之重置及處理場(廠)復育，惟提撥及運用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三)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降低底渣掩埋需求並產出資源化產品供工程材料使用，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容有改善空間。	
(四)配合中央協辦水污染防治費開徵作業，專款專用於改善水體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亟待加強清查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以維護徵收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五)全國首創率先設置廢容器自動資源回收機，提供創新便利之資源回收管道，惟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全，仍待持續改善。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實徵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訂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5 項、黃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

圖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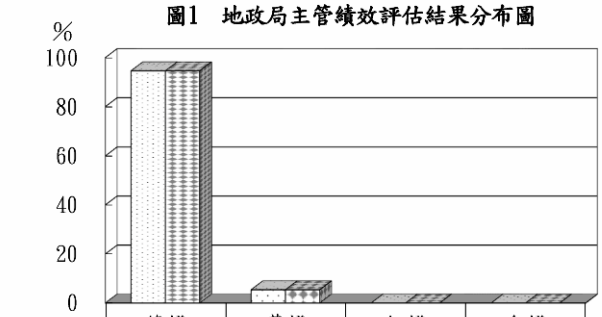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4.59	5.41	-	-
105年度	94.59	5.41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中已執行完成者83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結算中，及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已逾合約期限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9億9,7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6億4,88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2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億5,51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3億4,244萬餘元(44.78%)，主要係基金繳庫盈餘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97,559**	**1,648,866**	**6,250**	**1,655,116**	**－1,342,442**	**44.78**
地政局	2,186,124	887,307	5,600	892,907	－1,293,216	59.16
土地開發處	54,160	53,830	—	53,830	－ 329	0.61
鹽埕地政事務所	88,518	74,760	95	74,855	－13,662	15.43
新興地政事務所	94,325	94,592	74	94,667	342	0.36
前鎮地政事務所	80,489	85,503	234	85,737	5,248	6.52
楠梓地政事務所	98,592	82,181	43	82,225	－16,366	16.60
三民地政事務所	99,220	93,819	67	93,886	－5,333	5.38
鳳山地政事務所	82,138	78,859	11	78,870	－3,267	3.98
岡山地政事務所	59,660	48,434	2	48,437	－11,222	18.81
旗山地政事務所	11,400	11,044	2	11,047	－ 352	3.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33,483	36,487	58	36,545	3,062	9.15
仁武地政事務所	57,750	58,028	41	58,070	320	0.56
美濃地政事務所	10,550	11,127	7	11,135	585	5.55
大寮地政事務所	41,150	32,887	10	32,898	－8,251	20.0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0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129萬餘元(55.56%)，減免數144萬餘元(7.09%)，主要係違反地政法令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759萬餘元(37.35%)，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329**	**1,441**	**11,294**	**7,592**	**37.35**	
地政局	17,993	1,438	11,111	5,443	30.25	
鹽埕地政事務所	259	—	25	233	90.11	
新興地政事務所	591	—	20	571	96.55	
前鎮地政事務所	170	—	43	126	74.23	
楠梓地政事務所	112	3	25	83	74.38	
三民地政事務所	228	—	6	222	97.16	
鳳山地政事務所	51	—	3	47	93.52	
岡山地政事務所	210	—	0.58	210	99.73	
旗山地政事務所	1	—	1	—	—	
路竹地政事務所	358	—	23	334	93.34	
仁武地政事務所	124	—	—	124	100.00	
大寮地政事務所	227	—	32	195	85.90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6,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56 萬餘元(96.75%)，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2,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88 萬餘元(3.09%)，主要係市場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0,230**	**1,122,569**	**1,777**	**1,124,346**	**－ 35,883**	**3.09**
地政局	186,102	178,492	－	178,492	－ 7,609	4.09
土地開發處	299,115	276,856	1,292	278,148	－ 20,966	7.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49,701	49,349	－	49,349	－ 351	0.71
新興地政事務所	53,806	50,302	－	50,302	－ 3,503	6.51
前鎮地政事務所	56,939	56,874	－	56,874	－ 64	0.11
楠梓地政事務所	56,579	56,248	－	56,248	－ 330	0.58
三民地政事務所	59,117	58,896	－	58,896	－ 220	0.37
鳳山地政事務所	69,350	69,175	－	69,175	－ 174	0.25
岡山地政事務所	66,241	65,809	－	65,809	－ 431	0.65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462	41,406	485	41,892	－ 569	1.34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30	62,510	－	62,510	－ 419	0.67
仁武地政事務所	59,996	59,799	－	59,799	－ 196	0.33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386	38,696	－	38,696	－ 689	1.75
大寮地政事務所	58,506	58,150	－	58,150	－ 355	0.6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506 萬餘元(73.93%)，減免數 609 萬餘元(12.86%)，主要係註銷逾法定期限毋須支用之損害賠償登記儲金；應付保留數 626 萬餘元(13.21%)，主要係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已逾合約期限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7,436**	**6,099**	**35,069**	**6,267**	**13.21**	
地政局	4,431	4,360	71	－	－	
土地開發處	12,744	1,722	9,804	1,216	9.55	
鳳山地政事務所	14,183	16	14,167	－	－	
旗山地政事務所	16,076	－	11,026	5,050	31.4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2 項，因預算為 1 年編列分年執行，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 億 8,1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6,398 萬餘元，約 20.02%，主要係標售土地成本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5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 億 7,04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1,579 萬餘元，執行率 76.21%，其中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及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分別係因重劃區內中都開王殿建物存廢及後續認養管理事宜；配合內政部重劃計畫書審查時程及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程序所致，均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地政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863,866**	**1,070,409**	**815,796**	**76.21**
1.高雄市大社區段徵收	09507-11012	6,659,200	—	—	—
2.高雄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101-11212	341,340	—	—	—
3.高雄市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10304-10902	817,429	—	—	—
4.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10304-10808	285,072	—	—	—
5.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	09801-10510	304,684	243,016	—	—
6.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10307-10812	679,016	7,552	52	0.69
7.高雄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工程	10110-10712	7,305,966	24	20	83.33
8.高雄市第 72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001-10612	183,492	100,000	95,907	95.91
9.高雄市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10311-10810	425,413	50	50	100.00
10.高雄市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	10310-10812	834,323	2,580	2,580	100.00
11.高雄市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10302-10612	848,025	244,030	244,030	100.00
12.高雄市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10204-10712	206,048	550	550	100.00
13.大寮眷村開發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開發案)	10210-11009	1,965,887	10,000	10,000	100.00
14.高雄市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10206-10512	232,321	180,437	180,437	100.00
15.高雄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	09912-10712	657,281	4	4	100.00
16.高雄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	10207-10606	1,147,410	205,000	205,000	100.00
17.高雄市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10204-10612	347,434	11	11	100.00
18.高雄市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9 開發區)	10501-10906	614,144	1	1	100.00
19.高雄市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10501-10912	335,950	2	2	100.00
20.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10403-11203	1,417,777	50,100	50,100	100.00
21.高雄市鳳山車站專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	10211-11002	578,895	20	20	100.00
22.高雄市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0501-10901	613,677	1	1	100.00
23.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0501-11009	778,827	26	26	100.00
24.高雄市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10501-11204	1,006,936	1	1	100.00
25.高雄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10303-10705	277,319	27,004	27,004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大社區段徵收、第 74 期市地重劃工程、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及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4 項計畫，或因屬地質調查評估報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或因都市計畫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聯席會議審議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或初步完成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等，本年度未編列可支用預算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 內政部本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甲等；(二) 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比為第 4 名及第 1 名。地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與產業活動合理分佈，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裁罰及後續追蹤列管等業務，受理違規案件來源為區公所查報、民眾檢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移送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民國 105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計 288 件、金額 2,206 萬元(圖 2)，以岡山、仁武、路竹等 3 區合計 117 件為最大宗，比例約 40.63%。經查其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農地已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惟裁罰案件明細資料無案可稽；2. 違規案件尚未恢復合法狀態，惟未確實追蹤改善情形；3. 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作業核有疏漏，致原處分撤銷；4. 未清理已屆期限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核與規定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案處理情形分別為訴訟中、領有休閒農場登記或農舍使用執照、已開立裁處書、已函請公所查報、已函請土地管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等；2. 各案追蹤改善情形分別為訴訟中、已恢復原狀、再次處罰及展延期限恢復原狀、公所查報中、已取得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已移送司法機關或權責單位辦理等；3. 將檢討改進；4. 部分案件已辦理註銷，其餘將俟彙整資料後再依規定辦理。

圖2　近3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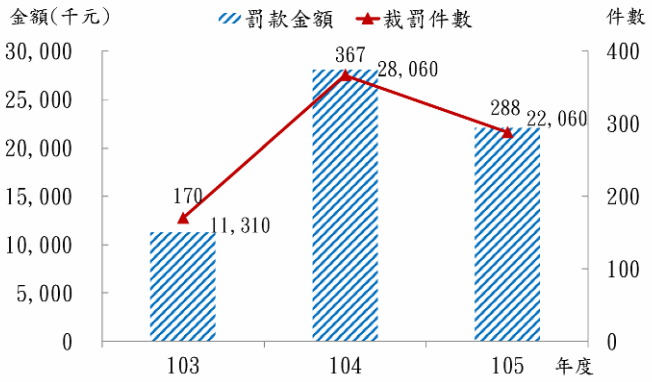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期)」，拓寬及整修建農水路設施，照顧農民生活，計畫年度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核定經費 1,761 萬餘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

核有：1.允應建立農水路委託管理維護之督導管控機制，提升施政效能；2.未依規定辦理農路用地登記及指定管理機關；3.辦理採購核有不當限制資格情事；4.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施工品管及竣工作業，尚待加強；5.提報農路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立維護管控協調機制，以提升農路維護工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2.清查後將通知原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3.係考量工程緊迫，將取消相關限制條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4.施工圖及改善路面長度與竣工資料未符已修正，核減結算數量；5.已納入相關作業檢討改進，並確實審核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路段提報作業。

（三） 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為釐清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土地權利，並促進土地利用，地政局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內政部頒訂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及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查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或與現行法規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者，應予標售或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完成各類地籍清理項目計 8,375 筆之清理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5,062 筆，已標售土地、建物筆(棟)數 109 筆，登記國有筆(棟)數 167 筆，總完成清查比率 63.74%。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案件，惟未列為清理標的；2.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3.代為標售作業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轄管地政事務所查處或依規定進行分期分年清理作業；2.已請轄管地政事務所依規定查處；3.將續就所餘標的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以達成內政部所訂健全地籍管理之清理目標。

（四） 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為便於辦理地籍測量、土地利用調查、現況勘查及工程管理等外勤業務，並彌補公務汽車機動性有限之缺點，地政局及所屬機關除自行編列預算購置機車外，另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添購，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計管理機車 511 輛(表6)，經查機車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車使用人員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其配置車輛之合理性尚待研酌；2.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惟

表6 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公務機車配置情形表

單位：輛

機關	數量	機關	數量
合計	511		
地政局	39	鳳山地政事務所	45
土地開發處	62	岡山地政事務所	50
鹽埕地政事務所	19	旗山地政事務所	35
新興地政事務所	19	仁武地政事務所	47
前鎮地政事務所	33	路竹地政事務所	44
楠梓地政事務所	29	美濃地政事務所	27
三民地政事務所	28	大寮地政事務所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使用率偏低，允宜瞭解原由並妥慎調整車輛用途及數量，避免閒置；3.同一人員同時配用 2 輛機車；4.部分機車老舊、故障頻仍，恐影響業務推展及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無外出業務需求人員已繳回機車，並重新分配予需求機關及人員，另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機關公務機車管理補充規定」，函送該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遵守；2.業務需要公出，惟因路途遙遠、測量儀器精密或人員懷孕等因素，大部分申請公務汽車或開自家車輛外出執行業務；使用人員身體狀況欠佳或長期病假，致機車使用率過低，已請同仁依規定使用並核銷；3.車輛管理人員誤植，已更正；4.車輛狀況不佳且已逾使用年限者，已研擬依規定辦理報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應收差額地價持續管控及催收，惟其管理作業仍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二)持續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計畫，惟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臺地理資訊圖資內容未臻完備，影響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廣度及成效。
(三)推動高雄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以促進當地發展及繁榮，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四)持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查估及取得作業，惟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發放暨繳還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地政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標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妥適處理重劃區、區段徵收區內待售土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土地閒置，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辦理通盤檢討，影響土地使用效能，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待售土地管理不善，逕作排水及道路使用，或無償借予市府其他局處使用，甚有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或怠於釐清界址，致未能辦理標售，核有效能過低或未盡職責情事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尚待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將視房地市場景氣、地方發展情形與土地供需等因素，適時推出標售；（二）土地通盤檢討需求已函請都市發展局錄案辦理，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再函詢都市計畫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三)重劃區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作道路、水溝使用之土地，部分已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予該府地政局、工務局或水利局，部分因恢復可供建築使用，將視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標售；另經實地

勘查發現部分抵費地、標售地遭占用或界址存有疑義部分，業已陸續排除改善或案屬訴訟中。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備查。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採購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新聞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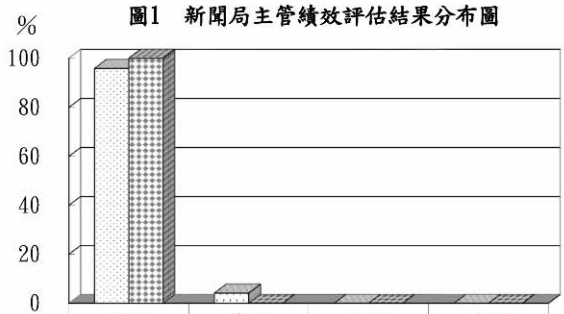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5.83	4.17	-	-
105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20 萬餘元(20.69%)，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系統經營者播送違規廣告與節目案件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致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新聞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151**	**19,946**	**－**	**19,946**	**- 5,204**	**20.69**
新聞局	25,139	19,940	－	19,940	- 5,198	20.68
高雄廣播電臺	12	6	－	6	6	50.00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7,941 萬餘元(90.54%)，應付保留數 1,128 萬餘元(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0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5 萬餘元(3.76%)，主要係舉辦記者會場次及出國行程較少，致業務費賸餘。

表 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158**	**179,414**	**11,284**	**190,698**	**－ 7,459**	**3.76**
新聞局	154,684	136,173	11,284	147,457	－ 7,226	4.67
高雄廣播電臺	43,474	43,240	—	43,240	－ 233	0.54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7 萬餘元(90.60%)，減免數 203 萬餘元(9.40%)，主要係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收支對列之歲出保留款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新聞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民國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佳等。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配合中央政策輔導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增進民眾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歷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部分比例款項撥付該局納編預算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1,96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計 1,91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有線電視事業輔導與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歷年撥付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賸餘數(含前高雄縣)未能妥為規劃運用，致累積賸餘逐年成長，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累計賸餘分別為 2,232 萬餘元及 2,296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積賸餘雖有略減，惟餘額仍高達 2,244 萬餘元，尚待持續改善，運用經費協助地方有線電視事業之發展，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2)該局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及增加消費者收視多元選擇，本年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透過多元管道，使市民瞭解數位化優點，進一步提高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截至本年度第 4 季止高雄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下稱數位化普及率)為 92.92%，較以前年度成長，

惟仍低於全國數位化普及率 95.84%(圖 2)，數位化進程尚有改善空間，允宜針對數位化普及率較低之區域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加速高雄市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促進高雄市有線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將持續積極研議辦理，以增進公共利益與公眾視聽之福祉；(2)除印製宣導海報於重大活動設攤宣導發送，及於公用頻道播送宣導影片進行推廣，並現場督導有線電視業者轉訊作業，期縮短數位轉訊之磨合期，提升民眾裝機意願，加速數位化進程，亦將配合民國 106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播相關訊息。

圖2　高雄市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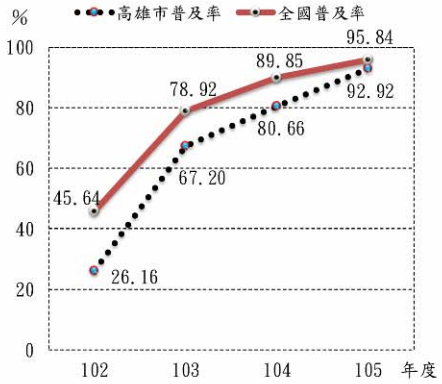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

2.　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年度宣導重點及因應高雄市交通狀況，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年度交通安全文宣、短片製作拍攝、廣播電臺製播及電視宣導等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8 萬餘元，決算數 1,437 萬餘元，其交通安全宣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未審慎審核短片內容之妥適性，致生負評效應，減損道安宣導之效；(2)交通安全廣告圖稿設計案，未研訂合約履約期限及契約內容，且於執行過程中無相關規範可供雙方依循；(3)道路交通安全經費分攤數占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時段契約總金額 55.06%，惟交通安全宣導播放秒數僅占主時段及副時段總秒數之 20.40%及 36.93%，未符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確實專用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相關工作之支用目的(圖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交通安全法規及執行具高度專業性，為避免類似上開誤解情形發生，交通安全宣導文案(包含短片、平面等)，嗣後均函請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交通局進行專業複審，以確保宣導文宣內容、訊息之正確性及精準度；(2)爾後將審慎辦理及將視文案緩急，訂定合理期限及逾期違約金等規範；(3)將研議區分托播比例之可行性。

圖3　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播放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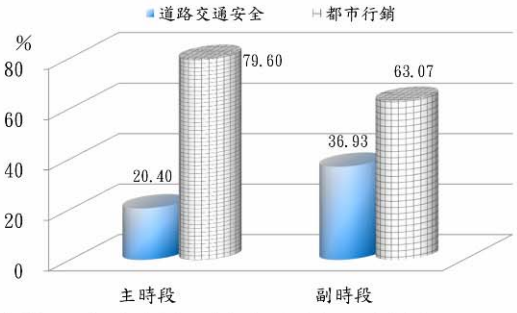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採購資訊及結案報告。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及附掛纜線輔導工作，以保障市民收視權益及維護市容觀瞻，惟數位化普及、收視滿意調查等作業未臻周妥，且纜線架設申訴案件日增，亟待檢討改進。	因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普及率仍低於全國數位化普及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電影院查察家次已呈成長趨勢，惟稽查頻率偏低；錄影節目帶事業管理雖導入內部控制制度，惟制度未適時增修，尚欠健全，且稽查準備及橫向聯繫機制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拾肆、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服勤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圖1 兵役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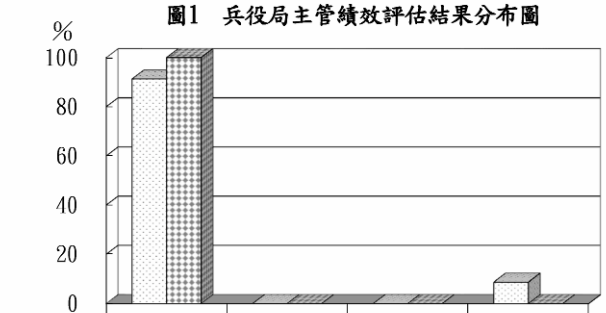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1.30	-	-	8.70
105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1 萬餘元(12.01%)，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服務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及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93 萬餘元(93.73%)，預算賸餘 1,022 萬餘元(6.27%)，主要係補助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00.00%)。

拾伍、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畜牧管理、農村發展、農業發展、生態保育、畜產推廣、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臺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0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高雄市農路 PC(AC)鋪面維護工程尚未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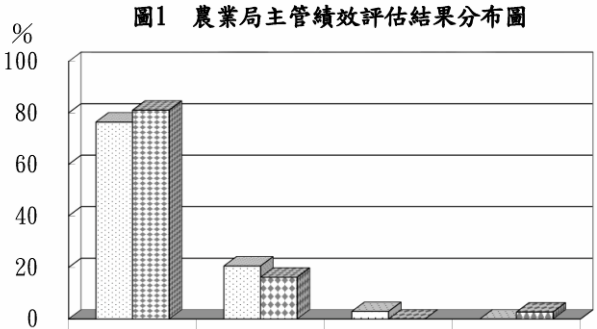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76.47	20.59	2.94	-
▣105年度	81.08	16.22	-	2.70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4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9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5 萬餘元(4.5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強化植生有害生物防範措施、畜牧場汙泥清理再利用等計畫依實際辦結核撥補助款所致。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604**	**114,663**	**3,283**	**117,946**	**- 5,657**	**4.58**
農業局	64,563	58,415	2,221	60,636	- 3,926	6.08
動物保護處	59,041	56,247	1,062	57,309	- 1,731	2.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86 萬餘元(6.85%)，減免數 24 萬餘元(0.5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期限，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70 萬餘元(92.57%)，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813**	**243**	**2,862**	**38,708**	**92.57**
農業局	37,892	120	2,228	35,543	93.80
動物保護處	3,921	123	634	3,164	80.6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5,387 萬餘元，因辦理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繳納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後地價稅不足經費、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所需退休金及資遣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92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9 億 9,606 萬餘元(96.53%)，應付保留數 2,785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2,3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87 萬餘元(2.12%)，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分攤款結餘。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67,796**	**1,996,066**	**27,855**	**2,023,921**	**- 43,874**	**2.12**
農業局	1,911,238	1,845,505	24,173	1,869,679	- 41,559	2.17
動物保護處	156,558	150,560	3,681	154,242	- 2,315	1.4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3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5,201萬餘元(97.54%)，減免數85萬餘元(1.61%)，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占用戶拆除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45萬餘元(0.85%)，主要係桃源區梅山2號農路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3,330**	**856**	**52,018**	**454**	**0.85**
農業局	36,958	856	35,646	454	1.23
動物保護處	16,372	－	16,37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2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700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5,584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業活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項(表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億4,81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2,540萬餘元，執行率84.62%。

表5 農業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37,734**	**148,197**	**125,406**	**84.62**
1.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0409-10706	1,219,512	105,963	85,363	80.56
2.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10101-10505	118,222	42,234	40,043	94.81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 本年度家畜保險業務競賽理賠業務，經評核為甲組第 1 名；(二) 本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經評比為特優；(三) 本年度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經評比為甲等。農業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0 年 12 月「南部地區第二階段農路現況調查規劃報告」，高雄市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881 條，長度 912.39 公里(表 6)。農業局為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按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農路 AC 及 PC 之農路鋪面維護工程，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預算 2 億 3,100 萬元，實支金額 1 億 7,667 萬餘元。又為健全圖資檔，民國 101 年度編有農地重劃區外農路現況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置，預算金額 300 萬元，實支金額 279 萬餘元，執行後因有諸多不合時宜之情況，復於本年度再辦理農地重劃區外之農路現況調查工作，預算金額 100 萬元，實支金額 95 萬元。經查其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農路未標示二度分帶公尺座標系統 UTM 之座標，允宜落實工程之履約管理及維護；2.燕巢深水苗圃前道路邊坡修繕案之事前會勘作業有欠周妥，致動支經費修繕非農路工程；3.委託區公所辦理保安林地農路維護工程，未於施工前取得工程用地權管機關同意，延宕工程進度；4.農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維護施工，未符合農委會頒定之農路設計規範；5.未訂定農路修繕之評估作業，以作為是否修繕農路之決策參考，允宜研訂審查作業規定，以強化農路修繕管理機制；6.間有農路損壞嚴重，存有潛在危險，允宜通盤檢討加強運用農路圖資資料巡查維護，以確保農產運輸及農民通行之安全；7.部分納編農路已非供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農業道路，允宜檢討納編農路之必要性，以減少維護管理費用；8.農路座標未標記並列入管

表 6 高雄市農地重劃區外農路資料統計表

單位：條、公里

行政區名稱	農路數量	農路長度	行政區名稱	農路數量	農路長度
合計	881	912.39			
鳳山區	1	0.71	路竹區	26	23.48
鳥松區	5	4.82	燕巢區	54	42.39
仁武區	12	5.63	彌陀區	12	16.62
大社區	16	14.30	湖內區	24	16.39
大樹區	43	41.11	旗山區	65	63.69
大寮區	32	19.57	六龜區	64	158.73
岡山區	18	11.37	內門區	90	88.33
茄萣區	21	13.35	美濃區	64	59.56
永安區	22	15.39	杉林區	50	73.06
橋頭區	11	9.88	甲仙區	37	40.86
梓官區	22	14.75	茂林區	17	18.50
田寮區	91	80.95	桃源區	14	17.96
阿蓮區	24	18.39	那瑪夏區	46	42.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理，不利圖資檔之建置；9.農路損壞陳情案件已錄案列管，惟未妥適處理，間有逾2年未施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確實要求廠商標示農路維護工程圖說之起迄點座標，俾利農路之後續管理維護；2.爾後將注意欲維護路段之路寬與農路設計不符之情形，並移由權管單位處理；3.將於委辦公文敘明如工址位於保安林地(或林班地)，先依森林法之規定取得林務局之同意，避免延宕工期；4.民國106年度起，業於年度各農路PC鋪面維護工程維護開口契約，增加並修正相關工項，以符合規範；5.已研訂農路修繕作業審查注意要點草案，送局務會議審查中；6.將於民國106年度籌措經費進行修繕，並就調查現況，發現有鋪面情形不良者，逐年編列經費維護；7.經全面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列管之881條農路，剔除不屬於農路範疇之農路406條後，列管農路為475條；8.為建置完整之農路管理資料，已於年度統計提報資料中增列施作路段之起、迄點座標值，以利農路之列管；9.農路損壞陳情案件因經費有限，先就屬主線農路或有危及行車安全者優先修復，並視各年度之經費規模再統籌研議處理。

（二） 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農業局為協助高雄市優質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藉此拓展多元行銷據點，以增進農民收益，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共設置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蓮池潭旗艦店及臺中店等3處場域(表7)，並採勞務採購方式委外營運管理，契約價金合計2,343萬元。經查委託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各物產館農特產品未落實執行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即上架販售，允宜注意督導改善，俾契合產品新鮮、安全及安心之經營型態；2.物產館成立宗旨主要為增加農民直接收益，允宜建立營運管理廠商進貨價格管理之監督查驗機制，俾保障農民權益；3.物產館臺中店與高雄郵局店實際營收未達目標營業額或較前期衰退，尚待加強督導研謀改善；4.物產館蓮池潭旗艦店委外經營期間已逾半，營運成長已趨緩且遇瓶頸，允宜檢討委託經營型態，策勵廠商自負盈虧，減少政府補貼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分別函請3處物產館受託

表7 高雄物產館各館委託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館別	高雄郵局店	蓮池潭旗艦店	臺中店
最近一次委託營運契約期間	105.9.1~106.12.31（16個月）	103.11.17起5年	104.5.18~107.5.18（3年）
受託廠商	略平方行銷有限公司		碁業整合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契約價金（總包價法）	123	1,330	890
營運場地	廠商租賃	市有財產	廠商租賃
營運主題	農特產品及加工品銷售	購物商城、餐廳、烘焙坊、農業故事館、廚藝俱樂部	農特產品及加工品銷售、餐廳
首次委託營運日期	100.12	101.5	1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營運廠商成立產品審查委員會或訂定上架商品管理規範報請該局備查；2.已責請蓮池潭旗艦店廠商提送進貨成本等相關資訊，將採每 3 個月不定期抽查方式，以確保農民權益；3.已函請受託營運廠商提送改善方案；4.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委託廠商營運(OT)方式辦理，由廠商完全自負盈虧，以減少政府補貼支出之最終目標。

（三） 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農業局經管大樹果菜市場因原有批發功能式微，營運收支長年虧損，前於民國 102 年底裁撤解散，為活化公共資產，有效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及發展趨勢，引進民間參與投資經營，以提供農產品上下游便利之交易場地及營造觀光悠閒消費環境，委託廠商經營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期間共計 5 年(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各年度並以農特產品加工、內外銷、水果加工為主要營收項目(表 8)。經查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允宜透由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定期評鑑廠商實際投資金額，以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及提高場域發展之服務品質；2.委託經營契約未規範廠商財務報表之監督機制，影響營運權利金計收之適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既有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等機制，定期核算廠商投資金額及鑑定投資價格，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2.將於續約或訂定其他委託經營契約時妥為規範，採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性驗證措施，以維市府權益。

表 8 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營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4 年		105 年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合　　計	**26,080**	**1,207**	**26,640**	**355**
荔枝拍賣	780	614	790	275
鳳梨酥販售	1,600	-	1,650	-
水果交易平台	2,000	5	2,000	-
農特產品伴手禮	1,600	402	1,700	74
DIY 體驗營	1,600	3	1,700	-
餐飲服務	2,500	181	2,800	4
農特產品加工、內外銷、水果加工	16,000	-	16,000	-

註：1.表列年度起始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預估數為受託營運廠商參加公開評選所附提案計畫書載列。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 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農業局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為輔導農民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使民眾安心選購農產品，率先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分年辦理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輔導農民通過驗證，並向民眾宣導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2,189 萬元，高雄市具產銷履歷資格農戶總計 743 戶，居全國之冠，已具有相當輔導成效。本年度委託辦理高雄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圖 2)，契約金額 313 萬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產銷履歷耕地面積占農業耕地面積比例尚存成長空間，允宜訂定輔導目標，以加強計畫執行成效；2.部分經輔導取得初次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單位，未能通過追蹤評鑑或屆期後未再續辦，允宜注意研謀提升其參加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驗證戶較少之區域(如六龜區等)持續拜訪農民團體，瞭解其未參加驗證之主因並辦理說明會，宣導產銷履歷之精神及優點，以開發潛在對象；2.協助產銷班整合，改成以農會或合作社為主體進行驗證，俾統一管理及降低驗證成本，亦持續廣告行銷產銷履歷農產品，提高消費者主動購買意願。

圖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樣本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五） 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農業局為確保蔬果安全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並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至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無償抽取農作物或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驗、銷毀及通報等。本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計 1,655 件，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不合格件數計有 102 件，其中田間採樣農藥檢測不合格件數 43 件，主要係農藥超出容許量、使用未推薦之農藥，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農作物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樣，無法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監管計畫執行實益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執行田間抽驗時會告知農民於檢驗報告未出爐前不得先行上市，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影響民眾健康。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以帶動農村經濟發展，惟休閒農業區稽查及監督審核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已陸續辦理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北側用地占用戶拆除作業，惟仍有部分占用戶尚未拆除，允宜研謀改善。
(三)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成效逐年提升，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耕地仍未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四)市售 CAS 等畜禽產品抽樣送驗件數較往年偏低，未能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有待檢討改進。
(五)辦理農作物用藥管理，導入農產品安全認驗證體系，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六)加強推動保護動物政策，改善流浪動物收容老舊設施，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2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勞工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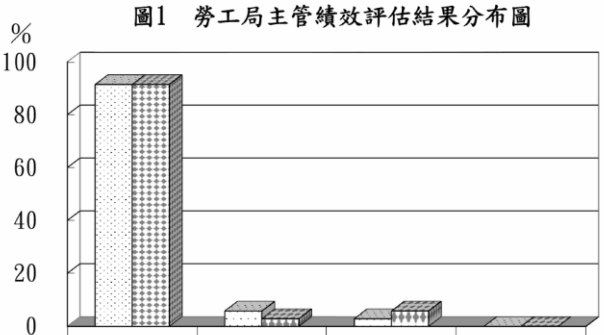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1.43	5.71	2.86	-
▣105年度	91.43	2.86	5.71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2,7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90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14 萬餘元(8.40%)，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案件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工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7,817**	**227,058**	**19,900**	**246,959**	**19,142**	**8.40**
勞工局	199,794	192,262	17,665	209,928	10,134	5.07
勞動檢查處	11,610	18,024	2,235	20,259	8,649	74.5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5,832	16,182	—	16,182	350	2.22
訓練就業中心	415	427	—	427	12	3.01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66	161	—	161	- 4	2.4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5,1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327萬餘元(8.75%)，減免數3,687萬餘元(24.30%)，主要係應收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159萬餘元(66.95%)，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罰鍰，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2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1,742**	**36,876**	**13,272**	**101,593**	**66.95**
勞工局	149,561	36,846	12,395	100,319	67.08
勞動檢查處	1,683	30	877	776	46.1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97	－	－	497	100.00

3. 歲出預算數6億7,5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6億5,586萬餘元(97.16%)，應付保留數783萬餘元(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6,370萬餘元，預算賸餘1,133萬餘元(1.68%)，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差額補貼息、攤還逾貸戶本金及職災慰問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3 勞工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5,035**	**655,866**	**7,837**	**663,703**	**－11,331**	**1.68**
勞工局	436,570	417,615	7,739	425,355	－11,214	2.57
勞動檢查處	95,499	95,456	－	95,456	－42	0.04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7,401	47,390	－	47,390	－10	0.02
訓練就業中心	71,632	71,603	－	71,603	－28	0.0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3,933	23,800	97	23,897	－35	0.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632萬餘元(89.36%)，減免數75萬餘元(10.64%)，主要係「104年度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結餘。

表4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079**	**752**	**6,326**	**－**	**－**
勞工局	6,395	752	5,642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84	－	684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計畫因部分人力獲中央補助，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及布蘭奇庇護工場轉型為社會企業而不再申請補助，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3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267 萬餘元，約 76.12%，主要係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因部分人力提報中央補助，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較預計減少，及布蘭奇庇護工場轉型為社會企業而不再申請補助所致。

表 5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16,653**	**－ 3,976**	**12,676**	**76.1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10	3,430	3,540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543	－ 7,406	9,136	55.23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考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評核為優等；(二)勞發署考核「105 年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經評核為金牌；(三)勞動部考評「105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特優。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立案登記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為174家、631家、33家、1,469家(表6)，勞工局為辦理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輔導業務，舉辦各類團體之教育輔導訓練課程，本年度編列經費2,88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會未依規定提交應備文件，允宜本於主管機關職責加強監督工會依法運作；2.允宜加強輔導工會之財務自律，並監督工會建立財務運作之稽核機制；3.職工福利委員會未依規定報送表冊，該局亦未能有效掌握與追蹤公司存續情形，監督機制尚待強化；4.部分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法未訂定相關考核制度，致無法落實執行效能評估；5.勞工教育訓練補助對象之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督導工會改善，並積極輔導工會會務協助檢視依限函報相關報表；2.將針對現行工會財務運作輔導措施再行檢討，研擬工會財務稽核機制計畫；3.將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繫，對於未能依規定報送表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函文請其依規定辦理，俾能掌握與追蹤職工福利委員會存續情形，進而強化監督機制；4.業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實施績效衡量表」，派員實地訪查申請補助會址所在地之房屋租用情形，並將監督考核機制明定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及核銷標準」；5.將加強對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宣導，辦理隨機抽查，俾核對所送核銷資料。

表6　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立案登記情形表

單位：家數、%

類別／市縣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全國	917	4,119	163	14,667
高雄市	174	631	33	1,469
高雄市占全國比率	18.97	15.32	20.25	10.02

註：1.截至民國105年6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網站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二） 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立案單位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年度編列經費2,407萬餘元，截至11月底止高雄市轄內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計10家，共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為166人，實際進用人數為147人(表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庇護工場未足額進用庇護

表7　六都提供庇護性就業情形表

單位：家數、人數、%

直轄市別	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缺額	
				人數	比率
臺北市	39	526	515	11	2.09
新北市	24	486	496	10	2.05
桃園市	6	66	59	7	10.61
臺中市	7	105	97	8	7.62
臺南市	4	37	32	5	13.51
高雄市	10	166	147	19	11.45

註：1.截至民國105年11月底止。
2.臺北市之庇護工場6家超額進用7人，新北市之庇護工場5家超額進用20人。缺額率=缺額人數/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3.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105年全年各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表。

性員工；2.庇護工場之營業項目相似，庇護性就業者選擇職類受限，且設置地區集中，客源易彼此競爭稀釋，允宜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並結合民間團體開辦設點，以增加多元化之就業職類選擇；3.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效能欠佳，不利永續經營；4.允宜積極輔導庇護工場申請加入政府優先採購系統，並以永續經營概念，協助推展產品創新，以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協助個案做就業前準備，評估工作可行性分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並協調庇護工場提供必要之交通協助；2.已積極找尋偏鄉及尚未設立庇護工場區塊，以鏈結民間團體開辦異於現有職類之庇護工場，提升多元化就業選擇；3.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入場，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並協助瞭解營運困境，俾達成工場永續經營目標；4.除委託行銷公司辦理行銷，推廣庇護商品及個別行銷活動外，並向機關採購人員講授有關庇護工場及庇護商品行銷採購課程，增加庇護工場商品採購機會。

（三） 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維護勞工基本權益，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工法規，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2,967 萬餘元，本年度勞動部核定檢查員員額為 20 人，目標檢查場次為 3,600 場，截至 9 月底止已執行 3,424 場，複查率為 5.10%(表 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不足，允宜檢討檢查員之負擔及效率，研謀補救措施；2.允宜強化勞動條件之檢查機制，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3.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部分案件久懸未結，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系統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俾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系統效能；4.部分違規案件檢查日至開罰日時間偏長，允宜強化處理作業流程，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免貽誤行政時效；5.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率偏低，允應加強查核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勞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勞動部再申請 3 位約聘檢查員，冀期紓解現有業務負荷，提升勞動檢查能量；2.針對轄內占就業人口比例較高、違規紀錄頻繁之行業及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逐一宣導新法事宜，促進其對勞動法令之認

表 8　六都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表

單位：人、場次、%

直轄市別	勞動部核定員額	目標場次	實際檢查場次	檢查場次達成率	複查率
合　計	**319**	**49,060**	**38,620**	**78.72**	
臺北市	52	9,400	6,441	68.52	12.3
新北市	54	7,560	5,709	75.52	5.5
桃園市	45	5,400	4,459	82.57	14.3
臺中市	20	4,000	3,733	93.33	18.6
臺南市	35	4,000	3,378	84.45	6.2
高雄市	20	3,600	3,424	95.11	5.1

註：1.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
2.複查率係當年度針對初查違法家數實施複查之比率。
3.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檢查月報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

識，並推動檢查員主動入廠輔導，開設新法健檢門診，由輔導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協助事業單位適應新法規定並提出改善方案；3.將向勞動部提案，就地方政府執行需求加以考量調整系統設計，俾以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4.將針對勞動條件作業時程部分加強規劃，並向勞動部申請增加約聘檢查員員額，期自問題根本加以解決；5.欠繳案件經通知後，事業單位均能立即補繳，經多次輔導且陳述意見後仍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依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裁罰。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移居津貼，協助青年就業，惟補助作業規範、績效衡量指標、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因補助勞工教育訓練辦法未臻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對事業單位抽查比率雖逐年上升趨勢，惟部分事業單位受檢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單位，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	因辦理勞動檢查業務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就業服務及勞資爭議申訴服務項目，惟部分業務之執行仍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二)成立勞工博物館保存臺灣之勞動文化價值，惟營運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1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15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3項、黃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為上升(圖1)。又上開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捷運工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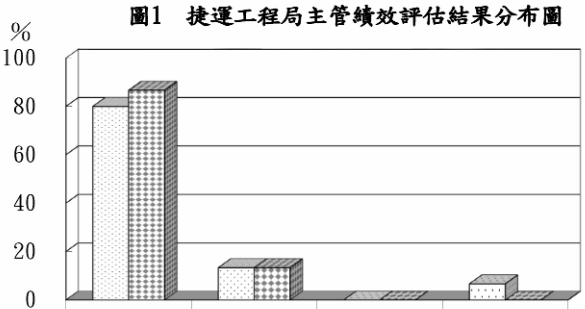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0.00	13.33	-	6.67
105年度	86.67	13.33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2億1,1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4,64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5,892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53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億614萬餘元(8.76%)，主要係中央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支用數減少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3億4,2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4,592萬餘元(40.68%)，應收保留數7億9,612萬餘元(59.32%)，主要係中央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15億4,0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7,326萬餘元(69.68%)，應付保留數2億9,058萬餘元(18.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億6,384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649萬餘元(11.46%)，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支用數核撥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3,4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86萬餘元(27.36%)，減免數23萬餘元(0.17%)，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費用結餘款無需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9,764萬餘元(72.46%)，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等5項，因R11永久站捷運工程分2階段施工，第2階段工程配合鐵路地下化進程，目前完成新增結構工程，後續水電、環控、建築裝修、電梯、電扶梯等工程及公共藝術等尚在辦理中；環狀輕軌捷運原採 BOT 方式辦理，後因修正計畫以自建方式推動，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委託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案，行政院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核定綜規報告，刻正辦理後續服務費給付等事宜；高雄都會區捷運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尚未完成；岡山路竹延伸線第1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完成簽約，後續辦理廠商提送服務成果審查，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短絀24億5,23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3,887萬餘元，約1.56%，主要係利息費用依實際借款利率支付，實際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減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11億3,580萬元，係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賸餘1億57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31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本年度工程結算進度，致基金用途較預算減少。

表1 捷運工程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491,227**	**－2,452,348**	**38,878**	**1.5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491,227	－2,452,348	38,878	1.56
資本計畫基金	**3,467**	**105,785**	**102,318**	**2,951.2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3,467	105,785	102,318	2,951.2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捷運工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7,16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7 億 949 萬餘元，執行率 91.10%。

表 2　捷運工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69,964,030**	**4,071,679**	**3,709,496**	**91.10**
1.高雄都會捷運網	07907-10612	153,159,030	711,981	640,783	90.00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09201-10912	16,537,000	3,231,698	2,940,713	91.00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未完竣工程)	10301-10512	268,000	128,000	128,0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者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考核獲頒金檔獎。捷運工程局主管雖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核定總建設經費計 165 億 3,700 萬元，分兩階段建置，第 1 階段工程原預計民國 105 年 9 月完工，惟因統包廠商成員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跳票事件等財務危機，導致土建工程幾近停擺，捷運工程局為解決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據統包契約規定，將未完成之土建工程分為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工程、機廠～愛河高架橋東引道工程、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統包工程等 3 個工程標案辦理重新發包，以求順利完工。其中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6,168 萬餘元，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契約鋼筋數量計算溢計；2.監測系統現場實際設置數量不足；3.剪力釘重要構件項目未訂定品質標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鋼筋數量計算溢計部分已扣減工程款 118 萬餘元；2.監測系統現場實際設置數量不足部分已扣減工程款 7 萬餘元；3.剪力釘重要構件項目未訂定品質標準已於品質計畫書內補充該項，並於整體品質計畫書修正提送。

（二） 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市有土地 98 筆，面積 45 萬 4,096.51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83 億 9,775 萬餘元，其中 52 筆土地，面積 6 萬 4,533.98 平方公尺，金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係預計未來將處分開發以供輕軌建設經費使用之土地，餘 46 筆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預計自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大寮機廠、南機廠、北機廠等捷運設施用地。經查土地開發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接收之作價投資土地極具商業開發價值，惟已逾 3 年仍未出售，允宜積極排除開發之障礙，避免輕軌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2.部分土地仍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開發利用；3.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種類未釐清，無法完善財產帳冊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岡山和平段住宅區等 30 筆土地(表 3)經委託規劃報告建議採標售方式辦理，將於民國 106 年依土地法程序辦理標售處分，以增益基金收益。前金區後金段 41－4 地號經合併鄰近市有地後，開發面積增加，並變更使用分區為為商業區，增加開發收益；2.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土地，俟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將基地變更為商業區，再辦理土地處分開發；3.爾後若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情形，將適時更新。

表 3　接收逾 3 年仍未出售之岡山區和平段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地　號	面　積	金　額	項次	地　號	面　積	金　額
合　計		24,781.86	396,777,500				
1	1198	2,304.44	36,864,000	16	1191	1,577.15	25,168,000
2	1197	251.10	4,064,000	17	1190	890.40	14,288,000
3	1196	1,279.04	20,368,000	18	1189	33.85	512,000
4	1195	174.50	2,832,000	19	1184	49.81	640,000
5	1156	56.85	688,000	20	1186	1,996.11	31,568,000
6	1157	906.33	14,736,000	21	1185	55.32	896,000
7	1169	536.71	8,576,000	22	1187	178.83	2,816,000
8	1168	2,233.31	35,920,000	23	1219	17.47	288,000
9	1167	1,716.74	26,160,000	24	1243	2.51	48,000
10	1173	8.91	320,000	25	1244	181.11	3,136,000
11	1164	263.80	4,224,000	26	1245	2,039.18	33,648,000
12	1166	293.24	4,752,000	27	1240	2,765.05	44,496,000
13	1163	52.93	832,000	28	1239	79.54	1,264,000
14	1193	362.29	5,760,000	29	1246	2,803.61	44,720,000
15	1192	1,650.72	26,880,000	30	1183	21.01	313,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清冊。

（三）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捷運工程局為改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虧損，民國 102 年與該公司協議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抵償，又為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透過舉債籌措建設經費，惟相關收入未能挹注(圖 2)，致該基金長期負債逐年遞增。經查該基金收入執行情形，核有：1.環狀輕軌捷運迄未全線通車營運及收費；2.廣告收入未達估算人數，致較預計數減少；3.代理收入係原預計代管台鋁廠房之租金收入，因台鋁廠房承租商之部分裝修未完工，未有相關代理收入等當期收入未收取或短收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相關行車收入，目前已積極籌備營運收費相關作業，俟第 1 階段完工即可正式收費營運；2.廣告收入執行率低部分，係因應該年度預期輕軌可望通車，依程序於民國 104 年初提報，又當時無相關實績可供參考，遂引用民國 101 年輕軌規劃報告中之廣告收入推估公式所致，爾後將審慎檢討預算估列方式；3.未收取代理收入部分，因台鋁廠房目前正由管理機關與承租人進行修約及續約協商事宜，未來修約內容與原租約內容預期將有異動，俟後續管理機關修約及續約內容確定後，再重新評估合作開發可行性及代管租約之效益。

圖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民國105年度收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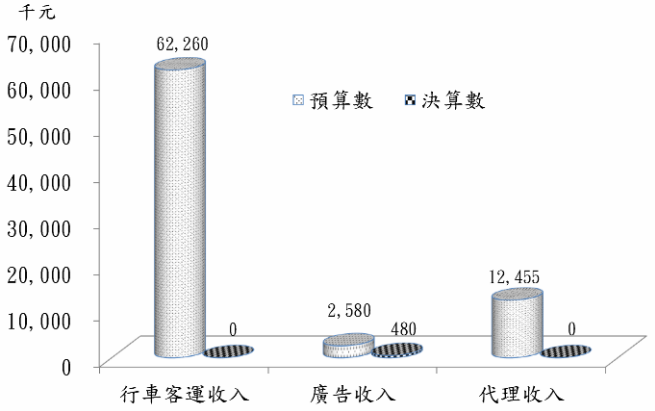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路線用地之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土地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改善。	因仍有部分土地未積極排除土地開發之障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雖捷運運量已提升，惟未達預期目標，及大寮機廠及北機廠開發比率仍低，允應積極改善，謀求捷運之永續經營。	
(二)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之整體社經發展、重大建設及產業變遷，辦理長期路網規劃，惟工程施作未配合實際規劃，及未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拾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4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動員能量；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安全；提升119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消防專用無線電VHF 訊號及系統穩定，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減少火災發生；充實先進救災裝備器材與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0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9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1)，且本年度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八一氣爆、小林村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服務費，經費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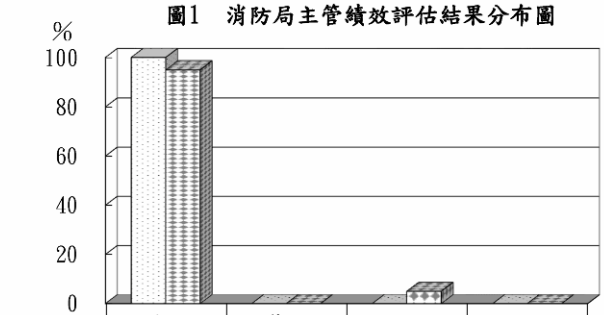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100.00	-	-	-
105年度	95.00	-	5.00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7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6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86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24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498萬餘元(39.95%)，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及廢棄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230萬餘元(21.80%)，減免數 38 萬餘元(3.65%)，主要係義務人經行政救濟原處分撤銷而註銷消防違規罰款；應收保留數787萬餘元(74.55%)，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527 萬餘元，因支付委任律師辦理八一氣爆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5,805 萬餘元(97.70%)，應付保留數 66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71 萬餘元(2.2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2 萬餘元(99.57%)，減免數 6 萬餘元(0.35%)，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0.08%)，主要係委外清潔工作費承商尚未請款，辦理保留。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69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695 萬餘元(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 100.00%。

表 1 消防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7,729**	**76,958**	**76,958**	**100.00**
1.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10201-10507	139,494	66,958	66,958	100.00
2.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	10501-10812	118,235	10,000	10,0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評核本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經評核為 100 分；2.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評鑑直轄市、(縣)市第 2 梯次，經評鑑為甲類特優；3.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核，經評核為甲組第 3 名；4.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年度督導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執行計畫評核，經評核為優等。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辦理本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近 3 年度補助辦理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計 359 案，補助 107 萬餘元(表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之廠商與施工者間之聘僱關係異常；(2)核銷所附照片無法顯示原中毒潛勢狀況之改善情形；(3)竣工紀錄表之填報及審核未臻嚴謹；(4)允宜就應優先受補助者及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加強辦理訪視及補助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函請權責機關依法辦理；(2)業補充已改善之照片及說明，並將於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會議，建議明確規範照片拍攝相關規定；(3)將於執行計畫辦理說明會時，作為案例教育宣導；(4)將於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會議，建議明確規範具體措施，另未來將結合區公所與里長做更深入之宣導，以落實弱勢家庭關懷照顧。

表 2　近 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合　　計		103		104		105	
經費來源	案數	金　額	案數	金　額	案數	金　額	案數	金　額
合　計	**359**	**1,076,020**	**119**	**357,000**	**126**	**378,000**	**114**	**341,020**
中央補助	334	1,002,000	114	342,000	116	348,000	104	312,000
市府自籌	25	74,020	5	15,000	10	30,000	10	29,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消防局為防範住宅火災發生，強化社區、住宅式宮廟等場所消防安全，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由各分隊運用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單(下稱訪視單)，參考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消防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並加強宣導民眾設置及使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及防焰物品等，近 3 年來共計宣導 50 萬餘戶，123 萬餘人次(表 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訪視單第二聯未交受訪住戶留存；(2)訪視單之宣導人員、分隊或日期資料未填列完整；(3)瓦斯鋼瓶檢驗日期未填寫，且未覈實勾選逾期狀態；(4)訪視結果未勾選是否需要追蹤訪視，或為高風險對象，卻未勾選需追蹤訪視；(5)短時間內重複訪視，又訪視單填載內容或有不同，允宜強化資料之審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加強要求同仁，無特殊原因，應將第二聯交由受訪戶，另將於訪視單重新印製時，納入訪視戶簽名欄位，以確認完成宣導訪視作業；(2)將針對外勤各分隊訪視單未完整填列部分加強督導；(3)已教育宣導同仁務必填寫確實；(4)已由主管加強要求同仁改善；(5)將加強督導，若非特定高風險戶，儘量避免重複訪視情事。

表 3　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宣導訪視成果表

單位：戶、人次

年　　度	合　　計	103	104	105
戶　　數	**506,433**	183,866	177,690	144,877
人　　次	**1,237,817**	511,963	394,020	331,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消防局於民國 100 年 2 月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每月最高以 100 小時及 17,000 元為上限，近 3 年來核發加班及值班費共計 7 億 8,838 萬餘元(表 4)。經查超勤加班費核發情形，核有：(1)核發超勤加班費超出上限規定，惟薪資管理系統未偵測出異常；(2)薪資管理系統未能於登錄資料時，將同姓名之人員全數列出供選擇後登錄，以降低誤植情事；(3)未完成請假手續，誤發超勤加班費，出勤資料之核計仍有遺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經檢討係薪資管理系統老舊不符現行需求，亦無偵測、檢核異常警示功能，將於民國 106 年度採購、更新薪資管理系統，並增加超勤加班費管控機制；(3)已於局務會議加強宣導外，另責成各外勤大、中、分隊主管加強落實超勤加班費之審核。

表 4 近 3 年度加班及值班費核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預算數	271,594	271,212	271,212
決算數	271,088	259,624	257,669
執行率	99.81	95.73	95.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辦理消防工作，經考核成績優良，惟消防人力長年配置不足、部分消防救災裝備及消防車輛逾齡比率偏高，又部分地區發生火災件數頻繁、部分月份發生火災件數相對偏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積極充實消防救護車緊急救助設備，惟民眾拒絕送醫致空跑次數居高不下，允宜檢討改善。
3.消防栓完修比率頗高，惟部分維修時間超過 1 年以上，且未落實執行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允應檢討改善。
4.強化仁武地區防救災能力，新建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廳舍，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拾玖、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 5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推廣電影文化、扶植影片拍攝及電影文物蒐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推廣電影文化及扶植影片拍攝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2 項、紅燈 4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高雄市文化中心館舍屋頂安全網復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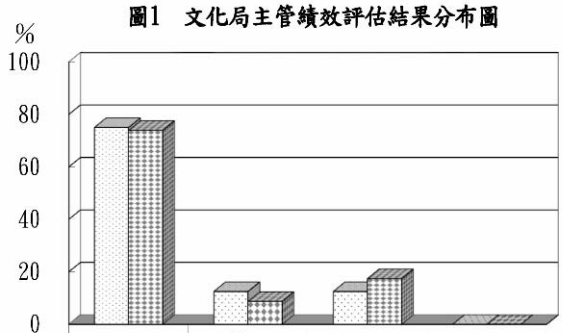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75.00	12.50	12.50	-
▣105年度	73.91	8.70	17.39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0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等計畫，尚待審查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3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7 萬餘元(2.78%)，主要係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因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地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9,392**	**137,768**	**5,500**	**143,268**	**3,876**	**2.78**
文化局	81,411	91,774	5,500	97,274	15,863	19.49
美術館	18,058	8,372	—	8,372	- 9,685	53.64
圖書館	23,133	21,895	—	21,895	- 1,237	5.35
歷史博物館	12,700	13,073	—	13,073	373	2.94
電影館	4,090	2,652	—	2,652	- 1,437	35.1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71 萬餘元(79.54%)，減免數 9 萬餘元(2.02%)，主要係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發包後之經費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6 萬餘元(18.44%)，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尚待撥款。

表 2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670**	**94**	**3,714**	**861**	**18.44**
文化局	4,511	94	3,556	861	19.08
電影館	158	—	158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147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所轄園區因颱風侵襲館舍復原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2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 億 3,047 萬餘元(89.86%)，應付保留數 1 億 1,768 萬餘元(7.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8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52 萬餘元(2.20%)，主要係國際巨匠系列展覽停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控減，及人事費等經費結餘。

表 3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80,687**	**1,330,476**	**117,686**	**1,448,163**	**－ 32,524**	**2.20**
文化局	716,302	609,554	97,128	706,683	－ 9,618	1.34
美術館	185,452	168,229	8,722	176,952	－ 8,499	4.58
圖書館	425,129	415,184	1,219	416,404	－ 8,724	2.05
歷史博物館	86,742	82,036	1,823	83,860	－ 2,881	3.32
電影館	67,062	55,470	8,792	64,262	－ 2,799	4.1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884 萬餘元(57.41%)，減免數 154 萬餘元(1.12%)，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案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695 萬餘元(41.47%)，主要係李科永紀念館工程案因民眾抗爭、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7,340**	**1,544**	**78,845**	**56,950**	**41.47**	
文化局	69,577	1,503	46,838	21,235	30.52	
美術館	760	15	745	－	－	
圖書館	37,686	25	18,506	19,154	50.83	
歷史博物館	493	－	493	－	－	
電影館	28,823	－	12,263	16,560	57.4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等 3 項，因搭船及觀光人數較預計減少，或輕軌通車後，為配合園區整體指標設計規劃，取消部分藝術設置施作，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6,11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139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人數未如預期及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擴大辦理、共創基地營運前置作業成本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開館後之營運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2,41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533 萬餘元，主要係提撥公共藝術基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擴大辦理藝術裝置創作及推廣民眾參與活動，致實際支用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5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44**	**- 61,150**	**- 61,394**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	- 61,150	- 61,394	－
特別收入基金	**1,185**	**- 24,154**	**- 25,339**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85	- 24,154	- 25,339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8 億 7,6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7,802 萬餘元，執行率 62.77%，其中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分別係因污染整治工程涉及環保專業，招標作業延遲及民眾抗爭，影響計畫進度；或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尚待驗收撥款，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文化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002,636**	**1,876,683**	**1,178,027**	**62.77**
1.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10301-10512	130,056	117,006	44,000	37.60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09810-10812	5,450,000	1,702,677	1,077,027	63.25
3.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	10301-10812	422,580	57,000	57,0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者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經評比為優良。文化局主管雖上揭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自民國 85 年度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全臺眷村大規模拆遷，或結合文創轉型成展演空間，文化局為維護保存眷村文化，向國防部申請代管鳳山黃埔新村部分房地產權，並將部分區域劃定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進行房屋修繕，於民國 104 年度徵選對眷村文化有興趣之民眾進住閒置眷村，以實質居住之修繕及管理維護代替租金，為期 3 年，並補助 20 萬元修繕費，期能達成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維護老舊建築之政策目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219 萬餘元，執行數為 2,117 萬餘元，並於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辦理經費保留 1,500 萬元，供黃埔新村東六巷部分眷舍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及監造等 3 案續予執行。經查試辦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黃埔新村非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範圍，惟動支該基金經費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核有欠當；2.黃埔新村投入鉅額經費辦理簡易維護，惟前開試辦計畫期程未確定，允宜預為籌謀，避免徒耗公帑；3.黃埔新村之居住事實及使用方式之認定未盡明確，且迄未建立考評機制；4.黃埔新村申請計畫書內之終止契約條款，未充分揭露居住期限存有不確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簽准東六巷整修工程經費改由文化部補助之「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項下經費列支，未來將妥慎研酌基金用途，避免財務紊亂；2.已向國防部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取得文化資產管理權，俟國防部審認後進行下一階段之容積調派；3.以駐點保全巡視結果及承辦人員不定時巡查訪談進行抽檢，目前尚無相關書面考核，將評估納入不定時尋訪紀錄，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4.將終止契約條款納入申請書，避免申請人遲至簽約時方瞭解相關條款，影響入住意願，增加作業成本。

（二） 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文化局自民國 99 年高雄市縣合併後，須因應遽增之業務及彌平城鄉文化差距，惟因人力配置嚴重不足，爰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業務及人力困境，另該局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因經管之文創場域眾多，除依據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聘任專案管理人員計畫，進用專案型人力外，另駁二藝術特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之導覽及

展場管理等業務亦委外辦理(表7)。本年度該局及其所屬基金之勞務承攬及專案人力分別編列預算6,711萬餘元、2,680萬元，執行數分別為6,129萬餘元、1,693萬餘元，執行率91.32%、63.18%。經查該局運用專案人員及勞務承攬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承攬廠商依服務建議書規定，派駐人員至指定場所提供勞務，惟該局迄未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適時訪視各該業務委外後之勞動情形，致無法審核承攬廠商是否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且內部控制制度亦未納列有關勞務承攬之勞動檢查項目，允宜建立業務外包之監督內控機制，以為續約之依據；2.駁二藝術特區管理服務委託勞務採購案，其契約規範承攬人員之工作地點為駁二藝術特區內，惟未於機關網站或駁二專網公告建置派駐勞工權益維護之申訴管道，核與上揭參考原則規定未合；3.岡山演藝廳前臺服務委託契約，僅規範廠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金，未強制要求投保傷害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允宜明確納入勞工權益事項之規範，以符法制；4.辦理各項駕駛、清潔、保全、前後臺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等委外案，迄未通盤檢討評估業務委外之經濟效益，並檢視業務內容與運用人力類型間之適切性；5.民國102年6月11日修訂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尚未納列差假管理規範，且各該專案人員契約書亦無載明給假內容；6.專案管理人員聘僱契約未載明工作內容，且涉有出納事項，允宜注意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並檢討有無內部控制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現行在業務外包監督作法不足之處，建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2.將研擬內部申訴管道(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流程、申訴處理制度等)並公告於官方相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3.嗣後辦理招標時，將投保傷害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項目納入契約規範；4.將研議成立有關專案小組審議業務外包推展成效，俾作為以後年度辦理之依據；5.將於「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專業管理人員管理及考核要點」訂定差假規定，並於專業管理人員契約書中載明給假內容；6.將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通知所屬單位定期辦理職務輪調，並檢討有無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

表7　運用專案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勞務承攬	**17**	**65**	**93**	**100**	**124.5**	**131**
保全	4	26	33	33	39.5	40
清潔	10	20	24	21	27	27
服務人力	3	19	32	40	52	58
駕駛	－	－	－	2	2	2
空調維護	－	－	4	4	4	4
專案人員	**－**	**－**	**－**	**11**	**24**	**28**

註：1.人數係指全年度平均值。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三）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

文化創意產業。本年度預計賸餘 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1.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表 8)，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其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 2 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本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 104 年度無統計數據外，其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2.紅毛港文化園區本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 1,483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3.該基金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允宜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仍將研議相關活動及促銷方案，在兼顧古蹟保存及文化觀光品質下，通盤檢視園區相關支出，積極進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遊客入園意願，提升基金營運效能；2.持續加強與旅行同業宣傳合作、遊覽車專屬優惠方案及飯店票券銷售、國定假日舉辦早鳥促銷優惠吸引散客提早安排行程規劃，或提供園區場地取景使用等行銷措施，以達成園區損益兩平；3.爾後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將確依預算法及相關籌編原則及規定，核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以減少補辦預算次數。

表 8　各文化創意園區主要營運項目收支及參訪人次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萬人次

年度 \ 園區		紅毛港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	駁二藝術特區	鳳儀書院	旗山火車站	海音中心籌備處
103	營運收入	30,417	78,434	55,420	－	－	－
	營運成本	41,488	21,624	92,278	－	－	－
	營運毛利（毛損）	-11,070	56,809	-36,858	－	－	－
	參訪人次	22	187	402	－	－	－
104	營運收入	33,679	83,734	73,881	9,626	111	6,466
	營運成本	38,641	23,252	162,001	6,904	195	9,573
	營運毛利（毛損）	-4,962	60,482	-88,119	2,721	-83	-3,106
	參訪人次	23	157	320	23	－	16
105	營運收入	27,999	52,969	103,761	8,858	1,654	10,579
	營運成本	42,838	28,226	236,455	8,601	16,907	14,930
	營運毛利（毛損）	-14,838	24,743	-132,693	256	-15,253	-4,351
	參訪人次	20	90	437	16	4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民國 104 年 1 月圖書總館正式營運，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需求，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9 月將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及 3 樓北側空間租予餐飲業者營運管理，另將總館際會

廳等場地借予學校團體辦理文創產業發展趨勢論壇、播放環保相關電影等活動，年度租金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 240 萬餘元。經查總館公共空間租借情形，核有：1.圖書總館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係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惟 3 樓北側空間卻逕行以指定特定餐飲廠商出租方式辦理，出租作業未臻公開透明，且未報請市政府核准即出租，核與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未合；2.上開附屬商業及北側空間之固定租金、押金、續約權利，及出租後衍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等項目，間有負擔方式未盡一致，致生差別待遇；3.圖書總館 1 至 2 樓附屬商業空間出租未經公證程序，經管租賃作業欠周妥；4.部分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供機關備查，該館亦未依約書面通知廠商函送，核有欠當；5.部分場地出借迄未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歷經多次篩選評估，導致行政作業不及，未先報市政府核准即辦理出租，爾後當積極檢討改進，務使符合相關規章；2.將配合檢討契約條款，俾使其訂定合理化；3.因初次辦理及為求詳盡參考各家契約範本而疏未訂明公證程序，將列於下次簽訂契約之內容；4.將依契約規定發函廠商補正，爾後將注意履約相關規定期限；5.將依近 2 年來之借用情形及參考各場所收費標準，儘速訂定收費基準。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

（五） 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圖書館為應民眾圖書需求及提供便捷閱覽服務，採編多語文圖書、視聽、樂齡等資料供眾借閱，冀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本年度計有總館及 59 家分館，編列閱覽業務及館舍設備維護經費，計 1 億 3,603 萬餘元，另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圖書與非圖書資料等購置經費，計編列 4,520 萬餘元。經查各圖書分館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分館館藏量已超出該館可容納書量，或達該館可容納書量 90%，甚有部分藏書下架置於儲藏室或堆置於書架上方，且經統計民國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年購入及受贈圖書每年增加冊數均逾報廢冊數(表 9)，未來館藏倘持續成長，藏書存放空間將更顯不足，允宜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館藏政策；2.為充實館藏，積極推展民眾捐贈書籍政策，民眾

表 9 藏書變動情形表

單位：冊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截至105年8月底
進書	**合計**	**237,303**	**116,892**	**96,501**	**56,881**
	購入	198,041	75,604	63,734	33,283
	受贈	39,262	41,828	32,767	23,598
報廢		31,226	53,891	80,956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捐贈書籍後填寫贈書切結書，再經各分館人員判定是否納入館藏、轉贈或淘汰銷毀，惟各分館審查已收未納館藏之書籍，其後續處理未留存相關紀錄，總館亦未追蹤各分館是否落實填寫贈書切結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處理程序尚欠周妥；3.圖書借閱逾期未還冊數及人次逐年攀升，允應查明逾期通知處理程序有無詳實辦理，並研擬降低館藏逾期未歸情形，以增進圖書流通率；4.將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募集購書經費情形，列為業務評鑑計分項目，並訂定累計勸募金額及加分基準，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汰換陳舊破損圖書，並對部分圖書館進行新建工程案及空間改造增加館藏量，鼓勵各分館定期清查汰換報銷圖書，及爭取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相關計畫，建置完善館舍環境；2.將修改現行接受贈書原則，納入受贈圖書淘汰處理作業，另定期查核各分館填寫贈書切結書情形，並列為各館評鑑項目；3.將再加強讀者宣導圖書館閱覽規則，並積極促請各分館進行圖書催還作業；4.為避免文字誤解，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分館業務評鑑機制，將協助基金會募款項目改列為爭取社區資源。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整備駁二藝術園區以帶動鹽埕區地方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發展已見成效，惟尚有部分文創營運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提因應改善措施。	因駁二藝術特區營運毛損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有助提升文教及休閒娛樂活動品質，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二)公共藝術基金為達成全面美化市容之目的，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惟基金收繳之列管機制及運作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三)為達成推廣貨櫃公共藝術目標，辦理類候船室貨櫃裝置藝術案，惟執行程序仍有缺漏，有待強化管制公共藝術品建置作業。	
(四)策辦與行銷推廣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促進表演藝術環境均衡發展及縮短城鄉藝文差距，惟展演成效及執行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善策。	

貳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強化非號誌化路口警示效果，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加強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引進民間資源進行平面停車場改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覓地規劃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等計畫，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0項、黃燈2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補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交通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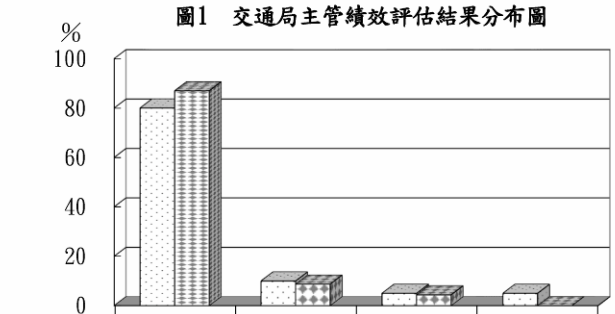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0.00	10.00	5.00	5.00
105年度	86.96	8.70	4.35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2億3,5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7億4,78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億5,220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8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566萬餘元(1.6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案依實際支用數撥款所致。

表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35,748**	**1,747,884**	**452,201**	**2,200,085**	**- 35,662**	**1.60**
交通局	2,229,032	1,740,661	452,201	2,192,862	- 36,169	1.6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6,716	7,223	－	7,223	507	7.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9,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12 萬餘元(54.23%)，減免數 6,000 元，主要係交通局違反愛河水域管理辦法之行政罰鍰因行政處分撤銷，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991 萬餘元(45.76%)，主要係交通局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4,375 萬餘元，因辦理補助全市計程車業者全面換裝新式計費表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5,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5,648 萬餘元(90.00%)，應付保留數 3,598 萬餘元(1.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9,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908 萬餘元(8.15%)，主要係中央補助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等案結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51,548**	**1,756,484**	**35,981**	**1,792,466**	**－159,081**	**8.15**
交通局	1,941,232	1,747,096	35,981	1,783,078	－158,154	8.1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5	9,388	－	9,388	－927	8.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39 萬餘元(99.63%)，減免數 8 萬餘元(0.26%)，主要係交通局民國 103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設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萬餘元(0.11%)，主要係交通局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未及於本年度結算，仍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船客運量 1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大幅減少，致旅運人次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3,157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237 萬餘元，約 8.15%，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收入、路外停車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路外停車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 2 項，或因凱旋及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11 月起委由民間經營，路外停車收入未如預期，或因拖吊執法員警人數減少，並落實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原則，拖吊保管收入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8,2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7 萬餘元，約 3.65%，主要係路邊停車費收入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0 月，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8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517 萬元(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執行率 27.5%，係因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五、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對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考核，評核創新服務引潮流—貼心接駁零死角獲頒創新成果獎之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並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本年度營運結果，純損 3,157 萬餘元，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圖 2)，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太

圖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虧損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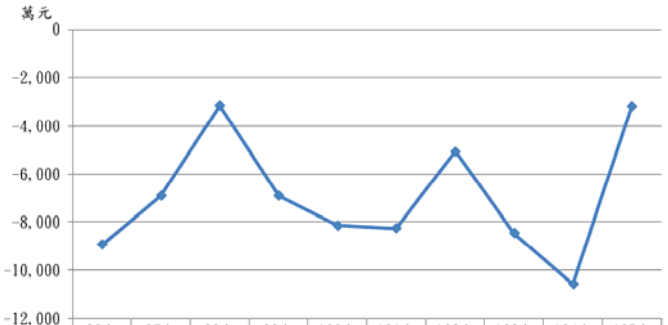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純損	-8,931	-6,924	-3,133	-6,929	-8,146	-8,255	-5,058	-8,454	-10,578	-3,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決算書。

陽能愛之船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鵬灣公司)營運管理，惟部分太陽能船因電池未修復完成而未轉交委外廠商，致減損權利金收入，且委託營運管理後迄未派員實地查核，暨太陽能船未依契約辦理清洗保養，監督及履約管理仍欠周延；2.高雄輪營運狀況欠佳，且船舶閒置長達 8 個月，資產效能偏低，加劇公司虧損；3.新旗航線復航後搭乘人數仍偏低，營運績效尚待提升；4.部分輪船歲修採購案多次流(廢)標(表 3)，船舶遲遲無法辦理歲修定檢及航行營運，致減損營業收入，並影響旗鼓航線交通渡輪之調度及其他船舶之歲修工作；5.渡輪汰舊換新作業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注意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太陽能船 2 號及 6 號兩艘電池更換維修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修復，並自點交起停止減收固定權利金，且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派員進行稽核，及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營運策進會議，爾後將每季進行正式稽核及共同召開營運策進會議，研討提升運量及觀光行銷等，另函請大鵬灣公司提供船舶上架清洗保養正本資料查驗，並將列入每季稽核作業中加強督核；2.為減少高雄輪虧損並提升使用率，已將高雄輪納入委託經營標案中，藉民間經營靈活特性，活化資產使用率，創造更佳營運績效，該委託案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標，另申請增加港內遊港航線，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獲核可在案；3.新旗航線闢駛係配合未來亞洲新灣區各建設完成後，可能帶來之人潮做客群預先培養策略，將透過多元宣傳系列行銷及異業合作活動，並結合高雄捷運推出高屏澎好玩卡等套票進行促銷等；4.已就採購內容程序進行檢討，將航行期限相近、船型相同之船舶做為主要採購標的，藉由統整發包方式，先確立承攬施作廠商後，再視各船使用期限及營運情況配合辦理歲修施工作業，控管歲修時程，並依序排定船舶進廠歲修，有效解決船隻歲修調度事宜，降低無船調度之窘境；5.為避免進度大幅落後，除落實履約管理、就監工報表掌握進度，亦不定期至現場查核比對，並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

表 3　船舶歲修採購案流標及廢標情形一覽表

輪船名稱	開標情形	開標日期	無法決標原因
高雄輪	第 1 次開標	105.11.19	流標(無廠商投標)
	第 2 次開標	105.12.20	
	第 3 次開標	106.01.24	
	第 4 次開標	106.02.15	
	第 5 次開標	106.03.08	決標
旗鼓二號	第 1 次開標	105.06.22	廢標(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第 2 次開標	105.07.05	
	第 3 次開標	105.08.05	流標(無廠商投標)
	第 4 次開標	105.08.23	
	第 5 次開標	105.09.09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二） 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交通局為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新闢亞洲新灣區觀光公車路線，並經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路線營運業者，決議該路線為自負盈虧路線，及採用開頂雙層觀光巴士營運，該路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7 日試營運，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亮相上路，成為臺灣交通新亮點，該局另核定其營運計畫書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又為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並增加觀光人潮，分別於民國 100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間，配合文化局開闢舊城、哈瑪星、鳳山及紅毛港等 4 條文化公車，民眾持「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票價 50 元)，同日可暢遊該 4 條路線及大樹祈福線觀光公車，並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及快線公車)，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除前揭大樹祈福線觀光公車外，尚規劃「哈佛快線」公車，以直達快線方式行駛左營高鐵站至佛陀紀念館，該路線無營運虧損補貼之適用，本年度支付文化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257 萬餘元。經查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文化及觀光公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投入實體及隱形成本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允宜參酌相關經驗，預先妥謀營運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2.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屢發生乘客遭樹襲情事，恐影響行車安全；3.文化公車運量偏低(表 4、圖 3)，營運虧損及補貼費用持續增加，仍待積極研謀善策，有效提升運量；4.接受補助購置車輛行駛非核定路線，業者遲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調度支援其他路線等情事，

圖3　文化公車搭乘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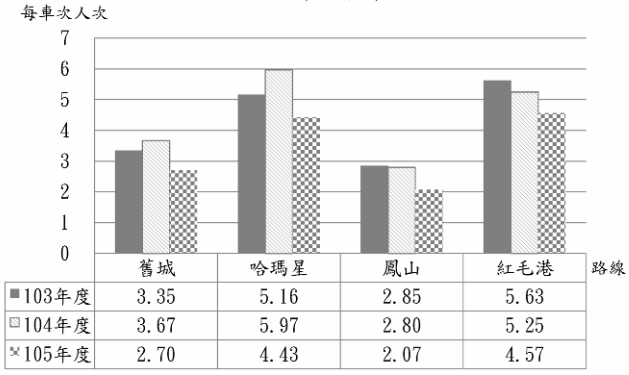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公車路線營運概況表。

表 4　文化公車搭乘情形表

單位：車次、人次、%

項次	路線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與 105 年度差異	
		行車次數(1)	客運人數(2)	每車次人數(3)=(2)/(1)	行車次數(4)	客運人數(5)	每車次人數(6)=(5)/(4)	行車次數(7)	客運人數(8)	每車次人數(9)=(8)/(7)	平均人數差異(10)=(9)-(3)	百分比(11)=(10)/(3)
1	舊城	1,955	6,554	3.35	1,938	7,104	3.67	1,989	5,380	2.70	-0.65	-19.32
2	哈瑪星	3,707	19,134	5.16	3,546	21,184	5.97	3,629	16,086	4.43	-0.73	-14.12
3	鳳山	1,938	5,531	2.85	1,955	5,476	2.80	1,938	4,007	2.07	-0.79	-27.55
4	紅毛港	2,002	11,280	5.63	1,968	10,327	5.25	1,608	7,348	4.57	-1.06	-1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公車路線營運概況表。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營運第一年以高強度推廣行銷方式進行，配合觀光局共同進行城市行銷，進行異業結盟，聯合搭配活動進行促銷，並新增雙層之愛聯票(同時購買雙層巴士及愛之船票券可享有票價優惠)，未來將進行優惠商家曝光活動(搭乘雙層巴士可享有商家提供之優惠價或贈品)，及透過營運數據規劃進行路線更改、營運方式變更等，提升遊客再搭乘意願；2.已函請工務局協助路樹修剪，並實車進行檢驗路線行駛情況，未來於行車路線上倘遇需樹枝修剪時，將再函請工務局協助修剪；3.為使文化公車永續經營，文化局陸續辦理部落客體驗活動、旅遊業者合作推廣旅遊護照、網路粉絲團社群、美食活動、贈送文創商品等行銷活動，後續仍將持續觀察文化公車運量變化情形，適時調整行駛路線班次；4.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採平日調派行駛市區公車路線，運能確有餘裕且有調度支援其他市區客運路線需求，業者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檢附說明資料，經審核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 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外出權，增進其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活動並解決就醫、就學之交通不便，提供其戶到戶及門運輸工具，並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無障礙運輸之友善城市為目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提供復康巴士 145 輛，本年度行車趟數 31 萬餘次，客運人數 60 萬餘人，補助金額 8,161 萬餘元，服務量能均較上年度增加(圖 4)。經查其供需、業務督導、財產管理、營運模式及效率等情形，核有：1.尖峰時刻無車可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2.復康巴士出勤載客里程比率未達五成，銜接路線過長；3.離峰時刻供給過剩，車輛調配運用仍待研謀改善；4.車輛肇事及違規案件層出不窮，影響道路交通秩序；5.委託服務費之審核時程，及運輸服務計畫賸餘經費結算退款期程延宕；6.復康巴士隨車計程表與車輛定位系統(GPS)時間未合，車輛定位系統行車紀錄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請伊甸基金會持續媒合乘客共乘，並同步勸導民眾多捐贈高頂復康巴士，另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提供身障民眾其他運具選擇；2.已請伊甸基金會導入自動排班系統，縮短前後乘客銜接路線及空車時間；3.與伊甸基金會研議相關政策，以提高民眾離峰時刻用車趟次；4.將改進行車安

圖4 復康巴士服務量能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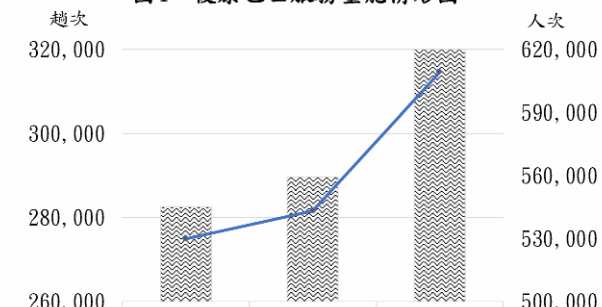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行車次數	282,614	289,727	319,942
客運人數	529,890	543,123	609,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各年度高雄市復康小型公車行車效率表。

全考核管理模式，並納入未來契約內容管理；5.將改進付款及審核程序，於15日內完成審核，另有關計畫結算賸餘經費，將於最後一期付款完成後，立即結算年度使用經費並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6.已請伊甸基金會全面檢視及校正車輛計程表時間，並將車輛定位系統逐步升級為3G系統。

（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就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場，享有免費或半價優惠，本年度路邊停車格開單2,591萬餘筆計7億5,190萬餘元，其中享有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者185萬餘筆計2,30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註銷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仍有優惠停車紀錄，影響社會公平正義；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前已有優惠停車紀錄，及無識別證資料且未持有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惟有優惠停車紀錄，核有異常情事；3.開單類型(高雄市及外縣市身障車輛)誤植，肇致使用者誤繳停車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可能原因包含身障者遷出高雄市，識別證未繳回社會局，系統顯示失效，服務員未察覺，依車輛放置識別證誤給優惠等；2.可能原因包含同車申辦2次以上(有效期間中斷)，使用失效(註銷)車證，服務員依車輛放置識別證(當事人刻意遮蔽有效期間)誤給優惠，或服務員誤植車號等，該局已修正內部開單作業注意事項，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資格一律改以PDA顯示有效為主(即未顯示者視同無效)，並於民國106年3月16日公告實施；3.針對服務員誤植車號、服務員見證未判斷縣市別及勾選優惠縣市別錯誤等情，將列為常見疏失教材，加強服務員教育訓練。

（五） 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交通局為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提升整體候車品質，辦理「民國104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契約金額1,544萬餘元，經查其施工情形，核有：1.契約設計圖說與數量編列未符；2.公共工程之監造日誌填報未臻確實，肇致機關對於進度落後案件，無法適時採取補救措施；3.延宕辦理變更設計，肇致工程停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5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數量已統一改採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以避免數量較少因計算進位造成數量差異過大；2.已依勞務契約書第13條第6項規定予以扣罰；3.因變更設計圖說資料經審核後多次修改；另變更設計期間工程遇非可預期狀況，需再調整變更致影響完工期程，嗣後將檢討避免類似情事。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優適河港交通運輸服務及觀光航線網路，並落實環保綠能，惟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營運資金缺口擴大，增加營運風險，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因高雄輪營運狀況及公司虧損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二)建置即時停車導引資訊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的停車資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三)增闢路外平面停車場，並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需求，惟規劃設置與使用管理情形仍存有改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公共利益。	
(四)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榮獲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惟載運人次及使用率尚待檢討研謀提升。	
(五)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及警務設施停車場工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及紓解停車問題，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七、其他事項

交通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交通局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水陸觀光車之採購及經營管理，於辦理採購未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審查，前置作業未臻周全，又延遲取得行車執照，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減損計畫成效，另對後續增購水陸觀光車製造過程，未能加強監督管理，且遲延確認適用之檢測基準，廠商施作不符規定費時修改，延宕履約及計畫時程，迄未能交車驗收使用，影響計畫成效；營運計畫高估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未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又營運期間實際載客人數及營業收入逐年下降，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致虧損持續擴大，營運效能不彰；水陸觀光車營運未滿 6 個月及未分析其長期營運之成本效益，即貿然增購水陸觀光車，復未積極改善車輛故障停發率，致行駛班次及載客人數減少，影響營業及權利金收入；未妥為規劃光榮碼頭引道設置，因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而必須拆除，肇致公帑浪費，又未積極籌設愛河第二引道因應，影響水陸觀光車於愛河線之營運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督促交通局爾後辦理採購案件

時，落實計畫相關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前置作業，報市政府核定後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加強監督管理廠商確實履行契約，並辦理行銷活動，提升既有水陸觀光車營運效益；2.嗣後辦理重大計畫時，落實執行成本效益分析，定期研謀營運績效改善方案，並督促接續辦理水陸觀光車業務之高雄市輪船公司推動具體改善措施，整體營運已較往年好轉，符合階段性目標；3.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提出提高車輛妥善率之具體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水陸觀光車營運效能；4.後續將加強計畫執行之各機關間橫向協調及溝通，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另協調在不影響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下，水陸觀光車繼續使用第一引道營運愛河水域，第二引道已於民國105年5月9日正式啟用。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同意備查。

（二） 交通局及前公車處辦理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使用管理情形，未評估民國98年建置之2座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之使用效益，即擴大建置太陽能站牌，其後續使用故障率偏高，效益欠佳；交通局延宕多時始確定自行辦理採購，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延宕計畫期程，無法達成原訂計畫目標；又未能確實掌握候車亭使用現況及位置，肇致近四分之一數量候車亭無法提供廠商刊登廣告，致終止契約，亦因延宕多時而減損收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交通局已確實檢討未來執行新技術設備案件，將評估技術可行性及相關現地條件等因素，再行推廣相關技術，以及未來執行保固應注意事項，以符合契約規定；2.對於太陽能智慧型站牌建置後因受限於現地大樓及樹蔭遮蔽日光及天候等因素，造成太陽能智慧型站牌使用效能不如預期，爰於民國102年起建置之站牌，漸次改採市電供電方式執行，並要求公車動態系統維運廠商定期協助巡查、檢修全市太陽能智慧型站牌LED顯示面版，其妥善率已有提升；3.另有關公車處未能確實掌握候車亭使用現況及位置，雙方因此合意終止契約，亦因延宕多時而減損收益1節，已懲處違失人員，並參酌履約爭議之原因納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重新辦理，並完成候車亭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之招標。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同意備查。

（三） 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部分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考量管理維護成本及市場變動等因素調整停車費率，又未妥訂規範辦理月票發售，停車轉換率偏低，且未就地區特性檢討經營方式，復未依法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並有效抑減用人費用，致連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不彰；交通局延宕辦理停車場登記證換發事宜，任令逾8成自營立體停車場長期形同非法營業，行政效率不彰且未依收費標準覈實計費，有損政府威信；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閒置多年，期間因活化計畫未臻周妥一再變更，復未積極辦理委外作業，且未確實進行周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及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未達活化目標，肇致耗費鉅資興建停車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研擬立體停車場營運改善計畫及抑減用人費用措施、藉由調整費率，促使回歸市場機制以紓解有需求民眾長候補位人潮，並就各停車場所處地區特性檢討經營方式，採取交通管制措施，提高轉換率改善營運，對於連年虧損停車場無償將車位提供他用已補

收停車費，且整體盈餘亦有逐年改善；2.爾後注意停車場登記證換證事宜，懲處違失人員，並就未依使用執照核定數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劃設停車位，暨未按核定或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公告之收費標準與停車場登記證所載未合等缺失研擬改善措施；3.已就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活化期程延宕原因加以檢討，研擬改善措施，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並確實進行周邊交通管制措施，且已解除閒置列管。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漁市場業務輔導、漁港之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海洋災害防治、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及養殖產業結構、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業輔導及推廣、漁港管理及修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2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等工程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海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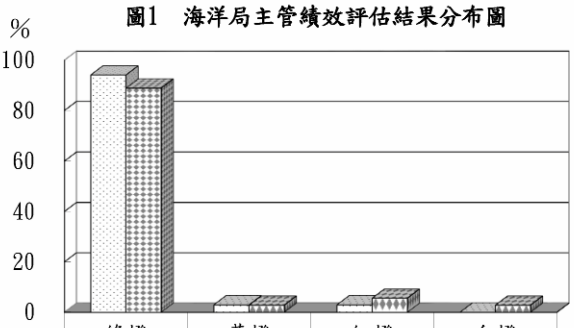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94.12	2.94	2.94	-
▩105年度	88.89	2.78	5.56	2.78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尚未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7 萬餘元(4.46%)，主要係漁港設施使用規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3.29%)，減免數 106 萬元(17.11%)，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民間申請人停止推動，終止契約，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93萬餘元(79.61%)，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3,514萬餘元，因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之土地徵收，及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2,562萬餘元，合計6億6,0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2,698萬餘元(94.89%)，應付保留數1,366萬餘元(2.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億4,065萬餘元，預算賸餘2,011萬餘元(3.0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4,2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929萬餘元(92.52%)，減免數171萬餘元(4.05%)，主要係高雄市興達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民間申請人停止推動，終止契約，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46萬餘元(3.44%)，主要係高雄市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因汕尾漁港疏濬工程尚未完工，相關費用仍需保留。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海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項(表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億2,716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1,485萬餘元，執行率90.32%，其中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基本設計核定事宜，無法按預計期程辦理發包及施作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1 海洋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37,169**	**127,169**	**114,853**	**90.32**
1.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0501-10712	160,000	12,000	－	－
2.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10401-10612	277,169	115,169	114,853	99.73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105年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經評比為第1名；2.行政院考核「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評核為特優；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105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經評核為優等。海洋局主管雖多項

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水產品為人類重要動物蛋白質來源，台灣因四面臨海及氣候得宜，為世界主要漁業養殖生產之出口國家之一，尤以南部各縣市為國內漁獲養殖重鎮，經統計高雄市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海面及內陸養殖戶計有6,519戶，全年產量達1萬1,756公噸，海洋局為協助水產產業提升衛生安全及競爭力，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140萬元，辦理相關品質檢驗。經查辦理水產品品質管理作業，核有：(1)允宜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養殖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以確保水產品之品質；(2)允宜深入瞭解及分析水產品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之問題癥結，研謀有效對策，以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受限於漁業署檢驗經費分配數額，全年採樣比例無法提高，將持續積極向漁業署爭取增加件數，提升檢驗規模，確保水產品之品質；(2)因標章及產銷履歷驗證係業者自願性參加，為積極有效推廣，除於各區漁會活動及課程中推廣，提升業者加入之意願，另自民國106年度起鼓勵業者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將高雄市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與中央單位之驗證制度一致，確實達成提升高雄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食用安全。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依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經營養殖漁業應向海洋局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民國105年底止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戶數計4,911戶，其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者計2,708戶，約55.14%，魚塭面積計4,037.41公頃，無養殖登記證之魚塭面積計1,730.28公頃，約42.86%。經查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情形，核有：(1)未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比率偏高，允宜加強輔導，以建立完善養殖漁業之管理體系；(2)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件，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養殖戶未辦理養殖漁業登記多為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係因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致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得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業已函請地政局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俾利養殖漁民申請養

殖漁業登記證；(2)申請第二類補助撥款案件，部分經輔導後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部分涉及國有土地及水權等因素，尚未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將賡續輔導養殖業者取得，落實魚塭養殖漁業之管理。

3.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海洋局為提供蚵子寮漁港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以促進觀光旅遊，於民國 101 及 104 年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 1 億 5,356 萬餘元及 6,27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先期規劃未確實，亦未評估未來之使用狀況，即將使用面積增建一倍，肇致興建完成後諸多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2)對於經管之土地，未研訂土地租金收費標準，任由梓官區漁會無償使用，並坐收管理費(圖 2)，有損市府權益；(3)採購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漁會另有經營負擔考量，致未充分空間利用部分，將會持續要求漁會進駐使用；(2)已研訂土地租金收費標準，俟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完成後，將依規定收取費用；(3)日後依規定妥善保管文件。

圖2 梓官區漁會管理費及清潔費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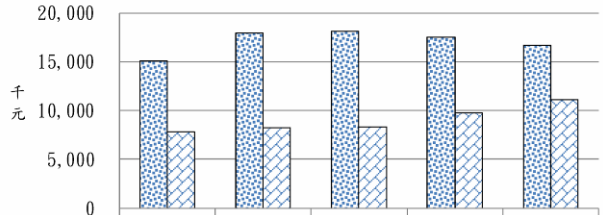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拍賣魚市場	15,078	17,955	18,142	17,487	16,669
直銷中心	7,812	8,197	8,341	9,716	11,077

註：1. 拍賣魚市場僅含管理費收入。
2. 直銷中心含管理費及清潔費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4.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海洋局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郵輪母港」政策，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本年度進出港郵輪 24 艘次，旅客造訪高雄港達 3 萬人次，又為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委託辦理「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協助來訪郵輪旅客進行觀光旅遊活動，行銷港都海洋魅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旅客人次銳減(表 2)，影響郵輪觀光產業甚鉅，允宜提

表 2 近 3 年郵輪進出港數量及旅客統計表

單位：艘次、千人次、%

年度	103	104	105	105 較 103 年		105 較 104 年	
				增減	比 率	增減	比 率
艘次	45	46	24	-21	46.67	-22	47.82
旅客	130	133	30	-100	77.08	-103	77.4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供多元管道，以吸引旅客及業者經營高雄航線意願，帶動周邊經濟效益，提升郵輪經濟效益；(2)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之檢討建議意見，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透過召開跨局處會議、培訓優質接待學生志工計畫、輔導業者辦理郵輪航程產品說明會、舉辦國際論壇積極接洽航商等方式，爭取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郵輪泊靠高雄港航線，預計民國 106 年度艘次及旅客將會增加；(2)為改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及服務品質，積極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港務公司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市政府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打造友善郵輪旅客通關環境，逐一改善路牌標示、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兌幣處及提供 ATM 方便旅客提款等議題，在各相關單位協助下均已獲得實際改善。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藉由檢驗、評核及驗證水產品，核發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惟相關檢驗作業及驗證作業仍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因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設置漁港辦公室轄管各漁港設施之管理維護事宜，惟未善用安檢所之安檢系統及評估運用現代化科技設備之可行性，致漁港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2.為減緩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區養殖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等地，每逢大雨淹水造成魚塭損失之風險，辦理相關排水改善工程，惟相關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完備，允宜加強改進。	
3.為完善海水集中供應，改善魚塭舊有水道供水環境，辦理彌陀及永安養殖漁業集中(生產區)共同給(供)水工程，惟計畫未審慎評核及執行，影響目標成效。	

（六） 其他事項

海洋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海洋局辦理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未正視發展漁貨直銷中心(假日魚市)之不利因素，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漠視漁港之多元發展，預期目標迄未達成，又漁貨集散拍賣場低度使用，停車場及製冰廠閒置未使用，復規避中央主管機關列管監督改善情形，肇致政府資源長期閒置，財物效能不彰；接管之製冰廠建物延宕多年未招商營運，減收租金收入，損及政府權益，又附屬設備鏽蝕毀損，使用上核有安全之虞，勢須拆除汰換既有設施，肇致鉅額公

帑虛擲，且減損財務效益；對經管之漁貨集散拍賣場附屬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肇致部分設備毀損無法使用，財物檢核內控機制闕如；又經管之遮雨棚設施未督促商家依原用途使用目的使用，任令商家違規增建、改建而未查察遏止，斲喪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促請小港區漁會擬訂改善措施建置冷凍庫，與有意願進駐廠商洽談承租事宜，以活化 1 樓漁貨集散拍賣場，原閒置之 2、3 樓亦已作為漁會辦公室、供漁汛期之遠洋漁船置放漁具妥善運用；2.製冰廠設施已出租活化，與承商簽訂 20 年租約，可增裕公庫收入 1,312 萬餘元，對於過時且屆使用年限之氨冷媒系統亦已研擬變賣；3.小港臨海新村之財產，海洋局登帳列管按年盤點，並督促小港區漁會限期改善違規增建或改建之建物，依原用途目的使用。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都市規劃及設計、區域發展及審議、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4 年度顯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尚待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圖1　都市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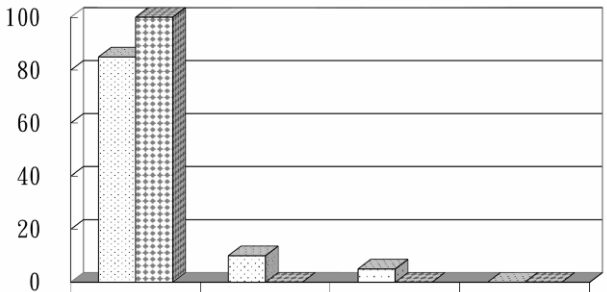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85.00	10.00	5.00	-
105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其變更都市計畫範圍須俟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確認後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9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88 萬餘元(26.80%)，主要係申請容積移轉代金案件實際繳款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 萬餘元(32.21%)；應收保留數 529 萬餘元(67.79%)，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4 億 1,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441 萬餘元(87.96%)，應付保留數 2,742 萬餘元(6.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47 萬餘元(5.43%)，主要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國宅貸款息、貸款自購住宅等貼補利息，因貸款戶提前償還貸款或因資格不符停止補貼，致實際支付補貼息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1 萬餘元(75.68%)；減免數 350 萬餘元(9.40%)，主要係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賸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556 萬餘元(14.92%)，主要係高雄市(前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部分通盤檢討案審議中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以前年度完工國宅配售工作、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等 4 項，或因辦理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案尚未完成；或因大樹九曲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尚未完成；或因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待售國宅已於民國 103 年度售罄，本年度無出售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3 億 8,0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3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9,701**	**380,628**	**400,329**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1,100	348,865	379,965	－
高雄市住宅基金	9,736	30,919	21,183	217.5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663	842	-820	49.31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之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6,9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3,369 萬餘元，執行率 90.23%。

表 2　都市發展局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57,417**	**369,834**	**333,691**	**90.23**
1.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	10101-10712	128,808	23,137	19,710	85.19
2.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10401-10712	1,028,609	346,696	313,981	90.56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對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考核，評核美濃中庄－湧泉生活空間營造獲頒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環境獎，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都市發展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裁罰作業，近 3 年來裁罰金額均較預算增加(圖 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控管債權憑證數量未臻一致；2.行政罰鍰案件逾法定期限已無法執行者，未積極清理；3.遲未訂定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無法確保公平裁量並減少爭議；4.裁罰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無法有效確保政府債權；5.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未積極追蹤查處，無法有效遏止違規情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將加強單位間資料核對之內部控制作業；2.已辦理移送執行或依規定辦理註銷；3.刻正彙整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4.已補正送達及限繳日期資料，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5.已排定現場複勘，倘發現違規將持續辦理行政處分。

圖2　近3年行政罰款預算執行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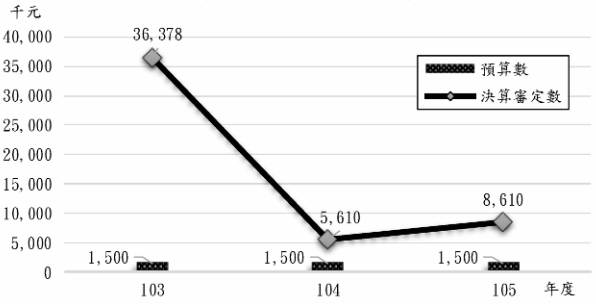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03至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二） 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侵襲臺灣，高雄市為全臺受災情形最為嚴重與罹難者人數最多地

區，經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推動迄今已 7 年餘，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也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都市發展局辦理永久屋管理事宜，核有：1.對於未經核定而逕行入住者，仍未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影響政府權益；2.部分獲配永久屋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將逐戶訪視，若住戶確有須安置需要，研擬以租賃方式辦理；2.已公告獲配永久屋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尚有 338 戶，經訪查結果為部分安置對象考量農保事宜並未遷徙戶籍致未辦理產權移轉，將持續輔導民眾辦理。

（三） 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都市發展局本年度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簽訂高雄市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案契約書，契約金額 125 萬餘元，協助辦理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提案輔導、施工督導等相關事宜，本年度計核定 4 件補助計畫(表 3)。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列管申請案件施工進度；2.申請人逕自變更計畫施工項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3.老屋活化再生網路平臺迄未建置於公開網站；4.委外輔導單位兼任審查委員，審查機制尚非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輔導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結案流程；2.擬修正補助計畫，評估增列免提報變更項目，以減少行政程序；3.要求廠商於結案時繳交成果光碟等，以利後續得標廠商進行網站管理及更新；4.未來如涉公會輔導之申請案，將請相關人員迴避。

表 3　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老屋活化整修及經營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對象	核准日期	核准補助金額	補助事項
1	許○便	105 年 5 月 17 日	170,000	(1)
2	洪○源、羅○妍	105 年 5 月 17 日	1,420,000	(1)、(2)、(3)
3	洪○發、黃○婷	105 年 5 月 20 日	1,420,000	(1)、(2)、(3)
4	鄭○仁	105 年 5 月 26 日	1,380,000	(1)、(2)、(3)

註：1.補助類型共 3 類，分為(1)建物本體暨外部環境改善、(2)室內裝修、(3)經營。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該局提供資料。

（四）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庫收益。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之收繳業務。本年度計辦理 21 件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收繳金額總計 3 億 7,63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於接受捐贈土地前先行檢測是否遭受污染；2.建築物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案金額計算異常，是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尚待查明；3.未能檢視或核算金額正確性，損及公帑應有收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已函請受贈機關辦理檢測，將研議於都市計畫書或協議書中納入捐贈土地前應先行檢測土地是否為受污染土地，並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2.已函請工務局查明確認，據以續辦補繳作業；3.爾後回饋代金核算如係由工務局核算，仍會再次核算金額是否有誤之情事。

（五） 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市政府為協助改善市民居住問題，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於民國 103 年配合住宅法，將國宅基金更名為高雄市住宅基金，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3,09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約217.58%，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基金更名惟會計制度未配合修正以完善法規體制；2.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延遲繳納，影響基金權益；3.催收款項未依規定轉銷呆帳，逾期欠款未轉列催收款，亦未提列呆帳；4.經管土地遭占用，未開徵使用補償金，減損基金收入；5.閒置土地未適時開放公眾使用，以節省稅捐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配合市府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會計制度；2.將研議修訂新租約繳款日，並持續督促社會局如期繳款；3.整理催收資料簽辦轉銷呆帳，函請高雄銀行填列呆帳明細表，彙整法拍相關文件後陳報；4.已通知各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另占用戶表達承租及價購意願，將循行政程序簽辦承租及讓售作業；5.視鄰近城市願景展辦理情形及空間擴充需求，研擬供公眾使用，以地盡其利並節省稅捐支出。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金額較預算數大幅超收，惟相關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改善以有效遏止違法情事一再發生。	因部分案件久懸未結且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重新打造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惟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二)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市計畫樁設置目的，已逐步汰換老舊損壞之鑄鐵蓋樁位，惟對於樁位之管理維護機制仍有待研謀強化。	
(三)委外辦理高雄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計畫，建議意見之參採及宣傳普及度有限，允宜研謀提升以發揮應有效益。	
(四)國民住宅社區迄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清潔管理維護費催收比率偏低，地下停車場未依規定費率收費，允宜檢討改進。	

貳拾參、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1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4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圖1 法制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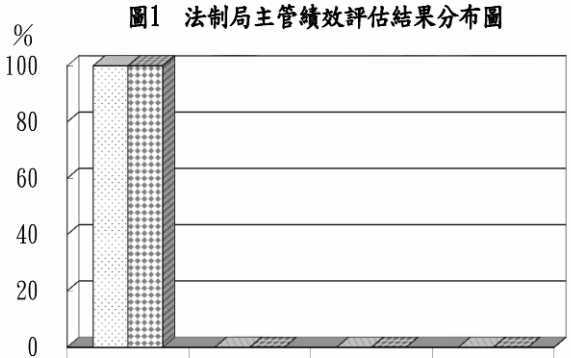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100.00	-	-	-
105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之求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36.44%)，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63.56%)，主要係尚未繳納之國家賠償案求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6,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4 萬餘元(89.75%)，預算賸餘 687 萬餘元(10.25%)，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件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83.33%)，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16.67%)，主要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民事訴訟案款項，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家賠償金額為近 5 年度新低，惟部分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仍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案件，保障人民救濟權益，惟經訴願程序原處分撤銷之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另為處分之案件未妥為追蹤辦理進度，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1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8項、黃燈2項、紅燈3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4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小崗山天空步道園區整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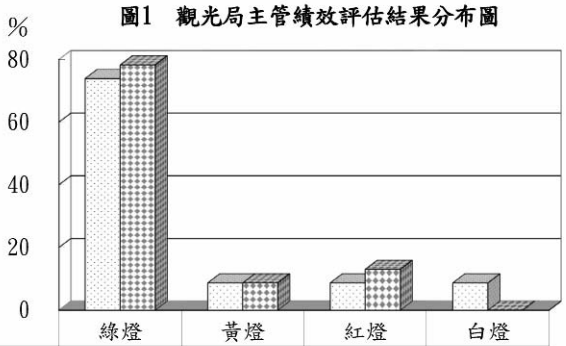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73.91	8.70	8.70	8.70
105年度	78.26	8.70	13.04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億3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5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24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0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9,451萬餘元(72.98%)，主要係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流標，委託經營管理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6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8萬餘元(55.47%)，應收保留數728萬餘元(44.5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7,288萬餘元，並因辦理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規劃及改善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2,476萬餘元，合計4億9,7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441萬餘元(85.28%)，應付保留數5,986萬餘元(12.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8,428萬餘元，預算賸餘1,337萬餘元(2.69%)，主要係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8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06萬餘元(78.39%)，減免數80萬餘元(1.17%)，主要係辦理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寬及增設觀景平臺等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壽山動物園各動物展場及周邊再造工程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409萬餘元(20.44%)，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內門區動物繁育基地開發工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事宜，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觀光局主管執行部分為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102年1月至106年4月，計畫總經費1億6,656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122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5,122萬元，執行率100.00%。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民國105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經評核為直轄市組特優首獎；2.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本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經評核為直轄市組第1名。觀光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102至106年度，採分期分區辦理，第1至4期工程均委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施作，迄本年度止結算金額合計1億467萬餘元(表1)，工程完

表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計畫各期工程結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結算金額
合計		104,674,011
102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1期景觀工程)	102.09.02-103.06.10	38,407,524
102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1期植栽工程)	102.12.16-103.07.17	18,902,718
103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第2期)	103.08.27-104.05.11	29,910,043
103年度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海巡署哨站周邊景觀改造	103.10.03-103.11.20	1,420,542
104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第3期)	104.08.10-105.03.11	16,033,184
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第4期)	104.12.31-105.12.31	結算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工後由該局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與設計內容，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甫施作之塊石護岸尚未驗收即遭沖毀，迭遭民眾投訴，未妥為處理，影響海岸公園整體景觀及遊客安全；(3)各項工程完工移交後，未妥予登帳管理，部分設施尚未啟用已銹蝕或疑遭竊取；(4)民眾於園區內私設海水養殖抽水設備，破壞公園景觀；(5)工程竣工後，可再利用回收之物料隨意堆置；(6)岸邊植栽撫育情形不佳，影響公園整體景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將工程設計前會勘納入程序，並將加強圖說審核品質；(2)已派員維護環境清潔，並將視崩塌情形設置岸際阻絕設施，預防遊客意外傷害；(3)經全面檢討及清查，業依規定辦理登帳列管，嗣後設施設計將考慮採用不易銹蝕之材質及定期清洗，以減緩銹蝕情形；(4)經會勘後，已調整設施位置，避免影響公園景觀，後續將向設施所有權人收取使用補償金；(5)考量物料無使用需求，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函請養工處繳運入庫；(6)因連續遭逢強颱侵襲致植栽枯死，將針對撫育期內植栽辦理查驗，派人每週巡檢，並於颱風前加強新植喬木補強措施，預定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完成撫育措施。

2. 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觀光局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為延續「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能量，並增加市庫收益，與密斯特杰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J-CAFE)簽訂城市光廊委託經營契約，惟對於承商違約金追繳未盡積極；且委託契約對於權利金繳納方式之規範欠周延，致承商以延遲並分期繳付方式繳納，規避相關罰則；(2)未依規定落實填報本年度新增委外辦理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經與承商多次溝通後，業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達成共識並函催繳納，未來將管控掌握時效積極辦理，另為強化對委外廠商之履約管理，將全面檢討各項委外案件之權利金繳付規定，以避免承商規避違約處理之相關罰則；(2)爾後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於每年6月及12月前確實依限填報。



城市光廊委託經營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

3.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觀光局獲交通部補助辦理「104 年台灣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050 萬元，跨域整合高雄、屏東及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該計畫並獲交通部觀光局評比為直轄市組首選，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捷運公司)之電子商務平臺販售，截至本年度止共計販售 53,130 張。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好玩卡銷售量持續下滑，允宜持續整合運輸工具及特色景點，修正產品定位，提供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旅遊票證；(2)高雄捷運公司未妥為處理客訴資訊，該局亦未依規定進行稽查作業，不利好玩卡品質提升及改善；(3)未善用平臺數據檢討銷售不佳原因及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4)電子商務平臺外語功能未臻完善，國外瀏覽率及使用率偏低；(5)未依規定上網公告相關補助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依銷售數據資料及遊客消費行為、需求分析，持續整合各項運輸工具、調整產品定位及市場區隔，推出具特色之旅遊票證，以發揮城市行銷功能；(2)將建立相關督考稽查紀錄表單，進行不定期督考作業，積極要求該公司建置客訴處理 SOP 及進行客服紀錄，並將相關紀錄送該局備查；(3)將請高雄捷運公司完成滿意度調查，另篩選重點推廣遊程進行消費者行為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民國 106 年度推動計畫重點項目，依消費行為數據及習性，加強海外市場推廣及相關社群網站操作；(4)因旅遊產品多有調整，已更新電子商務平臺英、日語資料，爾後將隨時更新產品資訊；(5)嗣後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刊登補助資訊。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稽查人力較部分縣市相對充裕，惟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未臻確實，允應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2.為擴建動物生態展示教育場所，規劃辦理動物園遷建計畫，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推展，提升施政效能。
3.已訂定清理計畫以排除土地占用，惟執行成效不彰，亟待改善。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治理、污水處理廠及管線等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7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0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0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104年度相當(圖1)。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全市排水興建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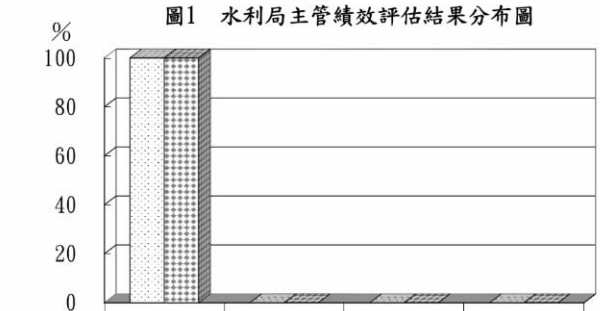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4年度	100.00	-	-	-
105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4、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7億3,5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億7,43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093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3億4,53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億9,016萬餘元(10.44%)，主要係中央依工程決標金額及進度核撥補助款，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1,5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923萬餘元(77.35%)；減免數1,159萬餘元(10.05%)，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屆滿5年未收繳而註銷；應收保留數1,454 萬餘元(12.60%)，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7億78萬餘元，因辦理旗山區太平商場地上物拆除工程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2,535萬餘元，合計57億2,6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億5,911萬餘元(81.37%)，應付保留數5億4,643萬餘元(9.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2億554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2,059萬餘元(9.09%)，主要係中央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第5期計畫及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依決標金額及執行數撥付補助款，收支對列預算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億5,4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8,625萬餘元(74.27%)，減免數3,446萬餘元(5.26%)，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3,395萬餘元(20.46%)，主要係石螺潭排水整治(第1期)用地徵收案尚未完成。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年度列管總經費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利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9項(表1)，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9億8,33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26億9,813萬餘元，執行率90.44%，其中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等4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計畫核定期程或採購作業遲延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1 水利局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6,256,759**	**2,983,372**	**2,698,134**	**90.44**
1.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10501-12206	3,157,482	5,350		
2.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0503-10712	257,345	9,765		
3.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10305-10912	1,152,743	11,200		
4.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0201-10512	183,874	40,075	13,297	33.18
5.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201-10512	4,127,823	575,728	470,389	81.70
6.典寶溪C區滯洪池暨排水整治計畫	10401-10712	576,000	71,618	58,875	82.21
7.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0301-10812	461,680	100,425	82,914	82.56
8.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10301-10712	280,000	134,051	115,524	86.18
9.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9504-13004	2,133,000	187,000	167,486	89.56
10.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0401-10512	121,000	72,684	67,469	92.83
11.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0401-10912	3,842,981	542,681	509,496	93.89
12.鳳山圳滯洪池	10401-10603	744,538	502,778	482,663	96.00
13.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0201-10509	285,051	27,590	27,590	100.00
14.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301-10912	2,528,400	343,200	343,200	100.00
15.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10401-10712	909,400	7,989	7,989	100.00
16.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0401-10912	4,175,181	159,740	159,740	100.00
17.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與市區中小排水基本資料建置及檢討規劃	10201-11312	266,165	4,273	4,273	100.00
18.高雄市截流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	10301-10812	183,370	27,225	27,225	100.00
19.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201-10612	870,726	160,000	160,00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水利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內政部辦理「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經評核為優等；2.內政部營建署及水利署辦理「105 年一般性補助款－水利建設經費(雨水下水道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經評核為第 2 名。水利局主管雖經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高雄市水路綿密計約 4 百餘公里，市政府為求提升前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除持續整治轄管中小排水及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及賡續建置滯洪池(表 2)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期在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辦理各項工程外，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舉辦「2016 南方治水論壇」，邀請日本、法國及荷蘭之專家學者，與國內水利相關單位分享治水經驗及研討有關土石流防治、都市防洪及再生水經驗，期與國際性治水技術並駕齊驅。經查水利局辦理水患治理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已推動都市地區建置微型保水設施機制，惟尚未掌握實際建置相關設施量體與規模；(2)現行淹水潛勢圖已逾有效期限，允宜洽請中央儘速完成第 3 代淹水潛勢圖之審議及公開，俾得依法更新水災相關防救計畫；(3)已建置之即時動態淹水模擬系統尚無分析結果儲存與回溯分析功能，影響後續驗證及回饋系統修正；(4)高雄市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尚未與中央相關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介接，影響災害情資掌握程度；(5)高雄市水情中心應變資訊、雨水下水道管理、排水網路地理資訊及行動化管理等資訊系統，部分資料久未更新；(6)部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尚未安裝 GPS 車載機設備，颱風豪雨期間不易掌握使用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2 高雄市滯洪池規劃興建情形表

排水系統	滯洪池名稱		
	已完成	興建中	未來 5 年內興建者
土庫	九鬮		五甲尾
	前峰子		
	土庫		
竹子港	永安		
典寶溪	典寶溪 D 區		典寶溪 C 區
	典寶溪 A 區		
	典寶溪 F 區		
	典寶溪 E 區		
	典寶溪 B 區		
美濃地區	福安排水		
	竹子門三洽水		
後勁溪	仁武區獅龍溪		
八卦寮地區	九番埤	北屋	
	草潭埤雨水調節池		
鳳山溪	坐埔排水	鳳山圳	
	山仔頂溝		
	本和里	台泥廠區明渠	
	本安		
	寶業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轉載自 2016 南方治水論壇手冊。

善。據復：(1)將持續掌握建置設施量體與規模，作為評估減洪效益依據；(2)持續追蹤第3代淹水潛勢圖資之審議核定進度，如經中央核定，將儘速辦理水災相關防救計畫更新作業，以強化防救災業務；(3)在系統升級作業尚未完成前，加派專責人員於颱風豪雨期間進行即時淹水模擬分析及通報，並即時記錄歷次分析結果，作為事件結束後檢討及驗證依據；(4)將於系統改版時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介接資訊可行性；(5)將確實更新系統資料；(6)未來將挹注經費裝設GPS車載機，以強化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作業，有效監控抽水機運轉情形。

2.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避免水域水質遭受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允宜及早處理因施工障礙造成無法接管之問題，避免未接管戶持續排放污水，降低系統改善環境污染之效果；(2)僅對已接管戶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鄰近未接管戶則不予公告之方式是否允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解決未接管戶問題；(3)建請於污水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內建置未接管戶資料及未接管原因，以利推展各項業務；(4)楠梓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量未達原預期處理量，致需負擔較高額處理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現階段執行情形，於張貼公告時加強宣導用戶自行拆除80公分即可之優點，未配合者將由工務局將違建部分全數拆除為誘因，推行策略已有效發揮宣傳效果；(2)為能使用戶接管工程政策順利推動，減少民眾反彈，故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民眾有意願且施工條件符合者優先設計施工，完成接管後，再依下水道法辦理可使用地區公告，尚未完成接管之建築物，已規劃後續收尾工程，採小區域清查、全街廓設計發包施工；(3)已訂定「因困難未接管用戶資料屬性欄位表」供施工廠商建置相關資料轉入營運管理系統；(4)已將獅龍溪以北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及推動獅龍溪以北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提高污水處理廠處理量。

3. 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發覺防洪缺口，以防患未然及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並供未來分期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之參考，於民國105年1月委外辦理高雄市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就轄內水利建造物(含抽水站、閘門等機電設施)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查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安全資料之建置允待強化，以周延維護管理機制；(2)允宜審慎檢討防汛計畫提

送之控管機制，以周延工程之管理，避免水患引起之危害；(3)破堤案件未檢查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之辦理情形，允宜檢討精進，以預防及減低災害發生或擴大之風險；(4)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之驗收允待強化，以確保檢查品質，俾利後續修復工作之排定及進行；(5)未能依政府採購規範完備審核及付款程序，允待檢討精進；(6)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維護經費有限，允宜參酌導入風險管理與重大資產評估矩陣(表3、4)，俾有限資源能最適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逐年依規定就所轄市管區域排水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分別建立及完善安全資料；(2)爾後若須於汛期期間施工者，將要求監造單位須於開工前完成防汛計畫核可後始得進場施工，並納入施工前協調會討論範疇；(3)已於民國106年度標案內納入研提改進破堤檢查表格內容及格式之要求，使符合實際需求，增進破堤檢查之效能；(4)將研議改採預先訂定各排水檢查長度方式辦理，以減少數量爭議；(5)爾後將加速請款作業之審核及辦理進度；(6)風險管理與重大資產評估矩陣等評估及管理方式，將於以後年度納入研議辦理。

表3　水災風險管理系統評估矩陣

水患之影響[1]	風險			
高	高	高	高	高
中	低	中	中	高
低	低	低	低	中
	低[2]	中[2]	高[2]	非常高[2]
	系統失敗時對民眾潛在影響			

註：1. 依據土地發生水災可能性等級或需保護之重大利益判斷。
2. 低、中、高及非常高之內涵分別為對生活微不足道、充足之撤離時間、依賴加高之堤防，以防護小部分居民或社區財產，如潰堤仍具危險、可能造成生命損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審計署之英國環境局建造與維護河川及沿海防洪設施情形查核報告。

表4　防洪資產檢查頻率

單位：月

目標失敗之後果	頻率		
高	24	12	6
中	36	24	6
低	60	36	18
	低	中	高
	目標失敗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審計署之英國環境局建造與維護河川及沿海防洪設施情形查核報告。

4.　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管理維護事宜。其中，為解決汕尾排水集水區之積淹水問題，辦理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9,000萬元。經查相關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允宜檢討重大施政計畫提報作業，並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積極取得經費，以避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確保計畫成效；(2)未能適時辦理排水渠道沿岸違建拆除作業，且民眾參與機制不足，前置規劃作業欠佳，致工程規劃設計未及時辦竣，延宕水患治理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後續提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提報作業程序，先於局內管

制，避免重蹈覆轍；(2)為解決汕尾一帶淹水問題，將規劃於爐濟殿至汕尾橋渠段進行第一階段改善作業，並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預算補助辦理。

5. 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總建設經費 26 億 718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16.6元，除遠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最高價格每立方公尺10元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者之使用意願，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企業使用意願、減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2)工程完工後每日僅能供應4.5萬立方公尺水量，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巨，允宜積極檢討，審慎評估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並落實協助推動中央水資源政策，以應未來需求並兼顧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以該計畫建構之前置作業流程及法規誘因下，作為其他再生水推動之前例，進而促使企業願意投資，擴大需求以降低成本，使再生水價格更具競爭性；(2)持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再生水、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計畫，以增加供應量。

6. 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應公共纜線主辦機關、有線電視業、行動電話業及綜合網路業者申請挖掘埋設纜線，訂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供依法申請纜線附掛，並辦理管理事宜。本年度計有慶聯等7家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附掛纜線，累計使用費收入7,242萬餘元，經查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尚未建置相關纜線佈設位置之地理圖資資訊，致多需仰賴廠商自主檢查，難以確認其位置、長度之正確性，允宜檢討就現有資料結合各類地理圖資資訊系統，以強化及周延管理機制；(2)同意廠商辦理側溝纜線自主清理計畫，惟部分地區纜線清理工作進度未如預期，附掛纜線之管理容欠周延，允宜檢討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對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部分將更積極辦理，並逐步將纜線管理納入，俾提升纜線管理之效率；(2)當持續督促業者依計畫執行清整，以早日完成清整作業。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賡續推動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工作，落實國土保育，惟水土保持業務之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強化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及水土資源之保護。
2.賡續稽查轄管地下水管制區工業用水情形，以避免區內工廠違法抽取地下水，防治地層下陷，惟執行過程仍未臻周妥，允宜建立適當管制機制，俾強化違規案件之處理及落實水資源保護。
3.辦理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以改善渠道斷面提升通洪能力，惟施工品質未盡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4.規劃新建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截流柴山東側坡地暴雨逕流，以保障鼓山地區居民避免暴雨淹水情況，惟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及防汛措施。
5.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完成後，已豐富竹寮社區開放空間之使用，並符合生態機能，惟未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肇致設施長期閒置，允宜檢討改善。
6.陸續推動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臨海污水處理廠之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協調積極辦理，俾及時發揮設施處理污水之功能，落實環境保護。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5億元，計有市政府等16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4億9,898萬餘元(99.80%)，未動支數101萬餘元(0.20%)。

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4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6年2月23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173100號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辦理經費全數保留；二、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8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13,008,072,000	114,077,381,715	114,239,854,446
1.稅課收入	68,756,601,000	74,883,890,796	74,883,890,796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100,000	2,412,336,665	2,412,276,665
3.規費收入	5,378,854,000	5,838,981,323	5,838,981,323
4.財產收入	5,765,780,000	3,119,353,621	3,282,140,603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6,802,000	1,134,589,603	1,134,589,603
6.補助收入	24,123,498,000	23,037,016,239	23,036,761,988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7,889,000	1,098,465,411	1,098,465,411
8.其他收入	3,182,548,000	2,552,748,057	2,552,748,057
二、歲出合計	120,354,493,000	115,300,455,983	115,300,085,327
1.一般政務支出	22,329,121,222	21,596,633,155	21,596,633,15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617,577,679	44,545,187,450	44,545,187,450
3.經濟發展支出	15,407,171,582	13,873,402,766	13,873,402,766
4.社會福利支出	18,557,932,657	17,596,806,759	17,596,436,10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53,318,106	8,387,090,535	8,387,090,535
6.退休撫卹支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5,968,192,239
7.債務支出	2,277,444,000	1,403,224,582	1,403,224,582
8.其他支出	2,041,240,754	1,929,918,497	1,929,918,49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346,421,000	- 1,223,074,268	- 1,060,230,881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231,782,446	1.09	162,472,731	0.14
65.55	6,127,289,796	8.91	—	—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5.11	460,127,323	8.55	—	—
2.87	- 2,483,639,397	43.08	162,786,982	5.22
0.99	- 1,292,212,397	53.25	—	—
20.17	- 1,086,736,012	4.50	- 254,251	0.00
0.96	- 179,423,589	14.04	—	—
2.23	- 629,799,943	19.79	—	—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18.73	- 732,488,067	3.28	—	—
38.63	- 72,390,229	0.16	—	—
12.03	- 1,533,768,816	9.95	—	—
15.26	- 961,496,554	5.18	- 370,656	0.00
7.27	- 766,227,571	8.37	—	—
5.18	- 2,494,761	0.04	—	—
1.22	- 874,219,418	38.39	—	—
1.67	- 111,322,257	5.45	—	—
100.00	6,286,190,119	85.57	162,843,387	13.31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3,854,493,000	100.00	119,579,456,939	100.00	119,741,929,670	100.00	- 4,112,563,330	3.32
(一)歲入	113,008,072,000	91.24	114,077,381,715	95.40	114,239,854,446	95.41	1,231,782,446	1.09
(二)債務之舉借	10,846,421,000	8.76	5,502,075,224	4.60	5,502,075,224	4.59	- 5,344,345,776	49.27
二、支出合計	123,854,493,000	100.00	118,800,386,213	99.35	118,800,015,557	99.21	- 5,054,477,443	4.08
(一)歲出	120,354,493,000	97.17	115,300,455,983	96.42	115,300,085,327	96.29	- 5,054,407,673	4.20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2.83	3,499,930,230	2.93	3,499,930,230	2.92	- 69,770	0.00
三、收支餘絀	—	—	779,070,726	0.65	941,914,113	0.79	941,914,113	—

參、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846,421,000	5,502,075,224	5,502,075,224	－	5,502,075,224	- 5,344,345,776	49.27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3,499,930,230	3,499,930,230	－	3,499,930,230	- 69,770	0.00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228,878,000**	**193,357,604**	**193,357,604**
財政局主管	**36,520,000**	**39,453,519**	**39,453,51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6,520,000	39,453,519	39,453,519
交通局主管	**192,358,000**	**153,904,085**	**153,904,08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2,358,000	153,904,085	153,904,085
支出部分			
合計	**249,031,000**	**210,510,948**	**210,510,948**
財政局主管	**27,473,000**	**25,027,896**	**25,027,89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7,473,000	25,027,896	25,027,896
交通局主管	**221,558,000**	**185,483,052**	**185,483,05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21,558,000	185,483,052	185,483,052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 20,153,000**	**- 17,153,344**	**- 17,153,344**
財政局主管	**9,047,000**	**14,425,623**	**14,425,62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9,047,000	14,425,623	14,425,623
交通局主管	**- 29,200,000**	**- 31,578,967**	**- 31,578,96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29,200,000	- 31,578,967	- 31,578,967

註：1. 收入審定數 193,357,604 元＝營業收入 185,565,868 元＋營業外收入 7,791,736 元。
2. 支出審定數 210,510,948 元＝營業成本 177,316,964 元＋營業費用 25,106,728 元＋營業外費用 5,132,611 元＋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5,520,396	15.52	－	－	－
2,933,519	－	8.03	－	－	－
2,933,519	－	8.03	－	－	－
－	38,453,915	19.99	－	－	－
－	38,453,915	19.99	－	－	－
－	38,520,052	15.47	－	－	－
－	2,445,104	8.90	－	－	－
－	2,445,104	8.90	－	－	－
－	36,074,948	16.28	－	－	－
－	36,074,948	16.28	－	－	－
2,999,656	－	14.88	－	－	－
5,378,623	－	59.45	－	－	－
5,378,623	－	59.45	－	－	－
－	2,378,967	8.15	－	－	－
－	2,378,967	8.15	－	－	－

2,954,645 元。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979,398,000**	**9,073,065,978**	**9,073,065,978**
市政府主管	**72,410,000**	**71,942,126**	**71,942,126**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410,000	71,942,126	71,942,126
財政局主管	**300,189,000**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00,189,000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1,619,000**	**82,169,137**	**82,169,13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1,619,000	82,169,137	82,169,137
衛生局主管	**3,625,552,000**	**3,543,379,105**	**3,543,379,10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625,552,000	3,543,379,105	3,543,379,105
地政局主管	**3,222,503,000**	**3,324,611,070**	**3,324,611,07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22,503,000	3,324,611,070	3,324,611,07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7,770,000**	**38,616,865**	**38,616,86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7,770,000	38,616,865	38,616,865
文化局主管	**320,211,000**	**287,532,236**	**287,532,23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20,211,000	287,532,236	287,532,236
交通局主管	**1,128,135,000**	**1,216,709,242**	**1,216,709,24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28,135,000	1,216,709,242	1,216,709,2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1,009,000**	**508,106,197**	**508,106,197**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9,921,000	421,871,039	421,871,039
高雄市住宅基金	72,007,000	66,850,265	66,850,26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081,000	19,384,893	19,384,89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3,667,978	－	1.04	－	－	－
－	467,874	0.65	－	－	－
－	467,874	0.65	－	－	－
－	300,189,000	100.00	－	－	－
－	300,189,000	100.00	－	－	－
550,137	－	0.67	－	－	－
550,137	－	0.67	－	－	－
－	82,172,895	2.27	－	－	－
－	82,172,895	2.27	－	－	－
102,108,070	－	3.17	－	－	－
102,108,070	－	3.17	－	－	－
－	69,153,135	64.17	－	－	－
－	69,153,135	64.17	－	－	－
－	32,678,764	10.21	－	－	－
－	32,678,764	10.21	－	－	－
88,574,242	－	7.85	－	－	－
88,574,242	－	7.85	－	－	－
387,097,197	－	319.89	－	－	－
391,950,039	－	1,309.95	－	－	－
－	5,156,735	7.16	－	－	－
303,893	－	1.5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913,507,000**	**8,502,007,022**	**8,502,007,022**
市政府主管	**21,198,000**	**11,716,862**	**11,716,862**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1,198,000	11,716,862	11,716,862
財政局主管	**47,738,000**	**9,949,615**	**9,949,61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7,738,000	9,949,615	9,949,61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9,036,000**	**117,324,874**	**117,324,87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9,036,000	117,324,874	117,324,874
衛生局主管	**3,512,321,000**	**3,419,122,018**	**3,419,122,01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12,321,000	3,419,122,018	3,419,122,018
地政局主管	**1,404,575,000**	**1,142,700,111**	**1,142,700,11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575,000	1,142,700,111	1,142,700,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2,598,997,000**	**2,490,965,858**	**2,490,965,85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598,997,000	2,490,965,858	2,490,965,858
文化局主管	**319,967,000**	**348,682,492**	**348,682,492**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19,967,000	348,682,492	348,682,492
交通局主管	**758,965,000**	**834,067,813**	**834,067,81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58,965,000	834,067,813	834,067,8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140,710,000**	**127,477,379**	**127,477,37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1,021,000	73,005,167	73,005,167
高雄市住宅基金	62,271,000	35,930,295	35,930,295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7,418,000	18,541,917	18,541,91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11,499,978	4.62	－	－	－
－	9,481,138	44.73	－	－	－
－	9,481,138	44.73	－	－	－
－	37,788,385	79.16	－	－	－
－	37,788,385	79.16	－	－	－
8,288,874	－	7.60	－	－	－
8,288,874	－	7.60	－	－	－
－	93,198,982	2.65	－	－	－
－	93,198,982	2.65	－	－	－
－	261,874,889	18.64	－	－	－
－	261,874,889	18.64	－	－	－
－	108,031,142	4.16	－	－	－
－	108,031,142	4.16	－	－	－
28,715,492	－	8.97	－	－	－
28,715,492	－	8.97	－	－	－
75,102,813	－	9.90	－	－	－
75,102,813	－	9.90	－	－	－
－	13,232,621	9.40	－	－	－
11,984,167	－	19.64	－	－	－
－	26,340,705	42.30	－	－	－
1,123,917	－	6.45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5,891,000	571,058,956	571,058,956
市政府主管	**51,212,000**	**60,225,264**	**60,225,264**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1,212,000	60,225,264	60,225,264
財政局主管	**252,451,000**	**- 9,949,615**	**- 9,949,61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52,451,000	- 9,949,615	- 9,949,61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27,417,000**	**- 35,155,737**	**- 35,155,73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7,417,000	- 35,155,737	- 35,155,737
衛生局主管	**113,231,000**	**124,257,087**	**124,257,08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231,000	124,257,087	124,257,087
地政局主管	**1,817,928,000**	**2,181,910,959**	**2,181,910,959**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17,928,000	2,181,910,959	2,181,910,959
捷運工程局主管	**- 2,491,227,000**	**- 2,452,348,993**	**- 2,452,348,99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491,227,000	- 2,452,348,993	- 2,452,348,993
文化局主管	**244,000**	**- 61,150,256**	**- 61,150,25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44,000	- 61,150,256	- 61,150,256
交通局主管	**369,170,000**	**382,641,429**	**382,641,42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9,170,000	382,641,429	382,641,429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9,701,000**	**380,628,818**	**380,628,81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31,100,000	348,865,872	348,865,872
高雄市住宅基金	9,736,000	30,919,970	30,919,970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663,000	842,976	842,97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05,167,956	－	766.67	－	－	－
9,013,264	－	17.60	－	－	－
9,013,264	－	17.60	－	－	－
－	262,400,615	－	－	－	－
－	262,400,615	－	－	－	－
－	7,738,737	28.23	－	－	－
－	7,738,737	28.23	－	－	－
11,026,087	－	9.74	－	－	－
11,026,087	－	9.74	－	－	－
363,982,959	－	20.02	－	－	－
363,982,959	－	20.02	－	－	－
38,878,007	－	1.56	－	－	－
38,878,007	－	1.56	－	－	－
－	61,394,256	－	－	－	－
－	61,394,256	－	－	－	－
13,471,429	－	3.65	－	－	－
13,471,429	－	3.65	－	－	－
400,329,818	－	－	－	－	－
379,965,872	－	－	－	－	－
21,183,970	－	217.58	－	－	－
－	820,024	49.3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7,904,186,000**	**252,676,162,933**	**251,540,362,933**
債務基金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財政局主管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高雄市債務基金	198,644,331,000	182,122,155,190	182,122,155,19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3,426,000**	**51,234,141,479**	**51,234,141,479**
教育局主管	**46,664,126,000**	**46,699,746,259**	**46,699,746,259**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664,126,000	46,699,746,259	46,699,746,259
經濟發展局主管	**212,270,000**	**195,260,000**	**195,260,00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12,270,000	195,260,000	195,260,000
工務局主管	**25,396,000**	**46,706,358**	**46,706,358**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738,000	4,552,162	4,552,16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22,658,000	42,154,196	42,154,196
社會局主管	**1,715,491,000**	**2,552,750,916**	**2,552,750,916**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15,491,000	2,552,750,916	2,552,750,91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1,674,000**	**1,472,080,607**	**1,472,080,607**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51,674,000	1,472,080,607	1,472,080,607
農業局主管	**195,262,000**	**196,460,991**	**196,460,991**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5,262,000	196,460,991	196,460,991
勞工局主管	**49,207,000**	**52,397,113**	**52,397,113**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820,000	7,443,877	7,443,87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1,387,000	44,953,236	44,953,236
文化局主管	**30,000,000**	**18,739,235**	**18,739,235**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000	18,739,235	18,739,235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116,429,000	19,319,866,264	18,184,066,264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6,363,823,067	6.11	－	1,135,800,000	0.45
－	16,522,175,810	8.32	－	－	－
－	16,522,175,810	8.32	－	－	－
－	16,522,175,810	8.32	－	－	－
1,090,715,479	－	2.18	－	－	－
35,620,259	－	0.08	－	－	－
35,620,259	－	0.08	－	－	－
－	17,010,000	8.01	－	－	－
－	17,010,000	8.01	－	－	－
21,310,358	－	83.91	－	－	－
1,814,162	－	66.26	－	－	－
19,496,196	－	86.05	－	－	－
837,259,916	－	48.81	－	－	－
837,259,916	－	48.81	－	－	－
220,406,607	－	17.61	－	－	－
220,406,607	－	17.61	－	－	－
1,198,991	－	0.61	－	－	－
1,198,991	－	0.61	－	－	－
3,190,113	－	6.48	－	－	－
－	376,123	4.81	－	－	－
3,566,236	－	8.62	－	－	－
－	11,260,765	37.54	－	－	－
－	11,260,765	37.54	－	－	－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	932,362,736	4.88	－	1,135,800,000	5.88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8,428,921,000	249,845,217,177	249,845,217,177
債務基金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財政局主管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高雄市債務基金	198,644,419,000	182,122,168,388	182,122,168,388
特別收入基金	50,671,540,000	49,644,768,086	49,644,768,086
教育局主管	47,240,014,000	45,887,474,094	45,887,474,09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7,240,014,000	45,887,474,094	45,887,474,094
經濟發展局主管	228,040,000	124,354,570	124,354,57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228,040,000	124,354,570	124,354,570
工務局主管	23,715,000	36,564,253	36,564,25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728,000	1,416,642	1,416,642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21,987,000	35,147,611	35,147,611
社會局主管	1,744,180,000	1,813,897,511	1,813,897,511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44,180,000	1,813,897,511	1,813,897,5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96,814,000	1,493,754,260	1,493,754,26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96,814,000	1,493,754,260	1,493,754,260
農業局主管	244,102,000	189,455,545	189,455,545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44,102,000	189,455,545	189,455,545
勞工局主管	65,860,000	56,373,791	56,373,79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30,000	4,013,655	4,013,655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7,930,000	52,360,136	52,360,136
文化局主管	28,815,000	42,894,062	42,894,06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8,815,000	42,894,062	42,894,062
資本計畫基金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112,962,000	18,078,280,703	18,078,280,703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583,703,823	6.9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6,522,250,612	8.32	－	－	－
－	1,026,771,914	2.03	－	－	－
－	1,352,539,906	2.86	－	－	－
－	1,352,539,906	2.86	－	－	－
－	103,685,430	45.47	－	－	－
－	103,685,430	45.47	－	－	－
12,849,253	－	54.18	－	－	－
－	311,358	18.02	－	－	－
13,160,611	－	59.86	－	－	－
69,717,511	－	4.00	－	－	－
69,717,511	－	4.00	－	－	－
396,940,260	－	36.19	－	－	－
396,940,260	－	36.19	－	－	－
－	54,646,455	22.39	－	－	－
－	54,646,455	22.39	－	－	－
－	9,486,209	14.40	－	－	－
－	3,916,345	49.39	－	－	－
－	5,569,864	9.61	－	－	－
14,079,062	－	48.86	－	－	－
14,079,062	－	48.86	－	－	－
－	1,034,681,297	5.41	－	－	－
－	1,034,681,297	5.41	－	－	－
－	1,034,681,297	5.41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524,735,000**	**2,830,945,756**	**1,695,145,756**
債務基金	**- 88,000**	**- 13,198**	**- 13,198**
財政局主管	**- 88,000**	**- 13,198**	**- 13,198**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000	- 13,198	- 13,198
特別收入基金	**- 528,114,000**	**1,589,373,393**	**1,589,373,393**
教育局主管	**- 575,888,000**	**812,272,165**	**812,272,165**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 575,888,000	812,272,165	812,272,16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5,770,000**	**70,905,430**	**70,905,430**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15,770,000	70,905,430	70,905,430
工務局主管	**1,681,000**	**10,142,105**	**10,142,105**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10,000	3,135,520	3,135,520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671,000	7,006,585	7,006,585
社會局主管	**- 28,689,000**	**738,853,405**	**738,853,40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 28,689,000	738,853,405	738,853,4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4,860,000**	**- 21,673,653**	**- 21,673,653**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54,860,000	- 21,673,653	- 21,673,653
農業局主管	**- 48,840,000**	**7,005,446**	**7,005,446**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 48,840,000	7,005,446	7,005,446
勞工局主管	**- 16,653,000**	**- 3,976,678**	**- 3,976,67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10,000	3,430,222	3,430,22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543,000	- 7,406,900	- 7,406,900
文化局主管	**1,185,000**	**- 24,154,827**	**- 24,154,827**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85,000	- 24,154,827	- 24,154,827
資本計畫基金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捷運工程局主管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3,467,000	1,241,585,561	105,785,561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19,880,756	－	－	－	1,135,800,000	40.12
74,802	－	85.00	－	－	－
74,802	－	85.00	－	－	－
74,802	－	85.00	－	－	－
2,117,487,393	－	－	－	－	－
1,388,160,165	－	－	－	－	－
1,388,160,165	－	－	－	－	－
86,675,430	－	－	－	－	－
86,675,430	－	－	－	－	－
8,461,105	－	503.34	－	－	－
2,125,520	－	210.45	－	－	－
6,335,585	－	944.20	－	－	－
767,542,405	－	－	－	－	－
767,542,405	－	－	－	－	－
－	176,533,653	－	－	－	－
－	176,533,653	－	－	－	－
55,845,446	－	－	－	－	－
55,845,446	－	－	－	－	－
12,676,322	－	76.12	－	－	－
3,540,222	－	－	－	－	－
9,136,100	－	55.23	－	－	－
－	25,339,827	－	－	－	－
－	25,339,827	－	－	－	－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102,318,561	－	2,951.21	－	1,135,800,000	91.48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13,008,072,000	111,387,236,324	2,082,142,167	608,003,224	114,077,381,715
1		**稅課收入**	68,756,601,000	73,913,454,098	970,436,698	－	74,883,890,796
	1	印花稅	887,000,000	868,247,933	9,434,885	－	877,682,818
	2	使用牌照稅	6,750,000,000	6,987,818,429	110,551,720	－	7,098,370,149
	3	土地稅	16,880,000,000	21,782,144,039	501,500,712		22,283,644,751
	4	房屋稅	8,885,000,000	9,427,447,937	81,449,043	－	9,508,896,980
	5	契稅	1,765,000,000	1,700,058,994	6,808,462	－	1,706,867,456
	6	娛樂稅	205,000,000	196,041,646	1,779,826	－	197,821,472
	7	遺產及贈與稅	948,102,000	1,308,364,545	－	－	1,308,364,545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31,386,346,000	30,712,461,702	160,461,600	－	30,872,923,302
	9	菸酒稅	980,153,000	878,427,799	98,450,450	－	976,878,249
	10	自治稅捐	70,000,000	52,441,074	－	－	52,441,074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100,000	1,680,881,091	731,455,574	－	2,412,336,665
	1	罰款收入	2,096,100,000	1,680,881,091	731,455,574	－	2,412,336,665
4		**規費收入**	5,378,854,000	5,834,552,656	4,428,667	－	5,838,981,323
	1	行政規費	956,024,000	867,951,262	839,100	－	868,790,362
	2	使用規費收入	4,422,830,000	4,966,601,394	3,589,567	－	4,970,190,961
6		**財產收入**	5,765,780,000	3,044,088,935	75,264,686	－	3,119,353,621
	1	財產售價	3,900,000,000	1,645,429,446	8,012,790	－	1,653,442,236
	2	財產孳息	1,090,119,000	625,251,730	67,251,896	－	692,503,626
	3	廢棄物資售價	70,131,000	67,878,359	－	－	67,878,359
	4	財產作價	705,530,000	705,529,400	－	－	705,529,40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6,802,000	1,134,589,603	－	－	1,134,589,60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736,000	6,736,000	－	－	6,736,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413,066,000	1,113,005,680	－	－	1,113,005,680
	3	投資收益	7,000,000	14,847,923	－	－	14,847,923
8		**補助收入**	24,123,498,000	22,246,554,971	185,919,218	604,542,050	23,037,016,239
	1	一般性補助收入	15,867,303,000	15,650,224,683	－	－	15,650,224,683
	2	計畫型補助收入	8,256,195,000	6,596,330,288	185,919,218	604,542,050	7,386,791,55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7,889,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1	捐獻收入	1,277,889,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11		**其他收入**	3,182,548,000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1	什項收入	3,182,548,000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1,386,982,073	2,244,869,149	608,003,224	114,239,854,446	100.00	1,231,782,446	1.09	162,472,731	0.14
73,913,454,098	970,436,698	—	74,883,890,796	65.55	6,127,289,796	8.91	—	—
868,247,933	9,434,885	—	877,682,818	0.77	- 9,317,182	1.05	—	—
6,987,818,429	110,551,720	—	7,098,370,149	6.21	348,370,149	5.16	—	—
21,782,144,039	501,500,712	—	22,283,644,751	19.51	5,403,644,751	32.01	—	—
9,427,447,937	81,449,043	—	9,508,896,980	8.32	623,896,980	7.02	—	—
1,700,058,994	6,808,462	—	1,706,867,456	1.49	- 58,132,544	3.29	—	—
196,041,646	1,779,826	—	197,821,472	0.17	- 7,178,528	3.50	—	—
1,308,364,545	—	—	1,308,364,545	1.15	360,262,545	38.00	—	—
30,712,461,702	160,461,600	—	30,872,923,302	27.02	- 513,422,698	1.64	—	—
878,427,799	98,450,450	—	976,878,249	0.86	- 3,274,751	0.33	—	—
52,441,074	—	—	52,441,074	0.05	- 17,558,926	25.08	—	—
1,680,881,091	731,395,574	—	2,412,276,665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1,680,881,091	731,395,574	—	2,412,276,665	2.11	316,176,665	15.08	- 60,000	0.00
5,834,552,656	4,428,667	—	5,838,981,323	5.11	460,127,323	8.55	—	—
867,951,262	839,100	—	868,790,362	0.76	- 87,233,638	9.12	—	—
4,966,601,394	3,589,567	—	4,970,190,961	4.35	547,360,961	12.38	—	—
3,044,088,935	238,051,668	—	3,282,140,603	2.87	- 2,483,639,397	43.08	162,786,982	5.22
1,645,429,446	170,094,366	—	1,815,523,812	1.59	- 2,084,476,188	53.45	162,081,576	9.80
625,251,730	67,957,302	—	693,209,032	0.61	- 396,909,968	36.41	705,406	0.10
67,878,359	—	—	67,878,359	0.06	- 2,252,641	3.21	—	—
705,529,400	—	—	705,529,400	0.62	- 600	0.00	—	—
1,134,589,603	—	—	1,134,589,603	0.99	- 1,292,212,397	53.25	—	—
6,736,000	—	—	6,736,000	0.01	—	—	—	—
1,113,005,680	—	—	1,113,005,680	0.97	- 1,300,060,320	53.88	—	—
14,847,923	—	—	14,847,923	0.01	7,847,923	112.11	—	—
22,246,300,720	185,919,218	604,542,050	23,036,761,988	20.17	- 1,086,736,012	4.50	- 254,251	0.00
15,650,224,683	—	—	15,650,224,683	13.70	- 217,078,317	1.37	—	—
6,596,076,037	185,919,218	604,542,050	7,386,537,305	6.47	- 869,657,695	10.53	- 254,251	0.00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0.96	- 179,423,589	14.04	—	—
1,087,329,749	7,963,500	3,172,162	1,098,465,411	0.96	- 179,423,589	14.04	—	—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2.23	- 629,799,943	19.79	—	—
2,445,785,221	106,673,824	289,012	2,552,748,057	2.23	- 629,799,943	19.79	—	—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0,354,493,000**	**112,579,879,081**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455,983**
	(1.一般政務支出)	**22,329,121,222**	**21,312,863,033**	**46,910,572**	**236,859,550**	**21,596,633,155**
1	政權行使支出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2	行政支出	868,075,314	853,617,051	14,587	3,706,194	857,337,832
3	民政支出	9,842,424,730	9,247,813,457	41,367,377	145,713,710	9,434,894,544
4	財務支出	1,064,386,790	1,000,319,593	912,326	19,167,374	1,020,399,293
5	警政支出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617,577,679**	**44,408,852,107**	**6,597,453**	**129,737,890**	**44,545,187,450**
6	教育支出	42,243,550,000	42,238,369,822	—	—	42,238,369,822
7	文化支出	2,374,027,679	2,170,482,285	6,597,453	129,737,890	2,306,817,628
	(3.經濟發展支出)	**15,407,171,582**	**12,530,222,773**	**497,264,595**	**845,915,398**	**13,873,402,766**
8	農業支出	2,695,482,154	2,241,094,243	190,460,201	195,860,294	2,627,414,738
9	交通支出	11,211,691,893	9,019,444,566	295,714,280	489,064,917	9,804,223,763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81,167,535	1,080,894,224	11,090,114	145,788,587	1,237,772,925
11	工業支出	218,830,000	188,789,740	—	15,201,600	203,991,340
	(4.社會福利支出)	**18,557,932,657**	**17,549,200,390**	**422,689**	**47,183,680**	**17,596,806,759**
12	社會保險支出	2,912,773,000	2,910,894,559	—	—	2,910,894,559
13	社會救助支出	1,988,036,000	1,519,286,695	—	—	1,519,286,695
14	福利服務支出	11,790,540,000	11,278,263,680	—	41,205,334	11,319,469,014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4,286,000	103,270,735	—	97,500	103,368,235
16	醫療保健支出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53,318,106**	**7,983,305,721**	**200,411,351**	**203,373,463**	**8,387,090,535**
17	社區發展支出	510,119,434	459,743,454	6,543,016	20,882,755	487,169,225
18	環境保護支出	8,643,198,672	7,523,562,267	193,868,335	182,490,708	7,899,921,310
	(6.退休撫卹支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70,687,000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7.債務支出)	**2,277,444,000**	**1,403,224,582**	**—**	**—**	**1,403,224,582**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2,568,000	6,093,438	—	—	6,093,438
21	債務付息支出	2,264,876,000	1,397,131,144	—	—	1,397,131,144
	(8.其他支出)	**2,041,240,754**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22	其他支出	2,040,226,000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23	第二預備金	1,014,7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98,985,246 元，賸餘 1,014,754 元(動支比率 99.8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2,579,508,425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085,327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21,312,863,033	46,910,572	236,859,550	21,596,633,155	18.73	- 732,488,067	3.28	－	－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853,617,051	14,587	3,706,194	857,337,832	0.74	- 10,737,482	1.24	－	－
9,247,813,457	41,367,377	145,713,710	9,434,894,544	8.18	- 407,530,186	4.14	－	－
1,000,319,593	912,326	19,167,374	1,020,399,293	0.88	- 43,987,497	4.13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44,408,852,107	6,597,453	129,737,890	44,545,187,450	38.63	- 72,390,229	0.16	－	－
42,238,369,822	－	－	42,238,369,822	36.63	- 5,180,178	0.01	－	－
2,170,482,285	6,597,453	129,737,890	2,306,817,628	2.00	- 67,210,051	2.83	－	－
12,530,222,773	497,264,595	845,915,398	13,873,402,766	12.03	- 1,533,768,816	9.95	－	－
2,241,094,243	190,460,201	195,860,294	2,627,414,738	2.28	- 68,067,416	2.53	－	－
9,019,444,566	295,714,280	489,064,917	9,804,223,763	8.50	- 1,407,468,130	12.55	－	－
1,080,894,224	11,090,114	145,788,587	1,237,772,925	1.07	- 43,394,610	3.39	－	－
188,789,740		15,201,600	203,991,340	0.18	- 14,838,660	6.78		
17,548,829,734	422,689	47,183,680	17,596,436,103	15.26	- 961,496,554	5.18	- 370,656	0.00
2,910,894,559	－	－	2,910,894,559	2.52	- 1,878,441	0.06	－	－
1,519,286,695	－	－	1,519,286,695	1.32	- 468,749,305	23.58	－	－
11,278,263,680	－	41,205,334	11,319,469,014	9.82	- 471,070,986	4.00	－	－
103,270,735	－	97,500	103,368,235	0.09	- 917,765	0.88	－	－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7,983,305,721	200,411,351	203,373,463	8,387,090,535	7.27	- 766,227,571	8.37	－	－
459,743,454	6,543,016	20,882,755	487,169,225	0.42	- 22,950,209	4.50	－	－
7,523,562,267	193,868,335	182,490,708	7,899,921,310	6.85	- 743,277,362	8.60	－	－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5.18	- 2,494,761	0.04	－	－
5,968,192,239	－	－	5,968,192,239	5.18	- 2,494,761	0.04	－	－
1,403,224,582	－	－	1,403,224,582	1.22	- 874,219,418	38.39	－	－
6,093,438	－	－	6,093,438	0.01	- 6,474,562	51.52	－	－
1,397,131,144	－	－	1,397,131,144	1.21	- 867,744,856	38.31	－	－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1.67	- 111,322,257	5.45	－	－
1,424,018,236	27,122,423	478,777,838	1,929,918,497	1.67	- 110,307,503	5.41	－	－
－	－	－	－	－	- 1,014,754	－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0,354,493,000**	**112,579,879,081**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455,983**
1		**市議會主管**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1	高雄市議會	782,314,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2		**市政府主管**	**14,148,326,044**	**12,988,172,927**	**67,728,345**	**567,394,341**	**13,623,295,613**
	1	秘書處	326,299,000	321,996,949	14,587	2,405,479	324,417,015
	2	主計處	94,842,000	94,324,520	－	－	94,324,520
	3	人事處	157,109,000	155,386,234	－	－	155,386,23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736,314	107,946,357	－	1,300,715	109,247,072
	12	政風處	54,817,000	53,024,599	－	－	53,024,599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4,629,730	454,565,758	26,634,171	43,229,507	524,429,436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4,743,000	117,769,767	825,051	11,735,157	130,329,975
	1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501,000	52,364,324	－	－	52,364,324
	20	資訊中心	73,069,000	71,316,879	－	－	71,316,879
	101	鹽埕區公所	65,941,000	63,107,757	－	－	63,107,757
	102	鼓山區公所	132,556,000	128,098,380	－	－	128,098,380
	103	左營區公所	140,593,000	134,146,763	－	－	134,146,763
	104	楠梓區公所	141,559,000	137,678,978	－	－	137,678,978
	105	三民區公所	255,496,000	246,878,103	－	－	246,878,103
	106	新興區公所	97,409,000	94,912,516	－	－	94,912,516
	107	前金區公所	69,151,000	67,065,037	－	－	67,065,037
	108	苓雅區公所	205,314,000	200,771,245	－	－	200,771,245
	109	前鎮區公所	222,891,000	217,482,732	－	－	217,482,732
	110	旗津區公所	54,002,000	52,814,840	－	－	52,814,840
	111	小港區公所	280,229,000	249,264,826	－	－	249,264,826
	112	鳳山區公所	301,396,000	289,082,846	－	－	289,082,846
	113	林園區公所	239,345,000	220,955,217	－	－	220,955,217
	114	大寮區公所	172,156,000	162,191,202	－	2,812,254	165,003,45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2,579,508,425	778,729,083	1,941,847,819	115,300,085,327	100.00	- 5,054,407,673	4.20	- 370,656	0.00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697,935,017	—	2,599,506	700,534,523	0.61	- 81,779,477	10.45	—	—
12,988,172,927	67,728,345	567,394,341	13,623,295,613	11.82	- 525,030,431	3.71	—	—
321,996,949	14,587	2,405,479	324,417,015	0.28	- 1,881,985	0.58	—	—
94,324,520	—	—	94,324,520	0.08	- 517,480	0.55	—	—
155,386,234	—	—	155,386,234	0.13	- 1,722,766	1.10	—	—
107,946,357	—	1,300,715	109,247,072	0.09	- 2,489,242	2.23	—	—
53,024,599	—	—	53,024,599	0.05	- 1,792,401	3.27	—	—
454,565,758	26,634,171	43,229,507	524,429,436	0.45	- 80,200,294	13.26	—	—
117,769,767	825,051	11,735,157	130,329,975	0.11	- 4,413,025	3.28	—	—
52,364,324	—	—	52,364,324	0.05	- 136,676	0.26	—	—
71,316,879	—	—	71,316,879	0.06	- 1,752,121	2.40	—	—
63,107,757	—	—	63,107,757	0.05	- 2,833,243	4.30	—	—
128,098,380	—	—	128,098,380	0.11	- 4,457,620	3.36	—	—
134,146,763	—	—	134,146,763	0.12	- 6,446,237	4.59	—	—
137,678,978	—	—	137,678,978	0.12	- 3,880,022	2.74	—	—
246,878,103	—	—	246,878,103	0.21	- 8,617,897	3.37	—	—
94,912,516	—	—	94,912,516	0.08	- 2,496,484	2.56	—	—
67,065,037	—	—	67,065,037	0.06	- 2,085,963	3.02	—	—
200,771,245	—	—	200,771,245	0.17	- 4,542,755	2.21	—	—
217,482,732	—	—	217,482,732	0.19	- 5,408,268	2.43	—	—
52,814,840	—	—	52,814,840	0.05	- 1,187,160	2.20	—	—
249,264,826	—	—	249,264,826	0.22	- 30,964,174	11.05	—	—
289,082,846	—	—	289,082,846	0.25	- 12,313,154	4.09	—	—
220,955,217	—	—	220,955,217	0.19	- 18,389,783	7.68	—	—
162,191,202	—	2,812,254	165,003,456	0.14	- 7,152,544	4.15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5	大樹區公所	128,552,000	99,540,752	193,710	19,937,071	119,671,533
	116	大社區公所	73,816,000	72,070,866	—	—	72,070,866
	117	仁武區公所	105,977,000	103,268,383	—	—	103,268,383
	118	鳥松區公所	66,084,000	64,089,986	—	—	64,089,986
	119	岡山區公所	163,211,000	151,365,060	853,821	351,253	152,570,134
	120	橋頭區公所	80,158,000	77,198,954	—	—	77,198,954
	121	燕巢區公所	75,653,000	72,673,258	—	—	72,673,258
	122	田寮區公所	51,408,000	48,896,177	—	—	48,896,177
	123	阿蓮區公所	75,576,000	73,129,688	—	—	73,129,688
	124	路竹區公所	139,652,000	129,516,938	541,230	1,589,867	131,648,035
	125	湖內區公所	81,870,000	77,222,851	—	—	77,222,851
	126	茄萣區公所	165,758,000	153,217,528	800,000	629,693	154,647,221
	127	永安區公所	156,023,000	136,623,469	2,677,408	1,850,547	141,151,424
	128	彌陀區公所	89,864,000	74,362,977	1,656,758	366,250	76,385,985
	129	梓官區公所	70,517,000	68,132,835	—	—	68,132,835
	130	旗山區公所	118,570,000	113,490,688	—	—	113,490,688
	131	美濃區公所	114,459,000	106,341,668	—	841,451	107,183,119
	132	六龜區公所	182,093,000	81,558,543	6,409,186	1,567,259	89,534,988
	133	甲仙區公所	71,230,000	59,639,959	—	—	59,639,959
	134	杉林區公所	59,590,000	58,076,167	—	—	58,076,167
	135	內門區公所	96,384,000	92,925,485	—	—	92,925,485
	501	市統籌	7,994,097,000	7,381,684,866	27,122,423	478,777,838	7,887,585,127
3		**民政局主管**	**1,700,445,000**	**1,497,526,056**	**1,827,123**	**68,393,697**	**1,567,746,876**
	1	民政局	1,114,968,000	979,377,906	—	22,175,564	1,001,553,470
	4	殯葬管理處	585,477,000	518,148,150	1,827,123	46,218,133	566,193,406
4		**財政局主管**	**3,305,064,790**	**2,435,543,483**	**912,326**	**19,167,374**	**2,455,623,183**
	1	財政局	2,551,610,790	1,723,480,259	556,326	16,015,398	1,740,051,983
	5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753,454,000	712,063,224	356,000	3,151,976	715,571,20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9,540,752	193,710	19,937,071	119,671,533	0.10	- 8,880,467	6.91	—	—
72,070,866	—	—	72,070,866	0.06	- 1,745,134	2.36	—	—
103,268,383	—	—	103,268,383	0.09	- 2,708,617	2.56	—	—
64,089,986	—	—	64,089,986	0.06	- 1,994,014	3.02	—	—
151,365,060	853,821	351,253	152,570,134	0.13	- 10,640,866	6.52	—	—
77,198,954	—	—	77,198,954	0.07	- 2,959,046	3.69	—	—
72,673,258	—	—	72,673,258	0.06	- 2,979,742	3.94	—	—
48,896,177	—	—	48,896,177	0.04	- 2,511,823	4.89	—	—
73,129,688	—	—	73,129,688	0.06	- 2,446,312	3.24	—	—
129,516,938	541,230	1,589,867	131,648,035	0.11	- 8,003,965	5.73	—	—
77,222,851	—	—	77,222,851	0.07	- 4,647,149	5.68	—	—
153,217,528	800,000	629,693	154,647,221	0.13	- 11,110,779	6.70	—	—
136,623,469	2,677,408	1,850,547	141,151,424	0.12	- 14,871,576	9.53	—	—
74,362,977	1,656,758	366,250	76,385,985	0.07	- 13,478,015	15.00	—	—
68,132,835	—	—	68,132,835	0.06	- 2,384,165	3.38	—	—
113,490,688	—	—	113,490,688	0.10	- 5,079,312	4.28	—	—
106,341,668	—	841,451	107,183,119	0.09	- 7,275,881	6.36	—	—
81,558,543	6,409,186	1,567,259	89,534,988	0.08	- 92,558,012	50.83	—	—
59,639,959	—	—	59,639,959	0.05	- 11,590,041	16.27	—	—
58,076,167	—	—	58,076,167	0.05	- 1,513,833	2.54	—	—
92,925,485	—	—	92,925,485	0.08	- 3,458,515	3.59	—	—
7,381,684,866	27,122,423	478,777,838	7,887,585,127	6.84	- 106,511,873	1.33	—	—
1,497,526,056	**1,827,123**	**68,393,697**	**1,567,746,876**	**1.36**	**- 132,698,124**	**7.80**	**—**	**—**
979,377,906	—	22,175,564	1,001,553,470	0.87	- 113,414,530	10.17	—	—
518,148,150	1,827,123	46,218,133	566,193,406	0.49	- 19,283,594	3.29	—	—
2,435,543,483	**912,326**	**19,167,374**	**2,455,623,183**	**2.13**	**- 849,441,607**	**25.70**	**—**	**—**
1,723,480,259	556,326	16,015,398	1,740,051,983	1.51	- 811,558,807	31.81	—	—
712,063,224	356,000	3,151,976	715,571,200	0.62	- 37,882,800	5.03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		**教育局主管**	**42,838,595,484**	**42,800,765,603**	**2,390,577**	**4,653,218**	**42,807,809,398**
	1	教育局	42,191,239,000	42,186,005,498	—	—	42,186,005,498
	4	體育處	576,813,484	545,461,678	2,390,577	4,653,218	552,505,473
	5	社會教育館	48,784,000	48,742,116	—	—	48,742,116
	6	家庭教育中心	21,759,000	20,556,311	—	—	20,556,311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897,903,000**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1	經濟發展局	897,903,000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7		**工務局主管**	**7,414,196,327**	**6,053,154,869**	**125,971,204**	**321,154,543**	**6,500,280,616**
	1	工務局	1,246,459,024	1,212,209,647	604,000	10,699,138	1,223,512,785
	2	新建工程處	2,753,075,005	1,898,749,438	76,803,495	150,785,307	2,126,338,240
	4	養護工程處	3,318,861,864	2,846,868,339	48,563,709	159,670,098	3,055,102,146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5,800,434	95,327,445	—	—	95,327,445
8		**社會局主管**	**14,505,648,000**	**13,575,257,315**	**—**	**33,465,830**	**13,608,723,145**
	1	社會局	14,079,351,400	13,195,066,840	—	8,379,624	13,203,446,464
	5	仁愛之家	58,342,000	56,961,302	—	550,000	57,511,302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69,163,000	42,521,749	—	24,536,206	67,057,955
	11	無障礙之家	77,675,600	74,276,617	—	—	74,276,617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8,208,000	84,313,989	—	—	84,313,989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2,908,000	122,116,818	—	—	122,116,818
9		**警察局主管**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1	警察局	9,771,920,388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10		**衛生局主管**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1	衛生局	1,762,297,657	1,737,484,721	422,689	5,880,846	1,743,788,256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517,460,400**	**4,080,221,332**	**27,360,929**	**148,512,403**	**4,256,094,664**
	1	環境保護局	3,792,738,400	3,404,402,743	27,360,929	114,015,473	3,545,779,145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1,036,000	274,081,864	—	12,097,534	286,179,39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2,800,765,603	**2,390,577**	**4,653,218**	**42,807,809,398**	**37.13**	**- 30,786,086**	**0.07**	**－**	**－**
42,186,005,498	－	－	42,186,005,498	36.59	- 5,233,502	0.01	－	－
545,461,678	2,390,577	4,653,218	552,505,473	0.48	- 24,308,011	4.21	－	－
48,742,116	－	－	48,742,116	0.04	- 41,884	0.09	－	－
20,556,311	－	－	20,556,311	0.02	- 1,202,689	5.53	－	－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0.74**	**- 46,091,261**	**5.13**	**－**	**－**
740,426,852	193,282	111,191,605	851,811,739	0.74	- 46,091,261	5.13	－	－
6,053,154,869	**125,971,204**	**321,154,543**	**6,500,280,616**	**5.64**	**- 913,915,711**	**12.33**	**－**	**－**
1,212,209,647	604,000	10,699,138	1,223,512,785	1.06	- 22,946,239	1.84	－	－
1,898,749,438	76,803,495	150,785,307	2,126,338,240	1.84	- 626,736,765	22.76	－	－
2,846,868,339	48,563,709	159,670,098	3,055,102,146	2.65	- 263,759,718	7.95	－	－
95,327,445	－	－	95,327,445	0.08	- 472,989	0.49	－	－
13,575,257,315	**－**	**33,465,830**	**13,608,723,145**	**11.80**	**- 896,924,855**	**6.18**	**－**	**－**
13,195,066,840	－	8,379,624	13,203,446,464	11.45	- 875,904,936	6.22	－	－
56,961,302	－	550,000	57,511,302	0.05	- 830,698	1.42	－	－
42,521,749	－	24,536,206	67,057,955	0.06	- 2,105,045	3.04	－	－
74,276,617	－	－	74,276,617	0.06	- 3,398,983	4.38	－	－
84,313,989	－	－	84,313,989	0.07	- 3,894,011	4.41	－	－
122,116,818	－	－	122,116,818	0.11	- 10,791,182	8.12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9,513,177,915	4,616,282	65,672,766	9,583,466,963	8.31	- 188,453,425	1.93	－	－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1,737,114,065	422,689	5,880,846	1,743,417,600	1.51	- 18,880,057	1.07	- 370,656	0.02
4,080,221,332	**27,360,929**	**148,512,403**	**4,256,094,664**	**3.69**	**- 261,365,736**	**5.79**	**－**	**－**
3,404,402,743	27,360,929	114,015,473	3,545,779,145	3.08	- 246,959,255	6.51	－	－
274,081,864	－	12,097,534	286,179,398	0.25	- 4,856,602	1.67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33,686,000	401,736,725	－	22,399,396	424,136,121
12		**地政局主管**	**1,160,230,000**	**1,122,569,054**	**1,626,327**	**151,307**	**1,124,346,688**
	1	地政局	186,102,000	178,492,665	－	－	178,492,665
	2	土地開發處	299,115,000	276,856,040	1,155,033	137,481	278,148,554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49,701,000	49,349,633	－	－	49,349,633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3,806,000	50,302,416	－	－	50,302,416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56,939,000	56,874,029	－	－	56,874,029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56,579,000	56,248,019	－	－	56,248,019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59,117,000	58,896,537	－	－	58,896,537
	106	鳳山地政事務所	69,350,000	69,175,731	－	－	69,175,731
	107	岡山地政事務所	66,241,000	65,809,915	－	－	65,809,915
	108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462,000	41,406,942	471,294	13,826	41,892,062
	1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30,000	62,510,218	－	－	62,510,218
	110	仁武地政事務所	59,996,000	59,799,660	－	－	59,799,660
	111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386,000	38,696,440	－	－	38,696,440
	112	大寮地政事務所	58,506,000	58,150,809	－	－	58,150,809
13		**新聞局主管**	**198,158,000**	**179,414,055**	**－**	**11,284,247**	**190,698,302**
	1	新聞局	154,684,000	136,173,676	－	11,284,247	147,457,923
	2	高雄廣播電臺	43,474,000	43,240,379	－	－	43,240,379
14		**兵役局主管**	**163,161,000**	**152,935,398**	**－**	**－**	**152,935,398**
	1	兵役局	163,161,000	152,935,398	－	－	152,935,398
15		**農業局主管**	**2,067,796,705**	**1,996,066,572**	**2,561,183**	**25,294,173**	**2,023,921,928**
	1	農業局	1,911,238,705	1,845,505,825	1,865,998	22,307,618	1,869,679,441
	2	動物保護處	156,558,000	150,560,747	695,185	2,986,555	154,242,487
16		**勞工局主管**	**675,035,000**	**655,866,309**	**－**	**7,837,004**	**663,703,313**
	1	勞工局	436,570,000	417,615,950	－	7,739,504	425,355,454
	3	勞動檢查處	95,499,000	95,456,845	－	－	95,456,845
	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7,401,000	47,390,129	－	－	47,390,12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01,736,725	—	22,399,396	424,136,121	0.37	- 9,549,879	2.20	—	—
1,122,569,054	**1,626,327**	**151,307**	**1,124,346,688**	**0.98**	**- 35,883,312**	**3.09**	—	—
178,492,665	—	—	178,492,665	0.15	- 7,609,335	4.09	—	—
276,856,040	1,155,033	137,481	278,148,554	0.24	- 20,966,446	7.01	—	—
49,349,633	—	—	49,349,633	0.04	- 351,367	0.71	—	—
50,302,416	—	—	50,302,416	0.04	- 3,503,584	6.51	—	—
56,874,029	—	—	56,874,029	0.05	- 64,971	0.11	—	—
56,248,019	—	—	56,248,019	0.05	- 330,981	0.58	—	—
58,896,537	—	—	58,896,537	0.05	- 220,463	0.37	—	—
69,175,731	—	—	69,175,731	0.06	- 174,269	0.25	—	—
65,809,915	—	—	65,809,915	0.06	- 431,085	0.65	—	—
41,406,942	471,294	13,826	41,892,062	0.04	- 569,938	1.34	—	—
62,510,218	—	—	62,510,218	0.05	- 419,782	0.67	—	—
59,799,660	—	—	59,799,660	0.05	- 196,340	0.33	—	—
38,696,440	—	—	38,696,440	0.03	- 689,560	1.75	—	—
58,150,809	—	—	58,150,809	0.05	- 355,191	0.61	—	—
179,414,055	**—**	**11,284,247**	**190,698,302**	**0.17**	**- 7,459,698**	**3.76**	—	—
136,173,676	—	11,284,247	147,457,923	0.13	- 7,226,077	4.67	—	—
43,240,379	—	—	43,240,379	0.04	- 233,621	0.54	—	—
152,935,398	**—**	**—**	**152,935,398**	**0.13**	**- 10,225,602**	**6.27**	—	—
152,935,398	—	—	152,935,398	0.13	- 10,225,602	6.27	—	—
1,996,066,572	**2,561,183**	**25,294,173**	**2,023,921,928**	**1.76**	**- 43,874,777**	**2.12**	—	—
1,845,505,825	1,865,998	22,307,618	1,869,679,441	1.62	- 41,559,264	2.17	—	—
150,560,747	695,185	2,986,555	154,242,487	0.13	- 2,315,513	1.48	—	—
655,866,309	**—**	**7,837,004**	**663,703,313**	**0.58**	**- 11,331,687**	**1.68**	—	—
417,615,950	—	7,739,504	425,355,454	0.37	- 11,214,546	2.57	—	—
95,456,845	—	—	95,456,845	0.08	- 42,155	0.04	—	—
47,390,129	—	—	47,390,129	0.04	- 10,871	0.02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6	訓練就業中心	71,632,000	71,603,092	—	—	71,603,092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3,933,000	23,800,293	—	97,500	23,897,793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40,345,000**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	捷運工程局	1,540,345,000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8		**消防局主管**	**2,106,437,000**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	消防局	2,106,437,000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9		**文化局主管**	**1,480,687,299**	**1,330,476,043**	**3,886,539**	**113,800,425**	**1,448,163,007**
	1	文化局	716,302,099	609,554,451	2,870,469	94,258,250	706,683,170
	2	美術館	185,452,000	168,229,828	—	8,722,266	176,952,094
	3	圖書館	425,129,000	415,184,516	—	1,219,911	416,404,427
	4	歷史博物館	86,742,200	82,036,753	1,016,070	807,612	83,860,435
	5	電影館	67,062,000	55,470,495	—	8,792,386	64,262,881
20		**交通局主管**	**1,951,548,000**	**1,756,484,888**	**620,440**	**35,360,871**	**1,792,466,199**
	1	交通局	1,941,232,800	1,747,096,808	620,440	35,360,871	1,783,078,119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5,200	9,388,080	—	—	9,388,080
22		**海洋局主管**	**660,773,343**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1	海洋局	660,773,343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14,319,000**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1	都市發展局	414,319,000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24		**法制局主管**	**67,019,000**	**60,147,122**	**—**	**—**	**60,147,122**
	1	法制局	67,019,000	60,147,122	—	—	60,147,122
25		**觀光局主管**	**497,652,431**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1	觀光局	497,652,431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26		**水利局主管**	**5,726,145,378**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1	水利局	5,726,145,378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27		**第二預備金**	**1,014,754**	**—**	**—**	**—**	**—**
	1	第二預備金	1,014,754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498,985,246 元，賸餘 1,014,754 元(動支比率 99.8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71,603,092	—	—	71,603,092	0.06	- 28,908	0.04	—	—
23,800,293	—	97,500	23,897,793	0.02	- 35,207	0.15	—	—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18**	**- 176,495,355**	**11.46**	**—**	**—**
1,073,262,017	166,445,228	124,142,400	1,363,849,645	1.18	- 176,495,355	11.46	—	—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79**	**- 47,711,888**	**2.27**	**—**	**—**
2,058,059,612	—	665,500	2,058,725,112	1.79	- 47,711,888	2.27	—	—
1,330,476,043	**3,886,539**	**113,800,425**	**1,448,163,007**	**1.26**	**- 32,524,292**	**2.20**	**—**	**—**
609,554,451	2,870,469	94,258,250	706,683,170	0.61	- 9,618,929	1.34	—	—
168,229,828	—	8,722,266	176,952,094	0.15	- 8,499,906	4.58	—	—
415,184,516	—	1,219,911	416,404,427	0.36	- 8,724,573	2.05	—	—
82,036,753	1,016,070	807,612	83,860,435	0.07	- 2,881,765	3.32	—	—
55,470,495	—	8,792,386	64,262,881	0.06	- 2,799,119	4.17	—	—
1,756,484,888	**620,440**	**35,360,871**	**1,792,466,199**	**1.55**	**- 159,081,801**	**8.15**	**—**	**—**
1,747,096,808	620,440	35,360,871	1,783,078,119	1.55	- 158,154,681	8.15	—	—
9,388,080	—	—	9,388,080	0.01	- 927,120	8.99	—	—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0.56**	**- 20,119,303**	**3.04**	**—**	**—**
626,988,953	5,646,133	8,018,954	640,654,040	0.56	- 20,119,303	3.04	—	—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0.34**	**- 22,477,220**	**5.43**	**—**	**—**
364,416,009	6,543,016	20,882,755	391,841,780	0.34	- 22,477,220	5.43	—	—
60,147,122	**—**	**—**	**60,147,122**	**0.05**	**- 6,871,878**	**10.25**	**—**	**—**
60,147,122	—	—	60,147,122	0.05	- 6,871,878	10.25	—	—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0.42**	**- 13,371,708**	**2.69**	**—**	**—**
424,414,126	11,217,169	48,649,428	484,280,723	0.42	- 13,371,708	2.69	—	—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4.51**	**- 520,597,628**	**9.09**	**—**	**—**
4,659,112,833	348,760,291	197,674,626	5,205,547,750	4.51	- 520,597,628	9.09	—	—
—	**—**	**—**	**—**	**—**	**- 1,014,754**	**—**	**—**	**—**
—	—	—	—	—	- 1,014,754	—	—	—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9,275,397,557**	**250,140,744**	**3,683,887,627**	**－**	**5,341,369,186**
	合計	**5,505,283,380** **3,770,114,177**	**241,010,161** **9,130,583**	**3,214,222,952** **469,664,675**	**37,273,458** **- 37,273,458**	**2,087,323,725** **3,254,045,461**
103-104	稅課收入	2,361,187,801 －	－ －	2,331,602,470 －	－ －	29,585,331 －
88-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766,590 －	225,963,931 －	522,031,441 －	－ －	1,271,771,218 －
95-104	規費收入	163,118,256 －	11,898,705 －	129,439,792 －	－ －	21,779,759 －
97-102	信託管理收入	17,758,573 －	－ －	262,306 －	－ －	17,496,267 －
81-104	財產收入	700,142,173 2,534,374	134,892 －	38,685,358 －	－ －	661,321,923 2,534,374
100-104	補助收入	179,927,351 3,752,103,516	2,358,352 8,479,574	177,568,999 462,797,230	36,135,135 - 36,135,135	36,135,135 3,244,691,577
1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389,290 11,105,691	237,056 538,684	11,152,234 6,567,007	906,842 - 906,842	906,842 3,093,158
88-104	其他收入	51,993,346 4,370,596	417,225 112,325	3,480,352 300,438	231,481 - 231,481	48,327,250 3,726,35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723,921,744**	**3,683,887,627**	—	**2,867,588,186**
—	—	—	—	**241,010,161**	**3,214,222,952**	**37,273,458**	**2,087,323,725**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482,911,583**	**469,664,675**	**- 37,273,458**	**780,264,461**
—	—	—	—	—	2,331,602,470	—	29,585,331
—	—	—	—	—	—	—	—
—	—	—	—	225,963,931	522,031,441	—	1,271,771,218
—	—	—	—	—	—	—	—
—	—	—	—	11,898,705	129,439,792	—	21,779,759
—	—	—	—	—	—	—	—
—	—	—	—	—	262,306	—	17,496,267
—	—	—	—	—	—	—	—
—	—	—	—	134,892	38,685,358	—	661,321,923
—	—	—	—	—	—	—	2,534,374
—	—	—	—	2,358,352	177,568,999	36,135,135	36,135,135
2,473,781,000	—	—	- 2,473,781,000	2,482,260,574	462,797,230	- 36,135,135	770,910,577
—	—	—	—	237,056	11,152,234	906,842	906,842
—	—	—	—	538,684	6,567,007	- 906,842	3,093,158
—	—	—	—	417,225	3,480,352	231,481	48,327,250
—	—	—	—	112,325	300,438	- 231,481	3,726,352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2,567,907,114**	**147,773,436**	**1,926,779,602**	**－**	**493,354,076**
	合計	**505,426,746** **2,062,480,368**	**8,027,287** **139,746,149**	**430,211,669** **1,496,567,933**	**106,714,849** **- 106,714,849**	**173,902,639** **319,451,437**
95-104	市政府主管	58,104,127 463,644,943	911,324 49,274,550	48,738,357 350,084,876	16,559,170 - 16,559,170	25,013,616 47,726,347
102-104	民政局主管	9,895,674 35,280,074	69,470 3,072,442	9,826,204 25,383,646	－ －	－ 6,823,986
99-104	財政局主管	9,859,616 32,198,605	－ 297	9,859,616 4,670,115	－ －	－ 27,528,193
102-104	教育局主管	2,600,023 8,968,145	829,812 1,098,284	1,770,211 3,267,861	－ －	－ 4,602,000
101-104	經濟發展局主管	708,997 150,089,122	－ 5,214,742	708,997 107,125,249	－ －	－ 37,749,131
98-104	工務局主管	28,127,354 173,566,136	－ 25,132,533	27,886,496 139,226,739	1,808,911 - 1,808,911	2,049,769 7,397,953
94-104	社會局主管	1,974,700 11,095,459	39,600 1,861,305	1,902,700 7,634,822	－ －	32,400 1,599,332
100-104	警察局主管	53,097,018 66,346,852	3,041,178 1,393,056	49,122,791 63,049,796	－ －	933,049 1,904,000
103-104	衛生局主管	－ 3,009,690	－ 53,563	－ 2,593,290	－ －	－ 362,837
102-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02,712 199,032,883	－ 3,616,406	1,122,712 182,343,842	－ －	80,000 13,072,635
100-104	地政局主管	7,606,789 39,829,505	306,282 5,792,737	5,886,421 29,183,114	3,609,757 - 3,609,757	5,023,843 1,243,89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47,773,436	1,926,779,602	－	493,354,076
－	－	－	－	8,027,287	430,211,669	106,714,849	173,902,639
－	－	－	－	139,746,149	1,496,567,933	- 106,714,849	319,451,437
－	－	－	－	911,324	48,738,357	16,559,170	25,013,616
－	－	－	－	49,274,550	350,084,876	- 16,559,170	47,726,347
－	－	－	－	69,470	9,826,204	－	－
－	－	－	－	3,072,442	25,383,646	－	6,823,986
－	－	－	－	－	9,859,616	－	－
－	－	－	－	297	4,670,115	－	27,528,193
－	－	－	－	829,812	1,770,211	－	－
－	－	－	－	1,098,284	3,267,861	－	4,602,000
－	－	－	－	－	708,997	－	－
－	－	－	－	5,214,742	107,125,249	－	37,749,131
－	－	－	－	－	27,886,496	1,808,911	2,049,769
－	－	－	－	25,132,533	139,226,739	- 1,808,911	7,397,953
－	－	－	－	39,600	1,902,700	－	32,400
－	－	－	－	1,861,305	7,634,822	－	1,599,332
－	－	－	－	3,041,178	49,122,791	－	933,049
－	－	－	－	1,393,056	63,049,796	－	1,904,000
－	－	－	－	－	－	－	－
－	－	－	－	53,563	2,593,290	－	362,837
－	－	－	－	－	1,122,712	－	80,000
－	－	－	－	3,616,406	182,343,842	－	13,072,635
－	－	－	－	306,282	5,886,421	3,609,757	5,023,843
－	－	－	－	5,792,737	29,183,114	- 3,609,757	1,243,897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4	新聞局主管	— 21,610,879	— 2,031,830	— 19,579,049	— —	— —
104	兵役局主管	— 79,850	— —	— 79,850	— —	— —
102-104	農業局主管	17,086,955 36,243,362	26,989 829,636	17,059,966 34,958,899	145,994 - 145,994	145,994 308,833
104	勞工局主管	— 7,079,064	— 752,902	— 6,326,162	— —	— —
95-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 134,747,737	— 234,417	— 36,868,380	36,135,135 - 36,135,135	36,135,135 61,509,805
102-104	消防局主管	3,647,586 15,757,804	— 67,604	3,631,976 15,690,200	— —	15,610 —
100-104	文化局主管	6,594,597 130,745,587	— 1,544,047	5,427,897 73,417,967	2,195,890 - 2,195,890	3,362,590 53,587,683
103-104	交通局主管	13,388,499 21,131,571	— 89,953	13,388,499 21,002,418	39,200 - 39,200	39,200 —
102-104	海洋局主管	8,747,233 33,725,869	330,178 1,387,940	8,317,737 30,976,434	— —	99,318 1,361,495
92-10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0,138,963 27,141,681	137,760 3,366,860	10,001,203 18,213,308	— —	— 5,561,513
104	法制局主管	— 162,000	— —	— 135,000	— —	— 27,000
102-104	觀光局主管	6,406,945 62,563,503	359,793 444,953	5,785,816 48,280,841	- 261,336 261,336	— 14,099,045
101-104	水利局主管	266,238,958 388,430,047	1,974,901 32,486,092	209,774,070 276,476,075	46,482,128 - 46,482,128	100,972,115 32,985,75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2,031,830	19,579,049	－	－
－	－	－	－	－	－	－	－
－	－	－	－	－	79,850	－	－
－	－	－	－	26,989	17,059,966	145,994	145,994
－	－	－	－	829,636	34,958,899	- 145,994	308,833
－	－	－	－	－	－	－	－
－	－	－	－	752,902	6,326,162	－	－
－	－	－	－	－	－	36,135,135	36,135,135
－	－	－	－	234,417	36,868,380	- 36,135,135	61,509,805
－	－	－	－	－	3,631,976	－	15,610
－	－	－	－	67,604	15,690,200	－	－
－	－	－	－	－	5,427,897	2,195,890	3,362,590
－	－	－	－	1,544,047	73,417,967	- 2,195,890	53,587,683
－	－	－	－	－	13,388,499	39,200	39,200
－	－	－	－	89,953	21,002,418	- 39,200	－
－	－	－	－	330,178	8,317,737	－	99,318
－	－	－	－	1,387,940	30,976,434	－	1,361,495
－	－	－	－	137,760	10,001,203	－	－
－	－	－	－	3,366,860	18,213,308	－	5,561,513
－	－	－	－	－	－	－	－
－	－	－	－	－	135,000	－	27,000
－	－	－	－	359,793	5,785,816	- 261,336	－
－	－	－	－	444,953	48,280,841	261,336	14,099,045
－	－	－	－	1,974,901	209,774,070	46,482,128	100,972,115
－	－	－	－	32,486,092	276,476,075	- 46,482,128	32,985,752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3,514,182,775	15,616,699	3,498,566,076	－	15,616,699	3,498,566,076	－
100	債務之舉借	10,590,798	10,590,798	－	－	10,590,798	－	－
102	債務之舉借	5,667,201	5,025,901	641,300	－	5,025,901	641,300	－
104	債務之舉借	3,497,924,776	－	3,497,924,776	－	－	3,497,924,776	－

柒、中華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08,402,542,000	100.00	111,718,801,234	100.00	3,316,259,234	3.06
1.直接稅收入	28,478,102,000	26.27	34,807,773,732	31.16	6,329,671,732	22.23
2.間接稅收入	40,278,499,000	37.16	40,076,117,064	35.87	- 202,381,936	0.50
3.賦稅外收入	39,645,941,000	36.57	36,834,910,438	32.97	- 2,811,030,562	7.09
(二)歲出	102,458,169,109	100.00	99,416,411,071	100.00	- 3,041,758,038	2.97
1.一般經常支出	99,996,078,935	97.60	97,838,562,133	98.41	- 2,157,516,802	2.16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277,444,000	2.22	1,403,224,582	1.41	- 874,219,418	38.39
3.預備金	184,646,174	0.18	174,624,356	0.18	- 10,021,818	5.43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5,944,372,891	－	12,302,390,163	－	6,358,017,272	106.96
二、資本門						
(一)歲入	4,605,530,000	100.00	2,521,053,212	100.00	- 2,084,476,788	45.26
減少資產	4,605,530,000	100.00	2,521,053,212	100.00	- 2,084,476,788	45.26
(二)歲出	17,896,323,891	100.00	15,883,674,256	100.00	- 2,012,649,635	11.25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6,145,040,286	90.21	14,169,268,908	89.21	- 1,975,771,378	12.24
2.增加投資	714,330,000	3.99	707,929,400	4.46	- 6,400,600	0.90
3.預備金	1,036,953,605	5.79	1,006,475,948	6.34	- 30,477,657	2.94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13,290,793,891	－	- 13,362,621,044	－	- 71,827,153	0.5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7,346,421,000	－	- 1,060,230,881	－	6,286,190,119	85.57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捌、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修應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254,251	162,786,982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42		工務局		－	－	－
		1	罰款收入	減列溢保留之罰鍰收入。	－	－	－
6			**財產收入**		－	－	162,786,982
	1		財政局		－	－	162,081,576
		1	財產售價	增列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款。	－	－	162,081,576
	6		客家事務委員會		－	－	705,406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土地租金及房租收入。	－	－	705,406
8			**補助收入**		－	254,251	－
	53		衛生局		－	254,251	－
		1	計畫型補助收入	減列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賸餘款。	－	254,251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60,000	－	－	162,786,982	314,251	162,786,982	
60,000	－	－	－	60,000	－	
60,000	－	－	－	60,000	－	
60,000	－	－	－	60,000	－	
－	－	－	162,786,982	－	162,786,982	
－	－	－	162,081,576	－	162,081,576	
－	－	－	162,081,576	－	162,081,57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705,406	－	705,406	
－	－	－	705,406	－	705,40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54,251	－	
－	－	－	－	254,251	－	
－	－	－	－	254,251	－	市庫退還數。

玖、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應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370,656	－
10			衛生局主管		－	370,656	—
	1		衛生局		－	370,656	—
			醫療保健支出		－	370,656	—
		11	衛生業務	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	－	370,656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370,656	－	370,656	
－	－	－	－	370,656	－	370,656	
－	－	－	－	370,656	－	370,656	
－	－	－	－	370,656	－	370,656	
－	－	－	－	370,656	－	370,656	

拾、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別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2,473,781,000	－
1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6		社會局		－	－	－	－
			1	罰款收入	減列錯帳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	－	－	－	－
	8			補助收入		－	－	607,608,000	－
		1		財政局		－	－	607,608,000	－
			1	補助收入	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	－	－	607,608,000	－
10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6		社會局		－	－	－	－
			1	罰款收入	增列錯帳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款收入。	－	－	－	－
	8			補助收入		－	－	1,866,173,000	－
		1		財政局		－	－	1,866,173,000	－
			1	補助收入	溢保留中央補助勞健保費。	－	－	1,866,173,000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520	2,520	－	－	2,520	2,520	－	2,473,781,000	－	
－	2,520	－	－	2,520	－	－	－	－	
－	2,520	－	－	2,520	－	－	－	－	
－	2,520	－	－	2,520	－	－	－	－	
－	－	－	－	－	－	－	607,608,000	－	
－	－	－	－	－	－	－	607,608,000	－	
－	－	－	－	－	－	－	607,608,000	－	溢保留減免。
2,520	－	－	－	－	2,520	－	－	－	
2,520	－	－	－	－	2,520	－	－	－	
2,520	－	－	－	－	2,520	－	－	－	
－	－	－	－	－	－	－	1,866,173,000	－	
－	－	－	－	－	－	－	1,866,173,000	－	
－	－	－	－	－	－	－	1,866,173,000	－	溢保留減免。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26,652	185,565	－	185,565	- 41,086	18.13
營業成本	211,878	177,316	－	177,316	- 34,561	16.31
營業毛利（毛損－）	14,774	8,248	－	8,248	- 6,525	44.17
營業費用	29,105	25,106	－	25,106	- 3,998	13.74
營業利益（損失－）	- 14,331	- 16,857	－	- 16,857	- 2,526	17.63
營業外收入	2,226	7,791	－	7,791	5,565	250.03
營業外費用	6,195	5,132	－	5,132	- 1,062	17.15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969	2,659	－	2,659	6,628	－
稅前純益（純損－）	**- 18,300**	**- 14,198**	**－**	**- 14,198**	**4,101**	**22.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3	2,954	－	2,954	1,101	59.4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20,153**	**- 17,153**	**－**	**- 17,153**	**2,999**	**14.88**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93,357**	**210,510**	**- 17,153**
財政局主管	**39,453**	**25,027**	**14,42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9,453	25,027	14,425
交通局主管	**153,904**	**185,483**	**- 31,57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53,904	185,483	- 31,578

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盈餘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累積虧損	提存資本公積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繳市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財政局主管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4,425	133,448	－	147,873	－	－	－	－	－	6,736	141,137	147,873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虧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1,578	815,883	847,462	－	－	－	－	－	－	847,462	847,462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105年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 16,909**	**2.65**
流動資產	**35,122**	**5.66**	**23,801**	**3.74**	**11,321**	**47.56**
現金	19,093	3.08	11,519	1.81	7,573	65.75
應收款項	7,273	1.17	5,970	0.94	1,302	21.82
存貨	928	0.15	118	0.02	810	683.11
預付款項	7,826	1.26	6,192	0.97	1,634	26.39
押匯貼現及放款	**305,606**	**49.28**	**310,025**	**48.66**	**- 4,418**	**1.4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05,606	49.28	310,025	48.66	- 4,418	1.43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812**	**0.29**	**1,693**	**0.27**	**118**	**7.00**
基金	1,812	0.29	1,693	0.27	118	7.00
固定資產	**275,690**	**44.45**	**298,575**	**46.86**	**- 22,885**	**7.66**
土地	21,934	3.54	21,934	3.44	—	—
土地改良物	3,302	0.53	3,309	0.52	- 7	0.23
房屋及建築	66,018	10.64	68,308	10.72	- 2,290	3.35
機械及設備	2,255	0.36	3,051	0.48	- 795	2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787	28.51	201,017	31.55	- 24,230	12.05
雜項設備	869	0.14	954	0.15	- 85	8.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523	0.73	—	—	4,523	—
無形資產	**1,110**	**0.18**	**2,185**	**0.34**	**- 1,074**	**49.17**
無形資產	1,110	0.18	2,185	0.34	- 1,074	49.17
其他資產	**854**	**0.14**	**824**	**0.13**	**30**	**3.64**
雜項資產	854	0.14	824	0.13	30	3.64
資產總額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 16,909**	**2.6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105年底及民國104年底各有157萬餘元及387萬餘元。
2.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解散，上年度數據予以排除。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784,367**	**126.47**	**777,387**	**122.02**	**6,979**	**0.90**
流動負債	**702,289**	**113.24**	**705,002**	**110.66**	**- 2,712**	**0.38**
短期債務	670,401	108.09	666,613	104.63	3,787	0.57
應付款項	30,343	4.89	35,723	5.61	- 5,379	15.06
預收款項	1,544	0.25	2,665	0.42	- 1,120	42.04
長期負債	**5,268**	**0.85**	**5,268**	**0.83**	**－**	**－**
長期債務	5,268	0.85	5,268	0.83	－	－
其他負債	**76,809**	**12.38**	**67,117**	**10.53**	**9,692**	**14.44**
營業及負債準備	5,537	0.89	5,305	0.83	232	4.38
雜項負債	71,271	11.49	61,811	9.70	9,460	15.31
業主權益	**- 164,170**	**- 26.47**	**- 140,281**	**- 22.02**	**- 23,889**	**17.03**
資本	**525,015**	**84.65**	**525,015**	**82.41**	**－**	**－**
資本	525,015	84.65	525,015	82.41	－	－
資本公積	**249**	**0.04**	**249**	**0.04**	**－**	**－**
資本公積	249	0.04	249	0.0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706,100**	**- 113.85**	**- 682,210**	**- 107.08**	**- 23,889**	**3.50**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	0.04	224	0.0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41,137	22.76	133,448	20.95	7,689	5.76
累積虧損	- 847,462	- 136.64	- 815,883	- 128.06	- 31,578	3.87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6,664**	**2.69**	**16,664**	**2.6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664	2.69	16,664	2.62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20,197**	**100.00**	**637,106**	**100.00**	**- 16,909**	**2.65**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8,699,952	8,772,704	—	8,772,704	72,752	0.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87,759	8,223,146	—	8,223,146	- 264,612	3.12
業務賸餘（短絀－）	**212,193**	**549,558**	**—**	**549,558**	**337,365**	**158.99**
業務外收入	279,446	300,361	—	300,361	20,915	7.48
業務外費用	425,748	278,860	—	278,860	- 146,887	34.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46,302**	**21,500**	**—**	**21,500**	**167,802**	**—**
本期賸餘（短絀－）	**65,891**	**571,058**	**—**	**571,058**	**505,167**	**766.67**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9,073,065**	**8,502,007**	**571,058**
市政府主管	**71,942**	**11,716**	**60,225**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1,942	11,716	60,225
財政局主管	**—**	**9,949**	**- 9,949**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9,949	- 9,949
經濟發展局主管	**82,169**	**117,324**	**- 35,155**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2,169	117,324	- 35,155
衛生局主管	**3,543,379**	**3,419,122**	**124,257**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543,379	3,419,122	124,257
地政局主管	**3,324,611**	**1,142,700**	**2,181,91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24,611	1,142,700	2,181,9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38,616**	**2,490,965**	**- 2,452,34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8,616	2,490,965	- 2,452,348
文化局主管	**287,532**	**348,682**	**- 61,15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87,532	348,682	- 61,150
交通局主管	**1,216,709**	**834,067**	**382,641**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216,709	834,067	382,641
都市發展局主管	**508,106**	**127,477**	**380,62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421,871	73,005	348,865
高雄市住宅基金	66,850	35,930	30,919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384	18,541	842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市庫款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3,129,663**	**4,668,928**	**－**	**7,798,592**	**166,480**	**28,439**	**－**	**1,108,690**	**859,011**	**2,162,621**	**5,635,971**
市政府主管	**60,225**	**－**	**－**	**60,225**	**60,225**	**－**	**－**	**－**	**－**	**60,225**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0,225	－	－	60,225	60,225	－	－	－	－	60,225	－
財政局主管	**－**	**120,044**	**－**	**120,044**	**9,949**	**－**	**－**	**－**	**－**	**9,949**	**110,094**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20,044	－	120,044	9,949	－	－	－	－	9,949	110,094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78,007**	**－**	**478,007**	**35,155**	**－**	**－**	**－**	**－**	**35,155**	**442,851**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78,007	－	478,007	35,155	－	－	－	－	35,155	442,851
衛生局主管	**124,257**	**363,862**	**－**	**488,119**	**－**	**28,439**	**－**	**－**	**－**	**28,439**	**459,68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24,257	363,862	－	488,119	－	28,439	－	－	－	28,439	459,680
地政局主管	**2,181,910**	**1,598,212**	**－**	**3,780,123**	**－**	**－**	**－**	**800,000**	**859,011**	**1,659,011**	**2,121,11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81,910	1,598,212	－	3,780,123	－	－	－	800,000	859,011	1,659,011	2,121,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	**－**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	－	－	－	－	－	－
文化局主管	**－**	**154,370**	**－**	**154,370**	**61,150**	**－**	**－**	**－**	**－**	**61,150**	**93,22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154,370	－	154,370	61,150	－	－	－	－	61,150	93,220
交通局主管	**382,641**	**163,886**	**－**	**546,527**	**－**	**－**	**－**	**300,000**	**－**	**300,000**	**246,52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82,641	163,886	－	546,527	－	－	－	300,000	－	300,000	246,527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0,628**	**1,790,545**	**－**	**2,171,174**	**－**	**－**	**－**	**8,690**	**－**	**8,690**	**2,162,484**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48,865	1,095,754	－	1,444,620	－	－	－	8,690	－	8,690	1,435,930
高雄市住宅基金	30,919	651,764	－	682,684	－	－	－	－	－	－	682,684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842	43,026	－	43,869	－	－	－	－	－	－	43,869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市庫撥款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2,558,604	10,139,009	12,697,614	166,480	－	－	－	166,480	12,531,133
市政府主管	－	2,085,422	2,085,422	60,225	－	－	－	60,225	2,025,197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085,422	2,085,422	60,225	－	－	－	60,225	2,025,197
財政局主管	9,949	－	9,949	9,949	－	－	－	9,949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949	－	9,949	9,949	－	－	－	9,949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5,155	－	35,155	35,155	－	－	－	35,155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55	－	35,155	35,155	－	－	－	35,155	－
衛生局主管	－	－	－	－	－	－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2,452,348	8,053,587	10,505,936	－	－	－	－	－	10,505,93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452,348	8,053,587	10,505,936	－	－	－	－	－	10,505,936
文化局主管	61,150	－	61,150	61,150	－	－	－	61,15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61,150	－	61,150	61,150	－	－	－	61,150	－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	－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	－	－	－	－	－	－	－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流動資產	40,006,941	36.23	39,617,555	41.12	389,385	0.98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4,270,475	3.87	4,880,274	5.07	- 609,799	12.50
固定資產	46,170,085	41.81	45,727,548	47.47	442,537	0.97
無形資產	67,058	0.06	77,627	0.08	- 10,568	13.61
其他資產	19,924,281	18.04	6,033,767	6.26	13,890,514	230.21
資產總額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負債	**80,334,997**	**72.74**	**66,680,082**	**69.22**	**13,654,915**	**20.48**
流動負債	15,613,996	14.14	15,684,591	16.28	- 70,595	0.45
長期負債	21,123,215	19.13	20,951,418	21.75	171,796	0.82
其他負債	43,597,786	39.48	30,044,072	31.19	13,553,713	45.11
淨值	**30,103,844**	**27.26**	**29,656,690**	**30.78**	**447,154**	**1.51**
基金	23,284,374	21.08	22,578,595	23.44	705,778	3.13
資本公積	6,625,304	6.00	6,286,795	6.53	338,508	5.38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 6,834,501	- 6.19	- 5,437,858	- 5.64	- 1,396,642	25.68
業主權益（淨值）其他項目	7,028,667	6.36	6,229,157	6.47	799,509	12.8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0,438,842**	**100.00**	**96,336,773**	**100.00**	**14,102,069**	**14.6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105年底及民國104年底各有1億4,658萬餘元及7,045萬餘元。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67,904,186**	**252,676,162**	**- 1,135,800**	**251,540,362**	**- 16,363,823**	**6.11**
債務基金	198,644,331	182,122,155	—	182,122,155	- 16,522,175	8.32
特別收入基金	50,143,426	51,234,141	—	51,234,141	1,090,715	2.18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429	19,319,866	- 1,135,800	18,184,066	- 932,362	4.88
基金用途	**268,428,921**	**249,845,217**	**—**	**249,845,217**	**- 18,583,703**	**6.92**
債務基金	198,644,419	182,122,168	—	182,122,168	- 16,522,250	8.32
特別收入基金	50,671,540	49,644,768	—	49,644,768	- 1,026,771	2.03
資本計畫基金	19,112,962	18,078,280	—	18,078,280	- 1,034,681	5.41
本期賸餘（短絀－）	**- 524,735**	**2,830,945**	**- 1,135,800**	**1,695,145**	**2,219,880**	**—**
債務基金	- 88	- 13	—	- 13	74	85.00
特別收入基金	- 528,114	1,589,373	—	1,589,373	2,117,487	—
資本計畫基金	3,467	1,241,585	- 1,135,800	105,785	102,318	2,951.21
期初基金餘額	**9,963,296**	**11,570,360**	**—**	**11,570,360**	**1,607,064**	**16.13**
債務基金	797,858	797,975	—	797,975	117	0.01
特別收入基金	7,857,061	9,792,217	—	9,792,217	1,935,156	24.63
資本計畫基金	1,308,377	980,167	—	980,167	- 328,209	25.09
解繳市庫	**4,357**	**4,315**	**—**	**4,315**	**- 41**	**0.95**
特別收入基金	4,357	4,315	—	4,315	- 41	0.95
期末基金餘額	**9,434,204**	**14,396,991**	**- 1,135,800**	**13,261,191**	**3,826,987**	**40.57**
債務基金	797,770	797,962	—	797,962	192	0.02
特別收入基金	7,324,590	11,377,275	—	11,377,275	4,052,685	55.33
資本計畫基金	1,311,844	2,221,753	- 1,135,800	1,085,953	- 225,890	17.22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51,540,362	249,845,217	1,695,145	11,570,360	4,315	13,261,191
債務基金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財政局主管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高雄市債務基金	182,122,155	182,122,168	- 13	797,975	－	797,962
特別收入基金	**51,234,141**	**49,644,768**	**1,589,373**	**9,792,217**	**4,315**	**11,377,275**
教育局主管	**46,699,746**	**45,887,474**	**812,272**	**3,907,954**	**4,315**	**4,715,910**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699,746	45,887,474	812,272	3,907,954	4,315	4,715,9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95,260**	**124,354**	**70,905**	**240,259**	**－**	**311,16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95,260	124,354	70,905	240,259	－	311,164
工務局主管	**46,706**	**36,564**	**10,142**	**23,251**	**－**	**33,39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552	1,416	3,135	10,088	－	13,223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42,154	35,147	7,006	13,163	－	20,170
社會局主管	**2,552,750**	**1,813,897**	**738,853**	**278,834**	**－**	**1,017,68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2,552,750	1,813,897	738,853	278,834	－	1,017,68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72,080**	**1,493,754**	**- 21,673**	**3,930,009**	**－**	**3,908,33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472,080	1,493,754	- 21,673	3,930,009	－	3,908,335
農業局主管	**196,460**	**189,455**	**7,005**	**185,554**	**－**	**192,56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6,460	189,455	7,005	185,554	－	192,560
勞工局主管	**52,397**	**56,373**	**- 3,976**	**1,152,457**	**－**	**1,148,48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443	4,013	3,430	585,651	－	589,08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953	52,360	- 7,406	566,806	－	559,399
文化局主管	**18,739**	**42,894**	**- 24,154**	**73,896**	**－**	**49,74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8,739	42,894	- 24,154	73,896	－	49,741
資本計畫基金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8,184,066	18,078,280	105,785	980,167	－	1,085,953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流動資產	1,947,917	100.00	16,700,410	98.92	9,303,615	99.9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44,207	0.85	308	0.00
其他資產	—	—	37,385	0.22	230	0.00
資產總額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負債	**1,149,955**	**59.04**	**5,504,727**	**32.61**	**8,218,201**	**88.33**
流動負債	1,149,955	59.04	4,197,865	24.87	1,503,771	16.16
其他負債	—	—	1,306,861	7.74	6,714,430	72.17
基金餘額	**797,962**	**40.96**	**11,377,275**	**67.39**	**1,085,953**	**11.67**
基金餘額	797,962	40.96	11,377,275	67.39	1,085,953	11.6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47,917**	**100.00**	**16,882,003**	**100.00**	**9,304,154**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5 億 5,72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6,514 萬餘元、資本計
2. 高雄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資本計畫基金 141 億 6,738 萬餘元)、無形資產 3 億 2,739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60 億 6,734 萬餘元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1,346,234	100.00	14,594,249	98.74	9,027,257	100.00	601,683	44.69	2,106,161	14.43	276,358	3.06
—	—	147,029	0.99	153	0.00	—	—	- 2,821	1.92	155	101.66
—	—	39,446	0.27	133	0.00	—	—	- 2,061	5.23	97	73.48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548,258	40.73	4,988,507	33.75	8,047,375	89.14	601,696	109.75	516,219	10.35	170,826	2.12
548,258	40.73	3,451,293	23.35	1,350,697	14.96	601,696	109.75	746,571	21.63	153,073	11.33
—	—	1,537,213	10.40	6,696,677	74.18	—	—	- 230,351	14.99	17,752	0.27
797,975	59.27	9,792,217	66.25	980,167	10.86	- 13	0.00	1,585,057	16.19	105,785	10.79
797,975	59.27	9,792,217	66.25	980,167	10.86	- 13	0.00	1,585,057	16.19	105,785	10.79
1,346,234	100.00	14,780,725	100.00	9,027,543	100.00	601,683	44.69	2,101,277	14.22	276,611	3.06

畫基金 3 億 9,206 萬餘元)及 11 億 4,405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7,169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9 億 7,235 萬餘元)。

包括長期投資 1,382 億 6,010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3,602 億 8,011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3,461 億 1,273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1,135,800,000**
資本計畫基金	**合計**	**－**	**1,135,800,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小計**	**－**	**1,135,800,000**
	修正減列其他收入	－	1,135,800,000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增列純損或短絀）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	－	－	1,135,800,000

貳拾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非營業部分	**37,015,517,446**	**37,019,706,354**	**36,829,707,284**
作業基金	**20,948,169,446**	**20,952,358,354**	**20,762,359,284**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34,299,466**	**－**	**137,489,304**
公教貸款	334,299,466	－	137,489,30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6,000,000**	**140,000,000**	**116,000,000**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繕計畫	116,000,000	140,000,000	116,000,00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116,543,507**	**20,812,358,354**	**20,127,543,507**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2,644,951,906	3,286,178,443	2,655,951,906
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	17,471,591,601	17,526,179,911	17,471,591,601
高雄市住宅基金	**381,326,473**	**－**	**381,326,473**
國宅貸款	381,326,473	－	381,326,473
資本計畫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長期借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14,952,972	21,123,215,544	16,067,348,000
－	14,952,972	21,123,215,544	－
－	14,952,972	181,857,190	－
－	14,952,972	181,857,190	－
－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
－	－	20,801,358,354	－
－	－	3,275,178,443	－
－	－	17,526,179,911	－
－	－	－	－
－	－	－	－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貳拾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合計	244,246,349	132,942,580	111,303,769
社會局主管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39	－	39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44,246,310	132,942,580	111,303,73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1,336億7,829萬餘元，支出總額1,336億7,829萬餘元，收支相抵餘絀為0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113億8,805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126億5,101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2億6,295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集中支付)等，計收132億8,959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墊付款等，計支175億2,73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42億3,775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等融資性收入90億64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34億9,993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55億71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為0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餘絀0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0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0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1,329億7,459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1,336億7,829萬餘元相較，差異7億370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10億2,823萬餘元，包括：

（1） 收回各機關暫收款及保管金 10 億 1,69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9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54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25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2,453 萬餘元，包括：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3 億 2,396 萬餘元。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6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5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3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36 億 2,13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5,69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7,153 萬餘元，包括：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353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6,759 萬餘元。

（3）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2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37 萬餘元。

2. 減項 1,456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9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42 億 3,9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53 億 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實支數 1,336 億 7,82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餘絀 0 元。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0 億 6,02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42 億 79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3 億 5,125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 億 1,221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2,396 萬餘元。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1,290 萬餘元。

（4） 債務還本支出 34 億 9,993 萬餘元。

（5） 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150 億元。

（6）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5 億 22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 億 9,014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0 億 8,214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 億 80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69 萬餘元。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5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53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1 億 6,284 萬餘元。

（二） 減項 252 億 6,81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26 億 1,51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 億 8,38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7 萬餘元。

（3） 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億 1,092 萬餘元。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55 億 207 萬餘元。

（6）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34 億 9,856 萬餘元。

（7）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87 億 9,215 萬餘元。

（8）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13 萬元。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10 億 1,69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 億 5,29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6,02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庫款科目轉正數	修正數
總計	132,974,591,326	1,016,947,663	8,490,442	2,545,893	254,251
本年度歲入	111,386,982,073	—	—	885,019	254,251
稅課收入	73,913,454,098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0,881,091	—	—	—	—
規費收入	5,834,552,656	—	—	—	—
財產收入	3,044,088,935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34,589,603	—	—	—	—
補助收入	22,246,300,720	—	—	350,316	254,251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7,329,749	—	—	—	—
其他收入	2,445,785,221	—	—	534,703	—
融資性收入	9,000,641,300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5,502,075,224	—	—	—	—
以前各年度融資性收入	3,498,566,076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3,683,887,627	—	—	1,660,874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110,929,377	—	—	—	—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792,150,949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8,478,442	—	—
剔除經費	—	—	12,000	—	—
保管金（集中支付）	—	1,016,947,663	—	—	—
收入合計	132,974,591,326	1,016,947,663	8,490,442	2,545,893	254,251
上年度結存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沖轉累計餘絀數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轉正數	小計	市庫實收數
1,028,238,249	323,967,075	64,837	500,233	324,532,145	133,678,297,430
1,139,270	－	64,837	233	65,070	111,388,056,273
－	－	64,837	－	64,837	73,913,389,261
－	－	－	－	－	1,680,881,091
－	－	－	－	－	5,834,552,656
－	－	－	233	233	3,044,088,702
－	－	－	－	－	1,134,589,603
604,567	－	－	－	－	22,246,905,287
－	－	－	－	－	1,087,329,749
534,703	－	－	－	－	2,446,319,924
－	－	－	－	－	9,000,641,300
－	－	－	－	－	5,502,075,224
－	－	－	－	－	3,498,566,076
1,660,874	323,967,075	－	－	323,967,075	3,361,581,426
－	－	－	－	－	110,929,377
－	－	－	－	－	8,792,150,949
8,478,442	－	－	500,000	500,000	7,978,442
12,000	－	－	－	－	12,000
1,016,947,663	－	－	－	－	1,016,947,663
1,028,238,249	323,967,075	64,837	500,233	324,532,145	133,678,297,430
－	－	－	－	－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經費賸餘、押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總計	**133,621,329,525**	**3,538,817**	**67,593,875**	**28,500**
本年度歲出	**112,579,508,425**	**3,538,817**	**67,593,875**	—
市議會主管	697,935,017	—	—	—
市政府主管	12,988,172,927	17,000	—	—
民政局主管	1,497,526,056	—	451,207	—
財政局主管	2,435,543,483	—	433,173	—
教育局主管	42,800,765,603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740,426,852	—	104,650	—
工務局主管	6,053,154,869	85,680	6,470,254	—
社會局主管	13,575,257,315	—	—	—
警察局主管	9,513,177,915	324,218	—	—
衛生局主管	1,737,114,065	27,597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080,221,332	2,888,786	344,963	—
地政局主管	1,122,569,054	—	—	—
新聞局主管	179,414,055	—	83,857	—
兵役局主管	152,935,398	—	—	—
農業局主管	1,996,066,572	—	2,478,549	—
勞工局主管	655,866,309	—	172,120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73,262,017	—	—	—
消防局主管	2,058,059,612	—	190,000	—
文化局主管	1,330,476,043	—	151,920	—
交通局主管	1,756,484,888	—	—	—
海洋局主管	626,988,953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64,416,009	—	95,113	—
法制局主管	60,147,122	—	—	—
觀光局主管	424,414,126	11,625	803,197	—
水利局主管	4,659,112,833	183,911	55,814,872	—
本年度融資性支出	**3,499,930,230**	**—**	**—**	**—**
債務還本	3,499,930,230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1,926,779,602**	**—**	**—**	**—**
以前各年度歲出	1,926,779,602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	**112,878,105**	**—**	**—**	**28,500**
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	**—**	**—**
墊付款	**502,233,163**	**—**	**—**	**—**
支出合計	**133,621,329,525**	**3,538,817**	**67,593,875**	**28,500**
本年度結存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8,834,151,428 元及 6,647,406,570 元(不含教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修正數	小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小計	市庫實支數
370,656	71,531,848	14,563,943	14,563,943	133,678,297,430
370,656	71,503,348	—	—	112,651,011,773
—	—	—	—	697,935,017
—	17,000	—	—	12,988,189,927
—	451,207	—	—	1,497,977,263
—	433,173	—	—	2,435,976,656
—	—	—	—	42,800,765,603
—	104,650	—	—	740,531,502
—	6,555,934	—	—	6,059,710,803
—	—	—	—	13,575,257,315
—	324,218	—	—	9,513,502,133
370,656	398,253	—	—	1,737,512,318
—	3,233,749	—	—	4,083,455,081
—	—	—	—	1,122,569,054
—	83,857	—	—	179,497,912
—	—	—	—	152,935,398
—	2,478,549	—	—	1,998,545,121
—	172,120	—	—	656,038,429
—	—	—	—	1,073,262,017
—	190,000	—	—	2,058,249,612
—	151,920	—	—	1,330,627,963
—	—	—	—	1,756,484,888
—	—	—	—	626,988,953
—	95,113	—	—	364,511,122
—	—	—	—	60,147,122
—	814,822	—	—	425,228,948
—	55,998,783	—	—	4,715,111,616
—	—	—	—	3,499,930,230
—	—	—	—	3,499,930,230
—	—	14,563,943	14,563,943	1,912,215,659
—	—	14,563,943	14,563,943	1,912,215,659
—	28,500	—	—	112,906,605
—	—	—	—	15,000,000,000
—	—	—	—	502,233,163
370,656	71,531,848	14,563,943	14,563,943	133,678,297,430
—	—	—	—	—

育發展基金 6,120,806,672 元），合計 15,481,557,998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24,207,932,62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351,252,732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12,215,65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3,967,075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2,906,605		
（四）債務還本支出	3,499,930,230		
（五）償還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六）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502,233,16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690,145,39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082,142,167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08,003,22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691,114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152,297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538,817		
四、修正數		162,843,387	
丙、減項			25,268,163,50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2,615,180,47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683,887,62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478,442		
（三）解繳剔除經費	12,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0,929,377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5,502,075,224		
（六）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3,498,566,076		
（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8,792,150,949		
（八）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133,120		
（九）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1,016,947,66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652,983,02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60,230,88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5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67億5,745萬餘元，負債475億8,204萬餘元，餘絀負208億2,458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墊付款、各機關材料、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267億5,745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316億2,530萬餘元，減少48億6,784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0元，較民國104年底減少35億1,665萬餘元，主要係民國104年度保留舉借額度已實現，本年度無保留債務舉借收入。

（2） 「應收歲入款」科目41億6,946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減少13億3,421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獲配之改制新增勞、健保經費一般性補助款未撥付數，因相關局處未依清償計畫編列清償預算，致中央未能依市政府勞健保費實際支付比例核撥補助款，且已屆保留期限4年仍未實現，辦理註銷。

（3） 「墊付款」科目44億8,827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增加5億223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政事實際需要，奉准先行辦理之經費增加。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475億8,204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527億8,020萬餘元，減少51億9,81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95億4,845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減少62億784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借款。

（2） 「保管款」科目154億8,738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增加30億8,336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推動特種基金收支納入集中支付，其中教育發展基金或因本年度賸餘增加，或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

（3） 「暫收款」科目39億1,280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減少15億5,609萬餘元，主要係以暫收款列帳之民國103年度第13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編列預算繳庫。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208億2,458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底短絀211億5,490萬餘元，減少短絀3億3,031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收支相抵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6,757,459,719**	**100.00**	**31,625,305,880**	**100.00**	**- 4,867,846,161**	**15.39**
各機關結存	4,251,494,424	15.89	4,739,569,534	14.99	- 488,075,110	10.30
應收歲入款	4,169,465,892	15.58	5,503,676,278	17.40	- 1,334,210,386	24.24
應收歲入保留款	9,950,373,105	37.19	9,969,367,974	31.52	- 18,994,869	0.19
應收剔除經費	230,710	0.00	242,710	0.00	- 12,000	4.9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	—	3,516,654,797	11.12	- 3,516,654,797	100.00
墊付款	4,488,278,352	16.77	3,986,045,189	12.60	502,233,163	12.60
各機關材料	15,870,500	0.06	16,218,183	0.05	- 347,683	2.14
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6.76	1,802,081,206	5.70	5,745,397	0.32
押金	3,923,481	0.01	3,917,081	0.01	6,400	0.16
暫付款－預付費用	2,062,972,092	7.71	2,079,642,738	6.58	- 16,670,646	0.80
暫付款－委託經費	7,024,560	0.03	7,890,190	0.02	- 865,630	10.97
負債	**47,582,042,046**	**177.83**	**52,780,206,644**	**166.89**	**- 5,198,164,598**	**9.85**
暫收款	3,912,803,728	14.62	5,468,900,352	17.29	- 1,556,096,624	28.45
代收款－其他	2,328,083,506	8.70	2,651,899,241	8.39	- 323,815,735	12.21
代收款－受託經費	6,061,682,671	22.65	6,793,204,103	21.48	- 731,521,432	10.77
保管款	15,487,389,098	57.88	12,404,028,210	39.22	3,083,360,888	24.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6.76	1,802,081,206	5.70	5,745,397	0.32
應付歲出款	952,631,722	3.56	505,310,546	1.60	447,321,176	88.5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83,172,121	27.97	7,398,481,338	23.39	84,690,783	1.14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9,548,452,597	35.69	15,756,301,648	49.82	- 6,207,849,051	39.40
餘絀	**- 20,824,582,327**	**- 77.83**	**- 21,154,900,764**	**- 66.89**	**330,318,437**	**1.56**
歲計餘絀	779,070,726	2.91	—	—	779,070,726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1,603,653,053	- 80.74	- 21,154,900,764	- 66.89	- 448,752,289	2.12
負債及餘絀合計	**26,757,459,719**	**100.00**	**31,625,305,880**	**100.00**	**- 4,867,846,161**	**15.39**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市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市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3,027,537,832,227 元，應付債款 44,05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185,496,798,303 元。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62,472,731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70,656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473,781,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4,65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75 億 8,204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1 億 3,5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4,251,494,424		暫收款	3,912,803,728	
應收歲入款	4,169,465,892		代收款－其他	2,328,083,506	
應收歲入保留款	9,950,373,105		代收款－受託經費	6,061,682,671	
應收剔除經費	230,710		保管款	15,487,389,098	
墊付款	4,488,278,3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各機關材料	15,870,500		應付歲出款	952,631,722	
保管有價證券	1,807,826,603		應付歲出保留款	7,483,172,121	
押金	3,923,481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9,548,452,597	
暫付款－預付費用	2,062,972,092		**原列負債總額**		47,582,042,046
暫付款－委託經費	7,024,560		**餘絀部分**		
原列資產總額		26,757,459,719	歲計餘絀	779,070,72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10,937,6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1,603,653,05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311,308,269		**原列餘絀總額**		- 20,824,582,327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54,25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10,937,613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62,786,98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62,843,387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6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62,472,73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 2,473,78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70,65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370,65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2,473,78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70,65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2,473,781,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3,135,519,940
調整後資產總額		24,446,522,106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4,446,522,106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1.51%，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30 億 7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254 億 5,207 萬餘元，則共計 2,806 億 1,46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占GDP比率）	**280,614,676 (1.75%)**	**3,007,000**	**226,539,798**	**9,548,452**	**22,991,337**	**16,067,348**	**2,460,73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42,607,146 (1.51%)**	—	226,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1)	**3,007,000**	3,007,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9,548,452**	—	—	9,548,452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5,452,077**	—	—	—	22,991,337	—	2,460,739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為 16 兆 338 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4,407 億 1,555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中央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未來 30 及 50 年(均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銓敘部係估計未來 30 年、教育部則為未來 50 年)需由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4,089 億 6,300 萬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 130 億 1,29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 3,959 億 5,003 萬餘元。

(2)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 169 億 1,178 萬餘元。

(3)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 124 億 1,838 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 4,558 萬餘元。

(4)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 億 3,460 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3億8,381萬餘元。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4億6,351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1億641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3筆土地有償撥用款2億8,328萬餘元。

（7） 積欠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20億8,358萬餘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8億338萬餘元、住宅基金6億6,755萬餘元、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3億6,361萬餘元。

2. 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154億8,155萬餘元(不含教育發展基金)，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116億5,976萬餘元，合計271億4,132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88億7,155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共計5億4,075萬餘元，係市政府承負各申請融資中小企業之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金額4億4,482萬餘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金額9,592萬餘元。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係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92億9,107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15億8,403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77億703萬餘元。

3. 向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計6億2,376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51 億 9,5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44 億 4,530 萬餘元，增加 7 億 5,02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市政府資本為 5 億 2,5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 億 2,552 萬餘元，淨減少 51 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市政府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525,015,025**	**525,525,025**	**- 510,000**
財政局主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1,655,025	61,655,025	－
農業局主管	**－**	**510,000**	**- 510,000**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	- 510,000
交通局主管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63,360,000	463,36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3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12個基金，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11個作業基金，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172億421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164億9,843萬餘元，淨增加7億577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億2,5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億5,08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億2,694萬餘元，增加1億2,390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億4,083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5億4,560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5.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4億1,889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捷運工程局主管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3億1,759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7億3,597萬餘元，增加5億8,162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7.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5,7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7億1,734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7億1,709萬餘元，增加24萬餘元，係以市有建物作價撥充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53億3,137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7,970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市政府資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17,204,212,494**	**16,498,433,792**	**705,778,702**
市政府主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政局主管	**450,848,590**	**326,942,000**	**123,906,59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0,848,590	326,942,000	123,906,59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40,839,397**	**140,839,397**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839,397	140,839,397	－
衛生局主管	**2,545,608,617**	**2,545,608,617**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5,608,617	2,545,608,617	－
地政局主管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17,592,621**	**1,735,970,221**	**581,622,40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317,592,621	1,735,970,221	581,622,400
文化局主管	**57,000,000**	**57,000,00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7,000,000	57,000,000	－
交通局主管	**1,717,341,421**	**1,717,091,709**	**249,71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717,341,421	1,717,091,709	249,712
都市發展局主管	**5,431,082,745**	**5,431,082,745**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雄市住宅基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79,706,043	79,706,043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12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11個單位增加1個事業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解散並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為74億6,635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74億2,134萬餘元，淨增加4,501萬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6億1,745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0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8,5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830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3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830元，與上年度相同。

（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6,230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農業局主管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9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9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51萬元，係因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解散並辦理清算中，由原列政府投資目錄－市營事業部分移至政府機關投資部分揭露。

4. 交通局主管

（1）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346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9,450萬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5,000萬元，淨增加4,450萬元，係以停車場基金賸餘轉增資。

5. 海洋局主管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6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水利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5億9,498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市政府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7,466,355,300**	**7,421,345,300**	**45,010,000**
財政局主管	**2,637,456,000**	**2,637,456,000**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7,456,000	2,617,456,00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5,042,290**	**85,042,29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	83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230	6,230	－
農業局主管	**10,310,000**	**9,800,000**	**510,000**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	510,000
交通局主管	**137,967,010**	**93,467,010**	**44,500,000**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67,010	43,467,01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	50,000,000	44,500,000
海洋局主管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水利局主管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4,594,980,000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4,752 億 6,2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1,56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更正增列 5,619 萬餘元，更正後財產總值 3 兆 4,753 億 1,911 萬餘元；另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3,942 億 3,4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1,568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5,619 萬餘元，更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3,942 億 9,0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6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1,819 億 2,929 萬餘元，增加 2,123 億 6,125 萬餘元，約 6.6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原列公務用財產總值5,527億5,689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5億7,820萬餘元)，經更正增列5,619萬餘元，係以徵收價格增列海洋局岡山魚市場之公務用土地價值及水利局增列由都市發展局移撥之辦公房屋，更正後公務用財產總值5,528億1,309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15.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5,283億3,802萬餘元，增加244億7,506萬餘元，約4.63%，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徵收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2兆8,414億1,13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億3,747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81.7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兆6,535億2,522萬餘元，增加1,878億8,616萬餘元，約7.08%，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興辦事業計畫徵收或價購取得或由其他機關移撥土地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6,606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列數6,603萬餘元，增加2萬餘元，約0.04%，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購置什項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810億2,857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2.3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679億8,098萬餘元，增加130億4,759萬餘元，約19.19%，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自本年度起按財產性質將公務用土地改列為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2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民國105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100、101、104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償還餘額440億5,000萬元，包括民國100年度第1期公債124億5,000萬元、民國101年度第1期公債125億元、民國101年度第2期公債109億元、民國104年度第1期公債82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民國105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及各金融機構等借款，未償還餘額合計1,854億9,679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款名稱	期限		利率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額	累計發行額
合計				—	51,600,000,000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10.17	107.10.17	1.45	—	12,450,000,000
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12.13	105.12.13	1.20	—	7,550,000,000
101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1.11.15	106.11.15	1.02	—	12,500,000,000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1.12.13	111.12.13	1.25	—	10,900,000,000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4.4.30	109.4.30	1.28	—	8,200,000,000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借款額
合計				186,284,241,3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聯邦商業銀行	104.2.6	105.2.6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2.6	105.2.6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2.6	106.2.6	3,117,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計畫		99.10.28	105.10.28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4.17	105.4.15	—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4.17	105.4.15	—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4.30	105.4.29	—
金融機構借款	日商瑞穗銀行	104.4.30	105.4.29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5.22	105.5.20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4.6.18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9.10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4.11.11	105.11.11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4.11.20	105.11.18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1.13	105.11.11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4.12.11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4.12.11	105.7.1	—
金融機構借款	日商瑞穗銀行	104.12.11	105.12.9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4.12.11	105.6.17	—

一 應 付 債 款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結欠利息	備註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7,550,000,000	7,550,000,000	44,050,000,000	115,421,397	均非自償性。
—	—	12,450,000,000	37,588,767	
7,550,000,000	7,550,000,000	—	—	
—	—	12,500,000,000	—	
—	—	10,900,000,000	7,092,466	
—	—	8,200,000,000	70,740,164	

一 應 付 借 款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利息		備註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支付數	應付數	
361,120,148,746	173,370,798,300	175,623,350,443	185,496,798,303	581,469,017	224,868,267	
2,000,000,000	1,915,000,000	2,000,000,000	—	1,242,740	—	自償性。
1,202,000,000	1,202,000,000	1,202,000,000	—	727,121	—	自償性。
3,117,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3,007,000,000	15,569,055	—	自償性。
81,804,202	27,268,070	81,804,202	—	167,367	—	自償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7,154,795	—	以下皆屬非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8,865,068	—	自償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471,233	—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4,243,726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1,784,932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8,008,219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877,097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923,124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938,3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5,812,32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1,952,877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61,952,877	—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	26,020,208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79,282,191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82,573,149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40,947,121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293,918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903,179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	20,158,082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6,929,863	—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年度借款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4.12.30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12.29	105.6.17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4.12.30	105.6.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15	106.4.15	1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29	106.4.29	12,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7.1	106.7.1	54,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6.17	106.6.17	31,9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5.11.11	106.11.11	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1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11.18	106.11.18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2.12	106.12.12	7,466,6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華南銀行	105.11.28	106.11.28	7,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路改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等 6 項工程計畫(B-1)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等 6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等 8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等 9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7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武廟市場新建及旗津醫院新建等 2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6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等 7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641,300
鳳山區公所借入償還合作金庫及陽信等銀行借款	高雄銀行	97.9.29	112.6.20	－
橋頭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1.12	105.1.12	－
梓官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0.11.5	105.11.5	－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雄銀行	94.12.2	109.12.2	－
內門區公所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1.12	105.1.12	－

註：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115,264,227 元。

一 應 付 借 款（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利息		備註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未償還額	支付數	應付數	
727,100,000	727,100,000	727,100,000	—	1,964,764	—	
3,695,000,000	3,695,000,000	3,695,000,000	—	10,204,274	—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	13,693,945	—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2,805,479	26,021,918	
12,400,000,000	—	—	12,400,000,000	7,820,109	22,768,438	
54,400,000,000	—	—	54,400,000,000	—	91,019,398	
31,900,000,000	—	—	31,900,000,000	4,544,658	53,723,096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4,121,917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430,356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4,191,781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916,603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972,49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2,710,685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1,523,288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9,183,562	
7,466,600,000	—	—	7,466,600,000	—	1,841,079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1,384,656	
95,140,000	15,856,670	95,140,000	—	66,994	—	
250,130,000	58,424,335	250,130,000	—	307,064	—	
257,814,827	44,511,965	168,790,895	89,023,932	5,927	446,681	
667,523,402	118,545,265	430,432,862	237,090,540	19,438	1,484,349	
831,985,297	157,944,686	516,095,922	315,889,375	1,795,182	798,162	
792,869,497	144,020,779	504,827,933	288,041,564	1,324,715	574,899	
268,750,000	46,045,000	176,660,000	92,090,000	523,343	232,685	
207,550,000	51,887,499	155,662,497	51,887,503	383,016	136,180	
479,974,099	129,780,871	350,193,220	129,780,879	956,846	340,613	
251,618,142	16,774,540	142,583,632	109,034,510	964,130	27,925	
7,000,000	1,166,670	7,000,000	—	234	—	
69,989,280	4,665,280	69,989,280	—	47,240	—	
37,000,000	2,590,000	26,640,000	10,360,000	242,645	17,504	
13,300,000	2,216,670	13,300,000	—	444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各撥付 1,000 萬元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 102、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撥付 1,000 萬元、198 萬餘元及 250 萬元負擔，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4 億 4,48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832 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9,59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一)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 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 300,000,000 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 144,824,660 元為限。	8,329,396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擔50%。 3. 民國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 (二)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民國101年3月20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50%。 2.民國101年3月21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40%及60%。 (三)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四)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14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註1)時。 1.不足之操作費用=140元×不足噸數。 2.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須補足差額。	民國90年8月16日至110年11月9日	95,928,000 (註2)	－

註：1.A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3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以本年度每噸140元設算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

參、本年度結束事業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附錄，列本年度解散之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查核表。該公司原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之營利事業，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而設立。為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該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9日召開第2次臨時股東會議通過決議於同年9月30日解散，並經市政府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646431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該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收支及損益情形

該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營業結果，決算營業收入772萬餘元，主要係蔬果交易服務收入；決算營業費用1,062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水電費、土地租金等；營業外收入6,655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收支相抵，本期純損289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公司民國105年9月30日資產總額117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02萬餘元,占87.24%，主要係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13萬餘元，占11.42%，主要係雜項設備；其他資產1萬餘元，占1.34%，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負債總額7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67.10%，其中流動負債7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64.83%，主要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27%，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權益38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2.90%，其中資本100萬元，占資產總額85.19%；資本公積30萬元，占資產總額25.56%；累積虧損9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77.86%。

該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之損益計算及民國10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105.1.1-105.12.31）	決算數（105.1.1-105.9.30）	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支之部				
營業收入	11,470,000	7,720,502	- 3,749,498	32.69
勞務收入	8,820,000	5,996,980	- 2,823,020	32.01
其他營業收入	2,650,000	1,723,522	- 926,478	34.96
營業毛利（毛損－）	11,470,000	7,720,502	- 3,749,498	32.69
營業費用	11,416,000	10,623,748	- 792,252	6.94
業務費用	3,463,000	3,848,040	385,040	11.12
管理費用	7,953,000	6,775,708	- 1,177,292	14.80
營業利益（損失－）	54,000	- 2,903,246	- 2,957,246	－
營業外收支之部				
營業外收入	20,000	6,655	- 13,345	66.73
財務收入	20,000	6,655	- 13,345	66.73
營業外利益（損失－）	20,000	6,655	- 13,345	66.73
稅前純益（純損－）	74,000	- 2,896,591	- 2,970,591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純益（純損－）	74,000	- 2,896,591	- 2,970,591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2,530,644**	**68.31**
流動資產	**1,024,057**	**87.24**	**3,516,041**	**94.91**	**-2,491,984**	**70.87**
現金	995,375	84.80	3,515,643	94.90	-2,520,268	71.69
應收款項	28,284	2.41	—	—	28,284	—
預付款項	398	0.03	398	0.01	—	—
固定資產	**134,028**	**11.42**	**172,688**	**4.66**	**-38,660**	**22.39**
房屋及建築	21,801	1.86	26,833	0.72	-5,032	18.75
機械及設備	6,204	0.53	9,182	0.25	-2,978	32.43
雜項設備	106,023	9.03	136,673	3.69	-30,650	22.43
其他資產	**15,700**	**1.34**	**15,700**	**0.42**	**—**	**—**
雜項資產	15,700	1.34	15,700	0.42	—	—
資產總額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2,530,644**	**68.31**
負債	**787,653**	**67.10**	**421,706**	**11.38**	**365,947**	**86.78**
流動負債	**761,019**	**64.83**	**15,072**	**0.41**	**745,947**	**4,949.22**
應付款項	761,019	64.83	15,072	0.41	745,947	4,949.22
其他負債	**26,634**	**2.27**	**406,634**	**10.98**	**-380,000**	**93.45**
雜項負債	26,634	2.27	406,634	10.98	-380,000	93.45
業主權益	**386,132**	**32.90**	**3,282,723**	**88.62**	**-2,896,591**	**88.24**
資本	**1,000,000**	**85.19**	**1,000,000**	**26.99**	**—**	**—**
資本	1,000,000	85.19	1,000,000	26.99	—	—
資本公積	**300,000**	**25.56**	**300,000**	**8.10**	**—**	**—**
資本公積	300,000	25.56	300,000	8.10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13,868**	**77.86**	**1,982,723**	**53.52**	**-2,896,591**	**146.09**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2,178	18.93	218,975	5.91	3,203	1.46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1,763,748	47.61	-1,763,748	100.00
累積虧損	-1,136,046	96.78	—	—	-1,136,046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173,785**	**100.00**	**3,704,429**	**100.00**	**-2,530,644**	**68.31**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肆、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一、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因部分清理業務已由社會局移轉至勞工局，為使事權一致，相關未結清科目之承接與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宜由承接機關續辦，以利後續清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移轉長期應收款至社會局及勞工局公務預算，辦理民國 104 年度歲入保留繼續執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基金結清。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決算清理收入 39 元，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無列數。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39 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奉核准將銀行帳戶餘額 21,154 元辦理結清，繳入本年度公務預算，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基金結清，資產、負債及淨值已無列數。

該基金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之清理收支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39**
利息收入	39	
清理費用	－	－
清理利益（損失－）		**39**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流動資產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現金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資產總額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淨值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保留賸餘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未指撥保留賸餘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淨值總額	－	－	21,154	100.00	- 21,154	100.00

二、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4,42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 1 億 3,294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 億 1,130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8 億 4,34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4,989 萬餘元，占 3.90%，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2 億 807 萬餘元，占 5.41%，係長期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4 億 7,999 萬餘元，占 90.54%，主要係土地；無形資產 53 萬餘元，占 0.01%，係電腦軟體；其他資產 492 萬餘元，占 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217 億 1,5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5.00%，其中流動負債 203 億 9,4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0.63%，主要係短期借款；長期負債 13 億 1,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22%，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5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5%，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78 億 7,19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65.00%，其中資本 61 億 464 萬餘元，占

資產總額158.83%；資本公積8,60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2.24%；累積虧損252億9,38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658.11%；未實現重估增值12億3,12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2.03%，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244,246,310
利息收入	35,328	
租賃收入	23,645,096	
政府補助收入	220,501,164	
雜項收入	59,409	
違規罰款收入	5,313	
清理費用		132,942,580
利息費用	117,227,772	
管理費用	12,941,325	
資產報廢損失	966,235	
雜項費用	1,807,248	
清理利益（損失－）		111,303,73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流動資產	**149,899,037**	**3.90**	**185,071,166**	**4.68**	**- 35,172,129**	**19.00**
現金	46,215,400	1.20	79,854,941	2.02	- 33,639,541	42.13
應收款項	73,570,950	1.91	72,247,129	1.83	1,323,821	1.83
預付款項	30,112,687	0.78	32,969,096	0.83	- 2,856,409	8.66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208,075,956**	**5.41**	**280,108,932**	**7.09**	**- 72,032,976**	**25.72**
長期應收款項	208,075,956	5.41	280,108,932	7.09	- 72,032,976	25.72
固定資產	**3,479,992,966**	**90.54**	**3,481,018,179**	**88.06**	**- 1,025,213**	**0.03**
土地	3,234,855,977	84.17	3,234,855,977	81.83	—	—
土地改良物	22,521,148	0.59	8,449,474	0.21	14,071,674	166.54
房屋及建築	60,073,339	1.56	62,417,851	1.58	- 2,344,512	3.76
機械及設備	621,955	0.02	1,234,955	0.03	- 613,000	49.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106,776	3.91	150,594,748	3.81	- 487,972	0.32
雜項設備	96,943	0.00	96,943	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6,828	0.30	23,368,231	0.59	-11,651,403	49.86
無形資產	**530,562**	**0.01**	**1,953,741**	**0.05**	**-1,423,179**	**72.84**
無形資產	530,562	0.01	1,953,741	0.05	-1,423,179	72.84
其他資產	**4,922,195**	**0.13**	**4,922,195**	**0.12**	—	—
雜項資產	4,922,195	0.13	4,922,195	0.12	—	—
資產總額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715,379,470**	**565.00**	**21,936,336,697**	**554.92**	**- 220,957,227**	**1.01**
流動負債	**20,394,236,357**	**530.63**	**20,613,655,875**	**521.46**	**- 219,419,518**	**1.06**
短期債務	20,379,856,399	530.25	20,595,941,000	521.01	- 216,084,601	1.05
應付款項	14,181,856	0.37	17,379,422	0.44	- 3,197,566	18.40
預收款項	198,102	0.01	335,453	0.01	- 137,351	40.94
長期負債	**1,315,291,202**	**34.22**	**1,315,291,202**	**33.27**	**－**	**－**
長期債務	1,315,291,202	34.22	1,315,291,202	33.27	－	－
其他負債	**5,851,911**	**0.15**	**7,389,620**	**0.19**	**- 1,537,709**	**20.81**
雜項負債	5,851,911	0.15	7,389,620	0.19	- 1,537,709	20.81
業主權益	**- 17,871,958,754**	**- 465.00**	**- 17,983,262,484**	**- 454.92**	**111,303,730**	**0.62**
資本	**6,104,648,852**	**158.83**	**6,104,648,852**	**154.43**	**－**	**－**
資本	6,104,648,852	158.83	6,104,648,852	154.43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4**	**86,013,993**	**2.18**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4	86,013,993	2.18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5,293,853,521**	**- 658.11**	**- 25,405,157,251**	**- 642.67**	**111,303,730**	**0.44**
累積虧損	- 25,293,853,521	- 658.11	- 25,405,157,251	- 642.67	111,303,730	0.4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2.03**	**1,231,231,922**	**31.15**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31,231,922	32.03	1,231,231,922	31.15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843,420,716**	**100.00**	**3,953,074,213**	**100.00**	**- 109,653,497**	**2.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5 年底及民國 104 年底各有 8,827,306 元及 9,494,030 元。

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1 億 9,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92 萬餘元(1.79%)；應收保留數 60 億 8,832 萬餘元(98.21%)，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2 億 5,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36 萬餘元(2.10%)；應付保留數 51 億 4,837 萬餘元(97.90%)，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199,253	－	－	－	－	110,929	6,088,324	98.21
78-87	地政局主管	6,199,253	－	－	－	－	110,929	6,088,324	98.21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5,054,635	－	－	－	－	110,929	4,943,706	97.81
	財產售價	5,054,635	－	－	－	－	110,929	4,943,706	97.81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78-87	地政局主管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前土地開發總隊	5,258,745	－	－	－	－	110,368	5,148,376	97.90
	新市鎮開發	1,026,480	－	－	－	－	368	1,026,112	99.96
	債務還本	4,232,264	－	－	－	－	110,000	4,122,264	97.40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辦理期間分民國95年度及民國96至98年度2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10億1,596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4億1,5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17億1,596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4億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7億元。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7,7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50萬餘元(3.25%)；減免數125萬元(1.62%)，主要係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活動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7,349萬餘元(95.13%)，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95年度及民國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1億300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9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2,9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2,925萬餘元(100.00%)，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9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5	文化局主管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化局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教活動	29,259	－	－	－	－	－	29,259	100.00

（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萬餘元(5.23%)；減免數 125 萬元(2.60%)，主要係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活動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423 萬餘元(92.17%)，主要係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6-98	文化局主管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文化局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文教活動	47,996	－	－	－	1,250	2,509	44,236	92.17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編製 105 年度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 億 9,0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4,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4.48%，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4 個，賸餘金額 463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3 萬餘元，綜計賸餘 460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2,300 萬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該財團法人經工務局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同意辦理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連同基金餘額捐贈高雄市政府，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12月22日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500萬元，占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2億1,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9,000萬元，占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1億2,300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個(餘未逾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定期評估其營運效益，惟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未充分發揮監督及評核機制功能，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局主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愛樂基金會)，基金總額共計2億1,000萬元，本年度營運收入2億1,043萬餘元，營運支出2億588萬餘元，綜計賸餘455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每年均派員並偕同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定期對前開2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出具營運效益評估報告書，其中用人費結構及占全年度支出決算總額比率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未列評估，並就其支用結構之合理性提出說明，其行政監督作為仍有不足；2.評估小組對愛樂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設立依據、法人主事務所之登記未符實況，或其基金管理使用方式與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未符等情，提請注意修正，惟前開2法人迄未依評估意見切實檢討；3.愛樂基金會請假規定未納列於該法人之人事規章，仍延用樂團整併前之規定，援引之法源依據顯非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民國105年度營運效益評估報告書中納列用人費用率評估；2.有關委員建議修改捐助章程，因考量章程變更程序繁瑣，涉及層面大，且愛樂基金會會務運作仍應依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辦理，爰未強制要求辦理期限，將再函請愛樂基金會檢討修正，以健全法制規範；3.將函請基金會檢討修正該停止適用之聘用人員任用、考核及獎懲規定。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亦未能有效掌控受補助電影公司財務報表之提交期限，致延遲資金結算分配，亟待加強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05,000	290,000	150,000	73.17	245,000	84.48	123,000	－	123,000	57.98	4,603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33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33
工務局主管（1 個）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52
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52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 35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 35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23,000	－	123,000	58.45	4,553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12,500	－	12,500	40.48	2,955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500	－	110,500	61.54	1,59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及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工務局主管之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業經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且清算後剩餘財產連同基金餘額捐贈高雄市政府外，餘尚符合捐助目的。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加強大眾運輸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水利防洪設施之建置，並推動市地重劃、道路拓寬工程及文化暨經濟產業，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以下同），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依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17 億 8,13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83.7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表 1　主管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95	14,068,645	11,781,332	83.74
1	衛生局	1	43,277	6,391	14.77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72,361	15,960	22.06
3	交通局	1	18,800	5,170	27.50
4	環境保護局	1	50,000	29,205	58.41
5	文化局	3	1,876,683	1,178,027	62.77
6	經濟發展局	4	270,922	198,529	73.28
7	教育局	11	665,656	502,378	75.47
8	地政局	25	1,070,409	815,796	76.21
9	農業局	2	148,197	125,405	84.62
10	工務局	13	1,900,274	1,664,830	87.61
11	都市發展局	2	369,834	333,691	90.23
12	海洋局	2	127,169	114,853	90.32
13	水利局	19	2,983,372	2,698,134	90.44
14	捷運工程局	3	4,071,679	3,709,496	91.10
15	民政局	4	271,834	255,289	93.91
16	消防局	2	76,958	76,958	100.00
17	觀光局	1	51,220	51,220	100.00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機關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分述如次：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9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工務局辦理之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等 27 件工程(表 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政策改變影響計畫內容變更、陳報中央政府審查行政作業期程冗長、他案影響，無法施工、報廢作業延宕、都市計畫審議修改影響、土地取得作業延宕、規劃設計遲延、多次流標、民眾抗爭拆遷補償問題、地上物或地下管線等牴觸物、氣候降雨影響、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驗收結算延宕等所致，經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已研提：改善規劃設計作業，請補助經費機關參與規劃設計審查及早協商共識、改善前期審查遲延，加速計畫執行，縮減計畫期程、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土地取得遲延者，請承商儘速辦理施工、流標遲延案件，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相關作業期程、積極協調抗爭民眾以期取得共識，並先行施工無爭議之工程等。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之公園用地綠美化工程	391,915	5,000	—	—	本計畫需俟殯葬管理處辦理之「105 年度覆鼎金公墓遷葬暨停車場新建之工程」完工後始可進場作業，囿於該工程本年度尚未竣工，故本計畫無法進行施工，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3,157,482	5,350	—	—	各項計畫書提送時程延宕，以及管線遷移需協調各單位，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延後等情，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257,345	9,765	—	—	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工程配置，並依核定版本修正設計，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	1,152,743	11,200	—	—	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作業期程冗長，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工程	304,684	243,016	—	—	重劃區內「中都開王殿」建物之存廢問題，尚未與廟方達成共識，致後續作業無法進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60,000	12,000	—	—	陳報行政院審查基本設計時間冗長，影響發包及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五福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	126,268	4,040	20	0.50	都市計畫審議期程過長，復因規劃設計配置與審議通過內容不符，重行修改設計內容，遲延發包作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679,016	7,552	52	0.69	因計畫書審查時程及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均較預定期程為長，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8,277	75,527	3,307	4.38	發包 5 次流標，復因校舍報廢作業延宕，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53,000	9,196	417	4.53	因配合政策變更，須併同納骨塔周邊土地重新規劃，致經費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核銷。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800,000	43,277	6,391	14.77	因細部計畫(建築部分)尚待審查中，無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致經費支用比偏低，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60,494	50,101	9,616	19.19	施工範圍遭果菜市場攤商激烈抗爭致無法施作，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334,622	72,361	15,960	22.06	招標多次流標且因天然災害影響致延誤工程，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渡輪汰舊換新	110,000	18,800	5,170	27.50	招標流標 3 次且多次修正招標文件，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83,874	40,075	13,297	33.18	驗收結果不符，辦理缺失改善，延宕驗收結算。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130,056	117,006	44,000	37.60	本案因涉及環保專業，招標文件經各單位協商後始完成，影響招標期程，又施工過程遭民眾抗爭，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612,600	149,315	60,034	40.21	土地徵收取得作業延誤，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974	73,783	33,794	45.80	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426,000	3,165	1,604	50.68	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無法支應規劃設計費，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11,463	71,637	38,091	53.17	招標多次流標始完成決標，以及夏、秋 2 季颱風侵襲及豪大雨，無法施工等，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139,500	49,153	26,315	53.54	因配合行政院產業政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75,161	50,000	29,205	58.41	因招標廢標，經重新招標後復因廠商報價偏低，俟廠商說明後簽辦決標事宜等情，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	163,572	74,092	44,603	60.20	因多項重點計畫之期程及內容變動，無法依預定計畫內容執行，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5,450,000	1,702,677	1,077,027	63.25	因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無法完成驗收，影響後續結案撥款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辦理抽查，並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表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 8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處查核意見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496,595	189,595	142,437	75.13	因地上物補償費實際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少，以及第二標工程因開挖施作後地下滲水無法施作，重新檢討排水系統等，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高雄市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	248,648	89,445	69,378	77.56	因招標廢標及後續標案內容變更，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723,643	195,131	155,528	79.70	管線拆遷延宕，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註：1.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機關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契約金額 39 億 3,580 萬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7 頁。

（三）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以拓寬道路，整平道路高程，改善淹水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7,636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78 頁。

（四） 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原預計民國 105 年 9 月完工，惟因統包廠商成員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跳票事件等財務危機，導致土建工程幾近停擺，捷運工程局為解決土建工程進度落後，遂依據統包契約規定，將未完成之土建工程分為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工程、機廠~愛河高架橋東引道工程、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統包工程等 3 個工程標案辦理重新發包，以求順利完工，其中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6,168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34 頁。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其辦理情形缺失及改善情形詳乙－176 頁。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

㈠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㈡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2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高雄市兵役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敬請審議。
說 明：
一、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爲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爲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爲主體，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但是仍有許多民眾心存僥倖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爲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爲及提升執行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為主體，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但是仍有許多民眾心存僥倖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為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二、 修正重點：

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第四條）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餵食野生動物者，主管機關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為主體，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 二、次按本府農業局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高市農植字第一〇一三三二二六二〇〇號公告，本市鼓山區（未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等行政區域之台灣獼猴為禁止民眾任意接觸、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 一〇一〇八〇四五六〇號令發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

		項」，禁止於園區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等行為。而於該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餵食獼猴，除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然違反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仍須經主管機關制止之，不從者始得裁處罰鍰，惟國家公園法並無類似規定，得逕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處罰鍰，同一違規行為，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同法律效果，除執法標準不一外，亦使民眾無所適從。 三、另本府農業局前開公告禁止民眾任意接觸、餵食之區域，除本市鼓山區外、包括旗山區、美濃區、大社區、阿蓮區及岡山區等行政區域，仍有部分民眾會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因公告禁止接觸、餵食之區域幅員廣闊，倘主管機關無法現場制止，即使民眾協助蒐證的餵食證

		據明確亦無法有效取締，使違規者產生僥倖心態，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無從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故為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爰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茲爲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訂申請本基金補助時須設籍本市之規定。此外，近年來本市勞工及工會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日趨增長，爲利本市工會或勞工透過律師協助蒐集證據、準備書狀、出席裁決調查及詢問等，以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各界多有呼籲將裁決案件納入本基金之補助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茲為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訂申請本基金補助時須設籍本市之規定。此外，近年來本市勞工及工會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日趨增長，為利本市工會或勞工透過律師協助蒐集證據、準備書狀、出席裁決調查及詢問等，以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各界多有呼籲將裁決案件納入本基金之補助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二、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遭資方解僱，以工會幹部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增訂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始得申請之要件，俾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 二、我國於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由勞動部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團體爭議權。茲為確保本市工會及勞工之集體勞動權益，爰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俾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爲因應本市特殊環境需求與發展在地建築文化特色而推廣之高雄厝計畫，並強化都市防災、加強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環境回饋、提高城市綠化量、加強光電能源設置及考量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彈性，以建構更安全宜居、更幸福繁榮之大高雄，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又配合實務作法及本市相關法規修正公布，一併修正各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綠建築設計規定；另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意見配合刪除綠建築設備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之授權、綠建築性能式設計之評定機制及引用綠建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之評定機制規定，爰擬具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第 三 條：修正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規定。
第 四 條：修正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 五 條：修正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 六 條：修正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 七 條：修正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 八 條：修正第五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第 九 條：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
第 十 條：修正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
第 十二 條：修正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
第 十四 條：修正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

第 十六 條：修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規定。
第 十八 條：修正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
第 二十 條：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本市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本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二條：修正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修正建築物申請執照之綠建築項目審查機制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修正建築物申請執照應檢附之各綠建築項目書圖文件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修正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授權之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9 月 5 日本府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為因應本市特殊環境需求與發展在地建築文化特色而推廣之高雄厝計畫，並強化都市防災、加強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環境回饋、提高城市綠化量、加強光電能源設置及考量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彈性，以建構更安全宜居、更幸福繁榮之大高雄，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又配合實務作法及本市相關法規修正公布，一併修正各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綠建築設計規定；另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意見配合刪除綠建築設備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之授權、綠建築性能式設計之評定機制及引用綠建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之評定機制規定，爰擬具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

二、修正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一類至第五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並增訂未依規定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主管機關得追繳其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及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修正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十）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建築物申請執照之綠建築項目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二） 建築物申請執照應檢附之各綠建築項目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三）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二十五條）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未修正。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	一、為擴大本市綠建築營造效益，增加第一、三、四類之增建建築物納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 二、第一類建築物以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四千萬元為級距，分別規範其綠建築設計於第四條。 三、為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認定事宜，依其申請之建築物用途認定，爰修正第二類建築物增列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之建築物，而非僅侷限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十五章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四、為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認定事宜，依其申請之建築物用途認定，爰修正第三類建築物為C類及I類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而非僅侷限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申請之工廠類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	一、第一類建築物以工程價造新臺幣四千萬元為級距，分別規範其綠建築設計。 二、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 三、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 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

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八、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	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第一、二款屋頂、十六層以上等文字。 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第三款規定。 三、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 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檢討。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七、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屋頂等文字。 二、為強化高耗水產業類別之建築物節水性能，爰增加工廠內建築物需使用再生水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屋頂等文字。 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 三、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 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	一、為推廣節約用水增訂第二款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涉及廁所或衛浴

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設備等部分時，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如變更使用未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等部分時，則不在此限。 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 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二、第三類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部分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	一、為提高發電效益及提高設置容量，爰修法規定第一、二類建築屋應設置之太陽光電面積以建築面積計算，且得以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辦理。且為避免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爰增訂未依規定設置者，主管機關得追繳其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規定。 二、依現行公告之躉購費率換算，如欲在十年內回收，則最佳設置規模為五峰瓩，爰修訂第四類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時期設置容量應達五峰瓩。 四、一〇二年六月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〇二三三五五六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高雄

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之面積。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裝置容量超過四百九十九峰瓩者，起造人得裝置四百九十九峰瓩。	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已明定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相關規定。 五、為確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執行效益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發電效率，爰修訂同一起造人之相鄰基地，得考量基地環境背景因素，集中留設太陽光電設施。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部分得合併申請，爰刪除原條文四百九十九峰瓩之規定。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	一、為提升城市綠化率及考慮綠化設施設置彈性，爰放寬屋頂綠化設施設置範圍得設置於立面、陽台或露台，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 二、考量綠化設施設置規模及效益，原規定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

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牆面。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為落實綠化設計多樣性及考量綠化設置之彈性，爰增列綠化設施之面積計算方式包含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之計算。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	一、考量垃圾儲存空間之清潔便利性，爰於第一款新增洗滌設施。 二、為簡化垃圾設置量之計算式，爰修正為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換

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設施。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算。10000/20=500，500*0.00605=3.0253 .025/10000=0.0003025 單體垃圾壓縮機最小面積為1.6*1.4=2.24，考量收納空間及開口，故擬訂垃圾暫存空間最小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三、本條所稱高層建築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所稱高層建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併為修正。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一、為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執行效益與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上之整合，其計算貯集容積方式，以建築面積為準。 二、降雨量計算會因採用公式而異，故明訂降雨量為一三二毫米。 三、為簡化計算式已明定數值，爰刪除第三、四款。

（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為加強節水，爰增列高耗水用途之建築物應設置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未修正。
	第十八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０一０八０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０二００二０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	第十九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	一、條次變更。 二、自行車停車空間長度配合預審原則修正為一百八十公分。

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為提高自行車使用率並加強自行車停放便利性，爰提高第二、四類建築物停車數量為二輛。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　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本自治條例規定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爰新增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本條例規定建築物之施工管理，爰新增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如：施工綠籬、施工環境、施工用水電等辦法。
	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未訂有獎勵辦法，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	一、本條刪除。

	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已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行政作業簡便性，恢復為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計算方式，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 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 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比例折減之：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	一、條次變更。 二、已逾折減規定期限，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修正申請退還繳納之代金時得由其他相關技師簽證辦理。

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九十。 二、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七十。 三、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五十。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為執照申領時必備文件，該文件依其專業簽證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不宜另行規定，爰刪除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等文字。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第二款文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	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字。 三、新增第十一到第十三款再生水接管配置圖及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空間圖說等規定。

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增加都市景觀綠美化之設置彈性，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前段僅限於建築基地之規定， 三、為推廣本自治條例及提昇綠建築技術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列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０一０八０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０二００二０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０一０八０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０二００二０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 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０一０八０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

	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０二００二０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	條次變更。

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施行日期。

附表一：各類建築物應設置之綠建築設施(草案)

綠建築設施項目	第一類建築物	第二類建築物	第三類建築物	第四類建築物	第五類建築物
一、高耗水產業新建工廠類使用再生水規定（第六條）			◎		
二、節能燈具及省水設備(第八條)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第九條)	◎	◎	◎	◎	
四、綠化設施（第十條）	◎	◎	◎	◎	
五、 屋頂隔熱層(第十一條)	◎	◎		◎	
六、 垃圾存放空間(第十二條)	◎	◎			
七、 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第十三條)	◎	◎	◎	◎	◎
八、雨水貯集設施(第十四條)	◎	◎			
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第十五條)	◎	◎			
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第十六條）	◎	◎			
十一、親和性圍籬（第十七條）	◎				
十二、自行車停車空間(第十八條)	◎	◎		◎	
十三、自行車及人員同時搭載之升降機（第十九條）	◎	◎		◎	

說明：◎：須依該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五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未再修訂，經檢討以下事項有修正之必要。

二、公園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設置設施得設審查會為專業審查；中央法令針對無障礙設施等規定應納入規範；考量未來市民露營活動需求，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修訂於公園內埋設或架設設施之收費及管理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擬定本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乙份送審。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因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公園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是否宜設置於公園內有個別檢視審認之必要、公園應符合逐年更新之無障礙設施等中央法令，及公園內既存之埋設或架設設施亦有規定收費及管理責任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應經主管機關組成委員會專業審查確認適合設置者，始得設置於公園，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配合第八條無障礙設施規定之修正，刪除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捐贈設施是否適合設置於公園，以經主管機關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為必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訂公園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原條文第三項規定使用費係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爰予刪除，並規定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明定公園內既存之地上物或地下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並負維護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故對於本條文第六款相關行為禁止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符

合實際需求。故調整文字增加「擅自」用語，並將餵食流浪動物部分移列同條第十一款。(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原條文第二項「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於申請設置時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審查，檢討設施屬性與設置於公園內是否適宜，故修正本條第二、三項規定。 二、配合第八條修訂公園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須依「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等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捐贈設施之屬性與設置是否適合公園景觀，將原由管理機關核定之決策權增加應報主管機關提請審查會審議之規定。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有關公園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以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畫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 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故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故新增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	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故對於本條文第六款相

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關行為禁止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符合實際需求。故調整文字增加「擅自」用語，並將餵食流浪動物部分移列同條第十一款。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4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472 號函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暨本市市政會議第 353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及警察局所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共 12 件）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

三、因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6）年度預算經費業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為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共計 7,815 萬元整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

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同意後墊付之款項擬由本府警察局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6087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D048060_106D2024384-01.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及本部106年9月1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6062號函辦理。

二、旨揭核定補助經費計算係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下稱本補強重建計畫）第6點第2款第2目規定「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4,000元」，另加計其他修建雜項工程（不超過補強工項為原則）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倘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經費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差額需自行籌措。

三、茲因本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預算額度（新臺幣壹億元）可供支用，請貴所屬警察局確實清點

高雄市政府 1061122
10606422700

所轄辦公廳舍符合本補強重建計畫補助要件並可於第1期執行者，將申請計畫於本（106）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報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核作業。

四、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1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後勤組、會計室）、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22 16:45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分局重建案	12,750	2,250	15,00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鼓山分局重建案	12,750	2,250	15,00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2,422	427	2,849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岡山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6,559	1,157	7,716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鹽埕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4,710	831	5,541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1,292	228	1,52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2,097	370	2,467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2,833	500	3,333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680	120	80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三民第二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12,567	2,218	14,785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小港分局耐震補強工程案	5,452	962	6,414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案	2,316	409	2,725	內政部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66428	11722	78150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9 日衛部會字第 1062460436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計 1,470 萬 2,000 元整，本府自籌款總計 2,205 萬 3,000 元整，扣除已編入 107 年度預算之公益彩券經費 686 萬 3,119 元整，餘不足款計 1,518 萬 9,881 元整，總計未納入 107 預算所需經費 2,989 萬 1,881 元整。另申請核撥該項經費時，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始于提供補助款。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

四、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郭柏顯(02)85906913
電子郵件信箱：ac761102@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460436-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資訊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會計室
衛生局
106.08.11

高雄市政府
10604387500

繕校人員：劉玉霜

第 1 頁　共 1 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73,956	1,773,360	596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6,203	16,203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22	433	289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6,753	26,753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839	839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8,510	8,510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張欽榮(02)85907458
第2項聯絡人：　林久儷(02)85906696
第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4項聯絡人：　李柏範(02)85906629
第5項聯絡人：　林雅雯(02)85906631
第6項聯絡人：
第7項聯絡人：
第8項聯絡人：　吳淑慧(02)85907355
第9項聯絡人：　林淑美(049)2332161轉3246
第10項聯絡人：　張致維(02)85907437
第11項聯絡人：　林淑美(049)2332161轉3246
第12項聯絡人：　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第13項聯絡人：　林宜詩(02)85906609
第14項聯絡人：　李炳樟(02)85907438

(附件 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

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

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３）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１）、（２）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４）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２、非營業特種基金：

（１）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２）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

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

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

主計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函送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

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3)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墊付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989萬1,881元	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函辦理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1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0966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衛生福利部歷年來均撥款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該計畫人力，107 年度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約計 4 成 1,069 萬 3,000 元整，餘不足款計 1,959 萬 159 元整由本府自籌，總計未納入 107 預算所需經費 3,028 萬 3,159 元整。另申請核撥該項經費時，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始于提供補助款。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

四、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460966-1.docx)

主旨：有關107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經費概算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貴府(局)籌編107年度辦理旨揭計畫經費，請參考本部106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編入107年度概算。

二、另本部刻正研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併入，惟因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屆時如配合該計畫推動，本部得取消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電2017-08-31交13:38:46章

部長 陳時中

社會局 1060831
10637626400

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作人力計畫經費概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縣市別	中央四成 補助經費
臺北市	6,311
新北市	9,418
臺中市	3,769
臺南市	3,460
高雄市	10,693
桃園市	2,630
宜蘭縣	1,512
新竹縣	902
苗栗縣	946
彰化縣	3,979
南投縣	535
雲林縣	1,169
嘉義縣	1,600
屏東縣	2,513
臺東縣	580
花蓮縣	1,463
澎湖縣	350
基隆市	875
新竹市	1,195
嘉義市	1,180
金門縣	241
連江縣	
總計	55,321

(附件 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

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3）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1）、（2）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4）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2、非營業特種基金：

（1）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2）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

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

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

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

主計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函送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

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墊付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028萬3,159元	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1日衛部護字第1061460966號函辦理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9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3723 號函辦理。

二、為營造美濃在地文創產業匯集能量的空間，重新整修第一戲院引進民間廠商進駐經營，活絡柚子林商圈及永安老街，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0 萬 8,000 元，餘 16％計 19 萬 2,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三、上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 120 萬元，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37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8130_106D2003995-01.doc、106D008130_106D20039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919
106051786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19 10:40:30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9.18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8
合計					100.8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N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訖補附核定表辦理（如附件 1）。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核定補助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佈建 12 處長照衛福據點（含 3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及 4 處照管中心照管分站，合計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如附件 2），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送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1237N-1(1).pdf、1061161237N-2(1).pdf、1061161237N-3(1).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637419600號、106年9月12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637962100號函。

二、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

高雄市政府 1061113
10606228800

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電2017-12-13交12:11:11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高雄市　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A/B/C	專案結果(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第一期(單位：千元)	第二期(單位：千元)	第三期(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路竹區	老人活動中心	107	改建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A	支持	6,534	6,534	--	--	本計畫係屬公有土地，預計修繕後辦理A據點，與政策目標一致，本案予以補助，應敘明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服務之項目，另查本案建物為屋齡逾50年之老舊建物有屋齡過久需求，應修正計畫書辦理耐震補強需求一併納入，且歲工程之施作應優先於簽證長照工程。
永安區	老人活動中心	107	改建永安區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A	支持	4,229	4,229	--	--	本計畫係屬公有土地，預計修繕後辦理A據點，與政策目標一致，本案予以補助，應敘明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服務項目。
美濃區	老人活動中心	107	改建美濃區老人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4,500	4,500	--	--	本計畫係屬公有土地，預計修繕後辦理C據點，與政策目標一致，本案予以補助。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大樹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7	區公所暫有建物	新建	A	支持	19,027	19,027	--	--	1.提案區域推估區域長照需求人口1,483人，未有日照資源，本案規劃結合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等資源，考量該計畫符合加速資源佈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 2.本案推估之營建工程單價略高，請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訂定之。
鹽埕區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107	區公所暫有建物	修繕	A	支持	2,554	2,554	--	--	1.提案區域推估區域長照需求人口1,033人，未有日照資源，本案規劃結合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等資源，考量該計畫符合加速資源佈建之急迫性、資源配置合理性等原則，爰同意補助。 2.本案推估之營建工程單價略高，請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訂定之。
仁武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550	2,550	--	--	1.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等資料。 2.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3.活動式設備不予補助。
仁武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竹後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1,855	1,855	--	--	1.請補充說明所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內容、空間規劃、預計服務人數等資料。 2.請補充說明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3.活動式設備不予補助。
大樹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橋腳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2,541	2,541	--	--	請補充說明工程項目、單位、數量、單價、服務項目、空間規劃等資料及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大樹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748	748	--	--	請補充說明工程項目、單位、數量、單價、服務項目、空間規劃等資料及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內門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內門區辦亭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1,756	1,756	--	--	1.共同費及計畫總經費計算，平均每坪方公尺成本單價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單價過高，應調降申請經費。 若所編單價過高，應調降申請經費。 2.請補充說明工程項目、單位、數量、單價、服務項目、空間規劃等資料及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阿蓮區	社區活動中心	107	崗山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	C	支持	3,000	3,000	--	--	請補充說明工程項目、單位、數量、單價、服務項目、空間規劃等資料及工程完成後提供服務之期程。
美濃區	衛生所	107	美濃區衛生所	修繕	C	支持	3,047	3,047	--	--	1.衛生所需源配置務必依據點屬性，其服務量能需補充與提升，期提供長照服務方向規劃，以優先提供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 2.衛生所所下屏長照ABC的設置標準、功能及服務項目，請於計畫說明規劃之長照空間位置，預定將進行之工程項目，為確保修建後空間規格符合長照據點服務規範，於規劃階段宜物請長照顧問協助。 3.依公共服務據點備之設施長照資源補充計畫相助及辦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比合支應，與財務力分級為第三級，惟美濃區衛生所修繕工程計畫地方自籌款低於15%，調整初核經費第一期504,687萬元，待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訂後，再複審及核定。 4.修建後將提供之長照2.0計畫服務項目，須符合各級長照據點服務項目規定，另目標服務人數應為估計每年長照2.0計畫服務項目之人數，非人次，自前提報之服務人數太低，請修訂。 5.請補充說明美濃區衛生所之修繕工程面積，並補送整體衛生所修繕所需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之數額，該單價數額不得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之規定標準8570元，修繕不相助環境美化工程費用，請從修繕項目中刪除，並修正申請經費。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高雄市　鳳(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小計							52,341	52,341	0	0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高雄市 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茂林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茂林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_	支持	497	497			1.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修訂經費表 2.請補每處總經費加總，並確認計畫總經費、自籌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4. 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甲仙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甲仙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_	支持	170	170			1.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修訂經費表 2.請補每處總經費加總，並確認計畫總經費、自籌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4. 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田寮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田寮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_	支持	170	170			1.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修訂經費表 2.請補每處總經費加總，並確認計畫總經費、自籌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4. 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彌陀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彌陀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_	支持	357	357			1. 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修訂經費表 2.請補每處總經費加總，並確認計畫總經費、自籌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補充修繕內容估價單 4. 請補修繕工程起訖日
小計							1,194	1,194	0	0	

附件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7,906 萬 3,019 元（中央補助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計 2,552 萬 8,019 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7,906 萬 3,019 元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5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7E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包含推動設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或改善 8 處育兒資源中心、修繕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 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合計獲中央補助 2,100 萬元整，另本府須配合自籌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07 年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如附件 2），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50142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501427E-1.pdf、1060501427E-2.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637400100號函。

二、依據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如附件1~2），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

高雄市政府 1061120
10606372400

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 收2017-11-20 文交08:22:54 章

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通案性審查意見

106.10.8

一、係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理。

二、財務計畫

(一)須考量經費分期配置的均衡性、合理性及優先順序，請勿過度集中於第一期。

(二)縣市政府自籌款是否能如期籌足。

(三)建物整建完工後之後續維運管理費用，應事前一併考量。

(四)經費編列須符合「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三、資源布建

(一)資源布建需規劃優先順序，需考量區域差異性，提出清楚合理的配置原則。

(二)據點的布建以修繕、整建及活化既有空間為原則。

(三)新建案需慎重考量、從嚴審查，並以資源不足地區優先。

(四)設置地點應確定並取得用地，提案應有清楚的功能規劃，同時 具有可執行性。

(五)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若已向獲得衛福部其他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提出前瞻計畫申請。

四、團隊合作：縣市政府團隊需提升整體行政能量投入前瞻計畫，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共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的布建。

五、管考機制建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有考核機制，定期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針對進度落後計畫定期檢討及提出改進

對策 。

(二)應於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提出每個新增設據點營運管理計畫，確保完工後落實原規劃之使用功能，並能夠永續經營。

六、執行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率，應納入考量。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4.本計畫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此，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大樹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生所	107-109	大樹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大樹區未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及營運費150萬。
梓官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109	梓官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梓官區未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及營運費150萬。
烏松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學校閒置空間	107-109	烏松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烏松區未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及營運費150萬。
美濃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美濃區(中壇里)托育資源中心增設	修繕	支持	3,800	3,800	-	-	考量大旗山區目前自行在家育兒比例高，尚未設置相關育兒資源服務，為使資源更近便性及可及性，爰同意補助開辦費250萬元營運費130萬。
前鎮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前鎮區(信義里)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1年4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4.本計畫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此，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三民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區(九如一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1年10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三民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區(陽明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2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鳳山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鳳山區(光復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4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左營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左營區(左營大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6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前鎮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前鎮區(廣東三街)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8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過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4.本計畫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此，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 (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 (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 (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仁武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仁武區(中正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12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添注教玩具汰舊換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岡山區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修繕	支持	400	400	-	-	本案係為整修無障礙空間並加入親子友善及性別友善廁所，考量其適切性，爰同意補助改善岡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費。
三民區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修繕	支持	1,600	1,600	-	-	本案因建物老舊，規劃重新鋪設地板及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場館友善與安全性，考量其適切性，爰同意補助改善三民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費。
新興區	綜合社會福利館	其他在地開置空間類	107	新興綜合社會福利館	修繕	支持	5,000	5,000	-	-	請補充說明如何將館內相關服務輸送至其他資源缺乏區域，並整體說明館內各項軟硬體設施如何融入性別觀點。

附件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一期)	衛生福利部	21,000,000	18,105,972	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060501427E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本計畫第1期設置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或改善8處育兒資源中心、修繕2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1處綜合社會福利館，合計獲中央補助2,100萬元整，另本府須配合自籌1,810萬5,972萬元，總計3,910萬5,972元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21,000,000	18,105,972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本（106）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 552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248 萬元（31％），總計執行經費為 80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8,000,000	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5,520,000 元、配合款 2,480,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8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8062_1_29114130178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以利貴府先行辦理預算編列作業，請查照。

說明：囿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計畫通過後再據以辦理，並再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9 11:50:22

高雄市政府 1060829

10604759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

核定經費

縣市政府	106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計畫經費(元) (d)=(e)+(f)	本署補助經費 (元)(e)	地方自籌經費 (元)(f)
新北市	0	0	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基隆市	0	0	0	1,000,000	690,000	310,000
桃園市	1,461,538	950,000	511,538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8,028,986	5,540,000	2,488,986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新竹市	2,681,159	1,850,000	831,159	2,000,000	1,380,000	620,000
苗栗縣	7,386,667	5,540,000	1,846,667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臺中市	4,000,000	2,600,000	1,40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南投縣	154,930	110,000	44,930	197,183	140,000	57,183
彰化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雲林縣	352,113	250,000	102,113	507,042	360,000	147,042
嘉義縣	0	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1,202,899	830,000	372,899
高雄市	8,000,000	5,520,000	2,4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屏東縣	11,333,333	8,500,000	2,833,333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宜蘭縣	7,802,817	5,540,000	2,262,817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花蓮縣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臺東縣	1,706,667	1,280,000	42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澎湖縣	0	0	0	306,667	230,000	76,667
金門縣	0	0	0	797,101	550,000	247,101
連江縣	0	0	0	506,667	380,000	126,667
合計	55,908,209	39,890,000	16,018,209	158,358,089	112,770,000	45,588,089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本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107 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 1,242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558 萬元（31％），總計執行經費為 1,80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12,420,000元、配合款5,580,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8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8062_1_29114130178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以利貴府先行辦理預算編列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囿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計畫通過後再據以辦理，並再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9 11:50:22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829

10604759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 1 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特別預算
核定經費

縣市政府	106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計畫經費(元) (d)=(e)+(f)	本署補助經費 (元)(e)	地方自籌經費 (元)(f)
新北市	0	0	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基隆市	0	0	0	1,000,000	690,000	310,000
桃園市	1,461,538	950,000	511,538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8,028,986	5,540,000	2,488,986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新竹市	2,681,159	1,850,000	831,159	2,000,000	1,380,000	620,000
苗栗縣	7,386,667	5,540,000	1,846,667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臺中市	4,000,000	2,600,000	1,40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南投縣	154,930	110,000	44,930	197,183	140,000	57,183
彰化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雲林縣	352,113	250,000	102,113	507,042	360,000	147,042
嘉義縣	0	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1,202,899	830,000	372,899
高雄市	8,000,000	5,520,000	2,4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屏東縣	11,333,333	8,500,000	2,833,333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宜蘭縣	7,802,817	5,540,000	2,262,817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花蓮縣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臺東縣	1,706,667	1,280,000	42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澎湖縣	0	0	0	306,667	230,000	76,667
金門縣	0	0	0	797,101	550,000	247,101
連江縣	0	0	0	506,667	380,000	126,667
合計	55,908,209	39,890,000	16,018,209	158,358,089	112,770,000	45,588,089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向財政部提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60003250 號函復同意該計畫。

二、該計畫總經費共 1,57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06 年爲 367 萬 5,000 元，107 年爲 733 萬 6,000 元，計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6 年爲 157 萬,5000 元，107 年爲 314 萬 4,000 元，計 471 萬 9,000 元。

三、因本市稅捐稽徵處未及將該計畫總經費 1,573 萬元編列於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惟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等資料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 1,573 萬元於 106 及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101 萬 1,000	471 萬 9,000	1,573 萬	財政部	1,573 萬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27461247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翁茂松

受文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1060003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處所提報「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9月21日高市稽資字第1062850220號函。

正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電2017-10-05文 交07:52:24章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建設主軸4.1.2「強化政府基礎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摘錄如下:

政府機關經費有限，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本計畫重點將以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之資訊設備為主，範圍包括戶政、役政、地政、稅務及基層公所等，以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之風險。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主機系統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個人電腦為4年。本處100年以前所購置之個人電腦逾550部、伺服主機逾14部，至107年，該等設備使用已逾7年，急待汰換、擴充或更新。

本處電腦設備系統預算來自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因高雄市政府預算拮據，故每年編列預算皆以使用超過10年以上之電腦設備為汰換考量。而本處經費有限，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二、計畫目標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資安基礎建設。

(二)強化財政資訊共用系統防護，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三)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電腦作業環境，因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策及資安考量，採內、外網實體區隔作業。內網為稅務系統作業網，可執行財政部地方稅作業平台作業；外網則與其他機關(如公文交換單位、地政機關、社會局、健保局、經發局等)執行資料交換、查詢資料以輔助稅務作業。

基於此作業，本處單位除非業務單位(政風、人事、秘書)無兩台電腦外，大部分業務單位皆需兩台電腦執行內、外網區隔作業，以確保個資及資安安全。

電腦設備日新月異，有必要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腦資料處理環境，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本計畫將進行端末設備及主機系統之資訊安全強化，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1. 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範圍包括於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個人電腦、伺服主機及資安防護設備等。
2. 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包含：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登入管理（如：AD網域）及資安防護與鑑識軟硬體等。
3. 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以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如：個人電腦）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降低駭客入侵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

四、實施範圍

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2個分處及跨機關合作的監理站、戶政機關、區公所、行政執行署的服務櫃台端末設備及主機系統。

五、計畫期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計畫項目「4.1.2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分配年期，本計畫期程為民國106-107年：

(一)啟程作業：106 年 11 月底簽核採購作業。

(二)結案作業：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年度 / 量化指標 / 績效指標	106	107
(一)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終端電腦設備	33%	100%
(二)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伺服主機設備及軟體	0	90%
(三)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20%	60%
(四)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0	50%

七、持續營運評估

依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以發現資安威脅及弱點，調整辦理方式，藉以設備面、技術面、管理面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措施，以建構機關更安全防護環境。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備註
106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終端電腦設備	5,250,000	33%	
107	1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8,380,000	100%	
	2	採購汰換伺服主機設備	採購汰換伺服主機設備	800,000	100%	
	3	伺服器軟體	採購汰換伺服器軟體	500,000	100%	
	4	資料庫軟體	採購汰換資料庫軟體	800,000	60%	
合計				15,730,000		

九、經費補助表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5,730,000 元，本處自籌經費的 30%為 4,719,000 元，獲補助經費 70%為 11,011,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自籌款	行政院補助款
106	5,250,000	0	1,575,000	3,675,000
107	10,480,000	0	3,144,000	7,336,000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之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06	33%	5,250,000	107 年 1 月
107	100%	15,730,000	107 年 12 月

十一、預期效益

(一)藉由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二)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提供機關據以設定資安基礎環境，透過一致性安全組態，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三)資通訊軟體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50%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單位	科室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資訊科	邱敏晃	07-7410141~631	Taxf11@kctax.gov.tw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㈠請於明年 3 月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㈡請財政局參酌鄰近國泰建設土地及周邊成交價格辦理標售。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爲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依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書執行策略及方法：「考量市府財政，…，屆時如新總館完工啓用後，原有總館土地出售，所得經費即可挹注本案預算調整所增加之經費，可減輕財政負擔」。本案土地面積 1,838 平方公尺，爲適度釋出土地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並挹注新建圖書總館增加之經費負擔，已依

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395-4地號	492	1/1	第五種商業區	243,166	119,637,672	空屋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前金區民生二路80號
	前金區前金段395-5地號	148	1/1		76,706	11,352,488								
	前金區前金段395-6地號	1,198	1/1		76,706	91,893,788								
	土地小計	1,838				222,883,948								
	前金區前金段7647建號	6304.96	1/1						鋼筋混凝土造、市有					

合計：　土地3筆，面積：1,838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6,304.96平方公尺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及 7647 建號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1,838 平方公尺(折算約 556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1)	243,166 元、76,706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7 億 2,280 萬元
建物建號、面積	7647 建號，6,304.96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
房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門牌為本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原為市立圖書總館，位於前金區民生二路（路寬 60M）與文武二街（路寬 10M）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現況為空屋，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附近有小型零售業、百貨業、金融業及醫療院所等，鄰近大同醫院、高雄文學館、中央公園、前金區公所等，附近生活機能可謂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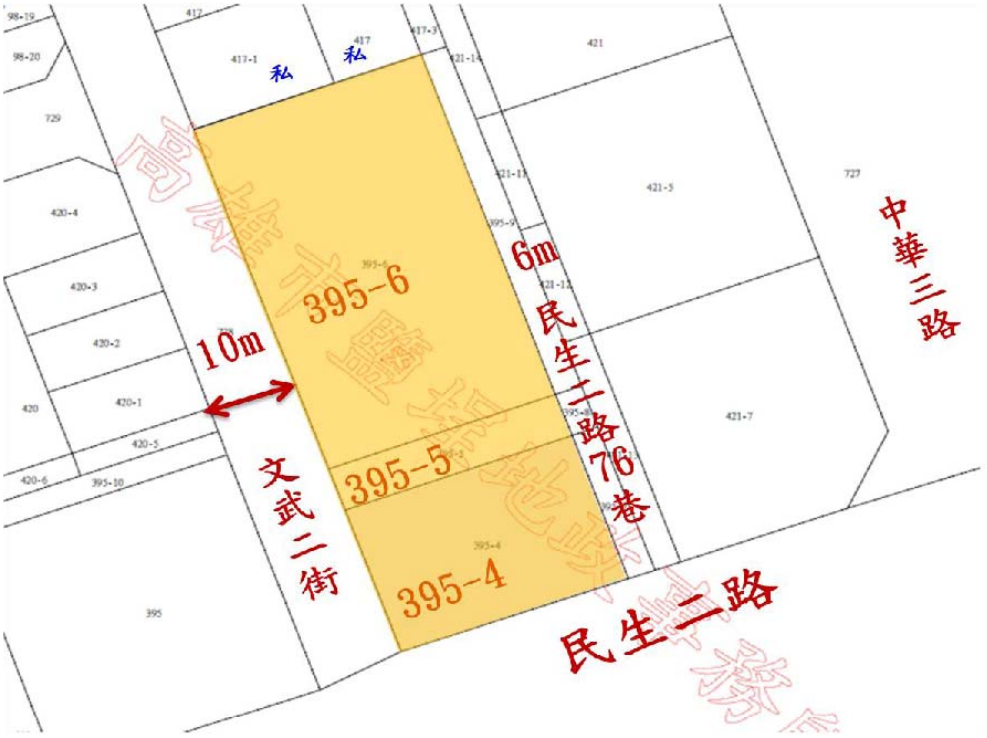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武二街、民生二路、中華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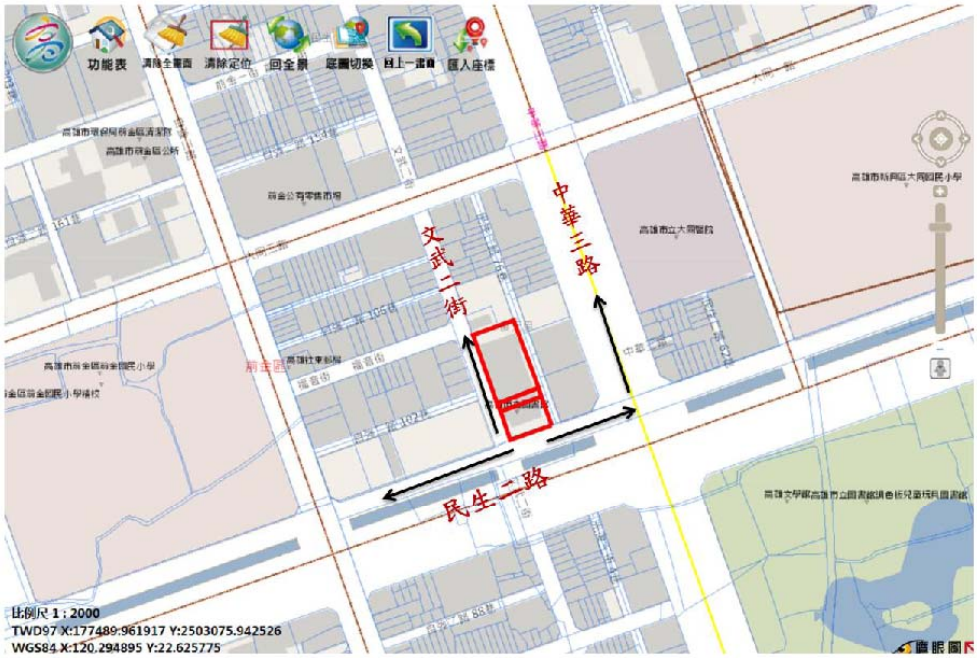

（二）本案土地距離臺鐵高雄火車站約 1.5 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公車 33、205、218A、218B 路線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二、地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樓房，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與中央公園、前金國小、大同醫院相距不逾 300 公尺，半徑 1000 公尺內，尚有高雄女中、大同國小、前金區公所、愛河景觀親水公園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高雄地區之商業區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市場不受青睞：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4年1月～106年11月辦理13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及106年4、9月各有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101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6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土地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

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三）公告地價調整之不確性風險，增加投資廠商之投資成本：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4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但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鉅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雖近年租金計算方式已漸修正為部分固定金額或隨物價指數調整等方式因應，惟仍造成企業營運之不確定性風險，降低了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即使是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四）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社經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鉅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二、現況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本案土地總面積556坪，惟建物因演藝廳（中興堂）佔地面積廣達基地之2/3比例，其空間配置因已定位為特定使用方式，致商業使用效益低，而九層樓房本體建物每層樓樓地板面積相對較小（約99坪），商業使用規模效益過低，全案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商業區，惟受現有建物空間格局條件的限制因素，空間使用規劃有其侷限性，直接影響整體標的商業使用效益，投資人投標意願低。

(二)本案不動產之出租租金，土地倘以目前公告地價計算，年租金已達640萬元，由於前述之建物空間商業使用已受侷限，投資者要求之報酬率勢難以達成，若以市值租金率計算，租金則劇增數倍，更無標租市場性可言。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統計105年1月至106年9月，本市前金區土地、建物移轉合計721筆，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現況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現況使用為主	不限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修繕後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收益	預估權利金約2.5億元(市價3.5成)+年租金約224萬元（公告地價*3%）	年租金約640萬元(公告地價*5%+房屋評定現值*10%)	市價（約7.2億元）
挹注財政效益	中	低	高

可行性	較低	較低	較高

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標脫可能性較低，又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鉅增等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亦不高。經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可行。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房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4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為新草衙地區範圍內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註記為國宅用地，為因應「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271005 號函解編都市計畫國宅用地註記，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旨述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後，已屬於新草衙地區範圍內之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

四、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3507 號函「本案旨揭土地既係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

倘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同意讓售土地毋須逐筆列冊報准在案。

五、本案經本府第 3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讓售，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新草街地區原國民住宅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1	110.2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9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2	75.1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9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3	61.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0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4	73.5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鐵皮造建物(鎮國路103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5	59.0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吳○○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6	54.0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李○○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7	68.8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吳蘇○○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0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8	55.0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陳黃○○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9	57.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0	49.0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1	47.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7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2	56.9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30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3	56.7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8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4	62.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6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5	62.2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張○○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6	106.3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許莊○○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0號)、1層木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7	64.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侯○○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8	64.4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庾○○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9	61.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0	55.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1	61.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王○○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2	60.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簡○○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3	57.2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4	63.7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呂○○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5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5	52.6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江嚴○○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6	54.5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9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7	55.2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劉○○	1層建造物*1(德昌路600巷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8	52.1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朱楊○○	1層建造物*1(德昌路600巷1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9	59.1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涂○○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15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0	67.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建造物*1(德昌路61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1	50.7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1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2	60.3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21號)、臨時棚*1、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3	81.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1號)、臨時棚*1 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4	44.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毛○○	2層建造物*1(德昌路60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5	15.6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柯莊○○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6	6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8號)、1層鐵皮造建物*1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7	65.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1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8	72.8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16號)、臨時棚*1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9	64.4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6號)、(三龍宮)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0	53.1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顏李○○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1	59.3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1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2	52.3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德昌路600巷1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3	45.1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莊○○	鐵皮丙案圍*1(德昌路600巷1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4	51.4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涂○○	臨時棚*1(德昌路600巷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5	51.6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洪吳○○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20號)、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6	52.1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李○○、林紀○○、曾○○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22號)、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4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7	2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紀○○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8	8.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C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德昌路600巷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9	44.5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涂黃○○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30號)、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0	18.7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林○C	1層鋼筋混凝土造物*1(德昌路596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1	33.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王○C	1層鐵皮造建物*1(德昌路58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2	50.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3	48.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邱韓○○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4	50.1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侯○○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5	48.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翁曾○○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5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6	49.6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顏○○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7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7	51.7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孫○○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8	45.1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蕭○○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9	46.4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蕭廖○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6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0	18.3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蕭○○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德昌路580巷15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1	10.3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2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2	31.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洪林○○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7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3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3	44.5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邱黃○○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7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4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4	61.7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隶○○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5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5	59.9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陳蕭○○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6巷12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6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6	36.9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6巷1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7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7	35.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6巷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8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8	25.8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陳○○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6巷6號)、臨時棚*1、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9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9	20.2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廖○○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6巷2號)、臨時棚*2、2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0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70	13.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62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1	前鎮區鎮昌段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71	49.2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占用	劉○○	臨時棚*2(德昌路600巷2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2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1	42.25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梁○○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6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73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2	62.20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洪○○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7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4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3	53.83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呂林○○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7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5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4	5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陳○○等3人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75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6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5	59.73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鄭○○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77號)、臨時棚*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7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6	62.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7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8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7	58.52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雍○○等3人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8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9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8	69.0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83號)、臨時棚*1 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0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9	69.8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85號)、臨時棚*1 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1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0	105.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87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2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1	64.3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張○○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89號)、1層磚造建物*2、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3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2	83.48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50巷4之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4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3	71.94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50巷4之2號)、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85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4	23.9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鎮東一街350巷4之3號)、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6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5	127.0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鐵皮造建物*2(鎮東一街350巷4之4號)、臨時棚*2、1層磚造建物*1、2層磚造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7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6	106.40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鎮東一街350巷1之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8	前鎮區鎮昌段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7	17.4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占用	王○○	鐵皮屋*1(無門牌)為鎮東一街406巷16之2號所有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9	前鎮區鎮昌段288-4地號	40.00	全部	A01	34.97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鎮園路67號)、4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0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1	79.29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06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1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2	88.1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0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2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3	84.2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1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3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4	70.2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阮○○	2層鐵皮建物*1(康和路114號)、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4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5	58.3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12巷2號)、臨時棚*1、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5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6	75.7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22巷4號)、1層鐵皮造平房*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6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7	6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鐵皮造建物*2(鎮富街99號)、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97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8	301.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包聖宮)(康和路124號)、1層鐵皮造建物*1(倉庫)、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包聖宮大殿屋後)、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8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9	57.2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王○○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13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9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0	54.2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13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0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1	75.46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36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1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2	101.6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42號)、臨時棚*1、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2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3	28.5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許○○	2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4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3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4	53.75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周○○	2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4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5	78.1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150巷2之1號)、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1層臨時屋*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5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6	103.6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胡○○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6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6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7	141.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陳○○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8號)、臨時棚*3 鐵皮圍籬及庇陰*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7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8	47.1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衙占用	陳○○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富街115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08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9	108.80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5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9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0	84.3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姚○○	1層磚造建物*3(康和路150巷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0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1	25.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姚○○	臨時屋*2(木造)(康和路150巷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1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2	14.45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臨時屋*1(木造)(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2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3	58.1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3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4	115.1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5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4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5	10.0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37之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5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6	169.46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富街12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6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7	95.50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鎮富街12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7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8	36.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23之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8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9	33.8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23之1號)、鐵皮圍籬內庭院及瓜棚、路旺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9	前鎮區鎮昌段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30	331.7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富街115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2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1	158.7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劉○○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77號)、(玄明香鋪)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含廣告招牌) 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2	189.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75號)、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7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3	74.2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許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7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4	80.4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定路369號)、臨時棚*2、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5	106.0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黃○○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水宮大殿)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65-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6	29.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蘇○○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定路363號，臨水宮東鄰) 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7	60.4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郭○○	2層磚造建物*1(康定路35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8	29.2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吳許○○、許○○	2層磚造建物*1(康定路35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9	19.2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許○○	2層磚造建物*1(康定路35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2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0	4.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吳○○	2層磚造建物*1(康定路35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3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1	298.0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磚造建物*2(鎮東一街303巷21弄4之4號)、2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鐵皮圍籬內庭院(資源回收堆積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2	305.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陳○○、陳彥○、陳莊○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0之2)、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鎮東一街304巷10之1、鎮東一街304巷10之3)圍牆、庭院(資源回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3	111.8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1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00.00	全部	A14	107.2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1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5	181.4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明聖壇)(鎮東一街304巷10之4號)、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臨時棚*1、圍牆、庭院、圍牆外水泥欄花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6	164.5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陳○○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0之5號)、圍牆、庭院、水塔及圍牆外堆置金爐等之水泥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7	107.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王○○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18號)、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3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8	108.0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邱○○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2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9	495.0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4(鎮國路1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0	591.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物*1(寶興宮大殿)(鎮東一街301之28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3、臨時棚*2 圍牆、庭院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1	81.4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洪○○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1之2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2	76.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陳○○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1之20)、2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3	70.3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黃○○	1層木造建物*1(鎮東一街301之22)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4	92.3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戴○○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45號)、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6	72.8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翁吳○○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64)、1層磚造建物*2、2層磚造建物*1、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7	68.0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楊○○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8	67.8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9	70.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戴○○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4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0	53.4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戴○○	1層木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2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1	70.2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陳○○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0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2	75.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顏○○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3	81.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蘇○○	1層木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8號)、臨時棚*1、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4	73.7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洪吳○○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6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5	71.5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顏○○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4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6	77.6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2號)、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臨時棚*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7	125.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木造建物*2(鎮東一街304巷10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2、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8	36.7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陳○○	貨櫃臨時屋*1(鎮東一街304巷8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9	94.5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邦○○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5號)、(無門牌)、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2層RC建物東側)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5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0	40.9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周○○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3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1	67.1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2	74.0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3	98.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4	77.0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6號)、2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5	128.9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張○○、張○○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2)、圍牆內空地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6	92.1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林○○	2層磚造建物*2臨時棚*2(屋前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7	91.3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巢○○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72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8	150.8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翁○○	圍牆內空地(鎮東一街304巷30之1)(信箱手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49	72.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0號)、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0	39.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林○○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0號)、臨時棚*1(傾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1	30.4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林○○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1號)、臨時棚*1(傾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7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2	25.2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楊○○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3	28.9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鄭○○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4	102.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63號)、臨時棚*2(屋前、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5	87.5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周○○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61號)、臨時棚*1 1層磚造建物*1(屋前階梯、平台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6	192.5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龍○宮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4(鎮東一街359之1號)、(龍安宮)圍籬內空地、階梯、法.手台、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7	16.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貨櫃臨時屋*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8	159.89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張○○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信箱:鎮東一街304巷30之71號)、(有門牌為30之70號)、1層臨時屋*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9	96.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9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0	88.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周○○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65號)、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7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1	95.5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張○○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3號、30之49號)、2層磚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2	77.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張○○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54號)、2層磚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3	75.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66號)、2層磚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4	349.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48號)、臨時棚*1、庭院(準精建材)、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5	371.6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吳○○、王○○、王○○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32、30-68、30-69號)、臨時棚*2、圍籬內庭院(果園)、臨時屋*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6	117.0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王○○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5)、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2 臨時棚*4、水塔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8	104.6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張○○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8)、臨時屋*2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9	23.4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趙郭○○	臨時屋*1(鎮東一街304巷30之6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0	13.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黃○○	臨時屋*1(鎮東一街304巷30之67)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1	7.2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衙占用	黃○○	臨時屋*1(無門牌)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8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2	175.5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36)、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0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3	83.8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含前後RC造屋簷)(鎮東一街304巷30之57)、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1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4	49.7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尹○○	1層磚造建物*1(無門牌)(鎮東一街304巷30之28)(手寫)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2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5	57.4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楊○○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20)、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3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6	55.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楊○○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22)、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4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7	45.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無門牌)(倉庫)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5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8	84.3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物*1(門牌號為鎮東一街304巷9號)、臨時棚*2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6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9	70.0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巢○○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46)(無門牌)(手寫)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7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0	5.4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無門牌)(小土地公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8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1	25.89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4)、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9	前鎮區鎮昌段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2	26.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3)、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1	75.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李吳○○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416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0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2	54.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414號)、臨時棚*1(鎮國路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3	54.8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12號)、臨時棚*2(鎮國路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4	111.4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郭蘇○○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2(鎮國路10號)、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屋*1、臨時棚*2、水泥圍牆*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5	79.0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6號)、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6	85.2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8-1號)、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7	32.6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	2層臨時屋*1(鎮國路2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8	140.2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15號)、臨時棚*2(鴻福俱樂部)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9	138.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13號)、臨時棚*3(鴻福俱樂部)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0	89.4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1	90.0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顏○○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0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2	85.8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臨時屋*1(無門牌，面鎮東一街409號左側)、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3	87.1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臨時屋*1(無門牌，面鎮東一街403-1號左側)、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1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4	89.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何○○	臨時屋*1(鎮東一街403-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5	80.2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蔣○○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03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2(含屋簷)、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6	53.1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	1層硬造建物*1(康和路86巷1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7	50.4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	1層硬造建物*1(康和路86巷1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8	48.4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顏張○○	1層硬造建物*1(康和路86巷9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9	48.4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顏張○○	1層硬造建物*1(康和路86巷7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0	49.6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蔡○○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6巷5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1	52.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蔡○○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86巷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2	64.9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蔡○○	2層鋼構建物*2(康和路86巷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3	57.9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6巷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4	57.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蔡○○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6巷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6	51.9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吳陳○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86巷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2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7	58.0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86巷1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8	39.6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羅○○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86巷12號)、(與康和路86巷14號同一棟建物及鎮富街7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9	41.5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羅○○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86巷14號)、(鎮富街7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0	28.6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范○○	2層鋼構建物*1(鎮富街7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1	58.4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1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2	61.6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方韓○○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9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3	59.3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黃楊○○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74巷7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4	55.3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74巷5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5	52.7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3號)、(與1號為同一人所第四種住宅區)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6	59.4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邱莊○○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1號)、(與3號為同一人所第四種住宅區)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9	63.0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賴○○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10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0	60.6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8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3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1	61.8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6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2	46.9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戴○○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9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3	63.7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洪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4	51.8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5	45.4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6	71.8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無門牌)、(面向康和路82號右鄰)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7	75.6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陳○○、陳○○、陳○○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78號)、(紙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8	61.1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許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74巷2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9	63.1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許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0	70.2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4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1	66.6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蘇○○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2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2	77.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蘇○○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0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1、水塔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4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3	52.3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4	34.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5	33.9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6	51.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1(無門牌)、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8	67.1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賴○○	臨時屋*1(鎮雷街6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9	49.2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黃○○	臨時屋*1(鎮雷街6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0	58.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鋼構建物*1(鎮雷街5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1	78.3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1層鋼構造建物*1(平昌里鎮雷街49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2	102.3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造建物*1(平昌里鎮雷街43之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3	77.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構造建物*1(鎮雷街25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4	107.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鋼構造建物*1(平昌里鎮雷街25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5	82.3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構造建物*1(平昌里康和路22-1號)、1層臨時屋(鐵皮屋)*1、臨時棚*3、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6	264.2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26號)、(BAT超商)、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6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7	452.8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顏○○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30號)、臨時棚*3、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3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8	276.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0之1號)、1層鋼構建物*1、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4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9	271.7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0之2號)、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5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0	113.4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34號)、(與康和路36號同棟使用)1層鋼構造建物*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6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1	89.9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1層磚造物*1(無門牌，1層鋼構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7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2	161.1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	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8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3	68.3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2號)、(與康和路44號同棟共同建物)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9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4	68.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吳謝○○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4號)、(與康和路42號同棟共同建物)臨時屋*2(倉庫使用)(無門牌，面對鎮雷街49之1號左鄰)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0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5	168.6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吳○○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1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6	10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2	前鎮區鎮昌段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7	921.8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占用	王蔡○○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50號)、(悅陽燈飾照明之倉庫)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1層鋼構造建物*3、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73	前鎮區鎮昌段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2	13.69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占用	張○	臨時棚*2(鴿舍)(無門牌)(為鎮東一街304巷30之36所有)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4	前鎮區鎮昌段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3	18.23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之57)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5	前鎮區鎮昌段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4	16.54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無門牌)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6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1	3.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郭吳○○等2人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5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7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2	29.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48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8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3	51.37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46號)、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9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4	45.25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蔡○○等3人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4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0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5	34.9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3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1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6	38.3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3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2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7	3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3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3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8	40.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3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4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9	42.7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王廖○○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5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0	45.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蘇李○○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6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1	44.50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蘇李○○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2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87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2	142.94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0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8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3	115.21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陳張○○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99號)、鐵皮圍籬內庭院*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9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4	103.94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97號)、臨時棚*1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0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5	82.62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95巷1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1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6	110.27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蔡○○等2人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77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2	前鎮區鎮昌段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8	517.7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77號)、鐵皮圍籬內庭院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3	前鎮區鎮昌段293-5地號	1.00	全部	A01	0.97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占用	李吳○○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41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4	前鎮區鎮昌段293-5地號	1.00	全部	A02	0.03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414號)、臨時棚*1(鎮國路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5	前鎮區鎮昌段293-6地號	1.00	全部	A01	0.98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占用	陳○○	(鎮國路2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6	前鎮區鎮昌段293-6地號	1.00		A02	0.02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占用	李吳○○	臨時棚*1(鎮東一街41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7	前鎮區仁愛段2-3地號	3.00	全部	A01	3.00	第四種住宅區	19,000	新草街占用	李○○、翁○○、蔡○○	建物、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1	84.4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蔡劉○○	2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8巷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3	124.3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黃○○	1層鋼構建物*1（前鎮區街華街48巷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0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4	46.2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鋼構建物*1（前鎮區衙華街48巷1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5	53.7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邱許○○	1層鋼構建物*1（前鎮區衙華街48巷1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6	45.0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物*1(衙華街48巷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7	5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磚造建物*1（衙華街48巷1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8	42.9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池○○	1層磚造建物*1（衙華街48巷1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9	46.45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曾○○	1層磚造建物*2(衙華街48巷50號)1層鋼筋混泥土建造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0	46.4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衙華街52號）（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1	67.75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筋混泥土造建物*1(衙華街46號)2層鋼筋混泥土建造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2	62.4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李王○○	1層磚造建物*1(衙華街4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3	124.1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衙華街4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4	89.1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構造建物*1(衙華街38號)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5	64.7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謝陳○	1層鋼構造建物*1(衙華街3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1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6	86.1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街草街32號) 2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7	49.8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鐵皮造建物*1(街草街30巷1號) 鄰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8	49.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鐵皮鋼構造建物*1(街草街30巷3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9	58.6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街草街30巷5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0	52.8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7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1	45.5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游○○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8號) 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2	35.0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10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3	28.9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1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4	31.5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1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5	44.2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尤○○	1層磚造建物*1(街草街30巷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6	118.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鐵皮鋼構造建物*1(街草街30巷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7	111.6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謝○○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草街28號) 1層木構造建物*1(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2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8	90.0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尤○○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26號) 2層鋼構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9	72.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22號) 2層鋼構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0	54.0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李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20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1	35.9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加蓋鋼構臨時棚*1(街華街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2	28.3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吳○○	磚造建物*1 2層鋼構造建物*1(草街一路119巷8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3	41.5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構造建物*1(草街一路119巷6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4	122.7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構造建物*1(草街一路119巷2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5	171.6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王○○	1層磚造建物*1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6	54.4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7	55.2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姜○○	臨時屋*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8	59.4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9	75.9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8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3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0	77.5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29號)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1	75.4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2	78.0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草街一路133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3	79.4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5號)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4	80.1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7號)2層鋼構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5	80.5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9號)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6	87.3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草街一路141號)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7	59.0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8	59.1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9	61.6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0	1053.7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李○○、翁○○、蔡○○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6(前鎮區翠亨北路195號、195之2號、195之1號)、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3、臨時棚*4、水塔、金爐*1、鐵皮圍籬內空地、花圃、堆積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4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1	20.5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前鎮區翠亨北路19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2	13.7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黃○○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0號)臨時棚*1(星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3	35.6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鄭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5號)臨時棚*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4	13.45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3號)臨時棚*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5	1.2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臨時棚*1(陽台)(街華街60巷2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6	30.9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7	46.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8	49.9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街華街60巷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9	60.5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街華街60巷30號)(舊門牌:草街三巷12-8號) 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6	前鎮區仁愛段5地號	21.00	全部	A01	8.89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7	前鎮區仁愛段5地號	21.00	全部	A02	12.11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58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1	10.42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29路)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59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2	16.68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0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3	16.95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1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4	16.93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2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5	16.94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3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6	16.98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3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4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7	16.94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5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8	16.37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6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9	6.79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草街一路14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7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2	6.34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加蓋鋼構臨時棚*1(街華街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8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3	4.57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李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9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4	4.22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鄭○○	2層鋼構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0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5	3.45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尤○○	2層鋼構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1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6	0.64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謝○○	1層木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m2)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72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7	4.33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衙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 2層鋼構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3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8	4.39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衙占用	游○○	1層磚造建物*1 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4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9	1.36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衙占用	待查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5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10	1.06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衙占用	林○○	臨時棚*1 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新草衙專案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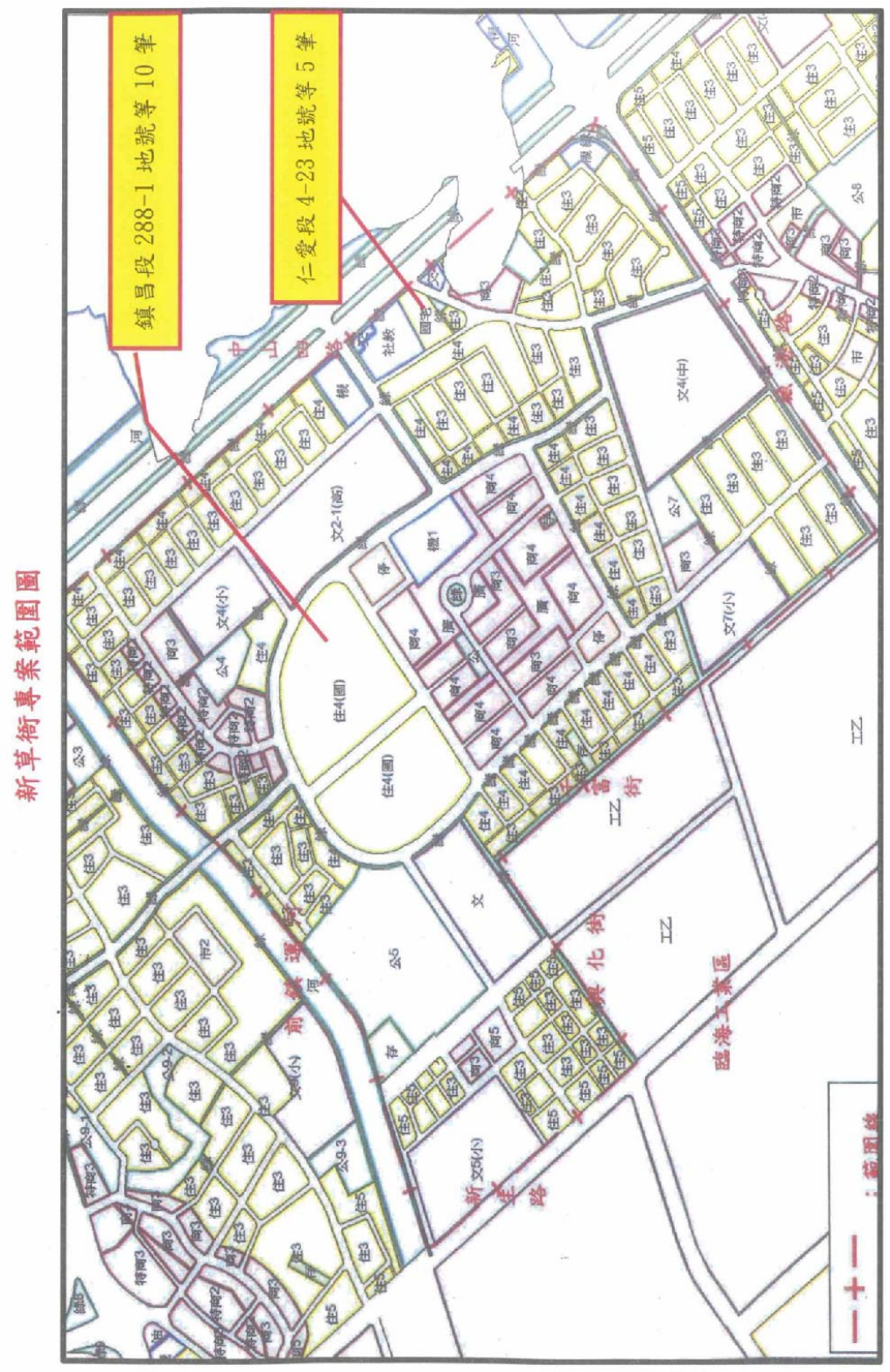
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
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
中山西路
前鎮運河
新生路
興化街
富街
臨海工業區
新港路
住4(圖)
文4(中)
文2-1(高)
文4(小)
文7(小)
文5(小)
公6
公7
公8
公9-3
公9-1
公9-2
公3
公4
市2
市3
市4
商3
商4
商5
商2
商1
廣
停
文
工
工Z
：範圍線

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市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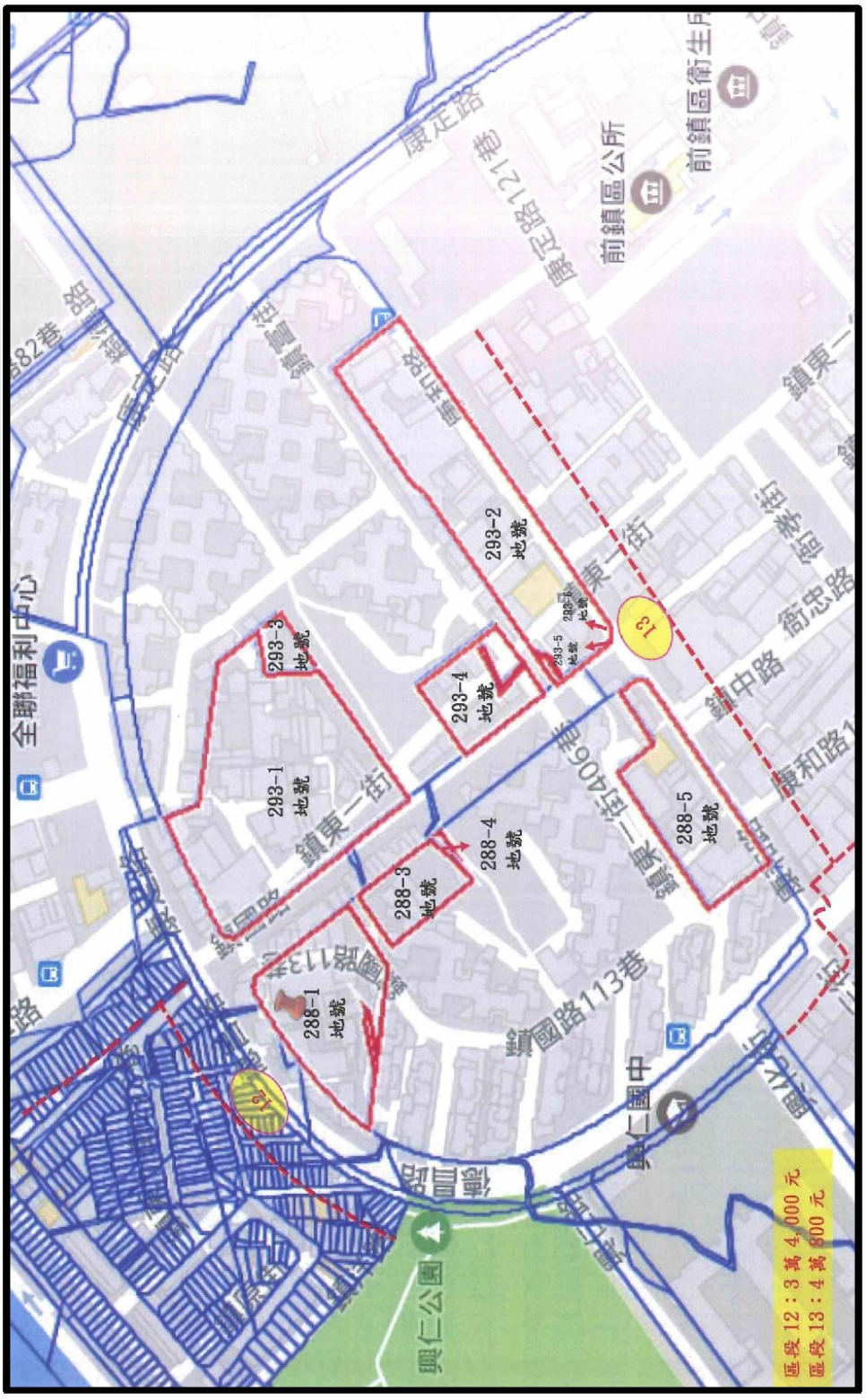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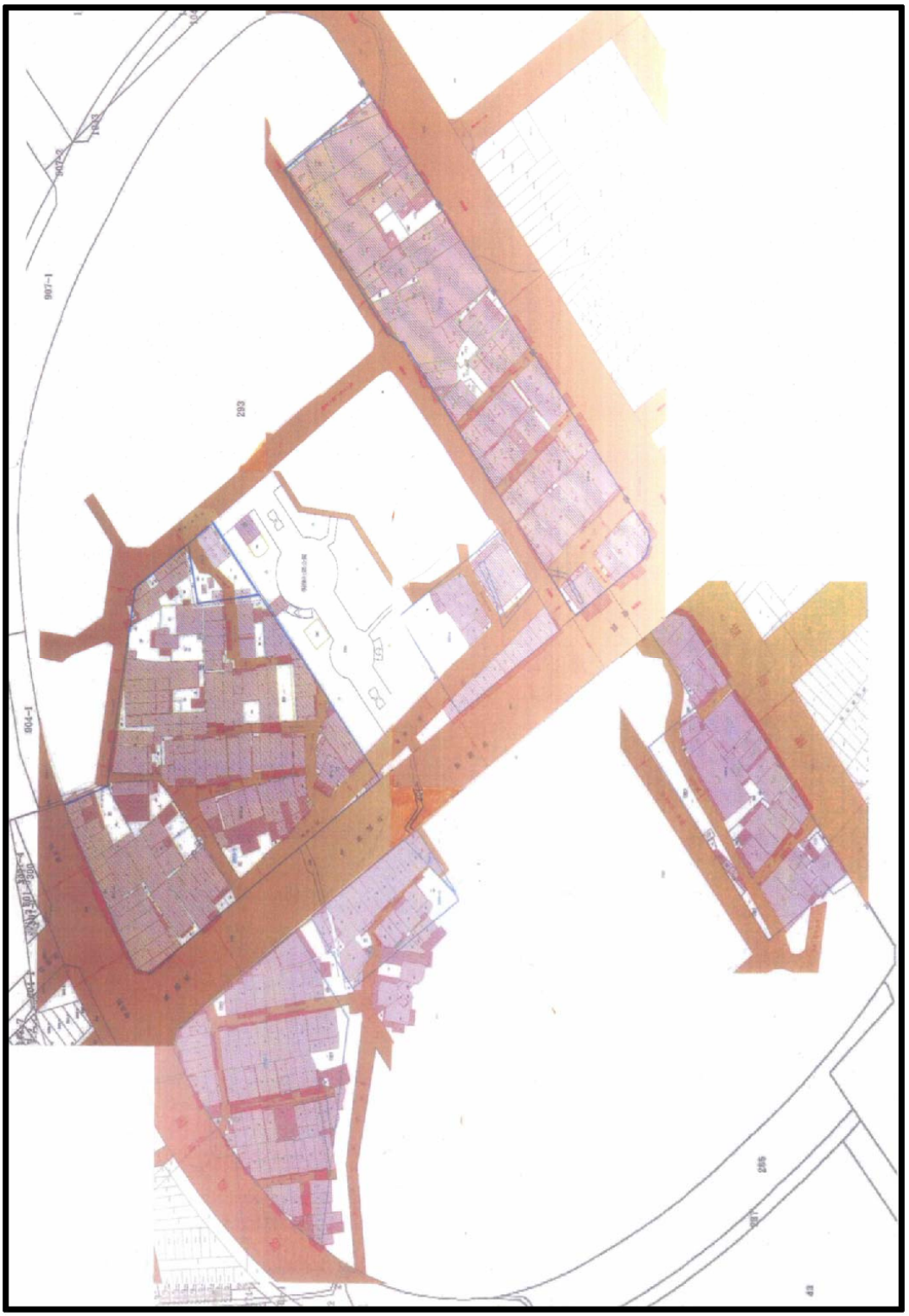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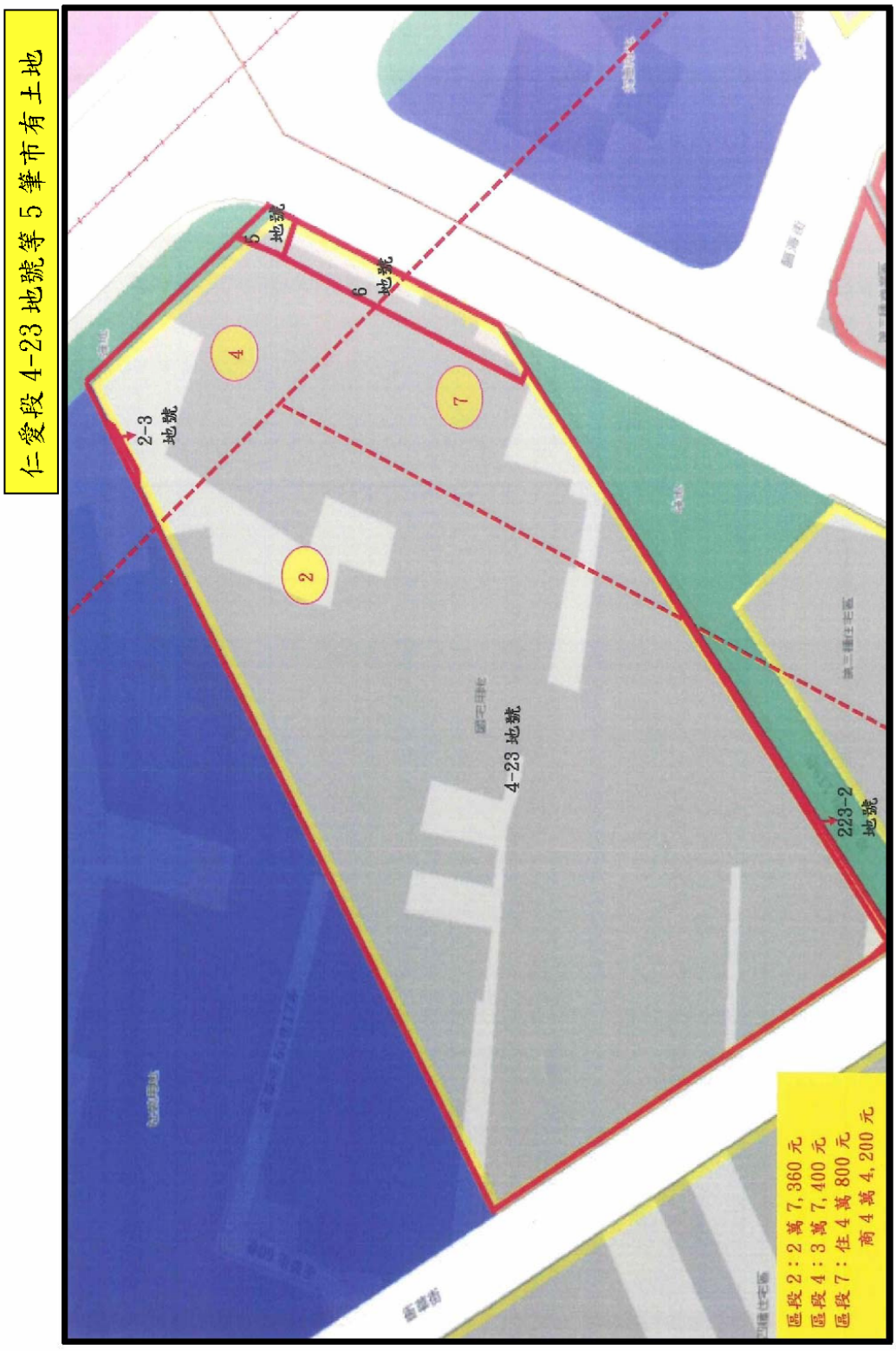
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
2-3 地號
5 地號
6 地號
4
7
2
4-23 地號
223-2 地號
區段 2：2 萬 7,360 元
區段 4：3 萬 7,400 元
區段 7：住 4 萬 800 元
商 4 萬 4,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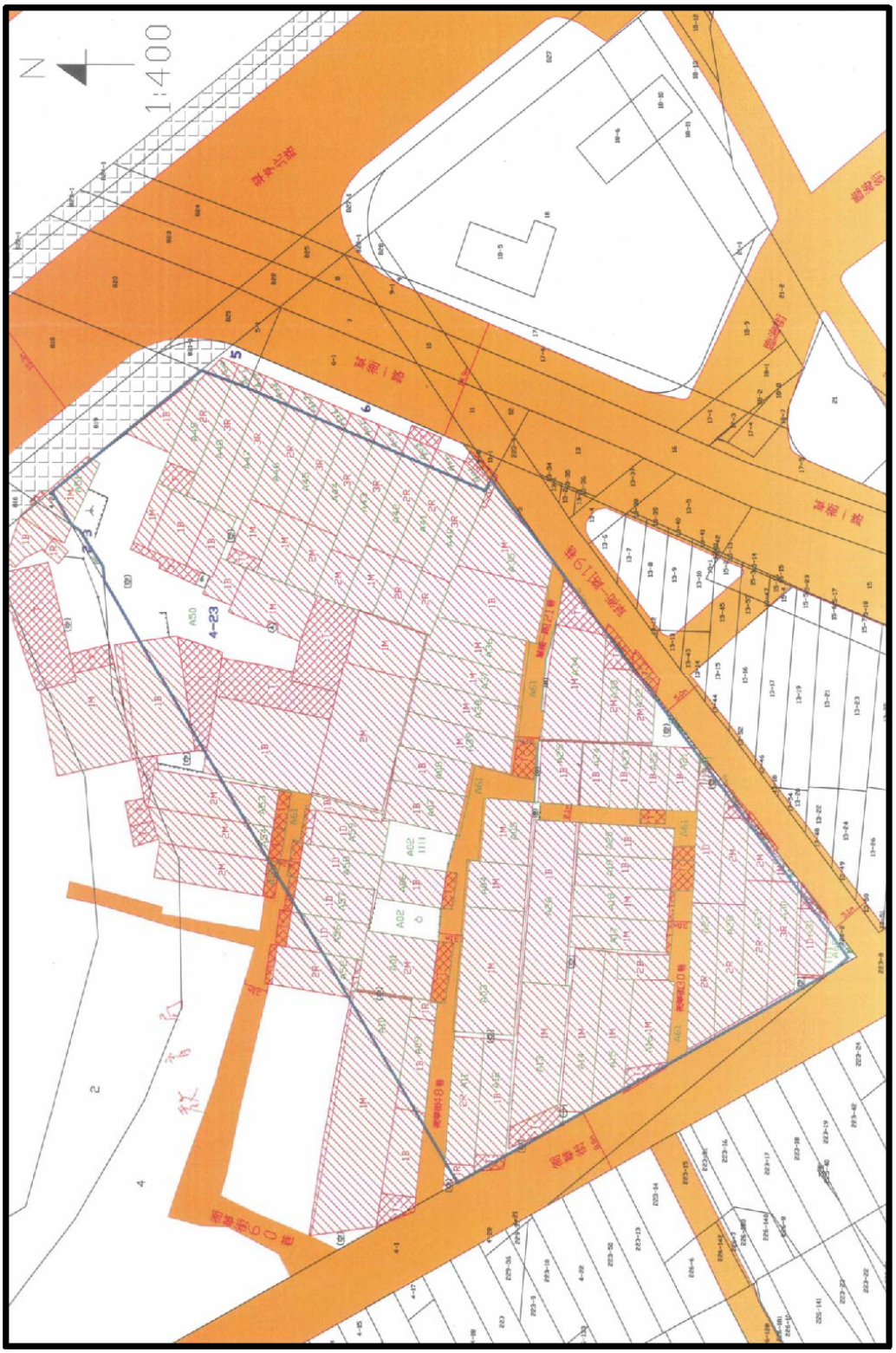
N
1:400

正本

字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之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5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2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700300號、105年2月18日同字第10530397300號及同年4月7日同字第10530743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旨揭土地既係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倘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件

財政局
105.05.05
高雄市政府
10502372000

第1頁,共1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鄭志敏
電話：07-3368333轉2905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joel101@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本府業以106年2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106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訊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市長 陳 商

第一層

106.2.15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630337600

伍、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

一、檢討變更原則

（一）變更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變更後之住宅區仍可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於新（改）建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住宅區規定辦理。

（二）配合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參考毗鄰分區及現行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變更為住宅區，變更後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低於原法定容積，以維護地主權益。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本計畫考量現況發展之需求，進行實質計畫變更之調整。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第59次會議審決，就細部計畫無涉主要計畫變更之部分拆分兩階段實施。本計畫為第一階段計畫，無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28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發布實施。以下就第一階段計畫之檢討變更內容及檢討後實施計畫等作說明。

二、計畫變更內容

本計畫依據前章檢討變更原則研擬檢討變更內容，有關本次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之擬定及變更內容詳如表5-1、圖5-1及圖5-2所示。

表 5-1　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1/1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公頃）	變更後	
1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林泉街北側、文化中心南側之四維國宅（2371、2471）	第四種住宅區（國宅用地）	1.51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四維國宅，土地為私有地。
2	臨海特定區康定路及德昌路所圍之新明德國宅（2364、2365）	第四種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8.87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新明德國宅，土地為私有地、市有地及國有地。

伍、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

3	臨海特定區衛華街東側、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之國宅用地（2464） 地號仁愛路 11-23	第四種住宅區（國宅用地）	0.53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一般住宅使用，土地為市有地。
4	二苓地區松富街西側、松義街東側之學明國宅（3159）	第三種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1.00	第三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其建蔽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學明國宅。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8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2246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	30 萬	12 萬 9,000	42 萬 9,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0 萬	12 萬 9,000	42 萬 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2019497.doc，106D2019498.doc，106D2019499.doc，106D2019500.doc，106D2019501.doc，106D2019502.docx，106D2019503.docx，106D2019504.docx）(106D2019497.doc、106D2019498.doc、106D2019499.doc、106D2019500.doc、106D2019501.doc、106D2019502.docx、106D2019503.docx、106D2019504.docx)

主旨：所送「偶而相約-高雄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原則同意先補助參與國際會議必要經費新臺幣30萬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貴館106年5月31日高市博公字第10670155400號函。

二、旨揭受補助計畫業經本（106）年6月27日及28日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請依核定經費、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及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例)、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送上開資料各1式3份(含電子檔1份)至本部（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計算基準，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寄予業務單位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始寄送，電子信箱如本件發文所示)。另展覽所需經費請確認需求與相關規劃後，再提送展覽計

畫到部，由本部另予審查核定。

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二)本補助經費請納入高雄市政府預算辦理，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補助要點之規定，按財力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高雄市屬財力分級級次第三級，本計畫107年應配合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30%之地方配合款。

(三)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四)如涉文宣事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傳，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單位的名稱，相關資料並請上網公告。

(五)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六)著作權授權約定：

1、貴館因本計畫所製作、收集、完成成果報告所有之各項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相關作品、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

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或次數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等形式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使用，貴館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請於結案時檢附授權同意書如附件6）。

2、貴館因本計畫所製作、收集、完成成果報告所有之各項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相關作品、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保證依法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或次數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等形式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使用，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請於結案時檢附授權同意書如附件7）。

3、除前二目授權範圍及形式外，尚有其他授權範圍及形式者，請視實際授權情形填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8），並於結案時檢附。

四、付款方式：

(一)本案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原定分三期款核撥，該點第（一）項規定，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

，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考量分期撥付經費額度，建議核定經費50萬元以下以一次撥款為原則，本案現階段核定金額30萬元，原則採一次撥款，後續依展示需求核定經費彈性調整撥款方式。

(二)請依據該點規定及前揭說明三（六）所列授權同意書，檢送各期應備文件（附件3至5）。

(三)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7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請領時，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及當年度結案請款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五、前開未盡事宜請依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六、本部107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核定，相關補助計畫及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依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7-08-03 交18:48:34 章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8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871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	1,400 萬	350 萬	1,750 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1,400 萬	350 萬	1,75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玹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6300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106D2005540.docx）(106D2005540.docx)

主旨：茲核定「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106年度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750萬元整(補助資本門800萬元、經常門600萬元)，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詳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餘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6月30日府高市文資字第10631003300號函函。

二、請依核定額度盡速辦理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並速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同一案件未向不同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等過局，俾備查作業；後續並請配合本局（及本局輔導團）訪視、督導、考核評鑑等事項。

線

三、至於107年、108年度計畫部份，將視106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交章 2017-08-11 09:29:53

文化局 1060811
106312615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9 月 14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1022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01 萬 3,200 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地方配合款需編列新台幣 86 萬 2,800 元，該款項屬專案執行項目，經檢視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預算，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者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201 萬 3,200	86 萬 2,800	287 萬 6,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
總計		201 萬 3,200	86 萬 2,800	287 萬 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昱喬
電話：(04)22295848 分機214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6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10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6D2006493.doc，106D2006494.doc，106D2006495.doc，106D2006496.doc，106D2006497.doc，106D2006498.doc，106D2006499.doc，106D2006500.doc，106D2006501.doc，106D2006502.doc，106D2006503.doc，106D2006504.doc，106D2006505.doc，106D2006506.doc）(10630102292_106D0075761401.doc)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106年度及107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貴府所提送之遺址類文化資產補助案修正計畫，業經本局106年9月6日會議檢核完畢，請提案單位依檢核意見辦理。後續本局將依該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二、鑒於107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旨案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07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行函知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60914
10605098100

三、有關核定補助案於請領第1期款時，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檢附修正計畫書(含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另請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2017-09-14 15:12: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　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部分~~~~~~~~~~~~~~~~~~

壹、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古物遺址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姜組長博智　　記錄：王昱喬

肆、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雲安、林科長宏隆
列席人員：黃視察云亭、蔡專案助理孟純、王約聘人員昱喬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申請補助案件及審核決議：

一、共同性檢核意見

1.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係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考量縣市財力分級、補助上限、申請計畫可行性、合適性、必要性等，於本局預算額度之內合理分配各計畫補助金額。監管維護類 107 年度倘所核定補助金額未符所期，請縣市自行籌措或編列配合款，以利計畫之執行。
2. 本補助計畫案之核定經費係暫予核列，俟本局 107 年度預算奉行政院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始確定。
3. 經本局核定補助案，請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4. 受補助案件應依上開補助要點於結案時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一式 3 份(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或其他可讀寫、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5.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本局將另依該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請受補助單位於該年度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12 月 20 日前提送補助案季報表。
6.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7. 本計畫建議計畫主持人費以不高於 10,000 元/月為原則；衍生之行政管理費請依核定之計畫總經費調整，以不逾計畫總經費 5%為原則。

8. 倘補助計畫聘用人事涉本局補助部分費用，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並請填復本局補助他機關進用 107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二、檢核通過，核定補助比例及經費

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案由一：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決議：

1. 茲因本局 106 年度補助經費已分配完畢，請依本局補助要點有關規定，於 107 年度請領補助款項。
2. 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於遺址文化內涵調查完成後啟動審查指定評估作業。
3. 本案依原計畫項目核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87 萬 6,000 元整，核定補助新臺幣 201 萬 3,200 元整(補助比例 7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遺址類)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局古物遺址組會議室
主席：姜組長博智 姜博智

單位	姓名
古物遺址組	陳雲安 林宏棠 黃云亭 王鶴 蔡孟純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8 月 10 日文源字第 1062028791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6 年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新台幣 700 萬元，本市需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30%)，計畫總經費合計 1,000 萬元整。本局 106 及 107 年預算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09 月 26 日第 3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吳柏勳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39
傳真：(02)89956007
電子信箱：hiram62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2028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6）年度「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三、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106年500萬元、107年200萬元)，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210萬元整：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文化局 1060810
10631239600

（二）第二期款290萬元整：於本（106）年12月8日前檢送期中報告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200萬元整：於107年3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請分別於106年12月8日及107年3月30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傳送本部，俾利追蹤管制進度。

五、本部將另行通知貴府計畫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10 10:49:09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7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19237 號、106 年 8 月 11 日文源字第 1063023015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駁二藝術特區	3,400 萬元	1,457 萬 1,429 元	4,857 萬 1,429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紅毛港文化園區	110 萬元	47 萬 1,429 元	157 萬 1,429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510 萬元	1,504 萬 2,858 元	5,014 萬 2,858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16683.docx）(106D2016683.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61萬元整，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384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77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

文化局 1060710
10631058800

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收2017-02-07文 17:38:59章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館所屬性	配合款比例	106 年核定額度	審查意見
		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歷史博物館				2. 引導展示板的更新應評估以往的耗損情形及原因，選用較耐久之材質，以延長使用年限。 3. 空間改善應提供平面圖，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公有	30%	1800	
			打狗鐵道故事館	公有	30%	720	
106-3-E-010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	公有	30%	1100	1. 建議思考平衡整個港區的發展，可以將高雄港碼頭的另一側的拆船業、造船業那一側產業地景整編進來一併考慮。 2. 海岸地景的維護應再更謹慎。 3. 紅毛港文化園區購置烘手機設備請由配合款支應。

※計畫編號請依 106-1-X-001 格式填列【臺北市 A、臺中市 B、基隆市 C、台南市 D、高雄市 E、新北市 F、宜蘭縣 G、桃園市 H、新竹縣 J、苗栗縣 K、南投縣 M、彰化縣 N、雲林縣 P、嘉義縣 Q、屏東縣 T、花蓮縣 U、台東縣 V、澎湖縣 X、金門縣 W、連江縣 Z、嘉義市 I、新竹市 O】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20180.docx）(106D2020180.docx)

訂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及「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連計畫-駁二藝術特區」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暨7月14日駁二藝術特區修正提案資料。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608萬元整（106年4,282萬元、107年266萬元、108年6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1,208萬元（106年882萬元、107年266萬元、108年60萬元）。

(二)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連計畫-駁二藝術特區：106年度補

線

文化局 1060811

10631262200

助3,400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六、計畫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該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8-11 10:29:56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中心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由本府備查，本府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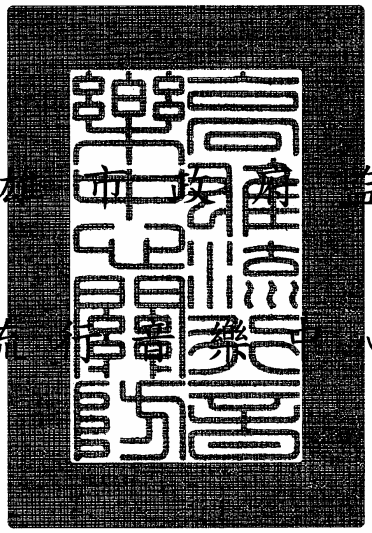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督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預 算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1～7

一、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二、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16

（二）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17～26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7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28～29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0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總　說　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機構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其設立宗旨為：

(一)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

(二)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以開創更多元化的流行音樂文創產值。

(三)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中心 107 年 1 月 1 日設立，無以前年度執行成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	(一)海洋文化常設展及主題展規劃設計 (二)園區整體營運規劃研究 (三)參訪交流研究計畫 (四)園區整體測試調整計畫	1.建構及累積海洋文化館系統性知識，以高雄特色為主題規劃常設展，引進世界各國海洋文化主題展。 2.整體管理模式研究分析與建議，進行財務試算及市場分析，建議空間設施運用計畫，委託辦理招商規劃、前置作業等。 3.參訪交流活動增廣音樂展演人員經驗及視野，透過論壇及音樂研究計畫傳承經驗。 4.藉由系統性的測試作業，檢視園區運作情況，初步研擬及整合相關空間、設備，確保園區整體運作正常。

二、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計畫	(一)國際音樂交流計畫 (二)流行音樂展演計畫 (三)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育成計畫 (四)籌辦大型音樂季	1.透過國際展演活動經驗與心得，籌備開幕音樂節系統活動，營運初期打響本中心形象與品牌，打造流行音樂重鎮。 2.設定主題辦理流行音樂互動體驗活動，帶動不同音樂類型之演唱，讓民眾聆賞不同音樂類型機會。 3.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設計與育成中心，進行創意研究與推動文創扶植。推動流行音樂周邊商品設計，引發大眾對於文創商品重視。 4.結合國內外演唱團體，進行音樂之同場較勁，增加流行音樂之行銷、創作與媒體露出話題，增加本中心能見度。
三、人才培育計畫	(一)辦理青春尬歌活動 (二)音樂夥伴教召令 (三)多元化人才培育及交流管道 (四)厚實音樂人才紮根工作	1.藉由比賽及獎勵，開發及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創作並提供其登台表演展現自我機會。 2.透過培訓課程，將音樂製作從詞曲創作、表演、音源製作、軟硬體應用、文案企劃等，厚植音樂從業人員實力。 3.規劃大師班、工作坊、講座等不同專業課程觀摩及交流，整體提升音樂產業人才素質。 4.辦理音樂講座、體驗營、參訪活動等形式，吸引學齡人口認知流行音樂製作環境，從小紮根人才。

四、產業扶植及招商計畫	(一)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補助 (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 (三)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 (四)流行音樂中心招商進駐	1.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補助其邀請歌手或樂團演出費，鼓勵民間提供創作表演空間，促進南部產業蓬勃發展。 2.藉由儲備音樂創作人才，為南方累積豐沛創作能量，入選作品將由專業製作人帶領進入錄音室進行專輯錄製，並安排於實體通路及數位平台發行，提升文創產業競爭力。 3.結合 MV 作品於實體及網路平台廣泛行銷，將商業機制導入官方出版體系，提前與民間流行音樂市場接軌，落實流行音樂政策產業化。 4.配合六座鯨魚型空間完工及後續即將完工的整體工程，媒合流行音樂產業進駐，發揮扶植最大效益，並以建立南台灣流行音樂品牌為目標。
五、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管理及營運	(一)硬體及設施養護管理 (二)LIVE WAREHOUSE 運作與精進 (三)建立場館、招商、展演、行政、財務等面向人力資源 (四)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1.本中心場館軟硬體之維護與租賃，提升人才及賞析人口培育之功能。 2.持續營運 LIVE WAREHOUSE，作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前進基地，完善及精進場館運作。 3.完備流行音樂中心組織人力需求，以利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完成後無縫接軌，發揮經營效能。 4.建置各項管理制度規章、組織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達成績效評鑑的要求及標準。

以上執行107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9,360萬6,000元。(不含折舊費用116萬8,000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總額編列305萬9,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機械及設備5萬1,000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2.什項設備228萬8,000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3.租賃權益改良72萬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二)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柒、其他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107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4,000萬元，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本中心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政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116萬8,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107年度預算總收入9,500萬2,000元；預算總支出9,477萬4,000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9,394萬8,000元(含勞務收入5,182萬元、銷貨收入6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0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4,000萬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16萬8,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05萬4,000元，收入共計為9,500萬2,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9,477萬4,000元（含勞務成本5,103萬1,000元、銷貨成本30萬元、出租資產成本396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145萬2,000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803萬1,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9,477萬4,000元。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22萬8,000元。

本中心107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柒、其他圖二；本中心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柒、其他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預估賸餘22萬8,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2萬8,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72萬8,000元。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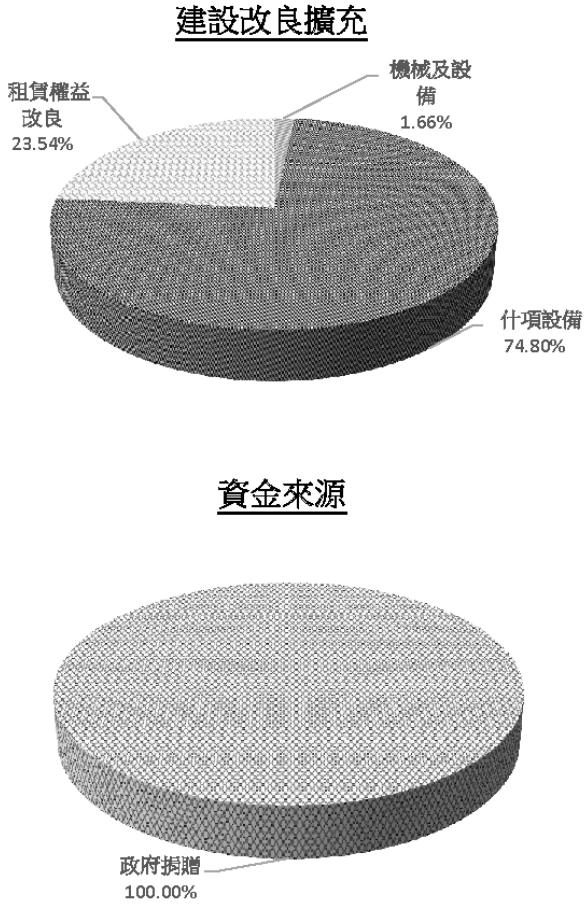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1	政府捐贈	3,059
什項設備	2,288		
租賃權益改良	720		
合計	3,059	合計	3,059

圖二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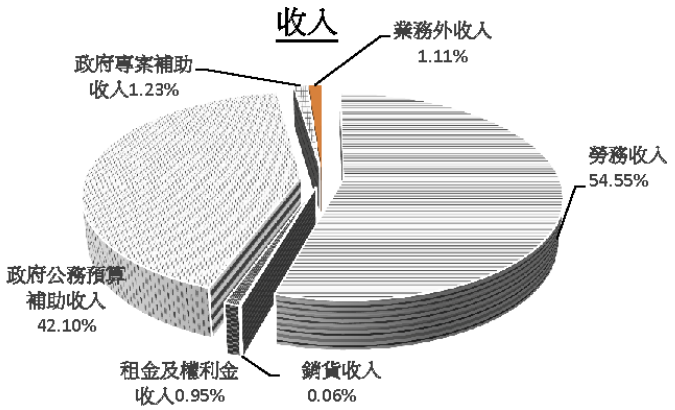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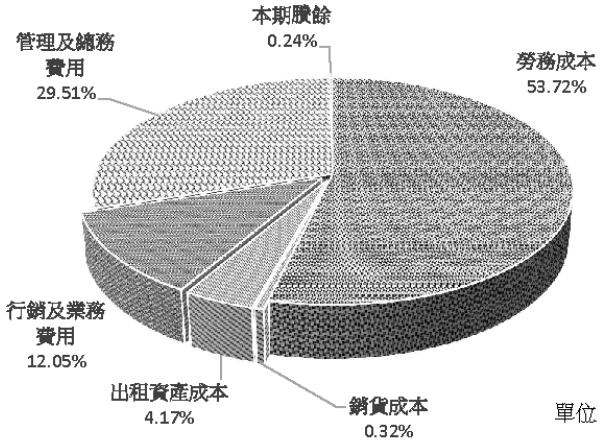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3,9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774
勞務收入	51,820	勞務成本	51,031
銷貨收入	60	銷貨成本	3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出租資產成本	3,96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45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31
業務外收入	1,054		
財務收入	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0	本期賸餘(短絀)	228
收入總額	95,002	支出及賸餘總額	95,002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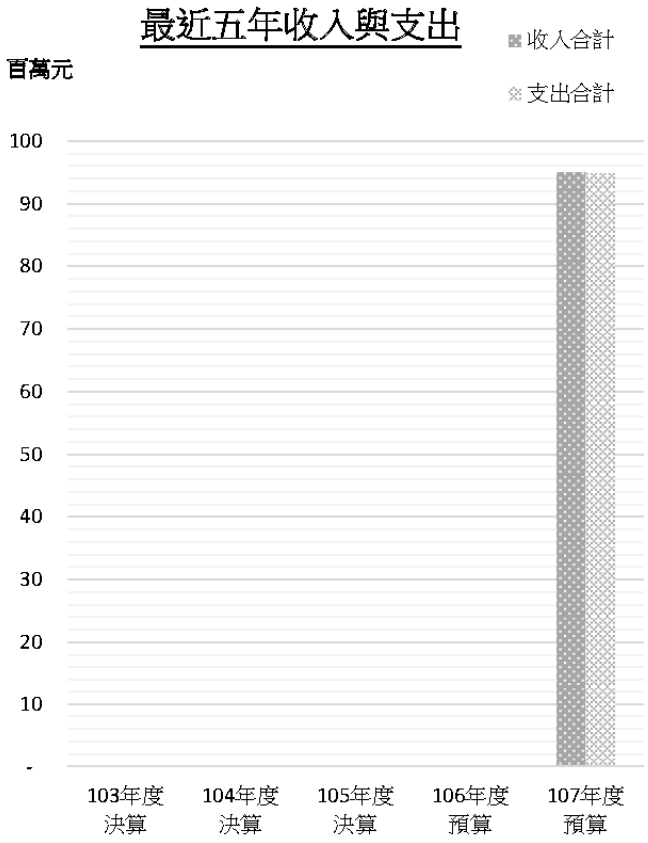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決算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預算	107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93,948
業務外收入	-	-	-	-	1,054
收入合計	-	-	-	-	95,002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94,774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94,774
本期賸餘(短絀-)	-	-	-	-	228

主　　要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95,002	100.00	0		95,002		
0		業務收入	93,948	98.89	0		93,948		
0		勞務收入	51,820	54.55	0		51,820		
0		服務收入	8,208	8.64	0		8,208		
0		其他勞務收入	43,612	45.91	0		43,612		
0		銷貨收入	60	0.06	0		60		
0		其他銷貨收入	60	0.06	0		6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0.95	0		900		
0		其他租金收入	900	0.95	0		9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0,000	42.10	0		40,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0,000	42.10	0		40,000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68	1.23	0		1,168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68	1.23	0		1,168		
0		業務外收入	1,054	1.11	0		1,054		
0		財務收入	4	0.00	0		4		
0		利息收入	4	0.00	0		4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0	1.11	0		1,05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00	0.63	0		600		
0		雜項收入	450	0.47	0		450		
0		成本與費用	94,774	99.76	0		94,774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774	99.76	0		94,774		
0		勞務成本	51,031	53.72	0		51,031		
0		服務成本	51,031	53.72	0		51,031		
0		銷貨成本	300	0.32	0		300		
0		其他銷貨成本	300	0.32	0		300		
0		出租資產成本	3,960	4.17	0		3,96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3,960	4.17	0		3,960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452	12.05	0		11,452		
0		業務費用	11,452	12.05	0		11,452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31	29.51	0		28,03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031	29.51	0		28,031		
0		本期餘絀	228	0.24	0		228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0		賸餘之部	228	100.00	
0		本期賸餘	228	100.00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國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未分配賸餘	228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國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28	
本期賸餘（短絀）	2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4	
利息收入	-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	
折舊、減損及折耗	1,168	
其他	-1,168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1,168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24	
收取利息	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	

明　細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51,820	
服務收入	8,208	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年列8,208,000元。
其他勞務收入	43,612	其他各項勞務收入，年列43,612,000元。 1.租用場地申請費等勞務收入，年列2,612,000元。 2.本中心代辦各項計畫活動等勞務收入，年列41,0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60	
其他銷貨收入	60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6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其他租金收入	900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場地出租收入，年列9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0,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0,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40,0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6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68	政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1,168,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054	
財務收入	4	
利息收入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列4,000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00	停車場出租收入，年列600,000元。
雜項收入	450	提供飲料服務等其他收入，年列45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勞務成本	51,031
0	0	服務成本	51,031
0	0	服務費用	41,820
0	0	一般服務費	41,820
0	0	租金與利息	7,275
0	0	房租	915
0	0	什項設備租金	6,360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36
0	0	土地稅	1,828
0	0	房屋稅	26
0	0	特別稅課	82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各項服務費用，年列41,8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1.委託售票系統相關手續費等，年列1,000,000元。 2.展演業務清潔委外、服務人力委外等費用，年列6,248,000元。 3.月光劇場硬體服務委外等費用，年列1,480,000元。 4.辦理活動支付各類節目演出所需費用等，年列32,000,000元。 5.活動攝影及後製剪輯等，年列1,092,000元。
租金與利息	各項租金費用，年列7,275,000元。
房租	月光劇場場地租金，年列915,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LIVE WAREHOUSE 硬體租賃及施作、活動承辦所需臨時租借之設備器材等，年列6,36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與規費費用，年列1,936,000元。
土地稅	大義C10倉庫土地地價稅，年列1,828,000元。
房屋稅	大義C10倉庫房屋稅，年列26,000元。
特別稅課	辦理演出活動娛樂稅預估費用，年列82,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銷貨成本	300
0	0	其他銷貨成本	3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0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文創商品開發及製作成本，年列3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出租資產成本	3,960
0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3,960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60
0	0	土地稅	3,200
0	0	房屋稅	76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與規費費用，年列3,960,000元。
土地稅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及停車場空間等土地稅金，年列3,200,000元。
房屋稅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含地下停車場空間等房屋稅金，年列76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452
0	0	業務費用	11,452
0	0	服務費用	10,191
0	0	郵電費	90
0	0	旅運費	86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5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
0	0	保險費	575
0	0	一般服務費	522
0	0	專業服務費	1,042
0	0	公共關係費	4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909
0	0	用品消耗	909
0	0	租金與利息	36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0	0	規 費	3
0	0	其他	313
0	0	其他費用	313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及快遞費，年列90,000元。
旅運費	各項出差旅運費等，年列86,000元。 1.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委員及技術支援人員、顧問等交通、住宿費等，年列76,000元。 2.辦理演出活動相關設備運費，年列1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等，年列4,950,000元。 1.各類表演活動編印DM、表演節目冊、文宣、海報印刷裝訂、導覽手冊、館區介紹、招商手冊等費用，年列950,000元。 2.形象廣告、招商廣告、例行性宣傳及活動宣傳行銷費用等，年列2,000,000元。 3.行銷活動或形象拍攝CF各項攝製費、燈箱、看板、路燈旗、LED等業務宣導費，年列2,0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保養及修繕費，年列2,526,000元。
保險費	場地火險及表演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費用，年列575,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提供飲料服務等勞務外包費，年列522,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費用，年列1,042,000元。 1.流行音樂公開演出之授權及權利支出等，年列312,000元 2.專家學者、評選及審查會出席、講座工作坊鐘點等費用，年列120,000元。 3.會計師審查公費，年列300,000元。 4.形象商標設計簽證費，年列300,000元。 5.消防安全檢測等費用，年列10,000元。
公共關係費	拜訪地方耆老及請益專業人士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4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因應活動策展用品及辦公事務用品，年列909,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所需之當地接駁車輛租賃費，年列36,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外國人來台演出之工作證申請相關規費，年列3,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本中心其他雜支等費用，年列313,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31
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031
0	0	用人費用	17,019
0	0	正式員額薪資	14,034
0	0	超時工作報酬	459
0	0	獎金	303
0	0	退休及卹償金	863
0	0	福利費	1,360
0	0	服務費用	9,134
0	0	水電費	2,097
0	0	郵電費	236
0	0	旅運費	7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0	0	一般服務費	2,325
0	0	專業服務費	3,636
0	0	公共關係費	1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700
0	0	用品消耗	700
0	0	租金與利息	1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10
0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8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資，年列14,034,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459,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獎金，年列303,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休金，年列863,000元。
福利費	員工勞健保各項福利費等，年列1,360,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2,097,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236,000元。
旅運費	業務聯繫、參加會議及出國考察等國內外差旅費，年列7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決算書籍管理相關報告書圖等印製費用，年列4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清潔委外服務等費用，年列2,325,000元。 1.館內空間清潔費，年列1,325,000元。 2.戶外空間及停車場清潔與維護等費用，年列1,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等，年列3,636,000元。 1.雲端管理、資料庫維護費及資訊系統等專業服務，年列600,000元。 2.館區保全費，年列3,036,000元。
公共關係費	接待貴賓、茶水費及推廣品等，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及處理公務各項所需物品等費用，年列70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租賃，年列1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項折舊，年列1,168,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25,000元。 2.什項設備折舊，年列963,000元。 3.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年列18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9	
機械及設備	51	政府捐贈，年列51,000元。
什項設備	2,288	政府捐贈，年列2,288,000元。
租賃權益改良	720	政府捐贈，年列720,000元。

高雄流行
資產折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	

音樂中心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 賃 及 權益改良	代管資產	合　　計
典 藏 品	什項設備				
	2,288		720		3,059
	2,288		720		3,059
	963		180		1,168
	963		180		1,168

參　考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2,619	0	2,619
0	流動資產	728	0	728
0	現金	728	0	728
0	銀行存款	728	0	72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1	0	1,891
0	機械及設備	26	0	26
0	機械及設備	51	0	51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	0	-25
0	什項設備	1,325	0	1,325
0	什項設備	2,288	0	2,288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63	0	-963
0	租賃權益改良	540	0	540
0	租賃權益改良	720	0	720
0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80	0	-180
0	資產合計	2,619	0	2,619
0	負債	2,391	0	2,391
0	流動負債	500	0	500
0	應付款項	500	0	500
0	應付費用	500	0	500
0	其他負債	1,891	0	1,891
0	遞延負債	1,891	0	1,891
0	遞延收入	1,891	0	1,891
0	負債合計	2,391	0	2,391
0	淨值	228	0	228
0	累積餘絀	228	0	228
0	累積賸餘	228	0	228
0	累積賸餘	228	0	228
0	淨值合計	228	0	228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19	0	2,619

附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94,774**	
勞務成本				51,031	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文創商品銷售服務、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之各項相關費用。
銷貨成本				300	
出租資產成本				3,960	
業務費用				11,4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31	
上年度預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0	
合　　計	2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4,034	
超時工作報酬	459	
獎金	303	
退休及卹償金	863	
福利費	1,360	
合　　計	17,019	

高雄流行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勞務成本	本年 銷貨成本
		用人費用	17,019		
		正式員額薪資	14,034		
		超時工作報酬	459		
		獎金	303		
		退休及卹償金	863		
		福利費	1,360		
		服務費用	61,145	41,820	
		水電費	2,097		
		郵電費	326		
		旅運費	7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		
		保險費	575		
		一般服務費	44,667	41,820	
		專業服務費	4,678		
		公共關係費	500		
		材料及用品費	1,909		300
		用品消耗	1,6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300
		租金與利息	7,321	7,275	
		房租	915	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什項設備租金	6,370	6,3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99	1,936	
		土地稅	5,028	1,828	
		房屋稅	786	26	
		特別稅課	82	82	
		規費	3		
		其他	313		
		其他費用	313		
		合計	94,774	51,031	300

音樂中心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預算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19				
		14,034				
		459				
		303				
		863				
		1,360				
	10,191	9,134				
		2,097				
	90	236				
	86	700				
	4,950	40				
	2,526					
	575					
	522	2,325				
	1,042	3,636				
	400	100				
	909	700				
	909	700				
	36	10				
	36					
		10				
		1,168				
		1,168				
3,960	3					
3,200						
760						
	3					
	313					
	313					
3,960	11,452	28,031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爲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3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爲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3426 號、106 年 8 月 18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39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06、107 年度爲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6、107 年度爲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三、本案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有關「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爲預先估列數，內政部營建署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並建請本府納入年度預算乙案

，所需經費共計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6年8月11日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函所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年度應為106-107年度，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18 11:21:19

高雄市政府 1060818
1060456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以電子檔方式另寄

主旨：檢送「107-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2017-08-11 18:28:55 收文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 1060814
10604452300

106-107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經費分配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高雄市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06年（資本門）	10,000
	107年（資本門）	280,000
	小計	**290,000**
總　計		**29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38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7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08535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參酌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爲估列，並先行納入本府預算，以利計畫推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22 萬 2,0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預爲估列，並先行納入本府預算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61608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橋梁改建之工程經費、治理工程之用地經費及非工程措施經費等，惠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目前尚於行政院審查中，為利後續各項作業順利推動，請貴府依目前已核定之治理工程用地及橋梁改建工程執行進度估列107年度預算額度，納入貴府預算。

三、另尚未核定之107年度應急工程費及非工程措施經費等，因尚須視實需辦理勘評及審查，亦惠請貴府參酌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為估列，並先行納入貴府預算，以利計畫推動。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60727
10604139300

副本：本署各河川局、主計室 電2017-07-27 交換章 10:29:49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林玥伶
電話：7995678*2150
傳真：7996083
電子信箱：yl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6351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一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7月17日經水河字第1061608012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優先順序	縣市	鄉鎮市區	河川/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概算（千元）	工程點位坐標（坐標系統 TWD97）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預定工期(天)	保護人口	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工程費	X	Y					
1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1=5.5m、L1=21.6m，H2=6.5m、L2=84.3m、沉砂池2處，干渠設置369m	31,370	192237.794	2513348	無用地問題	150	900	11.2	85
2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新光排水抽水站後續擴充工程	擴充新光抽水站站體，並購置2CMS*2抽水機 640kw 發電機2台，新光排水門門改建(5座2*2.5M門門)	25,000	195227.396	2525941.614	無用地問題	200	3,870	12.32	85
3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鼈洲排水抽水站後續擴充工程	擴充鼈洲抽水站站體，並購置1CMS*1抽水機 540kw 發電機1台	8,000	196593.06	2527604.524	無用地問題	200	3,870	12.32	84
4	高雄市	永安區	北溝排水系統	戰車壕溝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	1cms抽水機及發電機組設備功能提升	8,000	22.805266	120.219373	無用地問題	240	535	15.0	84
5	高雄市	烏松區	後勁溪排水系統	烏松區曹公新圳分流閘門新設應急工程	設置電動閘門W*H=8*2M-2座、擋水牆W*H=14*2.2-1座	7,230	22.664766	120.363101	無用地問題	100	800	12.0	83
6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	舊港排水0K+120-0K+420排水路整建計300m，護岸淺深80cm	20,000	170668	2522583	無用地問題	150	900	11.2	83
7	高雄市	路竹區	竹仔港排水系統	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排水(新興路282巷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3.5m，L=280m(原有砌石沖毀，現況為土溝	7,000	171861.207	2527101.877	無用地問題	180	2,000	50.0	82
8	高雄市	路竹區	上庫排水系統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一新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陷後坑排水(3k+700-3K+613，H=4.5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75m)	7,000	176286.12	2529892.927	無用地問題	180	300	20	82

9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排水系統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埤排水(大湖埤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大湖埤橋上游段(3k+700~3K+787，H=4.5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75m)	7,000	171371.716	2530597.843	無用地問題	180	465	25.0	82
10	高雄市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高雄市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流道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4.5m，L=120m 護岸加高H=0.8m，L=150m	6,000	176786.889	2527004.069	無用地問題	180	500	10.0	81
11	高雄市	茄苳區	湖內排水系統	高雄市茄苳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河道束縮護岸改善H=3.5m L=160m （2k+026~2k+186）及自動閘門	6,500	166941.759	2530990.517	無用地問題	180	1,500	10.0	81
12	高雄市	路竹區	湖內排水系統	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排水(中山路170巷無名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中山路170巷無名橋上下游段(6k+800~6K+950，H=4.5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50m)	6,000	172786.543	2530087.569	無用地問題	180	465	25.0	81
13	高雄市	阿蓮區	土庫排水系統	阿蓮區復安里老公堀排水護岸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5.0m，L=85m	5,000	180924.224	2526333.328	無用地問題	75	80	20	80
14	高雄市	燕巢區	角宿排水	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5.0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60m	8,000	183496.135	2518503.838	無用地問題	90	300	30.0	80
15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	燕巢區典寶溪排水燕鳳橋上下游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H=5.0m，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60m	8,000	184262.461	2517603.463	無用地問題	80	350	25.0	80
						160,1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本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核定本市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7,56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634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611922_1_131617179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

高雄市政府 1061016
10605641600

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64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2)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0年底前包，請改辦其他批次提報。
165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單元效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0年底前包，請改辦其他批次提報。
166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電系統功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0年底前包，請改辦其他批次提報。
167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抽站緊急統流管線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0年底前包，請改辦其他批次提報。
168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0年底前包，請改辦其他批次提報。
169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69,000	161,000	230,000	☑	1.同意核列。 2.本案經市會前會議檢查建築納納。
170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92,000	0	92,000	☑	同意核列
171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水利署	91,260	10,140	101,400	☑	1.同意核列。 2.案名建議修正為：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172			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127,105	0	127,105	☑	同意核列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73	高雄市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水利署	11,934	1,326	13,260	☑	同意核列
174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環保署	23,400	0	23,400	☑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會中確認可於106年底完成查，同意核列。
175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至國道1號橋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水利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176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中正預校生態緩坡營造	水利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177		興達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漁業署	62,400	0	62,400	☑	同意核列
					891,697	212,466	1,104,163		
178	屏東縣	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林邊溪段(佳冬)	水利署	8,100	900	9,000	☑	同意核列
179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保力溪段	水利署	8,100	900	9,000	☑	同意核列
180			林邊溪右岸環境營造(林邊)	水利署	5,670	630	6,300	☑	同意核列
181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鳳山溪墊付總經費

編號	工程名稱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千元)
1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69,000	6,000	75,000
2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92,000	8,000	100,000
3	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91,260	25,740	117,000
4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	23,400	6,600	30,000
	總計	275,660	46,340	322,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6 年 09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73663 號函。

二、旨揭 2 項補助辦理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詳列如下：

㈠「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78％），本府配合 242 萬元（22％）。

㈡「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經費 3,387 萬 1,795 元，環保署補助 2,642 萬元（78％），本府配合 745 萬 1,795 元（22％）。

三、承上所述，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於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故提報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本案所需經費合計中央補助款

3,500 萬元（78％）本府配合款 987 萬 1,795 元（22％），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共3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新臺幣4,100萬元，請貴府納入107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6年7月11日核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估列補助3項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257萬1,795元，107年估列補助經費4,100萬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1,157萬1,795元，詳列如下：

（一）「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經費770萬元（經常門），本署補助600萬元（78%），貴府配合170萬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600萬元。

（二）「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經費1,1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858萬元（78%），貴府配合242萬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85

高雄市政府 1060919
10605159200

8萬元。

（三）「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經費3,387萬1,795元（資本門），本署補助2,642萬元（78%），貴府配合745萬1,795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2,642萬元。

三、估列之計畫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預算辦理，如未及納入107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申請工程計畫補助者，請先完成細部設計；如預定需本署補助金額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於完成基本設計後，請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目，送本署轉送該會審議。並為加速執行，請依行政院105年3月2日院授發管字第1051400302號函示，工程合約建議以有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7-09-18 16:22:06 電子公文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	8,580,000	2,420,000	11,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編列預算
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26,420,000	7,451,795	33,871,7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35,000,000	9,871,795	44,871,795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00 萬元（附件 2），因本（106）年度及 107 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核定案件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	新北市	新店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水利署	91,700	272,300	364,000	☑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會中確認可於106年底完成發包，同意核列。
2			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營建署	230,936	78,350	309,286	☑	1.同意核列。 2.本案經會府會討論，工程名稱加註新店地區，後續滾動檢討實需。
3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水利署-	-	-	-		1.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2.案名建議修正為：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4		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大漢溪右岸串連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	水利署	16,100	29,400	45,500	☑	同意核列，案名建議修正為：大漢溪右岸串連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
5			大漢溪左岸鳶山堰上游段休憩廊道營造	水利署	12,600	1,400	14,000	☑	同意核列，案名建議修正為：大漢溪左岸鳶山堰上游段休憩廊道營造
6			浮洲河濱環境營造	水利署	2,100	18,900	21,000	☑	同意核列
7			新北市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營建署	199,469	194,935	394,404	☑	同意核列，後續滾動檢討實需。
8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老梅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	漁業署	700	0	700	☑	同意核列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73	高雄市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水利署	11,934	1,326	13,260	☑	同意核列
174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環保署	23,400	0	23,400	☑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會中確認可於106年底完成發包，同意核列。
175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至國道1號橋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水利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176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中正預校生態緩坡營造	水利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177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漁業署	62,400	0	62,400	☑	同意核列
					891,697	212,466	1,104,163		
178	屏東縣	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林邊溪段(佳冬)	水利署	8,100	900	9,000	☑	同意核列
179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保力溪段	水利署	8,100	900	9,000	☑	同意核列
180			林邊溪右岸環境營造(林邊)	水利署	5,670	630	6,300	☑	同意核列
181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納其他批次提報。

附件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日期：108/08/24

優先順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用地取得情形：(已取得以填寫地號，未取得填寫A；已取得B；已取得但需新作為公用填寫C)	預計辦理期程(年/月-年/月)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3	高雄市	茄萣區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鳴頭及舢舨水岸環境及設施營造工程（第1期）	鳳林休憩設施	漁業署	A	106/9~107/12	62400	17600	80000			0			0			0			0	62400	17600	80000
					鳴頭改善						0			0			0			0			0	0	0	0
					環境綠美化						0			0			0			0			0	0	0	0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62,400,000	17,600,000	80,000,000	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62,400,000	17,600,000	80,000,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6 年 11 月 06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87643 號函。

二、本局爲辦理旨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83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

三、承上所述，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於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故提報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本案所需經費合計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　　法：有關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乙案，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87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新臺幣499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2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636165700號函。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33萬元，本署補助60%計499萬8,000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40%計333萬2,000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一)高雄市港域及河川水質提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籌組市府層級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配合都市計畫、河道整治、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予以整體規劃考量，並落實市府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管考追蹤，方能達成愛河水環境活化

水利局 1061106
10637104200

目標。

(二)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之管制，並將愛河流域周邊增加之工廠等土地使用情形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應完成計畫河段兩側污水截流設施及最適截流路線規劃；並以削減最大污染量為設計，以避免晴天污水經由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排入愛河。

(四)本計畫規劃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請考量場址土壤承載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五)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另二排水水量變化大且有灌溉排水排入，請注意調查並掌握設計處理水量。

(六)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與噪音防護。

(七)污水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八)本計畫工程後續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本署並不補助，亦請高雄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不在本計畫執行。

(九)高雄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

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並於招標文件敘明，「監造經費」尚未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文字。

(十)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二)請高雄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2017-11-06 交09:54:34 章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	4,998,000	3,332,000	8,33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4,998,000	3,332,000	8,330,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06131688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爲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12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2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316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171115163332924.pdf)

主旨：所請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工程需求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辦理，並復貴局106年4月28日高市海六字第10631095900號函。

二、旨案本署同意於本(106)年度補助工程設計案及本年度經費如附件，請貴局編列106年度配合款辦理，並儘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於文到7日內送本署審查。

三、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逾期相關勞務案經費將重新分配。

四、請依本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經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在經扣點確定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相關

海洋局 1061116
10632966000

人員，無故未到場說明者亦同」，明定於委辦監造採購之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委辦專案營造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條款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電2017-11-16 交11:47:09章

裝

訂

線

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工程」補助高雄市經費表（單位：千元）

縣市	序號	工程名稱	106年度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高雄市(50%)	1	本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240	1,240	2,480
小計			1,240	1,240	2,48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	4,998,000	3,332,000	8,33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4,998,000	3,332,000	8,330,0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4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8 日交科字第 1065014857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交通部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核計回流經費尚餘 2,903.8 萬元，補助本府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

三、旨揭計畫交通部核定本市補助款 1,275 萬元、本府應自籌 225 萬元，本計畫將針對國道 10 號下大中/自由路匝道及其週邊路口實施智慧化號誌控制，依據即時偵測之車流狀況動態調整主控路口時比，協控路口配合主控路口進行連動控制，以紓解下匝道車流壅塞情況，並維持鄰近周邊路口續進能力。

四、有關本案總經費 1,5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1,275 萬元（採代收代付不納入預算），本府自籌款經費 225 萬元，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0 元，歲出：225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府自籌款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林忠漢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lukelin@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650148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50148571-0-0.docx)

主旨：所報申請於106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本部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6日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0639992700號函。

二、同意補助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金額為1,275萬元。

三、請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一)核定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採代收代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貴府須於106年12月15日前將契約報部備查並請領第1期款，若屆時逾期請領致預算無法保留，將請貴府自行負擔未奉保留之補助經費。

(三)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

高雄市政府 1061108
10606141500

速彙整提報，以利經費回流運用。

四、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一）本部將每月追蹤各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二）本部科技顧問室將與各執行單位舉辦不定期會議，進行交流及管考追蹤，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將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由各執行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本部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五）本部刻正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管考評臺建置作業，俟建置完成後，核定計畫之各項相關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契約、會議資料及推動成果等)均須上傳至管考平台，並使用管考系統隨時更新計畫進度。

五、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本部科技顧問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六、各執行單位須配合以下原則：

（一）各計畫於招標契約內須控留2%計畫總經費，用以進行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二）受補助之建置系統(實驗型計畫除外)應納入登記，並保

證完工驗收後至少運作三年。

(三)路側設備統一定價，惠請各執行單位參考以下單價辦理：

1、eTag部分應優先採用資料購買方式，若採自行建置，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座為原則。

2、車輛偵測器(VD)：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座為原則(不含桿件)。

3、資訊可變標誌(CMS)：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座為原則。

(四)為有效控管及逐步提升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若執行單位曾受本部補助建置路側設備，或本期執行計畫與建置路側設備相關，須協助落實以下事項：

1、各單位應將轄內建置之路側設備(含VD、CCTV、CMS、AVI、eTag等)依本部訂定最新版路側設施標準將資料主動定時上傳至本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http://211.72.255.245/)。

2、資料上傳後系統將自動檢核資料內容並核算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參附件1)，各單位應於每月主動自系統下載前1個月週期月報表(參附件2)，併月報送本部查核。

3、承前項，當單位上傳資料之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品質未達到門檻時，應於公文中說明改善作為及預計改善時間，以維資料品質。

4、為落實資料異常上傳之修復處理程序，本部系統已建

立異常上傳之自動告警通報機制，主動以e-mail通知各單位之「單位管理員」(參附件3)，請各「單位管理員」應確實依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至系統確認處理情形，及定期主動於系統內確認建構設備數量(參附件4)與盤查各單位於所屬單位帳號實際使用情形(參附件5)，並將所屬單位帳號基本資料表併入第1次月報提供，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依附件5填表通知本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2017-11-08 10:44:05 收文章

附件 1

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訊品質檢視說明

有關「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之 KPI 趨勢報表」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XML 計算各 KPI 門檻(現階段)：
   (1)完整率=80%（資料格式內容完整性）
   (2)維護率=30%（維護中設備）
   (3)妥善率=70%（正常設備進行交通參數合理性檢核）
   (4)即時率=90%（資料產生時間至產生 XML 時間於 5 分鐘內完成）
2. 現階段建議各機關整體 KPI 優先符合項目如下：
   (1)建構數量≧靜態上傳資料：上傳資料數量不應超過設備數量（KPI 值＞100%時，多為建構數量填報有誤）
   (2)維護率≦30%：維護中設備不宜過高（通訊、電力或設備維護中等）
   (3)即時率≧70%：宜確保資料之即時性（即時率不足多為對時異常）
   (4)介接率≧70%：檔案成功上傳比率（多為系統設備運作異常）
   (5)妥善率≧70%：資料合理性檢核（異常 VD 宜進行參數調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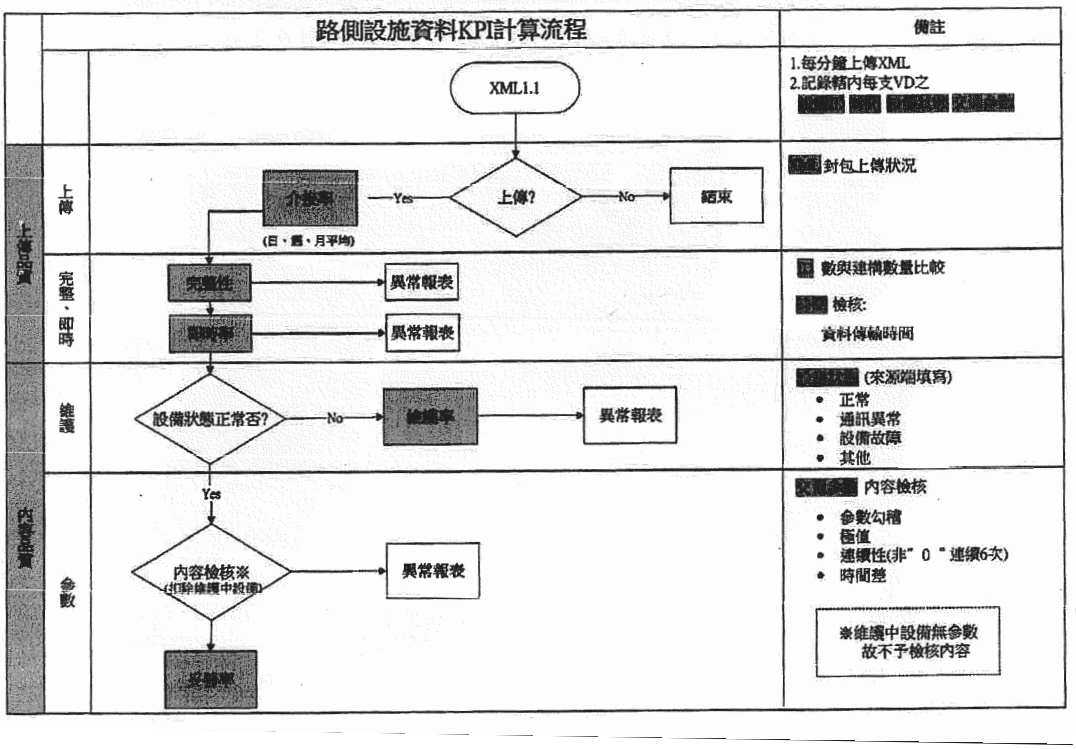

附件 2

「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KPI 統計報表下載說明

1. 首次登錄系統請進行帳號註冊，並通知單位管理員或交通部管理員(naomi0110@motc.gov.tw，李小姐)進行帳號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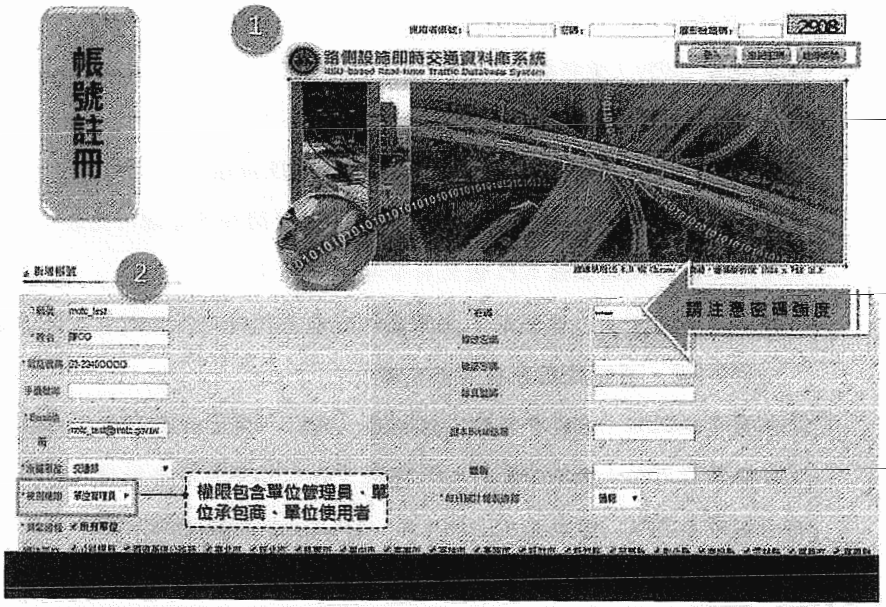

2. 登入系統後，請點選左側「資料查詢下載→週期報表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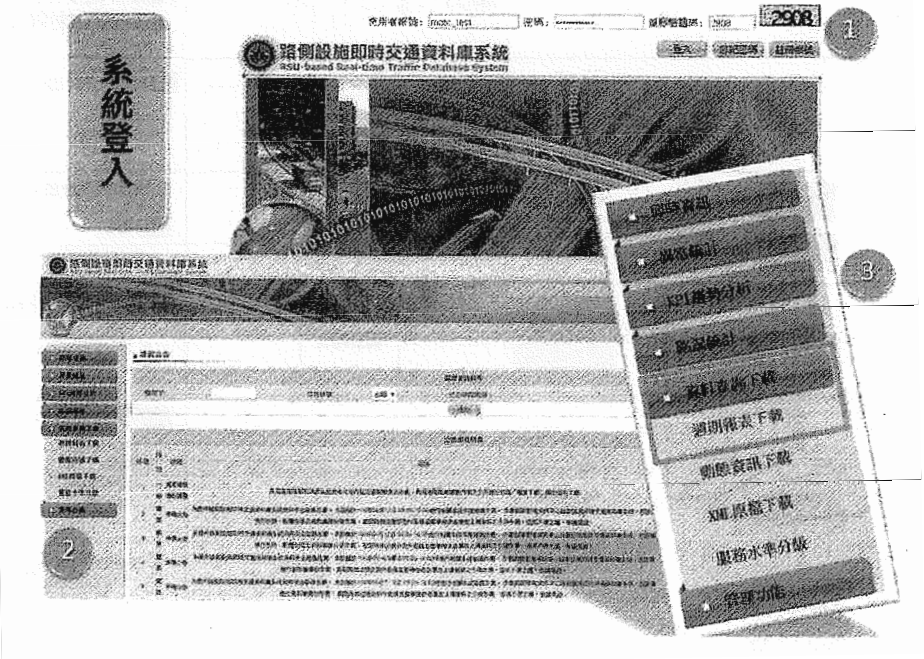

附件 3

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

告警監控系統主要是對『來源單位』上傳之『動態檔案』進行監控，動態檔案包含了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VD 五分鐘動態資訊、CCTV 動態資訊、CMS 動態資訊、AVI 動態資訊與路段動態資訊等六項資訊，當該來源單位的動態資訊超過 30 分鐘未上傳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告警監控系統則會啟動告警通報功能，以下將會對『告警通報規則』以及『告警通報處理』進行詳細描述。

■ 告警通報規則

本告警系統將動態資訊異常狀態分成『尚未處理』、『處理中』、『已恢復正常』與『建構數量為 0』四種狀態，以下便會針對四種狀態進行描述：

- 尚未處理：告警系統每五分鐘會偵測所有單位所上傳最新的動態資訊檔案是否已超過 30 分鐘未再上傳 ，一但超過 30 分鐘則會將該動態資訊歸類為尚未處理之狀態，並且立即發送告警通報相關人員（包含該單位之單位管理員與關注該單位之廠商），並於『每隔一小時』發送告警通報
- 處理中：當單位管理員收到告警通報後，可進入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進行確認動作，待確認動作完成後，異常狀態則會修改為處理中，並於『每隔 12 小時』發送告警通報。
- 已恢復正常：當原先被偵測到上傳狀態異常之動態檔案已恢復正常並上傳至本系統後，告警系統便會自動將該動態資訊之狀態修改為已恢復正常，並且會停止該動態資訊之相關告警通報。
- 建構數量為 0：若該設備之建構數量已設定為 0，且其設備之動態資訊也進入異常，則會分類至建構數量為 0 之狀態，此狀態不會發送告警訊息。

本告警系統為避免收到過多的告警通報訊息，因此本告警系統將會針對每個被通報的人員進行訊息的處理，其處理方式是將該人員所有告警通報整合，而通報間隔時間則是以最新之告警為主，例如人員 A 於 AM 10:30 收到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之告警通報，代表該動態資訊在 AM 10:00 後就停止上傳動態資訊，因此在『尚未處理』的狀態下，下次通報將會以停止上傳動態資訊檔案之起始時間 AM 10:00 為準每隔 1 小時發送一次告警通報，若該人員於 AM 10:40 又收到 CCTV

3. 於報表下載區選取「KPI 趨勢月報表」、來源單位及時間後，進行月報下載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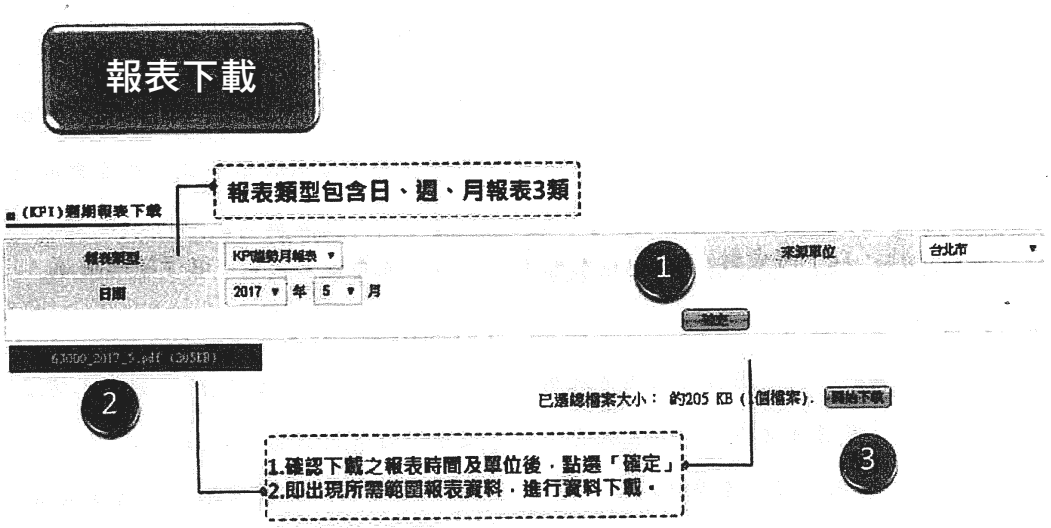

4. 報表下載完成後，列印並納入每月月報送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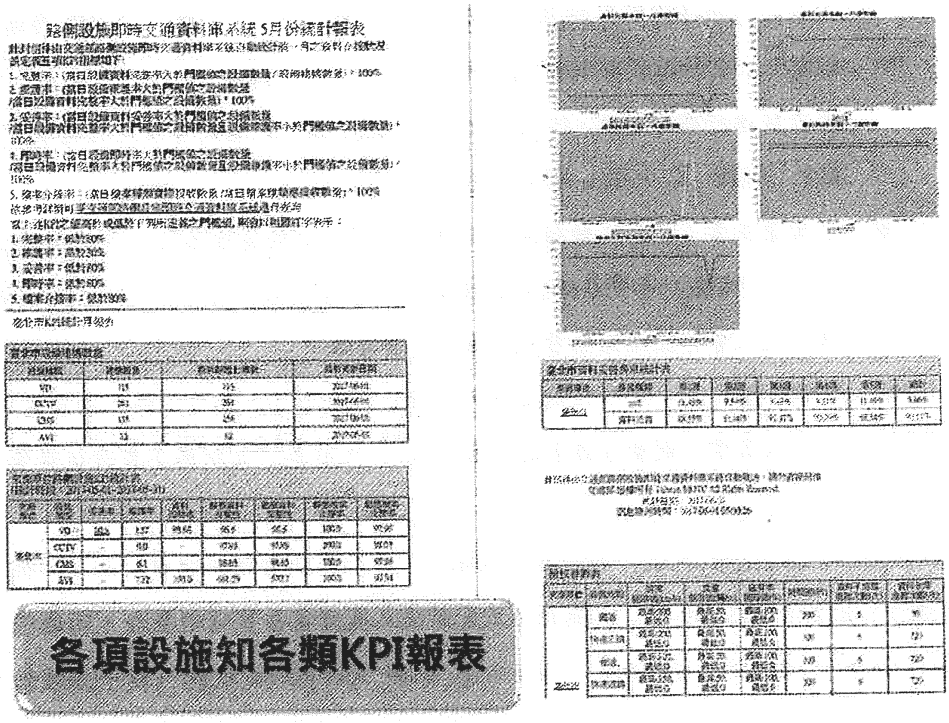

動態資訊之告警通報，代表該動態資訊在 AM 10:10 後就停止上傳 CCTV 動態資訊，則此次告警會包含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之告警內容，並將原本以 AM 10:00 為準修改為 AM 10:10，並且每次告警通報將包含此二則動態資訊告警內容，若之後又有新的告警通報則依此類推。

■ 告警通報處理

當動態資訊檔案持續 30 分鐘未上傳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告警系統會將該動態資訊狀態調整為『尚未處理』並發送告警通報，單位管理員 收到告警通報後，可聯繫相關人員進行資料上傳異常處理並進入路側設施即 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進行確認動作，於系統中右上角點選『個人化通報』，並 於該頁面中的顯示項目中選取『尚未處理』後，再點選『全部處理』按鈕， 便可將上傳異常的動態資訊狀態修改為『處理中』，可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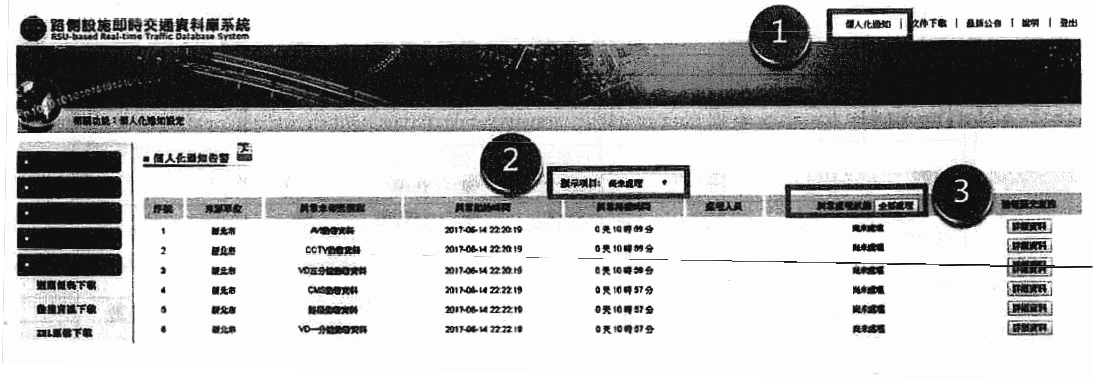

附件 4　**交通部即時交通資料路側設施建構數量異動通報單**

機關名稱：	交通部傳真電話：02-23820655

路側設施建構數量：

設備種類	原建構數量	新建構數量	異動原因	備註(介接外部數量、介接單位)
VD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CCTV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CMS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AVI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AVI 配對				
eTag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eTag 配對				
路段			□新增＿＿個；□報止＿＿個 □其它＿＿個（原因＿＿＿＿）	
其它			□新建＿＿個；□報廢＿＿個 □其它＿＿個（原因＿＿＿＿）	

備註：

1. 建構數量：指**本機關所布設之設備數**，除有設備新建或報廢，則建構數量不宜變動，屬短暫性故障或維修中者，應於設備狀態 status 中註記。
2. 設備(或配對)代碼依照設備所在位置應有可對應且不會變動之唯一值，若設備因故而需於原位置更換新設備時，應延用原有設備代碼，但若設備遷移則需重建一組代碼。
3. 介接外部數量：指該設備非本機關所布設，惟本機關同時上傳**他單位**(如警察單位、捷運單位)所建置設備，請在備註欄備註數量及介接單位。

承 辦 人：＿＿＿＿＿＿

業務主管：＿＿＿＿＿＿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註]：承辦人連絡電話：＿＿＿＿＿＿；e-mail：＿＿＿＿＿＿＿＿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交通部連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e-mail：naomi0110@motc.gov.tw

附件 5

交通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帳號基本資料表

請各機關填寫管理者、使用者及維護廠商資料，並同步清點單位相關單位使用者名單後主動進行增刪及帳號內容確認，本部亦將全面清查非各機關提供之帳號資料，後續若有帳號新增刪除需求，再請機關管理者至系統協助檢視增刪單位使用者名單。

姓名	帳號	任職機關/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註2]	角色設定	聯絡人[註3]

[註 1]：使用者可自行增加表單填寫基本資料。

[註 2]：手機號碼為資料異常且久未改善時通知用，維護廠商必填、管理者選填、一般使用者不必填寫。

[註 3]：聯絡人部分請機關及維護廠商各提供 1 名，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通知本部(02-23492829)。

[註 4]：資料異常上傳時 1 小時內系統將 e-mail 通知單位管理者及維護廠商，爾後每小時持續通知直到資料恢復正常傳送。惟若維護管理人員已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通報處理狀況(含處理中及處理完成)者，在異常未排除前系統將改以半日為單位發送，以確保對外提供資訊之品質。

第 1 號 類別：衛環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1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本案爲行政院環境保署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項下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77034-0-0.doc、1060077034-0-1.xls、1060077034-0-2.xls、1060077034-0-3.doc、1060077034-0-4.docx、1060077034-0-5.xls、1060077034-0-6.doc、1060077034-0-7.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經費新臺幣77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3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75424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70萬元（經常門），本署補助78%計600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170萬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一)本計畫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計畫預告前所需之法制作業及經費實支。

(二)如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三)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

高雄市政府 1060929
10605398100

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案請於三個月內完成招標，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29 09:58

裝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衛環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107 年度 800 萬元及 108 年度 1,188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核定補助 107 年度補助 477 萬 1,200 元，本府環保局配合款 322 萬 8,800 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1,192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7312000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988萬元（經常門1,051萬元，資本門937萬元），本署補助60%計1,192萬8,000元（經常門255萬8,000元，資本門937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795萬2,000元（經常門），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一)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應符合隨附之基本功能要求。

(二)購置田間桶槽應確保放置安全性，不得擅自拆運及變更用途。

(三)本計畫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效益評估結案並實支

環境保護局 1060914
10639156100

。

（四）請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6年底前發生權責。

四、本計畫撥款原則如下，分3期撥款：

（一）第1期經費計800萬元（107年）：本署補助477萬1,200元（資本門），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22萬8,800元。請貴府提送契約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二）第2期至第3期尚餘經費1,188萬元。本署補助715萬6,800元（資本門459萬8,800元及經常門255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472萬3,200元。

（三）第2期撥款（撥付至90%）俟108年度預算撥付，第3期依本署撥款原則及條件撥付（10%），請貴府於完工驗收後，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至署辦理尾款核撥。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子收文 2017-09-14 16:23:24章

第 3 號 類別：衛環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6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2 月 1 日 FDA 風字第 1061107155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爲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府獲補助分配額度估列數計 23,812 千元，其中 106 年度補助資本門 13,850 千元，107 年補助經常門 1,680 千元、資本門 8,282 千元，補助比例約爲 80％，本府應自籌款合計爲 5,954 千元。

三、本計畫目的爲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全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直轄市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專案抽驗計畫，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強化本市食安檢驗量能，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及擴充可自行檢驗項目。

四、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請准予計畫金額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五、檢送 106-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第 3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2,381 萬 2,000	595 萬 4,000	2,976 萬 6,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案經費 2,976 萬 6,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 2,38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款 595 萬 4,000 元)未及列入 107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總計	2,381 萬 2,000	595 萬 4,000	2,976 萬 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緯綾
聯絡電話：02-27877128
電子信箱：tinachen18@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61107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計畫-強化地方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契約書(草案)(A21020000I106110715501-1.doc)

主旨：有關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旨揭計畫補助額度業於106年10月26日以FDA風字第1061105914號函(諒達)通知貴局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依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並於契約書填列各項補助金額與用印(1式2份)後，於106年12月12日前函復本署辦理簽約。

二、本案考量貴局臨時人員聘用與酬金撥發，及購置儀器招標作業時程等，為使貴局得以順遂執行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將依貴局經費編列情形而定，於106年度有編列經費者，計畫執行期程為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於106年度未有編列經費者，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三、旨揭計畫修訂版尚待行政院重新審議，將視審議結果再做必要之調整。

正本：屏東縣檢驗中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6392058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電2019-12-01交15:02:37章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8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8078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二、本市目前有 2 個都市計畫區（岡山、大樹）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爲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業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945.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計 283.64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計 661.82 萬元）。

三、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宏立
聯絡電話：02-27721350#336
電子郵件：bonus0729@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07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核定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貴府申請旨案107年度補助，請依核定經費(詳附件)及複審會議紀錄(諒達)，於文到3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提報本部備查。

三、請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45點及46點規定，依核定經費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逐月提送實施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

五、為落實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

都發局
106.08.21
高雄市府
10604574400

P1

期間進行訪視、輔導等作業，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會計處、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

部長 葉俊榮

如另稿

107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案
核定補助經費表 修正前

序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萬元)	修正後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1	臺中市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2,953.61	531.65	531.65
2	雲林縣	北港都市計畫	925.00	166.50	166.50
		斗南都市計畫	492.48	88.65	88.65
		斗六都市計畫	850.69	153.12	153.12
3	嘉義縣	義竹都市計畫	161.50	29.07	29.07
4	高雄市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268.56 →	(1) 254.39
		大樹都市計畫	162.48	29.25	(2) 29.25
5	屏東縣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348.85	63.00	62.79
6	宜蘭縣	四城都市計畫	539.50	96.93	96.93
7	花蓮縣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80	74.12	74.12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203.00	36.54	36.54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19.97	129.59	129.59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8.35	17.70	17.70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39.17	97.05	97.05
8	臺東縣	成功都市計畫	166.94	33.00	30.05
小計			9,986.61	1,814.73	1,797.40

(1)+(2) = 283.64 萬元

備註：

一、依複審會議決議，修正高雄市岡山都市計畫區申請面積為 1,413.27 公頃，申請經費為 268.56 萬元。

二、依本計畫重製單價每公頃 6,000 元計算，微調台東縣成功都市計畫區補助經費為 30.05 萬元，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補助經費為 62.79 萬元。

三、原雲林縣古坑都市計畫及花蓮縣豐濱都市計畫分別因公所經費不足及近期才辦理過重製作業，於複審會議時由縣府人員提出撤案。

四、本補助經費全數編列經常門預算。

附件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09/06 15:04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3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0 日營署都字第 1061009936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0 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台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會議記錄第十一點結論（附件 1），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1 億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爲準），請本市預做納入 107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三、按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捌點規定，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1A 號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辦理，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比例爲 80%（附件 3）。

四、依說明二、三，本案中央補助款估列 1 億元，加計本府配合款估列 2,500 萬元，總計 1 億 2,500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4）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610099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6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6日營署都字第10610088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6-21 16:40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622
10603475500

本署106年度6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6年6月14日（星期三）14時00分
貳、地 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刻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106年6月完成、7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審查、8月底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訂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有關園區硬體設施之修繕，查口湖鄉公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106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於106年5月9日獲核定總經費1,500萬元(中央補助960萬元)，請口湖鄉公所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園區內硬體修繕，並於107年1月開始招商。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本案尚餘「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整體細部設計案」尚未結案，請縣府加緊趕辦。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6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為28件，請縣府督導後續施工事宜。

五、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請縣府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二)查「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300萬元)已於5月31日完成訂約，本署將依3期付款方式辦理，請縣府函報本署請領第1期款120萬補助款項(300萬元*40%)。

六、以前年度(98-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98-104年尚有105件，包含98年度1件、100年度1件、101年度2件、103年度1件、104年度100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98年		100年		101年		103年		104年		總計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5月份	6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8	3	3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4	3	3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2	0	0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2	1	1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8	7	7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1	6	6
苗栗縣政府	0	0	1	1	1	0	0	0	2	1	2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1	1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6	6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7	7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1	1	17	17	18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4	4	4
屏東縣政府	0	0	1	0	0	0	0	0	17	16	16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3	3	3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7	7
台東縣政府	1	1	0	0	3	2	0	0	19	12	15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5	4	4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4	0	0
總　　計	1	1	2	1	4	2	1	1	130	100	105

七、104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查 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尚有未完成請款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積極趕辦，已完工驗收之案件，亦請儘速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二)執行進度落後案件

1.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生活藝術景觀大道簡易綠化改造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2. 屏東縣政府：「潮州鎮舊三工處老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屏東縣潮州鎮舊三工處老屋再生計畫」等 2 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督導趕辦。
3. 臺東縣政府：「池上鄉中山路老街人文廊道營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督導趕辦。
4.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周遭廊帶暨獅球嶺砲台景觀綠化改善工程」，係 104 年核定案件，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上網發包，並將上網公告證明副知本署，若未依限辦理，請市府辦理撤案。
5.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火車站站前西側廣場整頓工程」、「嘉義市黑金段巷弄藝術創作暨週邊環境綠美

化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市府加速趕辦；另「嘉義市後庄里東義路與義教東路口附近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經多次流標，請市府邀標或檢討標案，若再發生流標情事，請市府辦理撤案。

八、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105年度補助案件已達工程進度及請款要件之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備妥相關請款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二)105年度保留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核銷作業，並於106年8月31日前核銷轉正完竣。

(三)**105年度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所有補助案件**，請於106年8月31日前全數完工並請領所有補助款項，並每月辦理估驗付款實支，**未能於本年度請款之補助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四)執行進度落後案件

1. 桃園市政府：「大園區5-8號埤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市府督導趕辦。
2. 雲林縣政府：「斗南石龜火車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督導趕辦。
3.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東港人文環境整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4. 花蓮縣政府：「105年度洄瀾老時光景觀串連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督導趕辦。
5. 澎湖縣政府：「中正堂周邊濱海環境整建計畫」、「媽宮城歷史街區風貌型塑計畫(馬公市：中央街-重慶

街-東甲北極殿1帶」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6. 基隆市政府：「走讀基隆-仁愛區獅球嶺入口串聯改善計畫」，係105年度核定案件，發包作業進度嚴重落後，若未能於106年6月20日前上網公告，請市府辦理撤案。

7. 臺東縣政府：「太平溪口河岸空間營造計畫」、「台東市建興里、中華里、卑南里辦公市周圍環境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前綠美化工程計畫」等3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8. 新竹縣政府：「西螺藝術兵營暨旅客資訊小站建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九、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管考會議決議，有關106年度補助案件最遲應於106年5月31日前完成工程上網，106年6月30日完成發包作業，下列案件若未於106年6月20日前辦理工程上網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案。

1. 宜蘭縣政府：「員山鄉鴨母寮地區閒置營區暨周邊景觀活化細部設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2. 基隆市政府：

(1)「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係106年3月才核定，請縣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於下次管考會議說明處理進度。

(2)「基隆市安樂區藍綠帶生活路廊整體計畫」、「基隆河廊串聯友蚋生態園區環境改造計畫」、「孝德里鄰里公園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基隆臨港線閒置空間暨通明里親子公園改造計畫」、「基隆市中

山區建民路天空之樹球場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基隆市市定古蹟要塞司令部設置步哨廣場、人行道及綠色廊帶工程」等6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3)「海科火車站及調和通學綠廊道設計」請市府辦理撤案。

3. 新北市政府：「大碧潭風景區西岸景觀廊道改善計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圍牆改造計畫」、「中和『民安街』通學人行道暨校園圍牆改善計畫」、「淡水創意街區活化改造計畫」等4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4. 新北市政府：「大碧潭風景區西岸景觀廊道改善計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圍牆改造計畫」、「中和『民安街』通學人行道暨校園圍牆改善計畫」、「淡水創意街區活化改造計畫」、「樹林區高鐵橋下綠廊整合計畫」、「機場捷運周邊綠廊整合建設計畫」、「鶯歌區陶瓷工藝園區入口節點空間營造計畫」、「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運動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新北市三芝區萬坪公園營造計畫」等9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5.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106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6. 苗栗縣政府：「泰安鄉泰雅文化園區至溫泉區市集風貌改造工程」、「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頭份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等3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7. 臺中市政府：「外埔區公所沿路綠美化工程」、「遇

見，綠色美學 C2C 學習型步道暨點亮串聯整合計畫」、「西區五權園道生態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烏日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后里區三豐路人行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豐原區三豐路(929巷口至國豐路)人行道綠美化工程」等6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8.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週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等2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9. 彰化縣政府：「社頭鄉清水岩溪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福興鄉停車場(停八、停九)用地興建計畫」、「溪州鄉三條圳老日式宿舍改善計畫」等3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0.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籽公園週邊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斗六市文德街角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親水環境空間營造計畫」、「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暨周邊環境建置計畫」等4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1. 嘉義縣政府：「新港鄉長天宮周邊環境再造暨板陶交趾文化觀光串連計畫」、「大林運動綠廊綠化改善計畫」、「大埔鄉公所、圖書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設計」、「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小旁綠地環境改善工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公園景觀改造計畫暨工程」等5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2.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根公園暨周邊人行步道景觀綠美化工程」，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3. 屏東縣政府：「屏東舊鐵橋周邊環境整備計畫」、「屏東市勝利眷村城鄉風貌整體計畫」、「高屏溪左岸地景公園形塑計畫」等3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4. 花蓮縣政府：「106年度花蓮市後山日先照-花崗山地景營造計畫工程」，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5. 臺東縣政府：「鹿野鄉城鄉風貌整體形塑改善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6.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澎湖縣西溪社區聚落風貌重現計畫」、「白沙鄉岐頭地景公園改善計畫」、「澎湖縣西垵漁村農園環境營造計畫」、「山水美麗海灣休憩綠廊環境營造計畫」等6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7. 連江縣政府：「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查核城鄉風貌管考系統各各補助案件填列情形，**如諸多案件均未填列「實際發生權責數」及「工程日曆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填列，如遇問題，請儘速洽悠創公司客服人員協助。

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政策，屬本署業務權責為「城鎮之心工程」，目前本署刻正提報新一期計畫，規劃期程為106~109年度，上開補助經費將以特別預算進行編列，因104~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係屬公務預算，兩者不能互相流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6年度全數完成補助款項之請領，未能依限完成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十一、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報總預算為 24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度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為 1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做納入 107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三、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下月將一併納入檢討。

柒、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2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3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六四二號函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辦理。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內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並以二、三線鄉鎮市為優先，調整具發展潛力鄉鎮市之服務機能，提出再發展願景目標，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以創新、創意之規劃設計理念，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突顯在地特色。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肆、適用範圍

（一）市之舊市區。

（二）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三）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鄉（鎮、市）為限。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受理提案，第一案最遲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營建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計畫除符合前述肆、適用範圍外，並以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發展潛力之下列地點優先推動：

（一）跨域整合計畫中（含均衡城鄉發展）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之地區。

（二）地方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

二、提案計畫應由地方整合完成，且與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

三、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有特殊情事並經評審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但提案計畫總經費以三億元為限（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行動方案。

六、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七、應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八、提案計畫應說明現在或未來民眾參與之機會與方式。

九、提案計畫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十、提案計畫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柒、申請補助流程

一、辦理提案說明會：

由本部營建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作為本須知修正之參考。

二、函頒本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參酌提案說明會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函頒本須知，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三、中央諮詢顧問團啟動：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品質，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諮詢顧問團，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等四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提案時參與本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相關會議，提供計畫諮詢與執行建議。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五、召開評審會議：

（一）由本部營建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簽報籌組評審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二）評審小組：邀請中央諮詢顧問團成員、相關學者專家及提案計畫所涉機關代表組成。

（三）審查方式：依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辦理。

（四）評審結果：提案計畫審查結果，分「通過」及「修正後續審」二類。審查通過者，由評審小組提出建議補助數額。

六、評審結果公布：

本部營建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將核定結果公布於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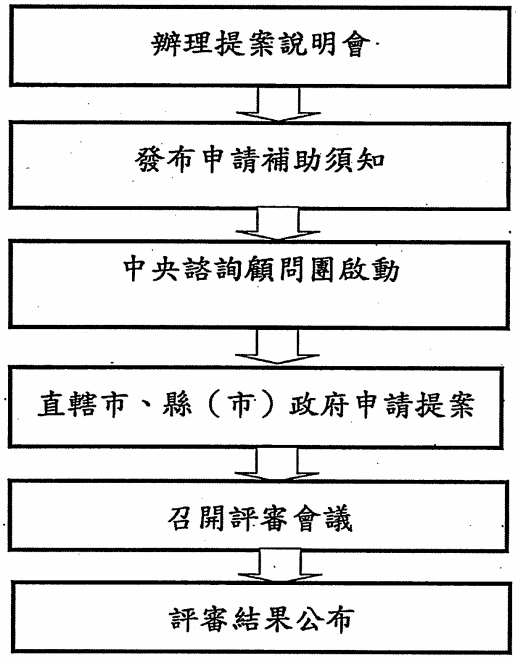
辦理提案說明會
發布申請補助須知
中央諮詢顧問團啟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召開評審會議
評審結果公布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二〇九一A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

表1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百分比）	六十五	八十	八十五	九十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一、二)：提案計畫書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二、提案計畫書之編製及繳交份數：

（一）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二）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拾、其他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補助計畫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核定補助予以撤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入口網站：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06.7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院台建字第 1060020642 號函核定 106-110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貳、計畫範圍

提案範圍以具有潛力但尚須整體規劃、磨合、基礎整備之核心市鎮或一般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參、計畫定位與宗旨

一、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內舊市區進行總體檢，推動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發揮創新、創意及創價的核心精神，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提升城鎮服務機能，以逐步達成老舊核心城鎮再生之目標，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主要係針對中小型市鎮已具相當發展條件，經整體盤點後僅欠缺相關實質環境改善工作，或具有發展潛力優勢，但尚未進行整體規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有賴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之地區。

三、另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地區及過去鎮城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所推動之「跨與整合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

推動方案」子項計畫工程為優先。

肆、申請補助單位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伍、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以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陸、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一、補助項目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二)「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三)「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有潛力但尚須整體規劃、磨合、基礎整備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包含下列空間範疇：

1.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開放空間設施（諸如：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更新，以重塑造當地意象。

2.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週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3.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賡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4.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5.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方式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6.跨域整合計畫具投資效益之案件：重新檢視過去跨域整合計畫中，已完成舊城或市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具有投資效益者，持續推動辦理，以逐步打造形成地方亮點。

(四)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分項計畫案件(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範疇)。

(五)前期「均衡城鄉推動發展方案」之分項計畫(工程)案件(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範疇)。

二、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並加以排序。

(三)提案計畫相關規定

1.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

2.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3.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

少 1 項），綠美化面積（㎡）、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等 3 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增加透水鋪面面積（㎡）」、「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等。

4.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B 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原則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申請規劃案（A 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 案）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A+B 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6.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

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10%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三、評選原則

(一)計畫補助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二)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之基本條件。

(三)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四)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五)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六)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

(七)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以及符合計畫政策目標等。

(八)「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10%以上，優先考量。

(九)具跨域整合效果，優先考量。

柒、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必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申請補助須知規定，得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二、辦理初審作業

(一)申請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及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等提案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三、辦理複審作業

申請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及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工程等提案計畫等 5 類型補助計畫，由本部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第三級 80%、第四級 85%及第五級 90%等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65	80	85	90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本次提案計畫總表」、「書面查核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如附件，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20 份。

二、初審會議紀錄。

三、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請依須知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四)提案計畫相關規定第 4 點分別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拾、其他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2 年。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廖建順專門委員（電話：02-87712619，電子信箱：cs_liao@cpami.gov.tw）；吳政彥專員（電話：02-87712606，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元梅技士（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韋理淳幫工程司（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wein823@ cpami.gov.tw）；劉文菁研究員（電話：02－87712623，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謝忠翰先生（電話：02-87712620，電子信箱：hank0258@cpami.gov.tw）、陳思諺先生（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nic0325@cpami.gov.tw @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陳進榮　(02)3356-7392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AD10024_1_1410395305025.xls)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106年度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正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4 11:29:29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919
1050502410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6年度起適用。

附件4

名　　稱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6274 號函辦理。

二、本補助案係辦理地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

三、本案 107 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計新台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因補助機關來函時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請准予先行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洪欽雄
聯絡電話：04-22544496#202
傳真：04-22524414
電子信箱：hc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6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6130627400-1.pdf、301000000A106130627400-2.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補助基層地政機關辦理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1案，請依後附經費概估表所列補助款編列107年度預算，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7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114號函續辦。

二、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本年8月31日三讀通過，涉及本案經費部分計刪減新臺幣787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新臺幣4億7,651萬元，其中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補助款各刪減100萬元，苗栗、雲林及嘉義縣等3縣分別刪減新臺幣62、62.5及62.5萬元，其餘縣（市）補助款維持不變。調整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概估表（含補助款及應編列之配合款）及地政資安防護項目表如附件。

三、次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104年度對本部（地政司）之資通安全稽核報告，針對基層地政機關資安防護建議略以

地政局 1060920
10632577200

：1.目前地政資訊系統採分散式架構，雖可降低全面受駭風險，但防護端點及總成本甚高，建議未來可評估調整架構之可能性。2.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之資安管理及資安健檢，充分掌握系統末端之資安情況。爰本案除概估表明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資安防護項目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應用於執行上開建議事項所需費用。

四、另為控管計畫目標確實達成，本部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於預算執行前研訂本案補助款之相關作業與管考規定，俾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請款、支用及本部督導考核等之依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中心、會計處、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電2017-09-20 09:56:30 章

（107年預算審定版）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資安防護計畫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概估表－縣市別（單位：千元）

年度別 / 經費來源 / 縣市別	地所數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配合比例	107年度（已審定）			108年度（尚未審查）			109年度（尚未審查）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臺北市	6	第1級	50%	50%	27,000	27,000	54,000	5,000	5,000	10,000	0	0	0	32,000	32,000	64,000
新北市	9	第2級	60%	40%	27,000	18,000	45,000	5,000	3,333	8,333	0	0	0	32,000	21,333	53,333
桃園市	8	第2級	60%	40%	25,000	16,667	41,667	6,000	4,000	10,000	0	0	0	31,000	20,667	51,667
高雄市	12	第3級	70%	30%	27,000	11,571	38,571	8,000	3,429	11,429	0	0	0	35,000	15,000	50,000
臺中市	11	第2級	60%	40%	26,000	17,333	43,333	8,000	5,333	13,333	0	0	0	34,000	22,667	56,667
臺南市	11	第3級	70%	30%	29,000	12,429	41,429	6,000	2,571	8,571	0	0	0	35,000	15,000	50,000
基隆市	2	第3級	70%	30%	16,000	6,857	22,857	0	0	0	2,000	857	2,857	18,000	7,714	25,714
嘉義縣	4	第5級	90%	10%	29,375	3,264	32,639	5,000	556	5,556	0	0	0	34,375	3,819	38,194
嘉義市	1	第3級	70%	30%	16,000	6,857	22,857	0	0	0	2,000	857	2,857	18,000	7,714	25,714
宜蘭縣	2	第4級	80%	20%	12,000	3,000	15,000	0	0	0	6,000	1,500	7,500	18,000	4,500	22,500
新竹市	1	第3級	70%	30%	8,000	3,429	11,429	0	0	0	4,500	1,929	6,429	12,500	5,357	17,857
新竹縣	3	第3級	70%	30%	22,000	9,429	31,429	0	0	0	3,500	1,500	5,000	25,500	10,929	36,429
苗栗縣	6	第5級	90%	10%	29,380	3,264	32,644	0	0	0	5,000	556	5,556	34,380	3,820	38,200
彰化縣	8	第4級	80%	20%	28,000	7,000	35,000	7,000	1,750	8,750	0	0	0	35,000	8,750	43,750
雲林縣	6	第4級	80%	20%	29,375	7,344	36,719	0	0	0	5,000	1,250	6,250	34,375	8,594	42,969
南投縣	5	第4級	80%	20%	27,000	6,750	33,750	0	0	0	4,500	1,125	5,625	31,500	7,875	39,375
屏東縣	6	第5級	90%	10%	28,000	3,111	31,111	0	0	0	5,000	556	5,556	33,000	3,667	36,667
花蓮縣	3	第5級	90%	10%	23,000	2,556	25,556	0	0	0	3,500	389	3,889	26,500	2,944	29,444
臺東縣	4	第5級	90%	10%	25,000	2,778	27,778	0	0	0	4,000	444	4,444	29,000	3,222	32,222
澎湖縣	1	第5級	90%	10%	10,000	1,111	11,111	0	0	0	2,000	222	2,222	12,000	1,333	13,333
金門縣	1	第3級	70%	30%	8,000	3,429	11,429	0	0	0	2,000	857	2,857	10,000	4,286	14,286
連江縣	1	第5級	90%	10%	4,380	487	4,867	0	0	0	1,000	111	1,111	5,380	598	5,978
總計	111				476,510	173,664	650,174	50,000	25,972	75,972	50,000	12,153	62,153	576,510	211,789	788,299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1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總經費計 2,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00 萬元），惟經營建署審議核定後同意補助 775 萬元，並按該補助款額度比例修正原計畫書，新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93 萬元。

二、本市已於 105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預計本（106）年度完成鳥松、仁武、岡山、永安、路竹及部分彌陀等非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建檔，107 年度及爾後年度接續辦理彌陀、茄定、大樹、燕巢、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行政區非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調查。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之額度內預算案為 345.8 萬元，原預算初編時中央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得優先補足，惟因營建署核定補助函較晚發佈，以致無法列入預算案，故自籌款差額 72.2 萬元及補助款 775 萬元合計 847.2 萬元，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使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0152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年-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審核結果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22日營署工程字第1060053418號函續辦。

二、本項審核結果請貴府納入本案補助計畫修正工作計畫書及後續業務推動作業中。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線

「107 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案」

核定補助機關第一次提送申請計畫審查建議表

縣市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萬元)	備　　註
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9 期計畫	775	◆ 105 年度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應於 106 年度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運作，本署將以本項作業進度作為核定經費調整之依據。 ◆ 原申請書應修正部份 1. 貳、九（一）105 年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實施作業執行情形，有關目前協調轄區內各管線單位配合作業之內容及進度，請補充說明。 2. 貳、十一召開計畫建置區域管線協調會議，107 年度計畫建置區域之管線資料（含屬性內容）收集協調情形，請補充於修正計畫內。 ◆ 請　貴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各項原則，依所提工作內容之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並依新的工作內容重新提出修正之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包含： 1. 請依核定經費調整整體計畫，惟調整後之申請計畫，仍

			應達到原申請計畫書之自籌款比例 35 %。 2. 各項工作請依核定補助額度，修訂計畫並重新詳列相關內容，以做為審查之依據。 3. 營建署本次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公共設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位置測量定位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依該兩項工作補助金額要求應於工作項目內加列至少須施作測量定位點數；及至少須建置圖元筆數（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及其屬性資料。惟各縣市若增加自籌比例調高該兩項工作之經費，則應自行調整至少須施測點數量及建置圖元數量，以符合經費比例。 4.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測量調查部份請列明須依共通規格之建置規定，至少須施作 53,000 點。若預估作業數量未達至少須施作數量，本署將依修正計畫提報數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 5.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資料庫轉繪建置部份請列明須依共通規格之建置規定，至少須建

			置 96,000 筆圖元(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 及其屬性資料。若預估作業數量未達至少須施作數量，本署將依修正計畫提報數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 6. 中央補助款部份系統開發、擴充及監審經費部份編列不得超過 60 萬元。 7.貴府於本項補助案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孔蓋及固定設施物測量及調查作業時，應先與府內推動雨污水下水道之局處進行協調確認計畫建置區域內雨污水下水道資料之建置精度及內容，相關作業應以不得重覆作業為原則。上述確認資料請於修正計畫內一併說明。 ◆ 計畫及採購契約請加註工作項目，以利 貴府依規定每季填報本署線上管制之績效指標數值並推動各項共通政策作業，促使本署整體政策推動之一致性。： 1. 相關工作規範應依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

			建置案共通規格」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為配合整體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政策推動，應依 106 年度考評實施計畫之績效指標定義，開發及修正系統內之統計報表資訊，以利即時掌控管線單位之案件整體呈報及執行情形。 3. 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道路挖掘案件便民資訊服務網站之相關規劃，配合辦理相關系統資料的介接及供應事項，並將動態施工打卡作業納入系統案件管控之相關作業，以利配合本署後續辦理相關施工打卡之介接作業。 4. 應依轄屬各管線單位提報之補正作業進度，強化督導及管制作為，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管制查核時間，定期彙報最新補正作業進度及推動內容，以利整體管線資料庫完整性之有效提升。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 3 年分期計畫總經費計 3,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2,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0 萬元），惟經營建署審議核定後同意第一年（107 年度）補助 570 萬元，並按該補助款額度比例修正自籌款及原計畫書，新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700 萬元。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本案補助計畫內容，本計畫訂於 107 年度辦理三維管線資料管理系統（含資料庫）建置整體計畫，並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示範區施作，檢討建置成效，作為之後分年擴及本市各行政區配合辦理之依據。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自籌經費 130 萬元及營建署補助 570 萬元，合計 700 萬元辦理本案，因營建署審查核定較晚未能編列至 107 年度預算中，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使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570 萬元	130 萬元	700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補正。
總計	570 萬元	130 萬元	700 萬元		

檔　號　：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1225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貴府申請本署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率，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線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一)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7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署審酌。

(二)於106年12月底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7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7年2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7年11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7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五)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三、本案將視法定預算審定情形及各機關辦理「107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重要推動事項之進度，酌以調整補助額度，本署將另行函知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四、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

五、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道路工程組、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次	機關別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1	新北市	107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查詢建置計畫	10,000	13,100	5,700
2	桃園市	107年度桃園市3D公共設施管線系統擴充計畫	8,350	2,000	5,700
3	臺中市	107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120,500	20,000	5,700
4	臺南市	107年度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1期計畫	5,000	1,800	5,000
5	高雄市	107年度高雄市3D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8,000	2,000	5,700
6	基隆市	107年度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	9,000	1,000	4,000
7	新竹市	107年度新竹市三維管線建置應用第1期計畫	6,000	1,320	4,000
8	嘉義市	107年度嘉義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4,500	2,500	4,200
合　　計			171,350	43,720	40,000

備註：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例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中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3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核定金額為 3 億 6,5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地方配合款 6,585 萬 4,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核定費用 3 億 6,5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地方配合款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　　法：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計畫審核意見表及執行要點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12、13及14日召開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涉及亮點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線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109年底前辦理工程完竣，本部將成立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暨工程施工中查核，務使各亮點計畫能成為各縣市發光發亮前瞻性地標。

三、有關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政府請先行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俾利爭取縣市執行績效，另退請修正案件之縣市政府，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俾利本部營建署安排審查事宜。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四、考量亮點型計畫案因含有人文、景觀、藝術、公共環境建置等，建議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於辦理規劃設計委外發包

106. 10. 25
高雄市政府
10605828200

第1頁，共2頁

時，可考量納入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等專長人員，以使計畫能更符合亮點需求。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A：規劃設計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106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計畫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申請總經費（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後續年度編列經費			
1	高雄市	三民區	A+B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7,043	16,912	93,955	365,854	300,000	65,854	7,000	70,043	222,95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工程科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300,000,000元，採二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7,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70,043,000元，108及以後年度依據計畫內容再行續編，設計成果請送本署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後再行發包，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1.本案除考量九如一路現有路型環境改善外，亮點計畫應以區塊之概念整體予以考量，如何配合鐵路地下化後與臺鐵車站廣場連通，及連接高醫到三民公園、三民市場、六合夜市及自由路之節點及串聯，包含周邊商家等，將九大指標考量納入，以提高整體效益。 2.人行道可與騎樓整平一併設計，廣告招牌整體規劃亦可納入考量，亮點計畫範圍很廣，應與都市景觀整體處理與結合。 3.建議強化綠廊及綠化之整合周邊綠地、廣場做一整合計畫。 4.本案應補充說明改善九如二路沿線人行道改善對現有活動節點之連結必要性及重要性，建議亦應將道路沿線之活動地點及開放空間整合處理(如高雄車站周邊整體改善)，針對植栽、公車停靠站等在整體規劃設計及街道家具之規劃處理並建議降低停車量以增加植栽量(樹穴建請以植樹帶方式處理，花旗木之花期會有臭味，樹種請再檢討考量)；市容的美觀與安全，停車管理是都市重要課題，與居民說明協商或如何吸引路外停車場之投資，解決停車及佔用人行道問題。另汽機車充電器建議考量停車充電空間。 5.建議強化汽機車管理方式、市容管理及人文景觀之內涵建議與周邊環境串接，智慧路燈後續管理維護問題宜先考量，附掛氣象站設備應與環保局合設以明權責。 6.人行道鋪面建議直線段採用再生材料AC鋪面，轉角、斜坡皆可利用再生磚，相關設施需有相對應的維護管理計畫及專責單位。 7.請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儘速辦理委外設計，各階段設計審查視個案特性邀集景觀、建築、交通、土木、都計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署出席，整體工程需於109年底前完工。	
					77,043	16,912	93,955	365,854	300,000	65,854	7,000	70,043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案。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府第 348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1,217 萬元，分別爲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621 萬 9,000 元、地方 795 萬 1,000 元）、「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1,607 萬 2,000 元、地方 352 萬 8,000 元）「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968 萬 8,000 元、地方 871 萬 2,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核定費用 1 億 1,217 萬元（中央補助款 9,197 萬 9,000 元，地方自籌款 2,019 萬 1,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　　法：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如附件一），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二）。

二、旨揭106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 P1 10605298500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106.9.27

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106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

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屏東縣屏東

裝 訂 線

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枋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主任祕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惠娥
電話：07-3368333-2250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u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60529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及補助執行要點及核定工程補助經費表各1份(請至專一簽入工務局公文專區下載)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本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辦理。

二、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於106年10月16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三、有關案件經費預算編列作業、工程管考及配合事項請依內政部函文說明及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電2017-10-02交 09:49章

工務局養工處 1061002
10675413500

第1頁，共1頁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註冊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05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	高雄市	左營區	B	左營區莒光路(孝和路至地坡)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4,170	36,219	7,951	44,170	36,219	7,951	2,000	34,219	＊本案核定總經費44,170,000元，中央補助款36,219,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兩期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2,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4,210,000元，完成設計審查後再行發包(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 1.水溝蓋基版可考量減重。 2.減少農委工程以利植栽種植。 3.注意汽機車停車問題。 4.路點善建及通學動能，符合本計畫精神。 5.建議設置建構植物帶，替代原規劃之駁崁樹穴，成整併設置公共設施帶。 6.多樹池地坪、植栽設施設置建議一併規劃。 7.請考慮機車停放空間。 8.人行道出入口部設計須預留150cm以上。 9.住家管集路段，人行道鋪石及部分綠美段上採淺斜坡，整體人行空間，人行道與自行道共用空間約2.2m，不符共用空間2.5m以上，本案設計應考量行人安全及住戶的方便性。 10.已設計完成，開工期程107年3月，請掌握時計劃期程。 11.新設11m中央分隔島應考量植栽種類。 12.本案既有人行道已建磚鋪設應參照辦理，將來執行時除主管機關外亦公權力暫部分協助。
2	高雄市	鳳山區	A+B	鳳埔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忠孝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6,470	5,305	1,165	19,600	16,072	3,528	1,000	15,072	＊本案核定總經費19,600,000元，中央補助款16,072,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兩期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15,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5,072,000元，完成設計審查後再行發包(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後續辦理發包作業。 1.本案為市建輕軌，鳳埔區考量人行建設自行承之完整性，地二範圍由必須加延伸至統獅一街路口，並增加植物共同帶植(溝)及特殊鋪設平等工項，計畫註冊調整為18，另計畫名稱請於檢送修正計畫書時逕於計畫名稱中修正為「鳳埔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忠孝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修正為「鳳埔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統獅一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經費調整為19,600,000元，本案將納入本案細設審查，後續辦理發包設計審議內容及應執行依據，再行檢討。 2.辦理住戶合面及標高考慮事項。 3.做好民眾溝通。 4.注意汽機車停位，機車停放不影響行人動線。 5.基地可減重。 6.建議設置建構植物帶，替代原規劃之駁崁樹穴，成整併設置公共設施帶。 7.為設置自用情況，完工後應有植栽管理作為。 8.人行道出入口部設計須預留必須淨寬150cm以上。 9.依圖示部份住家與人行道有高低差，目前以混凝土填充斜坡出入，人行道恐無法有回歸。 10.惠人行道加，未來設施帶植栽，重新設計後於加設圍內增加與未植栽隔成人行空間，其人行道淨寬應保持於1.5m以上。 11.高雄捷運輕(如何等級)下方人行道配置應補充說明。 12.停車格規劃之重直車道方向退出形態應方案流及事故發生，並為增加停車格數，建議以斜交或平行停車方式設置停車格以利行車安全，調整方式納入本案細設審查。 13.本案核定計畫書請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於執行階段本案辦理執行內容檢附簽核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加中央於之補助比例5%。
3	高雄市	鳳山區	A+B	鳳仁路與仁管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1,120	25,518	5,602	48,400	39,688	8,712	1,000	38,688	＊本案核定總經費48,400,000元，中央補助款39,688,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兩期方式辦理，本年度先行核定中央補助款31,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38,688,000元，完成設計審查後再行發包(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後續辦理發包設計審議內容及案件執行依據再行檢討，請本機關、減量原則辦理。 1.本案原提案總預算為57,960,000元，初審時市府依本案建議單價予以調減為31,120,000元(依以減作長度方式辦理)，經評選後經決議減神經街長度至原提案地二範圍，並按市府重新核算後預算為48,400,000元，本案將納入本案細設審查，後續辦理發包設計審議內容及案件執行依據，再行檢討。 2.做好停車管理及民眾溝通(凡德惠)。 3.植栽設計以符重點地區不宜，多點綠美不宜，部分未設人行道。 4.基地可考量減重。 5.範圍內公共設施位置不宜，多點綠美不宜，部分未設人行道。 6.建議設施設計參考周邊案例並與考量建築物設計配合，於完工後應辦理管理作為。 7.多處設施及新設置者之設置位置應考量建築物設計配合，於完工後應辦理管理作為。 8.人行道出入口部設計須預留必須淨寬150cm以上。 9.人型路樹移植不應影響設計者。 10.部分路面鋪裝應挖除部分未修復。 11.街穴部分未設置不宜(規劃1.2m+1.5m)，保留部分未設人行道。 12.設置之自行車系統與系統公路車輛道路橫交部分，即規劃部分未設車系統影響安全，故不予納入自行車系統路車考量，其後續發展方式將納入本案細設審查。 13.本案核定計畫書請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於執行階段本案辦理執行內容檢附簽核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加中央於之補助比例5%。

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申請總經費（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核定總經費（千元）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106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107年度中央補助款（千元）		
4	高雄市	路竹區	A+B	高雄市路竹區社基東安路36巷路面改善工程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3,300	2,706	594	3,300	2,706	594	1,082	1,624		*本案核定總經費3,300,000元，中央補助款2,706,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6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082,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1,624,000元，請本縣府、減審原則辦理。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本案除路面改善外，請市府再協助區公所考量整體環境普遍並針對本計畫其餘須補助項目重新檢討一併納入，並於設計完成經市府核轉本署查核再行調整經費後辦理發包。
5	高雄市	燕巢區	A+B	高雄市燕巢區白樹里樹林路改善工程	燕巢區公所	1,140	935	205	1,140	935	205	0	935		*本案核定總經費1,140,000元，中央補助款935,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935,000元，請本縣府、減審原則辦理。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本案除路面改善外，請市府再協助區公所考量整體環境普遍並針對本計畫其餘須補助項目重新檢討一併納入，並於設計完成經市府核轉本署查核再行調整經費後辦理發包。
6	高雄市	楠山區	A+B	楠山區楠山老街周邊道路修復工程	楠山區公所	1,000	820	180	1,000	820	180	0	820		*本案核定總經費1,000,000元，中央補助款82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820,000元，請本縣府、減審原則辦理。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本案除路面改善外，請市府再協助區公所考量整體環境普遍並針對本計畫其餘須補助項目重新檢討一併納入，並於設計完成經市府核轉本署查核再行調整經費後辦理發包。
高雄市建造案件總計5件						87,200	71,503	15,697	117,610	96,440	21,170	5,062	91,358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計畫業經水利署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 3 級補助。

三、本案係屬水環境第一期核定計畫，爲利預算執行，案內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故需於 106 年度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四、本次核定補助案件「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中央 6,000 萬元、地方 1,692.3 萬元），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五、上述工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7,692.3 萬（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92.3 萬元）。

辦　　法：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55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1)	愛河沿線環境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環境景觀再造	水利署	60,000	40,000	100,000	☑	1.同意照列。 2.本案部分係前市府時任，如依各項補助部分，中央補助經費需自1億元，可於108年度辦理。
156			寶珠溝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營建署	-	-	-		本案已列情況審議計畫辦理，本案無須修列。
157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水環境保、曾公圳水系串聯、帶田灌溉水道重現	水利署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58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水質提升及土壤淨化	環保署	-	-	-		本案核實仍屬環保署補助之業務，建議環保署審查中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59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新門戶意象及藍綠帶系觀廊點	觀光局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補足內容及參照第合規後，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60			愛河水質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屯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環保署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61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62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機建路(通港段)替代道路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163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主次幹管緊急應變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5年底前完成，請依照其他批次辦理。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執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108~110年）	總計		
164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2)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5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單元效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6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儀電系統功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7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進抽站緊急統流管線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8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昇	營建署	-	-	-		本案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69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五甲園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69,000	161,000	230,000	☑	1.同意照列。 2.本部於會前會議審查完成照列。
170			中崙園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92,000	0	92,000	☑	同意照列
171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綠坡營造	水利署	91,260	10,140	101,400	☑	1.同意照列。 2.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辦理。
172			岩眼正勤園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營建署	127,105	0	127,105	☑	同意照列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7-7995678-2157
傳真：07-7996083

受文者：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6355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裝

主旨：檢送106年8月25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詹委員明勇、黃委員榮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區域排水科)

訂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線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08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總工程司錦淵　　紀錄：林副工程司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影本

伍、各單位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今年底可發包案件為目標，希望107年年底即有成效案件為優先，因此建議市府考量案件可執行進度，篩選今年可執行案件，其他可列為第二批案件申請執行。

二、106年8月22日已正式公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計畫書請依相關格式規定修正內容及撰寫方式。

三、提報作業的前置作業內容需邀請社區民眾及NGO團體辦理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整合收集意見後須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四、經費負擔比例有誤，請修正。

五、前置作業請依執行計畫注意事項加強填報內容。

六、目前提報內容未見優先順序說明及各項工程發包期程，請補列。

七、各分項工程有無用地取得問題，請補充說明。

八、本計畫將列入全國評比，請特別注意執行效率、可提升績效為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提報營建署之工程案件若僅係辦理景觀營造者，因非屬前瞻計畫本署分工項目，則請貴府另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為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一案。

二、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二項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程序(二)初審作業規定，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查該府提列兩計畫分別為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涉及本署所管業務，審查意見如下:

(一)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申請總經費 3,000 萬元，設置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改善水質，同意辦理。

(二)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寶珠溝民族路上游端晴天污水截流工程申請總經費 3,333 萬元，設置污水截流工程，同意辦理。

2.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1） 內惟埤水質提升（內惟埤水道清淤及人工湖與蓮花池拷潭淨化）申請總經費 6,540 萬元，辦理清淤及拷潭，非本署水質淨化核心業務，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

（2） 內惟埤土壤淨化（含土質調查及淨化工作）申請總經費 5,232 萬元，辦理土質調查及淨化工作，非計畫工作項目。

（3） 生態系統復育及生態參與申請總經費 3,839 萬元，辦理生態復育工作，建議配合(1)工作項目，由其他部會辦理。

3. 愛河水質淨化處理工程:

（1）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總經費 2 億 1,750 萬 4,000 元，設置排水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同意辦理。

（2） 南北大溝出口段改道工程申請總經費 7,000 萬元，設置港區排水改道工程，非本署水質淨化核心業務，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

4. 愛河水系防洪及截流設備檢討更新及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

（1）愛河沿線水質改善之污水閘門更新工程計畫申請總經費 1 億 0,573 萬元，辦理污水閘門更新工程，非本署可補助工作事項，請改分水利署辦理。

（2）愛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申請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非本署可補助工作事項，請改分水利署或營建署辦理。

(三) 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本署對高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 78%，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中央補助款經費。

(四)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五) 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六) 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七) 工程完成後，請高雄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前瞻計畫中本會分工項目屬於農田排水部分，且目前經費尚未到位，因而未知可否同意核撥經費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

一、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3.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H.內惟埤生態園區西側新門戶形塑

（一） 主要辦理入口意象、形塑生態大門景觀廊道等，尚符合本局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108年度始編列，本案106、107年度所需建設經費應請貴府自籌或依程序提報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爭取補助。

I.園區周邊環境交通運具與路面交通系統整合

主要配合鐵路地下化與園區周邊交通需求，針對街道家具、路面及路型進行整合，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補助範疇，亦不符本局可補助項目。

J.公共藝術及鐵道印象裝置

主要將台鐵軌道移至園區內，以藝術創作方式構築鐵道印象裝置及設置戶外藝術作品，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補助範疇，亦不符本局可補助項目。

【詹委員明勇】

一、綜合性建議

(一)需依水利署頒定格式撰寫，並檢附清晰圖片。

(二)根據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計畫內容，各單位逐年編列預算不同，請各提案參酌核定本(P30)的內容，編製預算。

(三)水環境改善框定280億台幣，請市府單位通盤考量提送計畫的預算額度(目前光水利局就提出將近50億的額度)，避免產生太大的排擠作用。

(四)提送計畫要有延續性與前瞻性，延續性可以確保107年度的工作項目已經起跑(規劃、設計、施工等)；前瞻性則可滿足該計畫重視的跨域分工合作、克服異常氣候、貫徹計劃執行、設施永續經營、落實民眾參與的目標。

(五)水環境改善第一階段效標預定有 67 個亮點(107<10>、108<20>、109<30>、110<7>)，以及計畫營造 305 公頃親水空間(107<30>、108<80>、109<170>、110<25>)。請提案單位針對經費權重、時程規劃原則，自評逐年可提出的亮點與親水空間面積，提供後續審查單位參考。

(六)請業辦單位提供『水環境改善計畫』計劃書自主檢核表與評分表的樣張供提案單位先行自我評價計畫的可行性與競爭力。

二、鳳山溪(前鎮河)計劃

(一)欠缺全面性的論述(工程說明居多，水環境改善或整體水環境願景的描述不足)。

(二)說明要謹慎用語(例如：簡報第 3~5 頁，以前很髒，截流後改善，但又缺少基流量，所以水質又變差...)，以免落人口實。

(三)使用的技術名詞要精準(例如：計劃第 3 頁『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滯洪池不會蓄水，也不會有水質的問題，就造成命題的衝突)。

(四)國宅納管的業務本屬內政部(營建署)統管，也應該編列於公務預算，把五甲、中崙、君毅等國宅列於特別預算案的執行工作項目，是否合理、合法、必要性的論述。

(五)截流站外觀的改造、抽水站地坪的鋪設、水閘門疏於常態性維修的納編是否夠『前瞻』？請水利局審慎考量。

(六)經費編列宜請參酌『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逐年編列，同時也應該採用 roadmap 展現逐年預算需求可以呼應相關效標成果(亮點、面積)。

(七)所有工程完成後的維護管理成本(life cycle cost)需覈實呈現。

(八)需展現公民參與的程序與問題解決。

三、愛河水系

(一)水利署期待的是水環境改善，本案提出七點三項屬汙水作業(愛河水質、全市汙水...、中區污水...)、環境營造一項(內惟埤)，其餘三項標的不清楚。這樣的計畫勉強湊出『全水系管理』實則片段性的組合。建議研擬單位審慎思考整個架構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完整性。

(二)內惟埤是本案的軸心，若能聚焦陳述內惟埤水環境改善對愛河水系的完整性，或許更具說服力。

(三)計劃書(P37)『全市汙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的命題較具風險，日後審議過程中會不會誤導審查委員認為目前的汙水系統不合格<可能原始設計不對、可能管理單位疏忽職責>，形成負面評價。

(四)計劃書(P37)『愛河水系防洪...』的工程項目(A 水質、B 截流、C 景觀)均與防洪無關，為何要冠上『防洪』二字？

(五)個工程項目預算歸屬要明確(計劃書 P37)，項目 5C 有經濟部、內政部等兩個單位，但在 P39 僅有一筆預算就無法區分對應單位的權責與預算匡列。

(六)經費編列宜請參酌『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逐年編列(P39 有列四的雛型，但沒有與『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的預算規畫定對應)，同時也應該採用 roadmap 展現逐年預算需求可以呼應相關效標成果(亮點、面積)。

(七)汙水系統功能提升之後維護管理成本(life cycle cost)需覈實呈現。

(八)需補充內惟埤大量體規劃的公民參與程序與相關紀錄(此案涉及許多土地的處理)。

【黃委員榮螺】

一、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P5，「民安橋下游至國道 1 號右岸生態緩坡工程」，部分內容說明與前項重複。
2. P6，人工溼地與洪池空間共用是否會影響滯洪功能?
3. P8，「中正預校生態緩坡工程」，基地範圍之中正預校土地是否已取得對方同意?
4. P12~P13，圖 15~圖 17 說明出現「愛河」、「鐵路地下化」等非與本案相關內容，請確認。
5. P20~P22，目前實際日期已至 8 月，但各項期程表起始日期均為 106.10.1，是否可行，請檢討。
6. P20~P22，各項工程期程表之起始期程，均與經費取得時程不符。
7. P20~P22，缺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案計畫期程表
8. P14 五甲國宅汙水管線有 583m 要進行翻修，4044m 要全段更新，要翻修的管線建議評估工程費用及耐用年限，與更新的比較，如評估後比更新案效益沒很大差異，則建議採全面更新方案。

二、 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P3，【姤】病請修正為【詬】病
2. P4. 第四行:完成中游治平橋以下…共 11 處的汙水截流站;對照 P5 的現況照片，其中「九如截流站」、「寶珠溝截流站」是否位於治平橋以下，請確認。
3. P6.〔1.民生大排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行：可使水中溶氧維持在 6mg/1，係指最高值或平均值?另愛河及民生大排水中溶氧值，建請說明(建議水中溶氧定在某範圍內，例如 3mg/L~6mg/L)
4. P8，本案預計增加綠覆面積 40 公頃，但透水面積僅增加 2.8 公頃，請說明。

5. P8~P9，本案如何不影響原有馬卡道路南北向之交通功能，又對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為何，請補充說明。
6. P12，水循環示意圖，請補充文字說明。
7. P30，「愛河之心改善計畫」建議增加「東湖」、「西湖」汙泥清淤計畫，因每逢長時暴雨過後，湖中會累積大量汙泥產生臭味。另博愛/同盟路轉角處之自行車道，因受環狀隔離島及樹穴範圍的影響，自行車道很窄，建請改善。
8. P30，愛河中游段自博愛路至中華路之間，右岸較雜亂，建請整治予以美綠化。
9. P31，「民生大排水體交換工程」第四~六行，水體交換率 14.8% ，係以「潮汐水體」除以「渠道容量(3500/23600)」而得，建議改採「晴天汙水量」為分母。另採抽水幫強制水體交換率約 6.4%，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10. P32，「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往上游延伸至科學工藝博物館所屬範圍。
11. P34，「中區汙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建請考慮設置綠能發電設施(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另相關設施建請採用低耗能設備。
12. 各計畫的植栽樹種，建議以本地原生樹種為主，且能耐強風豪雨之侵襲者。(原生植物請參考營建署「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柒、會議結論：

一、 請各提案單位針對今日委員提供意見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計畫書修正，其中特別加強亮點與後續效益的說明。

二、 請各提案單位於 8/29 前完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以利 106.08.31 前提送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至水利署河川局審查。

現勘照片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會議

簽到單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四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

主持人：[illegible]　　紀錄：林雅玲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illegible]	0988153276
內政部營建署		[illegible]	07-2156388~5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llegible]	09868220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llegible]	02-23124057
交通部觀光局		提供書面意見	

詹委員明勇		詹明勇	0910871580
黃委員榮螺	委員	黃榮螺	093933653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元祕 主任	簡美玲 [illegible] 謝[illegible]明、[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科長 股長 股長	王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丁[illegible] 陳怡靜	3373308 337332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總工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許[illegible]源 黃振佑 林庚達 錢勝文 張進二 林玥伶 [illegible]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本次修正重點爲:依 106 年 5 月 10 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參、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府第 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150 份。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新型態共享運具（例如oBike）開始營運，為維持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對違規停車行為加強管理，考量警察人員依現行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締違停車輛，須完成舉發後始得移置違停車輛，致無法有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違規車輛得予移置保管之情形，並賦予警察人員不待舉發即得逕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二）修正違停車輛因加鎖而無法移置時，警察人員得破壞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 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取締 oBike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慢車違規之取締，不同於汽車違規取締，慢車違規係以慢車駕駛人為處罰對象，並無處罰慢車所有人條款，亦無慢車逕行舉發規定，致警察人員對於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慢車違停案件，無法有效依法完成開單舉發後，指揮拖吊車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為，爰參酌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研商「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事宜會議本府警察局所提意見，將現行第四條第一項「於完成舉發後」文字刪除，以利執行取締 oBike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慢車）違停案件與執法成效，至舉發程序修正則由中央統一辦理，以供警察人員遵循。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處所」所指為何，未臻明確，為使警察人員執行取締作業時，有明確標準可資判斷，爰修正為「未依規定停車」，並刪除「而有妨礙交通」之要件，俾利取締作業之執行，以維持本市停車秩序。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規範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業將此情形納入管理及處罰，爰刪除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係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遊動廣告車為規範對象，而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爰配合修正本款文字。 五、為使警察人員順利取締妨礙交通車輛，爰於第二項增訂警察人員得破壞違規車輛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權限。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一、爲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第　二　條：修正主管機關。
第　三　條：刪除開工定義。
第　四　條：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
第 十五 條：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
第 十九 條：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
第二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
第二十五條：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爲準。
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
第四十一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
第四十一條之一：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
第四十七條：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
第五十六條：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
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
第六十至六十二條：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

第 七十 條：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

附　表　二：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府第 3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二）刪除開工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三)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修正草案第四條)

（四）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五）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六）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七)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八）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新增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新增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十一）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二）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

（十三)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修正草案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

（十四）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至六十二條)

（十五）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十六）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修正草案第七十

條）

（十七）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十八）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定。（新增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三）

（十九）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一、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六零八五二八號函釋有關開工定義，業經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零五零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定，回歸建築法有關開工規定之適用。 二、原第三、四款款次調整。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	一、將「捐贈」修正為「贈與」，以符地政單位土地登記用語。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私設通路」與第二項規定之「私設通路」，並無不同，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	依現行本市建築管理實務作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期數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免設置騎樓，爰予明文規定。

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一、考量無障礙設施符合通用化設計，於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固得植栽、及設置花台等休憩設施，但至少應有一點八公尺寬度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供通行使用。 二、第三項得植栽、設置花臺之處所為「法定騎樓」及退縮騎樓地，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一、刪除第一項前段「正面或側

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面」文字。 二、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	因現有巷道邊界線並不完全與地籍線重合，仍應依實際供通行寬度認定，故刪除第二項條文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		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營署

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建管字第一零三零零五八六二五號函，將「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限」納入地方自治法規，故新增本條。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尺。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	一、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原第四款移至第四十一條之一。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屬地層狀態較不穩定地帶，故第一項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 三、明訂依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所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故修正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營中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二二五九號函，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已規定於營造業法規，未免重複規定，故刪除第三項規定。

	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一、因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故原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調整為新增第四十一條之一。 二、另農業設施雜項工作物符合各款情形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	營建廢棄物業於廢棄物清理法專法管制，回歸環保單位處理，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營建廢棄物」之規定。

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碼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局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新增「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等資料圖說建檔。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及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

	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設置辦法，故刪除本條。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一、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促進申請人辦理。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高度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一、有關建築須留設防火間隔之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明文規定，無重申之必要，故刪除第五款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但書規定。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除第六款高度之規定。
（刪除）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定。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	新增主管機關得委託建築物無

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因應獨立基礎案例，依原條文，雨水貯集無法達到合理設置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		一、本條新增。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得免申請雜項

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執照，故新增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三、第一款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其他居室及浴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爰訂為免雜項執照要件之一。 四、第三款係因高雄市氣候炎熱多雨，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故規定其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但不得逾地界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設置辦法，故配合刪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現行條文附表			說明
條次	應檢附文件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新增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為簡政便民，有關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檢附原竣工圖說辦理，但如現況有自行增建部分，仍應繪製拆除圖說計算廢棄物，惟自行增建部分得繪製單線圖。 二、因施工計畫書於拆除許可後檢附，故刪除第五項。 三、因實務上考量建築物結構安全，並避免兩邊建築物皆已拆除而剩共同壁未拆除之窘境，且易造成公安問題，故申請拆除人在申請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檢附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第七項文件非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具文件之一，且第五十六條已規定，該文件需提送主管機關建檔，故刪除之。 二、第八項文件與第五十六條重複，故刪除之。 三、第十項文件，因內政部營建署已取消書表統計，故刪除之。 四、原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u>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u> <u>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u> <u>十二、</u>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為釐清建築物變更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新增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用途如未變更，僅辦理分戶、立面變更、基地調整等與建築物使用用途無涉等情形時，免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增第十項規定。 二、為確認建物所有權範圍，新增建物測量成果圖，新增第十一項規定。 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 四、原第十項項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u>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裝修，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故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刪除）	第五十七條	臨時性建築物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現況照片。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置辦法，故刪除之。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說 明：

一、爲因應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毒品防制局」新設爲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下（107）年度預算審議，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

二、毒品防制局之業務著重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爰考量毒品防制局之業務屬性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7 款「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11.8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32 號令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106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毒品防制局」新設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毒品防制局之業務著重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爰考量毒品防制局之業務屬性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於現行條文第2條第7款「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修正重點：

修正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事項，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修正條文第2條第7款)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修正第七款： 因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於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10640000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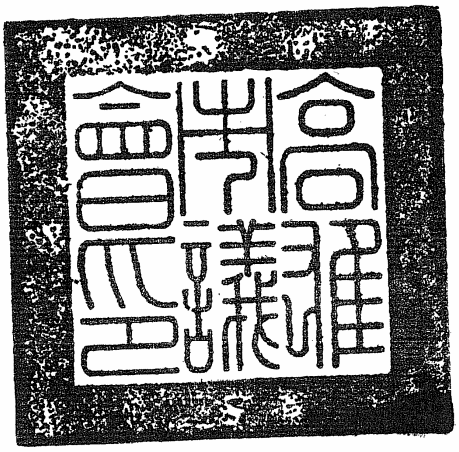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議長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議會圖書館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議字第 1071000003 號令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10710000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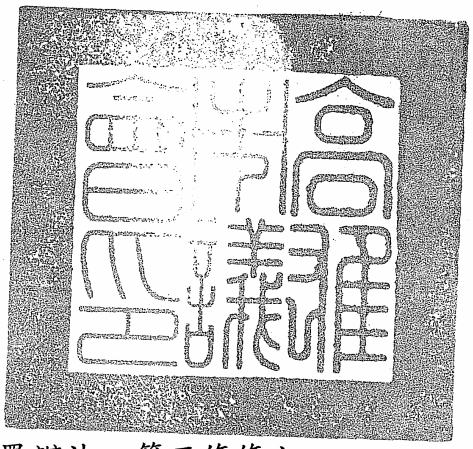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議長 康裕成 出國

副議長 蔡昌達 代行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原以「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定之，考其定訂之理由係為民主投票以無記名為圭臬，惟本會各委員會屬係本會內部運作，為議事自治之範疇，非不能按實際操作而作修正，合先敘明。

按目前實務運作與記名無異，均有可能事先經委員本人同意來運作，而增加議事作業上的困擾，爰為明確清楚並以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為依歸，參考地方制度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之。

二、修正重點

修正本條文為記名投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本條委員原為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惟以目前實務運作與記名無異，增加作業上的困擾，爰為明確清楚，以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為依歸，參考地方制度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之。

4.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 案 人：羅鼎城、王耀裕、吳益政
連 署 人：曾俊傑、黃石龍、張勝富
案 由：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
理 由：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 11 次基本工資調漲、12 次勞基法修正，以及勞退新制、一例一休等重大勞動政策之施行，整體法規環境已非本條例公布施行當時所可比擬。然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補助費用仍維持原數額，18 年未變。

二、爲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每月補助上限之數額，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俾補助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

三、另，立法院依組織法第 32 條爲立法委員編列經費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依據，而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爰建議明列「加班費」爲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已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宜同時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

四、檢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轉呈立法院修法。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 11 次基本工資調漲、12 次勞基法修正，以及勞退新制、一例一休等重大勞動政策之施行，整體法規環境已非本條例公布施行當時所可比擬。然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補助費用仍維持原數額，18 年未變。

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於民國 81 年法制化後，期間歷經數次員額、金額及法規之調整，其補助每位立法委員之總額迄今業已從新臺幣 12 萬元、18 萬元、24 萬元、30 萬元，調整至 40 萬元。另自民國 87 年起，另由立法院編列加班費支應公費助理之加班需求，每位立法委員為 6 萬元，民國 96 年調為 8 萬元。民國 100 年又將助理薪資、加班費統一上調 3%，是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及加班費總額達 49 萬 4400 元。

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每月補助上限之數額，仿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文字，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俾補助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

另，承前述，立法院依組織法第 32 條為立法委員編列經費支應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之依據，而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與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之文字相去無幾，然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否定地方立法機關得編列加班費，使本條規定形同具文。爰明列「加班費」為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已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同時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正重點如下：

一、仿立法院，刪除總額上限，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修正第 6 條第 2 項)

二、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具體項目。(修正第 6 條第 2 項)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議會應每年編列每一議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之變動比例調整。除助理費外，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如下，均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加班費**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費用**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 **公費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一、修正第 2 項之規定。 (一)仿立法院，刪除總額上限，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而變動： 為使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補助費用總額之調整實有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助理費每月上限之數額，仿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文字，並明定補助費用總額應隨法定基本工資之變動比例而調整，俾總額得有所調整，以維持議員職權行使之品質，並保障公費助理之待遇。 (二)明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項目：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爰明列「加班費」為相關費用，俾公費助理保障之完備。 至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所產生之費用、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現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亦納入法規條文俾有所明據。 二、增列第 3 項。 將原條文第 2 項後段之春節慰勞金內容移列第 3 項。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民政局里鄰長文康活動可以納入里長配偶自費參加。
說　　明：里長業務繁雜，每每一人當選兩人服務，乃因另一半之故所以義務協助里內業務之推動。然而民政局每年里長與鄰長文康活動皆排除里長之配偶，若以無理由公費支付尚可理解，但連里長願意自費自掏腰包讓另一半參加，而貴局也無法接受著實讓人匪思，蓋里內人、事、物里長配偶絕對都有參與，里內鄰長文康旅遊時多一人手看前顧後是好的，可以協助里長於外出期間大小事務，而且多出一人費用乃里長自行吸收，故建請民政局接受建議，可於里長自強活動或鄰長自強活動納入里長配偶可自費同行。
辦　　法：民政局自行擬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7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天煌
案　　由：優先改善小港、前鎮監視器設備一案。
說　　明：十大危險路口中，小港、前鎮地區就佔了五個，加上治安死角多、監視器良率不佳，但由於高雄市失業率全國最高、竊盜案也是全國第一，因此需要提升監視器的良率、增加治安死角的管理。
辦　　法：優先提撥經費給小港、前鎮地區、加強監視器良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在即，前鎮區公所現址十個行政單位應興建合署辦公大樓。
說　　明：
一、前鎮區公所緊鄰新草衙地區是一棟將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耐震係數堪憂，所在地涵蓋 10 個行政機關。
二、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發展，10 個行政機關應該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大樓，這些行政機關應該規劃興建，這是一項多贏策略，配合新草衙都更、臨近捷運黃線讓前鎮區能夠整體發展。
三、原址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多出的土地透過整體開發，屆時新草衙專案讓售有成、捷運黃線完工、前鎮區公所的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必定能爲當地帶來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9 號函

內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殯葬設施整修案。
說　　明：
一、奠禮堂（南一）懷超堂、（南二）懷寧堂、（南三）懷恩堂、（北三）懷慈堂，此四堂均建於民國 79 年 2 月 22 日，使用年限已 27 年之久，由於設備老舊、破損，亟待改善，並加裝冷氣給家屬及送行親朋奠禮好環境。

二、納骨塔位應與神主牌位分離，給往生者應有尊嚴與敬意。

三、本席建請民政局規劃辦理會勘，下鄉傾聽民意，充實改善有效利用空間，建構現代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0 號函

內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加速遷葬案。

說　　明：

一、位於大社區塩埕巷第五公墓（林邊段 331）面積 1.6 公頃，第十公墓（林邊 328）面積 0.6 公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禁葬。

二、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已編列遷葬費 258 萬 2,416 元。

三、本席建請民政局儘快著手整頓，加速辦理遷葬作業，維護公共利益，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1 號函

內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瀚

案　　由：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隊研議，遇有通報車輛事故時、在路口監視器尚可查證之一定時日限內，會請轄區派出所主動將事故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錄檔備查，藉以協助民眾查證。

說　　明：高雄市路口監視器不良率一直為人垢病，長期無法有效改善致民眾一再陳情、抱怨權益爭議未受到保障，除請各警分局加強維護外，

請研議遇有交通事故通報後主動錄檔備存，俾便事故後當事人申請查證。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2 號函

內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九龍街與久和路口及介壽西路 101 巷與岡榮路 8 巷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交通及社區安全。

說　　明：案揭地點交通流量繁多屬易發生交通事故且為社區犯罪逃逸之主要通路，為維護交通安全及協助辦案需要，建議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3 號函

內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針對高雄市違規左轉情形之改善。

說　　明：日前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宣導結束後，至 10/21 起展開 1 個月專案執法，雖有成效，但違規情形仍然嚴重。

辦　　法：建請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取締並深入校園和社區宣導交通觀念，以改變駕駛人任意違規轉彎等行車行為，建立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將持續執行嚴格取締勤務，「不會只有 3 分鐘熱度」。以改善高雄交通亂象，保護市民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掌握黑幫情資，避免利用政黨作爲掩護幫派犯罪組織，迫害臺灣民主體制。
說　　明：台大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毆打學生事件，利用政黨作爲掩護幫派犯罪組織不斷暴力滋事，建議市府應積極掌握及掃蕩黑幫，杜絕任何不法情事，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維護台灣民主體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提昇監視系統妥善率，建構安全的治安環境。
說　　明：
一、目前全市大約 22,789 支監視系統，妥善率僅達 82.1%，監視器故障時，常造成事故發生時難以釐清肇事責任，導致受害民眾權益受損。
二、應清查老舊功能不彰的監視器，逐一汰換，提高警察破案率，降低強盜、搶奪、竊盜、交通事故發生的數據。
三、盼市府應確實落實科學辦案，讓監視系統發揮其實質功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9 號函

內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連續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說　　明：高雄市人口數連續三年負成長，目前總人口二百七十七萬餘人，已被台中市的人口超越，若趨勢不變，恐怕外移人口持續增加，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0 號函

內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爲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爲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爲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1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並積極修復，以方便協助民眾及警方辦案線索。
說　　明：許多民眾報案需調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設置監視器，就是監視器已損毀，無法成爲辦案線索，監視器是澄清及辦案重要關鍵，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並改善監視器損壞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2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警局針對基層警力不足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說　　明：
一、高雄市基層員警原本不足，平日除需負擔治安維護工作之外，有時中央長官南下高雄視察時，還需負擔額外之交管工作，警力嚴重吃緊，基層員警怨聲載道。
二、爲維護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市警局應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基層警力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3 號函

內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提升服務效率。

說　　明：

一、104、105 年高雄萬事通 1999 十大熱門諮詢排行，第一名熱門電話均爲「查詢府內機關電話、地址」，但只能查詢不能直接轉接，查了重打又遇到電話中，如何提高服務效率。

二、建請 1999 與市府總機服務，適當的資源整併，在技術線路上調整，提升服務效率，讓民眾可直接透過 1999 轉接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4 號函

內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立本市 APP 績效管理評估效益，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爲方向，優先開放資料，讓民間加值使用，成爲政府治理輔助。

說　　明：

一、馬政府時代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鼓勵中央機關架設 APP，累計從 2012-2016 年，共耗資 2.5 億元，開發出 276 個 APP；但爲數不少的 APP 下載數掛零，也缺乏後續維護，被批爲「殭屍」APP、「蚊子」APP。

二、市府開發的 APP 不分 iOS 或 Android 系統共有 41 個，平均下載次數是 17,205，高雄人口有 277 萬，這些 APP 只佔 0.6%。

三、要搭高雄公車，還有被下載超過 10 萬次的還有高雄公車通、高雄搭公車、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官方），但使用者評分依序爲 4.2、4.1、3.7，民間的使用者評分均比市府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研議改革政府公務車的使用模式，可評估長期租賃，或共享汽車、搭乘計程車的創新模式，提高經濟效益。
說　　明：
一、近年湧起企業租賃汽車的模式，或共乘汽車、搭計程車等方式，無非就是降低經營成本，或節能減碳，市府應率先示範評估或更新公務車傳統使用管理模式，提高經濟效益，爲人民省錢。
二、本市所有公務車有 420 輛，將近八成九（有 374 輛）一直養護，106 年 1–8 月養護費就花了將近 750 萬，若含其他相關支出，所費不貲不計其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6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繪製本市市住宅竊盜強度圖。
說　　明：
一、查侵入住宅竊盜爲不特定犯罪，惟因社區結構、房舍樣式、監視器數量及路面照度等因素而具有相當地緣關係。
二、承上，建請市府於不妨害個資法之前提下，依照強度做樞紐分析，並儘速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7 號函

內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政風處查處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案。
說　　明：
一、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至 105 年底計管理公務機車 511 輛。
二、部份機車使用人員，其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或有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但使用率低；也有同一人同時配用 2 部機車情形，眞是不可思議，浪費公帑，莫此爲甚！
三、請政風處徹底查處，以正官箴。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8 號函

內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議限縮民眾檢舉項目或修訂相關辦法，以免民眾恣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說　　明：交通違規浮濫檢舉，爲罰單上法院成新民怨。民眾埋怨警方未善盡調查、全收開單，基於「帝王條款」，若民眾檢舉不開罰恐被投訴吃案。許多交通檢舉資料恐有瑕疵，第一線執法單位應多加把關，不應有人檢舉就開罰，而裁決機關收到申訴案件也應負起調查義務，避免讓民眾求償上法院耗費時間、心力與金錢。建議限縮民眾檢舉

項目或另修訂法令解決。有關送、卸貨臨時停放車輛，應另明定予以時限內停放車輛，不應過於嚴苛，避免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9 號函

內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照顧警消，讓警察同仁無後顧之憂打擊犯罪，應編列警察健康檢查費用。拚治安也要顧健康。

說　　明：警察局現行做法是四十歲以上每三年僅有一次部分補助健檢經費，根據消防局局長在市議會答覆陳美雅議員質詢時表示，每年都有編列每一位消防員健康檢查之費用，對高雄市警察人員相對照顧不足，建請警察局應比照辦理。

辦　　法：請市府研議改善高雄市警察同仁健康檢查不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0 號函

內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規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集會之用。

說　　明：

一、81 期重劃區前身爲眷村部落，約 2 萬人口且設有忠義里及光武里里民活動中心，供民眾活動休閒及集會、政令宣導之用途，嘉惠居民受好評。

二、新重劃區已將原有二處里民活動中心拆除，市府應再規劃設置一里

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1 號函

內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及調整現有監視器角度，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眾安全案。

說 明：

一、林園、大寮皆爲重大工業區所在地，非居住人口及外籍勞工眾多，人口屬性複雜，易發生竊盜、詐騙及交通事故等案件。

二、現有監視器因角度問題無法拍攝到事故發生時號誌燈號，影響事故釐清時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2 號函

內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加強高雄市闖紅燈、未戴安全帽、超速等不良交通違規習慣改善。

說 明：105 年的統計數據，高雄市 A2 類的交通事故件數是 51,316 件、台南 19,478 件、台中 50,169 件、台北市 22,360 件、新北 32,595 件，排名六都最高。

高雄市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闖紅燈的違規件數是：106,911 件

台南：33,508 件

台中：71,539 件

桃園：58,728 件

台北：46,454 件
新北：137,464 件
僅次於新北，而闖紅燈的違規件數：高雄：75,723 件
台南：16,516 件
台中：5,459 件
桃園：2,476 件
台北：14,333 件
新北：17,060 件
不只名列六都之冠，更是五都加總也不及高雄市超速違規部分高雄也是名列六都之冠。
不良的駕駛習慣將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值得注意

辦　　法：請警察局加強交通觀念之宣導，並且多將現行交通違規之數據與嚴重情形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3 號函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高雄設計節和青春設計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規劃邀請高雄市各大工業區、加工區、商圈，建立媒合展演平台，或發表會，讓設計能成爲商界產品，而產業能夠升級。

說　　明：高雄市每年舉辦相關的設計展演活動爲數衆多，更奠定設計大專院校畢展的朝聖地，而衆多展出的作品中，許多概念和設計元素實驗性極強，但往往面臨作品爲作品，沒有實驗產出的平台。同時，高雄市諸多傳產企業和工廠，面對多變的市場，縱使有良好的技術，卻缺乏設計和創意的導入，透過政府作爲媒介的角色，協助產業升級，擁有新興創意的年輕學子，也能夠及早進入市場，實踐理想。

辦　　法：敬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4 號函

內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5 號函

內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政府擬在各區內各里整併，要求在每一里召開公聽會，並邀民意代表及議員列席。
說　　明：事關地方居住環境、感情依賴，應適當讓民眾表達意見，改善民眾對政府觀感不佳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6 號函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關於高雄市政府擬整併成 19 區，事關全市居民居住正義，建請全體議員列席討論。
說　　明：
一、市民居住權益，應在地方召開公聽會，併列入會議討論計畫內。
二、不能以人口級距一項，做爲整併條件，應該加以土地面積，共同列入討論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長年未翻修，破損嚴重，長度約 30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殯葬管理處周遭空間檢討及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

說　　明：殯葬管理處周遭規劃了許多單行道以利管理車潮，惟見到許多車輛未遵守逆向行駛、並排停車等，應檢討加強取締或回復雙向通行，以保護人車安全，另區內設施如臨時祭拜區，入殮室等未來也應朝向友善莊嚴的設計概念予以改善。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9 號函

內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檢討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式。

說　　明：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嘉獎 9 次獎勵額度後（累計達 1 大功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80 小時計 1 支嘉獎）。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0 號函

內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

說　　明：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一、由殯管處成立基金，將部分業務法人化，由董（監）事專業經營，使殯葬管理更具專業化、強化成本效益及提升經營效能。

二、由監督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行政法人績

效評鑑，監督法人的營運情形。

辦　　法：請民政局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部分業務行政法人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1 號函

內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盡速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說　　明：

一、107 年度維護經費鳳山分局逾保固期鏡頭數達 2,988 支，當初建置鏡頭每組（16 支）80 萬元，平均每支 5 萬元，現僅編列每支鏡頭維護費 2650 元偏低。

二、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雖然是 66.45%，但損壞鏡頭數高達 1,126 支，其中妥善率低於 50%，設置地點 72 組，鏡頭 986 支，損壞高達 699 支；另妥善率爲“0”，設置地點 17 組，損壞鏡頭 155 支。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2 號函

內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說　　明：因應日新月異的時代進步，與民意高漲的型態，高雄市基層員警在每次出勤想自保還得自掏腰包花錢買配備，據日前媒體報導，新北市員警密錄器配給比例高達 91.1%、台北市配給比例也有 67%，南

市警局亦有更新員警執勤裝備（警用勤務腰包、變焦強光手電筒、密錄器等 6 項）。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3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滄、王耀裕

案　　由：爲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請民政局就紅毛港遷村後所在里，予以合併創設，單獨成立一里，並定名爲紅毛港里，以茲紀念。

說　　明：

一、原紅毛港位於高雄港西南端，最早可追溯至荷蘭人佔據時期即有人來此定居，居民以海爲生，捕魚爲其重要經濟活動，由於漁民稱呼荷蘭人爲紅毛番，因荷蘭人在此建紅毛港作爲安平港犄角之屏障，而有紅毛港地名產生，光復後原隸高雄縣，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奉令併入高雄市，分爲海豐里、海原里、海昌里、海澄里及海城里等五個里，後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曾遭長期限建，至民國 97 年方完成搬遷，如今鄉親多遷移至前鎮區明正里與鳳山區南成里內定居，其範圍約爲中安路以北、鳳南一路以南、保華一路以西、國道一號與中山路以東，先予敘明。

二、紅毛港鄉親近日倡議，基於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應將前項所述範圍內之原紅毛港居民，整併爲單獨一里，並取舊地名紅毛港作爲里名，其具體理由如左：

㈠紅毛港三字歷史悠久，極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㈡紅毛港爲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做出重大犧牲，其文化保存實應尊重原居民做出適當且合於居民需求之規劃。

㈢紅毛港鄉親間因特殊地理環境，具有極深之宗族血緣連結性，如今因遷村之行政措施，將居民分散於不同行政區域與里，恐將使紅毛港此一特殊文化隨時間消散，不利於文化保存，故應併設爲

單獨一里爲宜。

㈣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里之編組與調整標準，如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爲原則，以紅毛港遷村至今兩里之戶數，足供成立一里。

㈤原高雄縣三民鄉原住民居民，爲保存原住民自我認同意識，長期推動正名，終改爲今地名那瑪夏區（原那瑪夏鄉）。

辦　　法：請民政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並依據相關法規，儘速規劃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4 號函

內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充實橋頭殯儀館硬體設施。

說　　明：橋頭殯儀館自 100 年啓用至今，提供北高雄廣大鄉親禮儀服務，惟時代變遷致現有設備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需求，如空調設備、停棺室及公祭廳等均有增設空間，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以嘉惠鄉親期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5 號函

內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小港區重工業林立，建請未來在少康營區興建成公園後定期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妥善規劃，未來成爲小港年度盛事。

說　　明：

一、小港區轄內臨海工業區，計有工廠 387 家包括具規模事業單位計有中國鋼鐵公司、台糖副產品加工廠、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工廠林立，建議於少康園區內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尋求企業資源共同辦理。

二、[一區一特色]在地企業藉由透過社區的參與提升企業形象，亦能敦親睦鄰與在地居民的情感，結合在地社團、社區公益團體或協會義賣、邀請文化局規劃音樂饗宴、街頭藝人表演、小港區國中小、高中職社團熱舞或管弦樂演奏等等，妥善規劃未來發展成爲小港區年度盛事。

三、小港區內高達八百多根煙囪，是高雄西南沿海的巨型工業區，工業污染、噪音嚴重深深危害著居民健康，可藉由此活動宣導四章一 Q 食材健康飲食的重要性，並媒合高雄市型農設攤行銷高雄在地認證農產品，安全農產品市集嘉惠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長大力支持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事宜。

說　　明：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7 號函

內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長全力爭取下年度市屬各機關人員調加薪所需經費全額由行政院專案補貼。
說　　明：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8 號函

內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　　由：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 6 個里共同使用五常里集會所，但這 6 個里幅員太大，居民使用不便，請再增闢 1 處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說　　明：
一、里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集會、運動休憩、聯絡情感、緊急避難，但楠梓區現有 37 個里卻僅有 8 個里活動中心，每個活動中心要提供好幾個里共同使用，往往幅員遼闊卻僅有 1 個里活動中心，導致里民無法充分使用里活動中心的資源。
二、楠梓區五常里集會所爲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六里共同使用，若清豐里要開會辦活動還得跑到五常里來非常不便，請市府儘速選擇適當地點增闢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9 號函

內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　　由：請市府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說　　明：
一、大社區水哮段 723 地號農地，被業者（康寧寵物樂園）違規使用，設置寵物納骨塔及樹葬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污染環境並影響水土保持。
二、目前寵物殯葬相關法規不足，請市府參考「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0 號函

內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提高警察加勤津貼，如因財政問題，亦應以第一線外勤人員爲優先考量，或再以勤務繁重之分局外勤人員更爲優先，例如對勤務超多之鳳山區、苓雅區等員警繁重加給作重點之加成調整，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說　　明：目前社會犯罪日增，如詐騙、吸毒、販毒、飆車、酒駕、鬥毆等，天天都有新聞見報，另如陳情抗議、首長維安、交通管理更是多次發生，影響社會安定至鉅，故而警方天天需派出大批人員維持秩序，在這種情況下，警員超勤加班乃變成常態，人人疲勞不堪，由於加班費數字龐大，警政署乃有平均若干金額超勤津貼之規定。

超勤津貼雖是警政署規定發給員警之補助津貼，但實際平心而論仍比一般加班費少，至於大管轄的鳳山區、三民區，其員警出動勤務更多，而已疲累不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1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邱俊憲、張勝富、李喬如、何權峰、黃淑美、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本會 2017 韓國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在駐韓外交人員協助及支援下成功完成經貿交流任務，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說　　明：本會與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議長帶領下到韓國考察龍山三鐵共構及首爾各商圈發展情形，經貿團一行抵韓出關時，駐韓國代表處副代表易志成先生協助經貿團走快速通關，卻發現一位團員護照遺失，當時請駐韓國代表處副組長江嘉祥先生協助，動員機場有關人員協尋，10 幾分鐘就找回，使 30 餘人團體一次出關。參訪考察翻譯全程由駐韓國代表處副組長畢秀嫵小姐服務，尤其是幾次座談會及晚宴交流，畢副組長全場翻譯使場面熱、溫馨，韓方和團員均能充分交流。最重要的是駐韓國代表處大使石定先生邀請韓國執政共同民主黨小商工人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全順玉、韓國全國各中小產業聯合會會長，與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長及各商圈負責人交流，並促成雙方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韓方當場決定明年 1 月份組團來高雄經貿交流，這次能這麼成功的完成任務，非常感謝駐韓外交人員長期的辛苦經營，做好對韓國及臺灣的關係，在經貿、文化、建設、環保、交通等各領域，協助推動國內中小企業與國外業界合作交流，同胞遇到困難即時支援等，他們的付出令臺灣在國際社會保有一席之地，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辦　　法：建請照案通過，並將函送外交部公文副知立委許智傑（督促外交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6 號函

內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政府妥適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設置各項人才培訓、驗證及研發中心，以求透過硬體建設預算投入帶動相關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轉型。

說　　明：中央政府預定將海洋產業園區、軌道建設、體感科技等，於高雄投入相關預算，建請市府妥適規劃，將相關驗證中心、人才培育基地、研發中心等等攸關人才培植與產業轉型所需之能量提高，帶動高雄未來發展之所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2 號函

內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

說　　明：根據統計高雄市府現行共有超過 150 個任務編組，建請市府彈性檢討相關編組之功能與必要性，有效整合相關編組，以提高相關行政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3 號函

內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
說　　明：參酌其他地方政府，將大陸小組業務置放於國際關係小組之中，建請市府研議比照其他縣市之規劃辦理，以維兩國對等發展之關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4 號函

內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檢視人民陳情以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狀況，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說　　明：根據市府研考會統計資料，民眾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滿意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1 月、4 月及 5 月，市民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前九個月滿意度 44.2%只略高於不滿意度 37.8%，建請市府針對該調查內容進行研析，並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5 號函

內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說　　明：據調查警消及警察同仁之勤務內容都位居十大高風險行業之中，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6 號函

內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說　　明：近年來錄影監視器已成爲維持治安與嚇阻犯罪的利器，惟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僅 82.1%，實在太低，恐有增加治安死角，造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之虞。

辦　　法：建請警察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於最短時間內，儘速提升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7 號函

內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說　　明：現行法規的僵化與限制，消防人員若因捕蜂抓蛇死亡，竟不屬因公殉職。造成消防人員的權益受損，嚴重打擊消防士氣。

辦　　法：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消防局向中央溝通反應，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8 號函

內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加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說　　明：殯葬管理基金可以避免過高人事費用，排擠其他相關業務，減少財力短缺情形。
辦　　法：建請民政局儘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9 號函

內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高雄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說　　明：三民二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一卡通儲值服務，效果良好，目前每月刷卡金額成長幅度超過 20 倍，因戶所許多申請項目都是小額的費用，使用一卡通也可以避免找零的麻煩，如果能儲值，可以讓一卡通的使用更便利。
辦　　法：建請市府於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過去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明顯編列不足，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說　　明：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覆實予以補助，如超出則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墊付，再檢據向所屬機關辦理核銷。
二、我們檢視 104-106 年警察健檢預算編列的情形，補助 7,900 元編列人數約爲 87 人，但實際符合健檢資格人數約爲 130 人；補助 3,500 元編列人數約爲 420 人左右，實際符合健檢資格人數約爲 1,500 人以上。警察是人民的保母，總是用生命在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1 號函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說　　明：
一、違法、違規都是不對的行爲，隨著時代變遷，現在行車紀錄器、拍照手機都十分便利，讓許多人隨時都可以作檢舉的動作。
二、但警察局處理民眾拍照檢舉的案件流程十分繁瑣，從警察局秘書室網路信箱受理檢舉案件後，須分發到各分局辦理，各分局下載資料後再分析內容是否有違規事實，如有違規事實則擷取、放大、印出照片，最後才開立舉發單、送達車主裁罰。因而時常發生被檢舉人

事隔一個月才連續收到多張罰單的狀況，這也表示在這段期間內，交通上的障礙根本無法即時排除。

三、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加強宣導如遇影響交通的情況先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的電話直接做處理，立即排除交通上的障礙，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2 號函

內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市府全面檢證、新購消防局所有殘壓警報器等安全配備，及演練火場指揮對閃燃等危及消防員性命安全之風險控管。

說　　明：

一、今年 10 月 27 日，新竹工業區工廠大火，不幸造成一位英勇的消防員殉職，痛定思痛，應徹底檢討、防範未然。

二、請全面檢證所有消防救災設備之安全配備，包括空氣鋼瓶殘壓警報器、救命警報器、耐熱防火衣、防火靴、安全頭盔、無線電等個人安全裝備，是否可用、堪用、待修、缺件、破洞、老舊、甚至共用？應列爲第一優先預算編列項目，汰舊換新，無效之個人警報器則應以市長第二預備金，立即新購補齊。

三、請加強定期演練有關火場之最容易奪取消防員性命的閃燃（爆燃）事件，其發生之條件？及火場指揮官風險判斷與管控救災步驟，並研究、學習其它國家，救災指揮官面對可能發生「閃燃」火場，應以何種攻勢，主動破除「閃燃」的發生機會，確保消防員的救災安全，快速達成救災任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3 號函

內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大力取締併排違停案件，尤其鎖定重點時段及地段，有效嚇阻及降低民怨及肇事率。
說　　明：
一、高雄市車禍肇事率居高不下，尤其「併排違停」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嚴重危害機車、單車之騎乘安全。
二、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就其轄區內設定違規重點熱區、重點時段，大力疏導取締；包括各式補習班、學校、市場、上下班、上下學時段，併排、甚至三排違停情節嚴重，應特別列爲重點取締對象。
三、「併排違停」不僅立即形成一處交通瓶頸，更因占用慢車道，直接扮演「騎士殺手」禍首，機車騎士經常爲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民怨最大，務列首要取締重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4 號函

內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有關行政院頒布明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之政策，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相關人事費用補助。
說　　明：
一、行政院敲定明年軍公教人員加薪 3%，配合這波調薪政策，高雄市大抵需要多支出 17 億元之人事費用，尤其基於公平性原則，更基於

照顧基層，市府宣布公務員加薪 3%比照適用於臨時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的臨時人員約 2,647 人，將比照公務人員加薪。

二、公務人員調薪勢必造成地方財政負擔，中央宣布補助地方政府因調薪所增加的人事費用，卻未補助六都。

三、行政院應比照 2011 年馬英九政府處理調薪案時之模式，全額補助地方加薪所增加之第一年人事費，市府應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5 號函

內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殯葬處針對覆鼎金公墓遷墓工程做好相關文資保留工作。

說　　明：

一、覆鼎金公墓規模龐大，既有墳墓超過 2 萬座以上，遷墓過程牽涉文資保存議題，尤其具有許多擁有深度文化歷史意涵的古墓於此，富含豐富的文化保存價值。

二、覆鼎金公墓其實是深藏文化歷史價值的墓園，對於高雄的都市發展、勞工階層奮鬥歷史別具紀念意義，市府規劃覆鼎金公墓變更爲公園用地，分區分年方式辦理遷葬事宜的同時，不應忽略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應設法將這些具高度歷史價值的墓園遺跡，透過現地保存融入公園整體設計，除了記錄城市發展印記外，也紀念對於高雄發展歷程具有貢獻的先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6 號函

內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議發給本市警察首都加給。
說　　明：本市屬全國第二個成立的直轄市，警察勤務本就比全國其他縣市爲多，經查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警察均有首都加給，應給予和其他直轄市警察平等的待遇，故建議應發給本市警察同仁首都加給。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7 號函

內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
說　　明：左營分局遷址後，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例如活動中心或長青中心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勿淪爲另一蚊子館。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8 號函

內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　　由：前鎮區忠純里內之中鋼新建社區，因戶數多達三百戶，建請民政局儘速新設至少乙鄰，以利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爲民服務工作。
說　　明：
一、爲因應中鋼公司興建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　竣工在即，該大樓戶

數多達三百戶，且現有附近鄰長服務區域性質與該新大樓不盡相同，宜針對該社區編設鄰長，就近提供居民服務。

二、依據本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如在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爲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以本案達三百戶情形，應編設至少乙鄰爲宜。

辦　　法：前鎮區公所應儘速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民政局府轉市府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9 號函

內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內政部能專案甄選「原住民專班警員及消防隊員專班」。

說　　明：原鄉原住民警員、消防隊員凋零式退休，影響部落治安，有必要辦理專案甄選「原住民警員、消防隊員專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0 號函

內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降低高雄車禍死傷人數，除警方祭出大執法外，應同時以教育方式進行勸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剛柔並進」策略杜絕違規事件，讓交通亂象不再重現。

說　　明：

一、105 年（A1＋A2 類）死傷人數，高雄達 7 萬零 290 人，高居六都第

一，每萬輛機動車輛死傷率亦高達 244.28 人，拿下第二名，其中，A1 類事故共 160 件，機車就占了 59 件，比例最高，達 36.88％，而 A2 類車禍也相同，5 萬 2,509 件中，機車占了 2 萬 9,598 件，超過 56％，高出全國平均 51.54％近 5 個百分點，是最容易出車禍的交通工具。

二、儘管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數量 384 支，於六都中居冠，是台北市的將近 3 倍，違規仍然隨處可見，關鍵就在於取締的方式，104、105 年攔停開單與逕行舉發的罰鍰比例，分別爲 33.4％比 66.6％與 34.4％比 65.6％，逕行舉發雖效率高且省警力，但嚇阻作用不如攔停開單，此次大執法逕行舉發的比例竟高達 74％，預料對於整治亂象效果不大。

辦　　法：

一、要讓違規絕跡，重點在「教育意義」有無落實，可透過有感的行銷方式，喚起市民的駕駛道德，例如請花媽市長拍攝「高雄式左轉害人害己」的廣告、舉辦「創意執法點子王」競賽等等，營造改善交通人人有責的氣氛。

二、可採行「2 剛 1 柔」策略，先提高見警率，由警察在路口駐點，藉值勤嚇阻違規，並藉攝影機廣角攝錄 270 度路口實況，而後，將攝錄畫面委外開單，依警政署的「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以 1：2 的比例，開單與勸導並行，防止被有心人批評爲搶錢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1 號函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民族社區進行大型社區彩繪。

說　　明：

一、苓雅區以一里一特色彩繪的方式成功的將老舊的社區改造，並且不只帶動觀光，更能提升周邊居民的凝聚力。

二、民族社區在地 40 年，外觀非常破舊，對於一條在民眾時常經過的社區而言對城市的觀感也會不好。

三、因此希望能將苓雅區成功的用藝術帶動社區的經驗來帶動三民區民族社區。

辦　　法：請民政局接下來規劃將大型彩繪帶入民族社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2 號函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高低不平，影響交通至鉅，建請貴局派員會勘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3 號函

內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多處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4 號函

內 政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多處里鄰巷道急需改善，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5 號函

內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瀰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瀰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6 號函

內 政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急需改善工程。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嚴重，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改善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7 號函

內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改善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8 號函

內 政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新興毒品恰特草外觀酷似茶葉，且無明顯味道，一般員警可能無立即辨識之能力，應如何加強防制？
說　　明：
一、恰特草之原產地爲衣索比亞，葉含興奮物質卡西酮，可嚼碎食用，其效果與 5 毫克之安非他命無異，屬於第二級管制毒品。

二、爲避免此項毒品日後猖獗，而員警查緝時未能即時察覺類此毒品，故建請警察局即早對於員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俾能即早防範此項毒品之氾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9 號函

內 政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說　　明：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30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瀚、黃天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民第一、二胎生產比照台北給與 20,000 元補助。
說　　明：因應少子化、加上生育率過低，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北部縣市已率先將婦女生育第一、二胎之補助金拉高到新台幣 20,000 元，桃園市更拉高到每胎新台幣三萬元，相形之下高雄只有新台幣六千元，完全無法構成生育誘因。
辦　　法：建請將婦女第一、二胎生育補助調整爲新台幣兩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高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危機！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以鼓勵年輕人生育，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說　　明：

一、高齡化與少子化是世界之趨勢，臺灣在人口變遷的結構上與世界各國不盡相同，105 年生育率 1.17 全球最低，遠不及 50 年前之 4.82，老年人口受照顧的資源相對幼年人口來得多，以高雄市 106 年 9 月底人口觀察，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9 萬，15 至 64 歲壯年人口 205 萬，14 歲以下幼年人口 34 萬，老、幼人口相當，而現今政策編列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則呈失衡情形。

二、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鼓勵年輕人生育，提升高雄的生育率，減緩人口變遷，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提高托嬰補助，並通盤檢討目前政策作法。
說　　明：

一、高雄人口嚴重外移！全面盤點目前政策對人口的效益。

二、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讓本地青年人專心打拼，無後顧之憂。

三、六都托嬰補助比較發現：臺北、新北、臺中托嬰補助遠遠超越高雄。尤其是臺中的「托育一條龍」有生就有補助。將錢花在刀口上，留住在高雄結婚生子的青年家庭，提高托嬰補助，不侷限在夜間上班者。

臺灣六都托嬰補助比較

都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高雄
中央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中央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					
地方申請資格(摘)	父母雙就業且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無	父母雙就業，將未滿 6 歲兒童	無	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兒童
計畫名稱	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新北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		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計畫
地方補助	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	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		符合中央補助規定者，每人每月 3,000 元，不符合每人每月 2,000 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資料來源：市議員陳信瑜辦公室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　　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針對「社福力高雄最後一名」、「少子化」要求社會局檢討改進。
說 明：因爲少子化現象變嚴重以後，高雄市人口結構也變的愈來愈少，也因爲人口的負成長，讓高雄變成第三大城市，進而造成的勞動力不足，以及經濟效益變差，人口老化後，年輕朋友的負擔也跟著加重。社會很多問題的產生，可以從出生率就可以看出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說 明：本市頭胎、二胎各發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不符年輕人需求，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據，目前高雄市民生育率，第一胎平均數據爲 51%，第二胎只有 36%，高雄市民的出生率爲 1.065，遠低於全國的平均 1.175，六都吊車尾建請社會局研擬調高頭二胎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說　　明：鑑於日前高齡化社會很多老年人均住在安養院，但卻常有傳出安樣院內虐待老人或照護人力不足等情形。
目前安養院照顧服務員，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照顧服務員設置，其中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五人就應置一人、養護型機構日間每八人就應置一人、安養機構日間每十人就應置一人。
但有許多安養院照護人員均不足，且院內幾乎都是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如發生緊急狀況時很容易導致救援不及的憾事發生。
辦　　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試辦向金融機構函查或調閱本市社福補助受補助人之金流明細。
說　　明：
一、查現行本市各項社福補助於行政調查受補助人財所方面，僅能透過勞健保資料及財稅清冊進行預查及審查，惟如遇年份久遠之金流資料，仍須受補助人往返於金融機構與相關局處間自證，曠日廢時。
二、雖相關局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行政調查，惟實務上受限經費與授權，無法逕向金融機構調閱或函查相關金流，徒增行政怠滯，故建請相關局處制訂辦法予以試辦，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興辦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
說　　明：
一、查本市於本（106）年時低度使用住宅已達 110,956 幢，空屋率甚高，造成治安及衛生死角。故建請市府以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等方式，辦理會勘後作爲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活化空間並降低空屋率，以符民意。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建立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
說　　明：
一、日前傳出父親於 12 年前家暴女兒致死案件，引起各界譁然，故建請市府於不妨害個資法之前提下，將伴侶、兒少、老人及其他家虐等類型，繪製成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俾利市府與社區居民間的針對家暴案件之溝通及幫助社工人員做好風險管控，降低再家暴率。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確實規劃檢討落實長照案。
說　　明：

一、台灣已是高齡化社會，而照顧老人生活是市府的天職，市府應開源節流，積極落實長照，以照顧長者。

二、日前私人長照機構，大多數收費昂貴，環境好的每月要 4 萬到 5 萬元；環境普通的也要 3 萬元以上。如公立的民生醫院養護中心即是，中上家庭都覺得是沉重的負擔，別說中低收入戶了。

三、市府應全面檢討長照工作的定位及收費標準，宜兼顧慈善，不以營利爲目的。對中低收入長者入住長照中心，儘速訂定補助標準，讓長者享有尊嚴的老人生活，以促進祥和的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積極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案。
說　　明：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高雄，市府興建永久屋配給災民，至本年 6 月已歷經 7 年有餘，竟尚有 338 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或有未經核定而逕自入住者，市府亦不聞不問，任其佔有影響市府權益與威信，如此管理市府財產怎不債台高築？！

三、請市府儘速確實處理，以昭公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成立左營地區的高雄市北區綜合長青服務中心。

說　　明：高雄市左營地區的人口因爲大樓林立而增加。加上鼓山地區的美術館園區，左營新庄子地區的人口密集度是高雄市最高。這些地方的老年人口數也持續增加。現在四維路有長青學苑，其他地點都是類似服務站，沒有中心的規模，所以建議在北區設立長青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在左營、楠梓地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說　　明：今年 9 月底止，高雄市有 4 萬 7,688 大陸加外籍配偶的新住民。新住民也是高雄市的市民，我們對於新住民也應該要重視和協助。其中新住民有 5,420 人，大約佔了 11.3%是住在高雄市左營、楠梓區。雖然高雄市現在有幾處新住民服務中心，但是左楠地區沒有設立任何新住民服務中心，希望社會局能夠重視這麼多的新住民，可以在當地提供快速便利的服務。所以建請社會局在左營、楠梓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
說　　明：《國民年金法》立法時給予被保險人 10 年補繳保費的緩衝期，於明（107）年 10 月將屆滿，而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另據悉衛福部研擬修法，將對有一定經濟能力的民眾增加滯納金，且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無正當理由卻未幫忙繳費者，可罰 3,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被民批強盜行爲。而 10 年補繳大限將至，政策宣傳不足夠，因此建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
說　　明：地價浮動調漲影響各項社福補助資格，有鑑於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不動產審核標準皆酌予調整，參考如下:
原 102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標準 320 萬元，現調整爲 353 萬元;中低收入部分原標準 480 萬元，現調整爲 530 萬元。惟旨揭單親子女

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津貼仍未有調整不動產審核標準，建請向內政部研議放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研擬作爲育兒配套措施補助。

說　　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其中爲因應少子化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少子化趨勢，必須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爭取經費作爲補助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讓年輕世代能在安心生養、教育幼兒及工作得以兼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

說　　明：有鑑於社會事件頻傳，被社會局認定爲高風險家庭意外死亡事件不斷發生、爲保障幼童與老人、長期病人生命安全，故提此案。

辦　　法：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增加關懷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爲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
說　　明：高雄少子化嚴重，已達國安危機，並且市民陳情公立幼稚園入學不易名額過少，教育費用過高，爲減經高雄市民教育負擔，以解決少子化問題，增加城市競爭力。
辦　　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稚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建請左營啓能中心設備更新。
說　　明：左營啓能中心係市府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爲北高雄的成年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照顧對象多爲智能障礙或重度身心障礙者，其內部的冷氣及電腦的設備均已老舊達汰換年限，惟每年設備費最高補助僅有 6 萬元，實不敷使用，應給予額外補助以進行設備更新，並重視空間不足的問題，更換更大的空間場地。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提升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之服務量。
說　　明：
一、本市截至 106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爲 38 萬 8,334 人，佔全市人口 13.98%。
二、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推估本市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總計爲 8 萬 6,623 人。
三、鳳山區目前日照中心可提供收托服務 72 人，日托據點可提供收托服務 80 人，合計 152 人。
辦　　法：請社會局盡速增設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主動介入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說　　明：
一、鳳山區 20 歲的女子，未婚生下兩個孩子，但孩童父親因竊盜案入獄，平常就由他一人住在鳳山這處公寓三樓，照顧 2 名幼子。
二、1 歲半男童疑遭餓死案，最後林女坦承幫小孩洗澡時在浴室溺水。
三、初步是排除男童餓死，但男童肺積水嚴重，疑有肺炎，雖溺水會引起肺積水；全案偵訊後，依過失致死、遺棄致死罪移送檢方複訊偵辦。
辦　　法：請社會局主動建立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另檢討本市家庭暴力在校園、社區及機構進行防治宣導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建請將「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中關於建地的規定修改爲農牧用地亦可申請。
說　　明：
一、依現行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及其申請表所示，僅位於建地之住宅修繕始得申請修繕補助。
二、原住民地區建地之又少，多數房子是建在農牧用地上，所以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大多無法申請，造成該要點因無人申請而經常束之高閣，原住民看得到但享受不到困境。
三、建請將農牧用地上的建物之修繕納入爲得補助之對象。
四、建請將農牧用地上的建物之修繕納入爲得補助之對象，不應僅限於建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建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並辦理會勘案。
說　　明：
一、「原住民都會農園」主要是提供農園承租給都會區原住民，以達到親自體驗農種的作業過程及樂趣，並提供種菜並享受田園風光，以達到休閒樂趣的目的。
二、本農園於 106.8.12 日開園至今，確實帶給北區原住民朋友有很大的幫助，但農友請示本席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對農友進入農園在種菜或整理時會方便。

三、另目前農園設有南區農園（小港區）及北區農園（楠梓區）；但爲照顧更北區的原住民朋友（岡山、路竹、湖內等區域），因此請原民會應積極尋求適合土地，以保障該區的原住民相對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建請原民會應儘速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利區民進住並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自力造屋基地之房屋早已於數年前全部興設完成，居民原可順利搬遷，然而周邊基礎設施如巷道、排水溝、污水處理等等皆未施設，造成無水可排、無路可走，以致蓋完房屋後，九成民眾皆不願遷入，造成居民金錢損失甚鉅，也違背了當初興設的美意。

二、所以自立造屋目前已擱置近 3 年未建設，第一、二批有設置蓄水池、衛生設備等，而第三批卻無，請原民會協助相關設施經費補助。

三、自立造屋社區內無橫向道路，且區內無規劃、造成雜草叢生，台電公司無設立電桿，請原民會協助相關經費補助。

四、自立造屋內無污水排水溝等設施，無規畫廢、排水設施，請水利局安排前往現勘，讓部落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品質環境。

五、原住民於前年就該基地之主要道施設兩邊側溝，惟未擴及巷道等其他基礎設施，且該側溝亦未含蓋該路全段，仍有部份路段未改善，殊爲可惜，是故建請市府改善自力造屋基地之巷道、水溝、污水處理等周邊基礎設施，以利區民儘早入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應加強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並整體規劃以利園區設備有效運用。
說　　明：
一、園區風景優美，內部設備完善。應近來該處似較少使用開館。
二、建請原民會該處活化應園區，促使原民公園成爲大愛的重要地標，使其發揮功能，不致淪爲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三、無法吸引遊客的功能原住民公園爲大愛的重要地標，要發揮功能不致淪爲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四、請原民會規劃對杉林大愛原住民文化產業應推展中心結合多家旅行社共同推出原住民風味餐、文創商品、原住民樂舞及原區導覽等活動。
五、希望旅客貼近在地區民生活，共同陪伴大愛原區活出健康與自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釋出閒置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經營老人日間照護、公共托嬰中心。
說　　明：
一、高雄市老年化程度嚴重，但全市只設置有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不足以妥善照顧長輩日照的需求，也趕不上人口老化的腳步。
二、高雄市 0 到 6 歲小孩總數有 155,881 人，符合進入公共托嬰中心的

資格是 0 到 2 歲，以三分之一來計算約有 5 萬多人，但高雄市現有的公共托嬰中心只有 17 處，只能收托總數 750 名幼兒，也是嚴重不足。

三、高雄市目前有不少的公立閒置空間，這些閒置空間如果能夠提供出來，將是辦理老人日托照顧、嬰兒托育的最佳場所，例如高雄市目前就有 16 間公立學校 63 間閒置教室。

辦　　法：由市府能將這些閒置空間提供出來，透過市府提供場所等誘因，鼓勵民間來經營，提高民間經營老人日托照顧與嬰兒托育的意願，共創雙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噪音、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礙於小港無機關用地，社會局應尋求與台糖合作，在小港區利用台糖土地興建日照中心。

說　　明：

一、少子化造成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每個人都會變老，我們現在做的不只是爲了我們的長輩更爲了我們的下一代。

二、高雄市共有 38 區，目前市府推動的是「一區一日照」，高雄市截至今 9 月底止，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38 萬 8,344 人，占全市人口約 14%，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已是當務之急。

三、以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爲例，受限於空間及各項設備頂多只能收容 14 位老年人口，前鎮區需求日照服務的老年人口何其多，14 位的名額早已滿額，對於數以千計的老年人口怎麼辦？

四、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小港區內高達八百多根煙囪，是高雄西南沿海的巨型工業區，工業污染，隨著

空氣飄散與地下水流動，深深危害著居民健康，長照 2.0 服務體系，小港區需要一處具規模的多機能日照中心讓長輩有更完善、更健全的照顧。

五、小港區就因爲沒有場域導致市府沒有辦法在小港區成立日照中心，社會局在佈建各區日照中心計畫中就沒有小港區，因爲沒有合適的機關用地可以使用。

六、台糖公司在小港區擁有許多廣大的土地，可以尋求與台糖合作、或以回饋地方方式，讓台糖釋出土地興建日照中心可快速達成「一區一日照」在小港區的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打造友善育兒幸福城市，社會局應主動協助民眾育兒津貼申請，同時追溯福貼期限。

說　　明：

一、政府爲鼓勵年輕夫婦生育訂有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一戶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0 元、低收入戶 5,000 元。

二、但有年輕夫婦並未確實收到通知以至於錯失申領期限，社會局以超過期限爲由拒絕請領，原因之一是該款由中央補助。

三、社會局應加強爲民服務主動協助民眾申領，即使民眾錯失申領期限也應設法補救，方不致讓政府鼓勵生育美意打折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因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爲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說　　明：
一、本道路不是爲新建完工道路嗎?
二、爲何在受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品質爲何？是否有偷工減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因八八水災造成南沙魯里長朗吊橋沖毀，應加強修復橋樑道以利農民務農保障權益。
說　　明：
一、長朗吊橋爲南沙魯里唯一至對岸務農約 60 公頃重要聯絡橋樑道路，經莫拉克風災後至今仍未修復，里民只望著每年農作物荒廢歷經訴求無援。
二、建請應儘速辦理會勘，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面對貧窮問題，市府不能束手無策。
說　　明：

一、106 年 8 月我們有 1 萬 9,300 多戶、4 萬 4,000 多人；中低收入戶有 2 萬 2,000 戶、7 萬 2,000 人。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就 12 萬 7,000 人，高雄總人口數 278 萬，那代表什麼高雄的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人口相對是多，如果你把它拿去跟台中、桃園來比，相對我們的比例都比他們高，那代表我們這個社會需要有一些更積極的脫貧策略。

二、有的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他可以請家教；有的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連要去補習也不可能。這個時候我們在教育上如何去補足，讓這一些願意努力的人有個機會，這個社會才會讓大家往上游移動，不然的話，像這十幾萬人如果永遠一輩子就處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們要去實現很多理想是很困難的。

三、今年就遇到幼稚園的問題，他們就先保障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等，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相對的，如果我們能夠用公辦民營的方式，那麼同時可以接受的人就越多，家長的負擔不會那麼大。

辦　　法：針對高雄這樣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麼多人，市府應該要提出一個更積極的脫貧策略、鼓勵的策略，讓這些人能夠去改變、讓他們往上。一個城市，如果這樣的人越少代表這個城市會越有競爭力，因爲很簡單，如果這個城市每一個人都是等著要領社會福利、都是等著補助，那麼這個城市怎麼可能會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重陽敬老推廣多元慶祝活動。

說　　明：每年農曆九月是我們的重陽敬老活動舉辦的時程，許多地區的重陽敬老活動大都以餐會方式進行，爲了讓慶祝活動更多元化，可以宣導以養生、運動、趣味競賽等等方式，來迎接重陽節。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廣設公立托育中心。

說　　明：現在年輕人結婚後，往往都是雙薪家庭，夫妻兩人一起打拼維持家庭，也因此，幼兒的托育問題是年輕夫妻關心的議題，爲了鼓勵年輕夫妻生育，應該廣設公立托育中心，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說　　明：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破 14%，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在 2046 年長輩人口數更將成長至全國人口之三分之一，爲能有效提供公部門相關服務，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說　　明：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統計，至 106 年 5 月爲止，本市據點數 264 個，村里涵蓋率僅 29.63，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說　　明：全國人口老化指數於 2017 年 2 月已正式超過 100，邁入老齡社會，高雄市老化指數 110.25，高於全國數值，六都中排名第三，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 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
說　　明：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社會局雖有窗口協助一些成熟的社團、機構辦理老人共餐，但在舊部落有時卻找不到閒置的場所。曾有里長想借用一塊公有的閒置空地，但由於使用公有空地有些限制，無法讓里長辦理老人共餐的服務。在發生此類狀況時，建請社會局提供協助，讓長輩可以在社區內與鄰居一起用餐，落實在地老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高市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請市府修正施政重心，投注更多資源在老人照護、到宅服務、銀髮樂活、甚至孤老臨終關懷的核心政策。
說　　明：
一、根據聯合國世衛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稱爲「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達 20%則稱爲「超高齡社會」。台灣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老化速度加速，今年 2 月 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 13.33%，預期明年 2018 將步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就會躋身「超高齡社會」。
二、面對高雄市的「高齡社會」，未來的高齡老人問題，勢必將成爲最受矚目的核心政策。
三、包括老人送餐、到宅關懷、鐘點照護、轉介長照、甚至是孤老臨終關懷等，都必須投注龐大資源因應。

四、此外，退休人力的資源活化、樂活鄰里學苑、社區醫護關懷等，已成爲未來市府施政之核心政策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老人遭棄養問題多方提供安置與法律協助。

說　　明：

一、近年來，老人遭棄養的案件頻傳，根據調查，台灣每年被棄養的老人案例高達 2,000 例以上，老人福利聯盟也曾調查發現，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中，約近三成個案有欠費情況，其中十分之一子女行蹤不明，情況可說是相當嚴重。

二、隨著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老人長照與安養問題已成爲刻不容緩的課題，加上現今年輕人求職不易與起薪偏低等困境，以及傳統家庭觀念改變等因素，未來老人遭棄養的案例只會越來越多。

三、現今高雄雖有兩處「老人公寓」，但收費偏高且房數不足，多數窮老住不起，僅能尋求更爲便宜的租屋，有些甚至流落街頭，處境相當可憐。

四、對於棄老問題，社會局應加強安置機制，並設法提供更多安置機構，供這些遭棄養的老人們，有個暫時的容身之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　　由：建請社會局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說　　明：居家保姆之訴求：
一、給家長之夜間加碼補助金，請直接匯入家長戶頭，無須匯給保姆在做抵扣動作，避免造成保姆過多的困擾。
二、提高居家保姆夜間加給機制（以夜間八點爲基準），以及假日托育。
三、落實停托簽約的懲罰機制，希望社會局勿干預太多，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辦　　法：請市政府社會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預防及減輕高風險家庭的危險發生率，除建置完善的安全防護網外，更應喚醒民眾主動關懷周遭高風險家庭，避免悲劇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做好每一關卡環扣，並加強宣導喚醒民眾對周遭環境關懷的熱情。
說　　明：
一、全國 105 年責任通報包辦通報總數 82.88％，一般通報僅有 17.78％，而高雄更差，一般通報只佔 15.57％，顯見多數家長、親友及鄰居見到小朋友遭受不當對待，卻未伸出援手。
二、依衛福部頒定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新生兒應有六道防護關卡，第一道爲民政，醫療院所應該要進行出生通報，第二道亦屬民政，即家長要辦理戶籍登記，第三道爲健保，即新生兒申請參加健保，第四道爲衛生，須定期預防接種，第五道爲教育，即國小新生須接受義務教育，第六道則爲警政，若前面任一關卡發現小孩行方不明，應報警尋人。

三、本次高雄的嬰屍案，女嬰有出生通報，也有進行戶籍登記，並申請健保，但只接受一次疫苗接種，就再也未出現，直到國小未入學，校方在 101 學年度通知警方協尋，卻無消無息，女嬰又孤零零地在陰暗的床底待了 6 年，才重見天日。依照衛福部方案，嬰兒出生後應經過民政、健保、衛生、教育、警政等 6 道關卡，但卻接連失效。

辦　　法：

一、應提升一般通報數，建構 277 萬市民安全防護網，喚醒一般民眾，關心發生在身邊的風險事件。

二、至 106 年 1 月爲止，高雄尚有 49 位孩童下不明，市府應逐一檢討，將處理進度逐月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八八風災至今中央校定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經費約九億，清疏工程品質效益人民有爭議，基於看守人民納稅錢，107 年起高雄市政府與中央農委會應停止再補助於桃源區內進行有爭議性的清疏工程案，應以護岸工程爲前提，做爲保護部落安全工程爲優先。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建請調整生育津貼補助。
說　　明：面對少子化及本市人口成長遲鈍化之困難，建請市府參考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發放情況，擬定具競爭力之調整方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高生產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坐月子到宅服務-月嫂培訓課程管理辦法。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友善懷孕婦女新措施－「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居住本市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惟月嫂訓練分別委託給兩單位，而該二單位取得證照之標準不同，則應如何維護品質？
二、月嫂證照之取得受限於委託單位負責之區域，此應如何修正跨區服務之困境？
三、偏鄉地區月嫂媒介狀況如何？若缺少月嫂人員應如何對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高雄市「生育津貼」政策，並針對第二胎補助進行思考。

說　　明：高雄市「生育津貼」目前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6,000 元，且第二胎的補助爲六都最低。雖然一次性的補助對提升生育率的成效有限，惟近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佔新生兒總數不到一成，高雄應第二胎的補助進行思考，也更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整合跨局處 0-6 歲生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改善少子化問題。

說　　明：

一、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高雄市社會局雖有生育津貼以及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每月補助兩千元～三千元，但一次性的補助根本無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二、另外，目前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有 17 所，可收托 750 名 0-2 歲幼兒，且每名每月僅收 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比起坊間私立托嬰中心便宜，但僧多粥少，能排到公托中心的家庭屈指可數。雖未來我們將增設 7 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但能收托之幼兒人數還是十分有限。

三、至於公立幼兒園的部份，原高雄市區 3-4 歲的一般生幾乎無法進入公幼就讀，雖現有非營利幼兒園的政策，但我們的公托、公幼政策仍出現斷層。

四、建請高雄市政府整合跨局處 0-6 歲育兒資源，共同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　　由：明確界定低收一類申請要件、賦權第三方審核一案。
說　　明：本市社政單位對最弱勢的低收第一類審核非長嚴苛、在法條上的申請要件也有自由心證、不夠明確的問題，讓申請戶感到不夠公平、公正；另外，申請單位由區公所變成市政府社會局，也造成個案申請不便與來回奔波。
辦　　法：比照其他五都，明確界定法條內容、所需門檻，由第三方單位之區公所社會科擔任審核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的完善支持計畫。
說　　明：如何讓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人口不致遷出流失，應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完善支持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5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調整既有生育津貼補助發放方式，提升市民生育意願。
說　　明：本市生育津貼發放方式爲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6,000 元；相較於其他五都多爲前兩胎即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爲低，家長生育第三胎意願低。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生育津貼發放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6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改善既有官方網站資訊，整合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之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說　　明：社會局、教育局既有官方網站資訊分散龐雜，並尚未整合非營利又園資訊；建請市府社會局、教育局整合公托公幼、私托私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等，清楚呈現各類幼兒園數量、地點、位置、費用、師資等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7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說　　明：臺灣產業面臨「缺水、缺電、缺地、缺才、缺工」等五缺問題，其中產業在投資時即面臨缺地問題，在經濟部工業局主管 747 公頃閒置土地中，高雄佔 16 公頃，由各縣市管轄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 3,034 公頃閒置，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整合各大汽車品牌在仁武產業園區進駐，打造「汽車展示、維修園區」！
說　　明：

一、目前各大車商據點多半設立於博愛路精華路段，經銷代理商需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及建造展示區，同時也造成此路段常塞車及交通事故發生。

二、都發局於 105 年完成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作業，吸引綠能、運籌物流、觀光工廠等產業進駐，園區主要位於仁武區水管路與鳳仁路間，透過國道 10 號可接國道 1 號和高鐵車站，未來更可利用國道 7 號抵達高雄港和小港機場，交通極為便利。

三、市府可協助將各大車商整合設立於園區內，讓市民有需添購車輛、維修維護、試駕體驗……等汽車需求服務的一條龍，如同汽車百貨園區。

四、不僅讓業者降低經營成本，同時亦可分散車流量，更可增加市府招商機會及市庫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爲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　　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爲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6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因該廣爲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經發局向中央反映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說　　明：

一、根據目前實施中的《未登記工廠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至 2017 年 3 月止已有約 6,500 家違章工廠取得臨時登記。該辦法載明，在 2020 年輔導期結束時，未能取得合法土地和建物使用的臨時登記工廠，就得面臨失去保護傘而被迫停工、關廠。

二、有鑑於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之政策成效浮現，已納管部分未登記工廠，並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汙染之風險。然未能納管登記之工廠爲數仍多，若未能再進一步納管管理，將使未登記工廠之問題持續延宕，迭生管理漏洞，爲促使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以利納管，應建請中央進一步擴大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8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財務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健全資本市場案。
說 明：
一、外資在台投資稅負爲 33.6%；本國投資人（包括二代健保附加費及兩稅合一抵扣減半等）最高稅率爲 49.68%，課稅差距極大，扭曲了資本市場，造成嚴重避稅效應，如假外資等，財政部難道未見輿薪？
二、正在進行的稅改案，據悉本國投資人總稅負由 49.68%降爲 40.8%，外資稅負由 33.6%拉升到 36.8%，雙方差距尚有 4%，不但不公，尚留負面效應，財政部爲德不卒！
三、本席曾於上會期提案，請財政部修法改進，茲再建議本國投資人稅率再降 2%爲 8.8%，外資增加 2%爲 38.8%，使之一致，以符公平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0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財政部無配偶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得比照有配偶者，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案。
說 明：
一、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等之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申報綜所稅。

二、無配偶之納稅義務人，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必須合併申報綜所稅，如此不公平待遇，漠視單身及單親家庭貢獻社會的心力，顯有懲罰單身及單親家庭之實，極爲不公。

三、我國薪資所得納稅約占七成以上，遠高於美國的 55％及 OECD 國家的 49％，爲何還虐待單身及單親薪資所得者？

四、財政部應即時修法，不論有無配偶，應一視同仁，一體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審愼控管債務，加強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並利市政建設案。

說　　明：

一、本市 101 至 105 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爲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至新高，比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時多 1,769.57 億元，增加了 629.5 億元，嚇死人！

二、且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進 90％，本市舉債餘額有限了！833 億的前瞻建設自備款堪憂啊！

三、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5 年底雖降至 95.48 億元，但到 106 年 2 月底又攀升至 180.48 億元，是近 10 年新高，行政院曾函請市府加強開源節流，審愼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可見本市財政及債務管理，極需強化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檢討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缺失並追究責任案。
說　　明：

一、經發局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底，花費市庫 6,335 萬餘元，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結果較 103 年 4 月到 104 年 3 月底用電量反而增加 5,160 萬餘度，眞是一大諷刺。

二、據悉本市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住宅用電皆不減反增，只有服務業微降。

三、市政建設之推行，應妥善規劃，認眞執行與追蹤控管，以達施政目標，豈可馬虎其事，浪費公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自民國 106 年起五年內暫緩調高本市土地公告地價案。
說　　明：

一、市地公告地價是徵收地價稅之依據，市府幾乎每年調高 5%到 8%不等。

二、民國 105 年本市地價稅實收 132 億 4,440 萬餘元，比 104 年的 94 億 7,975 萬元，超收 37 億 6,465 萬元，約增加 39.71%，亦即 105 年地價稅調漲約 40%，眞是苛政猛如虎啊！市民情何以堪！

三、40%調幅原可分五、六年調漲，市府卻一年漲足，難怪市民怨聲載道；除新重劃區外，自 106 年起應適度調降公告地價，或五年內應暫緩提高公告地價，以平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覈實編列預算，以爲施政依據案。
說　　明：

一、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爲 687 億餘元，決算收入爲 748 億餘元，超收 61 億餘元，超收部分主要是土地稅超收 54 億餘元，房屋稅亦超收 6.238 億；市府把市民的不動產當搖錢樹、提款機，眞是要不得！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 24 億餘元，實際繳庫僅 11 億餘元，短少 13 億餘元，短少達約 54%。

三、歲出預算 1,203 億餘元，決算數爲 1,153 億餘元，減少 52 億餘萬元，不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等 8 大項政務支出皆減支，是近年僅見！

四、這種漫無章法，浮編預算，以欺騙議會，欺騙市民的作爲與心態令人髮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非法工廠能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衆工作權及

地區發展。

說　　明：大寮區有許多工廠未合法化，導致附近鄰居有安全疑慮，加強輔導管制，協助廠商合法經營，以利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檢討地價稅減免措施。

說　　明：鑒於地價不斷上漲，地價稅也跟著大幅上漲，尤以 105 年上漲百分之三十以上爲最，應研議如何降低或減免地價稅爲民眾減輕負擔，除申請自用住宅或改課田賦等措施外，應思考其他的減免措施，例如降低地價稅稅率或參照綜合所得稅設定一定數額的免稅面積，俾讓民眾住居上沒有壓力。

辦　　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加強招商，增加高雄城市競爭力。

說　　明：

一、台積電沒能進駐讓高雄人空歡喜一場，台積電宣布三奈米新廠，要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設置，這代表高雄失去 5,000 億元投資額與 10,000 個工作機會。

二、高雄輸給台南的最大因素是缺水，因爲高科技業最需要水，而且是大量的水，但六都裡最欠缺水的就是高雄市。而空污總量管制與電力也是原因，高雄市因爲傳統產業發達，空氣污染比其他地方嚴重，但高雄市的電力大部分來自於燃煤，使用燃煤會產生空污，但空污又有總量管制，燃煤發電與空污總量管制的交互影響下，導致用電大戶的產業對高雄興趣缺缺。

三、水電與空污總量管制是高雄市招商的致命傷，但市府招商態度也不夠積極，也是這次高雄輸給台南的原因。

辦　　法：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要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水電與減少空污等因應對策並確實改進，在招商區塊上更積極用心，增加高雄市的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台電電纜地下化受經費影響牛步化，影響都市發展，應加以改善。

說　　明：

一、都市景觀中很重要是台電電線桿到處林立、台電電線空中到處跑，影響都市景觀，目前台電的策略是有危及道路行車安全立即危險性，台電全額負責地下化經費，若是市府政策需要或地方需求地下化，市府與台電各負擔一半。

二、市府財政拮据是眾所周知，每年各局處提報預算都會被刪減，但事有輕重緩急，台電纜線地下化是當務之急，不應該被刪減預算。

三、工務局明年原編列 9 千萬元電纜地下假配合款，被刪減成 3,750 萬元，市府應尋求其他資源挹注電纜地下化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位於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二塊國宅用地應儘速解除法院查封，以利比照專讓售讓民眾承購。
說　　明：
一、新草衙地區市府以優惠條件進行專案讓售，但仍有二塊位在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無法享受同樣的待遇，一塊位於前鎮區鎮國路旁-新明德社區及翠亨北路、鎮中路口、前鎮高中捷運站旁土地。
二、市府在民國 99 年底積欠勞健保費 415 億元，遭中央移送法院查封高雄市 37 筆公有土地，其中就包含這二塊國宅用地，至今還處在查封狀態中，因此無法進行專案讓售作業。
三、為順利執行這二塊國宅用地進行讓售，財政局應儘快與中央協商，另以其他市有地取代這二塊國宅用地解除其查封，或動之以情、因為市府已展現償債決心，可以免除查封動作，方便市政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開發產業用地以利招商。
說　　明：為發展產業帶動就業機會，近年市府招商不遺餘力，惟產業用地不足，北高雄包括航太產業、生醫產業、半導體及材料產業，加上農地工廠合法化等用地需求殷切，建請市府盤點閒置土地、爭取台糖用地開發及評估橋頭新市鎮二期用地，活化土地資產，增加投資效益及處促進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馬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的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即刻辦理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征收區銜接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工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關切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埤西巷一帶私人土地權益與當地住戶既有巷道公共通行、消防救護等大眾利益維護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提升國家競爭力，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說　　明：
一、對於長期停滯的國內經濟而言，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絕對是刻不容緩的，但是當我們看到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在面見美國總統川普之後，又見了大陸的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卻遲遲未見政府有更積極的動作，也難怪國人對於經濟的未來感到憂心忡忡。
二、在這樣的動作之後，鴻海派在夏普任社長的戴正吳也證實，將投資八千億日圓，在美國建立中小尺寸面板廠，顯見郭台銘與日方的關係也不斷在增強，對於投資也持續在加碼，只是，台灣爲什麼都被摒除在外呢？
三、大家都知道，經濟發展是台灣最注重的問題，政府上台之前也信誓旦旦的說要改善經濟困境，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長承認無法

改善低薪，一例一休破壞勞資關係，前瞻計畫帶不動外資，現在連國內重要產業都不斷的外移，這樣的狀況，恐怕大多數的國人都無法樂觀以對。

辦　　法：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每一任政府都承諾改善投資環境，甚至也都大張旗鼓的進行招商，但是台灣的民間投資始終無法提升，導致於吸引外資能力與金額更是直線下滑，具體而論，近幾年台灣吸引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大概在全球後 5 名左右，這樣的做法，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呢？目前，台灣缺乏吸引外資的因素，如果連政府對於產業的態度都顯得冷淡，恐怕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仍然只是停留在口惠而實不至的階段吧！所以，建議政府要提出更多具體的策略，以吸引國內外的資源投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

說　　明：

一、這麼多年來，青年低薪的問題似乎已經變成理所當然，甚至連林全前院長都認爲，要提高台灣年輕人工作機會與所得很難。這樣的話出自一個行政首長的口中，即使是事實，卻還是不當。

二、話雖如此，但是，如果政府可以有不同的思維，整個問題或許有改的可能。

三、首先，我們可以看看別人發展的例子。拿印度來看，當政府以英語與軟體爲工具，吸引年輕人願意學習之後，具有這雙重能力者，許多年輕工程師這幾年在美國平均所得爲 10 萬美元，即使留在在印度也至少有 5 萬美元；至於新加坡政府，則以英語與科技爲主軸，讓一個毫無腹地的海港城市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發展，成爲許多國家稱羨的對象。

四、這就是說，政府的執政思維是關鍵。就像現在，如果我們在課程的

安排上，可以增加國際語言與程式語言（programming）及人工智慧（AI）的課程，那麼，結果可能截然不同。

五、其次，跳脫代工的產業思維，雖然這曾經讓台灣經濟有輝煌的時代，不過在國際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行銷（marketing）顯然才是重點，有這樣的思維也才能帶動年輕人的新思維，提升競爭力，否則，當大家都在低薪徘徊，即使失業率可以降低，對於未來又能有什麼希望呢?

辦　　法：古人提到「知易行難」，許多的問題由來已久，執政者也可能都心知肚明，不過，改革是困難的，除了有智慧之外，更要有毅力與遠見，缺一不可，如果眞要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眞心期待政府可以展現新思維，讓台灣有脫胎換骨的機會！市府應提出具體青年創業及就業計畫，讓在地青年能在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期待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說　　明：

一、行政院會 3 月 23 日院會通過國發會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和城鄉等 5 大建設，8 年總經費 8,824.9 億元。行政院長林全表示，「此計畫預期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8 年 9,759 億元，創造 4 至 5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資 1 兆 7,777.3 億元」。

二、高雄市與桃園市在軌道建設方面，被稱爲兩大贏家，前者是捷運延伸環線爭取到 1,454 億元，後者是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獲得 982 億元。百萬人口大縣的彰化，已獲得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經費共 157.87 億元。台中市則是爭取到「山手線」、「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延伸」等軌道建設，估計可創造超過 1,700 億元經濟效益。高雄市長陳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市政

總質詢中指出，「過去軌道建設多集中在北部，北部總計投入 1.2 兆元、闢建 14 條路網，而高雄拼了 20 年才以 BOT 案合作開發橘紅兩線，中南部基礎建設鋪設是基於國家整體建設的考量，也是高雄公平發展的第一步，高雄人民不能沉默，她籲請各界重視支持，給高雄更多機會」。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部分包含軌道計畫納入經過人口密集區的第三條捷運黃線，以及提供北高雄發展基礎的岡山路竹延伸線共 1,758 億；綠能建設包含於興達港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投入 55 億發展風力發電；數位建設也將投資 10 億在亞洲新灣區建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

辦　　法：從相關部會的簡報內容觀之，城鄉建設與水環境建設顯然只是一般基礎建設，至於數位、綠能則具有前瞻性。然而這兩項建設合計只有 703.84 億元，佔 5 年計畫總數的 7.98%，實在少得可憐。看來這個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基礎的大計畫，計畫名稱直接冠上「前瞻」兩字實在有點誇大其詞，也許計畫名稱改爲「基礎建設與前瞻計畫」更爲清楚。更希望政府可以針對民眾的需求，有眞正「前瞻」的做法。市府應該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評估新南向政策，帶動台灣國際競爭力。

說　　明：

一、新政府上台啓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帶領台灣突破出口衰退困境，但是南向會不會難上加難？現在各國都在投資東協，台灣要靠東協取代大陸，時機上似乎有點晚了。

二、高雄具有海空雙港的南進優勢，加上地理位置、生活環境以及工業型態相較其他國家更容易與東南亞城市對接，爲了向東南亞行銷高雄，創造業者前往東南亞佈局的機會，向中央爭取成爲南進基地，高雄市在地理上有城市行銷及城市外交的優勢。

三、在東南亞國家語言優勢上，高雄市新住民人數爲全國第 2 多，僅次於新北市，約佔高雄市總人口比例的 2.13%，在東南亞城市中又以越南籍最多，而高雄市新住民二代在高、國中、小學階段共計有 2 萬 300 人，也是全國第 3 多，有鑑於此，秉持著以人爲本的理念，高雄成爲全台率先推動新住民二代母語教學的城市。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打造高雄爲新南向最重要的門戶。

辦　　法：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對新南向政策的影響，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經貿、文化及學術交流行之有年，東南亞各國來台留學生及僑生衆多，加上台灣慈善團體長期在當地做公益善事，爲雙邊友好關係打下良好基礎，這些關係都是無可取代的。因此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相關產業經驗、議題合作、人才養成等議題都值得一一探討研究。請市府積極提出成爲新南向基地的可行規劃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款落實新南向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舉債額度降低，不如具體開源節流。

說　　明：

一、當柯文哲市長提到高雄市的財政問題時，對於高雄有了解的人應該心有戚戚，畢竟，高雄財政惡化已經衆所周知，尤其高雄市政府認爲，「柯 P 所說的每個數據都不是事實！」這樣的態度，恐怕更令人感到不滿意。

二、大家當然知道，高雄市的債務不是一個人所累積，但是如今這麼龐大的負債是事實，市府卻表示，高雄市舉借金額已連續 7 年下降，這種缺乏開源節流思維，只是將屆前當成最主要的運作方式，請問，陳菊市長在任超過十年，難道不該負最大的責任嗎？

三、高雄市負債金額是全台最高，這已經是長年之痛，更重要的，高雄市近幾年並沒有重大計畫，除了捷運，看不到對於經濟發展具有指

標性的建設，在這樣的市政下，如果又要解決巨額的財政赤字，眞不知市府能有什麼方法。

四、看看六都的財政，高雄是眞的應該汗顏，即使之前最糟糕的苗栗縣，似乎也在逐漸的改善，但是高雄卻還停留在「舉債」的窠臼，甚至認爲，陳菊明年任滿時，留給下任市長的債務「只會多不會少」。這種過度消極的處理態度，相信大多數的市民都不會安心的。

辦　　法：當陳菊市長的滿意度居高不下，高雄市的財政赤字也居高不下時，即使柯文哲所說的與事實有出入，但是，希望高雄市在處理龐大財政赤字時，可以改變舉債度日的傳統思維，從開源節流的策略中著手，並且定下每年市府降低財政赤字的金額及比例，以免面臨財政懸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妥善規劃新欣欣市場，打造傳統市場典範。

說　　明：岡山大鵬九村辦理市地重劃，原舊的欣欣市場將拆除遷移，未來也將興建新市場。新的欣欣市場可以參考台北士東市場興建案，引進專業設計、規劃團隊，打造全新的欣欣市場，帶動傳統市場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之場地、公共設施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說　　明：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已有爲數不少之場地、公共設施，建請市府研議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說　　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投入本市超過三千億之硬體建設，建請政府不能只是硬體建設，更要帶給高雄產業轉型的機會，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說　　明：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

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說　　明：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說　　明：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5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中央面對五缺之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要盡速能夠對接。
說　　明：中央政府面對產業五缺之相關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能夠盡速對接，提供在地產業更及時的服務，來改善產業面對的問體與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說　　明：本市產業發展所需之用地所剩無幾，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說　　明：現況產業用地不足，建議於橋頭新市鎮部分用地轉用爲產業園區用地，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辦　　法：建請都發局加速與營建署配合，加速推動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未來面對政府投資案，請市府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說　　明：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8、99 年間積極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設置電子資訊看板，並成功於六個商圈設置了十面看板。但因看板管理維護經費及電費龐大，各商圈都表示無法負擔。現今這些看板都被掛上平面式廣告，電子資訊看板如同虛設。建請相關單位未來如遇類似政府投資案，請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旗津區臨水宮乙案已處理 35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研議辦法。
說　　明：旗津區臨水宮乙案處理近 35 年，已耗費許多行政資源，在多方努力下，現高雄市政府好不容易與國有財產署研議出妥善處置的方式

，卻被高雄市審計處退回。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協商，體恤地方民意，讓地方信仰中心得以存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陳菊市長極力向中央陳請調降「前瞻計劃」之高雄市自籌比例至兩成爲目標，以扼阻或減緩本市債務「翻倍赤字」的沈重困境。

說　　明：

一、首先高度肯定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爭取到行政院 8,400 億元前瞻計劃中，超過兩成的建設在高雄市。

二、在 1,800 多億元經費中，軌道建設（捷運）約 1,733 億元，但市府自籌款即達 776 億元（含用地費、自償、非自償經費），自籌比例高達 44.76％，相當驚人。

三、謝長廷前市長時期，紅橘兩線捷運經費（1,839 億元），中央、地方是以 79％：21％的比例分擔，10 年工期下來，高雄市債務已從 88 年的 579 億元，暴漲到 98 年的 1,524 億元，整整多出近 1,000 億元債務。

四、前瞻計畫的軌道工程（黃線、路竹延伸線等）與紅橘兩線經費相當，若以目前的分擔比例，可以大膽推估-高雄市負擔債務將「翻倍赤字」，目前的債務是 2,568 億元，10 年後，甚至可能要揹負 5,000 億元以上債務（含其它建設的賒借、前瞻計畫賒借比例佔大宗），相當驚人。

五、請陳市長與市府團隊仍應繼續努力，爭取行政院賴院長重視高雄市極度失衡之財政結構，高市自籌比例應大幅調降至兩成左右，未來財政或才有一絲喘息餘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市府儘快兌現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前之建設地方承諾，以實質建設回饋毗鄰之上寮里、琉球里等。
說　　明：

一、由市府經發局主辦的「和發產業園區」，以委託開發模式，開發期程 104.9.3～108.9.2，總開發經費達 7 億 3,400 萬元，總開發面積達 136.13 公頃（和春、大發兩基地）。

二、由於和發園區係以「高附加產業轉型」優先，至於「輔導在地違章農地轉型」並非政策重心，因此，對在地產業助益相當有限。

三、反而是外來企業進駐比例較高，相對也造成當地週遭居民卻承受相當高的環境壓力，包括噪音、空污、交通流量、水源、震動、光害、治安、電源、心理焦慮等…對住家、農地等的影響及剝奪疑慮。

四、市府當初曾承諾將同步以實質建設，回饋嘉惠最毗鄰的上寮、琉球兩里，包括里內公園及里民綜合活動中心等，卻迄今未見兌現落實，地方反彈聲浪不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2 號函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經發局加強招商引資，鼓勵企業設籍高雄。
說　　明：

一、許多企業設廠於高雄，享用在地資源，總公司卻設籍在台北或其他外縣市，造成汙染留於高雄，稅繳外縣市之情形，更影響「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統籌分配稅款之額度。

二、以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同爲直轄市，且人口及面積都大於台北市，每年統籌稅款卻比台北市少了一百億元以上，因爲直轄市統籌稅款分配公式，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占五十％最多，台北市受惠於商業活動發達，加上許多企業將總公司設在台北市，不僅地方稅收最充足，又能拿到最多統籌稅款。

三、除吸引企業前來高雄投資，更應設法鼓勵將公司設籍高雄，以增進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財政局研議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漲幅應視整體經濟概況做調整。

說　　明：

一、因去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一次漲幅將近三成，連帶造成地價稅與房屋稅大漲，造成許多市民朋友難以負荷，民怨四起。

二、每三年公告一次的「公告地價」，近幾次都以調漲接近市價爲主要著眼點，其因在於主管機關咸認其稅基的地價相較實際成交的市價偏低而認爲「地價稅」偏低，導致連續性的一再「只漲不降」。

三、然而於當前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人民薪資所得倒退的情況下，連續調漲稅率，且漲幅過大，將大幅增加市民之經濟負擔。

四、市府應研議視民間景氣概況做稅率之調整，以緩漲或逐年調漲等方式進行，而非一次到位，避免反彈過大，同時造成轉嫁效應，除了恐影響房市，更對整體經濟有不利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4 號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說　　明：

一、高市公告地價去年一口氣調漲 32.52%，引發民怨，爲此稅捐處去年即推出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但據統計僅有將近 60 戶左右申請延期和分期繳納服務。

二、今年推出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只要是因公告地價調漲，致今年地價稅較 104 年增加超過 2 萬元、增幅逾 30%者，就可最多延期 5 個月或分 6 期繳納，但需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因宣導不佳，許多民眾不知可申請延繳或分期繳納，造成權益喪失，建請稅捐處未來應加強宣導此類措施，以保障市民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5 號函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稅捐處應多方輔導市民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說　　明：

一、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是 10‰～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 2‰，稅負相差非常多，然而如何適用 2‰的優惠稅率，許多民眾並不知悉。

二、民眾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各地稅捐機關可以受理

申請外，也可以利用網路直接到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線上申辦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就可輕完成申請。

三、稅捐處應加強宣導並盡早告知民眾申辦方式，採便民作爲，設法減輕市民之賦稅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6 號函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針對中央「減稅救觀光」政策，建請財政局應向中央爭取財稅預算補貼。

說　　明：

一、近期，由於中客減少、日韓觀光客下滑，加上地方政府陸續調漲地價稅、房屋稅，造成觀光旅館業者之生存備受考驗。交通部爲此便公告實施減免遊樂業及旅館業房屋稅、地價稅的政策，第一次減免五年，最長減免十年，評鑑優等以上的觀光遊樂業，或星級的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適用，減免幅度由地方政府決定。

二、中央發布減稅措施應有配套，尤其減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屬於地方稅，理應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貼支應，否則只是中央空有政策，卻造成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稅捐處加強牌照稅之徵收與欠稅追討。

說　　明：

一、牌照稅是地方稅收之中十分重要的收入，以 105 年度爲例，預算數 67.5 億元，實徵淨額 70.78 億元，超徵 3.28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淨額 69.46 億元，增加 1.31 億元。

二、牌照稅最常面臨的就是欠稅及難以追討等問題，根據統計，去年度光是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就共計有 34,208 件，可見牌照稅積欠情形嚴重。

三、無牌或欠稅上路的案件也相當眾多，光是去年度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就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共裁罰 6,990 件，補稅 8,397 萬元，裁處罰鍰 3,924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8 號函

財 經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財政局研議針對 VR 產業之娛樂稅給予減免措施。

說　　明：

一、近年來，中央大力推行 VR 產業（體感科技產業），不僅具未來發展潛力，數位內容產業更是高雄目前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從 2010 年至今，相關廠商已從 46 家成長爲 217 家，累積投資金額 3.21 億成長爲 118 億，同時也創造了 1 萬多個就業機會，對於型塑高雄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礎。

二、現階段 VR 產業業者，除須繳納營業稅之外，還需面臨遭課徵娛樂稅的問題。針對新創產業，市府應研議在不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情況下，爲吸引廠商前來投資，應思考在地方稅可調整之範圍內，給予減免措施，讓更多願者願意投資，也讓高雄比起其他縣市更具備吸引業者的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富寶、黃石龍、陳慧文
案　　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說　　明：
一、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業已明定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類型，係以市政府所設機關爲對應標準。是有關每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依本條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即可，而無再區分其類型爲歲入或歲出之必要。
二、另查，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之規定，總預算案依各機關爲單位交付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亦無再依歲入歲出而另定交付標準。
三、綜上，爲減輕本會財經委員會現行之議案負荷，並有效提升本會審議效率，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皆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以機關爲單位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辦　　法：提請大會通過後，自 107 年度起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本案保留，爲愼重起見，俟下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
二、歲入預算應採何種審查方式，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以利委員會審查。
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會授權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發 文 字 號：107.1.10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案　　由：主計處每年製作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呈現數據資料令人費解，且艱澀難懂其所示意義，建請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讓民眾一目了然，始有參考價值。

說　　明：

一、105 年起至今，景氣仍處於低點。消費者信心指數（CCI）從 105 年 1 月 80.89 點下滑至 12 月 77.22 點；依據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的資料，房仲公司總數在 104 年 7 月攀上歷史高峰後，數量就從 6,958 家持續下滑，到今年 9 月底，執業中的房仲公司只剩下 6,317 家;央行 8 月時公布我國今年第 2 季旅行收入,降至 29.57 億美元，創下 5 年來同期最低紀錄。

二、依照種種數據，旅宿、餐飲、遊覽車、運將、房屋仲介等庶民產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但對比主計總處的台灣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所得總額增 2.4%、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也上揚 2.9%，兩者完全相反。

三、目前正在製作的 105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也有著令人費解的數據，平均每人所得爲 60 萬 1,395 元，較去年 62 萬 5,566 元下降 3.9%，但平均每戶所得卻上揚 1.8%。

辦　　法：現有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無法反映出民眾的直接感受，建議參照民間版庶民經濟指標及國發會台灣景氣指標，汲取兩者直覺化、圖像化的優點，打造貼近高雄市民生活的庶民指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案　　由：加強評估大順輕軌段周邊各商圈計畫。

說　　明：之前美麗島大道的招商經驗，到目前爲止美麗島捷運站周邊的商家

一間一間的關閉，而接下來隨著大順輕軌的建成，經發局也曾在公聽會上表示:『大順一路到大順三路沿線，尚未有特色商店群聚的情形，也尚未有商圈的組織。經發局將持續注意大順路沿線的商業活動發展的情形，適時的協助商業團體成立具特色的商圈組織以及輔導提案，來辦理活動以活絡當地的商機。』之前已經有美麗島商圈失敗的經驗，因此大順一路到三路沿線的商圈營造應該更用心。

辦　　法：請經發局依據大順一路到三路不同區段之狀況，分段經營適合的商圈，將建設輕軌的效益提升到最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審計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政府採購法。

說　　明：在公共工程進行中，倘工程大包商即得標廠商倒閉，導致其他小包商依據法令或契約，工程款並無法直接請求業主支付，小包商求償無門，亦或造成生活困難、家庭破裂，故希望審計處向中央建言修改相關法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2 號函

財 經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之閒置土地開發。

說　　明：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現存大面積閒置土地，而目前該區域周邊之住宅人口數日趨增加中，建請相關單位能對該區

域進行商業開發之規劃，以提升該區之商業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爲追求本市產業升級，有效增加更優質之就業機會，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說　　明：在華達電子確認投資高雄之後，高雄相關產業園區之土地已無足夠腹地再行胃納相關產業之需求，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於高雄市境內適當之區位，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4 號函

財 經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說　　明：位於旗津區的中興公有市場成立於 1989 年。2010 年時，市府積極辦理活化，公開招標。但日前成功招商之後，卻與廠商產生契約糾紛，雖相關單位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處理完與廠商之間的糾紛，但中興市場依舊閒置多年，希望市府能加速旗津中興市場招商動作，並進行初步環境改善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5 號函

財 經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版。
說　　明：以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設置的屋頂型太陽光電版爲例，根據高雄市經濟發展局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的業務報告資料顯示，106 年 1～7 月售電金額已達 22 萬元，成效相當良好。如持續推廣一定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改善財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
說　　明：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延宕至今，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以解決本市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進而帶動人口成長、促進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7 號函

財 經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既有產業聚落之臨時工廠合法化，並積極改善未登記違章工廠農地非農用之問題。
說　　明：針對本市既有產業聚落，如岡山嘉華地區螺絲扣件產業臨時工廠合法化；積極研議將該區產業聚落輔導轉型為工業園區，或透過經濟部「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推動策略」等計畫協助其改善、提升轉型。另針對未登記違章工廠應積極取締，改善農地非農用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8 號函

財 經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財政局提供《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版本，建請財政部及立法院儘速修正該法，以利財稅正義、地方自主。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9 號函

財 經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案　　由：高雄市政府研擬推動 T-KSC（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

計畫，與中央合作方式，將在原高雄中油煉油廠址打造爲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建請掌握開發時效及以公正、公開、公平方式進行選商。

說　　明：

一、今年 4 月，陳菊市長率團參訪德國柏林科學城創新中心（The Berlin Adlershof Science City），該園區原爲飛行試驗場，也是前東德科學院與航空研發基地，二次大戰後荒廢，官方成立公司進行開發，並導入學術資源，由柏林洪堡大學研究所進駐，如今已形成高科技聚落，包含材料、再生能源、光電等產業，達 1,041 家企業，約 16,800 人在此工作，產值高達 18 億歐元，參訪結束後，陳菊市長認爲高雄煉油廠原場址土地規劃，可參考此園區案例。

二、高雄市政府研擬 T-KSC（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計畫，分爲短中長期，和中央合作，將原高雄煉油廠所在地打造爲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短期導入工研院綠能所、材化所等單位，中期建立循環經濟交易平台，並設立國家材料研究院，同時吸引材料大產和新創產業，長期則希望能搶下產業鏈的關鍵位置。

辦　　法：

一、爲落實節能政策，應優先許可能自行改善水電問題的企業進駐，此外，產業專區選商應公平公開，避免過於主觀，誤判產業循環波動。

二、開發應注重時效，若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以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必須耗時 2 到 3 年，爲避免浪費時間，短期可由市府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附表「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報議會及內政部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20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天煌

案　　由：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一案。

說　　明：教職工會分析「101 至 104 學年六都公立幼生人數佔全體幼生人數比例」發現，新北市及台北市的公幼容量都已超過 3 成，但高雄 4 年來都在 23%上下。

台中市有效提升生育率的方式之一就是增設價格便宜的公立托兒所、幼兒園，讓婦女能夠無後顧之憂。高雄市目前多設非營利幼兒園減少政府支出，將學費轉嫁給家長，故難以提升市民生育的安全感與誘因。

辦　　法：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朝公私立 4 比 6 的目標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天煌

案　　由：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一案。

說　　明：目前高雄市四歲幼童一年補助 10,000 元就學費用。新竹市明年八月新年度開始，除中央補助五歲幼童免學費政策外，將加碼補助四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的每年可獲三萬元補助。眞正達到讓家長減低學費與托育壓力的政策。

辦　　法：比照新竹市 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私立一年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減輕高雄市民經濟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翁瑞珠、林瑩蓉

案　　由：校園圍牆變矮，門戶洞開，安全配套卻不足，建請教育局應在校園設立電子圍籬。

說　　明：

一、前幾年在一波拆除圍牆的風潮中，各間學校紛紛將拆除圍牆與友善校園劃上等號。但 2 年前台北市文化國小發生女童割喉案後大家才警覺校園圍牆變矮後所衍生的安全問題。

二、教育局應針對已拆除圍牆的學校設立電子圍籬，並與當地派出所連線。一旦有人入侵警方可以更快速行動外，校方也可以迅速啓動緊急應變的 S.O.P。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

說　　明：民眾常騎機車或自行車進入運動場易破壞場地，現況以拉繩方式阻隔，惟民眾習慣跨越入場，易造成繩子勾腳導致跌倒危險，規劃增設景觀圍籬引導民眾友善使用場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小港運動場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

說　　明：小港運動場爲鄰里居民及年長長輩主要運動場地，使用率高，近年氣溫持續上升，身體長時間暴露於高溫下易造成熱傷害，爲完善運動場及公園設施，規劃司令臺兩側新設遮雨/陽棚，以利民眾遮陽避雨，亦能提升運動場景觀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

說　　明：

一、小港運動場位於小港國小正對面，主要由學校體育活動及鄰近居民休閒運動使用，該運動場地勢較周圍道路低，且僅設跑道內排水溝，未於跑道外設排水溝，造成雨後跑道外多處積水，建議新設跑道外排水溝並全區整地洩水以改善積水情形，以便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場地。

二、另外小港運動場男、女廁所改爲雙出口型式。

小港運動場男、女廁所爲單一出口型式，民眾反應通風不良發出異味，另女性民眾使用較爲危險，建請開通一處採光玻璃，改爲雙出口型式。

三、該場入口處鋪面小且老舊損壞，不方便民眾使用，規劃於運動場東西兩側出入口處拓寬並增設連鎖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瑞祥高中戶外籃球場裝置截球網。
說　　明：瑞祥高中學校籃球場緊鄰凱旋路旁，交通流量極大攔截網高度不夠高，曾有學生打籃球時，發生球不小心跳過攔截網滾到忠誠路上，還造成路過騎士摔倒受傷的單一事件，爲杜絕球類越出校園圍牆，而危害用路人安全，建議裝置戶外籃球場截球網設備提升校園安全系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儘速研擬補助 2～4 歲學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補助費全年 30,000 元案。
說　　明：
一、公設幼兒園僧多粥少，無法讓所有幼兒享受同等資源的福利，提高私幼補助，使其公平化。
二、目前六都中台南市、台中市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4 年全面補助設籍當地 2～4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全年 30,000 元補助（桃園市也即將於 107 年實施）。
三、本席建請比照鄰近城市，研擬補助 2～4 歲幼兒全年 30,000 元，減輕家長負擔，增加育兒意願，舒緩少子化隱憂，減少人口外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瀚
案　　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托幼兒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說　　明：106 年全國六都公托增班/增額量，高雄市榮掛「車尾」，雖議會及市民千呼萬喚，明知悲慘海都已民不聊生，一般民眾大多無法負擔昂貴的私幼費用、教育局卻裝聾作啞麻木不仁，相較其它五都皆積極增班/增額，高雄市教育局還不恥愧對市民嗎？公/私托費用每年價差近 10 萬元左右，是教育主管機關束手無策或無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　　由：岡山樂群村是岡山僅有眷村資產，頗具眷村文化價值，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建設。
說　　明：本案文化局於 105 年 5 月已全部規劃完畢，已有完整規劃報告，恐因預算耽擱，建請市府爭取前補助經費逐步建設完成類似已活化成功的嘉義檜意生活村模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府提早籌劃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新設國中、國小，以配合未來新市鎮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之需求。
說　　明：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住宅，預計兩年內將會陸續完工以及新市鎮產業專用園區即將開發招商，未來入住人口略估將達 6,000～8,000 人以上，將來對於國中、小教育資源需求即將浮現，因此，政府應早日規劃未來國中、小新設之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將高雄市以『啓智』爲校名的學校進行更名。
說　　明：
一、早期大眾對於特殊孩童的稱呼較爲直接，未周詳考慮修飾名稱，進「啓智學校」讀書，有如被貼上標籤！
二、因應時代變遷必需將舊有校名「去標籤化」，不該讓就讀的孩童及家長有如被貼上標籤一樣，再次受到傷害，應盡速進行更名，例：改爲「特殊教育發展學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建議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兒童教育費應全額由政府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生育率。
說　　明：
一、縣市於 2010 年合併後，為提高生育率，推出第一、二胎生育補助 6 仟元，「第三胎」以上才可領 4 萬 6 仟元的生育補助來提高生育率，但出生率並無明顯提高，而高雄生育率為六都中的末座，應儘速檢討。
二、『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少子低生育率已是目前社會結構危機。
三、政府對長照 2.0 投注巨額編制，卻未重視及實行措施加強〝少子化〞的危機，讓人憂心！
四、公立與私立幼兒園兩者學費差距太大，應研擬實質方案，解決「育兒」的經濟負擔，增設多元托育體系，輔導地方設立托兒所並研擬各級學校均可附設幼稚園，或公辦民營以增加幼兒園的入學量，讓雙薪父母安心就業，減輕經濟壓力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說　　明：高雄市托育政策目前仍維持 0-2 歲，導致年輕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高雄市生育率降低。
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後，人口大幅上漲，並超越高雄市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
2-6 歲幼兒教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請教育局通盤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一併修訂「高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條。
說　　明：
一、改善招生亂象，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修訂相關規則，提升教育現場教育品質。
二、修訂該參考原則，改爲鑑定安置即減生工作一併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針對社區通學步道做下列建議之改善。
說　　明：

一、落實學校圍牆拆除、設置綠籬或透空欄杆，開放校園供社區居民使用「社區營造」精神。

二、校園退縮地與人行道應整體規劃，提供學童通學安全舒適性，目前許多退縮地與人行道都自成一格，包括維護的部分也是工務單位與學校各行其事。

三、通學動線人行、車行動線分離，家長接送區之重新塑造，以減少學童上下學安全意外之發生，並降低通學步道之損壞頻率。

四、社區通學道與周邊景觀整體配合設計，透過植栽綠化、景觀照明及公共藝術等方式，不僅改善學校環境，更讓通學步道的改造更可達到美化市容的功效。

五、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落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周玲妏、吳銘賜
案　　由：開發學童認識自我健康、情緒管理課程。
說　　明：

一、近年來發生校園霸凌、自殘、傷害他人的事件層出不窮，衛生局及教育局應採取應對方針，設立專業課程指引學子們情緒管理及預防傷害或被害的教育，以避免憾事發生。

二、越來越多的學童近視、過重，衛生、教育單位應做出應對之課程，以防止越趨嚴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要求高雄市各校營養午餐加入四章 1Q 行列，保障學童在吃的食安健康，並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是否爲有機食材的制度。
說　　明：避免因貨源不足而造成供應商未據實使用有機蔬食材料用一般蔬菜（有灑農藥者）來抵充而獲取不當利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體育處研擬增開專任體育教練職缺，以留住優秀人才。
說　　明：台灣舉重選手已在國際比賽占得重要地位，但卻有國手因感嘆前途茫茫，萌生回鄉務農念頭，呼籲本市研議增開專任教練，輔導就業，研擬適合的教師職或教練職，培育菁英留住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台灣夏季高溫屢破紀錄，在酷熱高溫下已妨礙學生學習情緒，建議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空調，給予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力。
說　　明：
一、台灣高溫 5 至 9 月夏日，甚至到 10 月，30 多度高溫已經成爲常態，教室內氣溫飆高到 33 度，甚至 35 度也是屢見不鮮，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高雄日溫高於 30℃的天數有 166 天，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南。除此之外，四、五、六、九、十月的月均溫更是全國第一。
二、高雄市政府針對「教室降溫」問題一直拿不出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高調提倡綠化政策，並說明教育部 91 年發佈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空調設備尚非屬必要設備等說詞，但校園事實感受到的卻是酷熱指數飆高，已經嚴重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情緒，而市府官員是否有

感同身受，也來率先將市府辦公室提倡綠化政策，不再提供冷氣空調下辦公呢？

三、台北市早有很多國中小學校已率先試辦，是否可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來研擬例如:冷氣維修保養或汰舊換新可規劃是否在每學期學雜費上加入收費，而電費是否比照高中職學校作法，設立冷氣卡，讓各班級學生統一繳費分攤來儲值購買冷氣卡以解決電費問題…等。

四、新加坡李光耀在 2000 年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談到新加坡成功的祕訣就是「冷氣機」。亞熱帶加裝冷氣空調已經成爲提高學習力與生產力的必要條件，在舒適的學習環境中，自然會有更高的學習力，才能強化下一代的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市立圖書館設置適合國小生使用桌椅。

說　　明：目前部分市立圖書館未有針對設置國小生使用之課桌椅，使得有些學童必須跑到離自己家較遠的圖書館念書寫功課，而無法選擇離自己居住地較近的地點。

辦　　法：於各館特別設置配合國小生身高之桌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成立高雄市文化資產銀行。

說　　明：

一、高雄市建城超過百年，期間歷經了清朝文化、原住民文化、日本殖民文化、民國文化，以及現代經濟大起飛時期，到現在新一波的外配移民文化等，城市因爲人口的遷移以及時代環境的轉化，而讓這座城市累積了錯綜複雜卻豐富玩味的城市底蘊，這些作爲城市歷史的重要文獻，不管是有形的建築物或是文獻，或是無形的聲音或習俗，亦或是近代才型塑的生活民情，都可藉由此平台記錄和搜集，跳脫歷史博物館嚴格的審查流程，而是民眾參與，一起記錄。

二、當今的文化資產審議制度因爲具備文化象徵性和學術研究性，審議過程固然嚴格和謹慎。文化因爲人的流通而多變和複雜，城市諸多軟硬體不一定爲正規的文化脈落，卻和高雄市習習相關，因此常常發生民間認爲應有保留價值，但文資委員持反對意見的狀況。爲了幫助後代記錄當代的歷史文物以及收集，以及避免錯失的情況，文資銀行能夠作爲中繼站，包含未來的文物考舊或是復舊，都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文化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文創產業推行，使高雄更具人文、藝文氣息。

說　　明：人文特色、藝文氣息，是一地區活力、生氣的重要來源；也是該地區軟實力具備與否之重要象徵；更是吸引外地旅客來訪、駐足的重要誘因，有助於觀光產業、文創產業之發展。

高雄雖有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北高雄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橋頭糖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文創園區，然高雄市的人文、藝文方面的發展，似乎仍缺乏活力，相關藝文活動如戲劇、展覽、演奏

會等活動仍以中、北部居多，高雄須增添人文氣息，才更有可能提振觀光產業發展，朝觀光城市的目標前進。

辦　　法：

一、爭取更多藝文展演在高雄參展、演出。

二、舉辦更多如電影節般類似的藝文活動。

三、舉辦文創市集，提供文創工作者更多自我推廣的機會、管道。

四、發展高雄自身的文化特色（如港都文化、眷村文化、加工區、工廠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台灣在過去一年已有政府機關、學校、各式商業場所在安控項目使用 A1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

說　　明：

一、高雄市幅員廣闊，校園安控一直是未能解決的難題，現 A1 人工智慧方可協助校園安全及防止校園暴力的發生，實爲一項大利多。

二、建議增設此設備，保障學生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社會企業及基金會，根據企業 10%社會公益（提撥）產官學計畫

，教育局代表官方，請建議產學方需求。

說　　明：

一、9 月份社會企業中央法規已完成。

二、企業將會委託大學為企業做整體社會公益計畫。

三、教育局站在高雄市校園需求，提出適合高雄校園設施、設備及校園整建盤整，在協調會提出適合的意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廠改建後管理機制。

說　　明：

一、建請文化局協助在地協會經營管理，此對大樹區有意義的祖先財之傳承與延續。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於在地文化保留的政策，根基理論論述不夠。

三、政府政策改來改去，官員換來換去，建議文化局可以讓愛鄉人士，繼續永續經營。

四、9 月份中央已核定社會企業法案，對於社區來說是一項保留地方文化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　　由：擬請文化局立即盤點高雄市文化景觀被佔用、遺漏登記情形。
說　　明：有鑑於文資法頒布後，水利局仍有不申請會勘即拆屋的行爲，對於高雄市古蹟造成非常大的危害，故提此案。
辦　　法：請文化局在兩個月內清點高雄市所有文化古蹟是否有被遺漏登記或是被佔用的情形，並立即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　　由：擬請教育局提高鳳山地區公幼數量,以符合都市成長需求。
說　　明：有鑑於鳳山是高雄人口最多、也是近幾年來少數有在成長的行政區域，但是公幼數量只佔 12%，與教育部要求之 40%相差太遠，不符合社會正義。
辦　　法：請教育局盡速設立公幼，滿足鳳山民衆所需。並請勿以非營利幼兒園代替公幼，讓鳳山民衆能眞正享受到優質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爲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
說　　明：高雄少子化嚴重，已達國安危機，並且市民陳情公立幼兒園入學不易名額過少，教育費用過高，爲減經高雄市民教育負擔，以解決少

子化問題，增加城市競爭力。

辦　　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檢討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時程。

說　　明：因全國各縣市教師考績獎金發放，高雄市排名 15 名，影響教師權益。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提升教師考績獎金發放的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爭取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於 107 年加薪 3%。

說　　明：

一、軍公教 107 年加薪 3%，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如工友、技工、專任教練、教保員…等）。

二、經調查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已將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納入 107 年加薪 3%。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比照公務人員及教師 107 年加薪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建議教育局應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說　　明：國教署指出，近日召開會議，邀專家、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司處共商行政減量具體措施，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評鑑訪視：基於中央統合視導指標已採歸零思考、質化辦理，將請地方政府確實配合統合視導之簡化，減少所轄學校資料之報送。

二、調查及成果資料報送：如屬告知性質或轉知之非必要性公文直接公告於網站上，由機關學校自行點閱參考，不再發文；逐步整合現有各項調查資料平臺，各類資料透過介接方式彙整；檢討各類補助核結成果是否過量，並逐步簡化。

三、研習訓練：屬知識性、法規性的研習可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屬個案研討、互動討論的研習則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避免調訓 6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人員。

四、活動規劃：大型活動如音樂比賽、科展、教學卓越獎等，業務量繁重，採縣市輪辦並提供行政助理等人力支援，以降低老師行政負荷。

五、行政資源挹注：未來將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研議小校免辦之業務；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持續補助學校人力，以減輕業務負荷。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
說　　明：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比照大班免學費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增設公共幼兒園。
說　　明：市府原規劃未來 4 年增設 170 班公共幼兒園，並核定招收 4,574 名幼童，平均每年需增設 43 班，惟今年高雄市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開辦 17 班，招收 475 名孩童，開辦率僅 4 成，進度落後，爲增加生產率、減輕育兒負擔及存在之城鄉差距，建請編列預算加速增設公共幼兒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應落實市府對原住民族語政策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應保障原住民該有學習權益！

說　　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文第 10 條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保障。以延續發揚原住民語言、文化等等。

二、建請原民會應全面盤查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以保障每位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受教權益並應要求各校只要有原住民學生應開設各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老師，以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應受教的權利。

三、請原民會應積極培植族語講師，以提供各校聘用以致不會造成族語講師斷層。

四、目前最缺族語講師爲高雄市北區較偏遠區域（如，梓官、彌陀、湖內、路竹、岡山等區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爲都會南北區平衡（南有故事館，北區？），建請尋找出可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供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固定的集會場所，以活絡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必要性。

說　　明：

一、本市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區者已達本市原民之半數以上，雖都會南區已設有活動場所（故事館），但都會北區未有集會廣場地點，唯因原住民生活習慣與漢人實有不同，較無歸屬感，一般原住民使用者極少，是故，建請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等空間，應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嘉惠都會區原住民。

二、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請市府應積極規劃具有特色並提供原住民辦理各項大小型活動（如文化歌舞藝術表演、祭典等動），目前唯有都會北區無集會所場地，所以設置活動集會所必要性並應考量原住民朋友易到達地方及方便性成爲本市地標。

三、本席建議目前本市都會北區沒有屬於原住民的專用多元活動集會場地，建請原民會與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明正國小應正名爲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說　　明：

一、明正國小位於前鎮區草衙舊部落，建校已有 41 年，爲結合所在地理位置、歷史文化等因素，家長及社區民眾都希望能正名爲草衙明正國小。

二、明正國小位處草衙舊部落，有草衙捷運站、草衙道商圈、草衙聚落，正名爲草衙明正國小將可整合草衙舊部落發展脈絡文化及產業特色，再造草衙在地文教新高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期能減免管制效益。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新屋增建快速。

三、就業務配合而言：南部兒家遷建所需。
四、就政策開發而言：橋頭新市鎮第二期規劃。
五、就成本效益而言：具有經濟規模價值。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七、就教育決策而言：藉收最佳方案成果。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務必做最完整的最周全的最精確的通盤計劃，選擇出最優質的教育投資決策。
二、請市長督導相關局處全力爭取本市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業務改由市府主導主辦之。
三、請市府有關局處在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新業務規劃工作時，務必整體考量重新與舊社區的國中小學排列組合適度調整遷動，俾能發揮最大的教育經濟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劃左營福山社區（全國最大里）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教育局即刻審議同意將福山里第 58 鄰（包括皇苑創世紀大廈）公平地調整爲福山、文府國中小學彈性的共同學區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文化局儘速辦理「見城計劃」大型綜合戲劇藝文活動加場公演事項。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文化局即刻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好「見城計劃」場域範圍後，再做抵

觸住戶住宅的測量鑑界拆遷補償搬遷行政業務。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建立完善制度，延續世大運熱潮。

說　　明：

一、當大家看到這是世大運中，中華隊的表現，除了驚嘆，或許有更多的質疑，爲什麼中華隊這麼多好的選手，我們卻在國際賽場上少看到好的成績呢？

二、首先，當這次有選手開玩笑的說，因爲在自家場地比賽，所以相關單位無法上下其手，也讓選手有更完善的表現空間，相對於之前選手出國比賽比需擔負相對費用，或是行程要被迫接受安排等等的傳聞，這種挾體育賽事自肥，或是藉此照顧自家人的消息，似乎並非空穴來風，相關單位能不自省嗎？

三、其次，我們選手的資質跟其他國家選手相比，一點也不遜色，但是國際賽的成績卻起起伏伏，這點，體育相關主管機關能夠置身事外嗎？所謂事出必有因，相關單位應該要在這次大賽中有更多的收穫才好。

四、還有，體育界最令人詬病的是，錦上添花太多，雪中送炭太少，尤其當我們看到體育界重量級人士積極和選手在拍照時，誰關心在基層爲選手付出的家長，或是教練呢？

辦　　法：這次世大運讓大家看到我們體育選手的能力，或許在自家場地可以更盡情的表現，但是如果市府能有一個更完善的培訓制度，更合理的資源分配與使用，相信我們的體育成績可以更好，更重要的，這是團結國家的重要元素，絕對值得政府投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面對 AI 時代，做好因應準備。
說　　明：

一、英國白金漢大學校長謝爾頓表示，預計 AI 在 10 年內將全面取代教師授課。教師留在課室內，只負責設置儀器及維持課室秩序，成爲人工智能的助手。

二、對於這樣的說法，不管是否教師，應該也可以給更多行業的未來發展思考，畢竟做好準備才是上策。

三、就個案而論，在資訊發達的時代，AI 有無限的可能，對於資訊的整合與提供也都超乎想像，但是在短時間內，教師還是有無法被取代的優勢。

四、人性關懷：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複雜的，尤其是在傳道、授業之外，還有解惑的功能，這種必須透過面對面溝通的事項，AI 的冰冷應該是無法取代的。

五、立即回應：現今的大學很注重資訊的更新與論述的正確，即使 AI 有強大的提供資訊功能，但是要即時的提供論述功能，恐怕還是無法與教師相提並論。

六、消化吸收：學習的重點不只有提供訊息，而在於吸收，教師可以因材施教，用不同的方式，讓學生有更高的學習效果，這一點應該是 AI 無法觸及的。

辦　　法：請市府在因應 AI 時代，應該提出前瞻性及建設性之教育方針，以及產業發展因應方法，只要用心面對與因應，人腦還是有無法被取代的部分；其實，在 AI 時代來臨，相信對於各行各業都有一定的挑戰，因此不管是教師，還是其他，都要有自我充實的準備，才不會被淘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落實營養午餐檢驗，保障學童飲食安全。
說　　明：

一、飲食教育，惜物愛人。營養午餐也可以是用餐禮儀的品格培養與健康教育。在工商服務業的社會下，雙薪家庭往往無法爲孩子準備午餐，所以學校營養午餐很重要，畢竟國家生育率下滑，孩子們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健康安全不容忽視。

二、關心孩子在校食安問題的中小學家長共同瞭解當前校園午餐的狀況與困境，盼能在學期初的班親會上，詢問現行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的議題，包括：農藥殘留、要求選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加工食品比例是否過高的問題…等。

三、因爲午餐準備工作繁重，午餐秘書流動率相當高。目前一校 40 班以上才有營養師，40 班以下學校的午餐業務則由午秘負責。午秘多由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輪流兼任，鮮少專職，就難以專業，畢竟若要認眞辦理午餐業務，光是每月菜單就要看兩天。一旦課務與午餐行政業務無法並重，教師必然將重心放在課務。

四、在價格上，校園午餐可以考量鬆綁價格，凍漲讓肉類份量明顯變少，目前教育局對弱勢生皆有全額補助，因此負擔得起的家長應該要讓孩子吃好一點，否則廠商不敷成本，若以假亂眞、改買便宜的食材，對孩子並無好處。

辦　　法：爲了提升孩童對營養午餐的食用量，減少剩食，並且保持餐點的健康美味，提議在沒有餐廚的學校，每間教室設置保溫餐檯，以提供中小學生溫暖熱食，促進食慾，而且會比吃冷飯菜好消化，尤其冬季，飯菜總是冷得快；亦可減少保存與運送過程中的二次汙染。

學校如何將食育、農事體驗、環境生態教育，融入學童的飲食與教育之中，農業與教育單位又如何攜手合作，導入地產地銷、友善食材，進一步支持在地經濟。校園午餐不僅僅是國民健康與食品營養

的議題，更可積極結合有機農業、地產地消、節能減碳與公平貿易等訴求與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扎根基層體育強化體育班發展。
說　　明：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普遍面臨欠缺專業運動教練和體育預算的困擾，使得不少體育班的發展面臨瓶頸，成績也逐漸亮起紅燈。未來應該加強編制專業運動教練的員額，爭取體育預算，強化體育班發展，奠定體育發展的基層根基。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
說　　明：相較於原高雄市區，岡山地區的文化資源較爲貧乏，尤其是戶外展演的文藝表演，更須提升。未來可以邀請紙風車劇場等等適合親子觀賞的劇團到岡山地區戶外公演，給親子一個美好的假日時光。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發展橋頭糖廠爲北高雄文創基地。
說　　明：結合高雄大學、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高雄學園的大學院校，結合橋頭糖廠，積極發展橋頭糖廠爲北高雄文創園區，建構南駁二、北橋糖的高雄文創產業。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
說　　明：103 年迄今，本市已陸續開辦鳳山、三民、美濃、梓官、楠梓、左營、大寮等共 9 間非營利幼兒園計 32 班，招收 868 名幼兒。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興建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改善管制狀況，改善學童就學之品質。
說　　明：本市總量管制之學校，係因學生人數眾多，平均使用面積不達標準，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研議相關改善措施，改善管制學校狀況，以提高學童就學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改良精進化特教及各項評鑑，除應行政減量外，也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
說　　明：
一、蔡英文總統在師鐸獎表揚大會上宣示：教育部將持續行政減量，年底前完成訪視評鑑簡化，並督促地方政府簡化各自評鑑指標。
二、本市目前除了每 4 年 1 次「學校評鑑」，另外每 3 年還要做 1 次「特教評鑑」；特教評鑑指標不但多（高達 65 個），兩者指標內容又疊床架屋。
三、目前特教評鑑制度不應僅流於書面形式審查，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教學感受或成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研議將公立幼兒園比例從 33%提升至 40%。
說　　明：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比例預計在三年內達將到 33%，距離原本制定的 40%目標仍有距離，應盡速研議在未來三年如何增加公幼比例，改善高雄公托環境並減低年輕人育兒壓力，以提升生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
說　　明：高雄澄清湖棒球場已編列經費重新整修，擁有完善的硬體設施。教育局應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發揮場地最大效益，健全高雄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改善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說　　明：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目前由鼓山區龍華國

小進行代管，場邊僅有十分簡易之球員休息室，且學校並無足夠經費進行改善維護，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場域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將社區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說　　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目前衛生局提出活化設置長照園區，希望能有效運用閒置場域。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如校區量體足夠，又符合長照園區的空間使用設計，請相關單位與社區進行溝通，並研擬將社區的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協助鼓山區鼓岩國小棒球場增設防護網，保障學校師生與未來日照中心長者安全。

說　　明：鼓岩國小將有日照中心進駐，惟日照中心場域位在鼓岩國小棒球場本壘板後方，爲避免未來學校師生與長者發生意外，建請教育局協

助學校增設防護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試辦計劃」徵調候用校長至局歷練，俾維護現有借調教師回任權益。

說　　明：

一、在「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控管下，各縣市教育局長期、大量商借學校教師、協助局務行政業務之情形，所在多有；也因此，101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決議糾正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情節嚴重，等同拿國民教育經費挪用公務人事費，學校還另聘代理、代課教師。

二、高雄市教育局即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通過「高雄市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明訂教師商借以二學年爲原則，且商借連續不得超過八學年，卻兼有第十點「已辦理商借之教師，得自 103 年重行起算」之特殊專款。

三、呼籲教育局讓學校專任教師回歸教育現場，維護學生權益，並讓絕大多數仍留在原學校的候用校長，有機會徵調到行政體系歷練，有助未來治校校務與局裡溝通，並觀察候用校長能否堪大任，且不佔用學校員額。

四、請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教育局試辦計劃」推動候用校長到局襄助行政，並將「須在教育局實習條款納入校長甄選簡章之中，落實局長改革與創新之耳目一新理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針對陽明網球中心 ROT 案，納入敦親睦鄰回饋項目，並保障在地選手訓練之權益。
說　　明：

一、位於三民區的陽明網球中心，是國內首屈一指的網球場，更是國內第一座可供辦理國際性網球比賽的標準場地，自 1998 年動工後，於 2000 年正式啓用，至今已使用將近 20 年。目前體育處正規劃辦理由民間來整建營運的 ROT 案，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二、陽明網球中心位於三民區本上里，但過去與在地民眾互動性不強，希望藉由 ROT 委外後，納入里民回饋方案，提升里民與網球中心之互動。

三、包括陽明國中及陽明國小等多所學校，目前皆有使用陽明網球中心做爲訓練場地，未來應保障各校選手既有訓練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多加透過《促參法》，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
說　　明：

一、過去的運動單純作爲健康導向，現今的運動則是要能夠帶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整體運動產業，藉此提升運動風氣，加強運動實力。

二、體育處應逐步完成多處指標場館整建改造，轉型場館營運帶動城市發展，尤其如澄清湖棒球場等多處體育場館長期閒置，耗費大筆預算維護，卻無法帶來實質效益，實爲可惜。

三、體育處應鼓勵民間透過促參法投入相關體育建設，活化場館使用，並帶動體育產業發展，增進相關收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針對本屆全運會成績衰退進行檢討報告，並計畫於兩年後之賽事研擬奪牌目標。

說　　明：

一、今年度於宜蘭所舉辦的全運會成績，高雄不僅無法達成 4 連霸之目標，整體金銀銅獎牌數更銳減 30 面，落後台北市及新北市。

二、儘管前年全運會高雄勇奪 74 金、77 銀、37 銅共 188 面獎牌的佳績，達成 3 連霸，但當時便有專業教練提出「人才斷層」及「訓練及獎金等經費不足」的警訊，強調若不儘速解決，2 年後成績可能衰退。

三、近年來高雄市體育人才外流嚴重，基層專業教練名額配置不足，導致許多優秀選手及教練向外發展，體育處應審慎檢討相關作為，保障體育選手相關權益，防止體育賽事成績持續下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閒置教室之活化使用，積極朝向與長照、公托、社福等方向進行結合。

說　　明：

一、各校面臨少子化之影響，班級與學生數大量減少，校園出現許多閒置空間，這些閒置教室與空間若無善加規劃，不僅浪費，更可能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

二、2015 年時高雄市還有共 63 所學校、366 間閒置或低度利用教室，近年來教育局不斷朝向活化校園空間的方向努力，從 102 年 8 月開始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至今活化面積達 3 萬 1,318 坪，包括 49 所學校、7 棟閒置校舍、238 間教室、7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約 6,024 萬元。

三、然現階段無論長照或是公托的空間仍是非常有限，許多學校都充斥閒置空間待利用，尤其考量到未來少子化的現象仍將持續，學生數越來越少的情形下，考量校園整併，以釋出更多可利用空間，應是教育局未來必須思考的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間安排相關教學課程。

說　　明：

一、根據統計，105 年度高中職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207 件，其中機車事故（82 件）、與他人擦撞（67 件）最多；國中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112 件，其中自行車事故（41 件）、與他人擦撞（32 件）最多；國小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65 件，其中機車事故（13 件）、與他人擦撞（26 件）最多。

二、爲防止學童上下學與日常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各校應研議在每

學期的課程之中，加入一定時數的課堂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讓學生的交安觀念更爲充沛，也可利用機會邀請家長一同來上課，或與警察單位配合，讓他們進到校園做專業的宣導，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妥善安置因見城計畫須搬遷的民眾。

說　　明：見城計畫意旨在於重見整個左營舊城，立意相當良好也讓人相當期待，在政府推動整個案子前，必定會有部分原住民必須搬遷，包括了慕義巷、舊城巷、義民巷、舊左營國中旁、城峰路旁牴觸戶，爲使見城計畫能夠順利地進行及對原住戶妥善的照顧，市府應興建社會集合住宅予以安置。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　　由：爲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參與與廣納建言，請市府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名額的規定，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家長部分）參與人數或比例。

說　　明：

一、爲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市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本府代表：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

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法學、性別平等、醫學或心理學等代表。

㈢民間團體代表。

㈣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育政策應以民情爲本，而利益關係人的家長意見是最直接的民情反映。近來性平教育議題廣受全國各界關注，爲此台北市與台中市均朝增加該市性平委員會有關家長代表委員席次之方向落實，以台北市而言，其議會教育委員會決議，應增列委員會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四大學層之代表，另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亦應增加家長參與人數或比例。又台中目前推動訂定「台中市性平教育管理自治條例」，議會提交條文中有關家長代表的名額部分，規定爲三分之一以上。綜上，兩市對於家長代表名額之部分，均以增加的方式處理，盼能充分反映社會上大多數家長的聲音。

三、本市性平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家長部分，包含於民間團體中，且規定由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形同家長代表至多恐只占九分之一左右，以本屆委員會代表名單，民間團體代表中，家長團體代表僅占一名，占全會比例僅二十一分之一，實在無法反應社會大多數人對於性平議題之主流意見，對比其他兩市對於家長代表人數所呈現的重視程度，本市實應檢討改善，讓更多社會多數對於性平議題的眞實聲音，能夠充分反映。

辦　　法：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關於性平委員中家長委員名額之作法，儘速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家長代表人數或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　　由：爲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力與強化身心健康，請教育局研議推動「零時體育計畫」。
說　　明：

一、零時體育計畫（Zero Hour PE）源於美國芝加哥，其並非傳統的體育課概念，「零時體育課」即尚未正式上課前，先讓學生進行運動，要到達到最大心跳率或最大攝氧量的百分之七十（即有氧運動）。

首批接受實驗的對象在美國內帕維市 203 學區的一萬九千名學生。經實驗發現：

㈠學生們體內多巴胺大爲增加，課堂吵架、打架的次數減少，有效提升上課氣氛。

㈡血清素增加，連帶記憶力也得到提升，有效提升學習的效果。

㈢正腎上腺素上升，學生學習專注力增強，上課專心程度與記憶力也得到提升。

上述效果使學生表現提升，其自信心與自尊心也得到強化。該計畫亦進行一項實驗，將學生最不喜歡、最頭痛的課，例如數學，排在上午第二節課上或下午第八節時上，結果發現上午那組的學習成果較好，好到兩倍以上。因爲上午第二節課運動完的神經傳導物質還在大腦裡，但到下午時就已經消耗殆盡。該計畫後來把高一以外所有需要加強閱讀能力的在校生都列爲實施對象，指導顧問們也建議全校學生都應該在上完體育課後，緊接著上他們最頭痛的學科，以便充分發揮運動所帶來的成效。

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研究者發現，如果能使憂鬱症的病人走出家門去運動，他們大腦所產生的多巴胺、血清素等神經傳導物質效果跟吃「百憂解」具同樣效果，之後杜克大學開始推行病

人運動計畫。簡言之，吃藥和運動是相輔相成的治療方式，運動好處在操之在己、持之以恆，病情就會減輕，給病人一種自我操控的良好感覺，這種感覺帶回他對自己的信心，這個正向作用比吃任何藥都好。

二、檢附「健康科技期刊」第三卷第二期國內實驗案例-台中市西屯國小依零時體育計畫實施晨光運動對國小學童健康體適能及課業學習之影響說明書。

辦　　法：請教育局參考本案提及相關計畫，召集有關之專家學者與師生代表等進行討論交流，並具體研議實施「零時體育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因應明（107）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啓用，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即展開行銷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該中心屆時得以順利運作。

說　　明：

一、耗資 107 億元打造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預計明年 10 月正式啓用，歌劇院、音樂廳亦將於明年 10 月開始營運，惟迄今仍未見中央及市府啓動行銷計畫。

二、具有國際水準硬體設備，屬多元化表演場館，應引進更多國際表演團體，爰行銷範圍不應僅侷限國內，應擴展至國外，據查中央 107 年度僅編列預算 3,239 萬元作爲該中心行銷費用，顯然不足。

辦　　法：

一、要求中央增編行銷預算，藉由多元行銷方式，以全球化行銷，達到預定營運目標及充分利用場館。

二、積極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參訪、表演，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三、爲有效管理及減少管理成本，市府文化局進駐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

四、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爲主題，爲加強國際行銷，可加印精緻英文版。

五、配合推出觀光行程，除建築導覽外，開幕前亦可開放室內參觀動線的可能性。

六、爲迎接衛武營開幕，中央和地方各局處應全數動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將防震頭套落實到高雄市各大國小。

說　　明：防震頭套，是從日本引進來的，日本的國中小都有防震頭套發放給每個小學生，並且也都有安排防災課程教導學生如何使用。

台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長莊啓忠就曾表示過：我們一般的國中小教小學生用手拿課本或是書包放頭頂，雙手無法自由的運用跟活動，那還不如乾脆一開始就不要拿東西。

戴上這個頭套，學童雙手可運用，且這樣的防震頭套防震耐撞擊的程度也是遠遠的高於我們一般的課本，更能夠傳達正確的防災觀念給學童知道。

辦　　法：發放防震頭套給各國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爲維護校園設施，建請編列預算，確保使用安全。

說　　明：近年屢屢接獲家長會陳情，學校設施老舊或風災受損而久未修護，例如：PU 跑道破損剝落，校舍老舊，運動設備欠缺造成傷害事件，建請市府系統盤點校園設備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機制，並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加速更新作業，以維學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周鍾瀅、陳粹鑾

案　　由：右昌國民小學改善及擴充教學環境設備。

說　　明：該校學生課桌椅於 100 年更新後迄今已近 6 年，因學生上課及活動使用頻繁，課桌椅嚴重破損，危及學生安全，尤其學生長期做不符合要求的桌椅，會使胸臟器受壓，妨礙血液流動和呼吸運動，導致疲勞和腦部供血不足，容易形成不正確的讀寫姿勢，更造成近視及脊椎變形，應立即給予經費進行學生課桌椅更新。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長生、黃香菽

案　　由：協助龍華國民中學建置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

說　　明：該校創校之初所規劃之廣播系統已甚爲老舊，除了常因機件故障及管路線硬化容易短路，造成全校師生聯繫及宣導事宜因此不便外，其經常性的耗損維修費用更使得學校預算支配捉襟見肘，排擠其他

教學設備或耗材的更新，其次，在舊系統的設計無法依所需求年級區段廣播下，常導致師生感受到非必要之資訊過於龐雜，周遭的居民及其旁的新上國小亦常受干擾，實有迫切改善之必要，應立即協助該校建置多媒體數位圖控影音廣播教學系統及定址器等設備。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檢視全市偏鄉山區學校是否處於危險、斷層地帶。

說　　明：

一、去年 9 月梅姬颱風侵襲導致六龜區興中國小下方邊坡，因不堪豪雨沖刷而大面積崩落，造成操場跑道逼近 64 公尺深谷，全校近百名師生安全面臨威脅。

二、建請市政府應盡速會同相關單位檢視該校之安全性是否無虞，有無遷校之必要？此外，本市偏遠山區學校約有 43 所，亦應即早檢視是否處於危險地質帶，以防止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所導致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方面之損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黃埔新村加入原住民元素，找回眷村味。

說　　明：台中彩虹眷村成爲《孤獨星球》所評定的世界神秘秘境，每天吸引上千遊客，帶動觀光。原因在於原住戶「彩虹爺爺」對眷村的愛，但相對黃埔新村卻是將原住戶請出住所，完全再造，有違文化傳承的價值。

辦　　法：找回具有文創能力原住戶，豐富黃埔新村的內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全面通盤檢討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問題癥結、活化閒置空間、人力資源檢討、各項活動效益等，提出財務平衡書或改善計畫，突破困境注入文化新活力。

說　　明：

一、據 103-105 年各文化創意園區主要營運項目收支及參訪人次情形表顯示，本市文化創意園區財務虧損逐年擴增。

二、以駁二藝術特區爲例，過去三年營運毛利（毛損）連虧三年，而且逐年擴大，這三年共虧損約 2 億 5 千萬，光去（105）年就虧損約 1 億 3 千萬；且去（105）年比前（104）年參觀人數多了約 120 萬，但虧損卻更擴大。

三、107 年預算書，文化創意園區已預設虧損 3 千 4 百萬了，駁二藝術特區要虧損近 9 千萬，文化局應具體提出整體改善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規劃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場地協調系統。
說　　明：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將新增許多新場館，如電競館、衛武營、流行音樂中心等，並非都由市府管理。爲增進高雄藝文活動發展，避免各場館之間缺乏溝通，未來應建立場地協調系統，讓場館可以發揮良好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4 號函

教 育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監督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確保建設能如期完成。
說　　明：衛武營與流行音樂中心爲高雄藝文展演空間之重要建設，衛武營完工日期歷經多次延宕，預計 107 年 10 月啓用，流行音樂中心則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文化局應監督工程進度，以利高雄藝文活動蓬勃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李長生、黃香菽
案　　由：活化改造福山國小蝴蝶館。

說　　明：福山國小學區位處全國最大的福山里，從創校後學生人數及班級數便陸續激增，教室之使用有所不足，學生活動的空間亦是不夠，因此如何善用現有的空間環境進行活化，增加與營造更多的校園教學環境，實屬重要且刻不容緩，藉由企需透過環境的再造美化，營造具有奇思創想之教學手做環境，促成使用率提高。

校內蝴蝶館因室內爲硬鋪面及夏日室內高溫，不利於蝴蝶及樹木之生長，因此荒廢了好長一段時間，後經簡易之修整，但仍受高溫及漏水之影響，因此使用上仍有所不便，使用度較低，故應思考予以補助該校規劃將整個空間創造爲更多元的創想教室，提供教師在教學上有更多的發揮空間。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廣設國小附設托育所（與幼兒園共設），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說　　明：少子化造成小學班級數遞減，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說　　明：培養國際人才基礎，英語教學應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加強校園安全，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說　　明：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各級學校校舍、教學設備、跑道及運動設施之老舊情形、現況及使用年限；並儘速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說　　明：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教育局應具體盤整本市校舍、相關附屬設施使用情形與使用年限，充分運用本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並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改善制度化。
說　　明：目前各級學校皆以各校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教育局與教育部預算補助方式行之；然若校方不積極，則將直接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請教育局於盤整本市各級學校各項設施之使用年限、老舊情形與急迫性等條件，並將補助辦法制度化，以便有效運用改善經費，讓本市師生皆有良好的教育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積極規劃「博物館日」或夜間開館等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說　　明：法國爲推廣市民參與藝術活動，於每周三、五規劃夜間開館，每月亦規劃一日訂爲「博物館日」，開放市民免費參觀。此外，藝術相關科系學生憑學生證則皆免費參觀。
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應積極規劃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2 號函

教 育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新聞局發行《高雄款》日文版本專刊。
說　　明：高雄市政府與日本諸多城市締結爲姐妹市、友好城市或簽有合作備忘錄，本市議會亦多與日本各縣市議會交流密切，日籍旅客造訪高雄人數所佔比例高；然既有《高雄款》專刊僅有英文版本，建請新聞局評估出版日文版，行銷高雄，以利城市交流並促進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針對新南向國家或城市開設海外專班。
說　　明：空中大學已針對泰國及越南成立學習交流中心，爲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應於東南亞姊妹市設立海外專班。
辦　　法：請空中大學評估適合設置海外專班地點，並推動辦理設置海外專班，促進城市交流，落實新南向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重建東門古道。
說　　明：東門古道自清朝起即爲連接左營及鳳山的重要古道，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現在鐵路即將地下化，在鐵路園道規劃施工時，應有保存該古道的構想及規劃，以活化左營觀光產業，不要再讓觀光客以爲蓮潭周邊只有龍虎塔而已，讓觀光客把錢留在高雄消費。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業務單位協助完成桃源區內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建置有線電視與 NCC 網路改善案。
說　　明：文明社會必要有的有線電視及 NCC 網路仍未建置或改善，能於 107 年建置改善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6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

，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說　　明：

一、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爲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均爲建築法內之建築設備，其設置受建築法之管理，另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包含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等，並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二、鳳山地區之民屋，除獨自建蓋外，多爲屋商或土地建造人蓋屋出售供市民選購，由於各建商對其建築基地內私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之處理方式，有採平均分攤給屋主承購或由建造人自行擁有或另售他人所有形式不一，在平常時期民眾依購屋後習慣行事，自相安無事，然現由於市府推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政策，致一再發生住屋宅前、宅後道路如非公有或住戶所有，而係原起造人或另一人所有時，則發生需該所有人同意後始得施工接管，乃造成土地所有人得以在有條件下始予同意之機會，不但造成住戶權益損失，亦影響政府政策之推行。

辦　　法：

一、建議落實建築法第 11 條之執行。

二、建議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施工、接管對涉及建築法第 10 條範圍，及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之土地，得不經所有權人之同意逕由市政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新設美濃區中壇里和平街 16 號前過路箱涵案。

說　　明：民眾陳情和平街 16 號前排水溝，每逢大雨即溢淹，急需設置過路箱涵，經貴局 106 年 1 月 6 日會勘，同意納入 106 年度計劃研議，至今尚未執行，懇請貴局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1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興建杉林區月美里粗坑二號橋上游固床工損壞修護案。
說　　明：該案經民眾鍾順達等人陳情，經貴局水土保持科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勘，另案簽辦錄案，建請貴局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2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大坪野溪工程案。
說　　明：梅姬颱風後，因大坪野溪箱涵及兩側沖刷，經民眾黃文重陳情，貴局水土保持科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勘錄案，懇請市府施作箱涵及兩側護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產業道路，以利交通案。
說　　明：本案由民眾蕭松彩先生陳情，路面長約 100 公尺，寬約 3 公尺，貴局農村發展科於 105 年 8 月 5 日會勘，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施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六龜區六龜里紅水坑 20 鄰產業道路至締願寺旁彩蝶橋路面案。
說　　明：本案路面長約 250 公尺，寬約 3 公尺，貴局農村發展科 106 年 7 月 21 日會勘結果，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經杉林里長江明成陳情，貴局農村發展科會勘，同意先行錄案，建請貴局優先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坌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爲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市府應儘速建立「植物醫生」培訓專責單位，爲民衆健康食材把關。

說　　明：

一、人生病看醫生、動物生病看獸醫，植物生病要看「植物醫生」，目前全高雄市在美濃區有一位「植物醫生」高小姐，在農委會的輔導下，全市唯一的植物醫生在美濃區農會協助當地農民進行食材的把關，許多農民的農作物得了病蟲害大量購買農藥噴灑，農藥過度殘留在植物上容易被人體吸收。

二、「植物醫生」可以協助農民在農地做好把關，每當有了病蟲害立刻可以透過生物處理、有時根本不用噴灑農藥，即使要使用農藥，在高小姐的協助下也可以有安全的把關。

三、有了植物醫生的協助成效良好，市府應編列經費加強培訓「植物醫生」，在源頭立刻把關，也可以少了許多事後的檢驗，可以替政府在事後的作爲省下許多經費，值得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提撥農業基金輔導在地小農。

說　　明：

一、全國推行營養午餐溯源標章產品立意良善，但必須關注到高雄市偏遠學校及學生數少的學校，這些學校平時要買一般的食材（因偏遠、學生又少）都很困難了，更遑論要買到溯源標章，因爲廠商不願意經營。

二、應從 5 億元農業基金提撥一部分經費培養在地的小農，讓其取得合格的認證，以在地食材供應在地偏遠的學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早期路段雨水下水道設置在人行道上影響雨季排水，應加強改善。
說　　明：
一、早期路段排水溝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排水功能打折、洩水孔也容易阻塞。
二、高雄市一般的雨水下水道大都是設在道路旁，但是有些路段的雨水下水道是設在人行道上，如二聖路段及一德路段等早期施作的排水溝。
三、設在人行道上的排水溝大都利用馬路兩旁的洩水孔渲洩雨水，但不難看出許多的排水孔大都被泥巴、枯葉或雜物堵塞嚴重影響排水，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加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循環經濟」很重要，農業局應積極協助養豬、養牛戶排泄物再利用。
說　　明：
一、中鋼及國內多處牧場皆有廢氣再利用成功案例，815 大停電時中鋼藉由本身廢氣轉換成再生電源，多達六、七成電力可以自由供應，甚至可以轉賣給鄰近廠商。
二、高雄市有 529 座養豬場、29 萬頭豬及 29 座乳牛場，農業局自 104 年起推動豬、牛排泄物沼氣再利用成效不彰，因爲誘因不足，無法改變養殖戶與農民的合作。

三、簡化行政程序、提供補助增加誘因、各項監測儘量便民、不擾民，才能達成「循環經濟」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灣內四街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一、灣內四街農業區因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鳳仁路與澄觀路頓成水鄉澤國，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不僅打亂繁忙車流，市民進出動線受阻苦不堪言。

二、本席薦請水利局檢討找出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滋

案　　由：請環保局暨水利局研議如何清除民眾置放於街弄巷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避免影響大雨排水功能。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指出高雄巷道街弄亂象，爰有諸多民眾於門前及街道旁排水溝蓋上放置花盆及鋪設木板或水泥，甚至將花盆擺放於家門前佔據道路，至每逢大雨常因排水蓋阻塞造成積水，因花盆佔據巷道至車輛通行不便，請為維護民眾住居及通行權益，請主管機關研議改善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曾麗燕
案　　由：將大社果菜市場改造成觀光市場及設立小農市集專區。
說　　明：
一、大社果菜市場設立於民國 41 年，由大社農會經營管理，但建物老舊、周邊環境髒亂、場地規劃及硬體設備皆已不堪使用。
二、大社果菜市場是生產地集中市場，批發人潮於凌晨 3～7 時，零售消費人潮集中於 7 點後，因緊鄰觀音山，運動爬完山的遊客也會至大社果菜市場採買，所以如果改造成觀光市場及小農市集專區，將可帶動地方繁榮，與促進地方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是否遭受汙染？進行通盤稽查工作。
說　　明：
一、依照《區域計畫法》，全國農地在 1975 年起編訂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並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好讓優良農地得以維持農地農用，不過該項計畫至今已超過 40 年，至今仍有爲數衆多的農地工廠違法存在。

二、由於農地價格較爲便宜，加上產業發展上下游容易成聚落，造成工廠大量落腳在農田之中，當中不乏許多工廠私下偷偷排放污染物，是農地遭受重金屬汙染，農地一旦遭受汙染後便難以回復，將造成可耕種的良田越來越少。

三、農業局應善盡督導之責，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定期稽查，釐清農地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汙染之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農業局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之數量，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分別訂立輔導退場與就地合法之機制。

說　　明：

一、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法定農地面積 280 萬公頃，但僅有 48 萬公頃正在生產糧食，農地違章工廠面積則高達 1 萬 3,871 公頃。

二、爲改善農地非法使用情形，並將國土做更完善規劃，中央政府已開始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進行盤點，並強制對於新建之違章工廠進行拆除。

三、農業局應配合中央政策，除針對現有之農地工廠數量進行盤點之外，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若屬優良農地則應輔導工廠搬遷，若非優良農地則應研議就地合法之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針對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排水系統之改善作業。
說　　明：
一、位於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一帶，近年來每逢大雨必造成雨水淤積，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之不便。
二、該處屬人口密集社區，地勢較爲低窪，且此區域排水系統多年未曾整修，排水系統老舊，每逢大雨降下便導致排水不及，督請水利局儘快規劃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有關民眾之屋後增建影響汙水接管工程進行之情形，建請水利局研議提供公共工程拆除費用貸款之相關方案。
說　　明：
一、市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民眾接管意願高，卻面臨屋後增建問題，造成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影響工程進行，要求住戶自行排除後巷牴觸物。
二、然而屋後增建自行雇工拆除費用動輒上萬甚至數十萬，對許多民眾尤其部分中低收入戶與清寒家庭可謂不小負擔，若未自行雇工拆除往後恐將面臨房子遭強拆之處分。
三、站在疼惜弱勢之立場，市府應設法爲弱勢提供拆除費用之貸款方案，讓其可配合公共工程之進行，提高汙水接管完成率，改善整體都市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捕蜂捉蛇之業務與消防局做好分工配合。
說 明：
一、過去捕蜂捉蛇等業務常由消防單位協助，但考量專業度與人力等問題，中央研議相關業務應回歸農政單位。
二、然而若捕蜂捉蛇之業務全面移交至農業局，恐也有人力與效率不足等問題，建請農業局應做好承接相關業務之準備，並與消防局做好分工協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農業局改進穩定蔬果價格之機制，協助果菜價格平穩。
說 明：
一、以今年爲例，全台並無嚴重風災雨災，但市場蔬果價格仍有異常漲跌之現象，全年高低價差過大，尤以高麗菜和香蕉等蔬果價格最爲明顯。
二、農業局除於蔬果價格大幅跌落之際祭出搶救作爲之外，更應設法穩定全年蔬果價格及供應量，免遭有心盤商進行哄抬價格之情事，確保民眾採買品質，並保障農民之生計穩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動保處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並每月彙整資料詳列緊急人道處理之數量及原因，並將每月安寧醫療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簿送議會備查。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
一、請市府將安寧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列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
二、請市府每月彙整動物安寧審議結果，並將緊急安樂死之犬貓病因，病歷，檢驗報告，詳列說明送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計畫。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
一、市長於市政會議多次指示要求市府相關局處進行研議，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如：警安陪伴犬，狗醫師，巡守犬等等。

二、請市府於下會期開議將本案之辦理情形列入農業局業務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請將動物絕育預算科目之用途，清楚說明詳列，並將家犬絕育補助，偏鄉絕育及補助動保團體或動物醫院之預算數詳列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研擬將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換爲不銹鋼來接管，減少漏水率，並朝可直接生飲爲目標邁進。

說 明：自來水管線老舊，除因滲漏直接導致珍貴的水資源浪費外，因洩漏可能使管壓偏低，用戶取水困難，嚴重的破管更會因爲修復工程而停水，讓民眾不時遭遇缺水困擾即將。目前用戶都是用水塔間接供水，希望未來可用不銹鋼來接管進行汰換舊管線，期許未來可比照先進國家如日本直接生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說　　明：行政院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微幅放寬老農津貼排富標準，老農津貼調整排富規定與國民年金標準一致，申領者不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而無法請領。即土地公告現值經調整超過 500 萬元者仍可續領;建議該項政策應溯及既往，恢復原符合請領資格者經土地公告現值逾排富標準而取消之農民，為照顧廣大農民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檢討附近山坡地及區內現有排水設施之規畫設置，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說　　明：大寮區水源路以北包含鳳林四路及重劃區附近之山坡地，經常淹水，應加強重劃區排水系統之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說　　明：大寮區有許多里（例：內坑里、拷潭里、後庄里…）尚無自來水可用，申請辦法繁複瑣碎且費用高，導致自來水不普及，民眾長期使用地下水恐導致地層下陷，敬請 儘速完成延管工程，以利居民生活便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排水改善，以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大寮區有許多里地下排水不良，逢雨必淹，每逢下雨警消人員都須冒著危險搶救受困民眾，里內抽水機不足亦影響許多民眾財產損失，改善排水系統爲當務之必要。如以下路段
一、台 88 下 188 縣道從過埤至憶童年段淹水嚴重
二、仁德路 105 號前淹至內坑路口
三、內坑路 27 號至內坑路 29 號沿路嚴重土石流
四、歡喜鎮大樓內坑路 161-20 號
五、內坑路 153 號
六、鳳林一路 300 巷清淤大約 32-1 號至 60 號處
七、光明路二段 810 號北上車道道路淹水嚴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高雄市動保處網頁更新。
說　　明：日前高雄市動保處被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評鑑流浪動物領養網頁爲『六都最差』。
高雄市的網頁動物照片小，且有過多使用者不感興趣的資訊充斥版面，相較台北市的網站版面整潔且主角流浪動物清楚，明顯有改善的空間。
辦　　法：可參考台北市動物領養的網頁優點，並對高雄市自己的網頁進行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　水利局誤拆旗山警察分局長日式宿舍（逾 90 年），舊地原貌蓋回來。
說　　明：
一、2017/10 水利局違反文資保存法第十五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迅速拆除旗山警察分局宿舍，因針對誤拆事件，還原建築。
二、旗山日式建築群聚落，完整驗證日本時代旗山農業經濟地位的舉足輕重，更突顯旗山發展的重要歷程，一幢房屋看出時代流行和紋理，街廓聚落代表一座城市的民眾生活民情，缺一不可；不僅是象徵旗山發展痕跡的一部份，更重要的是台灣發展的重要縮影代表。

辦　　法：敬請水利局和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說　　明：
一、亞洲新灣區是高雄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所建設之公共建設，其河岸景觀是高雄市民共同享有的公共資源，現行遊艇碼頭出租給民間投資，業者擅設圍欄形同租界。
二、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路竹區中寮橋下流既有土渠受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請增設護岸。
說　　明：路竹區頂寮段 1080 地號需施作左側護岸，以改善土溝因排水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及保護道路路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本市因已接汙水管，須繳交汙水下水道使用費，卻仍須自費抽肥之公寓大廈，此情形不符公平原則，請水利局研議汙水下水道使用費減半徵收措施。
說　　明：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本市據此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進行收費。經查本市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實施隨水費徵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並區分事業與非事業用戶，分別計爲 10 元/度、5 元/度。一般平均每戶收費約 100-150 元。

二、次查多數在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之公寓大廈（以下簡稱大樓），多無預建「重力流」管線之設計，故污水均先流經地下室化糞池，經分解後方排進污水下水道，但沉澱後固態物仍存於化糞池中，須靠定期抽肥清理，爾後興建之大樓多有重力流管線之設計，縱原有設置化糞池，仍可直接填平接管，換言之，新大樓不需額外自費抽肥僅須付汙水下水道使用費，而舊大樓則兩項費用均須支付，此種舊大廈已經接汙水管，除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仍要繳抽水肥費用之情形，不符公平原則。

三、目前市府爲鼓勵大樓廢除化糞池或改設爲費用較低、衛生較佳的污水坑，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計畫在 105～109 年間，預計編 4 千萬補助大樓改建化糞池或污水坑，惟於措施完成前，應實施使用費減半措施，避免二種情形之公寓大廈雖配合政府政策，而無重力流管線設計之大樓，仍須自費清除水肥之不公情形產生。

辦　　法：請水利局清查本市符合本案所述情形之公寓大廈，進行減半徵收措

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唐惠美

案 由：水利局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

說 明：目前市區之排水水溝，打開溝蓋一堆線路，且排列混亂，佔用排水空間，且易造成水溝因雜物阻塞排水困難，故建議水利局於新設排水溝時需全面性考量水溝空間而設計，對於舊有被管線佔用之排水溝也要擬訂計畫逐步全面改善。

辦 法：水利局相關單位研擬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增加路行寬度及停車空間。

說 明：楠梓舊街大排兩側爲民眾東西向通行的聯絡道，惟大排水溝開放之斷面占據，使該聯絡道狹窄難行，且所在地區屬楠梓舊社區，停車空間普遍不足，河道開放相對縮減了行車及停車空間，議建立即比照興楠路以西的河段，將大排加蓋以提供車行及停車使用。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榮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立即加蓋。
說　　明：左營區榮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其溝面開放易造成當地通行的危險，蚊蟲孳生及垃圾雜物棄置，為改善交通及環境衛生，應定期清疏及加蓋以改善生活環境。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
說　　明：無人自動駕駛車是先進的技術，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也是趨勢。物產館面臨的是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怎樣推陳出新，怎樣吸引更多的民眾想要進入，就是物產館目前營運最重要的課題，要如何擺脫連續虧損的窘態？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可以做為物產館的思考方向。在大環境的情況下，省去人力成本的「無人商店」將成為了一股未來趨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　　明：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路竹區客人埤一段土堤崩塌，敬請 鈞長儘速派員現勘施作水泥擋土牆，以免災害擴大，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此一崩塌土堤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 873 巷。
二、此一土地毗鄰客人埤排水，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影響，河道侵蝕土基流失嚴重，但最近 7 月 30、31 日大雨沖刷，使得更加嚴重，危及農田及農作物，建議施作護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爲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堔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議林園區中門里大排儘速清疏案。
說　　明：中門里 1、2、3 號橋大排，因久未清疏以致雜草叢生，產生異味，建請儘快清疏溝渠。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持續推動五甲尾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說　　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岡山區嘉興里一帶，白米、筆秀及角宿等地仍有淹水情況，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系統及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在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段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說　　明：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河道因屬沖擊面，因雨水量過大而造成河道沖刷面積擴大，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至危險，雖有塊石護岸，效果仍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讓高雄市的滯洪池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

說　　明：

一、高雄市截至今年 6 月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預計明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

二、滯洪池是以防洪爲最主要目標，但從國外的成功案例來看，卻兼具有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生態環境改善的作用，例如流經日本東京都的荒川，第一滯洪池（彩湖）平時的水門開啓，能讓水流在滯洪池內部流動，型塑濕地功能，並維持營養鹽及生物間的自然交換機制，保育櫻草及提供水鳥棲息利用，同時也是市民假日很好的戶外活動場域，提供優質的休憩場所。

辦　　法：高雄市滯洪池應透過設計及管理，有效爲鳥類、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植物群落，提供棲地及支持生物多樣性等生態功能，達到與自然共生、善用空間、回歸自然三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市府評估在彌陀、永安、梓官等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
說　　明：梓官有蚵仔寮漁港、彌陀盛產虱目魚、永安石斑魚，均爲全國知名魚產地，爲促進魚業產銷經濟及帶動當地觀光商機，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辦　　法：建請參考日本先進漁業管理經營之道於沿海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創造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應加強維護，方便民眾步行休憩。
說　　明：
一、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以鐵板製成、上面再舖上木板，但長期的風吹日曬鐵欄杆及下面的底座都會生鏽。
二、水利局在上面方鐵欄杆有重新上漆，因爲靠海邊容易生鏽必須加強維護。
三、水利局目前規劃工程內容範圍：鎮東三街至興旺路北岸工程經費：400 萬，尚待改善區段工程經費：1,700 萬元，範圍：北側：鎮興路至翠亨北路，南側：鎮東三巷至翠福街，應加速預算的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鳳山溪兩岸應速整建成親水公園，營造宜居都市景觀。
說　　明：
一、水利局成功爭取補助經費，該工程施作長度由民安橋下游左右岸合計約 2,300 公尺，總經費約爲 9,126 萬元，預計總工期 360 天。
二、規劃設計完成日期：106.10，發包完成日期：106.12.31，工程完工日期約：107 年 12 月份，該工程有助於改善鳳山溪兩岸水岸營造有成，鄰近旁邊的頂庄養生公園應一併綠美化，工務局已編列經費 2,100 萬元有效提供鄉親親水、運動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鳳山溪（台 88 段～中厝橋）之間興建一座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兩岸。
說　　明：
一、鳳山溪上游（台 88 上游）段 102 年由水利局花費 3,500 萬元進行整建，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非常漂亮。
二、台 88 至中厝橋、全長約 1 公里爲整建目標，比照上游段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目前經費已經到位。
三、可以預見未來當地河岸景觀將成爲民眾遊憩場所，爲連繫南北兩岸

民眾互相來往，應興建一座橫跨兩岸的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全長約 40 公尺、寬 3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迅即規建徹底根治大右昌社區易淹水地區的排水箱涵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言、殷切實現。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保障保護效用。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大大提升加分效果。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改善價值。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確實得到促進增加成果。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經費雖大，但效益却高。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督導水利局重視本案，並大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水利局專案通盤研討改善方案，同時積極協調中央經費支持徹底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民怨民怒已深，實有改善必要。

二、就預算保留而言：確須即刻辦理、避免收回。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改善空間。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實際促進加速功效。

五、就生活品質而言：絕對能夠提高確保效用。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實踐。

辦　　法：

一、請水利局儘速規劃執行本案陳述建議二處的衛生下水道改善工程事項。

二、請教育局即刻簽准楠梓國小校門口前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預算的專案保留公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做好風險管理，降低災害衝擊。

說　　明：

一、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台灣的災難已經明顯讓民眾的生活受到衝擊，不管是連續乾旱帶來的不便，或是暴雨成災導致的傷害，相信都讓大家心有餘悸；而面對這樣的困境，如果政府不做好風險管理，不僅問題無法解決，恐怕會衍生更多的後遺症。

二、就像日前的暴雨襲台，產生無法預期的災害，政府除了表示遺憾，盡力補償之外，似乎沒有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如此，面對接二連三的致災性災害，民眾要如何安心呢？

三、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目前前瞻計畫的預算編列之外，之前的政府都也編列大幅的預算在處理相關災變上，只是，成效似乎都有限。歸根究底，沒有做好水土保持是關鍵，其他如山坡地濫墾、濫建，甚至是下水道阻塞所出現的問題，以及管路排水量太小無法宣洩等，都是老生常談，但問題依然；還有，救災機制 SOP 未落實，平實的演練過於鬆散，也都是問題。

四、尤其，我們看到許多山坡地過度開發的例子，政府卻無法抵擋財團的壓力，讓問題治絲益棼，一旦出現像廬山溫泉的後遺症，至今連遷村都有困難，更嚴重的，已經有前車之鑑，爲麼麼政府還視若無睹呢？

五、還有，氣象局的預報能力也有提升的必要，尤其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做準備，災害自然可以降低，而這些都必須植基在更精準的預報能力上，否則過猶不及，都只會讓問題更嚴重。

辦　　法：政府施政的關鍵還是在於用心，只要有心，許多的問題都可以逐漸被改善，即使面對無法避免的極端氣候挑戰，市府應該有風險管理的觀念，並且落實每一個 SOP，並且在災害時啓動緊急應變措施，即使不能保證人定勝天，但是，至少可以讓民眾更加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期待經濟循環的良性互動。

說　　明：

一、我們從育苗然後生產出來有成果，然後收成、製作，製作完以後運送，然後成爲食材、進行加工，接著到成品，最後還有廚餘，廚餘的部分還有一個，除了食物以外，就是在製程的過程裡面還會有一些附加物，它是不一定可以被食用的，這兩個東西最後都會來到堆肥這個地方，就會來到廚餘堆肥技術這個地方。循環經濟最大的概念，就在於我們如何讓生產產品以外其它的生產物，成爲下一個生產製程的開始，讓它不斷一次、二次的再加工以後，到最後讓它和環境趨於和諧，也就是讓所有東西能不能做到百分之百被使用。

二、循環經濟以中鋼來講，當時它的高爐熱量很高對不對？那些廢熱可能就會逸散，對環境又造成傷害，所以你看中鋼附近的溫度比較高，各種空氣污染也多。你把它收集起來，很多廠商需要這些能量，他就不用買了，他就直接從中鋼引過去，當然，建置成本需要的就是管線的費用，後續中鋼就能一直收取這些能量出售的費用，中鋼光這個一年可以收 10 幾億。

三、從 2015 年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裡面，它將「永續農業」列爲第二個重要的目標，如何永續利用土地、水源、森林等環境資源，並持續地創造農業經濟價值，就是重要的課題。

辦　　法：未來我們在很多工作的可能，我們如何從循環經濟中怎麼去找到那個可能，當然，沒有哪一種一定比較好，因爲每一個人的環境、場域適合度不一樣，所以期待市府可以展現整合能力，讓循環經濟可以在良性互動中，爲城市注入更多的競爭力。循環經濟也是中央重視之創新產業，高雄市政府應該爭取更多補助款在高雄進行循環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發展燕巢農業觀光，活絡農業經濟案。
說　　明：燕巢區是農業大城，農特產聞名全國，加上境內有非常貴的地景資源，以及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以及大崗山風景區，相當適合推展「一日農夫」遊程，發展農業觀光，帶動當地農業經濟的發展。
辦　　法：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漁村人力年輕化，吸引青年投入養殖工作案。
說　　明：本市是養殖業重鎮，彌陀、永安，到茄萣等沿海地區，是本市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養殖區，有鑒於養殖人力有老化趨勢，建議應該創造友善、優質的養殖環境，吸引年輕人口投入養殖工作，以年輕化、資訊化來因應養殖市場的轉型，爲養殖事業創造潛力。
辦　　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嘉興地區水患案。
說　　明：岡山五甲尾地區爲易淹水區，爲解決當地水患，規劃有滯洪池，這

項治水工程應該加速進行，早日把滯洪池完工啓用，改善五甲尾地區的淹水夢魘。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單位。

說　　明：民眾動物保護意識日益抬頭，動物救援業務日益增加，多爲增加基層消防同仁之業務量，建請市府研擬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局處業管，以妥適安排分配基層同仁之業務內容與負擔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農地面積農用 29,406ha、非農用 5,386ha，產業用地需求持續高漲，農地非農用問題無法得到有效之改善與解決，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防洪功能。
說　　明：
一、面對極端氣候，防災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一個嚴肅、重大的議題。
二、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低窪地區長期以來面對淹水問題，雖然現已完成鼓山滯洪池、鼓山運河…等水利工程，但因地勢關係，此區域仍有積水之疑慮。
三、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之防洪功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就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爲較堅固的工法施作，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說　　明：
一、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前因豪雨沖毀，現已施作便道完成，居民獲益良多。
二、該路段位處溪流的沖擊面，其下方應以較穩固且較能大量減低沖擊的工法施作護岸，惟現今卻以貨櫃屋並於其內填放土石作爲護岸，其效能似有未妥，建請市政府予以改善，施予較堅固的工法施作護岸，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之路面、集水井、擋土牆設施等等，以利保障區民便利。
說　　明：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乃通往青山製茶區並遠及嘉義之道路，此道路常成爲青山道路不通時之替代道路，非常重要，惟年久失修，多處有毀損，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道路面、集水井、擋土牆等等設施以利民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政府協助就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嘉惠農民。
說　　明：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乃農民重要農產運輸之農路，惟因沒有水泥路面，致使道路顛跛，遇雨則泥濘不堪，行駛非常危險，建請市政府協助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並辦理會勘以嘉惠農民生命財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說　　明：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河道因屬沖擊面，因雨水量過大而造成河道沖刷面積擴大，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之危險，雖有塊石護岸，仍效果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就那瑪夏區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施作 L 溝，並於數處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利民便。
說　　明：
一、因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正施作擋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故將使雨水大量沖刷路面，致成危險，擋土牆之功能也將大打折扣，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二、雙連堀道路乃當地重要之農產運輸路，惟有數處轉彎處，因無凸面鏡，故會車常有危險致生車禍，建請協助施作凸面鏡，以利民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使各級學校落實中央 4 章 1Q 政策，避免食材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之問題，並持續供應一周一有機餐食，建請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台，以解決現存食材品質及來源問題。
說　　明：
一、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實際到苓洲國小查訪，該校目前已停辦一周一有機，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原因爲有機食材廠商，供應經常出問題，不得不取消，曾有一批「有機胡蘿蔔」，送到苓洲國小時，已完全乾掉，觸感有如海綿一般。
二、以苓洲國小 9 月 19 日及 20 兩日菜單而言，小黃瓜與高麗菜未依政策購買 4 章 1Q 標章食材，其他天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蕃茄、綠豆芽等蔬菜，也普遍有此一狀況，學校稱因高雄非根莖類蔬菜產區，難購得根莖類的標章食材。
三、若品質和來源無法穩定，學校自辦廚房有其壓力，考量有機食材成本高，一旦出包，當天菜色恐開天窗，自然難以配合政策，然而，市府對此仍未警覺，甚至市府官方網站刊載陳菊市長支持一周一有機的新聞稿，也離奇下架，僅剩下 google 庫存頁面，無疑宣告林全院長「有機營養午餐全國都吃得到」政策跳票。
四、可參考新北市政府作法，以契作的方式和農民合作，農民有了穩定的銷售通路，自然樂見其成，目前新北市共有 136 戶通過有機認證，其中 56 戶種植有機蔬菜，面積 55 公頃，每週供應量 39 公噸。
辦　　法：
一、教育局應要求生鮮蔬菜採購以「4 章 1Q」食材爲原則，遇季節、價格劇烈變動等例外狀況，再行報備許可，相關適用狀況、處理方式應明訂於作業要點和合約中。

二、市府應協調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解決問題，其中尤其是農業局應本於職責，承擔重任，包含「標章食材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因應食材產季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有機食材的契作輔導確保農產穩定供應」、「假標章食材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檢驗」等等，讓食安能確實到位。

三、教育局應和農業局合作，藉由產地契作穩定供貨量，各校營養師也應預審隔周菜單，避免開天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建議政府全額補助。

說　　明：大岡山地區農漁業發達，農漁民因農作及養殖會進行抽取地下水，預估有 2.4 萬水井未合法化，申請需繳登記費、水權狀費、履勘費用，每 2 年需再重新提出申請及繳費，多數農漁民們負擔不起，建議市府比照雲林縣政府由市府全額負擔申請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陸上特農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作業。

說　　明：被劃爲「特農」的陸上魚塭漁民，30 多年來爭取養殖漁業登記證一直無解，建請加速推動「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爲一般農業用地」以

適應既有的法規限制，持續邀集農委會溝通，促使鬆綁既有法規。另農委會在今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現有位於特定農業區的零星魚塭或設有循環水設備者，可向當地區公所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以申請養殖登記證，建請加速審查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慧文

案　　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說　　明：上述滯洪池爲自辦重劃區所施作之多功能公共設施，但原施作規劃未盡理想，僅有於雨汛季節滯水功能，池底雜草因設計不良，池畔四週爲封閉，並未設計人員下池清除及機械的通道，所以清除雜草不易，引入毒蛇生長，甚至竄入民宅，使得市民恐慌甚是，現在池畔四週雜草逢生，整個滯水池之環境與臨近大樓之外觀是不成比例，爲市民詬語。

辦　　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組成本市郵輪產業聯盟，串聯本市旅遊、服務、交通、食品等產業，開設相關產學班培育郵輪產業人才可能性，發展郵輪的產業供應鏈。

說　　明：

一、中央發展「基隆高雄郵輪雙母港」，9 月基隆市城市博覽會市長林右昌表示，希望未來將郵輪產業鏈留在基隆，提升基隆經濟和幫助民眾就業。國際郵輪協會（CLIA）2016 年報告指出，台灣爲亞洲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去（105）年基隆港已成爲亞洲第五大郵輪港口。

二、基隆市府推動「微笑港灣計畫」，未來將在西岸建造會展中心與東、西兩岸建 3 棟旅運大樓，結合輕軌與南港展覽館串聯，軍港遷移計畫、基隆港西岸會展中心催生，以及輕軌捷運。

三、高雄除了 2019 年旅運中心外，要怎麼與基隆合作或是競爭？需擬訂高雄郵輪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注入經濟活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死魚量多，臭味難聞應妥善解決。

說　　明：近來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因不明原因魚類死亡量多，相關單位應妥善找出問題及解決辦法，避免影響觀光客及民眾觀光及生活的品質。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及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慧文
案　　由：爲環境衛生遏止病媒蚊傳染及都市景觀美化，儘速清除鳳山區北堤街東側之坵埔大排積泥及雜草。
說　　明：鳳山區北堤街東側坵埔大排兼負北鳳山及鳥松區排水，爲一重要大溝渠，臨緣住宅區大樓一棟一棟建築完成，已促進數千人口，該大排兩側防汛道路是爲居民休閒運動之處，惟大排兩側溝壁雖爲水泥建構，但因大排溝底淤泥堆積及產生惡臭，且爲雜草繁生之良地，又主管機關疏於修剪，茲雜草已漫延長至岸上及防汛道路上，易使病媒孳生，所以坵埔大排現呈雜草叢生病媒溫床。
辦　　法：儘速將鳳山區坵埔大排之淤泥及雜草清除，使水泥溝壁重現，溝底清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4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就交通局停車場管理法適度修正案。
說　　明：高雄市停車位置嚴重不足，應獎勵民間投資空置土地廣設停車場，而目前已設置未申請之停車場，交通局應儘速輔導合法。某些私人停車場非日租型乃月租、半年租或年租方式，故交通局於該業者申請合法停車場期間，應排除申請日之前已簽訂長約型客戶爲『非法營業』，而於申請程序期間繼續開罰。蓋業者乃願配合政府之法規申請合法，市府單位應是積極輔導業者，非是在申請期間落井下石。
辦　　法：請市政府交通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建請中央比照徵收空氣污染費方式，依汽油使用量繳稅原則收取燃料稅，並撤銷現行按汽機車 CC 數收取燃料費之規定，以示公允。
說　　明：汽機車燃料稅隨油徵收方式，民間已反映多年，政府財稅單位多以油稅無法精準計算拖延多年，皆以汽機車 CC 數一年徵收一次燃料費方式處理。現政府規定依照空氣污染程度課徵汽油空污費，即表示已能精確計算油稅問題，自亦能依燃料稅計算公式，列入電腦計算汽油價格，採用油多者繳稅較多，少駕車者少繳稅原則，以示公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南京路右轉瑞隆東路之車輛動態路線問題。
說　　明：
一、因民眾反映鳳山區南京路右轉瑞隆東路時常發生汽車與機車車禍之事故。據了解該路段於十字路口處禁止車輛由汽車道右轉。需右轉之車輛要在海洋路與南京路口處轉入南京路之機車道，由海洋路至瑞隆東路之路段有一段距離，許多車輛都會開過頭，只能在該路口右轉，但機車道的機車繁多容易造成路口汽機車擦撞，產生交通事故。

二、且由海洋路口轉入南京路之機車道，該路口之車輛本就繁多，由此轉入也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的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南京路臨近瑞隆東路之前方處提早做一個轉道缺口，可使右轉車輛能提早轉入，使得交通能順暢及避免車禍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專用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處，因臨近鳳山長庚醫院、大東醫院、市場及大東藝術園區，故車輛繁多。

二、因爲此路段車多但號誌不明確，光遠路轉往經武路沒有左轉之號誌，時常造成車輛擁塞，擠在一起，等於讓市民在危險路口穿梭。

辦　　法：爲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應會勘改善路口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加速闢建高雄、屏東第二條東西快速道路案。

說　　明：

一、高屏第一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88 線，交通流量飽和塞車嚴重，為疏解擁擠車流，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有其必要性。

二、中央規劃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西起高雄左營高鐵生活圈，向東延伸至屏東長治鄉附近採平面銜接國道 3 號。

三、高雄市左營區高鐵生活圈往返屏東快速運輸交通路線一旦建立，高雄市左營區往來屏東至少可節省 20 分鐘車程，可繁榮高雄市，提升高屏溪兩岸產業競爭力，共創高、屏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為民請命，建議台鐵火車票調漲一案，往返台東及花蓮票價，維持原價勿調漲。

說　　明：因後山花東地區與西南部都市交通不便，常遇天災坍方/斷橋阻斷主要幹道，嚴重影響花東民眾及不得不需要前往花東地區之學子交通不便，搭乘火車成為唯一選擇，若調高火車票價、無疑是對後山花東民眾無情雪上加霜之懲罰，請市政府專案為花東民眾及高雄市及屏東縣民請命，促請台鐵維持高雄及屏東往返台東及花蓮原票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建議交通局研議博愛路部分路段，限定時段禁止汽車左轉。
說　　明：高雄市區經濟商圈發展往北移，博愛路兩側商場迅速擴大、車流日漸增加，尤以晚間及例假日或巨蛋舉辦活動時皆嚴重塞車，沿途左轉車輛影響甚劇，請交通局評估博愛路部分路段，限定時段禁止汽車左轉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請交通局加速研議商圈型與社區型立體「智慧型」全自動電腦管控停車塔獎勵民間投資抵減方案，藉以改善路邊停車格長時佔用及併排停車之機率。
說　　明：高雄市區辦公大樓林立，住宅大樓一戶 2-3 輛汽車比比皆是，地下停車位已不敷實際需求，尤以商圈及社群大樓周邊更形嚴重，民眾開車外出至爲不便。如能將土地空間立體化，由政府舉辦 BOT 或獎勵民間投資自地或租地興建，以低於平面停車費用，優惠鼓勵有長期停車需求之上班族及消費者或周邊住家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議市府針對民眾連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開交通罰單應符合比例原則。

說　　明：交通違規案件開罰之目的與手段應有一致性，交通違規案件之開罰其目的不是爲了要增加國庫、市庫，而是爲使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市府針對民眾連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檢討現行法令開罰單之合理性，以符合比例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提早開闢舊空軍醫院原殯儀館舊址爲停車場（現在規劃使用也是停車場用地）。

說　　明：

一、岡山區信義里是一個舊部落，里內皆爲 6 米以下的巷或弄，不然就是死巷！里民住宅房屋及巷弄集中在介壽路 10 巷兩側，沒有分散開。日常生活活動空間原本就小，再因停車場空間不足導致鄰居關係緊張。常常爲了停車問題吵鬧，衝突流血時有所聞。

二、信義里空地多！但皆爲軍方及國產局所有，不能出租也不能任意使用。實在可惜！

三、既然已規劃爲停車場用地加上地方有立即性的需求，政府應責無旁貸，爲民謀福利。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辦理「開闢」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妥善規劃「通勤型自行車網」，引入目前和潛在使用人士來討論，並且評估投入經費和新建樣式。
說　　明：
一、本市今年已有 895 公里的車道，將達成「千里鐵馬道」的目標。雖被 CNN 評定爲亞洲 5 大適合騎乘自行車的友善城市，但是大多品質良莠不齊。
二、參考國外「保護型自行車道」，臺北市「三橫三縱專用道」落實自行車與汽機車、人分道，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率之外，也能給騎士更順暢、安全、友善的騎乘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曾麗燕
案　　由：增設停車場或興建立體停車塔，以解決違停車輛及交通事故狀況。
說　　明：
一、市區土地寸土寸金，空間有限，立體停車塔可解決停車位一位難求之苦。
二、目前市區及各區主要幹道停車位不足，或根本無停車場，以致民眾違停狀況增多，取締開罰增加民怨。
三、鼓勵民間提供閒置土地，提高土地資源利用，協助停車塔的興建經營與管理，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針對高雄市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改善。
說　　明：依據行政院衛服部統計資料，高雄市是六都身心障礙者人數僅次於新北市，但復康巴士數量卻是第五名，僅比台南市多一輛。
高雄市的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導致經常出現打了幾十通電仍叫不到車的窘境，爲解決此一問題，市府除了應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購置外，也應積極向民間企業勸募，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沿岸景觀。
說　　明：愛河爲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但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但流經同盟路及民族路等重要路口，則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要求高雄市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應由平面輕軌改爲捷運黃線延伸增加路線。
說　　明：
一、美術館路及大順路原有道路空間將被輕軌占用一個車道，未來僅剩一快一混和車道，施工後無法復原，剝奪原屬於全體市民之道路空間，造成永久性之生活及交通衝擊，將重蹈台中 BRT 命運。
二、沿線車道縮減又加上停車格取消，將造成沿線居民生活極大不便，即使有停車場規劃，外來民眾亦因停車不便，造成購物消費意願降低，商家經營困難。
三、先改善公車營運效能可滿足目前大眾運輸需求，爲了城市永續發展，重新評估更改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C21 站至 C32 站）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
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檢討九如一路東向近高速公路汽車右轉待轉車道重新規劃案。
說　　明：
一、九如一路近高速公路路段車流量頻繁，時常出現汽、機車爭道現象。
二、九如一路東向近高速公路汽車右轉區目前規劃爲最外車道，導致汽、機車因變換車道進而出現爭道現象，導致車禍事件頻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試辦增設低碳運具充電站。
說　　明：
一、按日前本市承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廣受市民好評，亦對未來本市成爲綠能都市有正面影響作用。惟查本市低碳運具充電站舖設率甚低，無法透過既有低碳運具來讓市民享有人本、生態、低碳的交通服務及方式。
二、故建請市府針對增設或獎勵民間提供充電服務，俾利早日實現本市生態、低碳的交通服務及方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交通局審愼評估標線型人行道設置之地點及其功效。
說　　明：
一、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於實體人行道不連貫或沒有騎樓的路段，搭配醒目的綠色鋪面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目的是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以改善行人通行空間交通安全。
二、目前積極推廣之標線型人行道，有多條之設置地點遭民眾陳情效益有限，反而壓縮車道，同時有路面不平整等問題，交通局應審愼規畫設置之地點其功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協調交通部儘速拆除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以繁榮火車站商圈之發展案。
說　　明：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高雄火車站體地下化工程已臻完工；火車站周圍商圈土地重劃已開工，市長曾宣示在明年完成。

二、火車站商圈將媲美台北火車站商圈，成爲高雄的新地標，市府應儘速開發建設。而其首要之務，應儘速拆除該橋，以免破壞市容景觀，並影響商圈之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追究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5 年度虛編預算之責任案。

說　　明：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編列民國 105 年度行車客運收入預算爲 6,226 萬餘元，廣告收入預算爲 258 萬餘元，和代理收入預算爲 1,245 萬 5 千餘元。

二、執行結果，行車收入和代理收入爲 0，僅廣告收入爲 4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8.6%，施政績效何在？

三、預算編列應以嚴謹的態度詳加評估，怎可作假虛編、浮編，如此不作爲是無能。況且經過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即是公文命令，是市府施政的依據，必須確實遵守，勤加執行，本案幾乎無執行，豈無怠惰失職！？

四、請市府追究失職人員之責，以爲戒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擬醫療機構鄰近的停車格應以計次方式（6 小時）收費。
說　　明：市區內停車需求較高的地區經常作爲高費率停車位設置地點，藉由較高停車費率及服務員密集巡場摯開補費通知單之方式，提高路邊停車格位周轉率，地點包括機關場所、醫療機構、辦公大樓、百貨商店、金融機構、集中市場或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場所。但民眾赴醫療機構時間動輒數小時以上，尤其以洗腎中心最爲長時，建請主管機關檢視本市設有洗腎中心之醫療機構鄰近停車位，應適當調整爲計次方式（6 小時）收費，以減輕就醫患者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爲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汙染生活圈。
說　　明：鼓山哈瑪星、旗津地區，向來是高雄旅遊的熱門景點，每年搭乘人次高達一千萬人次的旗鼓線渡輪，目前三艘渡輪皆爲柴油渡輪，且其中兩艘船齡已超過十四年，而傳統柴油引擎除帶給乘客服務品質及觀感欠佳的問題外，運轉後所產生的噪音、廢氣亦不環保。旗鼓線的三艘柴油渡輪，包括船齡十九年的「壽山輪」、十四年的「旗鼓輪」、七年的「幸福輪」，噸位介於九十九至一百一十四噸之間，其中，「壽山輪」與「旗鼓輪」船齡老舊，航行途中經常冒出濃濃黑煙，造成空氣污染。爲展現港都友善城市及環保綠能，交通局應盡速擬定汰換行駛旗鼓線老舊渡輪之計畫，以達本市節能與環保目標。
辦　　法：

一、與觀光局相關單位協商購入全新渡輪，並由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負責渡輪之管理，有效掌握其運轉之品質。

二、研議配合渡輪年限做階段性汰換爲環保電力渡輪，盼降低對水域的污染，以及提供優質的載運環境及生活品質，提升高雄的國際觀光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出優惠措施。

說　　明：由於高雄市空氣污染嚴重，除工業排放廢氣外，高雄市大量汽機車之廢氣排放亦是造成本市空氣污染嚴重的原因之一。然機車爲高雄市民眾普遍使用之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在機車難以減量之情況下，政府可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方式，間接減少民眾對汽、機車之依賴，倡導大眾運輸工具對環境保育的助益，並提高其使用率。

辦　　法：

一、祭出Ｘ公里內免費搭乘公車之優惠措施。

二、捷運月票重新開放上市，鼓勵民眾多搭乘捷運。

三、指定公車路線搭乘優惠，可針對運量較少之公車路線實施之。

四、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額度提高，增加吸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槽化車行駛路線，以利民眾車行及生命安全。
說　　明：氣爆後地下管線運輸量減少，但每日需運載量不變，減少的運量用何方式運輸？化學槽車無人管理，槽罐車隨意停放，請市府規劃及嚴格管理危險物品運載及停放管制、新增安置“空污檢測設備”保障呼吸安全、監測土壤有無受到污染、檢驗地下水水質有無異常，還民眾居住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發展金獅湖做爲高雄市觀光重點。
說　　明：104 年金獅湖風景區遊客人數 202,222 人，105 年則是 192,569 人。金獅湖爲高雄三民區具特色且重要的遊憩區，金獅湖圖書館更是高雄唯一湖上的圖書館。
高雄其他景點如蓮池潭、愛河等都有相關推廣活動，金獅湖周邊接下來也將有雙湖公園的加持，更適合作爲觀光的重點發展項目。
辦　　法：請觀光局針對金獅湖做活動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會議結論和無車月實施經驗，列爲未

來大高雄生態交通施政方向。

說　　明：

一、高雄市於 2017 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邀集世界各城市生態交通專家來到哈瑪星，共同分享城市生態交通的智慧和各自面對挑戰的解決之道，相關的結論報告，應匯集成冊向市民報告外，更進一步作爲高雄未來的施政政策。

二、哈瑪星爲期一個月的無車街道實驗，是城市邁向生態交通的開始，可將哈瑪星經驗，複製於高雄相對封閉路型的島區（旗津）或澄清湖，給予市民漸漸感受生態交通和生活間的關聯及互動。

辦　　法：敬請交通局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高雄市公車亭路線說明圖，格式和設計能統一樣式。

說　　明：高雄市公車民營化已一段時間，業界百家爭鳴，近來民眾陳情，不同民營業者推出的路線圖並非統一格式，許多路標和路線標示不清或是得重新適應各家的路線圖，造成不便。

辦　　法：敬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人本交通是政府應該強力推動的一環。

說　　明：

一、學校、政府機構周邊應該規劃「彩色鋪面行人穿越線」、「太陽能側向偵測器」提醒車輛減速。

二、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路，以行人路權尊重當地居民，先行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部將於六個直轄市優先推動交通安寧區。

說　　明：

一、先進國家已將車速降到 30 公里以下，即便突然發生意外事故，也不至於致命。

二、現行都市都有寧靜區規劃，就差正名是交通寧靜道路，寧靜區不需另外修法就能上路，只要主管機關認定即可。

三、建請將農業區住宅區道路一併規劃入內，現因農村人口老化，外地人不明農業區道路周邊是老人住宅區，導致車禍頻傳，甚至許多人因此喪命。建議將農業區住宅區道路設置爲寧靜道路。

四、寧靜道路、橋邊、學校、十字路口，改善新型 AI 人工智慧太陽能電桿，內裝測速器（目前桃園、台中、台北、新北已有新型智慧裝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　　由：擬請交通局研擬共享單車管理條例。
說　　明：有鑑於 Obike 亂停問題嚴重，已經造成市容與交通的混亂，因此希望交通局針對此一共享概念的模式提出管理辦法與條例。
辦　　法：請交通局確立共享單車亂停的責任歸屬應該在公司端，並制定出罰則，以要求該公司負起社會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建請觀光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月世界泥火山木棧道。
說　　明：月世界觀光風景區爲世界著名惡地形與泥火山發達地區，亦是生態環境教育重要參觀景點，每日遊客甚多。泥火山木棧道及周邊設施老舊破損急需改善，建請觀光局補助經費整建，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瀚
案　　由：錯誤的政策眞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爲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爲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爲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

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爲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說　　明：高雄二期輕軌平面設計引發大順路二側商家及住戶強烈反彈，市政府一意孤行、未通盤考量平面設計對經過九如路主幹道、建工林立學校區、消防車緊急進出口、民族路及博愛商圈、中華主幹道之交通流量及對沿道周邊商店/商圈經營之影響，雖國民黨團舉辦公聽廣納民意反應，政府卻視若無睹。爲擔負民意責任，建請市議會儘速以代表民意之全體議員用記名公投方式挽救高雄市的未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議於 1.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 2.力行路北上方向欲左轉進學路，增設左轉指示燈或延遲綠燈秒數。

說　　明：此 2 路口車流量大，亟需增設左轉指示燈或延遲綠燈秒數，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詳如現況圖)

辦　　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7 號函

力行路北上方向欲
左轉進學路，因車
流量過大，應設置
左轉指示燈，或調
整綠燈燈號秒數。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說　　明：大岡山地區擁有科學園區、鋼鐵產業等工業群聚，造成岡山區主要道路常見擠滿重車和一般小客車，甚至車流還會回堵到國道上，造成岡山交流道嚴重壅塞，建請持續督促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行政流程並中央預算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觀光局加強行銷提升北高雄旅遊景點之國際能見度。
說　　明：北高雄橋頭以北至茄萣，除美麗的海岸線外，更有特殊美景如燕巢雞冠山及田寮月世界等，其他如阿公店水庫、橋頭糖廠、大崗山宗教風景區、空軍基地展覽館、永安鹽田文化及蚵仔寮漁港等景點；每年 9-12 月更有各類大型主題活動如大崗山蜂蜜節、岡山羊肉文化節、岡山燈會、橋頭花田喜事、永安石斑魚節、彌陀虱目魚節及梓官烏魚季等，兼具美食、人文、休憩、在地特色及農特產等多樣風情，但似乎缺乏國際旅遊人口到來，旅業發展似陷瓶頸。
辦　　法：建請研議北高雄觀光資源聯合台南地區旅遊聖地進軍國際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紅 60 線公車路線請延駛楠梓火車站乙案，請市府研議辦理，以解大社居民通行之苦案。

說　　明：

一、旨揭路線由大社經楠梓路口後即左轉建楠路，使大社居民欲至楠梓火車站搭乘火車民眾，則須於楠梓路口下車徒步前往，造成年長者或婦孺之不便。

二、本案前經建議市府交通局研討，該局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現場研商後函復略以：大社區民眾倘須至「楠梓火車站」，可搭乘紅 60 公車至「楠陽國小」站後，轉乘 28、紅 58、6、7 及 29 等公車至目的地。其所持理由：紅 60 線若調整路線，勢將無法停靠「楠陽國小」及「健仁醫院」等 2 站，而該 2 站每日平均約 50 人搭乘，為顧及上下（班）學及就醫搭乘民眾權益，故紅 60 公車仍維持現況行駛。

三、該局並查復：

㈠高雄客運行經「楠梓站」計有 24B、97、8023 及 8048 等路線。

㈡高雄客運尚有 8029 公車有行經「楠梓站」。

經查該等路線，對大社鄉親並無實質幫助。

四、上述交通局所述及建議轉搭情事，不無欺瞞、牽強之情，且無視大社區民之生命安全，置老弱婦孺於不顧，讓大社鄉親難以接受，基於下情，請交通局研議改善，俾貼近民意：

㈠至「楠陽國小」轉搭：民眾轉搭情事，於「楠陽國小」站下車後至對向搭車乙節，依此作法，則民眾需跨越六線道公路；查該路段為往來高速公路匝道、左營、楠梓、橋頭、仁武與鳳山之要道，來往輛車輛頻仍，請民眾如此轉搭，豈非拿生命開玩笑，遑論老弱婦孺更險象環生。

㈡另交通局所提各路線可供大社區民搭乘利用乙節，形如天馬行空無濟於事：

1.行經「楠梓站」之 24B 公車路線，該路線一天僅一班次（每天僅發車一班次，以搭載學生上下學為主）。

2. 97、8023 等路線雖行經「楠梓站」，但該等路線並未進入大社區，欲叫區民如何搭乘？豈非自欺欺人。

3. 8048 路線雖經大社區，但每日僅 6 車次，並非密集。

4. 8029 路線行經「楠梓站」，但係供甲仙、旗山地區民眾對外通行，並無經過大社區，故亦屬天方夜譚。

五、改制前大社區民出外搭乘公車猶如四通八達，通行無阻，為何改制後大社居民對外之搭乘公車訴求，屢被漠視，市府實應深加探討，故本延駛案不容再忽視。

辦　　法：請市府早日規劃紅 60 線公車路線延駛，勿再拖延，以償鄉親宿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力協助國工局儘快讓前鎮輪渡站早日順利發包興建。

說　　明：

一、前鎮輪渡站的興建一波三折，一始只編列 663 萬元，之後再增加為周遭綠美化後經費約為 1 千萬元，現在又加碼為 1,200 萬元。國工局進行三次招標，卻沒有廠商投標，目前進行第四次招標，11 月 8 日開標，如果順利招標，預計可以在明年 8 月完工啓用。

二、如果造價合理還會流標，是否工期訂的太過嚴苛，可以放寬工期避免逼的太緊造成廠商擔心延誤工期違約被扣款。

三、前鎮輪渡站是由國工局出資興建、招標，期待 11 月 8 日能夠順利完成投標，萬一再次流標，廠商沒有意願，屆時，希望交通局與國工局協調調高興建經費，務求讓該案順利發包興建，完成市民朋友的期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即將興建的捷運黃線車廂要裝設監視器，以維護乘客安全。
說　　明：

一、多年前一位憨兒搭捷運在車廂內被毆打成傷，最終無法究責是因爲捷運車廂沒有裝設監視器無法還原過程。但因捷運車廂與西門子之間的合約無法擅自更動其設備，加上造價昂貴無法在目前紅、橘線捷運車廂內裝設監視器。

二、目前行駛中的高雄輕軌一列車就有多達 12 個監視器，安全係數也提高許多。

三、造價 1,455 億元的捷運黃線即將進行，順利的話可望在 112 年完工啓用，希望未來的捷運黃線在規劃時不要忘了在車廂內裝設監視器，不要步上目前捷運車廂沒有監視器的後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大社區觀音山後山陳家公墓旁之登山步道等不良於行，請市府速修復乙案。
說　　明：查該登山步道路面年久失修，現已千瘡百孔，亟待修復；且有自 88 風災即生路面缺口，至今行走其中險象環生，登山遊客無不膽戰心驚。據悉，登山客屢次建議修復，迄今倆年多年均無下文，任由缺口逐漸擴大，終至寸步難行。
辦　　法：請市府勿再置若罔聞，早日速爲修復，以保障登山客及遊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燕巢設籍居民同享「崗山之眼」門票優惠。
說　　明：岡山與燕巢交界之崗山之眼天空廊道即將完工，市府規劃岡山區民可免費入場，惟依地理環境、旅遊動線及停車等需求亦與燕巢息息相關，建請設籍燕巢之居民亦享同等優惠以維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繼續規建大高雄地區公車捷運系統（BRT）路網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言、期待已久。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加速的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四、就交通改善而言：確有甚佳的提升效用。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爭取，務必達成。
六、就所須經費而言：必得經濟實惠成果。
辦　　法：
一、請市長繼續支持本市的 BRT 規建專案，並且保証積極全力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辦理之。
二、請交通局持續大力縝密通盤整體規劃本市的公車捷運系統路網，並愼選首條優先闢建路線工程。

三、請工務局務必配合儘早施做規建好新台 17 線新建工程聯通左營中華路，俾能確實規設好執行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道路基礎建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長立即下令將 C15 至 C37 的路段輕軌捷運工程改變成地下化施工的重大決策。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交通局即刻辦理快線公車（E11）路線發車地點由誠義路口更改爲中崙社區。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交通局迅即安排現勘將快線 E11 公車路線民族路口站名更正爲福山國中站或自由路口站。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　　由：楠梓區行政中心及楠梓火車站商圈一帶人車往來頻繁，車位一位難求、洽公不便，請市府儘速利用該區域周遭土地（如學校用地）增闢停車場。
說　　明：
一、高雄市停車格位以左楠區爲例，至 106 年 9 月底統計，左營區登記汽車數量爲 63,868 輛，現有停車位爲 5,172 個，停車位佔汽車比率爲 8.10％，機車數量爲 124,300 輛，機車停車格數爲 9,746 個，停車格位佔機車比爲 7.84％；而楠梓區汽車數爲 54,057 輛，停車位 3,452 個，停車位比率僅 6.39％，機車數量爲 126,682 輛，機車停車格數僅 3,401 個，停車格位佔機車比僅爲 2.68％。

二、楠梓區現有停車格位與其他區相較之下顯然非常不足，尤其楠梓區行政中心及火車站商圈一帶停車位嚴重不足，洽公不便，請市府儘速於周遭增設停車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劉德林

案　　由：博愛座的意義在於相互體諒。

說　　明：

一、最近幾年，博愛座的爭議不斷，關鍵在於社會充斥自我意念，缺乏相互體諒的氛圍。

二、就像之前媒體報導中，阿伯與婦人的爭執，表面上看都是個有道理，不過，如果彼此都能各退一步，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三、其實，就個人的想法，教育才是關鍵點，或許爭議還是會有，但是總比設立博愛座的爭議來的少。

四、畢竟，博愛座的位置不多，如果需要的人更多，恐怕也會產生問題，尤其隱藏性需求的人，是很難從外表看得出來，因此類似的爭議恐怕就無法完全避免，即使有博愛座貼紙的制度，難道不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嗎？就像日前的案例，如果這位阿伯身體硬朗，卻有人強制要讓座，阿伯不會尷尬嗎？

五、尤其，在媒體發達的現在，有太多自以爲是的正義達人，往往凸顯事實的部分眞相之後，造成更多的誤解，甚至對於當事人的傷害，這都是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辦　　法：當我們回到問題的重點，就是一種彼此的體諒，如果可以做到，上述的爭執自然減少，當然，這些都必須從教育做起，就像我們小時候常在路上看到「走路靠右邊」、「不要亂丟垃圾」等標語，現在已經逐漸減少了，這就是教育的功能了，也許這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是總比每次在發生爭執時，才有對立的論述，來得合理，也更是一

個進步國家應該有的作為；否則，每次都陷在各說各話的社會對立氛圍，恐怕不是大家所樂見！博愛座的意義在於相互體諒，所以市府在設立博愛座應說明清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鳳山空污嚴重，應提供免費大眾運輸。
說　　明：鳳山空污嚴重，每年 11 月到次年 2 月，經常性的處於 AQI 紅色警戒之中，即便是高雄工廠最多的大林蒲到了夜間也能有較乾淨的空氣可用，唯獨鳳山幾乎 24 小時處於紅色空污之中。
大林蒲有免費公車，鳳山也應該有免費運輸、降低排碳與致病風險。
辦　　法：建議只要當日 AQI>150 即免費讓鳳山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鳳山景點旅遊行程。
說　　明：《孤獨星球》提到鳳山前日本海軍電信所為值得旅遊之地，但卻不見觀光局推廣，讓鳳山始終排拒在高雄觀光行程之外。
辦　　法：建請觀光局依照「孤獨星球」推薦內容，重新規劃背包客旅遊景點與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培養高雄觀光民間力量，找出文化亮點景觀。
說　　明：《孤獨星球》將高雄評定爲 2018 年背包客觀光景點，但所點出的景觀都不是觀光局推廣的地方，包括石頭廟、天后宮、小堤咖啡等都是民間設施，因此市府應該用心找回高雄的味道。
辦　　法：建請觀光局票選外國遊客民間亮點，並搜集國際媒體寫手資訊，找到高雄能夠行銷的景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爭取前瞻軌道建設，規劃燕巢輕軌系統。
說　　明：高雄市是國內第一個建設輕軌的都市，輕軌的鐵道運輸可以彌補公車、捷運系統的不足，擔負重要功能。燕巢輕軌系統連結燕巢大學城、橋頭新市鎮，直至高雄大學特定區，都是北高雄具有潛力的都會區，應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規劃燕巢輕軌系統，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崗山之眼開放，設籍燕巢市民納入免收費。
說　　明：依地理環境、旅遊動線，以及最重要的停車問題，「崗山之眼」園區確實和燕巢息息相關，希望「崗山之眼」園區開放後，也能把設籍燕巢的居民納入免費。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說　　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已由中央審核通過，未來應全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速展開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的工程，提供岡山民眾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重新點亮澄清湖區。
說　　明：澄清湖區近年政府投入大量預算與建設計畫，含括雙湖公園、國道七號、屏高第二快速道路、捷運黃線等等，將對該場域產生明顯之

變化，建請市府盡速組成專案小組，統整相關建設規劃與進度，發揮高度整合之功效，將政府預算發揮出一定的加成效果，並加速相關建設案件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利用大數據以資料治理分析預測，參考韓國 TOPIS 系統，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

說　　明：

一、研考會 105 年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交通局呈現紅燈的項目爲「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目標值 5%，實際值 2%，達成率僅 40%。

二、高雄公共運輸統計 103 至 106 年日均運量整體雖增加 1.73 萬人。公車系統幾乎沒有成長，公車比捷運站點更多，但 103-106 年一直維持 15 萬人左右，僅增加 0.28 萬人。

三、交通部 105 年調查，高雄人外出沒有選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原因，除了開車方便或去的地方很近外外，有三個是高雄人不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①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②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③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四、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不能只做到資料收集、資料發布而已，還需升級做到「資料治理」並「透明公開」，分析預測，全面改善市民所詬病的三大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輪船公司改善內部組織（民營化體制），外部積極行銷，或與異業合作（例如遊港觀光）積極增加營業收入，加強成本效益分析。
說 明：

一、輪船公司每年營運虧損金額約 3 千萬至 1 億元，累積虧損已逾 8.47 億元，在營運資金短絀下借貸營運，以債養債，每年須支付近 381 萬元利息費用，營運陷入惡性循環，財務更形惡化。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等均呈現負數，全靠市府補貼經營，財務結構益形惡化。

二、高市輪船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複評乙等，欠缺經營能力，應盡速提升營運能力，改善財務赤字。

考評項目	輪船公司
業務經營	36.79
財務管理	23.21
人事管理	6.57
企劃管理	7.69
研究發展	4.60
合計	78.86
評定等第	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檢討「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整體規劃」並強化新南向政策，分流發揮高雄機場「中停站」的價值。
說　　明：

一、國際海、空「中途站」是高雄最大區位價值，海港部份國際轉運櫃量遠大於境內櫃量，就是最好明證；但反觀空港運量在過境部份卻僅佔 0.2%。

二、現有 15 條國際線又僅是點對點（或站對站）的「終點站」而已，故最大「中途站」利基迄未善用至明；應配合新南向政策跳脫既存「重北輕南」框限思維，重新檢討規劃善用最大利基，開放部份連結新南向國際線「中停站」分流高雄。

三、過去 101-105 年間高雄機場共增 194 萬人次，總成長率爲 60.76%，每年平均成長約 10%；又東南亞地區於 104 至 106 年運量成長率爲 15.7%。而「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推估 2035 國際客運量爲 745.7 萬人次，即未來 19 年僅微增 232.5 萬人次，總成長率僅 45.3%，每年複成長率僅約 2%左右而已，即表示 2035 機場規劃框限高雄未來和新南向政策成效。

四、現有運量國際線僅 15 條，東南亞僅 6 條，即航點佔比 6/15；換言之共約 2 億餘人口之日、韓佔 9 條，而 20 餘億人口的南向諸國僅佔 6 條，故未來（短、中、長期）在新南向政策驅動下，必將有爆發性的運量需求；此部份已超越短期馬英九政策，不應對其再重新檢討評估納入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鐵路地下化之後應於綠園道設計上滿足周邊居民停車需求。
說　　明：鐵路地下化之後綠園道具有縫合都市及重建天際線之功能，應同時考量在地民眾使用需求，增設停車空間。
辦　　法：建請工務局及交通局研議，除原有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外，於設計中加入停車空間，滿足居民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增加使用電動公車。
說　　明：經過生態交通慶典，看到了很多綠能運具，電動車可以減少排放廢氣、節能，相對的也保護城市的空氣品質，建議市府增加電動運具的使用量。
辦　　法：建請交通局增加使用電動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大順路輕軌施工路段規劃民眾停車車位。
說　　明：因應輕軌施工於大順路的停車位將會取消，民眾停車位大幅縮減。
辦　　法：建請交通局於大順路設置內縮停車格、規劃停車場，讓民眾有其他的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規劃問題一案。
說　　明：高雄市不少路口設有「待轉區」設計，強制規定機車「兩段式左轉」，然而高雄市許多待轉區規劃不良，車流量遠大於待轉區能負荷的大小，進而造成交通亂象。
辦　　法：建請高雄市交通局審視各路口待轉區大小是否符合騎士需求，重新規劃部分不符需求之待轉區，以維護交通秩序和市民朋友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各交通軌道系統的銜接，及捷運黃線未來規劃，各路網的整合與轉乘，建議交通局規劃公車路線培養運量，並推動電動公車。
說　　明：針對未來高雄大眾運輸系統，包括捷運紅線、橘線、黃線、環狀輕軌、鐵路地下化等，各種交通系統間的銜接與整合，交通局與捷運局應及早做規劃。建議交通局規劃公車路線培養運量，並推動電動公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行駛路線圖。
說　　明：旗津區人力三輪車具有文化觀光歷史的價值，已成爲旗津在地特色。爲規範旗津租車業者，日前市府頒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固定車輛行駛路線，其用意良善，但卻也同時規範了人力三輪車業者，又人力三輪車業者多爲六、七十歲的長者。如受同路線圖規範，恐不太合理。建請針對旗津區人力觀光三輪車，檢討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行駛路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進展，建請研議劃設人文歷史風貌示範區。
說　　明：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有新的進展，目前交通部的法規委員會已初步審查通過，亦呈交至立法院，待備查後公告實施。建請相關局處進行研議，將鹽埕與哈瑪星地區劃設爲人文歷史風貌示範區，並啓動相關機制搭配修正後的中央法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郵輪岸上觀光，建請研擬更完善的遊程設計。
說　　明：高雄市政府從 99 年宣布高雄港成爲郵輪「母港」，也在 104 年爭取了 46 艘次郵輪進港，但隨後 105 年度停靠高雄郵輪數量又降至 13 艘。經過市府團隊努裡之下，106 年度已有 41 艘的郵輪停靠高雄港，但是 107 年停靠高雄的郵輪數量又降至 14 艘。
郵輪產業往往伴隨帶動周邊的經濟效益，高雄又有獨天得厚的地理環境，與山海河港的優秀觀光環境。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郵輪岸上觀光，研擬更完善的遊程設計，吸引郵輪前來高雄停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翁瑞珠、周玲妏
案　　由：前鎮區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翠亨北路 470 巷多岔路匯集處，盡速設置號誌燈，維護住戶生活環境及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一、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屬巷道街口，岔路道路較窄又鄰灣道下方，車流量低，因該路段沒有設立號誌燈，汽、機車經過反而不會減速，導致車禍頻傳讓過往的民眾膽顫心驚。
二、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翠亨北路 470 巷三條街巷匯集處，馬路如虎口，只畫設黃網線，沒有號誌造成車禍頻傳，當地居民怨聲載道，爲確保民眾用路安全，建議放寬設置號誌燈標準，以個案處理，避免車禍憾事一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強制要求大型車安裝盲點偵測感應、預警防護系統，及監控攝影鏡頭，揮別大型車野蠻行車、死亡車禍渾然不知之現況。
說　　明：

一、台灣無時無刻都在發生大型車輛輾斃騎士、行人的事件，層出不窮、慘不忍睹，駕駛甚至麻木無知，政府更似乎毫無政策，拿不出辦法，任令文明社會到處野蠻開車的悲慘車禍，一再發生、束手無策。

二、請立法強制要求大型車輛，包括新車與舊車，一律強制加裝四週盲點偵測系統、預警防護系統、機車行人近迫感應系統、多鏡頭監測攝影系統等裝置（使用紅外線、超音波、雷達皆可）。

三、大型車輛包括公車、遊覽車、大貨車、貨櫃車、大卡車、聯結車等，其造價動輒數百萬元以上，如何主動防範死亡車禍發生，業者不能心存僥倖（有保險金擺平即可），政府更不能怠惰無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文化觀光公車之效益進行檢討改善。

說　　明：

一、交通局所辦理之文化觀光公車，歷年來共有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紅毛港專線公車等多條文化觀光公車。

二、根據審計部的資料顯示，文化公車運量偏低，營運虧損及補貼費用持續增加，平均每車次搭乘的人數逐年減少，以 103 年與 105 年度來比，整體平均搭乘人數都下降將近兩成。

三、去年度交通局支付文化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達 257 萬，若不再設法提升文化觀光公車的效益，未來的財務虧損將會越來越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持續向中央爭取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說　　明：

一、交通部自 98 年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有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連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快速公車接駁。

二、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目前高雄市共爭取到針對佛光山地區所規劃之兩條專線（大樹祈福線、哈佛快線）,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包括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補助 200 萬元，以及營運虧損補助經費：補助 550 萬元。

三、本補助計畫將於 107 年到期，建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計畫，提升大高雄觀光交通之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強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效益。
說　　明：

一、高雄雙層觀光巴士自去年 8 月上路，但乘車人數不如預期，上路前半年多，平日乘坐率不到 5 成。人潮較多的西子灣線僅假日能坐滿，平日約只有 4 成；夢時代線假日最多 5 成，平日僅剩 3 成左右。平均各路線一天只運載 25－27 個人，似乎無法引起市民朋友們的興趣。

二、交通局應檢討相關路線規劃與車次安排，提升觀光吸引力，增加搭乘人次，帶動觀光景點之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鴨子船之運輸品質與觀光吸引力。
說　　明：

一、高雄市的鴨子船是全台唯一的水路觀光車，過去由於造型特殊，乘客能用不同角度看高雄，新鮮感十足，因此吸引不少遊客試乘。

二、近期鴨子船故障問題頻傳，鴨子船的載乘量下降，除了民眾新鮮感不再之外，路線規劃與船體本身的維護更是主要的原因。

三、目前亞洲連同高雄只有 5 個城市設有鴨子船（台灣高雄、日本大阪

、韓國釜山、新加坡、中國青島），應該針對現有的鴨子船進行改裝，減少故障率，增加吸引力，並盡快增加新型之鴨子船，成為眞正行銷高雄觀光的利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蓮池潭風景區北側兒童公園保留洲仔北街停車空間。

說　　明：蓮池潭風景區刻正辦理改善工程，其中北側兒童公園靠近孔廟及哈囉市場，前來觀光及採買的民眾甚多，故停車空間顯得非常重要，在公園改善前既有的洲仔北街停車空間務必保留，避免造成停車空間不足產生違停或交通壅塞的情形發生。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左營東門舊城牆邊，增設侯車亭。

說　　明：左營東門舊城牆邊公車站，應增加設置公車亭，以提供候車民眾遮風避雨的空間。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 由：坪頂里大平路永和街口增設候車亭。
說 明：位於小港區大平路及永和街口（活動中心前）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候車亭，避免候車乘客遭受風吹日曬之苦。
辦 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 由：坪頂里永和街 41 號增設候車站。
說 明：建議紅 8 接駁車從大平路轉永和街 41 號（神農殿）處，增設雙向候車站，以便舊部落民眾就近搭乘。
辦 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 由：爲減少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以及車禍事故

責任事證之保存與分析用途，請交通局研議補助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四路行車紀錄器）方案，以提高行車安全。

說　　明：

一、為減少大型車交通事故案件發生。行政院日前通過交通部相關專案「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其主要內容如左：

㈠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 1 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 年 7 月 1 日後若有餘額時，得提供予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㈡補助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指將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全設備，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 2 種類型。

1.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2.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3 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㈢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1.第一階段：限額 2 千輛

⑴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 2 千元。

⑵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7 千元。

2.第二階段：限額 3 千輛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 8 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2 萬 5 千 6 百元。

3.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 8 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 千 6 百元。

㈣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 年 7 月 1 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

備申請，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 2 千輛，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第 2 階段限額 3 千輛以補助共 5 千輛大型車爲目標。

二、本市爲工業發達城市，全台第一大港口高雄港亦坐落市區，可想而知中大型車輛數量與道路行駛用量，應居全台之首無誤，又中大型車本身轉彎視野死角甚多，因其而生之車禍事故不少，近五年高雄交通事故中，A1 類死傷人數多達 230 至 351 人不等，其中中大型車肇事比例甚高，實有必要鼓勵該類車加裝四路行車紀錄器，如能落實安裝，不僅能有效減少交通違規與降低事故發生率，更能加強還原事故現場判別之可信度。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立意良善，惟其補助對象優先補助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及營業遊覽大客車，且名額僅五千名，本市其他未領有上述商港通行證之多數中大型車輛數倍於補助名額，造成僧多粥少之現象，補助美意恐大打折扣。又四相行車紀錄器裝置費用昂貴，市價高達三至五萬不等，對於車主或業者造成經費負擔，亦導致降低裝置意願，故如能由本市自行辦理補助作業，可大幅提升車主與業者裝置意願，方能達到全面減少交通違規與降低事故發生率之效果。

辦　　法：建請交通局依理由所述，擬定中大型車四路行車紀錄器補助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將「設計」、「施工」、「營運」3 者切割開，不利將來的營運者創造收益，建請交通局捷運局等單位，讓營運團隊在黃線等軌道建設工程細部設計前，就實際參與，依照需求規劃站體，減低日後開銷，並提升捷運站商業、住宅機能，藉由共構、土地開發，增加自償能力。

說　　明：

一、站體在設計時就應考量經營的需求，詳加規劃，否則日後將付出極大成本，以台北車站爲例，1989 年啓用時，二樓經營金華百貨，卻因營業面積及機電空調設備引發合約糾紛，官司纏訟 10 多年，經營情形也一年不如一年，環境陰暗、髒亂，不少人避之唯恐不及於 2005 年歇業，直到 2006 年台鐵重新整建，拆除原狹小店面隔間爲寬闊商場，2007 年微風廣場開幕，才大翻身，一年營業額突破 26 億元，顯見商業規劃的重要。

二、創造商業需求，除了可從租金、權利金等方面獲取收益外，也有助於帶動運量，近期開發成功的大魯閣草衙道，同樣吸引了大量消費者，翻轉了原本很少人進出的草衙站，今年 9 月日均旅運量 1 萬 481 人，剛開幕時甚至曾飆到 2 萬 4,201 人，對照開幕前 105 年 1 月時草衙站日均旅運量僅 5,368 人，即便現在大魯閣草衙道開幕熱潮已過，運量仍是當初的 1 倍。

三、國外也有許多成功的商業開發案例，以香港地鐵的經營來看，也都是住宅與商場共構，由香港政府收取一定金額，給予港鐵 MTR 公司土地開發的權利，MTR 再與地產商合作開發，分得一部分的地產開發利潤，自償率經常超過 50%，成功的開發，確實能帶來可觀的收益，難怪台鐵局今年 9 月時會對外表示，考慮將場站收回，自行經營。

辦　　法：

一、相關部門應儘速盤點黃線沿線具開發效益的公有土地，將之撥給捷運局藉此提高自償率。

二、相關部門應以「達成自償率」爲指導原則，要求將來的營運者備妥可行性評估，參與各項空間規劃工程之細部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確保高雄市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除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改善外，並應積極介入港區安全管理。

說　　明：

一、依高雄港船舶航行第 16 條規定，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雇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又依高雄港危險物品碼頭危險物品船舶靠離岸及夜航作業規定,危險品碼頭離靠岸都要申請開導艇做前導。

二、郭建盟議員今年 4 月 17 日質詢時，曾播放 6 艘化學船進出港錄影畫面，證實高雄港長年怠職，向航商收取每次 2,958 元的開導艇費，年收逾千萬，卻未遵行相關規定，出動開導艇。5 月 10 日市議會曾針對港口危險物品管理拜訪港務分公司,港務長陳榮聰在 8 位議員面前，以「收錢沒派船退錢就是」、「要求職屬單位檢討改善」回應未出動開導艇一事。

三、未料 5 個月後，連續發生兩起意外事件，10 月 3 日巴拿馬籍油化船永富 3 號屬列管的危險品船移泊至 58 號碼頭時，撞上海軍紀德艦，所幸化學物質未因撞船洩漏，依照規定港務公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向航商收取費用 2,958 元，必須出動開導艇前導，但該等單位卻未辦事，此缺失已是多年來的常態；又 10 月 7 日高雄港化學物質飄散市區影響 10 個行政區共 133 萬人，時間長達 3 小時，突顯港務公司放任問題存在未做任何改善防範措施，此舉已嚴重危害高雄市民生命安全。

辦　　法：

一、高雄市政府應要求港務公司提出缺失改進方案。

二、派副秘書長層級官員，參與高雄港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三、由海洋、環保、經發、消防、衛生等單位取得「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監控權限，了解高雄港危險物品分布動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黃柏霖
案　　由：建請本市橘 12 公車路線改道，自中崙一路至中崙路口右轉至中崙二路口左轉中崙一路，至中崙三路離開中崙地區，以維社區住戶行車之安全。
說　　明：
一、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道路中，中崙一路從中崙國小至國泰路之間，原應是整線 25 米寬之道路，然於 91、92 年間，建商於中崙一路上，自中崙路口至中崙三路口兩路段間之中崙一路道路加蓋房屋時，爲牟利而將該路段寬 25 米之道路加蓋房屋成寬僅 7 米之巷道，亦即形成兩頭寬爲 25 米，中間僅 7 米之畸形道路，亦造成該路段住戶交通困難和行車危險。
二、鳳山中崙地區有三線公車行駛，即中崙路至實踐大學之一心幹線（即紅 18 線），中崙至前鎮高中之五甲幹線（即紅 10 線）以及中崙至長庚醫院之鳳青幹線（即橘 12 線），其中一心幹線及五甲幹線行至中崙一路後，均右轉中崙路至中崙二路離去，唯獨鳳青幹線橘 12 線於中崙一路直走穿越過中崙路、中崙三路，如此，因必經中崙一路 7 米道穿越中崙三路至油管路始左轉離開中崙，致公車或大型車輛在中崙一路 7 米巷道穿越時，增加許多行車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2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增高七賢橋高度讓觀光船隻通過以串聯愛河景點。
說　　明：愛河上游到下游都有許多的景點，同盟路的三民公園，有愛河之心、光之塔、客家文化園區，再往下走是中都濕地公園，也有中都窯場這個具有歷史跟文化意義的古蹟。
接下來往下就是大家最熟悉的愛河區段，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和平公園、電影圖書館、愛之船、貢多拉船、鰲躍龍翔燈。

然後就是出海口，有未來的海音中心、光榮碼頭、新光碼頭、眞愛碼頭等。

而目前愛之船及貢多拉船因七賢橋高度的緣故無法串連到中都濕地公園甚至再往上的愛河之心，對愛河的整體觀光發展已造成嚴重影響。

辦　　法：請市府將七賢橋高度提高，讓愛河觀光船可以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增加高雄市公車站牌夜間明亮度。

說　　明：近來常有民眾反映在夜間等公車時，因站牌周邊太暗導致司機沒看清楚就將車開過去。

辦　　法：增加高雄市公車站牌明亮度，並對司機加強教育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建請加強計程車彈性運輸方案或復康巴士之經營管理。

說　　明：高市推動公車式小黃進社區服務偏遠地區市民及老弱就醫族群，節省公務資源，普獲肯定，建請市府擴大服務範圍，並強化復康巴士之服務效能，以維弱式族群就醫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衛武營輜汽路側機車停車位增設。
說　　明：爲因應至衛武營公園活動之民眾日益增多，園區周邊機車停車位已顯不足，建請盡速規畫增加機車停車位或請求鳳甲國中協助開放校園，俾利民眾停放機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母嬰親善停車證/位管理辦法。
說　　明：
一、母嬰親善停車證使用期限太短及停車位寬度不足，未能切實符合民眾之需求，是否有因應對策？
二、若有不符資格車輛任意停置於母嬰親善車位，相關單位有無管制辦法或相關罰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加強園區設施及經費來源。
說　　明：
一、礙於壽山動物園在高雄市屬於觀光局編制內單位，導致壽山動物園難以向中央教育部或交通局申請相關計畫補助，則本市是否另有經費或相關辦法得以補足已死亡之動物或補強設施？
二、是否考慮應將壽山動物園由觀光局移屬教育局編制，俾便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說　　明：生態交通慶典是讓人們去思考，如何創造一個對行人更友善、對環境更有益的交通型態。市府爲舉辦慶典，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期待所宣揚的理念可以根深於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裡。建請相關單位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左營高鐵站爲台灣交通運輸南端門戶，建請中央與地方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說　　明：如何創造左營高鐵站繁榮，中央與地方應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方信淵、陳慧文

案　　由：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計畫，建請以捷運站整體發展爲考量，採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創造繁榮商機與增加就業。

說　　明：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緊鄰捷運站、將來應循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復康巴士預算不足及偏遠地區叫車服務困難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

說　　明：復康巴士常供不應求，針對彌陀永安等大眾運輸不盡便利之地區常因地區偏遠，無法順利預約車輛或臨時叫車；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預算不足之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完善照顧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弱勢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捷運局、交通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說　　明：本市之軌道建設與大眾運輸之路網正積極建設當中，在可預見的未來，捷運更有延伸至屏東、台南地區之可能性與可行性，因而區域串接與相互連結、整合皆爲勢在必行的作業與工程；建請捷運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速電動汽車共享（car sharing）推動計畫。

說　　明：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僅於示範地區提供電動汽車共享服務；應加速於本市推動電動汽車共享計畫、積極設置停車充點站點，讓高雄成爲一積極減碳的綠色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說　　明：大岡山地區為螺絲產業重鎮，區內包括本洲加工區、永安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城，並緊鄰高雄路竹科學園區；車流量大，大型拖板車、聯結車等載運負重車輛亦經常出入岡山市區，實有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必要。
建請交通局積極推動建構岡山第二交流道，加速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研議制定「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Obike 等業者在全台各大城市引發違法停車、棄置等亂象，不僅影響市容，也造成民眾困擾。建請交通局研議制定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開放「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燕巢區市民朋友免費參觀。
說　　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位處岡山區、燕巢區間，未來亦將開闢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第三期；建請觀光局研議將燕巢區民眾納入免費參觀之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推動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
說　　明：北高雄的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具有豐富地質條件、特殊的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然受限於維護管理預算有限，區公所預算亦難支應；建請觀光局積極協助將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讓本市之天然資源與地景之觀光發展與維護，能有充足的預算資源，進而提升觀光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其周遭道路拓寬、人車動線安全、舊左營國中活化及左營游泳池重置。
說　　明：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目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中，未來開發可望帶來人潮車潮，其周遭之勝利路、新庄仔路應檢討拓寬，行人自舊左營站跨越翠華路之安全路徑設施應妥善規劃，周邊的舊左營國中亦應檢討活化納入開發案整合評估，因開發案拆掉的左營游泳池亦應檢討重置。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9 號函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天煌
案　　由：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說　　明：近年來子宮頸癌發病機率升高，嚴重危害女性健康，為了預防子宮頸癌，最好要從國、高中尚未有性行為時開始提高抗體。目前共有 8 大縣市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施打，表列如下：
新北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桃園市：國中一、二、三年級，高一、二、三年級女生
台中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新竹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嘉義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金門縣：16～26 歲女性
但高雄免費施打仍限制在中低收入、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身上。
辦　　法：建請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爲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說　　明：有多位民眾反應，其土地多年前因提供住戶通路使用而成爲既成道路，但於日前卻接到環保局之罰單，表示於該土地上發現有病媒蚊之孑孓，要土地所有人負責，因土地提供成爲道路後，本人早已忘了曾擁有過這筆土地，直到收到單子才發現這是我的土地，既已成爲道路使用，本人所損失之財產問題不說，還要讓土地所有人來承擔管理之責任，實是說不過去。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說　　明：
一、政府的政策是建立「一區一日照」，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服務年長者，但小港區至今還沒有成立日照中心，希望社會局能加把勁儘速在小港區成立「日照中心」。
二、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於 106 年 1 月正式實施，以每 3 個里至少有一個長照站爲目標，長照沒有錢，沒有人，是無法做任何事。讓長照服務就在厝邊，讓有能力的長輩來照顧失去健康的長輩。

三、長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龐大，應促進民間單位投入資源建置，結合有意願的社體參與，由當地社區媽媽、民眾擔任志工，發揮社區互助照顧功能，營造有力照顧資源發展的環境，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說　　明：

一、市立民生醫院聘用護理人員不公平也是宛蓉質詢的重點，民生醫院以契約護士聘用，卻無法納編，榮總經過三年契約護士可藉由內部升等考試納編，爲何民生醫院卻不行。

二、民生醫院超時工作存在已久，常要求護理人員打卡後留下來持續上班，種種離譜超時工作時有所聞，也難怪異動大、留不住人，勞工局應介入調查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

文宣好很多。

說　　明：

一、全民健保從民國 88 到 104 年的醫療支出高達 7 兆 411 億元及醫療資源的浪費爲例，呼籲大家應重視「預防醫學」的重要性。

二、「預防醫學」的根本是多吃一些有益健康的食物開始，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 是基本的要求，宛蓉建議市府應定期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活動，會比靜態文宣效果好很多，環保局也應貫徹「周一無肉日」，由市府起帶頭作用進而推廣到全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滋

案　　由：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說　　明：有鑑於目前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青年失業率偏高，勞工局所舉辦之徵才活動，針對部分礙於私人公司學歷及專長受限，往往無法被錄用，請市府機關於辦理徵才活動時，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宣導招募門檻較低且薪資優渥穩定，亦可提升國軍人才招募成效，請勞工局權衡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滋

案　　由：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眾、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說　　明：高雄市歷年來每逢登隔熱高峰期、各重點區一經爆發皆不可收拾，唯至 106 年環保局平日即不斷進行防治稽查與宣導，加強民眾居家與周邊環境自我管理、績效卓著，值得肯定。

唯因稽查採證過程曾發生諸多認知差異而致產生爭議。爲確實有效防治登隔熱並同時體恤市民陳情，請環保局研議稽查/勸導/緩衝開罰之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說　　明：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可減少回收物體積，增進資源回收效益，市府於大型社區及捷運站等地也陸續增設自動資源回收機，但仍許多市民仍不知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辦　　法：建請環保局透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並多加推廣，讓市民了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使用。以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亦能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說 明：日前一名 7 歲女童，因發燒及手腳出現水泡疹等症狀而就醫，高雄市出現首例感染腸病毒 71 型併發重症。
辦 法：時序雖然已進入秋冬，腸病毒防治仍不可輕忽，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校園及社區衛生觀念之宣導，以維護高雄市民朋友衛生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說 明：日前高雄製冰業者被爆出衛生不良問題，民眾食安問題再度成爲焦點。
辦 法：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食用冰塊之稽查次數並對檢驗不合格的廠商要求加強環境維護及員工訓練，使高雄市民朋友能夠安心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說　　明：

一、當空氣惡臭源頭是由海上飄往市區，首當其衝就是鄰近港區之鹽埕、前金、鼓山、苓雅及新興等區市民，且污染物隨著雨水沉積土壤、河川、水庫，進入食物及飲用水源，影響範圍更擴及高雄市民。

二、市港合一其最重要的就是市、港之合作，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說　　明：

一、根據 101-105 年高市食品相關業者家數統計，每年逐年成長，五年總成長率達 53%。本市食品業者受稽查輔導改善家次率，也逐年成長，五年平均成長達 41%。

二、這幾年從事餐飲業逐年增長，輔導改善家次率也是一直提升，點出食品業者違規的情形也逐年增長，越來越多，需加強食安觀念宣導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說 明：
一、今年七月民間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檢驗手搖飲店冰飲，送交民間 SGS 公司檢驗，發現竟高達有 31 家六成二店家販售的冷飲，被驗出含過量生菌或大腸桿菌群等菌種。媒體報導「南部 50 家手搖飲被點名 6 成帶菌」。
二、請衛生局勿匿名保護業者，卻不保護消費者，縱容「糞水」到處販售讓市民飲用，務必主動揭露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大腸桿菌：若在食品中發現大腸桿菌，表示食品受到糞便污染，它的存在比大腸桿菌群更能表示有腸內病原菌之危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說 明：
一、桃園市今年 4 月起，花 2 百萬裝了 1 百個空品盒子，試辦半年的結果頗佳，查獲 6 家工廠偷排，告發 61 萬元，其中 2 家累犯情節重大更移送法辦。
二、桃園有 17 個工業區，面積約 3 千公頃；高雄市將近 20 個，面積將近 4 千公頃，且高雄的產業集中在金屬、石化、電子等，有許

多可能的汙染源，高雄需要比桃園有更高規格的「環境污染監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說　　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初針對一例一休是否修法已公開明確宣示，將提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

二、高雄開 6 都第一槍，罰違反一例一休 11 雇主。

三、市府未來對一例一休之稽查工作，在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完成前，應以勸導代替處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說　　明：

一、肺炎是老人家的重要死因，台南從 2012 年起，台北從今年起，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本疾病好發於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衛福部疾管署網站表示，預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說　　明：

一、查本市歷年秋冬兩季空品普遍低落，又本（10）月初發生大規模深夜不知名惡臭。

二、次查本市空品檢測儀器多爲固定式特定用途檢測器，難肩負本市空品監測或政策調研之能力，故建請市府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以維民生。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說　　明：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勞資爭議案件約有 2.2 萬件以上，舉凡薪

資、休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爲權利義務之衍生的種種爭議。常見的勞資爭議種類又分成資遣爭議、職業災害、逼退、離職後權益、權利義務之變更等等。

二、多數勞資爭議起因於勞資雙方對勞基法之漠視與誤解所致，勞工局應設法透過法令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形式，告知勞資雙方相關之法令情形，並透過勞檢與稽查，善盡監督輔導責任，降低勞資爭議發生之可能。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說　　明：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的勞資爭議案件逐年上升，以去年度爲例，105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共有 25,587 件，較前一年 104 年度增加 10.3％；其中勞資爭議人數計共有 36,582 人。

二、民眾遭遇勞資爭議時，可依法向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勞資爭議調解」是訴訟之外，爲儘速解決糾紛而實施的調處機制，旨在透過調解說明法規，讓勞資雙方相互溝通，並提出調解方案，達成勞資雙贏的局面。

三、然而勞資爭議調解之過程，以及獨任調解人與調解委員，專業與公平性時有爭議，勞工局應善盡把關之責任，審核調解人之專業度與中立客觀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說 明：
一、不少民眾因醫療糾紛和醫院打官司，但曠日廢時又惱人甚至浪費社會資源，許多醫療糾紛訴訟案光一審判決就要拖好幾年，不只民眾抱怨，醫師和醫院也得花時間跑法院，影響其他病患權益。
二、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提供病患與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間的醫療爭議事項調處，然多數時候患者在對於醫療糾紛處理中處於劣勢，希望得到政府部門、立法部門重視，避免醫患糾紛。
三、影響調處成敗的關鍵因素可能爲：調處的金額、醫病雙方的認知差距、醫療機構的態度及調處成員的影響等。
四、建請未來應由制度面、醫院、衛生局等共同努力，以預防醫療爭議的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爲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說 明：
一、「強化源頭控管」：爲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規劃設置專責毒物管理機構，進行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
二、「重建生產管理」：重建從源頭做起的生產履歷，讓每一個生產階

段都有清楚紀錄，且簡化現有認證標章，使標章標準與國際接軌。

三、「加強市場查驗」：增加現行的查驗頻率及強度；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及抽驗，以及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

四、「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修改相關法規，包括：嚴懲重罰、加重刑責，連帶責任、提高罰金，以及不當利得、沒入追回等規定，督促廠商做好自主管理。

五、「全民監督食安」：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同時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說　　明：

一、台灣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人吃得不安心。3 年前，連續發生震撼社會的劣油事件，黑心商強冠、正義與頂新製油等公司，分別遭刑事起訴與地方行政處分。

二、儘管地方衛生機關對黑心商開出高額行政罰金，卻都因挨罰公司提行政救濟，行政法院以《行政罰法》刑罰優先及「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罰鍰。黑心商抗罰成功，不管地方開出多高的「行政罰款」最終難入庫。

三、高雄市衛生局承接正義、強冠案，各開罰 5 千萬元罰鍰都已繳入高雄市庫，挨罰公司提訴願，行政法院判免罰，衛生局必須連本

帶利吐還罰金，衛生稽查人員一路從調查、蒐證到開罰，人仰馬翻忙了 3 年，換來「白忙一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說　　明：

一、按本市擁有 4 座醫學中心及 88 間公私立各級醫院；醫療資源自 101 年以來，均居六都第二。且各醫療院所皆擁有優秀技術、專業醫療人力資源及合理的醫療服務性價比。

二、次按鄰近城市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逐日高漲，惟查目前高雄的觀光旅遊方針與其原有觀光資源競爭力難搭配醫療服務來作加值。

三、故建請相關局處針對國際醫療旅遊市場之所需之觀光及醫療服務資源，提供合宜方案或辦法，以提昇本市醫療觀光之品質。

四、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說　　明：

一、消保會於本年 7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驗本市 23 家手搖冷飲店，其中 13 家生菌數、大腸桿菌數和大腸桿菌超標，約 57% 不合格；其中知名的「茶の魔手」珍珠奶茶和「茶・詩集」珍珠奶茶等都在列，眞不可思議。

二、大同醫院家醫科蔡惠如醫師表示，食用該含菌飲料，會引發急性腸胃炎，噁心、腹痛和拉肚子等不適，影響身體健康。

三、請市府衛生局嚴加抽驗管理追蹤，以維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周玲妏、吳銘賜

案　　由：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工業區長期背負著經濟成長，近日林園區爆紫、紅標，日前又發生化學槽車翻覆，每每公安意外、不明污染產生，每年數次的魚隻不明死亡案件，對居民身心造成相當嚴重的憂慮，林園的居民長期處於各種污染的脅迫當中。

二、不明的空污、水污染造成居民恐慌，每每檢驗小組收到通報到達申訴地點時，證據早已消失，這對居民十分不公平，應立刻進駐 24 小時的監測小組，爲林園居民的生活水平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爲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說　　明：因醫院是病菌傳染最大的場域，爲保障市民及病友及醫護人員交叉感染，應確保院內空氣無菌之品質。咱高雄市已有諸多醫院已有設置除菌空氣設備，高雄市民唯一依賴的市立公有醫院應提昇醫療環境保障市民健康安全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爲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空氣越來越混濁，PM2.5 微粒一直未改善，地方污染爲高雄市的重要污染源，因此來自產業放置鐵砂、鋼砂、砂石、煤碳等原料易因風勢大小將易飄逸粉塵微粒掀起，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市民健康。

二、應優先取締大型產業如：中鋼、台塑、長春…等優先取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說　　明：針對派遣浮濫的問題，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全面保護派遣勞工，並朝「管制、減量」目標方向全面改革。派遣公司必須長期聘用派遣員工，不得是「登錄式派遣」，而派遣工應與正職員工同工同酬及待遇均等，避免讓派遣工成爲低薪環境的元兇。但全台有 9 成 5 以上的派遣工作屬於「登錄式派遣」，不僅失去原派遣「填補短期人力」的本意，還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缺乏保障也沒年資及特休假可享用等問題衍生，因是簽訂短期契約，恐隨時遭派遣公司解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說　　明：近年高雄市青年人口外流嚴重，影響高雄市勞動力逐漸衰弱。青年人口爲一地區向上發展之重要資本、競爭力來源，高雄市人才外流問題若持續未見改善，將對高雄市經濟、產業、社會安定等各面向造成長遠且沉重之傷害，是爲政府不容再繼續忽視之危機性議題。

高雄市人才外流之原因大致如下：

一、薪資水準較中、北部縣市爲低。

二、新興產業（如 IT 產業、電商、文創、綠能產業等）發展程度較低。

三、鋼鐵金屬、石化、造船業、加工出口等第二級產業難以擴展

其影響面成爲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且高雄市之第三級產業比重仍有待提升。

四、產業升級、產業轉型速度緩慢。

五、缺乏大型、具指標性企業進駐，吸引資金投入。

綜上，政府應提出具體對應措施、政策，協助青年就業、吸引人才進入高雄，以提升高雄市整體發展。

辦　　法：

一、推廣青年就業輔導，開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除教授專業工作技能，更應注重跨領域人才之培養。

二、開設創業課程，提供欲創業卻不知如何起頭之人一大方向性之系列課程，同時給予欲創業之人士另一交流結識之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改善高雄空污問題相關提案及辦法。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長期影響著市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甚至使外來旅客、外縣市民眾對高雄空氣品質有不好的觀感，環境教育在當今已是全人類所關注的重要課題，高雄市亦肩負保護市民健康、使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責任，爲使高雄市更加落實「宜居城市」之美名，留給後代一個健康的生長環境，空污問題的解決，可說是刻不容緩。

辦　　法：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工業區工廠排放的廢氣，因此：

一、在工業廢氣排放管制方面，應以更加嚴格之法規標準執行檢驗。

二、針對違規開罰方面，應落實稽查。

三、加強企業環保觀念宣導，定期檢驗、輔導改善。

四、祭出獎勵措施，一定期限內改善並持續減少其廢氣排放量者，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說　　明：林園、大寮皆爲重大工業區所在地，外籍勞工衆多，人口屬性複雜，外籍勞工工作時間爲三班制，導致宿舍 24 小時都有人活動，加上宿舍內無台灣籍管理人員及文化上的差異，導致與周圍鄰居溝通不良，長期嚴重影響鄰居生活品質，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減少因溝通不良及文化差異導致之誤會爲首要之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說　　明：
一、106 年 10/7 高雄市區出現了刺鼻異味，造成民衆非常大的恐慌。但是高雄市環保局卻表示找不到污染源，此舉讓民衆對環保局的印象大打折扣。
二、空污氣體的污染測量本身就有難度，環保局更應該平時就建立遇到檢舉時如何最快速的到達現場及工具的準備。
辦　　法：更新空污測量設備，能夠更及時的因應突發空污測量需求，並且建立接受舉報時能夠最快速到達現場的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說　　明：
一、高雄市勞檢的涵蓋率僅 6%，在目標實施時更是只開出六都最低的 3,600 家，但高雄總事業單位數卻有 78,745 家排名六都第三，如此低效的表現根本無法且也無心改善勞工勞動條件。
二、另高雄市勞檢的複查率也是六都最低，僅一次性的檢查讓勞檢的效果更是大打折扣。
辦　　法：加強勞檢的落實率，應提高勞檢目標數，並且積極實施複查，若勞檢人力不足應擴增勞檢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眾所需。
說　　明：位於大寮區大寮里等八里人口眾多，但里內無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此區域周邊有社區及國中小、高中、大學等且居民眾多，未來如能有腳踏車租賃站對於需使用捷運及洽公、運動、旅遊的民眾及學生會是一大福音，亦能消化捷運站周邊停車位問題，提高民眾搭乘意願達到節能減碳，請市府儘速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說　　明：
一、關於勞工局所示之處罰相關規定，勞工於工作期間受傷需報請相關單位備案，若不報備經查到屬實則會開據罰款，但是資方照實報備，勞工局也會處罰資方。
二、那麼報備要罰不報備也要罰，叫資方應該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才能不被罰。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相關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滋、王耀裕
案　　由：爲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說　　明：
一、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禁止行爲之規定，與第六十條罰則之規定，焚燒金紙屬禁止行爲，並可依情況處新台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鍰，若爲工商廠、場者，更可處十萬至一百萬元罰鍰。惟基於民間習俗，目前多採勸導民衆改善之措施，但仍有開罰之個案。

二、燃燒金紙爲我國道教傳統信仰重要之儀式，最早可追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即有之，流傳至今仍爲廟宇與喪儀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據統計，台灣去年一年焚燒的紙錢估計高達廿四萬公噸，各縣市環保局考量環保因素與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多實施中元普渡或納骨塔祭拜日時，代燒金紙之服務，即派車載運金紙至焚化爐處理，此舉漸引來民眾認爲不合宜，認爲金紙是燒給神明祖先或過世之親人使用，將金紙丟到焚化爐與垃圾混置，已失祭祀行爲應有莊嚴尊重之心，實爲不妥須改變方式處理。

三、目前焚化爐燃燒廢棄物固可藉廢熱發電，惟其發電效率仍遠不及採單一燃料作業之發電鍋爐機組，如能興建金紙專用爐，輔以發電功能善加使用，既可消除民眾對金紙丟焚化爐之疑慮，又能有效減少環保污染與賦予發電功能，應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

辦　　法：請環保局針對本市既有四座焚化爐，進行加設金紙專用爐可行性評估與實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提供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說　　明：左營微笑公園及自由黃昏市場附近爲高雄人口最密集，商業活動最熱鬧的地區之一，停車空間卻無法負荷來當地採買休憩的民眾使用，爲供應足夠的停車空間，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所管轄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閒置空地，將現有停車場往後延續擴建，以利規劃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說 明：
一、調解案件以爭議性質來看，依序爲工資爭議、契約爭議、職災爭議爲前 3 者較多。
二、104 年 1 月迄 106 年 6 月調解成立率約 76%左右。
三、以調解方式來看，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率較其他二種方式爲低。
辦 法：請勞工局研議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說 明：
一、依政策規劃，每 200 名失能人口設 1 名照管專員，6 名照專設 1 名督導，但實際任職人數跟標準有落差，人口愈多縣市，缺口愈大。
二、全國統計每名照專平均要服務 591 名個案，加上工作條件、待遇、升遷受限，也成爲照專離職率高原因。
三、從核定到民眾實際得到服務，全國民眾平均要等 16.15 天。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說 明：
一、查今（106）年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於一般老人方面於開辦後 14 日內即財源告罄。
二、飲食乃健康之本，爲提升本市高齡市民健康品質，建請市府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三、請有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瀚、劉德林
案 由：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說 明：
一、毒品濫用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毒品犯罪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已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挑戰，各國政府無不投入龐大資源，戮力防制毒品犯罪，以期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二、台灣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近來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強力掃毒，毒品大宗交易有轉往台灣趨勢，高雄是台灣第二大城，有海空港，儼然成爲毒品交易中心。最顯著的例子是，高雄地檢署近日查獲史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有 693 公斤，市值百億元，數量之大足以讓台灣 2,300 萬人都染上毒癮。

三、由這件案子可以推論，高雄若不加強防範，毒品將源源不斷從高雄「進口」，高雄市勞工人口眾多，青少年學子不少，一旦毒品供應不絕，甚至有毒犯將毒品包裝成糖果等樣貌，若沒有適當防制，很多人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染上毒癮。

辦　　法：毒品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危害市民身心健康至鉅。如不能有效遏止毒害，未來社會將付出更多的成本。遏止毒害除中央努力，市府各單位也要通力合作，從校園及社區持續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更需要全民攜手反毒，大家一起為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說　　明：

一、對於台灣醫療界的成就，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獨立面對 SARS，當時的成績可謂舉世稱讚；如今，八仙塵爆屆滿 2 周年，整起事件共造成 15 人死亡，499 人燒燙傷，平均燒傷面積達 41%。外界原預估死亡率將達 25%，經台灣醫療團隊積極的醫療照護，最終將死亡率壓至 3%。這樣的成就更是台灣的驕傲。

二、但是，當我們看到，急診量達全台第一的林口長庚醫院，近日驚爆有大量急診醫師離職，據傳已經有 23 人提出離職單，人數更上看 40 人，是國內首次醫院急診醫師的大規模離職，相信更多人認為，提供更好的醫療環境是理所當然，而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更是刻不容緩。

三、或許，之前無法參加 WHA，令國人感到失望，但是，回過頭看到上述的成就，相信國人會有不同的感受，畢竟，連美國的歐巴馬總統都公開稱讚台灣的健保制度，顯見在醫療環境的建置上，台灣確實是國際頂尖。

四、然而，國內的醫療暴力卻層出不窮，即使加強刑法上的約制，對於醫護人員的保障卻還是令人憂心，尤其面對醉漢或是家屬的不理智行徑，現在似乎只能亡羊補牢，這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是不公平的，畢竟在受傷害之後再做弭補，也許可以被接受，不過，如果有直接的防治措施，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更安心的工作，不是更好嗎？

辦　　法：在病患進行醫療之前，如果有醫院的公關或保全可以進行初步的篩選或了解，應該可以減少醫療暴力的問題，這也許會增加醫院的人力負擔，但是如果能夠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應該是值得的!市府應該與醫院形成聯繫網路，即時處理醫療暴力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說　　明：

一、隨著氣候極端化的來臨，人類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多，但是在對抗大自然的時候，或許，唯有國際互助才是關鍵。

二、不管是台灣，或是放眼全世界的天災地變，在在都讓人類付出慘痛的代價，而根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報導，極端氣候的傷害愈來愈大，原因之一乃是人們愈來愈喜歡到濱臨海岸的城市居住，因爲當城市靠近海岸，就容易被風雨所傷害。也就是說，這樣的觀念不改變，往後所遭受到傷害將越來越大。

三、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這樣的災變，讓國際間的貧窮問題直接浮上檯面，畢竟，災後重建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在貧窮國家已經難以負荷，怎麼可能有多餘的經費再從事是預防的工作呢？更何況，有些國家連基本的防範觀念都付之闕如。

辦　　法：地球是一體的，因此面對這一個地球村的破口，最需要的是國際互助，也就是，有能力的國家必須伸出援手，協助貧窮的國家度

過難關，而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不是每次都用金錢援助，尤其許多落後國家的主政者會將這些善款公器私用，因此，整個國際互助的觀念也必須有徹底的改變，否則，讓貧窮國家自生自滅，到最後，恐怕我們生存的環境也將難以善終!市府應該撥款進行環境教育及積極參與國際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說　　明：

一、美國國務院 2017 年 3 月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台灣人權關注事項包括賄選、違反法定工作時間、缺乏無障礙空間、虐待兒童等問題；報告並提及，官方未總是有效執法，違反法定工時的情況在各行業都十分常見。國務院每年公布年度人權報告依慣例都會包括台灣狀況，台灣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提及，台灣年度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包括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與家庭照顧者，以及家暴、官員貪腐等問題。對照 2015 年度報告主要通報人權問題爲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看護和幫傭，以及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二、此外，報告寫到，勞動部 2015 年勞檢報告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許多公司要求勞工超過加班上限或未能支付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違法；勞動部檢查發現，機師、火車司機、公車司機、媒體行業員工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三、以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爲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

善令其至改善爲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眞令人心寒、心痛。

辦　　法：2005 年高雄捷運公司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政壇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 14 年？到今年才被媒體披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是否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面對勞工人權，期待市府劍及履及，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市府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說　　明：

一、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李明濱主任與吳佳儀副執行長表示，根據歷年十大死因資料顯示，自殺在青少年族群（15-24 歲）之十大死因排名，從民國 92 年起由第三名上升至第二名，在民國 103 年國人十大死因中，自殺仍然居青少年族群第二大死因，而後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自每十萬人口 7.6 人降至 5.2 人（死亡人數由 264 人降至 162 人），降幅近 30％，雖整體趨勢下降，但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仍不能因此停歇，需持續努力。

二、李明濱主任指出，自民國 104 年度全國自殺未遂通報個案資料可知，青少年（15-24 歲）自殺未遂通報人次爲 4,389，其中女性被通報者爲男性的 1.94 倍，若以自殺原因而言，青少年首要煩惱爲「感情因素」（36.4％），第二爲「家庭成員問題」（17.8％），第三原因爲「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10.0％），透過前三大自殺原因，顯示人際情感問題爲青年族群最重要的心理衛生議題之一。

三、當青少年面臨問題時，學習面對及因應壓力的技巧，是極爲重要的人生課題。當青少年心中有無法承受的煩惱或壓力時，除尋求傾聽的對象如師長、親友，或是專業的諮商人員，勇敢訴說心中的憂愁，亦可多走出戶外，培養運動習慣，也是重要的紓壓管道。此外，善用心情溫度計，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透過自我檢測，一旦壓力超出個人可因應範圍時，立刻尋求適當的協助。

辦　　法：在青少年時期即培養起良好的壓力管理技巧，對於步入中壯年及老年時期時，面臨各種壓力事件，能更有效的調適及抒解。因此市府應該建立各個年齡層的檢視及預防機制，逐漸減少自殺的不幸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說　　明：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爲本市養殖業重鎮，也是漁業發展的地區，以傳統漁業爲主要經濟型態之一，在地工作機會相較於其他地區，顯得較小。爲了讓在地子弟留在家鄉工作，照顧父母，應該積極媒合工作機會，提供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的子弟之工作機會。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說　　明：永安區一間大型紙器工廠即將展開營運，由於廠區位處於養殖區內，未來工廠的廢水排放，應該嚴密監控，保護永安石斑魚的養殖環境。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說　　明：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職場父母更友善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說　　明：建請高雄市政府主動研議相關修法方向與內容，以讓勞基法修正之相關內容能夠符合高雄廣大勞工朋友與產業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說　　明：2008 年本市曾發生潮寮國小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造成多位師生不適送醫，也無法確實查出是何原因造成該事件，事隔多年，2017.3.30 台南廢棄垃圾掩埋場火警，造成本市大範圍臭味汙染，當時，起初亦無法有效稽查與確認空汙來源，同年 7 月 5 日屏東工廠大火亦造成本市大範圍空氣品質影響事件，在同年 10 月 7 日，本市再發生大範圍臭氣通報與疑似汙染事件，至今，仍未能確認事件之緣由，是故，可見目前相關機查與調查工具有所不足與侷限，爲維護廣大市民之安全，建請市府盡速研議更爲可行之方式，以保障大高雄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污染運具。
說　　明：

一、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71.1%的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理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在會改用的使用者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爲第一優先。此外，近 6 成的機車使用者表示會購置或汰換改用電動機車。

二、六都每千人持有機車輛數，高雄位居最多，每千人有 716 輛車。而汙染最多最大的二行程機車，高雄也是全國最多擁有約 27 萬輛，占了全國約 17%。

三、此次哈瑪星提出最優的汰舊換新補助，即看到初步成效，哈瑪星電動二輪車銷售量數爲 322 輛，佔全市 11.8%；哈瑪星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比例爲 63.7%。應讓全球交通盛典的效益直接擴及全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說　　明：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11 條，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臺中、臺南均已經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及辦法，高雄卻不見任何動作。

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爲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說 明：汰換補助及電動機車購置補助係爲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若提升汰換補助則可提升民眾汰換誘因，以滿足 2020 年淘汰所有二行程機車之目標。
辦 法：建請環保局參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地區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提升民眾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稽查河川污染。
說 明：近期因後勁溪經環保局稽查有業者於上游排放污染物，導致河川 ppm 濃度升高。
辦 法：建請環保局定期稽查，防止不良業者排放污染物於河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說　　明：高雄市現況焚化爐焚化量僅達設計量之 3/5～1/2 左右，一年前已向環保署申請設備整備經費，應加速設備更新以滿足設計焚化量。
辦　　法：建請環保局加速焚化爐更新計畫，回復其原有設計焚化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說　　明：過去對於芬普尼無相關管制辦法，未來應與中央配合加強管制與檢驗，以保障民眾可以食用健康的食品。
辦　　法：建請環保局建議中央相關修法或查緝辦法，並輔導業者避免誤用有毒食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說　　明：高雄市海岸沿線達 63 公里，去年清出 1.5 公噸的垃圾，大量的垃圾除了影想景觀之外，最重要的事破壞環境。

透過淨灘活動，我們可以讓民眾了解做好垃圾分類，把自己的垃圾帶離海洋，發自內心的想要保護這塊土地。

辦　　法：建請海洋局舉辦淨灘活動，改善海岸線周邊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說　　明：開始進入冬季，台灣人又特別愛吃火鍋，建議衛生局針對超市、餐飲業的火鍋食材及配料進行抽驗，讓民眾食的安心。

辦　　法：建請衛生局針對火鍋食材進行抽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說　　明：日前高雄市有三家醫院長期來以重複多次盜刷病患健保、或竄改病歷將輕症患者僞造成重病症，以及將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物病患，於第 2 次後領取慢性處方藥品時，再次掛號刷卡，製造不實門診就醫紀錄等犯罪手法詐領健保。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針對詐領健保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列冊清查並宣導正確觀念於高雄市各醫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說 明：日前中油大林廠烷化製程（M37）爐異常而跳俥，重新起爐後，將製程廢氣排放至燃燒塔處理，卻因燃燒不完全致惡臭異味排放，使居民飽受空污影響。
辦 法：建請環保局研擬工業區進駐稽查相關辦法，並派員到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工廠加強稽查，要求業者落實運作污染防制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說 明：根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的資料顯示，愛河的嚴重污染數據逐年攀升，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愛河污染加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說　　明：當雇主願意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讓到職不足半年的懷孕婦女請育嬰假，並讓該員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是雇主照顧勞工的一種表示，但雇主卻會因此遭勞保局以訪視之名進行調查。我們理解勞保局是怕有民眾取巧請領津貼，也認同應審慎檢視，但此稽查方式仍對婦女十分不友善，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更完善的稽核方式及配套措施，將資源落實用在眞正有需要的人身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案　　由：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說　　明：經查 106 年 10 月份高雄 AQI 指數超過 100 之日數爲全國最多，甚至 106 年 11 月至今之 AQI 指數天天紅橘標，對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甚大，應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對症下藥，希望明年此時此刻空氣品質能夠獲得改善。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案　　由：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

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爲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眾政策宣導。

說　　明：

一、89 年台北、新北垃圾清運量分別爲 97.4、135.1 萬公噸，到了去（105）年，僅剩下 24.4、34.2 萬公噸，降幅分別高達 74.9％及 74.7％，垃圾量僅剩原有的 4 分之 1。

二、反觀高雄 89 年爲 100.4 萬公噸，去（105）年減爲 39.8 萬公噸，降幅僅 60.6％，與北市相較之下還差 15％，即尚多出 14.6 萬噸垃圾量，其占高雄垃圾總量的 37％，等於目前高雄清潔人力 4 個半月的垃圾清運量。

三、台北加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104 年每人每天只要繳 0.33 元，但高雄人卻要繳到 0.8 元，每年每戶較台北多出 515 元。

四、大高雄目前有 4 座主要的焚化廠，其中岡山廠因垃圾貯坑料位超出警戒值，一度爆發垃圾危機，而營運超過 18 年的中區資源回收廠，及超過 17 年的南區資源回收廠，部分焚化設備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汰換經費龐大，須採分年更新，爲解決垃圾危機實緩不濟急，且非正本清源之法。

辦　　法：

一、實施隨袋徵收不但有助於垃圾減量，且可幫市民省錢，若以台北市爲例，高雄市每戶一年可省下 515 元，也比隨水費徵收公平，並可反映每人實際製造的垃圾量。故爲解決垃圾危機及落實環保愛地球行動，應即早訂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施行日期，並強化對民眾宣導唯有垃圾減量始能爲環境危機帶來立竿見影之效。

二、實施隨袋徵收可能須調降費率，又垃圾袋印製成本預估約 1.3 億元，其相關費用可由環境保護基金來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說　　明：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達三十七萬左右，佔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十四，已邁向高齡化城市，照顧老人家的健康打造友善城市，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每年年底爲流感高峰期，應該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說　　明：

一、四年耗資 6 千萬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年齡 20-44 歲）無人不曉，卻只有 634 位合格者，571 位實際領取。但高雄 20-44 歲的戶籍人口有 104 萬。

二、實際領取者高達 3/4 是高雄在外工作者，且有不少是公司內部調動或在高雄新設據點，以及台南就近轉回高雄工作。

三、戶籍非高雄者僅 3 成願意落籍高雄；571 位領取者，102 位半途離職、15 位期滿離職。7 成外地不願落籍、2 成半途離職的津貼，應追蹤離職原因和離職後動向。

四、核定補助 517 位，有 425 位本來的戶籍就在高雄，也就是 3/4 戶籍在高雄，只是至少申請前一年在外地工作。怎麼會這麼多高雄人到外地工作呢？每 4 個領走津貼者，就有 3 個原本是高雄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說 明：PM2.5 居高不下，環保局針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應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說 明：優先進行楠梓高雄煉油廠污染控制場址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才能眞正做好復育與區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爲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說　　明：

一、光害侵入居家環境干擾生活，易發生睡眠剝奪、改變生理節奏等問題，讓人體褪黑激素、松果腺等內分泌失調，影響健康。

二、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台北受理的光害案件則高達 793 件，每年逾百件陳情，讓台北市政府不得不在今年提出「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進行規範，並經議會一讀通過。

三、高雄環保局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僅接獲 23 件舉報案，雖相對台北數量少了許多，但 H2O 飯店無法可管的案例，凸顯高雄市政府應即早立法補救進行規範，遏止亂象。

辦　　法：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將環境分爲 E1 自然區、E2 鄉村區、E3 是郊區、E4 城市區等四區，每一區針對時段各有不同的光源管制標準，此外再針對住商混合區域所產生的光害，如 H2O 飯店案例，以相對的輝度或照度進行規範，值得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研議立法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3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黃天煌

案　　由：中華五路人行道西側刨鋪（金鞏橋至時代大道）。

說　　明：中華五路西側人行道路面（金鞏橋至時代大道），10 多年前中華五路開通後至今從未整修刨鋪，現況路面崎嶇不平，凹凸有致且雜草叢生，而該段人行道乃是正勤國宅及獅甲國宅等，共 60 幾棟之住戶徒步至夢時代唯一人行道，估不論該人行道位於亞洲經貿區內，而現況有礙觀瞻外，又該社區老齡住戶居多，且經常使用此路散步

至時代廣場，故爲長輩行之安全，建請養工處於此人行道全面改造。

辦　　法：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早日刨鋪鳳山區南京路，以正觀瞻。
說　　明：

一、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自拓設迄今已有 20 餘年，由於南京路北接鳳山區國泰路轉澄清路及中正路，南接鳳山區五甲二路及臨海路，乃爲連結鳳山區南北地區及高雄市區之主要幹道，每日車流量川流不息。

二、邇來，由於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之設立，高雄市議會之駐在於國泰路及南京路口，南京路兩側之建設亦隨之增加，而漸成政治、文化、休閒之集散區，然南京路自設置以來未見大型刨鋪，只是小形坑洞之修補，對於市容之觀瞻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

一、如案由。

二、如因經費問題，建議分段按年實施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　　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因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窪狀，致遇下雨無處排泄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者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

辦　　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說　　明：鳳山區自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已演變成首善地區，在現階段政府部門經費均是拮据時代，陳菊市長乃持續籌措經費大力建設山區基礎建設。惟於道路上所有高架電線電纜橫縱穿越依掛電桿上，市區道路半空如蛛絲盤穿天際，使得都市街道景觀混亂不已，非是首善城市之相，枉然基礎建設之推動。

辦　　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爲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小港 1 號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說　　明：小港區公所對面的小港 1 號公園樹根亂竄，部分改善、設施老舊，造成運動民眾不小心跌倒受傷，凸顯公園場地維護與管理，應儘速全面更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台機路路面破損嚴重，應加速整修刨鋪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台機路（大業北路至光和路）及光和路段因大型車行駛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破損龜裂，建請港務公司盈餘提撥款挹注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汰換不適合的樹種，儘速移植。

說　　明：

一、養工處應進行人行道、道路改善工程，逐步汰換脆弱易折樹種，如黑板樹、大王椰子樹。

二、對於毗鄰建築物過近，且經評估確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樹木，應儘速移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周鍾滋
案　　由：工務局養工處各分隊配置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
說　　明：養工處幾年來路樹修剪之工具、車輛老舊毀損後即不再添購，而近來養工處樹木修剪全仰仗委外招標處理，致使每逢里內報修小數量之樹木修剪，需結合他處樹木一定數量後一併處理，屢因有廠商標案結案後，才報修的樹木卻無法及時獲得修剪，甚至因而遇上強颱，造成住戶與里長困擾，建請工務局於養工處各分隊，配置修樹之必需裝備（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如此才能機動配合和里內及區域內突發狀況之需求。
辦　　法：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市府應儘速打通港美街（51 期重劃區）往南道路，方便民眾出入。
說　　明：
一、小港港美街台糖空地（港和段四小段 811 地號），民國 81 年重劃後卻發現空地上有一條可接通港美街，但該路段與港美街交叉處卻沒有接通，也形成治安死角。
二、土開處應主導土地鑑界工作，待道路用地與台糖用地區分後，再會同新工處研議道路、排水溝連通工程，把橫擋在港美街的矮牆打掉，方便民眾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興建鎮海路跨越前鎮海河銜接凱福街人行天橋，以利當地民眾往返五甲公園遊憩。
說　　明：
一、五甲公園是當地民眾主要休憩場所，與前鎮居民雖近在咫尺，但有前鎮河民眾必須繞遠路才能前往，影響其意願。
二、興建一條人行景觀橋樑（比照媽祖港橋旁人行橋）由前鎮舊部落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直通 75 期重劃區凱福街，前鎮地區民眾就可以直通五甲公園休憩。
三、該人行景觀天橋可設計寬約 5 公尺、長 50 公尺、經費 3 千萬元，完工後前鎮區興邦、鎮海、鎮榮、鎮昌里的民眾就能就近前往遊憩，同時與公園當地民眾互動，增進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需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案，已獲工務局重視，承諾十一月底還給用路人一條平整，耐重壓的水管路，深受民眾肯定讚揚。

二、然而，仁武區赤山里仁孝路、赤西三街、澄仁西街。大灣里大豐街及八卦里八德東路、京富路，不平路面仍深受民眾詬病。

三、本席建請工務局辦理會勘，持續進行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市區民眾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都會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瓶頸，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6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開闢經費需 2 億 1890 萬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八德一路截彎取直案，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本席建請加速闢建，以利地方長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以至於發生一條

街被扯成東西二段怪異現象，存在已久，除了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1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本席建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開闢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瀚

案　　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並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閒置空地。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目前開闢到鼎中路 560 巷 106 號前，即因有一塊約 6 公尺長之私有土地阻隔與鼎正街 6 巷之連通，對當地民眾進出極爲不便，且三民區鼎強里於民國 104 年爲全國爆發登革熱重災區，里內多位民眾受難，因鼎中路 560 巷旁有閒置空地雜草叢生且毗鄰獅湖國小，每年登革熱爆發期、當地民眾及學校皆膽戰心驚，爲期政府應讓市民免於生活恐懼，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改善髒亂環境，並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瀚

案　　由：三民區三民國小前「三民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髒亂破損不堪，且常有遊民窩居及便溺，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整修，並重新規劃門禁設施、藉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說　　明：本服務處 106 年 8 月 16 日會同三民國小暨學區興德里陳國欽里長、千歲里林高興里長、鳳南里王進祿里長等進行會勘「三民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發現該地下道多處設計不當致常有遊民進入樓梯處便溺及民眾丟棄垃圾，且多處內外牆壁磁磚大片剝落，樓梯沙土及落葉層積遇雨則濕滑，造成學童行走危險，為避免學童滑倒受傷並兼顧通行安全，請養工處有必要儘速編足預算，速速全面重新整修，並於入口處建置遮雨棚及門禁管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請養工處研議於三民公園內規劃 2-3 處休憩民眾塑膠座椅統一收納區，由民眾及社團自行管理，兼顧公園環境整潔。

說　　明：三民公園為後驛地區民眾早、晚運動、休閒主要去處，園內早晚各項定時活動熱絡，多數民眾、團體因每日定時前往活動，其自備座椅因缺乏有效規劃致各自四處擺放，造成園內零亂現象，轄區派出所與養工處時常前往取締沒收，仍有缺乏管理之民眾、團體依舊置之不理，為維護公園整潔及民眾休憩權益，請養工處研議於園內規劃 2-3 固定收納區，俾便民眾每日使用之座椅不需每日攜進、攜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請養工處研議鐵路地下化後、中博高架橋拆除一併廢除博愛路中央分隔島。
說　　明：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為連結博愛路與中山路之一致性，請養工處研議廢除目前博愛路之中央分隔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三民區陽明公園因養工處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亦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說　　明：三民區陽明公園為周邊數里民眾休憩處所，因包商僅派一名人員不定時清理，致園內草皮幾乎禿光，人行步道磚塊凸起或破損，造成入園民眾行走危險，另園外四周多處紅磚道已被淺根性之黑板樹拱起凸出，已有多位年長者及小朋友路經不慎觸跌受傷，經里長數度陳情尚未見改善，為避免再有民眾受傷，請即先改善園內設施環境，並請養工處編足預算儘速進行封園全面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說　　明：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因年久失修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且部分棧板已斷裂並露出鐵釘，致有長輩摔傷及被鐵釘刺傷，爲避免再次發生民眾受傷，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請求養工處儘速全部拆除腐蝕木棧板，改鋪與毗鄰同材質之石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瀅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通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連結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徵收案。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爲都市計畫六公尺寬巷道，都市計畫劃已 30 餘年來，曾俊傑議員於第 2 屆第 5 次大會總質詢時已獲陳菊市長允諾開闢，鼎強里里長及巷道里民引頸期盼，卻未見相關局處進行任何作爲，爲避免陷陳菊市長承諾跳票，請相關局處加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施設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電線地下化工程，以配合政府未來政策。
說　　明：電線地下化爲未來趨勢目標，可澈底減少地上電桿、電線及電箱產生之困擾及危險，尤其每逢天災發生更容易造成莫大災害，實在需要重視改進，且上揭路段用地較無爭議容易施作，建議市府配合台電公司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岡山區仁和路與橋頭區仕豐路的道路路面，有多處凹陷，經通報後，雖然修補完成，但補丁後，凹凸不平的路面，極易造成交通事故，爲了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舖，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岡山仁和路與橋頭仕豐路的路面，經過層層疊疊的修補，平整度很差，里民們多次反映希望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都無法解決。
二、該二條道路，據聞爲配合新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工，要等到污水管埋設時，才會開挖，也就是還要等到 108 年，才有機會刨除重鋪舖。
三、對開車族或機車騎士，在這二條道路上行駛，都免不了心驚膽跳，而且這二條道路也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四、「人命關天」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安排現場會勘，儘快刨除，重新鋪舖設路面，同時對於目前路面凹陷修補的地方，實際去探究凹陷的原因，不要等出了交通事故意外，受害者提出國賠案時，造成重大紛爭。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刨除，重新鋪設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建請儘速改善彌陀區鹽埕大排溝與過港里安樂宮旁右邊路面之高低落差之情形，以確保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彌陀區過港里安樂宮旁之右邊橋面與彌陀區鹽埕大排溝之路面，其高低落差極大，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二、安樂宮爲當地居民之信仰中心，信眾車輛出入頻繁，爲了交通安全，建請工務局、水利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路面改善工程。
辦　　法：建請儘速將該處高低路面鋪平，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平和路。
說　　明：小港區平和路起自港平街，迄至平和二路，此路段周邊之里涵蓋有港南里、小港里、港正里、港口里、港墘里，出入人口密集之路，然此路破損龜裂不堪，已經過多次之會勘乃未能予以重鋪，希望能於今年度給予刨鋪舖，這也是居民共同之願望。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
說　　明：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已經多年未曾刨舖，本席親臨勘查發現路面嚴重龜裂，料粒、瀝青嚴重脫落，已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居民亦抱怨連連，實至非刨除重鋪不可之程度。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說　　明：小港區中林路起自沿海四路迄南星路，該段行道樹之樹根皆爲淺層生長無法深植，導致樹根隆起裸露，造成人行道破損、高低不平，行走其上有極度的危險存在，建請整修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整修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
說　　明：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歷經颱風摧殘，園內設備破損，樹根裸露併破壞園內行道，經過會勘且於 105 年開會會期於本席親自帶領下，會同工務小組至現場再度會勘，至今尚未整修，建請能儘速實施整修工程。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拓寬大社區自由路與中華路，通往和平路二段的中華路口。
說　　明：
一、大社區中華路是 20 公尺寬的都市計畫道路，自由路可通往大社國中與觀音國小，中華路口可通往和平路二段，往仁武、國道 3 號與燕巢都很便捷。
二、但自由路銜接中華路的路口狹窄約 8 米寬，在上下班及上下課時，路口常阻塞，且路口狹窄行車有視線死角，易有交通事故。
三、現僅剩路口處長約 300 公尺的路段未拓寬，建議市府單位儘速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建請儘速完成橋頭區甲樹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高 36-2 線道）案。

說　　明：

一、橋頭區甲樹路是北上連接岡山、梓官與南下楠梓、高雄的往來重要道路，對於當地民眾的交通出入車輛更是一條不可或缺的主要捷徑。

二、高 36-2 線道、甲樹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也已接近完工階段，僅剩下第三期一小段（甲圍路口至甲昌路），至目前並未有設計與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

三、甲樹路的拓寬工程，是爲地方政府一大德政，民眾皆希望政府能儘速將甲樹路這一小段拓寬工程完成，以便利民眾交通及繁榮地方經濟。

辦　　法：建請交通局與工務單位，儘速規劃，完成該項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爲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爲轉爐石道路示範。

說　　明：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刨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爲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三、前鎮、小港地區貨櫃重車出入頻繁，應選用較一般堅硬之轉爐石，以期長期改善路面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 107 年 3 月前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爲 89.04%「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爲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眾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眾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眾，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市府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加速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納入各方意見看法。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爲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爲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眾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遷村普查後，仍有各方意見需彙整溝通，建請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並可針對不同意住戶建立溝同管道，將意見整理出來，加速各界溝通，以利順利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中央與地方合組「大林蒲遷村專責任務型機構」。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爲 89.04%「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爲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眾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成立專責任務型機構，建立進度目標檢核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生活、文化、經濟等），並有課責的機制，參考世界銀行、先進國家遷村做法，保護民眾的生存權、居住權與財產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本會組成「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爲 89.04%「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爲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眾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眾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眾，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本會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督促行政機關加速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29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檢討目前修樹規範，邀集專家、護樹團體、修剪者、政府、專家、公會等溝通平台，制定完整合理養護修剪樹木規範。
說　　明：

一、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禁止斷頭，惟高雄卻還強剪斷頭修剪，且專家說此斷頭修剪方式樹木將於 5-10 年後倒下，此行政責任將來誰負責？

二、修訂「高雄市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提高位階，且內容要簡單明瞭，同樣的樹在人行道、公園、安全島等地方各季修剪方式，以圖文表示。

三、養護修樹應公開透明，修剪前，請逐月、逐週和逐日公布接下來的修剪區域，讓所有市民都能一同愛護樹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田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說　　明：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刨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為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民業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在大順路橋即將拆除的同時，將九如路以南及大順陸橋旁以東 30 米內的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因大順路有設台鐵車站，大順陸橋勢必拆除，爲促使周邊區域能獲得整體發展，及道路內 30 米變更商業區的通例，由請都發局進行通盤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放寬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說　　明：

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今（106）年 5 月 10 日公告實施，條例內有關建物總容積、建蔽率及其高度限制，已授權地方政府依法施行。

二、按「危老建物」易受災害影響致其受損倒塌，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及實現無障礙居住環境；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三、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更新維護手段。
說　　明：

一、都市植栽爲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植栽養護多有不當，易造成植栽傷亡、浮（竄）根及易倒伏，致生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受有損害、路面建物破損及風災養護不易；故建請市府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避免「齊頭式修剪」及加大樹穴或更換結構性根系空間，俾利都市永續綠化。

二、至爲免因維護手段更新維護破壞財政平衡，另建請先以本市指標性建築群及高危路段分批分段實施。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
說　　明：

一、經民眾陳情，南華一路及過埤路等路面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潮州線（台 88 線），各級車輛往來頻繁，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多有崎嶇致道安風險增生。

二、承上，建請市府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以符民意。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都發局調整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政策。
說　　明：

一、建築法屬於高雄市單行法令，二十五年來不曾修法，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應與時俱進，藉此提升整體都市建築與居住品質。

二、以建蔽率爲例，市民因法定建蔽率不足，導致違建問題增加，尤以高雄的透天厝較多，因建蔽率限制導致居住面積有限之下，民眾常進行二次施工形成違建。

三、市府應合理調整非集合住宅之建蔽率，至少應提高 10%以上，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也應有所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都發局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說　　明：

一、高雄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適用期限爲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逾期停止適用，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因上開容積獎勵規定於 106 年 10 月將屆期，因此需再行檢討。

二、官方給予建築業者額外的容積獎勵，希望鼓勵業者廣設開放空間，以美化城市景觀與增加周邊民眾休憩去處；從效益上看來，開放空間多了，民眾享有的綠化與活動空間更多，居住環境也會變得更好，故建請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老舊破損之人行步道，進行全面性的整治。
說　　明：
一、人行道路面的品質長期以來相當令市民詬病，多數人行道地面高低不平又多障礙物，又或者汽機車各種路障占用人行道，讓人無路可走，不僅影響市容美觀，更危害行人安全。
二、市區人行道常見問題包括：鋪面磚老舊破損且型式不一、水溝蓋板設計不良、法定退縮空間不足、管線人手孔與鋪面落差過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不符法規、現有管線設施零散分佈、喬木引起竄根及浮根情況。
三、工務局應針對上述常見問題進行全市人行道總體檢，編列專業經費，針對上述問題逐步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工務局逐步推動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之紅磚道。
說　　明：
一、陳菊市長於「2017 南方治水論壇」上談到，高雄推動水資源循環將領先全台，未來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打造「水環境」，讓高雄成爲可調節極端氣候的韌性海綿城市。

二、南台灣常有暴雨發生，應審愼思考路面排水問題。人行道採用透水鋪面，除了可以增加基地的保水率，加強鋪面透水與排水，更可提高使用年限。

三、以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的紅磚道，可使公共設施的基地能有效保水，平時幫助城市降溫，災時則能以較快速度使雨水入滲，進一步擴大保水面積，避免排水不及導致淹水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工務局逐步針對各校之社區通學道進行整建更新。

說　　明：

一、社區通學道主要的理念是結合社區生活空間，改造校區周邊環境景觀，透過圍籬改造及增加校園之通透性，使學校與社區環境共融。

二、自民國 92 年起，市府每年編列預算逐步補助闢建各校之通學步道，現階段全市的 160 多所國中小學校，幾乎都設有通學步道。

三、然而許多通學步道在建置之後，疏於巡查維護，往往有許多路面毀損不平的情況發生，影響學生通學與社區民眾之行走安全，部分通學步道由於建置已久，更需進行整建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　　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自行車道進行維護管理。

說　　明：

一、高雄市爲了打造成爲自行車友善城市，幾年前便定下了「千里鐵馬道」目標，逐年增設專屬自行車道，至今已鋪設將近 900 多公里，預計明年度便能達到 1,000 公里的目標，組織更完善的自行車道系統，帶動民眾騎乘無污染的自行車意願。

二、然而爲了建置總長度共達一千公里的多條自行車道，前後共花費近十億預算，然而後續維護的預算卻相對甚少，養工處現階段將自行車道的維護工作囊括在人行道之中，看似並無法兼顧自行車道的巡察與檢修工作。

三、除追求自行車道的普及與長度之外，更應重視後續的維護工作，否則再普遍的自行車道，若沒有好的道路品質，無法眞正造福單車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嚴格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檢業務，以降低災害之發生，確保市民安全案。

說　　明：

一、本市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 21,484 台，到 105 年底依規定辦妥安全檢查者 801 台；逾期辦安檢者 18,669 台；使用許可證到期及未辦理安檢者達 2,014 台。

二、昇降設備關係市民生命安全，不可放任近 1 成未辦安檢！

三、每年花掉市庫 300 多萬元委外安檢，主管單位虛應其事，未予控管！難到等到意外發生再興「吾不殺伯仁，伯仁爲我而死」之憾？！晚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周玲妏、吳銘賜
案　　由：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16 號前道路拓寬乙案。
說　　明：
一、本路段居民使用頻繁，與鄰道之間因高低落差未連接、緊連未加蓋之排水溝（且該段排水阻塞），導致道路面縮減，視線死角過多，會車不易，容易發生交道事故，對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二、此路段爲 4 米道路，前向連接道路爲 10 米道路，路寬大幅縮減，路口又設置電線桿，人車爭道險象環生，長期以來造成民眾用路安全有強烈危險之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檢視鼓山、鹽埕、旗津等區，老舊社區及鋪路 10 年以上未重鋪路面的道路，優先鋪面刨除更新。
說　　明：目前鼓山、鹽埕、旗津許多道路久未重鋪，已凹凸坑洞不平，造成市民使用不便及不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孔營路 32 號旁巷道（左楠段 343-2、344-1、347-1、374-1 等地號），老舊社區窄巷影響消防救災及救護車的執行，形成公安隱憂，爲救災之便，建請市府徵收開闢道路用地。
說　　明：左營區左營下路與孔營路原爲狹小巷弄的老舊社區，這些巷道爲道路用地，至今仍未徵收開闢，不但影響該區交通，且違反道路用地優先開闢精神；建請市府儘速徵收開闢計畫道路，改善老舊社區既存的安全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建請全面改造園區。
說　　明：
一、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因地處楠梓區隆昌里、和昌里等舊社區的旁邊，老舊社區裡住有許多長輩，此公園是長輩們最近的戶外活動空間，也是阿公阿嬤帶著孫子一同活動的好地方。
二、但此公園年久失修，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步道狹窄，常因此不慎跌到，也常塵土飛揚。
三、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改造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建請更換黑板樹樹種。
說　　明：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因種植黑板樹，樹齡高且生長迅速，人行道遭其盤生樹根撐破水泥，以致周邊人行道地面全被樹根翻起，也影響民眾及附近學校學生行走安全。
二、黑板樹樹種根本不適合當行道樹，應全盤考量，將這些行道樹妥適移至其他適合地方，改種適合樹種，才能治標又治本。
三、建請儘速改善更換黑板樹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以下路面嚴重損壞，建請刨除重鋪，文自路（大中路到重和路整段）、榮成一街、榮成二街、榮成三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路段。
說　　明：
一、上述路段路面龜裂、凹凸不平，用路汽機車難行，影響用路人及汽機車之安全。
二、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說　　明：爲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美化市容觀瞻，有鑑於市容觀瞻及安全性之考量及市民期望（如逢颱經常斷線斷桿造成搶修困難），希能提升本市於其他地區實行該計畫之比例，以達降低風災停電等風險問題，改善市容風貌。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駕駛人行駛於馬路上，可能於一個街區的距離即行駛過數個人行孔蓋，車輛因此上下顛簸可能導致乘客安全及品質問題。不僅如此，道路路面坑洞滿爲患，機車騎士因而摔傷或甚至死亡的例子，不在話下。以高雄市爲例，從民國 104 年到 106 年 10 月間，政府屢因路面不平或凹陷致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而申請國賠。於此，各種相關調查數據皆顯示台灣道路品質有急需提高之迫切性，而道路填補工程的品質，更是爲人所詬病之處。觀察本市道路狀況，可發現仍然有許多道路由不同柏油材質的大小區塊鋪成，整條路如同補丁，些許處填補區域的平整度與原路面不同，甚至因施工不當及車輛往來之碾壓導致回填區域塌陷或破損，甚者爲人行孔蓋周圍之補修，更是崎嶇不平，爲民眾所抨擊。凹凸路面所隱藏之致命危機，致使機車騎士因而摔車受傷，甚至罹難而請求國賠的新聞時有所聞。準此，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並將路平視爲優先執行事項。

辦　　法：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

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爲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 188 縣道東向（台 25 至光明路）機車道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爲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 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 明：林園區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往南約 362 公尺尚未開通，易造成視線死角，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捷運大寮站中正地下道，年久失修，道路路面破損，地下道內蜘蛛網密布，牆面剝落，水溝孔蓋不吻合，車輛行經時會發出巨大音量，建請市府儘速將該地下道重新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林園區 11 號公園撥用二分之一面積增設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林園區 11 號公園位於沿海路旁，占地廣闊，請重新檢討撥用二分之一面積，改建爲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路面，因破損嚴重，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該路段部分為 PC，路面部分為 AC 路面，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位於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早在四十年前已規劃爲計畫道路，但政府未加以開闢，導致溪州三路 373 巷一帶住家無對外連結道路，造成地方交通不便，致影響救災安全需求，建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說　　明：

一、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爲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二、而高雄市因爲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

三、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而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兼顧防颱和景觀的修剪方式。

辦　　法：檢送建議修正條文，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8 號函

工務 76号附件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F-3
電話：(02)2792-0388
傳真：(02)8791-9495
電子信箱：twas.org.tw@gmail.com

受 文 者：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 都字第 106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敬請參考。

說明：

七、附件：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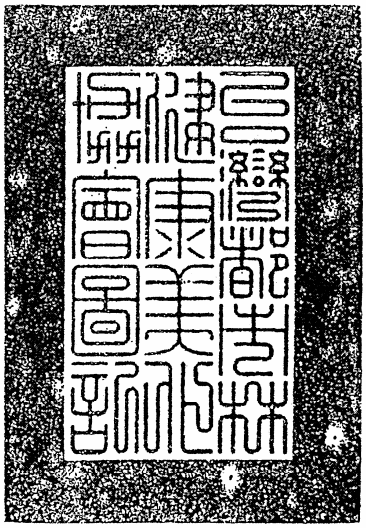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李有田

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修正案說明：

高雄市的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為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而高雄市因為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類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修剪、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工務局等諸多局處，也因為舊規範允許斷頭修剪…等錯誤修剪，而導致修剪與不修剪都被大量指責，非常無辜。

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能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頻頻上新聞版面。也因為有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樹木可以防颱性修剪，但也同時兼顧樹木景觀，何樂不為。

以下列出十一大點，作為規範改正的主要內容，應參考【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林試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綱要-邱志明編寫】、【(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_樹藝師樹木修剪指南】、【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懇請養工處重新編訂規範。

一、 原規範的修剪目的，將樹木修剪定義成景觀美化，甚至說可以促進樹木健康，還可以復壯更新，百利無一害。但樹葉做為樹木光合作用，吃飯的唯一器官，任何樹葉修剪，都是傷害；樹皮作為樹體最重要的防禦組織，任何修剪的傷口都可能導致腐朽菌、病蟲入侵樹體。修剪應是都市景觀林木迫於安全、景觀迫不得已的手段而已，建議改正。

(1)原規範：

P.1 景觀維護管理的意義：於消極意義而言「在於延續維持景觀環境空間的原貌」而就積極 意義而言「則在於增進景觀環境空間的美觀與實用，以彰顯設計創作的原創性」

P.2 良好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目的效益：1、 促進植栽正常的生殖生長與營養生長之發育。

P.5 六、為控制樹冠疏密程度為目的而進行之「疏刪修剪」

整枝修剪是防治病蟲害的有效措施之一，其是藉由正確的「疏刪修剪」來保持樹體的營養 均衡減少耗費樹體過多的養份，並使樹冠內部的透光、透風良好、避免病蟲害的滋生與寄宿。

七、為促進老樹更新復壯樹勢的「更新復壯修剪」

(2)參考其他城市

1.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發展局修剪規範)



2.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P.1 通則：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 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 10 公分以下時修剪，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3. 台中市行道樹修剪標準規範

第一章、修剪目的與必要性

修剪樹木即是對樹木的枝幹與葉進行切除，而葉是樹木光合作用形成碳水化合物的器官，枝幹是樹木的輸導器官。因此修剪工作切除樹木的部分器官，就是對樹木進行外科手術。

樹木是地球上最巨大的生物體，最高可以達到 110 公尺以上，修剪的原因除了對樹形的調整外，常是因為我們擔憂樹木的結構安全。樹木能成為地球最巨大的生物，本身具有複雜的力學結構，隨意的對樹木進行修剪不僅不能減少危險，相反地修剪的傷口腐朽與引導非結構性枝條的生長會破壞樹木結構的安全性。

二、 原規範允許斷頭式修剪，將導致傷口無法癒合，樹體腐朽；新生枝條缺乏結構，遇風則斷；樹型永久無法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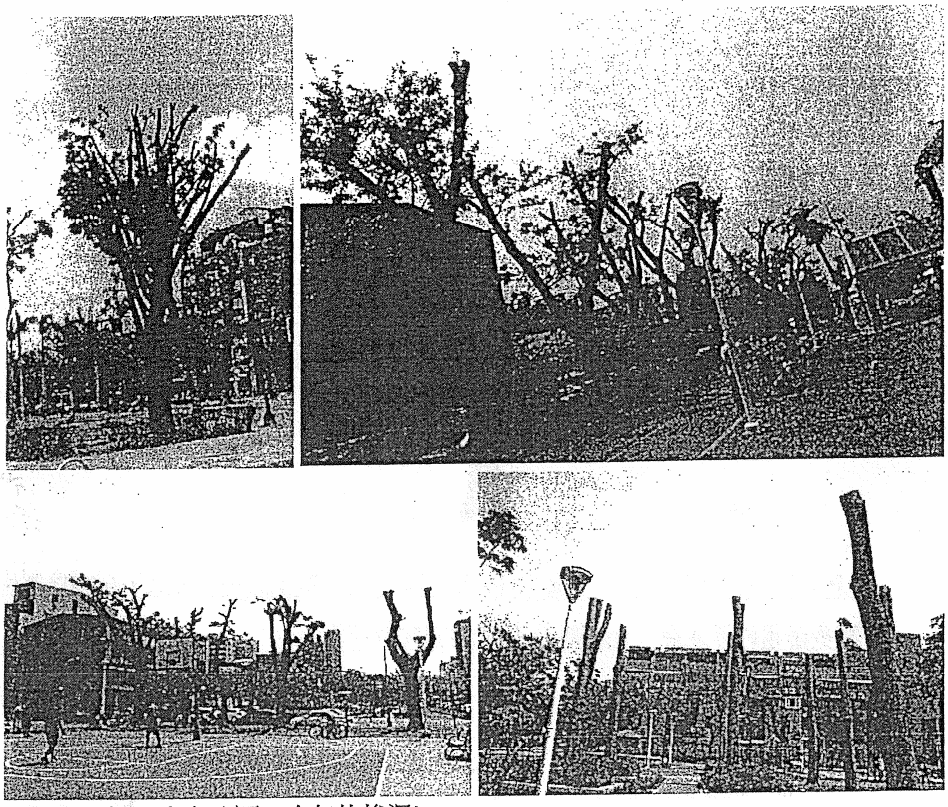

(二聖公園、大安公園，今年的慘況)

(1)、原高雄市規範：

1. P. 6 貳 - 植栽修剪作業適期 - 一、喬木類：明確定義可以強剪，因為結構枝條可以修剪，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是允許的

> 「弱剪」者，不會進行「結構枝」的修除，僅針對一二年生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強剪」者，將會進行「結構枝」部位枝幹或三年生以上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

2.P.12 ：沒有【禁止】結構枝修剪(強剪)，【非必要不可修剪】並沒有明確【禁止】，更沒有定義何謂【必要】之條件，2017 年的公園路樹大斷頭事件，就是工務局被規範誤導，下令全面防颱性【強剪】，導致公園、行道樹樹木被全面強剪。修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在強剪的允許範圍，無法可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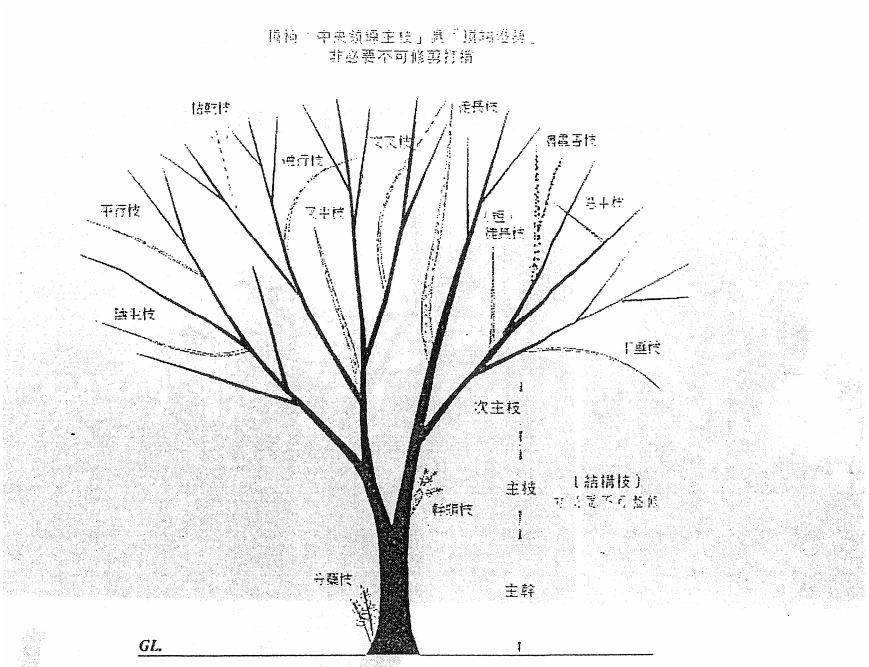

3.P.9 以下文字圖片表明，強剪(結構性修剪)就是斷頭截頂。還文字說明會冒出許多密集的不定芽，全部都是非結構的危險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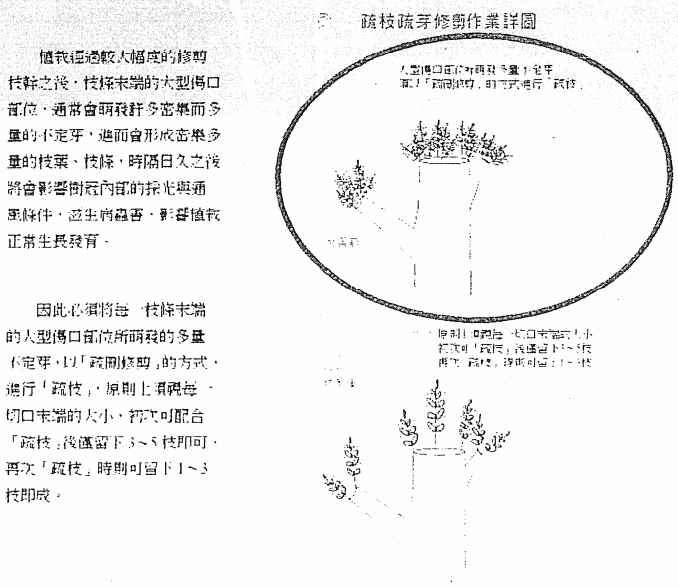

4. P.4 壹 - 三 或抑制或促成以控制樹體大小的「短截修剪」- 第八行 -

「抑制或促成」以控制樹體大小的生長作為～通常是於同一種類樹種的區域中，進行整體「目標樹型設定」後的修剪行為。

.P.13 行道樹植栽「目標樹型設定」的要領：導致齊頭式截頂修剪。

「目標樹型設定」的定義與目的：是考量植栽整體樹冠高低與寬窄規模的現況，於其該 生長環境空間的後續生長狀況與其所能展現的相對機能，所進行整體評估後而擬定的一項修 剪目標策略；藉以「縮小樹冠」之高度與寬度、或「矯正樹型」使其端正生長、或「減少枝 葉」數量調整樹冠密度。

◎ 強制降低高度「截頂強剪」作業詳圖

3、若須進行樹冠高度的「強制降低高度」的「截頂強剪」作業時，應於「強剪範圍假想線」內的各主枝上方，採取「正確的修剪位置與步驟」進行作業；若屬「直立主幹輪生枝序者」，例如：黑板樹、小葉欖仁、木棉…等，其「強剪範圍假想線」應設定於各輪生主枝的上方部位，並採取「水平切口」的截頂方式進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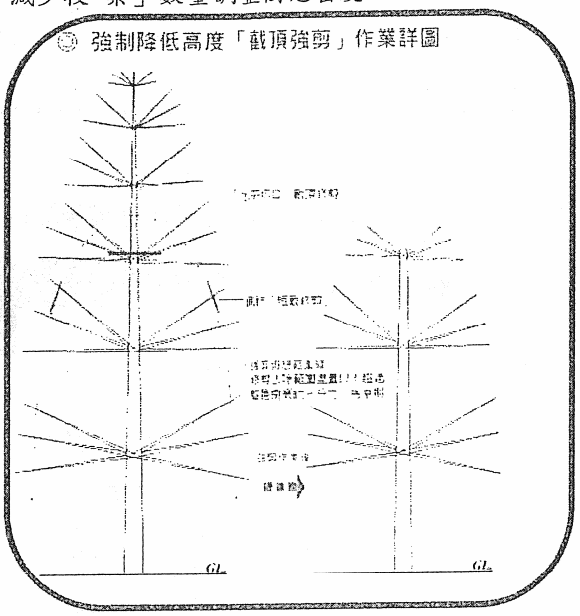

(2)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禁止齊頭式修剪，矮剪有更好方法

4.1.2 短剪：修剪枝幹，以降低高度或寬幅的修剪方式（如圖七）。

4.1.2.1 應考慮個別樹種對於短剪的耐受性。

4.1.2.2 樹木原則應保持其原生型，確認須減少之高度及寬幅，針對每一枝條相對的主枝，以修剪主枝（幹）之方法進行修剪。

4.1.2.3 不可進行樹冠截頂，易造成樹木中空腐朽，同時產生無結構之危險枝條。

4.1.2.4 每季修剪葉量原則不超過總葉量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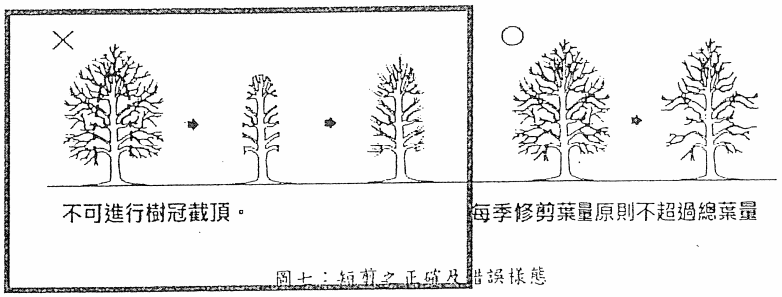

圖七：短剪之正確及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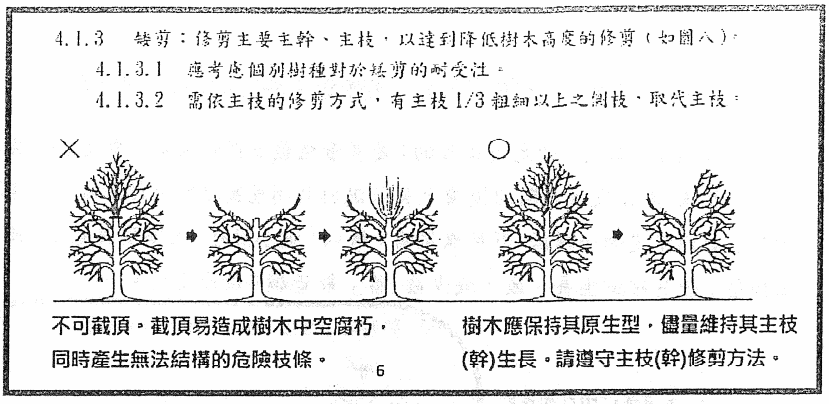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禁止截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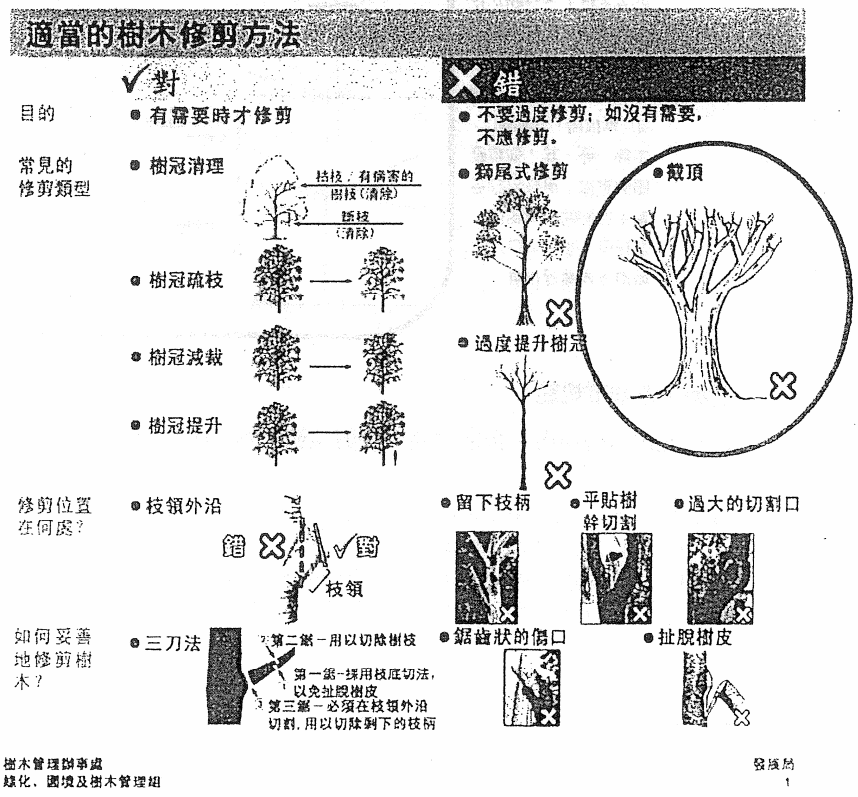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斷頭截頂修剪

6.1.7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二、 原規範沒有禁止獅尾修剪、過度提升樹冠：錯誤修剪導致葉量不足樹體衰弱，樹幹應力集中，遇風易折斷。沒有結構的危險枝條大量萌發。也缺乏足夠樹蔭。



(左：鳳山青年公園，過度提高主幹。右：光華路行道樹，獅尾剪)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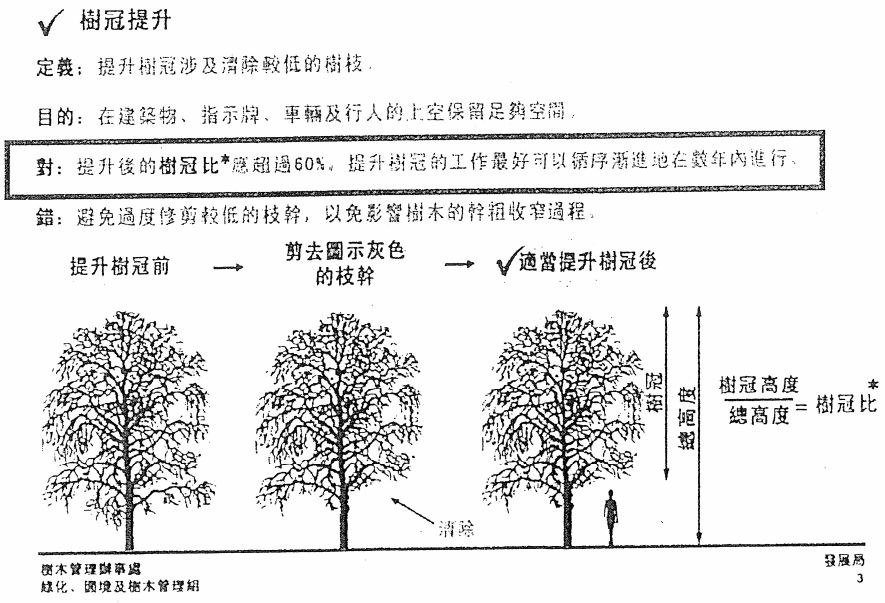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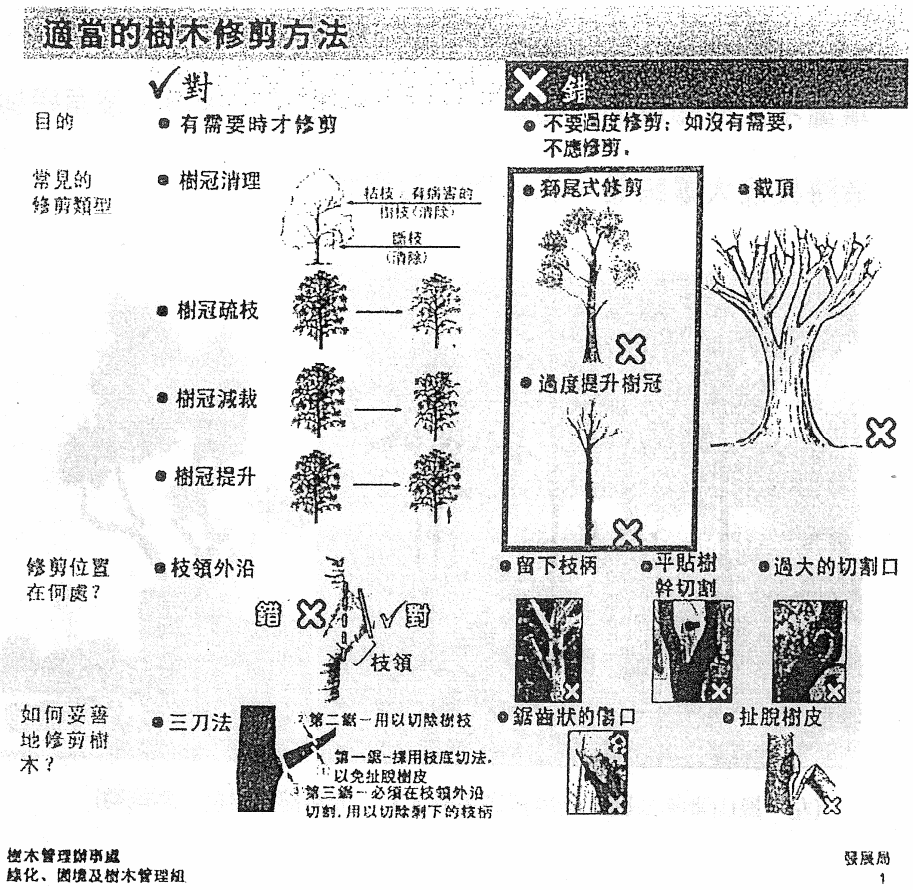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

4.1.4　疏剪：修剪以減低枝條的密度（如圖九）。

4.1.4.1　疏剪應該使個別枝條與所有枝條呈現均勻分布之狀態。

4.1.4.2　依側枝修剪方式，確認環枝組織位置，進行修剪。

4.1.4.3　不可過度提升樹冠。(獅尾剪)。

4.1.4.4　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修剪各型態的交錯枝。

4.1.4.5　每季修剪葉量不超過總葉量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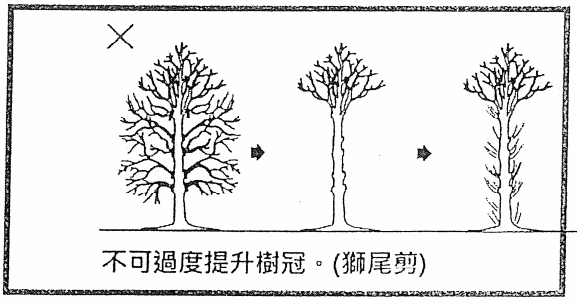

不可過度提升樹冠。(獅尾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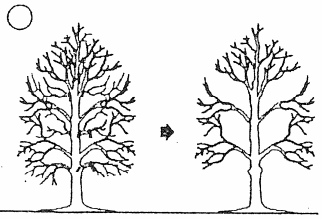

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修剪各型態的交錯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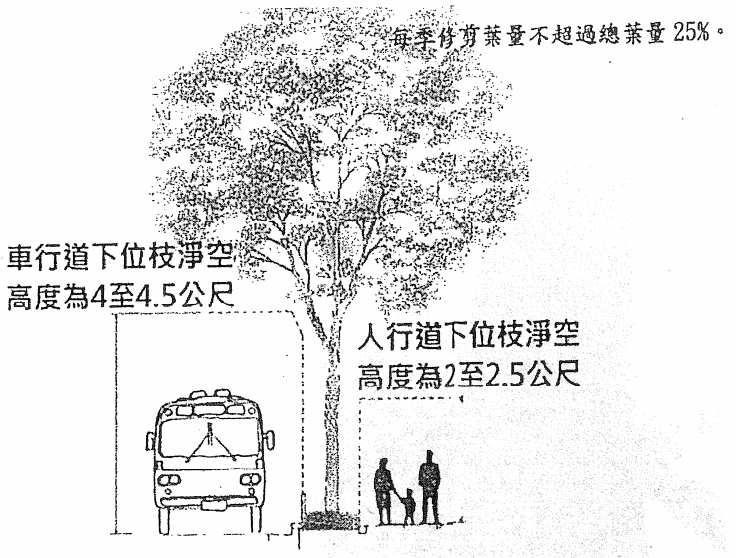

圖十： 枝下高提高修剪

4.2.2.2 考量樹高及環境等因素進行修剪，且樹冠高度不應該被減少到小於50%樹高。

4.2.6 側枝淨空修剪(獅尾剪)：大量去除主幹、主枝的下位側枝以及內部枝條。側枝淨空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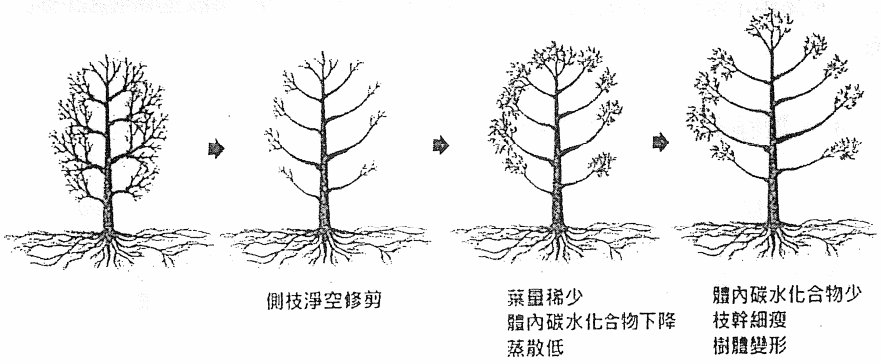

圖十一：錯誤的側枝淨空修剪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獅尾修剪

6.1.7 :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三、 側枝修剪示意將導致太貼齊：樹體會腐爛無法癒合，往後樹幹遇風就折斷，變成公安危險。



(1)、原高雄市規範：修剪太過貼齊樹體，導致樹洞潰爛，應該避開隆起的組織。

◎ 喬木類植栽「枝幹切鋸整修」作業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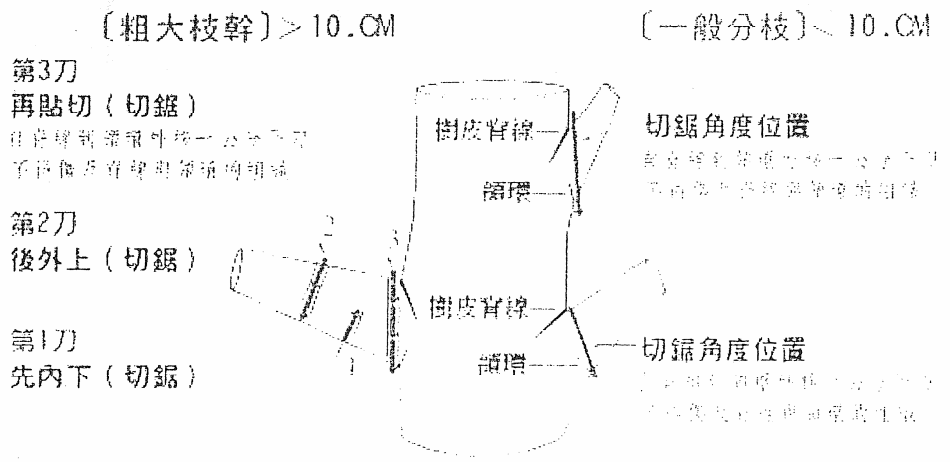

(2)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於環枝組織外修剪

二、側枝修剪

主枝和側枝互相連結的部分稱為節，節在樹體內形成圓錐狀結構，同時側幹維管束以 S 形成長包覆側枝稱為「環枝組織」，形成堅固而有韌性的結構，修剪側枝時必須保留這個部位，才不會截斷養分的運輸，造成向下的潰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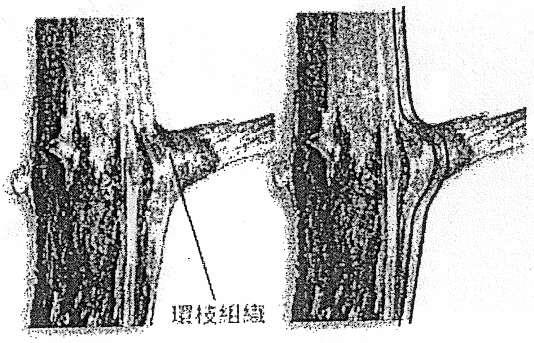

圖 6 環枝組織位置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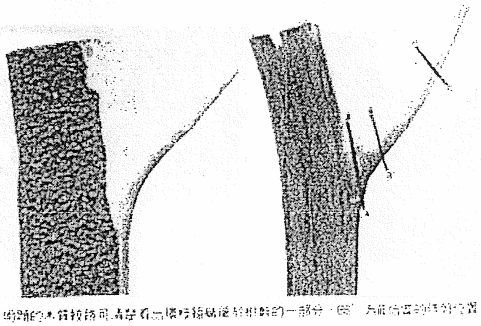

圖 7 側枝修剪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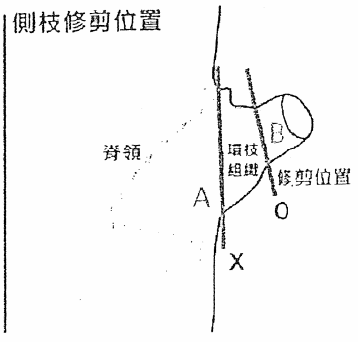

圖十六：側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位置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 枝領邊緣

情況1 － 有明顯的枝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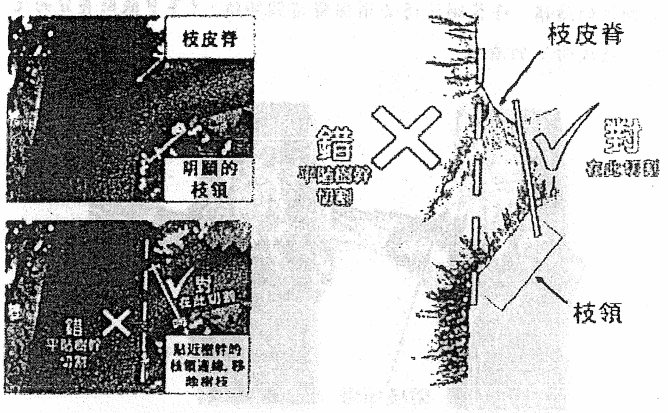

情況2 － 沒有明顯的枝領

對：若樹枝**沒有明顯的枝領**，則可自行想像一條與樹幹平行的線，將枝皮脊與該條平行線的夾角角度套用到該平行線的另一邊，並沿這個想像的角位（如下圖綠線所示）由上而下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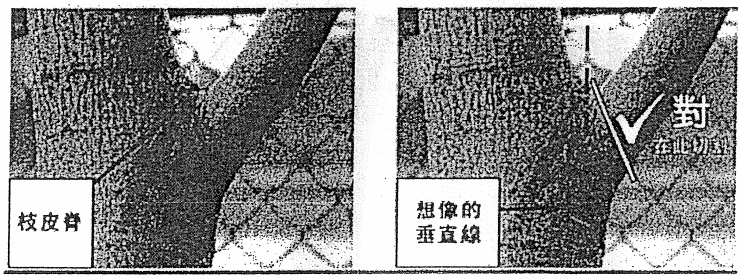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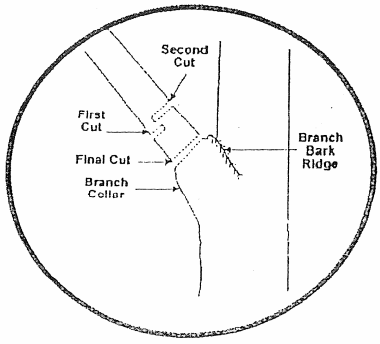

5.3.4 When pruning to a lateral, the remaining lateral branch should be large enough to assume the terminal role.

5.3.5 The final cut should result in a flat surface with adjacent bark firmly attached.

5.3.6 When removing a dead branch, the final cut shall be made just outside the collar of living tissue.

5.3.7 Tree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in such a manner so as to avoid damage to other parts of the tree or to other plants or property. Branches too large to support with one hand shall be precut to avoid splitting of the wood or tearing of the bark

4. 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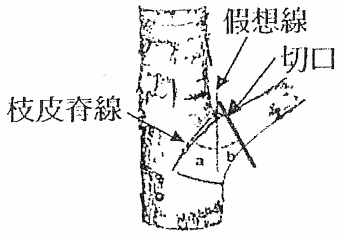

圖4 枝領不明顯時，修枝之方法，枝皮脊線與切口對一假想線，使a和b角度約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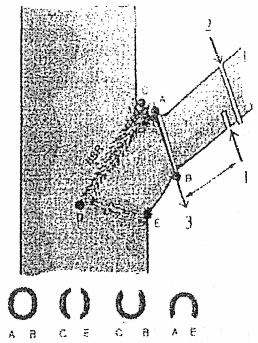

圖5 大徑枝條修枝枝三切法及不同遮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

四、 主幹修剪方式錯誤，變成斷頭修剪，將導致主幹潰爛，非結構枝條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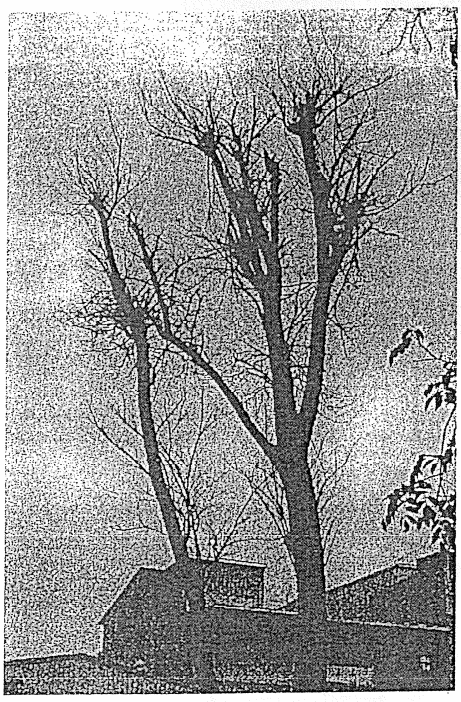



(左圖：林靖公園印度紫檀，經截頂斷頭後非結構枝條叢生，3 年後死亡)
(右圖：國際商工旁行道樹，截頂 2 年後，樹心潰爛，非結構危險枝條叢生而醜陋)

(1) 原高雄市規範：

圖示直接引導說明，主幹修剪就是截頂斷頭，應被禁止。

更會導致樹幹腐朽空洞、新生枝條缺乏連結而脆弱。若正確修剪根本不會冒出不定芽。

植栽經過較大幅度的修剪枝幹之後，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通常會萌發許多密集而多量的不定芽，進而會形成密集多量的枝葉，枝條，時隔日久之後將會影響樹荒內部的採光與通風條件，滋生病蟲害，影響植栽正常生長發育。

因此必須將每一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所萌發的多量不定芽，以「疏刪修剪」的方式，進行「疏枝」，原則上須視每一切口末端的大小，初次可配合「疏枝」後僅留下 3～5 枝即可，再次「疏枝」時則可留下 1～3 枝即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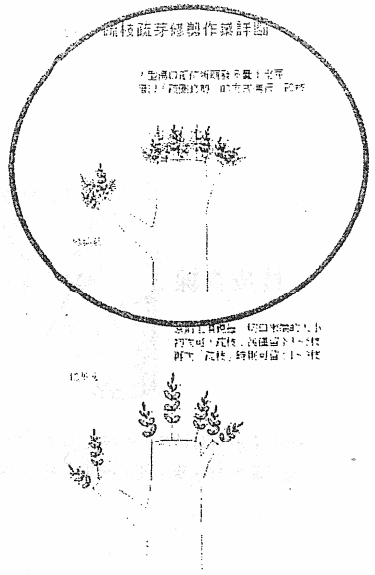

(2) 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側枝將替代為主幹(即便正確下刀，仍禁止常態性使用，主要是針對貼近鄰房、號誌遮蔽、高壓電牴觸使用)

5.3.3 主枝修剪部位應沿著脊領線位置以斜切方式進行（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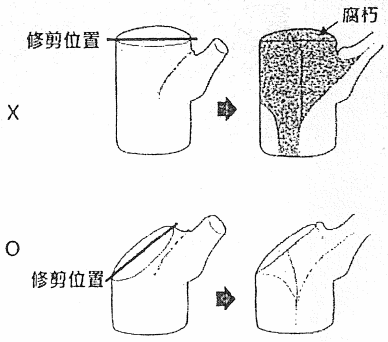

圖十四：主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樣態

5.3.4 主枝或主幹修剪時，當修剪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枝條長度時，順著預備側枝的枝幹角度傾斜修剪，並不破壞保留的枝幹，切口越小越佳（如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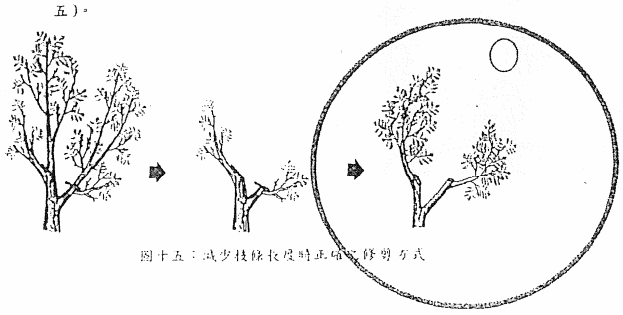

圖十五：減少枝條長度時正確的修剪方式

2. 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側枝將替代主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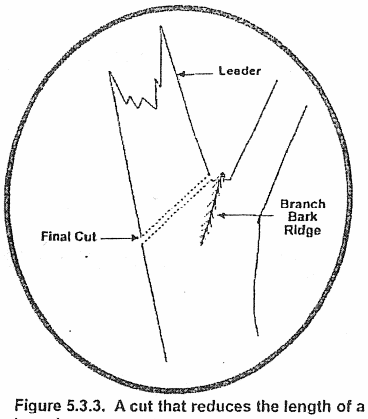

Figure 5.3.3. A cut that reduces the length of a branch or parent 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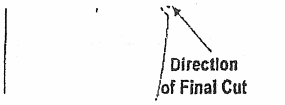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3.9 Severed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crow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uning, at times when the tree would be left unattended, or at the end of the workday.

5.4 Wound treatment

5.4.1 Wound treatments shall not be used to cover wounds or pruning cuts, except when necessary for disease, insect, mistletoe, or sprout control, or for cosmetic reasons.

3.參考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強調主幹、主枝，就算是正確下刀處修剪，一樣應盡量避免，不應該常態使用。

2. 主幹之修剪

(1)分叉幹之修剪

在樹木生長過程中，主幹通常較側枝優勢，但是在某些時候側枝的生長也會跟主枝一樣優勢，稱為等勢幹或分叉幹。等勢幹宜在幼齡木階段，枝徑在3-5公分以下時，即應儘早進行修除，若等勢幹直徑超過10公分應避免修除。(圖6)。

(2)截剪修剪

為修除較大較長之枝條或主幹，非必要，避免使用此種修剪方法，但當樹木主幹受颱風破壞折斷或樹形不良或欲縮小樹高冠幅，截剪修剪之截頂修剪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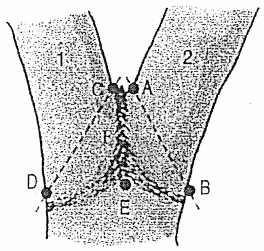

(1)欲保留樹幹1，則小心由A至B，或B至A遮切。

(2)若欲保留樹幹2，則小心截切由C至D，或D至C。

(3)其中F為樹脊脊線，E正好位於B及D相對位置，亦即DFB在一水平線上。

圖6 等勢幹之即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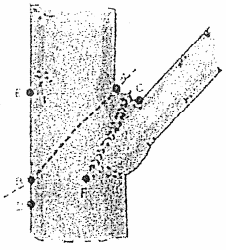

圖7 當樹枝不得已要截幹時，正確之位置為A、B，其中F為枝皮脊線之端部，B和F在同一水平上，不正確之位置AE、AD、CE、CB和CD。

五、 高雄市修剪規範，修剪葉量沒有規定在 25%以內，常導致過量修剪，影響樹體健康。萌發大量非結構危險枝條，造成往後管理與安全問題。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一般建議在 10%-15%

✓ **樹冠疏枝**

定義： 樹冠疏枝包括樹冠清理和選擇性地除去細小樹枝，以減低樹冠的密度。

目的： 保持樹冠不致過重，樹枝不致過密，讓陽光和空氣可以透進內部枝條。

對： 樹冠疏枝是要令枝葉分布均勻，但須注意不要過度修剪，每年疏枝的比例應佔活樹冠的10至15%，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超過25%，尤其是成熟的樹木。

錯： 過度修剪樹冠內部的樹葉，會損害樹木的健康。內部枝幹上若長出大量水喼枝，即顯示過度疏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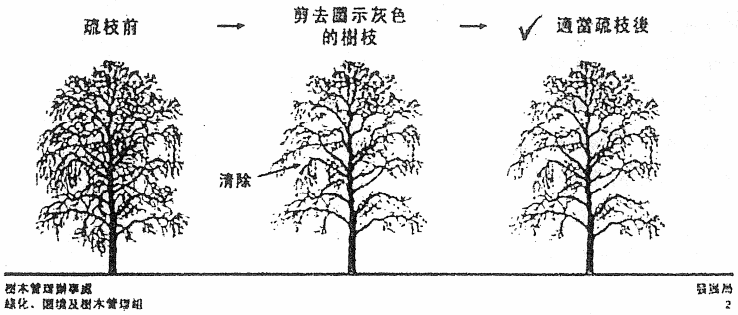

樹木管理辦事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2

2.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

6.1.4 Not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foliage should be removed within an annual growing season. The percentage and distribution of foliage to be removed sha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plant's species, age, health, and site.

3.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 P.14

5.4 修剪量

5.4.1 每一季修剪不應超過全葉量的 25%，修剪的百分比和位置分配應根據植物的種類、年齡、健康和地點進行調整，若有特殊原因如遮擋號誌、安全疑慮等，則視需求調整。

六、原規範對修剪枝條粗細沒有規範，常導致傷口過大而潰爛，10 公分以上樹枝不建議修剪，以減少樹體腐朽的機率

1.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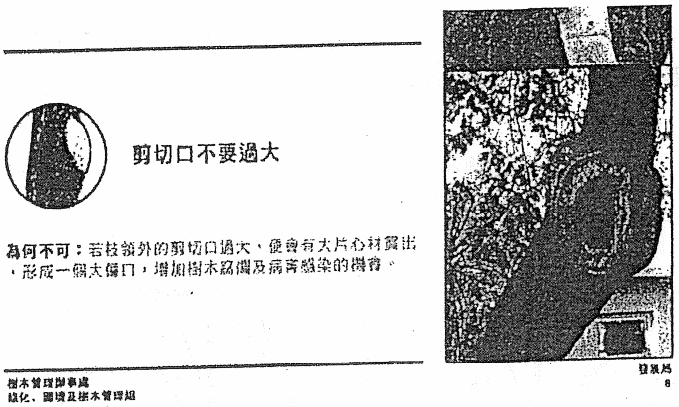

2.參考台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5 公分以上不適合修剪。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壹、前言：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 5 公分以下時修剪，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3. 參考林試所制定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10 公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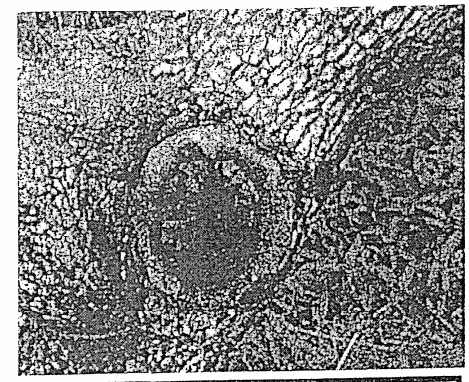
▲圖27、太大枝幹之修剪（10公分以上），雖正確修剪但傷口無法在1～2年內接合，造成腐朽情形

七、12 不良枝的修剪複雜難懂，容易變成過度修剪的獅尾剪，也未能解決雙主幹夾皮的劈裂危險、去除榕樹等寄生植物。建議採新的規範，也減少樹幹劈裂的風險。

(1)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把不良枝修剪完，非常容易變成內側完全沒有枝葉的獅尾剪，枝葉嚴重稀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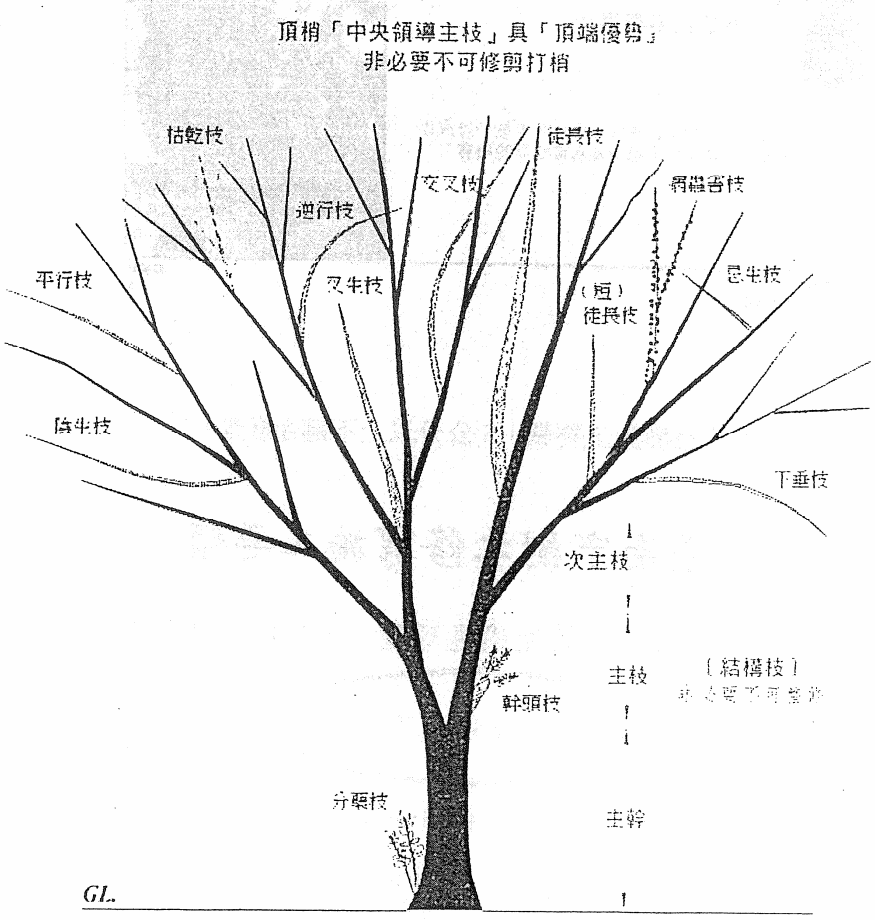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不良枝條只有枯枝、病死枝、斷枝、潛伏芽枝

✓ **樹冠清理**

定義： 樹冠清理包括選擇性地清除樹冠的枯枝、快要壞死、有病害或瘦弱的樹枝。

目的： 樹木在生長時，樹冠會不時長出一些有毛病的樹枝和水花枝，若不及時清除，情況可能會惡化，影響到樹木整體的健康

對： 可通過清理樹冠，及早修正枝葉生長欠妥的小問題，以免日後成為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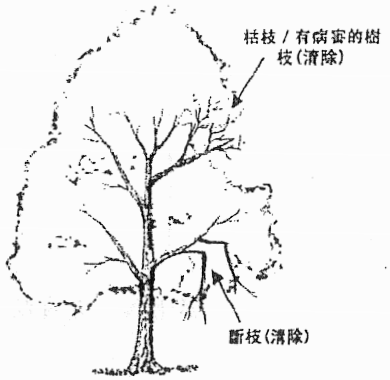

2.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不良枝條有只有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交叉枝、夾角小於 30 度的枝條

4 修剪的類型

分為枝條之修剪類型及整體樹型調整之修剪類型。

4.1 枝條的修剪類型

4.1.1 枝條清理：清理包括修剪或移除不良的枝幹，例如：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如圖六）。

4.1.1.1 一般的樹木維護，進行基本維護之修剪類型。

4.1.1.2 各種目的性修剪進行時，都應先進行清理枝條修剪後，再進行目的性修剪。

4.1.1.3 內向的交錯枝常因樹枝間的摩擦引發傷口，造成腐朽。因此必須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以主幹為中心，向外伸展的枝條分佈型態)將交錯枝條進行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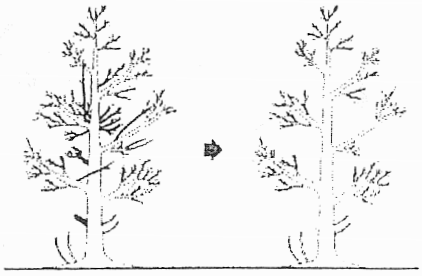

圖六：需清理之枝條類型

5.3.9 狹角枝、夾皮枝修剪：

5.3.9.1 當必須切除的枝條與另一枝條相連的夾角過窄時，~~應從外緣往裡切除~~，避免傷害留下的枝條（如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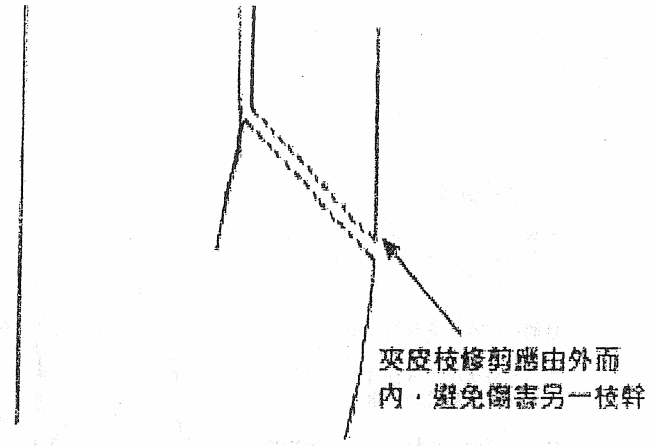

圖十八：夾角較小時之修剪方式

5.3.9.2 夾角小於 30 度者，若其直徑小於 10 公分下，也應擇一修剪，避免未來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宜在枝徑 3-5 公分時處理，留下單一主幹，（如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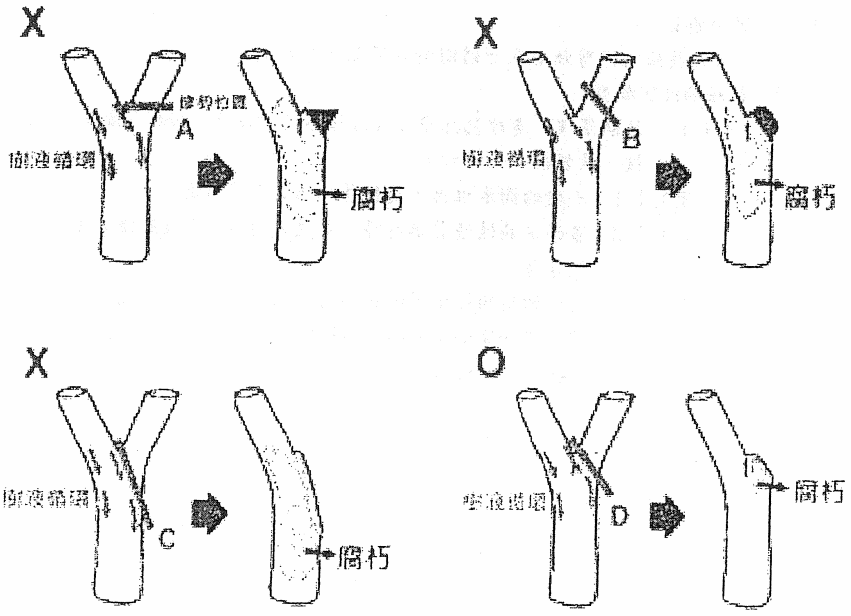

圖十九：修剪側枝之正確及錯誤範例

5.3.9.3 U 字夾角的樹幹遭受外力扭裂的機率大於 V 字夾角，枝條宜選擇角度愈大的作為保留枝（如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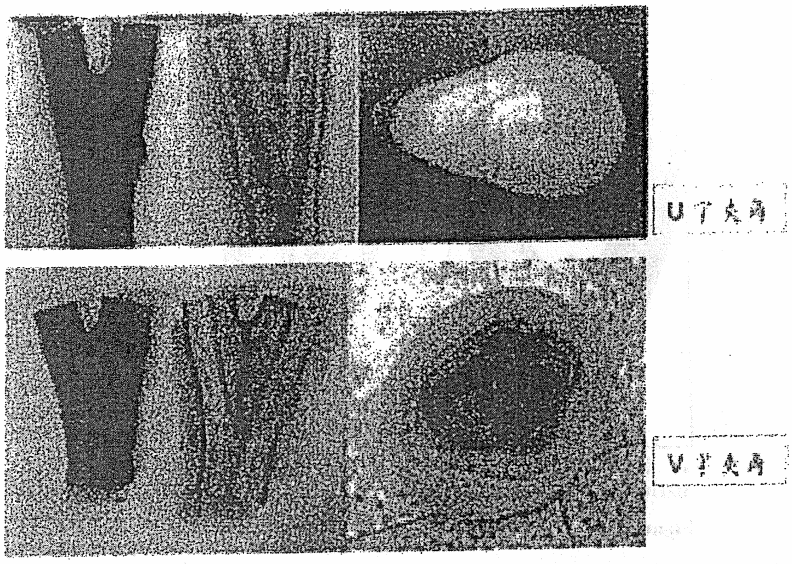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不同夾角之樹木內部情形，角度過小容易造成腐朽

3.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太近的夾角枝條，應剪除的方式。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made from the outside of the branch to prevent damage to the parent branch (see Figure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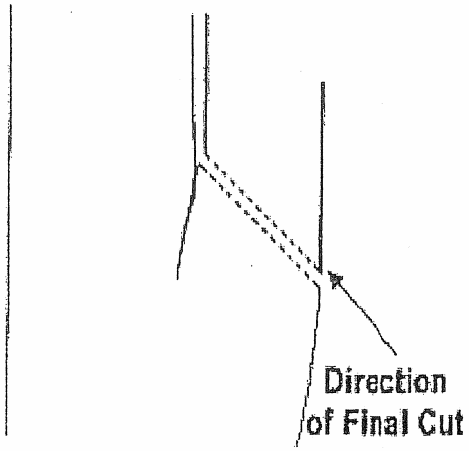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 參考美國聯邦林業局-如何修剪樹木(USDA FOREST SERVICE-HOW TO PRUNE TREE)：V 型狹角枝脆弱危險，應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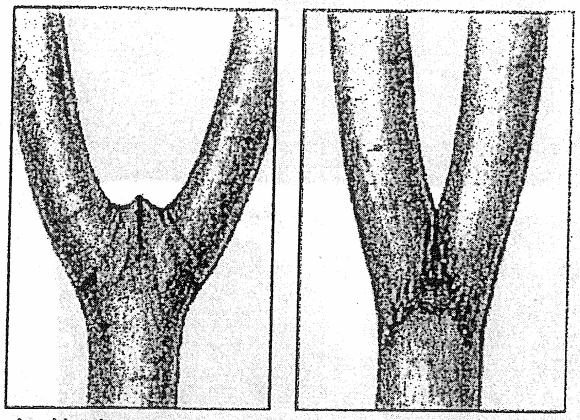

Figure 3. Types of branch unions

Branches with strong U-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retained (Fig 3A). Branches with narrow, V-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often form included bark and should be removed (Fig. 3B). Included bark

6. 參考台南樹木修剪

參、修剪樹木主要策略

一、評估樹木健康、樹木結構及枝條狀況。

二、移除枯死枝條。

三、移除或截短具夾樹皮、裂開或其它缺陷的枝條，以適當減少樹枝崩壞風險。

四、移除會影響生長的寄生植物，例如榕樹、菩提樹及藤蔓。

五、在修剪進行時，須儘量保留具活性之枝條及葉片，並避免造

7. 參考國際樹藝師最佳修剪指南(Intl Society of Arborculture (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只有枯病死枝、破裂枝、夾皮枝、等勢枝、直立枝、潛伏芽枝，才是不良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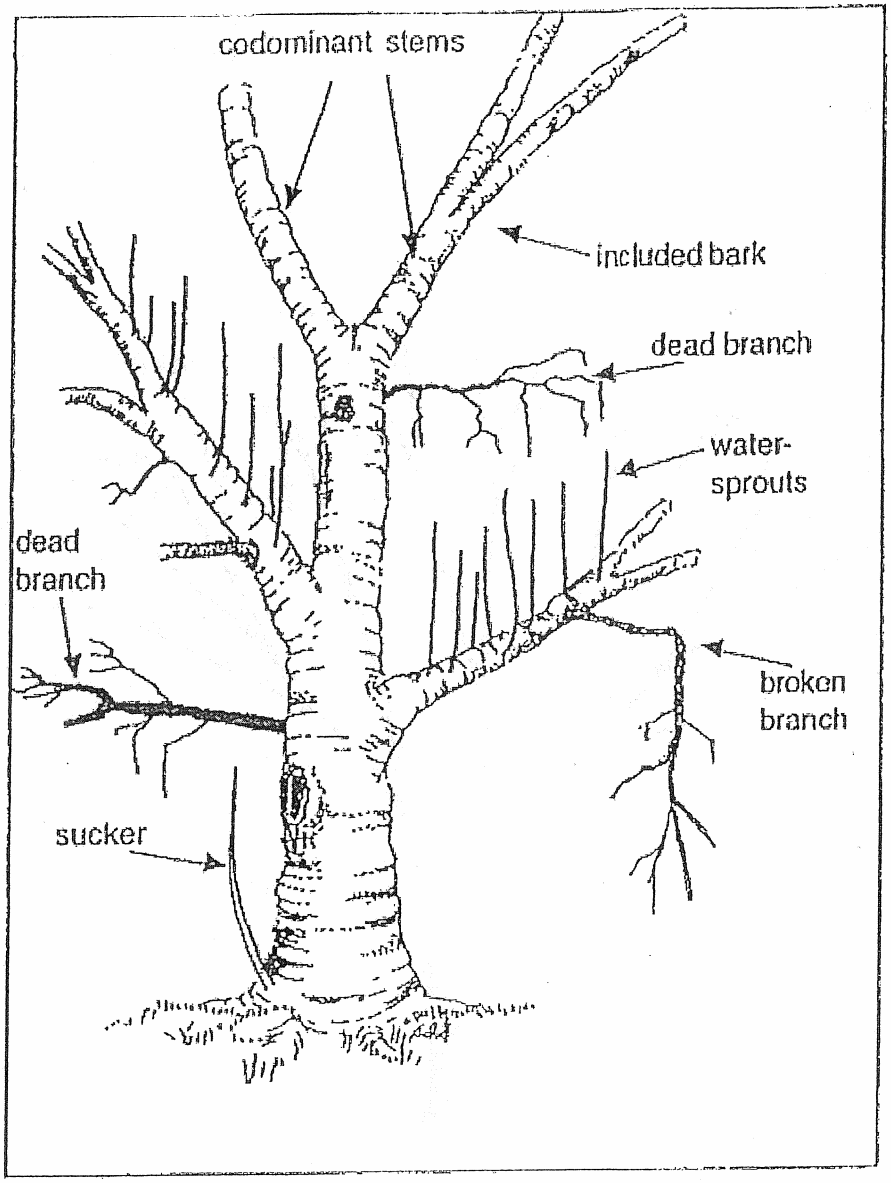

Figure 1. Problems can develop on trees—including codominant stems; included bark; broken and dead branches; suckers and watersprouts; and large, low limbs that require removal.

八、12 不良枝的修剪，導致水平線以下生長枝條被全數清空，不只嚴重改變自然樹形，而且不利樹體抗風。

(1)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下垂枝、陰生枝、平行枝等下方枝條全數清空，不符自然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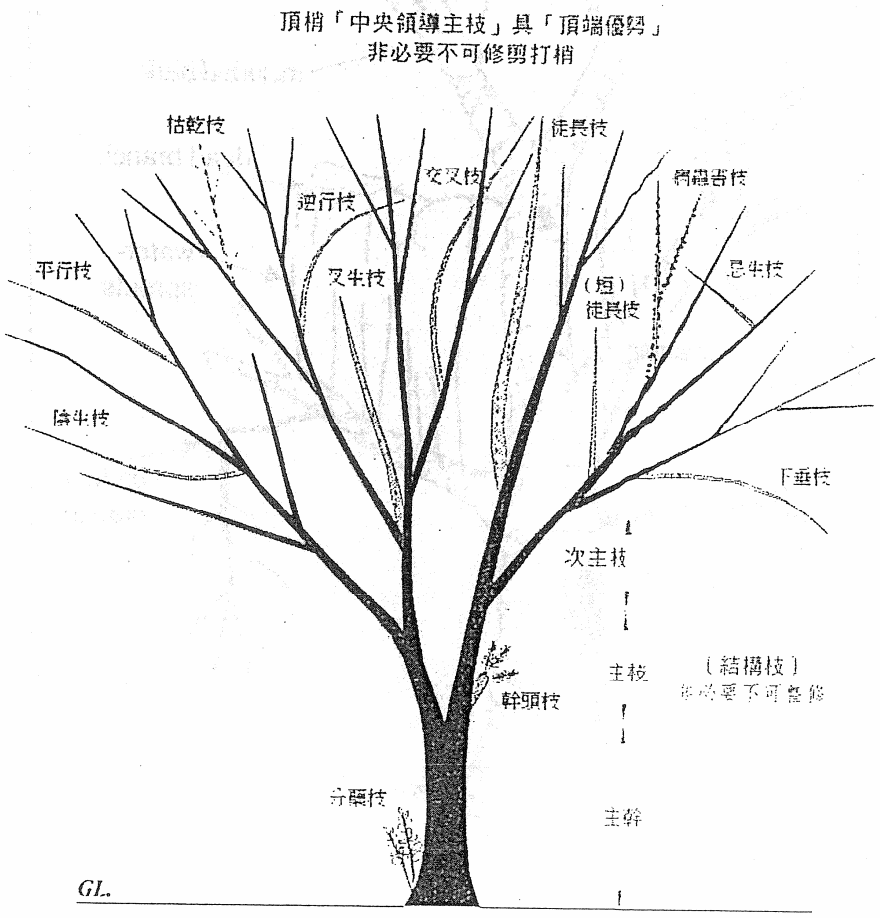

(2)參考他城市、國家規範：

1.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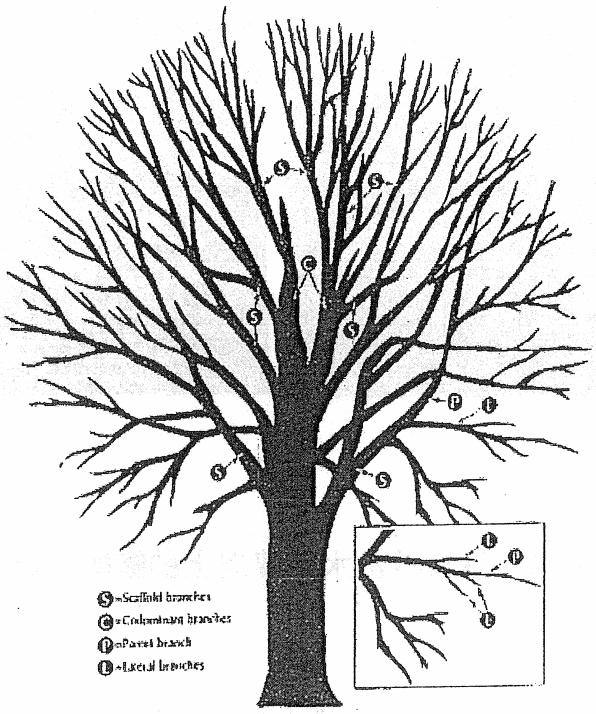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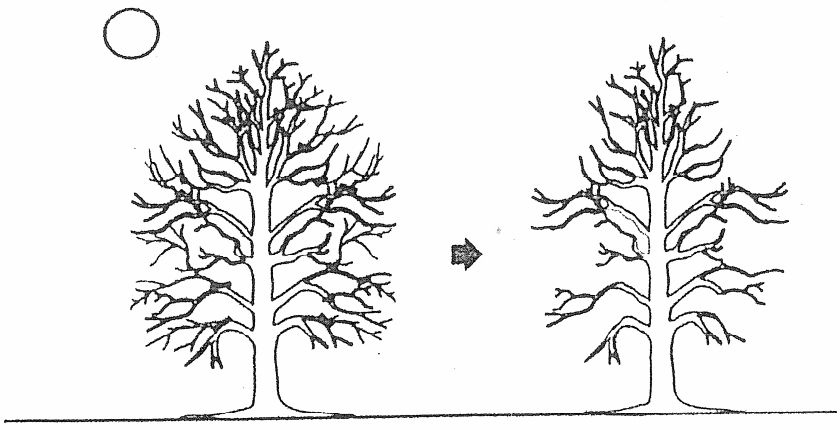

3.日本樹醫之父-堀大才：【樹木的知識 P.33】、【樹木的診斷與治療 P.48】下垂枝條不應修剪，才能抗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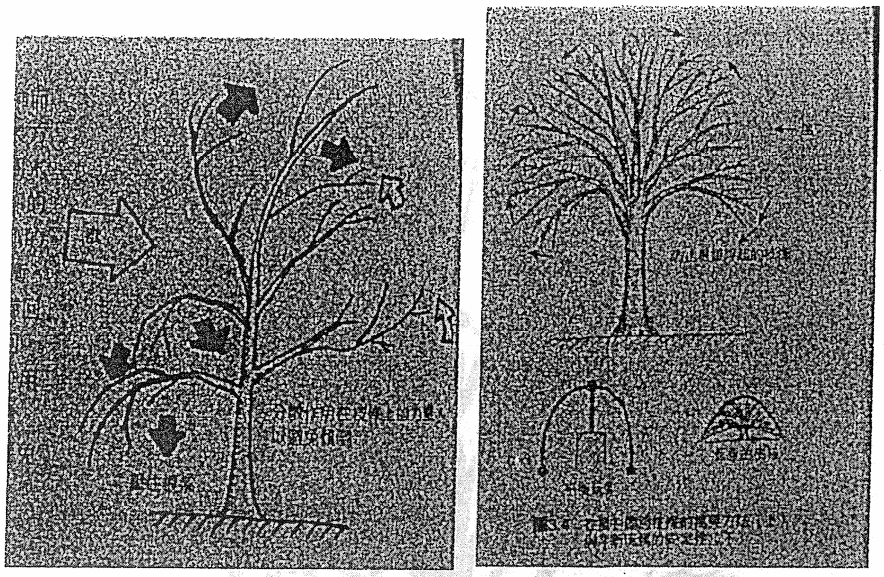

九、棕櫚科植物，沒有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常導致修剪過度。

(1)原高雄規範：允許強剪，導致水平線以上葉子被過度修剪，影響樹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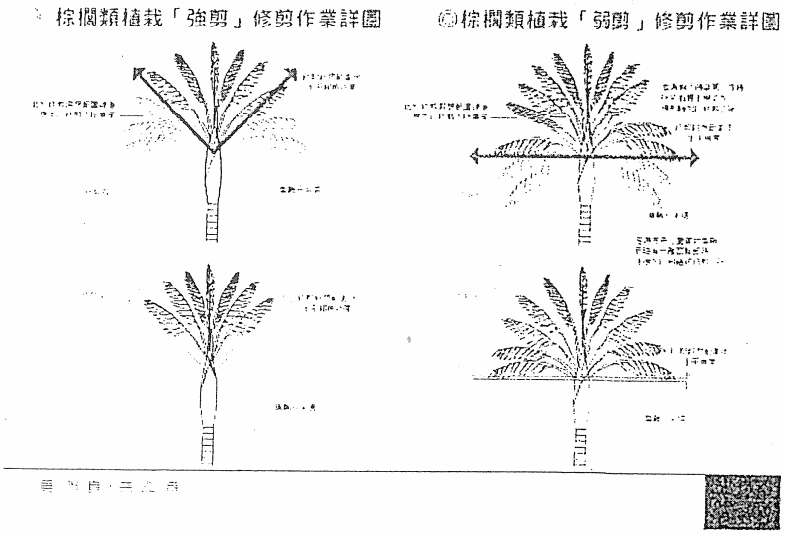

(2) 美國國家標準、台北、台中、台南規範：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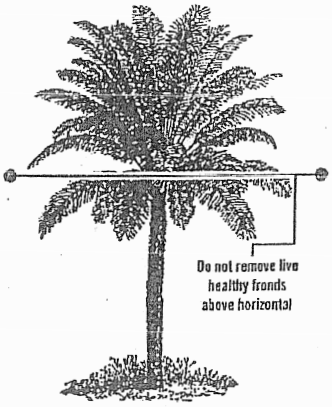

Figure 8.3a Frond removal location.



圖二十一：棕櫚科之樹木，僅移除水平以下之枯黃葉片

十、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主要幹道、非緊鄰住家的行道樹、中央分隔島，修剪時應該保留樹冠遮蔭範圍，以確保民眾休憩、遮蔭需求，只需要做不良枝修剪，最多就僅能用 10%疏剪，增加樹冠通風度。除了號誌遮擋、高壓電牴觸、貼近鄰房、樹穴條件極差、樹木風險評估為高危險，不應該任意下降高度、縮小樹寬。

原規範並沒有針對不同地點給予修剪指引，像公園、園道，原則上應該保持自然樹形，非必要不應進行修剪。

十一、針對斷頭式修剪(主幹截頂)、過度提高樹冠、獅尾修剪應該明訂嚴格的罰則，建議一萬元以上。若導致樹木三年內死亡者，應賠償樹木現值 6 倍的金額。

以香港為例，斷頭式修剪可以重罰 20 萬港幣之多。(地署：女拔斬樹涉違契

(明報) 2011 年 06 月 14 日　https://goo.gl/uX7ZwE)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都發局針對未來興建的黃線沿線和輕軌沿線社區，應有一套回應都市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的都市更新設計。
說　　明：高雄市積極興建大眾運輸，回應大眾運輸規劃的都市設計，都發局應有一套整體願景式的計畫案。現今諸多大眾運輸旁的老舊聚落，民間自己收購老宅，自建新大樓或新宅，然而，小區段性的民間都市更新，只能回應一個好的自宅品質，周邊硬體環境規劃仍屬舊時代的都市紋理，無法就新興面對的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以及大眾運輸爲導向的設計，城市也很難因爲大眾運輸興建，而全面性的升級。若是政府能給予一個未來城市的都市規劃藍圖，結合智慧科技、綠能、無障礙等觀念，給予民眾新型生活的思考，並同時規劃大型都市更新，不僅能創造內需，更能導入住宅相關產業，同步讓城市升級。
辦　　法：敬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大樹區井腳路 105 號道路鋪設（引興壇）及大樹區井腳路往仁武的業道路路面重鋪設，夜路萬分危險，建請增加太陽能電桿及傳輸監視器。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
一、大樹區井腳橋擴建後，車輛行駛快速，建請此路段老人行人居多重新調整，電磁波非常嚴重，橋邊頭尾電桿地下化，回歸安寧住家環境。
二、大樹區井腳里三鳳宮前廣場請水利局做危險估報告書，是否要做補強設施工程。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建請辦理阿蓮區玉庫里高 14-1 線崑崙宮前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　　明：高 14-1 線是阿蓮區玉庫里通往岡山區之主要道路，路面凹陷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唐惠美
案　　由：工務局於水利局埋設接管前需與對方協調路面恢復是否全面鋪設，

以利道路全面之平整性。

說　　明：近年來市府大力推廣污水地下化，施工單位竣工後目前大多是以部分路面重鋪結束工程，以致造成某些是老舊路面，半邊平整，半邊卻是崎嶇不堪，讓用路人欲哭無淚。改天半邊爛路重鋪時，相銜接的中間部分路面又是不平整。爲何市府不讓水利局申請管挖時，請養工處與地方里長配合，現場勘察評估該段路面是否需要全面重鋪，而讓養工處可以專款補貼水利局全面重鋪該施工路面，避免日後再來一次擾民，且馬路全面性平整才好使用。

Ps：附件 1

辦　　法：建請養工處、水利局相互研擬配合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3 號函

工務 81 字附件

水利局施作水溝後復原實路面鋪新，另一面路面醜陋不堪，建請市府即時局處能橫向溝通，讓路面舖面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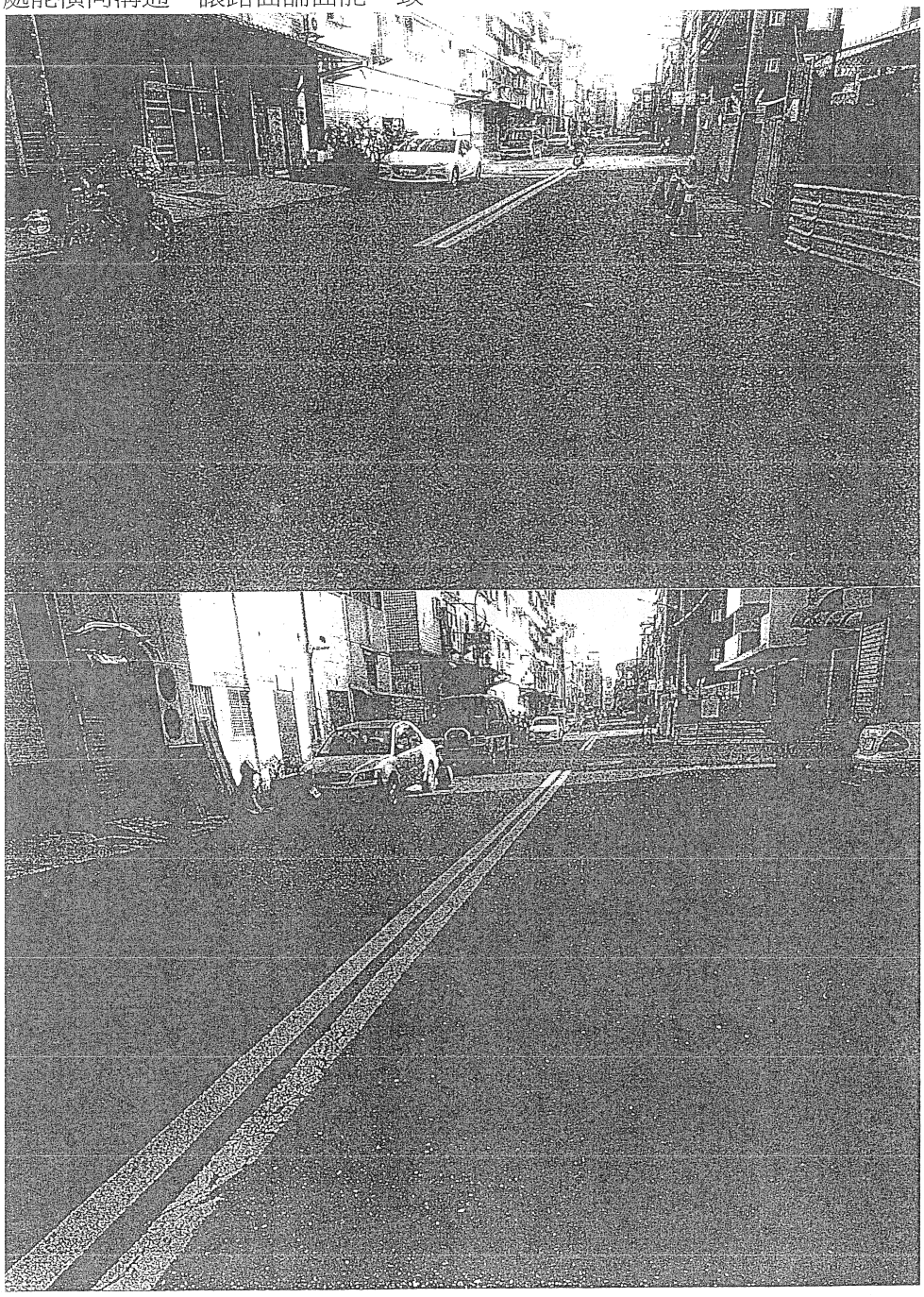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
說　　明：左營大路 372 巷現況僅爲兩米寬通道，對民眾日常通行，災害搶救等均造成重大的不便及危險，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翠屏國中前翠屏路道路拓寬。
說　　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增設遊具。
說　　明：後勁溪畔急速興建大樓林立，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鄰近的民眾時常利用，惟公園內無遊具設施，降低了來此休憩的多樣性，應增

設遊具設施，讓大人小孩都能到此遊憩運動。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富國公園增設座椅。

說　　明：左營區富國公園係鄰里民眾休憩交誼的場所，惟公園內缺少足夠的座椅供民眾小憩，民眾僅能自備座椅前來，不僅不方便也造成景觀不佳，故應增設座椅及石桌椅改善，另外公園內植栽要定期修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翠華路、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龜裂改善。

說　　明：左營區翠華路慢車道、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經長時間的使用及道路開挖後，已產生路面龜裂或凹凸不平的現象，故應予以刨鋪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改善。
說　　明：楠梓區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是當地居民散步休憩的重要場域，惟園內鋪面損壞、凹凸不平造成遇雨泥濘或積水的現象比比皆是，故應予以翻修整建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黃香菽
案　　由：解決岡山區－燕巢區路燈維修問題，提高路燈維修經費。
說　　明：
一、維修效率不佳，有路燈剛維修完後，又損壞，針對容易損壞的路燈是否直接進行更換，則因維修經費問題要再等一些時間。
二、從通報路燈損壞到修復的時間太長。
三、時有整排路燈或一整條路上的路燈不亮之情況。
四、養工處皆外包，包商人力不足經常延誤修復，引起很大民怨。
辦　　法：應將此維修工作下放給各區公所，自行發包！縣市合併前，皆由各鄉鎮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有關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保留該通道。
說　　明：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共 20 餘戶人家，因現有巷道已經存在 30 多年，實屬公共通行之必要，考量民眾遭遇緊急事件逃生之必要。
辦　　法：請工務局評估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保留該通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有關鳳山區南京路 9 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918 號建照執照）保留。
說　　明：因原建商取得私設道路過程有瑕疵，導致地主後代爭訟，嚴重影響購屋住戶權益。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鳳山區南京路 9 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918 號建照執照）保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3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

公園-公（兒）95。

說　　明：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3.75 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 1,670 萬元。另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請儘速規劃完成。

辦　　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內坑路 133 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路 133 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　　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如能開闢完成，屆時將受惠許多里民。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上述位置：都是六米以上道路
一、竹南里中華路路面及中正路與民富路交叉路口以東至縱貫線平交道。
社南里智仁街 315 號前道路，其長約 80 米。
二、上述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平和路 72 巷口至大智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覆鼎金墓園內的天主教善終堂和涼亭，保留爲雙湖公園的設施，作爲園區內歷史見證建築。
說　　明：
一、基督教信仰文化中，爲了想接近上帝與天堂，有在教堂旁的墓園下葬的悠久文化，後來人口增多土地不足，開始有了公有或私有墓園的設置，例如英國布羅姆頓公墓（Brompton Cemetery），1840 年完工啓用，由 Stephen Geary 設計，在墓園中央有小禮拜堂，供人追思憑弔逝者，甚至來這裡可以讓親友感受安定心靈，而墓園也維持的整潔美觀，像公園一樣供人散步活動。
而在台灣高雄的覆鼎金公墓，也有像這樣的空間場域，高雄天主教教友墓地建於一獨立小丘上，一條小徑通往頂端的圓頂小禮拜堂「善終堂」，親友和聖職人員會在此舉行追思彌撒和祭祖禮，平常的

掃墓者也可來此歇息，憑弔親人，善終堂景觀良好，是一個顯眼的地標。代表著天主教文化深入台灣民間生活文化的重要象徵，覆鼎金墓園內，各宗教兼容並蓄的和平共存，更突顯台灣共融的移民社會，因葬儀而興的建築，足以作爲公園重要的和平精神象徵。

二、園區內有一處融合各種建築樣態的涼亭，供人掃墓休息，依據涼亭使用的建材和設計風格推斷，有可能是日據時代興建。未來覆鼎金公園，可沿用作爲民眾的休憩空間。

辦　　法：敬請工務局納入雙湖公園規劃設計案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豐藤、蕭永達

案　　由：仁武、鳥松、大樹道路重鋪設（損毀狀況嚴重）。

說　　明：

一、鳥松：（大華里）

㈠大昌路全段。

㈡本館路→汾陽街至文明巷段。

二、仁武：（赤山里）

㈠澄仁西街全段。

㈡赤西三街全段。

三、大樹：

㈠羨腳里中正一路 263 巷及 283 巷。

㈡興山里：興山路往公墓道路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滋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　　明：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打通岡山區後興北路 13 巷連接岡燕路 31 巷，以利提升交通便利性，請編列預算開闢。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林富寶、郭建盟
案　　由：岡山嘉新陸橋建請重建。
說　　明：嘉新陸橋年久失修，路寬不足，常見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陸橋下停放許多汽機車及清潔隊的垃圾車，不時有剝落的水泥塊掉下，恐砸傷用路人。建請重建，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大樹區大樹里長春橋建請拓寬案。
說　　明：
一、本案路橋長期來爲大樹里之庄內里民往來之主要通道，對居民而言橋面拓寬有其急迫與必要性。
二、就現有橋面觀之，其兩倆側之柏油路面均較橋面爲寬，每當車輛進入橋梁時路面變窄，會車之際總險象環生。
三、該地曾有傷亡事故發生，肇因現場上、下行道路均屬彎道（且有一面爲下坡道），故每當車輛駛出橋面，常使對向車輛往往閃避不及或因轉彎處出現視線不佳而撞及橋墩等情，請市府即刻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勿俟發生事故後再亡羊補牢。
四、檢附現場照片供參
辦　　法：請市府規劃改善現況，拓寬路面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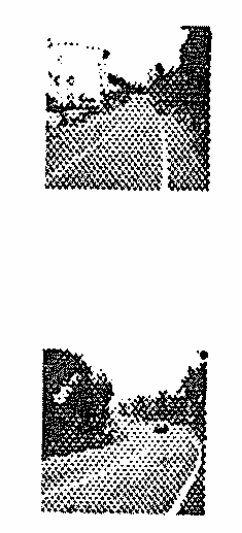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鳥松區夢裡里曹公新圳（水防道路）請增設照明設施，以保障晨昏運動人士通行及安全乙案。

說　　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爲堤防之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間亦明示：水防道路一般均未劃設邊線及施設護欄，惟查曹公新圳現狀有施設護欄，應係安全防護之保護設施。

二、目前水防道路作一般道路使用部分，市府水利局表示水防道路作爲一般道路，並不影響水防道路之使用，其原則上同意配合辦理，如經交通主管單位評估後認有作爲一般道路使用之需，應由該單位接管，嗣由接管單位維護管理。

三、查曹公新圳位於鳥松區夢裡里之路段，貫穿該里綿延約有一公里，已爲地方營造小橋流水之景觀圳道，目前因無照明設施，長期以來任其荒蕪閒置，顯與蚊子路無異，殊屬可惜。該里緊臨澄清湖畔，官商雲集人口綢密，住宅與大樓林立，惟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相對稀少，隨著都會區發展，近年來該里人口一直呈正數成長（約有 400 人），若能開放該水防道路供鄉親使用，實爲市府良政爲民之舉。

四、目前該水防道路除於疏濬期間內開放大型工程車進出外，平素偶有運動休閒人士或小型汽車進出，惟夜間曾發生搶奪與交通事故之情，故請市府思考增設照明設施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提高民眾使用機會；案經探詢市府水利局咸表樂觀其成，但養護工程處則遲遲未見提出對應之策，每以苦於維護經費未能配合處理，里民僅得抱憾望圳興嘆。

五、本案歷經民意建議多年，迄今尚未付諸施行，養護工程處應深加探討，勿一體適用墨守成規，請早日應地制宜考量都會區居民之需求（非處都會區較偏遠之地區除外），並參酌人口密度、地方使用機率、…等專案訂定相關規定準繩之；以本案長度言，裝設路燈約 20 餘支，維護等費用不多。

辦　　法：請市府順應民意，早日訂立規定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加強推動五樓以下老舊公寓裝設電梯補助案。
說　　明：

一、高雄市的老年人口已經佔全體人口 13.44%，老舊公寓裝設電梯則是攸關老年人的住與行，因爲全台有 422 萬棟 5 樓以下公寓沒有裝設電梯，占總住宅數量 5 成以上。

二、高雄市工務局推出「無障礙住宅改善」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最高可補助一百萬元，以往舊公寓加裝電梯受限於要全部住戶同意才行，但目前內政部已解套，放寬到只要過半數住戶同意，即可拿到建照動工。不過這項政策卻無法有效執行，因爲申請數目是「零」。

三、新北市與台北市都已經有成功案例，新北市對於舊公寓建電梯的最高補助達 75%，也著重強化流程，出動團隊提供住戶諮詢與初勘；台北市補助案額度包括設計及施工費最高 200 萬元，如果電梯規格符合台北市通用設計規範，提高上限至 300 萬元。

辦　　法：比照其他城市創造誘因並廣加宣導，鼓勵民眾申請，並以老舊公寓居多的三民區當試辦區，成功後再推廣到其他行政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山明里兒童公園設備老舊，應加速更新拆除重建。
說　　明：山明里總戶數共 5,257 戶，總人口數共計有 13,254 人，山明里里

內兒童公園一直以來都是許多里民休憩運動的場所，而公園內涼亭建物結構龜裂，鐵件腐蝕有立即危險性，要求應儘速拆除更新重建，山明里兒童公園內遊戲場及體健設施均已老舊已不符合現行的安全規範，在使用上安全堪慮，爲確保孩童能在公園快樂遊戲中同時得到安全保障，建請一併整體改造，提供給民眾安全的活動空間與場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儘速改善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一、前鎮區仁愛段 803 及 803-26 地號，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係因施做道路工程，地下管線應遷移而未遷移，致使施做後高程未符原設計，造成快慢車道高低落差。

二、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考量該地區鄰地使用需求性權益，建請新生路周邊水溝及人行道配合開口處一併調整高程，確保排水順暢及民眾步行安全。

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提撥經費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評估規劃茄萣、永安及彌陀之連結橋梁。
說　　明：北高雄濱海區域觀光資源豐富，如茄萣、永安、彌陀及蚵仔寮魚場等均爲全國知名觀光景點，爲便利交通及增加觀光效益，建請市府整體規劃完善該區交通設施，包含永安至茄萣與永安至彌陀之連結橋梁與周周邊道路拓寬等，分期開發並爭取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事業支持回饋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位於翠亨北路上停駛的鐵軌能重整進行後續美化工作，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讓環境市容景觀改變。
說　　明：
一、位於本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81 號旁一座台灣鐵路局停駛之鐵軌，該鐵軌跨越主要道路，該處常發生交通事故，因鐵軌的間隙，下雨時濕滑，造成多起機車、腳踏車騎士摔傷事件，確實對用路人行車安全具有潛在危險。
二、另外位於翠亨北路與漁港路之三角窗公園，因國工局施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期間造成該三角公園雜亂荒廢，影響社區里民居家品質。
三、國工局提撥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規劃施工，將停駛之鐵軌改闢爲平面道路（含已於路面下之鐵軌），三角公園也一併納入規劃設計，景觀改造以營造社區美化，樂活里民生活空間，工務局權責單位應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
說　　明：
一、新光路緊鄰亞洲新灣區，但新光路園道內所陳設的物件過於老舊、過時，不符亞洲新灣區建設，應加速更新。
二、應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新光大道緊鄰商圈及多功能經貿園區，「新光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新光園道璀璨計畫）點亮亞洲新灣區，擘劃園道藍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後庄里民勇街後庄公園修繕。
說　　明：
一、公園內樹根盤踞隆起，民眾容易發生危險。
二、公園內有些樹木傾斜，恐有壓傷民眾之虞。
三、公園內泥土因雨流失，以致路面凹凸不平。
（附現況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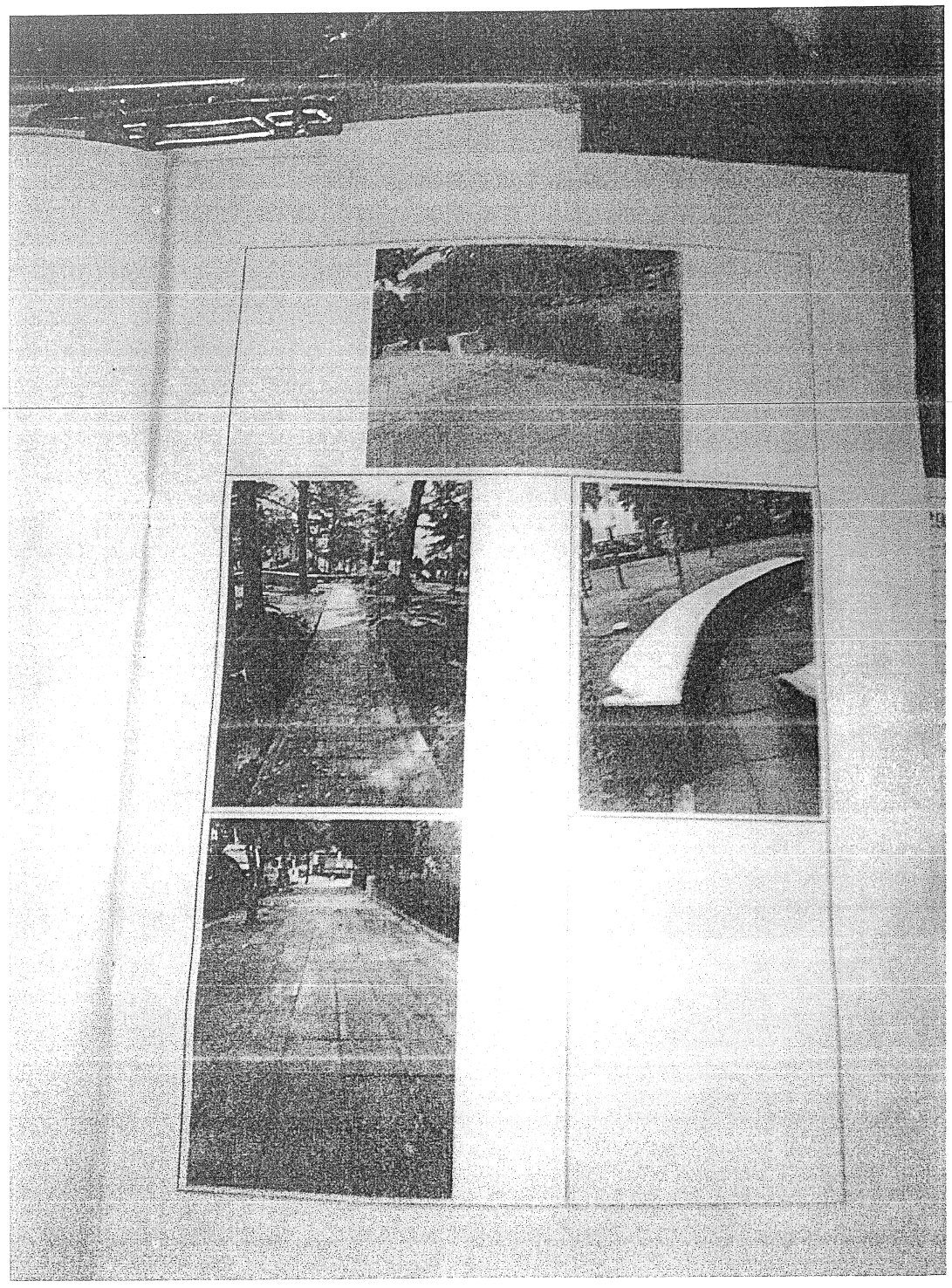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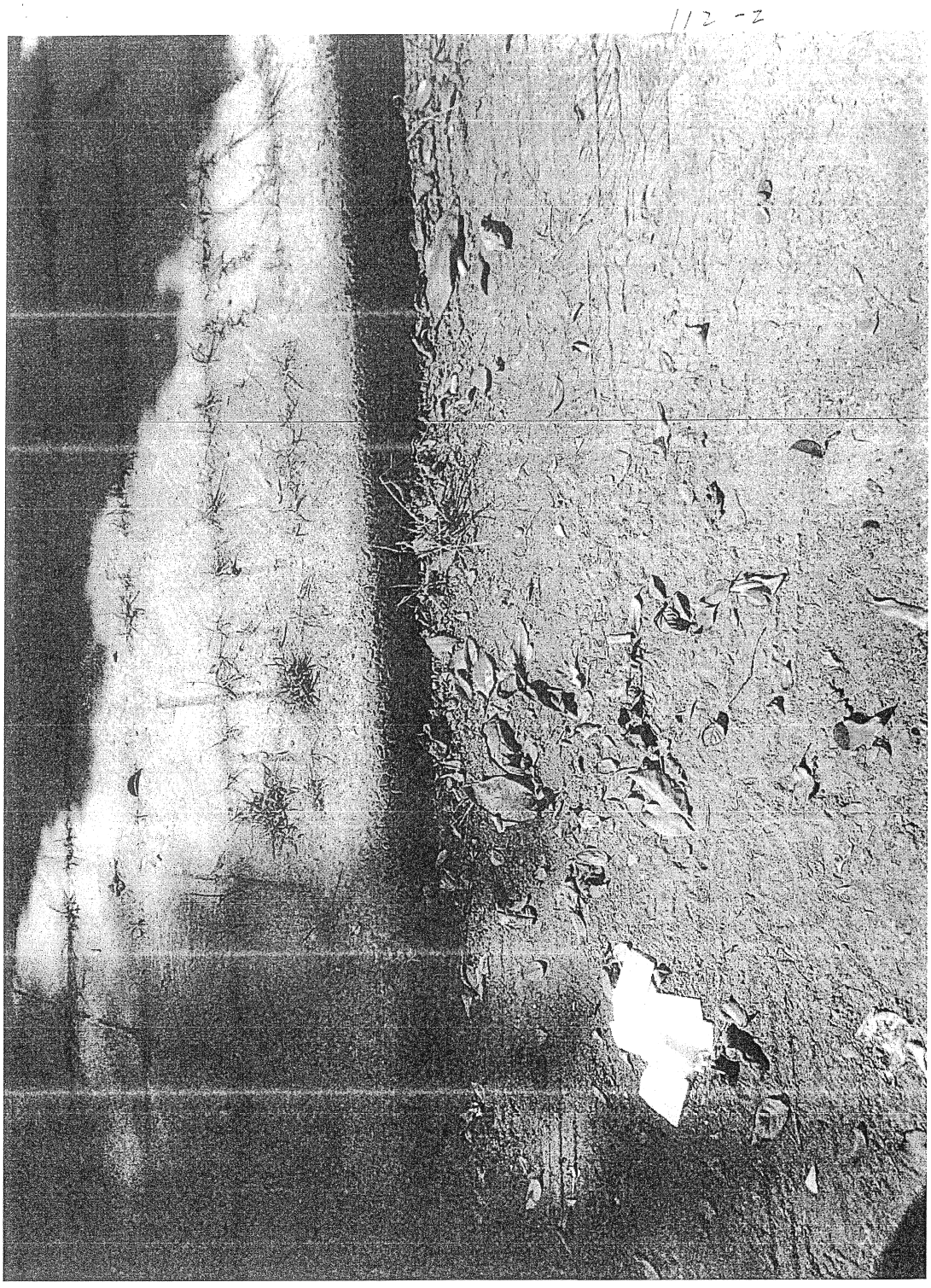


112-3
7271-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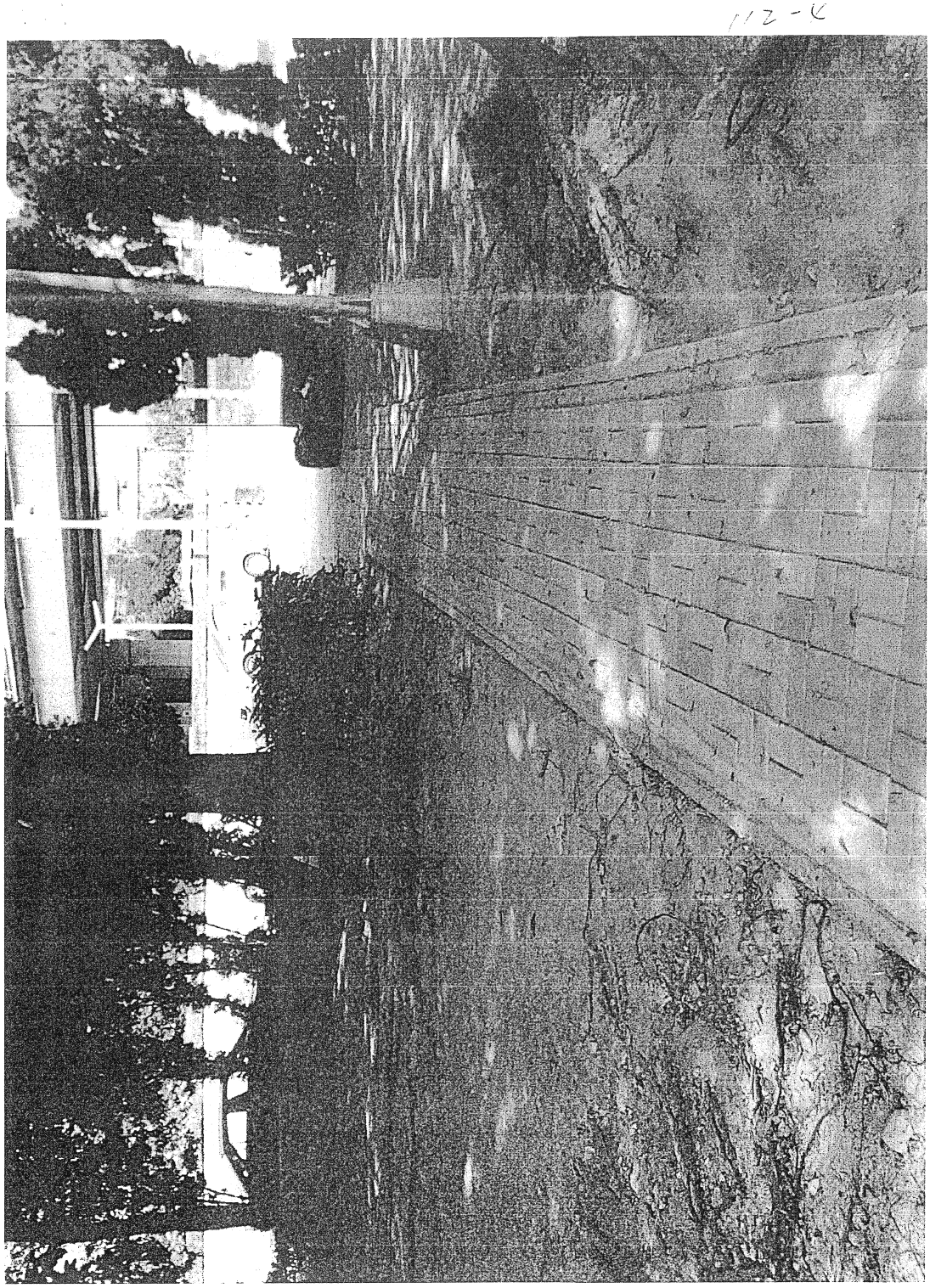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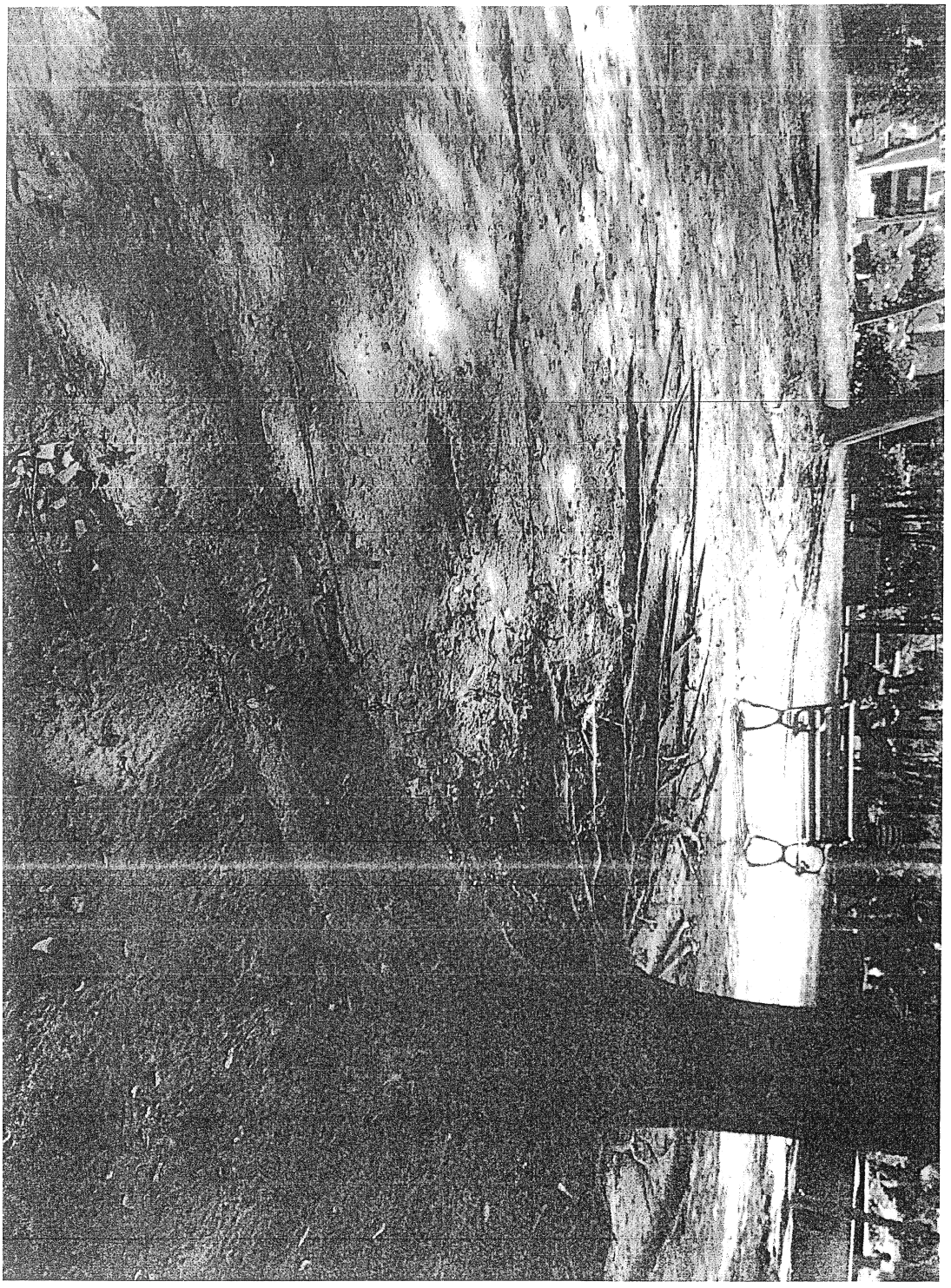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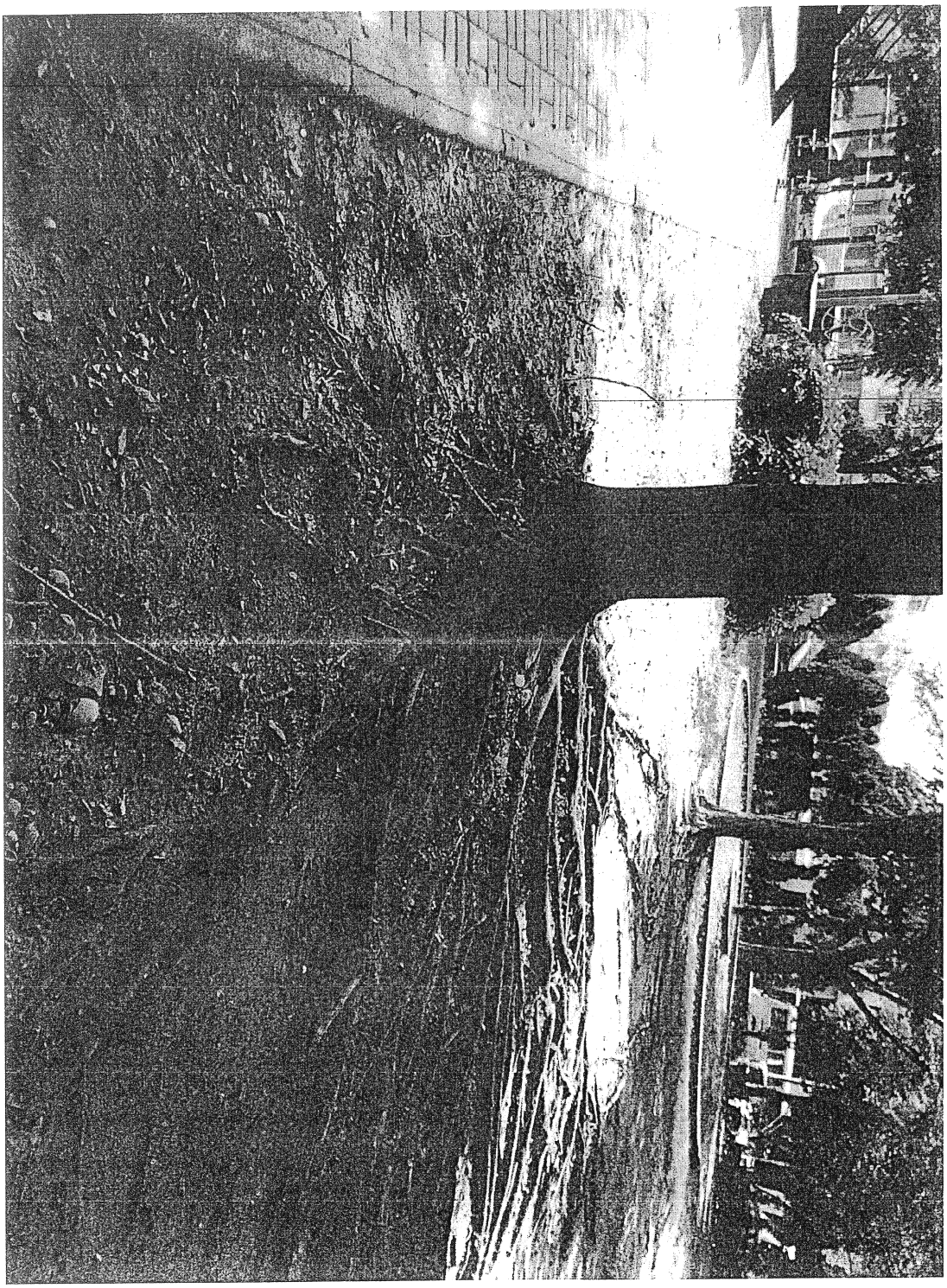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道破損修繕。
說　　明：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磚已鬆動塌陷，建請儘快修繕，以維民眾之用路安全。（附現況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5 號函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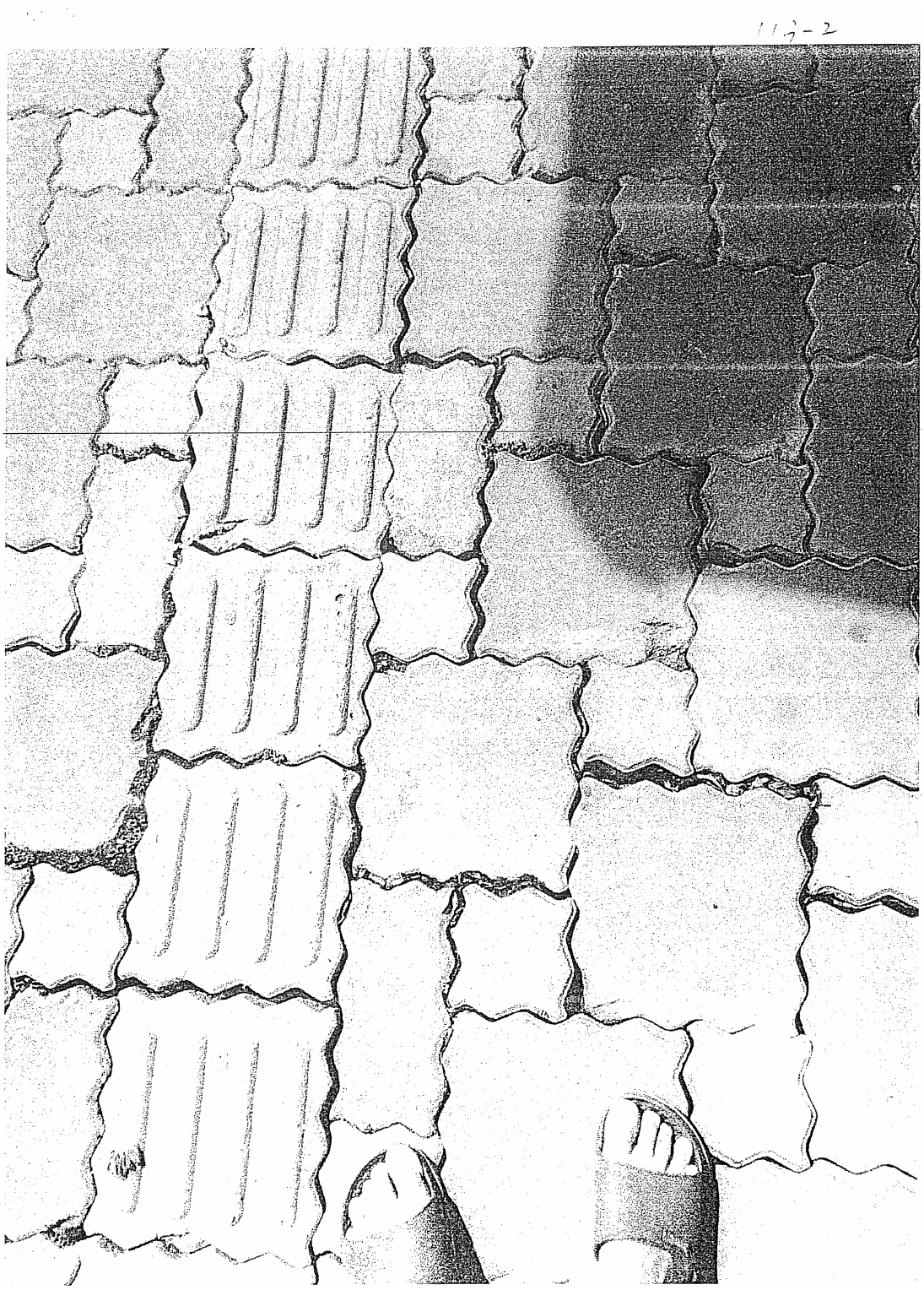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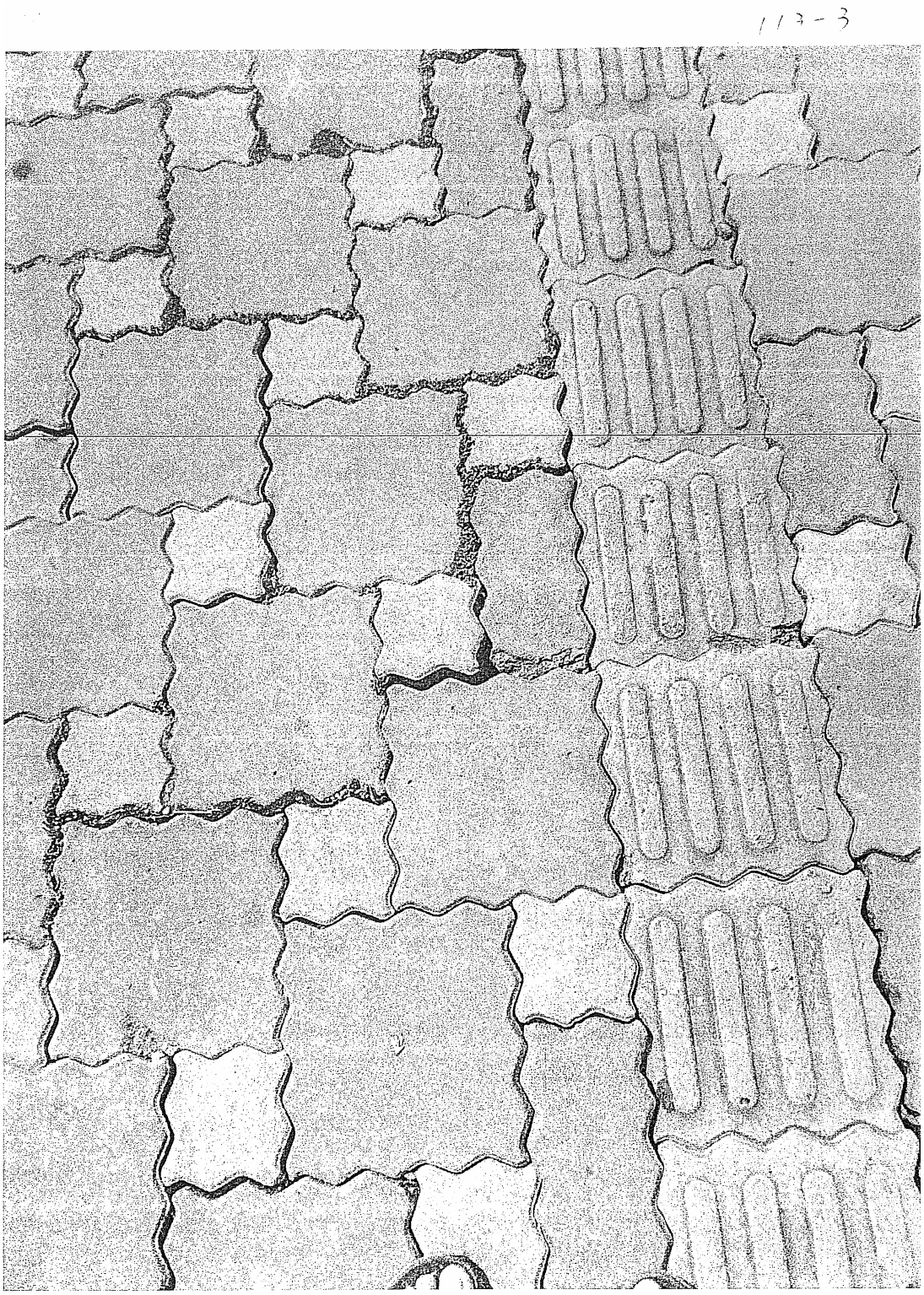
113-3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積極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道路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關心、殷盼早日完成。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政見、務必實現。
三、就交通便利而言：既省時、又安全。
四、就排水防洪而言：可有通暢預防保障功效。
五、就生命安全而言：具有保護價值。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提升的空間。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促進增加的效果。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本案。
二、請本府積極推動執行本項工程早日定案完工。
三、請市府保證儘量不徵收民地。（北段典昌、德中路交叉口處）施工。
四、請市府宣誓絕對不會影響及拆除廊後北極殿廟宇土地開闢之。
五、請市府整體通盤考量多功能規劃援中港、右昌地區（包括莒光社區）的綜合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儘速增設楠公 7（右昌森林公園）南段公廁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陳情已久、期待更多。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實有修正改善必要。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四、就健康衛生而言：可有維護保障功用。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六、就土地經費而言：絕對符合實際價值。

辦　　法：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安排市長率領有關主管實地現勘辦理之。
二、請市長立即指示工務局進行增建本案公廁規建行政業務。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爭取預算馬上規劃興建事宜。
四、請養工處一併修復園內被颱風吹毀的涼亭與涼椅整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即刻著手進行鐵路地下化完工後的各項都計變更與施工案。（儘早進行左營地下道與陸橋拆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建議、一致支持。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甚大幫助。
三、就土地權益而言：能夠地盡其利。
四、就地方繁榮而言：藉收刺激進步功效。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得加強提升效用。
六、就都市景觀而言：絕對深具美化改善效益。
七、就市政財源而言：實在增進甚多。

辦　　法：
一、請市長大力協助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儘速如期如質地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儘早進行其所主管的鐵路地下化後時代的有關行政業務事項。
三、請工務局馬上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左營地下道與陸橋等拆除有關的各項工程事宜。

四、請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增設必需的重要通行道路（包括：左營勝利路等）都計變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迅即規建高雄煉油總廠轉型開發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爭取、一致陳情。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必能充分利用閒置空間。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效果。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提出、勇敢達成。

五、就人口成長而言：藉收增加成長效益。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絕對達到實質提高加分價值。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高雄煉油總廠未來都市計畫開發的主導權角色。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團隊務必將高雄煉油總廠區不僅規劃爲公園綠地而已，更重要的要規建爲高值化新材料研究發展專區，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增加市民人口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馬上辦理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門前道路劃餘地都計變更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可收尊重、順應民意效用。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具有充分使用功能。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增進美化整齊效果。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執行。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改善作用。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絕對具有增進加速價值。

辦　　法：

一、請市長指示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做好錄案辦理工作，並在適當時機提出該地段區域通盤檢討做好都計變更業務。

二、請本市都委會儘速辦理本案有關都計變更事宜，並通報呈請中央都委會審議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立刻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路與援中港舊社區德中路 46 巷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陳情、期待打通。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類似案件不少、必須正義對待。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效果。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改善增加效益。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改良功用。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助益非凡。

七、就法令規定而言：藉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理想境界。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相關局處儘快進行本案有關的行政業務。

二、請工務局即刻辦理開闢本工程有關的規設興建事項。

三、請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支援本案開辦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護西濱公路德中橋近援中路段附近人孔蓋鬆脫不平跳動噪音危險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5 弄道路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截彎取直開拓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道路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改善右昌菜市場附近右昌街段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蓮池潭附近勝利路段柏油路面破損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管挖中心嚴密監控台電公司位在楠梓區德民路與德惠路口附近高壓電力輸配管線地下施工進度影響交通安全通行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劉德林

案　　由：強化行道樹及景觀樹木安全，讓市民更安心的生活。

說　　明：

一、高雄市民於 1999 反映高雄市多處斷頭修剪，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市民在臉書（facebook）社團提及全高雄路樹將斷頭，質疑過度修剪等部分，因早年爲快速達到綠化及遮陰效果，行道樹選擇生長快速之樹種，因生長勢強，造成樹冠茂盛遭遇風災時常有裂枝或頭重腳輕傾斜，近年遭遇如蘇迪勒、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造成高雄市上萬棵樹木倒伏或折斷，災情嚴重。

二、工務局表示去年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辦　　法：

一、在法制化管理上，若是制定「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可以依照台北市的條例爲基礎，再修改。

二、內容可以增加不當修剪的檢舉方式及罰則，可以提供民眾舉發不當修剪及舉發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　　由：振興里文林廣場改造。
說　　明：因應前瞻計畫，市府近日擬定許多改造方案，如新光園道亦準備花上幾億重新改造，爲的是該位置位於亞洲新灣區入門處。而相同位於該處的文林廣場卻無配套措施，該廣場位於新灣區門首，緊鄰新光園道南側，距圖書總館幾步之遙，建議文林廣場也一併改造，讓該區域也能有個符合現代化實用之廣場，而非成爲改造後之新光園道邊與高雄圖書總館旁的一粒老鼠屎。
辦　　法：養工處擬專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請市府定期巡視清理轄內橋梁底柱，避免橋柱因水災淤塞而影響橋梁及行車安全。
說　　明：每次風災水災都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如樹枝、污泥等堆積於橋柱，如不予清理，則會影響橋梁安全，如位於前鎮河上之媽祖港橋其橋柱，自本年風災水災後，即堆積甚多雜物及廢棄物，　未見前往清除，對該橋使用年限影響甚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興建永安和茄萣間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
說　　明：永安和茄萣之間的交通，因爲興達港海域的隔離，必須繞道台十七線，徒增交通時間。爲了加速兩地發展，可以興建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連結永安、茄萣兩地，也可藉由跨海大橋帶來觀光效益，帶動漁業發展。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物之政策目標。
說　　明：本市屋齡 40 年以上之建物數量高達 21 萬 5 千戶以上，雖工務局推出房屋健檢服務，惟市民利用該服務之比例仍偏低，建請市府權管機關，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物之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加速鳥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說　　明：鳥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已進入實質工程，建請市府主管機關，加速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至太大。
說　　明：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太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優先規劃處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低之區域，以維護市民朋友交通之權益。

說　　明：建請市府優先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較低之計畫區，如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以追求區域發展之平衡，及該地區市民朋友道路通行的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說　　明：本市都市計畫未徵收之相關土地面積數量仍多，相關預算勢必無法容納全部計畫需求，建請市府要更機動、即時地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權責機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有效提高本市相關道路開闢之比例。

說　　明：建請市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相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都內）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都外）挹注相關預算，以有效滿足相關道路開闢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擬定路樹相關修剪辦法標準。
說　　明：高雄街頭和公園屢見路樹遭砍頭式殘暴修剪，由於剪樹業務外包，業者便宜行事、缺乏規劃地齊頭式剪光光，導致原本的綠蔭被剪得有如電線桿，完全沒有樹型。
辦　　法：
一、建請養工處對樹木修剪應有計畫，如：找園藝專家規劃。
二、未來，高雄市樹木修剪人員除了需具備 3 年內核發的實作合格證明外，原本認證課程中學員專業知識及實作訓練也應該加強，以維護市容及保護樹木，避免砍頭式殘暴修剪情況再度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鄰損問題，建請市府主動進行協助。
說　　明：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鼓山區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的工程，對鼓山區河邊里、綠川里的住戶們造成鄰損的問題，請市政府在市民面臨人身財產安全的問題時，能主動進行協助，保障市民朋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妥善再造「興濱計畫-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
說　　明：都發局與文化局透過興濱計畫，再造了「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古道與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這個地方有清代時期、日治時期的古道、二戰軍事設施以及戰後的移民聚落，這裡也發現一條天然的湧泉山溝，經研究證實是清代打水灣的水道遺蹟。建請相關局處妥善規劃該歷史場域，並適當增加趣味性的親水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市府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朝簡化手續、加速核定流程改善，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說　　明：
一、自從 103 年氣爆事件，市府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全面預警地下管線與工程管控，其立意良善，應予肯定。
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在今年 3 月成立，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免發生案件塞車及流程疑慮爭議情事，所在都有。
三、請相關單位研議朝簡化手續、加速流程方向努力，包括必備文件之簡化，在無安全疑慮區域，儘可能減少審核流程，以減少民怨爭議，在維護公共工程安全與道路品質的同時，也能促進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鼎力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之鼎力路爲鼎金地區之重要道路，往來車輛頻繁，鄰近區域人口密集，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路面崎嶇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之路面道路，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因上揭巷道路面位置涉及部分私人土地，然經地主同意並出示同意書後，建請工務局設法針對該段路面進行改善，以維護民眾通行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河堤社區之人行步道路樹竄根問題進行整治。
說　　明：位於三民區之河堤社區，明吉路、明賢路、明仁路、明哲路等多條道路，兩旁人行道路面因路樹竄根問題，多處破損且隆起不平，嚴重影響社區環境及行人安全，建請工務局應儘速進行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新工處針對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六米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完成，造成既有巷道人車通行與會車不易，若遇事故更阻礙救護車與消防車進出，請市府重視附近居民之通行權益，並維護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儘速開通此段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國中之通學步道進行整建。
說　　明：位於本市三民區之三民國中，因鄰近高醫商圈，其通學步道時遭機

車停放占用，加以人行道路樹竄根問題，導致人行道路面毀損且不易通行，建請編列經費進行整建，並規劃設置爲機車禁停區，以利行人與學生上下學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推動三民區鼎山街路段電桿下地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鼎山街路段，目前仍有多處電桿尚未進行下地作業，周邊仍是電桿林立、上空架空纜線交錯橫跨，影響周邊市容街景，且每遇颱風，容易造成電桿倒塌或樹木傾倒壓毀電線的危險事件發生，建請工務局積極辦理周邊纜線地下化作業，與台電公司相互合作，清除雜亂密佈的纜線，營造無線之整潔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楠梓區大昌兒童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說　　明：大昌兒童公園屬楠梓區大昌里里民重要的活動場地，該公園現況北側爲一空曠草地，應規劃運動場地使里民能進行伸展、活動，成爲一個多功能的鄰里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左營區福山廣場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
說　　明：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福山廣場，諾大的公園範圍內，除花草樹木外，應設置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讓前來的民眾有不同的活動選擇。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　　由：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位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高坪 50 路至高坪 11 路）路面因久年失修，造成龜裂及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說　　明：
一、近來發現高雄有些公園的無障礙坡道及人行道有嚴重破損，且甚至還有民眾自行破壞人行道來製作坡道的情形。
二、也有路樹因樹種關係根部生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等情況。
辦　　法：請工務局對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台 1 線爲台南至高雄往返必經之路，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目前路面破損嚴重，另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請儘速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住宅區設置商場條件修正。

說　　明：

一、生鮮超市或其他種類之商場設置應貼近民眾之社區生活，依目前都會生活型態，民眾習慣就近採買日常生活必需品，然目前高雄市礙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限制規定，相關商場之設置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之規定仍嫌嚴格。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考量相關商場經營型態之改變，酌予調整「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放寬相關面積限制，除與其他直轄市法令限制趨於一致之外，更可便利市民生活，與住宅區相容，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之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六龜區台 27 線道路拓寬。

說　　明：六龜區臺 27 線道路因某護樹團體之干預，導致公路總局之預算已編列，卻遲遲無法招標以進行道路拓寬工程，此究該如何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刨鋪中崙地區道路，尤其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口至凱旋路一帶更是需優先處理。

說　　明：

一、鳳山中崙社區橫跨中崙、中民、中榮三里，自民國 81、82 年成立

後，即人口旺盛，行車頻繁。

二、中崙聯外道路，通常以中崙一路、中崙二路爲主，中崙五路爲輔，然成立迄今已滿 20 餘年，只見市府作部分之維修填補外，未見對上述道路刨鋪更新，已有路面龜裂不平之現狀，尤其是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至油管路、凱旋路一帶，更是高低不平、行車顛簸，機車行車其上，因路面不佳而有跳動感覺危險至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桃源區建國橋與龍橋復建案，能儘速發文動工（建國橋、龍橋復建案由工務局執行）。

說　　明：行政院原民會已核定建國橋、龍橋復建經費，能儘速發包動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5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翁瑞珠、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　　明：

一、現行管制作業疑義：

㈠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爲僞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㈡眞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

二、市場衍生弊端：

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 1-2 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撤回。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4 號函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現行管制作業疑義：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

市場衍生弊端：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 1-2 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

二、 修正重點如下：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它縣市收受餘土。(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第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六、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它縣市收受餘土。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一、現行管制作業疑義： 1. 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2. 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 二、市場衍生弊端： 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 1-2 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翁瑞珠、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說　　明：

一、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爲僞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二、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眞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污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爲，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2 號函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為，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第二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十四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第 二十四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1.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2.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為，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爲守護高雄市自然生態及市民之健康，建請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一、土壤是所有生物的母親，土壤裡除了泥土，還住了很多生物(如蚯蚓)，及大量微生物可將土壤裡的動植物碎片分解，變成有機質，提供植物成長的養分，當土壤被噴灑除草劑，土壤裡的蚯蚓、微生物也都被嚴重干擾，於是土壤變硬，變得貧瘠不健康。駁坎上方垂直土坡的草可防止土坡被雨水沖刷，噴藥後該處泥土將裸露容易被山區午後暴雨直接侵蝕流失。

二、山區道路生態豐富，常見各種蝴蝶蜜蜂昆蟲來採花粉花蜜，噴過除草劑後約三個月內，就是一片死寂，甚至於誤採噴過藥的花粉，還會造成蜜蜂的大量死亡，以台灣的紫斑蝶爲例，台灣的紫斑蝶與墨西哥帝王斑蝶是聞名世界蝴蝶二大渡冬遷徙區塊，舉世矚目；台灣 10 月份開始紫斑蝶分別從楠梓仙溪及老濃溪分 2 條廊道遷徙，一條路沿者楠梓仙溪經旗山、內門、杉林、甲仙、至那瑪夏區；一條沿著老濃溪經美濃、六龜、桃源到茂林區後轉往屏東，許多山區路徑仍大量使用除草劑，不利蝴蝶遷徙，造成數量減少，損害國際形象！！

三、有民眾在山區採集草藥（如魚腥草、飛機菜等）或野菜，若該區被噴藥，對民眾健康也將造成危害。

四、魚塭周邊堤岸、水渠邊、林地等任意使用除草劑，一旦下雨會流進養殖魚池、灌溉水渠甚至沖刷至河裡，污染水源，對人與環境都將造成危害。

五、山區運動的民眾走路、慢跑或騎自行車，噴了除草劑的山區道路卻是加味（農藥）的芬多精，影響市民健康。

六、訂定「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一希望採「源頭管制」，高雄市農藥販賣店家除草劑只能販售給具農民身分者；其二是遵循「農藥農用」精神，除農業區及保護區做爲農業生產的土地外，其餘區域禁止使用除草劑；三是強化「末端管控」，稽查非農用土地之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是否有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

七、上下游新聞市集 2017 年 5 月 23 日（找回草生力！除草劑濫用傷土）系列報導中，已針對除草劑濫用所隱藏的健康危機和環境破壞，提出

國外研究報告及數據說明。（https：//www.newsmarket.com.tw/herbcides/intro/）

八、「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後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併入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合併審查。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組員林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有效管理工具，讓市民健康不受除草劑危害，自然生態亦可以永續，保障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讓非農地區域不當使用除草劑的狀況得以改善。依據美國調查指出「年年春」〈有機磷除草劑〉讓帝王斑蝶數量急遽減少；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的調查也發現，噴過除草劑的路段蝴蝶等昆蟲幾乎看不見。當地農家在山區採集野菜、草藥，將可能誤採有除草劑殘留之野菜草藥，也會讓到山區運動的民眾無意中吸入，除草劑的噴灑無形中已增加人民的健康風險。此外，除草劑噴灑在山區道路，經過雨水沖刷後進入土壤與溪流中，造成土壤與水源的污染甚至破壞水源地的潔淨及眾多經濟作物的授粉媒介蜜蜂已證實在低毒性下仍俱大量致死的危害事實。

現行法規有農藥管理法，第33條雖有描述，但並未針對除草劑噴灑於環境間對於人體與環境的保護，僅著重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規範；為彌補現有法規不足，全臺灣已有2縣市通過「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分別是宜蘭縣、臺北市；新竹縣也著手擬定草案中。限制除草劑的購買者資格及用途，管制除草劑的使用範圍，公園道路等公共空間改以人工除草方式，不但符合國際趨勢，也能保護民眾生命健康安全。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執行機關、及規章之訂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 除草劑禁用範圍、稽查說明、懲處辦法。(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草劑於非農業目的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依農藥管理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第四條　本市區域範圍內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為農業區 之土地。 二、有事實證明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前實際從事農業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三、行為人基於公共利益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會同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指定公告之地區，並監督其使用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土地範圍內，環保局得以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指定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	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 組員

劑。 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環保局對於疑似使用除草劑之區域，得於必要範圍內強制採集區域內之土壤、水樣及動物、植物等檢體；經檢驗確認有使用除草劑之事實者，得命該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說明。	明定環保局得進行稽查及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
第六條　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得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得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經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仍未改善或停止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之懲處辦法
第七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之行政檢查，或經命其提出說明仍拒絕或未提出說明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	一、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 二、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

林雯菁

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 規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提升高雄市的樹蔭覆蓋面積，增進都市降溫、景觀美質、淨化空氣、人車遮蔭、增進房價、吸引人才進駐、生物棲地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高雄這幾年朝生態城市努力邁進，然而，就樹木管理栽種這個領域，仍有改善的空間，包含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對樹的傷害、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颱風時樹木倒伏、拆斷的危險，也嚴重損害樹木的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樹穴過小更是人行道不平隆起的主因。又，因各局處管理權限紛雜，樹木業務缺乏統合、專業與罰則，故建立一個具專業性的統籌管理的方法，是訂定本自治條例的宗旨和目標。

辦　　法：檢送建議條文，及連署書。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審查中。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為本市市政願景，而提升本市的樹蔭覆蓋面積，有都市降溫、景觀美質、淨化空氣、人車遮蔭、增進房價、吸引人才進駐、生物棲地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但位處颱風盛行的台灣，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對樹的傷害、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颱風時樹木倒伏、折斷的危險，也嚴重損害樹木的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樹穴過小更是人行道不平隆起的主因。又，因各局處管理權限紛雜，樹木業務缺乏統合、專業與罰則，故建立一個具專業性的統籌管理的方法，是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有十個重點：

1. 【第五條】解決樹木主關機關紛雜、缺乏專業能力的問題。樹木照顧單位的審核、監督權統一。
2. 【第六條】確保樹木照顧單位、承辦人員的專業性。
3. 【第七條】確保足夠的樹穴寬度、深度、品質，提供根系生長，如同建築物需要穩固的基地，以防止風災倒伏、人行步道鋪面破壞。
4. 【第八條】確保樹木和樹木、樹木和房子種植距離，避免高壓電牴觸。
5. 【第九條】苗木選擇要有基本標準、禁止尿布樹、優質土壤需求、支架合理運用、避免除草傷害、樹根通氣管架設。
6. 【第十條】本土樹種、抗風樹種優先。
7. 【第十一條】樹木工程保護，避免樹木工程傷害導致民眾安全問題。
8. 【第十二條】修剪要多方位思考、具備修剪認證、結構有問題枝條應修剪、禁止斷頭修剪等不當修剪、公園園道應保持自然樹形。
9. 【第十三條】建立樹木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城市中基礎的樹木安全。
10. 【第十四條】應建立風災避難機制，減少民眾車輛風險與損失。

考量高雄市關於樹木保護的法規【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無助於提升都市整體樹木的景觀與安全。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獎勵與懲罰、附則等五章，條文共計二十二條，其詳細說明如下：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名稱	**說明**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高雄市樹木的遮蔭面積、景觀美質、樹木健康，並同時減少風災損害、樹木的竄根破壞，打造人樹共好的森林城市，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確保樹木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 若將樹木視為城市的公共建設，樹木種植需要十年到三十年，才能達到種樹的預期樹蔭、景觀效果，可以說是所有公共工程完工時間最長的。但種植、修剪、改建工程往往忽略樹木養成的困難，因為缺乏專業、規範與罰則，修剪過當、樹穴過小、工程傷害，常導致多年種樹的成果毀於一旦，也產生風災時的安全疑慮。希望能用更永續的角度，看待都市種樹的專業與品質，讓本市的樹木可以健康、美觀、安全、樹蔭廣大。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以市府的高度，統籌跨局處紛雜的樹木業務】** 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 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 工務局：公園、行道樹、園道 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 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 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

	交通局：停車場綠化 農業局：特定紀念樹 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 故，需要以高雄市政府作為權責單位，統籌全市樹木業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的樹木，係指本府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況者： 一、 行道樹：人行道上栽植的樹木。 二、 路樹：沒有設置人行道的道路，兩側種植的樹木。 三、 分隔島：道路中央分隔島的樹木。 四、 園道：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園道內的樹木。 五、 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內的樹木。 六、 公共設施用地：高雄市各局處權屬土地上，非行道樹的樹木。 特定紀念樹木，與本自治條例牴觸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定義本自治條例範圍，涵蓋高雄市所有局處權屬之樹木。】 第六條公共設施用地定義時，不包含所屬行道樹，以方便樹穴、修剪法條書寫時的性質區隔。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包含樹藝師國際認證、日本國家認證樹木醫證照、台灣其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 二、 樹穴：植物根系生長所需的實際土壤空間。 三、 大喬木：生長高度高於十八米的樹木。	**【定義本自治條例用詞】** 名詞定義，參考： 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 二、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台北市工務局) 三、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香港發展局)

四、　中喬木：生長高度介於十八米至九米的樹木。 五、　小喬木：生長高度介於九米至五米的樹木。 六、　樹冠比：枝葉構成的樹冠高度，除以樹木的整體高度的比例。 七、　主幹：由根基至樹頂稍，具優勢、中央主導性的莖。一棵樹可以同時有多個主幹。 八、　結構主枝：又稱一次側枝，從主幹開始生長到樹冠層最外圍的枝條，是形成樹冠主體結構部分的主要枝條。 九、　二次側枝：從結構主枝兩側生長出來的枝條。 十、　潛伏芽枝：一部份的芽由於受到頂芽優勢等影響，長期的進行休眠。隨著樹木的生長成為埋在樹皮下的芽，在頂芽優勢失去後，枝幹上大量萌發的枝條。通常會導致樹型凌亂。 十一、　節間修剪：在節間的位置進行修剪，由於失去頂芽優勢會促進潛伏芽、不定芽萌芽的二次枝生長，因為沒有葉片，缺乏葡萄糖的供應，會導致枝條潰爛。若留下的側枝小於主枝直徑的三分之一，等同節間修剪。 十二、　主幹截頂修剪：又稱斷頭式修剪、截幹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為了降低樹木高度、縮小樹寬，忽略樹木的健康或結構完整，進行主幹、主枝的節間修剪。已成長至目標樹高的樹木，新生細枝葉的節間修剪不在此限。 十三、　獅尾修剪：樹冠內側、下方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主幹、主枝只剩下末	

端之樹葉，如同獅子尾巴。受風易折斷。 十四、 過度提升樹冠：將整體樹冠下方的主枝枝葉全數切除，導致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六十。若原樹冠比已經大於百分之六十，則以不再提升樹冠為標準。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的枝條，和潛伏芽枝的修剪不在此限。 十五、 結構不良的枝條：即潛在危險枝條，簡稱不良枝。因結構缺陷，導致枝條現在或將來，掉落、劈裂的高度風險。	
第二章： 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	第二章 章名
第五條： 為增進高雄市整體綠化品質，主管機關應設立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管理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 一、 該單位負責高雄市綠化的整體計畫、實行細則訂定、樹木相關工程的計畫審核與督導。 二、 該單位的所有成員須具備森林、園藝、景觀、植病等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應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三、 未經該單位核准，樹木種植、移植、修剪、移除、樹木安全檢查、樹木醫治、土木工程範圍內有樹木者…等樹木相關業務，不得發包、施作。 四、 計畫書寫、監工、驗收，皆由本府委任所屬機關發包執行。但樹木專業統籌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得隨時稽查執行品質並建議獎懲。	**【建立一個統籌業務、具備專業性的樹木統合單位，以解決紛雜、不專業的樹木管理問題】** 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大量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 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 工務局：公園、行道樹 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 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 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 交通局：停車場綠化 農業局：特定紀念樹 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 即使是主管最多樹木業務的工務局，也都是工程土木背景的長官在決策、指導樹木專業業務，導致問題叢生。

五、　主管機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一年內實施。	故，成立具專業性的樹木統籌單位，將能徹底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 參考典範： 一、　新加坡成立一級單位【國家公園局】，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全國樹木、森林業務。 二、　新北市成立二級單位【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跨局處樹木業務。土木工程則與工務局合作施作。 三、　香港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統籌全香港跨局處的樹木業務審核。 四、　台北市文化局樹委會，負責統籌一部份跨局處樹木相關業務審核。
第六條： 本府委任所屬機關，樹木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應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 一、　具備森林、園藝、農業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二、　樹木修剪業務，僅需具備樹木修剪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三、　若不具備第一項條件，也並非承辦修剪業務者，應具備五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 四、　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二年內實	**【樹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樹木專業知識】** 工務局養工處內部，600 多人的編制，僅不到 23 名森林、園藝、農業學歷的人員。養工處大多數的樹木修剪業務，更是由工程、土木專長的工作隊去執行，在缺乏專業下，常導致樹木被斷頭修剪、修剪過當。 其他局處更慘，是完全沒有樹木專業人士。學校總務主任、交通局的停車場承辦、水利局的水利工程人員…等，被迫在缺乏專業知識下，承擔樹木業務。 應全面確保承辦樹木業務者的專業能力。避免過當修剪、粗暴移植、錯誤的工程傷害。

施。	
第三章：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	**第三章：章名**
第七條： 樹穴新建、改建工程，為減少颱風倒伏、防止撲面破壞，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公園、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樹木，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三米寬連續樹穴，或十三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八米寬連續樹穴，或九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梠樹一點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四平方米單一樹穴。 二、 行道樹、路樹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 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六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五米連續樹穴，或三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梠樹 一米以上連續樹穴，或一點五平方米以上單一樹穴。 三、 超越樹穴型態的大面積綠地規劃，綠地邊緣、人工設施應遠離大喬木樹心一點八米以上，中喬木一點五米以上，小喬木、棕櫚樹一點二米以上。 四、 單一樹穴，在長寬比例相等的原則下允許不規則造型。樹穴內不得有任何地上或地下的人工設施。 五、 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幹基部中心點五米以上。 六、 連續樹穴長邊的兩端、人工設施與水溝暗管的邊緣，應遠離喬木樹幹	**【擴大樹穴寬度、增加樹穴深度、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如同房子需要興建深廣的地基，以避免樹木風災倒伏】** 風災樹木倒伏問題，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技術政策研究所綠化生態研究室發表的研究結果《沖縄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顯示幾乎所有都市的樹木根系深度都少於六十公分，而同樹種的根系在土質鬆軟的森林地可深達一米至一點五米，可見，要支撐高度十二米以上的大樹，提高樹木的防颱係數，最關鍵的是樹穴的寬度與有效土壤的深度。 而高雄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各局處都缺乏標準制定。工務局養工處內部的注意事項，也只要求一米平方。 寬度不足的樹穴，常導致種植十五年以上的樹木滿出樹穴，樹木站不穩、根基腐朽、人行鋪面破壞。人行道整修工程斷根，樹木又更容易倒，變成惡性循環。 樹穴改善規格參考如下： 1. 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明確定義：大喬木需要三米以上連續樹穴，中喬木一點五到三米連續樹穴，小喬木低於一點六米連續樹穴。而且所有設備皆須遠離樹心約二公尺左右。廣場種樹要求 16

基部中心點二米以上。樹穴以外的設施不在此限。 七、 喬木應於樹穴置中種植。非新植樹木若條件不足，得放寬標準。 八、 新植樹穴土壤表面深度一點二米的範圍應清除水泥、工程廢土、石塊，回填適合樹木生長的優質土壤。土壤由主管機關另訂檢驗標準。 九、 樹根和樹幹的交界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五公分，防止根系缺氧。 十、 樹穴、綠帶應有排水設計，完工後不得積水。 十一、 非新植樹木，得用架高鋪面、結構模組、樹穴蓋，取代部分樹穴面積。應注意預留樹幹成長空間，樹穴土壤裸露面積至少二平方米。 十二、 非新植樹木的樹穴，主管機關應自定樹穴改善的目標期程。	米平方的有效土壤空間，在確保土壤透氣、不被鋪面夯實的前提下(新加坡針對這點，有開發結構模組等專業工法)，可以縮小樹穴開口至 4 平方米。 2.依【美國 ISA 樹藝學概論】、【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樹穴積水、樹基部根領覆土導致爛根風倒，也都是樹木死亡、根系潰爛倒伏的主因，需要嚴格禁止。 註：樹穴、種植規範，已採遠低於新加坡的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
第八條： 喬木種植的間距，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樹心與樹心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棕櫚樹大於六米，小喬木大於三米。 二、 樹幹基部中心點與六米以上建築物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五米，中喬木、棕櫚樹應大於三點五米，小喬木大於二米。 三、 高壓電線兩側各五米範圍內，小喬木、灌木、花草以外不得新植。 四、 非新植樹木、以模擬森林為種植目	**【建立樹木種植的合理間距，以避免樹木生長擁擠，危害鄰房，高壓電牴觸】** 依照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針對不同樹種訂定種植間距、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讓每一棵樹木成長能有足夠的生長空間，不會因為種得太擠而生長不健全。 新加坡樹和樹、樹和房子距離規範：大橋木 8-18 米，中喬木 6-12 米，小喬木 6 米。 而第八條訂定的標準都是遠低於新加坡的

標，不受本條款限制。 五、　主管機關應依不同樹種、情境訂定實行細則。	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
第九條 喬木的種植，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曾經截頂修剪過、頂稍枝枯、樹皮破損、枝幹劈裂、樹體腐朽中空、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有夾角小於三十度以內的枝條的樹苗、根系嚴重纏繞，禁止種植。以單一主幹，具放射狀結構主枝者為佳。 二、　無法於六個月內自然分解的土球包覆物、繩索，在種植前應全數拆除。 三、　新植樹木，長、寬、高一點二米的土應換成適合樹木生長的土壤。若現地土壤具備條件，鬆土或改良亦可。主管機關應另訂土壤標準。 四、　苗木支架固定點應該高於樹木高度的二分之一，插入土內五十公分以上。支架應於新植一年後的冬季拆除。 五、　除草禁止傷害樹皮，樹幹基部應加設保護措施。得於樹幹旁鋪設天然的覆蓋物，回補養份，抑制草類生長。 六、　樹幹四周土壤應埋設三組一米深的樹根通氣管，以利樹根往下生長。 七、　標案工期或保固期應設定為三年。保固期內不得出現本條款第一項的樹體缺陷、死亡。	**【苗木種植建立安全規範：苗木選擇、尿布樹的禁止、土壤規範、禁止除草機傷害樹幹、支架裝拆原則、埋設樹根通氣管】** 一、設定選苗標準，提供存活率之外的驗收標準，以確保苗木長大後不會因樹體缺陷而折斷，影響民眾安全。 二、尿布樹，養工處已經針對內部注意事項訂定每棵 6000 元罰則，但其他局處依然缺乏罰款的限制。 三、根系要可以往下長，重點是土壤要鬆，不能夯實硬化，所以需要要求鬆土或換土。 四、支架的架設方式需正確，以防止樹木倒伏；新植一年後冬季拆除，有利樹根順應微風展開根系，也防止固定支架的繩索，將樹幹勒斃，導致颱風攔腰折斷。 五、避免除草傷害樹皮，導致樹基腐朽倒塌的風險。 六、透氣管有利根系向下生長，對抗颱風。也有利樹木存活率、生長速率的提升。是日本、台灣常見的園藝工法。 七、保固期為三年可避免過去常見過了一年保固就死亡的弊端，參考日本做法。 註：以上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美國國

	家標準 ANSI Z60.1】、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
第十條 樹種選擇，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適地適種為原則，以本土、抗風的樹種優先，並兼顧多樣性。每個行政區同一樹種不得超過總量的百分之十；本土樹種須超過總量五分之三。 二、　緊鄰民宅、停車格者，應選擇耐風、或生長高度較矮的樹種。	**【本土樹種優先、樹種多樣性確立、適地適種】** 一、　本土、抗風樹種有利抗颱。樹種太單一也常見大規模病蟲害、大規模樹種選擇錯誤，導致後續諸多問題。 二、　臨近民宅、停車格者，若樹太高大或抗風性差，容易增加人民財產損失。 註：部分內容依據 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書寫。
第十一條： 工程設計，若基地上有樹木存在，需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以下是計劃書書寫要點： 一、　工程設計，應採用原地保留最多樹木、最大樹冠覆蓋面積為原則。 二、　原則應避免樹木移植。樹木於基地內的境內移植，須列入計畫書。 三、　原地保留樹木，應用圍籬架設樹木工程保護區，保護樹根、樹皮、枝葉不受傷害，禁止大型機具進入、雜物推放。樹木保護區直徑建議大於樹木基部直徑之十二倍，或大於樹冠投影面積。	**【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避免樹木因為工程傷害，導致景觀的破壞、安全性堪慮】** 改建工程常見設計者、施工單位忽略樹木是一個活體，任何傷害可能使樹木中空腐朽、走向死亡，尤其常見的土壤因機具壓實、工程斷根、樹幹傷害，導致樹根、樹幹無法對抗颱風，增加公安風險。 也常見樹木境內移植品質不良，導致颱風倒伏、無風自倒，應採計畫書謹慎處置。 註：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香港發展局【樹木保護範圍設計】，設定此條。

四、　工程設計，應避免對保護區土壤不當擾動、夯實，損壞根系健康。 五、　喬木修剪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喬木修剪，應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樹木修剪須兼顧樹木的遮蔭、景觀、健康、安全。 二、　樹木修剪應由專業監看人員全程監督。修剪操作人員、現場監看人員皆應具備樹木修剪認證。 三、　修剪前應製作修剪計畫書。計價驗收標準，應依照修剪計畫書上的修剪目標、修剪方式、下刀位置的正確性來評量計價，給予懲處。禁止採用重量驗收計價。 四、　以下枝條應進行適當修剪：結構不良的枝條，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路燈的枝條，高壓電線牴觸的枝條，貼近建築的枝條。潛伏芽枝則視樹木健康情況修剪。 五、　每季修剪葉量，禁止超過總葉量四分之一。 六、　應在正確下刀處修剪，禁止傷口直徑大於十公分、撕裂、不平整，或對一公分以上的枝條節間修剪。應由主關機關制定施行細則。 七、　所有樹木禁止主幹截頂修剪、過度提升樹冠、獅尾修剪。 八、　公園、分隔島、園道、公共設施用地的樹木、七米以內的小樹、針葉樹，除本條款第四項、潛伏芽枝外，其他枝	**【樹木修剪如何兼具景觀、樹蔭、安全：排除結構缺陷、安全牴觸枝條，禁止斷頭式修剪等不良修剪方式】** 一、　常見樹木修剪忽略遮蔭、景觀與樹木健康，更因為錯誤的修剪導致後續更多安全疑慮，故在此提醒。 二、　修剪過去因為缺乏監看，沒有修剪認證，導致專業性不足。 三、　過去常見修剪驗收用秤重，導致廠商修剪嚴重修剪過量，應以修剪的精確性來評比。 四、　明訂一定要修剪的枝條類型，以防止修剪時的漏失。 五、　修剪葉量 25%以內是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政府的共同標準，以避免過量修剪導致不良枝條叢生、影響樹木健康，因葉量不足不利傷口癒合，易導致樹體腐朽，根系萎縮。 六、　正確下刀、傷口不得太大或撕裂，以避免樹幹腐朽、生成樹洞，遇到颱風容易折斷。 七、　三種最嚴重的錯誤修剪方式，將導致樹木景觀、樹蔭、健康、安全不可挽回的劇烈傷害。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皆嚴格禁止。 八、　公園、園道、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為本市最重要的休憩空間、重點景觀，也通常遠離住家，修剪應以景觀維

條原則不得修剪。 九、 路樹、行道樹修剪，應綜合考量樹種耐風度、樹穴品質、是否緊鄰私人土地、是否為重點道路，調整修剪策略。應維持自然樹型，減量修剪。 十、 高壓電線牴觸、造型修剪、樹木風險評估為危險的樹木、樹穴條件惡劣、樹體傾倒失衡、侵害多數民眾權益、曾經樹冠截頂過、風暴受損嚴重的樹、腐朽斷裂的枝條、基地樹木境外移植，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本條例限制，最小程度放寬修剪標準。	護、樹蔭保留為主。路樹、行道樹因為比較多和民眾私人土地牴觸的問題，修剪可因狀況不同可彈性調整。 九、 部分狀況因條件困難，為了安全目的，或已經被斷頭、颱風吹壞的樹、移植到基地外的樹，可以放寬修剪標準。也將造型修剪列入放寬標準。 註：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美國國家標準 ANSI300 修剪規範】、【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
第十三條 為確保樹木安全，應定期做樹木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狀態，公開書面報告，並適當處置。	**【樹木安全檢查，積極排除危險樹木、枝條】** 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作法。
第十四條 颱風警報期間，民眾應避免車輛停放樹下。主管機關應提供臨時停車空間，做為樹下車輛避難使用。	**【不可抗力之風災時，減少民眾車輛意外損傷，民眾與政府須協力防災】** 樹木景觀的維護不易，但難免有部分倒樹損毀車輛，為減少民眾損失，應立法強制行政部門積極辦理。
第十五條 樹木由所屬局處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 二、人為毀損或盜挖。 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	**【委任所屬機關面臨樹木相關狀況，應有責任積極處理】** 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

四、妨礙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 五、其他天然災害。	
第四章：獎勵與懲罰	**第四章：章名**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者，於樹穴新建、改建工程後，不符規定者，每棵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命其三十天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對抗颱風，需要良善的樹根生長樹穴條件，不符合者應給予罰則】** 依照《沖縄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與實際經驗，樹穴過小、土壤硬化、積水、覆土、土壤廢棄物未清除、樹穴被水泥填滿，都會造成樹木倒伏的高度風險。 故重罰五千元，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第十七條 一、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者、第七項，應命其三十天內改善、或補植。屆期不改善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緩，得連續開罰。 二、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者，每顆樹處新台幣六千元罰鍰。單一標案二棵樹以上違反規定，應視同全案違反規定。法律追朔期不得設限。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導致樹皮破損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緩。	**【苗木種植品質把關、重罰尿布樹、防止除草傷害，應制定統一罰款】** 一、以往驗收標準採一年存活率，嚴重影響樹木品質，樹木長大後，導致後續安全問題。故增加苗木品質的設定。 二、尿布樹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內部罰則標準，每棵樹六千元。並參考台北市只要同案發現一棵尿布樹，等同全案違規。 三、除草傷害，導致樹基潰爛，遇到颱風直接斷裂，須嚴格禁止。
第十八條 一、 違反第十一條，未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者，應立即停工，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	**【應制定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違者重罰】** 樹木工程保護，攸關工程後樹木健康與公共安全，許多新建、改建工程因為缺乏樹木工程保護，導致樹木病死、風災倒伏機率大

二、 若違反計畫書內容，造成根群嚴重毀損、主枝折損、主幹折斷、樹皮破損嚴重、全株枯死，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	增。
第十九條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樹木修剪已施作範圍不予計價。若無監看人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每棵樹處新臺幣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每棵樹不予計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樹木修剪造成許多問題，需重罰以禁止。】** 一、 樹木修剪需證照，若無監看人員也需重罰。(參考養工處新標準) 二、 某些嚴重錯誤修剪，為防止樹體中空腐朽、景觀遭受不可回復之破壞，應嚴格禁止。 三、 修剪過量、過當，應被重罰，以禁止歪風。(參考養工處新標準)
第二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私自毀損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應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 樹冠損壞、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市價計算。 二、 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單價四倍計算。 三、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 四、 應於六十日內修復或依主管機關通知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賠償之。	**【未經主觀機關同意，私自施工，導致樹木損傷，應立法重罰】** 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以禁止未經主管機關允許，私自破壞樹木公共資產。

第二十一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給予總金額百分之十的獎勵。	【鼓勵民眾檢舉，以督促廠商正確施作】 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 鼓勵民眾檢舉，共同監督。
第五章：附則	**第五章：章名**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法 規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爲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

二、然本條例實施以來，迄今已有四年六個月，依此條例而通過成功之集中管理場僅有路邊攤販集中場二處(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攤販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集中攤販場),以及道路外之攤販集中場二處(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寥寥無幾。

三、究其原因，多在攤販座落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申請，基於維護尊重國民私有財產權之觀念應是適妥，然該土地建物如屬市有土地或政府單位，其負責人或管理人却依個人傾向表達意見，未能配合政府政策，以致造成市府政策自相矛盾而無法實施之現象。

辦　　法：

一、參照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修正，以保障私有財產權利。

二、修正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坐落」字句後增列「私有」二字，使原第一項條文修正爲「…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坐落私有之店家其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不予同意修正。

發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5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說明

高雄市政府於縣市合併後，為加強攤販管理以維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目標，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據此審議各區攤販集中場之成立和管理。

查高雄市目前攤販市場或集中場計有 51 處，其中大多為合併升格前，原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的攤販場地，其依本條例通過之集中場，申請者眾，但核准成立路邊集中場者僅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集中場二處，及路外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二處，也就是說依本條例通過設置之路邊集中場僅有二處，對各地區之攤販安置實無影響。究其原因，在於攤販集中場周邊土地、建物同意設置集中場之同意書取得不易，其中土地、建物如屬私人所有，基於個人財產權之維護，攤販自應與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多加協商研議，以取得同意書。至如土地、建物皆屬公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皆屬市府單位時，基於市府政策的一貫性，應無再另行簽擬同意書之需要，如梓官、茄萣二地區之集中場之成立，均係由梓官區漁會及茄萣區漁會之戮力協助方能有成即為明證。為求高雄市政府順利推行免受無謂阻礙及因上下意見杆格之困擾，特參考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以利市府政策推行。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八條：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一、 第八條第一項「店家其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人」字句前增加『私有』二字，以明確規定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等之財產權利均受到保障，至於政府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等，基於政府政策全面一體施行之原則，應無須出具同意書，以免滋生枝格。 二、 參考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朱雯菁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說明

高雄市政府於縣市合併後，為加強攤販管理以維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目標，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據此審議各區攤販集中場之成立和管理。

查高雄市目前攤販市場或集中場計有 51 處，其中大多為合併升格前，原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的攤販場地，其依本條例通過之集中場，申請者眾，但核准成立路邊集中場者僅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集中場二處，及路外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二處，也就是說依本條例通過設置之路邊集中場僅有二處，對各地區之攤販安置實無影響。究其原因，在於攤販集中場周邊土地、建物同意設置集中場之同意書取得不易，其中土地、建物如屬私人所有，基於個人財產權之維護，攤販自應與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多加協商研議，以取得同意書。至如土地、建物皆屬公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皆屬市府單位時，基於市府政策的一貫性，應無再另行簽擬同意書之需要，如梓官、茄萣二地區之集中場之成立，均係由梓官區漁會及茄萣區漁會之戮力協助方能有成即為明證。為求高雄市政府順利推行，免受無謂阻礙及因上下意見杆格之困擾，特參考台中市攤販

集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以利市府政策推行。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22417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或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三、夜間營業：指下午四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之營業。

第四條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經發局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第五條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道路範圍內已存在且未經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以四十五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

第七條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法 規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無樁式的共享交通運具，如 OBIKE、VBIKE，或是其它共享電動汽機車，皆利用原本的停車空間，作爲投放或是歸還的空間，造成私家車和共享運具的使用排擠。全市應有一套回應共享運具的管理規則。

二、標榜解決「首一哩路」、「最後一哩路」的共享腳踏車的營運核心，可有效開放騎樓和人行道停放。

三、針對以手機 APP 爲主要借還平台的共享交通運具，介於客運業者和租車業者之間，對市民或是政府皆是新創產業，就項目的監管和稅務業務，該如何規範管理。

四、高雄市政府財務不佳，針對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的目標，就長遠來看，應訂定讓民間有效參與，以及解決現有法令，具彈性且能夠嘗試上路的規範法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函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

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

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十年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對於大眾運輸的最後一哩路及降低私人運具以建起成效，新型態共享交通工具，以乾淨能源為動力，加上新科技促成智慧運輸的管理機制。對於智慧運輸及智慧城市有巨大貢獻，本市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交通運具業者在高雄市實踐。

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 自治條例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四、 第四條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業及許可期間，並授權主 管機關訂定申請許可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

五、 第五條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 經主管機關會勘確認後，始得營業。又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前開 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

六、 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試辦之共享運具投放車輛數之下限。

七、 第七條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

八、 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 營運許可之時間限制。

九、 第九條明定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

十、 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業者 APP 設計應備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以及相關行為數據收集。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上限時速規定，及業者須投保相關意外險。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共享運具使用者未在服務區內借還之相關規定

十四、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十五、 第十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 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

十六、 第二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共享運具經營業，實踐大眾運輸最初與最後一哩路的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透過共享運具經營業開發之應用軟體租賃其所有之乾淨能源運具(包含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共享自行車)。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業者利用本市路邊、走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投放共享運具及民眾租賃共享運具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業者依投放共享運具之種類與數量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 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運，許可期間、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

第五條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及標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一、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先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二、明定審查費、行政契約、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
第六條 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得投放車輛數之下限。	明定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投放車輛數之下限與限制。 說明
第七條 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之營運計畫書時，應事先向交通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營運。 許可後，變更投放共享運具，需一個月前申請。	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
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明定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許可之時間限制。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權利金 四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第九條 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致市景髒亂，明定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

輛服務。但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經交通局認定須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之情形，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該服務區之使用。	提供租賃車輛服務。
第十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共享運具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交通局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
第十一條 業者需義務無償提供騎乘大數據給交通局，業者APP設計，需備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其具體內容由交通局另計之。	所收集相關數據，可作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改善重要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使用電動共享載具，小型電動汽車時速上限不得超過60公里/小時，電動機車時速上限不得超過40公里/小時，電動自行車上限不得超過25公里/小時。 業者須對使用者投保相關意外險，保險內容由交通局另訂之。	共享載具使用者為不特定人，介由降低車速減少車禍發生，及降低傷亡程度。
第十三條 騎乘使用者應在許可之停放區內完成借還程序。 在許可停放區外借還，業者應設計差別取價模式，其差別取得應繳交市政府。 使用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業者若停在違反依第四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一、明定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規定。 二、經查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係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業者之經營行為，然因規範業者遵守之事項態樣較多，即明定違反上開辦法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每輛車得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	明定違反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處罰規定。

管理工程處依高雄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明定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條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違反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貳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撤銷營業許可。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處罰規定。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
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六)人民請願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陳 情 人：楊小美

案　　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說　　明：摘錄楊君請願書函：

一、請願人的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房屋轉贈於她，因沒注意租約條款裡有非常不合理的違約條款【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八條】，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才向市府經發局申請換約，經發局卻說只要逾一個月內未申請換約，就一律開罰 6 個月租金金額的罰金，且須完成繳費後，才得以換約。

二、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四項：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沒有可訂定罰金；另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也沒有這樣不合理嚴苛的罰金規定。

三、經發局的租賃契約罰金的不合理，逾越了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授權，也逾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更逾越行政應該有的合理性、必要性。

四、請願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辦　　法：促請經發局能修改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八條，訂更合理、公平的租約規定，並將楊君的換約罰金改裁適當之裁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361 號函

附　陳情書

請願書函

主旨：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

請願人:楊小美

電話:

住址:

事由：

我先生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座落於　　區路　　號　　樓之　房屋轉贈於我，因信任市府是照顧市民與合理行政，沒注意租約條款裡有非常不合理的違約條款【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八條】，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才向市府經發局申請換約，經發局卻開罰 6 個月租金金額的罰金。

十多年來未曾拖欠租金，但經發局卻說只要逾一個月內未申請換約，就一律開罰 6 個月罰金，且須於完成繳費，才得以換約。

6 個月罰金非小數目，影響市民權益巨大，開罰應該有明確法源授權依據，但翻遍市府法規，都沒有明確授權給經發局可訂這無情又不合理的懲罰條約。

經發局訂定的租約，市民沒辦法拒絕，只能乖乖的簽約承租，在此不平等的情況下簽約，市府更應該注意經發局所訂租約的公平性、合理性與必要性，開罰條款更應有明確的法源

依據。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第四項：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該目的事業機關另定之，但沒有可訂定罰金；另依據高雄市財政局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訂也沒有這樣不合理嚴苛的罰金規定。

經發局的租賃契約罰金的不合理，逾越了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授權，也逾越高雄市財政局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訂，更逾越行政應該有的合理性、必要性；這懲罰條款太不公平，太不合理，更欠缺明確法源依據；這不合理的邪惡契約規定，不只我會遭遇到，其他弱勢市民也會遇到。

懇請高雄市議長大人幫助我們弱勢市民發聲暨仗義執言，促請經發局能修改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八條，訂更合理、公平的租約規定，並將我的換約罰金改裁適當之裁定，萬分感謝！

附件：

一、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

二、高雄市政府市有國宅基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單

陽　明

高雄市政府市有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今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壹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新地名（街路段巷號接）	地目	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劃編定用途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平方公尺		
				陽明路　號　樓之 天民路　號　樓之 清華街　號　樓之	建	零	4034	共16層大樓	市場用地
核准出租文號			備註	本租約使用持分為4034分之　換算持分面積為　平方公尺					

二、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按法令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 1 次，以 6 月、12 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 5 月、11 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屆時未接獲繳款通知書者，應自動在上開繳納期限內向出租機關洽領，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納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承租人決無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2。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4。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8。

（四）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 10。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四、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五、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或勘查分割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願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面積重新計算。

六、承租人自行退租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七、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分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月租金 12 個月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八、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月租金 6 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九、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承租人不得異議：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超過法定期限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第土地法 104 條規定辦理者。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本租約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一、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二、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三、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四、本契約一式 3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承　租　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電話

對　保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電話

出 租 機 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曾文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市有國宅基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單【 106 】會計年度

帳號：102-103-16054-2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填發　　AA10603463

繳納人姓名	楊小美	地址	807 高雄市
使用補償金	4987	繳款年月份	
遲延利息		土地標示	
合計		建物標示	
繳款地點	高雄銀行各營業單位	備註	逾贈與後換約期限之違約金
限繳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	徵收機關	填　　發(經辦人)
附註	使用補償金應依限繳納，逾期照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依年利率5%計收遲延利息。 台端未與本局訂立(續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請儘速與本局聯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款機關	*AA10603463*

填發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一聯：(收據)本聯由收款機關加蓋收款章戳後交繳款人收執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妥善保存收據五年

（七）報告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181100 號函

案 由：市政府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569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文化局等 35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文化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106年「林園加油！悅讀達人愛閱讀活動」及「閱讀環境設施改善案」。	283,5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4.27石化工關發字第10600731650號函及106.05.19石化工關發字第10600731440號函	第334次
2	彌陀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汰換全數位電話主機系統」。	3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04.27永安關字第10601098號函	第325次
3	彌陀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43,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3(106)協准建字第0045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4	永安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637,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6(106)協准建字第0040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5	路竹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5,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1(106)協准建字第0043號核准通知單	第315次
6	岡山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877,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16(106)協准建字第0030號核准通知單	第318次
7	前鎮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754,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6(106)協准建字第0029號核准通知單	第32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	大寮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大寮區轄內道路及社區設備改善工程」。	3,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3(106)協准建字第0188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9	岡山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53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2(106)協准建字第0044號核准通知單	第324次
10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00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5(106)協准建字第0041號核准通知單	第326次
11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興達路一段路面改善工程」。	8,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26(106)協准建字第0195號核准通知單	第331次
12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2017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2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5.04(106)協准益字第0422號核准通知單	第332次
13	林園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高雄市林園區慶祝106年度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暨孝悌楷模活動」。	8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8.01(106)協准益字第0693號核准通知單	第339次
14	小港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3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2.14(106)申請建字第0024號申請通知單	第33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5	海洋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2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13(106)協准益字第0333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16	海洋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3D立體投影互動體驗推廣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4.24(106)協准益字第0363號核准通知單	第324次
17	工務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茄萣等7區。	45,74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5(106)協准建字第0178、0179號核准通知單	第322次
18	工務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捐助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維護工作案。	4,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6.03.15(106)協准建字第0178號核准通知單	第329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8 案			102,523,5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331,000	內政部	106.03.31主預彙字第1060100651G號函	第323次
2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各里重要路口監視攝影系統設備建置」。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12.22水南高字第10534031450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2017高雄鳳荔季」區特色活動案。	28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4.11水南高字第10650017650號函	第323次
4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推動安全施肥及水資源宣導計畫」。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5.02水南高字第10634012800號函	第338次
5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150,000	內政部	105.09.19內授中民字第1051103499號函	第315次
6	小港區公所	經濟部補助「106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9,550,000	經濟部	106.01.20經授水字第10620200780號函	第317次
7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綠化美化工程」。	85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20次
8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2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2號函	第321次
9	美濃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	3,800,000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6.20水南養字第10617039470號函	第335次
10	六龜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門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3號函	第32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鬥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4號函	第322次
12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六堆鬥陣實施計畫」。	1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5號函	第322次
13	田寮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319,975	經濟部能源局	106.07.12能技字第10600605840號函	第335次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30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1.24社家障字第1060700008I號函	第319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21,67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14衛部救字第1061360494號函	第319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高雄市需求評估社工專業人力充實計畫」。	1,53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24社家障字第1060004957A號函	第320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提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方案之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	70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4.12社家支字第1060900316號函	第32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2,22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4.14社家支字第1060900204號函	第325次
1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之106年度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280,000	衛生福利部	106.06.16衛部救字第1061362180號函	第333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及「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	12,69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2.22社家老字第1060800164號函及106.06.20社家老字第1060800420號函	第334次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照十年計畫2.0之「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及「『偏鄉服務‧送愛到家』-高雄市充實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增置輔具服務專車計畫」。	14,96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5.18社家障字第1060004931號函及106.05.22社家障字第1060010279號函	第334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447,10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07原民土字第1060006142號函	第313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824,2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17原民教字第1060009608號函	第31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275,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2.06原民土字第1050070968號函	第315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60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3.01原民建字第1060011860號函	第318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2.18原民教字第1060009801號函	第318次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03.28水保監字第1061857552號函	第320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暨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	9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1.16原民社字第1060002993號函及106.03.22原民社字第1060016569號函	第321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27,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12.05原民土字第1050071524號函及105.12.05原民土字第1050071169號函	第32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23,582,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8.17原民經字第10600522470號函	第339次
31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86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3.02客會產字第1060003047號函	第314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3.29客會產字第1060004685號函	第320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	14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7客會文字第10600055431號函	第321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2,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8.02客會綜字第10600112383號函	第338次
35	勞工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之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	510,000	文化部	106.03.03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函	第324次
36	勞工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函	第331次
37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節能示範推廣計畫」。	3,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6.02.09能技字第10605001940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8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4,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6.01.12能技字第10500715080號函	第316次
39	經發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工程」及「本洲產業園區滯洪池環境改善工程」。	4,6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21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6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6,1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12.12能油字第10500677890號函	第323次
41	教育局	財政部補助「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及「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整建營運移轉案」。	2,475,000	財政部	106.01.26台財促字第10625501842號函	第313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15,949,61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2.10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4634A號函及106.02.18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5129號函	第316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年高雄市全國智力運動會計畫」。	4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3.13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7652號函	第32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高雄世界國標舞大賽」。	3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3.24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60008002號函	第321次
45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中壇國小「雨豆樹下客家藝文展演平臺」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2,600,000	客家委員會	106.04.18客會產字第1060005616號函	第323次
46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籌備經費。	8,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04.17原民教字第1060022751號函	第323次
47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7世界競技疊杯運動錦標賽」。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4.13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60010696號函	第323次
48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6年外籍移工運動樂活暨社區體適能促進試辦計畫」。	1,3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2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23063D號函	第337次
49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	1,336,586	教育部體育署	106.07.04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60020999A號函	第338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1,750,000	文化部	106.03.08文創字第1063006465號函	第316次
5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展覽計畫」。	1,000,000	文化部	106.02.22文藝字第1063005136號函	第31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2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600,000	文化部	106.03.15文藝字第1063007364號函	第320次
53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案」。	417,000	文化部	106.03.03文源字第1063005546號函	第320次
5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提案計畫」共9案。	19,95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53011797號函	第324次
5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觀眾開發計畫」。	3,500,000	文化部	106.04.21文藝字第1063011415號函	第324次
56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之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暨監造」。	1,191,57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4.27文資蹟字第1063004394號函	第324次
5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53011797號函	第324次
5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1>2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3,500,000	文化部	106.05.02文源字第1063011797號函	第32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	8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02文資蹟字第1063005702號函	第330次
60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7全國古蹟日活動計畫」。	9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27文資研字第1063006693號函	第335次
6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淬煉‧哈瑪星跨域文化承載計畫及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計畫」。	1,670,000	文化部	106.07.07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函	第336次
6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6年度「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2,203,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06.22文資蹟字第10630065742號函	第339次
63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本市「106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7,500,000	文化部	106.08.11文源字第1063023015號函	第339次
6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中央專案協助風災受損農作物復耕及農業設施重建」。	17,27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1.20主預國字第1060100112B號函	第315次
6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6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221,000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6.02.02農糧資字第1061068259號函	第31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35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3農企字第1060012218號函	第316次
6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671,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7農企字第1060012268號函	第317次
6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及「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計畫」。	4,783,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02.16防檢一字第1061470819號函、106.02.24防檢一字第1061470963號函及106.03.02防檢六字第1061504995號函	第324次
6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5,227,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4.14農輔字第1060022772號函	第326次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及「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1,092,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10農牧字第1060042321號函、106.03.16農牧字第1060042348號函及106.03.23農牧字第1060042414號函	第32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養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50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03農牧字第1060042279號函	第327次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6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	729,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106.06.03防檢一字第1061471749號函	第331次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6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36,000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6.03.02農糧企字第1061063028號函	第334次
7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業務費。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5.12農輔字第1060022874號函	第336次
7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梅姬颱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急需改善工程」共16案。	345,3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2.21營署水字第1061002619號函	第313次
7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梅姬颱風緊急治水工程」共30案。	544,3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6.02.16經授水字第10600528111號函	第314次
77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6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1,1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03.21水保監字第1061857502號函	第322次
78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6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15,737,013	經濟部	106.06.23經授水字第10620207362號函	第33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9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內門區溝坪里高117線及高114線側溝改善工程」等6案。	8,991,82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6.06.19水七管字第10650091840號函	第334次
80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6.06.12水南設字第10615013260號函	第334次
8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7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6.04.11經水源字第10615033370號函	第334次
82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57,798,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7.25台內營字第1060810081號函	第338次
8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21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3.06漁四字第1061346307號函	第316次
8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計畫。	2,25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14漁一字第1061313877號函	第322次
8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流域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628,99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13漁一字第1061314148號函	第322次
8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養殖魚塭圖資建置作業」計畫。	491,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4.26漁四字第1061346688號函	第32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中芸漁港疏浚工程(含監造)」案。	11,1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6.01漁一字第1061314724號函	第329次
8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漁業整合行銷及推廣」。	37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6.07.14漁四字第1061347238號函	第335次
8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	844,800	衛生福利部	106.03.06衛部照字第1061560439號函	第317次
90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永安、岡山、路竹區衛生所醫療、門診及預防保健設備計畫」。	2,589,91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	第321次
9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85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3.22社家老字第1060800328號函	第321次
9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106年度「推廣社區動員、衛生教育、加強病媒監測與防治，以及病媒及化學防治工作計畫」。	16,141,0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5.23衛授疾字第1060200508號函	第329次
9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6年第2階段「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5,730,7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04.28國健企字第1061400386號函	第32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4	衛生局	衛生服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6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9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08.01社家老字第1060800845號函	第338次
9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2.06觀旅字第1065000242號函	第315次
9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13觀旅字第1065000697號函	第323次
9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修正計畫」。	3,58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13觀旅字第106500068010號函	第325次
9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8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4.20觀旅字第1065000739號函	第325次
9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台灣好玩卡-高屏澎限定」推廣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6.01觀旅字第1065000950號函	第329次
10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7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高雄主題館」。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15觀技字第1064000566號函	第329次
10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台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玩高雄」。	4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5.12觀技字第1064000563號函	第33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競爭計畫第1、2、3次（計畫編號：106KHP01、106KHP02、106KHP03、106KHU01、106KHF01、106KHF02、106KHF03、106KHF04、106KHF05、106KHF06、105KHZ02、106KHC01、106KHD01、106KHV01、106KHZ01、106KHZ03）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移撥公路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編號：106KHC02）。	176,824,759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3.09路運規字第1060019970號函、106.04.05路運規字第1060037870號函、106.05.04路運規字第1060049359號函及106.03.22路運綜字第1060032899號函	第330次
103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6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5,8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6.03.13觀旅字第1065000451110號函	第331次
104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競爭計畫第4、5次(計畫編號:106KHV02、106KHZ04、106KHE01)。	1,960,5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07.21路運規字第1060092417號函及路運規字第1060092401號函	第339次
105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充實消防設施、裝備器材計畫」。	1,904,1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3.23南商字第1060007233號函	第319次
106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住宅補貼」增加業務推動經費。	4,562,7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9台內營字第1060807007號函	第32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7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五甲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回歸自主管理」。	2,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30台內營字第1060804635號函	第324次
10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37,380,204	內政部營建署	105.09.01台內營字第1050812092號函	第313次
10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共3案。	2,116,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03台內營字第1060802067號函	第318次
110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136,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3.13內授營管字第1060802982號函	第322次
111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6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用地協議價購補償費。	582,192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9營署南字第1063302561號函	第322次
11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6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	65,920,000	內政部	106.05.05台內營字第1060806376號函	第328次
113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作業改善計畫」。	351,120	內政部營建署	106.05.03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624號函	第33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13次至第33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4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	24,50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6.03.17農水字第1060080008號函	第319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14案			1,608,401,631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0 號函

案 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158地號	76.50	1	76.50	第三種商業區	39,100	2,991,1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OO毗鄰同段159、160、161、163、164、168地號6筆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中段63地號	56.06	1	56.06	第五種商業區	44,000	2,466,6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建00為毗鄰同段81及84-2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本案面積56.06平方公尺或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2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鳳山段火帝口小段12-34地號	8	1	8	第二之五種商業區	37,300	298,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OO為毗鄰同段43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3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6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67-22地號	39	1	39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1,493,7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徐OO為毗鄰同段67-1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區新庄子段67-47地號	8	1	8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306,400								
	鳳山區新庄子段67-72地號	1	1	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38,300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4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新庄子段67-23地號	15	1	15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57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徐OO為毗鄰同段67-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鳳山區新庄子段67-48地號	1	1	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38,300	空地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5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竹峰段193-11地號	1.97	1	1.97	住宅區	17,000	33,49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00為毗鄰同段31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6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竹峰段193-12地號	1.31	1	1.31	住宅區	17,000	22,27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為此都同段31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7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烏松區林內段72-4地號	5	1	5	第一種住宅區之一	29,000	14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坪00為毗鄰同段78(部分)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72-2(部分)地號5平方公尺，本案面積5平方公尺確依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8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烏松區林內段72-2地號	65	1	65	第一種住宅區之一	29,000	1,88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應整合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2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營造有限公司為毗鄰阿段77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申請72-2（部分）地號65平方公尺，未索面積65平方公尺與係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632134009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爲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30651 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0.2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347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概述、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仁泰段623-6地號	4	1	4	商業區	39,000	156,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處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2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申請人李OO為毗鄰同段62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本案仁武區仁泰段623-6及623-2面積分別為4平方公尺及3平方公尺，或准依合併使用證明書分割之合併使用範圍。
	仁武區仁泰段623-2地號	3	1	3	商業區	66,000	198,000	空地							

頁次：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600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等1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6年7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6318565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6.08.01
高雄市政府
10604164200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6040900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3092 號函

補辦預算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辦理「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所需經費	1 億 9,413 萬 9,595	依本局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10636020600 號函；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3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5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630954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2650 號函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資產之變賣	121,087	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等 2 筆地號土地係 105 年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經依程序辦理標售，於 106 年 2 月完成處分收益，其出售土地成本 121,087 千元，未及編列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149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3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06 號函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田寮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田寮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三樓大禮堂	壹仟捌佰元/場	壹仟伍佰元/場	柒佰元/場	貳仟元/場	可容納人數 150 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631157200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全條文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607 號函

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規費之徵收，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 三 條　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及廢止登記。

第 四 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規費，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91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3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3 號函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文源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惟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該機構之營運範圍。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納入營運範圍，並自同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業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在案，爰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長處理館務。

前項館長、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組：國際藝術交流與館際合作、藝術專題展覽之策劃、執行與管理等事項。

二、典藏組：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整理考據、分類登錄、管理維護與修復等事項。

三、推廣組：美術教育、推廣輔導及導覽解說、接待服務與新聞聯繫等事項。

四、研究組：藝術史、藝術行政、藝術著作、專題研究及國內、外學術研究會議之策辦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機電、研考、財產、美術公園、警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研究員、組長、主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士、助理編輯、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館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副館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9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一級單位岡山文化中心為二級單位岡山文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另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增設內部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其必要性及效益分析如下：

1.增設新建工程中心為一級單位之必要性：

(1)該局管轄場館計有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音樂館、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鳳儀書院及圖書館暨各分館等；另文化資產部分計有文化景觀四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共九十八處，管理之場館、場域眾多。

(2)近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如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等，中央補助經費預算高達近三十億元，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相關工程案件估算亦近五十餘件，爰各場館建物之修建、新建、耐震補強及日常零星修繕等，顯見該局工程案件及業務量龐大。

(3)綜觀該局近年文化建設成果，已成功型塑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等眾多藝術節點，並打造完整且精緻的藝文網絡，皆仰賴於文化設施的構築與工程的推動。該局文化行政人員目前核心業務係爭取中央預算及民間贊助，推動本市各項文化政策，如春天藝術節、鋼雕藝術節、好漢玩字節、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漾藝術博覽會、高雄設計節及高雄藝術博覽會等新創節目活動，業務極其龐大。

(4)由於目前該局無設置工程業務專責單位，各項涉及技

術、行政、營建管理與工程法律之工程業務，僅能由少數工程職系或文化行政職系同仁擔負，面對龐大工程業務量，確實力有未逮。另該局各中心皆有工程案件，因應管理或業務屬性及工程推動效率與品管作業，使各中心承載案件數量或金額比例不對稱，亦有難以兼顧之虞。綜上所述，確有設置工程專業專責單位之必要，以改善工程品質專業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

2.效益分析：

(1)因應該局各中心業務特性，有效整合轄下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據點之工程資源，成立工程推動平台。未來配合各項文化政策推動需求，負責整合協調本府都發局、工務局、捷運局及消防局等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工務作業效率。該專責單位除匯流工程專才執行工程業務外，將結合該局行銷、策展及企劃人才，跨領域建立文化工程品牌。

(2)統一整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逐步彙整文化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將各項圖說、參考單價、常用工法與材料等標準化，以系統化方式提升行政執行效率，並建立正確且合理之工程經費參考資料，協助該局各中心提報補助計畫之工程經費評估。

(3)依業務屬性彙集該局各年度工程案件，有效統籌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避免工程資源重疊或單一案件經費過低，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或履約風險。

(二)配合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該館之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該局組織規程法源依據應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原條文漏繕「組織」二字，爰予修正。

2. 第三條：岡山文化中心由一級單位調整為二級單位，成立岡山文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增設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明定相關業務職掌。

3. 第八條：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以刪除。

4. 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

2.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四五(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

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漏繕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二字，爰酌作本條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	一、新增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明定相關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七款內容。 二、岡山文化中心由該局一級單位改為二級單位，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並成立岡山文化課，爰修正第八款內容。

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	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七月

	程另定之。	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本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減列原岡山文化中心主任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主任1人。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六				減列原岡山文化中心專員1人，增置秘書室專員1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減列秘書室技正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技正1人。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十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十一）				1. 減列原岡山文化中心課長2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及文化中心管理處課長各1人。 2. 減列駁二營運中心兼任課長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兼任課長1人。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減列原岡山文化中心課員1人，增置文化中心管理處課員1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減列原岡山文化中心及殿二營運中心技士各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技士2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減列文化資產中心及秘書室技佐各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技佐2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減列駁二營運中心及原岡山文化中心辦事員各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及文化中心管理處辦事員各1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減列駁二營運中心書記1人，增置新建工程中心書記1人。
會計室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人事室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十二)		合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九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68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5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請增人力緣由：

本府法制局除承辦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市法規草案之審議外，尚司協助各機關釐清業務執行上之法律疑義，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供決策參考，又面臨訴願及國家賠償等法制案件量激增之衝擊，使原已不足之法制專業人力更顯窘迫。而各項法制業務中尤以訴願案件數量增加最多，成長速度最快，經統計一百年度受理七百七十三件，至一百零五年度受理件數高達一千六百九十二件，因人力並未相對增加，使業務負荷更顯沈重，嗣經該局內部積極調整仍未見改善，為避免因法制人力不足而影響法制業務之執行，擬請增法制科員員額二人，以有效舒緩業務負荷。

二、請增人力後效益：

（一）查該局一百零五年度訴願及國賠承辦人力計十人，訴願案件平均每人收辦一百九十九件、國賠案件平均每人收辦二十三件、會簽會辦案件平均每人收辦案件二十一件，總計每位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為二百四十三件；如增加法制科員二人，每位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預計可降低至二百零二件(註：一百零五年度案件量總數計二千四百二十五件，包含訴願案：一千九百八十五件(含上年度未結案件)、國賠案：二百二十七件及會簽會辦案：二百一十三件。)。

（二）增編人力後，除能使承辦人員更精細的調查與審議訴願案件，以提升案件品質外，並得以適當分配時間投入國賠事件之調查與審議，以維護人民權益，亦能降低承辦人員業務負荷量，使之有餘力從事專業知能之提升。

三、訴願及國賠均屬行政救濟一環，訴願案件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之權利，並期能藉訴願程序使人民獲得權利之救濟；而國賠案件，涉及人民權利受有損害可否迅速獲得填補

問題，並寓有藉由國賠程序導正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合法性與督促公有公共設施之維管機關確實落實維管責任；如能增編人力，當可更加提升案件審議品質與強化去化案件之速度，務求在兼顧維護人民權益的同時，逐步提升行政效能。

貳、**修正重點**：

一、增置科員二人。

二、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刪除副局長等職稱之備考欄文字及兼任主任之官等職等。

三、助理員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四、明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五、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三(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五(一)人，合計增置二人。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主任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兼任主任之官等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具法制專長。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具法制專長。	二		一、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備查函意見，刪除「具法制專長」文字。 二、增置科員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明定助理員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三（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1508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訴願科：掌理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二、國賠科：掌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業務等事項。

三、法規一科：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

四、法規二科：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

五、秘書室：綜合行政、專案研究、一般法令諮詢、法律服務、法規整理、管制及研考、文書、財產、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法規編印、各委員會會議議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法制與一般行政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編審、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具法制專長。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具法制專長。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具法制專長。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具法制專長。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具法制專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至	一	

員	任	第 七 職 等		
合 計			四十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027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3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8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6 期）。

三、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42 號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該院設有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大寮康復之家及大寮精神護理之家等四間附設機構，因非屬正式組織設置，為考量組織編制之完整性及適法性，及因應未來長期照護業務之擴展，爰增設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分別掌理該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與有關精神復健復元之業務及該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與有關長照業務，並增置科主任二人及科副主任四人，分別由師(二)級以上及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二）又營養照護對於精神科病患極為重要，經由營養師為病患提供營養相關衛教、個別諮詢、膳食照護及專業飲食控制，可有效延緩或降低併發症、慢性代謝症候群疾病之發生率，以減輕病人身體負荷並減少健保支出，且依據精神專科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營養業務屬於醫療照護，非行政管理，回歸醫療專責管理實屬必要，爰增設營養室，專責該院營養有關之業務，並增置室主任一人，由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兼任。

（三）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留用人員異動之現況，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四條：增設「身心復元科」、「身心照護科」及「營養室」，並分述掌理事項；刪除企劃室掌理「營養」事項。

2、第五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科副主任」移列至「室主任」職稱之前，「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修正為「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3、第六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另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七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5、第八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將「政風業務」修正為「政風事項」。

6、第十二條：配合上次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

7、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配合增設「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增置兼任科主任二人，增置兼任科副主任四人；另配合增設「營養室」，增置兼任室主任一人。

2、備考欄及附註，依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留任人員異動之現況酌作修正：

(1)科主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2)醫師及牙醫師職稱備考欄修正為「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3)室主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4)醫事放射師職稱移列至臨床心理師職稱之前，備考欄修正為「……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5)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6)病歷管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7)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因該院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中，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爰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8)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9)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10)原附註二留用之技佐業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3、原編制員額為四一二(三十八)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一二(四十五)人，增置(七)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 十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

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一、本條為配合新增「身心復元科」、「身心照護科」及「營養室」，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改為身心復元科，並增置掌理事項；第十三款改為身心照護科，並增置掌理事項；第十四款改為營養室，並增置掌理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以下作款次變更，並將原第十四款企劃室掌理事項刪除「營養」文字。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十四、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營養及首長交辦事項。 十五、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之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科副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課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一、配合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 （一）科副主任移至室主任之前。 （二）課員修正為「科員」。 二、為配合增置科室，第三項增列室主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二、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佐理員、依…」，修正為「…佐理員，依…」。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政風業務」修正為「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依考試院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一九〇號函備查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三）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副主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二（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十一）	一、醫療科科主任六人及護理科科主任一人，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或護理師兼任。 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		一、因增置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爰增置科主任兼任二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二、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將室主任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
科副主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副主任			（三）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四）		因增置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爰增置科副主任兼任四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四十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二）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一)		因增設營養室，爰增置室主任兼任一人，並於備考欄說明兼任人員資格。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師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一、將醫事放射師職稱移列至臨床心理師職稱之前。 二、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增列備考欄說明。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職稱改為科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二（四十五）		合計				四一二（三十八）		（七）		增置科主任兼任二人、科副主任兼任四人及室主任兼任一人共(七)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原留任技佐業於一零三年八月二日退休，爰刪除留任用語、併同刪除附註二編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十四、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營養及首長交辦事項。

十五、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科副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課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 九 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 十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一）	一、醫療科科主任六人及護理科科主任一人，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或護理師兼任。 二、其他科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副主任			（二）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四十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

牙醫師				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五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　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會　計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　等	一	
合　　計				四一二 （三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84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3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68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4 期）。

三、檢附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39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市體育處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外體育運動發展，落實本市「運動發展城市」及「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希能有彈性且多元管道遴用體育專業人才，俾利襄助處長推動體育計畫及發展，爰擬將副處長職務增加遴聘管道，增列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之途徑。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二條：第二項增加「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用語。
2. 第四條:減列「技正」職稱。
3. 第五條：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

(二)編制表部分：

1.「副處長」職稱備考欄內增列第二點「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2.「處長」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備考欄內序號依體例修正為中文表述。
3.「助理員」及「技佐」職稱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4.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
5. 留用人員業已離職，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6.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九人。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希能有彈性且多元管道遴用體育專業人才，以輔考試遴才之不足，爰增列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用語。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依考試院一百年十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〇三七〇八號函，不予備查技正職稱員額，爰予減列技正職稱。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職稱。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八	

			第五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1.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備考欄內序號依體例修正為中文表述。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增列備考欄第二項文字，並新增第一項項次。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1.本職稱之官等等職暫列。 2.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備考欄內序號依體例修正為中文表述。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職稱。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九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技正出缺後改置。								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留用用語。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三、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四、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五、國際體育組：掌理爭辦國際性比賽、推展全國性大型體育競技活動、規劃執行運動知能課程與活動等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技正出缺後改置。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1400、10630711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9 號函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一）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市現設有三十六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多為每區設置一所(田寮、永安、彌陀及六龜除外)，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二）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三）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等四戶所組織整併，調整為旗山戶所及旗山戶所內門辦公處、杉林辦公處及甲仙辦公處，並減列戶所主任三人及兼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三人。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1. 機關名稱由「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2. 增置課員四人，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課員二人、杉林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甲仙區戶所移撥課員一人改置。
3. 增置戶籍員五人，分別由內門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杉林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二人、甲仙區戶所移撥戶籍員一人改置。
4. 原編制員額為十(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九(二)人，增置員額九人。

5.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廢止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等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增減情形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由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各移撥課員一人、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二人改置。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五		由杉林區及內門區戶政事務所各移撥戶籍員二人、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一人改置。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二)		合計	十(二)		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內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五(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5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1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社(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〇〇五號函同意在案，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定於一零六年九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爰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務。

前項館長及副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館藏發展政策、各項資料之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推薦受贈及輔導社區與行動圖書館等事項。

二、第二組：閱覽典藏及流通、圖書資料借還、網路借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讀者服務等事項。

三、第三組：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培訓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組：各種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資訊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及微型自助圖書館等事項。

五、第五組：多元文化、語言、留學、繪本之閱讀、交流與推廣等事項。

六、第六組：數位資源、視聽資料、視障資料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借用等服務。

七、第七組：相關業務之研究、考核、調查、輔導、發展、高雄書及其他特藏等事項。

八、第八組：建物與館區、機電設施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

九、第九組：文書、檔案、採購、事務、出納、財產、工程及營繕、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術員、助理編輯、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其配

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一、圖書閱覽、借還（含通閱）及管理。

二、各區藝文及閱讀活動推廣。

三、館務研究及創新。

四、讀者服務。

五、館舍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館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副館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術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編輯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八（二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為促進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行政法人化策略，將本屬地方自治任務而性質上不適宜由行政機關亦不適宜由民間實施之公共圖書館，改制為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負責執行總館及五十八分館之經營管理。除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以期更形提高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以公法人形式存在以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並透過政府補助措施以保障公共服務品質，避免社會可能產生商業化之疑慮。

（二）又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編列預算委託本府規劃、興建及營運，目前正進行各項訪商及籌備工作，計畫本身即具公共服務性強之產業扶植，又是國內少見的重大文化建設，營運空間包括流行音樂表演廳、展示空間以及文創產業社群，經營管理層面涉及諸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故規劃以行政法人經營，藉由熟悉流行音樂、文創產業與市場運作機制的專業人才經營，鏈結南臺灣文創產業。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社(四)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〇〇五號函同意在案，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該館定於同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另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業經文化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文影字第一〇六三〇二二一三〇一號函同意在案，且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

二、修正重點：

（一）第二條：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

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條：因應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爰修正文化發展中心、文創發展中心之職掌，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

（三）第八條：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文化局無所屬機關，爰刪除本條文。

（四）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遞移變更。

（五）第十三條：條次遞移變更，並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

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條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本局無所屬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之監督行政事務、督促本市市立圖書館健全發展與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	因應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及監督圖書館執行圖書館法公共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公共藝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因應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監督行政事務，新增該法人之監督行政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	

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條未條正。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條正。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條正。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條未條正。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為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設置依據，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無所屬機關，爰予以刪除。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變更。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條次遞移變更。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條次遞移變更。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條次遞移變更。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變更。 二、增訂本條第六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44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新建工程中心：綜理本局所轄藝文場館與文化資產據點建物之

興建及修繕、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與工程經費參考資料、統籌本局整體工程預算及擬定工程採購標準化策略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九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89 號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毒品氾濫問題，造成對社會經濟危害程度越顯惡化，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顯見毒品危害造成的各方面問題不容忽視，茲毒品防制業務涵蓋層面多且廣，本市為積極面對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爰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專責機關功能朝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工作，以節省成本，參與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提早監測未來趨勢變化，並統籌本市各局處毒品相關業務及規劃政策，同時為個案直接服務單位，為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營造本市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4、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7、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8、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9、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0、第九條：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1、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2、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兼任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股長六人，社會工作師一人，技士四人，科員四人，社會工作員二人，技佐三人，助理員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

編制員額合計三十五(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135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訂定策略、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媒體、電腦網絡資訊管理、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

二、輔導處遇科：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

三、研究預防科：研究與發展、綜整毒品危害趨勢、規劃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與國際實務研討及交流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訂定策略、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本土性服務方案、成立專業智庫培訓多元人才、媒體、電腦網絡資訊管理、綜合績效督考及法令規章之研擬等事項。 二、輔導處遇科：藥癮者入監銜接輔導及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危機管理、二十四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服務、社區分流處遇、緩起訴戒癮機制及推動多元社區輔導方案等事項。 三、研究預防科：研究與發展、綜整毒品危害趨勢、規劃保護機制及危險因子預防策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毒品多樣貌型態演變與國際實務研討及交流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23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秋字第 19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88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營造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環境，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品質，並考量醫療保健屬於健康照護範疇之一，爰修正本局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以彰顯市府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另為扣合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並考量食品業之定義係含括製造、販售及餐飲等領域，爰修正本局食品衛生科業務掌理事項，俾更精確定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範疇；此外，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原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另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成立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市府第一次會議紀錄，由本局重新盤點人力並思考業務分配，並移撥相關正式編制員額，俾利未來毒品防制局業務順利銜接及穩定推動，爰經由本局進行員額評鑑後，修正本局社區心衛中心之掌理事項外，並考量現有人力配置及不影響公共衛生業務之執行等原則下，減列本局員額四人，移撥至毒品防制局，俾符市府團隊政策之執行。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為符本局業務現況，條內文字修正如下：

(1)第二款：考量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有關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山地醫療保健、……」規定一節，修正為「……、原住民健康、……」。

(2)第四款：為更精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定義，有關食品衛生科掌理事項「……：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規定一節，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3)第五款：為整合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第八款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4)第八款：配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成立，並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有關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

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規定一節，修正為「……：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2、第十三條：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編制表減列技士二人及技佐二人，移撥毒品防制局。

2、配合減列技佐員額二人，爰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並增加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3、原編制員額為二六六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二六二人，減列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13600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	一、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健康品質，並考量醫療保健屬於健康照護範疇之一，修正醫政事務科掌理事項，以彰顯市府對原住民健康之重視。 二、扣合衛生福利部修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並考量食品業之定義係含括製造、販售及餐飲等領域，爰修正本局食品衛生科業務掌理事項，俾更精確定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範疇。 三、為整合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刪列原健康管理科掌理之「菸害防制」

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事項，將「菸害防制」改移列至第八款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四、配合「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成立，並為整合心理衛生相關業務，爰修正社區心衛中心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三	

			第七職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五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二	配合毒品防制局成立，爰減列技士二人。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	配合毒品防制局成立，爰減列技佐二人，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	委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	委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主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薦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薦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增加備考欄加註文字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合	計	二六六				四		減列技士二人及技佐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

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75383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56005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79 號函

社會 06-333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40644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56005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本市受寄養家庭之類型及應具備資格，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其申請為專業受寄養家庭者，並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四、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與受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受寄養家庭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其收托人數應併入前項人數計算之。

第 七 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與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受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

八、接受主管機關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

九、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八 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其住

居所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

第 九 條　受寄養家庭因故需提前終止寄養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受寄養家庭之考核，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考核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流程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考核實施前通知受寄養家庭。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受寄養家庭於接受寄養期間，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得同意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不受第三條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家庭寄養之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支付受寄養家庭後，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兒童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倍計算。但未滿三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五五倍計算。

二、少年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五倍計算。但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六倍計算。

三、前二款基本安置費用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及非國民教育之學雜費，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二。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 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依本辦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並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訂定委託契約並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評鑑等事項。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3">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受寄養家庭資格表</td></tr>
<tr><td rowspan="2">受寄養家庭類型</td><td colspan="2">申請資格</td></tr>
<tr><td>一般資格</td><td>特定資格</td></tr>
<tr><td>雙親受寄養家庭</td><td rowspan="3">一、住居所位於高雄市。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三、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具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td><td>一、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雙方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須六十五歲以下。
三、申請人雙方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四、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td></tr>
<tr><td>單親受寄養家庭</td><td>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td></tr>
<tr><td>專業受寄養家庭</td><td>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且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資格，達二年以上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3">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2">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td><td>減免標準</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安置費用全額減免</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48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72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96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120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落實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原則，放寬設籍及年齡資格限制，讓有能力及意願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申請人更能投入受寄養家庭行列。復參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四〇六〇〇〇一七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及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增訂受寄養家庭類型、消極資格等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依家庭寄養服務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刪除設籍規定，並放寬雙親受寄養家庭年齡限制。（第三條）

（二）受寄養家庭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第四條）

（三）受寄養家庭接受人數之限制，並將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併計，避免受寄養家庭心力及體力負荷過大，影響安置兒少照顧品質。（第六條）

（四）為降低安置兒童及少年轉換受寄養家庭頻率，主管機關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於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受寄養家庭不受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第十一條）

（五）明定親屬家庭寄養排除適用之規定。（第十六條）

（六）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市受寄養家庭之類型及應具備資格，如附表一。	第三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家長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設籍本市。 二、家長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並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三、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或不良素行紀錄。 四、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一、參酌衛福部社家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〇四〇六〇〇〇一七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增訂雙親、單親及專業受寄養家庭類型及資格。 二、依家庭寄養服務實務運作經驗及需求，刪除設籍本市規定，並放寬雙親受寄養家庭年齡限制。 三、參酌衛福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決議，增加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等消極資格規定加性騷擾、緩起訴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其申請為專業受寄養家庭者，並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四、申請人及其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四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家長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三、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四、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	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受寄養家庭類型及資格，修正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並刪除設籍規定。 三、第一項後段改列第三項。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與受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受寄養家庭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其收托人數應併入前項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與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文字。 二、為維護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爰修正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及少年類型及人數規定，並將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托人數併計，避免受寄養家庭心力及體力負荷過大。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降低安置兒少轉換受寄養家庭頻率，故參酌實務工作經驗與需求，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受寄養家庭因年齡未符第三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得續為受寄養家庭至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為止。

受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受寄養家庭於接受寄養期間，主管機關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得同意原寄養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不受第三條申請人年齡規定之限制。	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二。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 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 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修正附表項次。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	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3">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受寄養家庭資格表</td></tr>
<tr><td rowspan="2">受寄養家庭類型</td><td colspan="2">申請資格</td></tr>
<tr><td>一般資格</td><td>特定資格</td></tr>
<tr><td>雙親受寄養家庭</td><td rowspan="3">一、住居所位於高雄市。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三、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具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td><td>一、需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雙方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須六十五歲以下。
三、申請人雙方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四、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td></tr>
<tr><td>單親受寄養家庭</td><td>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td></tr>
<tr><td>專業受寄養家庭</td><td>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且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資格，達二年以上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3">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2">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td><td>減免標準</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安置費用全額減免</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四十八萬元＋（全家人口數－一）x十八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七十二萬元＋（全家人口數－一）x十八萬元。</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九十六萬元＋（全家人口數－一）x十八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一百二0萬元＋（全家人口數－一）x十八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社會06-333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1406448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家長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設籍本市。

二、家長具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並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三、家長及家屬健康良好、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或不良素行紀錄。

四、家庭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住居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

第 四 條　申請為受寄養家庭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二、家長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三、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表。

四、家長及家屬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寄養家庭之資格，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受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與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合計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合計不得超過二人。但兄弟姊妹安置於同一受寄養家庭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與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受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

八、接受主管機關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

九、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

十、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八 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其住居所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

第 九 條　受寄養家庭因故需提前終止寄養契約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受寄養家庭之考核，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前項考核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流程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考核實施前通知受寄養家庭。

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寄養契約：

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外募款斂財。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五、經考核為不合格。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家庭寄養之安置費用，由主管機關支付受寄養家庭後，向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兒童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倍計算。但未滿三歲、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罹患

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五五倍計算。

二、少年基本安置費用：每人每月以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四五倍計算。但身心障礙、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需特殊照顧保護者，以一點六倍計算。

三、前二款基本安置費用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及非國民教育之學雜費，以實際支付之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基本安置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減免收取；其減免標準如附表。經核准減免後仍無力負擔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無力負擔前條第三款之費用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依本辦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並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訂定委託契約並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評鑑等事項。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時，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

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費用減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2">寄養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之資格</td><td>減免標準</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安置費用全額減免</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未達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48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r>
<tr><td colspan="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td><td rowspan="2">減免安置費用四分之三</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72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96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三分之二</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在本市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未超過右列一定數額。</td><td>120萬元+(全家人口數-1)×18萬元。</td><td>減免安置費用二分之一</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一、家庭總收入依扶養義務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之收入計算之。
二、補助資格欄中，全家人口數應計算範圍僅列計扶養義務人及其子女。
三、動產金額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td></tr>
</table>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816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511 號函

經發 04-308-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32448800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標準，於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百分之三十五，得再增加最高補助五十人。

前二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1676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其年度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者，應自中央政府核定研發計畫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增投資金額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連續十二個月之投資金額或就業人數計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營運總部遷入本市，以申請獎勵或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遷入者為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融資利息補助，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前項核准補助利率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算。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每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不受第一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
前三項補助，以融資資金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市房屋或土地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房屋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購置或新建本市房屋並直接供投資計畫使用者為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新增進用勞工，以申請日前一年當月起之淨增加人數計算；其薪資補助標準如下：
一、策略性產業：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三十人。
二、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於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以十二個月為限。同一投資計畫最高補助二百人。
前項補助，以新增進用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本市勞工。
二、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一年內完成僱用，並繼續僱用滿一年。但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於申請日前一年至後五年內完成僱用。
三、非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申請人未曾以同一勞工申領本條補助，且勞工前一僱用單位，非申請人於本市之關係企業。
五、僱用起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布之初任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前項所稱本市勞工，指受僱時或於受僱後一年內，設籍本市並持續一年以上之勞工。
本條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合計之補助，不得超過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於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五年為限。
前項職業訓練，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且在本市執行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研發計畫之獎勵，同一研發計畫最高獎勵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核准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資計畫書，應載明投資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並應載明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第十三條
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研發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載明其預期成果。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申請案件後，應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按申請類別辦理審理：

一、申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發展性、補助項目與投資計畫之關聯合理性，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二、申請第十一條之獎勵者：研發計畫促進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同一投資或研發計畫，申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獎勵或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請領獎勵或補助款。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獎勵或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獎勵或補助款；其實際支出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

一、經核准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與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

三、領據。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一、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二、虛報或浮報經費。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辦法規定。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554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29 號函

教育03-353-1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635403000號令修正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教育 03-353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

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3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062 號函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八八二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茲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納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並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後，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高美館所轄場地。（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

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六條）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納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刪除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等二處場地。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二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二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二	二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二	一千/小時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二	二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原條文

文化13-310-1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8828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

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三、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四、收費項目包括：

（六）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七）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八）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九）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十）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0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7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本府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六五〇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館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2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8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本府基於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目標，並依社會環境之變化、圖書館行政之特性，以及國內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俾達成更完善、更具績效圖書資訊服務及場館管理機制之目的，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六五〇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立圖書館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本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第六條）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第三條　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本館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館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知有應迴避義務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自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館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館長及副館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館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館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館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4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0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未來將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本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第六條）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知有應迴避義務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自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273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49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未來將以行政法人之組織營運管理，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43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該章程經旨揭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4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本機構訂定人事管理規章，業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為處理改制前繼續任用公務人員之秘書職務對應本機構職稱，瞭解新進人員見習及試用期間工作表現，並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於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納入營運業務範圍，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各館人員職稱增列行政長、資深研究員、助理策展人、策展助理等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新進人員見習及試用期間之考評結果，由館長核定，提高為董事長核定，並將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更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行政長、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研究員、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助理策展人、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策展、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一、配合各館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秘書職務對應本機構之職稱，增列行政長之職稱。 二、本機構第二階段納入高雄市立美術館改制，增列資深研究員、助理策展人、策展助理等美術館適用職稱。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見習及試用之考評結果，報經董事長核定，合格者正式聘任；見習或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依第四條第二項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一、 瞭解新進人員工作表現，以契合業務需求，見習及試用期間之考評結果，由館長核定，提高為董事長核定。 二、 定期契約人員非見習及試用階段之適用對象，爰文字酌予修正，將定期契約人員更明確規範。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附件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職稱	館長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行政長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資深研究員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統籌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設計師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助理策展人 登錄員 工程員	助理專員 助理策展 助理會計	場務	業務
126,000	126,000									
122,000	122,0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000		97,000								
94,000		94,000	94,000							
91,000		91,000	91,000							
87,000		87,000	87,000							
84,000		84,000	84,000							
81,000		81,000	81,000							
78,000		78,000	78,0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28,000	28,000
26,000										26,000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原條文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

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二、獎金：年終獎金。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

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

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到要求。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

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職稱	館長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統籌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設計師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登錄員 工程員	助理專員 助理會計	場務	業務
126,000	126,000									
122,000	122,0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103,000	103,000	10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000		97,000								
94,000		94,000	94,000							
91,000		91,000	91,000							
87,000		87,000	87,000							
84,000		84,000	84,000							
81,000		81,000	81,000							
78,000		78,000	78,000							
75,500		75,500	75,500	75,5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0,500		70,500	70,500	70,500						
68,000			68,000	68,000	68,0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28,000	28,000
26,000										26,000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附件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補助基準（新台幣）</td><td>備註</td></tr>
<tr><td>結婚補助</td><td colspan="2">參萬元</td><td>一、雙方同為本機構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二、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td></tr>
<tr><td>生育補助</td><td colspan="2">參萬元</td><td>一、夫妻同為本機構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於國外生產，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配偶分娩或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
四、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td></tr>
<tr><td rowspan="3">喪葬補助</td><td>本人死亡</td><td>拾萬元</td><td rowspan="3">一、本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機構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td></tr>
<tr><td>父母、配偶死亡</td><td>壹萬元</td></tr>
<tr><td>子女死亡</td><td>壹萬元</td></tr>
<tr><td colspan="4">說明：
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td></tr>
</table>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31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該章程修正條文經旨揭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3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據此，本機構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掛牌營運，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則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市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

本機構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本章程，規範本機構組織架構、重要權限與內部業務等事項。

茲因應高市府一〇六年四月十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〇一七四七七〇〇號函函知，高美館將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爰擬具本章程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高美館納入營運業務範圍，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高美館業務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因應高美館納入營運業務範圍，新增附設場館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高美館業務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因應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新增附設場館名稱。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條文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六、規章之審議。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

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3151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案由經該法人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39881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5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決議事項

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第1、2項規定：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據此，本機構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該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事項，公開資訊如下：

董事、監事或館長	利害關係對象	事由	年份
張守真董事	本人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委託主持，辦理《大林蒲開發史》研究計畫	2017
聞天祥董事	本人	高雄市電影館電影專題講座主講人	2017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3632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8 號函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為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再結合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本府為推動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四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為規範本中心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三、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四、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五、本中心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第六條)

七、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有關市有財產收益方式，參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規定，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	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 三 條　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 五 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七 條　本中心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6313630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97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本館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三、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四、本館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五、本館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館市有財產。（第六條）

七、本館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	本館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館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有關市有財產使用收益方式，參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館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館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館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本館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 三 條 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館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 五 條 本館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七 條 本館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3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63173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35 號函

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寶來地區溫泉資源之使用，促進當地溫泉產業之發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泉源：指溫泉孔或溫泉露頭。

二、儲水槽：指儲存從泉源出水口引取溫泉之儲水設施。

三、流量調節裝置：指調節水量之閥栓及相關設施。

四、配水管：指自泉源、儲水槽至供水站及各流量調節裝置之輸送管線。

五、計量表：指計算流量之設備。

六、溫泉設備：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其他與溫泉使用有關之設備。

七、營業用戶：指以營業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應溫泉之使用者。

第四條　溫泉供應方式如下：

一、以配水管供水，由營業用戶裝設共用配水管取水，並應由二家以上之營業用戶共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二、以供水站供水，由營業用戶自備器具前往取水。

第五條　營業用戶使用溫泉，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取水使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審酌營業用戶使用情形及溫泉總供應量，核定其使用期間、每年基本使用量及最高使用量。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營業用戶經核准使用溫泉後，有中止、停止供水、或變更營業主體、使用量或其他有關溫泉使用事項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文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溫泉使用費以度為單位，每立方公尺(噸)為一度，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使用量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三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二、九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一十元。

三、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一百元。

四、超過一千八百度：每度新臺幣九十元。

營業用戶實際使用量未達基本使用量者，以基本使用量計算。

第八條　營業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及指定方式繳納溫泉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每逾四日按未繳納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滯納金得併入下期溫泉使用費內計算。

溫泉使用費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水。

第九條　主管機關收取之溫泉使用費，扣除維護管理成本後，得提撥百分之十予溫泉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溫泉推廣、在地景觀硬體建設或公益使用等業務。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溫泉供應實施總量管制，並適時調配供水量；水量不足供應時，應優先供公眾使用，其次供營業用戶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供應溫泉，營業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溫泉總供應量已達飽和。

二、溫泉供應有特殊困難。

三、溫泉供應有不穩定之虞。

四、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應溫泉。

五、泉源故障或損壞。

六、溫泉供水設備故障或損壞。

七、裝修、維護配水管、儲水槽及其他溫泉設備，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八、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溫泉供應之情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停止供應天數比例扣減營業用戶溫泉使用費。

第十二條　營業用戶因設置、使用或管理其溫泉設備不當，致主管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營業用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停止供水。

營業用戶有竊用、轉賣溫泉或提供他人生產或販售溫泉相關商品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其行為，並得停止供水。

第十四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私設管線取用溫泉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取水，限期移除管線並回復原狀；屆期未移除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移除，並向其求償移除所需費用；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營業用戶之溫泉設備及溫泉使用情形，營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供水。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8.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76614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第 3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511 號函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活動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活動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點五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活動費	舉辦活動		三千元/每日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交通 14-318-1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595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0058500 號令修正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管有之碼頭。

第二章　水域交通管理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八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展期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執行公務之船舶或浮具應於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前，由機關造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通行。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其空載時水面以上之高度限制如下：

一、航線通過舊鐵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二、航線通過五福橋者，不得逾三公尺。

三、航線通過中正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四、航線通過七賢橋以北之橋樑者，不得逾二公尺。

第九條　未經許可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離去，屆期未離去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置之。

第三章　碼頭及停泊設施管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使用之碼頭、水陸域範圍、位置及使用方式之圖說。

二、有拆除、改建、新（增）建愛河水域沿岸設施之必要者，應檢附設施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有損害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虞。

二、違背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法令。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四、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正常使用。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七、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

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七條　碼頭及停泊設施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應設愛河水域交通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及使用碼頭、停泊設施者，於航行、停泊或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二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二十元/每船每日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三十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4570901 號函

案　　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102 號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063431650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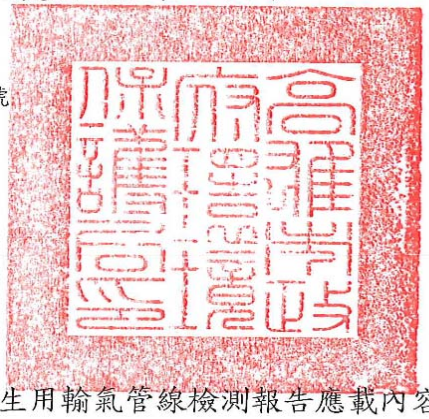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4項。

公告事項：

壹、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依特性分為三類，各類管線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訂

一、共通性應載內容：

(一)基本資料：

1、管線所有人資料。

(1)公司名稱。

(2)公司管制編號。

線

2、檢測公司名稱及公司背景資料。

3、受檢管線資料：

(1)受檢管線總數。

(2)各管線代表號。

(3)設置日期。

(4)運送物質。

(5)管線材質。

(6)外徑尺寸。

（7）管壁設計厚度(mm)。

4、檢測報告製作日期。

(二)檢測作業保證書。

1、管線所有人保證確實進行檢測，且報告內容並無缺漏或虛偽不實。

2、檢驗測定機構保證，檢測內容及報告完全依照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以及與管線所有人並無財務投資關係，且未供應受測管線所有人管線設置或維護服務。

(三)檢測方法及設備說明。內容應包含：管線檢測所需之儀器設備、操作說明及原理，並檢附儀器設備校正紀錄及儀器精密度等文件。

(四)檢測結果摘要（請以表單方式簡要列出下列內容）：

1、各管線代表號。

2、檢測期間。

3、檢測方法。

4、管線有無鏽蝕或異常情形。

5、管壁實測厚度(mm)或減薄比例。

6、鏽蝕或異常修復狀態。

7、管線適用性評估。

二、四吋（含）以上金屬管線，應以IP（Intelligent PIG,簡稱IP）方法檢測，停用或備用管線應於啟用前進行檢測，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

（1）鏽蝕或異常面積、深度、減薄比例、剩餘管厚、於管

徑周向之方位及座標。

（2）鏽蝕或異常處理措施及施作前後照片。

（3）全線厚度檢測結果。

2、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3、下次執行IP檢測期程評估。

三、直、間接影響民生用氣及用電之天然氣金屬管線，應以緊密電位及超音波測厚法檢測，並應自行或委託進行全線測漏巡檢，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緊密電位量測結果。

2、超音波測厚法檢測結果：測厚點位建議至少每三公里以有代表性之點位進行檢測，如管線長度小於三公里則最少需有一點進行測厚。

3、全線測漏巡檢結果及紀錄。

4、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四、管徑未滿四吋之金屬管線；輸送物質為水、蒸汽、氮氣、氬氣等地下管線；可直接進行外部測厚之地面管線及共同管道之明管；廢水管線(需符合放流水標準)等其他金屬管線，應以緊密電位、超音波測厚法及持壓測漏法檢測，檢測報告應記載內容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各管線檢測結果之詳述（得以圖表表述），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並檢附現場照片：

1、管線鏽蝕或異常檢測結果:緊密電位量測結果。

2、超音波測厚法檢測結果：測厚點位建議至少每三公里有以代表性之點位進行檢測，如管線長度小於三公里則最少需有一點進行測厚。

3、持壓測漏法檢測紀錄。

4、管線維護建議及作業結果。

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如因管線材質特性或檢測技術施作困難以致無法依本公告分類執行對應檢測，得採行其他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之檢測方式施作。

二、檢測報告請依格式（請洽本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填寫，並檢附檢測公司之檢測報告原始檔。

三、檢測報告請整併為一PDF檔，並將檔案上傳至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

四、管線全線與鏽蝕異常處及修繕及焊接點位置，請提供具三維資訊之GIS電子圖資及管線埋設深度資訊。

局長蔡孟裕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4922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嗣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12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218 號函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管制本市轄內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之排放，爰依據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等營業場所，特訂定本辦法，明定其設置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之義務及其操作、清理及維護之方式，透過有效之油、污水管理措施，以達到降低下水道污染或皂化之目的。

貳、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餐飲營業場所應先將油污水中之殘渣濾除後始排入油污水設施之操作規定。（第四條）

五、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油污水設施及採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第五條）

六、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應達到之效能規定。（第六條）

七、油水分離設施之規格。（第七條）

八、油污水設施清理維護保養之規定。（第八條）

九、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及應保存紀錄之規定。（第九條）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飲營業場所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一定規模餐飲業。 二、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三、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油污水：指餐飲營業場所產生含有油脂之廢水。 二、污水收集系統：指收集油污水並輸送至油水分離設施，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油污水功能之連接裝置系統。 三、油水分離設施：指油脂截留器等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油污水，以攔阻及降低水中油脂含量，並分離油脂與污水之設施。 四、油污水設施：指由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所組合之設施。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餐飲營業場所之經營者應濾除油污水之殘渣後，收集油污水至油污水設施。但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場所內之油污水，應由該場所管理組織收集之。	餐飲營業場所應先將油污水中之殘渣濾除後，始得排入油污水設施之操作規定。
第五條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防止油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油污水設施及採

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之油污水設施，並應於油水分離設施末端設置採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	樣口供主管機關採樣。
第六條　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其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每公升應低於六十五毫克。	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應達到之效能規定。
第七條　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進流室、除油室及出流室組成，且除油室之容量須足以進行油水分離，必要時，得分設數室。 二、各室有效水深應大於三十公分。 三、除油室有效容積應至少可容納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六分之一以上。但每分鐘油污水尖峰量超過平均流量三倍以上，且持續時間超過三十分鐘者，有效容積應增為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油水分離設施之規格。
第八條　油污水設施應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動式濾網每日清潔一次。 二、積油及表面浮油脂每週至少分別清洗一次。 三、可動式整流板每週至少清理一次。 四、油水分離設施出口內部每三個月至少清潔一次。 五、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操作手冊 定期保養維護。	油污水設施清理維護保養之規定。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及應保存紀錄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環保 11-326

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33881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餐飲營業場所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之一定規模餐飲業。

二、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

三、飲食攤販三十攤以上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油污水：指餐飲營業場所產生含有油脂之廢水。

二、污水收集系統：指收集油污水並輸送至油水分離設施，具有收集、輸送及貯留油污水功能之連接裝置系統。

三、油水分離設施：指油脂截留器等採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處理油污水，以攔阻及降低水中油脂含量，並分離油脂與污水之設施。

四、油污水設施：指由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所組合之設施。

第四條　餐飲營業場所之經營者應濾除油污水之殘渣後，收集油污水至油污水設施。但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場所內之油污水，應由該場所管理組織收集之。

第五條　餐飲營業場所應設置防止油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之油污水設施，並應於油水分離設施末端設置採樣口，供主管

機關採樣。

第六條　油污水經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其動植物性油脂含量每公升應低於六十五毫克。

第七條　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進流室、除油室及出流室組成，且除油室之容量須足以進行油水分離，必要時，得分設數室。

二、各室有效水深應大於三十公分。

三、除油室有效容積應至少可容納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六分之一以上。但每分鐘油污水尖峰量超過平均流量三倍以上，且持續時間超過三十分鐘者，有效容積應增為每小時油污水平均量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油污水設施應確實清理維護保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動式濾網每日清潔一次。

二、積油及表面浮油脂每週至少分別清洗一次。

三、可動式整流板每週至少清理一次。

四、油水分離設施出口內部每三個月至少清潔一次。

五、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操作手冊定期保養維護。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清理維護保養，應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6445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2840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05 號函

環保 11-327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284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燃燒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其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

二、 新設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後設立之燃燒設備。

三、 既存燃燒設備：指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燃燒設備。

第四條　本市燃燒設備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但特定行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五條　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審查結論等書件中承諾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標準與本標準不同者，以較嚴者為標準。

第六條　未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既存燃燒設備，其所有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許可。

前項減量改善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暫不適用附表

所定之排放標準。但應於許可改善期限屆至時符合本標準。

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且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　本標準之各種污染物濃度應以凱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基準計算之；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六為基準。

前項污染物濃度之計算，應校正其含氧量，其校正公式如下：

$$C = \frac{21-6}{21-O_s} \times C_s$$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燃燒設備	既存燃燒設備
硫氧化物	氣體	一百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液體			
	固體			
氮氧化物	氣體	一百五十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液體			
	固體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7.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6463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4235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218 號函

環保 11-328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423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市水泥業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一、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 二、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係指二十四小時內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數據計算之平均排放濃度。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既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氮氧化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三五0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0ppm	發布日後一年	百分之十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0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新設污染源	既設污染源	
		高度h（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工廠煙囪	h≦十八	五百	工業區及農業區	三十	發布日	發布日後一年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故無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農業區定義：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五、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
		十八<h≦五十	一千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十			
		h＞五十	二千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4771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3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04 號函核定。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9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9.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036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設置分間牆、隔屏，並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 五 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或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 六 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露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 七 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349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 130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339 次市政會議通過旨揭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03 號函

民政01-313-2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1319100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兵役 20-302-1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08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1265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 一 條　為管理本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忠靈祠)，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兵役局。

第 三 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

第 四 條　忠靈祠安厝對象如下：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忠靈祠：

一、判處死刑。

二、在監死亡。

三、逃亡中死亡。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或原服務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一、死亡通報、撫卹令影本或死亡證明。

二、除戶戶籍資料。

三、服役證明文件影本。但已檢附死亡通報或撫卹令影本者，免予檢附。

四、二吋照片二張。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安厝對象原服務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安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

一、死亡證明。

二、除戶戶籍資料。

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二吋照片二張。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由遺族親友申請者，應於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者（包括已葬厝他處墓地或靈骨塔），或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安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厝（含合厝）：

一、安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影本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安厝對象死亡證明。

三、安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四、安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現役軍人或榮民仍在世，其配偶死亡者，現役軍人、榮民、遺族親友為前項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已死亡，並安厝忠靈祠者，其配偶死亡後，現役軍人、榮民或配偶之遺族親友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時，應自安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或榮民於其配偶歿後死亡者，其遺族親友得於現役軍人或榮民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第一項合厝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於現役軍人或榮民及其配偶同時死亡者，準用之。

前四項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安厝忠靈祠者，應協調安厝一人為限，並由不安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 八 條　忠靈祠以安厝遺骸火化後之骨灰罈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安厝忠靈祠後，除遷出外，不予開櫃。

第 九 條　安厝位置，除已遷出之空位可由申請人挑選外，由主管機關依核准申請時之流水序號排定。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安厝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入厝；屆期未辦竣者，廢止其安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申請夫妻合厝者，以燕巢園區為限。

第 十 條　已安厝忠靈祠者，得由原申請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遷出。但無原申請人者，得由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為之：

一、原申請人或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安厝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申請者，足資證明已無原申請人之相關文件。

原申請人為機關(構)而以公文申請者，前項文件免予檢附。

第一項遷厝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遷出忠靈祠者，不得再申請遷入安厝。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條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出忠靈祠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遷出事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骨灰罈遷厝後遺留之空位，得由已安厝一年以上安厝對象之遺族申請遞補。

第九條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人申請已遷出之同一空位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三條　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6704545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9 日第 34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第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85 號函

修正後條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高市府長青字第10170300000號令訂定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 使用時間 / 場地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演藝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會議廳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場地管理之需要，修正得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及使用時間，並參酌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之減免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以及因應本場地管理之需要調整演藝廳使用時間。（草案第四條附表）

（二）為促進老人福利服務事項辦理及有效利用本場地，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學術性或教育性等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類型。（草案第五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演藝廳使用時間由每日改為週一至週六，避免僅使用九樓至十一樓演藝廳，卻需使用四百噸空調主機及其附屬設備；並調派支援人力，造成資源損耗，爰修正演藝廳之使用時間。 二、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免收各項費用；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爰修正附表備註一。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三、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一、為避免因其他社會福利、社會教育、學術性或教育性等活動使用本場地，造成排擠老人福利服務事項之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又刪除前開得申請事由之規定，並非禁止辦理該活動，倘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仍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併予敘明。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使用時間 場地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演藝廳	每日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八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會議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一、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修正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使用時間＼收費項目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演藝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會議廳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長青中心合辦之各項活動，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標準收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社會06-329

現行條文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高市府長青字第10170300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青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長青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長青中心之三零一室、會議廳、展覽廳、演藝廳與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一、舉辦與老人福利有關之活動。

二、舉辦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三、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及使用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

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附表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使用時間 場地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演藝廳	每日	九時至十二時	六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八千元 （排演、預演或布置：三千元）					
會議廳	週一至週六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零一室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展覽廳		九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備註：

一、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各項費用二分之一；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以外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二；其他各項費用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本府所屬以外機關、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團體使用本場地，得減收場地費五分之一；其他各項費用均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四、每場次收費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夜間場次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申請人須布置場地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排演或預演者，每場次加收該時段之空調費與二分之一水電費及清潔費；外加電源者，其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用「非時間電價 」標準收費。

六、幣值單位：新臺幣。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9091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以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76283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03 號函

社會 06-313-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637628300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機構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

文件。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本標準經本府一百年九月一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六六四一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調整修正。有鑑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人口需求數日漸增加，時空更迭，為保障老人權益，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及調整趨勢。爰修正本標準，俾符實際需求。

二、修正重點：

調降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金額。（第四條）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為使財團法人機構將資金靈活運用於其他老人照顧成本支出，且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有關財團法人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爰修正本標準，俾符實際需求。

社會 06-313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機構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5375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120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4500 號令公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051 號函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冬字第5期
刊登日期：106-10-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　張書敏
聯絡電話：　07-3368333轉2986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494500號

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市長　陳菊出國
副市長　史哲代行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494500號(Word / PDF)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總說明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之地價稅額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為紓緩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就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稅額增加無法依限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適用對象、申請方式、延期期限、分期期數之標準等，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明定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第四條）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程序。（第五條）

六、核准延期及分期之標準。（第六條）

七、延期及分期繳納僅得擇一申請及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條文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地價稅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指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因增加之應納地價稅致繳納困難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明定適用之對象及不適用之情形。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前條所稱繳納困難之事實，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為適當之釋明。	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額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 一、稅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二個月或分	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納地價稅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爰考量增加稅額之多寡而區分延期及

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延期五個月或分六期。	分期之標準。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就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僅得擇一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延期及分期繳納僅得擇一申請及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財政02-309

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6324945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地價稅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指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地價稅應納稅額較前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因增加之應納地價稅致繳納困難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第 五 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提出申請。

前條所稱繳納困難之事實，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為適當之釋明。

第 六 條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就增加之應納地價稅額酌情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

一、稅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二個月或分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三個月或分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延期四個月或分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延期五個月或分六期。

第 七 條　納稅義務人就延期或分期繳納增加之應納地價稅，僅得擇一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47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61 號函

教育 03-323-2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總說明

一、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績優選手，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草案，俾激勵及提振績優選手士氣，積極為本市爭取全國性運動會佳績。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全國運動會選手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四萬元分別修正為十萬元、六萬元。

（二）修正全民運動會第一類選手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十二萬元、三萬元、二萬元分別修正為十五萬元、六萬元、四萬元。

（三）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第二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三萬元修正為四萬元。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及修正附表一之二。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原訂獎助金基準表部分賽會種類不同名次間獎助金基準落差大，且部分獎助金額不及六都其他縣市，為激勵及提振績優選手士氣，爰修正附表一之二獎助金額如附對照表。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賽會種類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現行附表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 賽會種類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說明

一、全國運動會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基準，與第一名落差大且不及臺北市及新北市同名次獎助基準，爰修正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助金基準，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四萬元分別修正為十萬元、六萬元。

二、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前三名獎助基準與六都其他縣市落差大且不及臺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同名次

獎助基準修正為一類選手前三名獎助基準，由現行十二萬元、三萬元、二萬元分別修正為十五萬元、六萬元、四萬元。	三、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國民運動會第二名獎助基準與第一名落差大且不及臺北市及其他四都同名次獎勵基準（僅與新北市相同），俾與臺南市平，爰修正第二名獎助基準，由現行三萬元修正為四萬元。

教育 03-323-1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 五 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 八 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 九 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

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名次／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1.3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2735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說　　明：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266 號函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之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第三條　申請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除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得免收審查費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下：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二、使用期間逾三個月：每案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有關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應專案申請許可，本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收費標準。

訂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第三條）

四、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之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本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除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得免收審查費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下：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二、使用期間逾三個月：每案新臺幣二十萬元。	一、有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得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使用許可。主管機關並得收取審查之行政規費。 二、參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辦理時程於三個月以內者，視為臨時性活動。及因申請許可案件獨占期間愈長，案情愈複雜，預期須耗費更多審查時間。爰比照「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分為三個月以下及逾三個月，予以分級收費，等級一新臺幣五萬元，等級二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案件需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故本市辦理審查成本明顯降低，且為免同一案件於中央與地方重複收費衍生民怨，爰規定免收審查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4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02 號函

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設施（以下簡稱寶來足湯）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寶來足湯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設籍本市六龜區之居民。

五、本市低收入戶。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表(草案)

<table>
<tr><th colspan="2">票種</th><th>票價（新臺幣／人）</th><th>適　用　對　象</th><th>使用期間及方式</th></tr>
<tr><td colspan="2">全票</td><td>五十元</td><td>一般民眾。</td><td rowspan="4">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td></tr>
<tr><td rowspan="3">優待票</td><td>半票</td><td>二十五元</td><td>1.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在學學生。
3.持高屏澎好玩卡者</td></tr>
<tr><td>團體票</td><td>應收票價八折</td><td>二十人以上之團體。</td></tr>
<tr><td>活動票</td><td>應收票價五折</td><td>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td></tr>
<tr><td colspan="2">免費入園</td><td></td><td colspan="2">1.未滿六歲之兒童。
2.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設籍本市六龜區之居民。
5.本市低收入戶。
6.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園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園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td></tr>
</table>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5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11 號函

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旗津貝殼館（以下簡稱貝殼館）之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館參觀：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設籍本市旗津區之居民。

五、本市低收入戶。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表（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三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十五元	1.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 在學學生。 3. 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館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 設籍本市旗津區之居民。 5. 本市低收入戶。 6. 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 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館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館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館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26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1864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辦理。

二、旨揭法案已提本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820 號函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以下簡稱蝴蝶園）之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因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入園參觀：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四、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五、本市低收入戶。

六、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七、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八、其他依法得予免費之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機關（構）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社會福利機構並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

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表(草案)

票種		票價(新臺幣/人)	適用對象	使用期間及方式
全票		三十元	一般民眾。	當日購票，當日單次使用。
優待票	半票	十五元	1.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 2.在學學生。 3.持高屏澎好玩卡者	
	團體票	應收票價八折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	
	活動票	應收票價五折	本市國民中、小學舉辦教學活動。	
免費入園			1.未滿三歲之兒童。 2.年滿六十五歲之人。 3.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4.設籍本市三民區之居民。 5.本市低收入戶。 6.經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 7.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8.其他依法得予免費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園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園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入園前一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得因應節慶假日或辦理行銷活動，適時調整收費標準。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86082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877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723 號函

環保11-330

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637987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公私場所，使其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取代液體或固體物質燃料，以有效降低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濃度，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燃燒設備：指本市轄內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製程中，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之機組設備。

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指氫氣及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公私場所將非使用氣體燃料之燃燒設備改用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而進行下列工程之一者：

一、更新、改造、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工程。

二、鋪設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工程。

本辦法補助範圍為實際進行前項工程之費用。但消耗性材料更換費用，不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一、費用概算表及估價單。

二、工程施作契約書及進度計畫表。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限、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准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但有正當理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一次。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備之更新、改造、汰換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管線之鋪設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

一、補助款領據。

二、竣工證明文件。

三、黏貼收據或發票影本之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容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應核發補助款。主管機關得於竣工審查合格後二年內，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補助之燃燒設備，並調閱有關之資料。

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申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並無償移轉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但依法不得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二、同一補助項目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三、未依第七條主管機關核准或延長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施作。

四、未依第八條規定期限內申請竣工審查。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自竣工審查通過次日起二年內，擅自拆除、停用、變更或處分獲准補助之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

七、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或無償移轉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量百分之三十予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9.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8726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93700 號令發佈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749 號函

環保 11-329

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799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餐飲攤商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烹飪油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異味，提升空氣品質，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零售市場：指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設立以零售及劃分攤位方式供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二、 攤販臨時集中場：指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三、 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下簡稱管末處理設備）：指可將廢氣中含油煙及異味成分去除之污染防制設施，如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活性碳吸附裝置等防制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以烘、烤、煎、炒、油炸等烹飪法處理食材之餐飲攤商。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二、 購置設備收據或發票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獲准補助者應確實操作管末處理設備並每個月至少妥善保養維護一次。

前項保養維護應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獲准補助裝設之管末處理設備操作及保養維護情形，並調閱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等有關資料。

前項查核、調閱，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拆除、停用或變更管末處理設備，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三、 未確實操作及妥善保養維護管末處理設備或記錄於設備保養維護紀錄表，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完成改正。

四、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規定。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未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0.2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92327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6388595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前原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68 號函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制度更臻完善，於重大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時，發揮即時慰問之功能，以照顧遭遇職業災害致受傷住院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爰修正本辦法，併同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所屬機關名稱變更。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三、修正設籍本市之要件限制。（第四條）

四、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所屬機關名稱。（第六條）

五、修正主管機關發放緊急慰問金規定，並增訂認定重大職業災害之依據。（第八條）

六、修正已領取職業災害慰問金扣抵規定。（第九條）

七、增訂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準用規定。（第十一條）

八、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因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重大職業災害：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者，本人或其遺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或死亡（以下簡稱職害事故），其本人或遺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作款次調整。 二、修正設籍本市之要件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 二、年滿十五歲。 三、職業災害發生時設籍本市，且申請時仍在籍。但因職業災害死亡者，不適用申請時仍在籍之規定。	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 一、年滿十五歲。 二、事故發生時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	限制。
第五條　遺屬申領前條死亡慰問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領或委託一人代表申領。	第四條　勞工因職害事故死亡者，其遺屬申領慰問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委託一人代表具領。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修正「職害事故」用語為「職業災害」。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慰問金申請： 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三、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一）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 2. 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二）失能慰問金：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	第五條　申請人應自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二、修正「職害事故」用語為「職業災害」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所屬機關名稱。

斷證明書。 2.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於勞動部或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本。但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提出者，得檢附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失能慰問金：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2.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前項申請人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工保險局核定公文影本申請慰問金者，其申請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死亡或失能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一）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本辦法慰問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一）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主管機關知悉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亡時，得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予其遺屬；其餘慰問金應依前條規定申請之。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第二項有關緊急慰問之規定，另立為第八條。
第八條　勞工因重大職業災害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六

死亡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於前條第一款規定額度內，先予發放部分慰問金。 勞工因重大職業災害而有住院之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先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主管機關為認定前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得就勞動檢查機構之通報表、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予以審酌定之。		條第二項移列。 二、為照顧因重大職業災害致受傷住院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發揮即時慰問功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慰問金應扣除申請人因同一職業災害領取之下列金額後發放之。但領取總額多於應給付之慰問金者，慰問金不予發放： 一、已領取之前條慰問金。 二、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同性質之慰助(問)金。 三、因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扣抵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職害事故領取下列之費用，主管機關應予扣抵；其總額達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準者，不予發放慰問金： 一、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性質之慰助金。 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為避免排除職業駕駛申請慰問金之權益，明定第二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之扣抵，以通勤災害為限。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在勞動場所中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為減低其家屬生活負擔，爰增訂準用之規定。
（刪除）	第九條　職害事故發生於本辦法施行前，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之。但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為保障勞工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者，得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惟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此過渡規定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二、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01397595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落實勞工照顧，發給慰問金，以慰問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之勞工或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失能或死亡(以下簡稱職害事故)，其本人或遺屬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

一、年滿十五歲。

二、事故發生時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職業工會之會員或從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業。

第四條　勞工因職害事故死亡者，其遺屬申領慰問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依賴勞工扶養維持生活之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委託一人代表具領。

第五條　申請人應自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一)死亡慰問金：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正本。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死亡給付核定公文影本。但未投保勞工保險致無法提出者，得檢附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失能慰問金：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2.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疾病)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影本。

前項申請人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工保險局核定公文影本申請慰問金者，其申請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慰問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等級，按下列標準發放：

（一）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新臺幣二萬元。

（三）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主管機關知悉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亡時，得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予其遺屬；其餘慰問金應依前條規定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職害事故領取下列之費用，主管機關應予扣抵；其總額達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準者，不予發放慰問金：

一、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相關性質之慰助金。

二、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但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發放慰問金；已發放慰問金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申領資料不實。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發放慰問金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職害事故發生於本辦法施行前，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之。但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6.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1 號函

案　　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774 號函

都發 29-311-2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

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二 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三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十八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十四、體育運動區。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宗教專用區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 十九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 二十 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

獎勵者，不適用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

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 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 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 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 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飲食店	1.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2. 基地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且臨接該道路連續長度在二十五公尺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並以混凝土或磚造材料區劃建築隔間者，得分戶檢討，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

			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	

		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場、處理場、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刪除）	（刪除）
	三十九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	探礦、採礦	
	四十一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二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三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四	肥料製造	
	四十五	紡織工業	
	四十六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七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八	環境用藥製造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不在此限。
	五十一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	

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儲存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	

				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	同上。

				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	同上。

				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

				散站、地磅場所	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3. 社會福利設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使用基地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2. 工業區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為準，有編號者，以同一編號為其範圍；無編號者，則以完整街廓或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其範圍。 3. 除醫療機構外，其他使用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	(一)	消防隊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飲食店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需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電力設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輸送設備	
			（三）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

			十點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右列行為	一	砍伐竹木。	1. 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

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 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土地總面積得放寬至一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土地總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

			營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

			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私設通路	1.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建築主管機關經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得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2.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2. 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

			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動物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都發29-311-1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1513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05577500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 三 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 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　八　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　九　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

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二 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十三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

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第 十六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 三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十八 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漁業區。

七、風景區。

八、保護區。

九、保存區。

十、水岸發展區。

十一、農業區。

十二、葬儀業區。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十四、體育運動區。

十五、電信專用區。

十六、宗教專用區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 十九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 二十 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每棟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在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老舊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重建，且未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容積獎勵者，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

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老舊建築物坐落之基地面積占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一、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主要出入口臨道路側應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退縮建築設計。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地面以上各樓層與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 三十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			
一、住宅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住宅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及無礙居住寧靜、安全及衛生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商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之工廠	1.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 2.附屬設施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3.無自然通風口，指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 4.未超過本項次規模之工廠，以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為限。但作 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三	使用乙炔及電焊機從事金屬工作	
	四	液化石油氣或礦油之分裝、儲存、販賣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商品之分裝、儲存、販賣者，不在此限。
	五	爆竹、煙火批發或零售業	
	六	噴漆作業	
	七	汽車修理業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未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者，不在此限。
	八	地磅業及其設施	
	九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及其停車處所	
	十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電子遊戲場、撞球場、保齡球館、機械式遊樂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	
	十一	攤販集中場	
	十二	酒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	
	十三	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十四	商場（店）或超級市場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五	飲食店	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至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
	十六	金融業、證券業、期貨業或保險業	分行或分支機構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層，且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但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三層。
	十七	健身中心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且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八	汽車駕訓業、汽車拖吊場	汽車拖吊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	客、貨運行業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不在此限。
	二十	旅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二十一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衣、壽具及骨灰罈(甕)販賣及其辦公聯絡處所	
	二十二	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二十三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未設置貯存場所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使用。
	二十四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二、商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商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商業使用，不得為右列行業之使用	一	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報社、印刷廠、冷藏業，不在此限。 2. 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 3. 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三	製造、儲存爆竹或煙火類物品	

	四	使用乙炔、壓縮氧或電力以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乙炔發生器容量未達三十公升者，不在此限。
	五	賽璐珞或其他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	
	六	使用動力超過一匹馬力之噴漆作業	
	七	油漆、塗料、染料、油墨之製造	
	八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作業	
	九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	
	十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	
	十一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	
	十二	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	
	十三	木材加工業	
	十四	從事鋸、鉋、切削、研磨、乾磨、沖壓金屬作業	
	十五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水泥加工、切石、磨石	
	十六	使用逾五匹馬力之動力碾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貝殼類	
	十七	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	
	十八	使用熔爐鑄造之金屬加工	印刷所之鉛字鑄造，不在此限。
	十九	鋸割或乾磨骨、角、牙、蹄	
	二十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	
	二十一	使用機器錘之鍛冶	
	二十二	獸禽、肉類及水產食品加工業	
	二十三	染色業	
	二十四	電線、電纜製造業	
	二十五	金屬冶煉、翻砂、電解業	
	二十六	礦物加工業	
	二十七	香料提煉製造業	

	二十八	樟腦丸製造業	
	二十九	醬油、醬味、醃漬業	
	三十	肥皂、香皂、藥皂、清潔劑、消毒劑製造業	
	三十一	石膏、石灰製造、加工業	
	三十二	使用溶劑從事烘乾作業	
	三十三	從事汽車翻修(含板金、塗裝)、總成更換	
	三十四	地磅業	未達十五噸並面臨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且營業使用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	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	屠宰場	
	三十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或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毒性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及分裝	其儲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	電子遊戲場業	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或醫院超過一千公尺者，不在此限。
	四十	加油站、加氣站	
	四十一	探礦、採礦	
	四十二	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	
	四十三	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	
	四十四	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	
	四十五	肥料製造	
	四十六	紡織工業	
	四十七	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	
	四十八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九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十	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農藥販賣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五十一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居家護理機構以外之護理機構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獨幢且全幢使用，或有獨立出入口、門廳、公共樓梯間或專用電梯間出入，或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其規約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同意設置。
	五十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有危險、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三、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依其有關規定辦理，不受下列之限制）			
（一）乙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公害輕微之工業使用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甲種工業區之限制使用項目	
	二	火藥類、雷管類、氨酸鹽類、過氨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氯化鉀、過氯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過氧化酮、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	
	三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	
	四	人造或合成纖維等之製造	
	五	合成染料或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漆或水性塗料，不在此限。

		製造	
	六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	
	七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牛皮紙布或防水紙布	
	八	煤氣或炭製造	
	九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	
	十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	氧、氮、氬、氦、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氯水、碳酸鉀、碳酸鈉、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硝酸、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銀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酮、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及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	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二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	食用油或脂之製造，或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三	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	
	十四	肥料之製造	
	十五	製紙漿及造紙	
	十六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	
	十七	瀝青之精煉	

	十八	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			
	十九	電氣用炭素之製造			
	二十	水泥、石膏、硝石、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			
	二十一	金屬冶煉			
	二十二	煉油、煉焦、石灰、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之工業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	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二十五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			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紡織染整、金屬表面處理			
	二十八	屠宰場			
	二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三十	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三十一	銅、鐵類之煉製			
	三十二	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有發生重大公害之虞之使用			
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漆	同上。

				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及自來水服	

				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所、護理機構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二）甲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三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四	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	
			(二)	倉庫、員工單身宿舍、幼兒園、生產實驗室、員工餐廳、訓練房舍及環境	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保護設施	
			（三）	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二	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使用	（一）	機車、機械及汽車修理業、汽車拖吊業、其他汽車服務業	
			（二）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三）	廢棄物清除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六）	產品展示中心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七）	洗衣業	同上。
			（八）	家具批發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廚房器具批發業、其他家具及	同上。

				裝設品批發業、漆料塗料批發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合成樹脂批發業、塑膠原料批發業、合成橡膠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塑膠膜袋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木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玻璃建材批發業、衛浴設備批發業、金屬建材批發業、門窗建材批發業、其他建材批發業、煤及煤製品批發業、木炭批發業	
	三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處理場(廠)、配水設施、自來水或下水道抽	

				水站及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五）	電信設施、電信事業	
			（六）	郵局、銀行分支機構、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之分支機構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汽車駕駛訓練場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二）	客貨運站、貨櫃集散站、地磅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三）	報紙業、廣播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衛星廣播電視業、有線電視業、無線電視業	
			（十四）	宗教信仰場所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

			(十五)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理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護理機構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單戶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 2.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三）特種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甲種及乙種工業區限制使用之項目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	與工業、環保或衛生有關之倉庫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			
	五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消防隊	
			(二)	加油站、加氣站、煤氣或天然氣加（整）壓站	
			(三)	自來水服務站	

			（四）	變壓器、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電力開關站、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不包括沼氣發電。
			（六）	電信設施	

（四）零星工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不得為右列工業之使用	一	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	劇毒性工業	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三	放射性工業	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四	易爆物製造儲存業	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	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零星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非工業之使用	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二	機車、汽車或機械修理業及其附屬設施	
	三	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	
	四	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	

四、行政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行政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五、文教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文教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學校、短期補習班	
	二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三	集會所、體育場所及運動服務業等健康休閒產業	
	四	文化創意產業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文教有關之設施	
六、漁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漁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漁具、製冰、冷藏、漁船、漁產品等與漁業有關之製造、修理、維護、加工、買賣	
	二	與漁業有關之觀光休憩、辦公處所、加油站及其他設施	
七、風景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風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或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工作物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
	二	住宅、宗祠、寺廟、教堂、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農業及農業建築	同上。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〇．三公頃。
	四	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建築物之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景觀，並得於都市計畫書載明管制事項。
八、保護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護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	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防、警衛、保安、保防、消防所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

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主，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需設施		面積〇．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〇．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廣播、電信、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五	加油（氣）站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

				，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七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	（一）電力設備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輸送設備	
			（三）交通運輸設施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
	十一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貯存或分裝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五	休閒農業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其土地及建築物得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使用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且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十七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保護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為	一	砍伐竹木。	1.間伐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右列行為			2.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同上
	四	採取土石	同上
	五	焚毀竹、木、花、草	同上
	六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行禁止之事項	為保護區允許使用設施所必要，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保存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保存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或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之使用	為增進國民對保存區體驗所必要之經營設施，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水岸發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水岸發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保護海岸之水工設施、海岸防務設施、防風林及其他水岸發展有關設施	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
十一、農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農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農業生產	
	二	農舍	1.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合法農舍申請立體

					增建者，不在此限。 3. 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該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嗣後分割與否，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4. 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3.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四	休閒農業設施			1. 其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項次二至項次四合計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六	公用事業設施	（一）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但因情形特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面積得放寬至1公頃以下。 2.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抽水站	
			（三）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四）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廢(污)水處理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六）	電信、廣播、有(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但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核發設置許可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依原核准面積興建營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八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九	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社會福利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4.幼兒園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十	加油（氣）站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一	運動場館業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且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下。 2.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五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十二	政府重大建設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1.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並審查核准。 2.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三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十四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1.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但寺廟、教堂、宗祠經本府核准依原合法建築樓地板面積興建者，其高度不受限制。 2.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3. 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十二、葬儀業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葬儀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及殯葬相關用品行業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供物流倉儲及其前後段加工（原材物流）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配銷、分包、分類活動、物流後段加工（商品物流）組裝、認證、貼標籤等高科技產品製造	
	二	地磅設施	應提出交通衝擊分析，並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體育運動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體育運動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	運動訓練設施	
	三	運動設施	
	四	國民運動中心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體育運動設施	
十五、電信專用區：以供促進電信事業發展之使用為主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右	一	經營電信事業 (一) 營業廳、辦公室、展示中心 (二) 料場、倉庫	

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所需設施	（三）	機房、動力室（電力室）、天線場、線路中心	
			（四）	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基地臺、電信轉播站	
			（五）	海纜登陸區	
			（六）	移動式拖車機房	
			（七）	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一）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二）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三）	員工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餐廳、福利社、招待所及醫務所（室）	
			（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	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一）	網路加值服務業	
			（二）	通訊傳播事業及電腦資訊業	
			（三）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	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	電信工程業	
			（四）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五	金融保險業			以都市計畫書圖載明得為金融保險業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六	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同上
	七	運動服務業	同上
	八	餐飲業	同上
	九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同上
十六、宗教專用區			
管制事項	項次	項目內容	備註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除右列規定外，不得為其他使用	一	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屬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
備註： 本附表規定應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相關法令時，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住宅	40	80
第二種住宅	50	150
第三種住宅	50	240
第四種住宅	50	300
第五種住宅	60	42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住宅區	6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第一種商業	40	240
第二種商業	50	300
第三種商業	60	490
第四種商業	60	630
第五種商業	70	840
其他未再予劃分之商業區	80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
特種工業區	40	160
甲種工業區	50	200
乙種工業區	60	300
零星工業區	70	200
行政區	40	480
文教區	40	240
漁業區	50	250
風景區	20	60
電信專用區	60	400
農業區	如附表一 十一、農業區規定	
保存區	60	160
保護區	10	如附表一 八、保護區規定
倉儲區	60	240
葬儀業區	60	180

水岸發展區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加油（氣）站用地(專用區)		40	120
變電所	用地	60	180
	專用區	60	400
體育運動區		60	25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港埠用地		40	120
港埠專用區		70	210
露營區、鹽田、漁塭區		5	不予規定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	不予規定
旅館區	山坡地	60	120
	平地		160
倉庫區		70	300
漁業專用區		60	120
農會專用區		60	2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		80	不予規定
公園用地 動物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	12	30
	幼兒園	12.5	40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20
	立體使用	80	96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大專以上	40	250
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60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20	不予規定
屠宰場用地		60	300

垃圾、污水處理廠用地	50	不予規定
交通用地	40	400
體育場所用地	60	250
墳墓用地	40	200
機場用地	40	不予規定

備註：

一、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

二、其他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訂定。

三、本細則103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前，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公告之市有零售市場用地，或經申請人備齊法定文件提出申請之私有零售市場用地，適用公告時或申請時之零售市場容積率規定。

（八）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6318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陳議員美雅	旗津輕軌規劃辦理情形及期程。	捷運工程局	一、本府捷運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旗津線，規劃路線東起於凱旋四路環狀輕軌 C4 站，西行行經凱旋四路、擴建路、（第二過港隧道）、旗津二路、旗津三路後，轉地下型式轉經廟前路，採過港隧道型式穿越高雄港區，至新濱碼頭北側出土止於橘線 01 站/環狀輕軌 C14 站。全長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未來港務公司推動第二過港隧道時，將協調預留旗津線之結構設施。 二、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連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

				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三、本案因自償率偏低且排序在四名之後，日後評估結果如可行及排序於四名前，並有經費來源時，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作業時間約需1年，後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陳報交通部審查。故本案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QJ9/O1/C14
H
QJ8
QJ7
QJ6
QJ5
QJ4
QJ3
QJ2
QJ1/C4
新興區
前金區
旗津區
市議會站
美麗島站
中央公園站
三多商圈站
鹽埕埔站
哨船頭
高雄海洋科大旗津校區
旗津海岸公園
星光水岸公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陳議員美雅**	一、第一殯儀館水泥化太嚴重，綠樹不足。 二、第一殯儀館園區太悶熱，應加強綠美化及遮蔭，環境設施要改善。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殯管處配合環保金爐委外管理，新設兩座環保金爐驗收後，露天庫錢區退場改建停車場並新種樹木加強停車區域綠美化，使民眾停車後即可感受到綠美化樹蔭遮蔽，另預計於禮廳周邊種植樹蔭較廣之樹木，增加樹蔭遮蔽區域，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悶熱並降低水泥化情形，提升整體治喪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黃議員紹庭**	一、提議請第一殯儀館派員，協助將福字堂前公務停車位尖錐移開。 二、建請第一殯儀館派員指揮交通，避免上下花架通道及禮儀車堵塞交通。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已派員加強管理，遇有需停放福字堂前公務停車位者，並主動將車位原放尖錐移開，以方便車輛直接駛入停放。 二、第一殯儀館園區現場增派 1 至 2 名人力，管理場地使用布置及車輛疏導等事宜，以改善交通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陳議員麗娜**	燒庫錢、金錢之環保金爐是否有環保局空污基金挹注。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 102 年興建 4 座環保金爐工程，環保局空污基金計補助 1,478 萬 3 千元。 二、107 年增設 2 座環保金爐，其工程施作暨經營管理維護，由委外廠商辦理，依契約規定繳交權利金，市府未編列經費。 三、另近日環保局擬以空污基金經費，試辦民俗節日（農曆初一、二、十五、十六及天公生）金銀紙錢送殯管處環保金爐焚燒，惟相關細節仍在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陳議員玫娟**	一、寄棺室改多功能祭拜區後民眾反應如何，尚有入殮室通風不良應改進。 二、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管制情形不佳，如何加強管理。 三、電子輓聯實施情形，是否推廣殯葬業者一起實施電子輓聯。 四、環保金爐庫錢委外如何收費。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滿足民眾簡易祭拜需求，將平面寄棺室 1 至 4 號改設多功能祭拜廳，使入殮後可立即移至多功能祭拜廳簡易祭拜完成出殯儀式，多數使用民眾及殯葬服務業者表示多功能祭拜廳環境較好且動線順暢許多，會配合殯管處推廣多功能祭拜廳使用；另有關入殮室通風不良情形，殯管處於每間入殮室備有電風扇，另為加強空氣對流改善通風品質，將於入殮室加裝抽風機，並納入 107 年度園區設施改善工程內。 二、有關本館路 600 巷汽車單行管制情形不佳，殯管處辦理情形如下： ㈠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 600 巷 12 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

				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改爲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該 15 米計畫道路相鄰殯葬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㈡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㈢殯管處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5 米計劃道路全時改爲汽車單行道檢討會議，詳細討論該措施半年來實施成效，並將部分未臻完善之處，責成業務單位改善辦理。 ㈣爲再完善紓解 15 米計劃道路車流，殯管處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會勘，於該路段前、中、後各豎立告示牌，提醒駕駛人注意遵行單向行

				車。 三、殯管處配合內政部推廣現代「節葬、潔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全面使用電子輓聯，說明如下： ㈠殯管處已於各殯儀館（含分館）全面設置電子輓聯：為貫徹環保理念，過去傳統輓聯不但致贈需要經費支出，現場佈置耗費人力，結束後亦需拆卸及焚燒處理，造成作業繁複及空氣污染。有鑑於此，為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殯管處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以取代傳統輓聯，達到節能減碳並順應資訊化趨勢，響應本市環保政策，保護地球，留給子孫最好的環境品質。 ㈡推廣殯葬業者一起實施電子輓聯：殯管處公立殯儀設施已全面使用電子輓聯，惟中央並無法令強制規定殯葬業者應建置電子輓聯系統，殯管處以鼓勵方式請各公會轉知業者配合使用電子輓聯，以公部門領頭方式帶動殯葬業者配合政策推動，鼓勵殯葬業者使用電子輓聯。

				四、殯管處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委託案」，於契約中載明焚燒庫錢或其他紙類，廠商收費上限標準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庫錢	費用
8 億以上	7,000
5-8 億	3,000
2-5 億	1,500
0-2 億	700

單位：新台幣元

民眾至安樂堂祭拜焚燒紙錢	費用
5 公斤以上	200
不足 5 公斤	免費

單位：新台幣元

僅有經文、金銀紙、元寶、紙蓮花或其他得焚燒之物品（未含庫錢），每 100 公斤收費 200 元，不足 100 公斤部分，以 100 公斤計。	
招魂幡、香	免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張議員豐藤**	覆鼎金遷葬史資料保存是否可提供給海青工商。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高雄市覆鼎金公墓遷葬文史資料保存事宜（墓碑 10 座），業經文化局、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審查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 二、據此，上述 10 座墓碑可提供給海青工商使用，相關程序研商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張議員漢忠	建請於拷潭納骨塔 2 樓增設櫃位。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縣市自合併迄今，民政局殯管處即致力推動公墓禁葬及公墓變公園等公共政策，以促進本市土地合理利用及都市區域發展，有鑑於公立納骨塔櫃位價格合理，先人晉放數量日益增加，以分年分期規劃增設價格平實且優質之納骨櫃位，俾利符合民眾多元化晉塔實務需求。 二、為提供更優質的納骨櫃供民眾使用，殯管處委託設計有別於傳統佛像、蓮花等有宗教圖騰的面板，改採具藝術及現代化的造型，並配合空間裝修，達到質高素雅的氛圍，殯管處本（106）年擇鳳山拷潭納骨塔 4 樓增設 2,650 個骨灰櫃及 600 個神主牌位，12 月底竣工後即可啓用。 三、另殯管處預計 109 年於鳳山拷潭納骨塔再增設 3,000 個櫃位，屆時將於 2 樓新置部份櫃位供民眾選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邱議員俊憲	一、107 年已編列大社第五、第十公墓遷葬，但爲鳥松、仁武等區長遠都市發展，請規劃遷葬事宜。 二、殯葬設施老舊，更新速度太慢，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應推行殯葬基金，目前基金推行情形如何。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鳥松、仁武等區遷葬規劃說明如下： 鳥松區列管公墓有第一公墓、第二公墓、第三公墓及第五公墓等 4 座；仁武區列管公墓有第五公墓 1 座，均已公告禁葬，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再視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評估遷葬。 二、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推行進度說明如下： ㈠考量政府整財政資源有限，爲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 ㈡本市目前規劃效法台南

				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殯管處所屬職員及職工仍由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由基金支應。 ㈢殯管處刻研擬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預計107 年度 6 月前完成自治條例制定，107 年度12 月前完成預算審議，並於 108 年度正式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李議員雅靜**	爲防範因淹水漏電，請檢討第一殯儀館電力系統，將插座上移。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本處第一殯儀館爲防範因淹水漏電，經全面清查檢視，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插座計：寄棺室 12 座、法事室 16 座、福字禮廳 19 座、永字禮廳 24 座、景行廳 37 座、火化場 9 座、生命廊道投射燈 13 座、網路孔 7 座、回憶錄插孔 4 座，合計 141 座須上移，預訂 106 年 12 月底前施作改善完成。
106.12.6	**李議員雅靜**	露天燃燒庫錢何時退場，環保金爐委外實施計畫、期程，可燃燒庫錢數量，市府可收取權利金及收益。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爲改善庫錢露天焚燒產生廢氣破壞空氣品質，殯管處於 105 年 09 月起規劃辦理「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經 5 次公告招標，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10 月 25 日決標，11 月 15 日簽約，除既有 4 座移交承商經營外，另由廠商自費增設 2 座新環保金爐，已足以因應目前庫錢焚燒需求。 二、因目前既有環保金爐刻辦理維修中，完成修繕移交訂爲 12 月底前，增建 2 座環保金爐訂於 107 年 4 月中旬完工，屆時露天燃燒亦將完全退場；而原露天

				燃燒場地將闢建新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壅塞問題。 三、現有 4 座及增建 2 座環保金爐，共計 6 座，每座環保金爐設計焚燒量爲 300 公斤/小時，一日至少可連續焚燒 8 小時，計 2.4 公噸，6 座合計 14.4 公噸。一年扣除停爐養護維修天數，以 250 天計。惟受限排爐、吉日吉時及其他因素影響，實際最大焚燒量約在 2,160 公噸。 四、「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案」除能免去殯管處環保金爐營運財政負擔，且能增加市庫收入。目前環保金爐殯管處每年需耗費近新台幣 442.5 萬元維持運作，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後，除能免去每年新台幣 442.5 萬元營運成本，6 年共計新台幣 2,655 萬；6 年契約期間預計能收取權利金新台幣 510 萬元，兩者合計可開源節流新台幣 3,165 萬元。
106.12.6	李議員雅靜	檢討第一殯儀館交通動線亂象，業者車輛堵塞 600 巷及園區通道，停車場規劃不完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南側 15 米計畫道路每逢殯葬吉日，常有送葬隊伍與汽車爭道情事，致道路壅塞，影響周邊道路車流。爲紓解前述交通瓶頸，經殯管處

		善，建議停車場立體化。		、交通局、警察局、相關公會及600巷12家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勘）調整車行動線，設置各項行車標誌，自106年3月23日起，改爲汽車（送葬隊伍靈車除外）單行道，機車則維持雙向通行，並由600巷業者組織自治會，每日派人於道路前、中、後指揮車輛行駛，共負社會責任，公私合作，維持道路順暢。 二、殯葬業者自治會人員爲有效維持該路段行車秩序，會將違規車輛拍照，送殯管處彙整，殯管處綜合酌量後，再將明顯不接受交通指揮及勸導，違規性質重大者，轉送三民第二分局交通大隊予以取締裁罰。 三、行車管制試辦實施至今，雖仍有少部分車輛未依指示通行方向行駛，惟瑕不掩瑜，絕大部分駕駛人皆能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揮方向駛離，周邊道路壅塞情形已獲顯著改善，成效良好，符合預期規劃。 四、第一殯儀館園區鄰15米計劃道路（面大仁廳）之通道於106年7月完成並開放送葬隊伍及靈車通行

				。 五、有關停車場立體化建議，因吉日約佔全年 365 天之 4 成，僅 150 日上下，且治喪以中上午爲之，如興建立體停車場，將有大部分時間無人使用情形。 六、第一殯儀館現有第一、二停車場外，已於覆鼎金 A 區開闢臨時停車場；另露天燃燒退場後，該地亦將闢建停車場，即可有效因應現有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10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6	**高議員閔琳**	一、內政部門曾質詢橋頭殯儀館設施不足，擴充規劃情形如何。 二、彌陀第六公墓遷葬辦理情形。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內政部門曾質詢橋頭殯儀館設施不足，擴充規劃情形如何。 ㈠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以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20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預定經費新台幣 3,120 萬 4,000 元。 ㈡辦理情形： 1.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 2.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進度如下： ⑴第一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

				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其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 ⑵第二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與送審作業，以及規劃設計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俟環評通過且擴充許可核發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⑶第三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⑷第四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作業。 ⑸第五年：辦理驗收啓用及搬遷進駐等作業。 ㈢預定再提報 108 年先期計劃爭取經費。 二、彌陀第六公墓遷葬辦理情形。 ㈠彌陀區第六公墓位於彌陀區四村段 1145、1146

				、1147、1148、1149、1168、1169、1217、1217之1-7、1221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合計爲18,568.9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451座，101年9月1日公告禁葬，土地權管單位分別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工務局、財政局及農業局等，目前正在查估中。 ㈡本案現正辦理墳墓數量及面積查估作業，俟遷葬經費簽奉核准後，即簽呈遷葬公告，公告期間三個月，公告期屆滿後，辦理墳墓代起掘作業，預定107年10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預算審議建議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32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8	**高議員閔琳**	海洋局如何協助取得水產標章？普及度不夠如何因應？取得標章後如何行銷國外？檢驗能量不足如何協助？	海洋局	一、海洋局自 100 年起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產業建立證明標章制度，建立「高雄市養殖產品證明標章」及「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並於 101 年完成該等證明標章之商標註冊，提升本市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發布訂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讓消費者可利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瞭解水產品來源資訊，以強化水產業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安全責任，建立查核追蹤等管控機制，而本（106）年度計畫亦配合中央政策將該作業規範及產銷履歷納入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中，本年度計畫係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其成果如下： ㈠舉辦 6 場「水產品產銷履歷系統 3.0 版或水產

				品生產追溯系統 1.0 版」之推廣教育宣導講習會。 ㈡輔導新增 22 家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本市共累積 74 家業者）。 ㈢輔導 40 家養殖及加工產品業者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本市共累積 59 家業者）。 ㈣完成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在約戶之現場追蹤稽核（加工及養殖戶共計 37 戶，水產品共計 79 品項）。 二、海洋局為配合中央食安五環，重建生產管理制度及擴大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等政策，將積極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以增加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水產飼料查驗件數，如本（106）年度未上市水產品計畫原核定採樣件數 300 件，截至 11 月 30 日止，採樣件數提高至 340 件，而水產飼料查驗計畫由原核定 89 件，增加抽驗累積至 99 件。 三、為行銷本市優質水產品，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

				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比利時全球海產品展、波士頓北美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專業型水產品（食品）展覽會，以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另並於本（106）年 10 月之高雄國際食品展，邀請本市 18 家具有四章一 Q 優質水產品業者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四、未來海洋局將持續加強推動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四章一 Q 制度，並結合採用具四章一 Q 水產品業者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參與各式水產品推介會，以開拓漁業銷售商機，藉以吸引更多養殖業者投入追溯標章之申請，提升高雄市水產品品質與公信力，同時確保消費者購買權益及保障食用安全、彰顯高雄市政府對水產品衛生安全管控的信心與決心。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

高雄市議會編印